临夏市志

（1986～2005）

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临夏市志

（1986－2005）

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临夏市志：1986~2005 / 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80714-744-2

Ⅰ. ①临… Ⅱ. ①临… Ⅲ. ①临夏市—地方志—1986~2005 Ⅳ. ①K29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2586 号

临夏市志（1986–2005）

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 原彦平　宋姝鹏
封面设计 / 梁殿泉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邮政编码 / 730030
电　　话 / 0931-8454870
网　　址 / www.gswenhua.cn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甘肃澳翔印业有限公司
厂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滩尖子 242 号

开　　本 / 787×1092　16 开
字　　数 / 1220 千
印　　张 / 56.25
插　　页 / 32
版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 1~2000
书　　号 / ISBN 978-7-80714-744-2
定　　价 / 266.0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1995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右二）第三次来临夏市考察



1986年7月，全国政协副主席罗治先（右一）视察临夏市



1991年6月，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右二）来临夏考察，州、市领导陪同参观东公馆



1996年6月，国务委员兼国家民委主任
司马义·艾买提（中）视察临夏市



1991年6月，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
彭珮云（左二）考察临夏市计划生育工作



1987年，北京市委书记林乎甲(左二)
来临夏市参观视察



1989年5月，联合国教育专家、教授一行在祁家小学调查视察



沙特吉达市市长参观临夏市展品



1992年9月，省长贾志杰（右二）视察临夏市太阳能小区



1994年8月，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右四）来临夏市考察



1996年9月，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石宗源（左二）在临夏市调研



199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聂力（中）来临夏市视察



1995年11月，省长张吾乐（中）视察东部市场



2000年7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胡德平（左三）参观临夏市兴强地毯厂



2002年5月，省委书记宋照肃（中）视察临夏市民营企业



2003年，兰州军区司令员李乾元（右一）视察临夏市民兵应急分队



2003年9月，省委书记苏荣（右三）视察临夏市



2001年9月，省长陆浩（右二）视察古河州酒厂



2005年6月，副省长李膺（右一）在临夏市调研



2005年7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秦国英（左二）检查验收“母亲水窖”项目



2005年8月，省政协副主席拜玉凤（右三）参加临夏市八坊清河源工业园区肉制品生产线项目开业典礼



省人大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视察民营企业



2005年11月，省长助理、省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陈有安（左二）来临夏市信用联社检查指导工作



州委书记姜信治（左二）、州长马正录（左四）、副书记年仲华（左一）在华安公司调研



美国约翰斯霍普斯大学教授鲍大可先生乘坐北山缆车



州委书记王玺玉在兴强地毯厂调研



建设中的污水处理厂



1999年，临夏市招商引资交易会开幕



1996年7月，临夏市金洋商厦开业



2005年8月，市人民医院门诊楼竣工



2000年8月，在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上临夏市与客商签约



2001年，临夏市建国小学逸夫教学楼竣工



1987年，驻临某部指战员参加水厂建设



2003年8月，临夏市花卉超市开业



2004年7月，临夏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开工



2004年，临夏市环宇汽车市场开业



2003年8月，临夏市北滨河中路竣工通车



2005年8月，临夏市北滨河东路一期工程竣工



2005年8月，临夏市北滨河东路二期工程奠基



2005年9月，临夏市槐树关饮用水源工程通水



2003年8月，临夏市大夏河桥改造工程开工



2005年，临夏市新华街统办楼竣工



市上领导在北滨河东路中心绿地现场办公



临夏市红水河整治工程开工



太阳能小区



天丰小区



宝源小区



州委书记姜信治（左一）、州长黄选平（左二）、市委书记马成功（左三）慰问舍己救人烈士陕国成家属



州委书记姜信治（右一）、市委副书记高桦和儿童同庆“六一”



市上领导在“助残日”和残疾人亲切交谈



2005年国庆期间，全国拥军模范喇震洲（右二）慰问天安门国旗护卫队



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在临夏市举办



2001年6月，临夏市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



2003年8月，临夏州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在临夏市举办



州、市领导参加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商品交易会开幕式



甘肃省十运会火炬传递至临夏市，州长马得成（右一）点燃火炬



古河州酒厂牡丹节会



节日灯火



州、市领导观看红园迎春灯展



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学员





丰富多彩的庆“六一”活动



临夏市职教中心学生赴外地就业送行仪式



临夏市城镇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市一中教学楼



逸夫教学楼



前河沿小学中银教学楼



宣传《教育法》



尕杨家村自建小学



后杨村自建小学



原中科院民族研究所所长牙含章捐赠图书展



州、市领导在幼儿园喂服糖丸



临夏市举行建党76周年暨香港回归庆祝大会



临夏市全民健身活动启动仪式



省委宣传部向八坊小学赠送电脑、桌椅



临夏市珍惜土地万人签名活动



中老年人晨练



甘肃省情系陇原艺术团来临慰问演出



创建卫生城市汇报会



纪念建党80周年升国旗仪式



纪念建党84周年歌咏比赛



州、市“共铸诚信”万人签名活动



2003年8月，临夏市博物馆开馆仪式



禁毒宣传



碘盐宣传



“6·26”焚烧毒品



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法律咨询活动



110报警服务台建成使用



穆斯林群众会礼



州市领导慰问万寿观



缅甸赠送大报恩寺玉佛途经市内



临夏市“三台合一”指挥中心开通



民兵应急分队演练



民警巡查大队巡逻



临夏市出租汽车更新首发仪式



2000年，临夏市开通公共交通

临夏市自来水价格听证会





朝觐人员统一送行仪式



低保人员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赛鸟活动



古玩市场





温棚培育花卉



早酥梨种植



苗木基地





带状粮田



日光节能温室



蔬菜大田种植



活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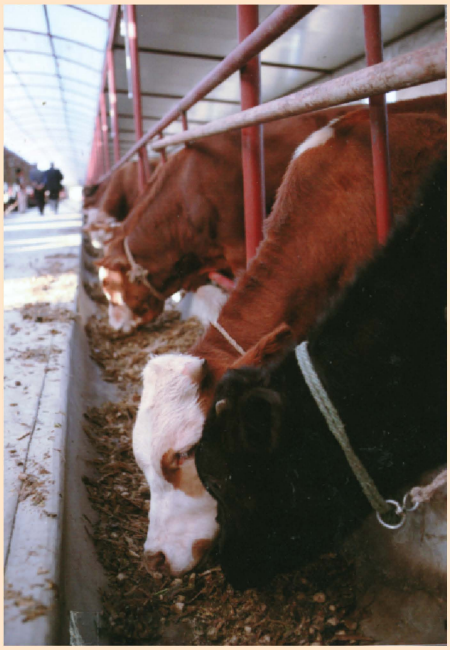
皮毛交易



蔬菜批发



奶牛养殖





温棚育肥







屠宰加工



东校场蔬菜批发市场



居民庭院美化



瓜果市场一角



职工和学生在南龙山义务植树



南龙世纪门



民营金海洋超市



东公馆旅游景点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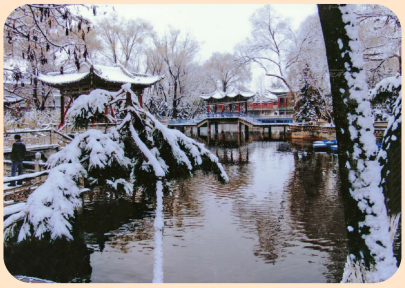
三道桥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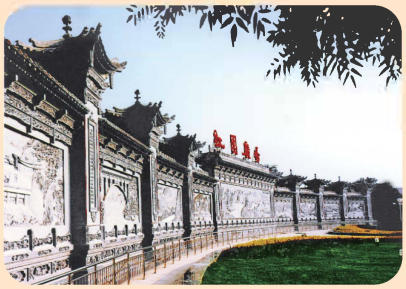
中心广场



北滨河中路



红园瑞雪



红园广场砖雕



临夏砖雕



民间砖雕工匠



民间钉碗工匠



传统食品锅盔



红园广场



雕刻葫芦



中药材市场



清真饮品



皮革生产



当归口服液



地毯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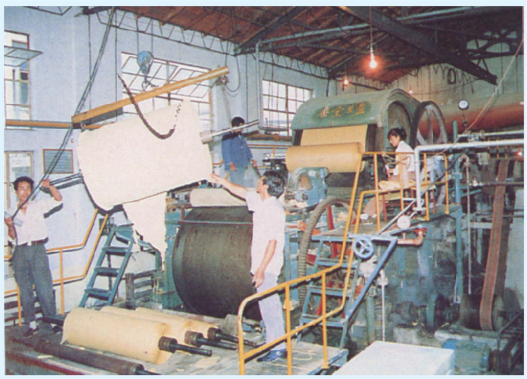
地毯纺纱



方便面生产



皮革车间



造纸



临夏饸糖



临夏黄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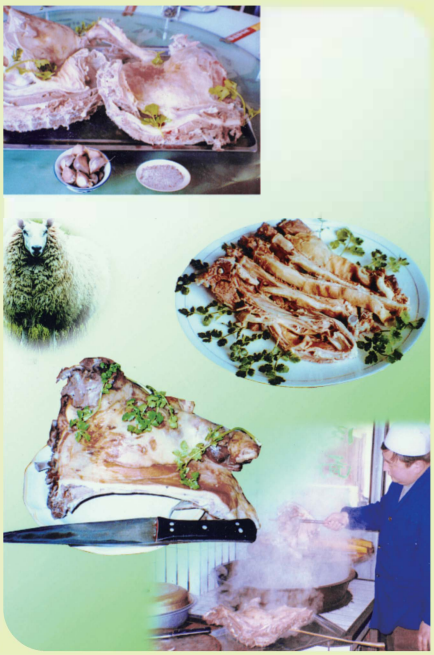




传统小吃——油炸馃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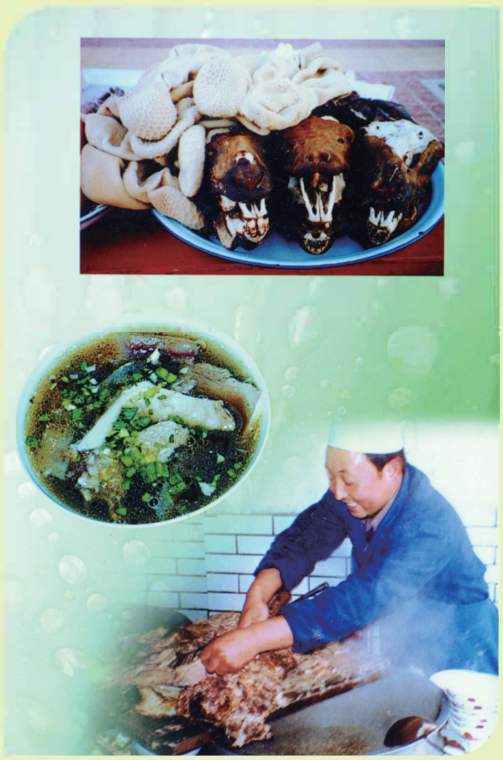
传统小吃——酿皮子、荞粉



传统食品——手抓羊肉



筷子面肠



传统小吃——羊杂碎、牛杂割



央视主持人朱军、李修平主持《临夏风韵》大型文艺演出



歌唱家李谷一来临夏演唱



歌唱家关牧村在临夏签名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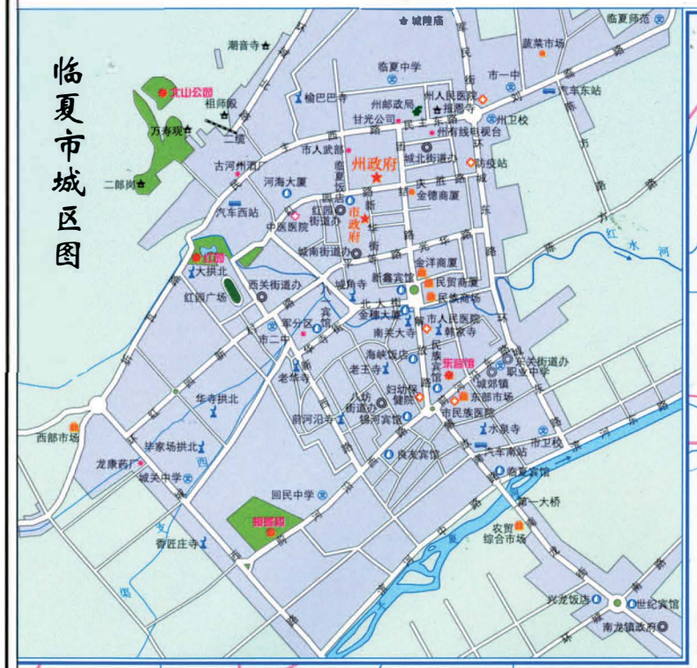
歌唱家腾格尔来临夏演唱


《临夏市志》(1986—2005)编纂动员暨培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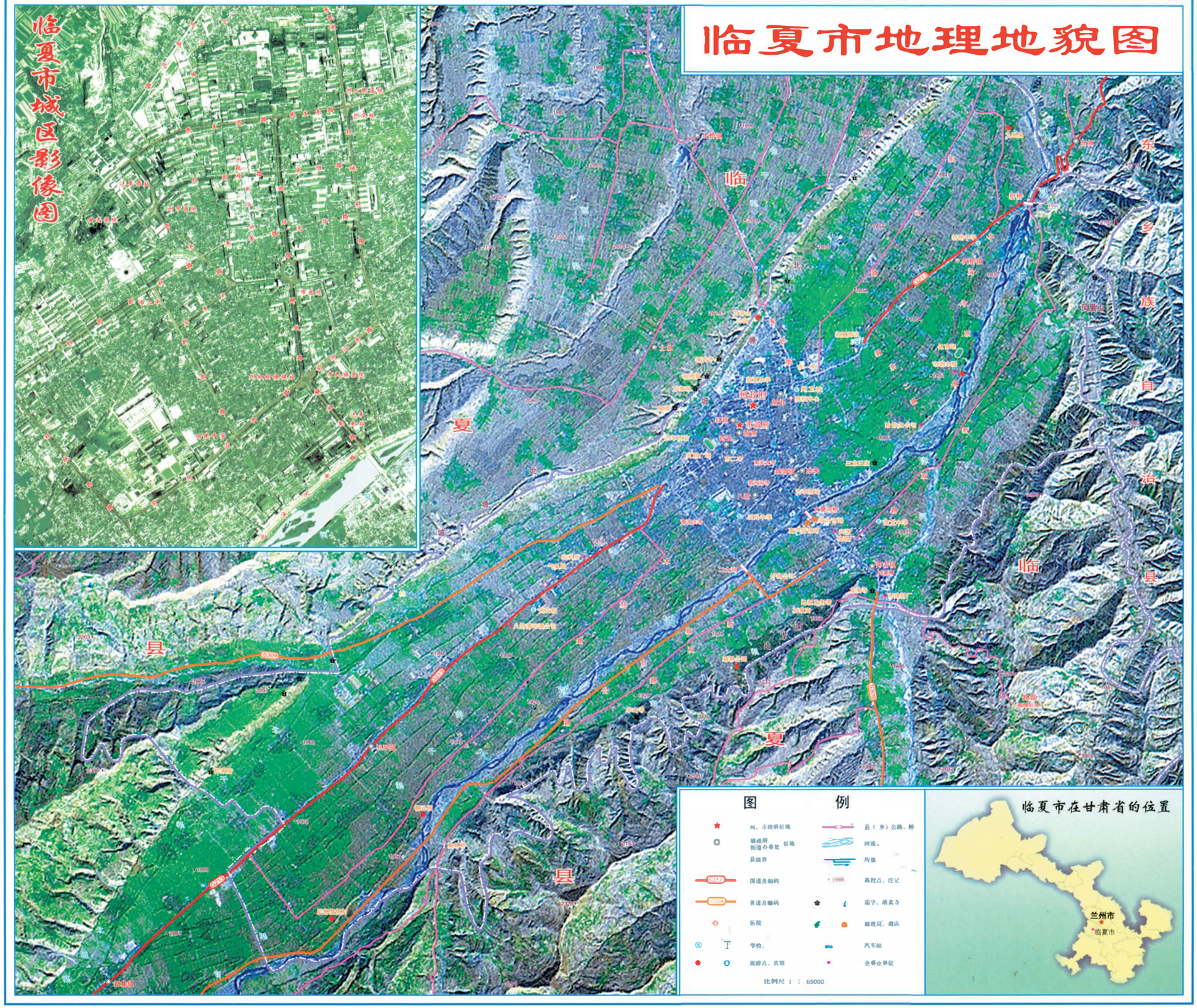

志(1986—2005)评审会议


《临夏市志(1986-2005)》终审会议合影 2010.11.29

临夏市地图


临夏市城区图
州政府
东盛镇
城北街道办
城南街道办
西关街道办
红园街道办
东关街道办
城郊镇
南龙镇政府
红园广场
大拱北
华寺拱北
毕家场拱北
回民中学
城关中学
西部市场
龙康药厂
雷匠庄寺
南关大寺
老王寺
前河沿寺
八坊
水泉寺
汽车南站
汽车西站
汽车东站
市卫校
州卫校
州人民医院
州邮政局
甘光公司
州有线电视台
州广播电台
市人武部
州政府
金德商厦
金洋商厦
民贸商厦
民生商场
金福大厦
市人民医院
市民族医院
职业中学
海峡饭店
临夏宾馆
回民宾馆
回源宾馆
锦河宾馆
东盛宾馆
农贸综合市场
第一大桥
玫龙饭店
世纪宾馆
南龙镇政府
红水河
红园
南关
城北
城南
西关
东关
八坊
城郊镇
东关
南龙镇
折桥镇
北塬
(前石家)
鸡罕镇
(拜家)
新集镇
东塬
(新庄窠)
折桥镇
南龙镇
临夏师范
临夏中学
市一中
市二中
中医医院
中心医院
妇幼保健院
职业中学
回民中学
城关中学
民族商场
民族商贸
民族商贸城
市民族医院
市卫校
汽车南站
汽车西站
汽车东站
州邮政局
州人民医院
州卫校
州有线电视台
州广播电台
甘光公司
市人武部
州政府
金德商厦
金洋商厦
南关大寺
老王寺
前河沿寺
水泉寺
第一大桥
农贸综合市场
玫龙饭店
世纪宾馆
南龙镇政府
红园广场
大拱北
华寺拱北
毕家场拱北
西部市场
龙康药厂
雷匠庄寺
回民中学
城关中学
红水河
103°10′
103°12′30″
103°15′00″
35°37′30″
35°35′00″
35°32′30″
102°05′00″
103°07′30″
103°10′00″
图例
州、市政府驻地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
行政村
自然村
县级界
乡、镇级界
学校
旅游点、宾馆
国道及编码
省道及编码
县（乡）公路、桥
乡村路
河流
沟壑
企事业单位
邮政局
泉
庙宇
清真寺
发射塔、山峰
高程点、注记
医院、商店
缆车
汽车站
比例尺 1:65000
本图内界线不作划界依据
永靖县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东乡族自治县
临夏市
临夏县
广河县
和政县
康乐县
太子山自然保护区
临夏市
在临夏州的地理位置
建花山风景林保护区

临夏市地理地貌图



图例

- 州、市政府驻地
-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驻地
- 县级界
- 国道及编码
- 省道及编码
- 医院
- 学校、
- 旅游点、宾馆
- 县（乡）公路、桥
- 河流、
- 沟壑
- 高程点、注记
- 庙宇、清真寺
- 邮政局、商店
- 汽车站
- 企事业单位

比例尺 1 ： 65000

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5.04—2011.03）

顾　问：	市委书记	马成功		
	州委常委、市委书记	马天民	马学礼	
主　任：	市　　长	杨　龙	魏贺生	安华山
副主任：	市委副书记	高　桦	马东升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王晓林	何世龙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张　云	马仲山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	马临生	张爱廷	谭得胜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马孝德	孙竹花	
	市人大副主任	王建梅	谭正强	
	市政府副市长	张自贤	董秀芳	张晓明
		陈　崟（市委常委）		马维忠
	市政协副主席	赵永达	侯子秀	马秀丽
委　员：	市委办公室主任	张　柯	贺永红	姬洪涛
		马晓明		
	市人大办公室主任	范宝平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喇忠华	马玉玺	拜淑玲
	市政协办公室主任	马忠贤	马　钰	
	发展改革局局长	苏晓明	何克勤	
	经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尚华	马国俊	谢　伟
		马维忠		
	财政局局长	杨凯斌	马　丁	马晓璐
	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侯正国	马尚华	马卫东
	卫生局局长	侯尚逵	马少波	马玉玺
	教育局局长	侯子秀	侯尚逵	谢　伟
	农牧局局长	梁国璋	牟玉忠	苏晓明
		马炳儒		
	统计局局长	石银萍	冯　勇	
	民营经济局局长	马庆元		
	档案局局长	赵素然	张红霞	
	市委政研室主任	王崇杰	车培琴	
	市委党研室主任	马小红	党小刚	
	市志办主任	张宏俊		

《临夏市志（1986—2005）》编纂人员

主　　编：张宏俊

副 主 编：费学彬　　赵　华　　张延忠

编　　辑：吴　光　　何绍伟　　马文云　　徐莉华

安　斌　　吴春萍　　唐国祥　　冯丽霞　　喇义忠

特邀总纂：徐　龙

校　　对：王作中

序

日月如梭，光阴荏苒。2011 年，新世纪的岁序刚刚过去 11 年，我市又一本新方志——《临夏市志（1986—2005）》与读者见面了。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修志编鉴，很有必要，这是国家的需要，四化建设的需要。”江泽民同志高度评价修志意义：“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自从第一轮修志以来，临夏市新方志编修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1995 年出版发行的首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临夏市志》得到广泛应用，其资政、存史、教化等功能越来越显现出来。编纂临夏市二轮续志，是我市修志工作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一方面它完成时间上的接续，可以更加全面地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另一方面它也为后人积累了改革开放以后至本世纪交替之际翔实丰富的历史资料。二轮修志是首部新方志的接续，是我市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辉煌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临夏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特别是进入新世纪的这十年，历届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州委、州政府提出的依托藏区大市场，融入兰州都市圈的发展战略、“强基础、抓教育、兴商贸、育产业、保民生、促和谐”的发展思路，围绕把临夏市建设成全州区域经济中心这一战略重点，按照临夏市临夏县统筹建设全州经济中心、“东建新区、西建园区”和“商贸领先、产业支撑”的战略布局，发挥临夏市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全力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全市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的好势头。结构调整成效明显，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综合经济实力上了一个新台阶。城市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新成就，党的建设全面推进。所有这些成果的取得，离不开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市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23 万各族群众在传承和发展古老文明的基础上，基本解决了温饱，向全面建设富裕性小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阔步迈进，创造新的辉煌历史。对这些艰难曲折的历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就应该全面翔实地记载下来。该志记载上起 1986，下迄 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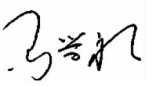
时间跨度二十年。这二十年是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二十年，是改革开放阔步奔小康的二十年，是临夏市城乡面貌发生巨变的二十年。开创了临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崭新局面。与1986年相比，2005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4.36亿元，增长16.7倍；财政收入达到1.26亿元，增长10.9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037元，增长7.1倍；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4937元，增长8.5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76亿元，年均增长26.5%。第一、二、三产业比例为13.6∶19.8∶66.6。城市面积从7平方公里扩大到14平方公里，增加了7平方公里。城乡及村镇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完成城市给水扩建、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工程，北、南滨河路工程、槐树关引水工程，城市亮化、绿化、美化等关系民生的一大批德政工程。实施东区开发战略，拓通前河沿、光华、庆胜东路，开发建设规模空前，速度加快。扩大对外开放，不断招商引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民营经济百舸争流，达到5425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0.8%，从业人员2.94万人，就业比重达到60%，有13户企业取得自营出口权。城乡建设日新月异，城市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投资环境优化，教育、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卓有成就，城乡低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养老保险惠及数万农户。民生保障、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崭新临夏市展现在人们面前。该志纵贯往昔，横陈现状，笼万事，揽百业，是一部弥足珍贵的市情资料书，更是一部寓存史、资治、教化于一体，激发爱国爱乡之情的生动乡土教材。它的出版标志着临夏市上自秦汉，下迄近代以至新中国诞生至今5000多年的文明史纵贯相通，一脉相承，大功告竣，可喜可贺。

史学界把撰修方志誉为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民，为往盛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文化盛举。盛世修志，志载盛世，修志是功在当代、福泽千秋的文明工程。临夏市首轮、二轮多年的修志工作，为临夏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建设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书写了一笔浓墨重彩的华丽篇章，造就了一批有较高政治业务素质的修志队伍，历届市委市政府将修志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专家修编，部门参与的编纂撰修体制。做到了“五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确定了“三审定稿”（部门初审、市志编委会复审、州志编委会终审）制度，保证了志书的质量。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临夏市志（1986—2005）》以创新的精神，对志书体例进

行了大胆改革，增设篇章，创新体例，以崭新的面貌，奉献给读者。祝愿《临夏市志（1986—2005）》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得到社会的认可，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临夏市志（1986—2005年）》从起步到脱稿，历时近五年，动员了州、市100多个部门单位，有近300人参与了资料搜集、初稿撰写和编审工作，耗费了人力物力，倾注了市上领导和全体工作人员的心血。市志办在人员少、任务重、时间紧、经费不宽裕的情况下，发挥了作风严谨、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修志传统，完成了编撰任务。特别是在编纂完成后，提交州编委会终审的两年多时间里，反复征求州志办及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及时改正、补充、完善，体现了精益求精的治学敬业精神，表现了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值此新志付梓出版之际，谨向参与编纂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关心、帮助、支持地方志事业的社会贤达、各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忆往昔，岁月峥嵘；看今朝，大地锦绣。如今的临夏市正值跨越式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充满了希望，也充满了挑战。我们要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和统筹建设全州区域经济中心的发展布局，团结带领全市各族群众，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现跨越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创造新的发展奇迹，谱写更美的壮丽诗篇。

中共临夏州委常委、市委书记 

中共临夏市委副书记、市长 

凡　例

一、本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客观、真实、全面、系统地记述改革开放二十年来临夏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及现状，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地方特色的统一。

二、本志为新编《临夏市志》之续志，记述年限以1986—2005年为限，详略得当，某些事物为保持记事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对重要事实适当前溯。

三、本志吸收志体和年鉴之优点，采用中篇结构，分篇、章、分目、条目、子目五个层次。首列《概述》《大事记》，以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为原则，下设20篇专志，后设附录。按门类记述，篇为门类，章为单元，目为载体。图表附于相关条目，照片除彩插外，穿插于内页正文中。

四、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以记事本末体。

五、本志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强化人物记述，分传记、简介、名表三个层次记载。传记人物遵“生不立传”通例，立传或简介人物均以生年为序，为1986年以来有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者。收入名表的人物以州委、州政府和省部级表彰奖励为准。

六、表述形式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行文力求准确、简洁、流畅。简化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体裁为述、记、志、传、图、照、表、录并用，以志为主。

七、各种数据以统计公报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的，采用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

八、本市为自治州州府所在地，凡省、州属与本市有关联的诸项事业均应入志，以类系事，按门类归属作了简要记述。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9

人口 环境 土地篇

第一章 人口 …… 31
人口概况 …… 31
计划生育 …… 34
第二章 环境 …… 43
地质 地貌 河流 …… 43
气象 …… 44
环境质量监测 …… 49
环境管理及监察 …… 51
第三章 国土管理 …… 56
土地利用现状 …… 56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57
地籍管理 …… 59
用地管理 …… 62

基础设施与基本建设篇

第一章 城镇建设 …… 67
规划 …… 67
建设 …… 70
管理 …… 86
第二章 房地产业 …… 90
房地产开发 …… 90
房地产交易 …… 94
产权产籍管理 …… 96
公房管理 …… 98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 100
单位住宅楼建设 …… 102
城镇私房建设 …… 103
物业管理 …… 104
第三章 交通 …… 104
道路建设 …… 104
运输 …… 110
管理 …… 115
运输企业 …… 117
第四章 信息产业 …… 118
邮政 …… 118
电信 …… 121
联通 …… 129
移动通信 …… 131
网通 …… 133
第五章 电力 …… 135
电力体制改革 …… 135
电网建设 …… 135
城、农网改造 …… 136

农 业 篇

第一章 体制改革 …… 137
土地二轮承包 …… 137
产业结构调整 …… 137
服务体系建设 …… 138
税费改革 …… 139
第二章 种植业 …… 140
粮食作物 …… 140
经济作物 …… 143
科技推广 …… 145
第三章 畜牧业 …… 150
养殖 …… 150
科技示范推广 …… 154
畜禽疫病防治 …… 157
第四章 农业机械 …… 160
拥有量及作业 …… 160
管理 …… 161
第五章 林业 …… 163
林业建设 …… 163
园林绿化 …… 166
科技与管理 …… 168
第六章 水利 农电 …… 171
水利建设 …… 171
水政管理 …… 176
农电建设 …… 178
第七章 农村经济管理 …… 179
扶贫开发 …… 179
小康建设 …… 181
农民负担监测 …… 182
土地承包管理 …… 182
村极财务审计 …… 183
农经培训 …… 184

国有经济篇

第一章 工业 …… 185
企业体制改革 …… 185
设备与技术 …… 186
管理与效益 …… 188
省、州属国有工业企业 …… 191
第二章 商贸 …… 192
商贸体制改革 …… 192
供销改革 …… 193
粮食改革 …… 195
商品营销 …… 196
网点及管理 …… 202
省、州属国有商贸企业 …… 210
第三章 对外经济协作 …… 212
对外贸易 …… 212
横向协作 …… 213
招商引资 …… 213
信用促进会 …… 214

民营经济篇

第一章 企业 …… 217
二轻 …… 217
乡镇 …… 218
私营 …… 219
第二章 企业改革 …… 220
产权结构 …… 220

投资结构 …… 221
经营体制改革 …… 221
产权制度改革 …… 222
第三章 生产经营 …… 222
工业 …… 222
建筑业 …… 228
运输业 …… 231
商业 …… 232
餐饮业 …… 234
旅店业 …… 235
理发照相业 …… 235
洗浴业 …… 236
修理业 …… 236
家政服务业 …… 237
中介服务业 …… 237
旅游业 …… 237
第四章 管理 …… 242
管理机构 …… 242
优惠政策 …… 243
人才培养 …… 243
协调服务 …… 243
技术改造 …… 244
经济效益 …… 249
重点企业及产品 …… 254

财税 金融篇

第一章 财政 …… 259
财政体制 …… 259
财政收支 …… 261
财政监督 …… 267
第二章 税务 …… 272
“七五”、“八五”税收概况 …… 272
国税 …… 274
地税 …… 279
第三章 金融 …… 284
人民银行 …… 284
银监分局 …… 297
工商银行 …… 298
农业银行 …… 303
建设银行 …… 306
中国银行 …… 309
农村信用联社 …… 310
城市信用社 …… 313
农业发展银行 …… 314
资本市场 …… 316
人寿保险 …… 317
财产保险 …… 321

综合经济管理篇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325
计划编制与实施 …… 325
消费水平 …… 329
重点项目管理 …… 330
“农转非”管理 …… 331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 331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 334
体制改革 …… 334
市场建设 …… 334
市场管理 …… 336
企业登记与监督 …… 343
经济检查 …… 345
商标广告管理 …… 348
经济合同管理与仲裁 …… 350
管理费征收 …… 351
民（私）营企业管理 …… 352

经纪人管理 …… 356
个体劳动者协会 …… 356
消费者协会 …… 358
第三章 物价 …… 359
管理机构与体制 …… 359
物价管理 …… 360
收费管理 …… 363
物价监督 …… 365
资产评估 …… 367
价格事务 …… 368
物价指数 …… 368
第四章 统计 …… 371
体制改革 …… 371
普查 …… 374
服务与监督 …… 376
第五章 审计 …… 376
机构 …… 376
国家审计 …… 377
外资项目审计 …… 380
审计事务所 …… 380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 381
机构 …… 381
质量监督与管理 …… 381
标准化管理 …… 383
计量监督与管理 …… 384
代码编制 …… 384

政党社团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385
代表大会 …… 385
党员代表大会 …… 386
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 386
常务委员会会议 …… 388
机构改革 …… 390
重要决策 …… 394
视察调研 …… 396
党的建设 …… 398
干部管理 …… 403
宣传教育 …… 411
统一战线 …… 417
其它党务 …… 421
第二章 纪律检查委员会 …… 428
机构 …… 428
纪检监察 …… 429
第三章 民主党派 …… 43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 431
中国民主同盟 …… 433
中国民主建国会 …… 434
中国民主促进会 …… 437
第四章 人民团体 …… 439
工会 …… 439
共青团、少先队 …… 442
妇女联合会 …… 449
工商业联合会 …… 453

政权 政协篇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 457
历届历次会议 …… 457
换届选举 …… 460
人大常务委员会 …… 461
乡（镇）人大主席团 …… 469
第二章 人民政府 …… 470
机构改革 …… 470
政务制度 …… 474
施政举要 …… 475
综合政务 …… 483

乡镇政权 …… 486
派出机构 …… 492
第三章 人民政协 …… 498
历届委员会委员 …… 498
政协会议 …… 499
参政议政 …… 502

政 法 篇

第一章 政法 …… 509
机构 …… 509
严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 509
禁毒专项斗争 …… 510
维护稳定 …… 51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512
处理“法轮功”问题 …… 514
执法检查 …… 515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 516
来信来访 …… 517
第二章 公安 …… 518
机构 …… 518
治安管理 …… 518
刑事案件侦查 …… 530
监所管理 …… 534
交通管理 …… 534
第三章 检察 …… 539
机构 …… 539
审查批准逮捕 …… 539
审查起诉 …… 540
反贪污贿赂 …… 541
反渎职侵权 …… 542
民事行政检察 …… 542
监所检察 …… 543
控告申诉检察 …… 543
队伍建设 …… 544
第四章 审判 …… 545
机构 …… 545
法庭建设 …… 546
刑事审判 …… 546
民商事审判 …… 548
行政审判 …… 550
立案信访 …… 551
审判监督 …… 551
执行 …… 551
队伍建设 …… 552
第五章 司法行政 …… 553
机构 …… 553
普法教育 …… 553
法治建设 …… 554
民事调解 …… 555
基层司法所建设 …… 556
法律援助 …… 556
律师事务 …… 556
公证业务 …… 557

军 事 篇

第一章 机构 …… 559
市人民武装部 …… 559
镇、街道武装部 …… 560
驻军及驻地军事机关 …… 561
第二章 兵役 …… 562
兵役登记 …… 562
征集 …… 564
第三章 民兵 …… 565
组织 …… 565
应急分队 …… 567

第四章　军事工作 …… 568
国防教育 …… 568
军事训练 …… 569
第五章　拥政 …… 571
共建双拥模范城 …… 571
拥政爱民 …… 572

人事　劳动篇

第一章　人事 …… 575
人事制度改革 …… 575
编制管理 …… 575
干部职工 …… 576
工资福利 …… 583
第二章　劳动 …… 586
劳动服务 …… 586
劳动执法 …… 589
安全生产 …… 590
第三章　社会保障 …… 592
养老保险 …… 592
职工医疗保险 …… 595

民　政　篇

第一章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 597
村民委员会 …… 597
社区、居民委员会 …… 598
第二章　拥军 …… 599
军民共建 …… 599
拥军优属 …… 600
第三章　优抚安置 …… 601
优待 …… 601
伤残抚恤 …… 602
“三属”抚恤 …… 603
第四章　救灾救济 …… 604
自然灾害救济 …… 604
社会困难户救济 …… 605
最低生活保障 …… 605
农村合作医疗救助 …… 606
社会捐赠 …… 607
第五章　社会福利 …… 607
残疾人工作 …… 607
老年人工作 …… 610
社会福利院 …… 613
城市幸福院 …… 613
农村敬老院 …… 614
老年活动中心 …… 615
社会福利企业 …… 615
第六章　民政管理 …… 615
民间组织 …… 615
殡葬改革 …… 617
婚姻登记 …… 617
收养登记 …… 618
社会救助 …… 619
福利彩票发行 …… 619
勘界和行政区划 …… 620
地名管理 …… 620

教　育　篇

第一章　教育改革 …… 621
教法改革 …… 621
学制改革 …… 621
第二章　基础教育 …… 624

学前教育 …… 624
九年制义务教育 …… 626
高中教育 …… 628
第三章 成人教育 …… 628
成人教育 …… 628
职业技术教育 …… 630
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 630
第四章 教师 …… 631
队伍建设 …… 631
师资管理 …… 632
第五章 教学研究 …… 633
教研活动 …… 633
电化教育 …… 634
第六章 教育管理 …… 637
管理机构 …… 637
教育督导 …… 637
教育经费 …… 638
招生 …… 639
教育设施 …… 641
重点学校简介 …… 645

科 技 篇

第一章 科技改革 …… 653
改革 …… 653
创先 …… 654
第二章 科技网络 …… 654
科技组织 …… 654
第三章 科技普及 …… 657
科普宣传 …… 657
科技培训 …… 657
科技示范与服务 …… 658
第四章 成果引进及推广 …… 660
农业科技 …… 660
工业科技 …… 661
第五章 科技管理 …… 662
乡科委、科技文化站 …… 662
科技成果奖 …… 663
第六章 防震减灾 …… 664
地震监测 …… 664
防震宣传 …… 665
抗震设防 …… 666
规划、预案编制 …… 666

文化 体育篇

第一章 文化 …… 669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669
文艺创作 …… 669
群众文化 …… 671
文化市场管理 …… 672
书画摄影展 …… 674
市志·年鉴编纂 …… 675
档案 …… 676
图书 文物 …… 680
第二章 体育 …… 682
全民体育 …… 682
竞技体育 …… 685
第三章 广播电视 …… 686
广播 …… 686
电影·电视 …… 688

卫 生 篇

第一章 改革 …… 693
机构改革 …… 693
人事制度改革 …… 693
管理体制改革 …… 694
农村合作医疗 …… 694
第二章 卫生机构及队伍 …… 695
市属医疗机构 …… 695
乡镇卫生机构 …… 697
驻市医疗卫生单位 …… 698
专业队伍建设 …… 700
医德医风建设 …… 701
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 702
第三章 卫生管理 …… 703
临床医疗 …… 703
医政药政 …… 704
无偿献血 …… 705
项目管理 …… 706
第四章 爱国卫生运动 …… 709
“爱国卫生月”活动 …… 709
农村改水改厕 …… 709
健康教育 …… 710
除四害 …… 711
创建卫生城市 …… 712
第五章 公共卫生 …… 713
食品卫生 …… 713
公共场所卫生 …… 715
学校卫生 …… 715
第六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 …… 716
计划免疫 …… 716
传染病防治 …… 718
地方病防治 …… 721
第七章 妇幼保健 …… 723
婚产期保健 …… 723
妇女病防治 …… 724
儿童保健 …… 724

民族 宗教篇

第一章 民族 …… 727
民族事务 …… 727
民族风情 …… 728
第二章 宗教 …… 729
宗教事务 …… 729
宗教管理 …… 730
重大集会及事件 …… 732
宗教界社会公益活动 …… 734
友好往来与交流 …… 736
宗教调研 …… 738
宗教场所 …… 738

民 俗 篇

第一章 新词汇 …… 743
第二章 汉族民俗 …… 746
节日 …… 746
婚俗 …… 749
丧葬 …… 751
日常礼仪 …… 752
衣食住行用 …… 753
第三章 穆斯林民俗 …… 754

节日 …… 754
婚俗 …… 756
丧葬 …… 758
服饰 …… 759
清真名优食品 …… 760
礼仪、禁忌 …… 763
民居 …… 766

人 物 篇

传记 …… 769
简介 …… 771
名表 …… 807

附 录

文献选录 …… 835
碑文 …… 858
前志勘误 …… 865
关于成立临夏市地方志第二轮修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 873
关于出版《临夏市志（1986—2005）》的请示 …… 875
关于准予出版《临夏市志（1986—2005）》的批复 …… 876
编纂人员一览表 …… 877
编后记 …… 881

概　述

临夏市为县级市，地处甘肃省中西部，是临夏回族自治州州府驻地。经政务院批准，1950 年 3 月 31 日从临夏县析置临夏市。1973 年 12 月撤销临夏市建制，行政区域划归临夏县。1983 年 8 月 31 日恢复临夏市建制。市域在北纬 35°31′～35°39′、东经 103°06′～103°16′之间，距省会兰州公路里程为 135 公里，是自治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是省道刘临、临循、临大公路的终始点。现辖 4 个镇、6 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88.6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面积 43.4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4 平方公里，比 1985 年增加 7.6 平方公里。2005 年，人口 210700 人，其中城镇人口 107200 人，农村人口 103500 人，汉族 102038 人，少数民族 108662 人。少数民族中，有回、东乡等聚居民族和散居的保安、撒拉、土、藏等民族。基本上是少数民族和汉族各半，城乡各半。总户数 50983 户，其中农村户 23670 户，城镇户 27313 户。境内平均海拔 1917 米，地势自西向东倾斜，相对高度差 398.3 米。1986—2005 年，年平均气温 7.8℃，最高值 34.6℃，最低值 -18℃，气温呈变暖趋势。2005 年，年总降水量 652.1 毫米，年蒸发总量 934.3 毫米。年均气压 807.7hpa，年均风速 1.4 米/秒，无霜期 175 天，日照时数 2263.9 小时。四季分明，属温带大陆性气候，适宜农作物生长。黄河一级支流大夏河穿境而过，大夏河一级支流牛津河、红水河在境内汇入大夏河。地狭人稠，东西长 20 公里，南北宽 4 公里，人口密度为 2371 人/平方公里。总耕地 3.5407 万亩，土壤以垆土、红土为主，间有黄土。农民人均占有耕地 0.342 亩。境内矿产资源匮乏，只有石灰石、石英砂、陶土等一般矿产。域内已发现古文化遗址 6 处，其中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4 个，有出土的辛甸、马家窑和半坡等新石器时代的各类陶制品为代表的馆藏文物 2000 多件。河州砖雕、紫斑牡丹、民族风味小吃等堪称陇上一绝。有人民红园、万寿山公园、东郊公园、南龙山森林公园、王尚书墓园、蝴蝶楼、东公馆等自然人文景观 10 多处。1983 年，临夏市被国家确定为全国乙级开放城市。1992 年，列为黄河上游省级 7 个民族经济开发试验区之一。20 年来，临夏市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均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相继获得“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全国扫盲工作先进市”、“全省双拥模范市”、“省级文明市”、“全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市”、“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十强县（市）”、“全省科教兴市先进市”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20 年来，全市各族人民在历届州、市委的领导下，在艰难曲折中开拓，在改革大潮中进取，打造了一座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城市。1986 年以来，特别是在“九五”、“十五”期间，历届市委、市政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发展观，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按照省委“发

展抓项目、改革抓企业、保证抓党建”的总体要求，从市情出发，克服人多地少，矿产资源匮乏，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等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不利因素，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抓改革，促开放，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市场经济初步确定，全面完成国有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的改制。在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经过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统分结合的农村经营体制得到巩固完善。特别是进入新世纪后，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税费减免政策全面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行行政审批制度和机构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和审批事项。卫生、教育、科技等事业单位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进展顺利，内部激励机制初步建立。金融体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社会保障体系改革进一步深化。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加快推进小康建设为总缆，把加快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农村城镇化和发展民营经济作为重点，全面落实“依法治市，科教兴市，工贸富市”三大战略，努力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税增长目标，全力打造和谐之市、文明之市，促进市域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实现整体基本解决温饱的历史性奋斗目标，开始向富裕性小康建设目标迈进。与“六五”末相比，到“十五”末，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14.36 亿元，增长 37.9 倍，“七五”、“八五”期间年均递增 19.7%；“九五”期间，年均增长 10.92%；“十五”期间，年均增长 11.7%。人均生产总值由 1985 年的 274.2 元增至 2005 年的 5024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76 亿元，年均增长 26.5%。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由 1985 年的 832.5 万元增至 2005 年的 1.2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985 年的 7567 万元达到 2005 年的 6.01 亿元，200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3037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37 元，分别比 1985 年净增 2690 元、4354 元，是 1986 年的 8.75 倍和 8.5 倍。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从 1985 年的 5.5 平方米增加到 2005 年的 23.5 平方米。

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七五”、“八五”期间，发挥城郊型农业优势，推广“吨粮田”、“双千田”，大力发展“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采取增产技术示范整乡承包等措施，农业生产上了一个新台阶。1995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22575.38 吨，比 1986 年净增 9557.38 吨，农业总产值达到 8381 万元。比 1986 年增 5814 万元，年均递增 14%。农民人均收入 782.35 元，比 1986 年增 384 元，年均递增 7.8%。“九五”、“十五”期间，市上加大农村扶贫开发和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力度，加大劳务培训和输转，以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为重点，采取行政推动、投入启动、科技带动、市场拉动、服务驱动等措施，调整产业结构，把发展畜牧业作为推动农业产业化的主导产业，制定落实优惠政策，发展规模养殖。同时，以提高农业科技含量为重点，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服务，提高实用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示范推广地膜玉米、两熟制栽培、地膜玉米套种等新技术，全面完成中低产田改造，建成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500 多栋，温棚种植面积达 1000 亩以上，2005 年，调整种植结构，扩大蔬菜种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 10200 亩，总产量达到 60326 吨。粮食作物实现良种化，良种率达到 98.5%。全市粮食总产量 2.04 万吨。农业总产值达到 2.58 亿元，比“九五”末净增 1.57 亿元，年均增长 8.3%，主要得益于畜牧产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其中，畜牧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引进、推广、改良畜禽优良品种，实行规模养殖，形成产销一

条龙。到2005年，全市累计投资7000多万元，建成规模养殖场148个，畜禽规模养殖户688户，投资530万元的临夏市奶牛基地建设和投资120万元的临夏市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全市大牲畜存栏达到9100头。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13700吨、315吨、5100吨，分别是1986年的8.1倍、0.33倍、1.97倍。畜牧业总产值达到1.16亿元，比1986年净增8489.3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5年的32.57%提高到45%，形成半壁江山占其一的产业格局。花卉栽植是临夏市的传统优势产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城市美化的需要，花卉产业有了长足的发展。2005年，花卉种植面积530亩，盆栽花达到550398盆，鲜切花1063万枝，花卉种植经营户885户，产值1000多万元。“八五”期间，依托大夏河滩涂地的养鱼业渐兴，到2005年，全市养鱼水面205亩，水产品产量达到145吨，产值72.5万元。从“九五”开始，以建筑业为主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输转，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全市劳务输出向技术性、基地化方向发展，2005年，培训8050人（次），输出3.66万人，劳务收入8409万元。林业采取国家、集体、个人齐上的办法，结合全民义务植树，加快育苗造林。制定万亩林果基地规划，实施经济林建设，发展高效林业，到2005年，全市有经济林1.08万亩，挂果面积6012亩，果农利用林木资源，开办茶园等休闲娱乐场所，成为农民增收的新途径。2000年后，荒山绿化纳入退耕还林工程，到2005年，累计绿化荒山15879亩。全市有林业用地1413公顷，有林地658.3公顷，活立木蓄积11.62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17.6%，成为首批甘肃省宜林荒山整县达标县（市）之一。20年来，先后争取水利项目20多项，投入建设资金700多万元，建成无坝引水枢纽6处，衬砌渠道25.4公里，维修改造渠系建筑物371座，更新和扩建电力提灌8处，保灌面积达到4.68万亩。在新农村建设中，农业现代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十五”期间，省、州电力管理部门投资3637万多元，实施临夏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一期工程，新建35KV变电站3座；线路3条、20.8公里，改造164公里；到2005年，农村电炊用户达到2500多户，农村用电量46万千瓦小时。全市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44232千瓦，拖拉机、农用泵、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等合计3000多台套，初步实现了农村电气化和农业生产的机械化作业。“十五”末，全市农村小康建设综合评分达到97.5分，比“九五”末提高15个百分点，基本实现小康建设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

1986年以后，市上确定巩固发展国营企业，扩大发展集体企业，积极扶持个体和私营企业的指导思想。作出以商促工、大力发展地方工业的决定，出台两个“十一条”，对国有工商企业和二轻集体企业实行一厂一策，推行风险抵押承包、效益承包、扭亏增盈承包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等举措。到199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由1986年的1371万元增至2.3亿元，年均增长32.5%。工业产值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比重由1986年的52.9%上升到73.8%。其中，6户国营工业企业完成年产值1478.9万元，20户二轻工业企业完成年产值1639.7万元。乡镇企业和个体户达到3790户，总产值4.7039亿元，从业人员达到26705人。1996年，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转换机制为动力，以民族特色工业和农副产品资源为依托，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对民营企业采取抓项目引进一批，启动民间资金催生一批，国企改制转化一批等措施，

民营经济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成为市域经济的生力军。在发展民营经济的过程中，坚持扶优扶强，扩大工业经济规模，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强化扶持引导措施，着力为企业发展解决资金、用地等方面存在的困难。抓住国家开发银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机遇，成立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古河州酒厂、清河源肉制品加工厂、兴强地毯公司、龙康制药厂、什锦公司等5户民营企业融资5500万元的贷款支持。“十五”期间先后为民营企业发展融资2.38亿元，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引导民营企业向畜产品、清真食品和规模养殖等优势产业集中，促使民营企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初步形成以清真食品、地毯、民族特需用品、畜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格局，催生了雅克肉联厂、大发毛绒公司、古河州酒厂、龙康制药厂、清河源肉制品加工厂、八坊工业园（区）、兴强地毯厂等一批龙头企业。2005年，全市民营企业总数达到5415户，总产值达到15.37亿元，增加值4.2亿元，占全市经济总量的78%，税收占工商税收的64%，生产规模超过千万元的有近20户，百万元以上的72户，投资50~100万元以上的企业128户。从业人员2.8万人，占社会就业的45%。在民营企业蓬勃发展的同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原有的国有工商企业及二轻等集体企业，由于管理模式和经营体制滞后，生产技术含量低，设备落后，产品销路受阻等诸多原因，急需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在市场经济中寻找出路。从“九五”开始，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通过破产拍卖、集资入股、重组等方式，以转产权、转身份、转机制、增效益为目标，改组改制，建立起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的运行机制，经过对工商企业的整合和重组，合理配置资源，到2005年底，全市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全面完成改制，实现民有民营，改制面100%。工业生产和商贸流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20年中，大力实施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不断提高。先后研制出22种新产品，其中，地级新产品13种，省级新产品9种。2005年，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完成产值44354万元，限额及限额以下企业完成产值35274万元。发挥临夏市商贸活跃和商品集散地的区位优势，商贸物流取得大发展。1986—1995年，采取发展外向型商贸流通、完善培育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东进西出、南来北往、外引内联、招商引资等办法，放手发展商贸流通。1995年，全市注册登记企业558户，资金21338万元。个体工商户4008户，比1986年增长86.51%，从业6808人。销售总额22148万元，比1986年增长2.6倍，有市场29处。1996年以后，兴办上规模、上档次的专业市场，采取国家、集体、工商部门投资，社会集资、个人自筹等融资办法，建成八坊活畜交易市场、南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河滩关副食品批发市场、西部药材批发市场、东部市场、宋家巷水产市场、民贸大厦、良友商场、民贸个体商场、购物中心、花鸟市场、河州商城、民族商场、友谊商场等一批规模较大的专业化市场。至2005年底，市场从1986年初的4个增加到27个，其中，生产资料市场3个，消费品市场24个。初步形成“十大市场、十大商场、十大宾馆、十大美食城、十大家具城、十条特色商品街”为主的商贸网络体系。2005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82033万元，比1985年增长10倍多。与1996年同比增长45%。完成对外贸易额2301万元，比1996年同比增长45%。旅游业作为

市上的新型产业也保持较快发展势头，2005 年，全市办理旅游许可证企业 174 家，其中，国家 AA 级景区 2 家，省级旅游企业 7 家，市级旅游定点企业 27 家，二星级宾馆 3 家，旅行社 5 家，基本形成以 5 大公园、3 个度假村、各休闲茶园、各清真寺、拱北、庙、观、名人故居及穆斯林民居为载体，民族风情、宗教文化、生态园林为特色，集风情游、假日游、特色游为一体的运行机制，年实现旅游收入 3435. 3 万元。休闲娱乐呈现出临夏市独特的经济产业亮点。2005 年，纳入管理的度假村、茶园有 78 家，各度假村、休闲茶园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累计投资 1170 多万元，年接待游客人数 100 多万人（次），经济收入 2000 多万元，吸纳城乡劳动力 800 多人。

“七五”、“八五”期间，城市建设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先后完成团结路、解放路、解放南路、新西路、红园路、军民街、红园新村路、平等路、环城南路、民主东路等路段的拓宽改造工程。群众集资硬化小街巷 364 条，面积 20. 35 万平方米。至 1995 年底，拓宽改造城区主街 18 条，拆迁旧房老屋 19274 间。新建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楼 407 栋，总投资 1. 87 亿元，总建筑面积 52. 65 万平方米。“九五”、“十五”期间，制定临夏市 1996—2015 年城市总体规划及部分小区规划。贯彻落实“发展抓项目”战略，形成抓项目，争资金，促发展的良好态势。以优先发展，适当超前的原则，解决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生态环境等制约市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构筑加快发展的建设平台。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利用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重点把握国债资金投向，科学超前地谋划项目，选择一批起点高，带动强的大项目，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相继完成一批关系全市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工程，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十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7. 3 亿元，比“九五”期间增长 3. 4 倍，实施重点项目 238 项，其中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6 个，1000 万元以上项目 28 个，500 万元以上项目 22 个。投资 1230 万元整修改造 24 条市区主干道，采取政府投资与群众集资相结合的方式，筹资 830 多万元，硬化小街巷 136 条，开工建设新华小区等 16 个居民小区和 13 个城市集中供热站。投资 489 万元，实施城市光亮工程，在主街人行道铺设彩砖，安装高杆灯、射灯、霓虹灯等，建成灯光隧道。对全市 14 条主街和 413 条小街巷的路灯更新改造。针对城市居民饮水难、排污难，先后投资 8270 万元，扩建完成日供水 4 万吨的城区给水管网；投资 993 万元，建成槐树关引水工程。总投资 8689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吨的城区污水处理工程进入收尾阶段；投资 1479 万元，建成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的垃圾处理厂，总投资 1. 04 亿元完成北滨河东路的拓宽改造，投资 1562 万元的红园广场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在能源建设方面，启动并如期完成城乡电网改造工程，保证了城乡居民生活及生产的电力供给。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了城市功能，改善了生活和投资环境，带动了项目建设。针对城市人口密度过大的问题，2004 年，市上以建设北滨河东路为突破口，作出“跳出旧城建新城，向东发展拓新区”的发展思路，将西起环城东路，东至折桥桥头，北临刘临公路，南抵大夏河北岸的总面积 8. 6 平方公里的东区作为开发建设的重点，成立东区开发办。将其定位为立足生活、科研、物流、工业生产等主要功能均衡发展的工贸一体化新城区。通过东城

区的开发，使临夏市城区面积扩大，达到22.6平方公里，带动乡镇经济的快速发展，成为临夏市又一新的经济增长点。现在的临夏市，项目拉着经济跑，城建拉着项目跑。仅在2005年，就实施各类重点项目69项，其中：国债项目10项，完成投资1.32亿元；招商引资项目8项，完成投资6848万元；社会投资项目51项，完成投资2.03亿元；争取各类专项资金6808万元。开工建设北滨河东路二期工程和城东二路，红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已在国家水利部立项。新建成住宅区3个，累计达到11个，面积56.2万平方米。筹措资金663万元，实施农村村社道路和城市小街巷硬化，硬化率达到90%以上，形成各级道路配套、城乡连接通达的道路网络。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7平方米。集中供热率达到40%。全市拥有公交运营线路11条，各类出租车716辆。固定电话用户达到63300户，每百人拥有移动电话42部，互联网用户8910户，全市41个行政村全部通电话，通电话的农户达到9420户，占总农户的43.6%。城镇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城市服务功能明显增强，村镇整体形象明显提升。20年招商引资效果明显，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积极参加“兰洽会”、“西交会”、“临交会”等多种节会，以会招商，以商招商，以网招商，寻找商机，合作开发，千方百计引进域外资金，想方设法启动民资，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取得突破性进展。1986—2005年，实际引进资金52787万元，实施项目42项。在市财政财力拮据的情况下，民间资本挑起了住宅小区建设的大梁，成为城市建设的生力军。近年来，相继开工建设的天丰花园、金穗花园、新华小区、西苑小区、民乐小区、鑫源小区、福顺花园等小区，吸引民间资金高达数亿元。2005年，全市又批准金德、新民、德丰、光碟、金发阳光、崇文等8个住宅小区建设，占地总面积17公顷，总投资2.33亿元。房地产业强力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

科教兴市，社会事业全面进步。1986年，市上把科技和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与文化、卫生和社会各项事业同步发展，逐步形成政府主管部门为主体的横向管理体系和市乡村三级纵向科技管理网络，推动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农村组织“星火”、“丰收”计划，推广“吨粮田”、“双千田”、“地膜覆盖”、“立体耕作”，实施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和农业示范园区规划管理，农村经济不断迈上新台阶。工业方面开发新产品30多种，锤片式饲料粉碎机、食用明胶、工业明胶、有色皮革、当归口服液等曾分别获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州科技进步一等奖。1995年，有各类专业技术干部2068人，是1986年的5.6倍。“九五”、“十五”期间，市上制定并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投入，引进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转化科技成果，提高科技普及率，健全市、镇、村三级科技服务体系，强化科技培训和科技服务，推广先进、实用、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产品，推广科技成果36项，引进新技术10项，完成工业技改项目22项，完成投资1622.4万元。初步建成农业五大科技示范园区，15个蔬菜新特品种通过省上鉴定验收，开始大面积推广。2005年，顺利通过“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的复查验收。农业科技覆盖率达94%，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45%。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1985年，全市有中专（职、技）8所，普通中学4所，小学51所，幼儿园11所，教

师1661人，在校学生31143人。20年来。争取各方面资金，动员全社会办学，改善教育基础设施，提高办学质量，全面完成中小学危房改造，顺利完成小学“五改六”转变工作。基础教育工作得到加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得到进一步发展。市上先后拿出9596.7万元，筹集社会资金6258.3万元，合计15855万元，先后建成市一中、八坊中学、新华小学、市二中、市四中、东关、逸夫一校、明德小学等55所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楼，全市中、小学危房面降至零，城市中小学、农村中学、四所中心小学微机普及率达到100%。兴办2所民办职业学校，20多所民办幼儿园，1所民办中学，民办教育事业得到大发展。2005年，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96所，其中：普通中学9所，职业学校1所，小学55所，幼儿园30所。各级各类在校学生44598人，教职工1952人。适龄儿童入学达到99.5%，巩固率达到98%，“普九”率达到99.4%，文盲率降至1%。普通高考本科上线率达到25.3%。20年中，累计考取本科学生人数1924人，大专5402人。有1487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全州统一进行的全员性教材、教法等继续再教育培训。通过统考，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9%以上，基本完成教育三项制度改革。“十五”期间，医疗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建成市医院门诊大楼、市疾控中心大楼和枹罕卫生院。同时，优化整合卫生资源，撤并市卫校和城内医院。2005年，有各级各类医院15所，其中，省、州属7所，市级8所，市级有医院2家，疾控中心1所、妇幼保健站1个，镇卫生院4个；市属医院有床位343张，人员750人，其中：医生224人，卫生技术人员526人。疾病预防与控制能力得到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高，有效预防了禽流感及其他疫情，卫Ⅴ、卫Ⅵ、卫Ⅶ、卫Ⅹ、乙肝、甲肝等防疫项目顺利实施，传染病及时报告率100%，四苗覆盖率94.5%。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制度，医保率达到100%，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参合农民达到7万人，参合率92%。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市医疗卫生工作得到整体推进，初步形成城市、社区和农村三级卫生网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实施“少生快富”工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计划生育率、综合节育率分别达到95.5%、87.3%，人口自增率被多年控制在6‰以内，获得省级优质服务市称号。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繁荣，建成市图书馆、宣传文化中心、市文化大楼和4镇文化站。编纂出版《临夏市志》《中国共产党临夏市组织史资料》《临夏市十年鉴（1986—1995年）》《临夏市五年鉴（1996—2000年）》及《政协简史》《土地志》等一批综合和专业史、志。一批文艺工作者依托《民族日报》《大夏河》《河州》等文化媒介，发表了大量的长中短篇小说和诗歌、散文、报告文学等文艺作品，其中不乏优秀作品。更为可喜的是，王维胜的长篇小说《黄蜡烛》，填补了临夏州无长篇小说历史之空白，接着出版的长篇小说还有张永喜的《走出死亡之海》、杨永青的《河州传奇》。从事民族文学的少数民族创作队伍日渐壮大，发表了很多作品，典型的有陕海青的中短篇小说集《高高的太子山》，高志俊的诗集《流淌的歌声》，马忠贤、马丰春的花儿剧《花儿烂漫》。一批女性作者群体的出现是临夏市文艺创作的又一亮点，其代表作有祁凤鸣主编的《临夏州文学作品集》和《谁染枫叶红》，还有赵文晖的诗文集《窗外又闻雨声》和袁艳红的诗文集《风中的紫丁香》，以及马萍的中短篇小说、散文和诗歌。一大批市籍专业和业余作者创作的

专著和文集也相继问世。有王沛的《河州花儿研究》《河州说唱艺术》，胡裕光的《胡裕光诗词选集》《诗词格律探析》，徐治河的《中国花儿编年史略》，张启仁的《张启仁诗歌集》等。为临夏市文苑增色生辉。另外，各层面各类型的书法、摄影、绘画展如雨后春笋。群众性的参展活动广泛开展，其中，有不少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村通率100%，调频广播覆盖面达到100%，广播时数每天6小时30分。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全面普及，由单位、集体、个人和市上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或比赛，形式多样，历年开展环城赛跑、篮球、足球、乒乓球、象棋、自行车等比赛及秧歌、灯展、歌咏比赛、卡拉OK大奖赛等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2005年，全市有各种形式的社区文体表演队13支，各类文化活动中心20多家，各类文化经营网点170多家。

依法治市，强化社会保障和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1986—2005年，市上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一五”至“四五”普法计划，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综合治理社区治安，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成城市社区警务室18个，农村警务室13个，“三台合一”指挥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狠抓以禁毒和严打为重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创建“无毒”社区，实行巡警体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2005年，有近40个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实现“无毒社区”目标。2000年以后，重点打击团伙犯罪和黑恶势力，加大打击经济犯罪力度。妥善处理“法轮功”问题，2005年，刑事发案率下降17.1%，“两抢一盗”案件下降19.1%，治安形势明显好转。同时禁毒专项斗争取得成效，摘掉州列“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市”的帽子，为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依法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05年，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90%。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开展宗教场所星级评定工作，妥善调处宗教方面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开展“三个离不开”为主要内容的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定期表彰在民族团结和进步活动中涌现出来的集体和个人。开展“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等活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落实“四优三免”政策，连续5次被评为全省“双拥模范城”。2005年，确定每年8月为双拥宣传月，全市确定有77个军民共建点。在“应保尽保”的前提下，规范范围、标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面不断扩大，有1.98万人享受低保。2005年，发放低保金1139万元。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运行正常，“两金”发放率100%。开展爱心助残活动，多方筹集社会资金54万元，对下肢残疾的特困残疾人免费捐赠轮椅341辆，免费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1350例。有4名残疾人运动员在省六届残运会上取得9枚金牌，1枚银牌。严格控制环境污染，进一步加大对大气和水污染的治理力度，实现“一控双达标”目标，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回首二十年的发展历程，创业的艰难不能忘却，奋斗的历程永载史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乘改革开放的时代劲风，抢抓机遇，迎接挑战，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攻坚克难，这是加快发展，稳健起步的二十年。临夏，犹如一艘蓄势待发的世纪航船，托着全市23万各族人民驶向更加辉煌的新征程。

大 事 记

1986 年

3 月 全市开始开展以《宪法》为主的“一五”普法教育。

5 月 为迎接自治州成立 30 周年，州委、州政府在临夏市召开市场管理、市政建设现场办公会议，嗣后，全市以拓宽团结路和解放路等主街为主的旧城改造开始。

6 月 临夏市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1994 年 12 月 1 日收归军队建制。

7 月 2 日 临夏市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8 月 民间集资 250 万元，建筑面积 1056 平方米的民族商场建成开业。

9 月 总投资 735 万元的自来水厂开工修建。1989 年 11 月 2 日供水，日供水量由 3850 吨提高到 15000 吨。

11 月 26 日 中国工商银行临夏市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市支行分设。

12 月 30 日 市建材厂 4.4 万吨水泥扩建改造工程通过验收，正式投产。

是年 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驻亚太地区办事处的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简称 JIP 计划）在临夏市 10 所小学开始实施。

1987 年

2 月 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发展临夏民族经济的穆斯林融资公司在民族商场开业。

3 月 15—20 日 政协临夏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政协临夏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21 人。

3 月 16—20 日 临夏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由 16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第九届市政府市长、副市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3 月 29—31 日 中共临夏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第九届委员会和 11 人组成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始于 1985 年的市、乡、村三级整党工作结束，全市有 171 个党支部 2886 名党员参加整党。

4 月 州文物普查队在南龙乡草滩村发现一处齐家文化遗址，出土一批碳化小麦和谷物，颗粒饱满。

12 月 总投资 225 万元的临夏市皮革厂建成并通过验收，年产皮革 6 万标张。

是年 临夏市被水电部列入全国 100 个农村电气化试验县之一。

1988 年

1 月 22 日　在全市国有工商企业实行第一轮承包经营。

4 月 4 日　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以商促工，大力发展地方工业的决定》（简称《决定》），《决定》共 11 条。8 月 25 日市委在全市工作会议上提出进一步放宽搞活的 11 条意见。统称为“双十一条”。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兼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来临视察工作时，为临夏民族青少年科技宫题词：“全社会都要关心少年儿童。”

7 月 26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来临夏考察部分商场和市场。

12 月 4 日　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恢复临夏市工商业联合会。

1989 年

5 月 9 日　临夏市三万多名穆斯林群众在市内主街游行，并在南门广场举行声讨大会，抗议坏书《性风俗》，游行群众向州、市政府递交了《请愿书》。

是月　临夏市被列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国家教委实施的“幼小衔接”实验市。

临夏市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7 月 4 日　全省第二次县级市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在临夏市召开，全省 8 个县级市主管市长、宣传部长参加。

7 月 28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 18 个，先进个人 38 名。

10 月　临夏市人民政府发布《临夏市城镇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办法》，全市房屋产权发证工作全面展开。

1990 年

2 月 15—22 日　中共临夏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2 月 19—23 日　政协临夏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 月 20—24 日　临夏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 月 28—30 日　共青团临夏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6 月 1 日　位于折桥乡李孟村的东郊公园正式向游人开放。

7 月 1 日　全市抽调 925 名干部，从零时至 8 月 15 日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全市总人口 168714 人。

8 月 3 日　临夏市实行人民群众来访领导接待日制度，每周星期五接待群众来访。1992 年 12 月 4 日终止。

9 月 15 日　临夏市被国家爱卫会评为县级市“全国卫生城市”。

9 月 29 日　投资 170 万元，建成 8 孔 56 片钢混 T 型简支梁结构大夏河第二大桥，桥全长 165.04 米，宽 12 米。

12 月　投资 214.8 万元，年产工业、食用明胶 200 吨，饲料级磷酸氢钙 400 吨的

明胶生产线建成投产。

1991 年

2 月 20—26 日 省长贾志杰和省政协主席葛士英率省委、省政府、省政协调查组在临夏市进行调研视察活动。

4 月 15 日 市民族特需用品厂生产的河洲牌民族腰刀在第二届北京国际博览会上荣获金质奖杯。

6 月 11 日 国务委员、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一行 23 人，来临夏市考察计划生育工作。

7 月 7 日 省委书记顾金池及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州委书记石宗源陪同下视察临夏市，同各民主党派负责人进行座谈。

9 月 全省创建卫生城市现场会在临夏市召开，全省 23 个地州县市的 250 多人参加了会议。

9 月 24 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印度、菲律宾等五国“JIP”项目咨询专家及国家教委、中央教科所、中国初期“JIP”项目专家、学者一行 57 人来临夏市考察。

10 月 市造纸厂引进技术研制生产再生卫生纸，1993 年 5 月通过省质检站检测。1994 年投产。

12 月 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在 4 个乡 41 个村同时展开。1992 年 4 月结束。

12 月 23 日 临夏市被甘肃省政府、甘肃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市”。

是年 龙康保健药品厂引进科研成果，生产“龙康牌”当归养血口服液，通过省卫生厅、省药检所鉴定。1992 年 8 月开始批量生产，年产 24 万盒。

全市基本扫除文盲，成为临夏州第一个扫除文盲的县市，受到国家教委、省教委的表彰。

1992 年

7 月 7 日 甘肃省政府批准建立临夏民族经济开发试验区，并作为黄河上游 7 个经济开发试验小区之一，享受开发小区优惠政策。22 日，市委决定成立临夏民族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 50 条优惠政策。

9 月 11 日 在“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期间，市政府在兰州举行“临夏民族经济开发区”新闻发布会。

9 月 28 日 省长贾志杰、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副省长李平和省直 19 个厅（局）的负责人来临夏民族经济开发试验区现场办公。

10 月 有偿征用营区空闲地 300 亩开辟为居民住宅小区，划给住户自建。同时，太阳能住宅楼动工。

12 月 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省、州、市领导陪同下，

视察了临夏市城西木材市场。

12月19—22日　新疆塔城市与临夏市结为友好城市。

1993年

1月2—9日　中共临夏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2月14—17日　政协临夏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14—17日　临夏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4月20日　临夏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5月21—22日　临夏市召开第三次以商促工会议，表彰奖励了以商促工中做出成绩的23个先进集体和32名先进个人。

5月27日　临夏市民办木场幼儿园成立。该园筹集资金80多万元，开设大、中、小、学前四个等级14个教学班。

6月30日　革命烈士胡廷珍纪念碑在东郊公园落成，州市有关领导和部分群众、市直单位代表近500人参加揭幕典礼。

是月　临夏市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8月　建成开通临夏有线电视。

8月23日　全市各族穆斯林群众5万多人集会游行，抗议四川美术出版社个别人非法出版发行的少儿画册《脑筋急转弯》丑化污辱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行径，群众代表向州、市政府递交了《请愿书》。

9月　市政府编制修订城市总体规划，1995年底完成《临夏市1996—2015年城市总体规划》。

10月24日　枹罕乡王坪村出土一批属马家窑半山类型彩陶24件。

11月11—14日　临夏市第七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12月11日　市委、市政府在影剧院召开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动员大会，出台《关于动员各类人才到乡镇企业、二轻工业企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和《临夏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是年　市委、市政府邀请省电视台拍摄电视片《今日临夏市》。除中文版外，同时制作了英、阿文版，该片曾在中央电视台及省、地方电视台播放。

1994年

1月　兰州市七里河区与临夏市结为友好城区。

5月　市政府先后发布《临夏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意见》和《临夏市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细则（试行）》。

5月30日　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州庆项目建设优惠政策的规定》，共11条。

是月　经省计委、省水利厅批准，工期为3年，总投资420万元的南川渠改建加固工程开工。

6月　临夏市旧城改造工作全面展开。

8 月 临夏市税务局分设成立临夏市国家税务局和临夏市地方税务局。

总投资 526 万元的环城南路开始勘测动工。翌年 12 月竣工通车。

11 月 总投资 2320 万元的古临二回送变电工程及配套工程临夏西郊变电所建成使用。

临夏市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市”。

12 月 市委、市政府在开展捐资助教活动中，先后共召集工商界和社会人士座谈会6 次，至年底捐资达216 万元，用于红园小学的新建、凤林小学的改建和城乡部分小学的危房修缮。

1995 年

4 月 临夏市成立《全民健身计划》“一二一”工程领导小组，并在中心广场举行动员大会。

5 月 临夏市首部由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修的《临夏市志》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国内发行。

6 月 5 日 在原南龙山风景林基础上，建成南龙山森林公园，举行开园典礼。

6 月 14—15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温家宝在省委书记阎海旺陪同下来临夏市考察。

6 月 20 日 位于中心广场由农行临夏州分行和市饮食服务公司总投资 1138 万元，联建的市金穗大厦破土动工，总建筑面积 9008 平方米。其中投资 400 万元的商贸大厦于当年 11 月 25 日建成开业。

8 月 5 日 市民贸大楼三楼个体商场于 20 时 40 分发生特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210 万元。

9 月 6—7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一行来临夏视察。

是月 临夏市出台《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实施意见》，始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1996 年

1 月 19 日 临夏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在中心广场举办 200 万元大奖组社会福利彩票销售，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城市敬老院和孤儿院建设。

2 月 29 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国际伊斯兰大学副校长穆罕默德·安萨里博士等一行三人参观访问了临夏大拱北、清真铁家寺、前河沿寺、老王寺、中阿学校、东部批发市场。

3 月 临夏市被全国爱卫会评为全国卫生城市。

3 月 26 日 市委、市政府决定撤销州工商银行、州医药公司、州机电厂、州汽车运输公司、市政府办公室、市北山造林站的“文明单位”称号。同时，命名了 13 个文明标兵单位，12 个文明单位，74 户文明家庭。

是月 中国银行捐资 100 万元，用于扩建前河沿小学建筑面积为 2442 平方米的中

银教学楼。到1997年10月24日竣工投入使用。

5月31日　万寿山公园正式向游客开放。

临夏市东郊公园胡廷珍烈士塑像被州上列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举行揭碑仪式。

6月8日　国务委员兼国家民委主任司马义·艾买提来临夏市视察。

是月　临夏市1700亩经济林发生梨星毛虫、异色瓢虫等病虫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余万元。

7月12日　临夏市举办400万元社会福利彩票销售活动，统筹资金用于临夏市第三所城市敬老院、城市孤儿院和康复中心建设。

8月1日　临夏有线电视台开通中央四套加密电视中5（体育）、中6（电影）、中7（综合）、中8（文艺）台。同时还增加河南、广东和中央教育1套电视节目。

8月8日　投资51.8万元的枹罕山庄竣工开园，该山庄是由枹罕乡村民包秉忠承包建设的集休闲、度假、餐饮为一体的私营园林化公园。

8月18日　市工商局投资105万元，占地约500平方米的宋家巷蔬菜、水产市场建成开业。

8月29日　由工商大户集资联建投资近800万元的金洋商厦竣工开业。

8月31日　坐落在中心广场西侧的私营新鑫旅游公司开业。

是月　《临夏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报经州委、州政府批准。批准的党政机构32个，比改革前的50个减少18个。核定行政编制600人（不含地方税务局），比改革前840人减少240人；市委共设立机构5个，比改革前的13个减少8个；市政府设工作部门27个，比改革前的37个减少10个。

大夏河出现二十年一遇的最大洪峰，流量490立方米/秒，由于防范措施得力，未造成水毁等损失。

由市志办编纂，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甘肃省首部县（市）年鉴《临夏市（1986—1995）年鉴》出版发行。

9月1日　临夏各族各界代表在州影剧院举行庆祝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40周年大会，以国家民委副主任李晋有为团长的国务院有关部委祝贺团和以省委书记阎海旺为团长的甘肃省祝贺团全体成员及州县（市）有关代表出席了庆祝大会。

全国政协常委、香港著名企业家张永珍女士向临夏州捐款60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临夏市高位水池建设和新建折桥中学教学楼。省委书记阎海旺、代省长孙英参加了捐款仪式。全国政协副秘书长郑万通亲临高位水池现场视察。

8月28—9月8日　由州政府主办、临夏市承办的为期10天的“96临夏商品交易会”在东校场举行，本交易会交易区占地110亩，参加商户达5000户，分13个展区，8大类商品近2000个品种，10天累计销售额达1800多万元。

9月14—15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华大使穆罕默德·阿马达尼一行，参观了临夏回民中学、木场幼儿园，清真老王寺和部分城区。

是月　武警天安门国旗护卫队为感谢爱国拥军的回族鞋匠喇震洲向市人民政府授

赠一面大号国旗。

10 月 9—16 日 由甘肃省委统战部、省民族宗教事务局、省伊协主办的甘肃省伊斯兰教第三期中青年阿訇培训班在临夏市伊协举办。

11 月 4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捐资助教动员大会，与会州市党政军领导及工商大户、宗教界人士、省驻临和州市各单位现场捐资达 85.3 万元。

11 月 11 日 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刘书祥一行来临夏市清真老王寺、铁家寺、前河沿寺、大拱北等宗教活动场所视察。

11 月 19 日 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尤瓦纳一行 3 人参观访问了临夏市清真老王寺、前河沿寺、铁家寺及大拱北等。

是月 总投资 172.32 万元修建的位于市辖区甘光技校东侧北山坡的高位水池竣工投入使用。

是年 临夏市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十强县（市）”。

1997 年

1 月 市政协编纂的《临夏市政协简史》由甘肃省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2 月 21 日 全市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市委会议室沉痛哀悼邓小平同志逝世。25 日，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广大干部职工收听收视了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实况，市内各娱乐活动场所停业一天致哀。

是月 市政府出台了《临夏市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2 月 24 日 折桥乡、南龙乡遭受冰雹袭击，3200 多亩农作物受灾。

6 月 21 日 临夏市枹罕乡政府附近，发生一起过境车辆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盐酸罐车爆炸恶性案件，当场炸死一人，炸伤两人，车辆严重损坏，经济损失达 5 万多元。

6 月 27 日 枹罕乡江牌村发生一起因食用腐变牛肉引起的中毒事件，125 户 213 人不同程度中毒，由于组织抢救及时，未发生人员死亡。

6 月 28 日 临夏州、市 1 万多人组成的 169 个方队在红园体育场举行了大规模的迎香港回归“香港—北京”万人象征性长跑活动。

7 月 1 日 临夏州、市在中心广场举行庆祝香港回归和建党 76 周年集会，并现场进行大合唱、诗歌朗诵等文艺演出。

7 月 24 日 州、市各单位干部职工及各界人士捐款 39.3 万元、香港著名企业家张永珍女士捐款 30 万元、省教委下拨 30 万元用于枹罕中学教学楼修建。

是月 历时十年，总投资 560.3 万元，新修河堤 9491 米，旧堤加固 3550 米的大夏河农防临夏市段北岸防护河堤修建完成。

南龙乡部分村社遭受持续十五分钟的冰雹袭击，受灾面积 2250 亩，直接经济损失 38.4 万元。

8 月 9 日 荷兰驻华大使赫德扬带领希腊、爱尔兰、比利时、瑞典、卢森堡等国驻华大使、公使及夫人一行 15 人，游览参观了临夏市城区和民族用品一条街。

9 月 28 日 加拿大国际发展署署长拉贝尔一行来临夏市参观了民族用品一条街、

民族地毯厂。

10月1日　市公安局在全州率先设立“110”报警台，实行全天候便民服务。

10月25日　市人民代表选举日，100个选区分别召开选举大会，选举产生了158名出席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是月　市区营运的出租车车票基价由5元调整为3元，基价公里由3公里调整为2公里，每公里租价由1.2元调整为1元。

12月9—12日　中共临夏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19日　全市近6000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参加了全市统一的邓小平理论学习考试。

12月21—24日　政协临夏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22—26日　临夏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月　东关小学、八坊小学危房改造和新建的临夏市第四幼儿园及两栋教师安居楼主体工程竣工，总投资562.2万元。

是年　临夏市达到高标准扫除文盲县（市）标准。南龙乡杨妥家小学获得国家教委授予的“中华扫盲奖”。

临夏市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部成立司法所。

1998年

2月　临夏市被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市”的荣誉称号。

2月12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了17个模范集体和34名先进个人。

是月　市宗教局对全市107所宗教场所的125名教职人员经过考评考核颁发了合格证书。

临夏市发生美洲斑潜蝇虫害，发生总面积3532亩，及时进行了防治。

在折桥乡慈王村、枹罕乡后杨村、城关乡肖家村、南龙乡尕杨家村开展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试点。

市辖各乡村交替发生小麦病虫害，面积约2.8万亩（次），市政府拨出1万元专款进行防治。

6月9日　临夏市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7月20—21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甘肃省四届二次全委会在临夏市召开。

5月初到7月底在临夏市进行的计划生育“千人百日集中突击活动”中，全市共完成四项手术1956例，占全年实际手术对象的63.9%，收缴各类罚款37.8万元。

8月13日　126名法国丝路长跑运动员和30名中国运动员路经临夏市区，市上组织欢迎助跑。

8月28日　全市各界向长江下游洪水灾区捐款14.7万元，其中回族市民马怀秀将多年积攒的一万元捐献给灾区。

8 月 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市支行撤销，有关业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

9 月 临夏市规划启动了下岗职工、特困职工解困与再就业工作“131”工程，并制定出台了与之配套的优惠政策。

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临夏民族丝绸厂破产。

10 月 5 日 新华小学隆重举行建校 60 周年庆典活动。

11 月 市政府批转《关于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方案和实施意见》，方案规定土地承包期从 1998 至 2028 年三十年不变。

是年 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将原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行分别并入对口州分行，成立中国工商银行临夏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行临夏州营业部，接受原市支行全部业务。

1999 年

1 月 29 日 东部批发市场发生火灾，经消防中队及时扑救，扑灭了大火，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 万余元。

2 月 8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实施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项目动员大会，计划投资 1568 万元的 12 个长廊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启动。市委、市政府印发了《临夏市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项目总体实施方案》。3 月份又制定下发了《长廊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4 月 19 日 市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贩毒案，查获毒品海洛因及毒资毒具等价值百万元，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是月 临夏市投资 810 万元，合同面积 3500 亩，租赁期 50 年的第一个省级光彩事业重点项目“市工商联腾格里沙漠生态农场”正式批准立项。

5 月 5 日 临夏市城关乡毛园村，因生化厂排污造成污染伤害蔬菜种植，发生群众上访事件，市委、市政府妥善处理，关闭了生化厂，平息事态。

5 月 14 日 州、市党政领导和各族各界人士约 1000 人在州影剧院集会，愤怒声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我驻南使馆的暴行。

是月 折桥乡生猪定点屠宰场发现 5 口生猪患有口蹄疫，有关部门采取紧急扑杀深埋的措施，防止了疫情传播。

中心广场国旗台、革命烈士公墓和王竑墓园被确定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临夏市第八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6 月 9 日 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一行 9 人来临夏市红园、大拱北视察。

6 月 10 日 由城关乡投资 180 万元，新建成的西部综合批发市场隆重开业。

6 月 16 日 全省 10 个县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在临夏市召开。

6 月 21 日 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在临夏市隆重召开，各地州市主管领导参加，临夏市主要领导出席。

6月24日　由香港邵逸夫先生捐款80万元，市财政自筹80万元修建的市一中逸夫教学楼竣工剪彩。

是月　市政协委员、回族鞋匠喇震州将亲手制作的40双皮鞋和80双鞋垫献给驻港部队。

7月3日　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贩卖文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缴获彩陶等各种文物283件。

7月26日　临夏市依法取缔了邪教“法轮功”练习点2处，46名练习者纷纷脱离“法轮功”组织。同时，查获了一批“法轮功”书刊及音像制品。

7月8—12日　市经贸委组织10户国有、集体和乡镇企业参加了在兰州举行的第八届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临夏市参展的当归口服液、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磨辊获得金质奖章，88消毒净获得银质奖章。

7月24日　甘肃移动通信公司临夏分公司在临夏市挂牌运营。

7月28日至10月8日　临夏市成功举办了’99临夏招商引资暨商品交易会。主会场和商品交易区设在环城西路西部批发市场，会上签约25个引资项目，总金额达10516.3万元，10天商品成交额达4600万元。原省委书记李子奇、省委副书记李虎林、副省长崔正华应邀参加了开幕式。

7月29日　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主持举行新建在南龙乡尕丁家广场的城市形象工程“世纪门”和雕塑“凝聚”的剪彩揭幕仪式。

是月　曾在临夏市一中工作过8年的美国国际科技大学副校长袁传宽博士夫妇来临夏市参观访问。

11月　19日　市委、市政府在西郊水厂举行总投资8270万元的城市给水扩建工程开工奠基仪式，省、州领导及驻临部队首长、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

是年　市委、市政府确定与沙特王国吉达市缔结为友好城市，市长张兴珊和市侨办负责人专程前往北京沙特驻华使馆，达成了意向性意见。

城关乡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创建精神文明模范乡镇”，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2000年

2月29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科技工作大会。

3月12日　投资700万元的临夏振林清真食品厂方便面分厂竣工投产。

3月13日　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缴获毒品1250克。

3月14日　枹罕乡与兰州“好为尔”乳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建奶源基地的合同。由“好为尔”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奶站，枹罕乡供奶。

是月　临夏市被省上命名为“全省村民自治模范市”，4个乡被州上命名为“全州村民自治模范乡”。

4月27日　受国家科技部委托，由省科委副主任郑华平带队的验收委员会一行9

人对临夏市科技创先工作进行定性定量考核，以962.8分通过国家级“科技工作先进市”验收。

是月 全国科协命名的500家科普教育基地中将临夏民族青少年科技宫列为其中之一。

5月9日 州委、州政府在临夏市召开“再掀‘五城’建设高潮座谈会”，州、市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3日 中央统战部组织国家民委、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局等八部委和西藏、青海、四川、云南、甘肃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行44人来临夏市参观了大拱北、老王寺、兴强地毯厂、兴国皮革厂等。

是月 市兴国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登霄”牌系列皮装被省实施名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评为“甘肃省名牌产品”称号。

6月6日 甘肃省景泰县发生5.9级地震，波及临夏市，市区有震感。

6月18日 由澳大利亚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主任郑汝纯女士率领的中澳少数民族问题研讨会考察组一行7人参观了临夏市清真老王寺、市民族医院、木场幼儿园、临夏回民中学、大拱北等。

6月22日 世界旅游组织专家雷德先生参观了榆巴巴拱北及东公馆。

由市委党史办编纂的《中国共产党临夏市大事记》举行首发仪式。

6月29日 临夏市一位不署名的回族老人向积石山县小关乡遭受雹灾的120多户灾民捐助现金2万多元，受到各界赞赏。

7月17日 城关乡在毛园村科技示范区举办了城关乡花木营销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届花卉展销节，150名花农培育种植的300多个品种，10万多盆花卉参展。

7月17—1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蒋正华，全国政协常委、中央统战部副部长胡德平，率党外人士西部大开发考察团一行53人来临夏市考察非公有制企业。

是月 市辖区首次开通了四条线路公交车，以后又陆续开通了两条线路。

市委、市政府决定从本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开始，全市小学一律由五年制转为六年制。进入7月以后，市区天气少雨高温，最高气温达到38℃，电风扇销售火爆，为多年所罕见。

8月1日 临夏州名牌产品命名会上，临夏市兴国皮革厂“登霄”牌皮装、建材厂“河州”牌普通硅酸盐水泥、兴强地毯厂“羚羊”牌手工羊毛地毯，明胶厂“鑫新”牌食用明胶，农机厂“大夏河”牌9FQ40－20节能型锤片式饲料粉碎机荣获首批临夏州名牌产品称号。

8月2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达兰重工业集团总裁舍穆拉尼先生来临夏市参观了东公馆、人民红园和榆巴巴拱北。

7月至8月份 市辖区内的杨树遭毁灭性“天牛”虫害，尚无有效防治办法。

9月2日 以比图·贝雷为团长的埃塞俄比亚州长代表团一行8人，在国家民委、省民委官员的陪同下，参观考察了临夏市兴强地毯厂、雪羚毛纺厂、兴国皮革厂、北

大街民族用品一条街。

9月9日　国家交通部部长黄镇东一行5人在省长宋照肃等人陪同下参观了东公馆、蝴蝶楼和州博物馆。

是月　投资1100万元的临夏市雅克清真制品有限公司建成投产。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成立。

10月1日起　投资121.4万元制作的290多组各式灯箱投入使用，为城区街市夜景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11月9日　临夏市召开“五城”建设捐款大会，州、市领导、驻市部队、州驻市单位部分代表和市上干部群众共600多人参加，现场捐款达112万元。

11月10日　市雪铃毛纺地毯公司以669万元整体收购了青海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加工厂。

11月30日　市公安局打掉盗窃团伙一个，缴获被盗桑塔纳轿车5辆，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是月　投资360万元的临夏市大发毛绒公司开业投产；投资100万元的九眼泉清真饮品厂投产上市。

市民贸公司吸纳社会闲散资金300多万元，企业自筹100多万元改扩建的广场民贸大厦开业。

12月22日　市委、市政府在州影剧院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大会，会上宣布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出台了《临夏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若干政策规定》。

12月23日　应临夏州政府邀请，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华使馆商务参赞阿卜杜·克里木先生在州长马得成等陪同下参观考察了临夏市部分皮革、地毯企业、清真寺和中阿学校。

是年　枹罕乡被农业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农民体育协会评为第五批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

由山东客商投资500万元的临夏市清真糖稀厂建成投产。

2001年

1月5日　临夏市南部副食品批发市场开业。

1月1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计划生育工作表彰会，对连续3年基本实现三为主的临夏市奖励1万元。

2月　临夏市39个国有集体企业完成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的改制。

5月1日　枹罕乡后杨村180多户农民用上移动电话，被誉为“手机村”。

5月4日　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外办公室组织的外国驻上海领事团部分领事官员一行40人考察临夏市。

5月26日　无线市话“小灵通”在临夏市开通。

6月26日　临夏市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隆重开幕，省上领导丁泽生、喇

敏智，省上老同志穆永吉、马祖灵、禹贵民、单得真、马成骥和厅局级领导马尚英、孙矿生等出席开幕式。

6月27日 临夏市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经济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临夏饭店举行，合计签约金额近1.7亿元。

6月30日 兰州军区动员部副部长徐辉升、省军区参谋长徐宝珠及州市领导、群众参观了市人武部组织的200名预备役军人紧急征召演练活动。

7月29日 以方顺源为团长的香港中华历史文化教育交流团一行40人考察临夏市。

7月30日 中国驻沙特吉达总领事杜洪斌来临夏市考察。

8月9日 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考察团一行17人在时任全国政协秘书长郑万通的带领下来临夏市考察民族宗教工作。

9月9日 中共中央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林丽韫在省委统战部和省侨联领导的陪同下来临夏市检查指导工作。

9月16日 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扶贫领导小组副组长胡富国、国家扶贫办副主任高鸿宾在省长陆浩等陪同下来临夏市视察。

9月26日 以870万元的出让价将市政府大院土地使用权拍卖给城关乡建筑公司第三工程处，用于修建投资3390万元的集商贸、住宅为一体的15层大楼，2003年3月竣工投入使用。

总投资为8689万多元的临夏市城区污水处理工程举行奠基仪式，州上领导程正明、黄选平等参加。

甘肃临夏雅克清真制品有限公司竣工开业。

将原市政府办公大院以870万元出让给临夏市城关乡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经理兰永福和市政府法人代表举行了签约仪式。

是月 投资280万元的临夏市首期光亮工程竣工。

总投资130万元的临夏市建国小学逸夫教学楼竣工并投入使用。

由天津城市规划设计院设计的临夏市第二版城市总体规划出台。

12月10日 市区内一歌舞厅发生一起烧死3人、烧伤2人的重大火灾。

12月13日 临夏市完成解放路、团结路、红园路人行道铺设彩砖2.2公里，414万平方米任务，完成投资244万元。

2002年

2月7日 临夏市查获一特大伪装贩运私盐案，查获私盐70多吨。

3月10日 民盟临夏市第四次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

是月 临夏市红园和东郊公园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2A”级旅游景点。

4月11日 临夏市八坊集团工业园区和养殖基地开工建设，该园区计划投资22亿元，有清河源肉制品加工生产线等六个大型项目。

4月22—24日 新西兰教育官员、专家凯瑞·海默等一行3人在教育部、省教育

厅官员的陪同下考察临夏市早期教育发展情况。

5月27—28日　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在临夏市召开。

是月　嘉峪关市市长马光明根据省上对口帮扶的决定，对临夏州部分中小学捐赠130台电脑。

6月13日　临夏市民兵应急连被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表彰为全国民兵基层先进单位。

7月15日　由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主任韩康、中宣部文艺局局长杨志全、文化部教育科技厅厅长童明康、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司长金玺华、省文化厅副厅长等一行10人组成的中央党校2002级中青班学员前来临夏市进行社会实践调研。

8月7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华大使穆罕默德·百舍尔先生考察临夏市民营企业。

8月29日　临夏市折桥、南龙两个乡的346公顷大秋作物遭受狂风袭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220多万元。

9月8日　临夏市民族医院被州委、州政府命名为全州十佳人民放心医院，而且还荣获全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9月9日　临夏市折桥、枹罕、南龙、城关乡撤乡建镇。

9月18日　《中国共产党临夏市组织史资料》（第二卷）和《临夏市（1996—2000）年鉴》举行首发式。

9月28日　临夏市招商项目投资1300万元的畅沁园旅游景点开始营业。

9月29日　临夏市荣获国家级第五次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10月24日　临夏市北滨河中路改造开工。

11月23—25日　中共临夏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嘉峪关市市长马光明听到临夏大夏河桥加宽修建资金缺口后，代表嘉市帮扶工程资金100多万元。

12月17日　政协临夏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18日　临夏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003年

3月　临夏市480名贫困生得到小学人均100元。中学人均150元的深圳—甘肃助学金。

4月10日　临夏市组织800多名民族宗教工作者和宗教界人士学习宗教政策法规。

4月15日　临夏市召开民营经济工作会，表彰奖励了一批民营企业和优秀厂长经理。

4月16日　临夏市清河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有年加工肉牛3万头、肉羊8万只精分割5000吨的清真肉制品生产线动工建设。

4月18日　临夏市面积274.04平方米的城内医院以151万元拍卖给海云建材有限公司。

4 月 21 日 在全国部分省市发生“非典”之后，临夏市及时做出对“非典”的预防控制部署。

4 月 22 日 临夏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4 月 23 日 共青团临夏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临夏市北滨河中路 30 米开发带共申报项目 23 个，计划总投资 9100 万元，总建筑面积达 13.28 万平方米。

5 月 12 日 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州长黄选平带领州上有关领导和州直部门的负责人，来临夏市检查指导城市建设“五个一”工程。

5 月 19 日 临夏市近 6000 名各族干部职工捐款 12880 元，全市捐款达 50620 元，此款将全部用于购置抗非典药品、器械等。

5 月 30 日 中共中央委员，兰州军区司令员李乾元中将，在省军区副司令员姚汉信少将的陪同下来临夏市人武部检查民兵工作和机关正规建设，并观看了临夏市民兵反恐分队的综合演练。

6 月 20 日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某部服役的临夏市南龙镇四家咀村人祁占平奋不顾身将一轻生跳入大夏河的少女救起，传为佳话。

7 月 18 日 临夏市城西活畜交易综合市场墙体倒塌，造成人员 3 死 3 伤的重大事故。

7 月 25 日 临夏市回族老鞋匠喇震洲将自己亲手制作的 20 双棉皮鞋、100 双鞋垫及临夏土特产等亲自送到青藏高原慰问解放军驻五道梁兵站官兵。

是月底 临夏市区全长 18·3 公里，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总投资 1275 万元的 22 米道路建设全面完工。

8 月 3 日 大夏河桥改造工程开工。

8 月 6 日 临夏州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组委会在临夏市北滨河中路举行“弯月情”大型焰火会。参加观光节的中央、省、州领导为临夏市北滨河中路竣工通车剪彩。

8 月 6—8 日 首届临夏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在临夏市红园体育场举行。由中央电视台著名节目主持人朱军、李修平主持的《临夏风韵》大型文艺演出在临夏市红园体育场同时举行。

8 月 8 日 甘肃省“情系陇原”艺术团在北滨河中路举行大型演出活动。

8 月 7—8 日 第四届中国西部 12 省区“河州杯”民歌（花儿）歌手邀请赛在临夏市举行，同时，临夏州第三届运动会在临夏市举行。

是月 在临夏州民族旅游观光节期间，临夏市有 7 个招商引资项目正式签约，引资达 1.71 亿元。

9 月 8 日 28 岁的河南来临夏打工的汉族青年韩双力，在下水道地沟关闭阀门时被有毒气体熏倒，年近 46 岁的临夏回族市民陕国成奋不顾身，为抢救这位农民工而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2 月，陕国成被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追授“舍己救人市民”称号。

9 月 9 日 在临夏召开的民革中央“扶贫助学工程”现场会期间，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周铁农、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副主席朱培康等在州上领

导姜信治、年仲华陪同下到临夏市部分乡镇、村进行调查。

临夏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被省计委批准立项，总投资1480万元。

10月10日　临夏市回族市民陕国成舍身抢救河南农民工韩双力的英勇事迹传到河南后，河南《大河报》《河南日报》等大型报刊相继刊登，使陕国成的英雄事迹传遍中原大地。

是月　临夏市给水扩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11月4日　甘肃省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现场会在临夏市召开。

是年　临夏市农村中小学实行一费制，中学收费250元，小学收费150元。

临夏市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2004年

1月6日　甘肃省委书记苏荣视察临夏古河州酒厂。

2月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会上，临夏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称号。

3月12日　临夏市质检局将历次查获的价值14.8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在南龙垃圾场进行了焚毁。

3月26日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临夏营业部成立。

是月　以临夏市为中心，先后开通了临夏县土桥镇、东乡县河滩乡等6条公交车线路，至此甘肃惠达公司在临夏市已开通12条公交车线路，投放公交车152辆。

4月12日　位于临夏市南龙镇罗家湾村和折桥镇甘费村之间的104公顷滩涂地以138万元招标开发，拉开本市闲置土地开发招标第一幕。

4月19日　市委印发了《中共临夏市委议事规则》，《规则》共有8章36条，规范了市委决策程序。

4月24日　总投资8689万元的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动工兴建。

4月28日　临夏市第十届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在红园体育场举行。

是月　临夏市作为全省10个试点县市之一，在全州率先启动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初次参合农民共计5.57万人，占应参合人数的88%。

临夏市科协被第19届甘肃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评为优秀组织奖。

5月11—12日　联系临夏市的地级干部、全市428名科级以上干部中进行的“3211”结对帮扶活动中，干部入户率达90%，送去现金、实物折合人民币共63025元。

5月14日　临夏市在中心广场举行民族团结创建万人签名仪式，省州市有关领导和全市干部、学生、宗教界人士冒雨参加了活动。

5月16日　在第14个“国际助残日”，州市残联在中心广场举行助残捐赠活动，共捐赠轮椅40辆，钉鞋机20台，助视器2件。

5月19日　省、州、市的技术专家对临夏市的《高效节能日光温室无公害蔬菜生产》项目通过了验收，各项指标达国家A级绿色食品标准。

5 月 20 日　临夏市戏曲家协会成立。

6 月 4 日　临夏市北滨河东路拓宽改造工程启动。

是月　临夏市将现有的 45 个居委会调整为 27 个社区居委会。

7 月 6 日　临夏市选派 22 名市直机关干部到民营企业挂职帮助工作。

7 月 7 日　市委决定成立临夏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组建临夏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市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临夏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省开发银行衔接，确定推荐古河州酒厂、什锦食品公司、龙康制药厂、八坊清河源公司，兴强地毯公司 5 个企业和北滨河东路申请贷款 1. 2 亿元，首期 8500 万元。

7 月 14 日　投资 1479 万元的临夏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开工建设。

是月　临夏市银星清真餐厅被命名和认定为个协、私营系统 2003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

临夏市共投资 324 万元，给全市 41 所村小学配备了微机。

8 月 10 日　省政府批准实施临夏市今后 20 年新版城市规划。

在韩家寺路的原市城乡建设局 2. 37 亩国有土地以拍卖价 415 万元出售给临夏市城关建筑公司。

8 月 18 日　临夏市举行邓小平 100 周年诞辰书画展、座谈会等纪念活动。

8 月 19 日　临夏市召开北滨河东路建设工程招标会，经竞标，天水昌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中标。

8 月 26 日　临夏市出租车司机马某将遗失在车上的 10050 元现金和 4 个银行卡、身份证、票据等送还失主蔡某，被传为佳话。

是月　临夏市兴强公司等 8 个民营企业为 245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基本养老、失业保险。

9 月 1 日　原临夏市二轻局、广播局 1. 88 亩国有土地拍卖，甘肃省康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 380 万元中标。

9 月 3 日　占地 500 平方米，总投资 213 万元的市宣传文化中心在人民红园举行奠基仪式。

9 月 6 日　临夏市全长 6. 78 公里的北滨河东路改造工程举行开工典礼。

9 月 18 日　投资 400 万元的临夏市自来水供水槐树关水源工程动工。

9 月 12 日　临夏市经济普查开始，451 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全市 19 个行业门类进行调查。

9 月 21 日　投资 1630 万元的临夏源来建材城在南龙镇建成并开业。

11 月 9 日　临夏州召开临夏市区供暖价格听证会，规范供暖价格。

11 月 22 日　驻临部队向临夏市五个社区居委会提供总价值约一万元的办公用品。

12 月 3 日　临夏市伊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市临清清真食品味醋有限公司、临夏市清真酿造厂、临夏市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民有民营。

12 月 6 日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陈云林一行来临现场办公，给临夏市解决资金 340 万元，扶持维修 8 所学校。

12月10日　总投资993万元，日供水量4万吨的槐树关水源饮水工程正式通水，临夏市居民喝上了洁净水。

12月14日　由于论证不充分而建成的临夏市下菜市马路市场，在群众的呼吁下，州、市政府本着倾听民声，有错必改的原则而拆除，受到群众称赞。

12月16日　中央电视台《宗教在中国》摄制组来临夏市采风，并对临夏市的朝觐活动进行首次专题报道。

12月21日　临夏市为156名朝觐人员在北滨河中路举行统一送行仪式，将朝觐纳入有序管理。

12月23日　投资8.1亿元，全长94.473公里的国道213线临至合二级公路正式动工兴建。

是月　临夏市枹罕镇党委被省委评为全省“五好”乡镇党委。

是年底　临夏市所有民办教师及代课教师全部转为公派教师。

2005年

1月9日　临夏市宗教界人士及各镇办干部职工、群众代表1000多人，在中心广场为印度洋海啸受灾国捐款6.35万元。此外，北大街民族用品一条街商人捐款5350元，全市各族各界共筹划捐款14.9万元。

1月12日　在嘉峪关市委书记张开勋、市长马光明的带领下，嘉市党政代表团对临夏市进行考察，并为临夏州捐款150万元，支持州庆重点建设项目。

1月14日　为期一年半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临夏市拉开帷幕，全市5582名党员参加活动。

1月25日　临夏市举办世界银行贷款畜牧业发展项目技术培训班，对60名规模养殖场场长进行培训。该项目世行贷款1552.3万元。在四镇实施，建设期为6年。

2月20日　台湾中天电视台《台湾脚逛大陆》栏目摄制组来临夏市拍摄手抓羊肉等清真小吃、三泡台盖碗茶等地方饮食文化及民俗、花儿等。

3月2日晚　临夏市北滨河中路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车辆将一横穿马路的男子撞死后逃逸，临夏市公安局悬赏2万元查找肇事车辆，无果。

3月9日　临夏市枹罕镇石头洼村两个3岁多的孩子因玩火引起玉米秸秆着火而不幸罹难。

3月16日　TCL集团临夏办事处在临夏市成立，州市消费者协会、质监局负责同志为办事处成立揭牌，开业仪式上对临夏美乐公司、朝晖公司颁发了最佳市场贡献奖。

3月22日　临夏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市属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在市一中参加了全市捐资助教大会，现场捐款达117万余元，

是月　临夏市自筹50万元，中央财政补助120万元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在东关小学院内建立。

4月4日　临夏市市长热线电话开通，为市民解忧答疑。

4月10日　临夏市决定从4月1日起将城市低保标准普调12元，提高10%，将原

执行的117元/人调整为129元/人。

4月15日 临夏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竞拍首笔土地入库，以1010万元拍得灯光球场，比拍卖底价800万元提高了210万元。

4月18日 台湾长荣集团驻大陆总代表周宝裕先生与临夏市教育局签约决定注入资金390万元，捐建8所学校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经国台办牵线搭桥，由台商张荣发捐助150万元，王永庆捐助240万元。

4月20日 临夏市在州民族会堂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暨《宗教事务条例》培训会议，市上四大领导班子分管领导及各宗教场所管委会成员等1000多人参加。

是月 临夏市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州上解除了对临夏市“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市”的管理。

临夏州市国土部门查处两起破坏耕地违法案件，此两起案件占用耕地20亩，毁坏土地11.24亩，非法采砂69024方。

5月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带领国务院副秘书长张勇、财政部副部长廖晓军、农业部副部长张宝文，扶贫办主任刘坚等在省委书记苏荣、省长陆浩等陪同下来临夏视察。

5月11日 临夏市饮食服务公司、市印刷厂、市民族制香厂、市供销社和临夏市东郊、贺家台粮站改制为民营企业。

5月12日 临夏市法院集中兑现了判决后应执行的41起案件，兑现款物达212.7万余元。

5月14日 在折桥镇甘费村委会门口，发生一起因无照驾驶公车而造成2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肇事者被刑拘。18日，州委、州政府发出《关于坚决制止领导干部无照私自驾车的紧急通知》。

5月19日 临夏州、市“共铸诚信”万人签名启动仪式在中心广场举行。州上领导姜信治、马玉如、马正录、宋秉武、陈元龙等参加。

5月28日 台湾“中国回教协会访问团”一行9人来临夏市木场幼儿园、和平小学、前河沿寺、韩家寺访问。

6月1日 根据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出租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临夏市取消了城市出租车汽车运输管理费、客运管理费、驾驶员安全管理费和客运附加费。

6月5日 临夏市爱心救助会举行仪式，为25名孤儿救助学杂费和生活补助费总计25000元。

6月18日 由州委宣传部、州体育局、州总工会、州直机关工委主办，临夏市承办的州市“纪念《全民健身计划纲要》颁布十周年暨国际体育运动年”万人健步行暨2005年全民健身月活动开幕式在临夏市中心广场举行。

6月24日 临夏市在中心广场举行向青岛输送劳务人员送行仪式，有86名经过培训的人员到青岛务工。

6月27日 随着临夏市民贸公司等十三家国企改制为民营企业，标志着临夏市国

有企业全部完成改制，实现了国有向民营的转轨。

是月　临夏市南龙镇尕杨家村发现了一农民收藏的周代早期的青铜柳叶剑一把。剑长21.8厘米、宽3.8厘米。

7月13日　总投资1562万元，占地43亩的临夏红园广场竣工，并正式移交临夏人民红园管理。

7月16日　在兰洽会上临夏市签约资金160977万元，其中经营性项目4个、基础设施4个、销售合同1个。

是月　临夏市筹资12.16万元，举办涉及13个专业的农民劳务培训班50期，人员3600人（次），向北京、青岛等地输转劳务。

《临夏市自备水源井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方案》出台，从2005年至2007年12月底，分三批逐步关闭自备水源井。

临夏市在兰洽会上签约天然气输配工程等8个项目，招商引资总额达1.96亿元。

8月1日　临夏市人民红园免费向游人开放。

8月11日　省道309线康家崖至临夏暨全省十条二级公路大中修改造工程开工仪式在临夏市举行，省交通厅厅长杨咏中等参加仪式，康临二级公路以“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方式建设，总投资1.24亿元。

临夏市降了持续3个小时的暴雨，致使全市大街小巷水流成河，红园新村路等处下水井盖被雨水冲开，部分地段积水达50～80公分。

8月12日　临夏市工商局、盐务局、公安局联合行动，端掉贩卖私盐窝点，查获私盐61.75吨。

临夏市清河源公司清真肉制品生产线项目正式竣工投产，省政协副主席拜玉凤、省政协副秘书长朱宏、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马学思及州市四大家领导参加了投产仪式。

8月19日　临夏市城区坐标系统改造工程工作全面完成，共投资63万元对城区60平方公里面积内的坐标系统进行改造，64个独立坐标控制点标石建设工作完成。其中D级点13个，E级点51个。

9月8日　临夏市第四中学教学楼竣工揭牌，该教学楼投资650万元，教室38个，办公室30个，总建筑面积7260平方米。

9月9日　临夏市北滨河中路二期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9月28日　临夏市“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金首发式暨优惠政策兑现大会隆重举行，首批符合条件的65个项目户每人领到3000～8000元的奖励金。

是月　省政府决定，追认舍己救人的回族好市民陕国成为“革命烈士”。

10月17日　市委、市政府从市直单位调整66名年轻干部充实到四镇六办。

10月24日　临夏州、市教育局，州体育局，州排球运动工作委员会主办，甘肃移动通信临夏市分公司协办，市一中承办的“移动杯”排球邀请赛落幕，11支队中临夏中学队夺冠。

10 月 25 日 英国穆斯林之手国际慈善会为临夏市 250 名贫困者发放了慰问品。

市委、市政府在统办楼门前，举行临夏市“扶残助残”专项资金募捐活动，全市干部职工捐献人民币 15 万元。

是月 临夏市国企基本实现民营民有化，全市已完成 56 户企业改制任务，总资产达 17678 万元，重组资产 10416 万元，安置职工 2039 人，安置费 12560 万元。

11 月 1 日 临夏市开展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11 月 6 日 临夏市一彩民凭一张 4 元的单式票，一注两投独揽双色球第 05130 期的 1000 万元大奖，成为甘肃彩票史上第一个上千万元大奖的得主。

11 月 12 日 临夏市枹罕镇一农妇一胎产三名男婴。

11 月 14 日 由国家禁毒办负责人组成的考察组来临夏市考察禁毒工作。

11 月 17 日 临夏市举办了甘肃省第五十二届沼气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班，50 多名人员参加培训。

12 月 11 日 临夏市北滨河中路上，举行了欢送 199 名市籍朝觐人员统一乘车前往兰州的仪式。

12 月 15 日 临夏市举行镇卫生院长聘任及人事制度改革动员会，首次打破身份界限，个体户丁继明聘任为城郊镇卫生院院长。

12 月 19 日 人寿保险公司临夏分公司等八个企业被市工商局评选为 2005 年的“诚信单位”。

12 月 20 日起 临夏市工商局、卫生防疫站、动检站等联合发布未经定点屠宰的牛羊肉，不得出售的布告。

12 月 21 日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四总部捐款的扶贫救灾物资和州市干部职工捐赠的物资发放仪式在临夏市枹罕镇王坪村举行，州委书记姜信治、州长马正录、州政协主席年仲华等领导参加。

12 月 26 日 临夏市“枹罕杯”篮球运动会在枹罕山庄篮球场开幕，有 28 个代表队参赛，经过四天角逐，枹罕镇街子村队获得冠军，青寺村青年队获得亚军。

是月 国家科技部授予临夏市“2003—2005 年度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匾牌，为全省十二个先进县（市）之一。

临夏市对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新聘任和续聘的 217 名教师进行任前答辩，对合格的 207 名教师进行了续聘和新聘，对另外 7 名不合格的教师予以缓聘。

是年 台湾台塑集团将临夏市列为明德小学建设项目县（市），捐助 240 万元人民币，援建 6 所小学教学楼。

临夏市唯一的山区村枹罕镇王坪村实现了盘山路硬化，拉通自来水、电话，总投资近 140 万元，其中市镇投资 65 万元，省“母亲水窖”项目 40 万元，州电信局一次性投资 34 万元拉通了电话有线设备。

临夏市共减免农业税 92.36 万元，农民亩均减免 26.53 元，直接受益农民达 96804 人。

人口 环境 土地篇

第一章 人 口

人口概况

人口状况 临夏市为少数民族聚居地，有汉、回、东乡、保安、撒拉等民族。1986年，全市总人口152884人，少数民族占48.5%，城乡比重为48.8∶51.2。1990年，总人口168714人，少数民族占49.0%，城乡比重为50∶50；男女50.5∶49.5；总户数36674户，平均每户家庭户人口为4.5人。2000年，总人口202449人，少数民族占51.3%，城乡比重为51.5∶48.5；男女比重51.3∶48.7；总户数50862户，平均每户家庭3.89人。2005年，全市总人口210700人，少数民族占51.6%，城乡50.9∶49.1，总人口比1986年增加57816人，年均增长1.7%，年均增加3043人。

1986—2005年人口基本情况

表1—1—1 单位：人、户

年份	总人口				总户数			
	合计	城市	农村	少数民族	合计	城市	农村	少数民族
1986	152884	74622	78262	74205	33364	17993	15371	16490
1987	157196	79006	78190	77302	35354	19618	15736	17568
1988	160870	80485	80385	80364	36661	20461	16200	18689
1989	163616	82270	81346	81669	38369	21937	16432	19045
1990	168714	84350	84364	82605	36674	19601	17073	19632
1991	173350	87223	86132	86758	42009	24040	17969	21039
1992	175347	88372	87323	87530	43135	24983	18152	21481
1993	177297	88598	88699	88552	43941	25378	18563	21937
1994	180346	91441	88905	90157	45266	26448	18818	22602
1995	182551	92288	90263	91473	45854	26730	19124	23297

续表 1—1—1

年份	总人口				总户数			
	合计	城市	农村	少数民族	合计	城市	农村	少数民族
1996	184429	93187	91242	92608	46627	27217	19410	23542
1997	190300	98016	92284	95643	48506	28761	19745	24493
1998	193400	100675	92725	97631	48833	28861	19972	24646
1999	194800	101850	92950	98210	49404	29219	20185	25032
2000	202449	104287	98162	103910	50862	27379	23558	24028
2001	203900	102739	101161	104744	50937	27379	23558	24028
2002	205200	103400	101800	105486	50446	27057	23389	24107
2003	208200	106200	102000	107406	50526	27117	23409	24155
2004	209500	106600	102900	108057	50683	27153	23530	24213
2005	210700	107200	103500	108662	50983	27313	23670	24362

临夏市第四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1990 年 7 月 1 日）

表 1—1—2　　单位：人、户、人/户

乡（办）	总人口			总户数		平均每户家庭户人口	6 周岁以上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其中：家庭户		合计	其中：文盲人口
临夏市	168714	85206	83508	36674	36393	4.50	146983	48066
城南办事处	9539	4630	4909	2576	2552	3.70	8636	973
城北办事处	18533	9945	8588	4583	4515	3.61	16990	1845
东关办事处	11131	5640	5491	2533	2502	4.29	9639	3508
西关办事处	17204	8452	8752	3908	3897	4.38	15075	4385
八坊办事处	11381	5650	5731	2539	2531	4.44	9856	3175
红园办事处	8821	4516	4305	2129	2091	4.06	7832	1962
城关乡	25511	12656	12855	5233	5212	4.85	21770	8525
枹罕乡	28024	14184	13840	5495	5460	5.05	23921	11980
南龙乡	19854	10030	9824	3953	3929	5.03	16936	6440
折桥乡	18716	9503	9213	3725	3704	4.85	16346	6440

临夏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

表 1—1—3 单位：人

乡（办）	合计	汉族	少数民族						
			小计	回族	东乡族	保安族	撒拉族	土族	其他
临夏市	168714	86109	82605	76586	5207	168	138	167	339
城南办事处	9539	9343	196	121	20	5	8	8	34
城北办事处	18533	16462	2071	1527	267	18	9	67	183
东关办事处	11131	1632	9499	9164	284	11	18	10	12
西关办事处	17204	3652	13552	13205	239	35	39	11	23
八坊办事处	11381	794	10587	10388	137	32	20	8	2
红园办事处	8821	3496	5325	5086	151	45	24	2	17
城关乡	25511	10223	15288	14992	261	11	8	6	10
枹罕乡	28024	10402	17622	17354	230	3	3	9	23
南龙乡	19854	15757	4097	3278	807		3		9
折桥乡	18716	14348	4368	1471	2811	8	6	46	26

临夏市第五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2000 年 11 月 1 日）

1—1—4 单位：人、户、人/户

乡（办）	总人口			总户数		平均每户家庭户人口	6 周岁以上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其中：家庭户		合计	其中：文盲人口
临夏市	202449	103910	98539	50862	50220	3.89	187240	14127
城南办事处	8283	4022	4261	2582	2569	3.19	7727	227
城北办事处	24200	12985	11215	7049	6885	3.15	22718	1406
东关办事处	15775	8022	7753	4132	4030	3.72	14685	1280
西关办事处	24732	12584	12148	6834	6785	3.56	22872	2184
八坊办事处	10164	5129	5035	2500	2473	3.95	9408	995
红园办事处	14508	7296	7212	4270	4225	3.38	13505	674
城郊镇	29585	15300	14285	7001	6947	4.17	27170	1825
枹罕镇	32310	16688	15622	6796	6740	4.71	29627	2479
南龙镇	22290	11395	10895	5091	5077	4.38	20489	1742
折桥镇	20602	10489	10113	4683	4565	4.30	19039	1315

临夏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

表 1—1—5　　单位：人

镇（办）	合计	汉族	少数民族						
			小计	回族	东乡族	保安族	撒拉族	土族	其他
临夏市	202449	98539	103910	92144	9703	394	473	528	668
城南办事处	8283	7808	475	287	85	9	11	35	48
城北办事处	24200	20326	3874	2594	713	34	35	186	312
东关办事处	15775	2065	13710	12409	1140	37	79	33	12
西关办事处	24732	5050	19682	17753	1424	171	175	82	77
八坊办事处	10164	432	9732	9206	422	31	54	6	13
红园办事处	14508	7078	7430	6638	543	50	51	74	74
城郊镇	29585	11346	18239	17502	645	17	28	24	23
枹罕镇	32310	11585	20725	20319	299	17	18	31	41
南龙镇	22290	17280	5010	3957	1003	7	11	4	28
折桥镇	20602	15569	5033	1479	3429	21	11	53	40

计划生育

1986—2005 年人口状况统计表

表 1—1—6

项目 / 年份	出生数（人）	出生率（‰）	死亡人数（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人数（人）	自增率（‰）	计划生育率（%）
1986	2280	15.05	728	4.80	1552	10.24	82.54
1987	2053	13.36	655	4.26	1398	9.10	80.27
1988	2043	12.99	665	4.23	1378	12.01	81.79
1989	1983	12.34	672	4.18	1311	8.16	84.87
1990	2587	15.64	850	5.14	1737	10.50	84.46
1991	2983	17.40	890	5.19	2093	12.20	83.00
1992	2822	16.18	879	5.04	1943	11.11	79.23
1993	2426	13.75	907	5.14	1519	8.61	80.30
1994	2465	13.78	1009	5.64	1456	8.14	84.38
1995	2516	13.87	946	5.21	1570	8.65	85.56
1996	2299	12.30	1084	5.78	1215	6.50	88.3

续表 1—1—6

项目 / 年份	出生数（人）	出生率（‰）	死亡人数（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人数（人）	自增率（‰）	计划生育率（%）
1997	2090	11.12	1106	5.89	984	5.24	96.75
1998	1994	10.40	907	4.73	1087	5.67	95.79
1999	2098	10.79	1091	5.61	1007	5.18	97.38
2000	2079	10.46	1055	5.31	1024	5.15	99.23
2001	2176	10.62	1032	5.04	1144	5.58	95.68
2002	2146	10.32	1066	5.13	1080	5.20	97.83
2003	2134	10.23	1052	5.04	1082	5.19	92.74
2004	2144	10.08	985	4.63	1159	5.45	93.8
2005	2254	10.22	1006	4.56	1248	5.66	95.47

1986—2005 年计划生育统计表

表 1—1—7

项目 / 年份	已婚育龄妇女（人）	占总人口比例（%）	节育总人数（人）	综合节育率（%）	本期节育人数（人）
1986	26400	17.27	22800	79.13	1844
1987	43074	27.88	25178	84.05	3407
1988	43086	26.93	28056	89.13	3447
1989	36077	22.36	32057	83.89	3825
1990	33982	20.05	30124	88.65	8502
1991	44780	25.83	29987	87.38	6581
1992	33619	19.17	29223	86.92	2578
1993	36004	20.31	30974	86.03	3133
1994	36863	20.44	31698	85.99	2687
1995	37751	20.68	32879	87.09	2637
1996	40130	21.19	35334	88.05	3586
1997	41537	22.07	36688	88.33	2576
1998	41510	21.48	36758	88.55	3151
1999	42127	21.54	36705	87.13	2835
2000	42396	20.91	37002	87.28	2147
2001	44561	21.50	38484	87.04	2172
2002	45506	21.82	39710	87.26	2251
2003	46183	22.15	40392	87.46	2224
2004	48318	22.26	41592	87.5	2253
2005	49978	22.29	43634	87.29	2065

计划生育管理

【政策法规】　1990年《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同年，临夏州政府《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意见》下发，1992年临夏市出台《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实施，同年甘肃省相继出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5年将《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修订为《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目标管理】　1986—1989年临夏市计划生育工作是以行政措施为主的粗放性管理，1990年后层层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一票否决制”。1992年，完善育龄夫妇的上环、重点户访视、月例会、统计信息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的程序和制度。生育指标申批、行政处罚、登记建卡、查验办证、合同管理、孕妇检查、统计汇报、举报监督、考核奖罚、执法检查等逐步走上正规化和规范化，纳入双重目标管理，1995年，对突破人口计划的乡和乡政府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评奖资格，对计生专干实行与岗位津贴、工作报酬、奖金挂钩，逐月考核、年终兑现。是年行政处分和通报专干一名。同年，对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证明》管理。1996年起，坚持“三为主”、“三结合”工作方针，户户发放计划生育家庭服务袋，开展生殖保健、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全程技术服务。是年完成人口计划和各项指标，临夏市位居全省17名，奖励奖金1万元，州上评为一等奖，奖金8000元。1997年，临夏市位居全省第58名，省上不奖不罚，州上评为二等奖，奖金6000元。1998年，位居全省第54名，省州不奖不罚，1999年，争创“三为主”县（市），位居全省23个当年实现“三为主”县（市）第6名，全省21个民族县（市）中名列第二，省上奖励2万元，州上奖励1.5万元。2000年，开始推行计划生育合格村、村民自治村、知情选择村的创建工作，是年，南龙乡荣获全国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2001年后将每年的3月定为“集中宣传服务活动月”。2001年4月9日，将“计划外生育费”更名为“社会抚养费”。2002年3月13日，市政府决定全市计生专干岗位补贴由原来每人每月15元提高到30元，并增发每年1元的计生工龄工资。2002年对乡办征收的社会抚养费，实行乡收市管，计生局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01年和2002年均完成人口计划和各项指标，受到省州奖励。2003年，州确定临夏市为全州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试点市，省级年终考核中临夏市位居全省第二十一名，通过州级综合改革试点市验收。2004—2005年，以提升优质服务水平，深化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为重点，推行“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继续实行分类指导和下管一级的工作方法。2004年，省级考核中临夏市位居12名，受到省州的奖励。2005年，突出优惠政策的落实，狠抓信息化管理，实现与省州的联网，工作思路实现从“多生处罚”到“少生奖励、多生处罚”并重的转变。干部职工计划生育管理推行“街道管理、单位负责、社区监督、综合服务”的新机制，并在全州推广。年度考核中，临夏市被州上评为一等奖。折桥镇被评为全州计划生育先进乡镇。

【队伍建设】　1986年市计生委有干部职工10人，计生专干12名，到1995年市计生委有干部职工32名，下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和秘书、政策法规、统计规划、会

计4个股。10个乡（办）均设计划生育工作站（办公室）。全市计生专干达89名，41个行政村、31个居委会都配备有计划生育专职女主任，各村民小组有计划生育信息员，建有村计划生育工作室。1996年起，4乡6街办建立计划生育服务所。1997年，85个村（居）委会和市工商局共配备计生专干125名。每年对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进行1～2期的业务培训。1998年，临夏市制定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管理试行办法，实行重奖重罚。1999年，对全市168名计生专干进行业务考试。2000年8月市计生委组织分管乡长、计生站长一行23人赴永靖三塬乡、陈井乡计生服务所、计生站、婚育学校参观。是年全市计生专干增至194名。2001年4月，4乡6办计生站站长享受副科级待遇。2002年，对计生专干实行岗位竞聘。2003年8月，临夏市从卫生系统调配8名卫生技术人员到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工作。2004年，在全市计划生育系统实行“双推优”工作，年内共有3名计生专干被提拔使用，13名计生工作者被接收入党。2005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内设机构在原有办公室、规划统计股、流动人口管理股的基础上，与省、州计生部门的机构设置相衔接，增设政策法规股、综合科技股和财务室。挂靠单位有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市计划生育协会。各镇（街办）设有婚育学校、计生服务所。镇服务所有2～5名、街办服务所有1名女技术服务人员，全市41个村委会，27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均有专职计划生育副主任，有1～3名计生专干，社有宣传员、自管小组长。对计生队伍建立每年分级业务培训制度。

【干部、职工计划生育管理】 干部职工计划生育管理由各单位一把手负责，有一名兼职专管干部，建立育龄夫妇生育节育卡，实行单位和辖区乡（街办）共同管理。1999年，计划内生育二孩且不能实行绝育手术的干部、职工与计生委签订《保证不再生育合同》，并进行公证。1999年4月，全市开展“五清一建四落实”，重点清理人口底数，清理历年出生漏报，清理计划外出生，清理流出已婚育龄妇女，清理党员干部超生。共清理出1990年以来历年漏统人口4938人。其中一孩1937人，二孩2128人，多孩873人，计划内2247人，计划外2691人。累计征收计划外生育费341592元。同年8月，市政府成立“党员、干部职工超生问题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生委，并抽调专人，对1990年以来全市党员、干部职工超生情况再次清查处理。共清查行政、企业单位150个，1250户涉及1990年以来有生育史的党员、干部职工2500人，其中查出违反《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112对，内有科级干部1名，一般干部职工83人，二孩92人，多孩20人。在1995年11月1日前已作处理的77对，只登记备案，未作重新处理，共征收计划外生育费92357元，征收率为100%，给予行政降级处分1名，降一级工资的5人，行政记大过处分的1人，取消当年奖金的2人。在1990年7月1日到1999年间未作任何处理的35对夫妇征收计划外生育费，一次性征清5人，征收27461元，受到降一级工资处理的1人，行政记大过处分5人，行政警告处分1人，5年内不得提干、晋级、评模、评奖、享受困难补助的7人。有16人作出缴款计划，分年度征清。2004年，临夏市抽调人员，分1983至1989年，1990年以后两个时段，对州市机关干部职工进行计划生育清理清查工作，共计摸排出州市机关干部、职工4407人。其中无孩305人，一孩3246人，二孩800人，多孩56人，没有清理出新的

计划外出生，对遗留问题做进一步处理。2005 年，与州人口委衔接，对市辖区内干部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初步建立“街办管理、单位负责、社区监管、综合服务”的新机制。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从 1992 年起，对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证明》证管理，市计生委与公安、工商、民政、乡镇企业等部门配合乡（街办）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到 1995 年底，工商局对 415 户有固定营业场所，“三证”俱全的流动人口建卡管理；对经营无固定场所的零散流动商贩实行驻地管理。1996 年，对全市 5054 名外来人口计生状况进行详细调查，对手续不全的 2527 人补办手续，登记不规范的 214 人重新进行登记。同年，对城乡结合部的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中，针对房客、“死角”及雇工的人户分离现象，坚持以居住地管理为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谁的地盘谁清理”的属地管理原则，健全查证、验证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日常管理。1997 年，将流动人口的计生管理纳入目标管理，规定流动户育妇必须每两月到市服务站接受环孕情检查一次。1998 年，重点明确管理责任区域，向外流人员发证 181 户，581 人，初步形成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网络。1999 年，发放流动人口计生证 293 户，461 人，对流出及流入人员建立定期联系制度。规定凡流入人员每季度必须到现居住地的责任管理区域内进行孕检或环检，凡流出人员必须把每季度在外地检查的计划生育环孕情证明送到户籍属地备案。2000 年，给 234 户，641 人发放《流动人口计生证明》，建立定期联系制度。2002 年，取消流动管理费收费项目，流动人口发证只收取工本费。2003 年，建立统计台账，统计从外省流入到本地的人的基本信息。从 2004 年 7 月起，开通“流动人口信息平台”，通过全国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网交流流动人口信息，协同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计划生育优惠政策】　从 1990 年起，对夫妻双方均为农民或城镇无业居民的二女绝育户实行养老保险，由州财政解决 200 元，市财政解决 100 元，有条件的乡（办）、村自筹 100 元，统交保险公司，颁发《养老保险证》。截至 1995 年底，纯女户保险 590 人，对养老保险的纯女户即 50 岁以上男性，45 岁以上女性五年内不再承担义务工，对纯女绝育户，独生子女户优先或多划宅基地、责任田，优先发放贷款、救济款，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对独生子女从领证之日起到 14 周岁止，每月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5 元，同时发给婴儿计划免疫手册，定期体检、防疫，保证幼儿健康成长。1990 年，全市开展“送温暖、送感情”活动，州市计生委拿出现金 2800 元，乡（街办）联系点单位拿出 46500 元，慰问绝育纯女户。1998 年 8 月，全市实行计划生育“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实施方案，工作目标是全市计划生育率达到 80% 以上，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和二女户结扎养老保险落实率达到 100%；80% 以上的计划生育户成为文明家庭。帮助的主要对象是独生子女户、二女结扎户、计生贫困户。1999 年起，对独生子女、两女结扎户子女，在本省初中升高中和初中升中专，高中升职业学校时总分增加 10 分。实施 5 年后累计为 5400 名独生子女发放保健费 32.4 万元，二女结扎户办理养老保险，投放保险金 6 万元，完成四项手术 2516 例，手术费 10 万元。

2002 年，将二女结扎户的养老储蓄金从 300 元提高到 600 元，2003 年，临夏市决定对当年生育且结扎二女户的养老保险金提高到 800 元，并在此基础上一次性奖励金额从 1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从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是年启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制度，农业户口年满 60 岁以上的独生子女户、二女结扎户夫妇，每年给予 600 元的奖励金，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80%，地方财政（省级）负担 20%。2004 年，共确定农村部分扶助奖励对象 196 名，发放奖金 11.76 万元，7 月，州市计生部门在中心广场举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捐款发放活动，州、市机关单位和职工个人现场捐款约 12 万元，现场救助发放 9.6 万元。2005 年，全面启动“少生快富”资金扶助项目和当年新增二女结扎户奖励 3000 元的政策，9 月 28 日举行首发仪式，对符合扶贫条件的 11 户和新增二女结扎的 55 户给予 3000 元的资金奖励，“少生快富”扶贫户每户发放奖励金 4000～5000 元，共计 4.4 万元。2004 年 9 月 1 日后，农村新结扎户每户奖励 3000 元，是年有 149 户领到奖励共计 8.94 万元。同年，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将 46 户特殊困难户列入救助对象。民政部门在枹罕镇为 12 户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的危房进行改造，给每户修建 3 间砖木瓦房，在实行新型合作医疗中，为 1585 户农村独生子女户和 715 户农村二女结扎户代缴个人基金 7.16 万元（独生子女每户 30 元，二女结扎户每户 40 元）。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优先安排独生子女户 253 户 1071 人，两女结扎户 53 户 229 人，计生贫困户 438 户 1813 人。

【技术服务】 1988 年，市计生服务站人员 4 名，开展服务工作，未发生手术并发症。1991 年 6 月，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来临夏市视察计划生育工作，并作出重要指示，市上按指示要求，从三方面加强技术服务工作，一是采取多种形式普及避孕节育知识；二是从 1992 年起，对计划生育技术人员进行规范管理，考核发证，持证上岗；三是进一步配齐设备，采用节育新技术（银夹术）减轻育龄妇女精神负担，提高节育效果。1993 年 5 月副省长陈绮玲视察临夏市计划生育工作。同年 6 月多方筹资，兴建临夏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办公楼，建筑面积 1431.71 平方米，总投资 92.93 万元，增设 B 超室、化验室、观察室、心电图室。1995 年 4 月竣工使用，到年底共完成上环 755 例，妇检 1337 人（次），环检 2753 例。1996—2000 年，全市累计完成四项手术 14295 例，平均综合节育率 88%。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环孕情服务 64561 人（次）。基层服务室、服务站共配备 22 台 B 超机。1999 年，城关、南龙、枹罕、折桥 4 个乡计划生育服务所各配备技术人员 2 名，B 超机各 1 台。2001—2002 年，省、州下拨计划生育节育手术补助费 3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3.3 万元，计划生育事业费 8.6 万元，计划生育车辆维修费 14 万元，服务站维修补助费 19 万元。从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4 镇 6 街办辖区内的农民（居民）的绝育手术定点到市民族医院，医院免费实行结扎手术。2003 年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启用《生殖保健服务证》推广皮下埋植避孕手术，为各镇办工作站、服务所和婚育学校配发计算机、彩电、VCD、B 超、妇科检查床、妇科治疗仪、单孔冷光源、自动杀菌净手器、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高压消毒锅、手术器械台及开展妇科普查和放取环术所需的医疗器械，还配发优生优育、生殖保健宣传光盘。枹罕、城郊

和南龙镇计生服务所达到规范化乡镇服务所设置标准，被命名挂牌，2005 年，干部职工每年进行两次间隔为6 个月的环孕情服务，在6 个街道办事处和8 个行政村开展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全市开展知情选择的村（社区）居委会达到 51%，争取资金 7.5 万元，全市共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1 个，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5 名。

【计划生育工作大型活动】

一、计划生育平茬。1990 年，临夏市把实现二胎平茬，摘掉黄牌，完成人口计划作为奋斗目标，市委、市政府召开常委会、市直机关负责人会议，听取汇报，分析形势，安排部署，解决问题。各乡（街办）把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工作人员充实到平茬队伍中和包村（居）委会干部，全体计生工作人员一道，挨门逐户核清人口底数，清理漏统出生，落实节育措施，打开纯女户结扎和二孩结扎的新局面，共计落实女性绝育手术 4198 例，其中纯女户结扎 641 例，二女户结扎 441 例，多孩结扎 712 例。放环 2826 例，人流引产 756 例。

二、集中活动。在 1995 年之前，计划生育常常采取定期不定期的集中活动方式，各乡（街办）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计划生育工作队，节育措施落实突击队，计外费征收小分队，抓重点，攻难点，集中落实各项工作指标。1998 年 7 月，临夏市开展计划生育“千人百日集中活动”。全市抽调 1000 名干部职工组成 13 个工作队，由县级干部分工负责，全市 108 名计生专干参加，利用3 个月时间，深入村居民家户开展工作，共清理出历年漏统出生 261 人，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67.79 万元，通过这次活动，全市落实“四项手术”904 例，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使乡村两级卡、表、台账趋于规范化。各乡、街道办事处婚育学校全面开展婚前培训工作，先后有 10560 人领到婚育培训证。

三、宣传服务活动月。从 2003 年起，随着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的不断夯实和经常化管理机制的完善，市委、市政府把每年的三月份定为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活动月，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和优生优育知识，倡导婚育新风，大搞环孕情检查，提供优质服务；清理漏统出生，落实节育措施，征收社会抚养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省、州、市三级年度考核是计划生育工作的大型活动之一。自 1990 年开始，届时各级抽调人员，成立专门的调查考核队伍，在考核前培训，考核时随机抽取样本点，考核结束后评分排序。

基层基础建设

【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台账】　计划生育工作台账，初为衔接规划统计的簿卡册，流动人口管理的表卡册，技术服务的册单和文书档案，后又有奖励扶助的个人档案资料，备案花名册、统计报表，申报审批文书。全市自 1990 年计划生育平茬后，建立统一管理育妇生育节育的小卡片。开始有中长期的人口规划（五年、十年和二十年规划）。1992 年底，改小卡片为《已婚育龄妇女生育节育卡》，简称为“马卡”，同时增设“一簿”（常住人口登记簿）“十册”（未婚女青年、结婚、现孕、人口出生、人口死亡迁移、生育计划安排及执行结果、放环对象、结扎对象、独生子女、已婚育妇已落实节育措施登记册）。建卡后按已婚未育、一孩、二孩及多孩四大类，又按重点户、一般户、放心户装订成册，分类管理。1995 年起建立流动人口管理的表、卡、册。1997 年

建立健全乡、村两级统计台账。全市 41 个行政村全部建立“三册、一单、一挂牌”(“三册”指村级已婚育龄妇女生育节育情况、生育节育管理、环孕情服务和补救措施登记册。“一单”指计划生育村级月报告单。“一挂牌”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一览表)。是年,建立计划生育档案袋 45510 份,袋内装已婚育龄妇女手册、节育手术及环孕情服务证明、计划外生育费收据、生育证、对纯女户的优待内容、宣传品、新婚夫妇结婚证等。1999 年 7 月,乡级统计账卡变更为“一卡四册”。“一卡”是《已婚育龄妇女生育节育卡》。“四册”是《生育节育管理册》《环孕情服务和补救措施登记册》《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登记册》《计划外生育费征收登记册》。村级统计账卡为“一卡、三册、一单”。“一卡”是《已婚育龄妇女生育节育卡》,“三册”是《生育节育管理册》《环孕情服务和补救措施登记册》和《人口登记册》,“一单”是《月报告单》。2000 年,市技术服务站、乡服务所建立《环孕情服务登记册》《放取环登记册》《妇女病普查登记册》《消毒登记册》《咨询服务登记册》等 23 种技术服务表、册和文书档案。2004 年建立奖励扶助个人档案资料、备案花名册、申报审批文书。从此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台账不断趋于完善。

【宣传教育】 1986—1989 年,贯彻计划生育“三为主”工作方针,开展宣传教育,转变婚育观念。1990 年,宣传教育工作重点放在《婚姻法》《继承法》和《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上,先后出动宣传车 38 次,挂横幅 174 条,发放各种节育通知书 8000 份,出简报 26 期,州歌舞团配合编排计划生育《命旦旦的婚事》等节目向城乡群众巡回演出 8 场。4 个乡广播放大站利用有线广播每天播出计划生育自办节目。1991—1995 年,各乡、街道办事处开办婚前教育学校,宣传新婚避孕节育、优生优育、优教等知识,努力改进婚育观念。1996 年,为配合计划生育宣传,市计生委加大《甘肃人口报》征订力度。全年征订《甘肃人口报》204 份。1997 年,开展计生宣传活动 4 次,参与宣传活动的干部职工 64 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32000 份,义务提供避孕咨询服务 280 人次,印发《简报》21 期。1998 年,全市征订《家庭婚育知识》教材 16000 本。建成国策壁 41 个,刷写宣传标语 2050 条,出动宣传车 250 辆次,录制录音带 80 多盘。家庭服务袋发放率 100%。1999 年,85 个村(居)委会征订《甘肃人口报》258 份,4 个村开设人口警世栏。市广播局开设计生宣传栏目,2000 年 9 月,州、市联合在中心广场和 4 个乡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展示版面 9 块,生殖健康挂图 40 张,发放宣传资料 3410 份,免费发放价值 736 元的计生药具,接受咨询 527 人次,义务诊病 73 人次,播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和计生法规、政策。2001 年,将《甘肃人口报》改版为《甘肃人口》,各乡办、甘光公司、州市工商局和计生委共征订 176 份。是年 7 月 11 日是第 12 个世界人口日,市计生委联合州计生委在市中心广场举行以“人口、发展与环境”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活动。2002 年起,利用科普“三下乡”活动每年进行计划生育集中宣传。2004 年起临夏市被确定为全国艾滋病防治试点县市。2005 年,省计生委为临夏市下拨预防艾滋病项目支持经费 2 万元。

【计划生育协会】 1990 年 12 月,临夏市计划生育协会成立,到 1995 年底,全市

有89个协会，其中市级1个，乡街办10个，村、居委会78个，协会会员1527名。计生协会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落实节育措施，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2000年，通过加强村级网络建设，使全市计生协会会员人数达到8347人，占总人口的4.08%，逐步形成村（居）委会计生协会，育龄妇女自管小组长为载体，以乡为龙头、村为主体的计生工作机制。2002年，临夏市计生协会编制6人，会员人数10335人。2003年，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提高协会工作水平。2004年，临夏市计划生育协会配备计生协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计划生育协会动员两女户落实节育措施，做好外出务工、经营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参与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2005年开展救助帮扶活动，共摸底上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对象46户。协会工作把人口与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融于服务之中，不断拓宽计划生育协会的服务领域。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市评估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表1—1—8

	评估指标	指标数	完成数	备注
1	计划生育率（%）	>95	97.83	
2	计划外多孩率（%）	<0.5	0.08	
3	本年度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人均（元）	>4.5	4.50	
4	出生孕情检出率（%）	>95	86.19	91.41（农村）
5	当年节育措施落实率（%）	>90	98.77	
6	总出生性别比	≈108	115	107（农村）
	一孩出生性别比	≈108	114	102（农村）
	二孩出生性别比	≈110	119	116（农村）
7	已婚育龄妇女人工流产率（%）	<1	0.09	
8	生殖保健知识接受率（%）	>85	90.91	
9	育龄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80	85.98	
10	已婚育龄妇女两年一次的常见妇女病普查率（%）	>80	78.32	
11	不孕（不育）症乡镇建档率（%）	100	100	
	不孕（不育）症诊治率（%）	>80	81.65	
12	业务技术人员的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3	独生子女领证户保健费落实率（%）	100	100	
	二女结扎户的投保率（%）	>80	55	
	计划生育其他优惠政策落实率（%）	>90	91.32	
14	18岁以上流出育龄人口发证率（%）	>80	80.39	
15	18岁以上流入育龄人口验证率（%）	>80	82.56	
16	宣传品和服务袋的户有率（%）	>95	96.12	

第二章 环 境

地质 地貌 河流

地质 临夏市地质构造范围属祁连山与秦岭褶皱带之间，系祁连山褶皱带（秦岭地轴）临夏—临洮向斜盆地的西部边沿，南跨秦岭褶皱带，北接祁连山褶皱带的交接地带，其特点：地层出露不全，主要有新生界第三系上新统、第四系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岩性表露。新生界第四系上更新统与全新统地层构造是构成境内广阔的梁峁、台塬地貌的基本构造。其岩性以砾石、砂砾、亚黏土及黄土为主，分布于境内南北山麓及临夏县和东乡族自治县交接的边缘地带。全新统地质岩性多分布于大夏河及其支流红水河、牛津河两岸，组成河漫滩阶地，岩性以冲洪积砾石、砂砾、沙质黏土为主，该岩性为临夏市主要的构造性岩性。在大夏河折桥湾附近还有极少部分花岗闪长岩出露。其岩性系加里东湖期侵入岩。临夏—临洮向斜盆地，是在新生界上第三系上新统时期发育形成。在这个构造运动期，以“印支”和“喜马拉雅”回旋运动时对临夏影响较大，与“喜马”构造回旋运动关系密切的是本区上新统地层构造。其地层大部分为水平产出，仅在较老地层邻接地带，因受断层影响而形成小的褶皱和挠曲。岩性由新生界上第三系上新统临夏组杂色泥岩、砂质泥岩及砂砾岩组成。分布盆地边缘至中心地层呈产状由倾斜渐变为水平。新构造运动形成的地层构造主要表现为地层升降运动，因而形成广泛分布的各级阶地。由于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出露不全，侵入岩不发育，故区域内可以利用的矿产资源很贫乏。

市境属西北黄土高原西隅的一部分，地表覆盖有较厚的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其母质主要有冲洪积母岩和红泥岩、红砂岩风化物母质。此外，境内枹罕、南龙等乡的局部地区在第四系上更新岩性的地表面尚有少量黄土母质分布。冲洪积母质分布于大夏河、牛津河沿岸。冲流物中既有河流流域Ⅱ、Ⅲ级阶地的黑土、垆土、红土及红砂土，又有河流上游出露地表的石灰岩、石英石及花岗岩等岩石的风化物，成分较复杂，厚度不一。由于多年季节性沉积，不同地段的母质成分、质地厚度形成明显的垂直层理性差异。红泥岩和红砂岩风化物母质，主要分布于南龙、枹罕、折桥等乡的山麓和侵蚀沟地区。这种母质是上覆黄土母质侵蚀以后，在第三系上新统红色沉积岩上风化形成的。黄土母质在境内地表母质中所占比例很小，主要分布在枹罕乡王坪村和南龙乡罗家湾寺沟等处。

地貌 市境地域属远古冰川期大河谷一段，河谷底部约 3.2 ~ 5 公里，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以 0.8% 的纵坡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境内海拔最高达 2222.1 米，最低处 1823.8 米，最大高差 398.3 米。西南有南龙山，与临夏县插花接壤；东南以路盘山为屏障；西北以北塬山坡为靠，境内无山脉，水系属黄河流域水系，大夏河以西南入境，

依南龙山麓纵贯全境蜿蜒流过，从南龙山尾与路盘山之间入境的牛津河、枹罕乡红水沟口入境、横穿市区的红水河，均在市内注入大夏河，使全市形成“三河一川”。西南—东北带状河谷型地貌，市区即在大夏河下游河谷Ⅱ级阶地上。

河流　市境内大夏河系黄河一级支流，红水、牛津两河为黄河二级支流，总流长39.5公里。大夏河，古名漓水，发源于青海省同仁县东南部的达布热。全长206公里，境内流长22.4公里，在临夏县先锋乡塔张村注入黄河刘家峡水库，流域面积77.15平方公里。河面宽处约1000米，窄处40米。平均纵坡0.79%，坡陡流急，根据双城水文站建站至今资料记载，年平均径流量为27.53立方米/秒，含沙量为0.98公斤/立方米，径流总量为8.68亿立方米，输沙量101.86万吨。下游冯家台站记载，年平均径流量为34.3立方米/秒，含沙量为3.49公斤/立方米，平均年径流总量为11亿立方米，输沙量419.2万吨。历史最大洪水量1390立方米/秒。牛津河，亦称牛脊河，发源于和政县罗家集油郎沟，流经和政县罗家集、马家堡及临夏县黄泥湾从临夏市南龙乡四家嘴入境，到市东3公里处汇入大夏河。全长约23公里，境内长3公里，坡比0.87%，年平均径流量为0.857立方米/秒，最大洪水量每秒130立方米，径流总量为0.437亿立方米，坡陡流急。流速1~2米/秒，系时令河，旱季为小溪流甚至干涸，雨季行洪期则暴涨，流域面积282.3平方公里。红水河，古名津枝水，发源于临夏县营滩乡大荒地沟，流经临夏县营滩、红台，从临夏市枹罕乡红水沟口入境，蜿蜒曲折穿越市区，在市东3公里处汇入大夏河。全长32公里，境内长13.5公里，坡比为0.89%。年平均流量为0.096立方米/秒，最大洪水量120立方米/秒，平均年径流总量为0.141亿立方米。平均流速0.8~3.4米/秒，平均含沙量为2.06公斤/立方米，流域面积85.67平方公里。系时令河，雨季泄洪量大，旱季时有断流，行洪期常造成上游红色泥岩大量流失，为严重水土流失区。

气　　象

基本概况　临夏市气象业务由临夏州气象局代替，隶属关系为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主要承担大气探测、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农业气象监测和产量预测、气候变化评估、防雷工程设计与防雷检测、高炮消雹作业，公益气象服务、决策气象服务、专题专项气象服务、气象科技服务等工作，依法进行气象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进入21世纪，新开展的气象业务有太阳紫外线监测、闪电定位监测、森林火险和地质灾害气象预测预警、城市环境质量包括空气污染、紫外线、舒适度、穿衣、感冒、中暑、晨练指数预报服务、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等工作。

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　1986—2005年，气象事业、气象现代化建设发展迅速。1986—1988年，气象部门安装气象传真接收机，通过气象定频讯机和普通打印机，接收气象图表和实时资料任务。天气预报工作流程通过75波特电传机，实现无线移频电传气象广播，改手抄气象电报为有线电传气象通信，利用VHF辅助通讯网，实施汛期

天气联防联报和气象服务业务。1989 年，75 波特电传机与微机连接，自主研制完成《微机自动选报填图系统》，获临夏州科技进步一等奖。结束了人工填天气图的历史，工作效率明显改观。以农业为主的公益气象服务改为决策服务、公益服务、专项气象服务、气象科技服务。

1990 年，成立临夏防雷安全检测站，依据《甘肃省避雷装置安全检测管理规则》和《甘肃省避雷装置安全检测单位资格认可规则》（甘劳护〔1990〕311 号），开展防雷安全检测工作。1991—1995 年，依托兰州气象区域中心计算机广域网，通过远程数传（话路），建立远程微机终端上传气象数据业务。气象通讯网络采用低速/移频广播为主，远程终端（长途程控直拨话路）为辅，通过转换接口输入微机，接收所需气象实时资料，并经过 DXY—1100 打印机绘图，建立气象预报接收处理和常规资料预处理，实现自动化填图和气象预报业务，手工填图和手工天气图分析方式结束。微机制作气象月报表，替代人工制作报表。研制完成《临夏州盛夏大（暴）雨预报专家系统》，获得甘肃省气象局科技进步四等奖。1996—2000 年，建立气象卫星云图地面接收站，利用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开展气象预报业务。安装建成 VSAT 站（气象卫星通信系统）和 PCVSAT 站（气象卫星综合应用系统），实现测报和预报业务人机交互处理系统为工作平台，气象卫星通讯为链路，在兰州气象区域中心广域网络支持下，通过本地气象广域和局域网络系统，自生和传输所有气象信息和气象报文。电传传输气象通讯方式终止。根据全省气象部门新型预报业务技术改革方案，建立 MICAPS 为工作平台，与省气象预报信息相嵌套的新型预报业务作业方式，实现天气图表无纸化预报业务流程，告别天气预报业务所有人工作业流程。同步实施气象电报和农旬（月）报，直接从微机上网传输业务和开通临夏影视天气预报业务。成立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利用高炮实施汛期消雹增雨作业。先后研制完成《临夏州春季寒潮天气客观诊断系统》《夏季大（暴）雨实施预报系统》和《夏季冰雹和初夏大（暴）雨短期短时预报系统》等科研任务，获得州上和甘肃省气象局科技进步奖。

2001—2005 年，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相继建成临夏市自动气象站和中规模卫星接收站，安装太阳紫外线监测仪和闪电定位仪，建成气象广域网，开通省、市可视化电话天气会商系统。与林业部门和国土资源局合作，开展森林火险、地质灾害气象预测预警业务。通过“12121”电话向社会发布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业务，主要服务内容为体感温度、人体舒适度、穿衣指数、晨练指数，感冒指数等预报。先后建立《气象决策服务周年方案》《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办法》和《临夏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安监部门联合建立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工作机制。研制完成《临夏州干旱预测及对农业生产影响》《灾害性天气数值预报释用系统》和《人影消雹增雨作业辨别指挥系统》，分别获甘肃省气象局和临夏州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项二等奖。

【二十年基本气象特征】 临夏市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过渡区，境内主要受内陆气候和高原季风影响。从 1986—2005 年气象记录来看（表 1）1 月为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6.2℃，≤ -20℃极温累计为 7 天，平均 3 年出现一次；7 月为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18.6℃，≥30℃极温日数平均每年为 6 天。临夏市为冬不冷夏不热温凉气候区。

从降水量看，二十年平均降水量为488.6mm，降水时空分布为冬少夏多，5—9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81%以上，属半干旱半湿润气候区。

【主要气候变化特征】　近20年来，临夏市气候变化较大，总的趋势为年温随全球气候变暖影响而升高。据统计，1986—2005年，平均年温为7.3℃，与1971—2000年累年均值相比，升温0.3℃，近10年平均增温幅度达0.6℃。1998年年温为8.1℃，2000年7月24日极端最高气温为36.4℃，均为50年以来最高纪录。年降水量渐趋减少。1986—1995年年平均降水量为492.7mm，1996—2005年为484.9mm。1997年降水量为362.4mm，为35年最低纪录。

【气象灾害天气】　临夏市是气象灾害多发和易发地区。表2详细列出1986—2005年逐年暴雨、冰雹、大风、霜冻、寒潮、沙尘暴、干旱等气象灾害出现次数。干旱频次显著增多，旱象日趋严重。1987、1994、1997、1999年出现重旱，1995、2000、2002年出现特旱。

1986—2005 年临夏市累年气候值

表 1—2—1

项目 \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6.2	-2.4	3.1	9.4	13.4	16.7	18.6	17.9	13.6	7.4	1.2	-4.2	7.3
平均最高气温	1.7	5.0	9.9	16.7	20.0	23.6	25.6	24.8	20.3	14.4	8.7	3.7	14.5
平均最低气温	-12.1	-7.9	-2.2	3.2	7.2	10.4	12.5	12.1	8.6	2.6	-3.8	-9.6	1.8
极端最高气温	14.2	18.0	24.7	30.8	29.2	32.7	36.4	34.6	30.5	25.8	19.8	13.3	36.4
出现年日	2002.11	2004.18	2000.9	1998.26	1991.21	1998.29	2000.24	2002.3	1997.7	1987.9	1993.4	1989.4	2000.7.24
极端最低气温	-22.8	-19.8	-16.0	-6.3	-2.0	2.8	5.2	5.6	0.1	-10.5	-16.2	-24.7	-24.7
出现年日	1993.17	2000.25	1988.1	2001.10	1987.2	1997.10	1995.2	1988.23	1986.30	1986.28	2004.25	1991.28	1991.12.28
平均降水量	3.1	6.1	17.2	29.1	63.6	71.3	104.7	93.0	61.5	32.9	3.3	1.8	488.6
一日最大降水量	7.3	5.5	13.5	32.2	35.1	44.7	76.6	56.5	36.0	21.9	3.7	4.7	76.6
出现年日	1991.30	1995.24	1996.23	1990.2	1986.30	2000.24	1991.21	2005.11	2005.4	1990.8	1991.5	1989.20	1991.7.21
平均相对湿度	58	57	60	57	64	70	74	75	78	76	68	62	67
平均蒸发量	41.0	54.2	98.7	155.4	160.3	154.0	162.0	138.6	102.7	80.1	51.0	37.8	1235.8
平均风速	1.0	1.2	1.4	1.6	1.2	1.0	0.8	0.8	0.8	0.8	1.0	0.9	1.0
最大风速	8.7	14.0	13.0	150	17.3	14.7	12.0	11.7	11.3	13.0	11.0	8.7	17.3
风向	N	N	NNE	N	N	NNE	NNE	N	NNE	NNE	N	NNE	N
出现年日	1987.16	1988.4	2002.19	三次	1990.12	1990.26	1986.6	1987.30	1987.16	1989.9	2000.3	1988.31	1990.5.12
平均日照时数	186.2	177.8	188.6	212.8	230.8	228.8	235.7	226.4	171.4	169.9	188.9	187.2	2404.5
平均日照百分率	60	58	51	54	54	53	53	54	46	49	62	62	55

1986—2005年临夏市气象灾害性天气

表1—2—2

项目 / 年代	暴雨	冰雹	大风	霜冻	寒潮	沙尘暴	大雾	干旱	
								旱情	干旱时段
1986		2	8		1			春末初夏旱 伏期旱	4.1—5.18 7.3—7.28
1987		5	6	2			1	春旱 伏秋重旱	3.1—4.23 7.11—9.1
1988		2	7	1		2	3		
1989	1		6	1			4	初夏旱 秋旱	4.30—6.4 8.19—9.24
1990		1	6	2			1		
1991	1		4	3		1		初夏连伏旱 秋旱	6.19—7.20 8.15—9.30
1992	1	1	2			1	2		
1993	1	2	3	2	1			春旱	3.30—4.30
1994		2	2	3	2			春末初夏重旱	3.23—6.5
1995			2	3				春末初夏特旱	4.4—7.11
1996	1			1			3	初夏旱	4.28—5.29
1997								初夏重旱	5.1—6.30
1998			1		1		2		
1999	1	2			2			春末初夏重旱 伏秋旱	3.1—5.15 8.20—9.30
2000			1				1	春末初夏特旱 伏秋重旱	3.26—6.22 7.4—7.31
2001		2	4	1		2	1	春季旱	3.1—4.18
2002			1	1		1		伏期特旱	6.27—8.4
2003									
2004			2	3	2		1	春旱、初夏旱	3.21—4.24 6.2—7.7
2005	2							春旱	3.24—5.3

环境质量监测

重点年份大夏河临夏段各断面水质污染状况表

表 1—2—3

断面名称	年度	主要污染物	实测水质类别	水质评价
尹集桥	1990	挥发酚	Ⅳ类	轻度污染
	1995	总汞	Ⅳ类	轻度污染
大夏河桥	1990	挥发酚、氨氮	Ⅲ类	良好
	1995	总汞	Ⅳ类	轻度污染
折桥	1990	氨氮	Ⅲ类	良好
	1995	总汞	Ⅳ类	轻度污染
	2000	COD	Ⅴ类	中度污染
	2005	氨氮、COD	Ⅲ类	良好
土门关	2000	高锰酸盐	Ⅳ类	轻度污染
	2005	氨氮	Ⅲ类	良好
曳湖峡	2000	COD、高锰酸盐	Ⅳ类	轻度污染
	2005	COD	Ⅳ类	轻度污染
双洞口	2000	氨氮	Ⅴ类	中度污染
	2005		Ⅲ类	良好
周家坝	1990	氨氮	劣Ⅴ类	重度污染
	1995	氨氮	劣Ⅴ类	重度污染
	2000	COD、高锰酸盐	劣Ⅴ类	重度污染
	2005	COD、高锰酸盐	劣Ⅴ类	重度污染

重点年份噪声监测表

表 1—2—4

名称 \ 年份	1990	1995	2000	200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0.1	58.7	50.4	48.0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62	75.7	71.7	68.6

重点年份大气环境监测年平均统计表

表 1—2—5

项目 / 年度	降尘（吨/平方公里·月）	二氧化硫（mg/　）	二氧化氮（mg/　）	大气总悬浮微粒（mg/　）
1990	23.48	0.023	0.031	0.52
1995	27.87	0.025	0.040	0.70
2000	18.98	0.026	0.068	0.48
2005	15.26	0.011	0.023	0.245

2001—2005 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统计表

表 1—2—6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项目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	环境质量	大气总悬浮微粒年平均值（mg/　）		0.69	0.48	0.47	0.312	0.245
2		二氧化硫浓度平均值（mg/　）		0.020	0.017	0.024	0.016	0.011
3		二氧化氮浓度平均值（mg/　）		0.030	0.028	0.026	0.026	0.023
4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不考核			100	100
5		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44.4	78	75	100	100
6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53.7	51.7	51.3	49.5	48
7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A）		74.2	73.1	75.0	67.8	68.6
8	污染控制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61.7	61.7	61.7	100	100
9		汽车尾气达标率（%）		不考核			50	83
1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6	96	96	96	100
11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		不考核			100	100
12		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率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47.2	48.3	48.7	61.9	62
			工业烟尘排放达标率（%）	不考核			85	85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率（%）				95	95
			工业粉尘排放达标率（%）				80	80
13	环境建设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不考核			0	80
14		生活垃圾处理率（%）		不考核			28	30
1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0	30	30	30	30
16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不考核			4.06	4.06
17	环境管理	城市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不考核			3.4	2.75
18		环境保护机构建设		不考核			独立	独立

环境管理及监察

饮用水源保护 1991 年 6 月，市环保局成立“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领导小组”，9 月聘请专家对饮用水源水质现状进行评价及预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三级：一级保护区为枹罕镇罗家堡夹河滩水源地，总面积 0.62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向外延长 16482.5 米，下游向外延长 910 米，包括大夏河床相应河段，总面积约 7.83 平方公里；三级保护区为准保护区，总面积 60 平方公里。1992 年 6 月，制定《临夏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1997 年，为保障城市生活用水，在水源地上游 980 米处增设补水源井，并调整一级保护区在原基础上向上游延伸 1000 米，总面积 0.41 平方公里。2005 年，投资 993 万元建成槐树关第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共分三级：一级保护区以水源地河坝为基础，上游向上延伸到 1600 米处的龙泉桥为界，下游向下延伸到 400 米处的尹集镇下何家磨新一社、二社为界，全长 2 公里，东西宽以河床为中心各延伸半径 200 米，总面积 0.8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上游从一级保护区向上再延伸 4400 米，下游向下再延伸 600 米，全长 7 公里，宽度西岸 200 米不变，东岸再向东扩延 300 米，以公路边为界，总宽 700 米，总面积 4.9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上游从水源地太子山根直到下游槐树关河汇入大夏河入口处全长 24 公里。宽度取河床中向东西岸延伸半径为 500 米，总面积为 24 平方公里。2004 年，市政府出台《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和《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办法》两部地方性法规。2005 年，市政府成立“饮用水源地保护领导小组”，5 月召开水源地保护区划协调会。

噪声管理 1987 年 8 月，市政府将城市区域噪声适用区划分为居民文教区、一类混合区、二类混合区、工业区、交通干线区五个区域，明确昼夜适用标准。1988 年 1 月 1 日发布《临夏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城市噪声的通告》。1995 年 6 月，市上对原《区划方案》进行修订，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面积从 7.5 平方公里扩大到 19.2 平方公里。其中一类区 8.34 平方公里，二类区 5.45 平方公里，三类区 3.47 平方公里，四类区 1.94 平方公里，12 月 20 日经州发展计划局、公安局、环保局等单位验收通过。1996 年 4 月执行。重点加强锅炉、车辆、娱乐场所噪声监测和管理。1997 年将建筑施工噪声纳入环境管理重点，对全市所有建筑施工单位发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在每年学生“两考”期间，设立举报投诉电话，监察人员实行昼夜值班，保障学生参考和休息的良好环境。2005 年 3 月州、市环保局联合举办“建筑施工噪声环境管理法制培训会”，参加培训的施工管理人员 17 人。

污染源监测及管理 临夏市主要环境污染源有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噪声 3 种污染源。1986 年，市区环境污染源监测由州环境监测站承担，设大气环境监测点 3 个，监测项目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等；设地面水质环境质量监测断面 7 个，其中大夏河（临夏段）水质监测断面 4 个，红水河水质监测断面 3 个，全年分枯水期

(3—4月)、丰水期(8—9月)、平水期(10—11月)三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主要有18项。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和区域环境噪声每年秋季(9月份)进行一次普查，功能区噪声每年6月、12月监测两次，临夏市交通干线主要有5条，每条设监测点2个，区域环境噪声设监测点108个，功能区设监测点7个。1996年，州环境监测站对城市主要交通干线及各噪声功能区监测点进行调整，交通干线增加到7条，监测点增加到24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增加到110个，其中一类区设50个点，二类区设36个点，功能区噪声监测点减少为5个。大夏河(临夏段)划分为Ⅲ类水功能区，执行标准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2000年4月，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由原来的龙林饭店、州环境监测站、折桥改为州民族学校、州环境监测站、东郊公园进行24小时连续监测。2002年8月成立临夏市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编制5人。2003—2005年，委派业务人员多次到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培训。2005年投资10万元，购置监测设备，7月份6人取得合格证书。1991年，州政府印发《大夏河(临夏段)水质污染防治规划》，首次明确给临夏市9个污染企业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1998年市环保局、经贸局、乡企局联合公布全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单位13家，市建筑材料厂废气超标；兰临宝来皮革公司、飞马毛纺织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市造纸厂、南龙毛纺厂、兴国皮革厂、康泰牛羊肉加工厂、兴强地毯有限公司、民族地毯厂、城关地毯厂废水超标；市兰夏毛纺公司、市绒线厂废气、废水超标；市明胶厂废气、废水、废渣超标。要求在2000年底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是年，开展“十五小”污染企业关停整治工作，对清理出的6家企业的漂染工段给予关停和限期整改。2001年，对已达标的46家企业进行复查验收，对48家企事业单位下达2000—2005年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指标，2002年，妥善处置市农机局、市一中自查出的危险化学品。2003年，《临夏市防治大气污染暂行办法》和《临夏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污染源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2003—2005年间，按照临夏市实施集中供热规划，社会资金投入9930.48万元(污染处理设施投资230万元)建成集中供热站13个，拆除污染严重和分散小锅炉57台，使全市集中供热面积达121.08万平方米，占规划面积306万平面米的40%。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03年，市政府成立以环保、消防、地震、建设等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实行建设项目环保一票否决制度，市环保局履行职责，严把建设项目立项关、选址关和竣工验收关，严格控制水源地周围新建带有污染的建设项目。1990—2005年共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429个，其中对有污染的6个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14个项目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409个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否决建设项目2个(折桥镇造纸厂、城郊镇杰翔皮革加工项目)，使环境影响评价率和“三同时”执行率均达到100%。2005年9月，配合州环保局对全市20家重点餐饮业进行环评。全市所有新建项目基本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烟尘控制　从1988年开始，临夏市规划烟尘控制区，经努力，烟尘控制区从0.5平方公里增加到2005年的14平方公里，建成区总面积从5.47平方公里扩大到14平方公里，烟尘控制区覆盖率由9.14%扩大到100%。随城市建设发展，烟尘控制区锅炉由

原来的5台发展到采暖锅炉205台，工业生产锅炉20台，1吨以下茶水炉171台。1989年6月，市政府规定烟尘控制区内炉、窑、灶烟气黑度控制在林格曼一级以下，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400毫克/标立方米以下。1992年，临夏市烟尘控制区各种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最新标准，主要考核指标为二氧化硫（SO_2）和大气总悬浮颗粒物（TS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GWPB3—1999）最新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GB9070—1996）二级标准，主要考核指标是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烟尘控制区内各种炉、窑、灶烟气黑度控制在林格曼一级以下，为加强烟尘控制区达标建设，1997年，市环保局开始对全市锅炉进行全面注册申报登记，核实排污数量及浓度。2003年，根据国家《关于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对全市排污单位进一步核定，并在《民族报》公告。2003年，州政府召开“大气污染治理紧急会议”，成立“临夏市大气污染治理”、“煤炭市场管理”和“锅炉审批”领导小组。2001—2005年5年中，共下达大气污染限期治理项目256项，其中拆并入网锅炉65台，按要求更换湿法脱硫除尘器72台，维修清理除尘设施116台，治理率100%。经环保监测站监测，烟尘浓度和烟气黑度达标综合率为94.29%。2004年8月，临夏市烟尘控制区由8.64平方公里扩大到14平方公里，并通过省、州环保部门达标验收。2005年，临夏市烟尘控制成效显著。1—11月份，经监测，粉尘性的污染值由2003年的0.8毫克/立方米降为0.228毫克/立方米，比国家标准0.30毫克/立方米低0.072毫克/立方米。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28天，二级天数为231天，三级标准天数为63天，好于二级以上的天数由2004年的221天增加到259天，净增38天。

排污费征收及环保补助 1990年，在全市进行立法宣传实施国务院1982年颁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2001年，国务院发布《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于2003年7月1日实施。根据《条例》市环保局核查全市排污企业276家，是年12月在《民族报》刊登污染物种类、数量及应征排污费的公告。从1990—2005年，市环保局共征收排污费320.46万元，开征户从1990年24户上升到2005年的158户，坚持全面、足额征收。2004年10月，市物价部门将全市污水排污费的征收任务划分到市给排水公司业务范围。

环境执法 1999年，市环保局成立法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12项行政执法制度，规范34种执法文书。是年5月，对城关乡毛园村群众与毛园村生化厂发生恶性环境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关闭生化厂。8月，前河沿路发生液氯泄露环境污染事故，造成16人中毒，市环保局对事故责任人作出负担16人住院费用和罚款1万元处理，同时上报省、州环保局，以杜绝废液氯铜瓶销售渠道。2001年，依法查处擅自恢复生产的污染企业2家，未治理污染企业3家，治理不达标企业3家，未执行“三同时”企业1家。2003年8月，查处污染反弹企业3家，未搞环评和未执行“三同时”的基建项目5个。2004年，成立“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2000年以来已建成和在建项目、死灰复燃“十五小”、“新五小”等彻底清查，查处违规企业3家，并实行挂牌督办。是年清理生产铁合金企业3家。2005年，市政府“临夏市环保专项检查领导小

组”，制定《环保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对全市辖区内的地面水质保护、3 家铁合金企业污处设施、各供热站、建设项目实行环评和“三同时”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在执法中，根据《环保法》对重点水污染企业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宏基铁合金冶炼厂在生产期间擅自停运污处设施，昌泰铁合金厂未安装污处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而投入生产的环境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行政处罚金额 3 万元，2004 年，根据行风评议要求，聘请 12 名环保社会执法监督员，促进环保执法工作。1990—2005 年，市环保局共做出行政处罚 45 件，罚款金额达 8 万余元，警告 251 家，限期整改 296 家。

宣传教育 1992 年 1 月，为迎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和配合全国性环境保护知识竞赛系列活动，州、市环保局、科协、市文教局联合在 61 所中小学组织环保知识竞赛。1993 年 4 月对市辖区内 4050 名干部职工进行环保知识考试。同年，把市一中、新华、建国、西关、前河沿小学列为宣传教育试点单位。1995 年 6 月，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在市区解放路、红园路、中心广场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2004 年 6 月，组织干部职工方队在主要地段开展法律宣传，宣传主题是“海洋存亡，匹夫有责”。2005 年 6 月结合“实施蓝天工程”，设咨询点、挂标语，重点宣传新出台的《临夏市防治大气污染暂行办法》。自 1990 年以来，环保局共出动环境法制宣传车 104 次，制作宣传版面 236 块，设咨询点 79 个，举行万人签名活动 1 次，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图片，发放宣传资料，利用电视、广播、民族报等新闻媒体，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环境监察 1994 年 4 月，市环保局监理站（现环境监察大队）被列入全省第一批环境监理员（现监察员）制度试点市，6 月制定《实施方案》，成立试点领导小组。经过努力，1995 年，经省环保局验收符合合格站（队）标准。1996 年，市环保局制定《环境监察制度》，做到对重点和一般污染源每月均检查 2 次，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每月均检查 1 次。2001 年，根据群众反映，将建设施工噪声纳入环境监察工作之中，并作为监督检查的工作重点。1990—2005 年，把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列入环境监察工作的重要位置，共收到有关环境污染方面的人大代表意见 34 件，政协委员提案 86 件，受理群众来信 393 件，来访 1071 人次，接到举报电话 120 个，结案办复率达到 100%。

污染治理 临夏市污染源主要有废气、废水、废渣、噪声。1990 年 6 月，市环保局、乡企局、统计局联合对乡镇企业污染源调查，共调查企业 74 个，砖瓦厂 65 个，石灰厂 8 个，洗毛厂 1 个。经调查废气年排放量 3426 万标立方米，废水中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年总排放量为 8600 吨。1997 年开展全市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工作，申报单位 215 个，其中废气类 138 个，排放废气的炉窑灶 297 台（个）（锅炉 198 台，茶浴炉 46 台，工业窑 21 个，食堂灶 32 家），废水排放企业 17 家，噪声污染源 35 家，固体废弃物排放 25 家。年排放的污染物总量为化学耗氧量（COD）276.007 吨，化学需氧量（BOD）526.22 吨，悬浮物（SS）220.372 吨，六价铬（Cr 6+）0.802 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44365.07 万标立方米，烟尘 8485 吨，粉尘 477.89 吨，二氧化硫（SO_2）924.79 吨，氟化物 108.315 吨，固体废弃物 7143.17 吨。申报工作被省、州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开始发放排污申报许可证。2003 年，登记核查单位 276 家（工业

企业28家，第三产业219家，建材29家），是年12月4日，在《民族报》公告。到2005年全市共发放排污许可证811册，针对临夏市污染源状况，市环保局在加强监测的基础上，督促相关企业采取措施，增加投入，治理污染，共下达限期治理项目125项，积极向财政争取返还部分排污费，督促企业治理污染，安装、更换先进污处设施进行治理，对治理无望和完不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和单位提请市政府依法进行关闭、停业治理。2005年8月，市政府投入10万元，将水源地上游两家养狐厂进行整体搬迁。是年，全市环保污染治理投资达1410.83万元，其中锅炉治理投资11.8万元，实施集中供暖工程投资1219.33万元，企业污染治理投资179.7万元，是1990年以来环保投资最多的一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从1991年开始，实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考核主要指标有8项，1996年增加到13项。2004年，考核指标上升到19项，主要有大气总悬浮颗粒物年平均值、二氧化硫浓度平均值、二氧化氮浓度平均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烟尘控制区覆盖率、汽车尾气达标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处理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生态建设、自然保护区覆盖率、城市环境保护投资指数、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自监控率、环境保护机构建设。2000年6月，市政府批转市环保局《临夏市防治大气污染实施办法》，要求烟尘控制区各锅炉单位禁烧有烟煤和劣质煤。同时，对全市51家煤炭销售点和个体户进行调查登记。2001年，针对市内存在的市场经营秩序和交通管理混乱现状，市工商、公安、交警、城建、环保等部门紧密配合，用一个月时间整治辖区内街道和商业秩序，取缔流动、占道经营、马路市场及违章摊点，对红园新村、广场夜市、环城东路等商业繁华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对城区内的户外、车载、店堂广告等实行统一管理。对辖区内的娱乐行业、网吧等经营点进行集中整顿，加大监督力度。同时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锅炉、烟花爆竹、煤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点实行重点监管，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力度，取缔露天屠宰点。2003年11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由市环保局牵头，经贸、工商、交通、质检等六部门参加，成立“临夏市煤炭市场监管组”，对全市煤炭经营市场进行资格审查整顿，煤炭企业和个体销售网点都必须按市指定的煤炭专营销售市场定点销售，集中经营。并申请办理“煤炭经营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法人经营执照”四证齐全方可经营。2005年6月，市环保局、工商局、交警、市容大队等部门集中力量联合行动，整治市民反映强烈的商业铺面音响设备，商业摊点、流动商贩小喇叭和机动车市区行驶喇叭噪声等问题。投资1479万元的城市垃圾处理场已完成主体工程任务，现已投入试运行，投资8689万元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主体工程，投资1230万元相继整修改造24条市区主干道，采取政府投资与群众集资相结合的方式筹资831万元，硬化小街巷136条，开工建设新华小区等16个居民小区和13个城市集中供热站，经过各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整治，城市环境质量逐年好转。2004年，临夏市城市环境质量考核获得全省县级市第二名。

第三章　国土管理

土地利用现状

耕地　1986年，临夏市土地总面积91.86平方公里，折合137804.4亩（统计面积88.55平方公里）。总耕地面积53396亩，占总面积的38.75%。其中，川地47609亩，占耕地面积的89.16%；山地4620亩，占耕地面积的8.65%；塬地1167亩，占耕地面积的2.18%。农民人均耕地0.69亩。以川地为主，山地分布在南龙乡的罗家湾、高邓家、单子庄、王闵家、张王家、杨家村和枹罕乡的江牌、铜匠庄、马彦庄村，塬地分布在枹罕乡王坪村。1987—1995年，全市实施以商促工、以工补农战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建设蔬菜、林果、肉禽蛋奶基地，发展乡镇企业，耕地面积逐年缩小。1990年，总耕地面积51661亩，农民人均0.6亩。“九五”期间，实施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项目和退耕还林（草）工程，总耕地面积减少，农民人均0.29亩。“十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实施旧城改造、畜牧养殖、道路拓宽等一大批项目，非农业建设用地再度增加，耕地面积大幅度下降。2005年，耕地总面积为35407亩，农民人均0.342亩。

林地　1996年，市境内林地3889.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82%。其中有林地面积2043.6亩，占林地面积的52.55%；疏林地面积为979.3亩；占林地面积的25.18%；未成林造林面积498.1亩，占林地面积的12.81%；苗圃面积368.1亩，占林地面积的9.46%。森林覆盖率2.8%，低于全国12%水平，略高于全省水平。农村人均占有林地0.043亩，低于全国1.8亩、全省2.9亩的水平。木材蓄积量28109.36立方米。林地主要分布在南龙乡，面积2220.1亩，占全市林地的57.09%，其余3个乡也均有分布。“八五”至“十五”期间，植树造林，建设园林化城市，林地面积逐年增加。1999—2001年，全市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完成退耕还林8000亩，防护林面积累计达到13379亩，经济林面积累计达到9636亩，城市绿化面积达到2480.4亩。至“十五”末，林地2119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其中有林地面积18261.62亩，人均公共绿地面积6.2平方米，森林覆盖率17.6%。

居民工矿占地　“八五”初期，全市居民工矿占地28184.9亩。其中，城区居民点面积9357.9亩，占居民工矿用地的33.2%，农村居民点面积15920.1亩，占居民工矿用地的56.48%；工矿占地2121.6亩，占居民工矿用地的7.52%；特殊用地（部队用地、陵园等）785.3亩，占居民工矿用地的2.78%。“九五”至“十五”期间，城区居民点面积变化不大，居住条件的改善主要靠房地产楼盘开发建设；工矿企业用地略有增加，达到624.9亩；农村居民点面积增幅较大，1996—2004年，划拨农民宅基地319.95亩。2005年，全市居民工矿用地31105亩。

交通用地　1986年，全市交通用地面积2718.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97%。其

中，公路用地 1171.5 亩，农村道路用地 1546.6 亩，分别占交通用地的 43.09% 和 56.9%。“九五”至“十五”期间，实施北滨河中路、东路拓宽改造项目和城市东区开发建设，交通用地面积有所增加。其中北滨河中路用地 57 亩，北滨河东路用地 920 亩，临合公路用地 498 亩，环东二路用地 93.47 亩。2005 年，交通用地面积 4134.1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比 1986 年增加 1416.03 亩。

水域 1986 年，全市水域面积 8954.8 亩，占总面积的 6.5%，其中，河流水面积为 2360.3 亩，占水域面积的 26.36%，主要是大夏河、牛津河和红水河 3 条河流。滩涂面积为 5475.5 亩，占水域面积的 61.15%。沟渠主要是田间排灌渠道，面积为 1026.3 亩，占水域面积的 11.46%。坑塘水面及水工建筑占地 92.8 亩，占水域面积的 1%。“九五”至“十五”期间，水域面积无多大变化。

未利用荒坡地 1986 年，全市未利用荒坡地面积 7201.3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5.4%，包括荒草滩、裸岩、沙砾地和田埂几种类型，主要分布于南龙乡和北山坡。其中，沙砾面积 82.7 亩，占未利用荒坡地的 1.15%；荒草地面积 2190.9 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30.29%；田埂面积 4927.7 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68.43%。“九五”至“十五”期间，未利用荒坡地面积无大的变化。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统征 土地统征始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政府筹资征地，主要解决返城户住房问题。1981 年，征地 100 亩，新建红园新村住宅楼。1983 年，在八坊海家园子、场园门、红园征地六处 162 亩。1985 年，征地 203 亩，划地自建和建楼房两幢，平房 138 间，以上征地共安置返城户 2538 户。1986 年 5 月，全市以拓宽团结路和解放路等主街为主的旧城改造开始，分别对团结路、解放路、解放南路，新西路北段（后河至红园新村）及喇家巷进行改造，先后搬迁居民 112 户，统一征地 21.72 亩，作安置和补偿。1993 年 3 月，经省土地局批准，市政府将城关乡祁家村、瓦窑村、堡子村的 246.95 亩耕地分三批征为国有，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至 2006 年，红园统征区土地全部出让划拨完毕，收益 852.43 万元，缴纳各项税费 852.43 万元。1996 年 6 月，在 84506 部队北营房内统征土地 16.88 亩。2000 年，市政府在南龙、折桥、枹罕乡统征 1500 亩，建成临夏工业示范园区。2001 年 4 月，在枹罕乡聂家村征地 70 亩，租用 70 亩，建成临夏市八坊清河源公司（临夏工业园西区）。是年，市政府拟在城郊乡祁家、肖家两村统征部分土地修建统办大楼未果。2002 年 8 月，市政府在城郊镇毛园村统征 104 亩，建成临夏市污水处理厂。2004 年 4 月，完成北滨河东路大夏河沿岸土地整理任务。7 月，市政府征南龙镇张王家村七星沟、临夏县路盘乡半坡村 86 亩，建成临夏市垃圾处理厂。同年，完成国家重点项目临（夏）合（作）公路征地 498 亩，北滨河东路征地 312 亩。2005 年征地 600 亩。

垄断 1982 年，国务院发布《村镇建房用地条例》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结束非农业建设用地长期靠行政指令和无章可循的历史，成为临夏市建立依法管理土

地制度的法律依据和开端。此后至1987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之前，征地5亩以上由市政府审批，征用一般采用赔产和适当补偿办法，土地资源意识淡薄。1988年4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以商促工大力发展地方工业的决定》，允许土地入股或企业租用赔产，允许农民在承包地里办工业企业，将解放南路两侧、大夏河北岸的一片土地和南龙乡兰朗公路以西尕杨家村以东的土地作为工业开发区，安排工业用地。市政府审批划拨、出让、转让3亩以上耕地、1亩以上菜地土地使用权。是年，各类用地迅速增长，45个乡镇企业用地228亩，主要形式有征用、租用赔产、土地入股、土地兑换。市辖4乡违法批地、占地现象开始出现，土地资源优势逐渐显现。1989年3月，全市结束非农业建设用地违法占地清查处理工作，制定《临夏市土地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临夏市被甘肃省政府确定为民族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制定新的优惠政策，企业新建、扩建用地由市上安排，土地可出转让，价格优惠20%。但用地审批管理仍处于混乱状态。1993年3月，市政府成立项目审批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快房地产业开发若干问题的通知》《甘肃省关于统一征地费用包干暂行办法》及《临夏市土地管理暂行办法》《临夏市城镇国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将全市土地纳入统一管理，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制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

有偿租用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临夏市开始征收耕占税。企业用地除缴纳耕占税外，城市建设配套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等各项应收税费没有足额征收。1992年，根据州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通知》精神，临夏市着手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1993年，制定出乡镇企业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方案，拟定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的城关乡、南龙乡四家咀、南川、马家庄村、折桥乡后古、李孟村宅基地每平方米收费0.10元，其他乡村川地每平方米0.09，山地每平方米0.08元；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前的宅基地按每平方米0.3元规定用地标准，超出部分每平方米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0.10元；《土地管理法》实施后的宅基地按批准用地标准，超占部分属违法占地。城关乡、南龙乡四家咀、南川、马家庄村、折桥乡后古、李孟村对超出部分每平方米收费3.00元，其他乡村超出部分川地2.00元/平方米、山地1.00元/平方米。对有偿使用费统一管理和使用，实行村收乡管、银行立户、专款专用，其中80%留村集体所有，10%缴乡政府，10%缴市土地局。对烈军属、五保户、特困户等予以减、缓、免。是年3月，市政府依据国家及省州有关农村宅基地管理的规定，发出《关于在农村实行宅基地和企业用地有偿使用的通告》，决定从1993年1月1日起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由市土地局征收有偿使用费，用于全市土地利用和管理，企业有偿使用土地制度自此启动。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因中央发出取消农民不合理负担的决定于当年7月终止。

二级市场　1992年，临夏市被省土地局列为清理土地隐形市场工作试点县（市）之一。是年6月，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建立合法公开的土地市场的通知》，对临夏市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地段、土地使用权未经政府批准、

非法私下进行交易的土地市场进行清理整顿。10 月，市土地局和红园街道办事处组成土地隐形市场调查组，对该街道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个人及部队存在的土地隐形市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查出 18 家行政、企事业单位私下交易国有土地 232 宗，142 户居民私下交易 132 宗。1993 年 8 月，市政府制定《临夏市城镇国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临夏市集体土地所有权非法转移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关于清理整顿城镇国有土地隐形市场的安排意见》等 5 个文件。8 月 15 日，市政府发出公告，全市土地隐形市场清查工作全面展开。成立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抽调 219 名工作队员，各乡、街道组成工作组，展开工作。市上组成验收组，分别于次年 1 月和 6 月两次进行阶段验收。至 1994 年 10 月，清查出 1987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 15 日土地隐形交易 1076 宗 2021 户，面积 89109.94 平方米，交易金额 1016.7 万元。至 1995 年 6 月底，处理 692 户，占应处理户数的 75.53%，处理面积 65885.08 平方米，补收出让金及各项税费 48 万元，完成清理隐形市场工作。2003 年 6 月，市政府召开土地时常清理整顿领导小组会议，通过《临夏市清理整顿国有集体土地及各类用地的暂行办法》，对 1991 年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发生的各类用地全面进行清查，对城镇居民住宅使用权发生转移的收取营业税、契税、土地管理费（减半征收）；对大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证工作按原来标准收取各项税费后正常办理；对地处城市开发建设区、规划拓宽道路区及工业园区的发证一律停办。是年，清查各类用地 222 宗，面积 89.2 亩，处理 139 宗 134.2 亩，补收各项税费 50 多万元。2004 年，以 2002 年 7 月 1 日为界，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情况清查。查处国有土地使用违法案件 10 起，面积 16.8 亩，追缴税费 32 万元，查处率为 100%；查处未批先占集体土地案件 5 起 1 亩，依法强制拆除，少批多占案件 11 件 2.2 亩，追缴税费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收缴税费及罚款 45 万元。通过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理顺国有土地收益分配关系，培育公开、合法、规范的土地二级市场。

地籍管理

土地资源详查 1986 年，市土地局统管全市城乡地政。1989 年 5 月 20 日，开始土地详查。作业以《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为依据，外出调查由临夏州土地详查学习班学员承担，内业工作由甘肃省地矿局测绘队承包。1990 年 6 月，全部完成详查任务，详查结果为全市土地面积 137746.4 亩，折合 91.8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82347.1 亩，园地仅为果园一类，面积 368.2 亩，林地 2043.6 亩，牧草（天然草地类）地 8350 亩，居民及工矿用地 24524.9 亩，交通用地 1974.3 亩，水域 9084 亩，未利用土地 7201.3 亩。1984 年，概查结果 132819.3 亩，折合 88.54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77927.8 亩，此次详查总面积增加 4927.1 亩，增加 3.58%，耕地面积增加 4419.3 亩，增加 5.67%。1990 年 10 月，省土地局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临夏市土地详查成果进行验收，外业调绘总评合格率 88.8%，航片转绘综合评定合格率 92.9%，面积量算总评合格率 1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0 年，省土地局安排临夏市为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

市。1991 年 8 月，市政府成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在市土地局设立办公室。10 月，抽调人员，进行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1992 年 6 月，编写出《临夏市土地总体规划报告（草案）》，分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概况、土地利用现状及其评价、土地利用规划及有关经济指标预测等。绘制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总体规划依据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将全市划为三个土地利用区（河谷川地灌溉农业区（Ⅰ）、南北两山水保林区（Ⅱ）和城市建设规划区（Ⅲ）。拟定土地利用方向，确定重点农田保护、中低产农田改造、水土流失治理、农村庭院经济发展等土地开发、利用整治与保护项目。2003 年 6 月，该《规划》由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原则通过评审并《批复》。

农村村庄规划　1990 年 7 月，市政府下达《关于认真开展农村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9 月，在南龙乡尕杨家村召开全市村庄规划现场会，将该村作为试点村。由市土地局牵头，计委、区划办配合，开始全市规划工作。11 月上旬，完成 41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制定。村庄规划制定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按住宅建设用地、公共建设用地、生产建设用地、交通道路用地、水利渠道用地、农业绿化地等类别划分区域，绘制 41 幅平面布置图，搞出村庄建设用地初步方案。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村庄建设用地详细规划。临夏市村庄规划从 1991 年开始具体实施，由于财力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规划尚未完全落实执行。

基本农田保护　1991 年 6 月，市政府根据《甘肃省重点农田保护管理办法》制定重点农田保护规划，由州土地局帮助，在折桥乡李孟村先行试点，然后在全市 4 乡 41 个行政村全面展开，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1992 年，划定重点农田地块 541 块，确定重点农田面积 42144.04 亩，其中水浇地 39777.04 亩，旱地 2367 亩，重点保护率 80.5%。到 1995 年，重点农田 429 块，确保面积 34858.41 亩。2004 年，根据省、州对耕地实行责任制管理，市、镇、村实行三级保护的要求，修订完善《临夏市基本农田保护区地力补偿制度》《临夏市建设征用基本农田听证和公告制度》《临夏市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与占补平衡制度》等八项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农民签订责任书 11247 份，编制与地块相符的图、表，实现户、村、镇、市四级备案制度，按照图、表与地块三对照要求，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设立 10 块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向社会公布基本农田保护投诉电话。到 2005 年底，重点农田保护牌 6 块，全市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73%。7 月，通过省国土资源厅验收。

土地申报登记　1989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在西关办事处后河居委会和城关乡南园村进行城镇国有土地申报和农村集体土地登记试点。8 月至 10 月底，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在全市展开。全市 4 乡 6 街办及市土地局设 11 个申报登记区。应申报面积 70 多万平方米，实际申报 60 多万平方米；应申报户数 13534 户，实际申报 13362 户；实际申报宗地 8256 宗。农村国有土地应申报面积 125158 平方米，实际申报 120246 平方米；应申报户数 110 户，实际发放土地证 105 户。

土地使用证发放和年检　1990 年 5 月，在折桥乡慈王村召开颁发集体土地建设使用证试点大会，至 1991 年底，全市发放集体土地使用证 16711 个（宗），占应发放数的 90.3%。1992 年底，发放集体土地使用证 579 本（宗），零星国有土地使用证 96 本

（宗）。土地隐形市场清理后，补发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384本（宗），零星国有土地证49本（宗）。至此，全市发放农村集体土地证17774本（宗），零星国有土地证139本。1996年，市土地局审核城镇土地档案1902宗，发放城镇国有土地使用证906本（宗），累计4906本（宗）。1997年，审核城镇土地档案800宗，其中合格档案675宗。是年，对市辖区4乡零星国有土地申报土地使用证情况进行登记摸底，经审批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82本（宗）。1998年，市上分别在3月和8月两次召开发证工作会议，部署土地证发放工作。全年提交城镇土地合格档案1564宗，审批发放城镇国有土地使用证2383本（宗），累计7964本（宗），占城镇地籍调查土地总宗数的89%。2000年，审核初始和变更登记宗地497宗，对权属合法、面积准确及无纠纷宗地发放城镇国有土地使用证407本（宗），2005年底共申报12000户，2005年底，共发放9730本土地使用证；累计达到10366本（宗）。

1999年7月6日，召开全市土地证书年检工作会议，部署城镇土地证书年检工作，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和土地市场交易行为，达到“凭证管地，持证用地”的要求。至10月底，在全市应年检的6339本（宗）土地证书中查验5010本（宗），占应检数的79%，其中合格4410本（宗），出租420本（宗），抵押70本（宗），转让110本（宗）。“十五”期间，继续开展土地使用证发放和年检工作。至2005年，全市累计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5720本（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19140本（宗）。

城市地籍调查 1992年2月，市土地局开展城镇地籍调查，主要查清城市区域内每一宗土地的位置、权属、界限、数量和用途等基本情况，为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提供依据。地籍调查包括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两部分，其中，地籍测绘部分由省煤田综合普查队负责承包，权属调查、地籍细部调查、测绘等由市土地局完成。1994年11月底，完成城镇地籍调查，统计出全市总宗地数9018宗，面积2194692.82平方米。1995年2月，通过省级验收。

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1993年4月，临夏市开始制定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作为收取土地转让税费的基础和企业清产核资中评估土地资产价格的尺度。通过抽样调查，制定出临夏市7平方公里城镇国有土地市场价格，从1993年8月1日起执行。1995年9月，对临夏市建成区、规划区以及规划区外总面积为34.43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级别划分和基准地价测算，重新将临夏市城镇国有土地划分为4个等级，制定出基准地价。

临夏市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

表1—3—1

级　　别	基准地价（元/米^2）	级差系数（元/米^2）
一等区	195	2～10
二等区	172.5	2～8
三等区	135	2～6
四等区	89	2～4
五等区	52.5	1～2

地分等定级　2004年，根据省上的安排，市国土局估价所配合省国土厅完成农用地的分等定级工作，结束农用地没有等级的历史。在建立和完善《临夏市基准地价公开查询制度》《临夏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农用地分等定级标准，更新临夏市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上报甘肃省政府审批。

农村土地初始登记　1994年11月下旬，农村土地初始登记开始，对41个行政村75.55平方公里土地进行权属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变更调查，建立各权属单位土地统计台账和土地统计簿。1995年1月底，完成辖区4乡外业调查工作，转入内业工作。5月底，完成辖区4乡41个权属单位土地面积初始登记。初始登记临夏市有耕地77981.1亩，园地368.2亩，林地3352亩，牧草地8328.6亩，居民地28116.9亩，交通用地2829.1亩，水域9014.7亩，未利用土地7295亩。

地价评估　1995年9月，市土地局成立土地价格估价所，工作人员8名，其中，有评估资格证书的2名，属B级估价结构，估价范围0～20亩。1996年5月，开始接受评估业务。是年，受理国有土地评估业务15宗，面积78亩，收取评估费4500元。1997—1998年，对改组改制及股份制试点的企业新增划拨用地，对出让、抵押的国有土地进行价格评估，显化土地资产量，评估国有土地95宗，面积344.5亩，收取评估费9.3万元。1999年，评估国有土地6宗，面积67.71亩。“十五”期间，配合企业改制，建立《临夏市协议出让国有土地最低价评估制度》，开展国有土地评估工作。由于人事制度改革和人员变动，2005年未开展评估业务，仅开展地价咨询。

用地管理

建设用地管理　1986年5月，临夏市旧城改造中因拓宽道路拆迁占地、征地21.72亩，及时作安置补偿。1989年5月1日，制定《临夏市土地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州下达四项建设用地（国家建设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农业居民建房用地、农业建设用地）指标207亩，其中耕地179亩，至年底审批170.9亩，其中耕地148.57亩。1991年，临夏市审批国家建设用地101.18亩，上报省、州27.11亩。1992年，建设用地为民族经济开发区用地单位搞好服务审查、审核建设项目144个，提请市政府批准23件，占地22.41亩，州批12件，50.95亩，省批30.2亩。1993年，给兰郎公路在临夏市段拓宽中占用沿线131户群众住宅追加指标40.43亩，是年，在红园新村征用城关乡集体土地247亩。到1997年，审批国家建设用地和开发区用地281宗（件），924.97亩。

“五统一”管理　“五统一”是指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1993年3月，借鉴珠海等地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在城市规划区内对红园新村以西、环城西路以东，兰郎公路以南和邓家桥以西、红水河以北、铜匠庄以东的集体土地，由市政府研究，报上级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征为国有，实行“五统一”管理。从3月上旬开始至1994年底，市土地局分三批统一征用红园规划区内耕地246.95亩，其中第一批在红园规划区一次性征用105.75亩，经开发、整治后当年出让

划拨9宗、53.8亩，其余由农民继续耕种，收各种税金265万元，开辟城市建设资金来源。之后又从中提出一大部分资金，采取赔产待征方式，又第二、三批征用141.25亩。对统征的土地，严格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制度。截至2005年底，共有偿划拨2340.43亩，获得地产收益852万元。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市辖区矿产资源，仅有砂石、砖瓦黏土两种，砂石资源主要分布在大夏河流域，黏土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分布，储量丰富。据测定，砂石资源主要分布在河道两侧第三系红层之上，水平层状产出，略向北倾，为现河床沉积物。岩性主要是闪长岩、砂板岩、花岗岩及灰岩、砾石，粒径从1公分以上至十几公分大小不等，滚圆度好、硬度大，是理想的建筑原料。砂石层分布长约17公里，其平均宽度为120米左右，厚度约1.5米，检测储量为306万立方米；黏土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分布，绝大多数产于第三系红层之上，平均埋深10米，估算地质储量67684.29万立方米。2003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职能从市经贸局划转市国土资源局。是年，市国土资源局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工作，并将全市开采企业纳入统一管理，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逐步成为临夏市经济增长点，每年安置3000多名剩余劳动力就业，创造产值2846.8万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4%。2005年，全市有矿产资源开采企业43户，其中水泥厂1户，年生产能力7.84万吨，产值达1682.8万元，从业人员500多人；有砂石料厂11户，年采砂石约17万方，产值达204万元，从业人员150人，年利润约51万元；砖瓦厂31户，年生产能力2.24亿块，年产量9600万块，年产值达960万元。编制《临夏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基期为2002年，目标期为2010年。根据临夏市“十五”计划及有关政策要求，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确定为黏土鼓励开采区2个，砂石限制开采区2个，禁止开采区9个。鼓励开采区是南龙镇张王家至罗家湾山区和折桥镇北山区，黏土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砂石限采区是大夏河第一、二大桥上下游各1.5公里及下游至罗家湾、上游至后杨距防洪堤坝15米范围。禁采区是大夏河第一、二大桥上下游各1.5公里范围以内、北山金家大庄砂石区、自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南龙镇、枹罕镇、折桥镇三个基本农田区，临夏市区及城郊、南龙森林公园一带、北山绿化区9个。逐步取缔在兰郎公路、刘临公路沿线300米可视范围和耕地内开采砖瓦黏土和砂石的矿山企业。安排从2005年开始，到2010年分期分批地取缔27家砖瓦厂、建材厂和11户沙石料厂。

临夏市土地规划及主要矿产一览表

表1—3—2 单位：平方公里、万立方米

规划区编号	规划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名称	规划区类别	规划区面积	主要矿产	储量
622901001	折桥镇基本农田区	折桥镇	禁采区	14.979	砖瓦用黏土	4492.7
622901002	大夏河第一、二大桥上下游各1.5公里	城郊镇 南龙镇	禁采区	0.034	建筑用砂	

续表 1—3—2

规划区编号	规划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名称	规划区类别	规划区面积	主要矿产	储量
622901003	枹罕镇基本农田区	枹罕镇	禁采区	27.816	砖瓦用黏土	8342.8
622901004	北山公园至枹罕镇绿化带	枹罕镇	禁采区	3.428	砖瓦用黏土	17134.9
622901005	南龙镇森林公园一带	南龙镇	禁采区	5.71	砖瓦用黏土	5069.7
622901006	南龙镇基本农田区	南龙镇	禁采区	16.889	砖瓦用黏土	4939.86
622901007	市区及郊区	临夏市区城郊镇	禁采区	16.466	砖瓦用黏土	3911.09
622901008	折桥镇北山区	折桥镇	鼓励区	0.782	砖瓦用黏土	23793.24
622901009	南龙镇罗家湾——张王家山区	南龙镇	鼓励区	2.379	砖瓦用黏土	
622901010	大夏河下游限采区	南龙镇折桥镇	限采区	0.047	建筑用砂	
622901011	大夏河上游限采区	枹罕镇南龙镇	限采区	0.071	建筑用砂	
622901012	北山丁家大庄砂子禁采区	折桥镇	禁采区			
622901013	大夏河道城市自来水厂水源地	枹罕镇	禁采区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及拍卖　1992 年，临夏市在全州率先开展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试点，当年出让国有土地 2 宗。1993 年，制定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将全市国有土地分为五个等级，作为出转让的价格依据。是年，办出转让手续 11 宗，审批办理 5 宗，面积 35.2 亩，收取出转让金 16 万元。1994 年，办出转让 15 宗，面积 57.8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及各项税费 54.25 万元。1995 年，办出转让 22 宗，面积 32.843 亩，收益 267.5 万元；按拍卖规定程序，试点拍卖枹罕放映站和市人民电影院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总额 90 万元。1996 年，办理出转让手续 27 宗，面积 50.4 亩，收取税费 55 万元；协议转让团结电影院 3.77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收益 200 万元。2003 年 4 月，招标拍卖临夏市城内医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益 151 万元。1996—2005 年，全市有偿划拨国有土地 109 宗 2340.43 亩，收益 852.43 万元；出让、转让国有土地 268 宗 496.61 亩，收益 1325.6 万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 14 宗，面积 131.6 亩，收益 5269.33 万元。其中拍卖出让 8 宗 61.22 亩，收益 3162.63 万元；挂牌出让 6 宗 70.38 亩，收益 1656.7 万元。

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　1987 年 8—9 月，市土地办选择违法占地比较严重的城关乡南园村、祁家村和八坊办事处前河沿居委会进行清理试点。10 月初，全面展开城乡非农业用地清理，抽调干部 414 人，在全市 4 乡 41 个行政村和城市 6 个街道办事处同时展开清查登记，12 月底结束。清理各种非农业用地 12426.6 亩，其中农村非农业用地

10209.62 亩（合法占地 8083.995 亩，违法占地 1158.26 亩，乡政府批准用地 967.7 亩）；城市占地 2216 亩（合法占地 2180 亩，违法占地 36 亩）。清理后未处理，违法占地继续发生。1988 年 5 月 25—28 日、6 月 6—23 日，土地局对 4 乡 6 街办 1988 年上半年乱占滥建的违法占地进行清理登记，清查出违法占地、乱建乱打庄窠 109 户，占地 34 亩。10 月，制订《关于处理违法占地的暂行办法》，处理全市土地承包以来积累的违法占地，配合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现场拆除、罚款。到 1989 年 3 月 9 日，召开全市清理违法占地扫尾大会，核实违法占地 3849 户，其中个人 3552 户，单位 55 户，乡镇企业 242 户；处理 3573 户，占违法占地总数的 93%，违法占地总面积 1507 亩，处理 854.6 亩，占应处理的 56.7%；罚款 2036 户，占应罚户的 95%，罚款 53 万多元；拆除 926 户，占应拆户的 94%；已退出土地 186 亩，占应退面积的 89%。其中退出耕地面积 139 亩，应征耕地占用税面积 29.6 亩，税金 5.4 万元，已征税面积 26.1 亩，入库 4.8 万元。处理违法占地后，市政府于 1989 年 5 月 1 日制定《临夏市土地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土地管理。

土地执法 1988 年 4 月，市土地局设检察股。1989 年，处理新发生的 9 户违法占地；收到信访信件 60 件，立案 25 件，按法律程序处理 20 件，起诉市法院受理 2 件，转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 10 件。1990 年 10—11 月，市土地局在城关乡党委、政府配合下，对该乡 90 起违法占地依法进行处理，其中拆除 62 户，罚款 16 户，对 5 户按法律程序，发出处理决定书，3 户性质严重的违法占地，向市法院起诉，申请强制执行。是年，处理遗留违法占地和新违法占地 157 起，其中拆除 65 起，罚款 92 起，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53 件（次），市土地局调处 27 件，转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法院受理 26 件。1991 年发生各种违法占地 91 起。其中非法买卖、转让 9 起，占地 2.7 亩；未批先用 77 起，占地 19.43 亩；扩大用地 5 起，占地 1.9 亩；处理 83 起，结案率 91.2%；处理上年遗留案件 9 起，结案率 90%；接待群众来访 25 件，转有关部门 12 件，市土地局调处 13 件。1992 年始，市土地局检察股与 4 乡土地所常年进行土地检查，折桥乡成为“三无”（无违法占地、无超计划超标准用地、无越权批地）乡镇。1993 年，创建南龙乡为“三无”乡镇。1995 年，市政府颁布《临夏市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处理办法》，对城关乡的 27 户非法买卖集体土地的农户进行处理。1992—1995 年，查处违法占地 88 起，其中处理 80 起、罚款 19.76 万元，结案率为 90.9%；接受群众来信来访 42 件，其中调处 80 件，转办 10 件，退回 2 件。“九五”期间，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97 起，追缴各项税费 38.77 万元。“十五”期间，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51 起，追缴各项税费 29.77 万元，查处土地信访案件 30 起。

土地储备 2002 年 7 月，临夏市土地储备中心成立（股级），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隶属市国土资源局。2004 年，该中心收购储备国有土地 60.75 亩。其中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12 宗 57.75 亩，获得收益 2552 万元。2005 年，征用储备国有土地 322 亩，出让、转让 496.61 亩，获得收益 13256 万元。

土地再开发 2001 年，市政府将折桥镇甘费村段和南龙镇罗家湾村段大夏河沿岸的未利用土地和滩涂地定为土地再开发区域。是年 10 月，编制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和项

目实施方案，拟定项目区土地再开发规模为104公顷，净增耕地规模为88.44公顷，预算总资金为204万元。并向省州有关部门上报《临夏市大夏河沿岸开发项目报告》。2002年8月，临夏市成立土地整理中心（股级），隶属市国土资源局，核定事业编制10名，主要负责大夏河沿岸的土地整理工作。2003年3月，临夏市大夏河沿岸开发项目被列入省级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库。10月，甘肃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下拨经费152万元。2004年3月，经公开招标，由折桥建筑工程公司以133万元中标实施该项目，开发整理土地852.8亩，其中集体土地600亩，国有土地（滩涂地）252.8亩。是年4月，由临夏州国土资源局验收通过。

基础设施与基本建设篇

第一章 城镇建设

规 划

总体规划 1985 年 3 月 1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实施《临夏市 1985—2000 年城市总体规划》，提出临夏市建成以光学仪器制造、农林牧产品加工和民族特需品生产为主，民族贸易繁荣的中心城市。1992 年 7 月 7 日，省政府同意建立临夏民族经济开发实验小区，临夏市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由于光学仪器主产线外迁等因素，省建委将临夏市列入修订城市总体规划计划。是年，市城建局提出《临夏市城市总体规划修订纲要》。1993 年 9 月，市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民族商业贸易为主的综合性城市，省内临夏、甘南经济区的中心、临夏州首府”的城市性质，1995 年底，完成编制初稿及修订工作，出版《临夏市 1996—2010 年经济发展浅析》、城市总体规划《基础资料》《文本》《说明书》等，绘制城市现状规划总图及专项规划图 23 幅。修订后的《临夏市 1996—2015 年城市总体规划》范围扩大，城区面积增至 29.98 平方公里，对人口、用地规模、城市总体布局、工程规划（用地评价及抗震、道路交通、给排水、防洪、园林绿化、有线电视、电力电讯、消防、供热、环境保护、文物古迹保护）及郊区等作专项规划。2000 年 5 月，市委将城市总体规划编修列为“五城”建设重点项目之一。委托天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规划。2001 年 8 月，天津规划院根据省、州、市各级领导、专家和各个层次的意见，结合临夏市实际，完成总体规划编修方案。2002 年 1 月 15—16 日，召开《临夏市城市总体规划》编修评议审查会，形成《临夏市总体规划（编修评议审查会议纪要）》。2002 年 4 月 25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版城市总体规划。5 月，逐级上报州政府、省政府、国土资源部。2004 年 8 月 1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版规划的年限近期为 2005 年，远期为 2020 年。总体规划将城市性质明确定位为甘肃省西南部中心城市，积极发展贸易、旅游等产业，建成具有民族特色的现代化园林城市。到 2020 年规划末期，城市人口规模达到 25 万人，用地达到 30 平方公里。根据临夏市特有的地理位置和地形特点，将城市发展方向确定为向西向东发展。总体上把城市规划为大夏河南综合区和大夏河北综合区两大部分，基本形成中心商务区、居住区、文教区、游憩区等多元布局结构。大夏河北岸综合区包括三个城区。一是中心城区，为临夏州、市的经济、文化、信息中

心，通过限制工业用地、改造、外迁污染企业、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区环境、建设人文景观、综合开发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城区的行政、文化、商贸中心的功能；二是西城区，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市行政、科研、商贸、居住为主的新城区，通过统办楼和市政广场建设，消化和吸纳中心城区的一些功能，带动新城区的发展；三是东城区，为未来城市发展的组成部分，是以教育、商贸、居住为主的城市新区，结合东郊公园，重点发展高档次住宅，发展旅游、居住、商贸为一体的综合区，大夏河南岸综合区建成以货运、商贸、工业为主的新城区。各城区之间既相互依托，互相促进，互补有无，又各具侧重点，对居住、工业、仓储等用地合理安排。专项规划方面，编制道路交通规划、城市景观规划、旅游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市政工程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卫生规划、防灾及近期建设规划，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方方面面，形成比较完整的总体规划系统。

小区规划与开发　1986 年，结合三十州庆旧城改造，规划新增东郊新村住宅区和水泉住宅区。东郊新村住宅区包括东校场居民点、北寺新村、耿家居民点。规划占地 193.52 亩，安排 1088 户划地自建。2005 年底，有住户 1229 户，4301 人。水泉住宅区，当年开发，规划修建直管公房 60 间，小二楼 5 幢、10 套，划地自建户 451 户，占地 49.56 亩。2005 年底，有住户 1348 户，4712 人。1987 年，新增红园新村生活住宅区，规划区面积为 64.5 公顷。《详细规划》根据居住区人口发展预测和城区地理优势，将红园新村路西侧地段定为居住区中心兼城市副中心。规划区分 4 片小区，由公建居住区级、居住小区级和住宅组团级三级组成，商业服务、文教卫生等配套设施按实际需要和使用频率分级布置，居住区中心服务半径 400 米～500 米，公建服务半径为 200 米～300 米。1989 年，投资 71.53 万元修建横贯居住区东西的红园新村路。1991 年，全线拓通并铺设路面。1995 年 6 月，架设照明线路并安装路灯。是年底，新建楼房 86 幢，建筑面积达 14.81 万平方米，建筑投资 5240.37 万元。2005 年底，小区按规划实施建设，已成为配套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最大的居住小区。已修建楼房 95 幢，3360 户，10348 人。1991 年新增太阳能小区。由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编制《详细规划》，并报国家建设部，同年批准实施。规划占地 9.8 公顷，由 4 个组团组成，建筑面积 8.66 万平方米。规划配套学校、幼儿园、商店等设施，总投资 3788 万元。1992 年 7 月，第一组团 7 幢楼奠基动工，1994 年，第二组团 20 亩实行划地自建。已建成的太阳能住宅小区，总占地 1.9 公顷，共修建有 9 幢住宅楼，建筑面积 2.54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4650 平方米，投资 815 万元。1993 年，新



新建的新华小区

增西门营房住宅区。原为驻军营区空闲地，有偿征用，划地自建。至1995年底，有自建户715户，占地187.44亩。房产局修建直管公房939间，建筑面积9690平方米。州建设银行、临夏中学、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等单位相继修建5～6层住宅楼121幢、461套。2002年开始，先后编制天丰、新华、金穗、乐民、西苑等住宅小区规划，并相继开工建设。天丰花园占地24亩，2002年批准实施建设，共拆除面积1.12万平方米，规划修建6幢高层商住楼，面积6.6万平方米（其中2幢16层、4幢13层），投资5130万元。2005年底，一期全面竣工，二期主体完工。新华小区占地112.11亩，规划修建21幢7～9层商品楼，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投资1.2亿元。2003年，投资1000万元，建设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的两幢安置楼。投资1500万元，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的市统办楼完成主体工程。2005年7月1日，市统办大楼竣工并交付使用。临夏饭店贵宾接待楼、民族报社办公楼、州科协职工集资楼、州国税局办公楼完成主体工程。新华小学沿街铺面竣工并投入使用。2005年底，新华小区新建楼房18幢。乐民小区占地32.4亩，规划修建6幢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投资3900万元。2003年完成拆迁后动工建设。2005年底一期竣工，建筑面积1.93万平方米，完成投资1600万元，进行二期搬迁。西苑小区占地13.64亩，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投资2100万元。2003年开工，2005年沿街一幢竣工。金穗花园小区占地16亩，规划修建住宅楼四幢，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投资3360万元。2003年12月开工建设，2005年9月全部竣工。鑫源小区建筑面积5.28万平方米，投资3169万元。2002年开工，2005年底完成7幢，建筑面积3.27万平方米，投资1821万元。宝源花园小区占地15亩，规划修建住宅5幢、6层商住楼，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投资3134万元。2002年开工建设，拆除面积1.17万平方米，2004年全部竣工。福顺花园占地5000平方米，修建1幢18层住宅楼，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投资2000万元。2004年开工，2005年底主体全部竣工。德丰小区占地0.85公顷，规划修建4幢6层商住楼，建筑面积1.68万平方米，投资980万元。2005年一期动工。金德小区占地1.46公顷，建筑面积3.86万平方米，投资2400万元。2005年底拆迁全部完成。新民小区占地2.6公顷，规划修建9幢多层商住楼，建筑面积4.62万平方米，投资3699万元。2005年底全面完成搬迁工作。崇文小区占地5.8公顷，建筑面积12.52万平方米，投资7510万元。2004年底完成详细规划，2005年底立项批复。2002—2005年，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的小区有11个，总面积56.24万平方米，总投资达3.92亿元。城市品位和综合服务功能得到提升。

东区开发建设 临夏市东区西起环城东路，东至折桥桥头，北靠刘临公路，南抵北滨河东路，规划总用地5平方公里，定位于生活、科研、物流、工业生产等主要功能均衡发展，为建设工贸一体化的新城区提供用地和基础设施保障。其规划结构及布局为一心、四区、两轴、一带。一心是东区的中心，安排中心广场、布置文化、商业金融、商务办公、餐饮娱乐等用地。四区为生活服务区、商贸物流区、高新产业区、工业区。两轴为东西向空间发展主轴，以传统商业为主，南北向的空间发展次轴，两侧布置宽阔的绿化带与现代商业建筑。一带为沿大夏河的绿化景观带，以现代商业、

办公、休闲娱乐为主。2005 年底，完成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和 600 亩的建设性详细规划。北滨河东路一期工程竣工通车，二期工程也于同期开工建设。贯穿城东区南北的城东二路，同期开工建设。

规划管理　《1985 年城市总体规划》由临夏市人民政府委托上海同济大学规划小组编制，省政府批准实施。1987 年，制订《临夏市城市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城市建设用地、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管理、违章用地和违章建设的处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的收取办法。1989 年 3 月 24 日，市政府颁布实施，城市规划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临夏市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由市建设局负责实施。每年规划宣传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市民规划意识。坚持“规划一张图、管理一个法、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的原则，严格按规划办事。在规划项目审批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甘肃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和《城市总体规划》，执行“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2003—2004 年，相继批准开工建设天丰花园、金穗花园、新华、西苑、乐民、鑫源、宝源、福顺、金惠 9 个小区。2004 年，实施建设项目 116 个，总投资 10.5 亿元。2005 年，批准建设项目 44 个，总建筑面积 41.5 万平方米，总投资 3.35 亿元。是年，批准建设金德、新民、德丰等 8 个住宅小区，占地面积 17 公顷，建筑面积达 26 万平方米。1986—2005 年底，审定建设用地、建筑工程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98 余件，依法制止违章修建 429 起，拆除违章建筑 297 起，调解处理建设中的遮阳问题和民事纠纷 397 起。

地形测绘　2000 年 9 月，临夏市城乡建设局委托甘肃省地质矿产局测绘队对全市 40 平方公里规划区地形地貌进行实地测绘，对城市规划提供地面资料，2001 年 5 月底完成地形图绘制。测量按国家城市测量规范测绘技术要求执行，这次测绘布设 GPS 控制网、观测 GPS 点 12 个，布设 5″导线网、观测 5″导线点 264 个，三等水准测量 45.2 千米，四等水准测量 110 千米。地形测图的施测范围西至尕马庄，北至市界外延 50 米，南至市界处外延 50 米，东至陈马庄，实测面积 43.7 平方公里，测图比例尺为 1∶1000、1∶2000、1∶5000，底图现存临夏市建设局。

建　　设

旧城改造　1986 年，市政府发布《关于整治大什字至大桥头一条街的通告》，规定按城市规划要求解放路人行道退足 9 米，团结路人行道退足 8 米，拆迁障碍建筑。城建局组成搬迁组和施工组，征地 21.72 亩，拆除房屋 502 间，安置搬迁 73 户，浆砌路堤 986 米，完成原马鞍形路基填方 2.52 万立方米，新建长 562 米、宽 32 米的市区第一条三块板式混凝土道路，总投资 157.22 万元。拓通新西路北段（后河至红园新村），完成谢家巷改造，搬迁居民 39 户，拆除房屋 146 间。市上设立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解放路、团结路、红园路、民主东路的拓宽改造工程，两个月内拆除沿街两侧房屋 833 间（其中铺面 409 间，住房 424 间），总面积 1.33 万平方米，搬迁 275 户。解放南路新

建汽车南站候车厅、水泉宾馆、市政府招待所、市丝绸厂综合楼等。解放路高层楼房有毓茂大厦、友谊商场、市公检法办公楼、市医院住院部大楼、市农行办公楼等。三道桥广场有民族宾馆、工贸大厦、金融服务中心等。团结路有新华书店、市工商行、保险公司、市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等办公楼相继建成。州水电局、州农机局、州档案局、州财政局、州计委、州电力总公司、州农行、市人民银行、州交通局、回民中学、市交警大队等机关单位建成 3 ~ 6 层办公楼（不含住宅楼）。1986 年审批建设项目 33 个，投资 1100 万元，新建楼房 39 幢。新辟东郊新村住宅区和水泉住宅区。1987 年后，许多州、市机关单位、金融企业、商业服务建筑，在拓宽后的一条街上次第落成。是年 11 月，市政府批准实施西郊新村住宅区。1994 年初，市上提出以旧城改造为主的八大类建设项目，由市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一把手负总责，25 名县级干部分 6 个大组承包 8 大类建设项目，市直单位抽调 50 名干部包段、包片、包项目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和职能部门配合，计划拆迁、拓宽 20 条道路。至 2005 年底，新建的大型建筑有州医院外科楼、州人大办公楼、市医院住院部楼、民族医院住院部楼、电大教学楼、信合大厦、州卫校电教楼、临中教学楼、公寓楼、师范公寓楼、回中公寓楼、市一中扩招楼、市二中综合楼、市四中教学楼、市统办大楼、州国税局办公楼等相继建成。

道路建设 临夏市城区道路以拓宽改造为主，拓通为辅，经过加宽、拓通，道路网络初具规模。1986 年 4 月，按规划所定 30 米的红线宽度，拓宽由三道桥广场到大什字总长 1480 米的解放路、团结路。6 月底铺设人行道。拓宽长 412 米的民主东路南侧、长 647 米的军民街西侧。新建长 628 米的东校场路。1987 年，拓宽三道桥桥面 588 平方米。1988 年，红园路铺油罩面 1546 平方米，在团结路二期改造工程中首次使用水泥沥青混凝土新技术、新工艺，铺设路面 150 米，2250 平方米。分段完成解放路 1. 8 万平方米、团结路 2. 64 万平方米的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1989 年，团结路二期改造工程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3400 平方米。自强路铺油 1106. 3 平方米。修补前河沿东路及仁义巷，铺油 9818 平方米。1990 年，光华路铺设沥青碎石路面 3480. 51 平方米。团结路拓宽改造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5154 平方米。完成三道桥广场铺油改造，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6441. 75 平方米。前河沿西路拓宽改造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1360. 25 平方米。1991 年，红园新村路新铺设路面 5874 平方米，新铺设人行道 1284 平方米。红园路和民主东路拓宽改造，铺设路面达 5280 平方米。对滨河西路、环城西路、新西路、红园新村路、喇家巷、前河沿东路、前河沿西路、大小西关路、西关北路、民主东西路、平等路、东门广场、红园广场、华寺街、北大街、下菜市路、军民街、团结路、韩家寺路等 25 条路实施硬化，硬化面积 16. 47 万平方米。1993 年，完成长 1583 米、宽 12. 5 米的环城北路路面铺砂，挖土 1320 立方米，铺砂 1. 98 万平方米。1994 年 11 月，投资 526 万元，拓通长 3 公里的南龙尕丁家路口至第二大桥的环城南路，全线分两幅和全幅构成，两幅路段长 1. 4 公里，宽 36 米，全幅路段长 1. 6 公里，宽 15 米。喇家巷由原宽 2 米拓宽为宽 20 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778 平方米。1996 年 5—8 月，投资 406. 01 万元完成团结路、北大街、华寺街、北宁路、军民街、下菜市街、前河沿西路、下菜市桥至八坊中学门、东门广场路面和前寺街、自强路等 10 条路面的铺油。北大街

和军民街埋设污水管道，铺油5.36万平方米。投资39.82万元，完成7882平方米的坑槽修补和3.96万平方米的道路罩面工程。2000年，完成长968.6米，宽15米的新营路拓宽改造工程，硬化水泥路面8775平方米。2001年，投资75万元硬化毛园花卉市场道路，建成水渠900米，水泥路面硬化7500平方米。投资38万元，完成东便道路面硬化5020平方米。2002年，投资98.2万元完成团结路、红园路、解放路人行道彩砖铺设，共铺设彩砖17855平方米。2003年，投资25万元完成东郊新村路硬化，硬化面积2979平方米。投资33.2万元完成朝晖新村路硬化4179平方米。投资49万元，对长434米的庆胜路改造铺油5076平方米。投资110.9万元，完成中心广场、民主东路、民主西路、北大街等地段人行道彩砖铺设，铺设彩砖18477平方米。投资49.2万元完成长480米、宽13米的红园新村路（市二中以东）改造，铺油6180平方米。新建长1.39公里、宽60米，总投资3000万元的北滨河中路。2004年，投资55万元，相继对长98米、宽9.5米的汽车南站路和长480米、宽10米的东校场路进行硬化，硬化面积5731平方米。2005年，投资152.78万元，对太阳能小区路、凤林路、环城东路延伸段实施路面硬化，硬化总面积2.01万平方米。新华街扩建中，投资195万元，硬化路面3840平方米，铺设人行道花岗岩3500平方米，主街加宽到10米。长3.95公里，宽42米，总投资6100万元的北滨河东路一期工程于8月23日竣工并投入使用。长2.83公里，宽34米，总投资4300万元的北滨河东路二期工程和长1637米，宽37米，总投资1578万元，贯通城东区南北的城东二路于8月23日开工建设，年底完成路基填方总工程量的85%。至2005年底，拓宽、新建的城区主干道有24条，长24.44公里，铺设沥青或混凝土路面58.04万平方米。

2005 年城区道路一览表

表 2—1—1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主干道			路面结构
			长（m）	宽（m）	面积（m^2）	
1	团结路	中心广场——民主东西路	909	26	23634	沥青
2	解放路	中心广场——三道桥广场	586	26	19631	沥青
3	解放南路	三道桥广场——大夏河第一桥	573	30	18965.4	沥青
4	民主东西路	军民街口——邓家桥	1889	32	60448	沥青
5	红园路	团结路——西关路	812	29	23394	沥青
6	庆胜路	环城东路——团结路	440	21	9240	沥青
7	光华路	环城东路——团结路	440	20	8800	沥青
8	平等路	团结路——西关路	528	20	10560	沥青
9	前河沿东西路	环城东路——环城西路	1053	28	29484	沥青
10	红园新村路	西关路——环城西路	1522	29	31554	沥青
11	北大街	中心广场——西关路	296	30	8880	沥青
12	下菜市街	中心广场——环城东路	402	21	8442	沥青
13	新西路	前河沿西路——红园新村路	1174	20	16477	沥青
14	华寺街	西关路——新西路	409	30	12457.2	沥青
15	西关路	北大街——民主西路	940	20	20490	沥青
16	环城北路	军民街——二缆路	1572	27	27824	级配
17	军民街	东门广场——环城北路	1332	27～31	39302.85	水泥
18	环城东路	东门广场——前河沿东路	1352	22	29744	沥青
19	环城东路延伸段	前河沿东路——北滨河东路	713	18	11916	沥青
20	北滨河东路	大夏河第一桥—— 折桥	6780	42	16590	沥青
21	北滨河中路	大夏河第二大桥——大夏河第一大桥	1390	60	83400	水泥
22	环城西路	木场广场——瓦窑头广场	1240	34	42160	沥青
23	东校场西路	刘临公路——东校场居民前点	430	15	6600	水泥
24	新华街	红园路——平等路	383	20	7660	水泥
25	新营路	军民街——北宁路	968.6	15	14529	水泥
26	城东二路	师范门口——北滨河东路	1637	37	60569	沥青

公共设施建设

【红园广场】　总投资1580万元，占地面积约43亩，共分四个区：西北为集会区，包括砖雕文化壁和汉白玉浮雕；西南为景观区，包括音乐喷泉、水幕电影和广场主雕塑；东北为健身区；东南为幼儿活动区。工程于2004年5月18日开工，年底完成投资380.73万元，2005年7月13日竣工。红园广场文化气息浓厚，极具民族地域特色。广场北端是长80米、高7米多的大型砖雕，广场南有直径30米、水道长27米的音乐喷泉和水幕电影。喷泉背面是高12米、直径12米的名为“盛开的牡丹”主雕塑。广场东为健身区和幼儿活动区，安装70套健身器材和2组少儿游乐设施。修建1300平方米的花坛，种植4300平方米的草坪，栽植各种景观树120株。

【临夏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位于临夏市区西南5.5公里的七星沟内，2004年7月14日动工建设，工程总投资1480万元，占地135亩，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200吨，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有效库容70万立方米。主要建设有垃圾坝、1号拦水坝、2号拦水坝、库区整形、防洪、衬底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自备水源、进场道路、城区垃圾收集点等项目。2005年底，完成工程总投资1320万元，完成工程量的95%，其中土建一标段完成工程量95%，二标段完成工程量78%。材料设备完成285万元，占设备投资的91%。与之相配套的垃圾收集点已建成7座。

【槐树关引水工程】　总投资993万元，将发源于太子山麓的长年流水截流引水入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引水枢纽一处，各类阀门井12座，输入管道开挖与安装18公里，管道材料主要用优质的U－PVC管和缠绕玻璃钢夹砂管，1处跨河和5处跨公路的管道采用钢管。沿途经过临夏县、临夏市的4个乡镇、12个村庄。2004年9月18日开工，2005年12月10日正式通水，解决了临夏市饮用水水源污染、水量不足的问题。

【临夏市城区污水处理工程】　总投资8689.7万元，其中国债6400万元，其余为贷款和自筹。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管道地埋自流输送，共埋设城区雨水管网管道31.53公里，城区污水管网管道34.74公里，建设日处理污水3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工程于2001年8月完成104亩的征地任务。2002年4月5日雨、污管网埋设开始，年底全部竣工，共计埋设雨、污水管网14.4公里。2005年底，污水处理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95%，完成投资7200万元，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生产生活污水1.5万吨。

【临夏市给水扩建工程】　1998年3月启动，建设内容分为取水枢纽和输水管道、净水厂扩建、城区配水管网改造。取水枢纽和输水管道于2000年9月20日开工，2002年12月31日完工。净水厂扩建于1999年11月18日开工建设，2003年6月10日完工。新扩建净水厂厂区总面积68亩，在原水厂址扩增50.5亩修建，净化工艺采用高浊度水处理系统，设计采用三级净化工艺，水处理构筑物有旋流絮凝予沉池，机械加速搅拌澄清池和虹吸滤池，处理水经加氧消毒后进入清水池，再经送水泵房加压送出厂外，进入城区配水管网。工程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5万吨，其中新增日供水能力4万吨，工程概算总投资8270.61万元，2003年6月10日竣工，历时3年零7个月。2005年供水400万吨。

【街巷】　1986年4月25日市政府批复同意城建局《关于市区小街巷基础设施采

取“民办公助”办法建设》报告后，是年付诸实施。投资22.7万元硬化永安、永宁、永康等5条小街巷，总面积1.79万平方米。1987年3月，市政府现场会议确定对全市21条小街巷铺油，到冬季停工前已在29条小街巷铺油3.45万平方米，已铺级配层6250平方米，尚未动工468平方米，总计铺油面积4.54万平方米。1988年，采取“公建民助”的办法，5个街道办事处完成6条小街巷的铺油，面积4961平方米。1989年，完成八坊、东门两个幼儿园巷道的铺油任务，面积2520平方米。是年，铺设小街巷187条，面积3.36万平方米。群众集资27.08万元，硬化人行道4.7万平方米。大街巷铺油2.32万平方米，单位、工商户集资38.25万元，群众集资3.58万元，国家投资17万元。1990年，投资9.98万元（国家投资8万元，群众集资1.98万元）完成14条小街巷的铺油，铺油面积1.2万平方米，安装混凝土过路管23.5米，栽道牙48.3米，栽片石1166.5米，维修检查井3座，安装篦子井2座。1991年，完成小街巷铺设路面2342米。1992年，硬化北山居民区主巷，硬化面积1040平方米。1993年，硬化小街巷41条，硬化面积2.23万平方米。1994年，小街巷铺设改为集资解决，全年硬化小街巷87条，硬化面积3.28万平方米，新埋设下水管401米。1995年底，群众集资284万多元，硬化小街巷364条，总面积20.35万平方米。1996年，硬化长580米，宽9米的榆巴巴寺道路，硬化面积5461平方米。同年，完成宋家巷蔬菜市场州党校门口段路面硬化，面积4697平方米。1998年，完成凤林路修补坑槽任务。1999年，完成光华路、自强路、崇文路等排洪管道疏通工程，疏通管道440米。2000年，对新华街、崇文路等主干道排水检查井进行维修、清理。2003年，完成朝晖新村路硬化面积4179平方米。同年，完成东郊新村路面硬化2979平方米。2004年，动员群众集资硬化小街巷18条。2005年，采取“政府投、群众集、工商大户捐”的方法，筹措资金478.47万元，完成华寺新村路、忠诚路等46条小街巷的路面硬化，占原计划39条的118%。小街巷的路面硬化，解决了群众行路难的问题。同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管理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小街巷“属地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城市基层管理职能，通过制定户修公约，配备专职卫生员进行巡回检查等具体措施，巩固道路建设成果，保持小街巷整洁。

【供水】 临夏市原自来水厂供水水源取于大夏河河漫滩地，铺设350米集水花管，经过全长2500米导水管管道，送入净水厂。旧水厂工程总投资855万元，水厂占地面积17.5亩，主要机械设备有100千瓦TSH离心式水泵4台、配电设备为高压（5组）和低压（6组）及照明配电屏，400安培变压器2台，化验设备有保温干燥箱、恒温培养箱、显微镜等10台。1986年，在已建供水管网基础上，发展用户1487户。为解决东郊新村、西郊新村、木场街、环城北路、北山一带群众“吃水难”的问题，新埋设主管线7734米，新建红园新村、东校场机井2眼，北山高位水池1座，二级加压泵站1座，水站三处。基本保证全市3万多人，200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生活用水，年解决居民用水供水量达83万吨，水费收入达15.44万元，比1985年同期增长53%，净增5.36万元。是年9月，接管甘光厂、州公检法、州体委、军分区、州商业局家属楼5个供水单位，扩大业务经营范围。为确保“州庆”期间正常供水，成立供

水检查、保卫、抢修班组，8月31日—9月3日的每天24小时之内，昼夜值班，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保证“州庆”期间正常供水。1987年，在花园阁前后巷、小西关沙尕楞等13条街巷埋设主管网13.2公里，2453户居民接通自来水，年供水154.8万吨。1988年，埋设主管网11989米，新发展自来水用户1334户，年供水209.8万吨。1989年，自来水公司在城关乡埋设管网9300多米，发展供水用户800多户。1991年，在城关乡祁家、木场、肖家等村埋设给水主管网12000多米，新发展供水用户1400多户。1992年，埋设给水管网4099米，发展自来水用户1809户。1993年，完成对军民街给水管道埋设，埋设上水主管500米。全年埋设给水支管网6310米，砌筑检查井45座，新发展供水用户837户。1995年，实现安全、优质供水250万吨，埋设主管3200米，埋设分支管1000米，发展供水用户200多户。1996年，自来水公司取得建设部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投资48万元，埋设水源地应急工程混凝土管780米，挖掘渗水渠220米，设阀门井1座。城区埋设给水支管1806米，设检查井68座，解决东校场及环城西路600多户居民及中心广场农行综合楼自来水供给。日供水量达6850吨，年供水量250万吨。同年，为解决市枯水季节自来水供水压力不足和高层楼房居民用水难问题，投资172.32万元，在市辖区甘光技校东侧北山坡修建容积为1000吨的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997年，水源地引用工程埋设混凝土管50米，设检查井1座，城区埋设给水支管2968米，新设检查井27座，维修给水管网1560米，检查井10座，新发展供水用户742户。1998年，新埋设给水管线3563米，设检查井17座，新发展供水用户610户，年供水250万吨。1999年，11月18日，临夏市给水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双线敷设输水管线（球星铸铁管）全长1670米。设计城区配水管网总长51.2公里，至2003年6月，实际改造新建供水管线21.2公里，城区改造新建的配水管网包括一期前河沿东西路、红园路、庆胜路、西关路、北大街、下菜市街埋设给水管道3909米；二期埋设二缆路、环城北路、军民街、东便道、红园新村路、华寺街给水管道3601米；三期埋设木场西路、环城西路给水管道1400米，滨河东西路、解放南路、环城东路延伸段给水管道3200米；四期埋设瓦窑头广场、兰郎路、木枹路、南龙路、南木路、木场至南站东、滨河东路东段给水管道9082米。新增供水用户3500多户，年供水330万吨，水费收入370万元，占全年计划的99.5%，全市供水覆盖率达到85%以上。2004年9月18日，槐树关引水工程开工，2005年12月10日通水。新埋设给水管网1307米，设检查井17座，维修管网300多米、检查井54座，发展供水用户802户，年供水量达253万吨。2000年，埋设输水主管1706米，维修输水管网5000多米，新设自来水检查井55座，发展供水用户818户，年供水271万吨。2001年，年供水300多万吨，发展供水用户900多户，埋设输水主管线2114米，维修供水管网1万多米，新设自来水检查井60座，消防井59座，维修供水机组和电器设备8次。2002年，年供水420万吨，新发展自来水用户350户，维修供水管网2881米，紧急抢修城区主管道破裂50多次。2003年，筹资50多万元，完成刘临路东门至师范学校门口的主管网改造，埋设给水管网至折桥后古村，有200多户村民接通自来水。全年新埋设给水管网5000米，改造旧管网3500米。是年，给水工程埋设第二大桥输水管顺利架设，南龙片供水业务发展迅速，

新发展供水用户1400多户。2004年，完成东校场、南园村、西城壕、汽车南站路、关家台、自强路、自力路、大夏河第一大桥等路段的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全年共计改造给水管网8000多米，涉及用户2500多户。2005年，完成华寺拱北、西郊新村、八坊、老王寺、祁家庄、北营房、大慈、毛园、陈方村等小街巷的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埋设主管近7公里，改造旧分支管近50公里，受益群众达7000多户，年内供水达400万吨。自来水价格调整，1992年，居民用水价格0.30元，行政事业0.35元，企业0.4元，经营性0.50元。1993年，城市居民、学校、幼儿园生活用水由每吨调整到0.50元，行政事业单位用水调整到0.80元，营业性用水调整到1.20元。1995年，居民用水每吨调整到0.80元，行政事业单位每吨调整到1.20元，营业性用水每吨调整到1.60元。1998年，居民用水每吨调整到1.00元，行政事业单位每吨调整到1.50元，企业用水每吨调整到1.90元，营业性用水2.10元。2004年，城市居民、学校、幼儿园收费标准每吨调整到1.45元，行政事业单位、城市公共收费标准每吨调整到2.00元，企业收费标准调整到2.50元，营业性收费标准调整到3.60元。到2005年底，设立市自来水管理网点7处（包括维修队、管道安装队、大户营业所、城内营业所、城北营业所、城南营业所、城外营业所5个收费所和2个供水管网维修、管道安装队），管理人员达250多人（其中中层管理人员17人）。

【供热】 1986—1999年底，全市有装机容量在1T/h—6T/h的供热锅炉房188座，锅炉219台。除红园新村集中联片供暖公司外，市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供暖主要靠自建小型锅炉，自建自供。1994年，市房产管理局成立供暖公司。是年，投资393.8万元，修建锅炉房1座，安装10T卧式锅炉1台，可供暖面积6万平方米。1995年12月，正式供暖2万平方米，联片集中供热计划逐步实施。1986年，州招待所拥有4T热水锅炉2台，供热范围限于州委、州政府、州政协、州人大及四大家家属楼和招待所，供热面积3万平方米。1996年，报废2台4T热水锅炉，安装1台6T、1台4T热水锅炉，供热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2003年，供热面积增加2万平方米，用户达9个单位，360多户住宅。冬季更换1台6T锅炉，增加1台10T锅炉，备用1台6T锅炉，总投资70万元。2005年，投资29万元，对锅炉房设备进行更换。到年底，有10T热水锅炉一台，6T热水锅炉1台，供热面积达6.5万平方米。州运输公司锅炉房建于1986年，安装2T锅炉1台，仅供办公住宅楼，供热面积2万平方米。1994年，进行扩容改造，安装6T锅炉1台，供热面积3万平方米。2000年8月，投资220万元，扩容改造，安装10T锅炉1台，日供热面积4万平方米，供热用户500多户。1999年11月底，投资400多万元，建成金德供热站并投入使用，安装6T锅炉1台，日供热面积7万平方米，供热用户达400户。州鑫源供热站建于2002年。翌年，安装8T锅炉1台，开始供热运行，供热面积4万平方米。2004年，随着供热面积的增加，新安装10T锅炉1台。2005年底，供热面积达15万平方米。2002年元月，投资150万元，建成州印刷厂供热站，安装8T锅炉1台，供热面积3万平方米。2002年8月市政府供热站移交市环保局管理，原有4T卧式锅炉1台。2003年8月，市环保局贷款160万元改造锅炉房，更换1台10T卧式水暖锅炉。供热面积由原来的3.5万平方米扩大到10万平方米。

2003年11月正式运行。州瑞达公司供热站于2003年批准建设，投资680万元，安装6T热水锅炉1台，15T热水锅炉1台，11月投入运行，供热面积2万平方米，2005年，供热面积10.9万平方米，供热用户达1500多户。州宝源公司供热站，投资141万元，2003年11月底建成，安装6T锅炉1台，日供热面积3万平方米，供热用户250户。新华小区供热站于2004年批准建设，隶属市供暖公司。总投资226万元，安装2台20T热水卧式锅炉，现供热能力40万平方米。2005年底，供热面积达10万平方米。北滨河中路供热站2004年9月建成，投资930多万元，安装20T锅炉1台，安装10T锅炉1台。是年11月投入运行，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供热用户1000多户。天丰供热站于2004年10月建成，投资360多万元，安装10T锅炉1台，日供热面积8万平方米，供热用户达800多户。东校场太暖供热站于2004年11月建成，投资280万元，2005年11月投入使用，安装15T锅炉1台，供暖面积7.5万平方米。到年底，全市已建供热站13个，总投资5782.08万元，供热面积115.08万平方米，拆除小型锅炉30台，减少烟尘91.35吨，二氧化硫47.69吨。联片集中供热逐步实施，市域空气环境污染减轻。

【排污】　临夏市城区排水系统现状为雨污合流，就近排入大夏河、红水河。1986年，在永康、永宁、永安三条路铺设下水管630米。1987年，在解放路团结电影院巷铺设管道182米。1988年，在红园路新修水渠212米，清理排水管37米。铺设王寺街、新西路北段排水管611米。1989年，在自强路铺设管道185米，浆砌排水明沟85米。1990年，铺设前河沿西路管道896米，设检查井15座。铺设光华路管道443.8米，设检查井12座，篦子井23座。铺设团结路过路管24米，设检查井21座，篦子井3座。1991年，铺设军民街、新民路、凤林路、红园新村路、自强路、环城西路排水管4523米。1992年，贷款20万元，完成军民街污水管道埋设，埋设管线总长度1395米，新设检查井29座。是年，铺设红园新村管道664米。1993年，环城西路埋设管线总长度1387米。凤林路埋设管道286.6米，新建检查井12座，篦子井21座。新民路埋设混凝土下水管120.9米，新建检查井5座，篦子井3座。平等路埋设排水管60米，设检查井1座。前河沿西路埋设管道91米，新设检查井3座，进水井2座。红园新村埋设排水管1537.5米，设检查井29座，进水井47座。1994年5月，铺设新西路排水管道833米，新建检查井30座，进水井39座。7月，铺设拥政路—铁家寺巷管道84.5米，新建检查井6座。8月底，铺设王寺街排污管道583.5米，新建检查井23座，进水井15座。1995年，前河沿西路埋设过路管31米，新建篦子井9座，大小西关路新建检查井5座。北大街埋设管道35米，过路管162米。民主东西路新建检查井60座，篦子井3座。平等路新建篦子井8座，埋设过路管42米。光华路新建篦子井17座，埋设过路管55米。东门广场新建检查井2座，篦子井3座，埋设过路管72米，改造东门河渠56米。红园广场新建检查井3座，篦子井8座，埋设过路管51米。是年，市区的29条道路（街巷）铺设排水管道21.27公里。1996年，埋设军民街、北大街、前河沿、喇家巷、榆巴巴拱北道路的污水管道2147.9米，过路管592.1米，设检查井44座，篦子井86座。1998年，在解放路埋设管道32.5米，设检查井1座，篦子井2座。

完成环城东路延伸段水渠清淤26米。1999年，疏通光华路、自强路、崇文路等排污管道440米，清理检查井35座，篦子井8座。完成军民街排水暗渠清淤132米，新设篦子井1座。2000年，在新营路拓宽改造过程中，埋设雨污水管道920米，过路管207米，新设检查井23座，篦子井46座。对新华街、崇文路等主干道维修埋设排水检查井123座，维修疏通篦子井253座，疏通上下水管道561米。2002年4月5日，城区污水处理工程开始污水管网埋设。是年，完成环城西路、前河沿西路、民主东西路、环城东路和军民街雨污水管网第一、二标段埋设任务，全年共计埋设管道14.4公里。西郊新村埋设管道618米，砖砌检查井12座，篦子井24座，完成投资8.8万元。2004年，由群众集资埋设改造小街巷污水管道，先后在新华小区、二龙王庙、西城壕、军民街北一巷、南园村、自力路、关家台等路段，新埋设污水支管网3000米，设检查井48座，污水接管295户，排水楼房接户40户，旧管网改造2500多户。2005年，完成北宁路、忠诚路、王寺街、华寺街、华寺拱北、军分区、拥政路、周家坝、汽车南站、红园商厦等区域排水管网的埋设，埋设排水管2公里，埋设排水分支管近16公里，排水接户达1100多户。到2005年底，市城区排污总面积达9.5平方公里，占城市区总面积14平方公里的68%。其中有6.2平方公里的城市污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有9.5平方公里的雨水排入大夏河。

【公厕】 1986年，市区有公厕10座，由市清洁公司管理。是年，将地处解放路石桥巷、团结路和小什字的公厕改建为水冲式厕所，专人保洁、管理，实行有偿使用。1987—1995年，投资21.7万元对7座公厕进行改进，改为净水式或水冲式厕所。新建新西路水冲式公厕一座。1995年，因道路拓宽拆除北大街、小什字、红园公厕。1996年，投资15.5万元建成人民红园公厕和清洁公司公厕，总建筑面积78平方米。2005年底，市清洁公司管理的水冲式公厕有8座，分布及数量严重不足。

【垃圾清运】 清洁公司清运队负责城区垃圾的日常清运。1986年，垃圾场设在三龙王庙大夏河与红水河交会处约30亩的沙床上。是年，城区设垃圾点48处（其中堆放点25处，平台23处），日产生活垃圾140吨，设专职管理人员26名负责清运，公司有大小车14辆，其中小翻斗车12辆，东风自卸车1辆，老解放牌自卸车1辆，均靠人工装车。12月19日购进价值8.3万元的装载机1辆，垃圾装运改由机械化操作。1988年，新购进东风牌垃圾清运车1辆。市区新增垃圾点6处，日清运生活垃圾150吨。1989年，清洁公司组建垃圾转运队，配备车辆，专人负责，做到日产日清，年清运垃圾12万吨。1991年始，在南龙租用河滩10亩，以填埋方式处理城市垃圾。是年，垃圾点减至27处，年产垃圾4.8万吨，年清运垃圾4.24万吨，清运粪便1046吨。1994年，利用城关乡南园村大夏河堤后20亩沙滩做垃圾场，用填埋方式处理。1995年，日产垃圾170多吨，垃圾清运率为90%以上，年清运垃圾5.58万吨，拉运量比1986年增长59.3%。1998—2000年，清运队年清运垃圾5.3万吨，清运粪便635吨，处理率为100%。2004年7月14日，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正式动工建设。到2005年，建成单坑或双坑垃圾收集点7处。限速绕道、封闭式清运，日清运垃圾150吨，年清运垃圾5.3万吨，清运粪便800吨，处理率为100%。清运队现有职工18人，车辆10台，

其中装载机2辆，吸粪车1辆，洒水车1辆，垃圾清运车5辆，卫生检查车1辆。

【路面清扫】　市清洁公司成立于1985年2月1日。1986年，8个清扫小组，分工负责城区8条主街（解放南路、解放路、团结路、民主东、西路、红园路、北大街、前河沿路）和3个广场（三道桥、中心、东门广场）的路面卫生，日清扫面积13万平方米。是年12月19日购进洒水车1辆。每年5—10月，逢晴日在主街洒水压尘。1988年，6个街道办事处辖区组建70余人的民办保洁队伍，每天包干清扫居住区街道小巷，日清扫面积10万平方米；清洁公司日清扫面积15万平方米，洒水车洒水压尘12万平方米。1989年，公司清洁小组增加到10个，清洁工261人，日清扫面积13.27万平方米。1990年，公司清扫队年清扫路面797.56万平方米，洒水车路面年洒水1536吨。1991年，新增新西路、军民街、民主东路等4条道路和主街人行道的清扫，总面积11.6万平方米，年清扫路面5681.54万平方米，年洒水5840吨。市区设置果皮箱110个，由路段清洁工就近收集。1992年，年清扫路面6041.4万平方米，年洒水4160吨。1995年，清扫公司清洁小组增加到25个，清扫范围扩大到南龙一条街、环城西路、堡子等道路25条、广场6个，总面积16.2万平方米，日清扫面积约30万平方米。每日凌晨大扫一次，白天巡回保洁数次，日人均清扫路面2800平方米，年洒水5600吨。2000年，公司清洁小组增加到31个，清扫范围扩大到26条主街道和部分人行道以及6个广场，人均日清扫面积达3180平方米，日总清扫面积55.7万平方米。在解放南、北路、中心广场、团结路、红园路、民主东西路、北大街设置方形果皮箱125个。2003年，北滨河中路设置果皮箱50个。2004年，日清扫面积56万平方米。2005年，公司有清扫队2个，清洁小组31个，清洁工248人，分工负责全市26条主干道、6个广场和果皮箱的清扫、清理与保洁工作。管理人员带证上岗、跟班作业、现场检查、当日记录、奖勤罚懒，清洁工人着标志马夹，定人、定岗、划片包干，达到路面净、人行道净、树窝净、道牙边净、污水口净、果皮箱净、隔离栏底净、卫生死角净，路面无粪便、无纸屑、无果皮、无遗洒物、无垃圾堆。日总清扫面积55.7万平方米，人均日清扫面积2200~3000平方米，重点清扫路段10条，保洁实行两班倒，中午不休息，无空隙保洁。到2005年底，6个办事处保洁人员77人，日清扫市区小街巷426条。

【美化】　重视规划设计，尊重自然生态，构建城市滨河生态、休闲绿化景观和街道、绿地、空间景观。1986年后，对解放路、团结路、红园路、平等路等路段实施拓宽改造，更新安装“枇杷式”钠灯36盏。1988年，在东郊新村安装“马路弯灯”22盏。方便群众出行。硬化道路，修补路面坑槽，改变脏、乱、差投资209.1万元，完成团结路、红园路、南门广场、民主东西路、北大街、解放路人行道彩砖铺设3.63万平方米。1989年，在东校场和水泉两个居民点安装路灯44盏。1990年，配合红园路改扩建工程安装悬吊式钠灯7盏、汞灯6盏。在三道桥广场更新“飞机”式钠灯6盏。红园居民区安装路灯28盏。军民街安装路灯8盏。其他街安装路灯50盏。1995年，新辟红园规划小区，投资3.6万元，安装“仿美”式钠灯29盏。1996年，投资22.97万元，城区新安装路灯209盏。2001年，实施光亮工程，投资232万元，安装24米高杆灯3座，薄壁铁塔40座。在红园路、解放路、团结路等主街道安装射灯、霓虹灯、

轮廓灯、筒子灯，建成灯光隧道。2003 年，建成长 1.39 公里，宽 60 米，投资近 3000 万元的北滨河中路，集交通、旅游、休闲、观光、娱乐为一体。设施齐全，绿化优美，沿线商住楼设计合理、风格各异。2005 年，建成长 3.95 公里，宽 42 米，投资 6100 万元的北滨河东路一期工程。是年，投资 478.47 万元，硬化小街巷 46 条。拓宽、新建城区主干道 24 条，全长 24.44 公里，总面积 58.04 万平方米。筹措资金 150 万元实施路灯亮化工程，完成 14 条主街道和 413 条小街巷的路灯亮化，安装路灯 2265 盏，亮灯率达到 90%。实施小区开发，改善人居环境。1986—2002 年，全市批准建成太阳能、红园新村、东郊新村、水泉、东营房五个居民住宅区。2003—2005 年，相继开工建设天丰、新华、乐民、西苑、金穗等一批住宅小区。城市形象、品位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

【标志性建筑】 雕塑《凝聚》 1999 年 8 月 5 日，在尕丁家广场建造不锈钢雕塑《凝聚》，于 10 月 1 日完工。工程总造价为 363387.97 元，主体高 10.3 米，基座高 3.1 米，甘肃何鄂雕塑院设计制作，临夏县第三建筑公司承担基座施工。雕塑《凝聚》展示临夏 50 年政治勃兴、经济腾飞、社会进步、人文发展之辉煌成就，象征各族人民坚如磐石之大团结，合成强大凝聚，托起未来希望，昂首跨入新世纪之豪情壮志。

雕塑《绽放》 位于红园广场南侧，高 12 米，直径 12 米。由江苏波尔威水景公司设计制作，总投资 45 万元，于 2004 年制作完成。《绽放》具有强烈的动感和优美的形态，采用不锈钢着色的形式，使其更有生机和活力，河州牡丹的绽放孕育着无限的生机和希望，意为开放、发展的临夏欢迎各方宾客。

红园广场影壁砖雕 影壁砖雕位于红园广场北侧，长 80 米，高 7 米，由临夏市永禄砖雕队设计制作，总投资 195.3 万元，于 2005 年制作完成。整个影壁分三段设计，突出临夏砖雕艺术，砖雕主图题为大河之州，反映黄河三峡风光，两边八幅图分别为松鸣叠翠、莲花露骨、南阳垂虹、高峡平湖、积石雄关、万顷麦浪、太子积雪、红园翠微。

南龙牌坊门（世纪门） 南龙牌坊门位于临夏市南龙街，为单排四柱、五层牌坊、框架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木雕装饰。长 30 米，宽 3.5 米，主楼高 16.45 米，次楼高 12.4 米，屋盖采用斗拱结构，琉璃瓦屋顶，牌坊门装饰采用古建筑的雕饰彩绘。由东乡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施工修建，1999 年 4 月 28 日施工，8 月 18 日竣工，工程总造价 52.8017 万元。



市统办楼

公共建筑 1986 年后，公共建筑逐年增加。其中：州市党政机关共占地 7.1 公顷，建筑面积近 6 万平方米。中学 8 所（其中民办 1 所），占地 16.85 公顷，建筑面积 7.41 万平方米。中专 7 所，占地 18.5 公顷，建筑面积 4.98 万平方米。职业技术学校 1 所，

占地0.85公顷，建筑面积5105平方米。小学54所，占地23.63公顷，建筑面积8.04万平方米，其中市区小学13所，占地7.24公顷，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幼儿园5所，占地0.73公顷，建筑面积0.9万平方米。科技活动场所1处，占地0.67公顷，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医院7所，占地4.65公顷，建筑面积5.13万平方米。邮电通讯4处，占地1.95公顷，建筑面积1.99万平方米。长途汽车站2处，占地3.9公顷，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各类仓库5处，占地8.61公顷，建筑面积3.05万平方米。金融保险业各银行、公司在20年中先后新建规模不等的办公服务楼9幢。

1986—2005年市辖区新建公共建筑一览表

表2—1—2

机构类别	单位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竣工时间	结构式样	主要公建建筑面积（m^2）
仓储	国家粮油储备库	南龙镇	4.53	2001	钢混结构高大平房仓	6312
				2001	砖混结构简易仓库	2429
				1998	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3530
	州粮食仓库	光华路	1.39	1986	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464
	州粮油收储库	环城东路	0.69	1997	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331
	州医药公司仓库	民主西路	1.1	2003	一层钢架彩板结构仓库	1979
				1994	一层砖木结构仓库	741
				1993	一层砖木结构仓库	509
教育	民族学校	前河沿东路	0.99	1986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1800
				1987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公寓楼	1323
	州委党校	环城东路	2.67	2005	二层框架结构报告厅	800
				1989	四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7000
	临夏师范公寓楼	刘临公路	7.8	1996	三层砖混结构实验楼	1121.2
				1994	前六层后三层砖混结构音乐楼	1641.4
				1990	三层砖混结构电教室	1510
				2004	四层砖混结构公寓楼1号	1491
				1989	四层砖混结构公寓楼2号	1385
				2002	四层砖混结构公寓楼3号	2191.63

续表 2—1—2

机构类别	单位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竣工时间	结构式样	主要公建建筑面积（m^2）
教育	电大临夏分校	刘临公路	2.87	2002	五层框架结构教学楼	5600
	州农校	枹罕镇罗家堡村	4.33	1987	四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4029
				2001	四层砖混结构女生宿舍楼	2000
				1987	四层砖混结构男生宿舍楼	2000
				1996	三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700
				1987	二层大礼堂	1996
	市一幼	韩家寺	0.217	2004	三层砖混结构教学楼	735
	市二幼	庆胜路	0.286	1999	三层砖混结构教学楼	780
	市三幼	红园新村路	0.15	1980	三层砖混结构教学楼	537
				1995	三层砖混结构教学楼	277
	市四幼	军民街	0.13	1997	三层砖混结构教学楼	625
	学前教育中心	光华路	0.23	2005	三层带帽框架结构教学楼	1750
	州卫校	刘临公路	0.8	2004	五层框架结构图书电教楼	4360
				1986	五层砖混结构公寓楼	1283.75
				1995	五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3280
	临夏中学教学楼、公寓楼	新生路	5.88	2004	五层带帽框架结构综合教学楼	12355
				1989	六层框架结构实验楼	1817
				2004	四层半框架结构公寓楼	5600
	临夏回民中学公寓楼	前河沿西路	2.8	1996	四层带帽半框架结构图书实验楼	2777
				东 2002 北 1998	四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5874
				2004	六层砖混结构公寓楼	2680
	临夏市一中扩招楼	刘临公路	2.76	1986	三层带帽结构办公楼	2200
				1998	五层砖混结构逸夫教学楼	3100
				2004	五层框架结构扩招楼	3882
				2006	四层带帽框架结构图书实验楼	6331
	临夏市二中综合楼	红园新村路	0.67	2005	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	4174
	临夏市职教中心	环城东路	0.85	1990	三层砖混结构教学楼	2200
				1990	四层砖混结构教学楼	2300

续表 2—1—2

机构类别	单位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竣工时间	结构式样	主要公建建筑面积（m^2）
教育	临夏市四中教学楼	环城西路	1.06	2005	五层带帽框架结构教学楼	7260
	折桥中学	刘临公路	0.83	2002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1754
	新华小学	新华街	1.06	1992	三层框架结构教学楼（南）	1500
				2000	四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2230
	凤林小学	凤林路	0.73	2002.9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2700
	建国小学	青年路	0.52	2001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2406
	前河沿小学	前河沿西路	0.67	1996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2462
	八坊小学	解放路	0.53	1997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1070
	东关小学	环城东路	0.74	2005	三层砖混结构教学楼	1560
	西关小学	西关路	0.74	1995	西三层砖混结构教学楼	650
				1996	二层砖混结构教学楼	705.68
	枹罕中学	枹罕镇拜家村	1.47	1997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	1887
				2003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	900
	州财校	红园新村路	0.13	2003	砖混三层双面结构	1020
	志诚中学	南滨河路	0.55	2005	六层框架结构	6106
	青少年活动中心	环城东路	074	2003	四层框架带帽结构	2366.8
	逸夫小学	军民街	0.45	1997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教学楼	2346
卫生	州疾控中心	枹罕镇罗家堡村	0.15	2004	五层框架结构	1080
	州中心血站	枹罕镇罗家堡村	0.27	2002	三层框架结构	1760
	市疾控中心	城郊镇二龙王庙	1.36	2004	四层框架带帽结构	3052
	州医院住院部楼	刘临公路	2.23	1992	三层带帽砖混结构门诊楼	2500
				1998	六层砖混结构外科楼	6051
				1998	五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1818.92
	州中医院	红园路	1.06	1986	四层带帽砖混结构门诊楼	3127
				1986	四层砖混结构住院部	2100
	市民族医院住院部楼	前河沿东路	0.28	1998	四层带帽砖混结构住院楼	2040
	市医院住院部楼	解放路	0.855	2005	五层框架结构门诊楼	3983
				1998	五层带帽砖混结构住院部楼	2986.58

续表 2—1—2

机构类别	单位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竣工时间	结构式样	主要公建建筑面积（m^2）
商业服务	商贸大厦	北大街	0.14	1995	一至三层为商场，其余为宾馆	9008
	惠盛商场	青年路	0.16	2003	十五层框架结构综合楼四层为商场	6400
	新鑫宾馆	中心广场		1996	五层框架结构宾馆	3500
	河海大厦	红园路	1.135	1995.10	五层框架结构宾馆	6887
	恒生宾馆	解放路	0.12	1996	五层框架结构宾馆	3500
	民族宾馆	三道桥广场	0.17	1989	六层带帽砖混结构宾馆	6500
	临夏饭店新楼	红园路	1.76	1996	八层带帽框架结构楼	7040
				1992	四层砖混结构楼	1440
	金洋商厦	中心广场	0.13	1996	五层带帽框架结构商场	5000
	红园商厦	红园新村路	0.2	2002	一二层框架，三至七层砖混结构	1551.35
	金穗大厦	中心广场	0.36	1995	十五层框架结构	10036.5
	民族商场	中心广场	0.21	1987	五层框架结构	7200
	市民贸大楼	中心广场	0.22	1986	前五层	5600
				2000	后四层框架结构	4300
邮电通讯	电信局办公楼	团结路	0.64	1992	四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3278
				2005	六层框架结构通讯生产楼	4860
	州移动公司	民主西路	0.47	2003	四层框架结构	4600
机关	州政府	红园路	2.58	2002	五层带帽砖混结构办公楼	4270
				1987	四层带帽砖混结构办公楼	4000
	州委	红园路	1.53	1986	五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679.42
				2004	四层带帽砖混结构办公楼	4200
				1996	框架结构民族礼堂	2779
	州人大	红园新村路	0.51	1999	五层带帽砖混结构办公楼	3300
	州政协	红园路	0.26	1997	四层砖混结构办公楼	2328
				1986	西三层带帽砖混结构办公楼	1245
	市政府统办楼	新华街	1.07	2004	九层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	13700
	折桥镇政府	刘临公路	0.45	2003	四层带帽	2000
	市人大办公楼	青年路	0.1	1995	六层砖混	1379.6
	市公检法大楼	解放路	0.07	1990	六层砖混框架	4095.6
	南龙镇办公楼	南龙街	0.41	1994	北面二层砖混	600
				1995	东面四层砖混	600
				1994	西面三层砖混	600

管　　理

市政管理　1986年，整治大什字至大桥头一条街，拆除房屋502间。拓通新西路北段及谢家巷段，拆除房屋146间。解放路、团结路、红园路、民主东路拓宽改造工程拆除沿街两侧房屋833间（其中铺面409间，住房424间），总面积1.33万平方米，整修道路及人行道7.19万平方米。1988年1月1日，市政府颁布《临夏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对道路、城市桥涵、排水设施、防洪设施、路灯管理违章处理办法及收费标准作了详细规定，将市政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以“三分建设、七分管理”，“以治为本、标本兼治”的原则，实施综合管理。1989年，城建局印发《严禁乱泼污水、乱倒积雪》的通知，组织联合执法队，纠正违章违规行为38起，对市区内的下水道、篦子口等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持畅通。1990年，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占地案18起，拆除违章建筑1482平方米。1992年，拆除违章建筑9起，收占道费1.25万元，破路费5.19万元。1995年，处理违章建筑10起，整顿拆除违章建筑及乱搭棚设点60间。1996年，实行人员分组分片包干，形成“分级管理，责任到人，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局面，重点整顿团结路、解放路、前河沿东西路、民主东西路等市区主要路段的乱建乱占现象，共拆除违章建筑32间，面积260多平方米。清理违章占道321起，批评教育160多起，处罚违章占道施工1起。2000年，依法办理破路手续122件，入排水管手续122件。2001年，依法办理破路入管手续43件，查处非法破路入管3件。同时，加强路面管理，要求施工单位按限定的范围进行破路开挖，现场监督路面恢复。2003年4月7日，市政府颁布实施《临夏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保证市政工程设施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是年，清理整顿有碍市容市貌的城市主街道电话亭80多座。对两户“钉子户”依照行政执法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全年拆除违章建筑、占道设施130多处，拆除占道围墙620米，处罚乱建乱占、乱堆乱倒行为80多件，移动电力、电线杆200多根。2004年，督促办理破路手续70起，罚款违章破路3起，制止违章堆放物料60起。2005年，查出供水管破裂8起，清除沿街乱堆乱放320余件，制止乱建行为17起，罚款处理32次，罚款金额2860元。

建筑管理　临夏市建筑工程管理按照新版临夏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拆迁、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的“四统一”制度，进行规划建设。认真执行“一书两证”办理制度，严格审查规划项目。1985年3月，《临夏市城市建设总体规》批准实施，城市建设按总体规划实施管理。1997—2000年，制止乱修乱建、违章修建35起，拆除违章建筑12起，调解13起，调处建设中的民事纠纷和遮阳问题50起。2000年1月18日，州建设局成立招标办公室，负责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招投标按国家及省上的法律法规执行。2001年，对拟建项目的管理从单位建筑管理延伸到与其相关的市政配套设施、整体环境、绿地指标等全方位管理上，严把规划审批关。2002年6月成立临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隶属市经贸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

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督促落实安全措施，查处事故隐患。是年，对全市在建工程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检查，查出安全隐患9起，责令整改9起。2003年，开展3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出安全隐患41件，提出整改措施。2004年，与60个建设工程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是年，市上成立安全生产检查组，2次对全市60个建设工地进行全面检查，按JGJ59—99检查标准，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遏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查处违章修建行为，全年督促办理修建手续113起。2005年元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格为市政府直属正科单位。对建设单位实行施工企业目标责任管理，健全建筑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设置建筑安全生产宣传标示牌，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规范施工。查出各类隐患15起，责令整改12起。1986—2005年，审定建设用地、建筑工程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700余份。

市容管理

【管理体制】 1989年6月，成立市容秩序管理办公室和市容秩序监察大队，两块牌子，一套人员，逐步形成6个街道办事处和城建局、工商局、交警大队、园林局，市、乡（办）、村（居委会）三级管理体制，按区域、划行业、分片段管理。市容办对城市五大管理部门综合考核打分，监督、检查管理落实情况，并协助管理。1997年1月，市城市管理办公室机构撤销，部分人员并入城建局，设立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10月7日，更名为临夏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简称城管大队），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城建局，设一中队、二中队和财务股，人员27人，职能由对城市五大管理的监督检查转为直接管理城市。2000年3月，增设三中队、四中队、巡逻中队和办公室，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32种执法文书。是年8月核定编制70名。2004年7月，撤销巡逻中队，设立汽车中队。2005年11月，6个街道办事处和4个镇相继成立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42名队员在内的180名市直机关干部被调到6个街道办事处工作，落实属地管理。截至2005年底，共设有5个中队（一、二、三中队，广告灯箱管理中队，汽车中队）和1个办公室，有干部职工49人，机动车5辆，三轮摩托车3辆。

【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1986—1997年上半年，主要由6个街道办事处、工商、城建、园林局、交警大队负责市容管理，市城管办（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1989—1990年共清理整顿各类违章摊点430户，取缔违章占道煤炭经营点6处，收缴各类罚款1303元，共收缴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23000元。1998年上半年，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重点是主街道的占道经营、乱堆乱放和乱倒垃圾，暂扣占道经营物品235件，处罚乱倒垃圾的个体门店11户，58人（次）。与130个机关单位、96个企业、1825户个体工商户签订门前“五包”（包绿化、包卫生、包秩序、包市容、包硬化）责任书2051份，明确责任范围。1999年，分为10个整治小组，将24条街道和南门广场、三道桥广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监察管理分片分段承包，在重点路段、重要十字设立城建监察值勤岗，巡回检查整治。6月，取缔违章经营摊点370多处，暂扣各类违章货物和物品380多件、停业整顿违章门店4户。2000年9月，从市直单位抽调300名工作人员，开展为期半年的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解放路、团结路、红园路

为整治重点路段，以新华街南口、华寺街西口、红园新村、东冯路口为重点整治点。整治活动中共取缔占道经营户46户、冷饮摊点94个、煤炭销售点5户。全年签发限期通知书1796份、拟处罚通知书12份；暂扣各类物品1127件，责令停业整顿5户，规范监督施工现场26处。纠正超门店经营9650起，乱摆摊点26943起，乱泼污水，乱倒垃圾7518起。收缴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8.99万元，临时占道费17.33万元，卫生费1.38万元。2001年，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共纠正超门店经营9870起，流动摊点3064起，乱泼污水、乱倒垃圾10167起。签发限改通知书1461份，拟处罚通知书5份；撤除违章建筑24处，规范监督施工现场36户；收缴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73189元，临时占道费、卫生费158155元。2002年实行“服务教育为主、管理处罚为铺”和堵疏结合管理模式。从每天早上7:00开始清理整治，上午8:00前全部清理三道桥活鸡早市、红园新村和甘光厂门口蔬菜水果、花卉早市，保证上班高峰期间街道畅通、卫生干净。晚上死守硬堵，取缔南门广场、团结路、大什字的小百货夜市摊点240多户。刹住夏秋季晚9:00前,冬春季晚7:00前摆摊现象。纠正超门店经营10870起，流动经营25364起，乱倒垃圾、乱泼污水11067起；下发限改通知书1362份。撤除违章建筑16处，取缔煤炭交易点6处，规范监督施工现场94处。收缴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80848元，卫生费50200元。2003年将全市7条严管街、19条主街、44条街巷划分成城内、城外、红园新村3片14个组，层层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5—8月，开展州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综合整治，队员连续4个月取消双休日、节假日，实施蹲点守段、巡逻监察、集中整治相结合的全覆盖立体式管理，基本上杜绝“脏、乱、差”。年内共下发限改通知书1246份，收到违章户检讨书6792份，受教育群众43750人（次）。纠正超门店经营10950起，流动经营28940起，乱泼污水、乱倒垃圾17663起。清理乱贴乱挂7210处，规范监督施工现场39处。2004年11月，开展为期3个月的市容秩序整顿，市容管理范围延伸，南至南龙一条街，西至陆军七院门口，东至临夏师范门前，填补城乡结合部在市容管理上的空白。制定实施《市容违章黄牌警告办法》，对下菜市牛羊肉铺、广场西口牛肉面馆、民主西路牛肉面馆、华寺街美发厅等23户店铺挂出黄牌。对部分店铺进行停业整顿，清理各类摊点783户，纠正各类违章行为2334起。下发各类法律文书544份，处罚违章户310人（次）。纠正超门店占道经营20760起，流动经营25820起，乱泼污水、乱倒垃圾12200起，暂扣违章物品2660件。规范监督临时占道现场（工地）142处。2005年6月中旬，开展喇叭、噪音专项整治工作。暂扣小喇叭1266只（其中没收小喇叭776只），暂扣音响设施、器材528件，取缔违章摆设的音响制品摊点45处，经过半年整治基本消除严管街和主街喇叭噪音。截至年底，共纠正流动经营违章2万起，乱倒垃圾、乱泼污水违章2.28万起，暂扣违章物品2810件。

【临时市场和非机动车管理】　1997年下半年整治私自设立的停车场所，共暂扣自行车50辆，机动车牌4块，罚款1072元，取缔自行车停放点5处。1998年上半年，暂扣自行车56辆，处罚车辆违章停放行为245起（次），收缴罚款1350元。1999年将团结路小百货夜市、老花市一条街杂货市场，中心广场和三道桥广场蔬菜瓜果摊点纳

入管理，严格划定经营区域，坚决取缔违章占道经营的机动车和三轮车，保持街道畅通。6月，在10天的专项整治中，取缔违章经营摊点370处，暂扣各类车辆275辆。至年底，管理监察临时蔬菜瓜果、日用百货市场17处。2000年4月，恢复收取临时市场占道费。年内共纠正自行车、三轮车和其他机动车乱停乱放11515起。2001年，重点规范前河沿西路回中对面人行道菜市场、民主西路菜市场和西关办事处菜市场，新设立下菜市菜市场，雇佣专人清扫市场卫生，拉运市场内废弃物和垃圾。到年底，18处临时市场有就业摊贩1770多户。2002年4月，服务疏导与管理整治相结合，在红园新村各巷内、华寺街、军民街等路段设立蔬菜瓜果市场，安置600多户流动摊贩就业，取缔了三道桥活鸡早市、红园新村蔬菜水果早市和甘光厂门口蔬菜水果早市，搬迁转移摊贩190多户。5月，取缔广场至团结路小百货夜市。全年共纠正车辆乱停乱放9735起，暂扣违章车辆689辆。2003年5月，整治广场、三道桥广场等蔬菜水果市场，撤除市场内乱搭乱建的帐篷28处，取缔民主西路、民主东路马路市场。全年共暂扣违章三轮车、黄包车472辆，纠正车辆乱停乱放7462起。2004年4月，南门广场、团结路、大什字餐饮夜市纳入管理，要求做到夏秋晚9:00、冬春晚7:00后出摊。整治中共暂扣砂锅、煤气罐、钢架等摆摊设施40多件。11月，全面取缔下菜市再就业市场和市二中巷内、前河沿小学门口、建国小学门口、生产路南口、木场街东口等6处日杂百货、蔬菜水果临时市场。对军民街、华寺街、红园新村路巷内等11处临时市场挂牌管理。市场内做到定点入市、集中有序、摆放整齐、卫生干净，路边市场摊点全部上人行道，巷内市场摊点入巷靠两边经营。全年共纠正车辆乱停乱放12200起，转移和搬迁摊贩达1000多户，安置2473户摊贩就业。2005年1月“两节”期间超前安排“古尔邦”节牛羊交易和春节年货交易，设立红园工商所巷内、木场广场、环城东路延伸段、北滨河东路4个临时牛羊交易点，划定尕什字至甘光厂门口、民主东西路、州医院门口至东校场口、军民街等城内部分路段和瓦窑头广场，南龙街为年货交易市场，累计创造节日型摊位3300多个。5月，在中心广场东侧，团结路沿线巷内等设立摊点，并集中收缩其他市场，新增季节性摊位1660个。10月，对下菜市牛羊肉经营户发出通知，制止临街屠宰销售。年底，在市场管理整治中出动车辆1540台（次），暂扣流动违章三轮车423辆，乱停乱放的电动摩托车、兰拖166辆。规范挂牌的临时市场11处。2005年11月后，由临时市场所在街道办事处收费、管理。

【棚亭广告管理】 1999年9月，将街道上临时性户外广告、电话亭的设置审批和遮阳篷帐纳入管理范围。2000年5月，由城管大队协调审批，荣华广告等67个单位投资121万元，在解放路、团结路、红园路设置安装广告灯箱264组。9月，整治乱贴乱挂，取消和拆除解放路、团结路、红园路人行道上的电话亭（IC卡电话除外）、治安亭53座。是年底，共审批各类户外广告177起，纠正乱贴纸张、乱挂横幅359起，收缴违章散发的宣传品11万份。2001年4月，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发动督促沿街个体商户、单位清洗、油漆、粉刷门面和广告牌累计4879块，撤除各类破旧广告牌241块，清洗建筑物墙面17处。联通公司投资55万元，设置11座广告型灯光隧道。2002年5月20日，强制拆除西乐桥餐厅旁的两座电话亭。是年，动员荣华广告公司和

古河州酒厂投资亮化工程，在红园路设置17座、解放路设置12座、北大街设置8座广告型灯光隧道。2003年7月，强制拆除解放南路20座失修不亮的广告灯箱。2003年3—6月，每晚上街巡查，抓获外地来临违法喷写办假证电话号码的人员13次（件）16名，并强制清洗团结路沿线墙面上喷写的号码。2004年9月，抽调5名队员利用专车，对全市临街店铺门牌门匾、临城沿线宣传门（牌）专项监察整治，督促业主清洗粉刷牌匾1930多块，拆除破旧、锈蚀跨路拱门2座。2005年，在团结路、红园路、解放路、民主东西路及瓦窑头和尕丁家广场等地段设置专门广告张贴栏17块，供市民交流信息。7年累计纠正乱贴乱挂8.57万起，清理破旧或过期横幅、标语24.34万条，审批户外广告924起，没收违章散发的宣传品93万份。下发督促检修、擦洗广告灯箱、灯光隧道通知书2345份，更换画面924次，检修亮灯设施462次，擦洗架杆3696次。

第二章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

住宅小区开发　20世纪80年代起，城市人口逐年增加，旧城区不断拓展，居民住宅区逐渐增多。1986—1995年，先后开发水泉、东郊新村（包括北寺新村、东校场、耿家沙台居民区）、西郊新村（包括红园新村路、华寺新村）、西门营房、太阳能住宅小区。住宅小区开发以划地自建和修建住宅楼为主。其中水泉住宅区划地自建255户，占地50.19亩，直管公房60间，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小二楼5幢10套，建筑面积7607.50平方米；公房住户30户。东郊新村住宅区，划地自建1088户，占地193.52亩；楼房6幢211套，小二楼27幢54套；直管公房288间。总住户1449户。西郊新村住宅区，划地自建1130户，占地210.18亩；3～6层楼房79幢，2838套；小二楼44幢，88套；直管公房164间。总住户4097户。小区公共设施比较完善，有市二中、红园小学、保育院、幼儿园、街心花园，市供暖公司在该小区楼房联片供暖。西门营房住宅区，划地自建715户，占地187.44亩；直管公房939间；单位修建楼房12幢，461套。总住户1411户。太阳能小区，属第三批城市住宅试验小区，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规划动工，规划占地150亩，分4个组团建设，第1组团7幢太阳能试验楼在1995年底基本竣工，其他3个组团因资金等问题停建，全部划地自建归北营房住宅小区。1996年后，该小区利用空闲地修建2幢住宅楼，建筑面积4650平方米。1999年4月市房产局在该小区成立临夏市首家物业管理公司。现小区种植有1386平方米的草坪两块，风景树木140余株，1200平方米的硬化机动车停车场一个，250平方米的自行车棚一座，2596平方米的小区道路全部硬化，服务周全，居住环境优美。1996—2000年，因城市道路拓宽和旧城改造拆迁，西关办事处辖区新增朝晖新村居民小区，划地自建350户，占地60亩。城北办事处辖区新增东校场飞机跑道居民点，划地自建200户，

占地55亩；北营房小区划地自建65户，占地14亩。2000年后，住宅小区开发主要以旧城改造为主展开。

【天丰花园】 2002年，由州国税局和康临建筑有限公司在凤林路、庆胜路路段联合开发。小区东西长175米，南北宽185米，占地23亩，斥资9000万元，修建5幢商住楼。其中16层1幢、13层3幢、7层1幢，共有640套住房，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商铺（临街1~2层）面积4500平方米。至2005年完成工程量的80%，为临夏市首批高层住宅楼小区。设施有500平方米的锅炉房，1500平方米的草坪，健身器材齐全，实施全套物业化管理。

【新华小区】 2003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由州福盛建筑火电工程公司、州兴业建材公司、州永隆公司、金德公司等多家开发公司联合开发，为旧城改造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1.24亿元，修建商住楼22幢，总建筑面积12.32万平方米，占地180亩。至2005年底，已建成楼房16幢，建筑面积10.23万平方米，剩余6幢在施工中，计划在2006年州庆前全部竣工。该小区为市区繁华地段，集政治、文化、商贸为一体，新华步行街贯通南北，主干道宽20米，纵横交叉街巷有永康路、永宁路、永安路、红园路、平等路、团结路，临街两旁为7~8层商住楼，1~2层均为商铺、商场，小区内有新华小学、市统办大楼，新闻商厦、临夏饭店贵宾楼，州科技宫等公共建筑。

【乐民小区】 2003年10月，由康临建筑有限公司与市房产局在红园新村路联合开发，第一期工程于2004年11月完工，投资1600万元，建成11个单元，临街商住楼一幢，建筑面积24470平方米，1~2层为商场，3~7层为住宅，共有145套住房。其中公房105户，有2000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场对外营业，康临物业公司实行物业管理。小区第二期工程于2005年9月动工，计划投资7100万元，建筑面积4.1万平方米，修建8层商住楼2幢，和其他公共建筑，计划在2006年底竣工。

【金穗花园】 位于华寺街临夏军分区家属院旧址，2003年11月由农行临夏分行集资修建，省规划院设计、省建六公司承建，占地18亩，投资5295万元，2005年10月竣工。共有4幢14层的全框架带电梯住宅楼，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238套住房；楼房底层为公共设施区，规划有幼儿园、医疗站、商店、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健身房、球类活动室等；楼间空地有3块草坪，面积24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一个，面积2000平方米，小区内道路全部硬化，路旁种植树木近百棵，居住环境优越。

【福顺花园】 州福盛建筑火电工程公司在军民街（州印刷厂址）投资2000万元，修建1幢4单元，18层全框架商住楼，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220套住房，2005年告竣。院内设施有锅炉房，办公楼（2层）、幼儿园、草坪、亭子、健身器材等，由福盛物业公司负责管理。

【信合大厦】 2002—2005年，市城关建筑开发公司在青年路西口市政府旧址投资2600万元，修建两幢集资商品楼，建筑面积2.78万平方米。其中1幢16层，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1幢15层，建筑面积0.98万平方米，商场4000平方米。为商贸住宅两用的高层综合楼，地处广场黄金地段，购物交通便利，由城关建筑公司物业管理。

商品房建设 1986年，市房产局投资266万元，分别在三道桥、团结路、红园新

村修建6幢5层砖混结构楼房，共284套，建筑面积13867平方米，大部分以当时的商品价出售，收回资金200万元，部分以交押金收房租的形式出租。1988—1989年，先后在平等路、红园新村、场院门投资450.38万元，修建8幢5层砖混结构楼房和8幢底层为铺面的小三楼，建筑面积18845平方米，大部分以“以息代租”的形式租出，后陆续出售给原住户。同时在红园新村、东校场及水泉居民区投资213.6万元，修建独院式平顶小二楼152套，建筑面积1246.4平方米，全部售出，收回资金269.1万元。1990年，由国家建设部和省建委批准和支持，临夏市第一批太阳能实验楼在红园新村动工，投资124万元，建成3幢共35套楼房，建筑面积3512.7平方米，以“以息代租”租出。1993—1994年在北营房动工修建第二批太阳能楼房共7幢，投资725万元，1995年竣工4幢，建筑面积6022平方米，其中2幢已售，收回资金471.2万元。因资金短缺，其他3幢至1998年完成，面积为8478平方米，大部分以交押金收房租的形式租出，收取押金26.1万元。1996—1997年，投资960.75万元，修建8幢商品楼，建筑面积21372平方米。其中，西郊新村4幢，太阳能小区4幢，出售商品楼168套，收回资金950万元，租赁114套，收取押金104万元。1998—2000年，共投资1042万元，建成8幢商品楼及1幢小二楼，建筑面积10776.8平方米，3年出售楼房114套，收回资金742万元；租赁房屋116套，收取押金105.7万元。1986—2000年15年间市房产局共斥资3781.73万元，修建37幢3~6层砖混结构的商品楼及8幢底层为商用的小三楼，1幢小二楼，152套独院式平顶小二楼，总面积82874.06平方米，共收回资金2632.3万元，共收取押金235.8万元。

20世纪90年代后期，临夏市开始出现私营房地产开发商（公司）和企业利用厂地修建商品楼。1997年金德物业开发公司在庆胜路修建商品楼1幢，投资76万元，面积2400平方米，30套住房。1998年，州旧房更新房产公司投资417.65万元，在北大街开发商品楼7幢，60套住房，建筑面积9332平方米。1999年，市政公司投资157.5万元，在红园新村修建商品楼一幢，24套住房，建筑面积3250平方米。2000年后，城区商品楼建设由原来的房地产公司独家经营转变为多家私营开发公司和企业单位竞争发展的新格局。2001年，市折桥建筑开发公司投资806.4万元，在军民街修建二幢7层砖混结构商品楼，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2002年，临夏县兴临建筑有限公司贷款550万元，在军民街修建2栋7层砖混商品楼，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州永隆建安公司，投资180万元，在东校场修建1幢6层砖混商品楼，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2003年，由州煤炭公司与县建公司联建、州宝源面业有限公司、州金发建安公司、州永隆建安公司、州鑫源开发公司、州建筑公司、州兴业建材有限公司、临夏县兴临开发公司，分别在民主西路、环城东路、生产路、环城西路、永安路、东校场等地，共投资16656.67万元，建成21幢6~8层的商品楼（其中1幢框架），面积125905.2平方米。2004年，州鑫源开发公司，投资96万元，在民主东路修建一栋9层框架商品楼（鑫源大厦），面积9947平方米；临夏县兴临公司，投资138万元，在东校场修建一栋7层砖混商品楼，面积2600平方米；州永隆公司，投资480万元，在折桥刘临路旁修建一栋7层商住楼（东方大厦），面积8000平方米。2005年，由市城关建筑公司、州暖通公

司、永隆公司、鑫源开发公司，分别在韩家寺、军民街、新营路、庆胜路、民主西路，共投资 3084 万元，建成 8 栋商品楼（4 幢 8 层、3 幢 7 层、1 幢 6 层），建筑面积 107820 平方米。2001—2005 年，总斥资 24288.47 万元，共修建商住楼 38 幢，其中框架 9 幢，砖混 29 幢，总建筑面积 304040.2 平方米。与 1986—2000 年相比，建筑面积增加 206183.6 平方米，增长 2.1 倍，投资增加 19855.59 万元，增长 4.4 倍。商品房建设从 1993 年后开始与市场经济接轨，房价因物价上涨而逐年提高。1995 年，商品楼造价 400～550 元/平方米，销售价 500～750 元/平方米；2005 年，商品楼造价 600～1000 元/平方米，销售价 800～1400 元/平方米（包括地段、楼层、结构、朝向等因素），相比造价提高 68%，销售价提高 76%。

拆迁管理 1986 年，在三十年州庆前，市房产局配合有关单位将解放南路、解放路、团结路、青年路、红园路、仁义巷等地进行道路拓宽拆迁、共拆除房屋 832.5 间，其中住房 422 间，铺面 408.5 间，拆除房屋面积 13229.83 平方米，搬迁 275 户，其中住户 161 户，铺面营业户 114 户，付拆迁房屋补偿费 62.87 万元。1987—1993 年，配合城市建设及道路拓宽拆除房屋 614 间，搬迁 196 户，拆除房屋面积 5526 平方米。1994—1996 年，为迎接四十州庆，市房产局按照州庆建设规划要求，在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对团结路、解放路、光华路、平等路、庆胜路、军民街、红园新村路等十几条街巷的搬迁户住房逐一进行勘丈摸底，并深入家户搬迁动员，如期完成 330 多户搬迁户的安置任务，共拆除房屋 1223 间，其中铺面 255.5 间，私房 45 间。拆除房屋面积 11007 平方米。拆迁的公房户由市房产局负责安置，私房户由各辖区办事处负责划拨地皮，付补偿费。1998—1999 年，协助城建等部门，在下菜市街、自强路等地拆除房屋 80 多间，搬迁安置 24 户居民。2000 年，市房产局成立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制定出台《临夏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房屋拆迁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2001—2003 年，在旧城改造中，市房产局组织人员，对崇文路、平等路、红园路、凤林路、庆胜路、新华街等地段进行勘丈摸底，修订出台新的拆迁补偿标准，采取原地补偿安置。同时，协助有关单位和开发商在凤林路、前进路，新华街等区域搬迁居民 337 户，拆除房屋 400 多间。北滨河中路建设中，按期完成 15 个单位，100 多户居民的搬迁安置任务，拆迁面积 13000 平方米。2004 年，符合拆迁条件的拆迁人实行《房屋拆迁许可证》，协助新华小区等市政建设拆迁公房 194 户，建筑面积 0.97 万平方米；拆迁私房 209 户，建筑面积 1.67 万平方米。2005 年，加大房屋拆迁监管力度，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引导拆迁行为规范化，全年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12 份。按照《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受理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16 件，经行政调解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12 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件。是年，协助开发公司在新华小区搬迁居民 39 户，其中公房 7 户，私房 32 户。1986—2005 年，累计拆迁 1672 户（不包括单位），其中公房近 1000 户，约占总拆迁户的 60%，拆除房屋 5518 间，其中铺面 664 间，拆除房屋面积 6.3 万平方米。

房地产交易

公房出售　1985年，市政府制定《临夏市城市公有平房出售试行办法》（简称《办法》），一等房屋每平方米100元，二等房屋每平方米60~80元，三等房屋每平方米20~50元。1986年按《办法》规定，对公有平房进行少量试销。1987年6月，市房产局对出售办法做补充规定，房屋等级基价以南房为基数，东西房在基价上增加5%，北房增加15%，城区内和城郊区分别计收土地使用费，城区内每平方米15.5元，城郊区12元，按每户占地面积一次性支付。1989年4月，成立临夏市房地产交易所（隶属房产局），开展公房议价出售，私房评估，交易鉴证业务。公房出售以《办法》及补充规定为依据，1987—1995年出售公有平房3115.5间，面积31982.97平方米，回笼资金462.538万元。1996年，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将房地产交易业务推向市场化，当年以市场价向住户出售旧平房71间，面积710平方米，楼房18套，面积1080平方米，回笼资金89万元。1997—1998年，评估、鉴定出售旧平房190间，面积1900平方米；楼房2套，面积120平方米；铺面11间，面积110平方米；为老红军、离休老干部及其遗孀按房改政策优惠出售“以息代租”楼房25套，面积1500平方米，共回笼资金203.8万元。1999年10月，设立房地产交易大厅，开展房地产交易业务。1999—2000年，交易所与交易大厅协作评估、鉴定出售旧公房678间，面积6780平方米；楼房62套，面积3720平方米；铺面15间，面积150平方米；回笼资金545.23万元。2001年，评估、鉴定出售旧公房496间，旧楼房12套，回笼资金347.6万元。从2002年起，因房产旧城改造等问题，市上决定直管公房不再向个人出售。

私房交易　1986—1995年期间，私房交易处于萌芽状态，私房交易过户鉴证34户（件）。1996年，办理私房交易鉴证13户（件），面积780平方米，成交金额40万元，上交契税2.93万元，收取交易过户费1349元。1997—1998年，共办理私房交易鉴证63户（件），面积3780平方米，成交额272万元，上交契税8.27万元，收取交易过户费7.1万元。1999—2000年，共办理私房交易鉴证203户（件），面积12180平方米，成交额958万元，上交契税35.3万元，收取过户费16.24万元。1986—2000年，总计办理私房交易鉴证313户（件），面积16740平方米，成交额1270万元，上交契税46.5万元，收取过户费24.69万元。

2000年后房地产交易呈现上升趋势。2001年，办理私房交易鉴证过户121件，面积7869平方米，成交额650万元，代征契税30万元，收取过户费9.5万元。2002年，办理交易鉴证过户151件，面积9880平方米，成交额1340万元，代征契税35.4万元，收取过户费11.4万元。2003年，办理交易鉴证过户154件，面积1001平方米，成交额1183万元，代征契税30万元，收取过户费8.67万元。2004年，办理交易过户92件，面积6412平方米，成交额698万元，代征契税23万元，收取过户费5.41万元。2005年，办理交易鉴证过户100件，面积7500平方米，成交额850万元，代征契税25万元，收取过户费13.4万元。2001—2005年，共计办理私房交易鉴证过户619件，面

积41671平方米，成交额4721万元，代征契税143.4万元，收取过户费48.38万元。同前15年相比交易过户增加306件，增长97.76%。面积增加24931平方米，增长148.9%。成交额增加3451万元，增长271.7%。代征契税增加96.9万元，增长208.4%。交易过户费增加23.69万元，增长95.9%。

房地产中介服务 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房地产业兴起，房地产交易中介市场日渐活跃，市区相继出现房地产交易中介服务部（信息部）。2004年，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统计，全市有房地产中介信息部60多家，从业人员近100人，大部分有工商营业执照，少部分有税务登记证，50%的从业人员有工商部门发的经纪人许可证。60家信息部本年度共发生房地产中介服务约1500件，成交金额约1.5亿元，中介信息费由交易协议约定按成交额的1%（双方）收取。现市场二手房价，城区平均为1000元/平方米，城郊平均为800元/平方米。2001年，临夏市广厦房地产中介事务所挂牌营业（隶属房产局），具有房地产中介服务资质，事务所拥有国家注册的房地产估价师3名，工程师2名，会计师1名。2001—2003年，由房地产抵押、拆迁等发生中介服务84件，估价总金额1220万元，收取服务费2.37万元。2004—2005年，发生评估中介服务55件，估价总金额1175万元，收取服务费4.2万元。5年累计发生中介评估业务139件，估价总金额2395万元，收取服务费6.57万元。

交易过户手续费收费标准

表2—2—1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收费项目</th><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th rowspan="2">收缴范围及方式</th></tr>
<tr><th colspan="2">2000年</th><th>2005年</th></tr>
<tr><td rowspan="6">房屋买卖</td><td>新建商品住房</td><td rowspan="2">房屋买卖</td><td rowspan="2">1.5%</td><td>3元/m^2</td><td rowspan="6">按成交额双方各二分之一</td></tr>
<tr><td>存量住房</td><td>6元/m^2</td></tr>
<tr><td>经济适用房</td><td rowspan="3">新建房屋买卖</td><td rowspan="3">0.3%</td><td>1.5元/m^2</td></tr>
<tr><td>新建非住房</td><td>8元/m^2</td></tr>
<tr><td>存量非住房</td><td>10元/m^2</td></tr>
<tr><td rowspan="2">房屋租赁</td><td>住　房</td><td colspan="2">0.3%</td><td>80元</td><td rowspan="2">按租金总额双方各二分之一</td></tr>
<tr><td>非住房</td><td colspan="2">0.3%</td><td>100元</td></tr>
<tr><td colspan="2">房屋赠与</td><td colspan="2">1.5%</td><td>1.5%</td><td>按评估价由受赠人交纳</td></tr>
<tr><td colspan="2">房屋继承、析产、分割</td><td colspan="2">1%</td><td>1%</td><td>按评估价、按比例由受业人交纳</td></tr>
<tr><td colspan="2">房屋产权互换</td><td colspan="2">1.5%</td><td>1.5%</td><td>按评估价差额双方各二分之一</td></tr>
<tr><td colspan="2">房屋使用权互换</td><td colspan="2">100元</td><td>100元</td><td>双方各二分之一</td></tr>
<tr><td colspan="2">商品房预售</td><td colspan="2">0.1元/m^2</td><td>0.1元/m^2</td><td>按建筑面积由预售人交纳</td></tr>
<tr><td colspan="2">危房鉴定费</td><td colspan="2">0.5元/m^2</td><td>0.5元/m^2</td><td>按鉴定房建筑面积由委托方交纳</td></tr>
<tr><td colspan="2">契税（代征）</td><td colspan="2">3.5%</td><td>3.0%</td><td>按评估价由购房人交纳</td></tr>
</table>

产权产籍管理

房屋权属登记发证　1989年10月，根据建设部《关于开展城镇房产产权登记中核发产权证工作的通知》，成立临夏市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房产局设办公室。在全市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至1991年底共计受理权属登记1669户，绘制房屋平面图1049幅。1992年1月，第一批《房屋所有权证》发放到所有权人手中。至1995年共计受理各类产别的权属登记申请12695件，经过审核产权来源，实地勘丈制图、初审、复审、公告审批，累计确权发证8292件，总确权建筑面积78.368万平方米。其中全民、集体单位申报820件，确权发证415件，确权建筑面积12.73万平方米；房管部门申报直管公产1152件，确权发证864件，确权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私有房屋申报产权10723件，确权发证7014件，确权建筑面积56.14万平方米。1996年，审查535件，确权发证457件，确权建筑面积3.46万平方米，变更登记83件，新登建档452件。1997—1999年，累计审查公告3322件，确权发证4297件，确权建筑面积25.2万平方米，变更登记1113件，新登建档3983件。2000年，在全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基本结束后，为明确房屋权属归属，启动临夏市房地产二级市场，市房产局加快确权发证进度，当年受理并审查确权发证3853件，确权面积32.75万平方米（其中办理历年积压产权1491件），初始登记1636件，变更登记726件。2001年起，换发全国统一式样，具有防伪性能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开展第一次权证验证工作。

2005年，成立“临夏市房产测绘队”，取得四级测绘资质，为权属登记等工作提供有效测量数据。2001—2005年共计受理权属登记发证14694件。其中初始登记11748件，变更登记2946件。1989—2005年底，累计确权发证31955件。其中初始登记28200件，变更登记3755件。其间按照房屋产权产籍规范化管理的要求，设立产权产籍资料管理专门机构，建立管理制度，已形成的产权产籍资料实行统一保存，充分利用现有产权产籍资料，为全市房地产交易，旧城改造中的房屋拆迁和抵押贷款，司法审判，提供资料服务。

房屋权属登记发证收费标准

表2—2—2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缴范围及方式
		1995年	2005年	
权属登记费	非住宅房屋权属登记	0.5元/m^2（不足50m^2按50m^2收取）	每宗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内200元/每证；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300元/每证	由产权申请登记人交纳
	住房按整幢收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80元/每证	由产权人、共有人、他项权人交纳
	综合房屋按整栋（单元）		300元/每证	

续表 2—2—2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缴范围及方式
	1995 年	2005 年	
房屋勘丈费	0.4 元/m^2	1.36 元/m^2	由产权申请人交纳
房屋权属证工本费	100 元/证	——	由产权人、共有人、他项权人交纳
房屋检查、验证费	0.04 元/m^2	0.04 元/m^2	由产权人交纳

权属纠纷处理 1986—2001 年，来信来访中，涉及产权纠纷的案件 73 起，调解查处 73 起，处理率达 100%。2002 年以来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成为上访的主流，上访群众要求明确被扩大化改造的房屋权属归属，一度形成群体性上访。市上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坚持尊重历史，正视现实，遵循政策的原则，以市档案馆原始档案为依据，有原房适当处理原房，无原房适当货币补偿，分期分批予以解决，到 2005 年底处理并确认 840 户，其中处理原房 354 户，货币补偿 516 户。同时，处理房屋所有权人因四至墙界、权属继承等产权纠纷 14 起，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房地产抵押登记 房地产抵押登记作为房屋权属登记的一种类型，开展较晚。自 1999 年，为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工作效率，设立房地产交易大厅，开展工作。到 2000 年，共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581 户，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5.58 万平方米，抵押金额 3150 万元，收取抵押登记费 8.2 万元。2001 年起，扩大登记范围，至 2005 年累计办理抵押登记 7837 件，抵押金额达 9.08 亿元，为实现抵押双方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房地产评估、抵押登记收费标准

表 2—2—3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缴范围及方式
		1998 年	2000 年	
评估标底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5‰	5‰	委托方缴纳
	101 万元至 1000 万元	2.5‰	2.5‰	委托方缴纳
	1001 万元至 2000 万元	1.5‰	1.5‰	委托方缴纳
	2001 万元至 5000 万元	0.8‰	0.8‰	委托方缴纳
	5001 万元至 8000 万元	0.4‰	0.4‰	委托方缴纳
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费		0.4‰	0.2‰	按抵押金额双方各交二分之一
抵押登记	抵押金额 500 万元（不包括 500 元以下部分）	—		
	抵押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包括 500 万元）	—	0.15‰	

公房管理

公房租赁　1986—1993年5月，市房产局经营管理的公房月租金每平方米为0.04～0.13元，平均每平方米0.09元，其间按银行存款利率上调对新建楼房实行缴押金后以“以息代租”的形式予以出租。7年累计收缴房租186.9万元，平均每年收缴26.7万元（含铺面等非住宅租金）。1993年，依照《临夏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调整房租，调整后原定的13等房屋的月租金平均提高2.9倍，平均每平方米0.28元。同时，按使用面积计算加收平房每平方米7元，楼房每平方米14～25元的租赁保证金，取消“以息代租”的租赁方式。是年，经调租后公有房屋租金收缴大幅度增加，达到年租金收缴50万元，租赁保证金收缴50万元。1995年，市政府对公有住房租金在1993年调高的基础上再次进行调整，重新划定房屋等级，即平房划分为2个等级，平均每平方米为0.45元；楼房划分为2个等级，平均每平方米为0.65元，本年度收缴房租70.43万元。1996年，全市有3815户居民租赁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2.51万平方米，全年收缴房租78.55万元，达到10年内公房租金收缴高峰。1997年对公有住房的租金，实行新房新租，旧房略升的办法，即框架结构楼房和太阳能楼房提租为1.20元/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为1.00元/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为0.40元/平方米。与此同时，为规范房地产管理，完善公房租赁合同，查禁私下转让转租及倒卖公房租赁证的违规行为。1999年4月，组织人员对全市的公有住房进行为期半年的清查，对违规的租赁户作罚款和收回住房的处理。并与全市公房租赁户重新签订《公房租赁合同书》，规范租赁关系。1997—2005年，共计收缴房租785.34万元，其中追缴历年欠租26.80万元。1986年以来，在城市建设及市区道路拓宽中将部分公房拆除，在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鼓励城镇居民购置公有住房，使住房实物分配向商品化转化。自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对不便管理的危旧公房出售给居民；落实私房政策中将部分改造房按政策落实给原房主，全市公有房屋总面积减少10.50万平方米。

2004年，加大对公房的管理力度，针对转租、欠租、闲置公有住房等问题，对全市公有房屋进行全面普查摸底。经查，2005年6月全市公有住房总建筑面积10.73万平方米，公房租户2338户；违反租赁管理规定的227户，占租赁总数的9.7%，拖欠房租20.80万元，针对公有房屋转租现象严重和欠租数量大的实际，市房管部门对违反房屋租赁合同，擅自转租、欠租、转让公房使用权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理，累计处理违规行为46件，其中收回公房16户；追缴欠租10.21万元，有效制止公房租赁的违规行为，公房租赁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

房管部门直管公房房租价格表

2—2—4 单位：元/平方米

房屋类别		原价	1993年6月调整价		1995年9月调整价			1997年7月调整价		2001年8月调整价
			调整价	住房保证金	调整价		住房保证金			
平房	一等	0.09	0.25	7	砖木	0.50	7	土木结构	0.40	0.60
	二等	0.08	0.23	7						
	三等	0.06	0.21	7						
	四等	0.04	0.19	7	土木	0.40	7	砖木结构	0.60	1.00
	五等	0.03	0.17	7						
四层楼房	一、四层	0.12	0.30	14	0.60	有阳台	20	砖木结构（2层）	0.60	1.00
	二、三层	0.13	0.32	14	0.60	无阳台	14			
五层楼房	一、五层	0.12	0.33	20	0.60	有阳台	20	砖混结构	1.00	1.50
	四层	0.13	0.35	20	0.60					
	二、三层	0.13	0.37	20	0.60	无阳台	14			
太阳能楼房	一、五层	以息代租	0.35	25	0.70	25		全框架式太阳能楼房	1.20	1.70
	二、三层	以息代租	0.39	25	0.70	25				
	四层	以息代租	0.37	25	0.70	25				

公房维修 1986年，公管房危房有983间。是年维修和翻建95户危房111间。1986—1995年，共投资217.19万元，维修公房795户，翻修维修房屋1249.5间。1996年，对租赁的公房提供建筑材料由租户自修，先后投资21.8万元，维修危房48户，给料自修29户，修缮房屋42间。1997—1998年，投资37.09万元，维修危房91户，给料自修36户，修缮房屋50间。1999年4月，对公房平房进行检查，查出危房354间。是年投资22.6万元，维修危房67户，给料自修22户，修缮危房38间。2000年4月，查出危房户107户、168间。全年共投资29.8万元维修危房58户，给料自修31户，修缮危房76间。2001年6月，开展危旧房屋安全大检查，先后筹资32.5万元，维修危房51户，翻修56间，拆除10间，付料自修23户。2002年，筹资30.3万元，维修45户，翻修61间，付料自修9户，维修屋面730平方米。2003年，筹资32.5万元，危房维修24户，翻修房屋86间，付料自修6户。2004年，筹资29.6万元，翻修25间，维修34户，付料自修8户。2005年，投资28.9万元，翻修房屋24间，维修56户，付料自修9户。1996—2005年，共投资262.4万元，维修危房474户，翻修危房458间，付料自修173户。

新建公房 1986—1997年，临夏市房产局在西郊新村、东郊新村、水泉、西门营房住宅区累计投资334.46万元，修建直管公房1543间，建筑面积16066平方米。1998

年12月停止福利分房，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发展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房产局对新建公有住房投资逐年减少。1999—2005年，累计投资47.98万元，修建平房133间，安置搬迁户、落实政策户、无房特困户64户，1986—2005年，投资382.44万元，修建直管公房1676间，建筑面积17766平方米。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房租改革　1992年前，公房铺面租金和住房租金等同。按地理位置划分，一类区楼房铺面每平方米月租金0.4元，平房铺面0.28元；二类区楼房铺面0.25元/月，平房0.2元/月；三类区楼房铺面0.2元/月，平房铺面0.15元/月。1992年，房管部门向市政府提出住房和铺面租赁制度改革的初步意见，建议核实铺面租赁权后换发全省统一印制的房屋租赁证，简化区类划分，一律归为一类、二类区，楼房铺面和平房铺面统一价格。经市政府决定，从1992年1月1日起调整铺面租金。一类区内铺面月租每平方米15元，每平方米收租赁保证金100元，库房每平方米8元，每平方米收租赁保证金50元。二类区内铺面月租金每平方米10元，每平方米收租赁保证金60元，库房每平方米5元，每平方米收租赁保证金30元，同时换发房屋租赁证。从1993年6月1日起，原划定的13等房屋按等级每平方米月租调整为0.19元、0.37元。1995年，公房月租在1993年基础上再提高一倍，简化等级，平房分0.5元和0.4元两个等级，楼房分0.6元和0.7元两个等级。1993年调租对老红军（含其遗孀，不含子女）租住的公房房租优惠50%，建国前参加革命的干部（含其遗孀，不含子女）租住的公房房租优惠30%，收入少的租户凭市房改办证明免缴房屋租赁保证金，房租按新标准执行。1997年7月1日起调高公房房租。1999年，市房产局对房租成本进行核算，提出调租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对公有住房租金，框架结构楼房和太阳能楼房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从1.20元调整到1.70元；砖混结构楼房从0.60元调整到1.50元；砖木结构平房和简易结构楼房从0.60元调整到1.00元；土木结构平房从0.40元调整到0.60元，从2001年8月起执行。

临夏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自1993年初全面起步以来，房改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得到落实。1996年，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当年9月份起，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中开始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交比例定为财政、单位按职工月标准工资的2%给予补贴，职工个人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2%扣缴，两个2%均归职工个人所有。当时，财政每月拨付1万元，在连续拨付5个月后，停止拨付，财政拨付的5万元住房公积金，按时划转到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05年8月，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462万元，累计支取177万元，住房公积金余额285万元。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单位44个，职工2721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41个，职工2372人，企业3个，职工349人。

集资建房　集资建房主要是辖区内住宅建设以机关企事业单位集资修建、开发商与居民集资修建等形式进行。1994年，州邮电局在军民街修建1幢7层建筑面积7000

平方米的住宅楼，市文教局、市房产局等15家单位修建6层规模较大的住宅楼，全年修建16幢，建筑总面积32264.60平方米，投资1576.11万元。1996年，市交警大队、州糖烟酒公司等6个单位投资和集资684.1万元，修建住宅楼7幢，建筑面积4309.6平方米。市车辆交易中心与市房产局共投资72万元，联建商品住宅楼1幢，60套住房，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1997年，州工商局、中国银行临夏州支行等18个单位投、集资3254.5万元，修建住宅楼21幢，建筑面积60706平方米。1998年，继续发展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将单位现有土地上职工集资建房纳入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划，以成本价或微利价向职工出售，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各项优惠和扶持政策。是年，州供销社、州公路总段等30个单位斥资4910.60万元，修建住宅楼35幢，建筑面积103850.50平方米。2001年，州木材公司、邮电局、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等11个单位投资3659.07万元，修建住宅楼18幢，建筑面积81035.50平方米，其中框架结构3幢。2002年，市橡胶厂、市生产资料公司等3家企业投资2089万元，修建住宅楼7幢，建筑面积31495平方米。2003年，州农机公司、市房产局与临夏县明丰公司、大夏河管委会与县兴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等7个单位企业投资1509.8万元，修建5幢住宅楼，建筑面积25445平方米。2004年，市社会福利建材公司、州农机推广站、惠达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等8个单位投资2408.34万元，修建住宅楼8幢，其中框架结构4幢，建筑面积32042.53平方米。2005年，金德公司建房办投资209万元，修建住宅楼1幢，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1986—2005年，市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共集资修建住宅楼120幢，建筑总面积398542.73平方米，投资达20729.52万元。住宅楼建设呈快速发展趋势，楼房房套设计面积逐渐增大，装潢渐趋豪华，突出个性化，干部职工和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经济适用房 1997年，为安置搬迁户、无房特困户，市房产局投资29.75万元，在西门营房修建砖木结构平房92间，建筑面积1000多平方米，安置搬迁户、无房特困户30多户，收取押金9.2万元，押金收取比一般住户略低。1999年，为解决无房、住房困难的干部职工住房问题，市上筹资200多万元，在军民街修建7层的经济适用楼一栋，共6个单元84套，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2000年，市房产局投资12.5万元，在北山根修建平房41间，建筑面积430平方米。安置搬迁户、无房特困户18户，收取押金4.1万元。2005年，市房产局在临夏市农机厂后厂区新建砖混结构七层廉租住宅楼两栋，总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总投资4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0万元，贷款180万元，单位自筹200万元。

清房 为规范房地产管理，完善公房租赁关系，杜绝私自倒卖和出让公房租赁证。1993年，市政府统一部署，市房产局牵头，抽调工作人员65名，全面清查市辖区内房管部门直管公房。历时半年，共清理出住房串租的12户（其中部分属二房主）抢占公房22户，无证居住2户，长期欠租27户，借住户20户，兑换户34户，空锁房55户。1999年，所辖公房进行为期半年的清查，经查有公房租户3589户，其中楼房租户865户，平房租户2724户，串户的有169户，空锁、未办租赁手续、不承认原私房改造和欠租的有551户。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市房产局与公房住户分别签订《公

房租赁合同书》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截至2000年底，共签订租赁合同书3250户（本），对串户的在办理过户手续后新办合同170户（本），收取过户费和租赁保证金7.09万元，收回欠租2.8万元。

单位住宅楼建设

1986—1990年，机关企事业单位修建住宅楼主要采取财政拨款，自筹资金，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拨款等形式。5年修建住宅楼38幢，建筑面积48330.36平方米，投资1320.28万元，均为砖混结构、多为3~5层楼房，每套在60平方米以下，楼房设计简易狭小，无供暖设施，以适用为主。1991年，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开始起步，政府支持单位集资、合作建房。1991—1993年，州建设银行、临夏公路总段、州工商局、州农业局、州汽车运输公司、州供电公司等40多家单位修建住宅楼51幢，建筑面积102586.55平方米，投资3449.02万元。1994年，单位修建住宅楼基本上靠职工全额集资，享受政策性优惠减免各种收费，建设用地由单位解决。是年至1997年，州邮电局、市房产局、州民族学校、州糖烟酒公司、州工商局、州人行、市教育局等50多家单位共投资7101.93万元，建成60幢住宅楼，建筑面积142334.88平方米。年均修建15幢，均为5~6层砖混结构楼房，造价每平方米500元左右，户型设计宽敞明亮，基本实现三通（电、水、暖）。1986—1997年12年间，机关企事业单位共修建住宅楼149幢，总建筑面积301480.66平方米，总投资11871.23万元，年均投资989.269万元，年均修建12.42幢住宅楼，年均建筑面积2.51万平方米。1998年，国务院规定从12月开始停止福利分房和住房实物分配，鼓励在单位土地上发展和合作建房，以成本价或微利价向职工出售。是年，州供销社、州公路总段、州汽车运输公司、市土地局、临夏县信用联社等30个单位修建住宅楼35幢，建筑面积103850.5平方米，投资4910.6万元。1999年，州计委、甘光公司、州邮电局、州体委、州党校、州卫校等39个单位修建住宅楼52幢，建筑面积197217.3平方米，投资9221.7万元。2000年，市文体局、州检察院、甘光公司、液压件厂、州水电局、州运输公司等18个单位修建住宅楼24幢，建筑面积9224平方米，投资4547.6万元。2001年，中行积石山支行、州能源站、州供销合作联社、州食品公司、市教委、河海大厦、广河县计划经贸局等10个单位修建住宅楼14幢，建筑面积40996.57平方米，投资2240万元。2002年，州电大分校、州运输公司、州暖通公司、州香源植物油公司、州药检所、临夏电信传输分局等单位修建住宅楼10幢，建筑面积62617平方米，投资3588.08万元。2003年，州移动通讯公司、临夏军分区、市农业局、州农业银行、夏河县安多水泥有限公司、市民贸公司、市建材厂、临夏县国税局等单位修建住宅楼19幢，面积70092.4平方米，投资6400.52万元。2004年，省金惠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临夏州军干所、州科协、州贸易发展局等单位修建11幢住宅楼，建筑面积70500.13平方米，投资4257万元。2005年，临夏州植保站、州教育局、市土地局、州回民中学等单位修建住宅楼9幢，建筑面积51909平方米，投资3880.4万元。1998—2005年，8年间100多个机关企事

业单位共修建174幢住宅楼，年均21.75幢，总建筑面积606406.9平方米，年均7.50万平方米，总投资39045.90万元，年均4880.70万元。同前12年相比，投资增长2.2倍，建筑面积增长1.01倍。楼房设计美观大方，房套面积一般在80~140平方米之间，楼层6~8层居多，多为砼现浇和框架结构，楼房造价砖混结构每平方米650元、框架结构每平方米850元，比8年前每平方米增加250元。1986—2005年，机关企事业单位共计修建住宅楼323幢，总计建筑面积907887.56平方米，总计投资50917.13万元。

城镇私房建设

1986—1995年，城区私房在原有基础上向城郊新辟4个居民住宅区，即东郊新村住宅区（包括北寺新村、东校场居民区、耿家沙台居民点），西郊新村住宅区（包括红园新村、华寺新村），西门营房住宅区，水泉住宅区。10年间，4个居民住宅区和其他零星插花地段共划地616.45亩，划地自建2998户，占私房总数13180户的22%，私房面积100.06万平方米；城区内旧私房翻修、扩建6683户，占原旧私房产10182户的65%。私房修建多为砖木结构平房，少量砖混平顶小二楼。1996年后，城镇私房户迅速增加，其中外地外县（如甘南州、广河县、临夏县、东乡县、积石山县等）来市区建房、买房居住户颇多，在新增私房户中占很大部分。私房建设由平房向楼房过渡，单位集资楼和开发公司商品楼悄然兴起。至2000年，划地自建488户（在西郊、东郊、北营房），划地112亩，自建房屋面积5.5万平方米。城区私房户达到26899户，私房建筑面积216.76万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80.6平方米。私房翻修，扩建1236户，建筑面积3.44万平方米。新建私房砖混结构平顶和两流水砖木结构二层楼居多，砖混平顶小二楼采用仿古瓷瓦带兽头挑檐，铝合金或空腹钢封闭阳台，瓷砖、富丽板装饰墙面，纤维板吊顶，多配建有小型供暖设备。还有部分元宝顶小二楼，飞椽阴阳瓦，雕梁彩柱花嵌檩，砖雕旋门、坎墙、虎包头门楼，古朴典雅。

进入21世纪，城区划地自建停止，私房建设主要以商住楼为主。2001—2005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开发商（公司）共斥资44654.47万元，修建住宅楼101幢，5556套住房，建筑面积60.02万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108平方米。至2005年底，城区私房户达到32455户，其中楼房18787户，平房（包括小二楼）13668户，分别占私房总数的58%和42%；私房建筑面积为376.84万平方米，户均建筑面积116.1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29.03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21.7平方米。“十五”期间，因旧城改造有近千户拆迁户乔居新楼，楼房全为砖混现浇和框架结构暖气楼，一般三室二厅和二室二厅，客厅大，布局合理，装有防盗门，铝合金或塑钢门窗，瓷砖和实木地板铺地，卫生间有坐便马桶，沐浴设施，厨房餐厅较大，配有现代化炊具。城镇私房建设长足发展，居民住房条件得到很大改善。

物业管理

1999年4月，市房产局在太阳能实验小区设立全市第一所物业管理公司。下辖清洁组、维修组、家政服务组、治安保卫组，对小区内卫生、绿化、治安、维修维护住房设施及其他家政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实行有偿服务；7月，制定城市小区物业管理收费标准，按月收取。2005年12月，对临夏市物业管理行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其中依法批准设立的物业管理企业有4家，分别是天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惠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房产局太阳能小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三级资质，4家企业现经营着20.58万平方米的住宅和1.06万平方米的商业用房。从业人员131人，其中管理人员中有中级职称的16人，初级职称的12人。已运行的3家企业中只有两家企业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在按实用面积每月0.2元/平方米~0.8元/平方米之间。天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250万元，下设门卫室、保安室、医务室、清洁室、幼儿园、居民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委员会及义务消防队一支。小区院内有喷泉花园，欧式雕柱为一体的园林景观，绿化面积4900平方米，种植近百棵风景树，1574平方米的地下室停车场；有电梯、安全防盗、电视监控的现代化先进设备，颇具现代化住宅水平。试运行的惠达集团实业公司，鑫源房地产物业管理公司、金德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物业管理企业，未申请办理物业管理资质，经营着29.36万平方米住宅和3.44万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共有从业人员139人。目前，临夏市物业管理处于起步阶段，多数企业无资质经营，机构设置不健全，物业管理行业相应的政策和法规不尽完善。

第三章　交　　通

道路建设

省属干线公路

【兰郎公路】　是连接兰州、定西、甘南，通往四川青海等省的重要通道。市境内交通量大、道路标准高的主骨架公路。临夏市18公里路段，路面原宽15米。1993年，拓宽改建，路面标准二级，拓宽为36米的3公里（南龙街），拓宽为34米的4公里（新西路南口至木场段、环城西路一带），拓宽为28米的11公里（城关乡堡子至枹罕乡后杨村建材厂）。主车道工程由张掖公路总段和金昌公路总段承建施工。市交通部门和乡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及人行道建设。全线占用土地302.24亩，其中耕地80亩。拆迁房屋3514间（42168平方米），移动电杆275根，砍伐树木4.31万棵，移动

土方 3 万立方米，采运砂石料 8.55 万立方米，民工建勤 5.88 万个工日，完成人行道路基填方砂石料 5.52 万立方米、硬化人行道 11.45 万平方米、栽植行道树 1.87 万株。改扩建中房屋拆迁补助费 109 万元（其中市财政贴息、乡政府贷款 88.5 万元），土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无偿占用。



州、市领导检查道路建设

【临大公路】 市境段瓦窑头至蒋家滩长 6.71 公里。1992 年，扩建改造中征地 102 亩，拆迁房屋 1123 间 1.37 万平方米，国家补助投资 48 万元。路面由原宽 9 米拓为 10 米。1994 年，州公路总段完成铺油工程。

【折瓦公路】 系刘临和临大公路连接点，由折桥经东门广场至城关瓦窑头广场，全长 6.62 公里。路面原宽 9 米，1994 年 11 月开始拓宽改造，拓至 32 米的 4.83 公里，20 米的 1.79 公里，1995 年底，市级机关职工参加义务劳动，完成路基工程填方 4.83 万立方米，铺砂 0.99 万立方米，拆迁房屋 880 间。1996 年完成铺油。干线公路养护由州公路总段专业养护道班实行常年分段专人养护。

市、乡道路

【折双公路】 是临夏市最长的一条市乡公路，沿大夏河南岸，东起折桥经南龙乡罗家湾、马家庄，西至双城与兰郎路连接。市境段到榆林沟口，长 16.2 公里，宽 8.5 米。1986 年，南龙乡民工建勤，完成土方工程，移动土方 6.30 万立方米，铺砂 1.26 万立方米。省公路局以工代赈补助投资 24.5 万元。修建牙沟和椒子沟桥梁各一座，全长 59.4 米，1～1.5 米涵洞 15 道，横长 127.5 米，挡土墙 80 米，衬砌边沟 80 米。1988 年，从拖拉机养路费中投资 4 万元，民办公助修建挡土墙 115 米，埋设 0.4 米涵管 21 道，长 178.5 米。1990 年前，路面为天然沙砾，至 1995 年底，以三级路面标准铺油 14.2 公里，总投资 61 万元。1997 年，投资 20 万元对折双（折桥—双城）路剩余 2 公里路段进行铺油。1999 年，利用返还的养路费款和多方争取的 40 万元资金，完成折双路高邓家村段挡土墙 316 米 998.26 立方米。投资 1.5 万元完成高邓家村涵洞改造 1 道 8.9 米。2002 年，折双公路马家庄村段拓宽改造为县乡三级公路，路面宽 6 米，改造标准为二级公路，宽 15 米，长 1 公里，一期工程总投资 58 万元。7 月底对折双公路南龙镇马家庄村段进行拓宽改造，完成路基填方 5010.69 立方米，改造路面过水涵洞 5 道，路面垫层基配层铺筑 16000 平方米，栽置道牙 2200 米，完成沥青路面铺筑 15279.51 平方米。至 2003 年 7 月完工。2005 年，由交通局申报，省公路局将折双公路折桥到南龙 7 公里道路维修罩面工程列入县乡道路大中修工程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86.5 万元。7 月份动工，9 月底完成维修罩面工程。

【木袍公路】　在兰郎公路与大夏河之间，东起城关乡木场，经祁家庄、石头洼，西至袍罕乡后杨村，长15公里，1986、1987年，先后投资5万元，修建涵洞39道270米，盖板涵6道42.9米，石拱涵2道8米，油路2.5公里，其余为砂砾路面。1992年，以民工建勤、民办公助方式铺筑油路12.5公里，工程投资62.5万元（补助以工代赈资金42万元，群众自筹20.5万元）路面由6.5米拓至7.5米，全部铺油。

【东冯公路】　西起东教场，东至冯家台，与折塔公路相接，长5.5公里。由沿线群众民工建勤修建完成。1987年，国家投资1万元，修建管涵10道56米、盖板涵1道7米。1994年，民办公助、民工建勤按四级公路标准改造，国家投资45万元，完成油路铺设。路面由6米拓宽到8米。拆迁房屋75间，占地43.9亩，砍伐树木2.5万株，新建涵洞6道61.5米，分水坝10处，跌水1处，接长涵洞14道49米，浆砌4处181.2米，路基填方3000平方米。1996年，州庆期间拓宽、铺油并开通。1999年，投资2万元，完成东冯路口路基加高。填方1362立方米，投资10万元完成市乡道路破损路面补油5407.9平方米，投资10万元对折桥乡祁牟村东冯路口至九眼泉度假村860米路段进行铺油。2000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东冯路口排水不畅，车辆无法通行，农民无法灌溉农田的建议进行办理，投资10万元对东冯路1公里路基进行整修，完成涵洞7道62.9米，经过改造，沿线农民耕地得到适时灌溉，保障车辆畅通。2001年，完成东冯路口油路工程0.7公里，浆砌边沟532米，修补油面3287.86平方米。2005年，争取道路维修资金4万，全面完成东冯路过水涵洞改造4道/32米。争取公路水毁维修资金8万元，完成以东冯路为主的4道过水涵洞改造，衬砌边沟500米，浆砌路肩墙270米。

【拥军路】　系驻军红水沟营房至兰郎公路接线段，长650米，宽7.5米，原为天然沙砾路面。1992年，国家投资6万元铺设油路，由市交通局管养。

【环城南路】　由南龙广场经大夏河第二大桥与309线接轨，长3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施工，分两幅和全幅。两幅路段长1.4公里，路面宽为12米/2，人行道宽5米/2，水渠宽2米（中间隔离带），总宽34米。全幅路段长1.6公里，路面宽12米，路肩宽1.5米/2，总宽15米。从1994年8月勘测至1995年11月竣工，国家投资200万元，地方自筹326万元。民工建勤移动土石方3.85万立方米。2003年，大夏河第二大桥北引道至木场广场段720米段纳入改造项目，投资27.81万元，将原路面由12米拓宽为15米，至2003年6月底，完成路基拓宽改造、公路两旁道牙栽置、路面铺油罩面等建设任务。

乡村、村社道　1986年，只有几条硬化的乡村、村社道路。此后，乡政府组织民工建勤改善道路状况。乡、村、社共同集资，对88条乡村、村社道路拓宽硬化20.5公里，拆迁房屋331间，围墙1349米，大门44座，修复桥涵58座，浆砌2172米，总投资288万元。初步形成国道为干线，市乡、村社道路纵横交错的骨架。2004年，多方筹措资金配合4镇完成64条总长8051米的村社道路硬化；配合各办事处完成22条总长2469米的城市小街巷硬化。完成临夏市县乡村道路路况普查，汇总并编辑数据库软件，编制《临夏市农村公路发展规划》（2000—2020），已完成初稿。2005年，多方筹

资155万元，其中争取省上补助14万元，乡村自筹141万元，完成村社道路水泥硬化9条，总里程8公里，34671平方米。全市乡村道路硬化率达100%，村社道路硬化率达到79.8%。枹罕镇王坪村是我市唯一的山区村，该村通过江牌村与兰郎公路相接，道路全长1.755公里。为改善王坪村盘山公路的通行能力，按山岭重丘区农二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利用与改建相结合，裁弯取直降低纵坡，对路线平纵面进行调整。总计移动土方10147.8立方米，其中挖方5872.9立方米，填方4274.8立方米。多方筹资28万元，按标准建设，行车道宽4~6米，路面采用20厘米水泥混凝土结构，硬化面积为8775平方米，2004年10月底建成使用。

桥梁

【牙沟河桥】 位于南龙冯方家，桩号折双公路2公里加115.6米，钢筋混凝土空腹式双曲拱桥，跨径1~20米，长32.6米，高5.31米。桥面净宽7米，载重汽车—20，挂—100。下部结构为墩台式V型，长8.7米，宽7.96米，高1.5米，基础深4米。护坡为浆砌块石圆锥。市交通局设计施工，投资9.8万元，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建成。

【椒子沟河桥】 位于南龙罗家湾村，桩号折双公路零公里787米。空腹式石拱桥，跨径1~16米，桥长26.8米，高5.8米，桥面净宽7米，载重量为汽—20，挂—100，下部为墩台式V型浆砌块石，长5.8米，宽8米，高0.33米，基础深3.5米，浆砌块石圆锥护坡。市交通局设计施工。工程投资8.3万元。1986年9月至1987年7月建成。

【大夏河第二大桥】 位于南龙镇尕杨家与城郊镇夹河滩之间。上部为8孔56片钢筋混凝土T型简支梁桥，下部埋置式桥台和重力式悬挑臂式桥墩。基础为嵌岩3.5米~4米钢性扩大基础，桥面净宽9米加1.5米/2人行道，荷载为汽—20，挂—100，洪水频率1%，全长165.04米。引道为二级公路，路基宽15米，路面宽12米，导流堤及防护构筑物320米，涵洞11道。工程投资330万元，1989年12月至1990年9月建成。

【滨河路桥】 在城郊镇南园九社的红水河口。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跨径3孔8米，桥长24米，净宽9米，安全带2/0.5米，净高2.008米，上下游浆砌防护导流工程29米，荷载标准汽—15，挂—80。国家投资17.14万元，1995年6月至11月建成，是北滨河东路上唯一的一座大桥。

【王闵家桥】 位于南龙镇尕郭家与徐贾家之间。该桥建于1978年5月，全长53.7米。桥面净宽4.5米，桥高3.9米，人行道2/0.5米，设计荷载汽—13，拖—60，桥型为三孔石拱桥。桥面狭窄、等次低、使用年限长、年久失修，加之上游河水冲刷，造成桥体发生位移，桥面护栏破损严重，危及行车安全。2004年，完成折双公路王闵家桥加固维修工程。预制安装栏杆柱12根，栏杆扶手6根，重铺桥面720平方米，并对部分桥墩进行加固维修。2005年，加固维修工程列入省交通厅危桥改造项目，总投资为40万元的项目计划已经下达，并于2005年10月25日开工建设，计划2006年6月底竣工。

汽车站

【东站】　1989年，将刘临公路分段的公用型停车场组建为临夏汽车东站，由市上管理，进站客车22辆，营运线路7条，站务人员8人；1995年，进站客车49辆，营运线路8条，站务人员8人；2000年，站务人员8人，进站客车92，线路12条；2005年底，进站客车146辆，经营客运线路有兰州、永靖、东乡等，日均客流量约2000人次，现有站务人员10人。

【南站】　临夏汽车南站位于解放南路，是公用型、开放式、服务性的一级汽车站。由交通部、省、州共同投资420万元，于1992年4月1日建成投入营运。占地12亩，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候车大厅800平方米，可容纳近千名旅客候车。室内有采暖通风设施、电子显示系统和广播设备。售票厅8个，分不同车型、不同线路分售客票，上、下两层式月台和站台。混凝土停车场可同时停放80辆大、小客车。有饭店、地下商场、早晚小卖部、娱乐厅等配套设施。全站现有职工71名，两个大作业班，分设13个业务班组和职能部门。承担州内外46条线路的客运服务任务，其中跨区9条，跨省8条，州内29条。组织进站大小客车24辆，设计班次300次，日发班次240次，设计旅客日发送量4690人次，日旅客发送量3000～3500人次。2005年1—12月完成售票额551万元，客运量183人次，最高年售票额达600万元，客运量198万人次。

【西站】　甘肃惠达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临夏汽车站位于民主西路西端，始建于1957年。1975年由省交通厅投资45万元，拆除旧设施在原址按部标二级客运站重建，1976年竣工交付使用，1997年7月31日由省运管局核定为二级客运站。2004年3月18日再次拆除，在原址按部标一级站标准新建车站大楼。设计总占地面积18.33亩，建筑总面积9876平方米，新建10层车站综合楼，概算总投资972.1万元，其中省厅投资300万元，企业自筹672.1万元（土地值417.9万元）。2005年因企业改制，资金困难，工程停工1年。改制完成后已恢复施工。车站现有员工245名，日始发165个班次，其中跨省26个，跨区51个，本地88个，日平均客运量2470多人次。

市、乡公路养护　1986—1992年，市乡公路养护以民工建勤为主，年均出工6.26万个，拉养护砂1.30万立方米。好路率由1986年的29%提高到1992年的66.7%。1993—1995年，对铺油路段进行整修养护，砂砾路段继续搞民工建勤。1995年，平均好路率达84.6%，乡村、村社道路按照“自修、自养、自用”原则，组织群众农闲期间自行养护。1989年4月，成立“临夏市地方公路养护队”，对市乡道路进行整修养护，实行分散养护与集中养护结合。正常与突击结合，分工负责，奖罚分明，开展“公路养护百日竞赛”，配合搞好每年春秋两季民工建勤整修公路养护大会战。1994年，被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局评为“县乡公路养护生产先进集体”。1995年，整修市乡道路6条，铺砂31.6公里，铺备养护砂1300立方米，整修路面4公里（1200平方米），整修路基31公里，疏通边沟13公里，浆砌路肩2.8公里（520立方米）。加长涵洞7道31.5米，修复水毁涵洞1道6.8米（20.84立方米），修复锥坡1处44.97立方米，土方工程2处595.9立方米，砌筑标准断面边沟5公里，修补油路38处458平方米，标准化养路10公里（样板路3公里）。建勤工日1897个，建勤车日440个。1996

年，为使公路养护达到各项指标，解决养护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场所，在州交通局支持下投资28万元，在大夏河二大桥南征地3亩，修建260平方米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一栋，解决临夏市有路无站、有人无房的实际困难。是年，在二大桥工地准备红砂、白灰，对16.2公里折双路出现的坑槽及时填补和铺整，对木枹路、折双路进行重点养护，清除路肩杂草、疏通边沟、整治翻浆，重点路线的平均好路率为57.3%，比下达的指标超出12.8个百分点，主要线路平均好路率66.7%，比下达指标超出5个百分点，改造涵洞9道，盖板34块。1997年，对折双、木枹、东冯路铺砂36.6公里732立方米，整修路基36.6公里，1997—1999年，以路面养护为中心，疏通排水系统和标准化养护为重点，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义务劳动1540个工日，清理东冯路、折双路路肩的杂草和堆放物460立方米，对全市各级公路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归类，填绘一图二表，建立健全档案和路况自查、检查记录，制作养护路线、网络图、养护质量管理、出工出勤、交通战备、路政管理版面管理。公路养护工作逐步纳入正规化管理轨道。3条市乡公路好路率年度分别为56.9%、58.8%、58.8%，综合值分别为71.6、72、72.2，标准化养路13公里。1997年，对东冯路、木枹路、折双公路2公里差路段改造铺油。1999年，完成市乡公路油路补油5407.9平方米。整修39.3公里，民工建勤铺油养护砂为1002.5立方米，硬化总面积为41240平方米。2000年，“抓主线、促专线、保重点、带一般”，实行公路养护分段包干制，全面提高路况质量，铺备养护砂983立方米，整修路基42.3公里，完成标准化养路13公里，主要线路好路率72.95%，综合值为73.33，重点线路好路率为59.24%，综合值为65.22，修补油路1772.52平方米，投资达29万元。2001年，提高市乡公路养管水平，常年养护和季节性养护相结合，专业养护和民工建勤相结合，全年完成油路0.7公里，浆砌边沟532米，修补油面3287.86平方米，整修市乡公路6条，整修路基42.3公里，完成标准化养路14公里，主要线路好路率达到76.72%，综合值达74.13。2002年，“修、养、管并重，以养为主”提高公路整体水平，主要养护路线的平均好路率达到74.24%，综合值达到74.74；重点养护路线的平均好路率68.69%，综合值达到69.53。2003年，制定公路养护计划，及时处治路面翻浆、坑槽、车辙等病害，全年完成公路养护37.25公里，整修路基36.5公里，清理边沟36.5公里，疏通涵洞8道，修补坑槽1150平方米，主要养护路线的平均好路率达67%，综合值达到70.47；重点养护路线的平均好路率70%，综合值达到69。顺利通过省上验收。2004年，全年共完成公路养护36.25公里，保持标准化养路14公里，平均好路率达到71.71%，综合值达到71.4，整修路基36.25公里，清理边沟35公里，主要养护路线的平均好路率达68%，综合值71；重点养护路线的平均好路率达到73%，综合值达到73。处治路面翻浆13712平方米，修补油路12740平方米。争取公路维修资金22万元，完成折双公路、东冯路、木枹路、南木路4条市乡公路翻浆处治和坑槽修补27784平方米；争取公路水毁维修资金10万元，完成以东冯路为主的15道过水涵洞改造，衬砌边沟500米，浆砌路肩墙270米，重铺水毁路面3000平方米。2005年，协调配合临合公路项目办完成临夏至合作高等级公路临夏段工程项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投资15万元完成市乡公路养护36.5公里，修补路面坑槽

1.5 万平方米，翻浆处治 1.3 万平方米。主要养护路线的平均好路率达 68%，综合值达到 71；重点养护路线的平均好路率达到 73%，综合值达到 73。

运　　输

客运　1989 年，组建西关汽车队，1992 年，更名为临夏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逐步淘汰小型旧客车，向豪华型大客车过渡。2002 年，增强地方运输能力，引入企业竞争机制，改变“多、小、弱、散”的经营状况，将临夏市城关汽车队等运输企业中的客运车辆全部并入甘肃骋达运输集团，更名为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公司。1985 年，全市共有客车 11 辆，395 座位，客运量 16.9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097.4 万人公里。1990 年，全市共有客车 19 辆，536 客座位，客运量 26.9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716.3 万人公里。1995 年，全市共有客车 42 辆，1046 客座位，客运量 43.1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976.1 万人公里。2000 年，全市共有客车 99 辆，1696 客座位，客运量 91.6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8815 万人公里。2005 年，全市共有客车 25 辆，1750 客座位。2002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颁布实施，对辖区内的客运企业、客运站、营运客车、客运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客运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安全运输管理机制，对客车及车主进行登记，强化监管，督促客车按时参加年度审验。加强客运站的“三优、三化”建设和“五公开、三方便、一监督”制度的落实，进站参运客车必须符合营运条件，通过有安全员出具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报班，由驾驶员签字后发车，严禁危禁“三品”随车同行，严禁超员超速行驶，严禁私设站点和站外揽客，确保行车安全和营运秩序。加大道路客运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凡营运客车司助人员均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规定每辆客车每季度强制二级维护 1 次，同时每逢“春运”、“五一”、“十一”，强制维护 1 次，建立客车维护记录和征费台账，严禁车辆带病运行，保证规费征收。

1997 年，无营运资证的小轿车（桑塔纳）非法经营客运，原客运车辆效益下滑，客运秩序混乱，个别司助人员强拉、抢拉乘客、倒客、甩客、卖客、宰客甚至殴打乘客的现象时有发生。9 月，所有经营兰州班线客车车主将车开进州、市运管部门院内，集体罢工，要求主管部门降低费用，取缔桑塔纳非法营运。9 月下旬，市上成立由交警、公安、工商、运管部门组成的客运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 30 人，检查执法车 5 辆，边宣传、边整治，对非法营运、司助人员野蛮经营和粗暴待客行为严管重罚，对区外小客车窜线经营，乱停、乱放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当年，查扣各类违规车辆 180 辆，证照 174 本。客运秩序逐步正常化。1998—2000 年，共查扣各类违规车辆 160 辆，证照 220 本。2001—2005 年，查扣各类违规违章车辆 201 辆，证照 154 本。形成了“客运整治机构不撤，队伍不散，整治力度不减，客运秩序持续好转”的整治格局。

货运　1986 年，全市货运企业 3 个，货车 96 辆，畜力车 186 辆，吨位 465，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186 人。1990 年，全市货运企业 6 个，货车 365 辆，畜力车 104 辆，

1642.5 吨位，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492 人。1995 年，全市货运企业 8 个，货车 554 辆，畜力车 74 辆，2493 吨位，货运周转量 11912.6 万吨公里，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683 人。2000 年，全市货运企业 14 个，货车 729 辆，畜力车极少，由人力三轮车代替，当年拥有 500 辆，3280.5 吨位，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947 人。

2002 年，将危险货物运输分离，组建两个危货汽车队。当年，全市共有货运企业 11 个，共有货车 692 辆，2696 吨位，人力三轮车 190 辆。其中危货车 21 辆，136 吨位。200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颁布实施。2005 年，全市货运企业 11 个，共有货车 932 辆，3262 吨位，其中危货车 23 辆，144 吨位，人力三轮车 260 辆。货运管理依据《条例》为经营者办理《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对车辆每季度强制维护 1 次，每年审验 1 次。危货运经营者除具备普通货运资格外，须办理危货操作证、押运证和危货标志，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禁货运车辆超速、超载行驶，确保安全。

1986—2005 年交通运量及规费一览表

表 2—3—1

类别 年度	客运		普通货运		危险品货运		民间运输		规费		
	客运量（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运管费（元）	客运附加费（元）	代征税金（元）
1986	16.9	3097.4	21.4	6749.2	0.8	119	0.3	41	33040		5835
1987	19.4	3184	22.6	6901	0.8	119	0.3	41	36185		3155
1988	19.6	327.95	33.9	6977.2	0.9	126	0.4	42	52980		75657
1989	22.4	3206.1	42.8	6867	0.9	126	0.5	43	69500	25195	119572
1990	26.9	3716.3	45.1	6901	1.1	162	0.3	39	102153	110894	148709
1991	30.2	3721.5	47.2	7166	1.6	231	0.7	72	200825	165704	193490
1992	39.4	3796.2	49.1	7691	1.7	241	0.6	71	365980	322003	277184
1993	40.9	3812.6	51.9	7883	1.6	240	0.7	73	363566.58	532689	377705
1994	41.7	3859.2	61.1	8674	3.2	469	1.9	216	557512.92	560602	563500
1995	43.1	3976.1	70.2	11912.6	3.1	464	1.6	201	609938.95	645047	719300
1996	42.74	3961.2	70.3	11914.6	3.1	469.8	1.7	217.4	610000	550151.08	934486.07
1997	43.96	3998.3	80.3	12591	4.2	548.3	1.1	189.4	749285.71	672868.97	719471.23
1998	90.34	8582.55	89.1	13019	4.7	692.3	0.9	174.3	1161549.02	1265963.42	901232.14
1999	96.48	9166.07	90.2	13579	4.9	743.2	0.8	122.6	1219342.61	1129646.94	925910.54
2000	91.6	8815	89.9	13178	5.1	832.6	0.8	131.4	1200812.10	1155138.99	985022.64
2001	140.1	9462.6	94.2	14738	5.8	1011.2	0.6	93.4	1250028.91	895013.27	910699.74
2002	111.6	8983	96.3	14978	6.4	1173.6	0.7	99.8	1170111.01	1029316	905097.25
2003	111	9239	97.9	14791	7.6	1204.4	0.4	71.6	973213.75	910152.09	317794.31
2004	125	10823	116.1	16931	8.1	1269.1	0.5	77.4	1300706.57	1095885.87	
2005	188.4	20475.5	129.5	18569	8.3	1473.5	0.6	91.2	842816.73	701170	

公共交通 临夏州汽车运输公司公交分公司于2000年7月组建，与酒泉运输公司共同投资，临夏运输公司股份55%。同年有公交车80辆，营运线路8条，除专线外其余线路票价0.5元，职工人数340人，管理人员31人，后勤保障15人，年营业额500万元。2003年，更名为甘肃惠达运输集团公司临夏公交有限公司，2005年，共有公交车120辆，营运线路10条，大部分公交线票价上调至0.6元，职工520人，管理人员31人，后勤保障人员22人，年营业额750万元。

缆车营运 登山缆车2条，崔家坡为一缆，北大坡为二缆。缆车自建站以来，为支援农业，发展城乡商品经济，搞活流通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解决北塬地区农民群众行路难的问题。在经营管理上，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以车养车、自收自支。在人事管理上，纳入市劳动人事部门事业单位序列。1986年初有34人，2005年底56人（最多时有78人）。1986—1998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1989年，两条缆车实际通过架子车车流量达27.36万辆，其中运肥车20.16万辆。从1986—1989年，3年运送架子车共达83.47万辆，人流量达5500人（次），全年人流量在200万人（次）以上。1986—1990年，共通过人流量达590万人（次）。1990年，营运收入38万元，职工工资总额7.5万元，占19.74%，月平均工资达0.63万元，比以往实际收入提高43.55%，年奖金占年工资总额的26.87%，福利待遇逐年提高，1990年比1986年提高5倍，平均每人250元。5年中，两缆共完成营运利润达115.645万元（其中一缆41.2311万元，二缆74.4139万元），上缴财政30万元，尚结余21.32万元。被市委市政府分别命名为“文明单位”，1989年，被省交通厅评为“优质服务的先进单位”。缆车是服务农业的公益事业，因票价低，从1995年开始，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各种原材料涨价，农用车、出租车、公交车等投入客运市场，乘坐缆车的人越来越少，缆车站的经济效益逐年下滑。到1999年底，出现各种拖欠。到2002年底，拖欠职工工资3个月，社会统筹保障金24个月。欠交医疗保险、税金等累计40万元。为解决入不敷出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年底实行全额效益工资。同年6月，根据《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检查规定》，临夏市缆车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报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中心委派甄正义、张宏组成缆车安全检验审查组，于2002年8月15日对缆车的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安全审查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缆车规范，对1#、2#缆车的技术资料进行查阅，对各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和实验，对各种运行工况进行试车。检测出15项不合格内容，其中大部分是原设计没有的，如“没有设计客车制动装置，假如钢索一旦发生断裂客车就无法自动停车”。对自行能解决的项目，缆车站抽调骨干和技术人员自己动手进行维修改造，对1#缆车加宽车体，解决车体与站台间隙过大的问题；增设车体的防护链条，防止缆车运行中途乘客或货物掉下车道；对4辆缆车车体喷漆；设计制造下站台液压式站台护栏；解决电缆沟的防护；安装站台自动喊话器，提醒乘客乘车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安全服务宗旨，完善岗位责任制，司机、信号员安全操作、处罚规定，责任事故认定及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多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2005年，缆车站有职工56人。

1986—2005 年登山缆车效益统计表

表 2—3—2

年　度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备　注
	一缆（元）	二缆（元）	一缆人（次）	二缆车（辆）	一缆人（次）	二缆车（辆）	
1986		75149			939363	128160	
1987	45110	73276	563875	102600	915950	167400	
1988	140354	72046	1321600	180795	678400	92805	
1989	133165	84711	1425762	127360	942887	98650	
1990	154970	80128	1697125	128055	881175	96340	
1991	203840	99863	1778200	130100	84950	96840	
1992	283460	122153	2554180	140210	1019010	101258	
1993	227279	121904	1993970	139410	1017120	101010	
1994	298402	138079	2703620	140200	1174310	103240	
1995	361535	164798	2128213	141010	894033	102310	
1996	308355	132759	1794293	130750	686620	99220	
1997	438057	183990	1990665	133080	769515	100290	
1998	363850	184520	1609475	139850	772285	100210	
1999	295280	173531	1268650	138500	715660	101330	
2000	322120	192013	892120	136210	508436	98705	
2001	335237	189585	938043	134560	503213	96554	
2002	276730	186925	746300	132100	497323	94321	票价有所提高
2003	355157	204832	973436	140280	536326	97632	崔家坡路被封
2004	274320	185661	626805	109877	411831	83040	
2005	283550	216380	652428	110400	497928	84210	

交通企业改制　1993 年，在市联合运输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临夏市汽车队，集体企业，隶属临夏市交通局，至 1998 年，车队有职工 10 名，其中全民工 4 名，合同制工人 3 名，集体工 3 名，车队占地面积 2. 67 亩，砖混结构房屋 6 间，大客车 3 辆，固定资产 36. 72 万元。由于运输行业不景气，经营和管理不善，导致车队 3 年连续亏损。1998 年 5 月 8 日，召开车队全体职工大会，以举手表决的形式一致同意汽车队实行带资解体，与市体改委协商，向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上报带资解体的《报告》及《改制方案》。1998 年 6 月 4 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车

队带资解体。市交通局成立改制领导小组，进行清产核资、偿还债务、安排遗属及退休人员、职工抚恤。市国资局对汽车队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19万元，现存款8.9万元，合计人民币27.9万元，对固定资产实行拍卖。鉴于市建材厂与汽车队有遗留债务，1998年8月20日，市建材厂以19万元的价格接受转让，在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监督下双方达成协议，完成资产移交手续。除偿还债务对遗属和退休人员安置外，10名职工工龄在10年内的每年500元，10～20年的每年600元，20年以上的每年按700元一次性买断工龄，按规定发放安置费13.124万元，与市交通局鉴定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报送市劳动人事局备案。

管　　理

出租车管理　1993年，经改装的机动三轮摩托车、自发进行市内出租客运，共有60辆。1995年，增长为350辆，纳入市运管所管理。1997年，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开始，三轮摩托车逐渐退出出租客运市场。出租车客运经营企业共10个，出租客运车辆320辆，从业人员400人。1999年，出租客运车辆650辆，从业人员700人。2000年7月，公交车投入营运，出租客运运力大于运量，出租客运效益下滑，2000年10月10日，出租车经营户集体上访，要求相关部门控制出租运力增量和调整运价。之后，通过州上有关部门协调，控制总量，以旧顶新，并将出租车起步价从5元降至3元。2002年，对全市出租车企业进行整顿，将分散的出租车并入较大的运输企业，全市出租车经营企业共7个，出租客运车辆718辆，从业人员830人。2005年，经营企业共7个，车辆718辆，从业人员850人。年初与出租车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强化监督检查和奖罚机制，加大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每季度强制维护1次，以确保车况完好，行车安全。

路政管理　1993年，组织人员对市乡道路两边建筑红线以内的违章建筑进行摸底，对344户违章建筑逐户造册登记、建档立卡。出动检查车，对蚕食侵占公路、损坏路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宣传《路政管理条例》及有关《通告》，出动检查车辆818辆（次），出勤5076人（次），排除各种路障6.07万平方米，收取占用费及罚款9374.40元。1996年，在开展《公路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宣传教育的同时，对折双、木袍、东冯等市乡公路的重点路段路阻（公路上的砂石、垃圾、草木等堆积物）、路障（阻碍车辆的正常通行的障碍物）、违章建筑（红线控制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清理拆除，并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年内出动宣传车128辆（次），公路检查人员425人（次），查出违章建筑案件9起154平方米，各种侵占公路案件347起6955平方米；在木袍到后杨段1.5公里拓宽改造中对19处违章建筑下达通知书，拆除6955平方米违章建筑物。1997年出动宣传车36辆（次），张贴《路政管理条例》48张，路政巡查590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品600份。制定《临夏市路政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市所管辖公路原有的建筑进行登记、建档，年内共查出侵占公路案件464起7388平方米，违章建筑案件9起622.5平方米，收取占用费945元，巩固文

明路 16. 2 公里。1998 年，加大路政管理监督检查力度，将拖拉机养路费征稽与路政管理一并执法。工作人员实行分段包干制，3 条市乡公路加上双幅线（尕丁家至二大桥入口段）及南北引道（二大桥南北延伸段）分为 4 条，每 4 人 1 组上路开展经常性检查。年内共查出侵占公路案件 180 起 2740 平方米，违章建筑案件 14 起 1300 平方米，收取占用费 2000 元。1999 年，贯彻执行《公路法》，实行企业化管理，工作人员按不同路段实行分段包干责任制，实行量化考核，维护路产路权，实现“五无一通一畅”的路政管理目标，对二大桥北引道 9 户占路洗车点进行整顿，年内查出违章建筑案件 16 起 108 平方米，侵占公路案件 729 起 2927 平方米，收取占用费 1749 元。2000 年，加大《公路法》宣传力度，查处违章建筑案件 9 起 269 平方米，移出电信部门在东冯路、折双路未经交通部门许可埋设的通信电杆 176 根。2001 年，贯彻《公路法》和《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把路政管理工作提高到公路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当年出动宣传车 8 辆（次），查处违章建筑 10 起 438 平方米，查处蚕食公路的 777 起 9668 平方米，收取占用费 11054. 8 元。2002 年，开展以“加强公路路政管理，切实维护路产路权”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共出动路政宣传人员 180 次，宣传车 18 辆（次），发放宣传品 5000 份，制作宣传版面 12 块。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管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工作落实到村社、路段，体现在路容路貌上。全年查占道经营业户 30 户，查处违章建筑 11 起 312 平方米，查处损坏路面 3 起 23 平方米，查处蚕食侵占公路 647 起 7406 平方米，查处损坏路基 3 起 26 平方米，查处埋设电线管道 2 起 21 平方米。2003 年，与各镇村层层签订责任书，与经营业户、门店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全年共签订责任书 158 份，共查处占道洗车经营户 41 户，查处违章建筑 20 起 425 平方米，查处损坏路面 16 起 85 平方米，查处蚕食侵占公路 535 起 5677 平方米，查处埋设管线、管道 1 起 600 平方米，查处埋设电杆、广告牌 18 起 20 根（块）。2004 年，加大执法力度，共查处违章建筑 23 起 248 平方米，损坏路面 10 起 320 平方米，蚕食侵占公路 747 起 8345 平方米，埋设管线、管道 5 起 566 平方米，损坏路基 9 起 105 平方米，挖路引水 31 处 5 起 230 平方米。路政管理工作连续三年受到省州业务部门及州政府表彰奖励。2005 年，开展路政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实行依法治路。深入折双、木桕、东冯公路开展路政管理集中整治活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780 人(次),宣传车 178 辆(次),签订路政管理责任书 168 份,查处违章建筑 15 起 355 平方米,蚕食侵占公路 83 起 1064 平方米,发放宣传品 8200 多份,查处侵占路产路权 8 处,打场晒粮等非交通占道行为 93 起。

机动车维修 2000 年，全市共有一类维修（整车大修）的企业 3 个。1991 年组建临夏市进口国产汽车修理厂，1998 年更名为临夏州前进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1993 年临夏市利民维修厂更名为临夏利民汽车有限服务公司，2005 年，更名为市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隶属临夏州利民汽车有限服务公司。临夏市八坊汽车修理厂，隶属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八坊汽车运输公司。二类维修（汽车维护保养企业）12 个。市西关汽修厂于 1989 年组建，1992 年，更名为市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2002 年，更名为甘肃骋达集团临夏市交通服务公司经济厂。1993 年组建市曙光汽车维修厂、市城市液化汽修厂，1994 年组建市通州维修厂，1995 年组建市孟林汽修厂，1997 年组

建市鹏力汽修厂，2001 年组建市兴隆汽修厂，2003 年组建市飞达汽修厂，2005 年组建临夏市城关汽车维修厂、市大宇维修厂。三类维修（专项管理）经营户 3 个，包括专项电器，专项烤、喷漆，专项轮胎修补等。车灯经营户共有 43 个。

运输企业

临夏市城关汽车队 1984 年组建，共有各类货运机动车 7 辆，35 吨位，完成货运量 0.6 万吨，货运周转量 6.4 万吨公里，管理人员 3 人。1990 年，机动车 54 辆，243 吨位，完成货运量 8.4 万吨，货运周转量 632 万吨公里，管理人员 5 人。1992 年，组建货运站 1 个。1994 年组建机动车经营企业 1 个。1995 年，货运车辆 83 辆，373.5 吨位，完成货运量 8.6 万吨，货运周转量 896 万吨公里。1997 年，开办出租经营业务，当年共有出租车 60 辆，管理人员 6 人，2000 年，各类货车 132 辆，493 吨位，货运量 10.1 万吨，货运周转量 1174 万吨公里，管理人员 8 人，出租车 180 辆。2005 年，共有各类货车 166 辆，货运量 14.9 万吨，货运周转量 1074 万吨公里，出租车 230 辆。

临夏市八坊汽车修理厂 1989 年组建。1992 年，临夏市八坊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当年，各类货运车辆 42 辆，196 吨位，管理人员 11 人，1997 年，兼营出租客运业务，出租车 36 辆，各类货车 169 辆，吨位 694 吨，管理人员 13 人。2000 年，各类货运车辆 192 辆，1016 吨位，货运量 20.3 万吨，货运周转量 1594 万吨公里，出租车 55 辆，管理人员 12 人。2002 年，成立危险货物运输车队，危货车 11 辆，86 吨位，货运量 2.6 吨，货运周转量 532.6 万吨公里。普通货车 162 辆，915 吨位，货运量 18.9 吨，货运周转量 1476 万吨公里。出租车 60 辆，管理人员 13 人。2005 年，普通货车 174 辆，1066 吨位，货运量 19.9 吨，货运周转量 1563 万吨公里。危货车 12 辆，危货运量 3.7 吨，危货周转量 372 万吨公里。出租车 60 辆，管理人员 13 人。

临夏市民政工业公司汽车队 1992 年成立，货车 13 辆，65 吨位，货运量 1.2 万吨，货运周转量 139 万吨公里，管理人员 4 人。1995 年，货车 20 辆，108 吨位，货运量 2.3 万吨，货运周转量 197 万吨公里，管理人员 4 人。2000 年，共有货车 28 辆，148 吨位，货运周转量 2.9 万吨公里，总资产 167 万元。

临夏市折桥汽车联运队 1994 年成立，各类货车 16 辆，83 吨位，货运量 1.6 万吨，货运周转量 196 万吨公里，管理人员 4 人，总资产 120 万元。2000 年，货车 43 辆，213 吨位，货运量 4.9 万吨，货运周转量 396 万吨公里，管理人员 5 人。

临夏市河州出租车行 1996 年成立，出租车 34 辆，管理人员 6 人。2000 年，出租车 80 辆，管理人员 6 人。2005 年出租车 60 辆，管理人员 6 人。

临夏市下菜市托运公司 1998 年成立，货车 14 辆，126 吨位，货运量 2.3 万吨，货运周转量 421 万吨公里，管理人员 7 人，主要托运线路为西藏。2005 年，货车 28 辆，240 吨位，货运量 4.7 万吨，货运周转量 732 万吨公里，管理人员 7 人。

临夏州汽车运输公司出租公司 1998 年成立，出租车 43 辆，管理人员 5 人，2000 年，出租车 68 辆，管理人员 5 人。2004 年，更名为甘肃惠达运输集团出租车分公司。

2005年，出租车70辆，管理人员6人。

临夏市神龙汽车出租公司　2001年成立，出租车15辆，管理人员5人，总资产100万元。2005年，出租车40辆，管理人员5人，总资产200万元。

临夏市环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品货物运输车队　2002年成立，危货车6辆，危货运量1.1万吨，危货周转量146万吨公里，管理人员5人。2005年，危货车11辆，危货运量2.6吨，危货周转量374万吨公里，管理人员6人。

第四章　信息产业

邮　　政

简况　1986—1991年，州邮电局先后设立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邮政科、电信科、农话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监察室、人事教育科、总务供应科，多种经营办公室、保卫科、政工科、邮票科、重点通信工程办公室。1993年5月，邮电综合开发公司更名为盛达实业总公司。1998年10月23日邮电分营，分设临夏州邮政局、州电信局。邮政局实行垂直管理。内部管理职能机构设综合办公室，为计划财务部，经营临夏服务部，运行维护部，人事教育部。1999年1月19日，成立临夏州鸿翔邮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合作制。2000年，增设前河沿、红园新村路两个电子化邮政支局，增加报刊零售点（亭）7处，至2005年，全局共有职工232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经营维护部、储汇业务部（储汇局）、工会。8个邮政企业，50个分支机构，6个代办所。城市投递段道30条，总长524公里，邮运车辆7辆，二级自办汽车邮路2条，113公里，农村投递线路137条6696公里。全州邮政固定总资产4810.94万元。1986年以来，邮政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增长。1998年，邮电分营时邮政业务收入比1986年增长1079%，2005年比1998年增长76.01%。

1986—2005年全州邮政业务收入统计表

表2—4—1

年　份	业务收入（万元）	增（减）幅
1986年	85.14	比上年+168%
1990年	194.04	比1986年+128%
1995年	382.79	比1990年+97%
1998年	919.30	比1995年+140%
2003年	1398.10	比1998年+52%
2005年	1618.05	比2003年+16%

邮路邮运

【邮路】 1989年，全州邮路仍保持1985年底状况。1990年11月撤销南龙、辛家河邮件交换点，州局开辟自办转趟邮路，路线为州局—西郊—解放路—南龙—辛家河—州局，单程长度27公里，运行频次每日两班。1995年5月，临夏—大河家自办汽车邮路改为临夏—积石山自办汽车邮路，单程长59公里，逐日班，途经红台、乜藏，居集邮电所，往返进行邮件交接。截至2005年底，全州共有城市投递段道30条，总长度524公里。农村投递线路137条，总长度6696公里，全州乡村投递覆盖面达100%。

【邮运】 1988年3月，临夏县土桥支局邮件运递纳入临夏至东乡自办干线邮路，由州局派押。邮运路线临夏—土桥—东乡—临夏日班次1次，单程34公里。邮运业务主要为人工投递邮件。到1990年底，州局除开办正常邮政业务外，开始办理国际函件，包件业务。2000年10月起，对临夏市区内包裹实行投递到户制度，2002年开办特快送款、邮政礼仪业务，逐步实行邮运车辆投递。

函包业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通信技术手段的提高，邮政传统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特别是函包业务发展较分营前有明显的变化，业务量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经过加大对新业务的开发力度，函包业务量收入有增长。

1986—2005年函件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表2—4—2

年　份	业务量（万件）	业务收入（万元）	业务收入增（减）幅
1986年	225.20	23.28	比上年+244.3%
1990年	252.70	26.50	比1986年+13.83%
1995年	238.90	40.74	比1990年+53.7%
1998年	217.70	109.50	比1995年+169%
2003年	114.11	102.54	比1998年-0.94%
2005年	133.06	120.81	比2003年+17.8%

1986—2005年包件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表2—4—3

年　份	业务量（万件）	业务收入（万元）	业务收入增（减）幅
1986年	5.28	20.65	比上年+226.2%
1990年	6.67	54.48	比1986年+164%
1995年	3.88	33.19	比1990年-0.61%
2002年	4.65	78.85	比1995年+138%
2005年	4.09	83.75	比2002年+0.62%

分拣封发　州局邮件封发关系为进口直封，兰州—临夏（兰州至甘南邮路）；出口直封，临夏—兰州（甘南至兰州邮路）；转口，临夏—东乡河滩，临夏—土桥—东乡，临夏—积石山。

速递业务　1993 年 7 月 1 日，全州开办国际，国内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国际通达 180 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国内 1620 多个城市。2002 年 5 月起，全州开办特快送款业务，利用邮政投递力量，方便客户。同年，州局开办异地特快专递礼仪业务，发挥邮政全网优势，为客户提供业务资料、鲜花、礼品、庆典等礼仪专递服务。1993 年，全州特快专递业务完成业务量 805 件，收入 31.7 万元，比 1998 年增长 59%。2005 年完成业务量 3.96 万件，业务收入完成 73.39 万元，比 2002 年增长 44%。

报刊发行

1986—2005 年报刊发行业务收入统计表

表 2—4—4

年　份	业务收入（万元）	增（减）幅
1986 年	20.37	比上年 +194%
1990 年	40.95	比 1986 年 +101%
1995 年	89.67	比 1990 年 +119%
1998 年	151.40	比 1995 年 +68.8%
2003 年	170.84	比 1998 年 +12.8%
2005 年	190.38	比 2003 年 +11.4%

汇兑业务　1986 年汇兑业务完成收入 18.38 万元；1990 年完成收入 26.08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41.9%。1995 年完成收入 46.00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76.4%。2001 年下半年全州开始办理电子汇兑业务，提高汇兑业务的安全性和时效性。2004 年全州汇兑收入完成 34.26 万元，2005 年汇兑收入完成 28.81 万元。

邮政储蓄　1986 年 8 月 10 日，开办邮政储蓄业务，设点 1 处。开业当天储户 105 户，存储余额 2 万元，利率执行国家统一标准。1993 年 9 月，储蓄台实行微机操作处理业务。至 1995 年底，全州邮政储蓄网点 15 个，储蓄余额由 1986 年的 15.2 万元发展到 4447.3 万元，增加 4432.1 万元，全州邮政储蓄收入为 106.2 万元。1998 年邮政储蓄净增余额 3318.7 万元，储蓄收入完成 317.7 万元。2001 年 4 月到 11 月，全州分三批相继开通绿卡网点 13 处，实现绿卡全国联网，至 2002 年底，全州发绿卡 1382 户。2003 年全州邮储期末余额达到 28769.1 万元，年内累计新增余额 3589.43 万元，储蓄业务收入完成 671.78 万元。2004 年 11 月 23 日全州邮政储蓄统一版本正式切换上线。当年期末余额达到 37772.12 万元，年内累计新增余额 8644.59 万元。业务收入完成 785.05 万元。2005 年，邮政储蓄期末余额达到 44847.09 万元，年内累计新增余额

7075.09 万元。业务收入完成 878.29 万元，占全州总收入的 54.28%。

集邮业务 1986 年 8 月 25 日，自治州 30 年州庆中，联合举办为期 10 天的“临夏首届邮展”。展出 139 框邮品 4986 枚，自制纪念戳 2 枚，纪念封 1 种。当年完成业务收入 1.78 万元；1988 年 8 月 10 日，举办全州首届“青少年邮展”，展出专题邮集 12 部、52 框、邮品 1560 枚，自制纪念戳 2 枚，纪念封 1 种，当年完成业务收入 9.22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418%。1990 年完成收入 18.14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96.7%。1995 年完成业务收入 32.6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79.7%。1999 年 9 月 18 日，举办“庆国庆、迎澳门回归”集邮展览，当年完成业务收入 201.90 万元，比 1995 年增长 519%。2001 年 6 月 19 日，举办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集邮展览，共展出邮集 27 部，展框 72 个，贴片 1146 页，是历年来规模大，效益好的一次邮展，当年完成业务收入 42 万元。2003 年完成业务收入 79.46 万元。2004 年，举办纪念邓小平同志 100 周年诞辰专题邮展，当年完成业务收入 85.51 万元。2005 年完成业务收入 64.03 万元。

物流业务 2003 年，开办物流业务，开展物流配送，当年实现业务收入 3.7 万元。2005 年，调整业务体系，成立物流速递局（专业公司），专职管理全州邮政速递、物流工作。同年，全州各局与州、县市法院签订法律文书专递协议，11 月份安装开通火车票出票终端，形成以身份证、法律文书，火车票、特快送款业务为重点的速递业务体系。2005 年下半年全州建成邮政“三农”服务点 219 个，初步形成邮政农资分销网络。截至年底，全州邮政配送分销农资类产品 5 类 43 件，农资生产类 12 种 2338 件，业务收入完成 3.92 万元。

商函广告业务 1999 年 10 月，设立商业广告邮购公司（专业公司），针对商业信函，邮政广告，邮购业务开始专业化经营运作。重点发展中邮专送广告业务及各类户内外广告的设计制作。至 2003 年，邮政广告业务、各类明信片、企业金卡等卡片业务初具规模，中邮专送广告业务达到 9.4 万件，完成业务收入 1.9 万元，完成企业金卡及邮资门票明信片共计 10 种 17.5 万枚，完成邮资信封 6 万枚。2005 年商函广告公司更名为函件局。

代办业务 2000 年，先后开办代发工资，代收电话费，代收移动电话费，代办财产人寿保险，代发养老金，代收电费等业务，当年全州代理保险 158 户，实现收入 4.44 万元。代收移动电话用户 1879 户，代收余额 8.49 万元。代收固定电话用户有 1047 户，代收余额 55.33 万元。代发养老金 9 个单位 409 户，代发金额 7.7 万元。代发工资 19 个单位 772 户，代发金额 531.17 万元，至 2005 年，全州代办业务收入 20.64 万元。

电　　信

机构沿革 1998 年 6 月，县以下邮电分营，10 月成立临夏州电信局，直管各县电信局；1999 年 2 月 11 日，成立临夏通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移动通信业务从中国电信中整体分离，成立中国移动甘肃省通信公司临夏分公司。10 月 21 日，临夏

州电信分公司挂牌成立，同时保留临夏州电信局称谓，主要经营本地电话通信业务，企业开始公司化运作。9月11日，全州电信实行州县财务一体化管理。2000年9月14日，成立甘肃省电信公司临夏州分公司。设办公室、邮电经营部、邮政运行部、电信运行维护部、计划财务部、工程建设科、劳动人事科、审计监察科、保卫科、多种经营办公室、政工科、党委办公室（与政工科合署办公）、工会委员会。2001年1月19日，临夏州分公司主附、主辅分离，成立临夏电信灵通实业有限公司，划分到主业在职职工158人；划分到实业在职职工为152人、离退休职工为93人。

2002年4月16日，核定分公司编制总数205人，其中管理人员编制68人，技术业务人员编制137人。2004年6月14日，成立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设综合管理部、市场拓展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工会、服务督察室（服务管理中心）、大客户部、公用电话部、商业客户部、公众客户部、业务支撑中心，10000号客户服务中心，资源管理部和客户响应中心、网络管理维护部与网络监控中心、设备维护安装中心、线路维护中心、测量管理中心。10月18日，在全州电信企业引入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分公司成立国际质量体系认证领导小组，2005年1月12日，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进行外审，现场通过认证，2月27日，正式颁发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5年1月1日起，甘肃省电信公司对市、州财务统一实行集中管理，全省设立统一账套，州分公司实现远程登录，进行日常核算。3月10日正式启动内控手册实施细则的试行工作。6月初，经省公司BPR领导小组审核，临夏电信分公司BPR项目T3值一致验收通过。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1997年2月25日，成立甘肃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临夏管理处，挂靠在临夏州邮电局。1997年10月20日，重新设置为甘肃省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临夏管理处。2000年4月17日，由各地市州电信局代管改为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

发展改革 进入“八五”后，国家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扶持，临夏州邮电通信利用外资贷款建设市话通信。1991年11月，州政府召开全州通信建设工作会议，通过全州邮电通信建设“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与州计委签订“筹措资金责任书”，按照“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管理、联合建设”的方针，邮电部门、地方政府各承担50%资金。1996年完成临夏市万门程控扩容线路二期工程、长途自动交换设备安装工程、各县局市话扩容改制工程，全州市话实现程控化。完成全州26个农村电话交换点改制扩容，全州农村电话交换实现自动化和程控化。1997年建成临夏州本地电话网、全州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地到县中继传输工程和部分县以下光缆传输工程，实现中继传输数字化。2000年10月，实施公司化改制、市场化运作，电信业务快速发展，服务水平提高。2002年以来，以建设现代电信企业为目标，在电信拆分后的第一年里，固定电话用户，数据通信基础业务用户持续发展，IP电话通话时长大幅度增长。各种上网业务不断推进，社会信息化进程加快，实行“首问负责制”、10000号客户服务功能、服务平台建成，服务质量通报考核制和内部、政府、用户、新闻媒体监督的有机结合，服务水平显著提高；2004年，临夏电信相继完成渠道建设、流程重组、架构再造等企

业内部改革，初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新型运营模式，全面推进五项集中管理（财务、计费账务、设备采购、本地网维护、网络资源），推广全面预算管理，深化五项机制创新（薪酬激励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员工职业发展机制、竞争上岗机制、教育培训机制）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实现网络容量、业务承载能力快速增长。企业内部实行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打破员工身份界限，全面推进竞聘上岗机制。2005 年 5 月 28 日，临夏州电信分公司通信生产楼竣工，总建筑面积 4868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多万元。至 2005 年底，全州固定电话网用户分别比“七五”“九五”末增长 41 倍、2.8 倍；其中市话用户分别增长 34 倍、9.3 倍；农话用户增长 73 倍、4.6 倍；无线市话比开通当年增长 11·2 倍，宽带用户从无到有达到 5000 多户；局用交换机容量分别比“七五”、“九五”末增长 18.8 倍、1.95 倍；电缆长度分别增长 24 倍、1.5 倍；光缆长度达到 1000 多皮长公里，增长 1.48 倍；电信业务总量从“七五”末的 349.39 万元，增加到“十五”末的 12313.3 万元，增长 35 倍，与“九五”末相比增长 2.25 倍；其中临夏市从“七五”末的 186.67 万元增加到“十五”末的 9582.61 万元，增长 51.5 倍，与“九五”末相比增长 3.8 倍；全州电话普及率从“七五”的 0.8 部/百人，达到“十五”末的 7.55 部/百人（其中临夏市 24 部/百人），增长了 9.5 倍，乡镇通话率达 100%，临夏市行政村通话比例达 88.86%。2005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16.71 万元/百人。现有员工 400 余人，固定资产规模达到数亿元，营业服务网点遍布全州各县及其重要集镇，临夏市营业服务网点由原来的 1 处增加到 6 处（辛家河、南龙、解放路、红园新村路、折桥、团结路），无线市话网、宽带接入网、新业务平台及运营支撑系统不断更新、扩容和改造，全州网络规模和技术层次不断提升，本地网传输光缆覆盖全州七县一市，建成中国分组交换网、数字数据网、帧中继网、多媒体网、可视电话及视频点播等综合业务，可为“政府上网工程”及办公自动化、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电子商务和社会信息化提供服务。

市话 1987 年 3 月 1 日起，临夏市市内电话实行新的营业区域、基本营业区域。1989 年，进行市话大修、扩容工程，增加出局电缆 1200 对，延伸市话杆路 5.5 杆公里。1990 年 7 月，州局利用西班牙政府的混合贷款引进 8000 门程控电话交换及数字微波工程项目，引进西班牙阿尔卡特 SESA 公司生产的 S—1240，国内配套工程项目有长机、配套电源、通信管道、通信线路工程。阿尔卡特 SESA 公司香港工程部组织施工。工程于 199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时间零时，割接开通，电话号码由 4 位升为 6 位。1991 年，开办公众真迹传真业务，配备日本 VF—920 传真机二部；安装州局中英文电传机，500 门市话扩容工程施工，解放路支局房屋更新改造工程竣工。7 月，州局至积石山、东乡、广河、和政、临夏县局人工台增加长途远端 DDD 电话电路各 1 条；州局对兰州安装 ZZD83 型超 12 路和 ZM305 低 12 路载波机各 1 部。1993 年 7 月，临夏市市话电缆大修扩容，投资 40 万元，增加出局线对 1200 对。州局安装兰州 ZZD83、ZZD84 超十二路载波终端机各 1 部，安装 ZZDD303 高 12 路载波机 1 部。安装 ZZD90 高 12 路载波机 1 部。11 月，临夏市市话通信线路新铺设主干电缆 19.4 条公里，新建扩建配线区 79 个，扩建杆路 7.34 杆公里，总出局线对 10480 对，安装卡接式配线架 1 架、11 列，容

量1100回线，程控交换机，市话容量8192门，安装数字终端设备1套。在兰州何家山、东乡县锁商镇、临夏县北源坡头各设微波无人值守中继站1座。系统提供电路近期480路，远期1920路。首次对兰州开通90去/90来数字微波电路，经兰州接转对合作开通30去/30来数字微波电路。3月，利用西班牙政府提供的混合贷款引进数字微波设备干线工程，临夏至兰州140mb/s数字微波通信系统正式开通。首次对兰州开通90去/90来数字微波电路。9月，市话114电话号码自动查号系统、多功能语言服务系统开通运行。

1995年9月2日，利用澳大利亚政府贷款引进万门程控电话工程，市话线路扩容工程，敷设管道23.5条公里，架空电缆50多公里，新建扩建杆路17.6杆公里；12月28日，万门程控电话工程竣工开通，临夏市内电话总机容量18000多门，年底市内电话用户已达8000多户，市话普及率为每百人7.41部，比1986年增长了8倍多，市话费年收入比1986年的增长近10倍多。1997年3月，临夏州本地电话网建成，由所辖8县市组成，统一使用长途区号“930”，电话号码升为7位。8月6日，兰—西—拉光缆临夏段工程及广河、和政、州局及临夏县局一级干线进出局光缆管道工程。完成全州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与全省联网，临夏州全面实现地到县传输数字化，全州市话程控化交换。9月8日，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临夏州本地网优化暨扩容工程。1997年电信通信网系统优化和市、农话扩容改制3万多门，总装机容量达到7万多门，全州实现电话交换程控化。完成地到县中继传输工程和部分县以下光缆传输工程，完成光缆敷设、架设336皮长公里，实现中继传输数字化。在临夏市建2个模块局，组成市内双环状网路，覆盖临夏市区。2000年，1240交换机升级，2001年电源改造工程、市话线路扩容改造、市话交换机、交换网络扩容新增局用交换机容量20000多门。2002年临夏通信生产楼前期工程、积石山县局市话线路改造、交换机扩容，永靖县局、川南市话、电源，康乐市话交换机容量、电缆、光缆得到扩容改造。2003年临夏市完成市话管道改迁、光纤接入网、全州交换、市话配线电缆扩容、主干电缆扩容、一级干线电源、大客户技改、PDH传输改造；新增市话通信管道、中继传输光缆、局用交换设备容量10000多门。2004年4月9日，进行临夏市城域网扩容工程，数据机房增加一台高性能三层汇聚交换机。

【长途电话能力建设】　1987年，对兰州新装高12路载波机1端，开电路3条，长途电话接续进入兰州长途自动交换机。1991年，对兰州增装ZZD04A高十二路1端，开通各县长途远端DDD电路各1条。安装ZZD83型超十二路和ZM305低十二路载波机各1部。安装开通市话复式计费设备，完成长途交换记发器技术改造和电源整流器技术改造。1993年5月，长途自动电话网管理系统开始运行。同年11月，长机配套工程中新增记查台、质检台各1台，可容纳40路端长途线路，设出入中继60路端；半自动台2台，设半自动出入中继各15路端；S—1240程控交换机长途自动交换容量420路端。2004—2005年新增局用交换设备、市话管道、配线电缆、接入光缆、本地传输电路等，长途交换机容量达到3000多门，增长10倍。

【电信资费改革】　1988年4月10日，临夏市市话月租费上浮20%。1992年7

月，市话月租费由包月制改为复式计费。1994 年县以上地方党政机关市话初装费和居民住宅电话初装费下浮，程控电话为2000 元，机电制电话1600 元；州政府所在地及县级市，程控电话为1875 元，机电制电话为1500 元。1999 年3 月、10 月电信业务资费两次调整之后，自2001 年1 月起，对国际和港澳台电话、国内长途电话、上网资费和上网电话费、出租电路资费下调幅度为42% ~95%，农村电话资费与城市同网同价，长途电话计费从1 分钟缩小为6 秒，取消固定电话初装费。2005 年底，全州市话用户是“七五”的34 倍，“九五”末的9. 3 倍，其中临夏市市话用户分别是35 倍、3. 2 倍；市话交换机容量分别是14 倍、1. 4 倍；电缆长度分别是24 倍、1. 5 倍；光缆长度达到1000 多皮长公里。临夏市市话城市普及率达到52. 39 部/百人，全州城乡IC 卡、201 卡公用电话总数达到0. 49 部/百人，城市公话普及率达到4. 3 部/百人，临夏市乡镇电话覆盖率100%。

无线市话业务 2001 年2 月27 日，成立全州无线市话PHS 系统建设会战指挥部。与青岛朗讯科技通信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确定第一期系统容量为10000 多用户，基站200 多个，远端18 个，覆盖范围为临夏州七县一市城区及部分重点乡镇。5 月26 日，临夏电信无线市话——小灵通开通，当年年底发展小灵通用户5363 户，2003 年开始分批优化升级无线市话网络，至2005 年底无线市话系统容量由开通时的11000 门扩容最终达到8 万多门，集站总数达到500 多台，用户增加11 倍；小灵通从2003 年1 月开始异地租机业务到2005 年1 月全州推出短信、七彩铃音等业务，与移动、联通成功互发，无线市话实现全功能国际国内语音通话和宽窄带多媒体高速上网即时通信。

数据业务 2002 年6 月，临夏电信正式开通宽带接入，7 月25 日，企业邮箱业务平台建成，具备对外开放的条件。2003 年2 月，全省201 电话卡，开发上网和缩位账号两项新业务，并在全省开通。7 月2 日，电信无线宽带天翼通业务开放。同年，临夏州电信分公司本地信息港临夏在线“930”网站开通；10 月28 日，开放省内互联网宽窄带账户互用功能；12 月18 日，信视通国际业务开通。2004 年4 月9 日，进行临夏市城域网扩容工程，当年在商业客户中心下设数据班，负责临夏市宽带用户的安装和故障调测，窄带用户的技术支持及对临夏市16 家网吧、互联网专线用户的日常安装维护对各县和局内部渠道的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技术支持及相关业务营销宣传工作。全年完成宽带用户989 户、并开通州委、州政协及临夏市各网吧光纤电路、全州北京四中网校账号、工商、统计认证联网的测试开通，对用户端口进行捆绑、对异常掉线用户进行提取和定期整治，加盟“绿色动力网吧联盟”。2005 年临夏电信数据业务中心在原有数据业务班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和内部优化，建立健全业务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3 月相继签订金融、教育、保险等有关单位《通信服务合作协议》，组建城域网、营业网点的光纤宽带接入。

电报业务 1986 年6 月18 日，无线报房由局内平房迁至电信楼，无线天线架设，无线报房搬迁顺利割接开通使用。6 月25 日与工商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签订“加入TEIX 用户电报网，租用临夏—兰州长途用户电路一条”协议；同年，开通州局—广河县、临夏县、康乐县、解放路支局电路各1 条。解放路支局配备55 型电传机2 部，改

人工电报为电传。1987 年 12 月，州局调入 WS430Ⅱ型短波无线收信机 2 部。新增长途报话电路 42 条。1988 年 5 月，进入兰州 256 自动转报网，配 BF83 发报机 2 部；6 月，州局配发日本产 ASR—12 型电子电传机 7 部，替换 55D 型电传机；7 月，州邮电局在市区开办礼仪电报业务。至此，全州公众电信报通方式均由人工改为电传。1991 年底，增开请柬电报，州局至临夏市南龙、辛家河邮电所的通报方式由话改为传真。1992 年 11 月，全州各县电报均进入兰州 256 自动转报网。当年起，对电报业务征收地方附加费。年底国内公众电报基础资费每字由 0.07 元调整为 0.13 元，公众电报其他主要业务资费作相应调整。1995 年底，全州电报电路由 1986 年的 25 条发展到 35 条，其中二级 25 路，市内 10 路。传输方式改二级有线为载波，二级无线为短波，市县内为明线。全年出口电报 12.5 万张，比 1986 年增长 1 倍。收入 40.2 万元，比 1986 年的 10 万元增长 3 倍。10 年中，累计出口电报 87.1 万张，电报收入 183.1 万元（不包括出租电路收入）。1996 年 7 月 1 日，开办国内鲜花礼仪电报业务。2001 年电报业务人员调至 5 人，由于电报业务量的锐减，将报房移至营业室，设电报受理、投送人员 1 人。2003 年，电报受理、投送业务由电信营业人员兼职，电报业务量由 1995 年的出口 12.5 万张降到 2004 年的 0.29 万张（主要是水文、气象专业电报），电报业务收入由 2000 年的 14.5 万元降到 2005 年的 2.5 万元，电报继续萎缩。

声讯业务　1994 年 9 月，州局市话 114 电话号码改为自动查号系统、多功能语言服务系统开始运行。2000 年 3 月 17 日，设备主要功能有企业广告、声讯、自动报时、动能股市行情、留言、点歌、点播、传真、支票查询、专家热线、电话费查询、高考查询等。开办点歌和高考查询两个信箱。新投产 160 人工信息服务台 2 席，2001 年 3 月，开通“95518”、“95519”、95598、“96655”、“95511”、17987、“17989”、163/169、“96313”、“12358·12369、12395、12315、860 和 1861·16845678 地税查询热线”等客户服务中心接入码。2001 年 5 月 10 日，甘肃省万翔信息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注销，其业务划归临夏电信客户服务中心。11 月 12 日，甘肃省电信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批文成立临夏电信客服中心，经营管理本辖区的 1000 号客户服务中心，包括原 112 电话障碍受理、114 查号台、180 电话投诉、189 电话自动受理和建议及 170 电话费自动查询，160、168 声调信息服务等电信业务和增值业务。负责地、市、州电信分公司总经理热线的接听、投诉记录和督办工作，向用户反馈投诉处理结果，每月书面向当地电信分公司领导汇报热线反映动态，按业务流程向省客服中心和省公司领导汇报服务工作动态。临夏电信客户服务中心编制总数 19 人，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3 人，生产人员编制 16 人。11 月 15 日，省公司决定在全省开通综合客户中心接入号码“1000”。2002 年 1 月 17 日，在 114 开展住宅电话查询（正查），全国邮政编码查询（正查、反查）。6 月 17 日，撤销甘肃万翔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各地市州分公司，万翔公司改制后，各地州市分支机构全部撤销。2004 年 3 月 2 日，10000 号业务地到县延伸工作开始，成为中国电信统一对外的服务热线和电信企业的营销中心和营销主渠道。4 月 10 日起，按照全省统一的 10000 号业务受理（试行）中规定开放业务，进行电话和网上受理。4 月 16 日，为确保 168 全国、全省性联办节目的及时开通，有效监督各

地168节目运营工作，州电信分公司客服中心安装开通一部168质检拨测电话。12月20日，设立10000号宽带业务专业台席，专门受理宽带业务用户咨询、障碍升告，并对宽带障碍升告进行预处理。12月24日，甘客服发〔2004〕110号全省语音增值平台业务割接，2005年1月正式启用，规划本地网168平台，新平台业务框架内容包括小额支付业务，央视联办，考试查分，11896包月，订制歌曲、游戏、彩票、健康、普通类业务及新开通SP合作业务。对11896业务进行调整细化，118960＊＊划归本地，内容包括“农家听听乐”本地气象信息、农业类、戏曲类、农村社区等信箱。“农家听听乐”娱乐类节目、“电话家教”业务及新开通包月业务。

服务工作 1999年6月1日起，临夏州电信局先后向全社会公开承诺电话装移机时限，具备装移机条件的为15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属局方原因逾期每天向用户补偿2元。电话修机时限，自用户通知112台受理时起，非电缆故障24小时内修复，电缆故障72小时内修复。属局方原因未修复超过7至15天的，免收半月基本月租费，超过15天以上的免收全月基本月租费。属局方原因逾期每天向用户补偿2元。数据通信用户具备条件，专线入网时限为1个月，电话拨号方式时限为7天。属局方原因逾期每天向用户补偿5元。2001年2月6日，省公司总经理热线号开通，州分公司、各县局开通180、0930—6223077热线、组成三级服务热线体系。3月22日，全面推出“首问负责制”。4月21日，新建红园新村电信营业部开业，分流6000用户就近交费。2003—2004年相继印发《甘肃电信大客户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临夏州电信分公司服务质量考核内容及标准》《甘肃电信客户回访制度》《甘肃电信商业客户、公众客户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2004年3月12日，聘请张万荣等14名同志为临夏电信社会监督员，对电信服务进行监督和投诉。是年，在企业内部制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明手册》，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排意见》《电信服务标准（试行）》及其电信服务标准（试行）内部考核办法，实行“用户有理由申告一次下岗制度”，在全州七县一市十个主要营业厅安装触摸屏话费自动查询、话单自动打印设备，方便用户，减少话费投诉。加大对全州公用电话设施维护、检修和清洁，保持公用电话的完好率。11月10日，在省公司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全华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全省电信用户满意度指数测评结果表明，临夏电信各项指标均比2003年第二季度调查数据有所提升，满意度综合指数达84.7。2005年2月开始，在全省管理人员中实施10000号聆听制度，客户回访制度，对新装机、故障修复用户电话实行100%的电话回访制度，用户满意度达到98.25%以上。3月17日，市场拓展部设立“服务管理中心”，针对服务提供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分公司服务工作，承担分公司服务目标管理责任。6月22日，被临夏州行风工作领导小组评选为2004年度“临夏州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在全州纠风暨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进行表彰和授牌。

原邮电局邮电业务业务量

表2—4—5　　单位：（万元）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全州邮电业务总量	214	243	297	332	680	746	873	1052	1499	2092	3051
临夏市邮电业务总量	93	112	136	150	294	318	389	463	688	976	1413

电信业务总量

表2—4—6　　单位：（万元）

年　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电信业务总量	349	408	478	640	1043	1597	2412	3424	5024	4612	5460	6175	7662	8800	10516
临夏市电信业务总量	187	217	261	336	563	843	1274	1595	2436	2180	2517	2916	3668	4213	8302

公用电话户数

表2—4—7　　单位：部

年　度	公用电话户数临夏州	公用电话户数临夏州本
2000	1644	524
2001	1267	587
2002	1409	628
2003	5186	2024
2004	9381	4103
2005	17116	9064

精神文明建设　1989年10月28日，电信长话班被邮电部电信总局命名为“学吉林式优秀长话科室”。1991年4月18日，州局长话班被邮电部、中国邮电工会委员会评审命名为全国邮电部门先进集体。1998年，州局被省民委、州政府评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十五”期间，开展企业文化建设，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高队伍素质、工作技能和服务水平作为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文明创建“二四二”工程，即重点抓好文明行业（单位）创建和企业文化建设两项工作，把努力搞好员工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培训、改善服务、推进改革、综合治理结合起来，树立良好的员工、企业形象。2000年3月25日，中共临夏州委、州人民政府、临夏军分区授予“双拥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当年及2004年5月被甘肃省委、省人民

政府、甘肃省军区授予“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12月22日，临夏州民政局、州双拥工作办公室代颁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等授予的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牌匾。

联　　通

概况　1998年11月18日，成立甘肃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分公司，管理人员5人，剥离出邮电职工15人，资产500万元。2000年9月26日成立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2001、2002年度被临夏州委州政府评为州级“文明单位”。2003、2004、2005年度被甘肃省消费者协会授予“诚信单位”称号。设综合部、市场部、建设维护部和甘南营业部。2003年增设数据与固定业务部、计划财务部。2004年增设集团客户部和各县分公司（分部）。12月，甘南营业部改设为中国联通甘南分公司。2001年6月后相继成立中共中国联通临夏分公司总支委员会、分公司委员会、共青团总支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2003年6月，甘肃省委组织部、共青团省委、省经贸委、甘肃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甘肃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授予总经理王新强同志“甘肃省优秀青年厂长（经理）”荣誉称号。2003年7月，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授予建设维护部经理白文科同志“中国联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通信网络建设　寻呼系统采用MOTOROLA系统配置，配备150M低速机，装机容量为50000户。280M高速机，装机容量为10万户，用户达到27000户。2000年起，建设GSM数字移动通信网络、数据网、长途网、IP通信网。截至2005年年底，经过7期GSM网络建设工程，建设基站77座，无线容量达到103000户。2002年始，建设CDMA数字移动通信网络，截至2005年年底，经过4期CDMA网络建设工程，共建设CDMA基站92座，无线容量达到132000户。GSM网络、CDMA网络基本覆盖全州。2000年起，共敷设通信光缆1034公里（其中24芯高速通信光缆干线126公里，8芯高速通信光缆干线908公里），县乡通信光缆通达率78%。GSM网络分公司隶属兰州业务区，NSS和BSS系统均为NOKIA公司设备，共有BTS77个。其中NOKIADE34宏站38个，ULT站19个，下挂在LZBSC1，设备提供商为NOKIA公司。其中NOKIA3扇区站47个、2扇区站7个，均为电池供电。中兴宏站2个，BS21基站10个，EMB基站9个，均下挂在中兴LZBSC2。其中2个中兴宏站为3扇区、其余均为2扇区。2个中兴宏站为电池供电，10个BS21站的后备电源为北京通用5KUPS，EMB均为中达逆变器供电。变器共有小区195个，共有TRX280个，配有2109个TCH，GSM网络已覆盖临夏州，临夏市区网络实现无缝隙覆盖，兰郎公路及省道309已全面覆盖，松鸣岩、刘家峡水库等旅游景点实现无缝隙覆盖。

CDMA网隶属于兰州业务区，NSS系统为华为设备，BSS系统为MOTOROLA公司设备。CBSC及分组网配套设备一套，CBSC下挂在兰州CMSC2。分公司CBSC共管理临夏、甘南两个本地网，本CBSC下挂94个基站，其中临夏77个，甘南17个。C网3

扇区站45个，2扇区18个站，1扇区站14个。宏站均为电池供电，14个微蜂窝均为功能箱供电。分公司BSC—XC共有10个Cage，配制MSI卡77块，共计154个E1，目前已使用121个E1，其中A口电路20E1，Abis口电路94E1，含甘南C4工程Abis口电路7条。CBSC的MM有一主一备两个节点，均采用R12K处理器；1X分组网有MLS和Agnode设备，均使用Cisco设备。本地无OMC—R，通过Cisco3600路电器设备桥接至gsomc2上。分公司共建成单载波C网基站77个，其中宏蜂窝63个，微蜂窝14个，在63个宏蜂窝基站中有7个IS—95A基站，剩余70个均为1X基站，共有183个小区，共配业务信道3357个，控制信道183个，分公司CDMA网络已覆盖全州重点乡镇，临夏市区网络已达到无缝隙覆盖，兰郎公路及刘兰高速（移动公司无信号）等国道省道、重点旅游景点实现无缝隙覆盖。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共建设自办营业网点15处，合作营业厅27处，代办营业网点35处，营业网点已经覆盖全州城镇。

移动通信业务　2001年3月GSM网络、2003年1月CDMA网络正式开通放号运营，移动通信主营业务出账收入从2001年度的74.056万元增长到2005年度的4255.44万元，增长57.5倍。GSM移动通信业务号段130、131、132等11个号段。CDMA移动通信业务号段133等5个。截至2005年12月31日，GSM业务网上用户79011户，CDMA业务网上用户30089户。CDMA移动通信业务包括基本话音业务、短信、联通秘书、联通在线、互动视界、神奇宝典、彩E、炫铃、掌中宽带（无线上网速率达到153.6KB/秒）、导航之星、视讯新干线等移动增值业务。GSM移动通信用户可实现国内漫游和119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漫游；CDMA移动通信用户可实现国内漫游和17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漫游。

2005年，临夏分公司发起和参与临夏地区通信企业总经理联席会。在“3.15”期间开展“心系客户、倾情承诺”服务创优活动中，对在包月付费或需要用户支付功能费的移动电话业务（联通秘书、如意邮箱、彩E等），严禁未征得用户同意单方面为用户开通并收费。对于联通在线信息费已通过联通在线SP管理平台等技术手段控制。对错收用户的费用进行双倍返还。实施预缴话费制度以及全透明的话费查询系统，首推为用户免费打印详单服务。推出全国统一客服号10010受理话费查询、信息查询、接受用户的投诉与咨询。实行“首问责任制”及时处理和回复用户需求。在营业窗口推行“六心服务标准”和三个服务、一个统一、两站四声服务。坚持“联通与用户心连心”的服务宗旨，不断的改善和提高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促进业务发展，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国际国内长途业务　2001年3月、2003年1月国际国内长途业务与GSM网络和CDMA网络一并正式开通运营，国际国内长途业务出账收入从2001年度的0.528万元增长到2005年度的30.341万元，增长57.5倍。

数据通信业务　2001年5月，分公司数据通信业务正式开通运营，数据通信业务出账收入从2001年度的4.912万元增长到2005年度的282.256万元，增长57.5倍。数据通信业务的主要用户为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州分行、中国烟草临夏州烟草公司七县一市的分支机构，截至2005年底数据通信专线共敷设13

条。总造价达到79万元。

互联网业务 2002年，中国联通互联网开通并投入运营，临夏分公司目前开展的互联网业务主要是公司内部的办公网络和营销网络。甘肃联通门户网站为：WWW. GS. CHINAUNICOM. COM。

无线寻呼业务 临夏无线寻呼业务自1996年正式开网运营，特服号为126/127、198/199。

表2—4—7

项目＼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用户数（户）	13000	14000	9200	3000	300
收入（万元）	187.2	201.6	132.48	43.2	0.5

2003年12月寻呼业务正式退出通信市场。特服号126、127、199经信息产业部批准注销，特服号198改为联通秘书台，现已改为10198。

移动通信

概述 临夏移动电话业务起始于1994年，时属临夏州邮电局。1998年10月分营，成立临夏州电信局和邮政局，移动业务划归电信局运营。1999年7月，移动通信业务剥离，由临夏移动通信公司独立运营。截至2005年，移动通信业务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固定资产年均增长39.8%，网络容量年均增长57.0%，客户总数年均增长62.3%，业务收入年均增长42.4%。移动通信技术经模拟—数字2G—数字2.5G演进。移动通信业务以基本话音为主，数据业务为辅不断丰富，业务品牌从单一的“全球通”发展到“全球通”、“动感地带”、“神州行”三大品牌。截至2005年底，年业务收入为8000万元，年上缴税收1000多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网络工程建设】 1994年，移动通信模拟网络始建，至9月建成临夏市和广河县模拟基站2个，挂接于兰州交换中心。1998年，GSM数字网络始运行。至1999年7月临夏移动通信公司成立时，模拟MOTOROLA交换容量7500门，基站4个，直放站7个；数字ERIESSON基站8个，挂接于兰州交换中心，载频数字24个，用户容量5400户。2001年5月，完成模拟网向数字网的完全过渡，模拟网络停用。2002年12月，建成兰州—临夏—合作省内二级干线光缆139公里。开通兰州—临夏、临夏—甘南长途2M各63条，兰州—临夏155M电路1条。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建成州内本地网五段，光缆里程453.71公里。2005年9月，实施“村村通电话”解决临夏等三县39个行政村的通信。截至2005年底，开通华为M900移动交换机一部，交换容量为18万门；HLR一部，用户容量20万户。MSC挂接临夏、甘南BSC，服务于两个本地网。

全州共建成基站102个，直放站21套，室内覆盖系统7套。本地光缆里程550公里。移动网络覆盖全州1028个行政村，覆盖率为95%。

【支撑系统建设】　2001年1月，建成BOSS一期计费系统，设置小型服务器，实现本地日账、月账的计算机出账，结束手工出账历史。2002年10月，完成BOSS二期工程，撤销小型服务器，日账、月账集中到甘肃省移动通信公司计费中心统一处理。2005年6月，BOSS1.5版本升级扩容成功，缩短业务受理时间，实现日账、月账实时出账。2004年8月，开通数字同步网系统和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实现对全州70个室内基站的监控。

【生产场地建设】　临夏移动通信公司成立时，办公场地在临夏州电信局院内，建筑面积共198平方米。2001年11月，公司购置民主西路35号原甘肃光学仪器厂机修车间厂区，面积5185平方米。2003年10月，建成临夏移动通信综合生产楼，建筑面积4437平方米，总投资1100万元。

移动通信业务

【基本语音业务】　1994年9月，模拟移动电话业务正式开办，资费标准为入网费1000～2500元，月租费50元，主、被叫本地基本通话费均为0.40元/分钟，漫游费0.60元/分钟，国内长途分级计费。手机终端有摩托罗拉9900等，俗称“大哥大”。年末，客户数为62户。1998年5月，数字移动电话业务正式开办，资费标准为入网费800～1500元，月租费50元，主、被叫本地基本通话费均为0.40元/分钟，漫游通话费0.60元/分钟，国内长途通话费从0.50～1.5元分级计费。2000年末，模拟移动电话业务停办。6月，开办标准神州行业务，无月租，主、被叫0.60元/分钟，漫游通话费0.80元/分钟，全国漫游。至2001年5月，全面完成“模转数”工作。开办数字陇原通业务。8月，开办数字本地通业务。2002年11月，全球通、陇原通、本地通归并为“全球通升降网”，资费标准为月租费10元，本地被叫包月费为8元，漫游费月租10元/月，本地主叫通话费0.20元/分钟，漫游通话费0.60元/分钟，长途通话费0.07元/6秒。2003年7月，开办动感地带业务，采用数据业务打包优惠方式，吸引年轻人消费。截至2005年底，全球通升降网客户12.5万户，标准神州行客户1600户，动感地带客户1300户。市场占有率为54%，占市场主导地位。移动客户普及率为6.7%。

【数据新业务】　2001年，新开办的数据业务有1258人工秘书台、WAP、移动梦网、短消息、全球呼、IP电话、移动梦网等。2002年，新开办手机杂志、17951IP直通车、集团专网VPMN、彩信、GPRS、国际短信、个人密码等。2003—2005年，分别开办随E行、IP超市、彩铃、集团彩铃、梦视界、手机报、一键通、宽带接入等。截至2005年底，数据新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16.1%。

移动通信服务　1994年9月，随着移动通信业务的开办，临夏州邮电局相继在全州各邮电营业窗口，提供移动通信业务受理和缴费服务。1999年7月，临夏移动通信公司在各县市均设立营业台席。临夏市团结路89号设立营业厅一处，面积45m^2。2000年6月，组建1860客户服务中心满足客户业务咨询、话费查询和投诉处理需求，2002年11月，1860客服系统割接到甘肃省移动通信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统一受理，临夏客服

中心主要负责外呼回话和配合。开通1861客户话费查询系统，以人工和自动方式受理客户查费。2003年，开展客户消费“积分回馈”活动。10月推出“免填单”、“跨区服务”、“话费误差双倍返还”三项服务举措，降低客户办理业务的时间，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异地现金缴费。截至2005年底，临夏市共建成营业厅13处，其中自建营业厅4处，分布在团结路、南门广场、解放路、民主西路，营业面积共计1100平方米，均按照中国移动VI统一标准装潢，内设全球通客户服务专区及触摸屏、自主打印机等设施。开办合作营业厅9处，遍布市区，实现邮政、银行代办缴费，方便客户。

企业综合管理

【组织机构】 1994年，移动电话业务归口临夏州邮电局电信科管理。1999年7月，临夏移动通信公司独立运营，隶属甘肃移动通信公司，内设办公室、经营部、网络部，下设7个县经营部。2001年，中共甘肃移动通信公司临夏分公司委员会成立。2003年4月，公司增设财务部。2004年3月，成立临夏市营销中心，具体负责临夏市的营销服务工作。2004年6月，甘肃移动通信公司在香港、纽约上市。临夏移动通信公司更名为甘肃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分公司（简称临夏移动通信公司）。2004年1月，公司OA办公系统启动应用，文件流转实现无纸化、自动化，提高公文流转速度。3月，开通省市之间电视电话会议系统。7月，MIS系统全面上线使用，实现财务、物流的MIS管理。2005年1月，实行职级薪资制度，建立起以职位、薪酬、绩效管理为主，与国际接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3月，公司启用经营分析系统。6月，实施员工绩效管理，建立激励机制。截至2005年底，公司有在册员工68人，离退休员工19人，内退员工21人。在册员工中本科学历11人，大专学历33人，中专学历8人。

2001年1月，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技监局、共青团州委联合授予临夏移动通信分公司“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企业。2003年3月，临夏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企业文明行业”。2004年度，被甘肃省消费者协会授予“诚信单位”，甘肃省移动通信公司、公司工会授予“文明企业”。2005年度，临夏分公司工会被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工会授予“模范员工之家”。临夏市中心营业厅被信息产业部和共青团中央联合授予“青年文明号”。2004年12月，总经理海学兴被团省委、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青联授予“第四次全省各族青年团结模范个人”。2005年，张发俊同志被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授予“村村通电话”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网　　通

基本概况 中国通信集团西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临夏营业部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2005年5月13日，更名为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临夏营业部，注册号为6229001005176。属国有企业分支机构（非法人）。营业部下设市场营销部、建设维护部。实有员工18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技术业务人员16人。截至2005年底，网通临夏营业部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28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03年10月租用州邮政局房屋开始建设中心机房，机房面积100平方米，交换机容量1024线，于2004年3月投入运行。2005年3月在红园新村、7月在王寺街分别新设两个机房，机房面积分别为98平方米和30平方米。交换机容量分别为512线。截至2005年底，长途交换机总容量达128线（等效2M），本地交换机总容量达2768线，实占2549线，主干及配线电缆总计55皮长公里5530对公里。数据交换机容量192线。网络覆盖市区及城郊镇，南龙镇部分村、社。2004年3月与电信、移动、联通实现本地直连。

业务范围　经营临夏州范围内的国内固定电信网络与设施（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基于固定电信网络的国际、国内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电信主管部门批准经营的其他电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通信通讯器材销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开发、通信设备的销售、设计施工业务。

【基本语音业务】　国际、国内长途电话，本地电话，IP电话（全国接入码为17960、17961，省内接入码为17968、17969），电话卡业务（接入码为196200、196201）。

【数据业务】　窄带拨号业务（16900注册、16900直通车，16901注册、16901直通车），ADSL宽带上网，LAN宽带上网，长途、本地数字电路。

经营服务情况　2004年4月30日，安装第一部电话。2004年8月6日，网通临夏营业部与临夏州广播电视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截至2004年底，共计发展固定电话用户514户，2005年净增固定电话用户2120户。2005年5月份起开始安装数据用户，止年底，发展数据用户139户。2004年7月15日，开通12351工会维护职工权益服务热线。2004年完成业务收入净额10万元，2005年完成80.1万元，上缴国家利税1.94万元。2005年11月14日，《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服务标准》规定，网通临夏营业部承诺，电话装机平均时限小于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电话修机，自接到用户通知之时起，平均修复时间小于24小时，最长不超过36小时。数据通信用户新装机平均时限小于10天，最长不超过20天，注册账号方式拨号接入业务开通平均时间小于12小时，最长不超过24小时，专线入网时限小于20天。通信设备障碍修复时限平均小于8小时，最长不超过12小时。2005年12月，开通临夏客户服务热线号码0930—6910060。2004年8月在全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实施10060号聆听制度。2005年1月，推行“首问负责制”制定印发实施细则。2005年3月，制定《入户服务规范》，对新装机、故障修复用户实行电话回访制度。

第五章 电 力

电力体制改革

临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设6个生产经营单位，现有职工615人。公司党委直属9个党支部，党员206名。对州内6个县电力公司实行代管，负责全州（除永靖县）110千伏及以下电网经营管理，负责对州内6县1市的电力供应，年售电量8.76亿千瓦时，其中临夏市占3.14亿千瓦时。

临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97年的临夏回族自治州电力总公司，当时的总公司对州内电网的发、供、用电行使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职能。2001年12月21日，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对全省农电体制改革的总体安排和具体要求，成立临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下半年，临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先后经历生产经营基层单位整合和机关部室整合，10个生产经营单位并减为5个。

电网建设

1986年初，全州共建成小水电31处，装机59台，装机容量达1.4568万千瓦，比1953年初建时350千瓦的装机容量增加近30倍。建成35千伏输电线路374公里，35千伏变电站23座，安装主变压器56台，容量11万千伏安；10千伏输电线路4024公里，6~10千伏输电变压器2420台，容量19.84万千伏安。全州年社会总用电量达1.4亿千瓦时，全州乡、村、户通电率达到100%、96%和75%。电力建设初具规模。从1986年到1995年，坚持“统一规划，量力而行，因地制宜，择优建站”的原则，采取国家、集体、个人多渠道多层次集资办电，先后新建和扩建曳湖峡一级电站、和政县炉子滩电站和康乐县冶木河电站等10座电站。1992年组建成临夏州地方电网及其管理机构—临夏州电力中心调度所，为临夏市建成全国第一批电气化县市起到决定性的作用。1994年古临二回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州输变电工程建设较快发展。10年中全州共建成35千伏变电所6座，主变12台，总容量26055千伏安；新建35千伏输电线路121公里，6~10千伏线路449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872台，总容量65624千伏安，对部分原有输变电工程进行增容改造。1995年之后，临夏电网长期靠唯一的古（城）—临（夏）二回110千伏输电线路供电、电源单一、网架结构薄弱，供电“瓶颈”、“卡脖子”现象形势严峻，公司提出“以解放思想促进转变观念，以转变观念促进电网建设，以电网建设促进企业发展，以企业发展促进企业效益”的工作思路和发展目标。2005年，投资5000万元的临（洮）—广（河）—西（川）110千伏送

变电工程项目立项，并在当年完成架设110千伏输电线路和广河、东乡110千伏变电站的增容改造工程建设任务，12月30日带电成功，创造送变电工程施工建设速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最好历史记录。供电能力增加10万千瓦，日增供电量55万千瓦时，地区电网结构和供电格局优化，供电网络更加合理、电网支撑更加牢固、限电局面得以消除。目前，公司管辖110千伏变电站4座，变电容量197500万千伏安；110千伏输电线路265公里；35千伏变电站39座，变电容量228500千伏安，其中临夏市6座，变电容量5220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716公里，其中临夏市109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4785公里，其中临夏市368公里；0.4千伏低压线路9649公里，其中临夏市603公里。

城、农网改造

1987年，临夏市被列入全国第一批100个初级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州地方电网运行应用微机联网监测。经过2年的电气化建设，临夏市电网网络布局基本合理，特别是农村配电网面貌焕然一新，在全省农网系统中率先实现电网调度自动化。1989年10月，经省上验收通过，临夏市成为第一个实现初级农村电气化的县（市）。到20世纪90年代，发、变、配电设备经过技术改造和更新，全州电力充足。截至2005年底，供电可靠率已达到99.56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8.69%。

1998年，规划申报争取到一期农网改造工程省公司批复投资3.2946亿元，完成投资3.1059亿元，建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2项，建设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工程25项，建设和改造35千伏线路312公里，建设县调自动化工程2项，新建和改造10千伏线路1736公里，新建和改造0.4千伏线路3548公里，新建和更换高耗能配变2044台。在一期农网改造工程圆满完成后，2003年又积极争取到二期农网改造省公司可研批复投资2.8031亿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2.6371亿元，建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1项，建设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工程12项，建设和改造35千伏线路116公里，建设通讯及自动化工程1项，新建和改造10千伏线路1418公里，新建和改造0.4千伏线路5124公里，新建和更换高耗能配变1838台。历时5年多的农网改造工程彻底改变农村电网供电能力不足，结构不合理，电能质量差，损耗高、可靠性低的状况。农网改造惠及31.33万农户，每年可减轻农民负担近6400万元，网改后的农村全部实现“五统一”、“四到户”、“三公开”，电压合格率、供电可靠率均达到行业标准要求，线损率由网改前的25%～35%下降到12%以下，农民生活用电价格从网改前的每千瓦时1.2～1.8元降至平均每千瓦时0.49元。农网改造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充足可靠的电力保障，形成村村通电、户户用电的局面。

在2000年，临夏市实施的总投资为250万元的“光亮工程”中，公司投入资金、设施、劳力共计200万元，完成市区“一纵四横”路灯工程，在主街道架设750多盏路灯和三盏高杆灯，从2001—2004年，先后投资38万元，进行路灯维护。2003年对夜市摊点进行架线和计量作业，方便经营，支持经济发展。2005年，根据州市安排和群众要求，完成总投资250万元的路灯改造工程，其中公司投入资金100万元，共更换主街道路灯900余盏、小街巷路灯1400余盏。

农 业 篇

第一章 体制改革

土地二轮承包

1998 年 11 月，成立市第二轮土地承包领导小组，在城关乡瓦窑村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试点，调查摸底，核准农业人口和整户迁出及农转非人员的基本情况，在与第一轮承包相符的情况下签订合同。试点后制定《实施方案》，各乡相继成立领导小组，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第一轮承包期 15 年，1996 年以后的土地承包合同，均属于第二轮承包；1996 年、1997 年续签的承包合同，承包期延长 30 年，到 2028 年，“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个别进行小调整；第一轮承包中，对整户迁出人口和农转非人口的承包地，收回集体统一安排；明确集体和农户的权利、义务，体现土地的集体所有属性，保证原承包户的优先承包权；集体林场、荒山、荒坡的承包期可延长到 30 年以上；对于小调整的村、社，须提交村民大会讨论，民主决定并逐级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抽调 230 名工作人员，进村入社宣传动员，召开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学习文件，逐户进行人、地情况调查摸底，统一规范合同书具体内容，全市签订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书 2 万份，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 万本，签订率和发放率 100%。1998 年 12 月底，土地第二轮承包工作全面结束。

产业结构调整

1986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中畜牧业产值占 32%，种植业产值占 56%，林业产值占 5%，林业产值所占比重创历史最高水平。1987 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46 万亩，其中小麦面积 2.82 万亩，占粮播面积的 63%。针对夏粮多、秋粮少，粮食生产水平较低的实际，提出“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主攻单产、增加总产”，推广地膜玉米、间套带种植、科技示范整乡承包等增产措施。1988 年，临夏市把城关乡规划为蔬菜生产基地，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1.9 万亩，总产量 3.04 万吨，亩产量 1504 公斤。1989 年，枹罕乡王坪村到折桥乡祁牟村东西长 25 公里、宽 300 米的北山根一带确定为万亩林果基地，发展果粮间作经济林。当年造林 924 亩，其中经济林 586 亩。到 1990 年，继续加大农业投入，推广应用新技术，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

稳中有增，产量不断攀升。采取稳定粮播面积，增加经济作物（包括蔬菜）面积，压缩小麦面积，增加秋粮面积，粮食、经济作物比例由1986年的3.8∶1调整到3.1∶1.7。1995年，种植业继续走压夏扩秋路子，玉米播种面积首次超过小麦面积，达到1.97万亩，蔬菜面积（含复种）超过玉米面积，达到2.1万亩。粮食生产水平显著提高，粮食单产达到478.7公斤，较1986年增长68%。蔬菜生产基地初具规模。畜禽规模养殖发展较快，肉禽蛋奶基地初步建成，畜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经济林以大面积推广早酥梨为主。全市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占61%，畜牧业产值占37%，林果业产值占1%。1997年，制定《规模暖棚养畜实施意见》，统一标准，规范、促进畜禽规模养殖技术。至年底，建成石头洼、街子、木场、肖家、大慈、大庄、甘费村等7个养殖专业村。当年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52%，畜牧业占42%，林果业占2%。畜牧业产值较1986年提高10个百分点。1999年，出台《临夏市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到2000年，全市累计投入建设资金1368万元，建成高效节能日光温室511栋985亩，塑料温棚844亩，建成标准化暖棚养畜场21个，发展花卉专业户220户。结合退耕还林（草），栽植花椒5950亩，仁用杏800亩，种草250亩。“九五”期间，种植业结构从粮经二元结构向粮经草三元结构调整，花卉种植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畜牧业发展以肉禽蛋奶基地建设为核心，以暖棚规模养殖为重点，向商品化、专业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林果业调整种植结构，由增加面积向提高产量、质量和改造梨园方面转移，结合退耕还林，发展仁用杏、花椒种植。2000年，全市农业总产值1.73亿元，种植业占到73%，畜牧业25%，林果业2%。自2001年起，着力实施设施农业、规模养殖、花卉及经济林示范园区建设。畜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主攻方向，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2003年起，在康泰肉联厂、雅克肉联厂、华夏乳品有限责任公司、泉乳奶制品厂、八坊清河源等民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下，畜禽规模养殖发展迅速，清真牛羊肉、乳制品加工量和商品量不断扩大，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链逐步形成。到2005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5%，比1986年提高13个百分点。“十五”期间，种植业结构调整围绕畜牧产业开发，扩大粮饲兼用型玉米品种种植，扩大优质牧草紫花苜蓿种植，积极发展蔬菜、经济作物和特色作物生产。蔬菜生产以设施农业为重点，大力发展精细菜、反季节蔬菜和无公害蔬菜。种植业结构趋于合理，粮、经、草比例为2.9∶1∶0.1。林果业挖掘经济林资源，大力发展“茶园经济”，实现农民增收。

服务体系建设

1986年，市农业水电局主管市畜牧兽医站、畜禽产品检疫站、技术推广站、种子站，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良种供应、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等工作。市农村经营管理站，开展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村财务审计、收益分配、农村经济专题调查等业务。同年，设立农业生产建设办公室，与市委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1988年，市种子站更名为种子公司，市畜禽产品检疫站更名为市动

物检疫站，有14名检疫工作人员，开展肉品市场的检疫和部分皮张、毛类的消毒检疫。1989年2月，成立临夏市农业委员会。1990年，成立临夏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挂靠市农业委员会。到1991年，临夏市不断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4乡均设有乡农技综合服务站、乡农村经营管理站、乡畜牧兽医站。实现市有机构、乡有站、村有专职技术员的三级服务网络体系。1993年6月，成立市渔业技术推广站，与市畜牧站合署办公，主要开展畜禽规模养殖、良种繁育、推广、示范新技术、新品种、渔业生产、疫病防治等技术服务工作。同年，市动物检疫站开始兽医卫生监督工作。1995年，成立临夏市小康建设办公室，挂靠市农业委员会。1999年，成立临夏市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办公室，挂靠市农业委员会。

2002年6月，机构改革中撤销市农业水电局、市农业委员会，在市农业委员会的基础上组成市农业局，同时整建制划转原市农业水电局内设的农业股、畜牧股及4个下属事业单位（畜牧站、农技站、动检站、农经站）。是年，成立临夏市畜牧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2003年5月，成立临夏市畜牧技术服务中心，隶属于市农业局，承担全市畜禽改良、良种引进、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疫情监测、优质牧草种植、饲草料生产加工等实用技术的推广及新技术培训、试验示范，为全市畜牧业生产提供优质的全程技术服务。是年，成立养牛场、户、相关行业的业主、畜牧兽医科技工作者及积极从事养牛生产的群众为主的临夏市养牛业协会。同时成立临夏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隶属市农业局，主要开展国家“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加强农产品无公害生产监测和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储运标准化。2004年1月，市农业局更名为市农牧局，临夏市扶贫开发、小康建设、长廊建设、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均设在市农牧局。到2005年底，全市农牧业技术服务人员25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4人，中级职称18人，初级职称66人；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36人，畜牧系列专业技术人员47人；专业技术人员中本科以上20人，专科32人，中专26人。临夏市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市、镇有机构、有人员，设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力量雄厚、体系健全的服务网络。全市有8个站（所、公司），1个中心，1个协会，各镇有相应的基层服务站，农村服务体系延伸到村、社中，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轨道，形成健全、完善的网络服务体系。

税费改革

2002年5月14日，临夏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有税费改革方案审查、政策指导、规范农民负担、乡镇机构改革、基层组织建立、教育配套改革、下派帮扶、宣传等6个工作组。制定《临夏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其中规定：一是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二是用3年时间，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当年从12个减至9个，2003年减至6个，2004年减至3个，2005年全部取消。三是调整农业税，计税面积以二轮承包土地为基础。农业税及附加征收代金，粮食折征代金价格为

1.1元/公斤，调整牧业税和农业特产税税率并按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重复交叉征收的原则，减轻税负。四是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方法，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村办公经费采用新的三税附加的方式收取，农业三税附加属于集体资金，实行乡管村用，缴入乡农村经营管理站的农税附加专户中，按村设账，监督管理使用，村内兴办其他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实行“一事一议”，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实行村务公开、村民监督和审计制度，筹资实行上限控制，1997年人均纯收入在2000元（含2000元）以上的乡，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元。人均纯收入在1000元~2000元（含1000元）的乡，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元。人均纯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乡，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元。村内筹劳，实行上限控制，每个劳动力每年承担劳务量不得超过10个标准日。测算出税费改革前税费收入45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66.5万元，农民负担的费为391.7万元（“五统”163.4万元，“三提”68.4万元，社会负担159.9万元），人均负担税费49.30元，亩均负担税费125.86元，人均负担占1996年人均纯收入的3.4%，1999年劳均负担“两工”12个/人。改革后农业税收入89.78万元，农业特产税收入18万元，牧业税收入7.8万元，农业三税附加收入23.1万元，农民负担总额138.7万元，人均负担14.92元，亩均负担38.09元。2002年，劳均负担“两工”9个/人。人均减负34.38元，亩均减负87.77元，劳动负担减少3个/人。2002—2003年，农民只承担农业税（税率为7%），农田灌溉水费。2004年，农业税率降为6%，取消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征收。2005年，免征农业税及附加。自2006年1月1日起全部取消农业税。

第二章　种植业

粮食作物

临夏市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蚕豆、洋芋等。1986年，粮食生产走“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主攻单产，增加总产”的路子，市政府拿出4万元做种植地膜玉米补贴，贴息贷款25万元，做调运地膜周转金。全市播种粮食作物45606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74372亩（包括复种）的61.3%，亩产量285公斤，总产12997.7吨，其中：小麦面积31700亩，亩产量264公斤；玉米面积5223亩，亩产量423公斤；蚕豆面积3500亩，亩产量243公斤；洋芋面积2991亩，亩产量379公斤。1988年、1989年，临夏市连续两年获得全省粮食丰收一等奖。1990年，市农业水电局被农业部评为全国粮食创高产活动先进单位。是年，全市市直联系点单位拿出资金23.6万元，支持粮食生产，全市种植粮食作物47065亩，占农作物播种总面积75623亩（包括复种）的62.2%，亩产量400.5公斤，总产量18850吨。1993年，粮食生产以“调整农业种植

结构，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围绕‘两高一优’农业开展工作。”全市粮食生产投资54万元，重点支持地膜玉米栽培、带田模式种植等项目补贴。1995年干旱严重，市上提出“以秋补夏，抗灾保粮”，粮食总产比上年净增568.6吨。1997年，市委、市政府提出“以粮为主，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将粮食生产与地膜玉米、带田种植（吨粮田，双千田）、配方施肥等关键增产技术措施纳入到行政目标管理，层层分解，严格考核，全市种植粮食作物43174.88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68%，亩产量502.06公斤，总产21676.4吨。2000年，春季持续干旱，粮食作物“主攻单产，稳定总产，调整种植结构，扩大经济作物”，推广地膜玉米、“吨粮田、双千田”、科学施肥、良种推广等实用增产技术，粮食产量稳中有升，全市种植粮食作物46174亩，亩产量515.8公斤，。

2005年，全市种植粮食作物33117.1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50702.4亩的65.2%，比1986年减12488.9亩，年均递减1.6%，亩产量615.52公斤，比1986年亩增330.52公斤，年均递增3.9%。其中，小麦面积6172.04亩，年均递减8.5%，亩产量379.3公斤，年均递增1.8%；玉米面积23516.52亩，年均递增7.8%，亩产量718.04公斤，年均递增2.7%；蚕豆面积256亩，年均递减13.9%，亩产量297.15公斤，年均递增1%；洋芋面积3072.54亩，年均递增0.01%，亩产量345.36公斤，年均递减0.46%。粮食作物中，玉米面积占71%，比1986年增加59.5个百分点，小麦面积占18.6%，比1986年减少50.9个百分点。全市粮食生产连续十四年获得丰收。

1986—2005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亩产、总产量表

表3—2—1　　单位：亩、公斤、吨

年份	粮食作物			其中：小麦			玉米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1986	45606	285	12997.7	31700	264	8383	5223	423	2240
1987	44600	268	11931	28200	247	6975	6500	408	2651
1988	47067	328	15436	25263	293	7529	9307	495	4596
1989	45756.2	365	17430	24938	321	8001.3	10800.2	506.1	6545.9
1990	47065	400.5	18850	23141	337	7792.3	14355	612.2	8788.1
1991	47764	424.5	20275.8	23088	344.3	7948.7	16992	619.9	10533
1992	47709	440.8	21030.4	20468	338.1	6921.23	18188	624.9	11366.57
1993	46300.9	469.21	21746.2	20052	346.6	6949.9	17710.9	672.7	11914.67
1994	47983.6	458.54	22006.7	21980.7	331.18	7279.6	18023.9	689.7	12432.3
1995	46936.9	478.7	22575.3	18987	358.8	6687.9	19674.3	688.6	13449.58
1996	45906	495.83	22761.84	15974	365.37	5826.62	23629	639.67	115114.8
1997	43174.88	582.06	23169.35	15773.3	379.73	5975.5	24047	649	15060.54
1998	43461	503.63	23399.55	15582.1	376.3	5863.7	24300	654.5	15904.4
1999	42922	511.85	23577.8	14950.0	370.5	5539.0	24200	662.4	16030.1

续表 3—2—1

年份	粮食作物			其中：小麦			玉米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2000	46144	515.81	23801.72	14480	363.97	5270.43	24490	690.89	16919.8
2001	38946	526.3	20496.8	10628	351.65	3737.29	23550	653.93	15400.04
2002	38123.6	529.1	20170.9	10144	320.76	3253.84	23830	664.07	15824.89
2003	32717	617	20200	8865.32	344.91	3057.73	20333.69	742.5	15097.64
2004	31764	634	20147	4726.74	346.39	1637.3	24950	712.57	17778.83
2005	33117.1	615.52	20384.28	6172.04	379.30	2341.09	23516.52	718.04	16885.96

续表

年份	蚕豆			洋芋			糜子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1986	3500	243	922	2991	379	1135	733	150	105
1987	4500	238	1072	4200	246	1035	400	115	46
1988	5477	251	751	5303	340	1803	494	164	81
1989	4822	245	1428.1	4780	250	1195.1	416	115	47.8
1990	4903	278.5	1365.3	3771	200	754.2	169	115	194
1991	3406	272.6	928.5	3747	209.7	785.5	122	115.6	14.4
1992	4006	294.2	1178.64	4798	319.5	1533	80	150	12
1993	5435	302.1	1642.23	3045	402.1	1224.26	58	150	8.7
1994	3420	298.37	1202.4	4530	280	1268.85	29	150	4.35
1995	3945	264.2	1042.4	4330.6	312.6	1353.9			
1996	2210	227.69	503.19	3992	297.67	1185.33			
1997	1406.9	292.37	411.34	3820	289.59	1106.2			
1998	1573.2	293.4	461.6	3630.0	256.6	931.5			
1999	1632	290.9	474.7	3900	285.0	1111.5			
2000	1199	296.91	356	5350	217.15	1161.74			
2001	469	286.82	134.52	3699	314.92	1164.9			
2002	488	292.52	142.75	3461.6	368.50	929.46			
2003	185	297.19	54.98	3232.62	610.92	1974.91			
2004	259	297.37	77.02	1728.24	369.53	638.63			
2005	256	297.15	76.07	3072.54	345.36	1061.16			

经济作物

临夏市种植的经济作物主要有蔬菜、花卉、油料、亚麻、甜菜、饲草等。1986 年，全市种植经济作物 28766 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 74372 亩的 38.7%，其中蔬菜 8200 亩、油料 1666 亩、亚麻 1800 亩、甜菜 200 亩、饲草 16900 亩（复种为主）。1988 年后，压夏扩秋，稳定粮食总产，扩大经济作物，调整种植业结构。至 2005 年，全市种植经济作物 17585.3 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 50702.4 亩的 34.5%，其中蔬菜 9729 亩、油料 476 亩、亚麻 11 亩、甜菜 24.3 亩、饲草 7345 亩，经济作物产值 4320.29 万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 46.5%，比 1995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

蔬菜 1986 年，蔬菜主要在城关乡种植，全市种植蔬菜 8200 亩，占经济作物的 28.5%，亩产量 3180 公斤，总产 26076 吨。蔬菜种类以韭菜、甘蓝、菠菜、芹菜、蒜苗、黄瓜、萝卜、茄子、西红柿、瓠子、白菜、大葱、莴笋、菜花为主。温室种植以黄瓜、西红柿、番瓜、茄子、韭菜等为主；大小拱棚及地膜露地栽培韭菜、架豆、甘蓝、莴笋、萝卜、油白菜、菠菜；复种蔬菜有大白菜、绿萝卜等。1987 年，提出蔬菜产销以“近郊为主，远郊为辅，外埠调剂，保证供应”，规划出以城关乡为主的蔬菜生产基地。计划分年度实施，当年细菜面积比上年增 850 亩，保护地蔬菜比上年增加 634.8 亩，全市种植蔬菜 8400 亩，平均亩产量 3323 公斤，温室大棚亩产值 2500 元。1988 年提出“调整结构，提高技术，扩大规模，丰富品种”，实施“菜篮子”工程。至 1992 年，市政府投资“菜篮子”工程 12 万元，发放贴息贷款 220 万元。是年，全市种植蔬菜 15123 亩，比上年增加 6723 亩，亩产量 3063.8 公斤。1995 年，全市种植蔬菜 20978.32 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 45.7%，占经济作物面积 73%，亩产量平均 3399 公斤，蔬菜保护地面积 5161.16 亩，亩产量 4550 公斤，比露地蔬菜亩增值 420 元，城关乡蔬菜基地建设初具规模。2002 年，全市种植蔬菜 15047 亩，亩产量 5780 公斤，其中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平均亩产量 9000 公斤，大小拱棚平均亩产量 2500 公斤，地膜蔬菜平均亩产 6000 公斤，复种蔬菜平均亩产 4000 公斤。2003 年，全市种植蔬菜 9331 亩，比上年减少 38%，占农作物播种面积 20%，占经济作物 66%，由于退耕还林，城镇建设，耕地比上年减少 0.46 万亩，总产量减少 28920 吨，减 33%。2005 年，全市种植蔬菜 9729 亩，比 1986 年增 882 亩，年均增长 0.86%，亩产量 4793 公斤，比 1986 年亩增 161.2 公斤，年均增长 2.1%。

花卉 临夏市各族群众历来就有种草务花的传统习俗，开发花卉产业具有潜在的优势。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因势利导把花卉业作为农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使花卉业逐步向产业化转型发展。1992 年 2 月，临夏市实施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项目，把花卉产业作为开发重点之一，实施名优花卉引进推广建设项目，当年建成 1.5 亩 GN—Ⅲ型高效节能花卉种植温室 1 栋，引进多种名优花卉品种进行示范推广。同时针对城关乡南园、毛园、陈方、大慈 4 村群众利用庭院搞花卉的传统优势，因势利导，成立城关乡花木营销公司，成功举办城关乡花卉展销节。2000 年 9 月，建成投资 425

万元，占地 40 亩的“甘肃临夏花卉超级市场”和占地 260 亩的城关乡花卉一条街开发区。2001 年 6 月成功举办了临夏市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参展农户达 280 户，展出花卉 25 万多盒，900 多个品种，第一次向外全面地展示了临夏花卉生产的现状和发展的巨大潜力，使花卉养殖由庭院走向市场，一批南方名优花卉陆续落户临夏市，极大地调动了全市群众发展花卉的积极性。2003 年 8 月，成立了城郊镇花卉协会。

花卉产业的兴起，带动了古河州酒厂，临夏州农业学校等积极参与花卉产业的开发。古河州酒厂 2000 年初开始种植露地牡丹，2004 年 11 月开始引进栽培反季节牡丹，占地 50 亩，累计投资 280 万元，年种植销售 10000 盆，带动育苗种植产 50 户，牡丹主要销往青海、兰州、临夏等地。临夏州农业学校从 2005 年起，先后投资 28 万元，建造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2 栋（1200 平方米），开始种植露地牡丹和反季节牡丹。露地牡丹有 80 多个品种，近 1 万株，占地 5 亩；引进栽培反季节牡丹 15 个品种，8000 多株，占地 3 亩。到 2005 年底，全市花卉栽培面积 530 多亩，其中日光温室栽培面积 31 亩，弓棚栽培面积 389 亩，露地栽培面积 110 亩。有花卉种植经营专业户 885 户，花卉年产值 1000 多万元。

油料 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四乡均有种植，王坪村、南龙山坡一带种有少量胡麻。油菜主栽品种有奥罗油菜，大黄芥，陇油 2 号，青油 1、2、3 号，华协 14 号，庆油 1 号冬芥等。1986 年，全市种植油料 1666 亩，亩产量 135 公斤。1990 年，全市油料面积 877 亩，比 1986 年减少 789 亩，亩产量 138. 3 公斤。1995 年油料面积进一步减少，全市种植油料 243 亩，比 1990 年减少 634 亩，年均递减 29. 3%，亩产量 132. 7 公斤，比 1990 年亩减 5. 6 公斤。1998 年，提出“压粮扩经，压夏扩秋”，全市油料面积 198. 6 亩，亩产量 193. 85 公斤。2005 年，全市种植油料 476 亩，亩产量 193 公斤，比 1986 年面积减少 1346 亩，年均递减 8. 6%，亩产量增加 56 公斤，年均递增 1. 75%。

亚麻 主要在城关乡种植。1986 年，全市种植亚麻 1800 亩，亩产量 129 公斤。1991 年，国家统购停止，亚麻用量减少，全市种植面积减到 2 亩，亩产量 150 公斤。1994 年，亚麻市场需求增多，种植面积增到 133 亩，亩产量 145. 63 公斤。1995 年，种植面积增加到 669 亩，比上年增加 536 亩。2005 年，随着市场变化，亚麻种植面积降到 11 亩，亩产量 146 公斤。

甜菜 1986 年，本市种植甜菜 200 亩，亩产 2210 公斤。种植模式有单种、间作、套种。1993 年，全市仅有 14 亩，亩产量 7714. 3 公斤。2003 年，随着畜牧产业发展，饲草需求增加，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引进饲用型甜菜“德国萝达”新品种，试种面积 2. 5 亩，平均亩产量 8640 公斤。2005 年，示范推广“德国萝达”饲用甜菜 24. 3 亩，平均亩产块根 9428. 3 公斤，亩产鲜叶 5616 公斤，比本地品种亩增块根 3928 公斤、增茎叶 1500 公斤，亩增收入 982. 2 元。

饲草作物 饲草作物主要有紫花苜蓿、燕麦、豌豆、草木樨、红豆草，农作物秸秆是传统重要饲草，饲草种植以复种为主。1986 年，全市种植饲草 16900 亩。1995 年，种植饲草 6820 亩，比 1986 年减少 10080 亩（减少复种燕麦、豌豆秧）。2003 年，重点

发展畜牧业产业，饲草需求量增大，市农技站引进推广紫花苜蓿新品种“美国巨人201+Z”，亩产量比当地常规品种增产17.4%。2004年，示范推广紫花苜蓿2036亩，引进饲用型玉米沪青饲1号等品种，亩产草量达4~6吨，亩收籽粒700~750公斤。2005年，全市种植饲草7345亩，比1986年减少9555亩，年均递减4.3%。

1986—2005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亩产、总产量表

表3—2—2 单位：亩、公斤、吨

年份	蔬菜			甜菜			饲草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1986	8200	3181	26088	200	2210	442	16900
1987	8400	3323	27912	400	1675	670	13700
1988	19411	1504	30365.4	90	2072	186.5	14695
1989	15607	2098.2	32746.8	115.8	7537	872.8	13000
1990	14957	2368	35418	44	6752	297.1	13557
1991	14318	2830.4	41952	46	6460	297.2	9480
1992	15123	3063.8	46333.32	28	7202	201.6	9405
1993	15494	3344.1	51814.6	14	7714.3	108.8	2667
1994	19092.4	3256.83	62180.84	17	7515	127.8	7204
1995	20978.32	3399	71299.78	16	6980	111.7	6820
1996	18618.9	3980.5	74113.5	22	7310	160.8	5100
1997	16132.3	4543.19	73291.8	20	7615.0	152.3	3105
1998	17020.4	4623.8	78699	27	7711.2	208.2	3960
1999	16790	5195.3	87230	25.5	7544.3	192.3	4500
2000	17161.89	5014.10	86051.66	19	7200	136.8	5200
2001	14677	5656.16	83015.4	16.5	7647.2	126.2	5655.4
2002	15047	5896.89	88730.5	17.5	7678.1	134.4	5824
2003	9311	6422.62	59801	15	7901	118.5	4500
2004	10183	5263.67	53600	20.5	7850	160.9	74
2005	9729	4793		24.3	9428.3	229.1	7345

科技推广

良种繁育推广 1987年前，全市农作物良种由州种子公司提供，玉米、小麦、蔬

菜良种多从外地调入。1988 年，恢复临夏市种子公司，良种繁育、品种引进步入正轨。次年，全市建成三个良种繁育基地村，主要繁育麦良种，采取“五定三支持”（定品种，定地块，定措施，定质量，定任务，借给优良种子，供应平价化肥，提供栽培技术），促进良种繁育，建成小麦良种田 417 亩，繁育收贮小麦良种 9.7 万公斤。1991 年，建成良种田 649 亩，生产良种 16.2 万公斤。至 1995 年，推广的主要小麦品种有广临 135、临农 14 号、临麦 28 号、青春 533、临麦 30 号等；冬小麦品种有 183、184、144、83—133、91193 等；蚕豆品种有临夏大白蚕、临蚕 2 号。1996 年，良种繁育获临夏州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 年，在南龙、枹罕两乡繁育小麦良种 188.2 亩，其中，冬小麦 85.2 亩，收购小麦良种 4.37 万公斤；秋季繁育早熟洋芋 240 亩，收洋芋良种 2.3 万公斤。2003 年，繁育冬、春小麦 150 亩，收贮良种 2.3 万公斤，供应各类农作物良种 8.69 万公斤。其中，小麦 2.5 万公斤，玉米杂交种 5.03 万公斤，蔬菜良种 0.15 万公斤。2005 年，繁育冬、春小麦 140 亩，收贮良种 3 万公斤，全年调贮农作物良种 8.89 万公斤，供应农作物各类良种 7.825 万公斤，其中，玉米 6.5 万公斤，主要品种有豫玉 22 号，沈单 16 号，中单 2 号，金穗 1、2 号，酒单 2、3、4 号，酒 125，酒试 20，张单 251，鲜食玉米张糯 1、2 号；小麦 1 万公斤，主要品种有冬麦 C4，冬选 1 号，92362 等；春小麦有 8685—26，变异 4 号，临麦 29 号，广春 1 号等；油菜主栽品种有青杂 1、2、3 号，青油 14 号等；洋芋主栽品种有 552，临薯 7 号，渭薯 3 号等；蔬菜以杂交一代品种为主。全市农作物良种普及率 98.5% 以上，其中小麦良种普及率达 98.5%，玉米全部实现杂交一代化，蔬菜良种普及率达 92%。

中低产田改造　1989 年，全市有中低产田 2.4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45.7%。其中，低产田 0.58 万亩，中产田 1.82 万亩，主要分布在南龙乡高邓家村、杨家尕山、罗家湾村、枹罕乡王坪村及大夏河靠近河床一带耕地上。中低产田改造采取深耕土壤 20 厘米以上，改进农家肥积造方式，减少养分流失，增施有机肥，扩大城粪下乡，调整种植业结构，进行合理轮作倒茬，复种豆科作物。1990 年，改造和维修南川灌区、东西川灌区的灌溉渠，增加灌溉面积，提高地力。1994 年，市委、市政府组织市直单位职工，集中人力，在枹罕乡王坪村，开展平田整地，改造旱坡地、中低产田 310 亩。至 1995 年，累计改造中低产田 1.96 万亩，年均改造 3920 亩。1996 年，继续进行土壤改造，全市改造中低产田 2100 亩。1998 年，动员农户综合采用中低产田改造技术措施改造土壤，提高地力。通过改造，中低产田农作物产量指标达到高产田要求，全市中低产田改造基本完成。2003 年，对南川灌区、东西川灌区进行第二期改造，新修南龙乡杨家尕山、高邓家提灌两处，改造维修南龙罗家湾、枹罕王坪村提灌，保灌面积增加。

植保植检

【植物保护】　危害全市农作物重要地下害虫有金针虫、蛴螬、蝼蛄、地老虎。危害粮食作物主要虫害有：小麦吸浆虫、麦茎蜂、麦穗蝇、蚜虫、玉米螟、黏虫、蚕豆象、绿豌菁、蚕豆根瘤象；主要病害有小麦锈病、小麦红黄矮病、玉米大小斑病、蚕豆褐斑病、洋芋早、晚疫病、环腐病、病毒病；危害经济作物的主要虫害有跳甲、白粉虱、斑潜蝇、菜蚜、菜蛾、茎象甲、菜青虫等。主要病害有菌核病、油菜菌核病、

病毒病、大白菜软腐病、番茄疫病、霜霉病、白粉病、灰霉病、茄子黄萎病等。1986年，小麦吸浆虫大发生，预测调查结果发现，折桥、南龙两乡川水地平均亩有吸浆虫162.4万头，是防治指标的13.5倍。州、市财政和业务部门无偿投入敌百粉11吨，敌马粉14吨，甲基异柳磷90公斤，组织动员农户在农技人员指导下统一联防，防效达95.1%，亩均挽回粮食17.3公斤。同时，兼防麦茎蜂、麦穗蝇、蚜虫。1996年，依据预测预报，重点防治小麦红、黄矮病，麦茎蜂，麦穗蝇，小麦锈病，小麦吸浆虫。其中，冬小麦红、黄矮病全市发生2100亩，主要发生在枹罕乡和南龙乡，市政府拿出2万元资金购置农药、器械用于防治，防治效果达80%，重发病田因无法补救，拆种冬麦105亩。2003年，全市病虫防治8.39万亩（次），其中土内施药0.76万亩，药剂拌种2.87万亩，大田防治4.76万亩（次），挽回粮食739.08吨。重点防治的病虫害有小麦锈病，麦茎蜂，小麦红、黄矮病，蚜虫，黏虫，金针虫。由于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反季节蔬菜种植扩大，蔬菜病虫害种类随之增多，田间防治难度增大。2005年，本市小麦锈病大发生，小麦锈病病田率100%，发病率21.1%，州、市财政和业务部门拨出专款购置农药，无偿发给农民作病虫害防治，全市防治锈病2.36万亩（次），黏虫1.2万亩（次）。1986—2005年，全市年均防治各类病虫害7.5万亩（次），土内施药2.2万亩（次），药剂拌种2.1万亩，大田病虫防治3.2万亩（次）。20年内，没有因病虫害而造成大面积减产。

【植物检疫】 1986—2005年，植物检疫以禁止危险性病虫、草害种子进入临夏市为目的，主要检疫邮寄调运的蚕豆、谷子、油菜、蔬菜种子。至2005年，检疫调进农作物种子，没有发现检疫对象。1990年，在枹罕乡产地检疫时，发现6个村的冬麦上有小麦线虫病，危害面积4500亩，市上收缴瘪粮277公斤，就地烧毁，补给种植户现金500元。1992年，发现小麦线虫病零星发生，市、乡农技人员及时组织农户田间拔除，未造成流行。1996年，检疫人员在田间发现有毒麦200亩，市农水局组织专业人员指导群众及时拔除并全部烧毁。对线虫病，通过兑换种子、药剂拌种、田间拔除进行防治，至2000年，没有发现该病。1998年，全市发现检疫对象美洲斑潜蝇，在十字花科油菜、甘蓝、萝卜、芹菜、黄瓜、番瓜上发生，动员农民对其种子药剂拌种，田间防治，至2000年，已基本控制美洲斑潜蝇的传播蔓延。2000年，检疫人员在本市蚕豆作物上，发现检疫对象蚕豆象，组织专业人员用磷化铝熏蒸种子，在生长期进行防治，控制其发生蔓延。至2005年，全市未发现新的检疫对象，小麦线虫病、毒麦、美洲斑潜蝇、蚕豆象蔓延趋势得到控制。

新技术推广示范

【地膜玉米栽培】 1986年，全市示范推广地膜玉米275亩，品种为中单2号，平均亩产量698.4公斤，比露地亩增产67%，亩投入增加25元，纯收入亩增96.8元，投入产出比1∶3.9。1988年，加大地膜玉米推广力度，补助45万元、贴息贷款25万元，用于地膜调运周转金，州、市各联系点单位出资出力，帮助农民发展地膜玉米栽培，农技人员宣传培训、田间指导到位，增产增收显著。1995年，全市种植地膜玉米19674.3亩，比1986年增114.4倍，亩产量704公斤，比1986年露地玉米亩增产1.7

倍。同年，地膜玉米比露地玉米亩纯收入增加433元，投入产出比1∶8.6。2000年，地膜玉米面积扩大到2.45万亩，亩产量690.89公斤，总产16926.8吨。2005年，全市种植地膜玉米2.34万亩，平均亩产量746.06公斤，总产17457.8吨，地膜玉米面积占粮食作物的77%，地膜玉米产量占粮食总产的85.7%。20年间，地膜玉米面积增加23125亩，年均递增24.9%，亩产量增加47.7公斤，年均递增0.33%，总产增加17265.8吨，年均递增25.3%。

【增产技术示范整乡承包】　1988年，实施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整乡承包项目，市上成立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副市长任组长，涉农部门领导任成员，技术指导小组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参加承包项目的行政干部48名，技术人员43名，农民技术人员340人，发挥良种、配方施肥、高产栽培、病虫防治等综合增产技术整体优势。是年，承包粮食作物43837亩，占全市粮播面积的92%，平均亩产330.3公斤，比承包前1987年亩增62.3公斤，增产粮食占全市总增粮食的78%。1989年，承包粮食作物45497亩，占全市粮播面积的95.3%，亩产量365公斤，比上年增34.7公斤，增产粮食占全市当年总增粮食的79%。同年，实施省列《临夏州50万亩粮油作物综合增产栽培技术示范》项目，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90年，粮油作物整乡承包，获得省农牧厅科技改进二等奖。市农水局被临夏州委、州政府评为“科技兴农”先进集体。同年，开始实施第二轮整乡承包，期限4年，实行行政、技术双轨承包制，4年中，参加承包的农户累计5.6万户，承包粮食作物面积累计18.89万亩，是全市同期粮播面积的100%，1995年，项目结束，承包效果达到整乡综合增产技术目的。

【“吨粮田”建设】　“吨粮田”是间、套、带状种植为基础的立体种植模式。1988年，开始示范推广。同年，南龙乡马家庄村马培光种植0.8亩玉米小麦带田，亩收小麦108公斤、玉米909.6公斤、蚕豆9.8公斤，合计亩产1029.2公斤；枹罕乡石头洼村王明海种植地膜玉米小麦带田，亩收小麦201.4公斤、玉米806.9公斤，合计亩产1009.1公斤。1990年，“吨粮田”列入科技推广项目，当年建成“吨粮田”5841亩，其中亩产达标的275亩，平均亩产达1003公斤，比单种玉米亩增206公斤，增产25.9%。1993年，项目结束，全市建成“吨粮田”20774亩，平均亩产950.2公斤，达标面积10771.8亩，平均亩产达1020.1公斤，比开课题前基础单产亩增223.7公斤，增长28.1%，该项目获得国家农业部二等丰收奖。1994年，省农委再度立项下达任务，市上组织人员精心实施“吨粮田”建设，项目顺利完成，该项目1996年获得临夏州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后，“吨粮田”、玉米小麦带田种植逐年减少。至2005年，种植模式以玉米间作、套种或单种为主。

【“双千田”建设】　“双千田”即亩产粮食500公斤、亩收非粮食现金1000元的粮经带状种植模式。主要栽培模式有玉米间作蔬菜，草莓间作玉米，麦后复种大白菜、菜花、绿萝卜，玉米株距间点种月萝卜，行间种植甘蓝，前茬拱棚水萝卜，后茬玉米间作甘蓝、菜花等。1989年，市农技站开始试验、示范“双千田”，当年种植4.65亩，平均亩产粮734.7公斤，亩收现金872.5元。1990年，省农业大学将市“双千田”列入开发项目。次年，全市种植“双千田”1025亩，平均亩产粮697公斤，亩

收现金649元。1993年，全市种植“双千田”1098亩，平均亩产粮663.4公斤，亩收现金1139.5元，达到指标要求。1995年，全市种植“双千田”849亩，达标470亩，平均亩产粮518.6公斤，亩收现金1034元2000年后，“双千田”减少。到2005年，“双千田”多被玉米间、套种，单种代替，其中间作比单种玉米亩增产值98元，套种比玉米单种亩增产值175元，带状种植比单种玉米亩增124公斤。

【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1986年，省、州下拨资金11.2万元，由市科委在城关乡毛园村建成一座527平方米的温室，温室内配电脑及控制温度、湿度、通风、补光等较先进的设备，主要进行蔬菜育苗，向市场供应蔬菜秧苗。同时引进蔬菜新品种进行筛选试验。1992年，省农委下拨资金1万元，市财政补助1万元，城关乡筹资5.3万元，折桥乡筹资0.6万元，参加户自筹1万元，在城关、折桥两乡建成“一代”日光温室6栋，面积6.4亩，主要种植黄瓜、番瓜，平均亩产值0.72万元。1993—1995年，省州市连续下拨资金20万元，建成“一代”日光温室83.2亩，平均亩产值0.65万元，比普通温室亩增产值3100元。1998年，GN—Ⅲ型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列入全州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项目。次年2月，市政府出台《临夏市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总体实施方案》，聘请甘农大、州农科所七名专家为顾问，组织涉农单位、4乡干部、农技人员召开培训会，讲解温室建造技术、温室蔬菜种植技术、温室维修管理等，是年，全市建成高效节能日光温室220栋，403.23亩，当年投产见效300亩，亩产值2400元，首次在本市实现反季节蔬菜栽培。2000年，全市建成GN—Ⅲ型高效节能日光温室265栋，543.38亩，当年投产发挥效益483.9亩，亩产值2600元，同时，引进番茄类樱桃西红柿、美国402，西葫芦类绿元宝，紫叶生菜等一批名、特、优新品种，首次在温室内种植甜瓜和西瓜获得成功。至2003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效节能日光温室511栋，985亩，累计投入资金1200万元。2005年，全市正常生产的高效节能日光温室256栋，面积462亩，比1988年增加460亩，年均递增31.3%，其中种植蔬菜138.6亩，平均亩产值3400元，种植蘑菇323.4亩，平均亩产值3.4万元。

【食用菌综合开发】 1986年，折桥乡后古村、城关乡毛园村用麦草作配料种植凤尾菇，产量低，种植面积少。1999年起，食用菌综合开发纳入临夏市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由市农技站负责，期限为三年，当年全市扶持建设和调整食用菌种植户126户，其中品种结构调整种植户102户，新增种植户24户。2000年，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继续扶持新增种植户和结构调整户，引进新品种，走“多品种，高档次，全方位”发展路子，当年食用菌种植户平均亩纯收入1.85万元，种植品种主要为平菇类中山、P6、P7、杂17，双孢菇，金针菇，鸡腿菇。2003年，全市年产鲜菇280吨，平均亩产量32500公斤，亩产值3.25万元，主栽品种有平菇杂17、802、7317等，以及香菇，金针菇，双孢菇，鸡腿菇。新引进15个新品种进行母种繁殖，其中9个品种开始栽培繁育。2005年，全市食用菌种植户有131户。食用菌综合开发及生产规模、品种种类、档次提高。

【无公害蔬菜】 2003年，临夏市列为全省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县（市），市农牧局组织技术人员制定无公害蔬菜生产方案，农产品安全生产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确

定无公害蔬菜种类，制定出黄瓜、番瓜、番茄、茄子、绿萝卜、韭菜6项生产技术规程。在枹罕镇后杨村，南龙镇南川村，折桥镇李孟村、后古村，建成250亩以上无公害蔬菜示范区4个，示范户580户，面积1000亩。示范区内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限量使用化肥，按无公害生产要求操作，引导群众按“一村一品，一季一品，一区一品”生产。2004年，无公害蔬菜生产在技术上选用优质、抗病虫高产品种，种子进行药剂处理，科学施肥，安全有效的防治病虫害等措施，采用生物菌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农药。2005年，围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产业，全面提高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水平，示范区内对蔬菜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记载，加大对农药、化肥经营检查，从源头上杜绝违禁农药、化肥进入市场、田间。同年，省项目办安排资金1万元，统一购置配发定性分析设备一套，开展无公害蔬菜产品化肥、农药残留物定性分析。全市无公害蔬菜面积2000亩，6个蔬菜种类，29个品种，蔬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基本控制在国家无公害蔬菜标准规定含量以下。

农业技术培训　1986年后，农技培训围绕农技推广项目与同期生产需要由市农牧局、市农技站、科委、科协等单位与乡政府、村、社举办农技培训，坚持“应用、实效、实际”原则，开展以村、社为中心的农技培训。1988年后，改单一粮食生产技术培训为粮菜、食用菌、花卉、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生产、庭园经济的全面培训，改乡村培训为村、社、田间地头示范培训，改独家培训为多家协同培训。1990年，全市举办农技培训班（会）44期，培训人员0.55万人（次），培训内容主要有配方施肥、带状种植、地膜玉米高产栽培，小麦高产栽培，“吨粮田”，“双千田”栽培技术，反季节蔬菜栽培技术，食用菌栽培。1996年，重点培训地膜穴播小麦、玉米营养钵育苗栽培，“两熟制”栽培模式等，全年举办培训75期，参加人员1万人（次）。2000年，围绕广临长廊产业化建设重点培训GN—Ⅲ型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建造技术和管理技术，反季节蔬菜栽培技术，食用菌栽培及茄子嫁接技术、“吨粮田”、“双千田”、种子包衣等实用技术，全年举办72期，参加人数1.2万人（次）。20年间，全市年均举办农技培训班68期，参加人数1.3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3万份。现户均有一个科学种田“明白”人，农民科学种田素质明显提高。

第三章　畜牧业

养　　殖

1986年，临夏市畜牧业生产已形成城郊型商品经济的雏形，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1987年，“服务城市，富裕农村，城乡互惠、共同发展”的城郊型商品畜牧业发展思路确立，牛羊猪禽养殖专业村和专业户不断发展，肉禽蛋奶基地建设成为

农民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高产奶牛、细毛羊、良种蛋鸡成为农户存栏的主要畜禽种，“黑白花、288、依莎褐、细毛羊”成为农民话题。各乡出现“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良好态势。奶牛业成为枹罕乡的主要养殖项目，奶牛专业村有石头洼村、罗家堡村、马彦庄村。1990 年，折桥乡以蛋鸡养殖为主，形成大庄村为主的蛋鸡孵化养殖专业村。南龙乡以马家庄、南川、四家嘴等村为主形成生猪繁殖育肥、屠宰、收购、运输、销售一条龙生产基地。罗家湾村开辟 30 亩滩涂地建池养鱼。城关乡木场村、肖家村、祁家村依托城郊镇优势，大搞肉牛、肉羊育肥。1995 年，全市肉类总产 4734.78 吨，牛出栏 11895 头，羊出栏 2.46 万只，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0.9 倍、3.4 倍和 3.17 倍。1999 年，枹罕乡良种奶牛外流，全市鲜奶产量从 1997 年的 5627.8 吨下降至 1999 年的 2798 吨。鲜蛋产量由 1996 年的 2233.4 吨下降至 1999 年的 173 吨。

1999—2005 年，畜牧养殖业从支柱产业变为主导产业，畜牧业产值从 1986 年占农业总产值的 34.4% 提高到 2005 年的 45.09%。1999 年，实施《广临长廊暖棚养畜项目》，畜牧养殖业成新的投资热点。2001 年，畜牧产业化全面启动，采取“稳定政策、整村推进、农牧结合、科学养殖”新措施，制定畜牧业生产用地按农业生产用地对待，免除一切收费的优惠政策和对养殖业贷款进行贴息的扶持政策，畜产品加工企业集群形成，养殖现代化程度逐步提高。手工铡刀向电机粉碎机、铡草机、成套型配合饲料加工机械转变，手工挤奶发展成新型挤奶器挤奶，牛羊鸡舍向集约型养殖场塑料暖棚可控环境圈舍发展。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分别组团去平凉、武威、陕西等地观摩学习畜产品加工、皮革、明胶、干酪、地毯、清真牛羊肉制品等工艺技术。2003 年 5 月，临夏市养牛协会成立并建立 4 镇畜牧兽医站，成立畜牧技术服务中心。2004 年，投资 2400 万元的世界银行贷款畜牧综合发展项目立项实施。到 2005 年，全市累计投资 7000 多万元，建成规模养殖场 148 个，畜禽规模养殖户达到 688 户。年加工清真牛羊肉制品 3000 吨的临夏市清河源肉制品公司投产，华夏、华安公司、泉乳制品企业日加工鲜奶 80 多吨。投资 530 万元的临夏市奶牛基地建设项目在 2005 年立项实施，投资 120 万元的《临夏市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制定《临夏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应急预案》《临夏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41 个行政村配备村级防疫员。2005 年，全市大牲畜存栏达 9100 头，是 1986 年的 1.64 倍，其中牛存栏 9000 头，羊存栏 2.6 万只、猪存栏 4.3 万头，分别是 1986 年的 1.88 倍、2.98 倍、3.57 倍，肉蛋奶产量分别是 13700 吨、315 吨、5100 吨，分别是 1986 年的 8.1 倍、0.33 倍、1.97 倍。

肉禽蛋奶基地建设

【奶牛基地】 始建于 1985 年，是年 10 月，枹罕乡石头洼村 87 户农民引进丹麦黑白花奶牛 100 头进行统一管理，分户饲养。1989—1992 年，罗家堡村、马彦庄村两次调进黑白花奶牛 160 头。到 1995 年，全市奶牛饲养户达到 1150 户，存栏奶牛 2300 头，形成以石头洼村、马彦庄村、罗家堡村为中心，辐射全市的奶牛养殖基地。1996 年，饲养奶牛 5 头以上的专业户 45 户，全市饲养奶牛 3798 头，鲜奶产量 5303 吨。到 2004 年，下降为 2700 头，鲜奶产量 4488 吨。2005 年，投资 530 万元的《临夏市奶牛

基地项目》实施，从兰州花庄牛场、省家畜繁育中心调进优质高产奶牛100头。截至2005年底，全市有5个奶牛专业村，奶牛饲养户1401户。其中年饲养存栏奶牛5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户187户，年饲养存栏奶牛25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33个。全市存栏奶牛4404头，其中泌乳牛2718头，鲜奶年产量5100吨。

【肉牛、肉羊基地】　1995年，全市有240户牛羊育肥专业户，年出栏肉羊24633只，分别是1986年的2.4倍和2.2倍。2000年，全市牛肉总产585吨，羊肉产量160吨。2001—2004年，牛肉产量分别是960吨、1833吨、2093吨、2942吨，年均增40%以上；羊肉产量分别是464.6吨、556吨、620吨、1084吨，年均增20%以上。截至2005年，全市形成城郊镇木场村、堡子村、肖家村、祁家村，枹罕镇拜家村、青寺村、罗家堡村为主的肉牛、肉羊养殖基地，全市肉牛饲养户达到2217户，养羊户3283户，其中年饲养存栏肉牛10头以上的145户，年饲养出栏肉牛10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55个，年饲养出栏肉羊50只以上的116户，全市年均出栏肉牛2.6万头，年均牛肉产量4000吨，全市年均出栏肉羊3.5万只，年均羊肉产量530吨。

【禽蛋基地】　1986—1995年，蛋鸡养殖发展最快，1995年，形成以南龙乡马家庄，折桥乡祁牟村、甘费村、大庄村，城关乡堡子村，枹罕乡青寺村、马家庄村为养鸡专业村的禽蛋基地，蛋鸡存栏29.12万只，年产鲜蛋2176.4吨，规模养鸡场户80家。其后，肉鸡数量逐年扩大，蛋鸡养殖萎缩，鲜蛋产量下滑。到2005年，全市鲜蛋产量315吨，占1995年的14.5%，城市消费鲜蛋主要来自临洮、临夏县、山西等省地，原有禽蛋基地基本解体。

【生猪基地】　1986年起，重点发展瘦肉型商品猪。到1996年，全市形成枹罕乡江牌村，城关乡大慈村、毛园村，南龙乡马家庄村、南川村、四家嘴村为专业村的生猪生产基地，生猪生产集繁育、销售、屠宰、收购为一体。1995年，饲养户2000户，年均供应良种仔猪2.3万头。1996年，猪存栏19879头。1999年后，稳固生猪生产基地，发展生猪饲养量，鼓励生猪规模养殖。2002年，全市有生猪规模养殖场14个，猪存栏30818头，猪出栏51070头，年产猪肉4096吨。2005年，引进杜洛克、大约克、长白等种猪开展杂交改良，全年存栏达到4.3万头，猪出栏6.3万头，猪肉产量6035吨。

【特种养殖】　养蜂和养兔在1986年以前是养殖的传统类型，较普遍，1986年后规模逐渐变小。至2005年，全市蜂养殖年存栏约500箱。兔养殖从过去的皮、毛、肉产品转变成单一的兔肉生产，没有规模养殖户。1983年，城关乡南园村一农民从兰州引进1000只鹌鹑试养，到1993年，规模达到年存栏8000只，年销售鹌鹑蛋16万枚，年获利1万余元。1992—1996年，枹罕乡罗家堡和折桥后古城村出现过小规模的乌骨鸡饲养。1994年和1998年，城关乡和南龙乡出现药用蟹饲养。1999年，折桥乡沿山根有旱獭饲养，利用池塘饲养美国牛蛙。2002年，城关乡一农民饲养200盆白玉蜗牛。1997年底，大夏河工委职工集资引进七彩山鸡2000只。1998年，七彩山鸡万只饲养项目批准立项。1999年，市种禽繁殖场从河南引进1000只七彩山鸡，年存栏3000只。2000年，枹罕乡一农民饲养5000只七彩山鸡创办养殖场。1993年，州食品公司冷库利

用待宰圈和牛羊杂碎试养兰狐。至2005年底，全市有4家狐狸养殖场，存栏1000余只，主要品种有芬兰狐、挪威狐、雪光狐、北极狐、美国银狐、赤狐等。1999年，一居民在城关乡堡子村临大公路边建立名犬养殖场，从北京、兰州等地引进德国牧羊犬、黑贝、大丹、藏獒、蝴蝶犬等繁育饲养。到2005年，该场有各类名犬100条，年收入5万余元。2000年，一退休干部创办肉鸽养殖场，从江苏常州引入美国白羽王鸽108对，当年存栏规模达到680对，出售种鸽120对，收入2.1万元。至2005年底，全市特种养殖业只有蜜蜂、狐狸、宠物狗三种类型，蜜蜂养殖户7户，狐狸养殖场4个，名犬养殖场1个。

【渔业】 渔业生产以池塘淡水养鱼为主。1986—1990年，养鱼水面主要集中在折桥乡祁牟、大庄村，枹罕乡街子、聂家村及东郊公园内，亩均单产192.4公斤。1990年以后，利用大夏河沿岸千亩滩涂地发展养鱼。1992年，建立临夏市渔业技术推广站，每年举办1~2期培训班，指导渔农科学饲养管理、调购鱼种、清塘消毒、饵料配合、鱼池开挖改造、鱼病防治等生产环节和渔政管理。同年，南龙乡罗家湾村15户农民联营开挖鱼池30亩，放养鲤鱼、草鱼，城关乡毛园村、折桥乡祁牟村开池养鱼。截至1995年，全市养鱼水面达到194亩。1997年，达到216亩。从1994年开始，渔业经营模式发生改变，池塘养鱼开展娱乐性垂钓经营项目，从鱼苗开始喂养改成从外地调入斤两鱼（每条500~800克）供游客垂钓，每亩水面年均纯收入2500元以上。大规格鱼种主要从临洮、刘家峡水库调入，1997年调进1250公斤，1998年3275公斤，2000年7340公斤，2002年达到2万公斤。2004年，市渔业站编制临夏市养殖水域滩涂地《规划》。2005年，全市养鱼水面205亩，水产品总量达到145吨。渔业生产形成河水温水养殖基地和地下泉水冷水养殖基地，温水型养殖主要有枹罕街子村的生态园良种鱼繁育中心、聂家村鱼池、南龙镇罗家湾40亩良种鱼繁育基地，年放养鱼苗25万尾，主要品种有鲤鱼、草鱼、鲫鱼、鳙鱼等。冷水型渔业基地主要以折桥镇祁牟村10亩渔场为主，饲养虹鳟鱼和金鳟鱼，亩均单产340公斤以上。

畜产品加工 1986年，临夏州乳品厂建成日处理鲜奶5吨生产线一条，生产工业奶粉、袋装鲜奶等。1987年12月，市皮革厂建成投产，年加工牛羊皮张6万张。1988年，建成兰临皮革厂，年加工羊兰湿革30万张，牛兰湿革2万张。1988年12月，建成兴国皮革制品厂，生产牛羊兰湿革，日加工皮革1000张。1988年，市绒线厂年加工洗净毛600吨，地毯纱250吨。后改制为雪羚公司，生产“雪羚”地毯、“雪羚”地毯纱。1990年，市明胶厂建成投产，用动物杂骨生产工业、食用明胶，饲料级矿物质磷酸氢钙及氨基酸，年产明胶200吨。2001年，临夏市金叶肠衣有限公司建成投产，生产肠衣线。至2005年，从事牛、羊肉产品加工的大型企业有3家，生产牛、羊冷鲜肉、分割肉制品销往全国各地，鲜奶加工企业4家，分别是泉乳清真乳品厂、折桥鲜奶制品厂、华夏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华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主要生产奶粉、乳清饲料、干酪素、小包装饮用奶等，日处理鲜奶86吨。

【畜产品市场】 临夏市活畜和畜产品交易市场主要有两处。河滩关大桥头畜产品市场以牛羊皮张交易为主，青、藏、川、新和哈萨克斯坦国及省内甘南等地的皮张经

该市场销往豫、冀、皖、苏、浙、沪、粤等省、市。该市场由畜产品交易中心、永海畜产品公司为主，南龙街各旅店组合构成，1995 年 1 月建成，年销售牛皮 37.8 万张、羊皮 216 万张，羊毛 540 吨。城西八坊畜产品市场日交易活畜 200 车，年交易牛 25.4 万头，羊 78.56 万只，年交易额达 6 亿元。枹罕乡集贸市场主要交易枹罕全乡、临夏县尹集乡、新集乡等周边牛羊猪禽及其产品。宋家巷综合市场主要交易供城市消费的牛羊猪禽肉类、鱼类和鲜蛋，活禽交易主要经营从山西、陕西、河南等省及临洮等地运销的蛋鸡和肉鸡，日交易活禽上万只。

2005 年 10 月，市政府为改变沿街私屠滥宰，规范检验检疫管理和肉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出台《临夏市家畜屠宰管理办法》，成立家畜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对屠宰经营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对从事餐饮业的宾馆、饭店、餐厅、饭馆使用肉制品的情况建立档案。从市卫生局、环保局、公安局、市容大队、宗教局、质检局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禁止沿街现宰现卖，杜绝脏、乱、差现象。对全市其他私屠滥宰和未经检疫检验上市销售“白条肉”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治理和处罚。到年底，已初步建成生猪定点屠宰场（点）4 个，清真牛羊定点屠宰场（点）7 个，查处违法案件 90 余起，处罚 60 余户，罚款近 5000 元。

科技示范推广

黄牛改良 1986—2000 年，黄牛改良为中国黑白花奶牛。2000 年后，规模养牛场兴起，优良肉牛需求加大，肉乳兼用型牛种西门达尔牛，优质肉牛利木辛、德国黄等配种数量逐渐增多。2001 年，配种牛 2320 头，西门达尔、利木辛 695 头，占 30%。2002 年，配种牛 2502 头，其中西门达尔牛、利木辛、德国黄、皮埃蒙特共配种 1122 头，占 44.8%，冻配技术和配种需求扩大。1986—1995 年，牛配种用液氮贮藏的冻精颗粒，1996 年，推广细管冻精技术，一牛一支细管冻精，冻配质量提高，受胎率比常规的冻精颗粒方法提高 15%，成活率 93.1%。1986 年，受配数 1255 头，1995 年 2112 头，增长 68.29%，到 2005 年达到 2630 头，比 1986 年增长 109.6%，冻配服务点从 1986 年的 2 个增至 2005 年的 9 个，建成覆盖 4 镇的冻配服务网络。2005 年，分别从省家畜繁育中心、北京奶牛冻精站调进优质纯种细管冻精 6500 支。

蛋鸡改良 1986 年，蛋鸡改良单位有州畜牧站、州农科所畜牧室、市种禽蛋公司、市食品公司良种繁殖场、市畜牧站等，农村 87 户专业户从事种鸡饲养和孵化，主要鸡种有星杂 288、京白蛋鸡、来航蛋鸡、英国红、澳洲黑、狼山鸡、芦花鸡、白洛克、罗曼肉鸡等。市种禽蛋公司从北京引进海赛斯克蛋鸡。1988 年起，实施 1000 万只良种鸡科技承包推广项目，组织农户投资 4.5 万元引进依莎褐父母代种蛋 1 万枚和艾维茵肉鸡父母代种雏 2000 套，孵化饲养，繁育推广商品代蛋鸡和肉仔鸡（8 周龄）77.5 万只。建立良种鸡养殖示范户 42 户，重点专业户 168 户，普及规范化饲养、程序化免疫和配合饲料调制技术。到 1991 年，全市良种鸡存栏 20.24 万只，受精蛋孵化率从 1988 年的 76% 提高到 80%，肉仔鸡 8 周龄体重达到 2 公斤。1989—1991 年，引进优良蛋鸡依莎

褐父母种蛋1万枚和艾维茵肉鸡父母代种雏2000套，全市良种鸡存栏20.24万只，良种化程度从1988年的87%提高到92%。1992—1995年，引进依莎褐和“迪卡”蛋鸡父母代种蛋3500枚和艾维茵肉鸡父母代种雏2000套。蛋鸡父母代由市种禽蛋公司孵化饲养，向农户提供依莎、迪卡蛋鸡商品代鸡、肉鸡由城关乡堡子村一村民饲养孵化推广。1994年，河南、山西等地饲养的三黄鸡通过在临洮的孵化网点销售到临夏市，每年大约有20~40万只雏鸡，农户自发调进后育雏销售。1995年，全市良种鸡存栏达到28.72万只。1996年，有17处孵化网点，主要孵化依莎、迪卡、海赛克斯商品代后代，良种鸡全从外地调进。良种依赖外地大型种禽场，本市没有父母代或祖代良种蛋、肉鸡品种饲养专业户。

羊杂交改良 1986年，全市良种羊存栏0.74万只，良种化程度84%。1987—1990年，市畜牧站实施省列《河东百万只细毛羊杂交改良》项目。1987年，投资2.7万元，从新疆、天祝种羊场调入细毛羊种公羊142只，种母羊50只，在4乡重点投放进行纯繁扩群，开展杂交改良，推广绵羊冻精配种和双胞苗注射新技术。先后用冻精配种母羊307只，受胎率48%，注射双胞苗120只，双羔率51.35%。建立规范化养羊户20户，发展养羊户710户，3年杂交改良羊1.21万只。1989年，全市良种羊发展到1.35万只，良种率提高到97.7%，只均剪毛量从1986年的3.5公斤增至4.23公斤，增长20.86%，只均纯收入从1987年的100元增至120元，增长20%。1990—1995年，淘汰劣质公羊、培育和调剂优秀种公羊建立核心群，重点选育和连片推广相结合进行改良工作。1995年以后，针对市场需求变化，绵羊改良，一方面继续进行细毛羊杂交改良扩群增量，年杂交改良羊1万只，另一方面从山东等地调入多胎性能优良的小尾寒羊。2002年，从山东引进纯种小尾寒羊550只，从陕西调入世界肉羊优质品种羊德克赛尔8只来杂交改良本地羊种。2003年调进小尾寒羊1500只，2004年调进小尾寒羊600只，2005年调进小尾寒羊300只。

甘肃白猪 1986年，推广黄家榨种猪场培育的甘肃白猪临黄系和州农科所培育的甘肃白猪临农系，投放种猪，建立繁育户，培训推广规范化饲养管理知识和疫病防治知识。到1995年，良种猪存栏1.86万只，100公斤育肥猪饲养期缩短为6—7个月。此后，建立繁育中心场户，扩大白猪饲养量，增加出栏数，提高料肉比，组织规模养殖繁育户，引进杜洛克、大约克、长白为主的瘦肉型种猪开展二元、三元杂交改良，建设规模养猪场。2002年底，全市年出栏肥猪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14个。2004年，全市瘦肉型杂交猪出栏60200头。2005年杂交改良猪2200头，规模养殖场17个，规模养殖户49户，育肥良种猪3万头。

畜牧科技承包 1990—1993年，在枹罕乡实施“畜牧科技承包”项目。4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5期，培训980人次。用冻精产活改良牛犊0.24万头，改良羊0.45万只，推广良种鸡1.8万只，推广良种猪0.5万口，制作青贮氨化饲料800吨，推广规范化饲养、短期育肥等实用技术。至1993年，全乡牛、羊、猪、鸡良种率分别达到96%、98%、97%和94%，比1989年增长39.20%、30.20%、19.60%和17.30%。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43%，比1989年增长34%，畜牧业人均纯收入151.63元，

比1989年增加106.63元，增长70.32%。1994年，该项目经省州专家验收鉴定，达到省内同类项目领先水平。

青贮氨化饲料　1986年，临夏市开始推广青贮氨化饲料调制技术，玉米秸秆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全市畜牧业形成以节粮型草食畜为主的规模养殖格局。截至2005年，全市建成370个永久性青贮窖，基本实现奶牛、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场场有窖、年年青贮。1986—1995年，青贮玉米秸秆和豆科牧草7.5万吨，氨化麦草0.25万吨。1996—2000年，青贮7.7万吨秸秆饲草。2001—2005年，青贮饲料成为规模养殖场的饲草主料，5年青贮9.4万吨，全市年均玉米小麦秸秆产量4.6万吨，青贮氨化率达到40%。

暖棚养畜　1990年，推广暖棚养畜新技术，是年，建立示范户20户，搭棚600平方米。1995年，示范户增至123户，联系户增至999户，搭棚3万平方米，全市畜禽圈舍冬季温度提高5℃~10℃，畜禽生产能力普遍提升，生产成本下降，养殖效益增加。1998年，实施《广临长廊暖棚规模养畜项目》。2001年，将标准化暖棚圈舍搭建与畜牧业产业化开发土地优惠政策配套推广，实现该技术80%的普及率。2005年底，全市累计投入资金7000多万元，建成148个暖棚规模养殖场，688户暖棚规模养畜户。

畜大壮牛羊育肥　1991—1995年，在城关乡肖家村和南园村、南龙乡高邓家村的牛羊育肥场、户中进行“畜大壮新技术在牛羊育肥中应用研究”课题。参试牛179头，其中127头试验牛埋植“畜大壮”后经90天饲养，头均增重87.30公斤，头均日增重0.98公斤，头均增重率22.32%。试验组牛比对照组牛头均增重量、头均日增重、头均增重率分别高35.1公斤、0.4公斤和8.70%；参试羊40只，其中21只试验组羊埋植“畜大壮”后经90天饲养，只均增重18.02公斤，只均日增重0.2公斤，只均增重率57%，试验组羊比对照组羊只均增重量、只均日增重和只均增重率分别高4.64公斤，0.05公斤和14.6%。1994年，市农水局被甘肃省农牧厅评为“百日增肥”活动先进单位。1995年，课题经省畜牧厅专家组验收鉴定，达到全省同类项目领先水平。

科技培训　1995年以前，主要培训配合饲料、良种饲养管理、青贮氨化、疫病防治为主。此后，培训内容集中在畜禽规模化饲养管理技术、畜禽疫病程序化防疫、塑料暖棚圈舍建造、规模养殖场设计与经济管理。培训技术人员除州、市畜牧部门工作人员为主外，另聘请甘农大畜牧兽医专家教授、国际原子能机构专家、法国畜牧专家等，尿素糖浆营养舔砖、高效生物菌剂EM液饲料调制等新型技术得到推广。从1992年开始，利用“科普之冬（春）”活动，在4镇人口聚集区开展宣传培训。1986—1995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30期，受训人数达6000余人。1996—2000年举办培训班25期，年均参训人员1500人（次）以上。2001—2002年，举办各类培训班18期，参训人数达到800人（次）。2003年，强化科技培训，全年举办培训班8期，其中畜牧专题培训4期，畜牧产业化2期，兽医1期，以会代培1期，培训群众511人（次）。组织全市养殖场场长代表20多人赴平凉、陕西杨凌等地进行畜牧业产业化考察学习。2004年，组织养殖场场长与技术人员到兰州好为尔、宁夏吴忠等地参观学习。举办暖棚养畜、程序化免疫、青贮氨化、配合饲料等培训班11期，人数达800人次。2005年，以

《世行贷款畜牧综合发展项目》为契机，由世行工作人员和省级专家教授进行以项目指导要点和肉牛育肥、奶牛繁殖技术为内容的综合培训班，培训人数681人（次）。在全市4镇开展以肉牛育肥、良种改良、冻精配种、配合饲料、优质牧草种植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48期，参训人数2000人（次）。

畜禽疫病防治

普查普治 从1986年开始，临夏市畜禽疫病的普查防治由过去单个畜禽的诊治转向规模畜群的防治。市畜牧兽医站实行门诊治疗和上门巡诊的兽医服务制度，治疗畜禽普通病和寄生虫病。1989年，开展全市疫病普查，调查1.5万头（只）畜禽，采集各类病料458份，查出40系种畜禽细菌、病毒和寄生虫病，编写《临夏市畜禽疫病志》。此后，对奶牛养殖业重点普查监测通过奶产品影响人体健康的布氏杆菌病和结核病，审核发放奶牛健康证。针对猪瘟、鸡瘟（鸡新城疫、禽流感）等烈性传染病，实施免疫密度目标管理责任制。1986—1995年，猪、鸡两瘟防疫密度年均在95%和92%以上。1996年，两瘟防疫密度达到97.6%和96.4%。1997年后，健全防疫体系，强化防疫管理，成立市、乡两级防疫注射队，分片包干，春秋两季巡回防疫注射，使猪鸡两瘟防疫密度保持在97%和95%以上。1999年，两瘟防疫密度达到98%和97%以上。2005年，猪瘟防疫5.72万口，密度97.8%，鸡瘟防疫鸡30.94万只，密度98.6%，从1986—2005年的20年间，没有发生猪鸡两瘟传染病流行。1999年，发生口蹄疫后，加强口蹄疫疫病的监测防疫工作，2000年，实现规模养殖场、养殖户防疫密度的100%。2001年，全市动物防疫暨畜产品安全会议要求，实施“两强一打”（强制免疫、强制扑杀、打耳标），全覆盖免疫，市镇两级防疫人员48名组成8个防疫注射队，“乡不漏村、村不漏社、社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标”，防疫口蹄疫动物19232头（次）。2003年，防疫牛羊猪65387头只，防疫密度100%。2004年，用口蹄疫O型苗免疫牛羊猪分别为13022头、28260只、46190口，免疫密度94.46%、93.73%和97.12%，耳标配戴率分别为88.71%、73.4%和81.05%，同时预防口蹄疫亚洲I型病，免疫牛2871头。2005年，口蹄疫牛羊猪防疫密度为98%、97%、98%。1999年，配合省兽医总站开展禽流感普查，采集家禽102份血清分离送检。2004年，市上成立动物重大疫情防治指挥部，对全市禽类进行登记造册和防疫注射，当年防疫注射疫苗19万头份，其中鸡12.16万只，鸭0.28万只，鹅0.05万只，鸽子0.86万只，消毒活禽交易定点场所85次。2004年，治疗牛、羊疥癣、肝片吸虫、胃肠线虫、肺丝虫、鸡免疫球虫寄生虫病20.03万头（只、次）。2005年，用青岛生产的H5亚型禽流感油乳剂浓缩苗防疫鸡31.678万只，防疫密度98.6%，设立疫情举报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零报告”制度。2005年，制定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行全覆盖强制免疫，治疗各类畜禽病例16000例，治愈率93.6%。

炭疽病 1987年6月至9月间，枹罕乡石头洼村牛6头，驴1头发病，经州畜牧

站对病料的细菌学检查，确诊为炭疽病。州、市畜牧部门对疫点进行封锁隔离，采取深埋消毒等处置。对周围村社 3200 头家畜用炭疽苗进行紧急防疫注射。1988 年和 1989 年，对全市家畜重点防疫注射炭疽苗，防疫密度 97% 以上。至 2005 年，未发生炭疽病。

牛肺疫 1988—1992 年，市畜牧站对全市农村 14530 头牛进行牛肺疫检查。其中流行病学调查 925 头，临床检查 9900 头，剖检 3200 头，血清学检验 505 头，均未发现阳性反应。根据农业部规定标准，临夏市达到消灭牛肺疫标准。从 1992—2005 年间的各类畜禽疫病监测诊治中，未发现牛肺疫病例和疑似病例。

口蹄疫 1992 年，从甘南贩运来的病牛将口蹄疫传染给枹罕乡罗家堡村 5 头奶牛。市政府于 12 月 3 日发布封锁令，畜牧部门扑杀 5 头病畜，对全市偶蹄兽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饭馆餐厅禁售相关动物产品。1999 年，南龙乡 5 头猪发生口蹄疫感染现象，及时进行捕杀深埋，紧急调购疫苗进行预防注射，预防注射牛 2992 头，猪 39329 头。2001 年 5 月，南龙乡马家庄、折桥乡李孟村相继发生猪感染口蹄疫疫情，共扑杀疫畜及同群畜 69 只，全部按规程进行深埋无害化处理，市乡两级 48 名畜牧技术人员组成 8 个防疫注射小组进行紧急免疫注射，当年注射疫苗 19232 只（次），阻止口蹄疫的传播蔓延。此后，对口蹄疫采取重点设防和全覆盖免疫。2005 年，采取长年巡回式免疫预防和春秋两季集中防疫相结合，用口蹄疫 O 型疫苗注射防疫牛 15283 头次，羊 34900 只次，猪 57300 口次，防疫密度分别为 98% 、97% 、97. 8% 。2002 年—2005 年，未发生口蹄疫病现象。

畜间布病 1985 年，畜间布氏杆菌病和家畜结核杆菌病防治监测，经验收达到国家基本控制标准。1989 年，检出 2 头阳性牛后扑杀深埋。1992—1994 年，累计血检牛 1911 头，羊 1015 头，猪 377 只，未检出阳性病例，收集菌检材料 303 份，未发现阳性反应。1997 年，布病血检 1009 份，无阳性病例。1999 年，奶牛“两病”（布病、结核病）检疫 656 头，无阳性反应。2002 年，奶牛布病血检 1093 份，菌检 12 份，奶牛布病检疫 663 头，结核病检疫 670 头，未检出阳性病畜。2003 年，布病血检 270 份，菌检 14 份，奶牛布病检疫 1070 头，结核菌检 1030 头，未有阳性反应。2005 年，“两病”检疫牛 850 头，皆呈阴性。

鸡病 随着良种鸡引进推广，本地鸡病类型复杂多样，除原有的鸡新城疫（俗称鸡瘟）、鸡白痢外，良种鸡带来的疫病有鸡马立克病、法氏囊病、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支原体病。1991 年，全市 4 乡 25 村暴发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发病率 50% ，死亡率 30% 。1992 年，组织鸡病普查，传染性法氏囊病占 61. 15% ，传染性支气管炎占 45. 86% ，马立克氏病占 39. 62% ，病毒性关节炎占 11. 46% ，鸡白痢占 71. 97% ，支原体病 16. 67% ，同时发现禽霍乱（巴氏杆菌病）和大肠杆菌病。技术部门编写程序化免疫方案，指导养殖户有效阻止鸡病的大面积暴发流行。各类鸡病在养鸡场户中年年均有零星发生，鸡新城疫仍旧是主要的危害性鸡病，且呈现非典型性的发病态势。1998 年，鸡支原体病暴发，对春季育雏户造成损失。1986—1991 年间，未发现鸡法氏囊病。随着蛋鸡新品种引进，1991 年 4 月开始零星发生，6 月下旬暴发，

4 镇 25 个村鸡发病率 50%，死亡率 30% 左右，7 月初，州、市畜牧技术人员对发病鸡群进行诊治，对未发病鸡群用鸡法氏囊疫苗进行免疫接种，年免疫鸡 29.7 万只，密度 88%。此后，开始程序化免疫零星发生，未大面积流行。2000 年 3—5 月份，肉鸡、蛋鸡暴发鸡传染性支气管炎肾型传染病，无特效治疗方法，对养鸡业影响较大。2004 年，国内部分地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市畜牧技术部门对全市 133516 只禽类预防注射禽流感疫苗 19 万头，免疫鸡 12.16 万只（次），鸭 0.28 万只（次），鹅 0.0476 万只次，鸽子 0.864 万只（次），对花鸟市场野禽交易市场、各活禽经营网点和市场定点消毒 85 次，防治疫情传入。2001—2005 年，全市鸡瘟的免疫密度均在 96% 左右，在规模养殖户和规模养殖场中，鸡瘟的免疫密度 100%。2005 年底，分别在 4 镇随机抽测鸡血样本监测禽流感，样本禽流感防疫率 100%，通过省兽医总站禽流感抽样监测。

动物检疫 1984 年 9 月，成立临夏市畜禽产品检疫站，与畜牧站合署办公，开展肉品市场的检疫和部分生皮、毛类的消毒检疫。1988 年 4 月，更名为动物检疫站，开展市场、屠宰、运输、产地四个方面检疫工作，从感官检验，逐步走向以化验室检验为基础的科学检疫。到 1995 年底，全市畜禽及畜禽产品从产地、市场、屠宰、运输四个环节的检疫覆盖面达到 96%，上市肉品的检疫率分别为猪肉 95%，牛羊肉 85%，畜禽产品检疫率达到 85%。1996 年，规范全市生猪屠宰市场，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兴办生猪定点屠宰场，市动物检疫站派检疫员入场（厂）负责具体检疫。至 1997 年底，全市建成生猪定点屠宰场（厂）5 个。1999 年，扑杀折桥生猪定点屠宰场检出来自外县的 5 头患口蹄疫的待宰病猪，屠宰场关闭并消毒 15 日，防止疫情蔓延。2005 年 11 月，规范清真牛、羊屠宰市场，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12 月底，全市建成清真牛羊定点屠宰场（厂）5 个，市区内清真牛羊屠宰实现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全市检疫各类肉品 5385.39 吨，检疫各类动物 74862 头（匹、只、条、羽），检疫各类动物脏器 3332 吨，检疫消毒各类生皮 140 万张，分别是 1988 的 22 倍、8.6 倍、1051 倍和 2.1 倍。

兽医卫生监督管理 1993 年，成立临夏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配备兽医卫生监督员 5 人，与市动物检疫站合署办公。对辖区内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兽医卫生行政规章执行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管理，负责有关兽医卫生证照的审批，发放和管理，纠正和处理违反兽医卫生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决定兽医卫生行政处罚，受理兽医卫生行政复议案件，鉴定裁决兽医卫生技术争议。1993 年，清理整顿从事畜禽及其产品经营的单位、个人，对符合兽医卫生条件的经营者核发《兽医卫生许可证》，依法开展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截至 1997 年底，累计核发《兽医卫生许可证》477 份，查处兽医卫生行政案件 99 起，结案率 100%，查没不合格兽药 15 个品种，药品价值 1990 元。1998 年，《动物防疫法》颁布实施，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转变为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动物防疫法规执行情况，审核、发放和管理《动物防疫合格证》及兽医卫生设施，监督监测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状况，监测评价兽医卫生规程。截至 2005 年底，全市累计核发《动物防疫合格证》483 份，查处违犯《动物防疫法》的案件 33 起，结案率 100%，没收各种不合格兽药累计 74 种、1094 盒。

第四章　农业机械

拥有量及作业

耕作机械　动力机械为大中型拖拉机和小型拖拉机，耕田作业机械有大中型犁铧，旋耕机，小型的犁铧、旋耕机。旋耕机主要用于播种前的松土、整地、切碎土块。1986年，拥有拖拉机645台，功率为6968千瓦，耕田作业机具388台。1996年，动力机机械增至1290台，增长2倍，耕作作业机具增至992台，增长2.5倍。耕作面积为4.7万亩，比1986年的2.2万亩增长2.14倍，年均递增7.1%。2001年，动力机械1750台，比1996年增加461台，作业机具972台，减少20台，耕作面积3.5万亩，减少1.2万亩。到2005年，动力机械和作业机械拥有量分别为500台和488台，耕作面积2万亩。

植保机械　主要有机动喷雾器和人力喷粉喷雾器，机动喷雾器有担架式和背负式两种。1986年，植保机械拥有量为348台，到1990年，植保作业面积为3.06万亩，机械拥有量比1986年增加436台。1992年，植保作业面积为5万亩，机械拥有量为864台，比1986年增长2.48倍，年均递增为13.9%。2002年植保机械拥有量752台，比1992年减少112台，植保面积3.9万亩，比1992年减少1.1万亩。2005年，植保机械947台，作业面积2.2万亩。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主要有磨面机，碾米机，榨油机。1986年，拥有磨面机296台，碾米机20台，榨油机17台，淀粉加工机械1台。1993年，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增至508台，产品加工作业量为44.31万标准亩。到2003年，加工机械增至675台，机械年均递增率为2.6%，作业量增3.6倍，年均递增率达12.4%。到2005年底，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为565台，比2003年减少110台，作业量为67.82万标准亩，比2003年减少92万标准亩，年均递减率33.1%。

播种机械　有机引播种机和半机械化播种机，机引播种机规格主要有24行播种机，16行播种机，7行播种机。半机械播种机有畜力谷物播种机，畜力分层施肥播种机、人力地膜小麦穴播机，人力地膜玉米点播机。大型播种机逐步淘汰，主要有适用于农村小块地上播种的半机械化农具。1986年，有3台小型播种机，机播面积100亩。1992年，播种机械227台，机械播种1.27万亩，机械增长75.7倍，机播面积增127倍。畜力谷物播种机、人力地膜小麦穴播机、人力玉米点播机工作效率高、播种均匀，点苗整齐，无浮籽、膜损少，受农户欢迎。到2002年，播种机械达790台，比1992年增加563台，年均递增率为12%，机械播种机种为1.8万亩，增长1.42倍。2005年播种机械拥有量430台，比1992年减少133台，机械播种面积为0.88万亩，比1992年减少0.92万亩。

排灌机械 有动力机械，农用泵和喷灌机械，其中动力机械有柴油机、汽油机、水轮机。排灌机械用于周边山区及旱地农作物浇灌。1986 年，拥有排灌动力机械 47 台，农用泵 84 台，喷灌机械 2 套。1992 年，排灌机械 676 台，作业量 0.76 万标准亩，到 2002 年，排灌机械达 1804 台，比 1997 年增 2.67 倍，年均递增 17.8%，作业量达 1.06 万标准亩，比 1997 年增 1.39 倍，年均递增率为 5.7%。2005 年，排灌机械为 836 台，比 2002 年减少 968 台，作业量减少 0.81 万标准亩。

施肥机械 主要有多功能追肥枪和二氧化碳气肥增施装置。多功能追肥枪用于玉米膜上追肥，亩节省化肥 3.5 公斤。二氧化碳气肥增施装置用于塑料大棚补充二氧化碳气体肥料。1995 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机械深施化肥技术，有分层施肥播种机 35 台，追肥枪 20 支，机械深施化肥面积由 1994 年的 1300 亩增加到 3 万亩。1999 年，拥有深施化肥机械 766 台，比 1995 年增长 13.9 倍，年均递增率 69.3%，深施化肥面积比 1995 年增加 2 万亩，年均递增率 10.8%。2000 年，共有施肥机械 804 台，施肥面积 4.5 万亩。2005 年，机械深施化肥面积下降为 2.5 万亩。

运输机械 有载重汽车、农用运输车，机动板车和机动翻斗车、农用三轮车，1.6 吨以上的大拖车和 1.5 吨以下的小拖车。1986 年以后，运输需求量加大，农用运输车大部分从农业运输向城镇货物运输及商贸活动运输转移。到 1990 年，全市共拥有运输机械 1032 辆，比 1986 年增加 390 辆，年均递增为 9.96%，作业量为 68.11 万标准亩，比 1986 年增加 32.2 万标准亩。1996 年，运输机械 1809 辆，比 1990 年增加 1.75 倍，年均递增率为 8.35%，作业量达 194.35 万标准亩，比 1996 年增加 2.85 倍，年均递增率为 16.1%。2000 年，拥有运输机械 2071 辆，作业量 533.6 万标准亩，机械拥有量比 1996 年增加 262 辆，作业量增加 339.25 万标准亩。2000 年以后，由于耕地量减少，地块面积小、分散，农用运输机械不断减少，到 2005 年拥有运输机械 1384 辆，比 2000 年减少 687 辆，年均递减 6.9%，运输作业量减到 143.03 万标准亩。

管 理

农机服务 1985 年，临夏市农业机械管理局从市农水局析出，下设农机管理站和农机监理站，4 乡设乡农机服务站。1987 年，全市 19 个维修网点中确定城关乡农机站为机械维修、零配件供应的试点站。1990 年，26 个农机维修点核（换）发《甘肃省农村机械维修点技术合格证书》，70 名农机修理工核（换）发《甘肃省农村机械修理人员等级证书》。1992 年，41 个行政村配备农机安全管理员，兴办经济实体，经营各种型号拖拉机和挂车、新型机具等。1994 年，枹罕、南龙乡站由三等五级站晋升为二等四级站，城关、折桥乡站晋升为三等五级站。从 1986—1995 年，机播从 100 亩发展到 1.8 万亩，机铺从 1988 年开始应用的 667 亩发展到 1500 亩，机耕从 2.96 万亩发展到 4.70 万亩。1996 年，农用柴油指标取消统配，枹罕、南龙 2 乡站达到二等三级站，城关、折桥两乡站达到二等四级站。1999 年，地膜穴播小麦技术由于增产不增收，逐步弃用。2000 年，有农机配件门市部 15 个，农机维修网点 32 个。1996—2000 年，推广

各项新型农机技术，主要有机械化肥深施、玉米机械穴播、地膜穴播小麦、行走式覆膜播种、温室二氧化碳气肥增施、玉米残膜起茬回收及洋芋挖掘技术。2001 年，在枹罕镇王坪村设定膜侧沟播小麦示范点，在折桥镇陈马村召开玉米残膜起茬回收技术现场会。2002 年，在临夏市农业科技示范园中一次性安装温室二氧化碳气肥增施装置 20 台。2005 年春耕，投入农机具 25 台，资金 2500 元，维修机具 116 台，抽调 20 名技术骨干分赴 4 镇进行农机调试、维修、服务，对全市农机化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写出《关于临夏市农机化工作的思考》专题报告。8 月份，临夏市农机校顺利通过省上中等专科师资认证。临夏市被农业部、省农机局确定为全省农机示范市，争取到“甘肃省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资金 20 万元。本年度调查登记农机配件门市部 33 个，培训晋升农机修理工 13 人，登记配件门市部 16 个。

技术培训　从 1986 年开始，利用春耕和夏收后的农闲时间，举办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和农业机械维修人员培训班及农机具操作人员培训班。1988 年，举办地膜覆盖技术培训班 4 期，培训机铺操作手 146 人，1992 年，临夏市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正式成立。到 1995 年底，举办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 20 期，培训驾驶员 1772 人（次），培训农机具操作手 1286 人（次），培训农机修理工 86 人（次）。1996 年后，市农机技校普及农机新知识，进行农机驾驶、操作、维修技术培训。1998 年，举办农机技术讲座 7 期，培训 741 人，驾驶员培训班 4 期，参加 333 人，合格 321 人。2000 年，举办拖拉机及农用运输车驾驶员培训班 12 期，培训驾驶员 1137 人（次）。举办各种以会代训农机技术培训班 63 期，培训农机具操作手 2675 人（次），培训农机修理工 73 人。2001 年，临夏市农机校举办农机理论培训班 11 期，参训人员 424 人。2003 年，举办各种形式的农机培训班 7 期，受训人数达 500 人，占计划任务的 125%，其中拖拉机驾驶员 59 人，农用车驾驶员 117 人，其他农机具操作人员 324 人。2005 年，全年举办农机驾驶员培训班 2 期，培训考试合格 77 人，培训其他农机具操作手 300 人。市农机校筹集资金，查漏补缺，改善教学设备。8 月 23 日，通过省上专家评估组评估，以 95 分的高分获得资格认证，颁发“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证书。

安全管理　1985—1999 年，农用运输车归公安交警部门管理。1999 年 12 月，《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颁发，农用运输车交由农机部门管理，市农机局为全省三个农用车辆管理县级部门之一。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临夏市展开农用运输车安全管理试点工作。市农机监理站与公安、交警、财政、物价、技术监督部门协调，清理死角，整治“黑车非驾”活动，对条例颁布后和原来没有报户的 216 台农用运输车办理报户手续，核发全国统一牌证，购置农机监理专用车，配发农机监理服，提高装备水平。2000 年，新报农用车户 303 台，其中四轮运输车 18 台，三轮农用运输车 285 台。2003 年，农用运输车 870 台，农用车驾驶员 605 人，持证率为 95.6%，新增农用车 201 台，培训驾驶员 117 人。2004 年，应检农用运输车 870 台，实检 730 台，检验率为 83.9%。应审农用驾驶员 687 人，实审 594 人，审验率 86.46%。2005 年，完成全年度检审验工作。10 月份，农用运输车归公安交警部门管理，移交农用运输车档案 1321 份，其中农用四轮 100 份，农用三轮 1221 份，农用车驾驶员档案 549 份。

行政执法及监理 1989 年，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1991 年、1995 年分别换发机动车驾驶证 1100、1388 人。1986—1995 年，拖拉机报户建档 1295 台，比 1986 年增长 2.01 倍，驾驶员建档发证达 1532 人，增长 1.96 倍，核发学习证 1769 人，开展拖拉机及驾驶员年度检审验工作，10 年检审验率均达 90%，路检路查 304 次，制止违章 362 台，上缴财政罚款 1.32 万元，处理农机事故 109 起，全市建立村级安全联组 45 个，形成市乡村三级安全网络。2000 年，临夏市列为农用运输车安全管理试点（县）市。市农机监理站定时定点检验、审验，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宣传，检查车辆 10500 台（次），纠正违章 2625 台（次）。1996—2000 年上路检查 667 次，检查车辆 35393 台（次），纠正违章 9849 台（次），收缴财政罚没款 8.93 万元，农机万台死亡率为零。2001 年，对拖拉机农用运输车无牌、无证驾驶，带病作业、违章载人进行查处。全年开展农机安全宣传和检查历时七个月，检查拖拉机、农用运输车 4270 台（次），纠正违章 893 台（次），其中报户 211 台，报考驾驶员 136 人，检验车辆 1292 台，检验率为 66.2%，审验驾驶员 1010 人，审验率为 58.9%，农机万台死亡率为零。2003 年，开展了“黑车非驾”专项整治活动，检查车辆 1996 台，整治“非驾”23 人，“黑车”52 台，补检农用运输车 25 台，补审驾驶员 36 人。农机万台死亡率为零。2005 年 3 月至 9 月，出动检查人员 1500 人（次），出动检查车辆 180 辆（次），检查车辆 1206 台（次），纠正违章 189 台（次），应检拖拉机 500 台，实检 426 台，检验率为 85.1%，应审驾驶员 552 人，实审 469 人，审验率为 85%，拖拉机入户率及驾驶员持证率均达 95% 以上。

第五章 林 业

林业建设

经济林 1989 年，市上制定《临夏市万亩林果基地建设规划》，枹罕乡王坪村到折桥乡祁牟村长 25 公里、宽 300 米的北山根实行果粮间作。1992 年，临夏市森林资源调查显示，全市有经济林 2696.9 亩，年产果品 1300 吨。1993 年，对 2 亩以上连片经济林种植户补助 50% 苗木款，全市营造经济林 1322 亩。1995 年，组织林业二类资源清查，全市有经济林 9316 亩，其中未成林 800 亩，年产果品 1764 吨。1986—1995 年，全市种植经济林 8836 亩。1998 年，早酥梨品种单一、品质退化、效益不显著，调整林业种植结构。次年，实施万亩仁用杏基地建设，实施中低产梨园改造，当年栽植仁用杏 1554 亩，改造中低梨园 1500 亩。2000 年，栽植杏用仁 1000 亩，全市经济林面积达到 9636 亩，果品产量 7288 吨，年产值 398.82 万元。2001 年以来，推广果园综合管理，病虫防治，改造中低产梨园，提高果品产量和品质，使林果产业结构趋于合理。2002 年，将折桥镇慈王村和李孟村定为经济林示范园区，在全市推广果园科学管理经

验。2000—2005年，退耕还林种植花椒6750亩。市郊果树逐渐老化，果农利用现有林木资源开办茶园等旅游娱乐场所，成为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截至2005年，全市有经济林1.08万亩，挂果面积6012亩。

荒山绿化　1986—1995年，每年春季组织市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驻临部队在南北两山宜林荒山荒地开展荒山义务植树活动，累计栽植刺槐、杨树、柳树、榆树、山杏等3779亩。由于山区干旱少雨，自然条件恶劣，林木成活率低，造林绿化成效甚微。1996年，甘肃省林业厅确定临夏市为整县宜林荒山绿化试点县（市）之一。市上提出消灭宜林荒山荒坡计划。是年荒山绿化658亩。1997年，调查全市宜林荒山面积，核实宜林荒山坡地2442亩。1998年，市政府与市辖区州市248个单位签订《荒山造林绿化承包责任书》，对2442亩宜林荒山荒坡分片划段承包，承包期3年，要求当年完成承包面积的造林任务，承包期满时达到省上要求的灭荒指标。1999—2000年，继续进行荒山绿化补栽和管护工作。到2000年底，栽植山杏、刺槐、杨树等2442亩，经省林业厅检查验收，全市宜林荒山荒地剩余8.6%，小于10%的验收标准，宜林荒山绿化达标，成为甘肃省首批整县达标县（市），省政府表彰奖励10万元。2000年，荒山绿化纳入退耕还林工程，省上下达2000—2001年全市退耕还林试点任务17000亩，其中荒山造林9000亩。是年，市上试行荒山拍卖承包，枹罕乡青寺村、石头洼村、聂家村、马彦庄村2070亩山地分别被4人承包，承包期30到50年不等。当年完成荒山造林7000亩。2001年，对现有荒山实行第二轮承包，市政府与市辖区205个单位签订造林绿化承包责任书，承包期三年。与各乡政府签订造林绿化管理目标责任书。当年完成荒山造林1000亩，补栽4014亩。2002年，荒山造林1241亩，栽植刺槐、山杏等13.6万株。继续鼓励个人承包宜林荒山，截至年底，有5060亩荒山被11人承包，承包期20—50年，造林面积4000亩。2003年4月，荒山造林1000亩，栽植刺槐、山杏13.3万株。由于管护差，成活率低，未通过国家林业局退耕还林工程荒山造林检查验收。9月，进行荒山造林秋季补栽，共栽植刺槐和山杏5.22万株。2004年6月，荒山造林通过国家林业局综合验收。是年，荒山绿化补栽915亩，栽植刺槐、山杏4万株。2005年，荒山造林补栽2200亩。截至2005年，全市累计绿化荒山15879亩。

防护林　1986年，市园林局制定《1986—1995年临夏市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建设规划》。1986—1991年，全市营造防护林2677亩。1992年，调查全市林业资源，有防护林5752亩，四旁树9.98万株，活立木蓄积10.39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14.45%。1992—1995年，全市营造防护林1102亩。1995年，省“三北”局和林勘院对临夏市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建设成果检查验收，各项指标达标，通过验收。是年，全市森林二类资源清查显示，有防护林6627亩，其中未成林800亩，四旁植树14万株，活立木总蓄积11.62万立方米。1996年，在南北两山及大夏河沿岸营造水保林和护岸林658亩。1997年，在南龙乡张王家荒山和牛津河、大夏河沿岸营造水保林和护岸林500亩。2000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营造防护林7000亩。2001年8月，编制《临夏市天保工程实施方案》，工程实施期2000—2010年，计划投资225.92万元，区划总面积13.8万亩。12月，制定《临夏市“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期工程规划设计方案》（2001—

201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0%，农田庇护率达到 95%，计划营造防护林 300 公顷，投资 398.5 万元。是年，营造防护林 1000 亩。2002 年 10 月，制定《临夏市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实施细则》，全市所有林业用地划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两大类型。12 月，普查全市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成果，普查对象为退耕还林工程，总面积 17000 亩，合格面积 16816 亩，补栽面积 184 亩。是年，荒山造林 1241 亩。2003 年，分别在 4 月和 9 月组织进行义务植树，营造防护林 1000 亩，栽植和补植刺槐，山杏 18.52 万株。2004 年 6 月，编制《临夏市林业生态小康村镇建设总体规划》，规划期为 2003—2020 年，计划造林 241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0.7%，总投资 42.2 万元。7 月，荒山造林通过国家林业局综合验收。2004—2005 年，在南北两山补栽 3115 亩。截至 2005 年，全市有林业用地 1413 公顷，其中有林地 658.3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430.9 公顷，灌木林地 10.8 公顷，苗圃地 13 公顷，宜林荒山荒地 300 公顷，活立木蓄积 11.6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17.6%。

退耕还林（草） 2000 年，临夏市列为首批退耕还林（草）试点县（市），试点任务 8000 亩。按照国家“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方针，坚持“谁退耕、谁造林、谁管护、谁受益”原则，在市辖 4 乡山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农民每退一亩耕地国家每年向退耕户补助粮食 100 公斤，教育医疗补助 20 元，并在第一年补助苗木款 50 元，对经济林连续补助 5 年，对生态林连续补助 8 年。是年，退耕还林（草）7000 亩，其中退耕还草 250 亩；退耕还林 6750 亩，均为经济林，栽植花椒、仁用杏等抗旱经济树种 49.95 万株。当年，发放苗木款 35 万元，医疗教育补助 14 万元，补助粮食 41.98 万公斤。2001 年，退耕还林（草）1000 亩，栽植花椒 12 万株，均为生态林。补栽 4900 亩，全市退耕还林面积达到 8000 亩，涉及市辖 4 乡 23 个行政村，4464 户农民，其中枹罕乡退耕还林面积 2827.7 亩，折桥乡 362.8 亩，南龙乡 4713 亩，城关乡 96.5 亩。当年，发放苗木款 5 万元，医疗教育补助 16 万元，补助粮食 107.89 万公斤。2002 年，对无地界纠纷、四至清楚、权属明确的退耕还林地发放林权证 389 份，发证面积 732.4 亩。退耕还林（补栽）3205 亩，栽植花椒 6 万株。发放医疗教育补助 16 万元，补助粮食 79.43 万公斤。2003 年，发放医疗教育补助 16 万元，补助粮食 80.13 万公斤。2004 年，退耕粮食补助改为现金补助，补助标准不变，按每斤粮食 0.70 元折算，直接补助退耕户。是年，发放医疗教育补助 16 万元，折价补助粮食款 112 万元。到 2004 年底，2000 年退耕户的各项补助全部落实到位。2005 年，发放粮食补助款 14 万元，医疗教育补助 2 万元。2003—2005 年，全市退耕还林补栽 5282 亩。

全民义务植树 1986 年，市园林局组织辖区单位干部职工、学生、驻临部队，继续在南北两山 1 万亩封山育林区开展义务植树，并按每人 5 元的标准，收缴义务植树绿化费 21 万元。1990—1992 年，推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3 年共建卡 287 张，在卡单位 287 个，8.4 万人。1993 年以后，在全市宜林荒山及大夏河、牛津河沿岸开展义务植树，动员市辖 4 乡农民在房前屋后和农田四周栽植林木。1986—2000 年，全市完成义务植树 280.48 万株，累计营造水保林和护岸林 1.34 万亩；完成四旁植树 165.47 万

株。2001年，进行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情况调查，按党政机关、学校、居委会7个类别，抽查21个单位，应尽义务人数1.25万人，实际尽义务数1.14万人，尽责率为92%。是年，义务植树52万株，营造防护和经济林6014亩。2002年，推行绿色通道建设，坚持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推行乡（镇）级以上领导办绿化点与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相结合的制度，办绿化点4个，完成义务植树基地建设1200亩，全市绿化点达到18个。2002—2005年，每年参加义务植树单位198个，参加人数11.6万人，4年完成义务植数224万株，累计营造防护林和经济林1.38万亩。

园林绿化

城市绿化　1986—1991年，分期更新改造城区主要街道行道树进行，先后在红园路、民主东西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解放路、团结路、前河沿路和滨河路栽植国槐1970株，云杉、侧柏、油松等常青树403株。1988年，在红园新村居民区修建花坛一处，栽植树木及路花灌木2000余株。1990年，解放南路建成长450米，面积1350平方米的绿化隔离带。1992年，兰廊公路拓宽审批采伐行道树18875株，1327立方米。1993—1994年，在兰廊公路市辖区段栽植国槐3960株，杨树15000株。1995年，建成红园新村路街心花坛，面积530平方米。城区绿化面积74.63平方米，人均7.46平方米。1996年，在兰廊公路沿线栽植国槐1121株，杨树1073株。城区其他道路和公园内栽植国槐2500株，垂柳600株。1997—1998年，城区道路行道树补栽国槐、垂柳等12.4万株。1999年，对中心广场花坛、尕丁家广场花坛和红园新村街心花坛实施更新改造，种植草坪4981平方米，栽植侧柏作花坛绿篱。全市栽植行道树1万株。2000年，栽植行道槐360株。补栽、更换花坛和绿化带绿篱侧柏4000株，栽植刺槐等树木202株。完成中心广场花坛假山的改造。2001年，城区栽植行道树国槐垂柳、刺柏等3405株。2002年，改造中心广场花坛，铺设彩砖，修建不锈钢护栏，种植草坪3996平方米，总投资54.9万元。完成解放南路绿化带和红园新村路街心花坛改造，栽植小侧柏2.7万株，红叶小檗、洒金柏、小叶黄杨等花灌木2978株，补栽行道树3.2万株。对市辖区内古树名木进行普查登记和拍照建档。全市现有古树名木14株（古树10株，名木4株），古树树种为青杆、垂柳、柏树、白榆、早柳等，名木为望春玉兰。其中树龄在500年以上的国家级古树5株。2003年，城区花坛补栽小侧柏、红叶小檗等花灌木9032株，主干道补栽垂柳、国槐等行道树



州、市领导参观花卉超市

620 株。2004 年，改造解放南路绿化带，种植草坪 1085 平方米；栽植黄杨、塔柏球、小龙柏、红叶小檗等 1200 株；栽植行道树国槐 200 株。2005 年，完成北滨河东路长 4000 米的绿化工作，栽植国槐、垂柳等行道树 1300 株，绿化带栽植刺柏、红叶李、迎春柳、探春等 300 余株，种植草坪 240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 万元。

庭院美化 1986—1994 年，城区居民、机关单位和公共场所建庭院小花坛 11350 个，约 4.5 万平方米，栽植各种花灌木 92.6 万株（盆）。1992 年 7 月，市政府授予 11 个单位为“绿化美化”单位，授予 35 户庭院为绿化美化庭院，是年，发展庭院经济户 200 户。1995 年，旧城改造期间绿地减少约 1000 平方米，城区栽植花灌木 1 万株。1996 年以来，房地产开发加快，旧的庭院小花坛被新居民区的草坪绿地取代，以天丰花园等为代表的庭院美化呈现出绿草遍地、花红柳绿新景象。2003 年，对市区庭院绿化情况进行普查，庭院绿化总面积 9.2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绿化面积 6661 平方米，厂房、学校、单位等绿化面积 8.53 万平方米（其中草坪 7312 平方米）。

公园建设 1986 年，全市只有人民红园一个公园。在 1986—1996 年，相继建成枹罕山庄、南龙山森林公园、万寿山公园、东郊公园。五大公园东西南北中分布，竞相发展。游乐设施日臻完善，游乐项目逐年增加。

【人民红园】 位于城区西北一隅，与北山万寿观俯仰相望，占地面积 60 多亩，全园由牌坊门、清晖轩、石拱桥、风凌阁、如意湖、团结堂、怡乐园、动物园等九大部分组成，是一处以古典建筑和花木盆景为主体的庭院式公园。园内建筑以小巧玲珑的江南风格和高大恢宏的地方民族建筑特色相结合，楼阁造型别致，飞檐翘角、雕梁画栋，砖雕木雕技艺精湛，融汉族木雕、回族砖雕、藏族彩绘为一体，整体建筑错落有致。园内有垂柳、银杏、牡丹、月季等植物 10 万多株，1988 年，甘肃省第一届花卉博览会上，人民红园选送的银杏、紫藤等古桩盆景荣获团体第二名。1992 年 5 月 15 日，甘肃省首届牡丹花会在人民红园召开。是年，在“甘肃省首届丝绸之路节”西北盆景大奖赛中，红园卫予古桩盆景荣获第一名。1986—1995 年接待游客 250 多万人（次），门票收入 62 万元。1993 年，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将人民红园南端部分动物园和电瓶车场 13 亩退还大拱北，红园面积由原来的 60 亩缩小到 47 亩。从 1996 年开始，红园每年举办元宵迎春灯展，游园群众达 7 万人（次）。每年 5 月，举办牡丹花卉节，年收益 30 多万元。2005 年，红园文化广场建成，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人民红园接管文化广场，由州财政每年下拨人民红园广场维护费和管理人员工资 60 万元，市财政每年下拨 20 万元。8 月 1 日，红园取消门票，游客免费入园。

【东郊公园】 位于折桥镇李孟村大夏河北岸，原黄家榨苗圃。1990 年 6 月 1 日，东郊公园正式开业，开辟映月湖、秀湖、南湖三个人工湖和 1250 平方米露天游泳池、牡丹园、月季园、李子园、水上游乐项目及高尔夫球场。1996 年，州庆建设项目中，建成占地 600 平方米的接待厅一座，以免收 3 年管理费、场地租用费等优惠条件，吸纳社会资金，先后建成群龙闹海、海盗船、游艺炮，水晶宫，飞机、跑车、猴拉车、充气大象、电瓶车等游乐设施和餐饮服务体系。2000 年，市民政局投资 28 万元，建胡廷珍烈士雕像。2002 年，东郊公园被省旅游局评为“AA”级公园。2003 年，公园加大

招商引资力度，建成动物园、拥有非洲狮、狼、黑熊、豹猫等珍稀动物20多只，锦鸡、孔雀等珍稀禽类2000多只。开辟一处占地2400平方米的儿童娱乐场地，安装双人步行器，扭腰机、秋千、旋转滑梯等十多种健身器材，供游人免费使用。1996—2004年，公园年接待游客3万多人，年收入16万多元。2005年，拓宽滨河东路，公园50亩土地被道路占用，公园面积由原来的435亩缩小到385亩。三个人工湖大部分被占、拆除围墙1000多米、砍伐树木10000多株，加之李孟村和公园对道路拓宽占用的土地权属发生纠纷，公园几乎绝收。是年，公园免收各类经营项目的管理费。

【枹罕山庄】　地处枹罕镇红水沟口东端北山坡，倚山临川，风景秀丽，距市区7公里，原名青寺果园，由青寺村农民包秉忠承包荒山建成，1996年3月，取名枹罕山庄。1995—1996年，将园门建设列入州庆项目，市上拨款31万元，建成古典式牌坊大门一座，门票由原来的1元增至3元。公园占地面积1000亩，园内有以早酥梨为主的经济林500亩，种植有杨、榆、刺槐、仁用杏、云杉等各类树木25万株，建有赛马场、仙桃园、葡萄园、中心院、姊妹峰、一柱亭、月牙泉、伊清园等旅游景点，山庄内林木茂密，花草葱茏，清秀宜人。园内餐饮设施俱全，年接待游客十多万人（次），年均创收40万元。

【南龙山森林公园】　在原南龙山护林的基础上修建而成，公园占地5000亩，东起兰廊公路，西至榆林沟。园内有赵家庙、上杨家庙、王虚观、弥陀寺、石家庙、龙泉寺、华山寺等8个佛道教寺庙建筑景点，天然泉水5处。1995年园门建设列入州庆项目，市上拨款12.5万元修建牌坊大门一座，对门前和园内的道路进行硬化。是年，被省林业厅确定为省级森林公园，由南龙镇尕杨家村委会经营管理。1997年增设电瓶车和猴拉车等游乐项目，门票由原来0.5元增长为1元，园内有油松、榆树、云杉等50多万株，绿树成荫，景色宜人，年接待游人2万多人（次），收入3万多元。

【万寿山公园】　1994年，北山水保造林站利用北山绿化带和寺庙道观古建筑优势建设北山万寿山公园。公园占地1250亩，东起北寺大沟，西至二郎岗，园内有各种树木36万株，有万寿观、二郎岗等寺庙道观5座。1994—1995年，园门建设列入州庆项目，市上投资51万元，建成古典式牌坊大门一座，长廊厅一座，六角厅一座，四角厅2座，整修园内道路1340米，增修围墙82米，1996年5月公园正式开业，门票每人1元。2001年，北山水保造林站将公园承包给临夏县北塬乡农民罗海燕，年承包费为1.5万元，承包期为30年。2002—2003年，罗海燕投资200多万元在公园内修建餐饮场所4处，整修硬化路面400多米，并在山上修建蓄水池引水上山，对300多亩林木实现了灌溉。现公园年接待游人5000多人（次），年收入10万多元。

科技与管理

林果科技　1987—1990年，市园林局和州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在黄家榨苗圃进行杨干透翅蛾性诱剂试验，分别设置五种剂量诱芯诱蛾，结果为含800毫微克剂量有效成分的诱芯诱蛾最多，占总诱蛾数的42.9%。试验获1990年省林业科技进步四等奖，

1993 年州科技进步三等奖，1994 年省星火科技三等奖。1998 年，市园林局对全市梨园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调查。由于管理粗放，全市应进入结果期或盛果期的梨园，有5000 亩仍处于中低产状态。1999 年 2 月，将中低产梨园改造列入全市林业生产攻关项目。3 月，制订《中低产梨园改造方案》，计划按产量高低分三年改造中低产梨园 5000 亩，推进管理科学化。6 月，举办 120 多名果农参加的低产梨园改造技术培训班，对 52 名通过技术培训考试的果农发放农民林果技术员证书，选派林业科技人员分赴市辖 4 乡，主要从林技培训、整形修剪、病虫防治、土水肥管理等方面，采用高接换种、扶壮更新、淘劣栽优等技术措施，实施中低产梨园改造 1554 亩。2000 年，改造梨园 2200 亩。2001 年，折桥镇慈王村和李孟村为全市经济林示范园区。完成中低产梨园改造 800 亩。

新品种引进及推广 1998 年，在折桥乡李孟村试点，推广早酥梨栽植。当年栽植苗木 330 株，面积 100 亩，栽植后 3 年挂果，5 年进入盛果期，果品质量优良。1990 年，州级单位捐款 5.66 万元，在折桥乡慈王村栽植早酥梨 1.89 万株，面积 550 亩，1993 年挂果，1995 年进入盛果期，年产早酥梨 220 吨。截至 1995 年底，全市推广种植早酥梨 9000 亩，年产早酥梨 1763.5 吨，年创收 282.2 万元。1993 年，城关乡毛园村引进早熟、高产优质葡萄新品种早生高墨、白香蕉、里扎马特等壮苗 4400 株，栽植 40 亩。1994 年，毛园村栽植 20 亩。1995 年，有 30 亩开始挂果，年产葡萄 0.8 吨，年创收 1600 多元。1988 年 3 月，举办仁用杏丰产栽培技术培训班，受训果农及林业工作人员 128 人。1999 年初，把万亩仁用杏基地建设纳入广临产业化长郎建设项目，在南龙、枹罕、折桥 3 乡 17 个村的山坡地栽植 111 万株、面积 1 万亩的仁用杏生产基地。举办全市仁用杏栽培管理技术培训班，调进优异、龙王帽、一窝蜂三种优良品种 8 万株，栽植仁用杏 714 亩，推广引用薄膜覆盖保水保墒技术。2000 年，栽植仁用杏苗木 1000 亩。

病虫害防治 1986—1987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由市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乡林业工作站、南北两山水保造林站负责。1988 年以后，经济林木病虫害防治重点主要有梨茎蜂、梨星毛虫、梨食心虫、红蜘蛛、大青叶蝉、蝽象、黑颈病、腐烂病、黑斑病等。1994 年，发生榆白卷叶蛾，全市 50% 以上榆树受害，经防治得到有效控制。10 月，市木器厂发现杨树毁灭性虫病黄斑星天牛。1995 年，天牛虫害逐步蔓延，涉及面积 350 亩。1996 年后，每年都大面积发生，防治收效甚微。至 2000 年，发生面积 302 公顷，防治 225 公顷。2001 年，规范森林植物检疫制度，明确检疫机构为林木病虫害防治站和林木种苗站，检疫种类为调动检疫和产地检疫，检疫范围为临夏市调进、调出的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干果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等。2002 年，全市受杨树天牛危害的面积 3200 亩，受害树木 64 万株，其中成灾面积 300 亩，受害树种有青杨、箭杆杨、北京杨、大观杨、新疆杨等，受害林木成片枯梢断头或死亡，损失严重。为此，制订《临夏市杨树天牛防治实施方案》，治理范围包括 4 个镇及城区，计 3200 亩，治理期限为 2002—2004 年。是年，果园梨蝽象、梨木虱危害严重，园林局提供敌敌畏、乐果、敌杀死等农药，指导果农开展防治。2003 年 9 月，市上统一安排部署，

发动群众砍伐受天牛危害的杨、柳、榆等林木，并进行薰、焚烧、锯板等技术处理。截至年底，共砍伐林木 3. 21 万株。2004 年 4 月，在折桥镇慈王村举办常见果树病虫防治培训班。是年，病虫发生率为 31%，防治率 76%。2005 年，组织对全市林木病虫发生情况进行普查，发生率 26%。滨河路新栽柳树发现天牛虫害，组织进行人工捕虫，每株平均捕捉成虫 3 只。是年，病虫防治率 81%。

林木管护 市园林局下设南、北山水保造林站、城市绿化所、乡林业工作站、城郊林业派出所负责全市林木管护工作。1984 年后，在南北两山 1 万亩范围内实行封山育林。1992 年后，陆续成立折桥、枹罕、南龙、城关乡林业工作站，负责各乡辖区内的管护工作。1995 年 5 月，成立临夏市公安局城郊林业派出所。是年，确定 3 名兼职森林资源林政管理人员。1990—1991 年，完成第一期北山上水工程，修建泵房一座，安装总管长 2072 米，埋设管网 38 道，总长 2304. 3 米，修建检查井 46 个，安装喷口 82 个，喷灌面积 500 亩，修建 450 立方米高位蓄水池 1 个，250 立方米蓄水池 1 个。工程总投资 49. 5 万元。1992 年，市政府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市园林局设立办公室，全市确定专兼职防火工作人员 118 人。1993 年 8 月，市政府在折桥乡召开经济林管护现场会，介绍推广慈王村和李孟村果树管理经验。1995 年 3 月，市园林局选派 48 名林业工作人员包村包点，签订为期 2 年的技术承包责任书。1998 年，在 4 乡每个村设立 1 ~ 2 名护林员，防止林木毁损、偷盗和牛羊啃食。是年，集中进行林果技术授课和修剪示范，到 2000 年，年均示范修剪面积 150 多亩。2001 年，州下达全市“十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730 立方米。2003 年，砍伐天牛危害树木 3. 21 万株。防火办公室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是年，进行林业单位内部使用林地情况清查，查出 1998 年以来占用林地旅游景点和茶园 43 个，工程设施占用地 8920 平方米（其中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4452 平方米）。对查出的临时使用地发放临时性占用地许可证。2004 年 7 月，开始实施封山禁牧。封山禁牧从 2004—2013 年，规划总面积 2. 12 万亩，在封山禁牧区禁止毁坏和乱砍林木，禁止放牧，禁止铲草、挖草根、采土等行为。2005 年 5 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在南北两山实施封山禁牧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确定封禁区面积 1. 5 万亩。在全市 41 个村和南北两山张贴《通告》100 多份。

林政执法 1987 年，南龙乡杨家村发生火灾，烧毁山坡植被 13 亩。1989 年，北山 35 株树木被毁。1994 年 3 月，城关乡毛园村大夏河护岸林发生火灾，烧毁树木 98 株，责任人被罚款 500 元。1995 年，市区发生盗伐毁林案件 4 起，被盗林木 154 株，材积 16 立方米，责任人赔偿林木损失 7256 元，处罚款 6700 元。1998 年，市法制局组织林业行政执法考试，15 人取得林政执法资格证，5 人取得林政执法合格证。1996—1998 年，查处毁林案件 4 起，被盗林木 102 株，责任人被处罚款 2530 元，责令补栽树木 181 株。1999—2000 年，查处毁林案件 6 起，责任人被责令补栽树木 355 株。1998—2000 年，加强林木采伐和木材加工点的依法管理，检查木材经营加工点 47 家，制止和处罚违法采伐 18 起，核发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 48 份，采伐许可证 6 份。2001 年 1 月，枹罕乡青寺村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3017. 5 平方米，烧毁花椒幼苗 218 株，6 名责任人每人罚款 300 元，责令赔偿损失 654 元。4 月，市公安局城郊林业派出所更名为城郊森

林公安派出所，并加挂“临夏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2003 年，结合“四五”普法，开展《森林法》等林业法规宣传。清理整顿木材加工市场，发放木材经营许可证 94 份。2004 年 4 月，南龙镇单子庄村烧毁山坡 2 亩。12 月，枹罕镇街子村 28 户村民，砍伐林网杨树 546 株。责任人分别处以林木价值 2 ~ 3 倍的罚款，责令补栽被伐株数 5 倍的林木，总计罚款 4830 元，补栽 1105 株，收缴的 515 根木材依法予以没收。2005 年，发生林业行政案件 5 起，其中立案 1 起，处罚违法人员 15 人。

野生动植物保护 1996 年，市政府严禁猎捕和出售受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组织清查市区集贸市场，没收违法出售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1993 年，市园林局、公安局、工商局组成联合小组，清查北大街等销售场所，杜绝销售渠道。1992—1995 年，市园林局查处非法贩运鸟类事件 17 起，放飞鸟类 3500 多只，其中有国家二类保护鸟类红腹角雉等，收缴资源保护费 2500 多元。是年 9 月，查处非法收购橙腹朱雀案件，没收并现场放飞益鸟 180 只，责任人被处罚款 540 元。1997—2000 年，不定期突击检查市区花鸟市场 76 次，没收和放飞受国家保护动物及鸟类 1454 只，其中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猎隼等 22 只，没收野生芍药、牡丹、枇杷、椴木等 6522 株，罚款 540 元。2003 年 7 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调查。市辖区野生动物主要有：野兔、野鸡、松鼠、野鸭、灰鹤、燕子、麻雀、猫头鹰、猎隼、蝮蛇、草蛇、喜鹊、七彩山鸡、鹧鸪、红雀、蜥蜴、青蛙等，其中猫头鹰和猎隼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全市严禁猎捕野生动物，未发放《特许猎捕证》。市辖区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养殖户 4 户，其中蓝狐养殖户 3 户，数量 570 只，七彩山鸡和鹧鸪 1 户，500 只，未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责令限期补改。是年，查出 21 家经营野生动物的饭店和酒楼，主要经营蛇、河豚和青蛙，责令其限期整改。清理整顿花卉和动物市场，查出贩卖猫头鹰和猎隼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3 只。1998—2003 年，共查获非法贩卖野生动物 2317 只，收缴鸟类 2249 只，蛇类 25 条，其中有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43 只。市区先后运输东北虎、黑豹、非洲狮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2 只，用于参观展览，均办理《野生动物运输许可证》。2004 年，查处林政案件 6 起。结合“绿剑行动”及“爱鸟周”活动，查收野鸡、猎隼、野猫等野生动物 35 只。2005 年，结合全国“爱鸟周”活动，清理整顿市区花鸟市场，收缴放飞各类野生动物 133 只，其中猎隼 6 只，地方性保护动物雉鸡、鹧鸪 15 只。

第六章 水利 农电

水利建设

概况 1986—2005 年，水利工作贯彻“水利服务农业”方针，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水利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水利执法体系，提高依法行政和管理水平，开展以农田灌溉、水政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水土保持、人畜饮水等基础工作。

项目建设上，先后上报和实施《临夏市东西川灌区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工程》《南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红水河防洪工程》等水利建设项目和折桥镇毛家坝渠延伸段衬砌、枹罕镇王坪村二级提灌配套渠道等一批争取项目和资金的报告，以项目建设促进水利事业发展。20 年来，先后争取水利项目 20 多项，投入建设资金 700 多万元。建成无坝引水枢纽 6 处，衬砌渠道 25.4 公里，维修和改造渠系建筑物 371 座，更新和扩建电力提灌 8 处。全市现有干支渠 15 条，128 公里，渠系配套建筑物 588 座（处），斗农毛渠 331 条，有独立引水口 9 处。保障 4.68 万亩农作物按需适时灌溉，解决 3 镇 3.77 万人口的饮水安全。

东西川、南川灌区改造 南川灌区辖南龙镇和临夏县黄泥湾、民主乡的 14 个村。1986 年，建跨牛津河的倒虹吸管衬砌出口渠道 437 米，衬砌总干线 200 米，为下游补充水源。1993 年，提出改建加固方案和预算，1994 年 5 月，水利厅批准立项。改建项目包括新修引水枢纽工程 1 处，衬砌干支渠 9.8 公里，新建渠道建筑物 30 座，改建 106 座。工期 3 年总投资 420 万元。1994 年到位 140 万元，1995 年到位 60 万元。完成南川渠引水枢纽工程（包括进水闸、泄冲闸各 1 座，导水堰 138 米，两岸河堤 600 米，修建水闸管理房 7 间）总干渠衬砌 200 米，北支渠衬砌 1.3 公里，配套建筑物 9 座，完成工程投资 15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1996 年，投资 9 万元完成引水枢纽导水堰 20 米（收尾工程），衬砌南川渠 132 米，修建北支渠隔离墩 1340 米，牛津河导虹管双架设前期工程，新建出水池和进水池各 1 个，移动管道 110 米。东西川灌区完成罗家堡双洞口进水工程，55 米长导水堰 1 座，泄水闸 1 座，进水闸 1 座；修复南门河渠祁牟尾水水毁工程，衬砌渠道 300 米；衬砌刘临路支渠 3500 米；清水渠前河沿段渠道衬砌封盖 970 米；修建南门河水闸管理房 6 间，翻修加固干渠建筑物 7 座，加固险段 130 米，合计投资 97 万元。1997 年，南川灌区完成临川渠维修工程 7 处，加固渠道险段 210 米，翻修建筑物 6 座，抢修加固渠道险段 255 米和破损建筑物 31 座，完成投资 5 万元。1998 年，加固改造渠道险段 596 米，配套建筑物 4 座，投入资金 15.67 万元。1999 年，共修建渠道险段 1032 米，建筑物 80 座，排水渠 487 米，合计投资 22.8 万元。2000 年，维修渠道险段 1173.5 米，建筑物 77 座（处），安装导虹管 50 米，完成投资 20.8 万元。1995—2000 年，在两大灌区改扩建工程上，东西川灌区新建引水口 1 座，衬砌干、支渠 3 条 14 公里，新建、改建渠系建筑物 168 座，合计工程投资 244 万元。南川渠改扩建工程自 1995 年实施，到 2000 年底，完成的工程项目有引水枢纽工程，158 米潜没式导水堰 1 座，左右岸河堤 600 米，泄水闸和进水闸各 1 孔，衬砌加固干、支渠 2 公里，新建改建渠道建筑物 25 座（处），累计完成投资 173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41.2%。2001 年，多方筹措资金 17.8 万元，对两个灌区维修加固渠道险段 1530 米和破损建筑物 16 座（处）。2002 年，两大灌区投入资金 30.64 万元，维修干支渠和渠系建筑物。2003 年，争取抗旱应急资金 80 万元，其中国家 60 万元，地方配套 20 万元，衬砌南川总干渠 2.5 公里，维修建筑物 20 座，完成投资 60 万元。2004 年，南川灌区尕丁家支渠维修项目全线竣工，完成投资 45 万元，衬砌渠道 2.1 公里，整修 0.2 公里，新建沉淀池 3 座，改善灌溉面积 1000 亩。2005 年，投资 98 万元的清水渠毛

园段和刘临路南支渠衬砌封闭项目竣工，衬砌渠道2.5公里，建筑物36座，改善灌溉面积6500亩，维修加固东西川灌区、南川灌区渠道1公里，建筑物6座，完成投资10万元。

大夏河治理 自1986—2005年，完成大夏河新建防洪堤、加固、维修、横堤总计31911.5米，完成投资1720.68万元。

1986—2004年大夏河治理情况一览表

表3—6—1 单位：米、万元

时 间	地段、名称	工程量					完成投资
		新建	加固	维修	横堤	合计	
1986	石头洼	2320	500		290	3110	91
1987	红水河南园		600			600	94.32
	双洞口	1326			324	1650	
	一大桥南	1730		2480	200	4410	
	王闵家	214				214	
1988	杨妥家	500				500	
1989	后 杨		240			240	77.16
	石头洼	625.25				625.25	
1989	聂家		1243		75.3	1318.3	
	罗家堡	1260				1260	
	杨妥家	320.65				320.65	
1990年	双洞口		320			320	41.37
	石头洼	77				77	
	红水河南园	250				250	
1991年	石头洼	700				700	43
	水厂下游	280				280	
1992年	石头洼	746				746	32.9
1993年	毛园段	1619				1619	123.7
1995	甘费段	948.35				948.35	76.3
1996	甘费段	553.07				553.07	116.97
1996	石头洼	106.35	649.15			755.5	
1997	甘费段	356.95				356.95	53.27
	红水河	177.7	268.8			446.5	

续表3—6—1

时　间	地段、名称	工　程　量					完成投资
		新建	加固	维修	横堤	合计	
1998	甘费老虎咀	483.78				483.78	62.3
1999	肖家段	623				623	89.29
2000	罗家段	1634.15				1634.15	180
2001	折桥段	138				138	6.6
2002	南园段		280			280	208
	肖家上段	1617				1617	
2003	桥头家	1015				1015	101
	北滨河中路		1400			1400	213.5
2004	滨河东路	1247	1815			3062	110

电力提灌　临夏市小型电力提灌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由于年久失修，大部分不能正常发挥效益。1986—1995年，先后投资22.8万元，分别对南龙乡罗家湾电灌、枹罕王坪提灌，折桥祁牟、慈王、后古城提灌等工程进行维修和改造，现已全部发挥效益。截至1995年，发挥效益的提灌有17座，设备29台（套），装机容量965千瓦，灌溉面积3600亩。1996年，新建南龙乡罗家湾二级提灌，维修南龙乡高邓家村2处二级提灌机房，年内完成投资8.8万元。1997—1998年先后投入资金8.58万元，对南龙乡罗家湾村科妥湾、妥城沟、杏花山、冯家台4处电力提灌水泵、机电设备更新及枹罕乡王坪村电力提灌水泵更新，维修机房10间，蓄水池2座。改善灌溉面积250亩。1999年，更新南龙乡高邓家村2处提灌配电设施2台（套），变压器2台（套），购置钢管78米，修建进水池2座；更新南龙乡杨家村潜水泵1台（套），浆砌进水闸护岸25米，并新建泵房；完成南龙乡罗家湾村二级提灌机组安装，年内累计投入资金10.75万元，改善灌溉面积300亩。2000年，枹罕乡王坪村被州、市定为退耕还林示范点，4月25日，王坪村二级提灌工程建设启动，6月30日投入使用，新建机房1座，装机1台（套），架设无缝钢管170米，投入资金13万元，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00亩。下半年，恢复折桥祁牟电力提灌，新增机房1座，装机1台（套），架设无缝钢管700米，工程投资11万元，改善灌溉面积500亩。2004年，投资2.5万元，维修后古城、罗家湾电力提灌2处，改善灌溉面积300亩。20年来，总投资66.43万元，正常发挥效益的有9处，装机容量965千瓦，设备29台套，水泵30台，变压器2145千伏安15台，年灌溉用电量50万度。

人畜饮水工程　1986—1995年，在人畜饮水工程中先后投资51.3万元，改善人畜饮水质量，其中省、州投资34万元，乡村和群众自筹17.3万元，先后建成南龙乡高邓家村邓家后沟社、杨家村杨家尕山社、罗家湾村笔架山、新庄、枹罕乡青寺村、江牌

沈家人畜饮水工程 7 处，病区改水工程 1 处，受益人口 0.76 万人，牲畜 0.38 万头（只），占应解决人数 1.07 万人的 69%。1989 年，省上为罗家湾氟毒区投资 4 万元，完成氟改水工程，受益群众 413 人，占氟害区 0.12 万人的 34%。1995 年，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为“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 17.93 万元。1998 年，对 1994 年建成的南龙杨家尕山人畜饮水工程进行改造，筹资 2.04 万元，更新水泵 1 台（套），改造维修部分工程及线路，彻底解决 319 户、280 头大小牲畜的饮水问题。1996—2005 年，一期人饮解困项目实施，共解决 5688 人的饮水困难。1998 年，南龙乡马家庄村人饮工程总投资 32 万元，其中镇政府补助 10 万元，农民自筹 22 万元，532 户 2230 人吃上干净放心的自来水。南龙乡罗家湾村和高邓家村一期二批人饮工程，投资 50.81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0.95 万元，地方配套和群众自筹 19.86 万元，于 2002 年解决 526 户 2367 人饮水困难；枹罕王坪村人饮工程投资 4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0 万元，群众投资 10 万元，解决 243 户 1091 人饮水困难。截至 2004 年底，根据饮水安全评价指标，临夏市农村饮水安全和基本安全人口数量为 3.77 万人，占农村人口的 38.91%，主要分布在城郊镇的全部村社，折桥镇的后古城村和南龙镇马家庄村、南川村、四家嘴村和张王家村。2004 年，抽调专业人员，通过调查摸底编制完成《临夏市农村饮水现状调查评估报告》，2005 年，编制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体和“十一五”《规划报告》。

防汛 1996 年 5 月 27 日，临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由市长任总指挥，驻临部队等 24 个成员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大夏河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大夏河、红水河的农村防汛任务。组成 84 人的抢险总队。1996—2000 年，查出各类隐患 6 起，及时除险 6 起。1996 年，大夏河遭遇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 490 立方米/秒，由于防范措施得力，未造成损失。2002 年 7 月，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转市水务电力局，工作人员 10 人。主要负责大夏河、红水河的防汛工作。

抗旱 临夏市属甘肃中部干旱区，年均降水量为 558.2 毫米，年蒸发总量 960.7mm，大部分年间都不同程度发生旱情。东西川和南川灌区有农业耕地近五万亩，地亩分割零碎，灌区渠线长，水利基础薄弱，跑、冒、滴、漏严重，渠系建筑物配套程度低。干旱季节，从大夏河双城引水口分配的灌溉水量不到三分之一。每年春季开始，，分析水情和旱情，掌握水量制定科学合理抗旱计划，在春灌和夏灌季节，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通过围堰、压坝堵水、渠道彻底清淤，从牛津河、红水河补水，改扩建电力提灌等措施，开展抗旱，保障农作物的适时按需灌溉。截至 2005 年底，累计投劳 2 万多个，编织袋 5 万余条，制作铅丝笼 3 百多个，动用推土机 70 多个台（班），总计投入资金 45 万元，缓解旱情，保障农业生产稳步持续增长。

水土保持 1996 年 8 月，临夏市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站易名临夏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是年，完成城市水土流失和“三田”建设情况调查。并在枹罕乡王坪村、南龙乡张王家进行集中连片梯田建设，完成“三田”建设 2019 亩。1997 年，临夏市被列为全州第三批水保监督执法试点县（市）。市上加强水保执法体系建设，成立临夏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领导小组，任命监督执法人员 8 名，制定《水土保持管理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水保法规。同时，对“三田”建设综合规划，在枹罕乡王坪、折桥乡

甘费、南龙乡张王家、高邓家、单子庄5个村山坡进行集中连片治理与分片治理，经过全市干部群众40多天苦干实干，完成“三田”1056亩，超任务56亩，其中梯田806亩，河滩地铺土改造250亩。1998年，市水保部门对全市“三田”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对枹罕、南龙乡的5个点的山坡地进行集中连片治理。完成“三田”730亩，其中山坡地改造水平梯田595亩，河滩地铺土改造沟坝地135亩。当年，“三田”建设通过州上检查验收。1999年，设立乡、村水保机构，配备水保监察员，全市形成市、乡、村三级水保预防监督网络。对全市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进行普查摸底，编制《水土保持预防监督规划》，编报50家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水保方案报告书》，对47家“方案”合格的单位和个人发放水保方案合格证。截至1999年，完成“三田”建设6600亩。2000年，对全市资源开发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进行年鉴年审和普查摸底，对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详细登记丈量，投入水土流失危害防治费2.9万元。完成罗家湾水毁耕地修复工程安排意见和规划图。2001—2005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加大开发建设项目督查和执法检查力度，强化预防监督，完善档案管理，依法编报和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和监督检查权。根据水土流失危害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对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征收水土流失危害补偿费，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执法收费权，截至2005年，征收水土流失危害补偿费12.8万元。

水政管理

灌溉　临夏市东西川和南川两大灌区现有灌溉面积4.68万亩，9处引水口。耕地主要分布在大夏河南北两侧的二级阶地上。多年来，一直推行轮灌制度，年灌溉4～6次，年引水流量2227万立方米。1998—2000年连续三年干旱，2003年伏旱，大夏河水量减少，东西川和南川灌区引水流量不足设计流量的70%，一方面购置水泵，打井抗旱，实行昼夜轮灌，另一方面在引水口用铁丝笼、编织袋、麦草等物资进行压坝堵水，加强渠道险段和破损建筑物的维修，使旱灾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每年春秋季清理干支渠，年均完成春灌2.8万亩，夏灌2.5万亩，秋灌2.5万亩，冬灌4.2万亩，农田灌溉率达95%，渠系水利用系数0.4，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0.8万亩，滴灌面积0.085万亩。2003年，利用国家专项资金60万元实施抗旱应急工程，衬砌南川灌区总干渠，改善农业灌溉条件，但喷灌、管灌技术发展缓慢，节水灌溉技术落后于其他地区。

水政水资源　临夏市地表水资源主要靠降水补给，平均年径流深107毫米，年自产地表水1397万立方米，入境水108680万立方米，出境106980万立方米，地下水总补给量6257万立方米。地表实际供水量，引水工程2415万立方米，提水工程12.6万立方米，地下水实际供水量，浅层供水为554.2万立方米，深层供水为108.5万立方米。1996年，成立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当年办理取水许可证23份。1997年，发布《临夏市实施水法暂行办法》，7名水政监察执法人员取得执法资格。同年成立水政水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完成23个领证单位用水年度审验，新核发取水许可证17份。1998年，东西川水管所，南川水管所新任命12名水政监察员，水政执法人员统一着装，持

证上岗。当年新发证13份，开征工业、生活及其他用水水资源费，查处水事案件2起，清理拆除渠道违章建筑一批。1999年，新登记取水单位40个，33个单位核准取得取水许可证，查封26户擅自打井取水户。2000年，审验全市83个取水单位取水情况，审核工业、生活、发电及其他用水23060.32万立方米。完成取水许可证换发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绘制1995年、2000年、2010年全市缺水分布图和水利工程现状图。至年底，查处无证取水户8户，换证3户，取水户达到86户。2001年，新登记发证取水户11个，累计发放取水许可证97份，查封5户擅自打井取水户。2002年，查处乱采滥用取水户13户，关闭5户。2003年，对取水单位和个人进行排查，查处无证取水户17户，关闭无证点3处。依照省水利厅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临夏市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临夏市自备水源井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开展第二阶段水资源供需预测和资源配置调查。清理收缴执法标志40套，服装102件。2005年，查处违法取水户5户，审批取水户1户，发放取水许可证1份。成立自备水源井关闭领导小组，对45个单位发放《限期关闭通知书》，至年底关闭自备水源井30口。

水费征收 东西川和南川两个灌区水费一直按亩收费，水费标准随物价进行调整。1992年，农业水费由原来的3元/亩调整到5元/亩，经济作物由5元/亩调整到8元/亩。1996年1月1日起，对农业水费计收标准重新调整，粮食作物10元/亩，经济作物15元/亩。2002年，水费计收标准由粮食作物10元/亩提高到14元/亩，经济作物15元/亩提高到20元/亩。1998年，市农业水电局对两个灌区的成本水价进行核算，结果为粮食作物成本水价41元/亩，经济作物成本水价60元/亩，现行水价为成本水价的三分之一，水费收缴率70%。2005年，市水务电力局对两个灌区的成本水价再次核算，依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两个灌区定员级别为5级，成本水价东西川灌区46.5元/亩，南川灌区46.39元/亩。水费的20%返还于乡村用于斗农毛渠的维修，20%用于干支渠的维修养护，60%用于职工工资的发放和水管所的正常运行。

工程设施管理 推行分段承包管理责任制，以专业管理为主，群众管理为辅，重大决策通过召开灌区管委会议决定。1987年和1997年，对《灌区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制定《临夏市水利工程管护暂行办法》，对水利工程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工程设施管理步入法制化轨道。2002年，水利和农牧分家，市农业水电局更名为市水务电力局，东西川水管所和南川水管所为水利管理单位，东西川水管所为事业性自收自支单位，职工24人，亦工亦农人员15人，分别到折桥、城关、枹罕3个镇，划定维护渠段，实行分段承包。南川水管所为财政定额补贴单位。灌区灌溉面积逐年减少，职工由1995年的15人减少到现在的6人，亦工亦农人员7人。财政定额补贴3万元，年水费收入10万元。2005年，东西川水管所列为全省水管体制改革3个试点单位之一，《水利体制改革方案》上报市政府待批。

农电建设

电网改造　1986年，临夏市电炊使用范围从城市延伸到郊区，为电气化试点打基础。1987年，临夏市被水电部列入全国100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州供电公司组织实施《临夏市农村电气化规划》，投资420.95万元，其中省拨280.95万元，州自筹140万元，调整供电结构，缩小供电半径，整改迂回线路，实行分片管理，分区供电，改善供电网络布局。新建10KV线路34.31公里，改建12.48公里；新建0.4KV线路83.01公里，改建105.21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41台1720KV·A。更换39台2560KV·A。1989年，农村电气化供电网络建设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标准。通过验收，成为甘肃省第1个达到部级农村电气化初级阶段的县级市。1990—1992年，州供电部门投资57万元，4乡集资25.7万元，用于农电设施技术改造。整改10KV线路7.37公里，解决112、113、122三条线路迂回供电和农灌区电压偏低问题。实行一户一表制，逐步整改进户线，高压供电半径由17.4公里缩短为13.2公里，低压供电半径由1.33公里缩短为0.5公里，高压网损降至8%左右；低压网损降至14%～17%之间，供电可靠率98%以上。1992年，省投资35万元，对枹罕乡水电站进行改造，改建进水口，新增1台320KW机组，1995年，该电站扭亏为盈。“九五”期间，省州电力管理部门加大投入，发展电力扶贫，累计投入资金2203万元，对市属三乡（南龙乡、折桥乡、城关乡）的农村电网设施进行彻底改扩建，建成容量5000KV·A的东郊变电所1座，新建35（63）KV高压线路17公里。3—10KV高压线路102.5公里，低压线路759公里，改造低压线路603公里，新增35/0.4KV·A变压器1台，增加容量50KV·A。新建3—10/0.4KV配电变压器197台，增加容量41305KV·A。到2000年底，市辖区小水电7处，35KV变电所4座，容量47500KV·A，配电变压器803台，容量115794KV·A，有35（63）KV高压线路65公里，10KV线路490公里，低压线路1362公里。“十五”期间，省州电力管理部门投资3637多万元，实施临夏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一期工程，新建35KV变电站3座，新建变压器6台，容量为1.32万KV·A，新建35KV线路3条/20.8公里，改造164公里；新建0.38KV线路21公里，改造430公里；新建配电变压器158台，改造159台。东郊输变电工程投资296.59万元，新建2×2500线路5.3公里，枹罕输变电工程投资366.14万元，新建2×2500线路长度7.7公里。

用电　1995年底，农村电炊用户2463户，全市农村供电量达8783万度，比1986年的3306万度增长38%，4乡用电普及率100%，村户通电率100%，年人均用电量从1991年的420度增加到1995年的723度，增长58%。2000年，全市供电量12824万度，农村电炊用户3437户，其中生活用电3570万度，户均年用电量733度，综合网损11.4%。各项指标均超过第四批电气化县（市）基准年指标。2002年，统计负荷249409万度，年供电量16620万度，年售电量14933万度，电压合格率97.1%，网损5.7%，总用电量14933万度，农村用电量8314万度，四乡生活用电1028万度；城市用电量6619万度，生活用电3817万度。2003年，统计负荷256582万度，年供电量

25699 万度，售电量 22190 万度，电压合格率 97.3%，网损率 5.7%，总用电量 22019 万度，其中农村用电量 14875 万度，生活用电 1179 万度；城市用电 7144 万度，生活用电 4263 万度。2004 年，总供电量比上年增长 42.15%，年售电增长率 38.24%，电压合格率、网损率同比增长值 7.6%。2005 年，用电量 28746 万度。

收费 1989 年，先后在折桥、南龙、城关 3 个乡成立农电管理站，村成立管电小组，形成供电部门、乡、村三级供电网络，完善管理制度。截至 1995 年底，有农电站管理人员 12 人，生产人员 91 人，农村电工 46 人。1992 年，调整电价，农村电价每度从 1986 年的 0.8～1.0 元下降到 0.28 元。按城关、折桥乡建站前后电价和用电量计算，仅 1992 年，农民减少电费负担 163.7 万元。1995 年，农村电价每度电炊 0.22 元，照明 0.319 元，经营性照明 0.47 元，行政事业单位照明 0.45 元，低压动力 0.38 元，农副加工 0.30 元，电力排灌 0.035 元。2000 年底，农电全部采用水泥杆，一户一表，电表上杆，管理趋于规范，线损减少。市辖区 3 乡的电价每度电费分别为电炊用电 0.3297 元，电力排灌不满 1 千伏 0.245 元，1～10 千伏 0.151 元，照明用电 0.53 元，经营性照明不满 1 千伏 0.426 元，农副产品加工不满 1 千伏 0.477 元，1～10 千伏 0.334 元。2005 年，调整电价每度电费为居民电炊用电由 0.47 元上调到 0.49 元，商业用电 0.72 元上调到 0.798 元。

第七章 农村经济管理

扶贫开发

1987 年，临夏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立，1990 年更名临夏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93 年底，制定“1994—2000 年扶贫计划”。1994 年 4 月，调整充实市上县级领导和市直单位包片、包村的联系点制度，抽调帮扶干部 136 名，把有一定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的单位调整到边沿山区和较为贫困的村，实行科教扶贫。各乡、街道办事处继续坚持领导包片和干部包村（居委会）、党员干部联系户制度，明确任务，确定帮扶对象，帮助村、户制定具体的脱贫致富计划，解决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并实施农村“星火”、“丰收”计划，推广地膜覆盖、“吨粮田”、“双千田”、立体耕作、种子工程等实际、实用、实效的农业新技术。到 1995 年底，全市乡镇企业安置贫困劳力 114 人，各乡（办）、村（居委会）集中企业安置贫困劳力 3495 人，扶贫开发收到初步成效。全市累计脱贫 659 户，3447 人，贫困面为 7.6%。1996 年，依据人均年纯收入 441 元以下为贫困户的标准，调查全市农村贫困状况，全市实有贫困户 5356 户 24106 人，贫困面 13.1%。其后，市委、市政府扶贫与救助相结合，实施地膜温饱工程，“放水养鱼”，兴办乡镇企业，加大对贫困户的科技扶持力度，年底，全市脱贫 613 户 2563 人，其中农村贫困面下降 2.46 个百分点，脱贫 471 户，

2030人；城市贫困面下降0.5个百分点，脱贫142户537人。全市剩余贫困户，有社救对象1793户、8087人，扶贫对象2990户、13456人。1997年后，市上组织农技人员对贫困户进行种、养、加等技术培训。全市脱贫687户2738人，贫困面下降到10.1%。1998年，全市脱贫1047户4339人，贫困面下降3.5个百分点，其中农村脱贫828户、3651人，贫困面下降3.9个百分点。1999年以后，市上通过实施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启动12个长廊建设重点项目，实施“良种战略和地膜温饱工程”，为贫困户拓宽增收渠道，增加就业门路。到2000年底，全市通过种植业脱贫26户，55人；养殖业脱贫79户，373人；乡镇企业脱贫178户，839人；其他途径脱贫55户，287人。全市合计脱贫367户，1519人，贫困面下降1.63个百分点，尚有贫困户3369户，15685人，贫困面为7.7%。2001年，经市扶贫办转报，为临夏市红旗机械厂、罗家湾粉条加工厂、临夏兴国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解决部分项目资金。2002年，根据州农办制定的贫困户新标准，市扶贫办对全市人均年纯收入865元以下贫困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并对全市农村贫困户区分三类作全面系统地了解，全市有贫困户2793户，11924人，农村贫困面为11.7%，其中865~625元之间低收入贫困户1988户、8791人；625元以下绝对贫困户205户、3133人。同时建立信贷扶贫项目库，并建档登记，向上级业务部门积极争取扶贫资金。2003年，在全市农村实施“双培双带”工程，已经致富的党员农户，至少帮带2~3户贫困户共同致富，同年建立“双培双带”工程“321”结对帮扶制度，每个联系点单位和各镇副科级干部、镇包村干部、村干部，在农村党员中培养1名致富带头人，或在致富带头人中培养1名党员。结对帮扶取得成效。联系临夏市的4名地级干部，全市428名副科以上干部入户率达90%，并采取具体帮扶措施，共送去现金实物折合人民币63025元。2005年，机关单位党员干部下乡帮扶春耕工作，全市困难户计1243户，有耕地3100亩，缺小麦种子21450公斤，以及其他农作物种子、化肥、农膜、共需25.45万元。下乡帮扶干部为贫困户解决燃眉之急，为部分贫困学生送去学费，使贫困学生按时到校上学。随着劳务经济的迅速发展，劳务输转成为贫困户脱贫致富的一条重要途径。2005年，全市输转劳务人员3.66万人（次），其中有组织输转1.31万人（次），自谋输转1.17万人（次），就地输转1.178万人（次）。全年举办劳务培训8050人（次），实现劳务收入8409万元。2001—2005年，全市组织输出劳动力达16万人（次），累计创收2.15亿元。农民劳务收入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达到30.1%。“十五”期间，坚持开发式扶贫，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多渠道筹措扶贫资金，据不完全统计，共投入扶贫资金230万元，其中国家补助56万元，社会各界帮扶150万元，镇村救济24万元。科技扶贫人员数累计达到6000多人（次）。到2005年底，全市有贫困人口2315户、11525人，贫困面5.5%，与1987年相比，年均脱贫1955人，贫困面年均下降1.9%。

小康建设

1994 年，省委、省政府将临夏市列为全省 26 个率先奔小康县（市）之一。1995 年，成立临夏市农村率先奔小康工程领导小组，由市上主要领导任组长，4 乡及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在市农业局下设办公室。4 乡相继成立小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3 月，出台《临夏市农村率先奔小康实施方案》，计划 1998 年全市整体实现小康，小康综合评分达到 85 分。1994 年奔小康起步时综合评分为 56.93 分。16 项量化标准分别为（1）农民人均纯收入 723.32 元（1990 年不变价），占小康标准 1100 元（1990 年不变价）的 65.8%；（2）基尼系数 26%；（3）恩格尔系数 40%；（4）蛋白质摄入量 53.7 克/日/人；（5）衣着消费支出 68 元/人；（6）砖土木、砖木和钢混结构住房比重 78%；（7）电视机普及率 58 台/百户；（8）服务消费支出比重 8.7%；（9）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 9.77%；（10）劳动力平均受教育程度为 6 年；（11）已通公路的行政村比重 100%；（12）安全饮水普及率 96%；（13）用电农户比重 100%；（14）已通电话的行政村比重为 27%；（15）享受社会保障人口比重为 67%；（16）万人刑事案件 11 件。综合分析考核结果，临夏市在全省 26 个率先奔小康县（市）中起点最低，得分最低。小康领导小组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由小康办会同市统计局检查验收。1997 年，经州、市考核，临夏市小康综合评分为 68.65 分，与计划 79.5 分相差 10.85 分，4 乡均未完成目标任务，达到小康指标的有 9 项，基本达到的有 2 项，差距较大的有 5 项。鉴于临夏市小康核心指标中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缓慢与考核标准相差近 1000 元（现行价）的现状，加之财政对小康建设投入严重不足和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较低等原因，未能如期实现小康建设目标。1998 年，市政府据此写出专题报告，经州政府同意，上报省政府批准，临夏市农村小康目标延期至 2001 年实现，并重新制定《临夏市农村 2001 年实现小康目标的实施方案》。计划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400 元（现行价），保持年均增长 300 元（现行价）的速度。2000 年，经州、市考核验收，临夏市小康综合评分为 82.44 分，比实现小康的最低限相差 2.56 分。市委、市政府再次提出延期报告，经省政府批准临夏市延期到 2004 年全面实现小康目标。2003 年下旬，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2008 年全省总体达到小康的要求及《中共临夏州委关于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意见》精神，市委、市政府根据临夏市实际，制定出《临夏市 2004 年实现小康目标实施方案》，要求 2004 年全市小康综合评分达到 86.25 分，具体实现步骤为城郊、南龙、折桥三镇 2003 年实现小康目标，抱罕镇及全市 2004 年整体实现小康目标。市上积极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进程，以项目建设为龙头，以民营经济为突破口，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2004 年初，经市小康办和统计局共同考核验收，临夏市城郊镇、折桥镇、南龙镇均实现小康目标，其中城郊镇小康综合评分达到 99.5 分，折桥镇小康综合评分达到 99.41 分，南龙镇小康综合评分达到 96.3 分。2005 年初，临夏市枹罕镇经州、市小康办、统计局共同考核验收，达到小康目标，小康综合评分达到 97.5 分。至此，临夏

市农村全面实现初级小康。

农民负担监测

1985年，在4乡建立农民负担监测调查点12个，每乡15户，总60户。农村经济总收入达3103.1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46.77元。1986年，全市农村人口78261人，农民人均纯收入398.33元，比上年净增51.56元，亩均负担农业税16.65元。1991年，确定乡统筹和村提留款提留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3%，当年农民人均负担乡统筹和村提留14.33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2.9%。1992年，市、乡两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网络组成，形成乡统筹和村提留预决算制度。1993年4月，成立临夏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在农村经营管理站设办公室。同年，调查全市农民负担，调查项目40项，合理收费33项，占总项目的82.5%。不合理收费项目宣布取消，以后每年进行专项检查和审核。同时，在4乡实行农民负担“定项限额”管理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199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782.17元，农民负担乡统筹和村提留人均19.84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2.74%。1996年，实行统一收费收据制度，全市农村使用“村合作经济组织收款收据”收取乡统筹和村提留。1998年改用省财政统筹费收款收据。实行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政策，不允许超过1997年的预算数。1998年人均负担28.40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3%，（国务院规定5%市政府3%）。1999年，将60户农民负担监测记账户改为每村5户，全市205户。2000年，农民人均负担26.7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63%，同年，省政府办公厅在临夏市聘任省农民负担稽查特派员6名。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实施，取消4类共30项涉农收费。人均负担税费由改革前的39.92元（其中税7.78元，费32.14元）减少28.11元，实际负担农业税和附加11.81元，税率定为亩产值的7%。同年，省减负办在枹罕、南龙、折桥3镇6村建立60户省级农民负担监测记账户。2004年，农业税税率7%降至6%。人均减负2.35元。取消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农村中小学收费实行“一费制”，小学150元/生·年，中学250元/生·年。同年，全市发放3.83元/亩粮食风险直补金13.8万元。2005年，全市取消农业税及附加的收取，只征收农业水费。

土地承包管理

1985年开始，全市农村执行第一轮土地承包政策，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主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集体林场、荒山、荒坡、荒滩实行分户有偿长期承包，承包期可延长到30年以上，全市4乡41个村的集体果园、荒山、荒滩由社员自愿承包。1990年，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清理回收历年拖欠的农业承包合同款8.5万元，完善承包合同管理制度。1991年，建立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在市农村经营管理站下设办公室。4乡成立乡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各村分别建立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小组。到1992年底，建立健全市、乡、村三级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完成农

业承包合同的签订、建档、鉴证工作，签订农业承包合同书17968份，占全市应签订户数的100%。1995年，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纠纷调解、仲裁，监督农业承包合同履行情况，协助各乡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调解农业承包合同纠纷88起。1998年，全市签订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书2万份，无偿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2万本。2000年，规范农业承包合同档案，做到市、乡、村三级都有土地承包合同档案，农业承包合同兑现率98%以上。2001年，全市4乡41个村的农村承包土地依法进行土地流转，坚持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摸底调查，全市农村承包土地流转总面积2418.8亩，流转总户数1593户，流转形式和土地流转面积分别是反租倒包114.9亩、转包401亩、转让144亩、互换54.4亩、租赁1507.5亩、参股2亩，其他195亩。至2005年底，农村承包土地流转面积为2717.5亩，流转的形式和土地流转面积分别是转包598.11亩，互换142.6亩，入股86亩，转让55.8亩，出租1813亩，其他22亩。20年间，全市4镇签订专业承包合同19份，其中，果园承包合同6份，荒山9份，荒滩4份。

村级财务审计

1986年底，对全市41个村的村级财务进行审计，清出社员历年借款26380元，收回2500元。单位欠村款59000元，收回29300元。丢失和损坏固定资产4327元。1992年元月，对全市1987年1月至1991年12月的村集体财务进行清理审计。清出社员历年借款35286元，收回3265元。单位欠村款69447元，收回39370元。历年丢失和损坏固定资产5327元。同年5月，市、乡经管站15人经过考核领取《审计证》。1995年，组成专项审计小组，对41个行政村进行审计，审计资金合计677.94万元，审计原始票据2.75万张，审计出不合理开支1.2万元，调整会计账务7笔，收回拖欠款1.25万元。1995年，村集体积累855.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23.9万元，流动资金231.4万元。1999年，从财政局、农业局、经管站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全市乡、村两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对乡、村办企业进行资金核实和产权界定。经清理核实，全市各乡镇政府直接投资的乡办企业11个。其中城关乡9个、折桥乡1个、枹罕乡1个，截至1998年底，拥有固定资产1684.87万元；村委会直接投资办的村办企业10个，其中城关乡4个、枹罕乡3个、南龙乡3个，截至1998年底，拥有固定资产455.96万元。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资产435.14万元，其中货币资产129.97万元，固定资产305.17万元。清理出乡政府、村委会两级不良债务149.35万元，其中乡级不良债务108.1万元，村级不良债务41.25万元，乡村办企业不良债务193.73万元。其中乡办企业不良债务96.32万元、村办企业不良债务97.41万元。2000年底，村级财务审计，总过录资金704.4万元，原始票据2.88万张，纠正错账14笔15.4万元，审计出超标准招待费开支17笔10.95万元，查出漏计各项收入11笔1.7万元。截至2000年底，全市村集体积累已达到1100万元。2003年7月，对村级财务进行规范化检查整顿，制定农村会计（出纳员）工作职责，农村财务审批制度，农村会计工作规范标准，

村干部离任审计制度。2005 年，从各村的资金、资产的验证和使用管理，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性，村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及村务公开，各项救济、救灾、粮食直补、退耕还林、专项资金等方面进行检查审计，共审核原始票据 121818 张，总过录资金 1827. 28 万元。到 2005 年底，全市 41 个村的固定资产累计达到 1050. 89 万元，与 1995 年相比，固定资产净增 426. 99 万元，增 1. 7 倍。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对 4 镇征地补偿费进行专项审计，涉及 4 镇 10 个村，审核征地补偿费 1478 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镇、村、信用社三级联合直接发放到农户。

农经培训

1986 年 12 月，举办农经记账户收支情况统计、农村经济收支情况统计等农经年报的培训。1990 年 9 月，举办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培训班，培训市、乡经管站人员及村会计 55 人。1992 年 9 月，举办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及农村经济管理村、社会计培训班，培训各乡经管站、村会计 60 人。1995 年，采取以会代培和以审计代培、现场指导等办法，举办培训班 5 期，培训 75 人，发放财务会计业务书籍和教材 255 份。1998 年，举办村集体财务公开培训 2 期，培训市乡经管站人员、村会计 78 人。2000 年，举办市、乡村财务管理人员和村财务人员培训班 5 期，受训 268 人，发放《农村经营管理》和《农村财务会计》及村会计培训教材等 2000 份（册）。2003 年，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培训班 1 期，培训市乡经管站人员、村会计 110 人，发放《农村土地承包法》5000 份。2005 年，对各镇经管站人员和村会计进行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会计实务培训，举办会计培训班 5 期，印发教材 280 份，受训人数 285 人（次）。

国有经济篇

第一章 工 业

企业体制改革

“九五”期间，临夏市有国有工业企业9户，受市场经济影响，全市国有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不佳，部分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1997年下半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国有企业实行改组改制。1997—2000年为企业改制的第一阶段，国有工业企业主要以股份合作制的改制形式进行改制。市橡胶厂改制为国家参股的股份制企业，市农机厂、临清清真味醋厂、清真糕点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市皮革厂、市民族丝绸厂依法进行破产，市清真酿造厂以租赁形式进行改制，市民族木器家具厂以托管经营的方式进行改制。2004—2005年年底，为企业改制的第二阶段，国有工业企业主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市橡胶厂、市农机厂、市建材厂、市临清清真味醋厂、市清真糕点厂、市清真酿造厂彻底改制为民营企业，2003年12月，市民族家具厂以出让资产整体出售的形式进行改制，按出售情况对企业职工进行安置。

临夏市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临夏市农机厂成立于1958年5月，1999年3月第一次企业改制中，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总资产4855801元，负债2160341元，净资产2695460元。2004年下半年进行第二次改制，企业总资产7088773元，负债总计2081312元，净资产5007461元。转让底价为105789元，改制形式确定为职工整体受让、经营班子持大股的形式，改制后企业为股份制企业，实行民有民营。

临夏市民族丝绸厂 临夏市民族丝绸厂始建于1987年，拥有丝织机及配套设备66台（套），职工100名。主要生产美丽绸、万寿缎、绦平纺、春豆纺等绦丝产品。建厂立项中由于论证不科学，综合评估和效益测量不切实际，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1997年10月，民族丝绸厂进行清产核资，累计亏损312万元，资不抵债，是年12月，经全体职工讨论同意，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企业依法破产。1998年4月25日，按《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是年5月16日，市人民法院正式宣告临夏市丝绸厂破产，固定资产进行拍卖，用于偿还债权人债务和安置职工生活。

临夏市皮革厂 临夏市皮革厂始建于1985年，隶属市经贸委，由于长期亏损，1998年底，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全面停止状态。1999年6月，经全体职工讨论同意，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市皮革厂依法实施破产。2001年8月，按《破产法》的有关

规定，依法向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01 年 9 月，市人民法院正式宣告临夏市皮革厂破产，出售资产安置职工。

临夏市民族木制家具厂　成立于 1956 年。2000 年 7 月，由临夏州乡镇企业综合贸易公司与临夏市民族木制家具厂达成托管经营协议。托管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共 35 年，年托管费 17 万元。厂区内现有固定资产 142 万元（除联建大楼），每年交纳资产使用费 1 万元。托管后企业在岗职工实行内部退养，身份不变，全员参加社会养老、失业保险。职工退养费、“两金”、遗属生活补助由监管组从托管和资产使用费中支付。2003 年 12 月，总资产 4639514 元，负债 48945 元，净资产 4590568 元。企业出让底价 3877514 元，企业改制形式确定资产整体出售，按出售情况对企业职工进行一次性安置。

临夏市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建成于 1972 年，原名临夏市橡胶厂。1998 年 6 月，在第一次企业改制时，改为国家参股的股份制企业。企业总资产 461.5 万元，负债 180 万元，净资产 281.5 万元，5 年内由企业买断国家股份。2003 年，由个人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一次性收购 55.687 万元的国家股，将企业彻底改制为民营企业。2004 年 11 月，进行第二次改制，保持原有评估价不变。企业转让底价 55.687 万元。改制形式确定为经营班子成员一次性购买国家股，职工不参与产权受让，企业为民营股份制企业。

临夏市建筑材料厂　始建于 1966 年 5 月。2001 年 1 月，第一次企业改制时，职工对改制方案没有达成共识，企业未改制，只对企业资产、产权进行清算界定。2004 年 12 月，该厂进行改制。企业总资产为 22691994 元，负债为 5902308 元，净资产为 16789686 元，企业产权转让底价为 463362 元。企业改制的形式确定为职工整体受让产权、经营班子持大股的形式，改制后的企业为民营股份制企业。2005 年 5 月，更名为“临夏市河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与技术

重要设备及生产线　橡胶厂有再生胶车间、综合车间、橡胶促进剂车间。2005 年底，拥有破胶机、炼胶机、动态脱硫罐、蒸汽锅炉、金属切削机床、液压机等设备 45 台（套），再生胶生产线为主要生产线。农机厂是生产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产品为主的机械制造企业，下设铸工、锻工、钳工、车工、机修、油漆车间。2005 年底，拥有化铁炉、锻压设备、金属切削机床等设备 34 台。建材厂以生产水泥、水泥制品、编织袋为主，拥有 4.4 万吨水泥生产线一条、100 万条编织袋生产线一条。下设水泥、编织、机修、制品 4 个车间。2005 年底，主要拥有金属切削机床、机立窑、起重、输送及给料、化验、装载机、粉磨机等设备。民族木制家具厂主要生产各种办公木制家具。托管前，主要生产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木工机械等设备 42 台（套）。皮革厂主要生产牛、羊皮革制品。破产前，拥有皮革机械、工业锅炉等设备 74 台（套）。丝绸厂主要生产各种丝绸产品。破产前，拥有丝制机等配套设备 72 台（套）。

技术改造　1986—2005 年，随着科技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市属国有企业依靠先

进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不断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临夏市国有企业先后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22个，计划总投资2170.8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622.4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74.4%，项目建成后有8个项目因市场因素和选项不准而先后下马。

1986—2005年国有企业技改项目一览表

表4—1—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开工年份	计划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建成投产年份	经济效益	
					产值	利税
市皮革制品厂新建皮革生产线	1985	220	230	1987	280	45
市橡胶厂再生胶生产线改造	1986	98	98	1987	310	31
市建材厂设备节能改造	1987	5	5	1987		
市建材厂水泥面花砖	1987	10	12	1987	32	6.4
市丝绸厂新建丝绸生产线	1987	219	250	1988	305	
市建材厂预加水成球改造项目	1988	12	12.6	1989	11	2
市农机厂人力车条生产线改造	1988	6.8	6.8	1988	39	6
市皮革厂皮件制品生产线	1988	35	35	1988	113	22
市建材水泥管生产线	1989	15	15	1989	25	4.1
市农机厂铸工车间改造	1989	19	19	1989	100	8
市橡胶厂供电设备改造	1989	19	19	1989	8.9	0.9
市建材厂半干压瓦、水泥收尘改造	1990	40	37	1991	70	6
市皮革厂购置设备扩大产量改造	1990	64	55	1991	153	24
市农机厂扩大产量技术改造	1991	70	70	1992	154	13
市建材厂磨机改造	1993	53	53	1993	83.5	8.4
市丝绸厂供暖管道改造	1994	50	45	1994		
市建材厂更新机立窑塔尖和风机改造	1997	30	30	1998	72	8
市橡胶厂动态脱硫工艺改造	1997	218	98	1999	536	20
市农机厂开发系列粉碎机	1998	130	130	2000	15	1.5
市建材厂4.4万吨水泥生产线改造及编织袋生产线	2000	190	180	2001	456	60
市农机厂新产品开发并扩大产量	2002	500	90	2005	180	10
市橡胶厂橡胶促进剂生产线	2003	167	132	2004	300	30

新产品开发　临夏市国有工业企业建厂时间早，设备陈旧，产品科技含量低、附

加值低，品种单一，缺乏竞争力，加之人才匮乏，企业经济效益不佳。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力度的加大和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采取自主开发与引进技术相结合，购买设计图纸、样机与外地企业合作开发相结合，开发出一批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新产品，研制出一批地、省级新产品。先后试制开发出 22 种新产品，其中地级新产品 13 种，省级新产品 9 种。省级新产品有 40 型粉碎机、9FQ50—20 型粉碎机、9ZP—1 型铡草机、9FQ32—20 型粉碎机、9SF40—32 型锤片式揉挫机、齿爪式系列粉碎机、维丽纶绸、仿针织绸、美丽绸。地级新产品有春秋丁、素软缎、单相 C 型揉挫机、9FE—15 型家用粉碎机、蚕豆精选机、饲料搅拌机、手摇玉米脱粒机、电动铡草机、9ZP—1.6 型铡草机、橡胶促进剂、吸引管、橡胶挤出制品。

管理与效益

经营管理 1986—1987 年，全市国营工业企业实行计划为主、厂长负责的经营体制。1988 年，橡胶厂、木器厂实行扭亏增盈责任制，皮革厂实行计划为主、厂长负责的经营管理体制。1988—1990 年，建材厂、农机厂实行第一轮承包，期限 3 年。1989—1990 年，橡胶厂、木器厂、皮革厂实行第一轮承包，采取企业集体承包，以效益指标、管理指标为主要承包指标，年终依据财政决算报表，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奖罚。完成好的，由市经委发奖牌，企业内部根据税后利润提取 51% 奖励基金在全体职工中进行分配。职工积极性提高。1991—1993 年，农机厂实行第二轮承包，采取领导班子集体承包，以效益、发展、管理三大指标为主要考核指标，年终依据审计报告或财政决算报表，按比例打分考核兑现奖罚。企业每年按销售收入的 0.7% 提留奖励基金，年底经考核打分后，全面完成合同指标的按职工年均收入的 2 倍奖励主承包人，副承包人按主承包人的 70% 予以奖励，奖金从提留的奖励基金中支出。完不成考核指标，按所欠额度、所欠比例同比例扣减奖励基数。企业领导班子的积极性提高。1991—1993 年，建材厂、木器厂、橡胶厂、皮革厂、丝绸厂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扭亏或减亏责任制，以利润或减亏为主要指标实行考核，奖罚兑现。1991 年，全市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1994—1995 年，建材厂、橡胶厂实行第二轮承包，农机厂实行第三轮承包，期限为三年，采取领导班子集体承包，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利润为主要承包指标，实行考核奖罚兑现。企业每年按销售收入的 0.7% 提留奖励基金，年底经考核后，对全面完成合同指标的，按职工年均收入的 15 倍奖励主承包人，副承包人按主承包人的 70% 予以奖励，奖金从提留的奖励基金中支出。完不成考核指标，按所欠额度、所欠比例同比例扣减奖励基数。1994 年，在各企业中广泛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转换经营机制。1994—1995 年，皮革厂、木器厂、丝绸厂继续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或扭亏、减亏责任制，考核指标以利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年终考核奖罚兑现。1996—1997 年，对市属 6 户国有工业企业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或扭亏目标责任制。1998 年，实行改组改制，抓大放小，市橡胶厂进行第一次改制，改为国家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5 月，丝绸厂依法破产，皮

革厂全面停产。1999 年，市农机厂实行第一次改制，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余企业继续实行年度目标责任制，由微观管理向宏观控制转。2001—2005 年，全市只下达宏观调控导向性计划，加大宏观调控，协调服务力度。2001 年，皮革厂依法破产。2003 年实施“工业强市”、“3717”工程，重点扶持 23 户企业，向非公有企业转移，国有资产逐步退出。由于国有工业企业改制不彻底，未能触动产权和职工身份，从 2004 年开始实行以产权制度为重点的二次改制。2004 年，市橡胶厂、农机厂、建材厂分别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彻底实现民有民营。至 2004 年底，全市国有资本退出一般性竞争领域，国有工业企业不复存在。

临夏市国营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表 4—1—2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工业增加值
1986	507. 63	493. 4	60. 03	34. 15	
1987	457. 37	644. 0	58. 86	58. 04	
1988	505. 30	875. 4	74. 27	66. 24	
1989	622. 17	953. 8	46. 72	59. 17	
1990	684. 42	1103. 84	10. 34	76. 93	
1991	1204. 85	1141. 6	－11. 08	66. 46	
1992	1319. 60	1114. 5	－58. 60	66	
1993	1257. 90	1559. 2	72. 50	123. 8	
1994	1341	1611. 1	97. 40	134. 8	
1995	1478. 90	1873. 6	110. 50	183. 16	
1996	1464	1711. 6	57. 6	128. 1	637. 6
1997	1383	1623. 5	14. 6	167. 7	606. 5
1998	1342. 8	1591	27. 9	136. 2	635. 0
1999	1419. 6	1635. 6	29. 1	138	647. 2
2000	1346	1749	29. 0	1557	705. 4
2001	1317	1881. 5	25. 3	179. 5	395
2002	2254	1820	8. 6	212	676
2003	2627	1946	3. 6	203	788
2004	2150	2035	0. 42	147	641
2005	2072. 4	1836. 7	－15	120	621

生产管理　1986—1987 年，国有工业企业按照市上下达的计划指标组织生产经营。1988—1992 年，企业按照目标责任书和承包合同，内部实行层层承包，分解目标责任制度，推行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实行工效挂钩，除建材行业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外，其他企业的产品由企业自行定价，逐步走向市场。1993—1997 年，6 户国有工业企业继续实行目标责任书或承包合同，把企业全面推向市场，企业自主经营、以销促产。市建材厂、农机厂生产效益稳步提高，市皮革厂、丝绸厂停产，橡胶厂、木器厂保本微利。1998—2003 年，企业实行第一次改制，丝绸厂实行破产，市农机厂、橡胶厂分别实行股份合作制、股份制改制，政府由下达计划转变为下达宏观调控导向性计划，企业自主决定生产经营，调整产品结构，抓成本管理，实行工效挂钩。2004—2005 年，实行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全面改革，实行“两置换、一保障”，和“五个整体、一步到位”的改革措施，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推行改革，国有资本退出一般性竞争领域，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脱离与政府主管机关之间的隶属关系，实现民有民营。企业内部实行按股分红、工效挂钩，国家职工变为股东或员工。截至 2005 年底，企业改制工作全面结束。改制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稳步提高，产值同比增长 30. 1%，销售同比增长 74. 4%，市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市河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效益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1986—2005 年国营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 4—1—3

年份	主要产品产量												
	水泥（万吨）	机砖（万块）	机瓦（万页）	再生胶（吨）	翻新轮胎（条）	粉碎机（台）	烤箱（个）	家具（个）	各类皮革（万平方米）	丝制品（万米）	编织袋（万袋）	水管排（米）	电杆（根）
1986	1. 85	987. 3	244. 38	801	497	817	1455	7700					
1987	3. 27	285. 3	223. 49	430	434	1093	2738	6506	3. 71				
1988	3. 06	349. 12	101. 01	502	828	1519	2851	5669	2. 97				
1989	2. 95	516. 8	149. 10	555	113	1661	2969	4321	4. 50	12. 27			
1990	3. 40	400. 32	162. 90	608	1526	1733	2958	4663	3. 30	21. 78			
1991	2. 56	222. 20	169. 39	753	1830	1003	3160	4499	4. 50	19. 30			
1992	3. 10	360. 60	133. 50	760	2321	772	3001	4423	5. 40	19. 70			
1993	3. 60	455	152. 50	774	2896	1628	1770	2958	2. 08	14. 30			
1994	3. 80	421. 20	131. 20	767	1930	1476	1620	2222	2. 92	20. 30			
1995	4. 20	445. 97	125. 27	743	2130	1953	2490	3247	3. 87	3. 30			
1996	3. 56	168		797	1738	2326	2203	2429		20			387

年份	主要产品产量												
	水泥（万吨）	机砖（万块）	机瓦（万页）	再生胶（吨）	翻新轮胎（条）	粉碎机（台）	烤箱（个）	家具（个）	各类皮革（万平方米）	丝制品（万米）	编织袋（万袋）	水管排（米）	电杆（根）
1997	4.0	114.7		666	717	2609	1029	2591		19.9	114	4000	
1998	4.0			524	282	2824	230	2614			104	3158	222
1999	4.5			636	71	3380	150	3045			70	304	470
2000	4.8			636	20	2891	270	194			120		
2001	5.0			880		1580	30						
2002	5.1			981		2888							
2003	5.4			1073		2495							
2004	4.88			1153		2402							
2005	5.85			1492		1503							

省、州属国有工业企业

临夏州誉文印刷有限公司 原名临夏州印刷厂，始建于1950年，是以印刷业为主的国有企业。1998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临夏州誉文印刷有限公司。2006年4月，第二次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公司地处临夏市军民街57号，占地17亩，厂房建筑面积为2443.5平方米，拥有总资产4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58万元，负债总额3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4万元，现有员工88人。

临夏州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始建于1968年，是修理拖拉机和生产拖拉机配件的国有企业。1998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4年12月，第二次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公司地处临夏市折桥镇折桥村，占地30亩，各类建筑7000平方米，各种金属切削设备71台（套）。拥有总资产2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3万元，负债总额2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09万元。现有员工70人，设有金工、铸工、钳工三个车间。，主要产品有2B—3型播种机、5TY—480脱扬机、93ZR—50型多功能铡草粉碎机及各类农机配件。

州机电设备公司、州金属材料公司、州长安建材化轻公司 原隶属州物资局，总占地面积4643平方米，有库房五栋，地磅房一栋，建筑面积约1775平方米。3户企业有职工55人。位于红园路50号，总资产279.19万元，负债总额422.13万元，所有者权益142.94万元。其中，州机电设备公司拥有建筑面积730平方米，总资产99.39万元，负债总额169.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09万元，利息40万元，负债率170.88%，

所有者权益70.44万元，在册职工21人，2005年6月合并到河海大厦；州金属材料公司拥有建筑面积402.9平方米，总资产86.4万元，负债总额18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47万元，利息55万元，负债率216.33%，所有者权益100.5万元，在册职工15人，2005年6月合并到河海大厦；州长安建材化轻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建筑面积904平方米，总资产93.4万元，负债总额6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3万元，利息12万元，负债率70.02%，所有者权益28万元，在册职工9人。

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　前身是甘肃光学仪器厂，上世纪80年代初，甘光公司在兰州建设兰州照相机厂，原厂大部分人员和设备逐渐转移兰州。除兰州照相机厂外，在兰州组建商务公司，在深圳组建深圳中西照相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经省工商局批准，注册地于1996年由临夏迁移兰州。截至2004年底，公司总资产44217万元，其中临夏地区6932万元。公司在临夏拥有土地716亩，已转让189亩，剩余527亩。总债务49069万元，在册职工2718人，临夏1258人。2004年，甘光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7028万元，销售收入6770万元，临夏完成1906万元。

第二章　商　　贸

商贸体制改革

临夏市国有商贸企业3户，企业体制改革分两个阶段进行。1997—2000年，为第一次改制阶段，民贸公司、糖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以风险抵押承包的改制形式进行。2004年下半年至2005年底，为第二次企业改制阶段，民贸公司、糖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改制后企业彻底退出国有经济序列，实现民有民营。改制后的企业经济效益普遍有所上升，职工工资有所增加。

临夏市饮食服务公司　成立于1956年，经营网点5个。2000年5月，第一次改制为风险抵押承包企业。企业总资产16161286元，负债8119609元，净资产8041677元。2005年3月，进行第二次企业改制，企业总资产24345290元，总负债为7992998元，净资产16352292元。经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同意核销待处理资产损失2915813元，核销后的剩余净资产为13436479元。企业转让底价为5558322元。企业以职工整体受让、经营班子持大股的改制形式进行改制。改制后，下设的4个经营单位为分公司、民营股份制企业，更名为“临夏市明瑞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临夏市糖业烟酒公司　1999年7月，第一次改制时，改为集体和个人风险抵押承包经营的管理体制，企业总资产486.6万元，负债156.14万元，净资产330.46万元。2005年6月，第二次改制，企业总资产为14645634元，负债为5263278元，净资产为9382356元。2005年6—12月，公司下设的庆胜路门市部、副食五门市部和副食六门市部进行单独改制。母体公司的改制为企业转让形式，底价为4873807元，其中将红园

商厦总资产2444670元，由市糖烟酒公司租赁经营，期限5年，所有权属市政府。企业改制形式确定为职工整体受让、经营班子持大股形式。改制后，企业为民营股份制企业。

临夏市临清清真味醋公司 1998年6月，第一次企业改制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临夏市味醋厂”更名为“临夏市临清清真食品味醋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1月，第二次企业改制中，企业总资产为2672586元，负债166607元，核销后企业净资产为2300106元。企业产权转让价为1215385元，企业改制形式确定为职工整体受让、经营班子持大股形式，改制后，企业为民营股份制企业，实行民有民营。

临夏市民族贸易公司 1999年7月，第一次企业改制时，改制为集体和个人风险抵押承包经营，企业总资产1350万元，负债为1035万元，净资产为315万元。2005年6月，第二次改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其中对公司下设的大什字服装商店、广场百货商店、三道桥五金商店、大什字百货商店采取单独分离改制。企业总资产为20569399元，负债246658元。净资产20322741元。企业转让底价为6900849元。采取职工整体受让、经营班子持大股的形式改制。改制后企业实行民有民营，退出国有经济序列。

临夏市伊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成于1956年，1998年6月，第一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名“临夏市糕点厂”更名为“临夏市伊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1月，进行第二次改制，改制形式确定为职工整体受让、经营班子持大股，改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企业总资产3893903元，负债742760元。依据临市企改〔2004〕02号核销会议纪要，核销后的企业净资产2882498元，最终企业产权转让价为1383944元。

供销改革

转变经营机制 1987年，在枹罕供销社推行定资金、定费用、定库存、定人员、超奖欠罚“即四定一奖罚”经营责任制，后逐步在全系统推广。1992年4月，在折桥供销社、市农副公司第一门市部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试点。除国家纳入计划管理的重要生产资料外，其他商品均可经营，允许企业用现金结算方式组织进货。除国家管理定价的商品外，其他商品价格由企业自行定价，不受进销差率限制。商品实行明码标价，对风险较大、积压、滞销的商品实行柜组议价销售。职工收入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办法，凡上岗职工都签订企业劳动合同，明确责任、权利、义务和奖罚办法，职工有权辞职或留职停薪自谋职业，企业有权辞退违纪职工。1992年10月，除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和废旧物资以外，所有门店、柜组实行“利费承包责任制”，定铺底资金、定承包经营、定风险押金、定承包人。每个职工在承包前交纳500元的社员保证股，承包人每人交纳500～1000元的“风险抵押金”。各基社、公司都与所属门店签订“承包合同”。做到自主经营、自主作价、自主分配、自主用工。实行“承包经营”后，职工的身份不变、隶属关系不变、连续工龄不变、考核升级不变、

退休退职待遇不变。是年，农副三门市五金交电批发部等门店的职工工资实行两个50%的分配办法，即职工工资总额的50%按档案工资标准发放，50%根据经营效益发放。1994年，市物资回收公司实行“利费承包责任制”，将公司的“统购统销”改为各收购门店“分购分销”。

企业改制 1998年5月，成立市供销社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对所属企业和基层社进行改制。1999年11月，对枹罕供销社和市物资回收公司实行“集体风险抵押承包”经营。2000年5月，城关供销社实行集体风险抵押承包经营。是年，南龙供销社实行个人风险抵押承包经营。1998年10月，农副公司各门市实行柜组承包经营，划小核算单位，扼制亏损，职工收入增加。2004年，围绕“产权、身份置换、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进行改制。2004年12月，农副公司由王卫平、张兰生、康廷红等11名职工内部集体受让公司全部资产，固定工和合同制工人以每个工龄年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偿，共支付13名在册职工身份置换费23万元，按规定交清往年所欠的养老金、失业金和医疗保险金。2005年4月，由王铁军等35名职工内部集体受让原市物资回收公司资产，固定工和合同制工人以每个工龄年1000年的标准进行补偿，临时工（招聘工）按每个工龄年900元的标准进行补偿，共支付职工身份补偿金71.76万元，按规定缴纳“三金”，安置职工后剩余资产27.4749万元，上缴财政，公司改为临夏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6月11日，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改制为民营性质的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资产由王选彪等27名职工集体受让，共支付身份置换费39.52万元，缴清以往欠交和将来应交的“三金”，成立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任、经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2005年6月11日，将城关供销社、南龙供销社分别改制为民营性质的城关农资服务有限公司、南龙农资服务有限公司，城关基社资产由王惠丽等16名在册职工集体受让，南龙基社资产由苏明礼等9名在册职工集体受让，两个基社共支付职工身份补偿金51.2万元，缴清以往年份欠交和今后应交的“三金”，支付包括银行借款在内的各项应付账款。2005年8月4日，枹罕供销社资不抵债，带资解体。2005年12月28日，折桥供销社改为民营性质的折桥农资服务有限公司，基社财产由郭占智等17名职工集体受让，共支付职工身份置换费29.7万元，交清以往年份欠交和以后应交（包括退休人员）的“三金”，支付全部的应付账款。4个基层社的农民社员股金本息10万多元全部上缴市供销社，由供销社专户储存。

职工社会保险 1998年3月，市供销社系统8个单位共135名在职职工参加州上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年内补缴59名固定工从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的养老金个人部分35495.84元、失业金19619.64元，补交76名合同制工人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期间的养老金、失业金85412.4元。81名离退休人员移交州社保局，并从1998年3月开始由州社保局发放退休人员的养老金。2003年，协助州社保局清收2000年3月以前未交的养老金、失业金40余万元。市农资公司于2001年参加州社保局的医疗保险。2003年，筹资13万元，缴纳4个基层社、农副公司、废旧公司和市社共7个单位90名在职职工和76名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

粮食改革

粮价放开 1993 年，城镇供应粮油价格放开，取消国家粮价暗补，全市国营粮食系统政策性亏损 188.6 万元。1995 年 3 月 1 日，临夏市恢复城镇居民面粉定量供应，实行信誉卡，由省调拨粮食，州、市共同承担加工，月销量 100 万公斤，盈利 24.6 万元。1996 年 7 月 1 日，城镇居民供应价与市场价调整相同、粮油经营方式转变。

粮食企业改制 1990 年，市粮食局与 9 个平价粮站、汽车队完成第二轮“五包干”承包责任制，1992 年底，粮食企业“五保干”政策终结。1993 年 8 月，富临粮行解散，成立粮油贸易公司经营部。1994 年 2 月，粮油贸易公司经营部解散，6 间铺面由个体户租赁。1998 年 3 月，饲料公司更名为“临夏市粮食局直属粮库”。1998 年 4 月，各粮站实行包购、包销、包存、包财务“五包干”承包责任制。1998 年 7 月，小什字粮站依法公开拍卖，出售所得用于职工安置和偿还企业债务。1999 年，城关粮站与城西粮站合并组建成立“临夏市国有粮油收储仓库”。新华粮站改制为新华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凤林粮站改为分险抵押承包，下菜市粮站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后转产为临夏市牛羊清真屠宰厂，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拍卖。临夏市新华粮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由 5 名职工整体受让原企业产权，沿用原企业名称。军民街粮站职工整体受让原企业产权，受让价 35.89 万元，企业名称“新源粮贸有限责任公司”。河滩关粮站职工整体受让原企业，受让价为 17.67 万元，改制为“谷丰粮贸有限责任公司”。贺家台粮站职工整体受让原企业产权，受让价 7.62 万元，改制为“万米粮贸有限责任公司”。东郊粮站职工整体受让企业产权，企业资产剥离后为负资产，按零资产转让原企业产权为“富临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凤林粮站企业资产剥离后为负资产，全体职工以零资产转让企业产权为“凤林粮贸有限责任公司”。西门粮贸分公司职工以 64.4 万元转让原企业产权为“兴盛粮贸有限责任公司”。红园粮站全体职工转让原企业产权，转让价为 23.97 万元。至 2005 年 12 月底，除收储粮库和直属粮库、团结粮站外，10 户企业完成改制。

职工身份置换 通过补偿对职工予以整体身份置换。职工身份置换后与原企业签订《职工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报劳动人事部门备案，职工不再保留合同制、集体工职工身份，与改制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转为民营企业的员工，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按市委发〔2004〕47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站实际，企业干部、固定工、合同制、集体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定为每个工龄年 1000 元，最高身份置换补偿金不超过 3 万元。企业干部、固定工另外补偿 1000 元。

职工安置 职工身份转换后自愿接受新企业安置的，与改制企业签订劳动关系。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以借款的形式留企业使用，企业与职工签订《企业职工债务合同》，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使用费。职工自愿离职或退休时，企业以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身份置换补偿金，职工身份置换后，继续整体参加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自愿离开企业的职工，由改制企业一次性以现金形式半年内付清身份置换补偿金。改制企业不

再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原交部分划转到个人名下，由个人向社保局交纳。企业养老失业金、医疗保险金按社保医疗部门的政策规定按时足额交纳。

商品营销

日用工业品营销　1986 年，国有商业转换经营机制，扩大经营自主权，打破地域界限，多渠道进货，日用工业品销售量大幅度上升。1988—1990 年，第一轮承包期间，商品销售大幅度提高，利润上升，上缴税金逐年增长。1991—1993 年，第二轮承包期间，国有商业竞争机制不健全，商品销售徘徊不前，1993 年，实行利改税，企业税负加重，利润下降。1994 年，各企业实现目标管理责任制，但商品销售没有好转。1996 年后，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放开搞活，私营商业发展迅速，国有商业在职和离退休职工多，负担的统筹重，营销方式不灵，竞争不断下降，失去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等大件消费市场，日用品销售量逐年下降。市民贸公司各经营网点继续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增加花色品种，增收节支，扩大进货渠道等措施增加销售收入，同时积极开展和参加“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严把进货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国有商业形象，但收效甚微，主要工业品销量逐年下降。大什字百货商店、团结路百货商店销售下降，实行资产性经营。1999 年，企业改制时，开展清理库存，盘活资金的促销活动，日用工业品销售略显上升。2000 年，扩建民贸大楼，实行柜台划分到人，工业品销售略有增加。到 2005 年，工业品销售处于平稳。

副食品营销　1986 年，国有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主要副食品糖、烟、酒、糕点、食盐购销两旺。1988—1990 年，实行第一轮承包。烟草批发业务由市糖烟酒公司独家经营，效益大幅度提升。1990 年底，副食品销售额达到 1346.7 万元，实现利润 23.63 万元。1991 年后，烟草业务上划州烟草专卖局，副食品价格进一步放开，市场份额中个体私营副食品销售占绝对优势，国有商业副食品网点及副食经营减少，销售下滑。1992—1995 年，副食销量平均每年下降 28%。1999 年，糖业烟酒门市部撤销一、二级批发部。到 2000 年，平均下滑 30%，糖烟酒副食一门市实行托管经营，从事照相业。2001 年，修建红园商厦，副食七门市歇业。2002 年，副食六门市托管给南洋家俪，经营家具。2003 年，副食七门市托管给太子龙服饰，四门市托管给男主角服饰。2004 年，州国税局修建办公大楼，收回副食四门市产权，网点撤销。到 2005 年，副食品经营网点仅剩 3 家，其余从事其他经营，至年底，商品销售 810 万元。

供销社系统1986—2005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销售）统计表

表4—2—1　　单位：吨

类别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大化肥	小计	平价	920	820	820	820	865	1042.5	1118.5	1357	870	3020	2900	2950								
		议价					1900	2000	2300	2900	11000	3975	1055	10101	32600	39358	45087	54375	46654	65134	53087	39851
	硝铵	平价	700	600	600	600	555	677	786.5	630	600	1067										
		议价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1043			12976	14596	19308	22118	15750	11033		
	尿素	平价	150	150	150	150	240	295.5	252	112	200	500										
		议价					500	500	400	400	8000	987			16710	21331	18916	28320	27538	50190	48525	35042
	二铵	平价	70	70	70	70	70	70	80	615	70	1454										
		议价					400	500	400	500	1000	1945			2914	3431	6863	3937	3366	4944	4562	4809
小化肥	小计		550	700	850	1100	559	1045	862	1058	2947	5720	10298	11252	10508	9933	15521	12210	11785	17217	11331	15426
	磷肥		200	250	300	400	167	350	291.5	284	1700	3130	5630	5212	3219	4359	7673	6902	5628	8923	5690	9486
	碳铵		150	200	250	400	250	550	501	700	717	1400	1480	1420	3853	1912	973	1932	2217	3295	1079	1031
	复合肥		200	250	300	300	142	145	69.5	74	530	1190	2828	4620	3436	3662	6875	3376	3940	4999	4562	4809
农膜						18	75	101.4	65	67	149	93	105.7	34.6	48	78	58	57	49	49	48	
农药						16.6	47.2	30.85	10.8	5.6	23.2	18	26.3	7.3	6.5	10	33	52	56	35	31.5	

农副产品购销 1986 年，全市种植亚麻 1890 亩，总产量 23.6 万公斤，与农民签订收购亚麻 16 万公斤合同（每公斤平均 0.64 元），后缺少销路，停止收购，种植面积减少，农民自销。1986—1992 年，累计收购羊毛 43 吨，葵花籽 77.6 吨，蜂蜜、红枣、黑瓜子、花椒 4 种产品 15.1 吨，年均收购 2 吨，收购额年均下降 30%。1996 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39.06 万元，从甘南收购木柴 1853 吨，销往白银公司等工矿企业和城市居民。1999 年后，木柴收购量锐减，年内收购木柴 180 吨。2000 年，木柴收购 69 吨，此后柴站撤销，农副产品收购停止。

农资购销 1986—1997 年，临夏市计划内供应的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是大化肥（硝铵、尿素、二铵），农膜（超膜、棚膜），小化肥（碳铵、磷肥、复合肥），农药敞开供应。1998 年，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经营活动。1986—1989 年，省、州分配我市计划内大化肥 3380 吨，年均 845 吨，亩均 14 公斤，主要品种是硝铵、尿素、二铵，供应小化肥 320 吨，实行“粮肥挂钩”。1987 年，按农户签订的粮食定购合同，每百公斤小麦奖售平价化肥 10 公斤，印制“化肥供应证”17500 本，基层社负责供应。是年，分配我市粮食奖售化肥 1830 吨，其中大化肥 1500 吨，小化肥 330 吨。同年 10 月，市政府要求增加化肥奖售标准，在原标准上对完成每百公斤合同定购粮的农户再奖售化肥 45 公斤。1988 年 8 月，州农委、粮食局、供销社对每交售百公斤油料奖售 50 公斤化肥，兑现时间延长至 1989 年 5 月底。1990 年以来，省、州分配临夏市平价化肥指标逐年增加，计划外议价化肥出现，数量连年递增。1990—1997 年，完成计划内化肥供应 11106.2 吨，计划外供应议价化肥 68972 吨，其中供应议价大化肥 35231 吨，小化肥 33741 吨。1996 年，省、州分配临夏市计划内大化肥 2900 标吨，其中温饱工程 200 标吨，救灾用肥 50 标吨，年内共供应化肥 10253 吨，农膜 93 吨，农药 18 吨。3 月底市内个体经营网点 7 处，临夏县供销社的 7 个公司（基社、站）在市设点 10 处。1997 年，计划内大化肥 2950 吨，实施温饱工程面积 0.24 万亩，分配农膜 9 吨，年内供应大小化肥 24303 吨，农膜 105.7 吨，农药 26.3 吨。同年，化肥市场逐步放开，市农资公司取得兰化化肥厂临夏直销点经销资格，优质化肥货源，占州的 70%。1998 年，化肥敞开供应，年内共购进大小化肥 43708 吨，销售 43108 吨；购进农膜 50.79 吨，销售 34.6 吨；购进农药 34.8 吨，销售 7.3 吨。2005 年，共购进大小化肥 55600 吨，销售 55277 吨；购进农膜 51 吨，销售 48 吨；购进农药 32 吨，销售 31.5 吨。

市供销社系统经营的农机商品主要有喷雾器、穴播机、架子车、炊食机械、水泵、机械油等。中小农机具由基层社农资公司和物资回收公司列入经营项目，经营规模小。市物资回收公司日杂配件门市部经营的木工刨床、粉碎机、压面机、轴承、水泵、机械油及农机通用配件和工具销售较好。

供销社系统1986—2005年商品销售额统计表

表4—2—2　　金额：万元

	类别＼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商品销售总额	820	847	935	875	781	1345	1304	1377	1520	1587	2241	2685	5005	5708	6559	6850	5078	9248	8754	7826
按商品类别分	（一）生活消费品	460	537	563	452	385	696	437	273	136	103	72.2	64	30	24	15.4	24.3	18.1	8.3		
	（二）生产资料	183	175	154	176	235	345	792	649	1159	1342	2114	2323	4923	5644	6506	6796	5032	9221	8754	7826
	（三）废旧物资	85	81	66	107	87	175	184	301	150	97	47.36	44.56	41.35	39.11	36.61	30	28	215		
	（四）农副产品	92	94	152	135	74	220	141	154	75	45	8	10.4	11	1	2					
按企业分	（一）县以上企业	425	444	462	411	389	873	913	1091	1310	1295	1784	2245	4785	5377	6451	6769	5042	9207	8754	7826
	1. 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614	1202	4714	5331	6397	6731	5014	9179	8754	7826
	2. 市农副产品公司	332	353	362	304	302	798	729	790	1182	1198	110	48	11							
	3. 市物资回收公司	93	91	100	107	87	175	184	301	155	97	60	49	60	46	44	38	28	27		
	（二）基层供销社	395	403	473	464	392	472	391	286	183	292	457	343	220	331	118	381	36	42		
	1. 城关供销社	113	109	155	139	109	137	89	86	73	85	135	156	111	200	69	27	6			
	2. 折桥供销社	92	89	87	97	95	121	114	82	42	65	92	32	4	10	12	26		3		
	3. 南龙供销社	74	84	89	91	70	137	70	47	35	73	111	74	48	46	12	14	30	39		
	4. 枹罕供销社	116	121	142	137	118	77	118	70	33	69	119	81	57	75	25	14				

备注：1. 2001—2005年生产总值、工业、全社会固定资产等数据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衔接数，所有数据统计范围包括中央、省属、州属、市属在临的企业、单位和个体户，其他年份数据为历史资料。

2. 1986—199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废旧物资购销　1986年后，供销合作社收购的废旧物资逐年下降，至1995年，大宗废旧物资收购7586吨，年均下降0.5%，其中收购以铜、铝、锌、锡、铅为主的有色金属185吨，废旧黑色金属3768吨，废旧化工原料2215吨，废布鞋等其他原料1418吨，废旧物资购进总金额516万元。1996年，市物资回收公司5个废旧物资经营网点，共收购废旧物资311.5吨，其中废钢铁收购295吨，废铜2吨，杂骨6吨，废橡胶8吨，收购金额39.91万元。1997年，在城关乡南园村形成个体废旧金属收购一条街，市物资回收收购量锐减，年内废旧钢铁收购284吨，完成销售44.56万元。

“两棉”赊销　1986年，国家对部分省（区）贫困、干旱和少数民族困难户实行赊销纯棉布和絮棉，供销社分两次向本市辖区四个乡的6500名农村特困人员赊销纯棉布35000米，价值6.3万元，赊销絮棉25365斤，价值9.4万元，两项赊销总金额15.7万元。赊销资金由市农行向市农副公司和四个基层供销社贷款解决，原计划赊销款五年之内收回，利息由市财政补贴。1992年，市农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部对“两棉”赊销贷款实行挂账计息。1997年，国内贸易部、全国总社、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社、行），对“两棉”赊销款实行挂账停息处理。

以工代赈　1991年，市交通局分配给市供销社工业品以工代赈销货指标20万元，按当年道路建设辖区分给城关供销社5万元、南龙供销社11万元、农副公司4万元，规定以工代赈券购买商品一律按零售价供应，不随意涨价和搭配劣质商品。当年，完成全部指标。

粮油调运、加工及多种经营

【粮油调运】　1986年临夏市粮食年销量近2万吨，以州内或外地调入为主。1986—1995年完成粮油调入173328吨，调出1061吨。

1986—1996年粮食调入统计表

表4—2—3　　单位：吨

年　份	地州市间	县市区别	合　计
1986	6225	15148	21373
1987	4605	15312	19917
1988	3219	18847	22066
1989	3670	19154	22824
1990	3343	18390	21434
1991	3044	18390	21434
1992	2524	24696	27220
1993	17	747	764
1994		1339	1339
1995	13836		13836
1996	235	3302	3537

【面粉加工】 1985 年，城关粮站购置 65 型钢磨 4 台，370、410 型杂粮磨面机各 2 台加工面粉。1992 年，筹集 85 万元在城关乡瓦窑村征地 6.42 亩，修建年加工 500 万公斤的面粉车间 1 幢。1993 年 8 月，饲料公司投资 20 万元修建组合式面粉加工车间。1993 年，粮价放开后，西门、贺家台、红园、河滩关粮站等购置小型磨粉机 16 台，加工面粉。1986—1995 年，包括州面粉厂在内共加工面粉 1200 万公斤。1995 年，恢复面粉供应后，除城西粮站和饲料公司外，其他粮站停止加工。

【副食品加工】 1985 年，城关粮站投资 5 万元购置土豆淀粉机、粉丝机各一套。在粮站内办起粉房、磨坊、豆腐坊、年加工粉条 35615 公斤，豆腐 12 万公斤，创利 10 万元。1992 年，饲料公司加工粉条，年产粉条 1.2 万公斤，1993 年停产。

【味醋加工】 1988 年，富临粮行投资 2 万元，利用粮食局后院，改建味醋车间，月产味醋 3.3 万公斤，创利 2 万元。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共加工味醋 240 万公斤，创利 3.5 万元，1995 年 4 月，味醋加工停止。

【饲料加工】 1990 年，饲料公司购置 2000 型饲料加工机组一套，在城关乡堡子村修建饲料加工车间 1 处，年加工饲料 2500 吨。1990—1995 年，加工饲料 2.72 万吨，创利 9.61 万元。

城镇粮油供应 临夏市区各平价粮站按人口划片、定点供应城镇居民 84866 人的定量粮油，供应机关、团体、学校、企业、部队、集体单位 298 户。

【粮油定量供应】 1987 年，成人定量由 1986 年的月 13.75 公斤增至 14 公斤。1989 年，成人定粮增为月 15 公斤。1993 年，粮价放开，定量供应停止。1995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信誉卡，恢复优价供应，每人月均供应 10 公斤。1993 年 4 月 1 日前，食油月人均定量为 0.25 公斤。

【粮油调价】 1986 年，每公斤优粉 0.488 元，标粉 0.348 元，食油 1.66 元。1991 年 4 月 1 日，每公斤优粉调到 2.00 元，未供应标粉、食油。1995 年 8 月 10 日，优粉调整为每公斤 2.20 元。1996 年 7 月 1 日，优粉调整为 2.78 元，供应标粉每人每月 10 公斤调整为 7.5 公斤。

【军粮供应】 军粮供应执行粮食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制定的军粮供应办法。由小什字粮站供应，供应细粮 60%、粗粮 10%、大米 30%，军粮供应“三优先”，粮站为军队联系调剂品种。1994 年 6 月起，军粮由州粮食局供应。

【粮票发放】 城镇人口定量供应粮食需要粮票时，凭粮证领取，粗细粮比例与供油标准，如数扣减粮油供应指标。居民用粮票（包括工种补差粮票）购粮时，需在购粮证内登记，凭票购粮不得超过本户当月口粮。1989 年 10 月 1 日，取消城镇供应人口在定量外每人每月 0.25 公斤的平价副食粮票，对经营饮食、糕点的商业服务部门和招待所、饭店等，实行粮票回收制度。1986 年，清理销毁工种粮票 885490 斤，1987 年销毁工种补差粮票 884590 斤，副食票 325946 斤。1993 年 4 月 1 日，粮票（除部队外）停止使用。

【工商行业用粮】 工商行业所用粮油实行按户计划，定量供应制度，并核发工商行业用粮证，凭证、凭粮票供应。1986 年，部分食品业用粮改供议价，工商行业用油

全部改为议价。1988年，行业用粮除供应糕点厂和醋厂外停供平价面粉。1990年10月30日，市政府决定，粮食局给清真糕点厂平价供应25万公斤面粉。1991年，工商行业计划供应30万公斤，其中60%平价、40%议价。1993年3月，停止供应。

【特殊供应】　1987年，超生子女粮油供应执行加价粮供应，加价幅度在成品粮统销价每公斤3.48元的基础上加一倍，超生子女的定量食油从1987年10月，改为比例价供应，比例价格为每百公斤食油137.8元，第二胎加价供应到10周岁以上，第三胎及三胎以上供用到16周岁。1990年6月12日，市政府决定对结扎户在粮食供应上给予照顾和优待。城市居民持粮证及办事处证明和结扎证供应优粉50公斤，大米10公斤，供应585人，1990年11月停止。1992年6月1日起，增供的黄豆按议价供应。

1986—1995年议价购销统计表

表4—2—4　　单位：吨

品名/年份	议价收购									议价销售					
	小麦	蚕豆	豌豆	油品	大米	杂粮	玉米	青稞	大豆	小麦	油品	大米	杂粮	玉米	大豆
1986	2163	902	26	49.2	35	1432	432	72	45	878	58.3	75	839	347	37
1987	848	1184	2	41.9	92	1784	532	66	29	1501	23.4	120	974	660	14
1988	1856	2480		97.3	130	4017	1475	44	6	2825	125.3	347	2613	1733	8
1989	1275	3215	6	19.5	70	4886	1654	7		772	33	92	1818	1332	17
1990	739	2458	36	45.4	112	3964	1402	47	24	420	37.2	117	2228	1481	6
1991	875	5633	142	38.8	138	7168	1372		16	720	35.3	98	1491	1039	28
1992	2373	3898	424	12.7	272	6454	2087	7	13	913	15.6	91	2794	2028	15
1993	244	3127	364	7.6	35	4012	458	63	9	3128	20.2	62	1289	632	9
1994	4601	3627	141	33.4	345	5972	1693	207							
1995	13836	510	289		257	661	2994			21764		89	845	1368	3

网点及管理

烟酒专卖　1986年，市商业局设有酒类商品专卖局，从事酒类商品的监督和管理，开展发放酒类商品零售证和批发许可证业务。1986—1990年，临夏市糖烟酒公司独家经营烟草批发业务。1991年，烟草批发业务划转州烟草专卖局。2002年6月，在机构改革中，商业局及其酒类专卖局并入市经贸局，由市经贸局市场股监督和管理酒类商品，开展发放酒类商品零售备案卡业务。

供销

【机构与网点】 临夏市供销联社位于解放路64号。2001年1月，联社机关12名工作人员工资及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05年12月，有干部职工13名，设办公室、信息业务股、财计股，下属市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物资回收3个公司和南龙、城关、折桥、枹罕4个基层社。

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位于木厂街192号，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1986年，在滨河西路（现北滨河中路）解放南路修建中，拆除营业室25平方米、一层库房25平方米。1995年迎四十州庆旧城改造中，拆除门市部124平方米。2004年12月底，有在册职工29名，退休人员10名，总资产717.3万元，负债总额486万元，所有者权益231.3万元，下设化肥站、生产、前河沿、东门、二大桥化肥门市部和兰州办事处共六个批零网点，年完成农资销售额8729.6万元。2005年，改制为完全由职工持股的“临夏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市农副产品公司位于解放路72号（市供销社楼底），主要经营日用杂品。1986年，迎州庆旧城改造中，拆除第二、第三、第四门市部。1995年，州庆旧城改造中，拆除一门市部238平方米、四门市部70平方米、一批发部80平方米、二批发部184平方米。2004年12月底，在册职工15名，退休人员23名。总资产182.6万元，负债总额178.3万元，所有者权益4.3万元。下设批发组、日杂组、生产组、二门市共四个柜组（门市）。2004年12月，企业改制中，资产由职工集体受让，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市物资回收公司位于北滨河中路东口，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农牧产品加工机械。1986年，在旧城改造中，拆除销售一、二门市部房屋907平方米（替还公房320平方米），办公用房30平方米。1995年，州庆旧城改造中，拆除日杂门市部199平方米，综合门市部174平方米。2002年底，北滨河中路拓宽中，拆除物资回收公司营业室设施和供销饭店（四层楼），道路占地6亩，房屋拆迁1345.09平方米。2004年12月底，在册职工37名，退休人员21名，总资产84.4万元（账面原值），负债总额54.8万元，所有者权益29.6万元。下设日杂配件门市部、收购四门市、废旧物资收购组、商品销售组共四个门店（组）。2005年6月，在企业改制中，资产由职工集体受让，公司改为“利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南龙供销社位于南龙镇四家咀，主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1992—1993年，兰郎公路拓宽中，拆迁综合一门市、二门市、生产门市部面积665平方米。2004年12月，在册职工7名，离休干部1名，退休职工6名。总资产39.4万元，负债总额14.5万元，所有者权益24.9万元。下设南龙综合门门部，年内完成商品销售总额24.3万元。2005年，企业改制中，基社资产由全体职工集体受让，基社改为“南龙农业生产资料服务有限公司”。城关供销社位于环城东路周家坝口，主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1992—1993年，兰郎公路拓宽中，拆迁西川门市部170平方米。2004年12月，有在册职工16名，退休人员8名。总资产65.8万元，负债总额27.4万元，所有者权益38.4万元。下设菜市、西川和北塬坡头3个经营网点。2005年，企业改制中，基社资产由全体职工集体受让，基社改为“城关农业生产资料服务有限公司”。

枹罕供销社位于枹罕镇拜家村，主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品。1992—1993年，兰郎公路拓宽中，拆迁“七院”门市部100平方米、拜家一门市部18平方米、生产门市部6平方米。1995年州庆旧城改造中，拆除前河沿门市部380平方米、三道桥批发门市部206平方米。2004年12月，在册职工11名，离休干部1名，退休人员8名。总资产59.5万元，负债总额28.8万元，所有者权益30.7万元。下设拜家一门市、二门市、生产、石头洼、铜匠庄5个经营网点。2005年，企业改制中，安置职工费用金额较大，收支倒挂，采取“带资解体”的改制措施。折桥供销社位于东门广场，1990年，在东门广场拓宽中，拆除房屋863平方米，调给折桥供销社营业室547.5平方米。州医院占地1470平方米，以5间铺面做补偿。1995年州庆旧城改造中，拆除甘费门市部294平方米。2001年底，除保留甘费门市部外，营业铺面全部出租。2004年底，有在册职工13名，退休人员9名，总资产（原值）52.1万元，负债总额14万元，所有者权益38.1万元。2005年，企业改制中，基社资产由职工集体受让，改名为“折桥农业生产资料服务有限公司”。

【清理财务挂账】　1986年，清理商品和物资，共清理出有问题商品47.7万元（包括上年有问题商品15.4万元，占库存额的17.3%，以36.3%削价处理，损失17.3万元），清出有问题资金4万元，限期收回不合理的商品赊销款8.5万元。1992年11月19日，供销社与浙江省平阳县木衣架工艺厂签订合办木制品加工厂协议，订购车床15台，价值12.2万元，未生产而倒闭。1999年12月，由市计委牵头、财政局、审计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供销联社组成财务挂账清理核查领导小组，对市供销社系统1993—1998年期间，实际发生、自身无法弥补、没有形成有效资产的损失进行清查，全系统各项损失总计303.4万元，其中占用银行贷款137万元，占有国有资金93万元，占用其他资金73.4万元。分别为政策性损失167.4万元，占55.2%，经营性损失136万元，占44.8%。另外，1992—1998年期间，尚未消化处理的政策性损失48.3万元。到1998年底，实际累计形成的政策性损失达到209.1万元，清理的实际挂账金额达351.7万元。2004年上半年，经州上复核确认挂账金额125.2万元，其中1992年底以前的老挂账48.3万元（中央政策性亏损21.7万元，地方政策性亏损20万元，经营性亏损6.6万元）。1993—1998年，新增的财务挂账76.9万元（地方政策性亏损73.7万元，经营性亏损3.2万元）。

【民主管理】　1987年，市供销社系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4个基层社上半年分别召开由农民社员、职工代表和乡经联委干部参加的社员代表大会，审议基层社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基层社新的理事会。是年7月，召开联合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听取市供销社1984年以来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临夏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举产生市联社第一届理事会。社代会决定取消监事会，与理事会合并，实行新的领导体制。4个基层社的理事会中吸收4名农民代表作为理事，参与决策。1998年，企业改制中，召开内部职工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至2005年，企业改制中，基层社和公司依《公司法》规定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推行新管理。

【社员股金】　1987年8月，市供销联社理事会对“社员股金制度”进行修订，

规定股金分“入社基本股”和“职工保证股”。凡自愿参加供销合作社入股的农民、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入社基本股，可取得社员资格，入股者每人至少一股，每股20元。供销合作社系统职工每人至少缴纳两股职工保证股，每股50元。股金实行“税前保息，税后分红”制度，分红按经济效益兑现，息、红合计不超过股金额的15%，此办法制定后，除原有的农民基本股（社员股金）7789股，计15.587万元外，将职工的保证股从每人两股，每股50元，调整为每人至少1股，每股500元。到1995年，供销社职工保证股179股，8.95万元，占自由资金的3.7%。1997年，将修建“供销饭店”中职工的集资款21.92万元，化转为职工股金，实行“保息分红”。2002年8月，将25万元的“供销饭店”集资款（职工股金）退还职工。2004年，全系统有社员股金48119元，其中城关供销社3232.10元、折桥供销社11236元、南龙供销社8463.8元、枹罕供销社12337.82元、生资公司12350元、物资回收公司500元。截至2005年，企业改制中，基层社的农民社员股金按年息4.5%，以40年为限，共计提农民社员股金本息100844.2元，根据改制方案批复，农民社员股交市联社专户储存。

【农资管理】 1989年1月31日，供销社成立农业生产资料专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资调运、计划和供应环节管理工作，制定“四公开”、“十不准”制度。平价化肥、农膜供应计划由市政府制定，具体分配方案由市农委、供销社商定后，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粮食奖售化肥”指标，由市农委、供销社、粮食局共同制定分配方案，粮食局印制“奖售化肥票”，供销社印制“化肥供应证”。1988—1989年，枹罕、折桥两个基层社和市农副化肥站倒卖农膜、化肥和擅自提价销售化肥。此后，供销社积极配合工商、质监、物价、经贸、农业等部门，围绕农资市场秩序、农资质量、农资价格，在每年春耕前后对农资市场进行监管。

粮食 2002年，市粮食局由行政改为直属事业单位，设为办公室、业务股，核定编制9名，现有干部职工81名。

【国家定购粮改革】 城关粮站和城西粮站担负合同定购粮入库任务。收购计划和粮、肥、柴油挂钩供应及粮食差价补贴等由粮食局负责。1986—2002年，连续17年在全州范围内率先完成定购粮入库任务。1986年，合同定购任务67.50万公斤。定购粮收购按1985年结算办法，即合同定购小麦按“倒三七”（三成按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固定比例定价，超过合同定购部分，按统购价敞开收购。农户交售百公斤粮食，售平价化肥5公斤。1987年，按省有关规定小麦70%计入定购，30%计入“议转平”。收购价按“倒三七”比例加省制定的价外补贴和化肥补贴计价，“议转平”部分在原超购价基础上每公斤加0.03元，两个价格捆到一起给农民付款。每50公斤小麦奖励平价化肥0.25公斤，柴油1.25公斤。州政府规定完成百公斤定购合同再奖售平价化肥22.25公斤。是年，全市完成定购任务68万公斤，“议转平”150万公斤。1988—1994年，合同定购每年40万公斤。1993年，价外加价调整为每50公斤小麦加价2.85元，价外加价与定购价捆在一起结算。挂钩的化肥、柴油由实物改为平价差价补贴。1994年，合同定购粮价格调整为每50公斤小麦由1993年的35.85元调到50.90元，取消价外加价和预购定金。定购粮以外的收购价格随行就市。1995年，合同定购任务减为36

万公斤，除农业税外的定购粮每50公斤价外加价5元，粮肥挂钩由兑现实物改为补贴2元。1986—1995年，粮食局完成合同定购粮415.50万公斤，议转平150万公斤。2003年定购粮收购工作由市财政部门下解各镇财政所征收代金，完成48.05万公斤的征收任务。

1996—2005国有粮油收储统计表

表4—2—5　　单位：吨

年份	定购	调入	政策性粮食销售	政策性粮食库存	国家储备粮库存	省级储备粮库存	市场粮收购	市场粮销售	市场粮库存	食油收购	食油销售	食油库存
1996	318	3537	5505	31	1750	1500	4196	4081	2798	4.9	11.9	7.9
1997	318		872		1750	1500	9587	5690	5315	15.7	18	5.6
1998	318				1750	1500	998	1315	4767	7.7	10.6	2.7
1999	318				1747	1500	838	1037	5225	6.4	8.3	0.8
2000	360				1747	1500	1916	1940	7269	8.2	9	
2001	97					1500	9	2211	3740			
2002	1					1500	649	1677	2697			
2003						1500	459	1769	1553			
2004						1500	739	1719	571			
2005						1500	758	665	130			

【顺价销售】　1998年，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200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积极收购，对省政府规定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及优质粮，按照“库贷挂钩、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优质服务和收购贷款。坚持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即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2001年，坚持三项顺销政策（新粮单项销售、库存均价顺销、新老粮对冲顺销），常年挂牌收购，按“购得进、销得出、有利益”的原则，收储库收购公粮入库97吨，收购入库议价粮食106吨，销售粮食221吨，共存储粮5240吨。2002年，省粮食局以“稳定收购、加大销售、降低库存、扭亏增盈”推动“粮食促销年”活动，粮食收购不压级、不压价、收购不得低于保护价。州粮食局下达销售计划数350万公斤，以“市场准入证”规范购销。

【陈化粮拍卖】　2003年10月，参加全省陈化粮拍卖会，拍卖陈化粮1000吨。2004年上半年拍卖陈化粮1332吨。

【退耕还林】　2002年，州粮食局下达退耕还林任务，执行小麦、玉米8∶2的比

例，实际兑现 1667 吨。2003 年，兑现退耕还林补助粮 769 吨，完成兑现任务。2004 年，退耕还林补助粮 700 吨，按每公斤 1.40 元的标准兑付现金，2003 年兑现的粮食全部改由财政发放现金。

粮食市场管理及稽查 1998 年，粮食批发企业由县以上粮食行政部门审批，同级工商部门核发执照。1997 年，成立临夏市粮食稽查队。1998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粮食收购条例》，公安、交通、物价、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和乡政府配合支持工商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2004—2005 年，省粮食局培训粮食行政执法人员，市粮食局 6 名职工参加培训。

【粮食关系管理】 管理粮食系统政策性和经营性粮油经营业务，对城镇居民、学校、团体单位、劳改、劳教人员办理迁出，粮食关系落报、注销及新生儿的入粮入证，“农转非”审批指标卡（分为“计划内”和“计划外”卡）落报粮食关系。2001 年，国家粮食局取消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的《通知》规定，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迁转、落报。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和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同时停止办理和发放。未使用的《市转证》《农转证》《粮证》和使用条章、专用章等，由粮食局收回保管，已迁转的《市转证》《农转证》存根及落报的各种粮食关系，已核换存放的城镇居民、集体伙食单位《粮证》等，由粮食局集中销毁。已迁转的《退役军人、在编职工供应介绍证》和《劳改、劳教单位供应粮证明》等，未落报粮食关系的，不再落报关系，持证自存。

商办企业 1986 年，原清真糕点厂新上冷饮生产线，生产汽水、冰棍、雪糕等。糕点厂、酿造厂、味醋厂 3 个商办厂，按照市上下达的计划指标组织生产经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粮食部门平价调拨，酿造厂生产的原材料从市场采购，企业实行厂长负责的经营管理体制。1987—1990 年，3 个商办厂实行风险抵押承包经营，以效益指标、管理指标为主要考核指标，年终按 4∶6比例划分公积金和公益金。企业内部层层承包，责任到人，并逐步推行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产品价格由企业自行定价，走向市场。1990 年，全市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企业抓内部管理，节约开支，降低成本，增加收入。1991 年，味醋厂实行二轮承包经营，采取班子集体承包，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超实现利润 20% 上缴财政，80% 自留）歉收自补。对糕点厂、味醋厂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同年，全市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企业内部抓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年底味醋厂被省商业厅评为优质产品，产品销路一直看好。1993 年，粮食部门取消对糕点厂、味醋厂的面粉、食油、麸皮的平价供应，原辅材料全部从市场采购，企业自主经营，以销促产。1994 年，在旧城改造中，酿造厂因联建而停业。1995 年，酿造厂因无生产场地改办成锦河餐厅，从事餐饮业。1998 年，第一次企业改制，清真糕点厂、味醋厂改制为合作制企业，分别更名为临夏市玉林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市临清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玉林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上饼干生产线，临清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8 万元新建酱油生产线，年产酱油 50 吨。2000 年，锦河餐厅实行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由租赁人全部负担在职职工工资，并缴纳职工退休金和失业保险金，期限 10 年。到 2001 年，政府下达计

划转变为宏观调控导向性计划。其间，企业通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挖掘内部潜力等具体措施和办法，提高市场占有量，产品销售逐年上升。2004 年，确定伊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临清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锦河餐厅为首批改制企业，企业改制，民有民营，锦河餐厅终止个人租赁合同，实行国有资产整体受让，员工平均持股的改制形式，改制为民有民营企业。

【临夏市临清清真食品味醋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临夏市味醋厂，始建于 1956 年，位于前河沿，占地面积 3888 平方米，主要生产清真味醋，其生产工艺考究，产品色香味美，竞争力较强。1991 年，清真食醋被省商业厅评为优质产品。1998 年，第一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临夏市临清清真食品味醋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投资 8 万元新建酱油生产车间，年产酱油 50 多吨。2004 年 11 月第二次改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企业职工 38 人，拥有总资产 105 万元，总负债 6.98 万元，产值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 7 万元，上交税金 1.3 万元。

【临夏市伊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临夏市糕点厂，始建于 1956 年，地处解放路 78 号，占地面积 2820 平方米。1998 年 6 月，第一次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更名为临夏市玉林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1 月，再次进行改制，为民营企业。2005 年 12 月底，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1 套（台），员工 24 人，总资产 389 万元，生产的产品有桃酥、月饼、饼干、点心、面包、冰糖等，完成产值 78 万元，工业增加值 8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87 万元，上交税金 6.4 万元，实现利润 0.5 万元。

【锦河餐厅】　原名临夏市清真酿造厂，位于前河沿路，生产黄酒、酱油。由于生产品种单一，产量低，成本高，产品出现滞销。1994 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停止。1995 年，与洮河贸易公司联建，按联建协议给酿造厂在一、二楼划定 482 平方米的营业场地，后开办锦河餐厅，实行风险抵押承包。2000 年，实行个人租赁经营，由租赁人全部负担在职职工工资和缴纳职工退休金及失业保险金，期限 10 年，租赁合同执行 4 年后，2005 年，第二次改制为民营企业。

【临夏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临夏市糖业烟酒公司，位于韩家寺，1981 年成立，下设红园商厦、副食一、二、三、五、六、庆胜路门市等 7 个门店。1999 年 7 月，第一次改制，为集体和个人风险抵押承包经营。2005 年 6 月，第二次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临夏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地 968.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20.89 平方米，营业面积 744.37 平方米，总资产 15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36 万元，流动资产 120 万元，从业人员 77 人。

【临夏市民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临夏市民族贸易公司，位于团结路，1979 年成立，下设民贸大厦、广场、团结路、大什字百货商店、大什字服装商店、三道桥五金商店等 6 个商业网点。1999 年 7 月，第一次实行风险抵押承包经营。2005 年 6 月，第二次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临夏市民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地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03.7 平方米，营业面积为 6977.8 平方米，职工 115 人，净资产 252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504.6 万元，流动资产 81.87 万元，总负债 1063.38 万元。2005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00 万元，上交税金 20 万元。

【临夏市明瑞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临夏市饮食服务公司，位于北大街，1956 年成立，下设商贸商厦、西乐桥餐厅、和平旅社、广场照相馆、商贸宾馆 5 个经营单位。2000 年 5 月，第一次改为风险抵押承包。2005 年 5 月，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临夏市明瑞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地 10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12 平方米，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职工 215 人。企业总资产 188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699.8 万元、流动资产 48.58 万元。2005 年底，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30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6.7 倍，上交税金 20.6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2.6 倍。

饮食服务业

【餐饮业】 1986—1987 年，国有饮食业有大众、工农兵、团结路食堂，广场、东风、车站大饼铺，西乐桥餐厅等 7 个网点，实行照章纳税，自负盈亏。1987 年，全市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各企业通过挖掘内部潜力，厉行节约，降低支出，增加收入。1988—1990 年，实行为期 3 年的利润递增包干、歉收自补、超收全留的承包经营，层层签订承包合同。1991 年，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以效益指标、留利分配、管理指标为考核指标，兑现奖罚，大众食堂因经营不善改为综合门市部。1992 年，全市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超奖欠罚，年底，营业收入达到 74.9 万元，上交税金 3.1 万元，1994 年，综合门市部、工农兵食堂因长期亏损而歇业，同年在旧城改造中拆除，广场大饼铺改建为王中王餐厅。同年，因道路拓宽，车站大饼铺拆除，原临夏市清真酿造厂与洮河贸易公司联建成锦河餐厅。2000 年 9 月，由于经营不善，王中王餐厅转为资产性经营；锦河餐厅实行个人租赁承包经营，期限 10 年，由承租人全部负担职工工资和缴纳“两金”。2004 年，锦河餐厅改制为民营企业。2004 年底，餐饮业从业人员 25 人，实现营业收入 68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13%，上缴利税 1.2 万元，比 1986 年下降 40%。2005 年，在第二次企业改制中，饮食服务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把西乐桥改制为临夏市明瑞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旅店业】 1986 年，广场人民浴池改建为人民旅社，原有的广场旅社、车站旅社实行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租赁经营形式。1988—1990 年，实行第一轮承包，3 个旅社与公司签订利润递增包干，歉收自补，超收全留的 3 年承包经营合同，确定社会服务效益指标、企业管理目标为指导性考核指标。从 1991 年实行二轮承包开始，饮食服务公司与各服务网点每年签定目标管理责任书，以效益指标、留利分配、管理指标为考核指标，上交费用为必保指标，年终依据财务决算表考核兑现奖罚。期间，企业内部制定文明经营，优质服务，增收节支的措施和办法，但因私营旅店业发展迅速，国有旅店业设备简陋、效益下滑。1993 年 12 月，在城西新建国有城西饭店，该饭店占地 10 亩，有客房 38 间，床位 50 张。1994 年，修建商贸大厦，广场旅社被拆除，人民旅社被拍卖。1995 年，原合作人员经营的和平旅社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 年 6 月，城西饭店经过评估后，抵还商贸大厦修建的工程费，商贸大厦 4～6 层宾馆开业，设床位 70 张。2000 年底，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额 12 万元，与 1986 年持平，实现利润 0.2 万元，上交税金 1 万元，与 1986 年持平。2001 年，商贸宾馆歇业，房间出租给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公。2002 年，车站旅社有偿转让给古河州酒厂，职工由饮食服务公司

安排。2005年，在企业改制中和平旅社资产评估为145万元，资产上交市政府，由市政府租赁给和平旅社员工，租期3年。商贸宾馆改制为临夏市明瑞饮食服务公司分公司。

【其他服务业】　1986年，国有理发业门店1户，实行计件工资制，多劳多得。广场照相馆、团结路照相馆实行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经营体制。1988—1993年，2个照相馆实行集体租赁经营，签订销售、利润、费用、服务质量等考核指标，期限5年。1994年底，理发店职工全部退休，国有理发业歇业。1995年，因旧城改造，团结路照相馆和广场照相馆拆除歇业。1996年，团结路照相馆开业。1997年，广场照相馆开业，团结路照相馆成为广场照相馆的二分部，实行统一核算和管理。1997年，照相馆与饮食服务公司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以效益指标、留利分配管理指标为考核指标。至年底，实现营业收入36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上交税金3万元。2005年，企业二次改制，照相馆改制为明瑞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资产整体受让，班子持大股。至年底，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55万元，比1986年增长5.6倍，实现利润0.3万元，比1986年减少80%。

省、州属国有商贸企业

临夏州陇盛地毯有限公司　地处河滩关路76号，前身为临夏州外贸综合加工厂，始建于1958年。2001年，改制成为股份制企业，企业总人数110人，占地22566平方米，总资产1500万元，内部机构设置为生产部、技术开发部、销售部、财务部、办公室，有15个生产车间，年产手工编制羊毛系列地毯50000平方米，季节性临时织毯工510人，扩散性加工点20个，吸纳1000多农村剩余女劳力从事地毯织作。产品有仿古地毯、埃及地毯、哈萨克地毯、仿古素配地毯、各种规格礼拜毯等。生产的地毯图案新颖、古色典雅、做工精湛，有极高的艺术欣赏和收藏价值，产品远销欧美诸国。2005年12月，企业以整体受让形式改制为民营企业。

临夏州食品公司　地处城郊镇瓦窑头村，成立于1953年，属国有商办工业企业，占地46亩，职工81人，资产总额1587万元。下设4个科室，2个车间，6个零售门点。有800吨库容的低温冷库2座。集冷藏、屠宰、加工、生产为一体，产品有牛羊肉、系列牛肉、分割牛肉、胴体羊、羊排、卷羊肉等六大类，年产量1000多吨，销售额1300万元，创利税30万元。2005年12月，以整体受让形式改制为民营企业。

临夏州畜产品进出口公司　1987年成立，国有外贸企业，地处河滩关路79号，占地1250平方米，有职工20人，资产总额150.76万元，收购本地牛羊皮、蚕豆、蕨菜、肠衣、山羊绒、杏仁等地方土特产品，完成出口供货任务。2004年10月，企业以整体受让形式改制为民营企业。

临夏州民贸有限公司　临夏州民贸公司，始成立于1958年，地处民主西路。1998年，企业改制为临夏州民族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占地13亩，有员工80人，总资产805万元，主要从事商业和贸易。

临夏州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1987 年成立，国有外贸公司，系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支公司，地处解放路 79 号，面积 1100 平方米，现有在职职工 18 人，总资产 311 万元。收购蕨菜、蚕豆、早酥梨等地方土特产品，完成省公司下达的出口供货任务。2004 年 10 月，以整体受让的形式进行改制为民营企业。

临夏州粮油食品出口加工厂 成立于 1980 年，州属外贸企业，地处堡子村 60 号，面积 19.5 亩。主要经营肉制品、蚕豆、蕨菜等出口加工食品。现有职工 20 人，资产总额 365 万元。2004 年 10 月，以班子整体受让形式改制为民营企业。

临夏州糖酒公司 2002 年底，从原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分离，地处民主西路 29 号，主要经营糖、酒和副食品，在职职工 21 人，总资产 601204 元，占地 2750 平方米。2005 年 6 月，以整体受让形式改制为民营企业。

临夏州公铁联运公司 1992 年成立，国有联合运输企业，位于解放南路 29 号，主要经营货运、客运及提取火车站行包、快件送达、代售火车票、飞机票等业务。占地面积 9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5 平方米。拥有总资产 6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7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2 万元，负债总额 6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66 万元。现有干部职工 36 人。2005 年 1 月，改制为股份制企业。

临夏州煤炭运输销售公司 1984 年，与临夏州燃料公司分营，国有企业，内设人秘、财计、业务 3 个科室，基层设有兰州转运站、永靖和临夏两个销售分公司，有 6 个独立核算单位。公司位于临夏市红园路西口，总占地面积 9 万多平方米，办公用房 2588 平方米，设备 38 台，经营场地 8 处，拥有资产总额 33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688 万元，流动资产 694 万元，负债总额 3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85 万元。现有员工 112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8 人。在临夏市设有 4 个销售网点，分布在临夏市民主西路、环城东路、解放南路、南龙尕丁家。全年购销煤炭及煤制品 20 万吨，占临夏市场份额的 80%。

临夏州金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东校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总占地面积 53.3 亩，场内经营铺面 166 间，固定经营户 500 多户，季节性经营散户 1000 多户，年交易量达 16 万吨以上，交易额 1.8 亿元。拥有总资产 10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01 万元，负债总额 1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50 万元。现有干部职工 25 人。

临夏州万里汽车有限公司 1998 年，在原州汽车实业总公司基础上改制为股份制企业。2005 年 6 月，进行二次改制，公司在临夏市有两处较大经营场所，总占地面积 12863 平方米。其中公司机关和修理厂在红园路 51 号，驾校和检测站在市滨河东路。现有在册职工 86 人。资产总额 6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69 万元，流动资产 249 万元。负债总额 4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本金 227 万元。主要经营汽车安全技术检测，汽车驾驶员培训、汽车修理等业务。驾校成立于 1988 年，年培训能力 800～1000 人，具备培训大车、小车驾驶员所需的各种物质条件和技术力量。检测站 1992 年投入运行，是州内首次采用科学仪器和国家标准对机动车安全性能、技术指标实施检测的专业检测单位，年设计检测能力 1.5 万辆。修理厂持有省运管部门核发的汽车大修一类企业

资质证书。可承接国产、进口各类汽车的全面维修，年承修车次在1500辆。

河海大厦　三星级涉外旅游饭店，位于临夏市红园路，以河海宾馆为主体，集餐饮、住宿、旅游服务于一体。拥有总资产16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390万元，负债总额2371万元，其中长期负债883万元，短期负债14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396万元。现有员工70人。宾馆设有标准间、单人间和豪华套间91间，餐饮设大众餐厅“西苑厅”及1个宴会厅和清真餐厅“东伊厅”，共有600个餐位。2005年6月，州机电设备公司、州金属材料公司并入河海大厦，改制为河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对外经济协作

对外贸易

1992年，全市国有、二轻集体、乡镇及民政福利企业16户，在甘肃省兰州市举办的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经贸洽谈和商品交易中，成交额106万元，达成意向性合同额110万元。1993年，全市有8大类、近30种产品及18项工商业项目参加“93北京国际穆斯林经贸洽谈会”，地毯、挂毯等民族产品销往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达成清真肉制品加工等协议。1995—2005年，临夏市共参加9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先后组织40多户国有、二轻集体、民营企业参加，累计签订供货合同60多份，供货金额达2247万元，实现现场交易额178万元。其中，1998年，市绒线厂生产的“雪羚”牌天然地毯荣获“最受消费者欢迎奖”；1999年，市飞马地毯公司的仿古地毯、雪羚地毯公司的现代地毯、兴国皮革公司的“登霄”牌皮衣被选为“最受欢迎产品奖”。1996年，市民族腰刀厂、市皮革厂等7户企业参加在甘肃平凉举办的“西交会”，民族腰刀、荣达黄酒等产品受到商家青睐，实现销售10万元，签订销售合同28万元。2000年10月，兴强地毯公司、雅克清真肉制品公司参加临夏州赴沙特和阿联酋经贸考察团，组织手工地毯、彩陶、雕刻葫芦、汤瓶等地方产品在“吉达国际生活方式博览会”上展销。在沙特期间，就临夏市与塔伊夫建立友好关系进行磋商。2004年4月，市属8户企业参加西安市举办的第八届“西洽会”，重点推介临夏市东片集中供热、南川水电站等10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雕刻葫芦、拐杖剑、地球仪等产品受到国内外客商的青睐，在为期4天的会上，现场交易额5万多元。是年4月，参加在天津市举办的第十一届“天交会”，开展经贸洽谈，对口协作，招商引资、产权交易等活动。组织4户企业参加在重庆举办的第九届渝洽会，进行投资项目对接会、全球采购展览洽谈会、大型项目、设备、技术招标会等节会内容。20年中，累计完成对外贸易额2301万元。2005年比1996年同比增长45%，增幅明显。

横向协作

1991 年 4 月，临夏市民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塔城市房地产开发公司联营，成立塔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促进两地的协作与交流。1992 年 6 月，设立临夏市政府驻塔城办事处。1993 年 4 月，市长王世杰代表临夏市参加甘肃省经贸考察团赴香港考察，宣传临夏市，推介协作项目。次年 5 月，又携 6 项工业合作项目，参加由甘肃省政府组织的赴美国洛杉矶经贸洽谈会，与美方工商业者洽谈。1994 年 9 月，市上四大班子领导及部分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赴兰州七里河区友好访问，1995 年初，双方签订友好协议，缔结为友好市区，加强两地之间的协作与交流。1995 年 8 月，甘南州临潭县一行 15 人来临夏市考察工商企业、市场建设、旧城改造，同年 12 月，缔结为友好县市。

招商引资

1986 年 2 月，临夏市经济协作办公室与上海石化总厂联营开发公司签订协议，联办上海石化临夏丝绸联营厂。1987 年开始施工，1990 年 11 月竣工验收。总投资 308.08 万元，其中上海石化总厂投资 20 万元。1994 年底，终止联营，终止协议，更名为临夏市民族丝绸厂，1998 年破产。是年 10 月，临夏市兰宁照相冲印公司与香港珠蜂器材公司签订联营协议，成立临蜂摄影冲印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总额 237 万元，1994 年，终止联营协议。1989 年 2 月，临夏市纺织品批发部、兰州皮革厂、香港宝来洋行三方达成联营协议，成立兰临宝来皮革有限公司。拥有总资产 3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246 万元。年产值 500 万元，利税 45 万元。2000 年终止联营协议，停止生产。1993 年 4 月 30 日，临夏市利民汽车修理部与香港东升公司签订协议，成立临夏利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投资 45.8 万元，其中香港东升公司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年产值 60 万元，利税 4.5 万元。2003 年终止协议，目前运营正常。2005 年，年产值 110 万元，利税 6 万元。1994 年 7 月，市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从甘肃夏河引进集体性质的兰夏毛纺公司，在滨河东路购地建厂。到 2004 年，公司总资产 687 万元，从业人员达 200 余人。1998—2000 年上缴利税 20 多万元，创产值达 378 万元。1998 年 8 月，在甘肃兰州交易会上，龙康保健药品厂与兰州城外城餐饮娱乐中心合资，该厂引进资金 300 万元。1999 年 9 月，举办“99 临夏招商引资商品交易会”，筛选组织 45 户企业的 7 大类 200 多种产品展销，推出 78 个招商引资项目，其中有 38 个项目受到国内外客商关注，签约项目 25 个，总额达 1.05 亿元。到年底，产品交易项目完成 5 个，供货合同全部实施，生产性项目中的 12 项开始实施，部分已建成投产并发挥效益。2001 年，临夏市举办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签订经济合作项目 21 个，签约项目资金总额 1.69 亿元。其中，与上海华茂乳制品有限公司、兰州和源商行等企业签订经济合同 13 项，签约金额 4400 万元，签订意向性协议 8 个，签约金额 1.25 亿元。2003 年，在临

夏州风情观光旅游节上，临夏市签订招商引资项目6个，总投资额17060万元。其中，兰州红龙汽车连锁公司投资的汽车销售市场投资额5500万元，夏河安多水泥公司投资的临夏安多园投资额1500万元，江苏苏州工业园区富士达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投资的出口宠物用品项目投资额200万元，兰州东立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西川废旧金属综合交易市场投资额500万元，临夏县康临集团投资的红园新村住宅小区一期项目投资3960万元，临夏县德丰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的临夏市新型装饰材料市场投资额5400万元。2000年8月，在第八届“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上，临夏市推出10个招商引资项目，签订和引进项目3个，金额1800万元。其中山东客商投资新建的清真糖稀厂项目投资额达500万元，四川雅克公司在临夏市建成雅克清真肉制品公司进行二期扩建，投资额1100万元，兰州好为尔乳业公司投资200万元，新建两个收奶站，运行正常。2001年8月，第九届“兰洽会”签订和引进招商引资项目两个，引进资金900万元。其中，兰州客商投资新建的河州度假村项目投资350万元，甘南州客商投资新建的大发人造毛皮生产线项目550万元。2002年8月，第十届“兰洽会”签订引进招商引资项目3个，供货合同额为6650万元。其中，深圳康恩德蛋白质工程公司投资自建的蛋白质生产项目达1500万元，安徽客商投资的临夏市什锦食品公司豆制品深加工项目投资2700万元，加拿大客商投资新建的甘肃高原皮革公司投资额50万元，临夏市龙康制药厂向蒙古国供货2400万元。2003年8月，第十一届“兰洽会”签订和引进招商项目5个，总投资额为4130万元。其中，浙江省温州市客商陈光芒投资建设的温州家具汇展中心投资额达680万元，江苏盐城海商集团投资的明珠胶业公司扩大明胶生产线投资额达1500万元，山东日升环保科技公司投资的环保锅炉厂和环保仿真产品投资额各达600万元和250万元，永靖县客商投资的临夏市昌泰铁合金公司投资额达1100万元，项目均已建成，运行良好。2004年8月，第十二届“兰洽会”签订招商引资项目3个，投资额达7450万元。其中，浙江省温州市客商投资的温州家具市场二期项目投资额达1100万元，临夏县康临建筑集团投资的乐民小区二期和天丰花园二期投资额分别达3200万元和3150万元。2005年7月，第十三届“兰洽会”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8个，投资总额15097万元。其中，由台商投资的什锦公司豆粉、肉松生产线项目1080万元，甘南客商投资的华安生物制品公司干酪素、干粉酪素胶生产线项目1168万元，临夏县客商投资的兴临花园住宅小区项目1900万元，东乡县客商投资的新民住宅小区项目3699万元，永靖县客商投资的临夏市天然气输配工程项目4950万元，临夏县客商投资的州老干局家属院住宅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1800万元，河北省客商投资的临夏市藏耙帽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200万元，陕西省汉中客商投资的临夏新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300万元。20年中，实际引进资金52787万元，建成项目42个。

信用促进会

2004年5月17日，临夏市与甘肃省开发银行达成开发性金融合作意向，制定《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在临夏市县域经济试点工作方案》，经国家开发银行批准实施。

临夏市随即成立信用建设领导小组。7 月 15 日，召开临夏市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成立大会，选举成立信用促进会理事会，讨论通过《管理办法》和《章程》。首批入会企业 42 户，相关单位会员 18 个。章程规定，信用促进会评审会员企业的贷款申请。经筛选，确定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康制药厂、什锦食品集团公司、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和八坊清河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 户企业作为初次贷款对象。2004 年 12 月 3 日，市信用促进会召开第二次理事会，对首批贷款的 5 户企业进行现场评议打分，同意推荐贷款。市政府向担保中心注资 500 万元担保基金，并在兰州饭店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与临夏市合作协议，同时签订贷款合同、借款协议。为古河州酒厂提供 1300 万元、兴强地毯公司 1000 万元、龙康制药厂 1200 万元、什锦公司 1000 万元、八坊清河源食品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支持，期限 5 年。为北滨河东路建设项目贷款 3000 万元，期限 12 年，同日，首批贷款审批发放。2005 年，市信用促进会向省开发行初步推荐北滨河东路二期工程项目贷款和 12 户企业的贷款项目，总投资额 27064 万元，其中 12 户企业的项目总投资 22764 万元，自筹 8563 万元，申请开发行贷款 7945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34265 万元，利税 5428 万元，新增就业 1320 人。是年 10 月 25 日，信用促进会召开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促进会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收支报告。选举产生会长、理事、秘书长。参与制定《临夏市县域经济发展规划 2005—2010 年》和《临夏市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合作的实施意见》，分阶段实施。

民营经济篇

第一章 企 业

二 轻

1985 年，全市有 21 家集体企业，职工 1313 人。1986 年，全市二轻集体企业共有 23 户，时有 22 户企业加入手联社，唯有日用电器厂（春光商场）未加入。由于市场经济的初步形成，二轻企业产销、管理体制、经营模式被打破，全行业实行承包经营，经营体制转向。再生塑料厂、工艺品厂、皮鞋厂、综合加工厂、印刷厂、五金厂、文化用品厂、民族地毯厂等企业打破内部分配体制（全额计件），逐步形成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机制，产品研发形成新生产能力的过程缩短，企业创业积极性被激活。到 1989 年由于主管部门缺乏经验，承包效益考核流于形式，承包制弊端逐步显现，再生塑料厂完全停产。同年，二轻企业再次实行综合改革，市被服厂实行全员承包经营，到次年完全成为个体户经营形式。1990 年，承包制改革基本停顿。是年 9 月，“二轻工业局”恢复成立，虽多次对承包制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未能收到实效，1991 年，承包制彻底废止，实行目标责任书管理。是年，二轻工业企业共计 21 户，分别为民族特需用品厂、文化用品厂、日用五金厂、畜产品综合加工厂、工艺品厂、雕刻工艺厂、皮件制品厂、棉麻制品厂、毛针织厂、被服厂（挂名）、民族帽厂、民族刺绣厂、铸造厂、机械厂、皮鞋厂、印刷厂、造纸厂、再生塑料厂（倒闭）、综合加工厂、春光商场（托管）、方圆家具试验厂（后转个体）。1992 年，在原再生塑料厂场地兴办“临夏市清真食品味醋厂”。同年，二轻企业 10 名厂长转为国家干部，10 名厂长转为劳动合同制职工，民族特需用品厂、文化用品厂、日用五金厂更名为民族用品厂、民族制香厂、民族建筑五金厂。1994 年，应职工要求将市被服厂重新收归二轻局管理。1995 年，二轻 20 户企业中 19 户企业被国家轻工部、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用品生产定点企业”，享受工商银行贷款返息 29.3 万元、税收减免优惠 62.3 万元。目标责任书管理实施 5 年取得良好成效。1995 年，二轻企业从业人员达 1119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1639.72 万元，销售收入 1546.79 万元，利润 29.48 万元，各类税金 65 万元，分别为 1986 年的 3 倍、3.5 倍、1.1 倍；拥有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线 35 条，形成生物化工、服装鞋帽、机械加工、民族用品、日用五金、生活用品、文化用品七大门类、10 大类产品、35 种、2400 多个规格品种。固定资产原值 1161.85 万元，净值 924.75 万元、流

动资金1127.40万元。1996年，二轻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市清真食品味醋厂率先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到2000年初，二轻19户企业全部改制。其中：毛针织厂与被服厂合并成针织制衣公司，帽厂与刺绣厂合并成立刺绣制帽公司，皮件厂整体划转到市综合厂，二轻企业从21户减为18户，改制企业中股份运营企业15户，风险抵押承包企业1户（民族用品厂），集体承包1户（春光商场），造纸厂虽经改制但一直未按新机制运行。是年，二轻企业从业人员2100人，固定资产1969.4万元，流动资金1352万元，主要产品有60多个品种、2400个规格。18户企业中，产值100万元以上企业5户、50万元以上企业7户，完成工业总产值2020万元，销售收入1703万元，上缴税金122.2万元、利润13.2万元。市明胶厂与省二轻总公司、海南金叶公司、兰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中心联合租赁兰州明胶厂成立甘肃明珠胶业公司。2004年6月，机构改革中二轻局撤销，18户二轻集体企业划归新成立的“民营经济发展局”直接管理。2004年8月，9户二轻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至年底，二轻18户企业资产总额3606.51万元，流动资金94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716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541.2万元，销售收入1311.5万元，实现利润21.5万元，上交税金44.7万元。2005年10月，其余9户企业完成改制。至此，二轻18户企业全部转为民营，二轻工业作为临夏市的行业名称正式消失。

乡　　镇

1985年，全市有乡村、街道工商企业72家，职工4567人。1986年，全市有乡镇企业2030户，其中乡办企业97户，村办企业41户，联办企业（街道）33户，个体工商户（按企业统计）1859户，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768万元，当年乡镇企业总收入5159万元，从业人员21983人，总产值5247万元，实现利润2853万元，上缴税金107万元。同年，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其后四乡六办先后设立农工商联合公司，后更名为经联委。1987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发展乡镇企业双十条优惠政策。1988年，制订“以商促工”战略，乡镇企业新增267户。1990年，畜产品加工厂、兰临皮革厂、八坊畜产品公司、补益品厂创办，并逐步成为乡镇企业中的龙头企业。1991年，全市乡镇企业增加到3328户，比1986年增长64%，其中乡办156户、村办44户，联办41户，个体3087户，分别比1986年增长61%、7%、24%、66%。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871万元，比1986年增长176%。乡镇企业营业收入1.2亿元，总产值1.1亿元，实现利润823万元，上缴税金397万元，出口产品交易总额50万元。1995年，市乡企局审批企业118户，其中投资100万元以上企业44户，投入建设资金9422.93万元。年底，乡镇企业总数达3790户，比1986年增长87%，其中乡办企业147户、村办企业36户、联办企业82户，个体企业3525户，分别比1986年增长52%、-12%、148%、90%。固定资产原值1.02亿元，比1986年增长5.8倍，企业总收入5.08亿元，总产值4.7亿元，实现利润2874万元，上缴税金1180万元，出口产品交易总额312万元。总值超过100万元的企业34户，超1000万元的3户。2000年，全市新办投资100万元

以上企业26户，投资50～100万元的21户。年产值超过50万元的8户，超过300万元的2户。完成总产值69269万元，完成总收入87385万元，实现利润4624万元，上缴税金1449万元，完成出口商品交易总额571万元。同年，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动员大会，制定出台优惠政策。12月，临夏市非公有制经济协调领导小组成立。至年底，全市有个体私营工商业1484户，占乡镇企业总数的93%；从业人员8334人，占乡镇企业总数的50.5%；完成产值3679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67.3%；上缴税金450万元，占乡镇企业上缴税金的59.9%。2002年6月，成立临夏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与原乡企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原乡企局直属的兰夏毛纺公司、雪羚地毯公司、兴强地毯公司、兴国皮革公司、八坊集团公司、什锦食品公司，龙康药厂、康泰牛羊肉公司、清河源清真食品公司等企业划归民营企业局统计口径。同年成立清河源工业小区，至2004年底，小区有各类企业99户，从业人员882人，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18504万元，其中完成工业产值15219万元，完成乡镇企业增加值6152万元，其中工业增加值4566万元。2003年，原什锦食品公司注入资金2000万元，重新注册成立什锦食品集团，成为全州食品行业唯一一家出口创汇企业。2005年，清河源清真肉制品公司正式投产，当年完成投资5128万元，其中流动资金1854万元，年屠宰加工牛羊肉能力达到5000吨，冷藏1500吨，成为临夏市最大的牛羊肉加工基地。至年底，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2010户，从业人员24317人，完成总产值14169万元，完成工业增加值39766万元。

私　　营

临夏市私有企业出现于80年代初，1986年，全市有联办企业33户、个体工商业1859户。同年8月，由民间投资250万元，建筑面积1056平方米的民族商场建成开业。1991年，联办企业增加到41户、个体工商业3087户。1993年，市上把发展股份制企业作为重点，当年新建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5户，入股资金2371.45万元。1995年，联办企业增加到83户，个体企业3525户。2000年12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大会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经营范围涉及加工、建筑建材、化工制造、皮革、毛纺、养殖、商业、餐饮服务业等多个行业，其中商业比重较大，占全市物流企业的78%。2003年后，市上加大了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帮助民营企业融资2.38亿元，采取抓项目引进一批，启动民间投资催生一批，国企改制转化一批等措施，全市



八国驻华大使来临夏市访问

民营企业快速发展，至2005年底，全市民营企业达5415户，其中生产规模超过千万元的企业有近20户，总投资百万元以上的企业72户，投资50万至100万元以上的企业128户。从业人员2.8万人，总产值15.37亿元，增加值4.2亿元，占全市经济总量的78%，课税占工商税收的64%，就业人员占社会就业的45%，有力地缓解了全市就业压力。民营经济成为全市经济的主力军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了以商贸流通、农畜产品加工、清真食品、民族特需用品、建筑建材、旅游服务为主的六大优势行业竞相发展的格局，催生了一批重点龙头企业。



德国客人来临夏市访问

第二章　企业改革

产权结构

二轻集体企业自成立起产权为集体所有，但长期参照国有企业管理。1998年，体制改革中将企业资产划分为股份，象征性量化给职工，实际上职工无产权自主权。同年，被服厂与毛针织厂合并，刺绣厂与帽厂合并，皮件厂资产整体划归综合厂，都未触动产权，2004年8月，实行企业改制，一步到位实现“民有民营”。

乡镇企业产权形式共分三类：第一类由乡村直接投资开办乡镇集体企业，其产权完全为乡、村所有；第二类由社会自然人直接投资开办，为个体私营企业，产权为个人所有；第三类为乡、村、街办招商引资开办的联营企业，挂靠乡镇、街道办事处注册为集体企业，这类企业除租用土地外，实质仍然是个体私营。1986年，有乡办企业156户、村办企业44户、联办企业41户、个体企业3087户。到1995年，经过10年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乡镇企业总数达到3880户，其中乡办企业147户、村办36户、联办82户、个体企业3525户。2000年，全市有乡镇企业534户。2002年，取消乡镇办挂靠集体企业“红帽子”，恢复企业本来身份，乡镇企业陆续进行产权结构调整，至2005年末，除4个镇建筑公司及村办重点建材企业外，其余企业产权以协议转让、持大股、经营性买断等形式全部划归企业法人，街道企业全部拥有自主产权。至此，乡镇对大部分企业仅限于业务指导，无所有权。

投资结构

二轻集体企业资金主要来自职工集资入股及企业本身积累，企业无贷款发展生产意识，只依靠上级拨款或无偿投资，21 户企业中，贷款企业仅 3 户，贷款在总资金中比例占 11%。多年来，省级部门项目拨款主要有轻工系统民族事业补助资金，1986—2002 年，累计投放临夏市二轻企业 511 万元；省民委系统民族定点企业借款累计 215 万元；省民委系统新增发展资金贴息贷款，1996—2004 年，到位 733.27 万元；省财政系统发展资金，1996—2005 年到位 311 万元，拨改贷资金 113.44 万元。1992 年，除刺绣厂、帽厂外，所有二轻拨改贷资金全部减免，企业日常使用资金全部为州市工行贷款。1998 年，市财政为二轻企业拨付专项资金 150 万元。2004 年，企业技改项目资金全部采用贷款、自筹、争取补助解决。二轻企业中无银行贷款企业 2 户，贷款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上升到 78%，其中明胶厂占总贷款额的 55%。乡镇企业原始投资为乡统筹资金，村办企业投资为村集体积累，个体、私营企业资金为个人筹措，主要为银行贷款。1986—1990 年，市乡企局逐年下达乡镇企业贷款指标累计 1921.15 万元，拨付乡镇企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及各类扶持资金 2799.5 万元。1990 年后金融体制改革，企业贷款资金按项目立项论证的 40% 贷款，各类补助资金只占项目投资 13%，其余企业自筹，2004 年，临夏市信用促进会、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成立。2005 年，国家发展银行为临夏市重点企业担保贷款 5000 多万元，仅龙康制药厂一次注入资金 1400 万元，为临夏市民营企业史上最大一批政府主导的贷款资金。

经营体制改革

1986 年，全市二轻、乡镇企业实行政府指令性计划管理，企业主要原材料、新产品试制按市、乡、村三级下达计划，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市计委直接管理，人员工资分配参照国有企业。1990 年后，二轻企业实行生产经营“五自主”（厂长自选、工人自招、工资自定、产品自销、价格自定），企业产供销进一步放开，乡镇企业除乡村两级直属骨干企业外，私营、联营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全部放开。同年，二轻工业实行承包经营，产、供、销各环节全部由企业自主，1993 年，按市委、市政府部署，企业产品定价权全部下放企业。同年，二轻工业实行近 6 年的承包经营结束，转而进行目标责任书管理，除国营、集体企业外，不再下达指令性年度计划，改为指导计划，企业技术改造初审立项分别由主管局及市经委管理。1994 年后，乡镇企业中除乡骨干企业外其余企业人员、财务、产品营销全部放开。二轻企业除厂长任命外，所有经营权全部放开，乡镇企业分配制度更趋合理，管理层为年薪制，职工实行全额计件制，近三分之二乡镇企业对重要岗位职工实行劳动合同管理，二轻企业实行全额计件工资与效益工资。1998 年，二轻工业在产品生产、融资方面遇到巨大困难，在进行股份制改革的同时，将主要精力放在退二进三，着力发展第三产业上。至 2001 年，企业新增可

供出租临街铺面351间，同时改造闲置车间出租库房，累计每年可为企业新增三产收入179.22万元。同时，鼓励乡镇企业逐步从商业资本转向工业企业，乡镇企业中原从事商品营销的企业纷纷转向开办工业企业。2002—2005年，奶利生公司、泉乳乳品厂、氧气厂、华安生物公司、古河州酒厂、兰夏毛纺公司、大发毛绒公司等有影响的企业先后创办，至2005年底保持旺盛态势。

产权制度改革

二轻工业从1986年承包经营至1990年，企业向主管局交纳承包费及合作事业资金。1988年，乡、村投资兴办企业由个人承包，向村、乡交纳定额承包费及乡镇企业管理费。1990年后，通过长期租赁、协议转让等政策优惠，除乡村骨干企业外其余企业全部拥有自主产权。1991年，实行目标责任书管理。1995年末，市乡企局直管企业有民族宾馆（风险抵押承包）、永康家电公司（持大股经营）、雪羚地毯公司、龙康药厂、兴国皮革公司（引资重组）、滨河加油站（资产整体出让）、市磷肥厂（个人控股转私营）、铸件厂、兰夏毛纺公司（股份重组）。1996年，实行效益承包管理。1998年股份制改造未能触及产权。2000年，乡镇企业管理费取消。2002年，市二建公司资产整体出让，古典建筑公司转为民有民营。2003年，兴康饭店整体出让，城关、南龙建筑公司转为乡镇控股，城关花卉公司转合伙经营，村办企业全部为个人持大股经营，其后全市乡镇未再兴办集体企业。2004—2005年8月底，二轻18户企业全部参与第二轮企业改制，转为民营企业，重新注册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涉及总资产40818.72万元（评估价），总负债1567.58万元，净资产2514.3万元，身份置换职工536人，其中临时工177人，安置待岗职工1230人，零资产受让产权企业7户，为民族用品、五金、明胶、味醋、棉麻、红旗机械厂及针织制衣公司。有偿转让企业产权的11户，总转让价370.3万元。

第三章　生产经营

工　　业

工业企业概况　临夏市民营工业企业按生产分类，可基本分为七大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共32户，其中投资50万元以上企业17户，从业人员889人，产值500万元以上企业1户，年实现总产值2180.26万元，出口创汇84.93万元，实现利润158.64万元，上缴税金71.07万元。畜产品加工企业共42户，其中投资50万元以上企业24户，从业人员671人，年产值500万元以上企业3户，年实现总产值3204.55万元，出

口创汇 124.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6.13 万元，上缴税金 104.46 万元。清真食品加工企业总数为 417 户，从业人员 3998 人，投资 50 万元以上企业 46 户，年总产值 14412 万元，实现利润 216.3 万元，上缴税金 129 万元。地毯加工企业总数为 127 户（含毛纺企业 3 户），从业人员 2790 人，其中投资 50 万元以上企业为 26 户，年总产值 13000 万元，出口创汇 73.57 万元，实现利润 1950 万元，上缴税金 117 万元。建筑、建材企业共计 130 户，其中建筑公司 4 个，施工队 46 个（独立法人资格），从业人员 5816 人，年营业收入 14560 万元，利润总额 701 万元，税金 222 万元。建材企业 84 户，从业人员 3192 人，投资 50 万元以上企业 48 户，年总产值 4227 万元，实现利润 212 万元，上缴税金 106 万元。民族特需用品企业 27 户，投资 50 万元以上企业 3 户，从业人员 810 人，年产值 1089 万元，实现利润 51.2 万元，上缴税金 30.72 万元。

非金属矿采选 全市非金属矿采选，主要是大夏河床及牛津河等支流砂石料采选、石灰石烧制石灰。砂石料主要加工方式为筛选、粉碎加工，广泛用于本市及周边县市公路铺路石及建筑材料，石灰烧制熟石灰主要用于农村及市郊民用建筑粉刷材料、工业干燥剂、中和剂。石灰石加工业在本市基本为土窑作坊式生产，1986 年前后作为民居室内粉刷材料，主要分布于南龙、枹罕镇。90 年代后随着各种涂料陆续上市，石灰粉刷逐步淡出市场，石灰生产萎缩。至 1993 年，全市石灰窑由鼎盛时 20 多座减为 7 座，正常生产的仅有 5 座，属季节性间歇生产，从业人员 37 人（季节工 27 人），资产总额 13 万元，年营业收入 55 万元，利润 13.7 万元。砂石料厂起步于 80 年代末，大夏河卵石挖掘筛选，1992 年后由于民用建筑、公路建筑需求旺盛得到较快发展，从经营规模到经营方式都有提升，至 2005 年末，全市共有机械化加工能力砂石料厂 5 户，从业人员 215 人（不含季节工），资产总额 340 万元，营业收入 42.75 万元，税金 26.7 万元，利润 85.4 万元，其中投资 40 万元以上企业 3 户，分别为南龙镇单子庄砂石料厂，枹罕镇后杨、街子砂石料厂。

食品加工 清真食品加工历来为临夏市特色产业。1986—1995 年，以小规模分散加工冰糖等产品为主，技术落后、工艺简单。1997 年后，市委市政府将发展清真食品业视为“打民族牌”的核心内容及富民主要措施之一，在政策上优惠、环境上优化，使清真食品业在传统基础上得到了快速提升，截至 2005 年 6 月底，清真食品加工企业总数为 417 户，从业人员达到 3998 人，年创产值 14412 万元，其中年经营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一户（康泰牛羊肉公司），100～500 万元以上企业 20 户，50～100 万元以上企业 26 户，10 万元以上企业 370 户，接受过培训和有一技之长人员有 778 人，清真餐饮企业 302 户，从业人员 2784 人，年创产值 7076 万元，清真牛羊肉、鸡肉加工企业 42 户，从业人员 225 人，年创产值 2830 万元，清真副食品加工企业 73 户，从业人员 889 人，年产值 4506 万元。清真食品加工经过多年发展，初步呈现专业化、区域化模式。清真牛羊肉生产、储存、运输主要集中在临夏城西，其中牛羊肉大型交易中转在八坊集团；屠宰外运集中在枹罕镇所属辛家河、马彦庄、铜匠庄一带；奶牛饲养及乳制品加工集中在枹罕镇罗家堡、石头洼一带；鸡肉加工比较分散，经营相对集中在市区内石桥巷、红园新村、华寺街、新西路，清真副食品加工业分布在滨河工业园区、

南龙和城郊镇，其中调味品（味醋）加工均在市中心；粉条、粉丝加工集中于折桥镇、南龙镇；销售贩运集中在河滩关；清真餐饮业主要分布于城市各主干道、居民小区及各大专业市场周围。其中大型餐饮企业均在城市相对人流物流集中处及市内各大宾馆、饭店，其特色菜以川菜系列为主，临夏传统特色作为点缀；快餐业集中于崇文路，主要以面食、应时小炒、烧烤食品为主；临夏传统手抓在北大街，东乡手抓在永宁、北宁、平等、永康路，广河特色河沿面片集中于尕丁家皮毛市场周围，特色小吃集中于中心广场及夜市；茶园附带清真餐厅集中于折桥镇后古城、城郊镇陈方、毛园村。清真食品业的快速发展解决了大量社会闲散劳动力就业，从业人员达3998人，其中企业管理、财务人员、糕点师、厨师、质量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达到778人，约占从业人员总数的5.5%。

毛纺织　1986—1992年为临夏市毛纺行业黄金时期，全市毛纺企业共计13家，年洗净毛3546吨，生产各类毛纱220吨，年总产值一度达2900万元，其后由于无序竞争、人为渗假、造假，至1995年，受全国性纺织市场不景气影响，生产大规模萎缩。至2005年，仅存兰夏毛纺公司（绒线厂）、雪羚公司、南龙毛纺厂三户企业，都具备洗净毛三梳两纺能力。兰夏公司主要经营洗净毛，为兰州三毛派神公司提供纺织原料，年加工各种洗净毛200吨、纺织毛纱320吨、牛羊绒336吨，自主研发产品为纯羊绒被，年产6000件，主要销往周边县市。雪羚公司主要产品除洗净毛外，生产各种型号地毯，制作未染色纯毛毛纱，年生产能力达240吨。南龙毛纺织公司主要产品为洗净毛，年生产能力达190吨，用于工业保温的纯牦牛毯和提花纯毛毛毯等，年产量可达5700条、1.2万条。三户企业年产值2177.5万元，营业收入2411万元，利润122.3万元、税金29.4万元，从业人员177人。

服装　1986—1990年，江浙一带服装技工大量涌入临夏，成为临夏服装加工的生力军，分布于大小什子主街及各个小巷。当时，临夏市进行服装工业化加工的企业仅有市被服厂一户，由于个体先进的款式和技术加工的冲击，企业生产萎缩，从年产服装8万件降至3.5万件，外县销售加工点全部撤并，下设5个门市部实行内部独立承包，与企业脱钩。外地技工的涌入同样带动临夏市个体成衣加工迅速兴起，主要分布在八坊街道辖区的前河沿、铁华街一带，形成千家万户搞加工的模式，其产品大部分通过民族商场及其他方式销往青海、宁夏、西藏等省区及周边县市，鼎盛时期仅军便服、公安蓝便服两种产品达到100万件左右。1990年后，市被服厂完全成为一个依靠来料加工的企业，产品主要为中老年服装及棉衣、大衣等，年加工量维持在2.5万件左右。江浙技工仍为临夏服装业主流，同年，临夏市成衣加工因设计款式滞后开始呈下降趋势，加工成衣逐步退出本地市场，主要销往周边县市、农村及边远地区。同年，个体私营永昌时装厂、青年时装厂成立。1994年，被服厂收归二轻局管理，经整顿年加工量有所上升，达到4.5万件。永昌服装厂在中老年服装加工方面站稳脚跟，青年时装厂创立“太峙雪”服装品牌。同年，具备服装设计、制作能力的个体玉琦服饰公司成立，两年后关停。个体加工中的金针、金泰品牌成为临夏市时装加工主导。2002年，临夏刺绣制帽公司试加工藏袍，成衣年产量达1.5万件。同时由于州科学宫服装

学校培养了大量服装加工技工，分布在本市周边农村及居民区大街小巷从事服装加工，江浙技工加工市场收缩，主要分布大小什子布料市场，从200多家收缩到54家，金针、金泰等加工点改为销售布料与加工服装一体经营。青年时装厂、永昌服装厂、针织制衣、刺绣制帽公司，仍以来料加工维持，随着高温定型、高速平缝机、整烫机等一批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服装加工业竞争更趋激烈，2005年全市企业改制中，针织制衣公司生产经营转型，服装生产停止。

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 木制家具制造为临夏市传统加工业。1986年，江浙家具加工技术在临夏有很大优势，1988年，临夏本地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从技术到设备日渐成熟，主要加工原料为原木板材，新型塑板贴面家具。生产企业有国营木器厂、二轻综合厂、方圆家具厂，年产家具1.7万件，其中木器厂主要生产办公家具。1990年，市一建木器加工厂成立，主要生产办公用具，年家具加工制作量为13万件。1995年，压缩板、胶合板材料进入临夏市场，方圆家具厂压缩板茶几成为抢手货，一度出现排队抢购的场面。1997—2000年，倒模漆工艺、压缩有机板材进入临夏家具行业，家具制造业进入兴盛期。时有乡镇、集体、个体、私营家具加工企业55家，并在大西关、北大街形成集中销售市场。年产家具35万件，产值达3711.5万元，营业收入达到3927.33万元，吸纳大量城镇闲散劳力就业。2002年，本地家具因设计能力差、款式老化，市场份额减少，年加工量锐减为4.3万件。是年，一建公司木器厂停产，国营木器厂、二轻综合厂转产，私营方圆家具厂关停，其余个体企业转为营销成都、广州家具，工业化规模家具生产停滞。2002年，城西温州家具市场兴办后，本地产家具完全退出城市市场。周边乡村、河滩关旧货市场，日常民族家具零星生产因在农村边远地区尚有市场，仍在维持。2005年，全市家具加工总量仅1.13万件。

皮革加工 皮革加工属临夏老行业，很早就有传统硝制皮革生产、皮加工工艺。1988年，全市大办乡镇企业中，原收购羊皮牛皮积累了相当资本的社会贤达投资兴办了大量皮革加工企业，至1995年达到高峰期。是年，全市皮革加工企业达到23家，年处理兰湿革50万张，成品革13万张。出现了畜产品加工厂、兰临皮革厂、八坊皮革厂等一批资金雄厚、加工能力强的企业。其中兰临皮革厂引进外资成立了中外合资宝来皮革公司，所产兰湿革出口香港。全市皮革行业年实现总产值3700万元，营业收入4300万元，利润320万元，上缴税金133.41万元。2000年，由于国际市场皮革制品价格动荡，波及国内，全市皮革企业纷纷关停，仅有兴国皮革公司维持成品革生产。2003年，皮革加工基本处于半停产状态。2004年，转产其他民族用品。至此，除个体用传统工艺加工羊皮、牛皮外，工业化生产完全停止。

造纸 1982年，始建二轻集体造纸厂。1986—1990年，生产砖窑、食品行业用包装纸、黄纸及各种染色纸，年产量包装纸为132.3吨、染色纸168.2吨。1991年，投资340万元，对该厂进行再生新闻纸生产线改造，但由于设计不合理、设备不配套，于1993年停产，转而生产双环牌卫生纸。至1995年年产量达420吨，年产值202万元，亏损54万元。1996年，因市场价格波动停产，继续生产包装纸、黄纸，产品产量维持在年320吨左右。1998年，由个体商户投资22万元，兴办“雪洁”卫生纸厂，由

于技术陈旧、产品成本高，投产1年后关停。2004年12月，造纸厂改制停产，实行生产经营性转向。乡镇企业中无造纸行业。

印刷　1986年，全市集体、乡镇、个体、私营、校办印刷企业共17户，年产值不足100万元，年印刷品（铅印）320吨。1995年，全市印刷企业达到42家，全部为手工排版铅字印刷，其中生产能力、效益较好的企业有乡镇民族印刷厂和二轻集体印刷厂，主要业务为学生作业本、阿拉伯文、各种文件、书籍印刷。1998年，二轻印刷厂进行电脑排版、胶印项目技术改造，当年立项并投产，主要承接全州国、地税手写版发票印刷，年产值65万元，年利税7万元。民族印刷厂引进彩色印刷，进行胶印、电脑排版技术改造，彩印项目因引进设备技术含量低，试运行一年后停产，胶印项目仍以印刷中小学作业本为主，至2004年下半年，企业基本停产。随着电脑打字、复印技术快速普及，以铅印为主的个体私营企业大部分关停，至2005年底，产值20万元以上印刷企业仅剩4户，而代之以兴起的有《民族报》社印刷厂、临夏中学校办厂、宏远印刷厂等多家印刷企业，因采用电脑排版、PS版及胶印等先进技术，故生产日渐兴盛。

化工塑料　1986年，市科委指导日用电器厂开办实验化工厂，从各种废弃机油中，提取再生汽油、柴油，但由于成本居高不下，产品各项理化指标不达标，产品无销路，开办一年多即倒闭。1993年，个体私营日用化工厂在生产蜡烛基础上，引进技术、设备试生产洗衣粉，营销两年后于1995年由于原料、加工技术、无市场份额等原因停止生产。同期有用碎玻璃生产石棉网、玻璃丝等产品的私营企业3户，用牛羊油脂生产肥皂企业一户，规模小，年产值不过50万元，加工技术落后，很快被市场淘汰。塑料制品行业，1986年，二轻工艺美术厂倒闭，市经计委在工艺美术厂场地基础上协调贷款4万元筹建二轻再生塑料厂，由于引进淘汰设备，技术力量薄弱，投产仅一年停产，累计生产再生塑料颗粒两吨。1986—1995年间，南龙塑料厂、长城塑料厂创办，主要生产农用地膜、塑料制日常生产用酒瓶盖、塑料绳、生活用食品包装袋，年产值55万元，年利税3万元，年加工各类塑料制品133.2吨。2000年，临夏市乡镇塑料制品企业仅剩2户，1户为民政福利塑料厂，主要生产各类塑料容器，1户为南龙塑料厂，主要生产食品包装袋、农用地膜塑料管，年生产能力150吨，年产值59万元，利税13万元。截至2005年，全市塑料制品企业共有3户。

机械制造　1986年，临夏市红旗机械厂机制铁锹技术改造项目失败，企业为减员增效，转向奶桶制作、镔铁、水利专用焊管加工。市日用电器厂试制三相异步电机失败，企业倒闭。1990年，民用茶水小锅炉需求旺盛，全市出现27户小茶水锅炉加工点，至1995年生产达到高峰，年加工小茶水锅炉520台，其中规模较大的海涛锅炉厂年产值达50万元，年利税9万元。1993年，市红旗机械厂试制奶油分离机，因技术含量不足失败。同年，私营减震器厂创办，引进技术试制机动车减震器，年产减震器一万套，产品销售本地及周边县市机动车配件市场，年产值一度达到39万元，利税5万元，1996年后由于钢材价格波动，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停止生产。1997年，市农机厂试制磨粉机磨辊。1998年，投资250万元进行磨辊生产线技术改造，当年立项、当年投产，年产磨辊2000只，年产值79万元，利税14万元。同年，海涛锅炉厂从汽车南

站附近迁址城西瓦窑村，试制 4 吨立式锅炉成功，企业效益大增，成为锅炉行业龙头企业。私营金手杖公司与兰州长风机器厂协作生产小排水量洗衣机，投放农村市场。2002 年，因广河县磨粉机厂停产，红旗机械厂配套产品磨辊的销售主渠道不畅，迫使企业停产，2004 年企业改制转产。

医药 1988 年，临夏市补益品厂在滨河路工业小区创办，其后引进北京林业大学最新科技成果试制当归养血口服液，当年实现产值 290 万元，利税 46 万元。因当时无法进行临床试验，受技术力量限制无法申报国家药典，先期申报为保健食品，并取得保健食品文号。1993 年，企业引进外资，改造投资结构，同时申报国家药典，展开临床试验，企业更名为龙康保健品药厂，迁址环城西路，严格按医药企业标准修建厂区、厂房、安装机器设备，投产运行。同年，占地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25 万元的环城西路药材市场建成，主要经营中草药原药收购，并简单加工，为医药企业提供原材料，年交易各类中药材 200 吨，年营业收入 170 万元。1998 年，全市治理整顿医药市场，药材市场被迫停止营业。同年，龙康当归养血口服液以药品批量生产投放市场，2002 年，获国药准字号批准文号，企业更名为龙康制药厂，在全国设立销售办事处，其后通过国家 ISO2000 质量体系、GMP 国家医药企业标准认证。2005 年，市政府协调国家发展银行向企业注资 1400 万元。同年，环城西路中药饮片厂建成投产。城西药材市场在中成药批发、药械经营方面引进外地公司在市场临街铺面集中恢复经营。

黑色金属冶炼 临夏市黑色金属冶炼企业仅有鸿基冶炼厂和昌泰冶炼厂 2 户，2 户企业始建于 1996 年，建厂之初主要生产碳化硅，后因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转产铁合金，2005 年，年产量达 2127.4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540 万元，销售收入 472 万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113.5 万元。固定资产 210 万元，实现利润 81.9 万元，税金 21.33 万元，从业人员 53 人，由于企业技术落后、能耗大、污染严重，属国家关停行业，一直面临关停风险。

建材业 1986—1988 年，建材业（传统土窑）主要集中在城关乡瓦窑头、枹罕乡辛家河一线，产品有蓝砖、板瓦、筒瓦、滴水、寺庙用兽脊构件、房檐装饰瓦。自治州三十大庆前后，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对建材产品的需求增加，以轮窑烧制黏土实心红砖、楞板瓦为主的企业快速增长，主要分布于枹罕、南龙两乡。同时，全市各大建筑公司纷纷创办预制厂，高峰期全市有乡镇建材企业 79 户，从业人员 2726 人，年产值 7778 万元，年利税 419 万元，年产红砖板瓦 2.439 亿块，预制件 12 万平方米。2000 年，国家建设部倡导使用轻型加砌块、保温多孔砖等新型建筑材料，高层建筑采用水泥现浇技术，明令禁止实心红砖进入高层建筑，全市砖瓦生产和预制件彻底退出高层建筑，转为低层民居专用。同年，国土资源部、国家地矿局、国家环保总局通令全国禁止审批黏土实心红砖企业，其后全市未再兴办新的立、轮窑建材企业。2001 年，枹罕建材厂试制黏土多孔砖成功，广泛用于市内高层建筑作加砌块使用。同年，后杨建材厂试制琉璃筒、板瓦成功，开始批量生产投放市场，作为新型建筑装饰材料大量使用于民用及新建高层建筑顶层装饰。

其他加工制造（农产品加工） 临夏市农产品加工业通过实施“两点一线”开发

战略，开始从农民的自发行为向政府有规划的引导转变，农业主导产品日趋明显，产业龙头企业逐步兴起。截至2005年，全市有各类农副产品加工运销企业38户，其中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有9家，初步形成了以种植业为主的粮油加工，以洋芋、蚕豆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以牛乳业为主的乳制品加工，以禽畜屠宰为主的肉制品加工及果品加工、肠衣加工等企业群体。同时，政府主导积极培育和扶持了一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市政府通过国家发展银行贷款5000多万元，用于扶持重点企业。是年8月，总投资5128万元的八坊清河源肉制品生产线项目投产，总投资2600万元的什锦集团6万吨出口豆类罐头生产线项目于年底竣工。全市农产品加工优势初步显现，仅清河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康泰肉联厂、什锦食品（集团）公司三户企业实现总产值4877.55万元，出口创汇19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354.9万元，上缴税金159万元。

建 筑 业

建筑企业　1986—1995年，建筑业为临夏市支柱产业，规模达到2~3级的建筑公司有8户，其中国有1户，集体6户，个体1户。下辖118个施工队，1995年实现年产值8540万元，年利税448万元。1998年后由于建筑市场激烈竞争。三建公司整体转让，乡镇建筑公司总数减为5个，施工队81个，拥有丙级以上施工资质施工队46个。至2005年，全市建筑行业共有五大建筑公司下设46个施工队，对外简称公司工程处，具有二级法人资格。临夏市南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86年10月，现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注册资金2860万元，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民营建筑企业，该公司有职工500~1000人，有各类职称人员23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中级工程师15人，助理工程师89人，技术员21人，各类持证人员100人，一级项目经理2人，二级项目经理14人。公司下设5个工程处，8个项目部。拥有各类大中型建筑机械及运输机械。2003年10月，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临夏市城关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1986年，2001年被省建设厅核准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可承担28层以下、单跨跨度36米以下、高度120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和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区建设项目。资产2539万元，流动资金3788万元，各类施工机械545台（种），其中塔式起重机9台。现有职工1850人，其中四级以上的技术工人780人，管理人员86人，项目经理15人，建筑工程技术职称人员150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3人，中级技术职称24人，各类持证上岗人员177人。临夏市折桥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1986年10月，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三级企业，公司注册资金为619万元，固定资产为2450万元，流动资产为815.7万元，资产总额3265.7万元，拥有各类机械设备350台/种，从业人员680人，持证上岗人员53人，其中工程师10人，助理工程师19人，项目经理11人，经济师11人，技术员12人，助理经济师12人。临夏市枹罕建筑公司创建于1972年12月，1995年拥有固定资产61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有各类施工设备315台（件），其

中大型塔吊 11 台，大小汽车 15 辆，搅拌机 27 台，施工机具 1087 吨。有工程技术人员 105 人，其中工程师 15 人，助理工程师 27 人，技术员 46 名，经济师 8 名，助理会计师 8 人，会计员 4 名。

材料市场 市内建筑材料主要为水泥和钢材、木材三大类。1988 年，有个体商户入股投资 28 万元，兴办占地 1800 平方米的城西建材市场，主要经销水泥、油毯、防水材料，有经营户 21 户，年水泥吞吐量 20 万吨。1992 年，个体商户以股份形式投资 27 万元兴办占地 2400 平方米的城西木材市场，年木材吞吐量为 30 万立方米。1995 年，个体商户以股份形式投资 24 万元，兴建占地 5280 平方米的城东钢材市场，主要经营建筑用线材管材，年钢材吞吐量为 13 万吨。2001—2003 年，由于国家实施“天然森林保护工程”，控制木材砍伐，木材交易量锐减，木材市场分别改造为温州家具城、西部市场。

装饰市场 2003 年前，临夏市无统一装饰材料市场，各种装饰板材、五金、石膏件由个体商户分散经营，瓷砖类分布于前河沿。卫生陶瓷、板材分布于大西关。大理石加工磨砂玻璃、水暖件分布于西部市场和汽车西站附近。2004 年，在南龙镇马家庄村兴建临夏源来建材城，建筑面积 2016 平方米。2005 年末，完成第一期投资 600 万元，重点投资 450 万元，修建临街铺面 46 间及院内铺面 80 间。主营装饰各板材、线材、五金、瓷砖、卫生陶瓷、水暖管件，经营户 20 余户。除此，规模较大的有惠达公司再就业装饰市场和环东装饰材料市场。

行业管理 1986—1990 年，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在直属建筑公司施工地设立办事处，对工程合同文本、图纸进行预审，审核预算，协调处理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收取承包费。1990—2000 年，主要管理各建筑公司及施工队施工资质申报、审查，各类工程图纸预审、合同监督，参与工程验收并收取乡镇企业管理费，帮助企业申办各类资格证。2000 年，乡镇企业管理费取消，乡企局帮助各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其中二建公司整体出售。同时积极参与项目招投标、验收，继续管理企业施工资质初审及申报。

安全管理 1986—1995 年，建筑企业的安全管理采取由主管局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与建筑企业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方式管理，由主管局派骨干人员 60 人（次）长驻企业监督实施。1996—2000 年，各建筑公司按国家建设部要求设立施工队专职安全员，四大建筑公司有专职安全员 86 人。2000—2005 年，施工企业安全工作由工程监理公司与企业施工队安全员共同负责，由市安监局巡回检查，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配合。

质量管理 1986—1990 年，质量管理通过图纸预审各公司施工工程中钢筋、水泥及预制件实验室数据，并送主管局备案以及与各施工地工程质量验收单位协作，派员长驻施工现场监管来实施。1990—2000 年，主要配合质量监督管理三站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管。2000 年后，通过招投标确定质量监理公司现场管理，管理方式转为协调建设部门，三站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

技术培训 1986—1995 年，市乡镇企业局委托各建筑公司对建筑施工人员进行简单短期培训，主要以以工代训、以老代新方式培训，累计培训农民工 1790 人次。

1995—2000年，由市乡镇企业局选派建筑公司管理人员参加省乡镇企业学校脱产学习，累计参培人员42人。2001—2005年，除民营局统一协调参加州级职业技术职能培训外，累计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和技工1790人，建筑劳动用工培训由各建筑公司自行组织。

劳务输出　20世纪80年代末，为缓解城镇就业压力，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设立劳务输出办公室。1990—1996年，输出方式有三种：一是为各乡镇企业介绍、代培工人；二是将各乡办劳动力通过以工代训的办法，为各大建筑公司施工队输送普工；三是向外地输送季节农民工，并三次向新疆输送摘棉工。累计为各乡镇企业代培输送农民工1150人，为各建筑公司输送各类施工人员2790人，向新疆等省区输送农民工900人。从1993—1995年，乡企局连续三次被评为劳务输出先进单位。1996年，劳务输出职能划转市就业局。2003年，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争取资金4万元，设立乡镇企业人才培训中心，继续为各乡镇企业培训管理人员，为农民工提供短期培训。到2005底培训建筑、企业管理等人员250人。

建筑工程　1986年，建筑业实现产值3878.14万元，占全市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3.9%。1990、1995、2000、2005年全市建筑企业完成工程量分别为8.73万平方米、14万平方米、8.71万平方米。临夏市各建筑公司中：1. 南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多年来在临夏、兰州承建工程。施工中未发生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没有施工不良记录。公司承建的西北师大40号住宅楼，临夏州委党校3号商务楼，临夏中学综合教学楼等多项工程被上级主管部门评为优良优质工程，其中甘肃政法学院法官培训楼荣获甘肃省“飞天奖”，西北师大37号住宅楼荣获兰州市“白塔奖”。1999—2002年，公司连续被省建委、省建筑业联合会评为“优秀施工企业”，被省乡企局评为“全省文明乡镇企业”。2. 城关建筑工程公司的主要施工点分布在临夏、兰州、甘南等地，2002—2005年，年均完成产值3500多万元，实现利税25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3250元/人，工程合格率100%，优良率25%，多项工程被评为省局级优质工程，竣工的临夏州地税局办公楼，临夏回中教学楼，图书教学楼，州烟草公司住宅楼，市橡胶厂住宅楼，临夏监狱7号楼等工程均得到建设单位好评，被评为优质工程。企业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乡镇建筑优秀企业”，连续多年被省、州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被省乡企局评为“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被省建委授予“全国优秀施工企业”荣誉称号。3. 折桥建筑工程公司下属4个施工队，公司承建了投资195万元、建筑面积为2160平方米的市工商局机关办公楼，投资435万元、建设面积为7500平方米的军民街职工集资2号和3号住宅楼；市卫生局疾控中心综合楼、市一中高中扩招综合楼。4. 枹罕建筑公司对外称临夏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该公司承接的优质工程有兰州军区医科所科研楼、后勤部师职楼、干休所综合楼、总医院护士楼、俱乐部，兰铁分局7号、8号、9号、10号楼，省客车厂加工车间，省林业技术推广站科研楼，兰通厂921—1住宅楼，省地矿局住宅楼、兰州七里河林业局住宅楼、兰州煤气厂单身楼、兰州煤气厂5号住宅楼，兰州小西湖旧城改造，临夏市二中教学楼，兰州沟沿旧城改造5—9号住宅楼。2005年完成产值2000万元，创利税136万元。5. 二建公司承

建的主要工程有折桥中学教学楼、州民族学校住宅楼、甘肃省临夏监狱住宅楼、临夏州医院住宅楼、临夏州邮电局住宅楼、市房产局红园新村住宅楼。

仿古建筑 临夏市仿古建筑企业主要有市古典建筑公司、枹罕砖雕队。枹罕砖雕队主要承接民居及庙观的砖雕建筑。其他个体砖雕构件加工集中于本市军民街，木雕集中于三道桥河滩关市场。临夏市古典建筑公司于1986年改组成立，有固定资产720多万元，流动资金90万元，常设有六个建筑施工队，近年在临夏、兰州、青海等地承建仿古工程，属三级技术资质建筑施工企业，获得州级优良优质工程证书，具备仿古建筑的设计、制作、修建能力。公司有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8人，助理工程师24人，经济师2人，技术员38人，质量检查员6人，安全员8人，材料员6人。主要机械设备有塔吊3台、助架6台、龙门吊18台、卷扬机35台、汽车10辆、翻斗车25辆、混凝土拌和机23台、砂浆拌台机18台、电焊机23台、打夯机20台、小型机具280台（件）。公司历年承建的主要古典建筑工程有：人民红园牌坊门，万寿山公园牌坊门亭、兰州仁寿山公园牌坊门亭、格尔木儿童公园等园林建筑；兰州邓家花园、甘肃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甘肃电视转播台等公用建筑；清真老王寺、魁星阁清真寺、毕家场拱北牌坊门、西宁凤凰山拱北、兰州西津东路拱北等仿古建筑；人民红园腰束、荷花、国拱北照壁、券门、栏墙、西宁清真大寺等砖雕装饰。公司多年被州市工商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运 输 业

运输企业 1986年，全市有运输企业5个，机动车32辆。2005年，共有各类货车166辆，货运量14.9万吨，货运周转量1074万吨公里，出租车230辆。1992年，临夏市八坊汽车运输公司成立，时有各类货运车辆42辆。同年，临夏市民政工业公司汽车队成立，共有货车13辆。1994年，临夏市折桥汽车联运队成立，共有各类货车16辆。1996年，临夏市河州出租车行成立，有出租车34辆。1998年，临夏市下菜市托运站成立，有货车14辆，主要托运线路是西藏。2001年，临夏市神龙汽车出租公司成立，共有出租车15辆。2002年，为加强危险货运安全管理，临夏市八坊运输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队成立，时有危货车11辆。同年，临夏市环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品货物运输车队成立，从事运输液化气，共有危货车6辆。2005年，全市有运输企业15个，机动车1715辆。

机动车货运 1986年，临夏市有货运企业3个，货车96辆，吨位465吨，货运量41.4万吨，货运周转量6749.2万吨公里，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186人。1990年，货运企业6个，货车365辆，1642.5吨位，货运量45.1万吨，货运周转量6901万吨公里，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492人。1995年，货运企业8个，货车554辆，2493吨位，货运量70.2万吨，货运周转量6901万吨公里，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492人。1995年，货运企业8个，货车554辆，2493吨位，货运量70.2万吨，货运周转量11912.6万吨公里，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683人。2000年，货运企业14个，货车729辆，

3280.5 吨位，货运量 87.9 万吨，货运周转量 13178 万吨公里，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947 人。2002 年，货运企业 16 个，其中危货企业 2 个，普通货车 692 辆，3114 吨位，货运量 96.3 万吨，货运周转量 14978 万吨公里，危货车 21 辆，126 吨位，危货运量 6.4 万吨，危货周转量 1173.6 万吨公里，当年货运从业人员 974 人。2005 年，货运企业 16 个，危货企业 2 个，其中普通货车 932 辆，3262 吨位，货运量 129.5 万吨，货运周转量 18569 万吨公里；危货车 23 辆，144 吨位，危货运量 8.3 万吨，危货周转量 1473.5 万吨公里，当年货运从业人员 1216 人。

机动车客运　1985 年，临夏市共有客车 11 辆，395 客座位，客运量 16.9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1.4 万人公里。1990 年，共有客车 19 辆，536 客座位，客运量 38.1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716.3 万人公里。1995 年，共有客车 42 辆，1046 客座位，客运量 43.1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976.1 万人公里。2000 年，共有客车 99 辆，1696 客座位，客运量 91.6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8815 万人公里。同年，逐步淘汰小型旧客车，向豪华型大客车过渡。2002 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从增强地方运输企业竞争力，改变“多、小、弱、散”的经营状况为目标，将临夏市城关汽车队等运输企业中的客运车辆全部并入甘肃骋达运输集团，更名为甘肃骋达运输集团临夏市交通客运公司，2005 年，客车总量 75 辆，客座 7032 位，客运量 188.4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0475.5 万人公里。

非机动车搬运　1985 年，临夏市共有畜力车 186 辆，运输货物以煤、砂、皮、毛、石、木材为主，运输范围局限于本市短途运输。1990 年，共有畜力车 104 辆。1995 年，共有畜力车 74 辆。2000 年，畜力车极少，由人力三轮车代替，当年拥有 500 辆。以拉运零散货物、搬家为主。2002 年，人力三轮车共有 190 辆。至 2005 年，全市共有人力三轮车 260 辆。

商　　业

生产资料　1988 年，国家对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实行专营，由市供销社统配供应。农用机械则全部向市场开放。1992 年以后，生产资料流通发生较大变化，指令性计划的品种与数量继续减少，市场调节占主导地位，私营与个体经济开始进入，流通秩序比较混乱。其后，除化肥、农药、农膜一直由市供销社主渠道经营外，其他如农用机械设备、中小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实行放开经营，进入市场自由流通。截至 2005 年底，全市经销农用机械和设备、中小农具的个体私营户 28 户，从业人员 98 人，注册资金 65.5 万元，年营业额约 560 万元。

粮油　1996 年，国家放开成品粮油经营政策出台，私营粮油经营户开始出现。到 1999 年，粮油由国家统购统销政策废止，全市有个体私营粮油经销户 43 户。2000 年后，粮油完全市场化，国有粮店逐步退出市场，个体私营粮油经营户迅速增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05 年底，全市有经营粮油的个体私营户达到 62 户，从业人员 110 人，注册资金 98.23 万元，年营业额约 108.78 万元。

糖烟酒 1986 年，糖烟酒为国家计划商品，国有商业垄断经营。1988—1990 年，实行第一轮承包，烟酒批发业务由市糖烟酒公司独家经营。1991 年，烟草业务上划，由州专卖局经营，副食品经营价格进一步放开，集体和个体私营户大量出现，销售量占据市场份额大增。其后，经销糖烟酒的个体私营户发展迅速，数量猛增，取代国有商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截至2005 年，全市有经销糖烟酒的个体私营户 1298 户，从业人员 1362 人，注册资金 226. 34 万元，年营业额约 5309. 08 万元。

日用工业品 日用工业品包括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文化用品、日用杂品以及民用五金、交电、化工商品等。1986 年，日用工业品主要由市商业局所属民贸公司和市供销社经营。同年 8 月，民族商场建成，个体经营户大量出现，主要以经营日用工业品为主，时有经营户 204 户。1991，计划管理的商品减为 8 种，其余商品全部放开经营，实行自由购销。其后，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从事日用工业品经销的个体户不断增多，逐步取代国有商业占领日用工业品销售市场。截至 2005 年，全市有经销日用工业品的个体私营户 1475 户，从业人员 2178 人，注册资金 1769. 86 万元，年营业额约 3637. 72 万元。

干鲜调味品 1986 年，干鲜调味品由市商业局所属蔬菜公司各门市部经营。1990 年后，经销副食品的个体私营户开始附带经营干鲜调味品。经销品种主要有花椒、生姜、草果、胡椒、五香粉、辣椒面、苦豆、姜黄、芝麻、桂皮、味精及干鲜果品。随着餐饮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需求量增大，干鲜调味品专营店不断增多，经营品种增加，调味品如火锅底料、鸡精、红烧酱油、香叶等，干果如木耳、香菇、开心果、唐汪杏脯、无花果、腰果、荔枝、桂圆、红枣、杏仁等。截至 2005 年，全市有专营干鲜调味品的个体经营户 316 户，从业人员 516 人，注册资金 179. 5 万元，年营业额约 536. 25 万元。

肉类 1986 年，肉类由州食品公司经营，实行统购统销，对居民实行定量供应。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副食品市场放开，个体经营户开始出现，牛羊肉屠宰销售主要集中于小西关、三道桥一带，猪肉销售集中于小什字、宋家巷、东校场一带。2000 年后，牛羊肉精加工业兴起，规模较大的企业有民营雅克肉联厂、康泰肉联厂、八坊清河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大部分销往外地。截至 2005 年，全市肉类经营户有 101 户，从业人员 146 人，注册资金 67. 51 万元，年营业额约 263. 36 万元。



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华大使来临夏市参观北大街民族用品一条街

家具及民族用品 1986—1990 年，家具销售以街道企业中个体生产及集体木器加工企业产品为主，品种也较为单一，主要有写字台、高低柜、五斗橱、大衣柜、木制沙发等。

90年代后，家具销售逐步形成规模，出现了规模较大的卖场，如工贸、毓茂大厦、民族商场及小西关都设有专卖场。2000年以后，家具销售更加火爆，私营经销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大量增加，主要集中于大西关、城西建材市场。规模较大的有南洋精品家俬、温州家具城。主要经销从广州、四川、兰州购进的各种高、中、低档家具，品种繁多，知名品牌有“全有”、“欧尔雅”等。民族用品销售品种主要有汤瓶、民族腰刀、大红棉毯、号帽、盖头、火壶、白布、丝绸、拜毡、金银首饰、经书等，销售主要集中在民族商场、北大街民族用品一条街。截至2005年，全市有家具及民族用品经营户172户，从业人员237人，注册资金263.36万元，年营业额约475.7万元。



国外学者参观临夏市北大街民族用品一条街

餐饮业

正餐服务　包括市内各大宾馆独立的酒楼、餐厅；各种以正餐为主的酒楼、饭店、饭馆及各种火锅、烧烤店提供的餐饮服务。1986—1990年，正餐服务以饭馆为主，大多数由回族经营，品种单一。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宾馆、饭店的兴建，餐饮业快速发展，大型餐饮企业纷纷出现，清真餐厅如银星、河海、锦河、水泉、临夏宾馆、玉龙、新鑫、金穗、金融、和来顺餐厅等，大众餐厅有一顿香、玉海、千聚、天宇、鑫源、福星苑、方圆酒楼及星光餐厅等。其特色菜以川菜系列为主，临夏传统特色菜作为点缀。同期，各式火锅、烧烤店兴起，如巴临园、巴牙、小肥羊火锅等。2000—2005年，餐饮业竞争加剧，餐饮企业数量激增，并引进粤、湘菜，菜系更趋齐全。截至2005年底，全市有提供正餐服务的餐厅、饭店、酒楼、饭馆、火锅店139个，从业人员约986人，注册资金245.98万元，年营业额约1742.98万元。



临夏市对“名优菜肴风味小吃”授牌

快餐服务　临夏市快餐业出现于90年代末，主要集中在崇文路、光华路一带，以

面食、应时小炒为主。截至2005年，全市有快餐店169个，从业人员587人，注册资金58.63万元，年营业额约274.77万元。

饮料及冷饮服务 1986—2000年，临夏市饮料及冷饮服务主要以街道露天冷饮点、冰柜摊点销售饮料及冷饮制品为主，以店面形式经营的很少。2000年后，酒吧、咖啡屋（馆）、冷饮店、乳品店纷纷出现。截至2005年，全市有提供饮料及冷饮服务专店、摊点（季节性）共有212户，从业人员306人。

其他餐饮服务 包括遍及市区内各街巷的风味特色小吃店，包子、饺子馆、蛋糕店、早点供应店及流动摊点，餐饮配送服务等。风味小吃中既有临夏传统的河州包子、糖油糕、酿皮子、凉粉、甜麦子、羊杂碎、牛杂割、烤羊肉、筏子面肠、醪糟、桶子肉、手抓羊肉、锅盔等，又有从外省传来的麻辣粉（烫）、过桥米线、擀面皮、莜麦面、新疆大盘鸡、抓饭、馕、砂锅等。早点供应品种丰富，既有传统的牛肉面、杂割、清汤羊肉、黄酒肉等，又有后来出现的豆浆油条、豆腐脑、各种稀饭等。截至2005年，全市有上述经营网点106个，从业人员372人。

旅 店 业

1986年，全市城乡有个体和集体联营的私营旅店57个，有床位760张，从业人员199人。1990年后，私营旅店业发展迅速，陆续建成水泉、玉龙、朝晖、兴康、锦河、大世纪、恒生、德明、良友、临夏宾馆等宾馆、饭店。1995年，四十“州庆”前夕，州直金融、邮电、税务等行业和部门纷纷兴建宾馆、干部培训中心，旅馆建设由低档向中高档发展，内设空调、彩电、电梯、卫生间，其他服务设施如购物中心、美容美发、保健按摩、KTV包厢、舞厅等一应俱全。同期建成的有金穗大厦、金融干部培训中心、邮电宾馆、物资公司所属的河海大厦及新鑫旅游公司所属新鑫宾馆等。由于临夏市旅馆业网点多，总体上供过于求，床位利用率不高。至2005年末，全市有宾馆、饭店及中小型旅馆59个，从业人员约500人，注册资金382万元，年营业额约800万元。

理发照相业

【理发业】 理发业是服务业中发展较快的行业之一。1986年，国营理发店转为集体经营，个体理发业陆续开张，城市有理发门店、摊点28个，从业人员近百名。90年代，个体理发店快速增加，理发业由单纯理发向美容美发延伸，不但可理发，还可洗头、保健按摩和烫染发、纹刺（绣、绘、植）眉、护肤、美体塑形（减肥）、新婚化妆等。2000年后，理发行业中大多门店演变为专业美容美发，且发展迅速，出现了珍妮、梦美、雅黛、大世纪、强朝、主流、名剪、金梦、灵感、悦馨、香宁、亮点、一米阳光、美霞、倩之恋、天真、悠兰等10余家规模大、设施好、服务质量高的美容美发（发艺形象设计）中心。至2005年末，全市有美容美发店198个，从业人员382

人，注册资金91.29万元，年营业额约552.9万元。

【照相业】　1986年，临夏市有国营照相馆2家，同时个体照相业陆续开业，时有流动和固定摊点15户。20世纪90年代始，个体照相馆、摄影冲印部陆续开业，较为有名的有“三八”照相馆、兰宁、仁盛、景源、海林彩色摄影冲洗部等。随着摄影设备、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照相业从最初的黑白照到彩照、个人艺术照、证件数码快照、大头贴，特别是婚纱彩照盛行，每对新婚夫妇照一套婚纱照，一般消费在1000元左右。不少家庭备有照相机，亲朋好友聚会或外出旅游拍照。另有一些家庭办红白喜事、生日、寿宴、纪念日，请人录像以作纪念。市中心广场有不少流动照相摊点，为外地游客及州内各县来临夏市人员照相洗相。2000年后，照相业向更高档次发展，除普通照相馆外，数码婚纱摄影兴起，相继开业的有三八、天姿、丽缘、千禧、浓浓、明瑞等数码婚纱摄影名店，另有专业为儿童摄影的有“天使乐园”、“北京爱你·宝贝”临夏店和“金色童年”摄影店。至2005年末，全市有摄影、彩扩部27个，从业人员约100人，注册资金24.25万元，年营业额约157万元。

洗浴业

1986年，国营广场人民浴池改建为人民旅社，至此国营浴池消失。个体淋浴池（室）陆续出现，同时企事业单位和旅社等亦陆续自办浴室并对外营业。1990年后，个体淋浴店大量出现，遍布市区内各居民区。90年代末，随着居民入住楼房的增多，家用热水器、淋浴设备普遍使用，淋浴店随之减少，同时，专业洗浴服务场所开始出现，如良子足浴、足道、金德游泳馆等。至2005年末，全市从事洗浴服务的门店有30个，从业人员46人，注册资金31万元，年营业额约63.25万元。

修理业

1986年，全市修理业127家，从业人员142人。1991年，修理业发展到224户，从业人员361人。2000年达到226户，从业人员453人，至2005年有157户，从业人员230人。临夏市修理业主要有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及其他日用品修理。车辆、农用机械修理主要分布在汽车西站、环城西路及兰郎、刘临公路旁，其中汽车西站至瓦窑头广场路段约占一半，形成了约2公里长的修理街，为汽车、摩托车提供上油、充气、打蜡、抛光、喷漆、清洗、更换零配件及维修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主要集中于市区红园路，包括复印机、油印机、打字机、激光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的维修。家用电器维修遍及市区各街道，主要以维修电视机、影碟机、音响、电冰箱、洗衣机、电热毯、电热壶、电炒锅及其他家用电器为主。其他日用品维修主要有照相机、钟表、自行车修理及修鞋等，市区内均有分布。

家政服务业

临夏市家政服务业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早期以糊裱房屋顶棚和粉刷墙壁为主。1995年后，各种家政服务部纷纷成立，从事家教、送煤气、搬家、家庭保姆、居室清洁、维修上下水、陪护病人等家政服务人员越来越多，逐步深入到单位、家庭，这些人服务态度好，颇受群众的欢迎。至2005年末，全市有家政服务部38个，从业人员约350人。

中介服务业

临夏市中介服务业出现于20世纪90年代，早期以房屋出租、出售、出典、地皮出让、职业介绍为主。1995年后，专业婚介所出现，中介服务范围扩大，二手商品如机动车、机械产品等进入中介服务。为配合劳务输出，大型人才劳动力市场出现，为省外用工单位介绍从业人员，尤以保安、保姆、普通技工居多。至2005年末，中介服务业颇为兴旺，全市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46户，从业人员81人，注册资金24.12万元，年营业收入约491.75万元。

旅 游 业

旅游管理 2000年11月，成立临夏市旅游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是市政府主管全市旅游事业的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市人民红园，2005年7月，搬入市统办楼。主要职责是挖掘和开发全市旅游资源，编制全市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开发计划。临夏市旅游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快速发展，管理水平和法治环境日趋完善。2002年，完成《临夏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同年，制定旅游管理和旅游定点单位管理《暂行办法》。7月，颁布执行。2004年元月，旅游网站全面运行。以两个办法为依据，将全市旅游业纳入统一行业管理。截至2003年，全市共办理旅游经营许可证企业163家，2005年底达到174家，其中国家AA级景区2家，省级旅游定点企业7家，市级旅游定点企业27家，二星级宾馆3家，旅行社5家。2005年，批准玉龙宾馆为二星级宾馆，全市二星级宾馆达到4家。基本形成以五大公园、三个度假村、休闲茶园、清真寺、拱北、庙、观、名人故居及穆斯林民居为载体，民族风情、宗教文化、生态园林为特色，集风情游、假日游、特色游为一体的运行机制，旅游综合收入2001年为585.36万元，2005年达到3435.3万元。在旅游市场逐渐成长的过程中，旅游主管部门以引导开发和规范管理为原则，实现行业跳跃式发展为目的，积极鼓励全民参与旅游项目开发，加强行业管理力度。2002年，公布旅游投诉电话，处理游客投诉案件，整顿旅游市场，杜绝欺诈游客和安全事故的发生，截至2005年，累计查处4起。责令撤销虚假旅游广告，对纳入行业管理的企业，统一进行年检，严把质量、服务、环境关。

对宾馆、餐厅的服务人员，及时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截至2005年底，共培训服务人员180名，提升旅游行业服务档次和水平，使全市旅游向和谐、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从2001年开始，联合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对全市大型宾馆、餐厅、旅游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和三个黄金周的安全检查，2001—2005年底，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746人（次），出动车辆150余辆（次），对各旅游企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帮助各企业建立健全安全岗位、服务管理等制度，配备专兼职安检员和消防员，消除各类安全隐患。2004年，旅游安全工作实行预防管理体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游客安全，实现“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

景点简介　2001—2005年，市政府把旅游业开发列为全市的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探索“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管理”的民办旅游路子，以国营、民营、集体三管齐下的投资方式，盘活社会闲散资金。5年来，共投资448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585万元，地方财政投资246.2万元，社会投资2648.8万元。公园累计投资2784万元，接待游客132.3万人次（万寿山公园、王尚书墓园除外），创收545.2万元。度假村投资1696万元，接待游客29.3万人（次），经营收入1449.3万元。

【人民红园】　建筑以小巧玲珑的江南园林风格和高大恢宏的地方民族建筑特色相结合。全园建筑融汉族木刻、回族砖雕、藏族彩绘为一体，古典建筑和花木盆景为主的庭院式公园。5年累计投资144.2万元。其中2001年投资37.2万元，重建古典建筑西长廊。5月，举办牡丹会，展出的品种主要有河州粉、焦头朱砂、三转、绿蝴蝶等40多种。同时，举办百鸟展，展出鸟类品种主要有画眉、百灵、鹩鸽、相思、彩玉、麻鹩等上百种。奇石展的主要类型有大夏河奇石、洮河奇石、牛津河奇石等上千种。活动为期1月，参展游人0.9万人（次），创收1.8万元。是年，接待游客8.9万人（次），收入22.5万元。2002年，投资15万元，新建高档次水冲式厕所一座，并埋设排水管道。9月，江西空中飞车表演团来园表演，为期1月，参展游人2万人（次），创收3万元。2003年，投资54万元，改造西路。8月，举办临夏市精品盆景大赛，展出的盆景有紫薇、石榴、红豆杉、枫树、沙柳、金钱吊梅等两百多种，为期1月，参展游人2.5万人（次），创收3.5万元。是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AA级旅游定点单位。年接待游客8.2万人（次），收入35万元。2004年，投资18万元，建成花卉温室一栋及配套供暖设施，道路硬化。10月，与山东潍坊大型风筝艺术公司联合展出上千种大型风筝，参展游人1.2万人（次），创收2.4万元。2005年，投资20万元，改造全园供电线路。7月13日，红园广场由人民红园管理。8月1日，取消红园门票，供市民免费敞门游园，红园的自收自支转为财政80万元经费包干制。是年，接待游客6.5万人（次），收入31.7万元。5年中，每年举办元宵迎春灯展，年均收入16万元，多次与兰州、西宁动物园联合展出野生名贵大型动物，吸引游客、增加收入。

【红园广场】　集休闲、娱乐、健身、集会、旅游为一体的休闲广场，占地43亩，投资1500万元。2004年4月开工建设，2005年7月13日竣工。归人民红园管理，向市民开放。广场北侧是大型影壁砖雕“文化壁”，整个砖雕长80米、高8米。中堂为“大河之州”。两边的砖雕把“河州八景”展现出来。广场西侧有临夏州博物馆，建于

1979 年，占地 4000 平方米。主体建筑有“彩陶馆”和“民族馆”两个展厅，展有仿制的积石山县出土的马家窑文化“中国彩陶王”。南侧的音乐喷泉用声控系统控制，放映水幕电影，并建大型牡丹抽象雕塑 1 座。广场东侧有 2005 年底施工，正处于建设中的临夏州全民健身中心。

【东郊公园】 1987 年，由黄家榨苗圃改扩建为休闲、娱乐、赏花、儿童乐园为一体的大型公园。5 年累计投资 203.5 万元，其中 2001 年国家投资 20 万元，集资 4 万元，硬化园中道路、扩建水晶迷宫，年接待游客 5.6 万人（次），门票收入 12 万元。2002 年，国家投资 50 万元，建成四连栋育花育苗温室 1 座。2003 年，筹集 18 万元，建成同心岛茶园及电动游艇。8 月，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AA 级旅游景点单位，年接待游客 5.7 万人（次），创收 23 万元。2005 年，筹集 20 万元，建成 10 亩的动物园、百鸟园，8 亩的儿童乐园、蹦极、柳园性茶园，改造粉刷旧房。自筹 13 万元，建成旱冰场、淘气堡、沙滩摩托，接待游客 3.5 万人（次），收入 17 万元。同年，滨河东路拓宽改造，部分娱乐项目效益不佳暂停营业。

【王尚书墓园】 位于临夏市东北郊山根，背靠万顷塬，占地 8.4 亩，已有五百多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1994 年，成立临夏王尚书墓园筹建委员会，市政府在原址划拨重建用地，绘制墓园总体规划图，重建工程分三期，累计投资 14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02 万元，社会筹集 40 万元，一、二期工程中，州市政府先后拨款 72 万元，各族各界捐款捐物 30 多万元，筹建委员会将收集的 30 多件明代石刻原样安置并修复圆形墓冢、石雕像、宫阙门。1999 年 4 月，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3 年 9 月，被州委州政府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5 年 10 月，中国近代史史学会、中华民族振兴基金会、北京时代学人文化研究院联合命名为全国优秀爱国史学研究“示范单位”。2005 年，州、市政府投资 30 万元，社会筹资 10 万元，建成宫阙门、敬贤厅、铭德厅等展厅，硬化路面 1575 平方米，制作 10 座宣传栏，园内松柏葱郁、景色宜人，已接待中外游人约 10 万人。

【枹罕山庄】 原是枹罕乡青寺村的果园，1996 年转为民营。2001—2005 年，投资 510 万元，其中 2001 年投资 300 万元，建成仿古长城，西至洪水关，东至雷花关，依山势而建，总长近 1 公里，建关口八座，是年接待游客 6 万人（次），门票收入 18 万元，餐饮收入 20 万元。次年，投资 80 万元，修建儿童乐园 1 座，游乐设施安装齐备。2003 年，投资 30 万元，建成山寨沟风景区、人工湖、彩陶广场。是年，接待游客 8 万人（次），门票收入 19 万元，儿童乐园收入 6 万元，餐饮业收入 30 万元。2004 年，投资 50 万元，建成四合院 1 处及长城体育馆、篮球场、乒乓球活动室。2005 年，投资 50 万元，兴修水渠、植树造林、改造线路、硬化道路，接待游客 12 万人（次），门票收入 20 万元。其中儿童乐园收入 7 万元，餐饮业收入 40 万元。5 年累计接待游客 43.4 万人（次），创收 62.8 万元，门票收入 95 万元，餐饮业收入 150 万元。

【万寿山公园】 原由北山造林站管理，2001 年，转为民营，总投资 223.32 万元，工程分 3 年建设完成。2003 年，投资 76.35 万元，建设人大沟，建成 550 平方米的两栋别墅式接待楼，清真餐厨 1 院，莲花喷泉 1 座，凉亭 11 处，硬化水泥路面 2150 平方

米。2004年，投资66.62万元，建设松树沟，建成接待大厅，637平方米的别墅两院，院墙75米，40平方米的亭阁1处，铺设院落彩砖650平方米，清真餐厨1院，榆树沟修建95平方米的农家平房和配套供暖设施，安装15万大卡的锅炉1台，3眼喷泉1处。2004年，开始营业，接待2万人（次），营业收入40万元。2005年接待2.5万人（次），营业收入60万元，年解决就业人员30人，两年共接待4.5万人（次），营业收入100万元，解决就业人员60人。

【南龙山森林公园】　尕杨家村集体经营，集佛、道寺院、庙观为主的自然森林生态型公园，累计投资61万元。其中民间集资25万元，建成古典弥陀寺山门、厢房8间。2004年，民间集资25万元，建成华山寺牌坊门。2005年，民间筹资11万元，建成玉虚观山门、西厢房8间，单子庄庙、尕张家庙、张家台庙均辖属该园管理。每年6月（农历五月初九至初十），赵家庙举办为期2天的传统庙会，届时游人高达10万多人（次），其间免收门票。5年共收入摊位出租费4万元，门票收入12.5万元，接待游客25万人（次），创收16.5万元，解决就业人员786人。

休闲娱乐　截至2005年底，全市有规模上档次的民营度假村主要有畅沁园度假村、后杨度假村、九眼泉度假村。累计投资1696万元，接待游客29.3万人次，经营收入1449.3万元。休闲娱乐茶园，有民间自乐班演奏娱乐式休闲茶园、早酥梨园林花卉式的茶园、四季日光温棚娱乐式的茶园、园林度假式茶园等风格各异的茶园类型。2002年，已纳入行业管理的茶园48家。2005年，纳入管理的茶园78家，在折桥后古有31家，形成休闲茶园文化一条街。是年，全市茶园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达1170万元，年接待人数112.3万人（次），经营收入2246.4万元。

【畅沁园度假村】　位于枹罕镇街子村水电站旁，距临夏市区10公里，原属枹罕电站。2001年，转为民营。占地115亩，总投资1300万元，工程分三期建设。是年，投资400万元，建成牌坊门、1200平方米会议中心和宴会厅。2002年，投资500万元，建成两幢贵宾楼接待厅。2003年，投资400万元，建成休闲林区及28个凉亭、别墅区、水上活动区、果树林区，形成穆斯林文化风俗的饮食、住宿、娱乐服务为一体的度假休闲胜地。7月，被省旅游局评为旅游定点单位。2004年，接待游客2.3万人（次），经营收入220万元。2005年，接待游客2.5万人（次），营业收入300万元，年解决就业人员150人。

【后杨度假村】　位于枹罕镇后杨村南，距市区11公里，原后杨村树林。2002年4月，转为民营。总投资216万元，占地150亩，工程分一、二期建成。第一期投资100万元，新建牌坊大门、800平方米度假小独院5院、喷泉花坛、硬化道路4.5公里，围墙800米、育植经济林100亩、栽植7种风景树、杨树林中安置100套娱乐餐桌，年接待游客1.8万人（次），营业收入80万元。2003年，投资90万元，增建度假村小独院8院，30间650平方米。是年，接待游客3.6万人（次），营业收入165万元。2005年，投资26万元，扩建清真厨房及环保设施，200平方米的宿舍12间，硬化停车场700平方米，观赏厅1座。是年，接待游客6.3万人（次），经营收入280万元，经营期间解决就业人员90人。

【九眼泉度假村】 位于折桥镇祁牟村，原市民政局福利院，总投资180万元。占地21亩，其中国家投资15万元，市民政局用4年时间建成1300平方米度假接待楼、休闲凉亭13座、老年人活动中心、游乐中心、垂钓池、改造9个泉眼、铺设道路、栽植各种花卉、风景树、经营清真系列餐饮，同时能容纳600人就餐。2002年，接待1.8万人（次），营业收入36万元。2005年，接待2.7万人次，营业收入81万元。

【后古城花木园】 位于折桥镇后古城村，占地12.5亩，投资24万元，2001年5月1日建成开业，是一所民间自乐班演奏为主的四季温棚花园式休闲茶园。建成1栋花卉育植温棚，育栽多种花卉品种，供游人观赏购买，建成折桥文化活动中心，能容纳300人前来品茶，形成谈今论古的休闲娱乐文化氛围。分老年人、中年人，混合式娱乐活动3个棚室，是中老年人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乐园。同年，接待0.56万人（次），营业收入2.8万元。2003年，接待2.9万人（次），营业收入14万元。2005年，接待3.6万人（次），营业收入18万元。

【园林茶园】 位于南龙镇南川村，原为日光温室高科技示范园。2001年，建成休闲茶园。2005年7月，建成四季式度假茶园，占地6亩，投资100万元，建成10个小独院，共30间，院正中建有大型牡丹花坛，空间视野开阔，园中建有11个凉亭，风景柳和花卉互相映衬，是理想的休闲娱乐园林园。是年解决就业人员48人，接待游客2.7万人（次），营业收入110万元。

【绿馥养生园】 位于枹罕镇铜匠庄村北山坡根，原铜匠庄村的果园。2001年3月，转为民营。占地280亩，投资180万元，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投资75万元，建成4个小独院，105平方米的清真餐厨7间，围墙1000米，凉亭3个，园林中设有临时娱乐餐桌20个，道路硬化2000平方米，垂钓鱼池两个，年接待游客1.4万人（次），经营收入80万元。2002年11月，被评为市旅游局定点单位。2005年投资105万元，修建影壁墙，10个小独院共28间，年接待游客2.7万人（次），经营收入120万元。

【南园九队赵家休闲茶园】 位于城郊镇南园村九社，占地5亩，建设面积80平方米，投资5万元，1980年5月建成开业，是一所民间最早娱乐茶园，设有小卖部、清真饭菜馆；娱乐项目有象棋、扑克、麻将等，长年育栽花草树木，设放25个方桌，相互形成隔离遮阳，供游人娱乐活动。该茶园2005年接待游客1.8万人（次），营业收入18万元。

旅行社 2001年，由市旅游局申报，恒生宾馆投资15万元，创办临夏市首家国内旅行社。2002—2004年，先后成立河海旅行社、河州旅行社、天桥旅行社。2005年，旅游市场进一步活跃，甘肃电力旅行社和金色大漠旅行社在临夏市设立分部（营业室），全市旅游市场更趋成熟，竞争更趋激烈。恒生旅行社因效益不佳，于2004年注销。其余各旅行社经营状况良好。2003年，接待省内外游客230人，2004年，接待省内外游客2850人，2005年，接待省内外游客5840人。

导游从举办市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开始，逐渐重视和培养导游人才。2001年5月，从全市各单位、各景点抽调34名工作人员，参加全州首届导游培训班，32人获取了全州通用的导游资格证，承担了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的讲解任务。2002年，成立

临夏市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后更名为旅游局发展促销股，统一管理全市导游人员服务质量和志愿报考工作。是年，选派3名工作人员报考国家导游资格考试，2名取得全国导游证。2003—2005年，组织各旅行社、社会人员在自愿的前提下，报考国家级导游资格考试。现各旅行社有专职的汉语和英语导游人员，各景点有兼职讲解员。2001年，由市旅游局申报，恒生宾馆投资15万元，创办临夏市首家国内旅行社。2002—2004年，相继成立河海旅行社、河州旅行社、天桥旅行社。2005年，旅游市场进一步活跃，甘肃电力旅行社和金色大漠旅行社在临夏市设立分部（营业室），全市旅游市场更趋成熟，竞争更趋激烈。恒生旅行社因效益不佳，于2004年注销。其余各旅行社经营状况良好。

旅行社吸纳、推介国内各大旅行社精品线路的同时，增加民族风情特色的旅游线路和市内一日游线路。

民族风情、特色旅游线路：

北大街—红园—大拱北—博物馆—东公馆—万寿观—东郊公园

北大街—红园—州博物馆—前河沿清真寺—王尚书墓园—宝觉寺—枹罕山庄

周边旅游线路：

临夏市—刘家峡电站—太极岛—恐龙国家地质公园—黄河三峡—炳灵寺。

临夏市—拉卜楞寺—桑科草原

临夏市—和政古动物化石博物馆—松鸣岩

临夏市—临夏县麻尼寺沟—卧龙沟

临夏市—莲花山—清真西拱北

临夏市—黄龙寺—九寨沟

临夏市—积石山黄草坪—石海—积石山民俗村—保安三庄

除以上特色线路以外，各旅行社积极开辟国内旅行线路，与省内各大旅行社横向开展业务，向外延伸，通达国内各旅游城市及旅游景区。

第四章　管　　理

管理机构

1986年，临夏市手工业联社成立，隶属市经济计划委领导。同年，市社队企业管理局改称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四乡六办成立农工商经济联合公司，业务上受市乡企局指导，行政上隶属乡办。手工业联社负责管理城镇集体企业。1987年，四乡六办农工商经济联合公司改称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委，专门管理乡办辖区内的集体、个体、私营企业。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主要管理市辖区内乡镇企业，协调指导四乡六办经联委业务。2002年，二轻工业局撤销。保留乡镇企业管理局牌子，成立民营经济发展

局，划入二轻局部分行政职能，管理全市二轻集体、乡镇、民营企业。

优惠政策

1994 年 6 月，市委市政府制定《临夏市州庆项目建设优惠政策》，所有州庆建设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 5% 征收，契税按实际成交额的 50% 计征。用地方面：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州庆项目的，不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免征土地转让金。联建的可减征转让金，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占地面积计征。凡临街水、电、路已通地段，由原来的每平方米 25 元降为每平方米 15 元；其余地段为每平方米 10 元；南龙一条街每平方米 5 元。在开工前征收 50%，其余部分实行缓征。凡新办的乡镇企业，一律免收 2—3 年的管理费。凡生产经营性州庆建设项目，一律减半征收工商注册登记费。1999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制订《临夏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对投资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发放临时营业执照，免收一切费用，满一年后再予以登记注册，办理正式手续。兴建经营期限 10 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增值税（市财政留有部分）、营业税自投产之日起、企业所得税自赢利年度起，前两年全额返还，后三年减半返还；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前三年全额返还，后两年减半返还。对投资 20 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自经营之日起，企业所得税自盈利年度起，前两年全额返还，后三年减半。开发非耕地投资项目，免征新菜地开发基金，减半征收城市配套费。兴办工业、科技、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的在基建期间（两年内）免交土地使用费；对投资额 200 万元以内的企业，免征土地使用费 5 年，500 万元以内的免征 10 年，500 万元（含）以上的免征 15 年。对获得全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奖励 2 万元，获得全国著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奖励 5 万元。

人才培养

市二轻局、乡企局人才培养采用委托培养形式。1986—1990 年，二轻集体企业贷款 4 万元，选派 6 人赴陕西会计学校、湖北职工大学学习。1990—2002 年，委托州劳动局、经委、计委代培工商管理人员 47 人，电工 29 人。1986—1995 年，通过大专院校脱产学习函授培养各类专业人才 686 人。1996—2000 年，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00 人，引进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201 人。2001—2005 年，委托州乡企局、人事局、经贸委举办短期半脱产培训，培养企业工商管理、会计电脑技术、电工技能等各类管理、技术专门人才 358 人。

协调服务

临夏市手联社、二轻局、乡企局为企业立项、申报各类各级名牌产品，参与招商引资洽谈会，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扶持。1986—1990 年，二轻集体企业共上报技术改造

项目5个，成功实施3个，手联社为企业争取国家扶持资金、拨改贷资金90万元，协调项目贷款110.55万元。1990—1995年，二轻局上报立项项目11个，实施7个，为企业争取贴息资金60万元，协调贷款170万元。1996—2002年，二轻局上报立项拨款项目22项，实施17项，争取各类扶持资金377.9万元，财政、民委借款617.05万元，引进外资250万元，协调银行贷款142.51万元，申报地级新产品、名牌产品6项（丹花卫生香、古袍罕铸铁锅、明胶、民族腰刀、民族地毯、登宵皮衣），申报地极科技成果四项（民族腰刀、再生新闻纸、明胶、氨基酸产品）。1986—1995年，共计立项技术改造项目133项，为企业争取省乡镇企业发展资金455.9万元，协调银行贷款8200万元。1996—2002年，上报立项技术项目92项，实施55项，累计争取省乡镇企业发展资金655.11万元，协调银行贷款1.25亿元。参加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组经贸洽谈会、兰洽会，签订各类招商引资意向协议，引资合作协议涉及合同金额4.22亿元，落实项目资金3.15亿元。民营经济发展局共计上报技改项目70项，争取乡镇企业发展资金370.29万元，各类扶持资金62万元，连续3年参加全国乡洽会、兰洽会，引进外资合同金额3.41亿，落实资金1.45亿，协调买断造纸厂318万元债权，民族宾馆254万元债权。申报“罕锐牌磨辊、丹花卫生香、登宵牌皮衣、当归口服液、羚羊牌仿古地毯”5种产品为省级名牌产品。帮助4户骨干企业通过ISO2000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技术改造

1986—2005年，全市二轻、乡镇工业共计新上项目102项，其中工业建设项目40项，占项目总数的39.2%；生产线技改项目24项，占23.5%；技术改造项目13项，占12.7%；其他项目25项，占24.5%；实际实施项目82项，其中建设项目27项，生产线建设项目14项、技术改造项目7项，其他项目34项，实现总投资41297万元，新增产值46458万元，新增利税5357.6万元。全市工业技术改造特点主要有：技术改造项目呈逐年增加的态势；项目投资规模在90年代后期增长幅度迅速加大；投资比例呈现多元化趋势，从单纯依靠国家补助资金转向银行贷款、民间募集股份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大大缩短，2000年后建设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

1986—2005年二轻集体工业技改投资效益及新产品一览表

表5—4—1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及名称	总投资	起止时间	建设性质	投资分类			经济效益		开发新产品
				国拨	贷款	自筹	实现产值	利税	
市畜产品综合加工厂肉骨粉生产线	42.519	1986	技改	23	18.34	1	110	16	肉骨粉
市明胶厂明胶生产线	214	1990	技改	44	152	18.832	317	67	工业明胶、食用明胶、牛骨胶原

续表 5—4—1

项目单位及名称	总投资	起止时间	建设性质	投资分类			经济效益		开发新产品
				国拨	贷款	自筹	实现产值	利税	
市明胶厂扩大明胶生产线	123	1994	技改	43	80		200	30	饲粉级磷酸氢钙
市工艺品厂医疗器械及电镀工艺改造	34	1987—1988	技改	11	21	2	55	7	玻璃面滴定台
市民族用品厂改造焊接工艺及腰刀扩大	5.5	1987—1988	技改	2	2	1.5	17	3.4	笔式工艺刀
市民族用品厂腰刀扩大生产线、电镀改造	40	1993—1994	技改	23	17		53	13	宝鼎刀、旅游系列折叠刀
市铸造厂铸件扩大生产线	7	1987	技改	2	4	1	17	3.4	
市铸造厂铸钢球生产线	22.5	1988—1989	技改	2	11	5.9	38	4.2	铸钢球
市棉麻厂复合水泥袋生产线	16	1988—1989	技改	4	10	2	157	8.3	复合水泥袋
市毛针织厂扩大毛针织品生产线	21	1986—1987	技改	8	10	5	40	5	
市毛针织厂涤盖棉、毛盖棉生产线	11	1990	技改	4	6	1	78	10	涤盖棉、毛盖棉
市机械厂修建办公楼	12	1993	基建		5	95			
市明胶厂矿物质磷酸氢钙生产线	200	1995	技改			14.2	133	19.5	矿物质磷酸氢钙
市造纸厂再生新闻纸生产线	204	1988—1990	技改	70.8	119	2.5	271	47	再生新闻纸、卫生纸、餐巾纸
市帽厂设备改造、扩建车间	18	1986—1987	基建	2.5	1.3	1	38	5.6	
市印刷厂危房改造	12	1988—1989	技改	4	7	4	23	3.6	
市皮鞋厂皮鞋扩大生产线	30	1994—1995	技改		26	1	70	7	中高档皮鞋
市五金厂合页生产线	16.5	1986—1987	技改	11	4.5	5	37	5	合页
市五金厂新增鞋钉生产线	27.5	1993—1994	技改	2	18		68	7	鞋钉系列产品
市制香厂扩大丹花卫生香生产线	10	1991	技改	3	5	2	20	2.5	丹花卫生香系列
市地毯厂修建库房、锅炉房、扩大地毯生产	23	1991	技改	18	5		27	6	阿文地毯

续表5—4—1

项目单位及名称	总投资	起止时间	建设性质	投资分类			经济效益		开发新产品
				国拨	贷款	自筹	实现产值	利税	
市地毯厂扩大地毯生产线	580	2002—2004	技改	308	1000	80	300	56	新增地毯50000平方米英尺
市机械厂搬迁扩大规模技改	460	2003—2004	技改	160	240	70	348.75	87.75	新增磨辊2.4万只
市味醋厂保健醋技改项目	176.27	2002—2003	技改		136.27	40	232.6	87.4	年产保健醋1000吨
市印刷厂电脑票据生产线	240	2005—2006	技改	110	100	30	520	65.2	电脑专用发票
市制香厂卫生香改扩建项目	120	2005	技改	70	30	20	350	43.4	增产卫生香15万盒
胱氨酸生产线建设	450	1996—1997	改造	36	246	168	1162	202	
磨辊生产线	166	1997—1998	改造	55	97	168	349	80	
低铬合金生产线	69	1997—1998	改造	19	25	14	256	44	
扩大制香生产	45	1997	改造	5	20	25	46	4	
民族工艺刀技改	12	2000	改造	2	6	20	30	4	
高档锦盒系列产品开发	10	2000	改造	2	3	4	16	4.8	
电脑排版胶印生产线	40	2000	改造	10	10	5	54	21	
压铸锅生产线	120	1996—1997	改造	37		20	50		
倒模漆喷漆工艺	26	1997—1998	改造	4	8	83	60	12	
多元素有机土壤培肥改良剂	150	1997—1998	改造	100		14	2450	166	
生物活性有机复合肥开发	150	1997—1998	改造	100		50	2450	166	
钢制家用、办公用柜系列产品	27	1999—2000	改造	2	15	10	55	18	
雕刻系列工艺品	10	1996	改造	2	5	3	45	6	
被服厂更新设备	10	1996—1997	改造		10		5		
牛毛绒系列产品	10	1996—1997	改造	4	5	5	150	10	
扩大磨辊生产线	22	2000	基建		10	142	50	5	
负压实型真实铸造技术改造及改进型高锰钢	72	2000	基建	10	12	50	85	23	

1986—2005 年乡镇企业技改投资效益及新产品一览表

表 5—4—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内容	经济效益
临夏市折桥镇塑铝门窗加工	146	塑铝门厂加工	产值 420、利税 63
临夏市焱鑫冶炼厂	688	钢铁冶炼	产值 1388、利税 170
东部综合农货批发市场	500	农货批发	产值 2000 ~ 2500、利税 100 ~ 125
临夏市正兴清真肉制品有限公司	200	肉制品加工厂	产值 60、利税 16
临夏市国珍 PVC 加工厂	388	PVC 加工	产值 500、利税 75
临夏市学英养殖场	150	养殖业	产值 100、利税 35
临夏源来建材厂	5400	建材加工	产值 2000、利税 88
临夏州鑫电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900	钢铁冶炼	产值 6500、利税 510
临夏市石头洼民生砂石料厂	26	石料加工	产值 8、利税 0. 4
临夏市马家庄肉粉加工厂	10	粉肉加工	产值 1. 5、利税 0. 3
临夏市石头洼马玉华砂石料厂	10	石料加工	产值 4、利税 0. 3
临夏市绿清源清真牛羊肉食品	300	牛羊肉加工	
临夏市雅克清真肉制品	1750	牛羊肉加工	产值 3000、利税 86
临夏市八坊清河源工业园区	5000	牛羊肉加工	产值 8000、利税 300
临夏市八坊汽车运输公司进口车修配厂	120	小车修配	产值 280、利税 21
临夏市神龙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400	占地 350 平方米	产值 80、利税 12
临夏市源来建材厂	5500	经营建筑材料、汽车出租	产值 19400、利税 1133
临夏市八坊清河园工业区	10000	建设生产储量 10000 吨牛羊肉生产线	产值 6000、利税 500
临夏市启云商厦中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00	电器销售	产值 1500、利税 90
临夏市学和民族用品厂	300	占地 5. 1 亩、厂房建筑 1350 平方米	产值 100、利税 15
临夏市泉乳乳品厂	320	征用土地 3 亩、修建厂房 565 平方米	年创产值 1080、利税 162
临夏市玉林冷冻厂	50	储存 200 吨、冷藏设备购置	年收入 8、利税 5
临夏市海亚精工艺品厂	60	占地 . 0. 8 亩、工艺品加工	年产值 381. 6 利税 247
临夏市清真罐头食品厂	106	占地 5. 2 亩、水果糖加工	年产值 600、利税 185
临夏市南龙单子庄砂石料厂	100	占地 4 亩、砂石料加工	年产值 150、利税 26
临夏市昌达彩印纸箱厂	150	占地 1. 5 亩、纸箱加工	年产值 150、利税 20

表5—4—2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内容	经济效益
临夏市城关乡志忠牛羊肉冷冻厂	160	占地2亩、牛羊肉销售(冷冻)	年产值180、利税27
临夏市城关乡加工牛羊杂冷冻厂	30	占地1.1亩、牛羊肉销售	年产值50、利税7
临夏市明智鞋帽加工厂	150	征地5亩	年收入120、利税10
临夏市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	2817	改扩建80万平方尺的生产线	年销售1000、利税100
临夏市正良冷冻厂	150	征地2亩、修建车间348平方米	年销售200、利税20
临夏市陈方粉条加工厂	50	征地0.9亩、修建厂房220平方米	年销售100、利税5
临夏市长远建材厂	80	征地0.7亩	年销售120、利税15
甘肃省古河州有限责任公司	5117	扩建白酒、黄酒	年销售1500、利税53
临夏市河州家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	修建家具展销厅	年销售45、利税57
临夏市雪霸绒毛有限责任公司	480	征用土地3亩	年销售1200、利税100
临夏市永州绒毛加工厂	150	租用土地3亩	年销售500、利税30
临夏市什锦食品集团	1930	3000吨豆制品、7000吨花椒生产线	年销售4200、利税1587
临夏市折桥乡新世纪木器加工厂	55	占地1.5亩、木器加工	年产值79、利税18
临夏市环东PVC加工厂	129	占地5亩、PVC加工	年产值50、利税13.5
临夏市天宝清真食品加工厂	300	占地7.5亩、冰糖加工	年产值1200、利税180
临夏市折桥乡塑钢加工厂	146	占地55亩、塑钢门窗加工	年产值420、利税63
临夏市南龙乡罗家湾砂石料厂	142.8	占地32亩、砂石料加工	年产值46万元、利税26万元
西部陕西饲料加工厂	70	饲料加工	年产值165万元、利税24.8万元
临夏市朝晖有限责任公司	300	征地4亩、修建165.34万元	年利税600万元
临夏市朝晖牛羊肉冷冻	300	设备购置92.66万元	年利税20万元
临夏市雪羚绒毛有限公司	480	征地3亩、修建320万元、设备85万元	年销售1200万元、年利税100万元
临夏市主慈肠衣加工厂	50	征地1.5亩、建车间250平方米	年销售50万元、利税7万元
临夏市宏基冶炼厂	400	征地1.5亩	年销售400万元、利税41万元
甘肃惠达运输有限公司职业培训中心	500	建设穿柱车位12个4000平方米训练路线500公里	创利润10万元
临夏市后杨琉璃瓦生产线	160	购置设备140万元	年销售200万元、利税10万元

经济效益

1986—2005 年，全市二轻、乡镇企业主要产品总计 76 种，年新增新产品 22 种，占产品总数的 28.94%；年淘汰旧产品及因各种原因停产的产品 19 种，占产品总数的 25%。多年生产、总产量增减幅度相对平稳的大宗产品有：饮料、冰糖（包括糖果、单晶冰糖）、地毯、砖瓦、压铸锅、铸钢件、卫生香、刺绣品、雕刻葫芦、包装盒、明胶、白酒、豆类制品、当归口服液、牛羊肉制品。新产品累计为企业新增产值 11.2 亿元、工业增加值 4670 万元、利润 3120 万元、税金 1971.73 万元。20 年来，全市工业主要产品生产特点为：产品生产成本高、能耗高、效益较差的产品在 90 年代后被市场淘汰的越来越快；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高价廉的产品大幅增加，在本地周边市场所占份额快速增加；拥有自营出口权的企业个数增加，带动产品产量迅速上扬；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产品受到国际国内市场青睐，产品品种、产量、效益、规模迅速增加。

1986—2005 年二轻集体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 5—4—3

年份 / 品名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皮鞋（万双）	1.706	1.9897	1.7512	1.86	1.89	1.96	1.83	1.98	1.49	1.84	18.2969
服装（万件）	10	10.373	1.5169	11.18	10.25					11	54.2742
刺绣品（万件）	0.4361	0.4245	0.5426	0.67	0.76	0.51	0.59	0.65	0.78	0.96	6.3232
铁锅（万口）	1.4876	1.6727	2.2	2.11	2.28	2.53	2.2	2.17	1.8	2.68	21.1303
医疗器械（万件）	6.0	10	7.1926	4.93	7.15	3.89	5.22	4.71	1.72	2.4	53.2126
圆钉（吨）	61.45	70	45.9	33.32	56.57	86.95	81.79	84.87	108.42	158.23	785.5
针织品（万件）	2.44	3.504	4.9566	3.73	1.33	1.06		14	0.7	0.8	35.5208
马鞍子（万盘）	0.067	0.0227	0.0411	0.057	0.07	0.086	0.04	0.008	1		1.3918
童装（万件）	4.9417	4.3257	2.4915	3.10	2.46	2.14	1.65	1.2	0.83	0.86	23.9989
芭兰香（万包）	48.3134	59.53	48.89	31.84	56	63.38	60.55	59.15	43.57	23	496.2234
卫生香（万盒）	4.8375	6.2049	3.8984	6.17	7	9.97	9.2	12.23	10.58	4	74.0608

续表5—4—3

年份 品名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棉絮（万床）	2.4316	2.396		1.7078	0.56	0.5758	0.3248	0.0534			8.0494
包装纸（吨）	0132.3	186	20	357.5	419.3	433			36	114	1698.1
色纸（吨）	168.2	187	270					513	835	623	2596.2
地毯（平方米）	2226	2392.1	1927	2229.5	1551.1	13330	1435.1	1329.8	1128.2	1234.2	16783.87
雕刻葫芦（万件）	0.3166	0.4883	0.5386	0.415	0.71	1.09	1.46	0.7	0.285	0.23	6.2283
明胶（吨）						128.8	183.3	160.5	165.5		638.1
磷酸氢钙（吨）								631	569.8	1082	2282.8
味醋（吨）									345	173.5	518.5
民族腰刀（万把）		6.5	9.2597	9.33	6.17	6.34	7.66	7.57	6.76	5.13	64.7197
涤盖棉（吨）						12.06	14.7	9.5	9.2		45.46
无纺布（万米）				15.63	21.67	22.07	29.44	33.8	20.47	21.68	164.78
合页（万副）			3.044	1.76	20.9	26.36	25.57	15.69	14.04	8.4	109.764

续表

年份 品名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合计
皮鞋（万双）	1.9	1.34	0.85	0.7	0.85	0.89	0.77	0.62	0.16		8.08
服装（万件）	0.9	0.57	0.39	0.2		0.2	0.05				2.31
刺绣品（万件）	0.7	0.41	0.16	0.35	0.21	0.25	0.274	0.15	0.1		2.604
民族帽（万顶）	11.58	11.84	8.46	11.5	3.3	3.2	3.4	2.7	2.9	1.1	59.98
无纺布（万米）	23.9	26.1	1.5	70.0	18.4	17	20.1				177
针织品（万件）	0.9	0.82	0.74	0.63	3.6	3.1	2.7	1.17	0.7		14.36
服装（万件）	2.8	2.7	1.004	2.9	1.1	2.8	2.17	2.3	0.91		18.68

续表

年份 品名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合计
民族地毯（平方米）	982.6	649.5	651	1352	23800	3200	4100	4700	5800	6800	52035.1
民族腰刀（万把）	4.74	3.29	1.0	0.62	0.73	1.2	0.7				12.28
医疗器械（万件）	3.07	3.09	0.85	0.7	1.1	1.15	1.9	0.8	1.2		13.86
圆钉（吨）	208	198.4	104.5	79	26						615.9
芭兰香（万包）	50.4	65.5	58.2	74.8	70	70	75	70	70	60	663.9
卫生香（万盒）	19	18.5	21.5	24.5	16.9	21	27	19	33	40	240.4
包装纸（吨）	229	199	47	64	50	50	47	33	14		733
色纸（吨）	485	222	249	198	18.2	15.5	14.1	20.2	19.1		1241.4
防尘炉（万个）	1.03	0.85	0.7	1.62	0.9						5.1
铁锅（万口）	4.18	3.17	2.7	3.8	2.7	2.9	3.1	2.2	2.9	3.9	31.55
铸件（吨）	18.45	26	21	11.6	8	10	11	9	7	15	137.05
磨辊（对）		100	2100	2300	2365	5235	4197				16297
明胶（吨）	212	284	189.5	295.7	194.5	247	316	450	319	350	2857.7
骨粉（吨）	1200	78.32	317.6	221.8	95						1912.72
磷酸氢钙（吨）	174.4	1270.8	461.7	492.3	524	519	541	525	517	540	5565.2
雕刻葫芦（万个）	0.32	0.46	0.42	0.53	0.35	0.39	0.27	0.27	0.21	0.3	3.52
味醋（吨）	244	300	3.87	575	670	720	640	570	620	690	5032.87
彩陶（万个）	0.1	0.06		0.39	0.06	0.04	0.032				0.682
牛角工艺（万个）	0.3	0.47	0.46			0.46	0.35				2.04
家具（万件）		208	367	236	1416						2227
铸铁炉（万个）						1.1	0.7	0.9	0.5	0.6	3.8
包装盒（万只）	0.15	0.14	0.17	0.19		0.2	0.55	0.67	0.9	0.8	3.77

1986—2005年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表5—4—4

产品 产量 年份	砖	瓦	发电量	铁制农具	石灰	印刷业	水泥预制件	皮革制品	服装加工	糖	黄酒	食用植物油	粮食加工	地毯加工	饲料	塑料制品	洗净毛	运输量
	万块	万片	万度	万件	万吨	万元	立方米	万件	万件	吨	吨	吨	万吨	平方英尺	万吨	吨	吨	万吨
1986	5882	8770	399	0.32	0.76	2.00	634	0.5	12	330	323	7.5	1.3	5.71	0.035	42		
1987	7258	1723	355	0.64	0.604	1.92	974	0.498	59	130	88	383	3.15	7.06	1.4	22	356	
1988	5269	1818	457	1.42	0.57	2.10	16620	0.094	33.7	90.5	62.1	299	1.47	10.94	0.065	1.375	2343	
1989	6184	1187	455	0.91	1.4	2.50	13157	0.6	74	181.3	40	92.6	1.51	18.2	0.17	148.87	423.19	134
1990	3956	327	480	0.1	0.44	1.32	9793	0.51	34.3	255.8	36	84	3.8	9.45	0.06	105	216	67
1991	5421	252	290	1.1	0.2	4.10	2810	0.42	22.3	157	27	79	1.42	9.6	0.35	130	418	75
1992	5816	710	300	0.99	0.33	10.2	3360	0.31	37.9	504	62	65	1.36	14.8	0.43	187	135.8	102
1993	9665	654	594	3.0	0.4	28.00	2262	0.2	52.12	1219	90	0.04	2.1	25.01	0.064	43.5	24.5	78
1994	13854	1730	480	0.25	0.65	64.00	10802	0.6	64	1842	194	0.065	5.32	15.26	0.04	214	550	57
1995	17345	2492	478	0.4	2.39	66.00	15608	2.5	70	2387	367	774	2	26	0.03	172	546	286

续表 5—4—4

产品 / 产量 / 年份	砖	瓦	发电量	铁制农具	石灰	印刷业	水泥预制件	皮革制品	服装加工	糖	黄酒	食用植物油	粮食加工	地毯加工	饲料	塑料制品	洗净毛	运输量
	万块	万片	万度	万件	万吨	万元	立方米	万件	万件	吨	吨	吨	万吨	平方英尺	万吨	吨	吨	万吨
1996	15180	2950	446	7.4	65	2888	214	56	90	1220	200	670	1482	15				
1997	8830	650	403	12.7		751	105	15.9		1	896	610	304	9				
1998	10000	1100	417	1	1	1100	129	20	21	646	1242	650	76	9				
1999	10000	1150	366	4	10	10000	160	35	21	164	1600	650	26	12				
2000	10000	1200	291	2	6	10000	160	42	190	410	1700	650	18	14				
2001	20000		440	7	9			44				140						
2002	360000			1.2	9.8			50.4	110			181						
2003	23800	6300	300	1.2	11			46	0.02									
2004	24800	4200	400	1.2	9.74			61.1	660			58						
2005	23700	3100	360	1.2	11.75			62.9	770			60						

重点企业及产品

产品简介

【“八坊清河源”牌系列牛羊肉】　羊肉产品：藏绵羊精细加工的产品主要有羊肉卷、羔羊肉，精分割羊肉以及副产品等四大系列30多个品种。

牛肉产品：牦牛精细加工的主产品主要有牛柳、西冷、眼肉、腱子肉、米龙、臀肉、膝圆、腰肉、脖筋肉、牛腩等品种。

熟肉制品：冷却排酸肉采用现代肉品学提倡的肉类“后熟”工艺，经过冷却排酸后的肉制品，肉质柔软有弹性、好熟易烂、口感细腻、味道鲜美，高蛋白、低脂肪，少胆固醇、重金属污染少、所含各种矿物质元素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丰富、游离氨基酸含量丰富、必需氨基酸较为均衡。

【“雪原”牌纯羊绒被】　兰夏公司生产的“雪原”牌纯羊绒被选用优质羊毛及精梳出纯羊绒加工制成，采用拉链式纯棉被套、内衬，换洗方便。产品规格分标准型和加大型两种。具有保温、防潮、轻柔、保健之特点，是床上最佳用品。

【“斯禾雪域”牌干酪素系列产品】　华安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工业干酪素、鲜奶级干酪素、食用级干酪素、凝乳酶干酪素、酪朊酸钙、酪软酸钠、酸素朊、干粉酪素胶，其核心产品如下：

工业干酪素：该产品由奶渣（曲拉）酸化而成，主要用于工业制胶、化妆品添加、皮革化工、油漆、塑料、铝箔、安全火柴、颜料、钢板纸、夹板工业、上光工业、纸管、纸化工、水泥。

酪朊酸钠：又称酪蛋白酸钠、干酪素钠，为高质量牛奶蛋白产品，在产品生产中用巴氏消菌法处理脱脂牛奶，进行酸化沉淀，中性化并烘干。广泛使用于食用制作，营养饮料，乳酸饮料添加，冷饮制品，肉制品，咖啡伴侣。

【“雪羚”牌本色纯羊毛地毯】　雪羚公司生产的纯羊毛地毯选用优质羊毛，经手工筛选按羊毛本身色泽洗净、纺线，不经任何化学药物染色，手工打结按国家GB/T15050地毯生产标准生产，花色品种主要以工艺美术地毯为主，由于未经染色避免了有害残留物质对人体的危害，加之按羊毛天然色泽编织，具有永不褪色的特点。自投放市场后深受国际、国内好评。

【“福豆”牌蚕豆、芸豆系列产品】　什锦食品（集团）公司生产的蚕豆、芸豆由于无公害生产，以蛋白含量高、卵磷脂及各微量元素含量齐全而著名，加上多年来农业科研机构不断对产品种子的品系改良，经什锦集团大规模投资新建种植基地形成公司加农户生产模式，成为出口农产品。

【“龙祥牌”当归养血口服液】　龙康制药厂生产的“龙祥牌”当归养血口服液采用独特的单味技术，最有效地保持了当归的药用功效，具有补血、养血、活血三重功效。产品自推向市场以来，深受消费者的欢迎和青睐，先后获得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保健时报社、中国资信评价中心举办的2000年中国市场医药商品品牌，质量、价格、

服务专项调查活动中取得了同行业“十佳品牌”称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第八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打假扶优重点保护企业”的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证书。获准进入“国际精品批发中心”批发体系。当归养血口服液以显著的药效和独有的特点，深受患者信赖，产品市场覆盖面不断扩大，除国内销售外，已进入港、台、新加坡、巴基斯坦、蒙古国、沙特阿拉伯、美国市场。

重点企业简介

【清河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为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位于甘肃省临夏市西部工业园内，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注册资金1480万元，现有员工150多人，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46名。公司以开发利用地方丰富的畜牧资源为基础，以清真牛羊肉精分割加工为重点，以肉牛繁育养殖为支撑，以清真熟食品、牦牛壮骨粉、乳品和牛羊副产品加工利用为延伸，全力打造全国清真食品生产基地。生产线按照欧盟标准，建成全封闭式屠宰加工流水线两条，剔骨、分割、包装车间、调温式冷却排酸库和容量为5000吨的冷藏库各一座。该项目总投资1.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25万元，流动资金近1.1亿元。可年屠宰加工牛21万头，羊90万只，分割牛肉2.55万吨，牛副产品2.67万吨；分割羊肉10000吨，羊副产品1.09万吨。公司生产所用原生牛羊均来自海拔2000米以上的雪域高原。生产工艺严格遵循穆斯林饮食习惯。



八坊清河源公司肉制品生产线投产

【临夏什锦食品（集团）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民营企业，前身为临夏什锦食品公司，是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2003年，组建临夏市什锦食品（集团）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公司及示范基地总占地面积达到5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拥有员工680多人。公司下辖临夏什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绿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塬土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莲花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4个分公司，主要开展进出口、来料加工及补偿贸易等业务。在深圳设立分公司，天津、兰州设有办事处。从事蚕豆、芸豆系列产品；山野菜、花椒等系列果蔬菜及副食品的生产经营。年产销各类蚕豆、芸豆制品30000吨，销售额达到7000万元。“福豆”牌蚕豆系列产品，年产量达12000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40%，被评为全省名牌产品。“鹰嘴山”牌山野菜系列食品和“莲花湖”牌调味和干果产品，畅销国内市场，远销美国、墨西哥、西班牙、沙特阿拉伯、埃及、约旦、日本、新加坡、港、台等国家和地区，2003年出口创汇260万美元，上缴税金253万元。

【八坊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坊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88年，经过16年的艰苦创业，公司由最初的八坊汽车队发展成集宾馆餐饮、石油销售、活畜交易、汽车交易、汽车运输、汽车修理、粮油批发、食品加工、建筑材料、帐篷制作、医药医疗、矿产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等14家分公司为一体的集团公司。公司拥有总资产5000万元，占地面积21978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多平方米，员工700多人。为全州十强民营企业之一。2005年，仅牛羊交易额达6.7亿元，间接带动5万农民脱贫致富。公司本着“振兴民族经济，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的创业宗旨，充分利用丰富的牛羊肉资源，引进国际一流水平的生产技术及先进设备，投资近6亿元兴建清河源工业园区。

【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临夏市市区，占地面积70余亩，建筑面积可储存5000吨白酒的人防工程（洞）；有各类生产设备20多台（套）；员工200多人，其中高级酿酒技术人员10人，销售人员48人，管理人员20多人。目前，企业资产已达到6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000万元，流动资金1000万元。公司高薪聘请剑南春酒业集团的酿造调酒专家为技术总监，指导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开发研制出经典世纪液、精品世纪液、经典古河州、精品古河州、一品古河州、二品古河州、古河州2008、古河州、好日子等10多个高中低档“古河州”牌系列白酒，2000年8月，古河州系列白酒荣获中国第九届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2002年，评为省消费者协会推荐产品，2003年，获得全州科技进步一等奖。产品销售覆盖临夏全境，并辐射兰州、甘南、平凉等地。同时，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研制“古河州”牌系列黄酒，其中，“虫草黄酒”已上市。至2005年，生产白酒540吨，完成产值270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900万元，创利税349万元。



古河州酒厂的产品

【泉乳乳品厂】　临夏市泉乳乳品厂属专业生产乳制品的私营企



市泉乳乳品厂生产的奶粉

业，位于临夏市折桥镇王牌村。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现有固定资产320万元，职工25人，技术人员3人。企业从西安引进奶粉生产线，以奶粉加工、销售为一体，年生产奶粉540吨，产品实行全程高温灭菌，按国标生产，拓宽销售渠道，在兰州、西宁、四川、青海等地建立了销售网点，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的生产经营网络。

【华安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位于临夏市滨河工业园，是专业化生产干酪素系列产品的民营股份制企业。成立于2001年7月，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公司以牦牛奶和纯种的西门达尔、荷斯坦等奶牛的鲜奶为原料，利用生物化学技术生产鲜奶级干酪素、凝乳酶干酪素、工业干酪素、食用等干酪素系列产品，以及酪朊酸钠、酪朊酸钙、酪素胶、酪素胶粉、奶油等产品；相继开发了低脂肪干燥鸡胸肉、低脂肪干燥牦牛肉良种宠物食品。公司建成了比较先进的年产10000吨干酪素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干酪素系列产品4000吨；酪素胶系列产品2000吨；奶油100吨，宠物饲料500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出口创汇300万美元，2004年11月，公司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5年，获得美国犹太认证。公司生产的“斯禾雪域”系列产品被评为地方名牌产品，产品畅销国内市场，出口美国、欧盟、中东、东南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酪素胶粉产品还填补了国内生产空白，市场供不应求。企业诚信经营，被评为“AA级信用企业”。

【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 临夏市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属民营企业，下设60处毯业加工点，拥有总资产1000万元，现有员工2000多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4人，年生产能力达到50万平方英尺，生产120道、90道仿古毯和土耳其毯等多种手工地毯。公司继承临夏民间手工编织地毯的传统制作工艺和艺术风格，独具特色。产品采用本地特产土种羊毛和优质西宁大白毛，多种植物染色，手工编织而成，图案新颖，既有使用价值，又有较高艺术欣赏和收藏价值，在国际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走俏美国及欧洲市场，深受外商的青睐。2002年10月，公司申办为自营进出口企业。2003年，开始自营出口。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改扩建80万平方英尺地毯生产线，改变家庭手工作坊生产方式。公司先后荣获“省级诚信纳税户”、“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省诚信守法乡镇企业”等荣誉。2005年，完成产值120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080万元，上交税金45万元，创利润50万元。



兴强地毯厂女工修剪地毯

【临夏龙康制药厂】 位于临夏市环城西路，属股份制民营企业，始建于1991年，

厂区面积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15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3500万元，员工180人，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27人。1996年，省经贸委批准立项为省列技改项目。研制开发的“当归养血口服液”，为国内首创，2002年，产品质量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定，晋升为国家标准。产品畅销国内市场，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500万元，实现利税1320万元。2005年，实施GMP的改造建设，通过国家GMP认证。



龙康制药厂生产线

财税　金融篇

第一章　财　　政

财政体制

1986 年，市财政局设有预算股、企财股。1987 年，增设人秘股、农财综合股。1990 年，南龙、折桥、城关、枹罕 4 个乡建立财政所，同年成立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1992 年 11 月成立国有资产管理股，1994 年 3 月改为国有资产管理局。2005 年底，市财政局设办公室、综合股、预算股、经济建设股、农税股、社会保障股、行财股、财政监督检查股；南龙、折桥、枹罕、城郊 4 个镇财政所；直属机构有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市会计局；挂靠机构市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财政体制改革　1985—1994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1994 年，实行税制财政管理体制。1996—2000 年，临夏州对临夏市每年的返还基数为 878 万元；一般上解款项 12 万元。临夏市历年上划中央、省、州财政收入依次为 1996 年 1811 万元，1997 年 1778 万元，1998 年 1915 万元，1999 年 1911 万元，2000 年 2117 万元，5 年累计上划 9532 万元。取得税收基数返还和增量返还历年依次为：1996 年 853 万元，1997 年 859 万元，1998 年 901 万元，1999 年 883 万元，2000 年 894 万元，5 年累计返还 4390 万元。返还与上划相抵，市财政实际收入平均减少 1040 万元。2001—2005 年，临夏市历年上划收入依次为：2001 年 2677 万元，2002 年 3208 万元，2003 年 4342 万元，2004 年 4999 万元，2005 年 6968 万元，5 年累计上划 22194 万元。取得税收基数返还和增量返还历年依次为：2001 年 918 万元，2002 年 1216 万元，2003 年 1318 万元，2004 年 1285 万元，2005 年 1289 万元。5 年累计返还 6026 万元，返还与上划相抵，市财政实际收入平均减少 3233 万元。

1996 年，临夏市预算外资金由各部门、各单位自行收取，自行使用，不纳入国家预算。1997 年，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单独列账核算，按期上缴同级财政。牵扯到乡级财政的，暂上缴市级财政。2002 年，将地方留成的企业所得税按国家地方 2∶8 的分成比例予以分配。2003 年，将原分成比例调整为 6∶4，并将个人所得税也按此比例予以分成；原由州市留成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省上又参与分成，分成比例分别是：5%、30%、20%、20%；省上在分成大税种的同时也全额下

放资源税、城建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乡镇财政体制改革　1989年，南龙乡进行乡财政试点，1990年建立各乡财政所，其中南龙乡财政所划分收支，建立金库代办处，独立行使乡财政职能。折桥、城关、枹罕3个乡财政所主要职能是征收农业税、回收到逾期发展资金、支农周转金。1997年，对枹罕、折桥乡实行“划分税种、收支包干、超收分成、差额补助、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1998年，开展“乡镇财政改革”活动，全年完成乡财政大口径收入648万元，超收208万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14.07%。2000年，实行“乡事乡办、乡财乡理”政策，完善市、乡两级管理体制，完成城关乡财政收支划分工作。2002年，镇财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396万元，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19.28%，其中镇级收入完成846万元，比上年增长24.41%，镇财政的自给率为73.06%。市财政局调整市、镇超收分成比例，由原来的市镇6:4分成改为4:6分成。2003年，将原来的财政管理体制调整为“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差额补助（上解）、超收分成、一定三年”的管理体制，市、镇超收比例调为3:7。全年镇财政大口径收入完成1630万元，占预算1578万元的103.3%。2004年，镇财政大口径收入完成1731万元，占预算1784万元的97.07%。2005年，镇财政大口径收入完成1817万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14%，占预算1591.1万元的114.17%。

【农村税费改革】　2001年4月，临夏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开始启动。5月，在全市四镇开展了四项普查，普查核实计税面积；普查农业特产税税源；普查核实牧业税应税牲畜的年末存栏数量；普查各镇政府机构、财政供养人员、教师队伍和村社干部人数，调查测算后，制定《临夏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主要内容是：取消乡统筹费、农村集资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牧）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经过3年的改革运行，新的农业税制运行平稳，农民负担明显减轻，由改革前的人均49.3元，减少到改革后的人均14.9元。2004年，制定粮食直补工作实施方案，按农业税计税面积，确定平均每亩地享受直接补贴3.83元。2005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并拨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363万元和取消农业特产税，降低农业税率补助142万元。

收入分成比例表

表6—1—1

税　种	中央级（%）	省　级（%）	州　级（%）	县（乡）级（%）
增值税	75	5	5	15
营业税（地）		30		70
所得税（地）	60	20		20
所得税（国）	60	20	按属地征收入库	

续表 6—1—1

税　　种	中央级（%）	省　级（%）	州　级（%）	县（乡）级（%）
储蓄个人所得税（国）	60	40		
个人所得税（地）	60	20		20
资源税				100
城建税				1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80
土地出让金（8501）		40	30	30
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		20	32	48
散装水泥		100		
文化事业费		1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0			
行政性收费　　按所征单位所属缴纳				
土地增值税（14 类）				
免抵调增增值税	75	5	5	15
免抵调减增值税	100			

财政收支

1986—1995 年，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6634.1 万元，年均增加 236.5 万元，年均增长 26.7%，1995 年比 1986 年增长 2.4 倍，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2549.6 万元，年均增加 243.1 万元，年均增长 14.9%，1995 年比 1986 年增长 1.34 倍。1986 年，市财政第一次发生赤字 39.4 万元，10 年间，除 1989 年、1990 年两年分别实现结余 17.7 万元和 2 万元外，其余年份均发生赤字，1995 年底，市财政累计发生赤字 1939 万元。

1996 年，增人和政策性增资数额大，支出增长大于收入增长，市财政赤字继续加剧。全年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 3846 万元，比上年增收 211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4096 万元，当年发生赤字 219 万元，历年累计赤字 2142 万元。1997 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4000 万元大关，收支相抵，当年出现赤字 100 万元，累计赤字 2242 万元。1998 年，实现财政收支年度平衡。1999 年，市财政先后投入资金 256 万元，保证广临产业化长廊和“五城”建设；一次性筹资 248 万元，补偿 1997 年以来挤占的扶贫专项资金。2000 年，解决下岗职工保障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172.3 万元，落实扶贫资金 301 万元，“五

城”建设资金150万元，长廊建设资金39万元，上水工程建设资金1270万元。年内消化拖欠的干部职工1个月工资。2004年实现当年收支平衡，消化历年赤字172万元，累计赤字下降为1300万元。2005年，全市大口径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完成12593万元，占预算的122.26%，增加收入2854万元，财政支出累计完成2247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5.6%，比上年增长29.67%，增加支出5143万元。从支出情况看，支出结构得到优化，人员工资支出、生产建设性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均有所增长。

1996年，国家财政部实行转移支付制度。1996—2005年，中央、省上对临夏市的转移支付总额累计为13105万元。分年度：1996年229万元，1997年358万元，1998年358万元，1999年1194万元，2000年1727万元，2001年811万元，2002年1233万元，2003年1457万元，2004年2486万元，2005年4074万元。

1986—2000年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表6—1—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总收入	工商税收	农业五税	国有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专款收入	社会保障基金收入
1986	888.8	806.8	21.4	46.9	11.7		
1987	983	926.4	24.2	28.5	3.9		
1988	1164.9	1039.2	32.5	79.6	13.6		
1989	1377.2	1188.3	42.3	52.6	94		
1990	1481.8	1328.1	58	58.2	25.3	12.2	45
1991	1597.1	1371.3	64.9	41.4	47.6	26.9	
1992	1658.3	1457.4	87.4	28.5	54.8	30.2	
1993	200.5	1823	85	25	32	40	
1994	2645	2131	187	23	64	60	
1995	3015	2652	158	18	140	47	
1996	2478	1676	116	150	233	68	235
1997	2612	1557	111	141	241		562
1998	2692	1962	110	181	243	96	
1999	3035	2117	147	154	518	99	
2000	3638	2363	311	283	568	115	

2001—2005 年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表 6—1—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增值税	398	458	404	390	433
营业税	1439	1714	1446	1474	1521
企业所得税	170	77	41	42	52
个人所得税	204	211	91	106	142
资源税	4	3	6	8	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				
城市维护税	160	188	333	487	599
房产税	272	237	265	285	340
印花税	17	29	45	50	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	22	54	74	69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24	40	33	52	19
屠宰税	16				
农业税	18	83	86	55	
农业特产税	1	1	7	6	
物业税		1	93		
耕地占用税	152	106	100	121	118
契税	109	176		72	108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3	1		1	905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392		
行政性收费收入	267	384	212	613	465
罚没收入	240	128	161	166	263
专项收入	123	148	200	222	282
其他收入	28	25	3969	516	238
收入合计	3676	4032	7938	4740	5625

1986—1995年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表6—1—4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基本建设支出	25	100.3	114	56.7	148.4	81	51.2	38	37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41.5	55	78.3	75.3	97.8	127.3	33.4	72	31	
简易建筑费	12									
流动资金	5	10	1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60.5	80.4	73	55.6	46.7	50.3	27.4	55	47	101
农林牧气象等问题事业费	50	73.3	75.2	92.3	119.3	92.7	114.8	15.9	164	212
工交事业费	1.9	1.6	1.9	2.5	3.4	3.6	2.5	4	2	4
商业部门事业费				0.5		0.4	0.5			
城市维护费	324	292.5	215.1	239.3	248.7	225.6	146.4	215	164	108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0.2		3.7	0.5					
文教卫生事业费	431.7	432.8	573.3	584.2	704.7	725	882.2	1096	1153	1478
科学事业费		4.9	9.5	8.8	8.9	6.3	8.2	12	14	16
其它部门事业费	30.7	100.1	37.1	44.8	54.1	70.7	63.1	64	152	197
抚恤和社救费	50.6	37.4	63.2	66.1	70.9	89.4	102.9	138	112	176
行政管理费	238.1	214.3	259.2	326.7	386.5	486.7	603.8	734	810	988
公检法支出			77.6	96.8	126.9	135.1	149.2	195	224	263
价格补贴	159.4	177.4	339.4	370.6	389.7	269	264.2	16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28.2	69.1	102	87.3				
其它支出	199	102.2	111.2	115.3	70.5	102	109.6	406	62	199
专款支出		2			117.7	31.1	18.7	16	29	2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				
农业开发支出										2
支出合计	1629.4	1684.4	2104.2	2208.3	2588.7	2628.5	2578.1	3220	3001	3817

1996—2000 年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表 6—1—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基本建设支出	2	8	2	96	1097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0	4	19	8	
科技三项费				79	51
行政退休经费		466	730	923	1118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34	14	14	15	40
农林牧气象等问题事业费	229	243	231	389	407
工交事业费	7	3	3	2	3
土地和海域费				7	
城市维护费	200	165	160	184	301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1421	1246	1543	1775	2280
科学事业费	19	16	17	20	22
其他部门事业费	231	239	248	148	190
抚恤和社救费	220	204	122	191	233
行政管理费	332	328	339	481	549
公检法支出	5	46	46	45	41
价格补贴		24	87	286	384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198	128	204	147	149
其他支出	20		55	9	31
专款支出	183	239			
农业开发支出	140	4	11	3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	177	172
外资管理费	1028	985	1065	1225	1545
支出合计	4096	4123	4900	6180	8577

2001—2005年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表6—1—6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基本建设支出	3189	4382	1211	1436	1825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0	78	44	32	157
科技三项费	54	12	191	42	8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1496	1615	2008	2006	217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26	45			
农林牧气象等部门事业费	526	642			
工交事业费	3	5	3	3	12
城市维护费	335	423	664	634	1207
行政管理费	2274	2686	2945	3103	3548
科学事业单位	32	37	45	46	59
其他部门事业费	333	321	407	411	656
抚恤和社救费	251	893	1148	1119	1762
公检法支出	728	788	928	1023	1253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	1	9	26	40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266	242	636	274	394
其他支出	113	232	414	1855	3019
专项支出	12	68	27	33	109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7	104	340	280	475
流通部门事业费	13	14	17	17	19
文化广播事业费	367	469	547	628	659
教育事业费	2055	2359	2451	2617	2897
卫生事业费	765	1011	796	903	1052
政策性补助支出	41	41	41	41	49
国防补助支出					5
外事支出			5		
农业支出			391	386	512
林业支出			196	216	212
水利和气象支出			144	203	295
支出合计	12904	16468	15608	17334	22477

财政监督

预算内资金管理　1994 年，全市财政赤字高达 1254 万元，拖欠干部职工工资 2 个月，1986—1995 年，财政管理未发生减征、截留、挪用预算外收入的现象。1996 年，预算内财政管理继续实行从严从紧的政策，严格控制和安排各项支出，全力保证干部职工工资发放，当年发生赤字 219 万元。1997 年，市委、市政府第一把手分管财税，实行一支笔审批拨款制度，清理财政供给人员和计划内外临时用工 184 人，清理停薪留职人员和遗属补助，对人民红园等 20 个事业单位核定财政供给比例，以收抵支每月 10 万余元，年节约支出 12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额控制在 5% 以内。1998 年，狠抓欠税清理、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查处违纪金额 156.7 万元，从严控制公用经费过快增长，当年收支平衡。1999 年，对重点企业、重点财源进行监控，解决“三角债”，清理欠税，弥补短收，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大关。重点控制“人、车、会、话”经费增长和财政供给人员增长，建立健全人员工资台账，完成“三保一挂”任务。2000 年，重点放在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清缴欠税，加大税收稽查力度，抓大不放小，对工资发放进行专项检查，核实工资基数。2003 年，保当年工资发放，保当年收支平衡，确保全市干部职工 12 个月工资和奖励工资、取暖费、新增人员工资等按时足额发放，没有发生新的拖欠，全力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坚决杜绝超预算、超财力的追加支出。2005 年，集中财力按月发放干部职工 12 个月工资、取暖费和奖励工资，从 7 月份起落实了省州下达的人均 100 元增资。及时拨付专项建设资金，保证了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正常建设。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杜绝超预算、超财力的追加支出。

预算外资金管理　临夏市的预算外资金主要包括收取的土地补偿费、新菜地基金、城市配套费、城市增容费和城乡道路建设费等预算外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收取、提留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的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各种专项基金、经营服务性纯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外资金实行分级管理，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制度，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专项收入单位收取的专项预算外资金收入按月全额上缴财政，不得私自坐支挪用，财政按比例给征收单位予以返还，不留欠账。返还和自留部分单位编报用款计划，审批拨款。1986—1995 年，由于对预算外资金管理不严，存在混乱等现象。1996 年，重点检查有预算外资金的单位 81 户，清查出违纪金额 85.1 万元，应入库 70.74 万元，入库 65.84 万元，入库率 93.1%。全市应设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 52 户，设立 33 户，占应设专户的 63.5%，储存专户资金 30.69 万元。1997 年，检查 81 个单位，查处违纪金额 71.27 万元，入库 65.38 万元，入库率 97.2%。设立预算外资金专户 27 户，占应设专户的 90%，专户储存金额 30.24 万元。1998 年，建立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体系，取消收入过渡户，堵绝预算外账户，使预算外资金足额上缴财政专户。2000 年，继续完善财政专户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和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清

理检查工作。查处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1.61万元，纳入财政预算外管理的收入369.9万元，专户收入340.7万元，专户支出327.3万元。2001年，共清理整顿银行账户234个，其中撤销9个，归并96个，核定保留129个。市上专户单位48个，专户资金397.5万元，支出374.4万元。将国家规定的83项行政性收费纳入了预算。2002年，对全市47个有收费项目的单位调账检查，使各单位应专户资金全部纳入管理，全年共专户资金443万元，专户储存率达100%。2004年，对47户有收费项目的单位调账检查，全年专户资金共610万元，专户储存率达100%。2005年批转《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缴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市共专户资金780万元，专户储存率达100%。

财务大检查　市财政大检查一般从每年8月开始，至次年元月结束，分宣传动员、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建制4个阶段。1986—1995年，10年大检查中有13485户（次）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自查，主动申报有违纪问题的518户（次），自查出违纪金额119.3万元，应补交入库106.9万元，入库106.6万元。重点检查7333户（次），查出有违纪问题1840户，违纪面达51.2%，查出违纪金额929.2万元，应入库810.5万元，入库774.1万元。1990年1月，清理全市职工借款，共清出725名职工借款25.4万元，借款单位63个，其中形成死呆金额8.2万元，到年底，回收借款15.4万元。1995年8月，清查89个行政事业单位，查出“小金库”资金7.4万元，入库4.1万元。1996年，重点检查单位448户，扩大检查14户。查出违纪184户，违纪金额131.03万元，入库115.87万元，入库率95.1%。1997年，重点检查单位525户，查出违纪户179户，违纪金额100万元，入库92.4万元，入库率98.2%。1999年，重点检查单位219户，查出违纪企事业单位74户，违纪金额96.1万元，入库95.2万元，入库率99.1%。2001年6月至7月对20户行政单位票据及“收支两条线”进行专项检查，查出违纪资金1.56万元，入库1.55万元。2002年6月17日，取消每年一次的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加强经常性财政监督检查。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临夏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工作开始于1996年。1999年底，社保基金专户储存养老保险基金190万元，财政审核拨付专户110万元，养老保险金及失业保险金全面纳入财政专户管理。2000年，市财政配合保险局、地税局，完成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委托移交工作，开设“两金”财政专户，到年底，全市下达专户资金550万元，审核发放专户资金408万元，上解州上50万元。2001年，市财政向社保局移交医疗经费，并下拨医疗经费60万元，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启动。全年共督促入库养老保险基金278万元，失业保险金25万元，拨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下岗职工生活保障金和养老保险金181万元。2002年，共拨付养老、失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金816万元。2004年，在实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实行大病医疗保险，全年共拨付医疗保险金242万元。2005年，共拨付养老金605.4万元，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金1739万元，医疗保险基金270万元，并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1998年，市财政局开始监管基本建设、审核预算和基建项目，

全年审核基建项目8项。2001年全年共审核基本建设项目2个，审核资金7.5万元，核减支出3.5万元。2002年，共拨付国债专项资金4309.2万元，其他建设项目资金70.91万元。2003年，共拨付预算内基建项目资金1211万元，其中国债专项资金1055万元，其他基建资金146万元。筛选上报财源项目，加大对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共筛选上报项目12个，申报资金3047万元，争取到龙康制药厂、清河源肉制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8户企业的财源建设资金787万元。2004年，拨付预算内基建项目资金1436万元，其中国债转贷资金1400万元、国债专项资金25万元，其他基建资金201万元。2005年，共拨付预算内基建资金1825万元，其中国债补助资金1800万元，国债借款资金100万元，其他25万元。全年共上报财源建设项目6个，争取到专项资金331万元，财政借款350万元。

工资管理　临夏市干部职工的工资构成，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及“小四项”工资，“小四项”包括工资区类差、保留工资、高寒补贴和知识分子津贴。省上出台的各类增资性补贴，除执行50元的补助外，其余均未执行。自1992年下半年起，临夏市不同程度地拖欠了干部职工工资及各类补贴，具体有：1992年下半年全市居民肉价补贴152万元；自1993年10月—1994年9月份警衔津贴27万元；1994年两个月工资740万元；从1995年11月—1996年10月普调工资119万元；自1996年起的取暖费541万元；1996年7月—9月份艰苦边远地区补贴86万元；1997年7月—9月正常晋升工资26万元；从1994年起到2000年底行政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金350万元；从1998年7月起执行的50元补贴1065万元；从1998年9月起执行的70元补贴1392万元；至2000年底全市累计拖欠2个月工资及应补未补的各项补贴4498万元。2000年，兑现历年累计拖欠工资1个月。2001年，发放13个月工资，至此历年拖欠的两个月工资得到全部消化，兑现了调整收入分配的人均186元增资、15%增资和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建立工资专户。是年12月，建成临夏市财政工资统发系统，初次录入4740人，月工资总额400万元。2005年7月起落实了省州下达的人均100元增资。是年底，市财政工资统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共有159个，其中差额补助单位12个。

农村合作医疗　2004年3月，临夏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启动。2005年元月正式运行。11月，建立健康储蓄卡，收缴农民个人合作医疗基金。农民每年缴纳合作医疗基金10元，中央、省、州、市四级财政（中央10元、省5元、州2.5元、市2.5元）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每年每人补助20元，共计30元作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并在农村信用社设立专户，将“四级”财政补助的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2004年，全市参合农民70355人，每人2.5元标准共拨付市财政配套统筹资金175887.5元。2005年，共收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115.7万元。

集团控购管理　1991年12月，成立市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执行州控办下达的控购指标，审批专项控制商品等。1989—1995年，州控办下达控购指标为1518.6万元，实际支出1583.73万元，超支65.57万元。市控办审批范围为家具、录音机和多用机、羽绒服、风雨衣、布匹及其制品、针织品、书写印刷纸。1993年5月1

日，调整为录像设备、各种音像设备、照相机和放大机及镜头3种。同时恢复征收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附加费，至1995年，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163万元。1997年8月1日，冻结报批小汽车控购手续，清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用小汽车109辆，对没有控购手续的6辆小汽车停拨燃修费。1998年审批3辆小车控购手续，分别为征稽站、市医院、市委办各1辆。1999年冻结小汽车控购手续。2000年，清理全市公务用车，审批市计划委、农机局等单位公务用车7辆的控购手续。对购置小汽车、大轿车的审批工作实行集中审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置，原采取分散审批、零星自购的方式停止。2000年12月，成立采购委员会及政府采购办公室。2001—2005年，采购项目以汽车为主，共办理采购手续52起，采购金额618.07万元，节约资金39.71万元，节约率5%。

财务会计制度　1990年，市财政局开展《会计法》执法情况大检查。1992年设立会计管理股。1993年7月1日，财政部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全面改革现行会计制度，财政局统一协调组织，完成新旧会计制度的接轨。通过培训，有350人取得《新财务会计制度培训结业证》。1994、1995年分别对市属国有企业、二轻企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执行中出现的问题。1996年，市财政局对全市各行政、企事业单位1995年以来的会计账、凭证、账簿、账务处理、成本核算等方面进行检查整顿，查出未按规定执行的国有企业1户；取得不合法会计凭证的行政、事业单位和集体企业12户；有账证不符、乱摊、乱挤成本现象企业7户；有偷、漏、骗、逃国家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25户；挪用信贷和财政资金的单位2户，逐一按财会制度作了严肃处理。1999年，贯彻新的《会计法》，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检查，举办培训班8期，受训人员700多人（次）。2001年，对全市120个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二轻乡镇私营企业安排自查，对19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违犯《会计法》行为的两个单位进行处罚。制定《临夏市会计委派实施意见》，确定重点委派的部门和单位。2002年，设立临夏市会计局，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负责委派会计，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的后续教育。2004年，对72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检查，合格单位68个，基本合格单位3个，不合格单位1个。2005年，对全市66个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法》执行情况和会计工作规范进行检查考核，5月，组织全市363名会计和取得《会计资格证》的人员，分5期举办业务培训班，对培训学习结果进行测试，合格率达95%以上。

债券发行管理　1989年，临夏市国债券推销任务为101.3万元。其中：国库券21.5万元，特种国债9.8万元，保值公债70万元。完成国债认购任务108.8万元，占任务的107%。1994年，临夏市兑换发行国库券的任务为20万元。年利率13%，期限二年。4月，将各有关单位认购的1989年和1991年的特种国债本息成本金和国库券本息成本金以旧换新的办法兑换1994年发行的二年国库券。且在原债券利率基础上提高一个百分点计息。1991年国库券年利率由10%提高到11%，计息期三年；1989年特种国债利率由15%提高到16%，计息期五年，1998年，州分配临夏市国库券认购任务24.2万元，其中：单位3.6万元，个人20.6万元。。

票据管理　1997 年，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罚没款财务票据的管理，进行终结清理；实行部门统一申领，股、所、站、室一律到本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领取，市财政局每月集中审核，以保证罚款及时入库和各项收费的专户储存。2001 年，年审单位 69 个，审核收费项目 129 项，取消收费项目 4 项，新增收费项目 3 项，因政策界线不明使用自制票据的单位 2 个。2003 年，年审单位 49 户，年审资金 960 万元，查出违纪单位 2 户，违纪金额 6000 元，取消收费项目 3 项，取消账户 2 个，新增建立收费档案 3 户。2004 年，年审单位 37 户，收费 58 项，年审资金 1006 万元，由于各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对财政专户管理、票据年审的认识比以往年度有所提高，基本做到了收费收入及时上交，收费项目及时建档的要求。

国有资产管理　1993 年开始，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开展产权登记、财产清查和资产评估工作，全年完成清查登记 131 户，其中行政 40 户、事业 91 户，清查核实国有资产 7827. 2 万元，比清查前账面资产 7431. 2 万元增加 396 万元。清查后制定《临夏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5 年，进行产权登记的国有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56 户，比 1993 年减少 10 户，国有资产总额 1862. 1 万元，比 1993 年减少 126. 9 万元。同时完成 52 户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清查核实资产总额 6927 万元，其中负债 50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53 万元。在此基础上，做好资产价值重估工作，解决企业资产账面价格与实际背离较大的问题，重估后，固定资产原值升值 1552 万元，增幅 57. 4%；净值升值 867 万元，增幅 49. 6%。至 1995 年底，市国有资产管理评估项目 61 个，其中行政事业 27 个，企业 34 个，确认资产账面原值 927 万元，评估值 1296. 6 万元，升值率为 39. 87%，有效地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1996 年，开展清产核资，给一部分企业卸负解困，复核、审定、核销损失 253 万元，同时完成 101 户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清理和企业的年检、产权登记工作。2000 年，市国资局深入开展产权登记和资产核实工作，规范国有企业资产改制、重组、出售等产权变动过程中的管理，维护国家权益，年内完成清产核资 6 户，完成资产评估值 160 万元。2004 年，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通过资产清查，所有者权益界定和资产整体评估，摸清企业家底 736. 1 万元，确认试点企业的国有资产 642 万元。2005 年完成 59 户企业的改制任务，办理资产核销确认书的有 50 户，产权转让合同的有 30 户，上缴的财政收益有 900 万元。2004 年，全市 71 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14220 万元。全市 12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514 万元，负债总额 42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88 万元。全市 10 户城镇集体企业资产总额 3047 万元，负债总额 17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8 万元；全市 6 户集体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5468 万元，负债总额 52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23 万元。2005 年，完成市级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年检 93 户，其中：行政事业 91 户、企业 2 户，完成全市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的 2 户，截至 2005 年底，全市国有资产总额为 12430 万元。

财政监督检查　1986—1995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尚未开展。1996 年 10 月，对 100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共查处违纪资金 50. 4 万元，应入库资金 41. 9 万元，入库资金 38. 6 万元。全年查处各种违纪金额 131 万元，应入库资金 121. 8 万元，

入库115.9万元。1997年大检查中，查出违纪金额131.03万元，应入库121万元，入库115.87万元，年内零星查处违纪金额97.99万元，应入库93.94万元，入库92.33万元。1998年，重点检查77户行政、企事业单位，查出违纪金额12.5万元，应入库8.9万元，入库8.9万元。1999年，检查57户行政企事业单位，查出违纪单位4个，违纪资金87278元，应入库72256元，入库率100%。2000年，查出违纪户28户，查补各种工商税款20.51万元，入库16.74万元。2001年6月，对20户单位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检查，查出违纪资金15560元，入库15560元。2003年6月，市财政局利用20天时间对21户单位的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催交预算款1403074元，催交财政专户款71569元，没有违纪金额的发生。2004年，市财政局对26个单位的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进行检查，共催交预算款765524元，催交财政专户684761元，没有违纪金额发生。2005年，市财政局对27户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进行检查，共催缴预算款139.5万元，催缴财政专户款29.8万元，对涉及专项的10户单位的资金落实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共检查资金达3260.5万元，检查面达到总投放数的71%。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04年8月2日成立临夏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是市政府出资组建的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实行监督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担保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人，特聘请常年法律顾问1名，专业会计师和评估师1名，设有综合业务部、担保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担保中心的资金来源包括：市财政首期无偿拨付500万元，市财政每年预算编制的100万元，市政府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经营性及非经营国有不动产，社会募捐的资金，担保经营收入，国内外捐赠，其他来源，至2005年底，市担保中心尚未开展业务。

第二章　税　　务

“七五”、“八五”税收概况

1994年之前临夏市国税和地税尚未分开，所有税种均由临夏市税务局统一征收。1986—1994年，临夏市征收入库各项税收15908万元，年均征收1767.6万元。1994年征收2326万元，比1986年净增1123万元。9年中征收的工商税占总收入的78.02%；国有企业所得税占13.75%；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占4.10%；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占2.42%；粮食补贴基金、教育费附加合计占1.71%。“七五”期间，临夏市累计征收各项税收7577万元，年均征收1515.4万元，年均递增11.87%。其中工商税占总收入的72.33%；国有企业所得税占18.67%；能源重点建设基金占5.5%；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89—1990年）占2.13%；粮食补贴基金和教育费附加（1989—1990年）占1.37%。“八五”期间，临夏市累计征收入库各项税收11163万元，比“七五”期间增

长47.3%，其中工商税占总收入的85.81%；国有企业所得税占7.6%；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合计占4.4%；粮食补贴基金、教育费附加合计占2.2%。1994年，全市工商税收首次突破2000万元，实征2133万元，比1986年增长1.5倍。

1986年10月，开征房产税。1987年，开征车船使用税。1989年，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1991年，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994年，实施新税制后，把营业税等部分税目并入增值税范围。取消产品税，并入流转税范围。流转税主要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大主税构成。开征遗产赠予税，取消盐税、集市贸易税、牲畜交易税、特别消费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税种由31个变为17个。

1986—1994年各项税收征收一览表

表6—2—1　　单位：万元

税种＼年份	总计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一、工商税收	12411	849	991	1058	1212	1371	1400	1495	1902	2133
增值税	3128	81	148	262	252	235	256	291	486	1117
营业税	5810	372	430	517	615	746	763	779	1033	555
产品税	631	227	182	79	46	24	26	23	24	
消费税	1									1
集体企业所得税	667	78	56	53	65	72	83	85	48	127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78	10	15	21	33	52	49	54	44	
个人所得税	35									35
个人收入调节税	46				10	10	9	9	8	
车船使用税	49		4	4			6	6	1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0	47	52	59	64	69	73	77	98	91
城市房地产税	4	4								
房地税	527		53	51	59	78	57	87	61	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2				40	56	48	45	46	47
屠宰税	26	2	3	2			7	7	5	
牲畜交易税	7		1	2			1	2	1	
国营企业奖金税	11	7	2	2						
奖金税	15				4	1	5	4	1	
印花税	64				18	9	10	9	11	7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90						3	15	16	56

续表 6—2—1

税种＼年份	总计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建筑税	87	20	43	4	4	14	2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23	1	2	2	2	5	2	2	4	3
二、企业所得税	2188	279	235	315	335	251	202	224	250	97
国有企业所得税	2188	279	235	315	335	251	202	224	250	97
三、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652	75	77	84	86	96	65	81	61	27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85				60	99	67	72	67	20
五、专 12411 项收入	272				42	62	41	48	30	49
粮食补贴基金	130				33	50	20	26	1	
教育费附加	142				9	12	21	22	29	49
合　计	15908	1203	1303	1457	1735	1879	1775	1920	2310	2326

国　税

1994 年，税制改革中组建临夏市国家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股、征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税政管理股、发票管理所。派出机构有稽查分局、城北、城南、南龙、东门、枹罕税务所。1997 年，将征收管理股、税政管理股、发票管理所合并为业务科，新设立信息中心。派出机构新设征管分局、市场分局，撤销原城北和城南税务所。2001 年，将业务科分设为税政业务股和征收管理股，稽查分局改为稽查局。派出机构新设一、二、三 3 个管理分局，征管分局改为征收分局，撤销市场分局。到 2005 年底，局内设税政管理股、征收管理股、计划统计股、人事教育股、办公室、监察室、办税服务厅、车购办，直属机构有稽查局和信息中心，派出机构有第一、第二、第三分局和折桥、南龙、枹罕税务分局 6 个。有干部职工 141 人，其中干部 131 人。

1994—2005 年市国税局税收入库情况一览表

表 6—2—2　　单位：万元

税种＼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增值税	1117	1292	1577	1624	1879	1864	1953	2143	2392	2803	2726	3120
消费税	1	12	5	2	2	1	1	2	3	12	47	6
营业税	555	142	211	114	161	166	171	124	63	9		
企业所得税	223	27	32	42	18	25	45	52	43	32	52	56

续表 6—2—2

税种 \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个人所得税	34	68	41			2	258	449	484	433	488	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	31	21									
车船税	13											
房产税	81	2	4									
土地使用税	47	0.4	1									
印花税	7	4	5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56	2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7	9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1	20										
教育费附加	49	23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3	9	4	3								
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								2	5	6	5	8
车辆购置税												1732
合　计	2326	1641.4	1901	1785	2060	2058	2428	2772	2990	3295	3318	5448

税种　市国税局从 1994—2005 年共征收各种税收 32022 万元。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7 种。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流转额为计税依据的，运用税款抵扣原则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是国税的主体税种。市辖区内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基本税率和低税率。1998 年将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由 6% 调整为 4%。增值税税收优惠分为：减税、免税、起征点以下免税、先征后返和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等。2005 年，市国税局征收管理的一般纳税人有 73 户，小规模纳税人 2117 户。1994—2005 年，累计征收增值税 24490 万元，2005 年比 1994 年增加 2003 万元，增长 179%，年平均增长率为 14%。出口退税企业 9 户，2004 年之前，企业出口退税由省国税局直接审批退税，2004 年之后，由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退税。2004—2005 年，出口额累计 8533.69 万元，免抵退税额累计 904.61 万元。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消费税暂行条例》列入的特殊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税。在市辖区的纳税人为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现行消费税税率（税额）有 14 档，其中比例税率为 10 档，最低为 3%，最高为 45%；定额税率为 4 档，最低为每征税单位 0.1 元，最高为每征税单位 240 元。1994—2005 年

累计征收消费税94万元，2005年比1994年增加5万元，增长500%。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国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市辖区征收范围包括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三个方面7个税目，加上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营业税共有9个税目。营业税有三档税率，即3%、5%、20%。征收范围为金融保险业的部分业务收入，其余由地税部门征收。对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征收率由最初的3%经过两次调整，调整为1%。2004年，营业税改为由地税局征收。1994—2003年累计征收营业税1716万元。

【个人所得税】　1994—1996年，征收个体工商业户个人所得税143万元。从1999年11月1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1999—2005年，累计征收利息所得税2640万元。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为新税种。1985年5月1日开征，初由生产环节代征，1994年5月正式成立专门的征收管理机构，由交通部门代征收。2005年1月1日，正式划归国税部门征收。纳税人为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等。税率为10%。2005年，征收车辆购置税1732万元。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税种。1994年1月开征。纳税人包括国有、集体、私营、联营、股份制企业及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实体组织。从2000年1月1日起，独资、合伙性质的私营企业改按《个人所得税法》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采用33%的比例税率。对年应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企业，按18%的税率征收；对年应税所得额超过3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企业，按27%的税率征税。1994—2005年累计征收企业所得税647万元。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003年，市国税局管理涉外企业2户：1户为生产型的外商独资企业，1户为汽车修理修配提供服务的合营企业。2005年，管辖的涉外企业仅存1户，而且该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生产经营范围为羊皮童鞋的制造和销售。销售收入的取得全靠邮寄方式的出口部分，3年没有发生内销，故未征此税种。

征管改革　近年临夏市征管体制改革逐步建立“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征管模式，改变了传统的分散征收的粗放型管理，向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集约型管理转变，从服务、监控、稽查和组织体系上抓落实。1994年，实行“一盒、三账、四册、五表”制度，加强对基础资料的规范化管理。1997年，出台《临夏市国税局征管改革方案》。同年，市国税局申报纳税大厅正式开通启用，设立税务登记、征前审核、征收发票、资料发售、代开发票、发售发票、税务咨询、银税一体化服务台等8个窗口。1998年，从9个方面突破原有的征管模式：一是实行外联内抓的办法，杜绝漏征漏管；二是对各种纳税资料和计算机信息通过分行业、分段进行登记整理、归档、装订，基本步入系列化、规范化轨道；三是狠抓重点税源的控管，专门建立纳税档案，做到定量与定性分析；四是实行分类

管理，加强有效监控，对78户一般纳税人实行分类管理，一般纳税人申报率达到100%；五是建立集中征收，双向制约的管理机制，征管分局主要管理全市一般纳税人企业，并兼管5000元以上的24户查账征收个体私营户，市场分局实行区域划段、分片包干，做到集中征收、统一考核，3个农村税务所加强个体户和集贸市场零散税收的管理；六是狠抓主体税种增收，年内完成“两税”收入1880.5万元，比1997年增长15.60%，增收253.9万元；七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和企业，展开拉网式清理。调整税负463户，增收21.88万元；查出“双漏户”42户，补征1.64万元；新开业户登记21户，年增税收9.5万元。全年完成非公有制经济税收750万元；比1997年增长6.19%；八是加大稽查力度，查补税款87.13万元；九是使用软件，科学管理。纳入计算机管理的纳税户占总纳税户的84.4%，应用计算机开票征税1725万元，占年任务的90.3%，征收滞纳金5.3万元，是软件使用前的1倍。1999年，清查隐蔽户及“五坊”、“两窑”等“双漏户”90多户，月增收3万元。2000年，市国税局启动“金税工程”，实现对进、销项专用发票真实性的有效监控，经过3年的努力，实现电子化征管。安装运行征管软件、税收会计软件、稽查软件。2001年，整体改造局域布线网，设置80个工作终端站。2003年，重点完善和拓展金税二期工程建设，将条件具备的41户企业按期纳入防伪税控主机共享系统，到年底全局持防伪税控一机一卡的企业23户，一机多卡企业43户，除12户企业外，全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全局1670户纳税户实行网点申报，占全局个体双定户的98.8%。推行“一人一窗一机”的申报纳税模式。2004年，市国税局全面推进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软件）上线运行工作，将全部执法业务纳入信息化管理。2005年，全面启动实施征管软件、防伪税控、出口退税三大应用系统的数据整合工作，实现整合前后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

发票管理　市国税局把增值税发票管理作为税收工作的重点，建立健全“三专”，即：专人管理、专库储存、专柜存放；“五防”，即：防盗、防火、防水、防鼠咬虫蛀、防霉烂变质；“六制度”，即：发票的印刷审批制度、审核、领购、发售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审核缴销制度、违章案件查报制度、票证工本费解缴使用制度。1996年，成立专用发票发放领导小组，坚持“一审”（征管分局、税务所初审）、“二核”（市局发票管理所复核）、“三批”（主管局长审批）、“四发”（办理发票准购证、按规定数量发售发票）、“五查”（对用票单位和个人定期不定期地检查）的办事程序。坚持“以票管税、以票促收”的原则，强化发票管理和稽核检查。1994年，对专用发票的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共检查4023份，查出违纪金额2270.8元。查出违章、丢失发票10户，罚款10250元。1995年，对查账征收的集体企业隐瞒收入、漏记销售、进销项倒挂的依照政策规定予以补征或罚款处理，共补征税款和罚款25万多元。1996年，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专用发票，携带到销货地被盗七联式改万元版专用发票1本的州外贸综合加工厂，经查证后，处以5000元的罚款；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的其他8户企业，视其情节作了相应的罚款处理。同年，增值税专用发票改版，发售专用发票425本，清缴普通发票5238本，发售普通发票8306本，领用户1209户。1997年，对111户专用发票用户建立发票规范管理资料档案盒，全年共计发售普通发票10306本，增值税

专用发票376本，超定额补税3.5万元。全年处理发票违章用户6户，处罚金额1.8万元。1998年，实行一般纳税人企业统一编号输入微机，专用发票领购、发售、微机代开等管理措施。全市有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户76户，发售专用发票308本，开具电脑版发票26份。普通发票领用户732户，全年发售各类普通发票8413本。1999年，市国税局重点检查用票单位和个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领购、使用、缴销等情况，共检查一般纳税人企业71户，其他用票单位395户，检查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467本，普通发票51630本，查补税金3.72万元，处理违章使用发票5户，合计罚款0.16万元。2000年，市国税局开展第一期发票抽奖及举报违章票据奖励活动，公布两部咨询电话和举报电话号码，在办税大厅安装抽奖免费电话。主动送票上门，实行全面供票。全年共售各类抽奖发票户数2242户，占应供票数的74.07%，受理以其他票据代替发票开具的行为举报案件50起，处理41起，涉税金额1.4万元，补税609元，罚款0.18万元，奖金支付0.1万元。2003—2005年，对市局内部使用的发票进行检查，检查普通发票924户，查补税款1.9万元。对23户防伪税控一机一卡户、30户一机多卡企业的各类发票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并作了相应的处罚。实施企业所得税、汽车销售行业、医药生产和购销企业“一窗式”管理和“四小票”使用等专项检查和日常稽查，对68户企业进行稽查，查补税款92.30万元，罚款0.86万元，滞纳金1.53万元。

国税稽查　1994—1996年，市国税局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职能作用，重点对建筑工程队、房地产开发公司、金融系统进行检查，共检查企业269户，查出各种偷漏税211.56万元。对一般纳税人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进销项税金、专用发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清查审核，共计调减已征税款23.57万元，少计销项税金30.23万元。补征入库企业多计算期初存货已征税款32万元。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的市农机厂、市建材厂落实有关税收政策，共补征税款8万元。在一般纳税人的认定上，对不具备条件的8户企业取消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资格，收回增值税专用发票。1997—2000年，全面清理商贸企业180万元以下的114户一般纳税人的划转工作，对38户企业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对民族商场长期欠账的3家“钉子户”依法扣押货物，对1户抗税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共深入636户（次）企业检查账务，发现有问题的企业106户，个体漏征户37户，查补入库增值税55.65万元，营业税49.90万元，消费税0.15万元，企业所得税16.51万元，罚款及滞纳金10.75万元。2001年，开展税务稽查和其他专项检查，共检查各类纳税人91户，查补税款32万元，罚款3.1万元，共受理违法票据案件9起，结案9起。2003年，重点对古河州酒厂等9户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查出税款105.35万元，已入库39.25万元，占查出税款的38%，全年共检查65户企业，查补税款4.8万元，罚款1.1万元，加收滞纳金1万元。2004年，对企业所得税、汽车销售行业、医药生产和购销企业、“四小票”使用情况等专项检查和日常稽查，共对68户企业实施了税务稽查，查补税款92.30万元，罚款0.86万元，滞纳金1.53万元。2005年，针对增值税异常申报的水泥生产、废旧物资回收、煤炭销售、以农副产品加工、出口免抵退税企业等6个行业进行税收专项检查，查补税款5.4万元。同时对全部

查账户和重点税源监控户的检查面达到30%，查出税款59.90万元。全年共委托协查11起，涉及企业11户（次），发票14份，涉及金额124.33万元，税额19.52万元；收到委托协查3起，涉及纳税户3户（次），发票4份，涉及金额17.93万元，税额2.57万元，其中查出有问题的发票1份，查补税款0.5万元。以上三项共计查出税款65.8万元，入库税款25万元，滞纳金和罚款12.13万元。

地　税

税务及征管改革　1994年8月，由原临夏市税务局分离组建临夏市地方税务局。内设办公室、征管股、税政股、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监察股、农税股；直属机构稽查分局；派出机构包括城内、城外、南龙、东门、枹罕5个税务所。1998年7月，撤销原城内、城外税务所，成立征管分局，保留南龙、东门、枹罕3个税务所，各股分别更名为科。1999年9月，成立发票管理所。2000年，成立基金征收管理分局。2005年2月，撤销市地税局稽查局，业务划转临夏州稽查局。2005年成立市车辆管理分局，专门负责征收全市的车辆税。截至2005年底，市地税局设4科1室和直属征管分局、发票管理所、基金局、车辆管理分局。全局有干部职工95人。

1996年以来，市地方税务局先后建立“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与区域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型征管模式，清理漏征漏管户，加强户籍管理，完善征管资料。2003年，在3个农村税务所和征管分局开展创建标准化税务所活动，提高各征收单位的征管水平。至2005年底，市地税局的4个征收单位的标准化税务所均已达标。2005年，应用计算机定额管理软件，对全市纳税户进行重新纳税核定。是年，临夏市地税局共组织各项税费收入7341万元，其中地方各税5668万元，比1996年净增3984万元，增长236%。

1995—2005年地税局各税征收情况表

表6—2—3　　单位：万元

税种＼年份	总计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营业税	15027.7	559	702.2	802.4	1043.9	1080.3	1343.9	1438	1715	2066	2105	2172
个人所得税	2844.5	65.1	40.9	52.4	102	108.9	153.2	204	422	453	534	709
城建税	2840.3	56.8	128.3	169.6	172	184.6	215	228	268	332	487	599
教育附加	1245.7	47	51.6	78	73.3	78.4	92.4	99	115	139	213	259
文化建设事业费	31.8	0	0	0	1.4	5.6	4.8	4	3	4	4	5
固调税	837.6	103.4	189.6	147.4	97.9	215	62.3	22	0	0	0	0
房产税	2503.9	82.7	129.7	164.4	217.3	267.8	242	272	237	265	285	341
土地使用税	741.1	45	55	47.7	54.6	69	80.8	70	72	68	93	86

续表 6—2—3

税种 \ 年份	总计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印花税	279.3	5.2	10.2	13	19.1	14.7	25.1	17	29	45	50	51
车船使用税	314.3	23	28.6	23.6	28.4	15.4	27.3	24	40	33	52	19
屠宰税	31.9	0	0.1	2.3	3	5.8	4.7	16	0	0	0	0
农业税	60.6	0	0	0	0	60.6	0	0	0	0	0	0
农林特产税	1.4	0	0	0	0	1.4	0	0	0	0	0	0
耕占税	44.1	0	0	0	0	44.1	0	0	0	0	0	0
契税	4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甘肃教育附加	330.4	4.4	22.6	13.4	0	0	0	38.0	56.0	54.0	58.0	84.0
企业所得税	5402.5	195.3	203.8	266.3	222	196.9	290.2	487	506	605	1013	1417

1994—2005 年地税局税收收入情况表

表 6—2—4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完成	比上年（%）	增长（%）	本年计划
1994	978			
1995	1180	202	20	1131
1996	1684.3	342.3	25.51	1680
1997	1892	207.7	12.33	1865
1998	2090	198	10.47	1983
1999	2387	297	14.21	2240
2000	2431	162	6.79	2414
2001	2893	344	13.5	2726
2002	3418	525	18.15	3208
2003	4016	598	17.36	3849
2004	4844	828	20.62	4536
2005	5668	824	17.01	5469

税种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国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与增值税、消费税共同构成流转税制主体税种，是地方税收中的主体税种。营业税的税目有 9 个，税率为 2 档 9

个。分别为：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政通信业、文化体育业为3%；金融保险业为8%；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为5%；娱乐业为5%～20%。1995—2005年，地税局对缴纳营业税企业进行重点监控，督促其按时申报缴纳，每年均完成营业税收入任务，并稳中有增。

【国有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中国境内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1984年起征，征收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按33%的税率征收。1995—2005年，市地税局累计征收国有企业所得税5402.5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对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对劳务报酬所得实行加成征收。市地税于1995年开征，先后与市辖区各单位签订了代扣责任书，使该税种的征收年年上台阶，1995—2005年，累计征收2844.5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指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并分别与三税同时缴纳的一种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税率分别规定为7%、5%、1%三个档次。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指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以及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并分别与三税同时缴纳的一种附加。教育费附加的附加率为3%。

【文化事业建设费】　是对广告业征收的一种调节收入的费，费率3%，1998年起征。1998—2005年，市地税局累计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31.8万元，2005年征收5万元，比1998年减少0.6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是控制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调整投资结构而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征收的一种特别税种。2002年起停征，1995—2001年累计征收837.6万元，2001年征收22万元，比1995年减少81.4万元。

【印花税】　系传统税种，因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标志，故称印花税。现行的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条例列举的13种凭证征收，列举的凭证分为五类，既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正式的其他凭证。印花税的比例税率有五档，即：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三、万分之零点五和千分之三。1995年10月1日起开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国家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税法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等级幅度税。1995年11月1起征。

【房产税】　以房屋为征收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余值或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征收

的一种税。其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房产税实行比例税率，并按课税对象不同设计不同的税率。以房产余值为课税对象计征房产税的，称从价计征，税率为1.2%；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课税对象计征房产税的，称从租计征，税率为12%。1986年10月起征。1995—2005年，市地税局累计征收2503.9万元。

【屠宰税】　征税范围是应税的猪、牛、羊、马、驴、骡、骆驼等7种牲畜发生屠宰行为时，向屠宰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传统税种。实行定额税率。1995—2001年，市地税局累计征收屠宰税31.9万元，其中：2001年征收16万元，比1996年的0.1万元增加15.9万元。2002年起停征。

【车船使用税】　征税范围只限于税法规定的应税车船，按其种类、吨位和规定的税额征收的一种使用行为税，具体包括车辆和船舶两大类。车船使用税使用定额税率。1995—2005年，市地税局累计征收314.3万元，其中2005年征收19万元，比1995年减少4万元。

纳税户数　户籍管理是税收征管的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市地税局所管辖的纳税户从1994年的2780户，到2005年增加到3876户，每年递增10%，由于市场的变化。纳税户数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为此定期开展纳税户清理检查工作，各所（分局）按照“划片分段、责任到人、逐户清理”的原则，通过比照工商等部门的户籍登记情况，对各自辖区内的纳税户进行彻底清查，使各税所的登记率都在97%以上。同时，市地税局定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非正常户的清理检查工作。2002—2004年的征管户数依次为：2002年4430户，其中企业546户，个体3884户；2003年4373户，其中企业549户，个体3824户；2004年4067户，其中企业552户，个体3515户。在2005年度的清理检查中共清理出非正常户349户，其中企业66户，个体283户，已满3个月仍查无下落进行注销的有275户。截至2005年底，征管户数总计为3876户，其中企业508户，个体3368户。个体纳税户全年缴纳的税款总额为429万元，占全年收入任务的7.5%。

票证管理　票证主要包括税收票证、基金票证和各类发票。1999年9月，市地税局成立发票管理所，主要向各纳税人分行业印制、发售发票，有饮食业、娱乐业定额发票、服务业发票、住宿专用发票、建筑安装发票、货物运输业发票等类别。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领、用、销手续。加大对各类税费票证的管理，2005年，对市局征管分局和3个农村税务所两年税费票证领用存、税款汇解、票证保管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共查税费票证19017份。并开展各类发票专项检查活动，对相关行业的发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用票违章行为。各征收单位落实票证“三审”制度，每月对本单位的税费票证认真核对，做到票款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及时入库；局票证检查领导小组每月对各基层征收单位的税费票证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1999年以来，市地税局推广征收管理、代开发票、货物运输业等各类计算机票证管理软件，扩大机票使用范围，逐步废除各类手工填写票证，各类票证的使用和填写更加规范。2000年，在电信局开展首次发票抽奖活动。2002年3月，临夏市作为试点，从下半年推行刮奖发票工作，将刮奖发票通告在临夏电视台播放，印制20000份刮奖

发票宣传材料及合缝式的兑奖协议书，规范用票行为，促进税收收入，发挥发票的以票控税作用。

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是税务机关委托某些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单位，对纳税人应纳税款代行征收的一种方法，委托代征的范围仅限于非固定业户缴纳的地方各税和其他零散工商税收。委托单位和代征单位必须签订由省地方税务局统一制作的《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临夏市地税局自1994年成立以来，与各级乡政府、财政部门以及有关的事业单位签订了委托代征协议，1994—2001年累计委托征收税款538万元。市地税局每年开展税收委托代征专项检查工作，对各自辖区内的土地、城建、运管、交通征稽等所有代征单位的代征情况，从执行政策、解缴税款、票证使用情况和资料建设情况逐户进行检查，2002年检查代征单位24户，年累计已入库代征税款185万元；与各代征单位签订和续签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截至2005年底，市地税局共委托代征17户。2002—2005年代征税款情况：2002年共计155万元，其中：营业税97万元、资源税11万元、印花税4万元、车船使用税40万元、教育附加3万元；2003年231万元，其中：营业税175万元、资源税6万元、车船使用税33万元、教育附加5万元、城建税12万元；2004年216万元，其中：营业税141万元、资源税8万元、印花税1万元、车船使用税52万元、教育附加4万元；2005年246万元，其中：营业税165万元、资源税10万元、印花税4万元、车船使用税19万元、教育附加5万元、城建税12万元、个人所得税31万元。市地税局着重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委托征收，与州财政局、市财政局、中国移动临夏分公司、中国电信临夏分公司、中国联通临夏分公司、中国烟草专卖局临夏公司等单位签订了个人所得税委托代征协议书。

办税服务厅　1997年8月12日，成立临夏市地税局办税服务厅，设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咨询、社保费征收及有关银行的税款经收处，银税一体化。办税服务大厅实行首问责任制，公开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开办税窗口的职责范围，实行公开办税，是主要征收的服务部门，1997—2005年，合计征收税款21292万元，其中，2005年，征收税款4644万元，占全局收入的82%。

税务稽查　1994年7月，成立临夏市地税局稽查局。1996年以后，稽查工作执行“四分离”制度，选案、稽查、审理、执行4个环节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全面推行主查、主审和案件执行专人负责制，发挥稽查“以查促管”的作用。1994年以来，加大税收专项稽查力度，每年开展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地产开发、建筑行业税收的检查。2002年，检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37户，查补税款156971元，罚款37162元，税罚合计193066元；检查个人所得税纳税户10户，查补个人所得税138911元，罚款15490元；检查建筑房地产开发企业28户，查补税款2204942元，罚款127663元，合计2332605元。2003年，对房地产开发、建筑业专项检查，共查补税款1242667元，罚款137193元；共查补个人所得税75734元，罚款4000元，税罚合计79734元；共查补企业所得税159502元，同时开展针对建筑安装发票及销售不动产发票的检查。2004年，重点检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14户，查补地方各税93149元。其中，企业所得税3999元，营业税16610元，个人所得税44192元，房产税9971

元，土地使用税5572元，罚款12805元。对未参加汇算清缴的12户企业进行处罚，开展违规使用普通发票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饮食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共检查8户企业，查出有问题的2户，违章使用发票的2户，罚款800元。开展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专项整治，2001年，查处有问题的企业56户，查补各类税款501252元；2002年，250户，查补税款3651782元，罚款171840元，其中共检查个人所得税纳税人11849人（次），查补个人所得税税款815175元。共检查房地产开发业和建筑业28户，查补税款2204942元。对普通发票检查，打击普通发票违规使用，倒买倒卖的偷税行为。2003年，查出有问题的企业76户，查补税款2684182元，其中重点检查汇算清缴企业20户，查补税款148642元。企业所得税59280元，个人所得税29303元，房产税37751元，土地使用税22308元，罚款14527元，对未参加汇算清缴的6户企业进行了处罚。共检查各类行政、事业单位13户，查补个人所得税360616元，罚款4000元。重点检查外出或外地来临从事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的检查，共查补税款1402169元，罚款137193元。重点检查饮食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发票用户115户，查出有问题的12户，倒卖发票1户，发票违章罚款2户，计3225元。2004年，开展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活动，查出有问题的企业35户，查补各类税款199万元，加收罚款2万元。与公安部门协调配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涉税犯罪专项工作，对偷逃税和暴力抗税的纳税人进行重点打击，遏制涉税违法犯罪，净化全市的税收秩序环境。1996年，稽查分局检查企业35户，查补税款112万元；1997年，检查企业41户，查补税款165万元；1998年，检查企业52户，查补税款202万元；1999年，检查企业70户，查补税款239万元；2000年检查企业108户，查补税款212万元；2001年检查企业174户，查补税款138万元；2002年检查企业118户，查补税款217万元；2003年检查企业68户，查补各类税款198万元；2004年，检查各类企业52户，查补各类税款212万元。2005年，临夏州地税局在全州范围内推行一级稽查体制，保留临夏市地税局稽查局机构。

第三章　金　　融

人民银行

1986—2005年，是临夏市金融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的时期。金融机构以搞活金融市场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为核心，在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了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金融业自身的转轨改制，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监管，国家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为补充的现代金融体系。

1986年11月份，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和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的有关指示精神，原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市支行分设为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市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临夏市支行。分设后的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市支行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窗口”指导作用，积极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紧紧围绕中央银行的服务职能开展工作。

“七五”期间，临夏市金融机构克服1988年以来基建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物价上涨，通货膨胀，货币投放过猛，贷款增长过快，信贷控制难度加大等困难，认真贯彻执行“调整结构、控制总量”的金融方针政策，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积极筹集和融通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尽量满足本地区资金需求。1989—1990年，全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政策，从民族地区实际出发，调整信贷结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挖掘资金潜力，全市经济、金融平稳发展。到1990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达到2.9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91亿元，分别比1985年末增加1.82亿元和1.94亿元；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31亿元，比1985年末增加1.013亿元；五年累计现金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2.01亿元和13.73亿元，净投放现金1.72亿元。“八五”期间，《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相继出台，临夏市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执行“从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面向市场，转换机制，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紧密结合全市经济建设实际，在盘活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下功夫，加大对农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商贸流通的信贷支持。到1995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9.24亿元和6.40亿元，分别比“七五”末增加6.27亿元和3.49亿元，增幅分别为211.18%和120.13%；城乡储蓄存款余额4.57亿元，比“七五”末增加3.26亿元，增幅为249.26%；五年累计收入和支出现金分别为49.01亿元和60.66亿元，净投放现金11.64亿元，比“七五”期间增加9.93亿元，增长578.22%。“九五”期间，临夏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紧密结合临夏经济建设实际，合理调整信贷结构，这一时期，信贷投入以保证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户的生活生产资金、温饱工程、劳务输出、规模化种养业为重点，认真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使全市社会保持稳定，金融业稳健运行。到2000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1.4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72亿元，分别比“八五”期末增加12.22亿元和7.33亿元，增幅分别为132.3%和114.5%；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2.35亿元，比“八五”末增加7.79亿元，增幅170.64%；五年累计收入、支出现金分别为259.59亿元和284.11亿元，分别比“八五”末增加210.57亿元和223.45亿元，分别增长429.61%和368.39%，净投放现金24.52亿元，比“八五”期间增加12.88亿元，增幅110.64%。“十五”期间，市金融系统按照“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发展战略，确定信贷投向突出六个重点：一是重点支持高效农业，进一步加大“三农”的支持力度，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二是按照市上确定的“工业强市”战略，重点支持特色工业，重点支持了通讯、建筑等行业。三是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金融机构以支持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为重点，增加信贷投入，有力地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发展。四是支持社

会消费需求，按照“扩大内需”的方针，积极拓宽消费信贷领域，在住房、购车等方面增加消费贷款，以刺激消费增长。五是重点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实现了下岗失业人员贷款零的突破。六是围绕市上“发展抓项目”的基本方针，认真分析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信贷资金需求信息，在支持项目建设上有了新的突破。到2005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36.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56亿元，分别比“九五”末增加15.04亿元和减少0.17亿元，增长70.05%和下降1.25%；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26.66亿元，比“九五”末增加14.31亿元，增幅115.79%；五年累计发放消费贷款13.38亿元，其中住房贷款6.66亿元，累计收入和支出现金分别为448.47和462.70亿元，分别比“九五”期间增加188.88亿元和178.59亿元，增幅72.76%和62.86%。

20年中，尤其是从“八五”末开始，市内金融工作呈稳步攀升态势，存贷款、城乡储蓄存款年均以19.6%、15%、和16.51%的速度递增，为振兴临夏经济金融业全面和谐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存贷款、现金收入、支出总量指标变化情况看，除1986—1989年的四年中贷款略大于存款外，其余年份均为存差，且存差逐年加大。从现金收支情况看，20年来除个别年份外，现金支出总大于收入。1998年8月，根据人民银行体制改革要求，人民银行临夏市支行撤销，有关业务并入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

货币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市内支行担负着三县一市（和政县、东乡县、积石山县、临夏市）23个行（处）的货币发行任务。1987—1995年累计出入库20.8亿元，业务库收付现金4.04亿元，上交损伤券1.23亿元，年均出入库851笔。1996—1997年累计出入库9.1亿元，业务库收付现金4.4亿元，销毁、上交损伤券0.8亿元，年均调拨发行基金17次。收缴假人民币1.3万元。

1987—1997年货币发行情况统计表

表6—3—1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发行基金出入库	业务库收付现金	回收上交损伤券	收缴假人民币
1987	16233	2863		
1988	41000	3810	48	
1989	21927	3071		
1990	22278	4727		
1991	4953	28001	1384	5.40
1992	91088	3253	1840	10.10
1993	63537	4772	1356	
1994	13160	9585	1164	1.75
1995	23136	6274	1080	
1996	58236	11839	3971	
1997	32257	32510	6839	1.30

信贷管理　1986—1987 年，在资金管理体制上贯彻执行“松紧结合，紧中有活，优化资金投向”的货币信贷方针政策，在管理模式上实行计划管理，以支持地方发展具有实效性的基础工业为突破口，结合临夏市商业活跃的经济特点，充分发挥信贷优势，多方面筹措资金，千方百计增加信贷投入。到 1987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为 12945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1.19%；各项贷款余额达 14594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51.59%；收回专项贷款 6.3 万元；金融机构实现利润 186 万元。1988 年，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货币信贷方针政策，实行计划管理，全市各家专业银行以稳定临夏市经济、金融为出发点，认真克服货币投放量大、存款增长缓慢、存差逐年扩大的局面，增强改革意识，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的作用，在贷款管理方面，适当放宽发放权限，减少层次与环节，并及时监控专业银行资金营运状况，适时合理发放贷款，引导专业银行的资金投向，提高周转效益。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为 19879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53.6%；各项贷款余额达 20461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40%，其中，专项贷款余额达 2245 万元，发放短期贷款 2505 万元。1989—1991 年，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政策，各家商业银行遵照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指标，在从严控制的基础上，紧跟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大好时机，结合临夏实际，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调整信贷结构，盘活存量，优化贷款投向，增加有效供给，信贷资金基本趋于平衡，基本保证了生产、流通合理的资金需求。1989 年专项贷款余额达到 2458.55 万元，其中当年发放 214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短期贷款 2235 万元。对全市 18 家国营和集体企业的集资入股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指导和纠正。1990 年，发放专项贷款 399 万元，发放短期贷款 2540 万元。1991 年，累计发放专项贷款 233 万元，收回专项贷款 75 万元。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为 37486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88.57%；各项贷款余额达 34378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68.02%。1992 年，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政策，实行计划管理，全市金融机构以优化信贷资金投向为中心，强化内部管理为目标，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根据临夏市经济、金融发展需要，增强资金拆借能力，全力支持临夏市经济建设的稳步发展，既保证了全市经济建设的合理资金需求，又把信贷规模、利润、亏损都控制在计划之内。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为 47635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27.1%；各项贷款余额达 41285 万元，比 1991 年增长 20.1%。发放专项贷款 214 万元，收回 124 万元。1993 年，全市金融机构严肃金融纪律，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贷款新增投向，不断增加有效供给。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 57383 万元，比 1992 年增长 20.5%；各项贷款余额达 48109 万元，比 1992 年增长 16.5%；专项贷款余额达 3303 万元。在年末针对专项贷款到期部分集中，逾期越来越多的实际情况，收回贷款 62 万元，收回利息 101 万元。1994 年，市支行紧紧抓住“深化改革，转换职能”的有利时机，面向市场，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模式，组织各家商业银行大力开展储蓄宣传，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手段，落实揽储任务。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 70291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达 51826 万元，分别比 1993 年增长 22.5% 和 7.7%。专项贷款余额 3374 万元。同年根据上级行的安排

进行了短期贷款的划转工作，向市农行划转贷款2187.9万元，划转存款130.5万元。1995年，贯彻执行“保证重点、压缩一般、时时调节、优化投向”的货币信贷政策，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措施，组织各家商业银行多渠道筹集资金，调整信贷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截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92397万元，各项贷款余额达63970万元，分别比1994年增长31.5%和23.7%。1996—1998年，临夏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不断改进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力度，强化内部管理，多方融通资金，合理调整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信贷投向，全市金融形势呈存款稳步增长、贷款渐趋合理的态势。截至1998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180805万元，各项贷款余额达125708万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95.68%和96.51%。

临夏市20年中，除各项存款1986年比上年减少528万元，各项贷款2005年比上年减少35987万元外，其余年份均呈现正增长态势，存款增长态势比较平稳，贷款增长态势上下变化幅度较大。年均存款为136076万元，平均每年增加17677万元，增幅为19.6%；年均贷款为84303万元，平均每年增加6300万元，增幅为15%。

1986—2005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表

表6—3—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增　幅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增　幅
1986	10968	-528	-4.6	12686	3033	31.4
1987	12945	1977	18	14594	1908	15.0
1988	19879	6934	53.6	20461	5867	40.0
1989	21454	1575	7.9	22952	2491	12.2
1990	29692	8238	38.4	29060	6108	26.6
1991	37486	7794	26.2	34378	5318	18.3
1992	47635	10149	27.1	41285	6907	20.1
1993	57383	9748	20.5	48109	6824	16.5
1994	70291	12908	22.5	51826	3717	7.7
1995	92397	22106	31.5	63970	12144	23.4
1996	120224	27845	30.1	80520	16550	25.9
1997	146206	25982	21.6	90955	10435	13
1998	180805	34599	23.7	125708	34753	38.2
1999	197358	16580	9.2	132186	6478	5.2
2000	214640	17282	8.8	137215	5029	3.8
2001	224655	10015	4.7	152264	15049	11

续表 6—3—2

项目 / 年份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增　幅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增　幅
2002	248154	23499	10.5	153096	832	0.6
2003	286533	38379	15.5	167545	14449	9.4
2004	337814	51281	17.9	171614	4069	2.4
2005	365000	27186	8.0	135627	－35987	－2.1
平均数	136076	17677	19.6	84303	6300	15

市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占全州存贷款的比重较大，年均占全州存款的比率为64.54%；年均占全州贷款的比率为50.88%；2005 年末人均存贷款占有额分别为 1.74 万元和 0.65 万元。

1986—2005 年，临夏市平均每年的城乡储蓄存款额为 84466 万元，占全州总数的57.04%，年均增幅为 27.8%，平均每年人均占有城乡储蓄存款 4253 元。

临夏市城乡储蓄存款增长速度高于全州平均水平，截至 2000 年末，全市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123543 万元，年均增长幅度为 31.41%，高于全州增长平均水平 4.14 个百分点，人均占有城乡储蓄存款 6174 元。2001—2005 年，临夏市城乡储蓄存款增幅有所减缓，年均增长幅度为 17.19%。

1986—2005 年临夏市城乡储蓄存款统计表

表 6—3—3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合计	同比增幅（%）	占全州比例（%）	人均（元）
1986	4436	51.10	60.22	291
1987	5811	30.99	58.04	369
1988	10128	74.29	67.88	629
1989	13077	29.12	68.52	799
1990	13070		48.64	768
1991	23742	81.65	69.60	1369
1992	31540	32.85	69.75	1786
1993	39567	25.45	66.08	2232
1994	50410	27.40	63.45	2794
1995	45648	－9.44	45.65	2459
1996	82205	80.08	64.83	4382
1997	73261	－10.88	45.62	3842

续表 6—3—3

年份＼项目	合计	同比增幅（%）	占全州比例（%）	人均（元）
1998	94521	29. 02	48. 49	4887
1999	106918	13. 12	47. 74	5488
2000	123543	15. 55	48. 72	6174
2001	131931	6. 79	47. 75	6547
2002	154212	16. 89	49. 56	7478
2003	174868	13. 39	49. 80	8399
2004	243857	39. 45	60. 41	11639
2005	266594	9. 32	59. 34	12725
平均数	84466	27. 81	57. 04	4253

【中央银行再贷款】　从 1991 年开始，临夏市开办中央银行再贷款业务，发放人民银行再贷款 2247. 7 万元，其中包括清欠贷款 272. 7 万元，季节性贷款 100 万元，年度性贷款 772. 7 万元；累计收回再贷款 2925 万元。1992—1994 年，累计发放人民银行再贷款 2740 万元。累计收回再贷款 2607 万元。1995—2004 年，人民银行累计向全市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32874 万元，年均余额为 3287. 4 万元，平均每年增长 78. 81%。其中 2002—2004 年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 1500 万元。

临夏市中央银行再贷款统计表

表 6—3—4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额	增减幅度（%）	其中支农
1995	650	650		
1996	894	224	37. 54	
1997	3900	3006	336. 24	
1998	3006	－894	－22. 92	
1999	2204	－802	－26. 68	
2000	16550	14346	650. 91	
2001	3970	－12580	－76. 01	
2002	700	－3270	－82. 37	500
2003	500	－200	－28. 57	500
2004	500	0	0	500
平均数	3287. 4	480	78. 81	150

【民间融资】　临夏市民间融资以借贷为主，改革开放以来，民间融资更为活跃。1984 年 6 月和 9 月，曾出现“便民银行”和“民间信贷部”，筹集民间资金，开展民间融资活动，主要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皮毛贩运户提供资金支持，后来由于不符合国家规定而取缔。1987 年在临夏市创建了全国首家穆斯林融资公司，公司广泛吸收民间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民营经济和个体工商户资金需求。同年 8 月，在临夏召开了“全国金融机构多样化研讨会”。

民间融资行为在临夏市普遍存在，融资规模已经渗透到城乡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而临夏市城区尤为突出。根据综合测算，1986—2005 年，临夏民间融资总体规模，单笔融资额从 200～500 元增至 500～2000 元，融资主体多以农村居民为主；单笔融资 2000 元～50000 元或更高的融资交易，主要集中在城镇；企业融资由 1986 年以前的几万到几十万，已扩张到几百万，单笔融资额最多的达到 600 万。

民间融资分布情况抽样调查表

表 6—3—5　　单位：户、%、万元

	融资户数	占总户数	借入资金	借出资金	融资总额	最大单笔融资额
企　业	9	75	4806	22.5	4828.5	600
城　镇	17	85	23.3	47.65	70.95	18
农　村	62	86.6	33.31	5.44	38.75	3

民间融资已经从以往的生活消费型转向生产经营和投资为主，用途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农村民间融资单纯用于春耕生产资金不足的融资金额在 1000 元以内；单纯用于婚丧嫁娶资金不足的融资金额在 1000～4000 元之间；用于就医、子女上学的融资在 2000～3000 元之间；用于弥补生产经营性资金不足的融资在 20000～50000 元之间。城镇民间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临时周转或季节性生产和销售、储藏所需的民间融资大多在万元以上。民营企业、个体业主为了维护商业信誉，树立“诚信”口碑，每到年底金融机构为压缩存贷款比例，要求企业归还到期贷款时民间融资达到高峰期，融资金额在 5000～50000 元或更高，期限大致在 10 天到 1 个月之内。

民间融资的利率差别较大，因时因人而异。1986—2005 年，临夏市民间融资利率大体有五种情况：一是亲戚朋友间互助性的借贷，一般不收利息，但作为人情回报，借款者在还款时会以实物形式予以补偿。二是城镇民间借贷一般参照银行贷款利率。三是用于生产性的借贷利率一般为 3%～6%。四是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的借贷率达到 100%，甚至更高。五是个别民间借贷存在提前抵扣利息和利上加利。

民间融资利率情况抽样调查表

表6—3—6

利　率	无利率	1%～5%	5%～10%	10%～15%	15%～30%	30%以上	分红
企业（户）	2		2	1	1		3
占比（%）	16.7		16.7	8.3	8.3		2.5
城镇居民（户）	16		1				
占比（%）	80		5				
农村居民（户）	54	1	4	1	2		
占比（%）	77.1	1.4	5.7	1.4	2.8		

民间融资的期限结构，短期融资笔数多量大，长期融资笔数少量小。临时急用的借贷期限一般在10天到1个月。期限长的融资单笔交易和总量都较少。

民间融资按期限分类抽样调查表

表6—3—7

期　限	1月以内	1月—6月	1年以上	无期限
企业（户）	3	4	1	1
占比（%）	25	33.3	8.3	8.3
城镇居民（户）	1	3	3	10
占比（%）	5	15	15	50
农村居民（户）	1	9	3	49
占比（%）	1.4	12.9	4.3	70

金融监管　人民银行临夏市支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计划管理，从严控制，适当发展”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管理原则，加强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及业务经营管理，提高了新增设机构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经营的安全性，使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步入了规范化轨道。1988年，报批设立金融机构5家；调查摸底31家金融机构，其中15家农村信用社，16家储蓄所；申报开办有奖储蓄4次。1989年，报批设立金融机构4家，机构迁址1家，撤销机构1家。1990年，报批设立金融机构8家，调查、检查机构24家。1994年，初审上报金融机构年检114家、《金融机构开业申请登记表》456份；报批设立3家金融机构，报批迁址1家机构。1995年，报批设立7个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年检金融机构114家，初审上报《金融机构年检报

告表》342 份、《金融业务许可证》103 本；1996 年，建立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迁址、升格年检档案 121 个，其中临夏市 69 个。1997 年，报批设立机构 6 家、迁址机构 1 家、升格和更名机构 3 家。截至年底全辖各类金融机构达到 126 家，其中临夏市 69 家。1997 年 12 月经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批准，临夏市第一家典当行——临夏恒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从业人员 5 人。2004 年 3 月恒通典当行被撤销时，资产总额达到 6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5 万元，实收资本 310 万元，典当余额 136 万元。

【金融稽核】　临夏市金融稽核从 1988 年起步，逐步向专业稽核发展过渡。1989 年全面开展工作，主要稽核内容有：农业银行的后续稽核、城市信用社风险金监督稽核、金融业务报送稽核、工商银行常规稽核、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稽核、违规违纪情况检查稽核等。1989—1995 年，稽核工作投入 635 个工作日，检查金融机构 129 个（次），查出各类违规、违纪金额 80083. 3 元，各类罚款、罚息等金额 4. 05 万元。对被稽核单位提出纠改建议 76 条，采纳 57 条。1989 年，对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的经济金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稽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全年共计罚款 7878. 88 元。1990 年，进行各项稽核 10 次。对邮政储蓄稽核中收回多支付的手续费 1100. 06 元，利息 789. 56 元；对联行清算、财政多头开户、专业银行收费和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同时还进行了划缴财政性和一般性存款的后续稽核，清理企业拖欠贷款的同步稽核，委托农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稽核，贷款投向稽核，金融业务报送稽核。1991 年，进行了 4 家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专项稽核和 3 家金融机构的常规稽核。1992 年，按照“巩固基础，积极发展”的原则，全年投入 114 个稽核工作日，稽核金融机构 23 个行（所），查出各种违规资金 74. 9 万元，收回违规资金 110. 7 万元，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整改建议 12 条，被采用的 10 条。1993 年，共稽核检查 13 个行（社），投入 101 个工作日，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385. 6 万元。其中：超出业务经营范围发放贷款 309 万元，延压结算凭证 125. 8 万元，公款转储蓄 20. 8 万元，转移财政性存款 148. 6 万元。针对查出的问题，向被稽核行社提出纠改建议 17 条，纠改金额 380. 2 万元。1994 年，在对全市各专业银行划缴财政性存款和缴存存款准备金情况的专项稽核中，共检查 13 个金融机构，投入 53 个工作日，查出违规资金 69639 万元；全年共检查 27 个行（次），提出整改建议 16 条。1995 年，稽核各类金融机构 43 个行（所），投入 158 个工作日，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8801. 1 万元，罚款 2 万元，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整改建议 20 条。1996 年，稽核检查依据《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全年检查金融机构 12 个，查出超规定上浮贷款利率、超利率拆借资金等违规问题，金额 1627 万元，多收利息 20 万元；查出违规贷款 24 笔 166. 8 万元，少缴存款准备金 24 次，违规投放贷款 1456 万元。1997 年，稽核检查各类金融机构 43 个，投入 159 个工作日，查出各种违规资金 2479. 7 万元。

【金融风险】　临夏市属于经济欠发达的少数民族农业地区，传统种植业、养殖业比重大，粮食生产受自然因素制约，商品率低，附加值小，“三农”经济发展仍然处于低水平、低层次徘徊状态。工业基础薄弱，中小企业“先天不足”，普遍存在总量偏

小、发展水平低、经营环境差、管理水平低和资金实力弱，经济效益低下，亏损面大，企业“贷款难”和银行“难贷款”问题同时存在，资金供需矛盾突出。2000—2005年，平均每年的不良资产率为24.53%。这一时期临夏市国有银行核销、剥离、处置不良贷款41802万元，占全州总数的58.20%，2005年不良贷款率仍然高达23.89%。

临夏市金融机构近十年不良资产情况统计表

表6—3—8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不良资产占比	剥离不良资产
1995	14.96	
1996	12.40	
1997	22.29	
1998	26.43	
1999	24.13	
2000	20.16	10609
2001	26.08	139
2002	28.91	87
2003	31.59	226
2004	29.36	7981
2005	23.89	22760

金融服务　征信管理从2000年起正式运行，以提高信贷数据入库率、《贷款卡》年审率为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数据核对工作，建立健全了《银行信贷咨询系统管理员职责》《银行信贷咨询系统业务管理员职责》《银行信贷咨询系统操作员职责》《征信人员备案登记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征信调研及宣传，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2005年12月底，累计发放贷款卡564张，企业474户，其中实发卡231张，配卡116张，虚拟卡127张。

信贷数据入库情况统计表

表6—3—9　　单位：万元

年度	企业贷款	金融机构（家）
2000	427637707	12
2001	497374617	11
2002	652992138	12
2003	652992138	12
2004	654131840	12
2005	547575533	9

【国库管理】　1987—2005 年，国库工作严格按照《国家金库条例》及实施细则，在进一步加强与财政、税务部门联系的基础上，认真完成了国库资金的收纳、报解和支拨工作。1998 年以前，临夏市乡镇国库 1 个，截至 2005 年底乡镇国库增加至 4 个。

临夏市各级预算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 6—3—10　　单位：万元

年　度	中　央	省　级	州　级	县　级	预算支出
1987	17	169	97	983	976
1988	135	127	118	1165	1054
1989	428	218	239	2377	2254
1990	64	206	270	1511	2672
1991	24	158	131	1569	2708
1992	22	206	237	1697	2714
1993	45	146	144	1812	2750
1994	704	63	64	2638	2565
1995	1006	134	158	1812	4288
1996	1217	188	190	2243	4792
1997	1374	163	448	2061	4240
1998	1594	152	170	2692	4938
1999	1510	172	235	3035	6181
2000	1842	168	143	3638	8531
2001	2124	152	459	3678	12907
2002	2516	400	303	4032	16534
2003	2965	1149	235	3970	15842
2004	3015	1195	319	4741	17103
2005	5106	1453	407	5625	22592

1987 年，发行国库券 45. 1 万元。1989 年发行国库券 73. 5 万元，发行保值公债 260 万元，兑付国库券 28. 7 万元。1990 年，发行国库券 70. 11 万元，兑付上交 1981—1995 年国库券 24. 93 万元。1991 年，发行 1991 年度国库券 108 万元，兑付上交往年国库券 38. 3 万元。购买国家债券 141 万元，兑付国家债券 41. 3 万元。1992 年，兑付单位国库券 84 万元，清理上交兑付的国库券 510. 66 万元，上交保值公债 417. 16 万元。1993 年没有办理任何债券业务。1993 年，兑付单位国库券本息 84 万元。1994 年，清

理上交国库券6510元。1995年，兑付国库券本息288万元。从1996年起人民银行临夏市支行不再办理债券业务。

【结算管理】　1986—1997年会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结算的管理办法。一是执行邮政汇兑资金管理办法，有效解决了“绿条子”问题。二是实行大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转汇，加强了对汇差资金的清算管理。三是实行国际通用的借贷计账法，规范了会计操作行为，不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四是从1990年1月起，开展了藏汇业务，整顿结算秩序，加强银行账户管理。五是强化同城票据交换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了资金周转。六是对各家专业银行的结算制度执行情况及压票、压汇、挪用客户资金、大额资金转存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严格了结算纪律，规范了结算行为。1987年，吸收邮政储蓄存款137万元，穆斯林融资公司存款30万元。对市工商银行的“144科目”企事业的其他存款科目和基本结算账户的资金进行了认真清理和检查，核发了《开户许可证》，将清理的121万元资金“89科目”核算，增加了信贷资金。全年提出票据交换79390张，金额达37769万元，当日抵用率达到50%以上。1988年，采取定时、定人、定点票据直接交换，当场轧平清算的做法，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日均交换票据280张，金额190万元，全年提出票据交换77885笔，金额49700万元，会计业务量达到149635笔。1989年，严格按照《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实行了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和会计核算手续，全年累计业务量140571笔，完成各项收入278.86万元，各项支出298.57万元，营业收入104.12万元，全年提出票据交换68676笔，金额61285万元。1990年，共计发生业务量145383笔，票据交换69553笔，完成各项收入1114万元，各项支出1232万元，营业收入23.5万元。4月份，组织成立了临夏市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夏市人民银行，具体负责全市的清欠工作。在清欠工作中，发出清欠托收50笔，金额532万元，清收资金267万元，收到清欠托收34笔，金额536万元，承付资金28.5万元。1991年，会计结算工作进行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设立了五好账页，积极开展藏汇业务，全年业务量473379笔，处理业务凭证151960笔，其中票据交换79898笔，联行报单2604笔，完成各项收入742.76万元，各项支出845.17万元；核发开户许可证3146户，其中：国营单位621户，占总数的19%，集体828户，占总数的26%，个体1697户，占总数的54%，撤销了289户不合格账户；执行了4月份、8月份两次下调利率和邮政储蓄利差补贴，共复核财政利差补贴4742户，金额8万元。1992年，完成业务量149857笔，人均为29971笔，完成各项收入135万元，占计划总数的112.5%，各项支出控制在上级行下达的指标以内。1993年，随着会计核算新业务的不断增加，开展会计达标升级活动，认真组织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实施细则》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标准》，经上级行验收会计工作达到“三级”标准。全年会计业务累计163862笔，其中票据交换79988笔，联行报单2796笔；完成各项收入223万元，占任务数的131%；是年亏损额为134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未收利息达1346万元，甘光公司欠息达1067万元。1994年，随着现代化办公设施的增加，会计工作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行处增

加到20个，全部使用计算机操作业务，提高了效率，加速了资金周转。同年9月份，对辖内各专业银行结算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压票、压汇、截留挪用客户资金等问题，及时予以了整改和纠正。1995年，参加票据交换的行、处、所增加到22个，全年提出代收、代付票据业务101691笔，金额达233148万元，当日票据抵用率平均为95%。1996年，在开展账户清理工作中，共计清理全民、集体单位基本存款账户2566户，清理出多头开户694户，核发开户许可证1002户，使账户管理和结算管理更加规范化，全年联行往来业务30066笔。1997年，同城票据交换业务量日均达到236笔，交换额为3695.6万元，当日票据抵用率95.6%；账户管理清出多头开户126户，核定基本账户187户；在会计柜面监管中查出迟缴、漏缴准备金2002万元，大额银行汇票未及时移存人民银行的200万元，两项收回罚金9501元。

银监分局

概况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临夏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临夏银监分局）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派出机构，2004年元月从人民银行分设，承担原人民银行担负的银行业监管职责，正县级单位。2004年4月19日，经中国银监会和甘肃银监局批准正式挂牌成立。主要职责统一监督管理临夏辖内银行和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承办甘肃银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办公室、人事科、监管一科、监管二科、监管三科、统计信息科、财务科和监察室等8个科室，在州内各县设立办事处。

银行业监管工作

【机构和人员监管】　至2005年底，按程序先后审批迁址、更名机构75个、撤并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23个，对37名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按照《金融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完成全州209个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的换发。从政治素质、工作能力、作风、业绩等方面对辖内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正副行长（营业部正、副经理）进行行为业绩考核。

【不良贷款“双降”】　对不良资产按月监测分析，以余额和比例双重考核，尤其是新增不良贷款、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风险的监测，按季作出分析评价和分析监测，对贷款十大户和不良贷款十大户逐个列出名单，强化监测管理，通过监管访问、约见谈话、监管提示、警告等多种办法，提高监管的有效性。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不良贷款“双降”一把手负责制，层层签订资产质量责任状和不良贷款清收责任书，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方式，综合运用保全、变现、清收、核销等多种措施，加大清收处置力度。2005年末，全州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占比比2003年末下降10.65%。农业发展银行不良贷款占比比2003年末下降45.51%。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占比比2003年末下降2%。

【现场检查】　一是对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分类偏离度进行抽样检查；二是对中国银行的“三项业务”和工商银行“内控制度”进行后续检查；三是对邮政储蓄机构

中间业务从业务准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内部审计、日常操作、账户管理、信息档案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四是对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进行统计现场检查。五是对临夏市解放路信用社进行全面检查。六是对全州农村信用社非信贷资产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规范经营行为，实现依法审慎经营。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05 年，对全辖农业银行在钢铁、房地产、水泥、电解铝、汽车等建设行业及对农业、中小企业扩大消费增加就业等方面的贷款投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内控机制、控制不良贷款总量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不良贷款产生原因及被查行所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意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效防范政策风险和行业风险；自银监分局成立至 2005 年底，采取多种监管措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努力，临夏金融业健康运行。

工商银行

机构网点建设　1986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工商银行临夏市支行设立，内设 4 个股室，下设 8 个储蓄所，职工 104 人。1989 年增设稽检金管股，至 1995 年有 9 个股室，2 个分理处，1 个城市信用社，12 个储蓄所，2 个储蓄专柜，职工 160 人。1999 年 11 月，临夏市支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临夏州分行营业部。同年，新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临夏市广场支行，撤销了原临夏市支行城市信用社。

2002 年 6 月，临夏州分行对城区分理处、储蓄所实行了扁平化管理。同时对州分行内设机构、城区网点进行了改革，网点由州分行主管科室直接管理，业务与州分行并账，人事统一管理调配使用。内设 9 个科室、外设 17 个网点，主要办理储蓄、对公、汇划业务，人员编制 258 人。2002 年在机构撤并过程中富余人员自谋职业 79 人。2003 年 4 月，临夏州分行撤销了新西路、中心广场、北大街、红园路、民主西路、环城东路 6 个储蓄所。当年在机构撤并过程中富余人员自谋职业 55 人。2004 年 6 月，临夏州分行撤销了汽车南站分理处和三道桥、解放路、团结路、团结路中心、红园新村、军民街储蓄所。同年 9 月撤销了广场支行营业室。2004 年 10 月，临夏州分行大什字营业室和团结路分理处改建为二级支行。2005 年 11 月，州分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中间业务推动办公室、财务资金部、信贷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个人金融业务部、市场营销部、会计技保部；下设永靖县支行，大什字支行、牡丹支行、解放路分理处，人员编制 216 人。

对公存款　工商银行将临夏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企业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对公存款，作为首要业务发展，对公存款稳步增长。2005 年对公存款余额 19530 万元，比 1986 年初增加 17210 万元，是 1986 年的 8.4 倍。

1986—1994 年，工商银行对存款实施统一管理。除 1989 年人民银行将各专业银行吸收的财政性存款划归其管理，工商银行临夏市对公存款减少外，其余年份对公存款平稳增长。

1986—2005 年对公存款一览表

表 6—3—11　　万元、%

年　份	对公存款余额	比年初增（减）	增长率
1986	2498	178	8
1987	2521	23	1
1988	2914	393	13
1989	1994	－920	－32
1990	2316	582	25
1991	2813	496	21
1992	3072	259	9
1993	3615	543	18
1994	3688	73	2
1995	4749	1061	29
1996	5245	1232	23
1997	6447	1049	20
1998	8462	2015	31
1999	9642	1180	14
2000	17358	7716	80

1995—2000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存款计划指标管理变为各银行自筹业务资金，各商业银行对公存款竞争空前激烈。1995 年工商银行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临夏州分行各分支机构前后采取了存款激励、以贷揽存、以票稳存等办法和措施。这一时期对公存款快速增长，2000 年对公存款增长率高达 80%。2001 年，按“效益”原则，合并经营网点，调整“以贷引存、以票稳存”存款方式。2002 年，实施“扁平化管理、综合柜员制、客户经理制”，吸存与员工收入挂钩，组织存款力度加大。2003 年，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客户经理制显现巨大揽存效果，对公存款大幅增长，存款比年初增长 30%。2004 年，各商业银行存款竞争加剧，工商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深化“经营、效益”理念，加强“反洗钱”工作力度。对公存款下降 3%。2005 年，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加大对优质存款客户金融服务，实施对公客户经理责任制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公客户分级服务取得长足进展，对公存款增长 3%。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是商业银行吸收积累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工商银行临夏市支行 1986—2000 年间，在坚持稳定增加存款总量，巩固传统业务，稳住老客户，动员新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存款结构，降低存款成本。储蓄存款从 1986 年的 3437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36118 万元。1986 年储蓄存款余额 3437 万元，比年初增

加912万元，增长36%。1987年储蓄存款余额4458万元，比年初增加1021万元，增长29.7%。1988年储蓄存款余额4769万元，比年初增加311万元，增长7%。1989年储蓄存款余额6104万元，比年初增加1335万元，增长28%。1990年储蓄存款余额8129万元，比年初增加2025万元，增长33%。1991年储蓄存款余额10171万元，比年初增加2042万元，增长25%。1992年储蓄存款余额12152万元，比年初增加1981万元，增长19%。1993年储蓄存款余额13988万元，比年初增加1836万元，增长15%。1994年储蓄存款余额15845万元，比年初增加1857万元，增长13%。1995年储蓄存款余额18880万元，比年初增加3035万元，增长19%。1996年储蓄存款余额20972万元，比年初增加2092万元，增11%。1997年储蓄存款余额24468万元，比年初增加3496万元，增长率17%。1998年储蓄存款余额28441万元，比年初增加3973万元，增长16%。1999年储蓄存款余额31482万元，比年初增加3041万元，增长11%。2000年储蓄存款余额36118万元，比年初增加4636万元，增长15%。

2001年，储蓄业务向零售业务发展，在抓存款业务的同时，扩大中间代理业务。积极向内挖潜，以“文明示范窗口”为榜样，努力改进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按照标准、快捷、安全的原则为客户办好每一笔业务。紧紧围绕“抓占比、抓人均、抓所均”三个工作重点，完善服务，方便客户。同年开始机构改革，对一些经营成本高、效益差的网点进行整合。2001年储蓄存款余额35924万元，比年初减少194万元，增长率－0.5%。2002年个人零售业务向个人金融业务转变，个人业务向系统化、综合化发展。转变经营策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在开办传统上述业务的同时，开办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业务，当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1213万元，增长1213万元；个人存款余额35324万元。比年初减少600万元，增长率－1.7%。2003年工商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革压缩进一步加快，个人金融业务网点进一步压缩，当年个人存款余额33758万元，比年初减少1566万元，增长率－4.4%。个人消费贷款2126万元，增长913万元；2004年个人存款余额31897万元，比年初减少1861万元，增长率－5.5%。个人消费贷款4019万元，增长1893万元；2005年个人存款余额32593万元，比年初增加696万元，增长率－2.1%。个人消费贷款2454万元。

中间业务　1996年末，市支行新增代发工资单位32个，人数1418人，累计代发工资单位达153个，工资额达1099万元，占工资性支出的28.03%。新增牡丹卡325张，占计划280张任务的116.07%。1997年3月份，代理了中保财险公司的“企业保险综合险”的三项中间业务。同年4月份与市国税局达成协议，在其报税厅设立了服务专柜，代理税收业务。同年8月代收临夏有线电视台电视管理费业务。同年新增代发工资单位29个，累计159个，代发人数5441人，月工资额2085万元。1998年代发工资单位增加到182个，代发人数7427人，月工资额2851万元。州分行下达牡丹卡任务940张，实际完成817张，占计划的86.9%。1999年，增办电话预约收款和提前预约兑换大小币的服务项目，为州公路总段、市建材厂和市土地局上门收款，收款金额达400万元。全年新增牡丹卡1122张，比任务增加52张。2000年开办教育储蓄241户、余额达11万元，代收电费170户，代理发行福利彩券6995张，累计发放灵通卡

310 张，累计承销国债 460 万元。2001—2002 年由于精简机构、撤点减员，代发工资等业务急剧萎缩。2003 年开办教育储蓄 2980 户、余额达 3184 万元，牡丹灵通卡发卡 4815 张，余额 387 万元，企业网上银行新增开户 2 户，余额 780 万元，个人网上银行新增开户 51 户，余额 38 万元。2004 年与中国临夏石油分公司签订 21 座加油站长期代理上门收款协议。同年 5 月又与临夏市财政局签订了罚款收款分离代理协议。开办教育储蓄 4115 户、余额达 5088 万元，累计发放灵通卡 7172 张、余额 2496 万元。2005 年先后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及和电信的上门收款协议。同年 5 月与甘肃烟草临夏分公司和临夏州人民医院签订委托上门收款协议，与临夏州国税局车购办签订了服务合作协议。2005 年开办教育储蓄 3634 户，余额达 4703 万元，累计发放灵通卡 13878 张，余额 2654 万元，理财金账户 170 户，余额 160 万元。电子银行业务有较快发展，其中企业网上银行新增开户 10 户，余额 1080 万元，个人网上银行新增开户 1193 户，余额 98 万元；电话银行新增开户 28 户，手机银行新增开户 35 户，自助银行两个，年交易笔数 3. 1 万笔，交易额 650 万元。至年底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50 万元。

科技应用　1989 年 3 月 14 日市工行省、州、县三级传真网络开通使用，实施办公自动化。至 2005 年，全行电子化覆盖率达到 100%，形成上连总行数据中心，下连县区支行所属网点的网络系统，实现业务操作自动化、信息处理网络化、服务渠道多元化、经营管理电子化。在此基础上，积极创新开发电子银行产品，在全行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企业银行、自助银行五大系列体系，满足客户投资理财、在线支付、查询投诉等服务需求。电子银行业务交易额迅速增长，由 2002 年的 0. 04 亿元发展到 2005 年的 9. 9 亿元，增长 247. 5 倍。2005 年实现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4. 55 万元。

2002 年 10 月完成数据集中工程，全行所有经营数据集中于北京、上海两个数据中心。2001 年开通资金汇划清算、个人金融业务、财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信贷台账、事后监督等 23 个业务处理子系统业务。2003 年 11 月 22 日，综合业务系统升级为全功能银行 NOVA 系统。依托信息化技术平台，相继投产信贷综合管理系统升级版、证券、基金业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手机和电话银行系统等系列金融信息化产品，赢得科技应用领先优势。

信贷业务　1986 至 1989 年，市支行认真落实对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措施，各项贷款由 1986 年底的 5324 万元增长到 1989 年底的 8456 万元，净增长 3132 万元，增长率 58. 83%。

1990—2000 年，按照产业倾斜政策，对资金力量较弱但效益比较好的企业发放周转贷款 20 万元，对农机、支农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发放贷款 783 万元。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累计发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 2294 万元，平抑市场物价。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实际，扶优限劣，累计给 11 户企业发放周转贷款 673 万元。适时投放调度资金，向粮食、食品企业和医药系统累计发放贷款 3718 万元。同时，有计划、有重点地支持

效益较好的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流动资金需求，累计发放贷款4265万元。落实“支、帮、促”规划，有重点的发放贷款100万元。以完善信贷管理、提高资产质量为核心，对关系临夏城镇居民肉食品供应类企业累计发放贷款560万元。把有市场、有效益和信誉好的国有企业列为优质客户群，累计发放贷款4919万元。2000年末各项贷款余额31543万元，比1990年的9512万元净增长22031万元，增长率231.61%。

2001—2005年，由于省分行上收州分行的贷款审批权，临夏市区的绝大多数企业达不到放贷的准入条件，小企业新增贷款数量十分有限。2003年新发放项目贷款380万元，2005年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各项贷款由2001年底的33079万元减少到2005年底的3704万元，减少29375万元。

会计结算 会计核算业务量由1986年的487796笔，日人均64笔，发展到2005年的1048989笔，日人均110笔。2000年，完成清算中心数据移行和账务结转，完成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改革。同年落实出纳目标管理达标责任书，完成出纳机构单设工作。2001年11月完成综合业务系统一期投产工程。2002年综合业务系统整合版、出纳二期、财务管理子系统、外汇业务子系统、个人消费贷款综合账户、贷款收息及自动计息等16个子系统相继投产。2003年核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初见成效，对公营业网点不同程度地实行业务整合，提高服务效率和柜台综合利用率。通过账务整合、业务整合、网点整合、制度整合及管理整合，初步实现“大会计”的核算框架，截至2003年底网点综合率43.7%，综合柜员的比例达到60%。2004年积极推行总会计委派制和会计检查员集中制等改革措施，逐步完善全行会计检查、监督管理体制。成功组织全功能银行系统和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等系统的投产工作。2005年，以打造“三大平台”为重点，不断深化会计业务流程再造和业务整合的进度，按总行对股改不良资产剥离会计处理销账工作的要求，经过两个阶段不良资产剥离，销账1042笔，剥离不良资产36867万元，完成会计销账。制定支付密码器营销方案，加大支付密码器推广范围和使用范围，至年底支付密码使用率100%。顺利实现内部核算管理（1007）工程，有效提高了内部账户的控制能力，参数管理水平上升。

内控管理 1986年，对会计、储蓄、结算纪律、稽核、信贷资金及联行工作进行自查。边查、边纠、边改，堵塞漏洞。1987年，建立贷款三级审批制度；对存款5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旬进行登记，分析存款增减原因，预测资金流向；建立大额提现登记簿和农副产品收购单位现付核定折，工程队用现监督折，做到现金支用合理；建立贷款合同及借据编号制度。1989年，改革沿用三十多年的统一接柜制度，变统一接柜为记账员直接接柜，减少了中间环节和差错事故。1990年，开展“制度建设月”活动及规章制度大检查。分别对11个股（分理处）、12个储蓄所（专柜）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纠改，共纠改问题28条。1992年，重点解决遵章守制中屡查屡犯的问题，开展有价单证、空白重要凭证、费用开支、结算纪律和金融法规、法令执行等方面的综合检查，防范和杜绝重大差错事故的发生。1993年，突出信贷资产的稽查工作，为摸清信贷资产家底、指导信贷部门的工作提供依据。1995年，在落实规章制

度方面采取部门自查自纠和支行专查专纠并举的方法，重点突出对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贷款审批责任制的落实。1996 年，把规章制度再检查的工作重点放在自查自纠和整章建制上。突出对账、款、章、证、信贷资产和安全保卫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遏制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的人和事。1997 年，补充完善《业务接待标准管理办法》《各专业兼职检查辅导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制度》等。成立了支行财务审查委员会和优质文明服务检查督导小组。1998 年，进一步完善稽核规章制度，制定《稽核监督、事后监督、检查辅导员岗位责任考核办法》和涉及信贷、会计、出纳、储蓄、计算机、保卫等 9 个要害岗位的基本制度。1999 年，组织全行职工参加州分行开展的《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考试，取得良好的成绩。成立内控制度再检查领导小组，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依法经营。2001 年，稽核工作以风险防范为核心，以信贷、财务、银行承兑汇票为重点，开展各种有针对性的稽核检查，全年完成稽核项目 15 个，被稽核机构 62 个（次），稽核覆盖面达 100%。5 月，成立依法合规经营大检查领导小组，由稽核部门牵头，对永靖县支行、原州分行营业部的 28 个网点，进行为期 21 天的现场检查，检查面达 100%，发现问题 103 条，现场纠改 33 条，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 28 份，提出整改意见 70 条，对 33 人分别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2740 元。2002 年，对 87 名副股级以上干部进行内控制度的培训和考试，考试及格率为 100%。通过培训考试和汇编、印制《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加强了构筑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建设。2003 年，制定《违反规章制度处罚办法》，规范操作流程。2004 年制定《基本规章制度考核办法》，每季对执行情况检查，对基本规章制度执行量化打分第一名的网点，年终表彰奖励。2005 年，内控检查人员由 3 人增加到 5 人。全年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和内控管理大检查、依法合规大检查、年度基层行内控综合评价、操作风险专项检查、营业网点基本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检查项目 8 项。2005 年内控合规专业综合考评在全省名列第三。

农业银行

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市支行成立于 1979 年，1996 年市支行与农业发展银行分设，并与农村信用社脱钩，分业经营。2000 年与原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州分行营业部合并，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州分行营业部，2004 年 12 月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临夏河州支行。临夏河州支行内设综合办公室、综合业务部、风险资产经营业务部。全辖 13 个经营网点，其中 4 个单点支行、1 个营业室、8 个分理处，共有员工 117 人。

存款　临夏河州支行始终坚持“总量就是实力、份额就是地位、增量就是竞争力”的经营理念，把存款工作视为全行的生命工程来抓，做到对公存款、储蓄存款一起抓。至 2005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 73599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 49426 万元，增长 67%；比 1990 年增加 70642 万元，增长 95%；比 1986 年增加 72542 万元，增长 98%。其中，2005 年比上年增加 16032 万元，增量占全州农行总增量的 38.3%，存量占全州农行总存量的 35.6%，是临夏州农行主要的存款基地；在全市“四行一社”中增量占全市总

增量的37.15%，存量占全市总存量的25.44%，均位居第一。从结构分析，2005年各项存款中，对公存款余额达到13690万元，储蓄存款余额达到59910万元，定期存款余额为26014万元。

贷款　临夏河州支行结合临夏经济发展的实际，多年来把贷款投放的重点放在生产名、优、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集体个体工商户上，在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经营效益的大幅增长。一是加大对集体个体户的支持力度，巩固和拓展一大批优质中小客户。累计发放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7.8亿元。二是重点支持一批民营企业。累计向临夏市康泰牛羊肉类加工厂、临夏市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市八坊商贸集团、临夏市什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市协恒源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乳品公司等临夏市龙头企业扶持贷款达3.5亿元。三是加大对农业信贷的支持力度，努力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为确保农业生产的资金需要，早计划、早决策、早行动，在投向上优先支持“两高一优”农业和科技兴农项目，重点支持了“温饱工程”等项目。1990年发放农业贷款840万元，1994年发放农业贷款1550万元，至2005年专项扶贫贷款余额为1905万元。四是积极开办个人贷款。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07亿元。至2005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31498万元，比2000年增12429万元，增长39%；比1995年增25847万元，增长82%；比1990年增28792万元，增长91%；比1986年增30191万元，增长95%。

1986—2005年存贷款状况表

表6—3—12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存款	贷款	年份＼项目	存款	贷款
1986	1057	1307	1996	10971	7103
1987	1396	1458	1997	12673	7667
1988	1675	1656	1998	15606	16591
1989	1825	1926	1999	19619	18083
1990	2957	2706	2000	24173	19069
1991	3012	1601	2001	35315	28261
1992	4474	3781	2002	40831	28149
1993	5475	4066	2003	49422	29665
1994	5709	4559	2004	57567	33907
1995	8923	5651	2005	73599	31498

中间业务　临夏河州支行顺应市场经济发展，不断拓展中间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中间业务已成为全行增加效益，提高创利水平的主要渠道。2005年完成中间业务收入206万元，对利润的贡献率达27%。一是加强银行卡业务的管理，努力增加卡收

入。相继发行、开办金穗准贷记卡、金穗贷记卡、金穗借记卡、网上银行等新型支付工具和手段。同时在临夏市主要繁华街道安装 ATM 机等自助设备，与临夏市银星餐厅、海尔电器销售公司等七家客户建立特约商户关系并安装自助消费设备 POS 机，为消费者的取现、消费提供便利。2005 年底，临夏河州支行全辖银行卡存量达到 38068 张，卡存款余额达 27351 万元，实现银行卡业务手续费 132 万元，占全部中间业务收入的 64%。二是积极开办代理业务。从 1996—2005 年相继开办了代发工资、代理寿险、代理财险、代理销售开放式基金、代理收缴国税、银证通等。并于 1996 年率先在全州金融行业开办保管箱业务，另外，相继与移动通讯临夏分公司、联通临夏分公司、临夏市国税局签订了话费和国税的代理缴费业务。从 2004 年开始先后代理景顺、湘财荷银、交银施罗德、鹏华新世纪等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为中间业务迈向多元化经营开拓合作领域。截至 2005 年代收移动话费 33 万元，代收联通话费 5 万元，代缴国税 180 万元，代理销售开放式基金 560 万元。三是做大做强保险业务。从 2003 年开始，以营销车辆保险和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主，拓展市场，促进保险代理业务的迅速发展。截至 2005 年底累计代理寿险 1700 万元，财险 140 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25 万元。

会计结算　以强化内控管理为核心，防范操作风险为目标，努力创新财会管理手段，不断夯实会计基础，促进财会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在会计核算方面按照成本效益原则制定执行了新的综合绩效考核办法。在结算支付方面，开办电子汇兑、实时汇兑等业务。加强联行业务管理。在财会监管方面，配备专职财会监管员，每季度对所辖单位进行检查辅导。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规范操作，严格按业务操作规程办理每笔业务，没有随意压票退票、无理拒付等现象。2004 年被农总行授予财会管理最高荣誉：会计基础管理“三铁”单位。

内控管理　临夏河州支行按照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严格依法治行，完善规章制度，加大监督检查，依照金融操作规章制度进行考核，明确每个岗位、环节的责任、权利，做到人人有规可依，事事有章可循，使全行的各项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在会计管理方面，制定《内勤工作岗位职责考核奖罚办法》，细化、量化日常内勤工作岗位职责；认真执行反洗钱制度，加大反洗钱岗位员工培训，防范洗钱行为的发生。在信贷管理方面，一是组织全行客户经理、信贷人员和贷审会成员学习信贷新规则和各项信贷规章制度。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按业务品种、管理要求、操作流程、主要风险点制定制度，严格贷款全过程管理。三是严格信贷准入管理，推动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从调查、审查、决策等环节，把好信贷准入关口，扶优限劣，降低信贷预期风险。四是进一步提升信贷管理手段和技术，实现系统内风险监控“零距离、超时空、无盲区”。通过监测通报和督促整改，促进全行的到期贷款收回率，降低借新还旧率、展期率和新增贷款不良率。五是实施贷后管理工程，使贷后管理工作更加自觉、有序和规范。信贷档案统一集中管理，建立信贷档案库。六是制定《不良贷款清收管理办法》，加大激励与制约力度，努力降低全行不良率。加大案件查防和重点岗位人员的岗位轮换及行为排查工作，提高防范能力；加强安全教育，通过案例通报、开展防暴演练、层层签订责任书，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

科技应用　提出科技兴行和加快电子化建设的目标，从20世纪90年代起，筹措资金，购置电子设施，用电子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了多功能、全方位、高效率的服务。2002年元月，安装由总行推出的全新的电子化处理各种银行柜面业务的软件系统，并与全省农行系统的网点和管理机构实现联网，开通全省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同年，通过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开通全国金穗借记卡业务和全国电子实时汇兑，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迅速的资金结算。

建设银行

机构设置　自1986年以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临夏州中心支行（1992年更名为建行临夏州分行，2005年更名为建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从管理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财政职能银行，逐步向财政银行双重职能银行、国家专业银行、现代商业银行转变。2002年，建行临夏州分行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1986年，建行临夏州中心支行设：投资计划科、会计科、人事教育科、办公室、营业部，下辖7个县支行，职工78人。由营业部办理临夏市结算业务，管理基本建设资金和拨改贷业务。1987年，营业部开始办理贷款业务和储蓄存款业务。1988—1993年，相继成立西关、红园门、东门、汽车西站、红园新村、崇文路、红园路储蓄所，1992年，成立建行临夏州中心支行住房信贷部，办理储蓄和住房贷款业务，相继在城区开办5个代办点。1995年12月，撤销建行临夏州分行营业部，成立建行临夏市支行。下辖营业室（包括会计、出纳、储蓄专柜）、7个储蓄所、1个房贷部。1998年12月撤销临夏市支行，设立临夏州分行营业部。撤销临夏州分行住房房贷部，成立住房城建办。1999年临夏市住房城建办事处5个代办点改为储蓄所。2003年元月，根据总行机构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撤销临夏州分行营业部，住房城建办事处改建为团结路分理处。建行临夏州分行下设14个部室。2005年末，临夏分行本部内设10个部室，下辖两个县支行，11个营业网点。城区网点除营业室（下设会计、出纳、储蓄专柜），团结路分理处，个人银行业务部下辖的红园门、东门、汽车西站、红园新村、红园路、崇文路储蓄所之外，其余所处分理处逐年撤销。在职员工总数254人，其中临夏城区211人。

存款业务　1986年初，建行临夏州中心支行的基本建设资金存款余额1859万元，其中企业存款1856万元，财政存款3万元。临夏城区存款余额786万元。占全州存款的42.28%。1987年，开办储蓄存款业务，筹资范围由基本建设领域向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延伸，面向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1995年末，全州各项存款余额16533万元，临夏城区存款余额8277万元，占全州存款的50.06%。比1986年初增7491万元，增长953%。2000年末，全州各项存款余额35224万元，临夏城区存款余额19199万元，占全州存款的54.51%。2001年，开办代发工资业务，代理临夏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存款业务呈现出迅速发展。组织开展百日增存、春节存款营销、网上银

行业务、电子银行、龙卡贷记卡业务等营销活动，增强存款业务综合竞争力。2005 年末，一般性存款总量达到 99100 万元，当年时点新增和日均新增双双突破亿元大关，存款总量和增量位居临夏金融机构第二位。临夏城区存款余额 63225 万元，占全州存款的 63.8%。比 1986 年初增 62439 万元，增长 794%。比 1995 年增 54948 万元，增长 664%。比 2000 年增 44026 万元，增长 229%。

贷款业务　1986 年初，贷款业务主要是基本建设拨改贷款。由计委报批项目计划，国家财政拨付贷款基金，建设银行发放贷款。全州贷款余额 3584 万元，其中临夏城区贷款余额 1596 万元，占全州贷款总额的 44.53%。1987 年，办理信用贷款业务，贷款对象为承建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逐步向地方工商企业、私营企业发放贷款。1992 年，开始办理单位、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信贷投放主要投向回收期长、见效慢的中长期项目，对临夏市重点项目甘光公司、临夏饭店、河海大厦、临夏市政工程、临夏兴国皮革厂等项目投入信贷资金，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临夏建行在转换经营机制，调整信贷结构的同时，开拓贷款新业务，压缩盘活不良贷款，消化历史包袱，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大对不良贷款的监测、预警、压缩和考核力度，组织可疑类贷款剥离，损失类贷款核销工作。1999—2005 年累计剥离核销不良贷款本金 21584 万元（剥离贷款本金 19962 万元，核销贷款本金 1622 万元）。2000 年末，全州各项贷款余额 21671 万元，临夏城区贷款余额 16745 万元，占全州贷款的 77.27%。比 1986 年初增 15149 万元，增长 949%。比 1995 年末增 9907 万元，增长 145%。2002 年 10 月份，开办个人消费额度、个人住房装修、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等新贷种，个人贷款迅速发展。解决职工购房困难，支持临夏市安居工程的顺利实施，拉动地方经济增长。2002 年 10 月—2005 年 12 月，累计发放个人消费类贷款 2.6 亿元。2005 年末，个人贷款户数达 6764 户，贷款余额达 18167 万元。2005 年末，全州各项贷款余额 25799 万元，临夏城区贷款余额 16991 万元，占全州贷款的 65.86%。比 1986 年初增 15395 万元，增长 965%。比 1995 年末增 10153 万元，增长 148%。比 2000 年末新增 246 万元，增长 1.5%。

建设银行 1986—2005 年存、贷款余额表

表 6—3—13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全州合计	临夏城区		全州合计	临夏城区	
		存款合计	占全州比例%		货款合计	占全州比例%
1986	2044	1047	51.22	3552	1561	43.95
1987	2200	923	41.95	4317	1839	42.60
1988	2528	1176	46.52	5588	2517	45.04

续表 6—3—13

年份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全州合计	临夏城区		全州合计	临夏城区	
		存款合计	占全州比例%		货款合计	占全州比例%
1989	2616	1164	44.50	5909	2745	46.45
1990	3245	1440	44.38	6565	3036	46.25
1991	4876	2090	42.86	9902	3708	37.45
1992	7937	3622	45.63	11995	4572	38.12
1993	10150	5124	50.48	12946	5280	40.78
1994	12976	6543	50.42	15461	6537	42.28
1995	16533	8277	50.06	15906	6838	42.99
1996	20731	10301	49.69	21285	10892	51.17
1997	27255	12703	46.61	23345	13409	57.44
1998	30002	14530	48.43	24541	13187	53.73
1999	31731	16541	52.13	20248	12906	63.74
2000	35224	19199	54.51	21671	16745	77.27
2001	44538	27103	60.85	23443	17440	74.39
2002	56681	36453	64.31	28971	21264	73.40
2003	70610	47217	66.87	34746	24167	69.55
2004	78853	55397	70.25	27412	17144	62.54
2005	99100	63225	63.80	25799	16991	65.86

中间业务　建行中间业务即非利差业务，1986—2001 年 4 月末，中间业务项目少，规模小，只有传统的结算业务收费收入。自 2001 年 5 月 1 日执行统一会计核算制度后，中间业务作为主要项目单独核算考核，是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4 万元。随着业务范围扩大，业务量增加，个人银行卡和电子汇兑业务成为个人客户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2005 年末发卡总量达到 88612 张，当年新增发卡量 11986 张，实现银行卡业务收入 42 万元。电子汇兑业务办理 8736 笔，汇兑收入 8 万元；委托代理业务快速发展，全年代理财政性资金 204991 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04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4%。2001—2005 年，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55 万元，年平均增幅 35.3%。

科技应用　1986 年，各项业务均以手工操作，1987 年，由省建行配发了第一台长城 0520 电脑，主要用于手工生成资金平衡表等业务。1990 年，配发两台智达 286 电脑，营业部会计业务实现电算化。1991—1992 年，配发 4 台智达 286 电脑及多台 HP286、HP386 电脑，营业部会计、储蓄业务电算化，实现辖区内会计总账传输及简单的总账传输系统到省建行。1993—1996 年，配备多台 HP386、HP486、HP586 电脑，辖区支行、城区网点全部实现电算化。1997—2000 年，配备多台 HP 微机，辖区会计、

储蓄网点进入城市综合网，实现机关科室办公自动化，建立总账传输、资金清算和综合网三大系统。1999 年，首家开通全省通存通兑业务。2001 年，首家实现全国通存通兑业务。2005 年 DCC 系统上线后，在全国范围内异地办理综合业务，科技应用程度与国际水平接轨。

内控管理　1986 年之前，临夏建行内控管理按照行政管理模式履行财政职能，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认真勘察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审核工程预决算，及时拨款或贷款。1986 年之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及职能的转换，开办储蓄存款业务，逐步把工作中心转移到筹资和提高效益上。2001—2005 年，围绕“经营效益最大化”，“银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经常性的开展内部自查，接受上级行检查、审计和专项治理工作。同时，重视加强安全保卫工作，20 年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中国银行

1989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临夏支行，1990 年 3 月 9 日正式对外营业，初设办公室、财务科、信贷科、存汇科、营业室 5 个科室，1990 年各项存款达 568 万元，外币存款 9.1 万美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800 万元，1997 年 4 月更名为中国银行临夏分行。改革中，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逐步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后又完成股份制银行的转变。2005 年底，内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会部、业务发展部、风险内控部、监察保卫部、营业部。临夏分行在职员工 65 人，机构网点 5 个，本外币资产总额达到 38630 万元，负债总额达到 38496 万元；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35907 万元，外币存款 141 万美元；各项贷款余额 11429 万元；2005 年实现了盈利，实现税后账面利润 20 万元，税前利润 141 万元，拨备前利润 323 万元，经营利润 232 万元。

存款　坚持“存款立行”，逐步开拓业务领域，增设营业网点，强化吸存功能，加大存款的市场营销力度，在企业存款方面从目标大客户入手，在储蓄存款方面以产品、宣传和服务入手，并通过以贷吸存、开办票据业务、代理业务、银行卡业务、教育储蓄、7 天通知存款等新业务品种，带动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业务发展。1995 年，各项人民币存款 5809 万元，比 1990 年存款增 5241 万元，年平均增幅为 64.4%；外币存款 38.4 万美元，比 1990 年增 29.30 万美元，年平均增幅为 35%；2000 年各项人民币存款 12064 万元，比 1995 年增 6255 万元，年平均增幅为 16.4%，外币存款 211 万美元，增长 172.6 万美元，年平均增幅为 43.3%；2005 年，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35907 万元，比 2000 年增存款 23843 万元，年平均增幅为 24.6%；外币存款 141 万美元。

2005 年存款市场占比为 5.75%（全口径）。其中企业存款 14904 万元，市场占比 13.22%。储蓄存款 20980 万元，市场占比 4.25%。其中企业存款增幅较大，2003—2005 年平均新增企业存款 2792 万元，年均增长 32.99%，储蓄存款增长平稳，年均新增人民币储蓄存款 2554 万元，年均增长 16.74%。外币存款 141 万美元，占临夏地区

市场份额95.27%。

贷款　把握信贷投向，优化结构，提高信贷质量。支持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及创汇企业和乡镇企业，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995年，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3972万元，比1990年新增3171万元，年均增幅为38.54%；2000年贷款6448万元，比1995年新增3277万元，年均增幅为10.5%；2005年贷款11429万元，比2000年贷款4981万元，年均增幅为14.6%。2000年起在临夏地区开办面向个人的零售贷款业务，2004年底贷款额11963万元。发挥外汇、外贸优势，支持地方外贸企业的发展，在贷款、结算等方面提供优质的服务，支持了出口创汇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加大信贷投入。支持雪羚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康临建筑集团公司、金德物业管理公司等民营企业的发展。开展以住房按揭、商铺按揭为主要产品的消费的贷款业务。近三年发放消费贷款2亿元，支持“天丰花园”、“乐民小区”等住宅小区的建设。自2000年以来，累计剥离、核销不良资产本息达4596万元，其中核销行政单位、国营企事业单位不良贷款本息达1347万元，对缓解政府债务压力、减轻企业债务负担、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临夏分行1990—2005年存贷款状况表

表6—3—14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 年份	存款		贷款	项目 / 年份	存款		贷款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1990	550	9	801	1998	10067	100	5539
1991	1130	13	1200	1999	11259	126	6709
1992	2016	19	1358	2000	12064	211	6448
1993	2633	27	1878	2001	16998	253	9934
1994	5242	40	2952	2002	19861	197	10885
1995	5809	38	3972	2003	24601	176	12619
1996	7018	50	4415	2004	29958	166	14528
1997	7021	55	4764	2005	35907	141	11429

农村信用联社

机构网点　1986年，临夏市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8处，到1996年底，农村信用社新增营业网点12个，达到20个，市联社下辖城关、折桥、南龙、枹罕信用社和联社营业部，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分社为城关信用社有环西营业室、西片、城西、东片、华寺街、前河沿、三道桥、工贸分社8个营业网点；折桥信用社有东川、折桥、后古城

分社3个营业网点；南龙信用社有四家嘴和尕丁家2个分社；枹罕信用社有后杨、七院2个分社。

2003年，市联社又先后新增营业网点7个，即庆胜路信用社，南龙信用社南川分社、环城南路分社（南龙广场），联社营业部华荣分部（华寺街）、邓家桥分部（民主西路）、前河沿分部（原市联社）、广场营业室（现市联社办公大楼一楼）。至2005年底，市联社辖5个独立核算的信用社、1个营业部、21个信用分社，共27个营业网点。内设资产管理股、资金营销股、会计信息股、稽核监察股、人事教育股、安全保卫股、办公室，实有员工158人。

存款　市农村信用联社在组织存款中发挥地处城郊、服务“三农”、灵活方便的优势，从方便客户、优质服务上下功夫，通过开展存贷结合、预约上门揽储、工效挂钩考核、发放小额农户信用贷款等工作，使各项存款稳步增长。至2005年底，各项存款43393万元，比1986年初的446万元增长97倍。

贷款　1986年，市农村信用联社各项贷款余额为250万元，到2000年增加到14346万元，增长57倍。到2005年底增加到27636万元，比2000年增长192.6%，比1986年增长115倍。其中农业贷款余额8222万元，比1986年的128万元增长61倍；农村工商业贷款余额7370万元，比1986年的123万元增长60倍。贷款累放从1986年的573万元到2005年的29702万元，增长52倍，贷款累收从1986年的430万元到2005年的29502万元，增长69倍，其中投放农业和农村工商业贷款158332万元，占比71.3%，放贷款222011万元，累收贷款196640万元。

1986—2005年各项贷款情况一览表

表6—3—15　　单位：万元

项目金额年份	各项贷款	其　中			贷款累放	贷款累收
		农业贷款	工商业贷款	其他贷款		
1986	251	128	123		573	430
1987	309	84	222	3	812	748
1988	301	63	213	25	1147	1276
1989	608	174	383	51	1559	1340
1990	924	155	707	62	2639	2323
1991	932	200	647	84	2737	2729
1992	1424	204	1000	220	3729	3236
1993	2528	602	1462	464	6353	5250
1994	3049	359	900	1790	6644	6122
1995	4350	648	1468	2234	9282	7981

续表 6—3—15

项目金额年份	各项贷款	其　中			贷款累放	贷款累收
		农业贷款	工商业贷款	其他贷款		
1996	7666	1863	2492	3311	12254	8939
1997	8196	2277	2298	3621	12510	11980
1998	9866	2414	3397	4055	15308	13637
1999	11955	2749	3650	5556	14285	12186
2000	14348	3327	4680	6341	15788	13348
2001	16232	4300	6960	4973	17790	15905
2002	20624	4688	10610	5326	18294	15919
2003	23599	5793	12528	5278	23113	20139
2004	27436	6446	14170	6820	27492	23654
2005	27636	8222	7370	12044	29702	29502
合计					222011	196640

在贷款的投放上充分利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这一政策优势，一方面不失时机地发放各项贷款，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运用率，打破了多年来“春放、秋收、冬不贷”的老做法，贷款做到常年放、常年收，并且突出重点，明确投向，始终把支持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不误农时，积极支持春耕生产，重点支持科技兴农、两高一优、蔬菜、肉、禽、蛋、奶副食品基地建设，大力支持乡镇企业和支柱产业。另一方面从贷款的安全性和效益性入手，强化管理，逐级成立贷款审批小组，严格审批制度。在清收旧贷中，通过采取与贷款人制订还款计划，动员担保人、介绍人以及亲戚朋友归还贷款，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贷户寻找就业门路，内部制定清收旧贷的奖罚办法，取得显著的成效。多年来，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人民银行、银监会规定的 15% 以内，到 2005 年末控制在 10.8% 以内，资产质量逐年提高。

从 1999 年起，先后制定《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办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实施细则》，采用“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管理办法，农户凭信用贷款证在核定的额度内随时到信用社办理不需抵押、担保的贷款，解决农户急需资金且无须抵押物、担保人的问题，促进农村社会诚信环境的建设。到 2003 年底，共计给全市 20386 户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发放信用贷款证 12930 户，累计发放小额信用贷款 3648 万元。2004 年起，支持“双培双带”工程贷款 961 户 2840 万元，其中向党员贷款 636 户 1580 万元，向致富带头人贷款 325 户 1260 万元，党员贷款中向致富能力和帮带能力强的党员贷款 146 户 480 万元，向确定较好项目的党员贷款 58 户 120 万元，向致富带头人中的先进分子贷款 138 户 550 万元。2005 年，开展“走百村、进千户、暖万人”活动，结合本市农村信用社实际，确定枹罕信用社为开展“百千万”活动试点

社，建立农户资信档案2670户，占枹罕镇总农户的41%，确定重点扶持对象120户。同时，不断巩固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办理小额信用贷款的农户占试点社总农户的36%，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为866万元。

1996年，城关信用社被总行评为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市联社于2000、2001、2002年连续3年被上级行评为“业务经营管理先进单位”。

城市信用社

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于1987年2月2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成立。同年2月27日正式挂牌经营。公司属股份合作金融企业，其资本主要由国家银行、集体和社会招股组成。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银行参股30%，集体占股30%，社会招股占40%。尊重伊斯兰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和习惯，公司把国家规定的银行存款利率和贷款基准利率换算成“存款报酬”和“贷款利润分享率”。其有现金和实物两种形式。存款户实得报酬一般略高于城市信用社的存款利率所得。股息年息一般保持9%的水平，大体相当于国家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的利率水平，公司如有盈利，再从税后利润中按股金比例给入股者分红，全部股金收益相当于11%的年利率水平。贷款根据各个行业不同时期利润多少、风险程度、经营状况确定一个贷款利率，根据资金利润率确定公司贷款分享率可以从高，即可以在国家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200%；对小本经营者以及市场需要但利润低的经营项目，分享率可以从低，有的还可以不收利息。贷款分享率平均1.3%。坚持经营管理上的自主权，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资金自救平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当年有营业机构一个，人员16人。

融资公司在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缺乏长远的发展规划，致使公司一度陷于停滞状态，濒临倒闭的边缘。存款急剧下滑，余额仅198万元，发放的贷款很大一部分难以收回，形成滞呆账。1993年，临夏州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办好“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促进临夏民族经济发展的意见》，由临夏州人行接管融资公司，更换法人代表，改组领导班子，调整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积极组织、吸收、筹集州内外各方资金，扩大业务范围，严格贷款审批，调整信贷结构，经营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实力不断壮大。由原来1个营业网点，发展到7个，固定资产由初期的19万元增加到584万元，职工由16人增加到67人，设立信贷部、会计部、营业部、保卫部和办公室等。实现业务微机操作。到2001年10月底，资产总额达12268万元，各项存款达11915万元，从1993年的300万元，增长32倍，比1995年增长6倍，连续8年盈余。累计上缴国家税金237万元。储户达11000余户。截至2001年10月，各项贷款余额6723万元。1987—2001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达26514万元，支持集体企业521户，私营工商户1000户。资金主要投向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以及建筑业、运输业、养殖业和饮食服务业等私营企业，扶持面覆盖全州。2001年11月12日，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更名为“临夏市城市信用社”，纳入国家金融机构的序列，在经营管理上，按照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2002年加

入人民银行同城清算网络，开通同城清算系统。2003 年建设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实现市内的通存通兑。到 2004 年底，存款余额达到 14654 万元，比 2001 年增长 2415 万元。其中集体企业 2045 万元，个体工商户 54 万元，居民储蓄存款 12543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8379 万元，存贷比例为 57%。12 月 31 日，经省银监局批准，将临夏市城市信用社翻牌并入临夏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正式更名为临夏市解放路农村信用合作社，隶属临夏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四自”方针。到 2005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 8946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6426 万元。

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城市信用社）业务统计表

表 6—3—16　　单位：万元

年份＼金额项目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份＼金额项目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87	130	933	1995	2086	2746
1988	297	824	1996	3300	3010
1989	224	562	1997	6126	3612
1990	157	717	1998	10085	5550
1991	198	192	1999	11049	5813
1992	198	192	2000	11620	5800
1993	367	1413	2001	12239	7608
1994	1040	2495	总计	1995	1996
2002	12695	7763	营业税	15027. 7	559
2003	11750	6924	个人所得税	2844. 5	65. 1

临夏市城市信用社业务情况统计表

表 6—3—17　　单位：万元

年份＼金额项目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份＼金额项目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2002	12695	7763	2004	14654	8379
2003	11750	6924	2005	8946	6426

农业发展银行

概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理由国务院确定的粮食、油料、棉花收购、储备、调

销贷款；办理肉类、食糖、烟叶、羊毛等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办理中央财政对上述主要农产品补贴资金的拨付，为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办理拨付等。农发行临夏州分行是1996年底随系统机构下设而成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200万元，职工46人，辖州分行营业部，有办公室、人力资源科、资金计划科、客户业务科、信贷管理科、财会信息科、内部审计科7个职能科室。截至2005年末，各项贷款余额22198万元，连续10年超额完成省分行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2002年州分行获州政府支持地方经济先进金融单位和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业务发展　农发行临夏州分行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经历3个阶段。支农阶段（1996年至1998年3月）。除履行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的基本职责外，还承担信贷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粮棉加工、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等任务。这一阶段农发行涉农业务范围广泛，存贷款业务发展迅速。截至1998年5月底，各项存款2210万元，各项贷款额53303万元，比1996年增加18912万元，增长54.9%。仅1997年全年发放新增扶贫开发贷款7385万元，比1996年增长55.7%；农业开发贷款每年增量近1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地膜温饱工程、“121”雨水集流和节水灌溉工程及农副产品加工业、乡镇企业的全面发展，解决了全州部分贫困户吃饭喝水的问题，推动了国家扶贫攻坚计划的顺利实施。收购资金封闭管理阶段（1998年3月至2004年）。1998年4月以来，为适应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国务院适时调整农发行金融职能，主要从事以粮油储备、收购调销和粮食加工为主的国有政策性业务。截至2004年底，州农发行管辖政策性粮油企业52户，附营企业3户，军供企业1户，贷款总额为21709万元，库存粮食总量9637万公斤。8年中，州农发行坚持以收购资金封闭管理为中心，执行粮改政策，加强内部管理，防范信贷风险，改善金融服务，按照钱随粮走、购贷销还的原则。累计发放粮食收购、调销贷款和中央储备贷款3.41亿元，支持企业收购调入粮油2.43亿公斤，从而彻底解决了多年来“打白条”问题，保护了农民利益，支持企业良性发展，建立了以国家储备粮体系为主，企业市场购销多元化的粮食安全框架。2005年，国家及时调整了农发行的业务职能范围。农发行临夏州分行依照国家信贷政策，立足临夏实际，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的支农功能。通过对全州农业产业进行广泛地深入调查，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对已初具生产和建设条件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养殖企业及农户进行资金和技术上的大力支持。对符合农发行贷款政策的临夏什锦、康乐康兴、甘肃康美、甘肃济生乳业、和政兰和、古河州酒业、广河雪峰、甘肃炳灵酒业、曹家湾庄园、康兴羊业、东达面粉等11家优秀企业发放了商业性贷款7800万元，使这些民营企业脱颖而出，成为拉动全州经济和解决剩余劳动力的主要平台，有效发挥了农发行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分行构建了以国有粮食企业储备业为基础，以支持粮食过腹转化的畜牧养殖业为重点，以股份制粮食收购、加工为重要依托的客户群体，为农发行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996—2005 年存、贷款一览表

表 6—3—18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1996	34391.1	2734.6
1997	53302.7	2210.2
1998	50596	1540
1999	21807	1088
2000	24515	1084
2001	26343	808
2002	26040	1119
2003	24867	1755
2004	21709	6900
2005	22198	8010

内控管理　农发行临夏州分行自成立以来，在积极履行政策，不断扩大金融服务的同时，注重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强化了内控建设，努力提高管理水平。根据业务发展和内控建设的需要，建立以强化粮油信贷管理，加强企业监管，落实信贷管理职责为主的粮油信贷管理办法。建立以强化财务管理，突出经营绩效核算为主的财务管理办法和以人事、办公室、党建和稽核检查部门为载体的保障管理机制。落实以岗位目标责任制为考核指标量化考核的体系，形成一整套符合实际，管理到位，制度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框架。农发行临夏州分行在 10 年的发展中不断壮大，成为州内与其他金融机构优势互补、共同解决农村发展资金短缺、有效落实国家“三农”政策、引导资金回流农村、政府支农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

资本市场

华龙证券临夏服务部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筹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成立的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注册人民币 155339 万元，为省政府国资委控股的大型国有直属重点金融企业。

华龙证券临夏服务部是华龙证券的分支机构，是临夏唯一一家合法证券经营机构，位于临夏市北大街一号，营业面积 300 多平方米，交易电脑 74 台，分别显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市场实时各股价格涨、跌趋向的电子大屏幕各一幅。供投资达一定数额的大客户独自交易的宽带微机终端 60 台。散户大厅交易终端 14 台。经营范围包括提供证券交易行情、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交易，提供合法的信息咨询服务及证券会批准的其他服务。

交易品种收费明细表

表 6—3—19　　单位:‰

	交易品种	印花税	手续费	过户费
上海	A 股	3	3	1
	国债		1	
	企业债		1	
	投资基金		2.5	
	可转债		1	
深圳	A 股	3	3	
	国债		1	
	企业债		1	
	投资基金		2.5	
	可转债		2	

1. 手续费、印花税收取是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提取相应比例，其中印花税两市收取金额无底限，最低限价 5 元。
2. 过户费计提是以股数为基数提取相应比例，过户费户市收取最低价为 1 元。
3. 以上收取费率是现行标准，如若发生费率调整，服务部将及时更正并按调整比例执行。

人寿保险

机构　1996 年 5 月 8 日撤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夏市支公司成立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临夏业务部，科级单位，内设业务管理股、综合管理股，同时接纳 7 个保险服务所，员工 20 人。1999 年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临夏市支公司，内设营业室、营销部，员工 43 人。其中职员 6 人，营销代办员 37 人。

发展简况　1986 年开展 4 个人身险险种，在临夏州内建有保险代理网点 11 个。1990 年以前险种有简易人身保险、学生平安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驾驶员及乘客座位险。1990 年底，在各县代办的业务陆续停止。1992 年后，枹罕、南龙、折桥乡和城北、八坊、西关街道办事处保险服务所陆续成立，招聘保险代办人员 13 名。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实现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保险等险种的微机化处理。1993 年枹罕乡保险代办所被省保险公司评为全省先进保险服务

所。同年，市公司被评为全省保险系统先进单位。1987 年简易人身保险业务普及 97 个单位，年保费收入 30.8 万元。1991 年人身保险险种达 20 个，有 26871 人次参保，年收入 69.77 万元；特别是中、小学生平安保险和幼儿平安保险承保率由 1989 年的 47% 提高到 92%，56 所学校、幼儿园有 14211 人次参保，年收入 33 万元。是年积累保险基金 91.83 万元。1992 年开办社会福利性质的“五保户”保险、农村义务养老保险，保险费收入 73.79 万元。1993 年中小学生住院医疗保险在全市推开，有 17591 名学生参保。全市 4 个乡的 143 名村干部办理村干部养老保险。同时开办了美满婚姻保险、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新险种，累计保险基金 124 万元。1994 年 5 月，在新华小学召开全市辖区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及 1300 余名家长参加的学生平安保险动员大会。38 所学校，8247 名学生参加平安保险，年收入保险费 8.2 万元。开办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承保 78 人。1995 年，保险费收入达到 151.8 万元。1986—1991 年共发生保险赔付案件 177 起，赔付金额达 58.58 万元；1992 年至 1995 年共发生赔案 295 件，赔付金额达 25.7 万元。

1996 年开办人身保险险种 30 个，保费收入 54.9 万元。同年 11 月份，市公司率先推出了 88 鸿利终身保险、99 鸿福终身保险等 6 个营销险种。向社会公开招聘寿险营销员 56 人，经培训于年底正式上岗。到年底，投保人数达 32612 人，保险费收入 190.3 万元，其中寿险 106.6 万元、意外险 43.3 万元、年全险 42.4 万元。此后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承保质量，要求核保人员坚持“不错赔、不滥赔，不惜赔”，做到公正合理，限时结案。继续坚持铺摊子、上规模滚动发展的目标，克服银行存款利率连续下滑的不利因素，停办原有的高预定利率险种。积极开办 99 版新险种业务，社会人均保费由 1996 年的 11.9 元上升到 2000 年的 31.8 元。2003 年被省工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誉”企业。同年，被中国人寿甘肃省分公司评为全省系统先进集体。2001 年全市保费收入在 2000 年 604 万元的基础上发展到 1585.1 万元，其中寿险新单 1399 万元、意外险 180 万元、年金险 6.1 万元，增长率为 223%；赔付金额达 165.1 万元。2002 年中国人寿总公司推出了国寿鸿丰分红保险，市公司积极与各代理单位、各专业银行联系，推出“鸿瑞”两全分红保险、国寿千禧理财保险、国寿鸿丰两全保险（分红）型等保险，收取保费 535 万元，比上一年同期净增 490 万元，增长 92%。累计支付各项赔款 268.5 万元，赔付率为 50.1%。同年被州分公司评为全州系统先进集体。2004—2005 年临夏支公司收取保费 1266.8 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 369.2 万元。累计承保人数 30690 人，赔付 245.3 万元；2005 年全年保险费收入 1118 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 148.8 万元，累计承保人数 24089 人，赔付 128.35 万元。

寿险　是人寿保险公司的综合险种，从 1996 年以来包含近 10 个险种，其中包括新推出的“国寿 99 鸿福两全保险”、“国寿 88 鸿利两全保险”、“国寿 66 鸿运 A、B 型保险”4 个新险种。1996 年净增保费 96 万元，增长 90%。1998 年完成寿险新单保费收入 209 万元。比上年新增 3.09%。1999 年完成寿险新单保费 421 万元，占总保费的 68%，同比增加 89 万元，增长 26%。2000 年，完成寿险新单 434 万元，占总保费的 72%。同年，11 月 1 日起，凡新保的个人寿险业务，全部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书》

《投保人、被保险人权益保障声明书》。2001 年，寿险新单首次突破 600 万元大关，全年累计收取寿险新单保费 604 万元，占全年总保费收入的 80%，同比增长 8%。2002 年推出“国寿鸿泰分红两全保险”、“国寿鸿瑞两全分红保险”，短短 10 天，鸿泰，鸿瑞两个险种收取保费 1078 万元。全年收取寿险新单保费 1399 万元，占全年度保费的 84%。2003 年贯彻“夯实基础，稳步发展”的经营思路，业务规模有所回落，全年收取寿险新单保费 840 万元。其中首次收取银行代理寿险新单保费 535 万元，代理业务取得突破。2004 年，加强与各专业银行的协作，收取新单保费 1387 万元。同年，市人寿保险公司被省公司评为全系统先进集体。2005 年，市公司收取新单保费 952 万元。其中银行代理新单保费 21 万元。

意外险　意外险业务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主险的近 10 个险种。1997 年意外险保费收入 69.6 万元，比 1996 年同期增加 26.3 万元，增长 61%。投保人数达 8524 人，赔付金额达 62.6 万元，有 1843 人得到风险赔偿。1998 年，全年共收入团身团意险、学生平安险、建工险保费 80 万元，占全年总保费的收入的 38%，累计赔付 87.7 万元，赔付率 109%，赔付人数达到 2523 人。1999 年和 2000 年，意外险保费分别收取 90 万元和 101 万元。1999 年赔付 95.75 万元，赔付 2195 人（次），赔付率为 105.8%。2000 年赔付率达 90.5 万元赔付 2937 人次，赔付率为 90%。2001 年短期意外险保费收入达到 180 万元，累计赔付达到 171 万元，赔付率为 90%。2002 年收取意外险保费 208 万元，承保人数达到 29734 人（次），赔付率为 88.5%，赔款达 184 万元。2003 年，收取意外险保费 228 万元，承保人数 29051 人（次），赔付金额达 201 万元，赔付率为 88.1%。2004 年，收取意外险保费 226.48 万元，赔付金额达 170.38 万元，赔付率为 75.2%。承保人数达 28079 人（次），赔付人数达 2947 人（次）。2005 年，全年收取意外险保费 141.88 万元，赔付率为 60.5%，累计赔付金额达 81.95 万元。

年金保险　险种主要有“国寿金色夕阳养老保险”、“国寿养老年金保险”、“国寿松柏养老保险”、“国寿养老还本保险”4 种。1996 年，年金保费收入 24.6 万元，赔付 0.8 万元。1997 年，收入 1.7 万元，1998 年，保费收入上升到 12.7 万元，增幅为 79%，当年赔付金额为 1.8 万元，赔付率 14%，赔付 17 人。1999 年，收入达到 53 万元，增幅为 42%，为 21 人赔款 2.45 万元，赔付率为 4.7%。2000—2001 年分别收取年金险保费 7.1 万元和 6.1 万元，占当年总保费的 1.3% 和 0.77%。2000 年赔付 4.2 万元，赔付率为 60%。2001 年赔付款为 7.8 万元，赔付率 127.8%。2002 年收取年金险保费 13.9 万元，比 2001 年增 7.8 万元，赔付金额 9.1 万元，赔付率 65.4%。2003 年收取年金险保费 33 万元，比上年净增 19.1 万元，赔付 89 人（次），赔付金额 14.7 万元，赔付率 44.5%，2004 年，收取保费 2.4 万元，比 2003 年下降 30.6 万元，赔付率 148.6%。2005 年，收取年金险保费 3.1 万元，赔付金额 18.89 万元，赔付率高达 164%，年金险业务持续低迷。

承保情况一览表

表 6—3—20　　单位：人、万元

项目 / 收入 支出 / 年份	保费收入					医疗给付		意外伤残给付		满期给付		投保人数	意外险赔付数（%）
	总保费	增长率（%）	寿险	意外险	年金险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86	47.9			0.6		11	7.9	2	0.6			1978	117.5
1987	30.8	543		1.5		89	1	1	0.9			2819	6.1
1988	41.5	34.70		2.6		101	34.5	7	3.5			4087	91.4
1989	45.1	8.60		3.7		71	43.6					14221	96.5
1990	45.2	0		6		1030	41.2	5	5			9005	102
1991	65	43.80		6.2		1132	42.6	1	1			26871	66.9
1992	73.7	13		8	18.4	583	30.5	9	4.9			24941	48
1993	126.7	72		11	31.6	1334	37.7	10	10.4			19043	30.5
1994	131.7	4		15.8	12	548	36.8	13	13.5			18820	28.1
1995	151	14.6		22.6	7	524	42.3	18	19			16078	29.12
1996	190.3	26	72	43.3	24.3	1543	61.5	1	1.5	11	0.8	18118	33
1997	292.7	53.80	200.8	69.5	1.7	1799	56.6	3	6	13	0.97	19299	41.8
1998	486	66	209.421	80	12.7	2510	79.3	13	8.4	17	1.8	10376	51.76
1999	623	28.20	421	100	53	2171	80.9	24	9.6	21	2.45	11746	44.4
2000	604	－3	434	101	7.1	2899	78.75	29	17	30	4.2	12168	63.4
2001	790	30.80	604	180	6.1	5860	160.3	12	10.8	65	7.8	27182	95
2002	1692	114	1470	208	13.9	5419	164.2	17	19.8	78	9.1	31976	88.4
2003	1636	－3	1375	228.2	33	7229	117.5	59	23.6	89	14.7	31133	88.1
2004	1267	－22	1038	226.48	2.4	2916	152.78	31	17.4	91	16.14	30690	75.2
2005	1117.9	－11.80	973	141.88	3.4	1889	73.94	10	12	99	18.89	24167	60.5

理赔给付　1996 年财寿险公司分业经营后，当年遭受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的 146 人累计给付意外伤害、疾病医疗保险金 14.3 万元。为 568 人支付满期年金 21.4 万元。1997—1998 年，两年累计承保 80431 人（次），为 607 人给付医疗、意外伤害保险金 77 万元，为保险责任到期的 3661 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186.8 万元。1999—2000 年为医疗、疾病、住院医疗的 11308 人（次）给付赔款 355 万元，综合赔付率为 94.1%。先后为承保长期寿险的 85 人（次），赔款 37.9 万元，为各类到期年金险给付满期保险金 16.9 万元，给付人数达 143 人（次）。2003—2004 年，累计支付各类赔款达 453.62 万元，

其中为承保意外险的10214人（次），赔付保险金371.48万元。为各类寿险赔付保险金82.14万元，赔付人数达288人（次）。2005年先后为2011人（次）给付医疗、意外伤害、死亡伤残金146.3万元。

财产保险

经营概况　1986—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将城市保险和农村保险统称“财产保险”。1986年人保临夏市公司开展的财产保险险种有5个，以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为主，业务区域覆盖面除永靖县外的州内各县市。1990年底，各县保险公司成立，市公司在各县的代办业务陆续停止。1992年9月，枹罕、南龙、折桥3个乡成立保险服务所，保险机构由城市向农村延伸。1993年4月，城北、八坊、西关成立3个街道办事处保险服务所，招聘保险代办人员13名。初步形成市辖区保险网络。1992年开始运用计算机管理业务，实现对机动车辆保险及企业财产保险等险种微机化处理。1989年农险作为一个种类被单列出来。1989—1993年，陆续开办船舶保险、自行车失窃保险、玻璃碎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器设备损坏保险、长效家财还本保险、钞票保险等新险种17个。1989年承保的机动车保费收入为30.82万元。1990年养殖业保险承保鸡22113只，承保的机动车保费收入达50.8万元，比上年净增20万元。1991年家财险承保2449户，机动车辆承保1117辆，年保费收入115.5万元，农村保险业务收入25.5万元。1992年市公司及时调整农险结构，遏止农险业务下滑，保费收入为61万元。1993年，新开办“三资”企业财产保险、汽车玻璃损坏保险等2个新险种后，城险比例增至62%，年保费收入198万元，比1992年增长51.14%。农险种由7个增加到11个，新开办的大棚保险、银蓝狐养殖保险使保费收入达到80万元。1994年城市保险保费收入251.5万元。1995年城市保险保费收入354.2万元，比1994年增加10.27万元，农险保费收入19.1万元。1996年5月，中保公司分业经营，市公司改名为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公司营业部，1997年11月，临夏分公司营业部改名为临夏市支公司，增设财产保险股。2000年，改名为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营业部，设直销业务部、营销业务部、营业室、办公室4个部门。分业经营后，营业部保费收入逐年增长，1996年比1995年净增47万元。1997年达到495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2000年增至720.6万元，实现利润10.6万元。2004年突破千万元大关。截至2005年年底保费收入达到1311.3万元。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983年，开始办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1985年承保机动车1144辆，1986年到1990年间，在开办的险种中机动车辆保险费收入占总保险费收入的72.3%。1991年公司承保机动车辆1117辆。“九五”期间承保的机动车辆达到6591辆，共收保费2549.5万元，占保费总收入的88.5%。2000年投保车辆1213辆，收取保费632.5万元。2004年机动车辆保费收入1135万元。到2005年底，机动车辆保费收入达1083万元。营业部在督促动员承保新车的同时，做好车辆的续保工作。客源从单一发展到多层次、多范围，除承保个人业务外发展到承保机关、事业单

位及个体私营企业的机动车辆。

企业财产保险　1983年恢复企业财产保险，1985年投保仅仅17户，保险责任为2450.11万元。1995年以后，营业部改变销售策略，加大宣传力度，从1996年到2000年，共收取企业财产保险费221.9万元，1996年投企业70家，保费收入23万元。2000年底，投保企业增加到407家，保险费收入61.9万元。截至2005年，该险种保费收入达到178万元，年保费收入比1996年将增长38.9万元。企业财产保险在各险种业务中占有的市场份额仅次于机动车辆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　此险种是继机动车、企业财产保险后第三大险种，自1983年开办以来，业务不断发展。1985年甘肃光学仪器厂1337户双职工家庭全部投保，保险费收入6143元。1991年家庭财产保险的投保户达到2449户。1996年保费收入1.2万元，占当年总保费收入401.2万元的0.3%。2000年家庭财产保险投保户为1201户，保费收入7.2万元，占当年保费总收入的10%。2004年投保户789户。2005年，家庭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达到16.1万元，与2000年相比保费收入增长8.9万元。

货物运输保险　1985年恢复货物运输保险，当年保费收入310元。从1986年到2005年20年间，货物运输保险的业务发展一直不稳定。1996年到2000年，共投保653户，收取保险费18.4万元。其中1997年投保金额13万元，1998年投保金额5万元，2000年投保金额4000元，2005年货物运输保险保费收入仅为2.8万元。

雇主责任险　“九五”期间，临夏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主南下广州、深圳，西进西藏、新疆。面对这种形势，于1996年开办了雇主责任保险。1996年当年投保1.7万元。1997年到2000年，雇主共投保该险653户，保费收入34.3万元。1999年雇主责任保险保费收入9.1万元。2000年雇主责任保险保费收入18.6万元，占当年保费总收入的2.6%，比1999年净增9.6万元，增长率为106%。从2001年雇主责任险保费收入开始下降。2004年底雇主责任险保费收入下降到10.25万元。2005年保费收下仅为3.9万元，比2004年下降6.35万元。

短期人身意外保险　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于2003年经过保监局批准在临夏开办。自开办以来，2003年保费收入11.1万元。2004年保费收入14.6万元，比2003年净增3.5万元。截至2005年底，保费收入达到46.9万元，比开办之初净增35.8万元，占2005年总保费收入的0.4%，其中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30万元，占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的64%。

防灾理赔　从1986年到1993年，市保险公司对承保企业先后定期检查8次，督促落实承保单位的安全值班制度，与公安消防部门配合制定防灾制度，先后举办培训防灾常识的学习班、讲座35期。从1994年到1995年，公司针对大型企业实行验险承保，建立防灾登记簿，对承保企业情况给予详细记录，定期检查。1986年到1991年间，共发生保险赔付案件4554起，赔付金额5085.9万元，1992年城市财产保险赔付金额124.3万元，农村财产保险赔付金额24.5万元。1993年城市财产保险赔款案件518件，已决案件489件，赔付金额139.7万元。到1995年，城市财产保险赔案706件，赔付金额279.7万元，农村财产保险赔案47件，赔付金额19万元。1996年后人保财险临

夏分公司加强竞争意识，重视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努力降低灾害的发生率。在上级公司理赔中心的监督管理下，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赔付原则，杜绝以权谋私等不当理赔行为。在工作人员查勘定损时，规定要双人查勘、集体定损、大案上会研究、分级审批。狠抓未决赔款的管理，努力将未决赔款案件控制在最小范围，2001 年未决赔款额控制在 76.5 万元，2002 年控制在 63.6 万元，2003 年以后未决赔款得到有效控制。在赔款支付方面，营业部 1996 年到 2005 年共支付赔款 4440 万元，赔付率从 77.64% 下降到 50% 左右。2003 年赔付率控制在 49.77%，支付赔款 478 万元。2004 年共支付赔款 670.4 万元。2005 年共支付赔款 765.5 万元。

1986—2005 年临夏市财产保险投保赔付情况表

表 6—3—21　　单位：万元

年　份	保费收入	赔付金额	赔付率（%）
1986	52.9	34.7	65.52
1987	54.37	34.2	62.88
1988	48.3	40.8	84.54
1989	136.2	39.5	29.00
1990	121	38.7	32.01
1991	142.1	73.5	51.68
1992	171.8	124.3	72.35
1993	266.8	143.9	53.93
1994	290.8	236.6	81.34
1995	354.2	297.9	84.11
1996	401.2	310.8	77.46
1997	495	254.9	51.00
1998	595	285	48.00
1999	660	332	50.30
2000	720.6	424.5	58.90
2001	765.5	430.2	56.20
2002	915	488.7	53.40
2003	960.4	478	49.77
2004	1223.6	670.4	54.78
2005	1311.3	765.5	62.00

综合经济管理篇

第一章　计划管理

计划编制与实施

长远计划

【“七五”计划】　1984 年 6 月，开始编制《临夏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1987 年 4 月，临夏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七五”计划共 337 个项目，17 项主要考核指标。“七五”计划考核的主要指标中有 14 项达到或超额完成计划任务，其中工农业生产发挥流通活跃的优势，带动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3.1%。粮食和肉类总产量、乡镇企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达标，增长速度高于“六五”实际水平，执行结果良好。

【“八五”计划】　1990 年 4 月，编制出《临夏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由临夏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八五”计划主要指标 9 项。“八五”计划期间，临夏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促发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地方工业发展，大力开发劳动力资源。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高，城乡面貌发生较大变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乡镇企业迅猛发展，科技兴农迈上新台阶。“八五”计划的主要指标中，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蔬菜总产量、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幅度较大。计划执行结果良好。

【“九五”计划】　《临夏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于 1996 年 1 月 9 日经临夏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九五”计划制定 16 项主要指标，对其余指标实行宏观调控，在 16 项主要指标中国内生产总产值计划年均递增 10%（实际平均递增 10.7%），工农业总产值平均递增 11.4%，农民人均纯收入递增 13.37%（实际平均递增 22.8%），预算收入年均递增 14.26%（实际年均递增 12.49%），粮食总产量年均递增 1.5%（实际年均增幅 0.55%），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增幅 2.94‰（实际年均递增 1.13‰）。

【“十五”计划】　《临夏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经临夏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十五”计划制定 12 项主要指标，对其他指标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主要指标中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7%，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递增 7.2%，财政收入年均递增 1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递增 12.9%。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控制在 6‰。“十五”计划

执行期间，以工业化、产业化、城市化为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全力实施“促项目发展”战略，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加快城市化进程，超额完成计划确定的主要指标。

年度计划及考核　1986—2005年，临夏市先后编制年度计划15个，分别提请历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年度例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将部分计划指标分解到市直相关部门和4个镇政府及6个街道办事处，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年终进行考核，兑现奖罚。未分解的计划指标随着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1986年，年度计划指标38个，1993年计划指标减至35个，1995年减至19个，1996年减至16个，2005年减至12个。随着计划体制不断完善，计划管理范围逐年减少，计划强度逐年减弱，逐步由指令性向指导性计划过渡。

“七五”至“十五”主要经济指标完成表

表7—1—1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七五”期间						“八五”期间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年均增长%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年均增长%
1	市内生产总值	亿元									1.93	2.72	3.9	
2	农业总产值	亿元	0.26	0.33	0.41	0.55	0.52	13.6	0.6	0.7	0.88	1.41	2	13.3
	农业 增加值	亿元	0.09	0.11	0.11	0.15	0.16	15.4	0.4	0.44	0.52	0.58	0.66	13.3
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0.24	0.3	0.46	0.49	0.53	31.1	0.77	0.96	1.26	1.82	2.58	37
	工业增 加值	亿元	0.066	0.084	0.13	0.11	0.12	16	0.22	0.27	0.38	0.51	0.7	33.9
4	财 政 收入	万元	1817.9	1878.5	2233.7	2227.8	2597	9.3	2598.7	2575.8	2670	2230	3016	3
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0.078	0.06	0.86	0.025	0.11	9	0.14	0.32	0.36	0.56	0.93	53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0.88	1.27	1.41	1.6	1.78	19.3	1.45	1.83	2.1	2.44	2.55	7.4
7	乡镇企业总产值	亿元	0.52	0.61	0.68	0.85	0.91	15	1.1	1.44	2.03	3.37	4.71	37
	乡镇企业增加值	亿元												
8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398.33	415.67	446.4	470.72	493.3	7.3	531.36	577.3	638.52	723.32	782.35	9.7
9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10	粮食总产量	吨	13018	11932	15436	17431	18850	12.6	20275.8	210.13	21746	22006	22575	3.7
11	人口自增率	‰	10.24	11.76	12.01	11.7	12.2	5.9	12.2	11.14	8.61	8.69	8.65	-6.3

续表 7—1—1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九五”期间						“十五”期间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年均增长%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年均增长%
1	市内生产总值	亿元	4.37	4.83	5.37	5.86	5.76	8.1	8.14	9.25	11.01	13	14.36	15.2
2	农业总产值	亿元	0.93	2.15	2.25	1.68	1.73	15.5	1.76	1.97	2.11	2.43	2.58	8.3
	农业增加值	亿元	0.74	0.85	1.86	1.38	1.42	14	1.44	1.63	1.69	1.9	1.95	6.5
3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4	4.17	4.4	3.1	3.81	8.1	5.4	5.64	6.16	7.34	7.96	10.9
	工业增加值	亿元	0.41	1.17	1.23	0.87	1.1		1.52	1.62	1.77	1.71	2.03	13
4	财政收入	万元	3210	4031	4606	5064	5883	14.3	6353	7240	8311	9739	12600	16.4
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0.67	0.38	0.52	0.66	0.86	5.4	2.68	2.69	3.4	4.1	4.76	40.8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6	2.78	3.57	3.11	3.28	5.2	3.69	4.24	4.79	5.37	6.01	12.9
7	乡镇企业总产值	亿元	6.73	8.85	4.82	5.59	6.62	7	7.7	9	10.58	12.18	14.17	16.4
	乡镇企业增加值	亿元							2.16	2.37	2.96	3.39	3.98	13
8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240.73	1582.84	1407.29	1897.61	2146.66	14.7	2300.7	2447	2616	2839	3037	7.2
9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2714.28	2761.4	2984.5	3269.4	9.55	3357.7	3752	4111	4513	4937	8.6
10	粮食总产量	万吨	2.27	2.32	2.34	2.36	2.38	0.9	2.05	2.02	2.02	2.01	2.01	-3.1
11	人口自然增率	‰	6.5	5.24	7.19		7.53	-2.8		6.77	6.35	6.41	5.66	-5.8

消费水平

农民收入 1990 年，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 14020.23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2.3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493 元，比 1986 年增长 94.97 元。“八五”期间，物价上涨，农村经济总量仍有提高。1994 年，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 27821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 倍，农村人均纯收入 723.32 元，比 1990 年增加 230.02 元。“九五”期间，全市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开展多种经营，以粮、菜、林、畜、劳、花增收富民，农民收入逐年增加。200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61978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1778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146.66 元，比 1996 年增加 905.93 元。“十五”期间，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基本建立以畜牧养殖为重点，蔬菜花卉种植、粮食生产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同时，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成为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渠道，劳务收入 8409 万元。2005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突破 3000 元，达到 3037 元，比 2000 年增加 890 元，农民收入居全省中上水平。

农民消费 临夏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 2005 年达到 2072.41 元，农村居民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人均消费分别达到 179.5 元、799.83 元、343.05 元、218.03 元。人均消费的恩格尔系数 2001 年为 42%，到 2005 年降到 39%。近 10 年间，农民购买中高档家庭耐用消费品的数量稳步增加，到 2005 年，农村每百户家庭中彩电、洗衣机拥有量分别达到 79 台、85 台。农村居民的文化、通信、交通等方面也有较大改善，到 2005 年农村每百户电冰箱、家庭影碟机、组合音响、照相机、摩托车、电话总量及手机的拥有量分别达到 35 台、47 台、40 台、8 部、31 辆、68 部和 75 部。住房质量提高，逐步由土木结构向砖混、框架结构转变。

城市居民收入 1986 年，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5397 人，工资总额 693 万元，年人均工资收入 1284 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 4544 人，年人均工资收入 1032 元。1990 年，全民和集体单位职工分别为 6187 人、3620 人，人均年工资分别为 1907 元、1265 元，分别增长 48.5% 和 22.6%。1994 年，全民和集体职工分别为 8043 人、4650 人，年人均工资收入分别为 3393 元、2308 元，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77.9% 和 82.5%。1995 年，临夏市个体工商户 4008 家，从业人员 6808 人，占城市总人口的 3.7%，以务工经商为生。“九五”期间，全市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市民收入增长较快，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1998 年干部职工工资总额 3510.2 万元，年人均工资 3874 元。2000 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3269 元，比 1998 年增加 507.56 元。“十五”期间，全市经济发展迅速，人民安居乐业，2001 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到 3357.7 元，2005 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到 4937 元，比 2000 年增长 50.6%。

居民支出 1986 年，临夏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832 万元，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8644 万元，人均 565 元，居民人均消费总支出 683.8 元。“七五”期间，物价涨幅较大，199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8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1 倍多。居民消费品零售总额 17530 万元，人均支出 1031 元，比 1986 年增长 82.6%。“八五”期间，

物价继续上涨，居民支出增加。1994 年，全市商品零售总额达 2.44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72%，居民人均支出 1356 元，年均增长 9%。“九五”期间，1996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6 亿元，居民人均支出 1796 元。2000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8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34.4%，居民人均支出 2754 元，比 1996 年增长 53.3%。“十五”期间，200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9 亿元，居民人均支出 2982.53 元，200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1 亿元，比 2001 年增长 62.9%，居民人均支出 3814 元，比 2001 年增长 27.9%。

居民消费　1986—2005 年，临夏市非公有制经济新框架逐步确立，民营经济迅猛发展。全市消费品市场保持快速、平稳增长的势头，居民收入和支出同步增长，消费水平和质量发生变化。“七五”期间，零售物价指数年均上涨 10.06%，居民消费水平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人均消费年均增长 20%。“八五”期间，零售物价指数年均上涨 14%，居民消费水平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人均消费稳中有增。“九五”期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7.8%，饮食支出 44.9%，衣着支出占 9.89%，家庭用具及服务性支出占 8.42%，医疗保健支出占 7.73%，交通及通讯工具支出占 4.4%，教育文化及娱乐支出占 10.67%，住房支出占 9.27%。居民消费性支出中用于吃、穿、用、烧分别占 44.3%、24.07%、29.8%、1.8%。消费结构变化从恩格尔系数来看，1999 年为 50%，2000 年为 44.9%，从 2001 年到 2004 年，一直徘徊在 41% 到 42.4% 之间，到 2005 年，达到 43%。普通家用电器拥有量占 90%，高档消费用品已初步进入寻常百姓家，拥有量 10%。家庭装修业已初具规模，楼房装修占 5%。“十五”期间，政府鼓励居民服务性消费，加强城市供水、供电、通信、娱乐、交通、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条件。20 年中，食品消费质量不断提高，饮食结构趋向多元化，肉、蛋、奶、蔬菜等副食消费和烟、酒、糖、茶消费增长超出对粮油的消费。餐饮业兴盛，城镇居民外用餐消费大幅上升，衣着转化为成衣购置，向品牌化、高档化、时尚化、个性化发展。居住质量全方位提高，花园式住房逐步铺开，人均居住面积由 1986 年的 5.5 平方米提高到 2005 年的 23.5 平方米，人均新增居住面积 18 平方米。家用电器消费、交通和通讯消费、住房消费、旅游消费升级成为热点。教育消费、绿色消费随之兴起。到 2005 年，城镇居民每百户耐用品拥有量分别为摩托车 10 辆、自行车 205 辆、洗衣机 106.67 台、电冰箱 68.33 台、冰柜 6.67 台、彩色电视机 128.33 台、影碟机 68.33 台、家用电脑 8.33 台、组合音响 25 套、摄像机 1.67 架、普通电话 75 部、移动电话 121.67 部。

重点项目管理

从 2002 年开始，临夏市利用国家财政政策和资金向西部倾斜的有利时机，把项目工作作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载体和重要手段，采取措施，推进项目建设。对有国家投入的项目和私有企业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公开招标、工程监理和项目法人终身责任制，建立重点项目数据库和重点项目建设月分析制度。

“十五”期间共统计各类重点建设项目238项。其中已竣工项目191项目，主要有临夏市给水扩建工程、红园广场工程、城市亮化工程、人行道彩砖铺设、北滨河中路拓宽改造、北滨河东路一期工程、临夏市统办大楼、八坊清河源肉制品生产线、华安生物公司干酪素生产线、什锦公司蚕豆生产线、新华小学教学楼、八坊中学教学楼、市二中教学楼、市一中教学楼、东关小学教学楼、建国小学教学楼、市四中教学楼、学前教育中心、市医院门诊楼、临夏市疾控中心、乐民小区一期工程、宝源小区、金穗小区、金惠花园小区、天丰花园小区一期工程、北滨河中路开发带楼群、福顺花园小区、鑫源小区、颐嘉苑小区、南部市场集资楼、房产局下菜市路南综合楼、家俱市场综合楼、市建材厂职工集资楼等建设项目。2005年底，临夏市在建的各类重点工程共计47个项目，总投资6.45亿元。主要有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北滨河东路二期工程、城东二环路工程、市一中综合实验楼、红园明德小学教学楼、新华小学分校教学楼、陈马明德小学教学楼、肖家明德小学教学楼、杨妥家明德小学教学楼、体育场、健身中心、州医院门诊楼、临夏师范教学楼、州卫校教学楼、金德物业公司集资楼、新华小区、国土苑小区、乐民小区二期工程、天丰花园小区二期工程、房产局廉租住房、古河州酒厂综合楼、鑫源大厦、平等路综合楼、庆胜路金德公司集资楼、老干局家属楼、州暖通公司职工集资楼等建设项目。

“农转非”管理

1989年之前，由市公安局负责“农转非”（农村户口转入城市户口）的审批工作，1991年对“农转非”实行计划管理，除劳动部门审批农村招工和征用土地中的“农转非”，公安部门审批随军家属和大中专学生及复员军人的“农转非”外，其他均由计划部门审查，报请市“农转非”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州“农转非”领导小组审批。2003年底，移交市公安局审批。1991—2003年，计划部门共报请审批3545人，其中职工家属1116人，科技干部714人，返城户126人，居民家属660人，临时工295人，享受计划生育优惠政策371人，其他373人。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投资方向 1986—1996年底，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形成以建材、制革、民族用品、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生产体系。10年间，基本建设累计投资8534万元，年均增长10%，建成项目57个，其中工业9个，农业1个，运输邮电2个，商业外贸8个，金融5个，文教卫生6个，城建4个，其他22个。1996—2005年的10年间，全市基本建设累计投资10781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0838万元，自筹资金28456万元，贷款8081万元，其他投资44673万元。主要形成以清真食品、民族用品、毛纺织品、建材化工、生物制药、乳业、酒业、机械制造等为主的工业体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2001—2005年，投资2.1亿元，建成给水扩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红园广场

等市政基础工程。投资3.76亿元，整修城区24条重要道路、建成北滨河中路、东路一期工程，带动周边开发，城市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农村城镇化步伐加快。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投资3.9亿元，建成或在建住宅小区11个，面积达56.2万平方米。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发展，投资1284万元，建成市二中、四中、学前教育中心等教学楼，投资1280万元，开工建设市一中综合实验楼，新华分校、红园小学等8栋教学楼。

挖潜改造　1986—1995年，临夏市围绕应用新技术，挖掘生产潜力，提高产品档次，扩大生产规模，对工商企业进行更新改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全民所有制单位更新改造累计投资235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38万元，占10.1%；自筹610万元，占25.9%；贷款1214万元，占51.6%；其他投资288万元，占12.2%。投资532万元改造市建材厂水泥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由原来的2.2万吨提高到4.4万吨；投资105万元改造市橡胶厂再生胶高压动态脱硫生产工艺；投资283万元分两期对市明胶厂进行技术改造。1996—2005年，临夏市民营企业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全市经济的主导力量。全市工交商贸企业更新改造累计完成13932万元，其中贷款资金1515万元，自筹资金9678万元，国家投资174万元，其他资金1506万元。

分类投资　1986—1995年，基本建设投资中优先安排工业、交通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10年间，工业基本建设投资累计563万元，占总投资的6.6%，先后建成兰临皮革厂、畜产品综合加工厂等企业。对市造纸厂、农机厂、毛针织厂、棉麻厂等企业进行扩大生产能力的改造。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累计313万元，占总投资的3.7%，重点是灌区改造工程，完成东西川灌区的改造与扩建，开始改扩建南川灌区。商贸基本建设累计790万元，占总投资的9%，先后建成民族商场、市民族宾馆、市医院商业楼、富丽华批发商场等。金融方面累计投资478万元，建成市工商银行、市人行、市农行办公楼，市工商行住宅楼，市农行城关信用社。投资509万元完成自来水供水扩建工程，投资150万元完成市区电气化建设以及北山绿化提灌工程和联片供暖。社会事业投资累计285万元，占总投资的3.6%，新建成红园小学、新华小学教学楼、市医院住院部大楼、东郊新村幼儿园，改造12所农村小学危房。其他方面累计投资4552万元，占总投资的57%，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及全民单位办公楼、综合楼以及职工住宅楼修建，生活服务设施改善。

1996—2005年，工业项目先后建成金铃变性氧化淀粉厂、市农机厂技术改造、市红旗机械厂磨辊生产线、大发皮毛公司、八坊清河源5000吨肉制品生产线、什锦公司3万吨蚕豆生产线、华安公司干酪素生产线、古河州黄酒、白酒生产线等企业，农业投资主要用于大夏河农村防洪工程、高效日光节能温室、水毁耕地修复和前河沿清水渠衬砌，改造农村道路96条，商贸项目主要建成西部综合批发市场，民贸公司营业大楼改扩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完成给水扩建工程城区管网改造。中心广场花坛改造、南龙牌坊门、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市政基础工程，启动东区开发，建成北滨河中路、东路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北滨河东路二期工程和城东二路，文教卫生主要建成市一中、职教中心、新华小学、市二中、四中、学前教育中心等教学楼及市民族医院住院部大楼，新建教学楼32栋。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6442平方米，开工建设市

一中综合实验楼、新华小学分校、红园小学等8栋教学楼。其他方面项目，主要建成枹罕镇政府、地税局等单位和企业的职工住宅楼以及安居工程住宅楼，建成住宅小区6个。

1985—2005年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完成情况

表7—1—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实际完成	国家投资	自筹资金	贷款	其他	实际完成	国家投资	自筹资金	贷款	其他
1986	780	515	11	106		398	268	10	50		208
1987	600	251	12	63	176		189	48	32	109	
1988	860		162	422	210		243	12	87	144	
1989	250	146	85	61			43		11	32	
1990	1100	800	267	354	118	120	256	29	48	113	66
1991	1400	650	145	364	80	61	203	68		124	11
1992	3200	1252	230	307	532	183	74	4	41	29	
1993	3600	1291	88	530	405	268	58		28	27	3
1994	5600	2736	30	1242	917	547	220	67	80	73	
1995	9300	1656	156	555	232	713	313		58	255	
1996	6700	1107	228	57	170	652					
1997	3800	912	56	193		663	25		25		
1998	5200	1230	20	150	150	910	50		20	30	
1999	6600	2787		490	200	2097	240		240		
2000	8600	4450	800	709	1030	1886	540		45	95	
2001	26800	14138	3775	3033	2243	4592	5844		5612	200	
2002	26900	13484	5839	1796	1188	5679	1190	30	1346	90	
2003	34000	19060	3785	6233	150	6424	1073		190	100	
2004	41000	23873	2539	6386	1936	10861	469		369		
2005	47600	26773	3796	9409	943	10909	4501	164	1831	1000	1506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

1986—1996年，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工商管理行政职能不断加强，职能机构由最初的4股5所增设到11个股（室），7个基层工商所，1个经纪人事务管理所。基层工商所人员编制变事业为行政，纳入公务员序列，设办公室、财务、合同管理、企业登记、市场管理、个体私营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经济检查、计划生育（外地驻临经营户）管理股、个协办公室、消协办公室。有广场、河滩关、八坊、城西、车站、东门、商场工商所。1998年，省以下工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1999年9月，市委市政府完成市工商局机构、人员、经费的划转交接工作。共划转机构26个，上划编制305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全额事业编制277人。上划在职人员289人，离退休10人。上划经费197万元，上划固定资产总额728.88万元，交接人事档案305份。从1998年12月起，市工商局隶属省工商局垂直管理。2000年3月，完成系统内工商所160个公务员考录工作。是年7月，增设纪检组和拜家集管理办公室。2001年，设立枹罕工商所。2004年2月，调整基层工商所机构设置，精减内设机构。是年9月，各股室、工商所升格为科级，撤并商场、广场工商所，增设城北工商所、人事教育、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股成直属分局。2005年底，市工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企业登记科、个体私营（计划生育）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法制科、市场（合同）管理科、纪检监察室、人事教育科、消费者权益保护（12315）科共10个科室，挂靠消协办公室、个协办公室2个协会，下辖城东、城西、城南、城北、城中、八坊、红园、枹罕8个基层工商所和1个经济检查分局。

市场建设

1985年底，临夏市有浙临商场、河滩关木材市场、花鸟市场、民贸个体商场4个市场。总投资287.8万元，占地面积32451平方米，建筑面积5004平方米。1988年，市委、市政府提出“以商促工、以工兴农、工贸兴城”战略，全市掀起办市场建市场的第一个高潮。1986—1993年，先后筹资1366万元建成民族商场、浙临商场、春光商场、友谊商场、毓茂大厦、工贸大厦、广场综合商场（1994年8月撤除）、城西建材市场等8个市场。沿街单位修铺面，居民开“连家铺”，商业网点增加。1994年5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市场建设等八大类“州庆”项目建设和“双十一条”优惠政策，成立临夏市“州庆”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市场组，全市掀起市场建设第二个高潮。1994年5月至1995年底改扩建、新建市场19个，总投资3286.5万元，占地面积204341平

方米，建筑面积57632平方米。全市人均市场面积1.14平方米。至1995年底，临夏市有各类市场29个，其中批发市场8个、生产资料市场7个、农副产品市场1个、花鸟市场1个、综合零售市场12个，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特色突出、批零结合、远辐射、集约型的结构，实现马路市场向封闭集中、分散零售市场向集约批发市场、单一工业品市场向综合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的转变，走出主要依靠社会力量建市场的模式。其中浙临商场、民族商场、春光商场、友谊商场、毓茂商场、建材市场、煤炭批发市场、枹罕综合农资市场、机动车交易中心、东门钢材市场、城东建材市场、城西木材市场、中药材市场等14个市场大部分由社会集资筹建，集资总额达1813万元，占地面积104805平方米，建筑面积41760平方米，分别占市场总投资、建筑面积的40.7%和46.8%。民贸个体商场、良友商场、富达商场、六合商场、购物中心、红园新村综合市场、东部百货批发市场、三道桥日杂副食市场、商贸大厦、河州商城等10个市场由机关、企业投资和社会集资联合筹建，总投资1457.9万元，占地29518平方米，建筑面积23069平方米，社会集资分别占市场总投资、占地及建筑面积的32.7%、11.7%和26.2%。东校场蔬菜批发市场、河滩关综合市场、大桥畜产品市场、河州副食商城、花鸟市场等5个市场由政府、工商部门投资和社会集资相结合筹建，总投资1210.4万元，占地99374平方米，建筑面积13625平方米，社会集资分别占市场总投资、总建筑面积的26.6%和27%。1996年，市场办管脱钩。全市有登记注册的各类商品交易市场32处，总占地面积25.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8067平方米，共设摊位1817个。按市场投资主体及产权分属，工商部门自建2处，租地联建1处，其余为其他形式的建设。工商局自建市场有河州副食商城、韩家寺花鸟市场，占地面积8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28.26平方米，平房铺面1251.126平方米、楼房1179平方米，总投资130.68万元，年收市场管理费1.2万元、设施租赁费7.5万元。1998年，办管脱钩后实行机构、职能、财务、人员“四分离”。1996—2000年，新建金洋商厦、环城西路综合市场、西部批发市场、南部副食品批发市场。2001年，按办管脱钩原则，向市经委、市容监察大队分别移交河滩关综合市场和宋家巷蔬菜、水产市场及红园新村、前河沿蔬菜交易点及环城东路小百货交易点。移交市场占地面积折合126.2亩，建筑面积29663平方米，总资产（账面原值）390余万元，转移市场建设贷（借）款金额319万元。11月，市政府决定注销河州副食商城、小西关综合市场、红园新村综合市场、工业品批发市场、富达商场、东门钢材市场、购物中心、平等路百货市场、折桥农贸市场，河滩关木材市场、城东建材市场、良友商场、花鸟市场共13个空壳市场。2002年，以转移经营权的形式完成宋家巷市场办管脱钩，工商局收回投资68万元。2003年，市政府在城郊镇毛园村投资修建大型花卉超市，同时完成原花鸟市场的关闭、搬迁及“三通一平”建设。当年市上多渠道筹措资金建成各类市场19个，其中生产资料市场2个，生活消费品市场17个，总投资13600万元，其中60%以上属社会投资。截至2005年底，全市有市场28个，其中生产资料市场3个（木材市场2个、煤炭市场1个）、消费品市场24个。

市场管理

集贸市场管理　1986年8月，检查全市集贸市场的食品卫生。次年，对市场商品价格进行检查。收缴不合格计量器具、清理无照商贩345户，收缴高价倒卖的化肥584公斤，没收过期变质饮料5238瓶（盒），假酒951瓶，对违章的19户国营、集体商店、68户个体户罚款3422元。1991年底，小西关综合市场、友谊商场等被省工商局先后评为文明市场。1992年4月，查处一起浙江8名不法人员非法贩卖鸟类案件，查获鸟670多只，其中属国家二级保护鸟类14只，全部放飞，对当事人罚款2400多元。1993年，按分级登记市场原则登记颁发市场登记证16个。9月，对北大街的犀牛角和虎骨贸易进行重点清查。1995年4月，市政府确定团结路等25条街为商业街。1996年3月，对29个农资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整顿，依法取缔5户无证经营网点，罚款3100多元。重点整治化肥、农膜、农药、种子等农资市场，共查处非法经营化肥83.1吨，假冒伪劣化肥850公斤，非法经营种子10525公斤、农药31公斤、假农药6公斤、劣质农药9公斤。对无农资经营许可证的2户国营、5户集体企业、57户个体门店分别作了处理。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农村集市讲解识别假冒伪劣农资知识，全力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1997年，推行市场巡查制度，成立市场巡查大队，对已注册登记的22个市场，按《甘肃省集贸市场管理办法》评估，有13个市场达标。同年7月，河滩关工商所与经营户签订书面合同600份，明确市场管理、公平交易、卫生、秩序、收费等，鼓励经营户监督举报。1999年，对全市农资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依法取缔非法经营户6户，查处超经营范围门店23户。对全市木材经营户建立台账制度，办理《木材经营许可证》。对全市集贸市场进行达标考核，年内达标33家。2000年4月，开展“红盾打假护农保春耕”活动，查处无证经营户3户，取缔无证流动经营农资商贩14户，依法处理1起销售不合格的“中单2号”种子案件。查获失效农药525瓶。对20个集贸市场进行年检，年检率为95%。5月，整治全市医药卫生市场，进行规范化考核。对全市212户杂货经营门店进行检查，共查获禁止销售的发菜45公斤。2001年6月，对市辖区内非法收购报废车辆的经营户进行拉网式清理，查获非法收购的车辆52辆、废旧金属53吨，立案查处5件，案值11.24万元，非法拆解拼装汽车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8月，开展肉食品市场专项整治，会同市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全市屠宰户58户，取缔无证经营户8户，发放《关于停止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的违章提示单》204份。9月，对各类市场消防安全进行专项整治，对全市19个市场、商场和78家宾馆、餐厅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先后发放违章提示单79份，指出安全隐患211条，责令当场整改72条。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停产停业4家。开展通信市场整治，共检查通信器材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单位及个人15家，依法取缔无证非法经营3家，没收台湾产的非法卫星接收器3台。整治煤炭市场，共检查煤炭批发市场1家、煤炭经营户35户，对35户无证经营煤炭的零散户移交辖区工商所依法处理。2002年，全面推行市场巡查制，促进动态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发放各类违法违章提示单

1358 份，预警整改通知书 17 份。同时对农资、发菜市场及全市 17 个市场、7 户印刷企业、16 个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42 份。同年，将长期未纳入管理的拜家集市场和部分商场、商厦、西部市场、旅游景点、公园及其内部的商业摊点纳入工商行政管理。2003 年 3 月，开展市场巡查，推行市场预警制，发放《违法违章提示单》389 份、《预警整改通知书》2 份，商品展销会备案登记 16 次。5 月，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检查各类人员密集场所 122 处，限期整改 10 户。7 月，开展鼠药市场专项检查，重新核发资格证书，取缔鼠药经营户 1 户，取缔无照经营鼠药的摊贩 16 户，收缴禁用鼠药 2313 袋。8 月，拓宽监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和租赁柜台经营专项检查，检查从事租赁柜台经营的企业（商场）11 个，租赁柜台 553 个，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 11 份。9 月，查处不合格的“新西部”方便面 2102 袋。2004 年 4 月，在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中，检查各类经营场所 300 多处、备案禽流感类商品 4 种、禽类及其商品市场准入登记 51 份。7 月，对全市主要商业街经营秩序和牛羊肉经营户进行整治，清理整顿占道、超门店经营 2674 户，整顿临时摊点 264 处，拆除支帐搭棚 40 多处，清理马路市场 2 个，规范各类市场 4 个。9 月，开展规范化达标工作，登记备案各类展销会 10 个，驳回登记 2 个，与展销会举办者签订“不销售假冒商品责任书”。全年在市场巡查中共查处各类案件 466 件，其中立案 436 件，处罚 30 件。发放违法违章提示单 636 份，收缴罚没款 17 万元。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83 起，处理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4. 56 万元。2005 年，市工商局被评为全省“红盾护农”先进集体。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检查各类经营门店 2957 户，与经营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389 份。督促河滩关综合市场筹资 40 余万元，改造危房 205 间，修建消防蓄水池 2 个，购置灭火器 72 个，解决市场安全隐患。进行商品展销会备案登记 5 次，驳回登记 2 次，依法备案拍卖 6 次，现场监督率达 67%。

马路市场整顿 1991 年，以整顿市容市貌为重点，清理马路市场，共清理流动摊贩 540 户，无照经营户 99 户，取缔马路市场 7 个。1996 年初，为迎接四十州庆，清理马路市场，整顿商业街经营秩序，清理占道经营 2544 户，整顿“钉子户”45 户，罚没款 23215 元，拆除违章搭建摊点 262 处，新建蔬菜交易点 5 处。与全市 4000 多户经营门店及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门前秩序承包责任书》。1997 年，由市工商局、交警队、城建局、市容大队组成市容市场秩序检查组，经过检查整顿，重新安置停车处 26 处，取缔乱摆摊设点经营户 65 户，清理超门店经营 475 户，拆除乱搭的遮阳帐 80 顶。东门工商所整治沿街摊点，取缔零散交易户，对沿街设点蔬菜、牛羊肉经营户纳入宋家巷蔬菜、水产市场经营。1998 年 4 月，清理整顿占道经营户 84 户，超门店经营 372 户，取缔流动经营 190 户，重新安排摊位 121 户，纠正违章摆摊 150 户。同年 2 月，对全市 4000 多家经营门店，突击开展白酒生产经营检查，共查获古井贡、五粮液、洋河大曲等假冒劣质酒 813 瓶，案值 1. 39 万元。2001 年，由工商局牵头，市容、交警等部门配合，对全市的商业街经营秩序和流动经营、占道经营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综合整治。期间，张贴市政府《综合整治通告》6100 份，发放《倡议书》5000 份，先后清理流动经营户 500 多个，整治占道经营 3600 多户，取缔非法交易点 60 多处，合理

安排摊位803个。2002—2005年，出动执法人员3318人（次），清理整顿占道、超门店经营2218户，整顿临时摊点2226处，市场41个。

粮食市场管理　1998年，将全市粮食市场纳入工商行政管理。1999年，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颁布，对全市粮食收购、加工经营户进行规范化整治管理，共变更经营范围57户，取缔无证经营2户，查处案件8起，没收非法收购的小麦9129斤，玉米6404斤，罚没款8157元。2000年，市工商局发出关于申领《甘肃省粮食收购资格证》的通知。在本市内申请进入农村收购粮食的用粮企业、个体粮商到市工商局申领资格证，有24家粮食经营户领取资格证。年内共查获非法收购、变相非法收购的粮食案5起，移交州工商局1起。没收非法收购的小麦24600斤，玉米5618斤，罚没款1.34万元。2001年，加强对州局核准的26户粮食收购户的管理，对2家国营粮食储备单位和4家粮站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换发24户经营户的收购资格证，把好粮食收购主体资格准入关。2002年，重点加强陈化粮市场管理，监督陈化粮购销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及合同执行全过程，凡倒卖和转让陈化粮购销合同的，视同倒卖陈化粮，从严处罚。2003年，打击非法收购，落实凭证收购制度。监管和查处内外勾结，钻敞开收购政策空子的行为，防止原粮从粮库买出再卖进粮库，异地倒卖。重视陈化粮销售工作，对陈化粮实行从出库到销售、加工的全过程监管。2004年，加大粮食市场的监管力度。对全市31户粮食经营户及运粮企业实行长效监管，对市上粮食企业拍卖的1500余吨陈化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5月19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公布施行。2005年，对临夏市城关粮站拍卖给广河荣青饲料公司的1365吨陈化粮进行全程监管，达到管理无空缺，监督无漏洞的预期目的，防止陈化粮流入粮食市场。

食品市场管理　1986—2001年，市工商局对全市食品市场的管理仅限于“打假”工作。2002年，确定重点领域，开展食品、饮料等市场的专项打假行动。对夏季食品市场进行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1200多人（次）、车辆140多台（次），对本市辖区内540多家（户）生产企业、各大商场、超市及经营门店（生产）销售的各类食品、饮料、肉制品及酱醋等商品进行检查，对7户存在问题的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户进行立案查处，案值为15381元，罚没款3633元。2003年5月，接到反映陕西蒲城华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方便面存在不清真问题的举报后，迅速在辖区内进行巡查，共查获涉嫌不清真的方便面2102袋。2004年，制定《关于对重要商品实行市场准入备案制度的实施意见》，拓展市场监管领域，严格执行重要商品准入备案制度（即建立和实施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和食品质量信息公示制度，重要商品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制度）。对140户经营门店、商场实施“重要商品备案”。在巡查中推广预警制，经常开展预防、警示教育工作。2005年5月，进一步推进重要商品准入制度，开展以食品为重点的重要商品准入备案制度的单位600多户，印制和发放各类商品准入备案制度及台账共16000份。同时，加大对重点商品、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将面粉、肉类制品、饮料、烟酒、蔬菜、糕点等食品、营养品作为重中之重，组织力量强化检查。截至2005年底，“重要商品备案”门店及商场1093户，基本实现省局要求的十大商品的备案工作，印制和发放各类重要商品进销台账1300多本。

木材市场管理 1989 年 4 月，按省州通知开展木材市场清理整顿，取缔环城东路、军民街两个木材零销点。1991 年，河滩关木材市场，被省工商局评审为文明市场，该市场经营面积 5333 平方米，年吞吐木材 1600 多立方米，成交额达 1200 多万元，是临夏及周边地区重要的木材集散地。1994 年 4 月，销往外地的木材在兰州市七里河区被无理堵扣、乱罚款、乱收费，市工商局和州林业局负责人前往协调，得到妥善解决。1996 年 3 月，按照经营户的要求，核实划定经营场地，清理整顿市场卫生，制定《河滩关木材市场管理规定》，规范木材交易市场。1997 年 8 月，清理整顿城西木材市场，强化票据管理，制止木材黑市交易行为。1999 年 2 月，对全市木材经营户建立台账制度，督促 45 户企业办理《木材市场经营许可证》。2000 年，城西木材市场、城东建材市场、河滩关木材市场搬迁到南龙镇尕杨家木材专业市场。2002 年，根据州林业局等 4 部门“关于清理整顿木材市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通知”，组织力量，对全市的 4 个木材市场及经营加工单位进行清理摸底，登记造册。2003—2005 年，全市有木材市场 4 个，木材经营及加工单位 128 个。

文化市场管理 1986 年，检查市内文化场所，查扣内容不健康磁带 390 盘，淫秽非法出版物 45 本。1988 年，对录像放映厅、书刊出租点、舞厅等重新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取缔从事非法活动的舞厅 2 家、录像厅 6 家，查出淫秽出版物 196 本，查处不合格台球、电子游戏室 72 家。1994 年，贯彻“扫黄打非”电话会议精神，检查文化场所 72 户，取缔 1 户名称“乾隆王朝”的卡拉 OK 室，查扣无准放卡录像带 23 盘，淫秽书刊 21 册。1995 年 5 月 18 日，在市内大旮巷居民家中查获非法复制、出租录像带窝点，没收录像带 47 盘，对当事人罚款 2000 元。1996—1998 年，加强巡查监督管理，取缔无证经营户 8 户，查出卡厅 1 家，录像放映点 1 处，黄色碟片 30 盘。年底，纳入管理的文化娱乐场所有 86 家，其中卡拉 OK 厅 45 户，碟片出租 41 户。1999 年，协同公安、文化、教育等部门，清理全市文化娱乐市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 11 户由州工商局登记管理的文化娱乐场所移交市上管理。共清查无照经营 12 户，立案查处 6 起，查缴淫秽黄色光盘 14 盘。2000 年 7 月，会同公安、文化教育等部门，分 4 次对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问题较多的娱乐行业进行检查，关闭 28 户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电子游戏厅（室），取缔非法经营 12 户、查获淫秽光碟 17 盘、图片 93 张、非法出版的淫秽书籍 34 册、“宝贝”系列的非法图书 4 册。2001 年，根据省文化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关闭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通知》要求，从 11 月 8 日起，所有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一律终止营业。2002 年，加大“网吧”整治力度。经全面清理整顿，批准重新开业 13 户，取缔 6 户，查缴淫秽、非法出版物 172 本，查缴盗版光碟 540 张。2003 年，检查“网吧”15 户，查出非法经营网吧 1 户，取缔“黑网吧”1 户，取缔地下游戏场所 1 家，没收电子游戏机 22 台，收缴淫秽光盘 12 盘、盗版光盘 540 盘、非法出版物 260 本，查获淫秽图片 22 张。2004 年，检查“网吧”30 户，文化娱乐场所 216 家，书报摊点 28 处，音像制品门店 116 个，取缔违法开设的录像放映厅 3 个，查处违法经营的“网吧”3 户，罚款 5.36 万元，净化了文化市场。同时，认真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查扣放映设备 5 套，淫秽光盘 60 余盘，查扣违禁书刊 131 本。查扣“苹果机”

2 台。2005 年，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39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8 辆（次），检查宾馆（饭店）26 家、歌舞娱乐场所 16 家、公园（茶园）42 家、棋牌活动室 21 家，查获用于赌博的“苹果机”2 台。高考前夕，根据市场上 2B 铅笔出现假冒产品的实际，在州电视台播放专题警示信息，查获有问题的各类 2B 铅笔 790 余支。检查图书经营户 43 户，地摊 9 户，网吧 21 户，音像制品经营户 28 户，共查扣非法图书 56 本，违禁书籍 13 本，盗版 VCD 光碟 65 盘。

校园周边环境整顿 1997 年，清查整顿小学、幼儿园门口无照经营劣质、不卫生食品、饮料、小吃等严重干扰学校秩序，危害学生健康的个体摊点。2002 年，取缔全市学校周边 200 米的网吧，清除游商，净化学校周边环境。2004 年 11 月，对全市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288 人（次），车辆 19 台（次），检查校园周边各类经营门店 441 户，检查超市 2 户，网吧 16 户，图书、音像经营场所 53 户。此次整顿中共取缔无照经营 21 户，立案 12 起，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4 起，罚款 1460 元。查获淫秽 VCD 光碟 12 盘，非法书刊 21 本。2005 年，出动执法人员 6774（人）次，车辆 32 台（次），检查校园周边的超市 10 户，各类经营门店 2048 户，查处制假售假案件 9 起，罚没款 1132 元，下发预警通知书 99 份，查获假冒纯牛奶及饮料 483 瓶，查获不合格儿童小食品 803 袋、仿真手枪 5 把，案值合计 1395 元。取缔无照经营 21 户，立案 12 起，查获假冒伪劣商品 3 个大类共 17 个品种。

夜市管理 临夏市夜市兴起于 1989 年。1991 年，市上为解决就业问题，设立团结路夜市，主要以服装、小百货为主，兼有少量的小吃经营户。经营时间分旺季（每年 5 月至 9 月）和淡季（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1992 年夏季，将广场街心花园周围、团结路夜市纳入管理。1993 年，成立夜市管理组，加强对夜市的管理。是年，对夜市经营者核发《摊位证》100 多份，为 50 多户夜市经营者解决照明用电。夜市经营者最多时每晚 200 多户、夜市期间收取管理费 5000 多元。1994 年，在夜市管理中请武警协助，开展军民共建团结路一条街活动。1995 年，对三道桥夜市进行管理，夜市治安、交易秩序有所好转。1996 年 6 月 8 日开始，相继将三道桥广场夜市、解放路、中心广场夜市和团结路夜市纳入规范经营管理。工商局机关和市场整顿组近 100 名工作人员进行包干管理。所有摊位按照“划行归市”的原则，按风味小吃、小百货、“青货”等区进行规划和安置，重新划定各自的经营区域，发放《夜市经营许可证》，为经营户解决营业用电和照明用电。通过整治服务，安排摊位 160 户，发放《夜市经营许可证》152 户，夜市越办越红火。1998 年，划定团结路商业街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夜市经营区，制定经营优惠政策。2002 年 10 月，将团结路夜市的服装、小百货经营摊点搬迁到平等路东口至喇家巷西口，大众小吃搬迁到光华路，清真小吃搬迁到自力路。2003 年 8 月，将原花鸟市场改建成临夏市下菜市市场，并建成韩家寺路夜市，除三道桥夜市外全部夜市搬迁到韩家寺路夜市。经营范围由最初的小百货、服装、小吃拓展到时装、百货、电器、化妆品、青货、民族小吃等。

石油市场管理 1993 年 11 月，由工商、物价、经委等部门检查全市成品油市场。1994 年 4 月，取缔“四证”（营业执照、消防安全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计量合格证）

不全的21户成品油销售门店，关闭临夏军分区加油站，限期整顿折桥大庄炼油厂。1995年12月，由市经委牵头，对市辖区所有成品油经销单位、网点进行检查整顿，对“五证”齐全并已批准经营的加油站、销售点，按规定价格挂牌销售，制止和杜绝压价销售。对违反规定价格或短斤少两的新民、枹罕、八坊加油站及省石化商贸公司临夏物资经销站给予处罚，并限时整改，理顺成品油销售价格和资源配置渠道，成品油资源统一由石油公司配置，各加油站实行代销制。2000年，协助物价部门整顿全市成品油价格秩序，禁止企业及加油站之间互相购销、转手加价，对加油器实施铅封、零售价格公示。2001年，加强对成品油市场的专项整治，对全市11处加油站的主体资格及成品油经营情况进行清查，取缔无证非法经营成品油的个体门店3户，查处经营劣质成品油的加油站1处。2002年，以查处无照经营、消防安全不到位及经营土炼油为重点，共检查加油站16个，发放《违法违章提示单》2份，查处无照经营1户。2003年，对全市21户加油站、油库及润滑油经营户进行详细检查，规范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3月，对市辖区加油站、油库及润滑油经营户进行检查，共检查加油站12个、油库1个（振华油库）、润滑油经营户8户，各经营户证照齐全。2004年初，实行成品油准入备案制度、进销货登记台账和索票索证。2005年，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全面推行重要商品准入备案制度。

盐业市场管理 1993年，全市开展盐业市场专项整治。由工商、税务、防疫等部门组成检查组，检查盐业加工点13个，食盐批发门店74个，销售网点100多个，对3户不符合规定的食盐生产企业、经销门店吊销营业执照。市民政福利食盐加工厂因加工未加碘盐而没收非法所得2000元，罚款1955元。1998年，开展对碘制品市场的清理整顿，严禁假冒伪劣碘制品进入市场，对来路不明的补碘制品，予以封存，依法查获一批非法物资。1999年，对全市盐业加工点、食盐批发门店、销售网点进行检查，对3户不符合规定的食盐生产企业、经销门店吊销营业执照。2004年5月16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栏目和《焦点访谈》两次曝光临夏市食盐市场质量问题后，市工商局及时发出《关于整顿食盐市场的紧急通知》，同时成立盐业市场整顿领导小组，组成检查组，检查各类门店1900余户，查扣各类不合格食盐、工业盐9吨，查封皮革防腐剂57.05吨，涉案物品货值2.7万多元。2005年5月15日，全国消除碘缺乏病工作会议在本市召开，市工商局在中心广场设立宣传点，接待咨询群众3000多人（次），发放宣传材料12000份。6月2日，在临夏回中开展中小学生使用碘盐宣传动员大会，同时在州电视台播放《食盐市场整顿动态》专栏节目，提高全市人民群众使用碘盐的意识，制定出台《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食盐进、销货台账制度，全年共检查食盐经营门店和餐饮门店1013户（次），检查食盐经营零销户3005户（次）。累计查获各类劣质盐、私盐230.77吨，假冒“长驼”牌盐包727包。建立食盐进、销货台账661户，签订《销售（使用）加碘盐责任书》900份，查扣不合格食盐、防腐剂49.79吨，查处案件6起，其中立案2起，结案1起，罚款200元，现场处罚4起，罚款190元，打击利用工业盐、防腐剂、私盐等盐产品冒充食用碘盐的不法行为。

烟酒专卖管理 1986—1993年，烟草管理以州烟酒专卖局为主，工商部门配合。

1994年8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整顿卷烟市场，查堵并举。1995年1月，印发《关于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通告》，当年全市核发零售许可证146个，颁证率达85%。同年，全市查处各类违法案件95起，涉及违法经营额近50万元，违法经营的卷烟500多件，罚没款14.5万元。1996年，新发证79个，并进行年审，烟草经营逐步纳入依法管理轨道。同时，突击检查临夏市市场，累计检查零售户575户，没收假冒伪劣卷烟26707条，无证经营外烟17条。1997年，开展“四查”活动，即查专卖零售证，取缔无证经营；查准运证，遏制无证运输；查特种烟草零售证，禁止经营走私烟，制止无证经营外烟；查进货渠道，杜绝走私、假冒伪劣卷烟。全年查获无证运输案件39起，取缔无证零售户10户。1999年，对以往办理的零售许可证进行全面清理，重新换发新证118个，其中国营、集体20个，个体98个。以打假、打私、查处非法流入为突破口，在平时检查的基础上，集中4次对临夏市市场清理整顿，出动人员131人次，累计检查2100户，端掉5处非法流入卷烟库房，没收假冒伪劣卷烟1419条、无证经营的外烟和走私烟45条，收购乱渠道进货的卷烟6014条。6月26日，在市中心广场召开打假打私现场会，公开销毁假烟17个品牌共165.98件。2000年，按照“合理布点、分散经营、方便群众”的原则和坚持条件、完备手续、专人核发的要求，严格零售许可证的申领核发。全年共发证313个，累计发证1065个，其中国营、集体90个，个体975个。在核发零售许可证的同时，按照规定一并发放准购证。全年没收假烟1588条，收购非法流入的卷烟6882条，没收走私烟26条，公开销毁没收的假烟1408.5条。2001年，全市共计办理零售许可证348户，累计办证1413户。2002年，建立零售户档案1707户，占持证户的97%。2003年，针对市区零售户比较集中的情况，按合理化布局的要求进行清理整顿，压缩持证户61户。专卖管理方面查获各类烟草违法案件2352起，其中立案案件9起，登记保存各类违法卷烟546件，涉案值52.57万元，收缴罚没款38.79万元，没收假冒卷烟28件。2004年，完成零售户换证2105户，出动专卖人员突击检查三道桥、中心广场、大什子夜市的卷烟摊点，查获非法流入、假冒、走私卷烟3.3件，取缔钉子户6户。2005年，建立无证户档案及无证嫌疑户档案，纳入户籍化管理。全年专卖检查查获各类违法案件1116件，违法卷烟92件，涉案金额16.8万元，没收假冒伪劣卷烟13.8件，标值5.6万元。

1986年，临夏市商业局糖烟酒公司为酒类主营公司，核发酒类专卖证。1987年，检查市区酒类市场，查出各种假酒及过期葡萄酒951瓶，对全市生产黄酒的9个厂家、9个批发企业、28个国营酒类零售企业、110家集体零售企业、284户个体零售门店检查整顿，对生产厂家实行许可制度。1988—1990年，酒类专卖由市糖烟酒公司管理。1991—1992年，由市工商局配合进行酒类打假工作。1993年6月，全州食品卫生大检查中端掉制造假酒特大黑窝点。查扣一大批制假物品及制假酒的部分作案工具。1997年春节、开斋节前查处制造假“五粮液”等名酒的5个黑窝点。1998年，按照《甘肃省酒类专卖管理办法》，开展发放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工作。生产、批发业务由州酒类专卖局审查发放《酒类批发许可证》，严格查处无证经营。酒类零售业务，须持市酒类专卖局核发的《零售许可证》，方可经营。2002年6月，市经委和商业局合并

为经贸局，酒类专卖管理一度停顿。2003 年，对个别主动办证的个体工商户发放零售许可证。2004 年，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违法犯罪为重点，结合实际，重点整治无证（照）生产、销售酒类商品的企业和经营户。2005 年，市经贸局开始将全市酒类商品零售纳入正式管理，全年发放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6 个。

企业登记及监督

企业分类登记监管 市工商局设有企业登记注册机构。1995 年底，登记注册的办事人员 10 名。1986 年 10 月，登记注册金融企业 24 户，从业人员 341 人，申报资金 3213. 4 万元。1987 年，整顿建筑企业，核发建筑企业营业执照 10 户，审定建筑工程队级别，整顿全市 65 户合作联营企业。1988 年，清理登记集体企业 267 家，占集体企业的 72. 2% 。登记注册企业 99 户，从业人员 1108 人，其中国有企业 17 户，集体企业 82 户。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市辖区企业实行州、市两级登记管理，年登记法人企业 12 户，颁发《法人代表证书》。1990 年，清理整顿 14 户出租柜台的商业企业，其中国有企业 12、集体企业 2 户，出租柜台 360 户、橱窗 6 个、营业室 3600 平方米；承租户 456 户，收取押金 19. 81 万元。1991 年，注销、停业、歇业的乡办企业 31 户，全年登记注册全民所有制企业 2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 24 户。1992 年，实行企业登记和监管中的咨询、核实、审批、发照等登记注册程序。全年登记注册法人企业 8 户，非法人企业 35 户，从业人员 965 人，注册资金 1710 万元。1993 年，变更登记企业 191 户，新登记注册企业 108 户，注册资金 5147 万元。1994 年，登记注册法人企业 29 户，股份制企业 38 户，变更登记企业 124 户。1995 年，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规范企业登记工作。年登记注册企业 95 户，注册资金 2807 万元；年清理“三无”（无资金、无人员、无场地）企业、“假集体”企业 11 户，变更登记 102 户，转为个体或注销 9 户，建立登记企业回访制度。1996 年，改革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监管体制，新登记工商企业 58 户，注册资本 225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 6 户，注册资本 310 万元，对 62 户企业进行变更登记。1997 年新登记企业 42 户，其中法人企业 18 户，重新变更登记企业 40 户。全市工商企业发展至 557 户，注册资本 22400 万元。1999 年底，全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共 566 户、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新注册企业 20 户。2000 年，建立企业“经济户口”，实施企业属地管理。各工商所推选企业“经济户口”专职管理员，负责企业“经济户口”的建档立卡及各项备案手续。年底新登记企业 12 户。2001 年 2 月，集中开展全市企业前置审批复查工作，对全市 142 户需提交前置审批手续的企业进行清理，对 36 户各类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全年共支持企业改制 4 户，注册资金 275 万元。2002 年，建立企业“经济户口”，实现企业监管双轨制。各工商所相继建立企业属地监管档案，实现企业属地监管。全年注册登记企业 336 户，注册资金 31050 万元。年内发展 13 户，注册资金 8254 万元。变更登记 56 户，注销登记 18 户。2003 年，全市注册登记各类企业 308 户，注册资金 30203

万元，年内新设立企业 12 户，注册资金 599 万元，企业变更登记 61 户，注销登记 22 户。加强企业“经济户口”管理，逐步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对企业从成立到注销的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管理。2004 年，全面推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建立企业激励机制、预警机制、惩戒机制和产品失信淘汰机制。全市企业信用数据库中，企业总数为 479 户，其中守信企业为 455 户，严重失信企业为 24 户。全年共注册登记各类企业 298 户，注销企业 11 户，注册资金 3843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 43 户，注册资金 7630 万元；集体企业 167 户，注册资本（金）10645 万元；公司制企业 52 户，注册资本（金）22767 万元；股份合作企业 36 户，注册资本（金）2392 万元。

企业年检和资质审查 1986 年，开展“公司年检注册”和“公告”工作。1988 年，年检法人公司 61 户，颁发年检注册证。1989 年，开展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换发营业执照，区分核实“假集体”企业 32 户，分别划归个体或私营企业。1990 年，又区分清理 83 户，划归个体 80 户，私营 3 户。1991 年，区分 88 户，转为个体 84 户，私营 4 户。1992 年，年检法人企业 38 户。1995 年，年检法人企业 54 户。1996 年，年检 558 户企业，对 36 户停业、歇业或“假集体”企业注销登记，按停业或转为个体处理。1997 年，全市企业年检率达 100%，回访检查率达到 100%。1999 年，对 515 户企业依法进行年度检验，年检率为 95%。2000 年，企业年检率达 95%，立案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55 户。2001 年，企业年检加强对股东、出资人出资行为的监督检查，通过实地检查、回访，对应检的 506 户企业和 89 户私营企业依法进行年检，年检率分别达到 95.45% 和 95.5%，并按程序依法对 57 户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对 60 户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对 5 户私营企业进行变更登记。2002 年，加强年检力度，全市应检企业 378 户，实检 346 户，年检率为 91.6%，重新提交前置审批许可证的企业 168 户，变更登记 39 户企业，注销登记 8 户长期停业或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企业，吊销 32 户未参加年检企业的营业执照。2003 年，年检以查处公司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和抽逃行为为重点，加强对重点企业前置审批条件的审查和备案，应检企业 342 户，实检企业 317 户，年检率 92.8%。对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46 户企业，责令改正 18 户，当场处罚 2 户，立案查处 26 起，罚款 0.36 万元，吊销“三无”企业和未参加年检的企业 24 户。2004 年，年检企业 308 户，年检率达 95%，同时，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督促补办前置许可证 146 份，提交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 10 份，吊销未参加年检的企业 11 户。2005 年，全面年检上年度已检企业，年检率 95%。

清理整顿公司 1986 年，清理整顿公司 32 户，核准登记 16 户，变更名称 4 户，注销名不符实公司 9 户，撤销 3 户，年底，全市有各类公司 59 户。1988 年，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年底有公司 68 户。1989 年清理整顿后，准予保留公司 25 户，对 8 户公司政企分开，纳入企业管理，对 4 户公司纳入私营企业管理。撤销“临夏市机械承包公司”。1989 年底临夏市有各类公司 32 户，从业人员 10006 人，注册资金 7262 万元。其中国有 10 户，集体 21 户，合伙制 1 户。至此，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结束。

临夏市重点年份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表 7—2—1 单位：（户）（万元）

项目年份	合计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联营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企业数		注册资本	年度企业数	注册资本	年度企业数	注册资本	年度企业数	注册资本	年度企业数	注册资本	年度企业数	注册资本
	小计	其中：法人企业		小计		小计							
1986	492		16208	113	12277	413	3542	66	389				
1990	448	25	12734	124	3139	317	8612	7	983				
1995	558	54	21338	115	3611	402	15808			41	1918		
2000	506	95	11289	97	1836	326	5559			41	571	42	3423
2005	290	130	43098	36	7229	106	10537			31	2186	63	23146

经济检查

查处违法生产经营 1986 年，查处各种违法案件 304 起，罚没款 4378 元。1987 年 3 月，查获假尖庄酒 2527 瓶，全部没收销毁。1988 年，依法查处一起货物运输纠纷案，金额 3. 8 万元。翌年，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5 起，其中万元以上案件 2 起，查处羊毛中掺杂、掺假案件 1 起，追回拖欠款 8. 9 万元。1990 年，查处劣质销售案 25 起，罚款 2628 元。查处个体户私自复制录音带窝点 1 处、没收复制机 3 台、收录机 2 台、磁带 4500 盒。1992 年，查处消费者投诉案 10 起，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1. 3 万元。1994 年 12 月，查处外地来临非法制造假劣化妆品案，没收假冒摩丝、发胶及作案工具，罚款 200 元。1995 年 3 月 7 日，在北山根 59 号查获制造假酒、乱用注册商标窝点，查扣皇台等空酒瓶 1058 个，已兑制的假皇台、条山玉液、汾酒、湄窖等假冒酒 311 瓶，假冒商标及伪标志 1800 副，空包装盒 100 个，作案工具一套，罚款 3000 元。5 月，检查生产副食品、饮料、糖果、罐头的私营企业，查处纠正不标明食品包装或提前标明生产日期、商品生产地书写不实等违法经营行为。9 月 20 日，在邓家庄查获来自河南、四川等省的 20 人非法制售假鼠药、中药的窝点 15 个，查处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邱氏”鼠药 36000 多袋，查处假冒鼠药 260 多公斤，过期饲料添加剂 8000 袋，假冒商标标识 6000 多件，没收制假工具 10 余套，查获假银元销售点 1 个，没收假银元 250 枚，查获制售劣质掺假辣椒粉 4408 公斤，价值 35 万元。1996 年 12 月 4 日，在滨河路一居民家中查获无业人员马某制售假冒甘南奶粉、山东陈醋窝点，没收全部商品、包装及制造工具，没收违法所得 928 元并处以 0. 84 万元罚款。12 月 11 日，依法查处东关农机配件制造假冒“和政铜套厂”烤箱一案，没收成品和半成品材料，没收非法所得 600 元，处以 0. 74 万元的罚款。1997 年 8 月 29 日，在南龙尕丁家查获假蜂蜜窝点的蜂蜜 200 公斤，

白砂糖10公斤，制假工具一套，制假人员5人，均系河南岗委县人，没收制假工具及所用原料并罚款0.3万元。春节、开斋节前查出制造假五粮液等名酒的黑窝点5个。同时立案查处违法违章案件10件，即时处罚案件109件，罚款达3.4万元。1998年，全年立案查处违法违章案件16起，处罚104起。1999年为公平交易执法年，开展整治饮品制假行为和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执法工作“百日大会战”。处罚108起，罚款0.12万元。对外地来临加工、销售调料的经营户进行2次突击检查，对调料中掺入玉米油、油渣的掺假行为和以质次价低的劣等调料冒充上等调料销售的售假行为等予以打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共检查20户经营户、查扣调料机19台，各种调料1500公斤，没收假劣调料211公斤，罚款1.65万元。2000年，重拳出击，先后端掉4个制假窝点。11月24日，在河滩关旅社查获销售假辣椒面窝点一处，查扣辣椒面76袋，案值2.72万元。11月30日，在折桥陈马村娄聂家124号查获一制售假酒窝点，查扣假冒“五粮液”、“陇上人家”、“丝路春”等60瓶，用于制假的尖庄等酒87瓶，制假商标222份，包装盒238个，案值0.63万元。12月9日，由夏河县工商局举报，市工贸大厦一个体户销售仿冒夏河县拉卡楞吉祥桑料店（已有专利权）包装和“骏马牌”商标的桑料。查获仿冒品牌的桑料48件，计2530件，价值0.62万元。12月24日，在环城东路查获制售假冒伪劣洗洁精窝点一处，查扣瓶装假冒“雕牌”、“白猫”牌等洗洁精542瓶，散装90公斤，案值1.05万元。2001年，经济检查案件66件，案值13.5万余元。依法取缔各类非法生产经营窝点、门店、单位798个。2002年，全年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411起，依法取缔无照经营150户，查获违法违规金额10.57万元，罚没金额8.77万元，捣毁制假窝点5处。2003年，端窝挖点8处，查处禁止销售的发菜窝点一处，查扣发菜1049斤，案值3.15万元。查扣假冒“河州”牌水泥约60吨，案值15万元。查处销售报废三轮摩托车案一起，案值1.27万元，罚没款1334元。查处销售过期水果糖、化妆品、挂面等窝点一处，案值约6.5万元。查处一黑心棉加工窝点，查获黑心棉原料9240斤，成品棉絮29条，货值0.6万元，罚没款0.35万元。查处假冒奶粉案2起，查获假冒奶粉2966袋，总案值8.3万元，罚没2.67万元。捣毁一制售假冒钢筋窝点，罚款300元。查处超范围经营案件1起，罚没款5000元。结合防“非典”，检查经营主体600多个，查处无照经营1户。开展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执法活动。全年经办案411起，案值19.2万元，罚没款7.74万元。发挥“12315”投诉举报网络作用，受理消费者投诉30件，立案查处2起，调解12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4万元。2004年，查处5起大要案及制假窝点。查扣假冒南孚电池2186节，案值0.62万元，罚没款0.20万元。根据央视曝光的临夏市场出现用“皮革防腐剂”倒装假冒食用盐一事，查处并捣毁一销售假冒食用盐窝点，没收违法所得0.63万元并罚款0.5万元。查处超范围经营和未登记注册擅自经营的废旧品收购点2处，分别给予0.5万元的罚款处理。查处用无任何标志的空白袋面粉倒装为假冒“银河雪”牌面粉一起，没收用于倒装的“银河雪”空白面袋1800条，罚款18万元，案值5万元。同年7月，经济检查分局成立。全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552件，总案值7.75万元，罚没款26.1万元。2005年，全年共查获各类违法违章案件646起，其中当场处罚148

件，比上年增长17%，总案值22.3万元，罚没款25.23万元。查办无照和超范围经营案件14起，罚没款1.11万元。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9起，案值17.74万元，罚没款2.22万元。查处销售假冒摩托车配件案一起，案值达9万元，罚没款1.21万元。查处伪造生产销售“羚鸣峡”牌饮料案一起，案值8万元，罚款1.2万元。结合食品专项整治，对全市20家大型食品超市和市场进行检查。结合食盐市场的整顿，对全市所有副食品门店、饮食摊点和饭馆等食盐使用点进行全面检查。

打假 1986年，查出销毁一批变质汽水、麦乳精、罐头等劣质过期商品。翌年，查获假银元768枚，假“三曲”酒260瓶，假“二曲”酒60瓶，假调料162公斤，假烟、假药等，价值6.7万元。1989年查获价值9.44万元的10大类40多个品种的假冒伪劣商品。查获文物彩陶罐21件，非法出版物536册，罚款0.16万元。次年5月，在中心广场举行假冒伪劣商品销毁大会，销毁4大类33个品种、价值1.85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1991年11月，查获价值2.4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罚款588元。1992年，查获价值12.43万元的8大类63个品种的假冒伪劣商品。10月21日，在南门广场展出曝光后销毁。1993年，查获8大类50多个品种，价值13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1994年，查获价值13.58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3月15日在中心广场召开假冒伪劣商品曝光销毁大会。1995年，查获假冒红塔山、阿诗玛等名烟520盒，假五粮液、剑南春等酒146瓶，各种过期劣质饮料856袋（瓶），罐头753瓶，麦乳精319瓶（盒），假调料470袋，各种副食品4786袋（盒），全年查获13大类120个品种，价值15.26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1996年，集中6个工商所同时行动，对辖区内群众反映强烈的日用消费品进行重点检查，查获8大类78个品种，价值约1.08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春节、开斋节期间，查获假冒劣质烟酒、副食品等6大类14个品种，总价值0.71万元，净化节日市场。至年底，共查获假冒伪劣商品16大类130个品种，总价值达11.77万元。1997年年底，市工商局与全市各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签订《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责任书》，共查获各类假冒伪劣商品11大类106个品种，总价值达9.6万元。1998年，共查获假冒伪劣商品11大类，110个品种，总价值7万元。1999年，查获假冒伪劣商品8个大类，120个品种，总价值3.4万元，罚款1.7万元。并与9个大型企业建立联合打假协作关系。2000年12月，检查大型商场8个，综合市场5个，国营及个体工商户门店2298户，小作坊28家，共查获假冒伪劣商品12大类、110个品种，其中酒885瓶，调味品4860.5公斤，化妆品1569盒（瓶），洗衣粉780袋，洗洁精1166公斤，其他商品等总价值8.62万元。与556家经营户签订《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责任书》。打假工作由省电视台、临夏有线电视台进行新闻报道。2001年，集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共检查农资经营单位24户，依法取缔无证农资商贩24户，查获劣质种子12个品牌152斤，查获过期变质农药135瓶、26袋。全年共查获假冒伪劣商品33个大类、69个品种，总价值达2.2万元。2002年，开展农资市场的专项整治，共检查农资经营户46户，查处无照经营3户，取缔无照流动农资商贩17户，查获各种假冒伪劣农药315瓶、化肥20.21吨，案值0.91万元，罚没款0.16万元，全年共查获各类假冒名优白酒及过期黄酒、啤酒5238瓶，案值2.98万元。查获假冒化肥20.211吨，案

值0.91万元。查获假冒食品用碱、小苏打18.03吨，案值2.02万元。查获掺杂劣质棉花3.75吨，案值0.75万元。查获过期挂面129箱，案值0.62万元。查获假冒名牌自行车零配件1727个，案值0.25万元。查获假冒、过期化妆品合计1785瓶，案值0.20万元。查获过期饮料2213瓶（袋）案值0.10万元。查获印有“清真言”的童裤27条，盗版图书163本，一次性口杯38万个，掺杂辣椒面329斤，收缴其他假冒伪劣物品及制假包装物、工具价值1.41万元。2003年及时查处假冒藏族宗教礼仪用品“经幡”670卷9929条，总价值1.13万元，销毁假冒伪劣商品22个大类，113个品种，价值12.1万元。2004年，以食品、药品、农资等为重点，集中进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打击仿冒、欺诈行为与名特企业联手打假等专项活动13次，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结合行政执法认真开展“红盾护农打假保春耕”等各项整治工作17次，共查获假冒伪劣蔬菜种子7114袋，玉米种子83.3公斤，假冒伪劣农药322袋，54瓶。2005年，开展“红盾护农打假维权”等各类专项整治工作40余次。全年共查获各类假冒伪劣商品23大类、40多个品种。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查获各类过期饮料148瓶，伪劣食品、调味品832袋，含“苏丹红”一号辣椒面130袋，特别是8月份，端掉制售假冒“维乐”豆奶粉窝点一处，查获假冒奶粉4554袋、包装箱360个、包装袋1.55万个，罚款14万元，使假冒伪劣食品从源头上得到遏制。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注册　1986年，临夏市注册商标有临夏市橡胶厂“弓”牌再生胶、“三峰”牌鞋底、市民族特需用品厂“河州”牌腰刀、市制香厂“丹花”牌卫生香。1987年，市农业机械厂“大夏河”牌粉碎机注册。1989年，市建筑材料厂“河州”牌水泥注册。1992年，市清真乳品厂“维妮”牌沙棘果汁，市民族建筑五金厂“永立”牌合页圆钉，市雕刻工艺厂“河葫”牌雕刻葫芦，市南园清真食品厂“映仙”牌水果、蔬菜罐头，市畜产品综合厂“登霄”牌皮革服装、夹克、鞋等商标注册。1993年，市龙康保健药品厂“龙康”牌滋补饮料、“岷源”牌当归脯商标注册。1994年，市青年服装厂“太峙雪”牌服装，市龙康保健药品厂“龙祥”牌当归养血口服液，市福民药厂“福民”牌农药注册。1995年，市民政福利制药厂“民福”卫生消毒剂商标注册。1996年，州新型卫生消炎药品厂“香灵”农药杀虫剂，市泓源食品厂“合欢”、“大夏河”牌酒精饮料，市康达清真食品厂“峡临”沙棘饮料，市饮料黄酒厂“大夏河”黄酒，市荣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庆临”黄酒，市开元食品厂“陕风”瓜子注册。1997年，市通达股份有限公司“通达”运输经纪，市王记黄酒厂“腾俊”黄酒，市宏达黄酒厂“莲发”黄酒，市铸造厂“古袍罕”铁锅，市临青清真食品味醋有限责任公司“临青”味醋注册。1999年，市正大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航发”泡泡糖，市南园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清伊园”冰激凌、冰糕，市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羚羊”地毯注册。2001年，市毓明清真食品厂“毓明”非医用口香糖，市湖临花炮厂“河州红”爆竹、烟花，市飞马毛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仙马”地毯，市什锦食品有限责任

公司“鹰嘴山”腌制蔬菜、“什锦”冬菇、木耳、“莲花湖”豌豆罐头，市协恒源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协恒源”茶饮品、无酒精饮料，市振林清真食品厂“阿不都”糖果，市磷肥厂“菽谷乐”磷肥，市玉龙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思源饮料厂“牛津河”无酒精饮料，市侯记青裸酒厂“乾元塔”青稞酒，市南园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夏宝乐”、“赛可利”无酒精饮料，市民族印刷厂“民印”笔记本，市民政福利塑料厂“大夏河”洒水壶，市康泰牛羊肉类加工厂“康益泰”火腿商标注册。2004 年，市印刷厂“图形”表格，市兴国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登霄”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市东郊机械配件厂“临牛”农业机械、犁铧，市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弓”促进剂，市土特产副食品公司“繁野”冬虫夏草，市穆斯林青云贸易公司“青云”食用碱，市泓源食品厂“大事情”无酒精果汁饮料，市巴牙手抓馆巴牙手抓商标注册。截至 2005 年底，临夏市有 42 户企业注册商标 51 件，放弃注册商标 8 件。

广告监管 1988 年，清查整顿广告经营单位，对 6 户符合规定标准的广告经营单位核发“广告经营许可证”，查处虚假广告 1 起，没收虚假广告宣传品 1 万份。1992 年，发布《关于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的通知》，制作 4 块户外广告张贴栏，查处虚假广告 27 起，没收虚假广告宣传品 960 张。1993 年 5 月，清理整顿不规范户外广告 760 张，拆除各类不规范户外广告牌 55 块，没收虚假广告宣传品 2700 张，依法处理张贴虚假广告的江湖游医 2 名。1995 年 2 月，《广告法》颁布实施。11 月—12 月，对各类广告依法审查，核准登记，查处违法广告 46 起，整顿不规范广告牌 189 块，规范商业性横（条）幅 78 条，清理违法广告 8200 张，查处违法游医 4 人。1996 年，制定户外广告办理审核登记办法，对市广播站、千百态广告公司进行年检。1997 年，开展大规模户外广告整顿 4 次，核准登记 276 件。清理影响市容的不规范广告 120 份（张），拆除违章广告牌 585 块。1998 年 7 月，对全市户外广告进行专项整顿，取缔影响市容市貌和广告内容不健康的广告牌 289 块，横条幅 158 条，取缔烟草广告 28 处，在卫生城市评选中，被评为“全国无烟草广告城市”。1998 年 9 月至次年 3 月开展两次印刷品广告的专项整顿，收缴非法印刷品 5 个品种，共计 25740 余份，并对擅自在街头巷尾散发印刷品的 5 名广告主进行处罚，遏制非法医疗、药品广告在全市的传播。1999 年，市政府将原工商局行使的户外广告、临时性广告的审批、收费和管理职能划归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2000 年，市工商局广告监督工作重心下移，对 7 个工商所配备了 9 名广告监督员，主要作好辖区内广告的摸底建档工作。8 月，取缔违法烟草广告 80 余条，烟草印刷品广告 300 多份。对全市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进行专项整顿，检查药品经销商、医疗单位和广告媒体单位 45 户，抽查广告 30 条，对检查有问题的单位告诫 7 户，责令停止发布 3 条，收缴非法印刷品 610 份。2001 年，对全市网吧及电脑培训广告进行专项治理，完成对广告经营单位的年检，取缔各类违法广告灯箱、印刷品广告。2002 年，对全市保健食品、医疗印刷品进行专项检查整顿，没收违法医疗印刷品广告共 9274 份，是年 5 月，对全市各大企业、商场、电信系统和个体门店进行全面检查，查处利用党政领导人的题词和照片做商业广告的违法企业 2 户。取缔烟草印刷品广告 84 份，收缴其他印刷品广告 1885 份。2003 年 6 月，检查各大药店、诊所、医疗机构

110户，取缔防止“非典”药品广告26处。7月份，为迎接全州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对全市所有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不符合《广告法》规定的18块广告牌的文字和图案及时予以纠正，对占道设置影响交通的169块广告牌、85个灯箱广告责令广告业主限期拆除，对无广告审批登记号，破旧不堪的108块（条）广告予以拆除。2004年，对本市38处公共场所和中小学周围的烟草广告进行专项整治，维护“无烟草广告城市”的荣誉。2005年，开展“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活动，采取先宣传后检查的方式，检查医疗经营门店109户，广告发布单位15户，纠正1户。是年3—6月，对全市保健食品进行全方位的检查，没收保健食品“哥地”、“圣宁维”牌保健食品印刷品广告3900份，“克痹通络”等药品印刷品广告1540份，并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05年，全市有广告经营单位1户，全年登记各类发布广告46324条（份），收缴各类虚假印刷品广告5440份，查处广告违法案件29件（其中立案16件）罚没款0.6万元，规范广告市场秩序。

经济合同管理与仲裁

经济合同鉴证　1986年，临夏市有经济合同管理机构2个，人员10人。是年，全市推行凭《法人授权委托书》签订经济合同制度，查处州农副公司与江苏仪征一企业违法经济合同，挽回经济损失3万元。1989年，检查工程承包合同19份。1990年10月，全市使用全国统一合同文本。1991年，鉴证企业承包租赁合同12份。1993年，备案合同11份。1994年，经市政府批准，市辖区所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由市工商局监督管理。1995年，查出市农机厂与河南省长葛市农机公司，市荣达黄酒厂与西峰市昌恒建材贸易公司签订2份合同中，外方有违法欺诈行为，追回欠款7.52万元。1996年11月底，市工商局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50份。1997年，报请市政府授权市工商局对全市不动产抵押物进行登记管理。批准后当年登记各类经济合同24份，鉴证金额达1642万元。1998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17份，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373份。1999年，办理合同鉴证及抵押物登记1076份，金额为10875万元，收取合同鉴证费10万余元。2000年，发放合同示范文本67份，共办理合同鉴证及抵押物登记1200份，主债权金额1.27亿元。2001年，重点打击合同欺诈行为，工商所建立合同监管档案。2002年，发放各类示范合同文本、法人委托代理书559份，登记鉴证各类合同110份，鉴证金额4574万元，回访率100%，注销抵押合同63份。2003年，强化合同监管力度。全年发放示范文本、非法人委托书1154份，依法登记备案、抵押登记各类合同94份，标的金额3438万元，监督检查各类合同1964份，标的金额8831万元。是年，经济合同鉴证工作停止。经济合同管理以培训、推行合同示范为主，加大对买卖合同、装饰装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居间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中欺诈行为的查处力度。

检查与仲裁　1991年4月，在河滩关工商所派出仲裁庭，有兼职仲裁员3人。1995年，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有专职仲裁员4人，兼职仲裁员3人。1986年，确认上海市奉贤县燎原毛纺厂与临夏市猪鬃制品厂58万元的羊毛供需合同为无效合同。翌

年，检查发现违法合同6件，金额60万元。1988年，协助江苏、河南、浙江三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出虚假合同13件，金额67万元。8月，仲裁州新华书店与市第二建筑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为新华书店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1992年查处到期未履行合同5份，金额64万元。1991年6月，仲裁州农科所与市城关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为州农科所避免损失5.6万元。1994年，确认无效合同1件，金额9万元。1995年，查处违法合同1件，金额0.4万元。至1995年底，仲裁合同103份，金额1370万元。1995年9月1日《仲裁法》实施，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撤销，经济合同仲裁停止。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审命名 1989年，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简称“重守”）评审命名活动。经评审，州政府命名市农业机械修造厂、市民族贸易公司、市糖烟酒公司、市民族特需用品厂、市建筑材料厂、市台属有限股份公司6家企业为“重守”企业。1990年，市政府命名建材厂等11家企业为“重守”企业。1995年12月，市民族贸易公司、市糖烟酒公司、市农机厂3家企业评审为省级“重守”企业。1996年初，临夏市庆丰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命名为1995年度“重守”企业。1997年，新申报2家企业为市级“重守”企业、8家企业为州级“重守”企业。1998年，市南园清真食品厂等9家企业命名为“重守”企业。2000年，严格把关“重守”的评审命名。经评审，市政府命名10户企业为“重守”企业。2002年，市铸造厂等20家企业命名为省级“重守”企业。中国农业银行临夏州营业部命名为州级“重守”企业。2003年5月，市银河奶糖厂等4家企业命名为2002年度“重守”企业。2004年，市铸造厂评为省级“重守”企业，市南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命名为州级“重守”企业。2005年，临夏百顺电器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命名为2004年度州级“重守”企业。

管理费征收

1986年，市工商局管理费分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两种。市场管理费（包括交易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各项收费管理试行办法》。出售农副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牲畜家禽，从事建筑、维修、装卸、搬运、开采砂石、加工砖瓦、家具、炊具及其修理、洗染、理发浴室等行业按成交额收取1%外，其余的均收2%。成交额不足5元以下者不收费。进入市场的国营、集体、个人按营业额收取0.5%的市场管理费。1990年，市工商局开始实行管理费包干体制。1993年，管理费征收逐月下达任务，每月定期通报。1997年，管理费征收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1999年，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文件规定，调整管理费征收标准。如工业品、大牲畜的市场管理费不得超过成交额的0.8%。对从事购销活动的，按营业额的0.4%～1.2%收取。对从事劳务活动的，按收入总额的0.8%～1.6%收取，其他商品最多不超过成交额的1.6%。2004年，市工商局贯彻中央有关下岗职工、残疾人、五保户、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全年累计减免注册登记费0.24万元，减免管理费

8.55 万元，对全市辖区内的自产自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菜农减免管理费 0.4 万元。2005 年，贯彻中央有关农民增收的精神和再就业优惠政策，全年累计减免注册登记费 0.24 万元，减免管理费 8.9 万元。

民（私）营企业管理

1987 年，进行贴花验照，逐户核查个体户经营人员、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注册资金等。1988 年 10 月，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1989 年 11 月到 12 月，清理跨行经营和无照经营户，检查个体工商户 2390 户，取缔无照经营 166 户，对跨行经营的 88 户变更登记，教育处罚 38 户，停业整顿 2 户。清理整顿个体户档案，解决一户多证、有证无人的问题，核实为 3423 户，从业 6031 人，注册资金 541 万元。1991 年，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实行一户一档制度，健全档案，逐步建立个体户摊位卡、行业统计卡、统计台账、档案索引登记册、发照登记册。1992 年，支持鼓励外出经营、长途贩运和边贸经济，实行“马上就办，立等就取”的办事制度。对登记注册的 9 户私营企业进行首次年检，纠正个别企业超越经营范围、雇用童工、财务管理混乱等违章行为。1993 年，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市社会闲散人员从事第三产业，是年，个体私营从业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 5.7%，高出省平均水平，注册资金 10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16%。放开家庭生产、经济信息、中介服务、汽车交易、宠物交易限制。1994 年，对个体运输业纳入管理，全年登记发照个体运输业 128 户，从业 244 人。陆续放开煤炭、建材、废旧钢材、彩电的经营限制。10 月—11 月，进行全面验照，实际验照 2963 户，合格盖章戳数 2551 户，合格率 88%。清理取缔无照经营 281 户、停业整顿 5 户。到 1995 年底，从事边境贸易 81 户。邑人马得昌、祁明奎等人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在阿联酋迪拜兴办卡地西亚公司，国内纺织品销往中东，开创临夏个体户在国外办公司先例。对私营企业的报表进行督促指导，对 5 户私营企业进行变更登记。1996 年，临夏市个体餐饮业李文学被评为全省 100 户较大个体工商户，受到表彰。临夏市被评为全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10 个先进县（市、区）之一。1999 年，对全市 72 户私营企业进行年检。2000 年，对全市个体工商户进行换证工作，共完成换证 3548 户，换证率 95%。2001 年，个体工商户验照率达到 96%。对全市 89 户私营企业依法进行年检，年检率 95.6%，对 5 户私营企业进行变更登记。2002 年，个体户的验照率达 94.7% 以上，全面完成私营企业的年检，年检率 91%，年检中对“三无”企业及超范围经营、改变经营地址、抽逃资金等行为及前置审批条件进行重点检查，对 7 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取缔无照经营，全年共立案查处 133 件，当场处罚 20 件。2003 年，开展验照工作，验照率 96.9%，同时对旧版营业执照进行换证，换证率为 95%，在清理取缔无照经营工作中，共检查个体门店 4558 户，责令整改，补办营业执照 165 户，立案查处 107 起，罚没款 2.45 万元。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经严格审核，重新核准登记市场主体 3 个。私营企业年检应验企业 144 户，实验 130 户，年检率 90.2%，年检中对 11 户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企业进行变更登记，对名存实亡的 3 户企业作注销登记，对连

续两年未参加年检的10户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回访率85%。2004年，个体工商户验照率96%。对全市现有私营企业及个体户中的流动人口共877人，全部进行建档立卡。私营企业年检率90.6%。2005年个体工商户验照率96.1%，建立委托登记和委托备案登记机制，全面实行个体工商户分层登记注册，高质量完成全市各类经营主体的档案期处录入及信用分类工作（录入内资企业500户、私营企业282户、个体工商户3934户，划分各类A级企业419户、B级企业28户、C级企业11户、D级企业8户，划分A级工商户2951户、B级企业1319户、C级工商户115户），是年，注销个体工商户1531户，比2004年同期上升2.6%，注销私营企业3户。

1986—2005年临夏市个体户、私营企业发展情况表

表7—2—2

年份	项目	总计		城市分布				注册资金	商品零售额成交额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维修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业		其他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86	个体	2149	3302	1635	496	2502	800	179.60	831	1175	1882	379	571	155	208	127	142	305	470	8	23		
1987	个体	3201	4381	2370	831	3549	1332	236.27	950.95	1836	2573	514	984	201	284	195	294	447	723	8	28		
1988	个体	3895	5922	2879	1018	4473	1449	328.45	8899.6	2183	3038	639	1218	257	362	246	365	562	916	8	23		
1989	个体	3423	6031	2523	900	4241	1790	541	8415	2138	3541	370	838	258	470	226	362	428	814	3	6		
1990	私营	13	177					177															
	个体	3317	5832	2432	885	4076	1756	537	8107	2051	3403	363	820	225	461	224	361	421	781	3	6		
1991	私营	15	181																				
	个体	3295	5786	2418	877	4053	1733	534	7619	2032	3374	359	810	258	465	224	361	419	770	3	6		
1992	私营	19	211																				
	个体	3437	5786	2361	1076	4048	1738	644	11604	2103	3310	392	904	246	378	197	261	499	927	3	6		
1993	私营	17	198																				
	个体	3497	5678	2435	1062	3915	1763	1083	13312	2158	3219	398	826	249	431	199	264	490	932	3	6		
1994	私营	21	232																				
	个体	3483	5665	2436	1047	4101	1564	1874	29895	2305	1964	430	817	292	540	178	259	491	900	128	224		
1995	私营	33		467				758															
	个体	4008	6844	2793	1215	4671	2173	3466	22148	2210	3362	461	1045	381	685	131	173	542	1001	283	542		

续表 7—2—2

年份 \ 项目		总计		城市分布				注册资金	商品零售额成交额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维修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业		其他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户数	从业人员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1996	私营	68	1253					3791		27	355			5	142			31	423	3	315	2	
	个体	4337	7592	2976	1361	5195	2397	3583	1024	2817	4657	513	1153	448	739	159	209			353	684	148	418
1997	私营	78	1305					4031		29	371			7	175			37	471	3	315	2	
	个体	4541	7796	3118	1423	5107	2689	3478	1033	3033	4880	544	1200	527	974	188	270			210	470	139	218
1998	私营	82	1205					3971		29	371			10	190			40	486	3	315		
	个体	4653	7796	3120	1533	5383	2413	3478	1086	3130	4700	560	1300	502	960	168	234			150	360	143	262
1999	私营	54	493					2771		13	128			6	48			32	289	2	16	1	3
	个体	4627	7776	3222	1405	5188	2592	2815	21525	3014	4820	1181	2195	662	1026	158	267			198	430	135	199
2000	私营	89	1103					4543		21	367			3	24			36	288	3	107	26	317
	个体	4473	7804	2621	1852	4666	3138	2817	11964	3007	5008	555	1191	595	1024	226	453			14	42	76	86
2001	私营	102	1225					6620		28	401			15	240			41	288	5	272	13	24
	个体	4726	7913	2700	2026	4513	3400	3332	21326	3123	5031	552	1182	710	1076	235	470			17	63	89	91
2002	私营	144	1810					10061		36	520			19	330			43	432	14	427	32	101
	个体	4490	7460	2700	1790	4423	3037	3444	25613	2913	4703	559	1321	495	1024	225	300			6	20	92	92
2003	私营	156	25224					25224		47	649			10	250			32	289	7	434	60	900
	个体	4668	8612	2913	1755	4612	4000	3612	39125	3013	5567	555	1191	589	1024			400	680	8	25	103	125
2004	私营	155	2221	118	1645	37	586	29064	3096	53	172	7	19	12	38			48	82	7	16	28	132
	个体	4725	7733	3200	1525	5046	2687	4032	51597	2928	4601	573	1027	614	991			409	689			105	127
2005	私营	198	3231	152	463	46	2768	32663	2432	22	55	7	12	4	7			71	213	7	23	14	36
	个体	4270	7128	2536	4102	1734	3026	4095	37478	2723	4226	412	863	530	876			353	645			71	87

经纪人管理

1994年4月26日，市工商局建立全省首家经纪人管理事务所，制定《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并对各行业、各类市场的经纪人进行调查摸底，至年底登记发照70人。1995年，对登记的经纪人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上岗资格考试，有11人取得资格证书。对城西煤炭交易批发市场内长期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的经纪人3名，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取消中介资格。1996年，市工商局培训各类经纪人10余次，参加人数达43人次，经过培训考试，有23人领取经纪人资格证书。至年底，经纪人增加到50户，到期换证15户。在市场整治中取缔黑市经纪人42人，罚款254元。1997年4月，由经纪人管理事务所组织，对全市48户经纪人进行工商法规培训，参加人数达62人次，占经纪人总数的98%，经培训考试24人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并通过市劳动就业局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年底全市经纪人、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到60户、73人，依法取缔无证的经纪人64人。1998—2000年，对全市各类经纪人进行4次规模较大的集中培训，对考试合格的经纪人发放全国统一的《经纪人资格证》。2001年，开展对房地产经纪人的清理整顿。2002年，落实《经纪人资格证公示制》，开展对全市中介机构的专项整治。2003年，严把经纪人准入关，规范中介行为，对乱发违规信息、群众投诉多的中介人进行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规范中介行为。2004年，《经纪人管理办法》颁布，向全市经纪人发放《经纪人备案证书》。2005年，共检查房地产中介服务部55户，货运信息服务部8户，车辆交易中介机构2户，对12户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经营户下发限期办照通知书，对9户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的经营户进行处罚。是年，经纪人管理工作下移到基层工商所，中介范围从最初的牛、羊、煤炭交易拓展到房屋、婚姻、职业、家政服务、文化、体育、信息、技术等信息介绍，中介行业日趋规范，在对经纪人的管理过程中，积极支持经纪人自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指导其开展工作，运行机制逐步完善。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5年，临夏市个体劳动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会员有3302人，至2005年底，发展到6988人。1988年1月11日—12日，市个体劳动者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代表78名，审议通过第二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表彰1987年度先进个体劳动者30名；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下设5个分会。1991年1月8日—9日，召开市个体劳动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80名，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表彰1990年度先进个体劳动者40名；选举产生第四次理事会，下设5个分会。1994年1月19日—20日，召开市个体劳动者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71名，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首次命名个体户“信得过商店（柜台）”37个；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下设7个基层协会。市个协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三自”作用，维护个体

户合法权益。1990 年 4 月，组织个体户开展税法普及教育活动，并对 3132 名个体户进行书面考核测验，及格率 90%。市个协获得全国个体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最佳组织奖。1991 年，市个协制定“文明经营公约”，规定“三优六不准”（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不以次充好，不掺杂使假，不欺行霸市，不哄抬物价，不偷税漏税，不投机倒把）。1992 年 5 月，印发个体户《道德规范》1500 份，并录制成磁带，播放宣传。同年，市个协给个体户免费征订《精神文明知识竞赛辅导材料》3000 本，组织学习 3 个月，并选拔 5 个代表队，举办知识竞赛。选举 4 名选手参加全州知识竞赛，获一等奖，并代表临夏州参加全省比赛，获优秀奖。市个协每年协助工商、税务、物价、防疫等部门进行市场管理、税负评议、检查督促物价和食品卫生等。为个体户提供政策、法律咨询信息服务、开展调解纠纷，资金互助等工作。1992 年，市个协被省个协评为“全省先进个协”。1995 年 4 月，市个协被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为“全国先进个协”。1990—1995 年，个体户上街学雷锋义务服务达 10 次，参加个体户 265 人（次），接待群众 988 人（次），免费价值达 8156 元，发放倡议书 5000 份。市个协开展“执行政策，遵章守法好；文明经营，团结互助好；童叟无欺，诚实待客好”为内容的“三好”竞赛活动。1991 年 8 月，市个协组织 6 支个体户文艺代表队，排练文艺节目 3 台、78 个节目，参加临夏市首届“光彩杯”艺术节，演出 3 场，9 个节目获最佳节目奖，13 个节目获优秀奖，市个协获最佳组织奖。1995 年，市个协在花鸟市场办起个体户文明活动室。1986—1995 年，市个协动员个体户为社会公益事业捐款 28.13 万元，向南方灾区捐款 0.87 万元，向“中国第四届艺术节”捐款 1.17 万元，为“希望工程”捐款 11.7 万元，为市民贸三楼个体商场火灾受灾户捐款 2.42 万元，为临夏市旧城改造捐款 0.5 万元。1996—2000 年期间，市个协有理事 35 人，常务理事 5 人，下设 7 个基层协会，会员达到 7568 人。1998 年，国内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市个协发出向灾区人民捐款的倡议，全市个体经营者慷慨解囊，积极捐款 1.27 万元。1999 年，在市个协配合下，各工商所与经营户签订《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责任书》达 95% 以上。同年 8—9 月，组织全市个体私营者开展一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共有 2630 户参赛，95% 以上答卷达到 90 分以上。12 名参赛者被省、州个协评为积极分子受到表彰，市个协被省、州评为优秀组织单位，获优秀组织奖，同时积极开展济贫帮困工作，对 3 名因经营门店失火等造成经营生活困难的经营户，市个协会同有关工商所减免工商管理费，送去慰问金 600 元。春耕之际，市个协筹资 3800 多元为市工商局扶贫联系点南龙妥家村购置水泵及配套设施，解决 500 亩农田的灌溉问题。2000 年，市个协与州科学宫服装学校协商，联合举办服装裁剪、设计培训班，并正式加挂“临夏市个体劳动者技能培训中心”的牌子。2001 年，市个协发放整顿市场经营秩序的《倡议书》5000 份。2 月 20 日，召开市个体劳动者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个协组织新一届理事会。11 月，组建成立市个体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并在部分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基层组织，维护广大私营工人的合法权益。2002 年，市个协评选全泰西服店、红河糖酒副食品经销部、五星汽车配件经营部、金鼎商行精品服饰店、永兴调味品批发部、奥林伟业商行 6 户个体经营户为临夏市首批“无假货示范点”经营门店。2003 年 3 月，临夏市倍特电脑有限责任

公司荣获全国、全省“光彩之星”称号、银星餐厅获得全省“青年文明号”称号。9月，州科学宫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全泰西服店被州个协、州科协评为全州“光彩之星”。2004年，评选出杨福才等14户个体户为市级“光彩之星”先进个体私营企业户。评选上报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省级“诚信私营企业”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清真和来顺餐厅为省级“诚信个体户”。11月，评选上报金鼎商行精品服饰店为省级“文明个体工商户”。8月20日，在全州举办的“四五”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中，个协组织的个私会员代表队获得全州竞赛第一名。9月，又代表全州个私企业会员参加全省举办的个私企业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获得第三名。2005年，市个协开展捐资助教、扶残助残活动，市个协副会长宗文辉同志向临夏州特困生基金会捐款5万元。加强基层个体协会建设，同年市局批准成立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城中、八坊、红园、枹罕8个基层协会，截至2005年底全市个体户发展到4172户、从业人员6998人，注册资金3963万元，私营企业199户，雇工人数3176人，投资者576人、注册资金32260万元。全市三分之二以上基层协会有“两帮一带”对象。

消费者协会

1992年7月，市消费者协会（简称消协）成立，办公地址在前河沿市场。投诉范围以日用百货为主。2005年底，有工作人员11名。1994年元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实施。199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咨询宣传服务，印发宣传材料1500份。市消协代省消协开展“消费者信得过商店”评选活动，市民族贸易公司广场百货商店、大什字百货商店被评为全省“消费者信得过商店”。市消协被甘肃省消协评为“先进单位”。1996年，市工商局在工商所及各大商场设立个体消协监督联络站，配备人员，建立投诉、登记制度，方便消费者投诉举报。年内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8件，来信来访9件，全部结案，挽回经济损失2万多元。市消协被州消协推荐为全省“先进基层单位”。1997年3月15日，州、市工商局和消协联手在中心广场举办“3·15”“讲诚信、反欺诈”宣传咨询活动。现场受理并及时解决投诉案件6起，年底共受理投诉31起，接待来信来访20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4万元。1998年“3·15”，在市郊河滩关市场举行州市联合维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咨询大会，收效良好。全市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4起，结案率100%。1999年，市消协开展“安全健康消费”为主题的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全市受理消费者投诉38件，挽回经济损失近1.5万元。2000年，开展以“明明白白消费”为主题的维权活动，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28件，投诉案件53起，结案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万多元。2001年，开展“绿色健康生命年”和团结路消费者满意一条街创建活动。首次评选命名10户企业、门店为消费者诚信单位。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59件，调解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85万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1件，件件有答复。2002年8月2日，在河海大厦召开临夏市消费者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45人，大会通过第三届理事会，完成换届。2003年3月，开展“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为主题的“3·15”消

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及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活动，发放宣传材料8万多份，销毁假冒伪劣商品22个大类，113个品种，价值12.1万元。4月，原市个协评选“信得过门店”工作移交市消协评选。年底，市消协被中消协评为“落实消协法定职能优秀单位”。2004年3月14日，在中心广场开展以“诚信·维权”为主题的“3·15”大型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发放宣传材料8万多份，在民族报上举办宣传专栏，开通“3·15”直通车，与《民族报》社联合推出“诚信·维权——我们共同的责任”专栏11期，6月13日，协助安监局开展“安全生产依法维权月”宣传活动，发放识别碘盐、假冒伪劣商品及《安全生产法》等宣传材料近3000份。年底，市消协被中消协评为“落实消协首项职能达标单位”。2005年3月13日，州、市工商局联合在中心广场开展以“健康·维权”为主题的“3·15”大型宣传活动，本次活动共有20多家单位、企业进行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共出动宣传车27辆，参加人员多达500多人，发放宣传材料3万多份，现场咨询60人（次），直接受理投诉45件，直接解决投诉3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1万元。是月7日，由市消协组队代表全州工商系统参加全省“3·15”法律法规知识竞赛，荣获全省第三名。完善“一会两站”（消费者协会基层分会、12315维权联络站和红盾护农服务站）建设。在8个基层工商所全部设立消协基层分会，并在全市四镇、部分商场、市场设立维权联络站、服务站50个，完善消费维权机构。在此基础上，积极建立百家企业打假维权网络，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点及“青少年维权岗”活动。与全市经营户签订“打假维权”责任书2820份。评选推荐省、州级“诚信单位”4户，命名市级“诚信单位”8户。1992—2005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670起，结案率100%，来信来访150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7.74万元。消费者的投诉范围由最初的以日用百货为主发展为以手机、家用电器、农资产品等诸多行业和品种。

第三章　物　　价

管理机构与体制

1986年，临夏市物价委员会下设人秘股、综合股、商价股、物价检查所、资产评估所，干部职工14人。1999年5月，价格管理职能并入市计委，更名为市物价局。2002年，归口市发展计划局，正科级行政单位，设办公室、物价检查所和资产价格评估所。是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初步建立，价格管理的重点转变为建立价格形成机制，放开大部分农产品及工业消费品价格。1988—1992年，以调整价格结构为重点，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管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接受指导。1996年，以加强价格宏观管理为主体，收费管理为重点，推行企业交费登记卡、收费许可证管理、明码标价、

餐饮娱乐业定级评等制度，重点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水、电、暖、医疗等价格及收费。完善重要商品调价申报制度，执行重点商品价格监控，适时调整自来水水价、市供暖公司供热价格及各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对面粉、肉食、液化石油气、房租、自来水、学杂费、医疗费、市内公共交通费等 20 项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实行监审。是年，推行《价格行政执法责任制》，14 名同志通过考试，取得价格执法证件和价格监督检查证件。1995—1997 年，连续三年被省物价局评为全省价格统计监测和物价大检查先进集体。1998 年后，籼米、粳米、禽蛋、牛奶、肉食、酱油实行市场调节价，化肥、农药、供暖价格、旅游景点价格、房产小区管理收费纳入监审范围。7 月 1 日起，实行亮证、持证上岗，依法行政。2000 年，价格工作重点转为规范价格和收费秩序，推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强化价格监督检查。2002 年，对公益性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整实行价格听证会制度，推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

物价管理

1986 年，放开 670 种（类）三类小商品、收音机、自行车、国产手表、缝纫机、电冰箱、洗衣机、黑白电视机、收录机、中长纤维布及 80 支以上纯棉织品价格，按质论价，纺织品和针织品实行花色差价。取消粮食派购制度，定购以外部分实行市场调节。1987 年，毛巾、浴巾、线袜、化纤袜列入小商品范围，由工商企业按供求定价。1988 年，放开 13 种名烟名酒价格，全面放开 1800 多种（类）小商品价格。放开肉、禽、蛋、鲜菜价格，实行市场调节，职工每人每月补助 2 元。1990 年，肉食补贴改为“有价肉票”，在指定的国营门店购买肉食 1 公斤，差价自补。供销系统收购羊毛，价格随行就市。1991 年，放开生猪购销价格，取消“有价肉票”。粮、油统销价格调整，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补贴 6 元。放开服装、鞋帽、各级卷烟、雪茄烟价格和 94 种（类）工业消费品价格。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 39 种（类）重要商品继续实行差价控制，其他全部放开。1992 年，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粮油销售全部放开，取消城镇居民粮食供应，价格随行就市，职工每人每月补贴 3 元。放开统配玻璃价格及 64 种轻纺工业品厂销价格，放开 9 种农产品及 181 种重工业商品价格。地方工业企业生产的各类产品，除国家原有材料供应计划和产品调拨计划的产品外，其他产品价格由企业自定。1994 年，市管工业品价格全部放开。螺钢、圆钢、线钢等 10 种钢材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对粮油及主要食品实行最高限价。1995 年，对公用事业和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定价，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实行监审、提价申报、调价备案、规定限价、保护价。1996 年，对全市旅游、餐饮、文化娱乐、修理等服务业实行明码标价，国有、集体门店标价率达到 90% 以上，个体工商户标价率达 80% 以上，乡镇门店标价率达 70%。1997 年，对市建材厂、农机厂等 22 家企业颁发《企业定价资格证》。1998 年，对在本市销售的外埠药品（包括进口药品）和临夏市龙康保健药品厂、市民政福利药厂销往外省的药品办理药品价格登记证。是年，对全市餐饮、娱乐业进行等级评定，共评出达到市级标准的餐饮业 30 家，其中西乐桥

清真餐厅、蜀兰餐厅等10家单位评为市一级，喇家巷东乡手抓等10家餐厅评为市二级，吴兴强烤鸭店等10家评为普通级。红桃A等10家娱乐业评为市一级，分别授予等级证书和标志牌。1999年，新评定等级20家，其中市一级8家，市二级2家，普通级10家，对已评定等级的复查年审60家，其中6家餐饮业和2家娱乐业被降级，3家服务业上档升级。2003年，对餐饮娱乐业进行复审和评定，共评出银星餐厅、中华火锅城、小什字牛肉面等60家一级餐饮单位，庆胜酒楼等21家二级餐饮单位，普通级115家，九鑫娱乐城等娱乐业48家。同年，放开化肥价格，出厂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指导价，零售价实行市场调节价。2000年，整顿全市成品油价格秩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品油零售价格，禁止企业及加油站之间相互购销、转手加价，对加油器实施铅封，零售价格公示。2001年，调整市管公房租金。框架结构、太阳能楼房由1.20元/m^2上调到1.70元/m^2，砖混结构楼房由1.00元/m^2上调到1.50元/m^2，砖木结构平房和简易结构楼房由0.60元/m^2上调到1.00元/m^2，土木结构平房由0.40元/m^2上调到0.60元/m^2。2002年1月，临夏市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为经济作物用水20元/亩·年，粮食作物用水15元/亩·年。是年，市管公房铺面租金调整为解放路、团结路22元/m^2。平等路、光华路、民主东西路铺面、平等路房产局住宅楼铺面、红园新村路铺面12元/m^2。2003年，调整自来水供水价格和殡葬服务价格。同年，投入经费1万元，制作公示牌45个，到各镇（村）挂牌上墙，全市镇（村）级涉农价格收费公示栏公示率达100%。2004年，小范围调整城市、农村电炊电价，规定城市电炊电价为50度以内执行0.49元/度，50度以外执行0.27元/度；农村电炊电价为25度以内执行0.47元/度，25度以外执行0.325元/度。

公园门票价格一览表

表7—3—1　　单位：元/人

时间＼单位	红园	东郊公园	南龙山森林公园	枹罕山庄
1986年	0.10			
1988年	0.20			
1996年	1.00	1.00	1.00	5.00
1998年	2.00	2.00	1.00	3.00
2003年	2.00	3.00	1.00	3.00
2005年	0	3.00	1.00	3.00

市辖土地基准价格变化表

表 7—3—2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时间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商股			住宅	工业	商股	住宅	工业	商股	住宅	工业	商股	住宅	工业	
	甲级	乙级	丙级												
1993	195					172.50			135			89			52.50
1997	317			219	160	224	163	122	164	125	93	122	97	71	
2002	725.50	585.08	468.06	312.94	221.42	336.47	214.96	150.25	206.73	153.62	110.71	130.19	111.77	79.08	

殡葬服务价格变动一览表

表 7—3—3　　单位：元/具、元/次、元/日、元/年、元/小时

项目/时间	火化尸体				礼堂租用	尸体停放	租棺	骨灰寄存	汽车租接	洗尸
	10 岁以上	5—10 岁	5 岁以下	干骨						
1989	70	50	40	40	10	20	20	8	8	
1990	84	60	48	48	5	20	20	8	30	
1992	110	110	110	110	5	20	20	8	30	
1994	150	150	150	150	5	36	35	10	30	
2003	500	400	400	400	100	80	80	45	30	350

城区自来水供水价格变化一览表

表 7—3—4　　单位：元/吨

价格/时间	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工业、建筑、商业及经营服务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1986 年	0.20	0.20	0.30	0.30
1989 年	0.20	0.22	0.35	0.35
1991 年	0.30	0.35	0.40	0.50
1992 年	0.40	0.45	0.50	0.60
1993 年	0.50	0.80	1.20	
1995 年	0.80	1.20	1.60	
1998 年	1.00	1.50	1.90	2.10
2003 年	1.30	1.90	2.30	2.50
2004 年	1.75	2.50	3.00	4.10

1992—2005 年电价变化一览表

表 7—3—5 单位：元/度

价格 / 时间	居民生活用电	电炊电价		非居民生活	商业	非普工业	农业生产
		城市电炊	农村电炊				
1992 年	0. 223	0. 10	0. 15			0. 23	0. 118
1993 年	0. 223		0. 15	0. 317		0. 255	0. 180
1994 年		0. 15					
1995 年	0. 244	0. 17		0. 3850		0. 3150	0. 2380
1996 年	0. 3155	0. 22		0. 412	0. 432	0. 371	0. 284
1997 年	0. 37522	0. 27		0. 46472	0. 47472	0. 41372	0. 32172
1999 年	0. 3705	0. 27	0. 3251	0. 46		0. 399	0. 307
2000 年	0. 4205	0. 27	0. 3251	0. 512	0. 662	0. 436	0. 334
2003 年	0. 47	0. 27	0. 3251	0. 562	0. 712	0. 476	0. 394
2004 年	0. 47	0. 27	0. 3251	0. 768	0. 770	0. 688	0. 394
2005 年 6 月	0. 47	0. 27	0. 3251	0. 658	0. 798	0. 572	0. 394

收费管理

1987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依法纳入物价管理轨道。1988 年，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市共核发《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121 本。1990 年，重新审定公安、工商、教育、卫生等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分批取消收费、罚款、集资摊派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等 187 个收费项目。1992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换证和年审。建立许可证发放情况统计季报制度和全省统一编排许可证号制度。1995 年，全市共有 121 个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其中行政 37 个，事业 84 个，总计收费项目 547 项，收费标准 926 个，领取收费许可证 121 个。1996 年，对全市 117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对全市各医疗机构门诊费、手术费、麻醉费等 7 大类 538 个医疗收费项目进行调整，其中降低 68 项，降幅达 30% ~70%，提高 470 项，升幅达 30% ~300%，市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低于州级标准 10%。是年 12 月，全市企业实施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培训收费人员 150 多名，对符合条件的 101 名收费员发放《收费员证》，发放企业缴费登记卡 90 张。1997—1998 年，《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继实施，依法治价治费成为价格工作目标。1999 年，开展换发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年度审验，逐项核实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共核实省级以上收费项目 420 项 485 个收费标准；州市级收费项目 90 项 102 个收费标准；市政府审批 48 项 48 个收费标准，占审核总数的 80%。对

不符合收费审批条件的未予登记。取缔项目49项，核发新《收费许可证》121本，涉及征税的收费项目，全部进行税务登记，实行纳税申报并使用税务发票。2000年，在全市中小学试行《中小学生收费明白卡》制度，明白卡所列收费项目以外的收费，学生可拒缴。2001年，规范调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标准。

2001—2003年城市中小学收费标准表

表7—3—6　　单位：元/生·学期

项目 / 类别	杂费	住宅费	借读费	取暖费	电化教育建设费	微机上机费	学费
高中	35	70	200	30元/生·年	25	1.50（元/课时）	80
初中	25	50	150	30元/生·年	25	1（元/课时）	
小学	15	20	80	30元/生·年	12		
学前	8元/生·月						

2004年春季，在全市推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规定小学每年收160元，中学每年260元。同年，在高中教育阶段，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实行“三限政策”，即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临中、回中每生三学年最高不超过4000元，市一中每生三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2005年，在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一费制”，其中课本费据实收取，同时对农村学生每生每学年在原收费标准上提高10元。对城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低保、孤儿、残疾儿童，落实国家“两免一补”政策，即减免杂费、住宿费，补助课本费。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收费标准表

表7—3—7　　单位：元/生·学期

项目 / 类别	杂费			课本费	作业本费	合计		
	小杂费	信息技术教育费	取暖费			秋季	春季	年标准合计
小学	41	28	46	23	10	148	102	250
初中	58	46	46	60	13	223	177	400

1998—2005年，降低和取消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其中1998年1月，第一批降低公路运输管理费、乡镇企业管理费等7项收费标准，平均降幅达30%。5月，取消私营企业管理费、汽车维修行业管理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收费、税务发票管理费。6月，取消对各医院征收污水排放费和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1999年3月，第二批降低城市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等5项收费，降幅达20%～50%。4月，取消出租汽车管理费、房地产交易管理费等7项收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基

金）项目36项，主要有排水扩容费、商业网点配套费、房屋买卖管理费、肇事车辆鉴定费，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27项，经营性收费3项，基金4项，退出行政事业性收费转经营性收费6项，降低收费标准1项。2000年8月，取消乡镇法律服务所管理费。2002年1月，取消乡镇企业管理费、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等23项收费。3月，降低建筑公司鉴证费、工程合同鉴证费、工程质量鉴证费、房屋拆迁管理费和征地管理费等6项收费标准。10月，取消城镇治安联防费、看护费。2004年1月，降低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费，标准降低30%。农机监理费中拖拉机号牌费（反光号牌）每副50元降低为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由30元下降为25元。调整全市供暖收费标准，同时，停止收取供排水和供暖部门入网费和接口费。2005年1月，对三轮汽车免收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对从事田间作业和非营业运输的三轮汽车免收公路养路费。3月，对城区出租汽车免收公路运输管理费和客运附加费。

供暖收费标准变化表

表7—3—8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 年份	居民	机关单位（包括学校、幼儿园、医院）	商业营业性用房（包括商场、餐厅、商业铺面）
1996	2.90	2.90	6.00
2001	3.20	3.20	6.00
2004	3.40	3.70	4.10
2005	3.40	3.70	4.10

物价监督

临夏市物价监督检查坚持经常性检查与年度大检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行业检查相结合，固定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重点部门、行业进行专项价格检查。1986—2005年，相继开展农资、教育、医疗、卫生收费及市场价格专项大检查。每年春播期间在全市开展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专项检查。1986年，查出市医院违纪收取陪员费等违价金额12639.78元，责令退还病人，罚款700元。1987年，出动32人（次），利用1个月时间，对118个有价单位、238种重要商品、152种收费和37种罚款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查出各类违纪案件7件，违价总金额25727.35元，罚没入库9008.37元，退还用户3140元。同年，对市自来水公司擅自征收公用水附加费、提高用水收费标准的违价金额13586.81元，全额没收上缴财政。1987年11月—1988年3月，先后4次对市饲料公司饲料价格进行重点检查，查出虚增成本、变相涨价等问题，违价金额25484.99元，全额没收上缴财政。同年，对银河批发部违反价格政策进行检查，将违价金额2368.84元收缴入库。1989年，先后5次成立12个检查组，检查562个单位，

检查商品2642种，收费、罚款项目960个，查出违价行为35起，违价总金额14256.12元，罚没入库8730元。1990年，先后6次成立11个检查组，参加人数61人（次），检查单位462个，检查商品1842种、收费罚款664项，查出各类违价行为87起，违价总金额20614.71元，罚没入库15016.57元。1992年，成立8个检查组，参加人数70多人（次），检查100多单位，检查商品价格、收费标准1000多项，查出各类违价案件8件，违价金额7015.25元，退还用户200元，罚没入库1859.25元，罚款500元。1993年，对全市30户重点收费单位进行检查，查出违价问题13起，违价金额85561元，清退38608元，收缴入库7819元。1994年，查出违价金额42482.03元，罚没入库20956.78元，退还用户3830元。1995年，先后对粮油、农资、电价、自来水水费、教育、医疗等收费进行为期半年的检查，检查行政事业性单位75户，企业6户，个体工商户2178户，查出违价金额29993.04元，罚没入库4638.50元，清退用户8980.80元。1996年，组成2个检查组，对全市124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检查，清理检查出违纪预算外资金85.1万元，收缴入库65.84万元。同年，对市自来水公司城外营业所重收和超收水费的问题进行检查，依法将重收的337.40元水费上缴财政，多收的8980.80元全部退还用户。1997年，先后开展农资价格、减轻农民负担、建筑收费等专项检查，共查出违价单位10户，违价金额26500元，上缴入库1690元。1998年，先后6次组成检查组对农资、药品价格、粮价、税务系统及中小学等收费进行检查，共查出各类违价案件8起，违价金额35777.80元，退还用户34155.50元，上缴财政1622.30元。1999年，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执法检查，对市委、市文体局、枹罕电站等单位的收费进行重点检查，查出违价金额28710元，没收入库500元，退还用户1万元，自行收费和超标准收费的问题得到纠正。是年5月，对市交通局、运管所、征稽站、出租车管理办公室、缆车站有关收费进行全面检查，查出机动车教育附加费等已取消收费项目，违价金额19760元，收缴入库。同时，重点检查4个乡政府、乡村学校、市农机局等部门涉农收费项目，对查出的乱收费问题，专题报市政府，明令取缔。2000年，重点检查州电力公司城内、八坊、红园供电所及枹罕乡、折桥乡、南龙乡3个农电所的电价执行情况，查出违价金额18170元，退还用户10986元，上缴财政7184元。同期重点检查全市公安系统和医疗系统的超标准收费问题，查出公安系统违价金额216650元，医疗系统违价金额46377.7元。2001年，在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中，查出枹中等学校违规收取学生财产押金、试卷费、体检费、新生培训费等违规收费，违价金额达17658.05元，全部还退学生。2002年6月，对工商系统的检查中，查出违价金额204225.61元。2003年，开展的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中，查出违规收取绿化费、自主建档费等问题，违价金额达63646.50元，没收上缴市财政37089元。2004年，对教育收费检查中5所农村中学查出的违规收取电化教育费等及时进行处理，清退学生63690元。2005年，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检查中，检查出2所医院的违价金额，38924元没收上交市财政。同年，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查出教育系统存在违规收取抽考费、建档费等问题，违价金额144100.50元，没收上缴市财政67420.50元。

1996—2005 年主要商品零售价格表

表 7—3—9 单位：元

品　名	规格	计量单位	1995 基价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小麦	中等	公斤	1.72	1.60	1.50	1.40	1.20	1.20	1.06	1.10	1.04	1.54	1.52
优粉	出粉率 60%	公斤	2.00	2.71	2.40	2.04	2.02	1.95	2.00	1.84	1.77	2.19	2.25
油品	菜籽油	公斤	10.60	8.30	7.88	8.38	8.37	6.58	6.00	6.18	7.53	8.67	8.50
猪肉	鲜一级	公斤	10.60	10.61	11.14	9.70	7.82	8.33	9.60	8.73	8.92	12.33	12.10
羊肉	鲜一级	公斤	20.20	13.21	12.84	11.46	12.33	11.33	12.00	13.67	14.13	13.30	14.05
牛肉	鲜一级	公斤	17.20	14.54	12.68	12.35	12.77	12.40	12.00	14.58	15.83	15.58	16.28
鸡肉	鲜一级	公斤		11.78	10.33	8.55	8.54	8.64	11.60	11.60	11.45	13.00	10.38
鸡蛋	鲜	公斤		7.67	6.35	5.02	5.47	4.66	5.60	5.10	5.15	5.98	6.14
甘兰、兰包心菜	一等	公斤	0.80	0.57	0.79	0.63	0.43	0.50					
青辣椒	一等	公斤	3.60	5.03	3.31	3.18	2.82	2.86	2.40	2.77	3.48	3.65	4.23
洋芋	一等	公斤	0.80	0.72	0.50	0.61	0.57	0.65	0.80	1.03	0.98	1.03	1.13
硝酸氨	含氮 34%	公斤	1.062	1.053	1.30	1.13	1.16	1.163	2.20	1.27	1.30		
尿素	含氮 46%	公斤	1.649	1.48	1.585	1.40	1.31	1.257	2.40	1.27	1.47	1.53	1.75
过磷酸钙	含磷 14%	公斤	0.574	0.555	0.545	0.50	0.435	0.42	0.30	0.43	0.42	0.42	0.42
敌敌畏乳油	80%	公斤	26.00	22.877	24.733	20.00	20.00	16.00	20.91	18.54	19.79	18.79	18.80
农膜	地膜	公斤	13.00	11.30	10.70	8.97	7.65	8.40	9.50	7.63	8.70	11.41	14.04
生活用水		吨	0.80	0.80	0.80	0.80	0.88	1.00	1.00	1.00	1.30	1.30	1.75
电炊电价		千瓦时	0.17	0.228	0.241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0.27
农村用电		千瓦时	0.25	0.32	0.32	0.48	0.37	0.42			0.47	0.47	0.49
水泥	425#	袋		15.67	16.00	16.00	16.00	17.00	17.00	17.00	17.50	17.50	17.50
暖气费		平方米·月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3.20	3.20	3.40	3.40

资产评估

1993 年 6 月，市物委设立临夏市资产价格评估所，主要对公、检、法机关涉案的盗窃、抵押、抵债、顶账等物品及受委托的房屋、土地、家用电器等物品进行价格价

值评估。1996—2005年，共评估338批（次），估价金额达238.78万元。其中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评估涉案物品140件（次），估价金额为134.30万元；受法院委托评估11次，估价金额为42.83万元；受外省法院和公司委托评估2次，评估价值为7.91万元；受地方其他单位委托，评估3次，评估价值为53.74万元。2005年7月，临夏市资产价格评估所更名为临夏市价格认证中心。同月，该中心率先在全州物价系统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价格鉴证机构资质。

价格事务

1986—1993年，价格事务主要是审批、核准价格、进行成本核价等。1994年后，价格事务主要体现在加强市场价格管理，开展价格宣传、实行价格监测、成本审核，办理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及举报案件。1994年，在广场和市区主要街道开展为期5天的价格宣传活动并印制和发售商品标价签25万张，国营、集体门店明码标价率由原来的70%提高到94%左右，个人固定门店明码标价率达到74%。1996年，开展为期10天的宣传，出动宣传车辆5次，张贴宣传标语80张，发放宣传资料300份，悬挂横幅3条，咨询人数百人以上。监测20个固定监测点三大类76个品种商品和服务价格。1999—2000年，在中心广场开展《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上万份，听众达40000人。1994—2005年，先后对农业灌溉用水成本、土地基准地价、公房租金等进行调查和测算。对自来水价格、供暖价格、面粉、肉类等20种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定期监测。1994—2003年，共办理12件提案建议。1994年，3个检查组共27人开展为期57天的全市物价大检查，共检查国营单位257户，集体867户，个体1336户。行政事业单位20个，查出自定项目收费51项，违价金额61844.82元，超标准收费2项，违价金额8417.25元，取消收费项目3项，违价金额27573.18元，按规定呈报处理。全市价格水平保持平稳。1998—2005年，共承办群众举报案件52件，查办清退举报人多收价款8168.25元，减轻群众负担18000多元。

物价指数

1986—1995年，临夏市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变动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1986—1989年，零售物价总指数逐年上升。1986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4.6%，1989年，上升为20.2%。涨价面广，其中副食品类、书报杂志类和药品医疗器械类涨幅较大，分别上升19.2%、15%、16%。1990年，零售物价指数明显回落，市场出现疲软现象，物价总指数为-2.38%。第二阶段为1990—1995年，零售物价总指数逐年上升。从1990年的-2.38%上升到1995年的120.4%。1994年，物价总指数上涨幅度大，全年平均上涨25.1%。其中食品135.5%，上升35.5个百分点，衣着类117.%，上升17.7个百分点，家庭设备及用品124.5%，上升24.5个百分点，医疗保健118.3%，上升18.3个百分点，交通和通讯工具120.1%，上升20.1个百分点，娱乐

教育、文化用品 110.6%，上升 10.6 个百分点，居住 135.0%，上升 35 个百分点，服务项目 111.1%，上升 11.1 个百分点，价格涨幅是多年来最高的 1 年。从 1994 年开始，零售商品由 8 大类调为 14 大类。1995 年，健全和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和管理办法，加强调控市场物价能力，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使市场物价变动转入正常状态，全年平均社会零售物价指数为 120.4%。第三阶段为 1996—2000 年。1996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临夏市物价指数大幅度回落，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7.5%，比 1995 年下降 13.59 个百分点，零售价格总指数为 106.2%，降低 11.79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类指数 103.7%，降低 5.4 个百分点，家庭设备及用品指数为 105.9%，降低 1.8 个百分点。到 2000 年，物价指数已低于基期水平，全年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98.5%，比 1996 年下降 9 个百分点，零售价格总指数 97.8%，下降 8.4 个百分点。2001—2005 年为第四阶段，全市物价呈现出平稳上涨的态势，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2005 年为 103.0%，比 2001 年高 1 个百分点，其中家庭设备及用品类下降 0.6 个百分点，医疗保健类上升 2.8 个百分点，交通和通讯工具类上升 1.8 个百分点，娱乐教育文化用品类下降 17.5 个百分点，居住类上升 4 个百分点。

1996—2005 年消费价格指数表

表 7—3—10

名称 / 时间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家庭设备及用品类	医疗保健类	交通和通讯工具类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类	居住类	服务项目类
1996	107.7	105.9	109.6	102.1	114.2	114.4	121.1
1997	101.9	100.7	102.5	104.5	102.4	104.7	115.0
1998	96.9	99.3	100.2	99.9	95.4	102.8	110.6
1999	99.7	98.4	114.7	97.7	99.7	97.5	113.8
2000	98.5	94.4	105.2	92.2	92.3	100.3	104.5
2001	102.0	95.7	97.2	94.9	118.2	113.1	
2002	101.6	97.1	98.2	106.1	112.0	100.9	
2003	100.8	98.5	100.8	98.3	99.2	99.5	
2004	102.7	97.5	91.3	95.7	98.2	105.4	
2005	103.0	95.1	100.1	96.7	106.5	117.6	

1986—2005年物价指数表

表7—3—11

项目 / 年份	一、零售物价指数	二、消费品价格指数	（一）食品类（其中粮食）	（二）衣着类（服装鞋帽类）	（三）日用品类	（四）文化用品类	（五）书报杂志类	（六）药及医疗用品类	（七）建筑材料类	（八）燃料类
1986	104.6	104.9	106.1	102.8	104.4	101.9	105.3	105.3		103.2
1987	108.5	107.1	109.9	105.2	104.8	101.6	101.1	108.1		103.2
1988	119.8	109.9	124.5	116.7	109.6	113.2	120.4	120.4	123.1	108.8
1989	120.2	105.2	115.2	103.6	116.3	114.0	119.0	119.1	120.9	140.0
1990	97.6	106.4	91.5	103.8	102.5	104.7	101.4	100.2	107.5	104.6
1991	105.9	109.2	114.3	106.8	102.3	98.8	103.5	105.0	98.3	108.3
1992	109.3	111.1	114.3	111.1	102.6	94.6	109.2	124.6	108.6	97.8
1993	111.6	113.1	113.4	107.4	111.4	100.0	112.2	112.7	147.1	118.9
1994	125.1	127.6								
1995	120.4	124.4	134.8（156.1）	117.8	109.5	115.9	115.7	100.5	108.8	107.2
1996	106.2	107.5	105.1（109.1）	110.2	107.3	111.0	136.3	108.5	97.8	109.7
1997	100.7	101.9	98.8（89.3）	105.0	97.6	102.7	115.8	102.7	95.0	95.0
1998	96.8	96.9	93.2（88.0）	101.3	98.8	99.1	102.6	100.3	99.3	98.3
1999	98.3	99.7	96.4（97.2）	101.2	96.6	101.0	104.3	116.3	102.6	94.1
2000	97.8	98.5	99.9（97.8）	95.7	91.9	91.1	108.8	106.1	97.3	102.6
2001		102.0			98.7	118.2		97.2		
2002		101.6			97.1	112.0		98.2		
2003	100.9	100.8	103.5（98.2）	98.9	99.6	100.2	100.2	100.9	98.1	100.2
2004	100.9	102.7	108.0（115.2）	102.4	99.0	100.1	103.2	86.0	97.5	109.6
2005	100.9	103.0	101.2（104.4）	103.7	101.0	98.4	98.5	99.2	101.1	123.8

第四章 统 计

体制改革

市统计局有办公室、综合、统计3个股室和城市、农村抽样调查队，干部职工25人。核定机关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14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城市抽样调查队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农村抽样调查队为股级事业单位。1986年，在4个乡、6个街道办事处成立统计站，每站有3~5名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市直有关单位和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全市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约150人。市统计局组织全市统计工作人员参加统计月报、季报、年报，各种普查、调查等。

综合统计 包括国民经济核算统计和综合统计。负责搜集、整理和提供经济、社会、科技、各项综合性统计资料，管理统计数据和综合数据库；负责国民经济核算的季报、年报和全市各单位年报的综合评比；组织编辑省、州、市内外国民经济对比资料；编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负责局机关《统计报告》《统计快报》的编辑发行；承担全市各种普查、抽样调查并向全社会提供统计数据服务；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统计系统干部培训、统计资格考试及职称评定。市内生产总值于1993年开始统计，当年完成19263万元，2005年达到143600万元，增长4.4倍，12年年均增长13.2%。

统计调查 包括工业、物资能源、交通和商贸、固定资产、建筑业和劳动工资专业的统计。负责搜集、整理工业、能源、交通、运输、邮电、商业、物资供销、对外经济贸易、旅游、社会、科技、劳动力及就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等方面的统计调查资料；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州开展的各专业的经济调查任务；负责查处本专业统计违法案件；对有关数据进行检查、评估、研究和分析预测。计算工业总产值、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工资总额等主要指标。统计范围包括市辖区内的中央、省属、州市级在临的单位、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方式包括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1986年，工业总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2353万元、783万元、8832万元，到2000年，分别达到38098万元、8636万元、32813万元，年均增长19.8%、18.7%和9.8%。2001—2005年数据包括州级部分，2005年，工业总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完成79628万元、47983万元、82033万元，与2000年相比，年均增长8.4%、16.9%和11.6%。

1986—2005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表7—4—1

项　　目	单位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市内生产总值	万元	—	—	—	—	—	—	—	19263	27242	38961	43664	48256	53741	58608	57620	81382	92463	110130	129960	143600
其中：第一产业	万元	—	—	—	—	—	—	—	7127	10161	14536	15071	17814	18621	13799	14227	16186	16969	16754	19028	19500
第二产业	万元	—	—	—	—	—	—	—	5394	7737	11054	12705	12960	14728	18381	16452	15718	17917	21512	25072	28503
第三产业	万元	—	—	—	—	—	—	—	6742	9344	13371	15888	17482	20392	26428	26941	49478	57577	71864	85860	95597
年末耕地面积	亩	53100	53087	52700	51809	51661	51400	50609	50007	49251	49175	49046	49046	49000	49000	41900	41000	36400	36100	36000	35400
粮食总产量	吨	13018	11932	15436	17431	18850	20276	21030	21747	22007	22575	22762	23169	23400	23578	23802	20497	20171	20200	20147	20384
肉类总产量	吨	—	—	—	—	—	3157	3556	3915	4291	4733	5056	6672	7386	4127	5147	5464	6664	7469	10274	13680
农业总产值	万元	2571	3356	4086	5491	5163	5967	6991	8838	14075	19961	20630	21524	22519	16798	17332	18413	19709	21105	24259	25803
其中：牧业产值	万元	823	1141	1144	2251	2014	2074	2359	2769	4367	12289	7162	8347	8548	2969	3639	4575	5843	8447	10952	11596
乡镇企业总产值	万元	5247	6099	6815	8467	9015	10963	14417	22141	33684	47039	67250	16396	48213	55974	66269	76989	90073	105834	121790	141696
工业总产值	万元	2353	2999	4555	4914	5342	7745	9581	13499	18270	25729	41930	41751	43983	31008	38098	53981	56460	61578	73434	79628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59	840	1275	1176	1196	2168	2680	3779	5110	7004	11740	11690	12315	8682	10774	15203	16232	17659	17059	2030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83	589	864	254	1065	1375	3028	3637	5645	9332	6679	3811	5206	6571	8636	26816	26875	34053	41051	4798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8832	12706	14100	16042	17760	14535	18296	21009	24405	25510	27591	27789	35680	31135	32813	48545	59653	67673	73496	82033
财政收入	万元	1818	1879	2234	2228	2597	2599	2576	2670	2230	3016	3210	3091	4606	5064	5883	6353	7240	8311	9739	12593
职工人数	人	9941	9818	10313	10055	9807	10361	10879	12216	12693	14417	14399	13763	12488	13080	13255	29487	29803	29981	30738	30570
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163	1215	1361	1456	1640	1794	2222	2766	4467	4774	4967	5304	5987	6817	7754	30180	31300	31814	33964	38324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398	416	446	471	493	531	577	639	723	983	1241	1407	1583	1898	2147	2301	2447	2616	2839	3037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	—	—	—	—	—	—	—	—	—	—	2714	2761	2985	3269	3338	3752	4112	4513	493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5	108.2	118.8	119.3	99.3	106.2	110.1	113.1	127.6	125.5	107.5	101.9	96.9	99.7	98.5	101.9	100.2	100.8	102.7	103

备注：1. 2001—2005年生产总值、工业、全社会固定资产等数据为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衔接数，所有数据统计范围包括中央、省属、州属、市属在临的企业、单位和个体户，其它年份数据为历史资料。

2. 1986—199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农村调查 分为全面、抽样、重点调查3种，全面调查每年以统计报表形式进行农林牧渔业生产、总产值、中间消耗、增加值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查。1986年，农业总产值完成2571万元，粮食总产量13018吨，到2005年农业总产值为25803万元，年均增长12.9%，粮食总产量达到20384吨，年均增长2.3%。2000年10月，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整为抽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开展农村住户、农产量、农村小康监测。农村住户调查分6个调查点，60个调查户为样本，主要对人口素质、收入结构、收入层次、经营规模等方面调查；农产量调查分12个调查点，对夏、秋农作物产量分别抽样，以样本推算全市夏、秋作物总产量；农村小康监测由市统计局对4镇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验收评价，由4乡人民政府负责村级小康监测。1999—2003年，城郊镇、折桥镇和南龙镇分别通过州市小康监测验收，率先实现初级小康。2004年，枹罕镇通过验收，达到农村初级小康水平。198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398元，2005年达到3037元，是1986年的7.6倍，年均增长11.3%，净增2639元，年均增加139元。

城市调查 分为物价和住户调查。城市居民住户调查的主要内容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住户家庭人口、劳动就业、经济收入、消费支出、储蓄、住房、文化等，方法是在全市抽取60户常住户，以连续记账的方式，每月进行收入与支出的记账，根据账本计算出全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支出等指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于1997年开始统计，当年为2714元，2005年达到4937元，增幅81.9%，8年间年均增长7.8%，年均增加278元。物价调查采用直接调查的方式，在全市54个调查点，每月对居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品种，如肉、菜、蛋、服装、家具、家用电器等100多种主要商品调查6次，其余500多品种调查3次，然后编制出八大类商品价格指数，计算出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反映市场物价的变动趋势。1986—1993年，物价指数为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986年为104.5%，1993年为113.1%，平稳上涨，1988年和1989年价格上涨幅度较快，达到118.8%和119.3%。1994—2005年，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994年为127.6%，2005年为103.0%，1994年，价格涨幅最快，上涨27.6个百分点，到1998年，回落至96.9%，然后又逐年回升，达到103.0%。

抽样调查 2001—2005年，完成全市非公有制经济调查、全州“双十百户”重点工业企业调查、全省城镇居民低收入家庭生活状况调查、全省下岗人员及拖欠工资和增资落实情况调查、全省城市安全感调查、电视收视率调查、全省保健食品企业调查、全省“非典”对社会影响调查、全省城镇居民消费信心及投资信心调查、全国“两会”前期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调查、全省电信业情况调查、全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和餐饮业调查、全国服务业调查、全省城镇居民家庭信息化消费情况调查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等162项（次）。2005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城北办事处、红园办事处、枹罕镇、折桥镇被确定为样本单位，在4个镇（街办）的231个调查小区中抽中32个，进行全面调查。市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72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通过绘图、摸底、登记、核查等工作，临夏市1%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州上验收，顺利通过。2005年11月1日零时，抽样结果显示，在抽中的1902户居民中，居住在本市的人数为7062人，出生74人，死亡30人。出生率为

10.48‰，自然增长率为6.23‰。

普　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989年10月4日，成立临夏市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市4乡、6街办及省、州驻临单位、部队相继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有工作人员97人。在全市各单位抽调321名工作人员进行户口整顿，抽调929名普查员和普查工作人员。经过登记、汇总、互审、复查、检查验收，一次通过。根据普查，1990年7月1日零时，全市有36674户，其中家庭户36393户，集体户281户，总人口168714人，其中男性85206人，占总人口的50.5%；女性83508人，占49.5%。全市有回、汉、蒙古、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东乡、土、撒拉、羌、锡伯、保安等18个民族，其中汉族86109人，占总人口的51.0%；回族76586人，占总人口的45.5%。本次普查，2名同志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年3月，成立由34人组成的临夏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从市直各单位抽调86名指导员、731名普查员。普查分长表、短表、暂住人口调查表、死亡人口调查表。经过培训、绘制普查小区地图、调查摸底、普查登记、复查、汇总、光电录入、编码等阶段工作，完成普查任务。根据普查，200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总人口202449人，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增加33735人，增长20.0%，平均每年净增3374人，年均增长1.8%。全市有50862户，其中家庭户50220户，集体户642户，平均家庭户规模为3.89人，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减少0.6人。在总人口中，男性103910人，女性98539人，性别比为105.5：100；汉族人口为98539人，占总人口的48.7%；少数民族人口103910人，占总人口的51.3%。居住在城市的人口104287人，占51.5%，居住在农村的人口98162人，占48.5%。本次普查，市普查办、西关办事处获得国家级先进集体，3名同志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枹罕镇获得省级先进集体，5名同志获得省级先进个人。

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10月，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普查范围包括市辖区内所有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行政和社会团体。在市直各单位抽调300名普查员。普查采用条块结合的形式，抽样调查第三产业中的个体经济。经过调查、复查、手工汇总出第三产业普查数据，第三产业中，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1992年，国有经济创造的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53.7%，集体经济占21.2%，联营经济占2.3%人，个体经济占22.1%，私营经济占0.1%，其他经济占0.6%。本次普查，2名同志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　1995年4月28日，成立临夏市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91名业务骨干任普查员。重点查清国有企业、三资企业、一定规模的乡村工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产品及产业结构等，普查对象为市辖区内的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单位。经过普查准备、填报、审核、复查、汇总、数据处理等，初步统计全

市有1660个工业企业，其中国有工业10个、集体工业80个、其他工业4个、私营工业44个、城镇个体工业406个、农村村办工业24个、农村合作经营工业34个、农村个体工业1059个，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2576万元。本次普查，3名同志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1996年4月，成立临夏市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41名科级干部担任指导员，510名干部职工为普查员，统计培训后深入4个镇、41个行政村。经过登记、复查、验收、草表转录和手工汇总，于1998年10月完成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任务。经普查，全市有农业户19404户，人口92281人。有效灌溉面积43353亩。非农乡镇企业116个，其中工业75个、建筑业26个、交通运输业2个、批发零售贸易业8个、社会服务业5个。非农乡镇企业从业人员10519人。集贸市场11个，农村住户农业用地面积46787亩，农作物种植面积50619亩，其中粮食种植面积44298亩、油料230亩、蔬菜4733亩。种植业户17548户、畜牧业户181户、林业户10户、渔业16户，其他1006户。年末牛存栏3292头，出栏466头；羊存栏9761只，出栏691只；猪存栏10686口，出栏3846口。普查中，2名同志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1名同志获得省级先进个人。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10月，临夏市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人员，经过培训，深入全市辖区内的所有单位进行登记，年底完成全部普查工作。1998年，对符合条件的基本单位发放统计登记证，完成各阶段的普查任务。2名同志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2名同志获得省级先进个人。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2001年9月，成立临夏市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共抽调250多名普查员于标准时点2001年12月31日正式登记。普查范围包括临夏市境内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经过登记、复查、核查、验收等阶段，全面完成普查任务。据统计，2001年底，普查登记法人单位1114个，其中单产业法人992个，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49万人。产业活动单位1580个，从业人员5.66万人，其中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588个。在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443个，事业法人207个，机关法人157个，社团法人44个，其他法人263个。本次普查，1名同志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6名同志获得省级先进个人。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2004年4月，成立临夏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4镇6街办成立普查小组，配备工作人员106人，抽调普查员和指导员630多人。10月12日，市政府召开经济普查工作会议，与各镇、街办签订普查工作目标责任书，市委宣传部和市普查办开展宣传动员工作。《民族报》、临夏电视台、临夏有线电视台、临夏广播电台及时播发《临夏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出动“临夏市经济普查宣传车”在全市各主要街道、各镇集市贸易巡回宣传经济普查的目的、意义，在主要路口悬挂横幅15条，印制500多份公告，1万多份《致全市经济普查对象的一封信》，“电视有图像、电台有声音、报刊有文章、街上有标语、墙报有专栏”，最大限度地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经济普查范围包括除农业以外的在市境内的所有单位、企业和个体户。对各类单位或个体户进行入户清查、

绘制地图、正式登记、复查、核查，完成普查。据统计，全市共有法人单位1239个，从业人员52449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542个，从业人员34300人；事业法人单位214个，从业人员8925人；机关法人单位149个，从业人员7121人；社会团体法人单位53个，从业人员410人；其他法人单位281个，从业人员1693人。全市有个体经营户9752户，个体从业人员17344人；其他法人281个，从业人员1693人。全市有工业企业218个，10667人；建筑业19个，12752人；交通运输业16个，2342人；房地产业6个，466人；批发和零售业136个，2635人；住宿业和餐饮业44个，1295人。在本次普查中，市普查办公室获得国家级先进集体，城郊镇、红园办事处、城南办事处获得省级先进集体，3名同志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10名同志获得省级先进个人。

服务与监督

1986—2005年，每年发布《临夏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印刷《临夏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50册/年。每月发送《统计快报》和《统计报告》，为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全市各有关单位提供数据，为年终目标管理考核提供统计服务与监督，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及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为各级党政领导提供决策依据。20年间，在自办的《统计信息》和《统计报告》刊物上发表统计报告、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文章521篇，其中，有34篇统计分析在全州评比中获奖。在纵向统计资料对比的同时，积极搜集横向统计资料，2001—2005年，每年发布临夏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与全国、全省、全州及其他县市的对比资料，从数字中看发展，从发展中找差距，发挥统计的“统计气象局”作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加大《统计法》宣传力度，加强统计执法，杜绝在统计中的虚报、瞒报、漏报现象，每年对各镇（街办）、各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第五章　审　　计

机　　构

临夏市审计局于1984年挂牌成立，从事国有资产监督，全市行政、事业及国有企业单位审计。先后设立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股、商贸企业审计股、综合审计股和审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于2000年4月撤销）。2002年，机构改革核定市审计局内设办公室、审计执法监察室、经济责任审计股和审计档案室，核定人员编制19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9名。2005年，审计从业人员28名，其中注册会计师2名、审计师1名、会计师2名、助理审计师1名、助理会计师1名。审计业务范围由一般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拓宽到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企

业审计、政府交办项目审计等。1986—2005 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580 项，审计查出和纠正管理不规范资金 4436.05 万元。

国家审计

财政金融审计 1986—1995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是财政审计的主要内容，10 年共审计 207 个单位（次），审计金额 9261.5 万元，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92.88 万元。其中挤占挪用经费 19.18 万元，占 20.65%；职工长期借用公款 38.7 万元，占 41.67%；乱收乱支 15.65 万元，占 16.85%；私设小金库 6.21 万元，占 6.69%；会计处理差错 7.85 万元，占 8.45%；其他违纪 3.91 万元，占 4.21%。1994 年，审计 26 个行政事业单位（次），查出违纪金额 25.6 万元，占 10 年违纪总金额的 27.56%，是行政事业单位审计中，查出违纪金额最多的一年。同期，金融审计共完成 3 项，查出违纪金额 28.37 万元。其中 1993 年 9 月，审计市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 1991—1992 年财务收支，查出违纪金额 28.07 万元，对存在不合理开支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被两行采纳并积极整改。1995—2005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监督预算批复的合法性、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收支的真实性为基本任务，实施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对乡镇财政决算进行抽审。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累计开展 11 项（次），历年审计单位数分别为 19、38、28、25、21、18、17、20、16、14 个，占一级预算执行单位的 30% 以上，审计金额每年均达到预算资金的 60% 以上。累计查出和纠正管理不规范资金 1998.46 万元，其中 1996 年 95.9 万元、1998 年 19 万元、1999 年 62 万元、2000 年 266 万元、2002 年 448 万元、2003 年 420 万元、2004 年 281.56 万元、2005 年 406 万元。编制《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方案》，将市财政、市地税和一级预算执行单位作为审计的重点，从会计账簿入手，依法开展审计，发现和纠正问题。如 1996 年，针对财政预算调整频繁的问题，审计建议调整预算须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1997 年，查出财政存在编制赤字预算问题。1999 年，查出财政信用资金不良贷款数额过大，并对挤占支农周转金 62 万元等问题依法进行处理。2003 年，针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从部门预算、“两金”征收与管理、财政信贷资金的回收管理、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五个方面提出审计建议。2005 年，向有关部门提出加强预算收入管理，对应纳入预算收入的资金要全额纳入，使预算收入应收尽收，反映真实；加强财政信贷资金清收工作，最大限度地弥补被扣减的市级可用财力；加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宣传力度，动员农民积极参保，力争使参合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退耕还林各项政策规定，落实地块和农户，保证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农民手中；加大教育投入，努力实现“两个增长”等审计建议，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每年均按法定程序，分别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1995—2005 年，乡镇财政决算审计累计 11 项（次），发现和纠正乡镇财政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政府交办项目审计 1986—2005 年，共完成审计 36 项。其中 1989 年完成市农副

公司“柴站短库”一案审计，查清11.3万元短库资金去向，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进行处理。1991年，审计市计委设计室1980—1990年财务收支，审计对象涉及两个地区10个县80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1.51万元，按规定作了审计处理。1993年，审计市房产局土地征用和宅基地划拨收费项目。1998年，审计市科协财政财务收支、预算外资金和幼儿园经费收支，对私设“小金库”4345元的问题作出处理。是年，完成市给水工程竣工项目审计，审计资料数据跨度达10年。2002年，对4镇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查出挤占挪用资金10.8万元，要求有关单位归还原使用资金，建议进一步提高镇级财政当家理财能力，巩固教育的基础地位。是年，配合市乡机构改革，完成对7个撤并划转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为移交财务、职能划转、新建机构提供审计依据。2003年，完成甘费小学、单子庄小学教学楼竣工决算审计，核实危房改造资金的来源和配套资金的到位及工程造价。2004年，对东西川水管所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发现重大违纪问题，移交纪检部门进行查处。是年，对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借款问题进行专项清理，查出累计借款9.6万元。经过监督催收，收回借款5.8万元。2005年，审计市卫生局疾控中心综合楼修建项目，完成北滨河东路建设指挥部基建项目财务收支审计。

国有企业审计　国有企业审计以深化企业改革，监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目标，以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为重点，采取“一审、二帮、三促进”的工作方法，20年累计完成审计82项。1986—1995年，企业审计22项，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19.64万元；承包期满经济责任审计10项，查出违纪违规金额74.47万元；企业财务盈余及经营情况审计5项，查出违纪违规金额72.18万元。审计针对部分企业存在资产、负债、损益反映不真实的问题，从健全财经制度，加强财务监督的角度提出审计建议。1986—1995年，企业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0万元以上项目有：1988年市橡胶厂违纪违规金额36.92万元，1989年市自来水公司违纪违规金额43.49万元，1990年市糖烟酒公司、市民贸公司、市建材厂违纪违规金额41.67万元，1992年市皮革厂和木器厂违纪违规金额82.27万元，市粮食局下属饲料公司及两个议价粮站违纪违规金额18.52万元，1994年市橡胶厂违纪违规金额16.35万元。1996—2000年，企业审计11项，其中1996年，对皮革厂、糖烟酒公司、市政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4户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当年对二轻系统所属18户企业实施审计，帮助企业建账立册，规范财务，提高核算能力，并从财务管理的角度反映二轻企业生产经营状况。1998年，对市民族丝绸厂实施破产拍卖前审计，是全市首例破产审计，重点审核该厂创办后至1998年5月底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为企业破产前财务作出全面鉴定。当年6月，对市橡胶厂实施法人代表变更审计。2001—2005年，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将重点放在服务企业改制方面。2001年，对市皮革厂实施破产审计。2004—2005年，对48户国有和集体企业实施改制前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936.44万元。企业改制审计明确界定企业产权，核实企业存量资产，确认企业债务，揭露违纪违规问题，落实相关人员经济责任，确保企业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不流失，维护企业

职工合法权益。

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化，是加强干部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1986—2005 年，经济责任审计累计完成 129 项，其中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07 项，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22 项。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是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或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本人廉洁自律情况。1988 年，全州第一例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在市橡胶厂结束，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36.92 万元。1997 年，党政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开始实施，当年审计市委老干局、市粮食局、市容监察大队、城南办事处。1986—2000 年，完成厂长（经理）离任审计 15 项，承包期满经济责任审计 10 项。2001 年，临夏市成立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建立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参加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当年完成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5 项，涉及科级干部 16 人。2002 年，审计结果公示制度首次引入经济责任审计当中，当年对 22 名科级干部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0.3 万元。对部分单位存在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问题，依法做出相应处理。2003 年，经济责任审计首次涉及股级干部，当年完成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1 项（包括科级领导干部 25 项，股级领导干部 6 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55 万元。审计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纠正违纪违规行为。2004 年，对 11 名任职时间较长的科级党政领导干部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60 万元。经济责任审计实现由离任审计为主向任期审计为主的转变。2005 年，对 15 名科级领导干部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查出和纠正违纪违规资金 4.2 万元。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审计意见，督促有关单位予以纠正，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营。

专项资金审计 1986—2005 年，开展专项资金审计 60 项，查出和纠正管理不规范资金 1001.06 万元，完成审计调查 11 项，内容涉及行政事业专项资金、农业专项资金、金融部门专项资金等，对部分项目专项资金存在挤占挪用、乱收乱支、转移隐匿收入、成本核算不真实等问题，依法作了处理。1986—2005 年，审计全市普通教育经费 9 次，累计查出和纠正管理不规范资金 126.33 万元，对财政欠拨教育经费、教育经费挤占挪用和开支不合理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其中 2005 年，全市教育经费审计涉及 6 所中学、5 所小学、4 个村学区，审计结果表明教育经费拨付及时，管理规范，使用合理，并从加强教育基础地位的角度，提出切实加大教育投入，努力实现“两个增长”的审计建议。1994、1998、2001、2002、2003 年，五度审计扶贫专项资金，查出和纠正管理不规范资金 135.75 万元。其中 2003 年“两州一地”扶贫专项资金审计，涉及 31 个单位和农户，审计资金 234 万元，查出使用不合理资金 50 万元，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归还原资金渠道。1993、1995、1996、1999、2000 年，五度审计职工养老及失业保险基金，针对临夏市行政企事业单位存在欠缴“两金”的问题，提出劳动保险局与地税部门协调清理拖欠“两金”的建议。1996 年，对市农行系统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68.4 万元。建议农行系统加强金融监管力度、及时排解金融风险。同年，开展临夏市 1994—1995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审计，对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141.4 万元的问题，作出归还原资金渠道的处理决定。同期开展计划生育专项经

费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36.2万元，由于该项审计触及长期存在的深层问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被省审计厅评为优秀审计项目。1998年，审计林业生态建设资金，查出违纪违规金额25.8万元，对林业生态建设资金使用不当，存在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进行纠正。2002年、2005年，两度审计退耕还林（草）资金，对个别部门和镇村存在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2003年，审计“非典”防治专项资金，审计结果临夏市“非典”专项资金来源清楚，管理妥善，使用合理。2004年，对临夏市2002—2003年度减轻农民负担情况实施专项审计调查，调查涉及4个镇政府、20个村委会、185户农户、8所中小学、15个有关部门，调查内容为农业税征收、转移支付资金、中小学收费、计划生育收费、农民建房、农机收费、农民用水收费、农民用电收费、退耕还林资金、农业税灾情减免、救灾款、“两工”及“一事一议”等12项收费。审计调查结束后，针对临夏市农民税费负担实际状况，从加强农业用水管理，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一费制”；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与监督4个方面提出审计建议。2005年，对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实施专项审计，临夏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报销制度完善，收入专户管理，审计建议进一步加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宣传力度，动员农民积极参保，力争使参合率尽快达到100%。

外资项目审计

外资项目审计以督促项目执行单位遵守工作协议、规范管理和会计核算，防范和化解外债风险为目标，审计的重点是外资管理、使用、效益及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临夏市外资利用主要在医疗卫生领域，1993—2005年，对市卫生局、市妇幼保健站、市疾控中心负责实施的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卫Ⅴ）、妇幼保健项目（卫Ⅵ）、计划免疫项目（卫Ⅶ）实施审计监督。审计结果表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资金按期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管理规范，使用合理，外资利用效益明显，促进了临夏市公共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对地方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全额拨付到位的问题，依法提出审计意见，督促财政部门及时予以拨付。其中1995—2000年（除1998年），每年拨卫Ⅴ项目地方配套资金0.8万元，1997—1998年欠拨Ⅶ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分别为10.38万元、3.62万元。从2000年开始，外资审计与国际惯例接轨，将审计师意见、财务报表说明、贷款协议执行情况及内容控制制度评价意见等内容引入审计报告，外资审计内容更加充实，方式方法日趋成熟。

审计事务所

临夏市审计事务所于1993年10月成立，隶属市审计局，编制人员6名。依照《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面向社会，独立开展审计中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财务收支、验资年检、资产评估、离任审计、基建审计、会计咨询

等。1994—1998 年，完成各类审计服务 457 项，核减虚假注册资金 1650 万元。其中 1994 年审计服务 65 项，包括验资查证 44 项，基本建设开工前审计 8 项、法人变更承包到期 7 项、帮助企事业单位完成新旧会计制度衔接 4 项、资产评估 2 项。1995 年，审计服务 73 项，核减虚假注册资金 250 万元，包括基本建设工程开工前审计 21 项、厂长（经理）离任审计 4 项、验资查证、资产评估 48 项。1996 年，审计服务 86 项，核减虚假注册资金 500 多万元，包括财务收支审计 21 项、验资年检 50 项、基建审计 4 项、离任审计 4 项、其他 7 项。1997 年，审计服务 107 项，核减虚假注册资金 450 万元，包括财务收支审计 18 项、验资年检 78 项、离任审计 6 项、其他 5 项。1998 年，审计服务 126 项，核减虚假注册资金 450 多万元，包括财务收支审计 4 项、验资年检 110 项、离任审计 6 项、其他 6 项。1999 年，全省会计（审计）事务所脱钩，临夏市审计事务所停止向社会提供审计中介服务，11 月，申请撤销机构建制。2000 年 4 月，临夏市审计事务所撤销建制，人员划归市审计局。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机　　构

199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临夏市计量监督所（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市经委。1992 年 11 月 17 日，更名为临夏市标准计量质量监督所。1996 年 8 月 3 日，更名为临夏市技术监督所。2000 年 5 月 13 日，实行省级垂直管理，技术监督所的行政和业务工作归临夏州技术监督局管辖，属科级建制。2001 年，更名为甘肃省临夏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3 年 8 月，省质监局核定市质监局行政编制 10 名，后勤编制 3 名，始设办公室，稽查队，特监室，综合业务等 4 个股室。共有工作人员 14 人，其中取得行政执法证的 6 人，行政监督证的 1 人，计量检定员证的 7 人，标准化人员资格证的 1 人，压力表检定员证的 1 人，抽样员证的 2 人。

质量监督与管理

1992—2005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9800 人（次），对市辖区内的产（商）品质量，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标准化、标识标签等进行监督检查，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736 起。累计捣毁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制假造假黑窝点 20 处，假冒伪劣品总标值达 371 万元，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 178 台（套）件，规范宾馆饭店安全警示标志 40 套。1994 年，进行打假工作。是年，共查处违法案件 12 起，假冒伪劣品总标值 3.8 万元。1998 年，市技术监督所获全省打假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01 年，质量监督与管理共出动执法人员 700 多人（次），检查重点为化妆品、食品、冷饮、农资、五金交电、日用品等 7 大类

1430个产品和商品。突击整顿食品、农资等问题比较突出的产（商）品，重点检查浙临商场、东部市场等4个综合性批发市场及环城东、西路等3处商品集散地、查出假冒伪劣商品总标值55.76万元，质量违法案件102起。是年7月9日，在市环城东路捣毁制售假冒香米和奶粉的黑窝点，查获假冒银川珍珠“香米”、“东北优质米”等18.3吨，假冒“甘南燎原”牌奶粉907件及过期黑龙江“吉发”牌奶粉40件，共计标值为38.5万元。2002年共查处万元以上大案2起，千元以上案件10起，一般案件43起，假冒伪劣商品总标值16.47万元。针对消费者投诉反映比较强烈的市场及产品，会同工商、卫生、公安、经贸等部门，检查整顿枹罕乡拜家集集贸市场和东部批发市场。是年2月7日，成功查处一起标值9万余元的冒充军人、冒用军牌贩运销售假酒案件。查获假冒名酒528瓶，查获16张军用空白派遣命令和作废军牌、士官证、军用驾驶证等，依法进行严厉处罚。假冒名酒全部没收，罚款1.6万元。2003年，共查处行政处罚案件31起，一般案件42起，查处无证企业46户。是年，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和食品质量安全列入质量监督工作的重点，2002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能划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全市共有锅炉150台，压力容器32台，厂内机动车辆11台，起重机械20台，游乐设施14台，客运索道2条，逐一建立质量安全台账，加强对全市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同时，全面开展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等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工作，4户企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2004年，对食品、食盐、烟酒、奶粉等进行4次专项检查整顿，共出动执法人员720人（次），查处质量违法案件102起，累计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总标值25.07万元。5月24日，在本市查获制售假冒酒类的黑窝点，查获假冒五粮液、五粮春、金六福酒430瓶，世纪金徽酒外包装472套，总标值4万余元。同年，对全市压力管道和液化气站、氧气厂及其自有钢瓶进行普查登记，全市共有液化气站6个，氧气厂1个，在用钢瓶16290只，在用压力管道长度为31.072千米。明确液化气站、氧气厂和压力管道拥有者质量安全事故第一责任人责任。在整治检查中，查处非自有气瓶充气和未检气瓶充气的违法案件12起，没收气瓶21只。帮助52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企业质量档案。经抽查6户食品加工企业，6户食品制造企业，12户饮料制造企业，质量档案和登记台账清楚。2005年，共查处质量违法案件95起，其中行政案件39起，一般案件56起，累计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总标值15.916万元。受理手机、轮胎、电器等投诉8起。解决8起，出动执法人员500多人（次），检查企业、门店100多户，查获假冒酒94件，不合格调味品1275公斤，劣质饮料746件。是年，与各食品生产企业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52份。建立食品加工企业质量档案，并按四个级别划分监管等级（A级质量保证能力较强的企业1个；B级质量保证能力较好的企业14个；C级质量保证能力一般的企业13个；D级小作坊式生产企业11个），巡回检查，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到位。帮助7户食品生产企业按照ISO9000标准建立化验室，食品生产条件、出厂检验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所提高。同时，开展“质量兴市”活动，对存在质量隐患的食品、建材、农资等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进行专项整治，共查处1500卷假冒防水卷材，156吨不合格磷肥。要求并监督生产企业必须做到有证（工业生产、食品生产、特种设备

制造许可证）生产。是年，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整治检查力度，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书15份，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11起，督促送检气瓶962只。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对市辖区的3处娱乐场所的27台游乐设施进行检查，对未经定期检验的1台电梯和2台锅炉做罚款处理。2003—2005年累计捣毁倒气窝点4处。市质监局连续三年荣获省州先进集体称号。1996年开始，历年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中，市质监局配合工商等部门集中宣传法律、法规，现场接受咨询和投诉，并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物品。累计销毁物品总标值68.064万元。

标准化管理

1992年帮助指导市丝绸厂编写涤盖棉等3个企业生产标准，上报省质监局标准化处备案。1995年，临夏市被列为“全省首批消灭无标生产县（市）”，1996年，成立临夏市消灭无标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标准信息资料库，以备企业查阅。1998年，帮助生产企业建立标准化体系台账（执行标准文本、检验报告、管理制度等）。1999年，制定《消灭无标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举办4期培训班，培训标准化负责人和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400多人（次）。9月，全市99户工业企业的标准化体系通过市上检查验收。标准覆盖率达99%以上。12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市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颁发“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市）验收合格”证书。2000年，市兴国皮革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生产的“登霄牌”皮装荣获“甘肃名牌产品”称号。2001年，加强标准化长效动态管理，制定《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度》《企业标准化报告制度》，实行“四不准”（无产品标准，不准生产；企业标准不备案，不准生产；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不准出厂；不按标准组织检验，不准出厂）。是年，帮助部分企业制定企业标准，为部分企业提供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全市共有各类工业企业108户，采用国际标准的111个，地方标准4个，企业标准16个，行业标准49个。2002年，帮助企业修订标准化管理制度，给60户企业制订、更新企业、国家标准。是年，把企业质量档案作为重点，组织专人，上门服务，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普查建档工作，对168户企业建立质量档案，其中执行国标的105个，行业标准的产品53个，企业标准的产品14个，4户300万元以上的企业通过省上验收。2003年，给21户企业提供国家标准，3户肉类加工企业提供无公害标准，为12户企业制订建立企业标准。起草临夏《清真牛羊肉操作规程》，1户企业通过质量体系A级验收标准，5户企业申报甘肃名牌产品。2004年，兴强地毯公司的手工羊毛打结地毯荣获甘肃名牌。1户企业通过质量体系A级验收标准。2005年，出台《标准化实施方案》，临夏兴国皮革有限公司生产的“登霄牌”皮装和兴强地毯公司生产的“羚羊牌”手工羊毛打结地毯通过甘肃名牌产品复审。同年，龙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当归口服液”和古河州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古河州白酒”两种产品申报为甘肃名牌。

计量监督与管理

1991—1999年，市质量技术监督所对市辖区内流通领域的在用度量衡器具和定量包装的面粉、食用油、小食品、饮料等进行专项检定，累计检定各类衡器4248台（杆、件），修理149台（杆、件），检定秤砣630枚，压力表158个，修复32个。1997年，临夏市出租车开始营运，至1999年共安装出租车计价器210多台，累计检定出租车计价器500多台（次），修理82台（次）。2000年，将计量检定权限上交州计量所。2002年，临夏市的2户企业申报计量合格确认，并通过州上检查验收。2003年，对在用电能表、水表进行监督检查。电能表共抽样14块，合格率为76%。水表抽样21块，水表合格率为72%。2户生产企业通过计量合格确认。2004年，1户生产企业通过计量C标志评审。2005年，推行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工作，1户生产企业通过C标志认证，2户生产企业的计量合格确认通过州上复审。

代码编制

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的“身份证”，它在税务、工商、车辆年检、银行账户、经济普查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临夏市代码工作始于1993年，7月30日，成立临夏市统一代码标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次年，开始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由市代码办直接赋码。1999年，赋码权限上交省代码管理中心，实行省级管理。是年，市辖区共办证405户，其中党政机关102户，企业88户，事业115户，社团128户。2003年，开始推广代码证电子副本IC卡。2004年，共办IC卡147户。同年，对所有代码纸质档案按照机关、事业、企业、社团4类分类归档，装订成册，共装订12本，健全代码档案。1999年，共办换证91户。2001年，共办换证74户，年检91户。2002年，共办换证258户，年检317户。2003年，共办换证136户，IC卡12户，年检301户。2004年，共办换证108户，IC卡151户，年检172户，2005年，共办换证178户，年检362户。至2005年底，有效代码数据累计总量为1052户，其中党政机关105户，企业725户，事业116户，社团11户，个体工商户95户，数据更新率达到57%，新登录数据差错率为0，办理IC卡152户，废置数据总量为316户。是年，对代码工作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建立备份数据库，上报数据库，接收数据库，恢复数据库等4个电子数据库，216条数据备份到286兆的“U”盘上报省代码管理中心审查。

政党社团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代表大会

中共临夏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3月29—31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00名。大会听取审查并通过市委书记马性真代表中共临夏市第六届委员会所作的《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路线，为开创临夏市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定发展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市纪委书记祁玉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21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市第七届委员会和11人组成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于1990年2月15—22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27名。大会听取审查并通过市委书记马正峰代表中共临夏市第七届委员会所作的《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促进全市经济和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工作报告和市纪委书记王占麟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25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市委八届委员会和12人组成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于1993年1月2—4日召开。参加大会代表229名，特邀代表3名，列席代表35名。大会听取审查并通过市委书记丁明昌代表中共临夏市第八届委员会所作的《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开创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和市纪委书记马成荣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28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市第九届委员会和11人组成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于1997年12月9—12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40名。大会听取审查并通过州委常委、市委书记马学军代表中共临夏市委九届委员会所作的《高举旗帜，团结奋进，开创全市改革开放和理论化建设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和市纪委书记马辉升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21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市第十届委员会和11人组成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于2002年11月23—25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50名。大会听取审查并通过市委书记马成功代表中共临夏市第十届委员会所作的《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快临夏市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马辉升代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23人组成的中共临夏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和13人组成的纪

委检查委员会。

党员代表会议

1988年9月24日，临夏市召开党员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马尚英、刘长彦、王树兰、袁雨、刘月亭、喇钦祥、王凯清、杨福忠、祁玉、宋仁、杨步洲、王占麟、王世杰、陈述礼、马成荣、马军、汪根喜、石琴英、马秀英、金景国、王世忠、苏存玉、何彩琴、李国珍等为临夏市出席中共临夏州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其中：各级干部19名，占76%；专业技术人员4名，占16%；模范人物4名，占16%；妇女6名，占24%；少数民族11名，占44%，55岁以下20名，占80%。

1993年9月8日，中共临夏市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经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敏政、袁雨、刘辉、丁明昌、王世杰、陈述礼、马光明、金有才、党仁德、张润裕、马成荣、赵少军、马理荣、马国璋、冯国智、李学民、马临生、魏贺生、沈珠、张福清、慈连生、张邦秀、石琴英、马玉诚、马秀英等25人为临夏市出席中共临夏州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其中各级领导干部20名，占80%；专业技术人员2名，占8%；农（居）民2名，占8%；工人1名，占4%；妇女4名，占16%；少数民族11名，占44%；劳动模范1名，占4%；50岁以下13名，占52%。

1998年10月9日，中共临夏市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丁仲恺、马玉龙、马光才、马廷瑞、马旭林、马英福、马明礼、马贤里、马学军、马维忠、马辉升、王玉梅、王晓林、王培兰、卢明香、田有财、申振兰、冯玉祥、刘瑞琴、杨九皋、苏金瑞、何菊芳、张云、张兴珊、张宏俊、周通清、侯子秀、慈连生、魏光辉、魏贺生等30人为出席中共临夏州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2003年10月28日，中共临夏市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马琼、马玉凤、马玉兴、马成功、马忠民、马国俊、马炳儒、马辉升、马源来、王丹武、王宗清、王晓林、毛玉堂、田有财、祁小平、祁风梅、祁效贵、杨凯斌、杨梅红、吴家白、何得渊、金存智、柳春苞、侯子秀、侯月莲、侯子忠、姜信治、高桦、慈连生、魏光辉、魏贺生等31人为出席中共临夏州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其中，各级领导干部22名，占70.9%；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名，占12.9%；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5名，占16.1%；女党员6名，占19.4%；少数民族11名，占35.5%；45岁以下16名，占51.6%。

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1987年3月3日，中共临夏市第七届一次全委会议召开。会议选举马性真、袁雨、党仁德、马福祥、包景荣、祁玉、杨福忠、马义正为市委常委，马性真为市委书记，袁雨、党仁德、马福祥、包景荣为市委副书记。

1988年8月27—29日，中共临夏市第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

马尚英作了《坚持两个基本点，把全市各项建设推向前进》的报告，副书记党仁德作了会议总结，市长袁雨就当年的政府工作发言。

1988 年 12 月，中共临夏市第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上市委书记马尚英作了《在十三大精神指引下，团结一致，艰苦创业，为三年解决温饱和向小康迈进而奋斗》的报告，与会者明确了今后的奋斗目标。

1989 年 1 月 27 日，中共临夏市第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上市委书记马尚英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方面总结了 1988 年的工作，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在新的一年里要继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突出城郊型农业、以商促工、科技教育、城市建设管理 4 个方面，坚持治理整顿，不断深化改革，力争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有新的发展。

1990 年 2 月 22 日，中共临夏市第八届一次全委会议召开。会议选举马正峰、包景荣、马福祥、蔡道盛、王世杰、马新民、王占麟、杨步洲、金有才为市委常委，马正峰为市委书记，包景荣、马福祥、蔡道盛、王世杰为市委副书记。

1991 年 7 月 12 日，中共临夏市第八届二次全委会议召开，对全市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实现“9622”工程做出全面安排。

1992 年 1 月 20—22 日，中共临夏市第八届三次全委会议暨全市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市委书记马正峰作了《关于临夏市 1991 年工作的总结报告》。

1993 年 1 月 9 日，中共临夏市第九届一次全委会议召开，选举丁明昌、王世杰、陈述礼、马光明、赵洪、敏仲才、张润裕、马成荣、赵少军为市委常委，丁明昌为市委书记，王世杰、陈述礼、马光明、赵洪为市委副书记。

1994 年 2 月 4 日，中共临夏市第九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讨论通过了《市委、市政府 1994 年工作要点》。

1995 年 2 月 21 日，中共临夏市第九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上确定了市委《1995 年工作要点》，重点是开发 5 个产业，办好 10 件实事，抓好项工作。

1996 年 1 月 11—12 日，中共临夏市第九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了 1996 年工作要点，提出了《临夏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市委书记马学军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团结奋斗、再鼓干劲、扎实工作、全面推动全市工作再上新台阶》的报告。

1997 年 2 月 28 日，中共临夏市第九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上市委书记马学军作了题为《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1997 年 12 月 12 日，中共临夏市第十届一次全委会议召开。会议选举马学军、张兴珊、敏仲才、李晓萍、李学民、马琼、马辉升、杜觉春、魏贺生、马理荣为市委常委，马学军为市委书记，张兴珊、敏仲才、李晓萍、李学民为市委副书记。

1999 年 3 月 9 日，中共临夏市第十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马学军从 1998 年工作的简要回顾、面临的形势、1999 年的工作重点等 3 个方面

作了重要讲话。

2000年1月28日，中共临夏市第十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000年12月4日，中共临夏市第十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中共临夏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2002年10月18日，中共临夏市第十届五次全委会议召开，会议主要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临夏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2002年11月25日，中共临夏市第十一届一次全委会议召开，会议选举马成功、金存智、马琼、魏贺生、马辉升、高桦、张正伟、王晓林、马光才、张云、马耀灵、马临生为市委常委，马成功当选为市委书记，金存智、马琼、魏贺生、马辉升、高桦为市委副书记。

2004年3月10日，中共临夏市第十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就如何贯彻落实州第九次党代会和全州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州委书记姜信治、州长黄选平来临夏市年终考核时的讲话精神，全力以赴抓好本年度各项工作做出全面安排部署。

2005年3月9日，中共临夏市第十一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表彰了2004年综合目标考核先进单位和完成2004年争取项目（资金）责任书单位及全市纳税大户，签订了2005年目标管理责任书。

2006年1月13日，中共临夏市第十一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州委九届五次全委会议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关于《临夏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说明，并对该《纲要》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

中共临夏市常务委员会会议是市委议事的主要形式之一，由市委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它是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执行上级党委指示和全委会决议，在下届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主持日常工作，直到下届常委会产生为止。其职责主要是召集全委会，向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应由全委会决定的事项事先进行审议和提出意见；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全委会的决议、决定；决定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决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政府党组、市政协党组、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门、人民团体党组织请示的问题；按照上级党组织规定和指示，讨论决定全市科级、副科级机构的设置、撤并，决定成立或撤销全市性临时工作机构；推荐、提名、任免（调动、指派）全市科级、副科级干部，教育和监管干部；以中共临夏市委名义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向市委所属党组织发布指示、通知、通报，制定以市委名义发出的其他重要文件；审议党代表大会、党代会和全委会报告；对必须由市委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常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两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常委会由市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市委常委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委办公室主任出席，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主持人可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常委会议题由市委办公室主任汇集，市委书记确定，也可由书记委托的副书记确定。常委会进行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书面意见不能计入标数。常委会决定的事项应编发会议纪要。经常委会讨论通过的，以市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签发。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常委会的，书记或副书记或常委可随时处置，事后迅速向常委会报告。

1986—2005 年，市委常委会议题主要是组织各常委讨论中央、省委、州委的重大决策和有关规定，依此对市上的工作做出安排部署；传达州上有关会议精神，全面安排全市工作；研究确定各常委分工；研究决定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的有关请示；决定有关人事任免。2001 年以后，除对一些常务工作进行讨论研究外，对事关全市大局诸如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实施意见》、推行公务员制度、“三讲”教育、实施西部大开发工作、长廊建设、“五城”项目建设、干部人事纪律整顿、旧城改造、党的十六大代表推荐、临夏市机构改革、经济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深化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和先进性教育等重大工作，进行专题讨论，并做出相应的安排部署。

中共临夏市委历届书记、副书记名录

书　记：

马性真（回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83 年 11 月至 1987 年 7 月

马尚英（东乡族，籍贯甘肃省广河县）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

马正峰（回族，籍贯甘肃省广河县）1989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

丁明昌（回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

马光明（回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6 月

马学军（东乡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

年仲华（回族，籍贯甘肃省康乐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

马成功（回族，籍贯青海省大通县）2002 年 9 月——

副书记：

呼延林（汉族，籍贯陕西省清涧县）1983 年 11 月至 1987 年 2 月

党仁德（汉族，籍贯甘肃省永靖县）1983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2 月

包景荣（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86 年 3 月至 1993 年 1 月

袁　雨（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87 年 3 月至 1988 年 11 月

马福祥（回族，籍贯甘肃省康乐县）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7 月

蔡道盛（汉族，籍贯江苏省镇江市）1989 年 12 月至 1992 年 5 月

王世杰（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89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

陈述礼（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
马光明（回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
赵　洪（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
田有财（回族，籍贯甘肃省康乐县）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
王忠民（汉族，籍贯陕西省延川县）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
张兴珊（汉族，籍贯甘肃省康乐县）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
金存智（汉族，籍贯甘肃省榆中县）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
魏光辉（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
敏仲才（回族，籍贯甘肃省临潭县）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
李晓萍（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
李学民（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县）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
魏贺生（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1999 年 7 月——
马　琼（回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
马辉升（回族，籍贯甘肃省广河县）2002 年 6 月——
高　桦（汉族，籍贯甘肃省酒泉市）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
杨　龙（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县）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
罗英春（汉族，籍贯北京市）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挂职）
丁光东（回族，籍贯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2004 年 7 月——（挂职）
马东升（回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2005 年 1 月——
王晓林（汉族，籍贯甘肃省临夏市）200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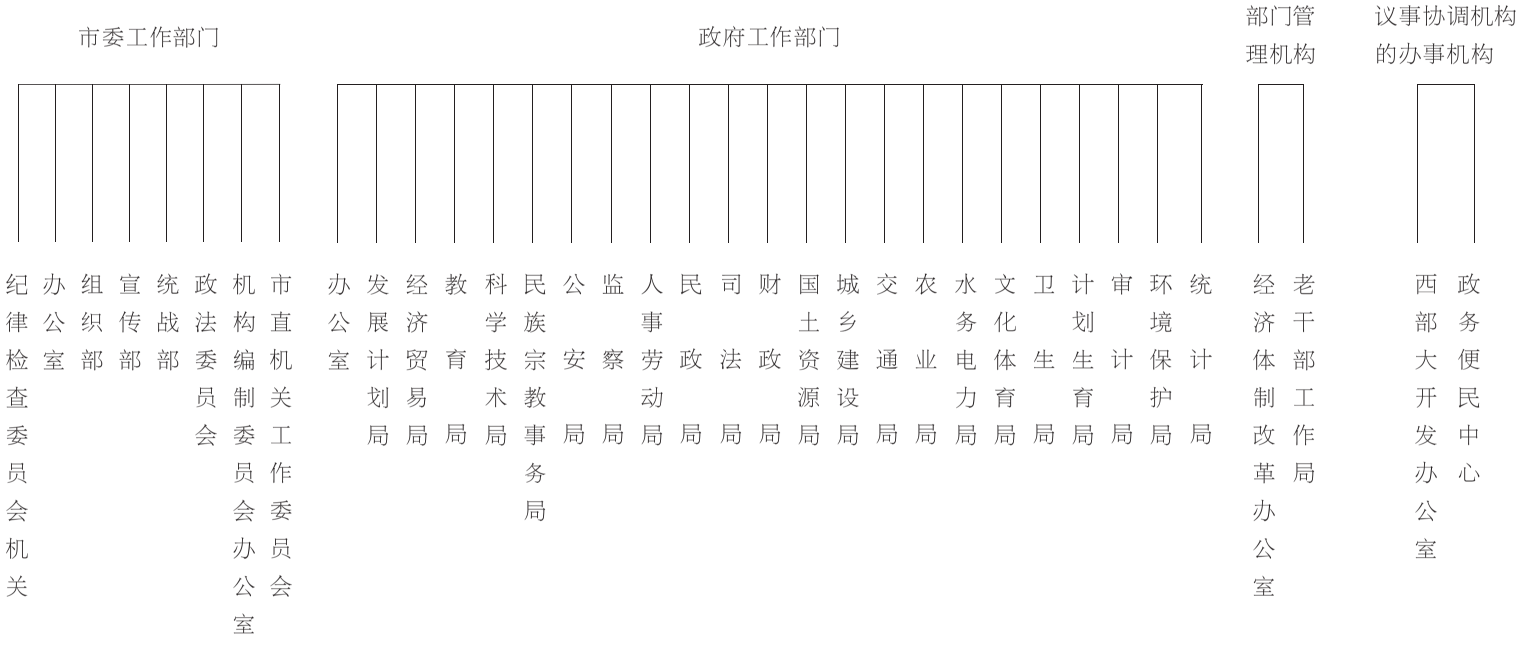
机构改革

1991 年 3 月，市编制委员会更名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1995 年 3 月，市机构改革工作开始启动。5—6 月，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资状况等情况调查摸底；省、州给临夏市党政群机关（含政法系统）下达行政编制 900 名，给事业单位下达事业编制 2847 名（含市上自定事业编制数）。是年 10 月，研究上报了《临夏市（县）市级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1996 年 8 月，《方案》由州委、州政府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批准后的临夏市党政机构设 32 个，比改革前的 50 个减少 18 个，精简 36%；核定行政编制 600 名（不含地方税务局），比改革前的 840 人减少 240 人，精简 28.6%。其中，市委保留机构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职能并入的机构是：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并入宣传部，保留其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能并入政法委员会，保留其牌子。派出机构是：中共临夏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老干部工作局归口组织部管理；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隶属市委的事业单位。改革后，市委共设 5 个机构（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不占机构限额），比改革前的 13 个减少了 8 个，精简 61.5%。领导职数为：市委设常委 9 ~

11 名，市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 3 名；市委各工作部门设正职 1 名，副职 1 ~ 2 名。1997 年 1 月，成立市机构改革办公室，隶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23 日，《临夏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经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实施。8 月，核定城关乡、枹罕乡、南龙乡、折桥乡行政编制分别为 24 名、22 名、20 名、18 名。1998 年 11 月，市委、市政府逐一审批市直党政部门“三定”方案。1999 年 4 月，下发中共临夏市委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制定《临夏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安排意见》，对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登记；6 月，在市人民检察院成立反贪污贿赂局，为副科级单位。2000 年 2 月，完成人大常委会、政协、公、检、法、司、乡（街办）等 16 个部门“三定”方案的审定；市委成立临夏市党政机构改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工作组，全面组织各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在枹罕乡组织开展精减人员试点工作。2001 年 3 月 8 日，核定乡、街办人民武装部编制，4 乡各设部长 1 名，干事 1 名；6 个街道办事处各设部长 1 名。6 月 19 日，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为常设机构，科级建制。2002 年 5 月 31 日，州委秘书处和州政府秘书处以州委秘发〔2002〕55 号文印发了《临夏市市乡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市委以市委发〔2002〕53 号文印发了《关于临夏市市乡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市党政机关机构设 28 个。其中市委 6 个，市政府 22 个，部门管理机构 2 个（市老干部工作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1 个（西部大开发办公室隶属市发展计划局）。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市委派出机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与市人事劳动局合署办公。群众团体为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乡镇机构设 5 个（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武装部）。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临夏市行政编制改革前为 572 名，改革后为 455 名。4 乡行政编制改革前为 84 名，改革后为 67 名。政法专项编制改革前为 307 名，改革后为 294 名。保留上轮机构改革核定的 162 名后勤事业编制和 1999 年以来下达的军转干编制。领导职数为：市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 3 名（专职）。工作部门中行政编制在 10 名以下的，设领导 1 ~ 2 名；10 ~ 20 名的，设领导 2 ~ 3 名；20 名以上的，设领导 3 ~ 4 名。乡（镇）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中 1 名兼任纪委书记）；乡（镇）人大设主席 1 名；乡（镇）政府设乡（镇）长 1 名，副乡（镇）长 1 ~ 2 名；经委主任 1 名；武装部长 1 名；青年、妇女等工作可配备专、兼职干部，提倡兼职。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工青妇及其他群团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与党政机构改革同步组织实施。6 月 27 日，市上印发参加机构改革的 56 个市直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群团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三定”方案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临州编办发〔2002〕15 号文件精神，市委发〔2002〕58 号文件中核定的 5 名民主党派专干事业编制改为行政编制（民盟、民进、民建各 1 名，民革 2 名）。6 月 30 日，市委印发《临夏市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实施办法》和《人员分流安排实施意见》。同日，召开由 56 个参加机构改革和 8 个参照依照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了定岗定员和确定分流对象工作，要求各单位在年底前完成定岗定员和确定分流对象名单。为配合党政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7 月 29 日，经市机构编委会议研究，对

市档案局等129个事业单位的机构和编制重新进行了核定。市人民检察院、市法院各核增事业编制15名；市委办核增后勤事业编制2名；核定市委、市政府信访接待室事业编制2名；9月9日，城关乡、枹罕乡、南龙乡、折桥乡分别改为城郊镇、枹罕镇、南龙镇、折桥镇。2003年6月2日，市机构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在市人大办公室加挂信访接待室牌子，核定事业编制3名；市人民检察院增设职务犯罪预防科，人员编制从院内部调剂解决；6月8日，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更名为市信访局，为科级建制。8月9日，设立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6·10办公室），为科级建制，归口市政法委管理，核定事业编制3名。9月27日，在4镇6街道办事处组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由镇、街道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镇、街办副书记担任，4镇6街道办事处综治委办公室各核定事业编制3名。2005年元月24日，在市纪检监察机关增设宣传教育室和执法监察室，人员编制从内部调剂解决。5月，根据州委政法委［2005］50号文件精神，对4镇6街办禁毒办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市禁毒办调整设置到市公安局，核定工作人员8名，编制从市公安局内部调剂解决。市禁毒办主任（正科级）由市公安局1名领导担任，设副主任2名；各镇（街道办事处）禁毒办主任由公安派出所所长担任，并兼任镇（街道办事处）政法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从镇（街道办事处）禁毒专职干部中选任。八坊、西关、东关街道办各配备工作人员5名；城郊镇、城北、红园街道办各配备工作人员3名；折桥镇、枹罕镇、南龙镇、城南街道办各配备工作人员2名，编制从各镇、街办事业编制中调剂解决。原市禁毒办6名编制及人员整体转入市维护稳定办公室。4镇6街道办事处成立政法办公室（牌子加挂到各镇（街道办事处）的社会发展办公室），原镇（街道办事处）禁毒办主任担任镇（街道办事处）政法办公室主任（副科）。7月18日，给市综治办核增事业编制5名；9月22日，将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为常设机构，挂靠在市委统战部，为科级建制（上报待批）。9月30日，根据临州府发〔2005〕47号文件精神，4镇被划为二类镇，每镇核定行政编制22名，事业编制42名，后勤编制2名。10月21日，在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法律政策研究室，市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科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市人大常委会信访接待室升格为副科级单位，隶属于常委会办公室；12月12日，设立市东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2005年市直机构设置一览表



注：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个数；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机构编制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市委的工作机构，又是政府的工作机构，不计机构个数。

重要决策

1986—2000 年，中共临夏市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抢抓西部大开发历史机遇，实施“依法治市、科教兴市、工贸富市”三大战略，提出并制定了一系列适合临夏市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改革措施，顺利完成了“七五”、“八五”、“九五”计划。1988 年 4 月，制定出台《关于以商促工、大力发展地方工业的决定》。1989 年 7 月 20 日，发出《关于全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保持勤政廉洁的规定》。1991 年 12 月，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在全市 4 个乡 41 个村同时展开，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搞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1992 年 4 月结束。1992 年 7 月，省政府批准临夏市作为黄河上游 7 个民族经济开发试验区之一，享受开发小区优惠政策，临夏市相应地制定了 50 条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商品集散地优势，坚持以流通为先导，以专业市场为起步的原则，走以贸促工、以贸促农和贸工农一体化路子，逐步建立起具有民族特色的开发小区，带动全市经济的发展。自 1986 年以来，发展股份制经济，办起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以建筑、建材、皮革、商贸服务为主、具有地方特色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市委于 199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动员大会，出台了《关于动员各类人才到乡镇企业、二轻企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和《临夏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并于次年 5 月份由市政府发布实施。截至 2005 年底，非公有制经济在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达到 63%，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 93. 4%，在商贸流通中的比重达到 90%，在财政收入中的贡献率达到 58%，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力军。1994 年 5 月出台《关于州庆项目建设优惠政策的规定》，协调并动员各方面力量，全力搞好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1995 年 3 月，决定用 3 年时间完成国有企业转轨建制工作，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6 年 8 月，临夏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出台。设党政机构 32 个，比改革前的 50 个减少 18 个，精简 36%；核定行政编制 600 名，比改革前的 840 人减少 240 人，精简 28. 6%。1997 年 2 月，市委做出《关于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提出从 1997 年到 2000 年，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目标是将 55% 的村（居）委会及省州驻市和市直各单位建设成为安全文明小区，市级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占总数的 55%，矛盾调处率达到 100%，调处成功率达 95% 以上，95% 的群众对社会治安状况反映良好。针对全市国有、集体、商贸等企业由于受设备、资金、技术等诸多因素的制约，经济效益普遍不佳，部分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的这一现状，于 1997 年 7 月 9 日制定出台加快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步伐的 46 条实施意见。临夏市农村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从 1998 年开始先在 4 个乡各选 1 个村进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2000 年，全市 41 个村都实行了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建立了村民自治机构，设立了村务公开栏。其内容一是财务管理公开，二是土地管理使用公开，三是计划生育指标和安排公开，四是有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五

是其他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大事，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的处理公开。通过乡村干部会、村组干部会、乡人代会等进行公开，设置明白墙，定期不定期张榜公布。1998 年 11 月，把延长土地承包期 30 年不变的政策落实到土地承包工作中，全面搞好农村土地承包稳定和完善工作，到 12 月底，工作全面结束，全市两万多农户全部拿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1999 年 2 月，制定出台《临夏市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在反复论证、科学分析、多方衔接、积极争取的基础上将 GN－Ⅲ型高效节能日光温室、食用菌综合开发、名优花卉引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无土栽培等 12 个项目列入广临产业化长廊重点建设项目，到 2000 年底，12 个项目中有 10 个完成建设任务。根据中央、省、州的安排，从 2000 年 3 月开始，在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三讲”教育，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统揽全局，以整风的精神抓整改，针对性提出 210 条整改措施，并狠抓落实。6 月，制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总体思路是：抓好生态环境、城市基础设施、科技兴市、财源、城市形象等五项工程建设，用 5 至 10 年时间，建成一个中等规模的独具特色的陇上名城，要在扩大城市规模，突出民族特色，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服务功能，改善生态环境，优化经济结构，培育支柱产业，建成良性的开发机制等方面下功夫。12 月 4 日，市委十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中共临夏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建议》指出：以项目带开发，实施“3556”工程，即推进“依法治市、科教兴市、工贸富市”三大战略；建成蔬菜、林果、花卉、养殖、高效节能温室五大园区；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城市经济、财政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形象五大突破；发展清真食品、民族特需用品、畜产品加工业、建筑建材业、旅游业、商贸业六大支柱产业。

2001—2005 年，市委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顺利完成“十五”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全市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持续发展。2001 年 2 月 7 日开始，在全市干部职工中广泛开展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市委要求通过学习达到：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和工作要有新的改进，经济发展要有新的思路，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要有新的突破，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要有新的提高。5 月 23 日，市委出台《临夏市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实施方案》，6 月 26—27 日，临夏市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开幕。9 月 26 日，市委、市政府将原市政府办公地点以 870 万元出让价协议出让给城关乡建筑公司。2002 年 1 月 25 日决定，全市县级干部在具体工作分工的基础上，实行联系一个村、一所学校、一批企业和一批重点项目的“四个一”联系制度。7 月 24 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教育活动动员大会，提出明确要求，务必取得实际成效。9 月 9 日，市委、市政府发出“撤乡建镇”通知，分别将城关乡、折桥乡、枹罕乡、南龙乡更名为城郊镇、折桥镇、枹罕镇、南龙镇。

2002 年 11 月，中共临夏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确定了五年工作的奋斗目标，即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 以上，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2.8%，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2800 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4700 元。

2003 年，成立临夏市经济、城市建设与管理、社会事业、维稳工作和畜牧产业工

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五年发展规划。是年3月1日，新华小区居民房屋拆迁工作开始，以“三永路”为主的临夏市新华小区建设正式启动。7月3日，决定从6月下旬开始，集中两个月时间，在全市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组织开展以“两个务必”为主要内容的作风教育活动；7月4日，做出《关于在全市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安排意见》。8月18日，出台《关于建立临夏市“双培双带”工程、“3211”结对帮扶联系制度》，全市共确定428名副科级以上干部结对帮扶660户贫困家庭。2004年6月21日，出台《临夏市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需要改制的临夏市国有集体企业46户，其中国有企业9户、粮食企业12户、供销企业7户，二轻集体企业18户。10月31日，出台《深入开展农村（社区）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意见》。从11月22日开始，结合党员“冬训”活动在全市各级党的组织中深入开展了干部作风整顿，有效地解决了干部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方面进行了成功的尝试和探索，2004年4月，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对临夏市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行了重点考察，经过双方协商，在7月达成合作协议，共同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在临夏市县域经济试点工作的方案》，到2004年底，城发公司承贷的第一批3000万元贷款和企业5500万元贷款已全部落实到位。2005年，市委认真组织开展了第一、二批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市共192个党组织、3470名党员参加了活动，占总数的77.1%、60.9%，征求到意见建议4008条，已整改2586条。广大党员思想受到了洗礼，党性得到锻炼，执政为民、服务群众的宗旨意识进一步增强，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在城市化建设方面，制定了“一区、一路、一河”建设为重点的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城区规划面积进一步扩大和拓展。编制完成了城市东区开发详细规划，总投资6100万元的北滨河东路一期工程于2005年7月竣工，北滨河东路二期工程和总投资1578万元的城东二路正在建设中。

视察调研

1988年7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来临夏市考察工作；是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兼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到临夏市视察工作。1991年2月20日，省长贾志杰、省政协主席葛士英率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相关人员到临夏市检查指导工作；6月11日，国家计生委主任彭珮云一行到临夏市视察计划生育工作；7月7日，省委书记顾金池及省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州委书记石宗源等人陪同下到临夏市视察工作；9月11日，《台湾联合报》《欧洲时报（巴黎）》主笔宋文明（临夏县籍）先生来临夏市参观访问；9月24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印度、菲律宾等5国“JIP”项目咨询专家，以及国家教委、中国科教文全委会、中央教科所、中国初教协调小组部分省、州、市中学“JIP”项目及省有关单位的项目专家、学者和领导组成的考察团一行57人到临夏市进行考察。1992年7月11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李成仁一行在省人大

副主任马玉海、州委书记石宗源陪同下到临夏市参观考察；8 月 14 日，副省长杨怀孝视察了临夏市民族经济开发区工作；9 月 28 日，省长贾志杰、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副省长李萍和省上 19 个厅局负责人到临夏市民族经济开发区现场办公。1993 年 4 月 20 日，由国家农业部牵头组成的农业工作调查组一行 3 人来临夏市调研农业与农村工作；6 月 4 日，副省长陈绮玲、省计生委主任赖学忠等来临夏市调研计划生育工作；6 月 29 日，省委副书记杨振杰到临夏市检查工作。1994 年 1 月 9 日，兰州七里河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一行 29 人到临夏市考察访问；1996 年 6 月 9 日，国务委员、国家民委主任司马义·艾买提在省委副书记杨振杰、副省长洛桑灵智多杰及州上主要领导的陪同下到临夏市视察工作；25 日，民革中央副主席胡敏、全国政协委员沈学斌等视察了临夏市；29 日，中国计生协会刘汉彬一行在省计生委主任王素银等陪同下到临夏市调研；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强锷、洪维宗带领区政协代表团来临夏市考察民族宗教工作；8 月 30 日，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伊协顾问沈遐熙来临夏市视察；11 月 9 日，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尤瓦纳·官埃迪·菲曼图一行 3 人访问临夏市；11 月 25 日，副省长洛桑灵智多杰、省民委主任李膺视察临夏市；1997 年 5 月 8 日，荷兰驻华大使赫德杨带领希腊、爱尔兰、比利时、瑞典、卢森堡等国驻华大使、公使及夫人参观访问临夏市；6 月 1 日，省委副书记杨振杰、政法委副书记杨作林来临夏市检查禁毒工作；9 月 23 日，副省长韩修国到临夏市检查工作。1998 年 3 月 5 日，副省长洛桑灵智多杰到临夏市检查禁毒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10 日，省委副书记李虎林来临夏市检查指导工作；8 月 14 日，代省长宋照肃、副省长洛桑灵智多杰到临夏市调研；9 月 7 日，副省长韩修国、省经贸委副主任孟祥生到临夏市调研；1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副主任于兴隆一行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的陪同下到临夏市调研；12 月，副省长贠小苏到临夏市调研；1999 年 4 月 26 日，省长宋照肃率省政府秘书长郝洪涛、省民委主任李膺到临夏市调研；6 月 9 日，全国政协常委、民革中央副主席周铁农、朱培康等人在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刘学福等陪同下到临夏市参观调研；7 月 5 日，省委副书记仲兆隆、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张忠一行到临夏市调研；8 月 4 日，中国医学基金会会长陶斯亮、中国慈善总会会长阎明复到临夏市检查指导地方病工作；11 月 4 日，副省长丁泽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到临夏市调研视察；17 日，副省长李重庵到临夏市调研教育工作；10 月 29 日，省双拥工作检查验收组组长于业俊一行 3 人就临夏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指导。2000 年 4 月 13 日，省委“三讲”教育检查组组长张新民一行到临夏市检查指导工作；8 月 5 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学亨一行到临夏市检查禁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9 月 14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惠娥到临夏市检查工作。2001 年 3 月 10 日，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张建国、省文明办主任周文武一行来临夏市检查指导“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创建活动；5 月 14 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学亨一行在州长黄选平陪同下来临夏市检查指导“严打整治、民间纠纷排解、禁毒、无毒县建设”情况；7 月 15 日，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主任韩康、中宣部文艺局局长杨志今，文化部教育科技司司长童明康、国家民委宣传司司长金星华、省文化厅副厅长

卢鸿志、团省委副书记刘为民一行到临夏市进行社会实践调研。7月29日，中国驻沙特吉达总领事杜洪斌一行在州长黄选平陪同下到临夏市兴强地毯厂、大拱北、北大街民族用品一条街进行调研；8月9日，全国政协常委、秘书长郑万通、全国政协常委黄玉英、齐续春一行17人在省、州政协领导的陪同下来临夏市考察经济和宗教工作；1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克俭一行6人在州委、州人大、州政府领导的陪同下来临夏市检查指导发展非公有制经济；9月7—10日，省政协副主席拜玉凤、省政协常委刘福在临夏市调研基础教育和科技人才工作；9月8—10日，中央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林丽韫在省委统战部、省侨联和州上领导的陪同下到临夏市检查指导民族地区经济工作；16日，中央委员、国务院扶贫领导小组副组长胡富国、扶贫办副主任高鸿宾一行在省长陆浩的陪同下到临夏市检查指导扶贫工作和旅游工作；11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一行在州上领导的陪同下到临夏市视察城市建设情况；10日，省计生委主任王素银一行在州上领导陪同下到临夏市检查计划生育工作。2003年6月11日，省民委主任马永孝带领民委各处室负责人到临夏市调研“五个一”创建活动和宗教管理情况；8月6日，全国政协委员田鹤年、中国科协副主席刘恕、省纪委书记韩忠信、统战部长黄亦纯、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泽生、副省长罗笑虎、省政协副主席拜玉凤、俞正、财政部农业开发办副主任王征、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张汉兴、国家扶贫基金会副会长孙文芳、中国女市长协会会长陶斯亮、中国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郭爱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监察局局长周大健、省建设厅副厅长刘祖和、省交通厅副厅长瞿文祥到临夏市参加北滨河中路通车仪式，并进行调研；8月11日，省纪委副书记张景辉一行3人到临夏市调研纪检监察工作；25日，省委书记苏荣带领省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临夏市进行调研；12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在州上领导的陪同下到临夏市视察扶贫开发、民族教育、侨务工作；7日，国台办王育文处长、台湾长荣集团驻北京首席代表陈文传先生到临夏市视察教育工作。2005年1月13日，新华社《内参》总编段芝璞、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行长马学思一行在州上领导的陪同下到临夏市检查指导县域经济和金融合作开发工作；29日，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励小捷带领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领导一行6人到临夏市进行调研；10月23日，省委副书记马西林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临夏市检查工作；24日，副省长李膺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临夏市检查指导工作；11月5日，国家禁毒办负责人组成的考察团到临夏市检查禁毒工作。

党的建设

基层组织　1986年，中共临夏市委下辖11个党委，全市有党支部175个，党员3088人，其中，预备党员157人，少数民族党员791人，妇女党员855人。到2005年底，全市基层党支部发展到258个，党员5855人，其中，预备党员250人，少数民族1794人，妇女1692人。

1987年，市人武部由军队交地方，部党委隶属市委，1995年初又改属军分区党

委。1993 年，撤销公安局党总支，成立市公安局党委。1990 年，成立隶属于机关党委的市园林局总支。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1 月，市委先后建立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市人民银行 7 个党组。

1986—1995 年底，临夏市开展三级整党，核查“文革”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以下简称“三种人”），处理违法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 57 人，其中，开除党籍 8 人，留党察看 1 人，警告 2 人，缓登 18 人，不予登记 28 人；调整 16 个党支部班子。

1996 年，市委组织部拟定《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从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两大类 10 个方面具体量化党建工作指标，作为考核班子依据，以百分制进行考核。派专人指导 12 个党委的民主生活会。是年，调整、充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24 个，调整支部书记 26 人，表彰奖励 28 个先进党组织、78 名优秀党员和 29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997 年，将《责任书》分为乡、街道、市直机关三块，细化成思想政治、组织、经济、党员队伍和精神文明建设 5 大类 19 个方面考核。1998 年 7 月，召开全市党建经验交流会，总结全市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1999 年初，市委书记与 12 个基层党委书记签订了责任书。2000 年，调整《责任书》内容，加重了思想政治建设和经济建设考核比重。

2001 年，在全市 29 户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中成立党支部 8 个，党小组 2 个。2004 年，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建立党支部 2 个，发展党员 4 名。

2005 年，以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从建立和完善基层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入手，制定加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区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制度。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主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不断扩大党组织的组建面和党的工作的覆盖面。2003—2005 年，投资 3.4 万元，拍摄了“几度春华育秋实”等 6 部电教片，展现临夏市抓党建、促发展的成就。

1987 年起，每年抽调专人开展组织建设调查。1989 年，在全州组织建设研讨会上，临夏市《农村党支部建设工作调查与思考》被州委《基层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一书收录。是年，市委制定《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试行意见》，从思想、组织、作风、班子、制度建设 5 个方面提出具体任务、要求、考核和奖惩办法。1990 年下半年，枹罕乡和城南街道办事处开展基层组织建设试点后，市委于 1991 年 2 月作出了《关于加强基层建设的决定》，提出基层组织“六建设”、“两结合”奋斗目标。1994 年，市委将枹罕乡后杨村、南龙乡尕杨家村、城关乡堡子村、折桥乡李孟村作为市级党建示范村。从市直机关抽调科级和一般干部各 41 名，由 8 名县级干部带队，深入各村协助乡党委开展基层组织建设。1996 年，全市调整充实居委会班子 17 个。1997 年，调整全市村级班子结构，实现村干部年轻化，平均年龄由 1995 年的 49 岁下降到 1997 年底的 43 岁，并形成梯次结构。开展基层干部培训，4 乡党校共举办各种形式培训班 72 期，培训干部达 3500 多人次。重视街道党组织的建设，44 个居委会中，组建党支部达 42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学理论、学《党章》的“双学”活动。1999 年，市委组织部把学

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作为经常性工作下发了专题通知。是年，共调整村班子20个，村干部34名，全市村干部平均年龄为43.4岁，文化程度有所提高。2000年6月，检查全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9月，全州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把枹罕乡后杨村、南龙乡尕杨家村、折桥乡慈王村、城关乡党委和花卉中心作为全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典型进行了观摩学习和表彰奖励。年内全市共调整村班子9个，村干部17人，村干部平均年龄为41.9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64人。选派24名乡干部到村上担任职务，开展工作。2001年，市委制定《临夏市2001—2003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城关乡、南龙乡党委和财政局党支部被州委授予“先进基层组织”称号。在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两个务必”作风教育活动中，调整充实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2004年4月9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改革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按照“小区型、地域板块型、单位型”要求，将45个居委会调整为27个社区居委会；10月13日，依法选举出社区居委会成员149名，其中妇女103名，占69%；党员65名，占4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9名，占19%；中专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66名，占44%；少数民族干部88名，占59%；社区居委会成员平均年龄38岁。2005年，以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开展“树立党员新形象，带领群众奔小康”党性实践活动，推进全市基层组织建设进程，全市达到“奔小康标兵村”党支部21个，占村党支部总数的51.2%，小康建设带头人314名，其中党员致富带头人210名，非党员致富带头人104名。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市41个村两委班子进行换届选配致富能人73人，平均年龄为42岁，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76名，占42%；41名党支部书记，平均年龄为49.5岁，其中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0名，占49%；妇女8名。占19%；少数民族15名，占37%。5月，6个街道党委改设成6个街道党工委，对18名社区书记（主任）落实了副科级干部待遇，按照“群办群管”原则，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到街道社区，开展创建“五好”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支部活动。

2005年底，全市有基层党工委7个，党委5个，党总支13个，党支部258个，党员5855名。全市4个镇、41个村党支部共有党员2153名，其中农民党员1623名。全市6个街道党工委，27个社区党支部，共有党员763名，其中城市社区党员562名。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建立党支部32个，党员255名。

创建“五好”村支部、“六好”乡党委　1995年，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安排意见》决定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副市长各包一村，恢复重建村委办公地点和党员活动室。1996年，全市“五好”村（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开展活动好、制度建设好、发挥作用好）达到33个，至1998年，全市41个村全部建成“五好”村。是年，按照“六好”（建设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带出一支好的队伍、选出一条好的发展路子、健全一套好的管理制度、保持一种好的工作作风、形成一个好的工作局面）的具体要求，城关乡和折桥乡党委成为全市第一批创建的“六好”乡党委。1999年，南龙乡和枹罕乡党委创建为“六好”乡党委。2000—2002年，市委把巩固提高“六好”乡党委、“五好”村党支部质量作为党建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协调服务，实行

动态管理。2003 年，在巩固提高“五好”村党支部、“六好”镇党委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市的基础上，开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五好”标兵村党支部、“六好”红旗乡（镇）党委创建活动。2004 年，全市 21 个村党支部、4 个镇党委、市委分别达到创建目标。2005 年，毛园村党支部和枹罕镇党委分别获得全省“五好”村党组织和“六好”镇党委荣誉称号。1998 年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试点在 4 个乡各选 1 个村开展。1999 年，市委、市政府在南龙乡尕杨家村召开全市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下发了《关于全市农村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监督措施，村级财务每年公布两次，其他内容每季度公开一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乡村干部会、村干部会、乡人代会等进行公开，设置“明白墙”，定期不定期张榜公布。至 2005 年，村务、政务公开中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措施、村规民约逐步完善。

民主评议党员 1989 年，在粮食局总支和折桥乡党委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试点，总结经验后，在全市党员中展开。全市评出合格党员 3155 名，占党员总数的 93.2%，其中优秀 190 名，评出不合格党员 25 名，占党员总数的 0.8%。对不合格党员通过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办法妥善处理。此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成为制度，每年年底进行一次。2004 年，党员“冬训”中，各级党组织在抓学习提高的基础上，结合本人思想、工作、作风实际进行思想剖析，撰写书面材料，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全市 257 个党支部中，参加评议的党员 5582 名，评出优秀党员 343 名，开除党籍 5 名。2005 年，全市 257 个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参加党员 5788 名，评出优秀党员称号的 368 名。

党员“冬训” 1986—2005 年，利用冬闲时间，每年对农村、街道居委会基层党员开展“冬训”，下拨“冬训”经费，每次集中 15 天左右，参加党员占党员总数的 80% 以上。采取形势政策报告会、辅导宣讲、上党课等形式，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性教育，学习实用科技知识，开展民主评议党员。1996 年，党员“冬训”学习十四届四中、六中全会精神，《党章》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1997 年，党员“冬训”与整顿村班子和宣传农业科普知识结合，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邓小平理论。1999 年，党员“冬训”以《农村基层干部读本》为基本教材，开展无神论教育，联系实际，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2000 年，党员“冬训”学习和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省委九届三次全委会议和州委八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市委党校分赴 4 乡 6 街办，巡回讲课，提高培训质量。2001 年党员“冬训”学习领会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科普之冬（春）活动和科技“三下乡”活动，组织农民党员学习农业科技知识和实用新技术。2002 年党员“冬训”期间市委党校对各镇、街办进行十六大精神及党的知识培训，各镇、街办利用现有的电教设备，组织收看《农村实用技术》《党课 30 分》《实践“三个代表”争做时代先锋》《十六大精神》等电教片。参加“冬训”党员达到 2700 人。2003 年，党员“冬训”期间，市委党校派出 2 名教师巡回在 4 镇 6 街办进行专题辅导，共举办辅导讲座 10 期，播放电教片 57 场，参加党员“冬训”人数达 2640 人，参训率达 94.9%，开

展民主评议党员会议99次，共评选出先进党支部30个，优秀党员76名，给予表彰奖励，对1名不合格党员进行批评教育。2004年度党员“冬训”覆盖面由往年的4镇6街办扩大到市直各部门（单位），全市共有5582名党员参加，参训率达98%，结合党的知识培训，各镇邀请科技、畜牧等专家，对农村实用技术、畜牧养殖技术等进行集中培训；各街道对社区服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进行集中培训；市直各部门（单位）对业务知识进行集中培训。全市247个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参加评议的党员共有5582名，评选出优秀党员343名，开除党籍5名。2005年党员“冬训”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合本年内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一并进行。

发展党员　1986—1995年，注重在妇女、少数民族、生产第一线、回乡知识青年中发展党员，呈现“五增一减”（党员数量增多、知识分子党员增多、少数民族党员增多、妇女党员增多、青年党员增多、低文化程度党员减少）势头。入党前，进党校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集中培训；入党后，进党校进行新党员培训，学习“怎样做一名合格党员”。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卡片”制度，严格按程序发展。1996年，把发展党员的工作重点放在生产第一线，并针对个别党支部多年不发展党员的实际，把发展党员与党建目标责任制联系在一起，力争不留空白支部。1997年，加强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教育，建立了一支稳定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并坚持先培训、后入党制度和履行入党前的组织谈话制度，保证了党员的质量。1998年，通过签订责任书，加强督促检查，严把“入口关”等多种措施发展党员。1999年，全市党员发展步入正常化连续性轨道。2002年，省委组织部《甘肃省发展党员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暂行办法》颁发，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注重从青年农民、乡村企业一线工人中发展党员。1986—2005年，全市共发展党员3186名。

1986—2005年发展党员情况统计表

表8—1—1

项目 年度	总计	女	少数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分布							积极分子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党政机关团体	事业单位	工业和建筑业	乡镇企业劳动者	农民	城镇居民个体户	粮食企业	
1986	102	35	44	28	43	26	3	2	12	28	33	27	2		53	24	9		10	1	5	
1987	147	44	52	30	63	41	9	1	11	24	49	44	17	2	48	24	18	1	39	19	4	301
1988	76	21	30	18	35	16	7		10	8	25	29	4		40	5	9	3	13	4		285
1989	43	13	18	9	18	9	5	2	7	13	8	13	2		17	11	3		7	5		221
1990	66	14	27	13	35	15	3		11	16	25	12	2		50		6		8	2		279
1991	115	36	40	17	67	26	3	2	28	28	39	13	6	1	85		4		14	8		382
1992	174	53	63	16	92	49	16	1	23	47	56	41	7		113		7	11	33	6		542

续表 8—1—1

项目 年度	总计	女	少数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分布								积极分子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党政机关团体	事业单位	工业和建筑业	乡镇企业劳动者	农民	城镇居民个体户	粮食企业		
1993	153	51	54	12	92	39	10		34	40	45	27	7		118		16		7	12	1		556
1994	134	37	58	15	69	37	12	1	21	43	31	31	8		92	30	3	6	24	9	18		504
1995	248	74	100	20	155	65	8		41	58	93	51	5		142	40	16	4	61	6	6		540
1996	236	76	98	30	144	50	12		39	71	76	43	7		31	37	5	11	55	20			582
1997	290	92	112	46	168	61	15		51	70	84	72	13		126	32	24	5	73	28	2		538
1998	181	55	67	41	81	43	16		31	26	83	30	11		73	22	11	1	46	27	1		538

续表 8—1—1

项目 年度	总计	女	少数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其他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59岁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	合计	工人（营业员、服务员）	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机关干部	非公制经济单位	农民	新的社会阶层		
1999	187	72	78	24	128	35	5	47	60	34	41	147	34		29	84	2	27			11
2000	198	81	89	33	106	59	4	41	55	62	36	158	42	4	18	94	5	25			10
2001	188	68	73	22	132	34	6	55	47	45	35	149	33		26	90		24			15
2002	172	63	74	24	109	39	6	47	45	30	44	127	20		27	80	9	22			14
2003	172	64	74	26	123	23	4	31	48	51	38	118	18	1	28	71	12	26	3		16
2004	218	72	81	34	113	71	10	79	28	70	31	145	31	2	13	99	12	58			3
2005	239	87	103	35	131	73	21	98	30	39	51	169	27	4	25	113	4	55			11

干部管理

【领导干部目标管理】 1992—1995 年，市委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实施目标管理，履行岗位职责与年终考察考核相结合，对有经济管理指标的单位领导干部进行目标责任考核。年终由组织部门对科级单位班子和科级干部进行综合考察，通过个人述职、群众民主评议、民意测验，将考核、考察情况通报全市。1996 年，除对市直各单位班子全面综合考核外，对全市 6 户国有工业企业和 5 户商业企业领导成员工作进行综合考核。25 名厂长（经理）、工会主席参加，评出市建材厂、农机厂和橡胶厂领导班子

为好班子，其余8个企业领导班子为较好；评出优秀科级干部3名，称职科级干部22名。1998年，组成5个考核组，进行1997年度考核。对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称职的1名科级干部，作免职处理。1999年对除4个乡党政班子外的市属113个科级班子进行1998年度综合考核评估（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各委办及科级干部委托其党委考核）。该年度考核分两次进行，4个乡党政班子考核结合换届工作先一步完成，而后进行市直各单位考核。1999年和2000年对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118个科级班子，458名科级干部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核。2001—2005年度的考核，每年根据市委常委会安排，由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领导带队，抽调部分县级干部和科级干部组成考核组，对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科级班子和科级干部，从德、能、勤、绩、廉及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通过任期目标考核，加强了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了领导干部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了各级组织的执政能力。

科级班子及科级干部年度考核情况表

表8—1—2

年度	民主测评			考核科级班子							考核科级干部									备注
	发放测评表	个别谈话		参加考核班子数	考核结果						参加考核人数	考核结果								
		人数	其中领导干部		好班子	%	比较好	%	差班子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	
1992				111	51	46	55	49.5	5	4.5	314	97	31	198	63	19	6			
1993																				未作通报
1994				128	50	39	78	61			370	93	25.2	265	71.6	12	3.2			
1995				123	46	37.5	75	60.9	2	1.6	438	69	15.8	367	83.8	2	0.4			
1996	2602	987		116	45	39	71	61			455	69	15.2	384	84.4			2	0.4	
1997	2978	672		117	23	19.7	94	80.3			452	70	15.5	381	84.3			1	0.2	
1998	2747	651	449	117	33	28.2	84	71.8			469	76	16.2	393	83.6					
1999	3534	858	385	118	33	28	85	72			459	87	19	372	81					
2000	3538	961		118	36	30.5	82	69.5			454	72	15.9	382	84.1					
2001	3451	722		124	35	28.2	89	71.8			509	82	16.1	427	83.9					
2002												78								未通报
2003					49							90								未进行详细通报
2004					54				1			82								未进行详细通报
2005	3714	768		104	47	45	57	55			531	85	16	446	84					一般班子2个

【知识分子干部管理】 1986年，全市有知识分子干部1316人，其中，少数民族205人，党员269人，担任科级领导职务的54人，县级领导职务8人。1987年，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全市共评聘副高级职称17人、中级437人、初级601人。1992年，市委、市政府作出《临夏市专业技术优秀人才选拔及管理办法（试行）》决定，此后三年评选出优秀人才6名。自2000年以来，注重抓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五支队伍建设。于2004年4月，成立了市委人才工作暨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市委、市政府2003—2010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及《市委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全面推行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聘用制。完善党政机关干部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量化考核内容；开展“科技人才乡村行”活动，共有15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加强对现有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并积极鼓励和支持干部职工参加省内、外高等院校进修学习。2004年以来，通过个人报名，组织推荐等方式，从党政、事业单位选派22名懂管理、会经营的各类人才到8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挂职锻炼，帮助开展工作。截至2005年底，全市人才总数达到4876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34%，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2108人，占人才总数的43.23%，事业、企业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3213人，占人才总数的65.87%。各类专业技术人才2943人，占人才总数的60.35%，其中高级专业人员21人，中级655人，初级2267人。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1688人，其中高级工234人。民营企业人才360人。

【基层干部管理】 2005年底，临夏市有行政村41个，村干部184人（干部职工兼职的3人），其中女45人，少数民族61人；社区居委会27个，社区干部269人（干部职工兼职的162人），其中女200人，少数民族143人。从1986年起，对村干部进行岗位培训，一批优秀知识青年、专业特长人才进入村级班子。1993年、1995年两次组织77名村干部到兰州、江苏省的先进乡、村考察学习。1995年底，有村级后备干部120名。1996年，6个街道办事处从机关中选派16名干部到居委会（党支部）任职。1999年，共有4名大中专生和17名乡机关干部选派到村帮助工作。2002年农村费改税前4乡村干部的报酬以误工补贴形式发放，从村民统筹费中列支，费改税后统一从“农村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村干部月工资最低180元，最高480元。2003年7月，组织镇、街办、村等40多名基层干部实地考察学习永靖县基层党建工作。2004年4月，将45个街道居委会调整为27个社区居委会；10月13日，依法选举出社区居委会委员149名，干部职工兼委员的45名，社区居民任委员的104名，落选的47人，按退职对待。自2004年10月起社区书记、主任工资250元/月，副主任200元/月，委员100元/月。2005年，18名街道机关干部任社区书记（主任）落实了副科级干部待遇。村干部正常退休后，根据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自2005年1月1日起，发放相应标准的退休生活补助费。10月12日，《临夏市社区干部退养办法》规定，社区干部退职后，根据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自2005年1月1日起，发放退职生活补助费。2004年全市社区体制改革中退职的原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生活待遇参照该《办法》执行。

【离退休干部管理】 1988年成立市老干部工作局专管离休干部，退休干部仍由

原工作单位管理。2005 年底，全市有离退休干部 1131 名，其中离休 62 人，退休 1069 人。享受副地级待遇的 3 人，县级待遇 59 人。每年“七一”前夕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召开座谈会，通报全市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征求和听取老干部的意见建议。每年春节、开斋节期间筹措资金对离休干部和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进行节日慰问。1996 年，针对老干部上访多，生活待遇落实不够的状况，及时调整了市老干局领导班子，落实老干部的有关待遇，共解决离休干部医药费 14.84 万元。对 19 名企业离休干部待遇不落实的问题，采取措施，使其中 16 名同志的问题得到全部落实。1997 年，督促企事业单位按政策规定标准落实老干部的离休费和工资。2001 年，在开斋节、春节前夕，先后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及遗属 333 人，其中少数民族离退休干部及遗属 86 人。2002 年底，筹措资金为 30 名离休干部赠订《甘肃日报》《人民日报》。2003 年 5 月，对全市离休干部医疗保健情况进行了专门调研，实行离休干部定点就医。2005 年 8 月，组织 20 多名抗战时期及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在东郊公园召开临夏市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座谈会，给 10 名抗战及其以前参加革命的在临老干部发放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对 10 名企业离休干部进行了工资套改申报工作，落实了生活待遇。

【其他干部管理】　1986—1987 年，股级干部由所在单位任命。1988 年改由劳动人事局考察，组织部审批。从 1990 年起，由组织部考察审批。市委组织部直接管理党群系统一般干部和乡党委秘书、组织干事、妇女专干、团干。其他干部以劳动人事局为主，分口管理。1986—1992 年，每年年终安排干部民主鉴定考核工作。自 1994 年起按公务员制度要求，对每个干部进行德、能、勤、绩考核，管理趋于规范化和制度化。1987 年，首次确定办事员 148 人，科员 225 人，副主任科员 41 人，主任科员 91 人，之后逐年予以审批。至 2005 年底，全市共有干部 4909 人。党政机关干部 1725 人，其中主任科员 49 人，副主任科员 140 人，科（办事）员 1154 人；事业单位干部 3184 人，其中管理人员 722 人，专业技术人员 2462 人。

干部监督与审查　自 1990 年起，对新提拔的科级干部在试用期跟踪考察和审查，写出考察报告。坚持干部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察全市科级单位班子的整体状况和科级干部的现实表现、工作情况，为市、乡换届和各级领导班子配备提供依据。1990—1995 年，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10 名科级干部和在审理、整党核查、清查清理中被定为“三种人”、犯有严重错误的 7 名干部进行调查和审查，予以严肃处理和教育。

落实考核评议制度，市委组织部依据全市科级班子和科级干部年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的意见，及时给单位领导班子或主要领导以适当的方式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肃指出，限期改进。严格执行《领导谈话制度》《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等。1998 年协助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科级干部用公款购置移动电话、寻呼机、住宅电话的问题进行清查处理。1999 年，出台了《关于干部职工请假、退休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干部职工留职停（带）薪暂行规定》。2000 年 8 月，要求全市各级干部填写新修订的《干部履历表》，并逐个审查、核对，内容不

准确、不真实、不规范的，不归入干部档案，退回原单位重新填写。1988 年，表式《干部履历表》停止使用。2001—2005 年，先后制定并实施《关于加强科级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将干部监督管理贯穿于教育、培养、选拔、使用的全过程。完善股级干部管理办法和各项管理监督机制。2003 年 5 月，对全市 5500 余宗干部档案进行了学历、学位清查，共清查全市 960 名大专以上干部学历，发现有疑问的学历 22 份。2001—2003 年，共进行领导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78 人，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升降奖罚的重要依据。2004 年以来，对涉及选人用人方面的 3 起来信来访案件，派调查组进行认真核实后，作出任命决定，其中 1 名暂缓任职；对 64 名调整、提拔的科级干部进行任前谈话；对 14 名领导干部进行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 3 名违纪干部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 4 名不胜任工作的科级干部，及时免除了领导职务。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市委组织部作为党群系统机构改革的职能部门，负责乡镇、街道党委、市人大、政协、市委各部门以及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部门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在机构改革“三定”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办法、意见。2002 年，实施市、乡两级机构改革，完成全市党政机关、市直单位等 64 个部门的机构改革，定编定岗，人员分流工作。2003 年，市委公推优选市直单位 23 名科级干部。2004 年，卫生系统人事制度改革中，对市医院、民族医院中层干部实行全员竞聘上岗。76 名干部职工通过公开条件，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理论考试，民主测评，改革领导小组讨论，院长聘任，竞争 43 个中层岗位，上报市卫生局审查备案，竞聘上岗。2005 年 8 月，召开临夏市领导干部大会，民主推荐市长候选人和一名正县级领导干部。8 月上旬，在全市教育系统召开了由各中学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学区区长、各小学校长、副校长、教育局股级以上干部、4 镇党委书记共 230 人参加的民主推荐大会，公推优选中学校长、学区区长科级职位人选 16 名，实行聘任制。

干部教育培训 1986—2005 年，把干部教育与培训作为干部管理的重要内容，制订计划，开展干部教育培训。1989 年制定《1990—1994 年五年干部培训规划》。1986—1989 年初，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提高文化层次为主要目的的教育和学历培训。1989—1992 年初，进行正规化理论教育、培训、考试。

1992 年后，进行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技基础知识的教育与培训。1999 年后，开展以“三讲”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教育与培训。

1988 年起，4 个乡相继成立乡党校。乡党校年均举办培训班 9 期，年培训 800 人（次）。1990 年，建立了以市委党校、4 个乡 6 个街道党委为主的电教活动阵地。截至 2005 年底，4 个镇的 41 个村、6 个街道的 14 个社区，配备有电视机、VCD 和党员电教光盘，4 镇 6 街办均有电教室和电教设备，村级电教设备配备率达 100%。1991 年，对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大专学历的奖励 300 元、中专学历的奖励 150 元。

1996 年，以市场经济和党性教育为主，举办 4 期辅导报告会，县级干部和科级干部受训面达 100%。市党校举办各类培训班 16 期，参加培训 945 人（次）。各乡党校举

办培训班10期，参加培训1342人（次）。推荐36名同志到省委党校脱产学习，68人参加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临夏教学班的学习，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三方面干部参加州委组织部举办的中青年干部理论班和三方面干部学习班。1998年，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科级干部读书班，分4期8个教学班，全市有443名科级干部参加培训学习，占科级干部总数的92.87%。举办青年干部培训班，85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1999年，举办了4期领导干部“三讲”教育读书班，每期参加人数为110人。同年，在市委党校举办了新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新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上岗前的培训以及公务员过渡、职位分类工作培训班，并选派干部参加省内外行政学院的脱产学习和州委党校乡镇领导干部培训及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年内共举办各类培训班72期，受训人员达4486人（次）。2000年，在市委党校举办了全市村（居）委会书记、主任培训班。并举办股级干部培训班两期，培训行政单位股级干部271人。是年，组织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450多人参加“三讲”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组织全市科技副乡长、经委主任及农口部门领导等参观学习河西张掖、武威等地的生态农业及农业产业化建设情况；举办了西部大开发温州经济发展经验借鉴专题报告会，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工商大户、企业界人士及经济职能部门干部等1000人参加报告会。2001年，358名科级干部和4982名干部职工分别参加市上和本单位组织的理论考试，占应试人数的95.6%，平均成绩为91.6分。2003—2005年，全市共举办党的知识、项目建设、畜牧产业、劳务输出、实用人才等各类培训班93期，培训人数达19310人（次）。2004年，按照年初制定的万名基层干部培训工程，全市共举办农村致富带头人、项目管理知识等各类培训班15期，参训人数达8100人。2005年，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对基层党员干部和农村各类实用人才进行了培训，举办各类专题辅导班20期，培训人员达1600人（次）。

干部选拔任用　1986年初，全市有县级干部23人，其中少数民族10人，占县级干部总数的43.1%。科级干部175人，其中少数民族55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31.4%。自1990年以来，对新提拔的科级干部实行一年试用期制度，由组织部门跟踪考察和审查，写出考察报告，提交市委常委会决定任免。1991年起，全市建立后备干部名册，有计划地送各级党校培训。1986—1995年，共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266名。

1994年，按全市民族人口比例确定少数民族干部录用比例为53%。确定少数民族干部在县级干部和乡、街办、市直单位科级干部中的正副职数。

1996年，经市委组织部考察推荐，报请市委常委会先后4次提拔干部77名。其中，新提拔副科级干部56名。在新提拔干部中，35岁以下的32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6名；少数民族29名；妇女7名；非党6名。对试用期满的80名干部，按规定进行考察考核，其中，10名优秀，69名称职，1名不称职，做免职处理。2000年，推荐5名符合条件的干部参加州上县级领导干部公选，经笔试、面试，有3名同志进入3个职位前8名。年内共调整提拔干部58人，其中平职调整27人，提拔31人（新提拔14人）。2001年，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暂行条例》规定，坚持民主推荐干部制度和从后备干部中推荐、考察、酝酿、讨论、提名、协商、公示等一系列程序，对新提拔任用和非领导职务转任领导职务的41人进行了任职前公示。全年共调整提拔干

部126人，其中平职调整31人，新提拔70人，副提正25人。2002年，新提拔干部6名，副科提正科的12名。对上年新提拔、非领导职务转任领导职务、副科提正科的90名科级干部经考察转正。2003年2月，组成公推优选市直部门负责人工作机构，召开科级职位公推优选大会，对市直16个科级职位进行公开、民主推荐。参加科级职位公推优选大会的科级干部共415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推荐，是年，新提拔科级干部13名，其中少数民族6名，妇女3名。2004年，在总结上年公推优选科级干部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大稳定、小调整，9月，对市直10个科级职位空缺的单位，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公开推选，民主推荐，产生的10名人选按规定程序到位任职。全年共提拔科级干部10名，调整交流4名。2005年，针对上年年终考核和部分班子职位空缺的实际，共调整交流科级干部56名，提拔科级干部98名，其中公开推荐、选拔21名。5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公开选拔副县级后备干部工作，全市共有146名符合条件的干部报名参加知识测试，94名干部入围民主推荐程序，63名干部进入全州副县级后备人才库。下半年，公开推荐县级干部7人。

2005年，全市有县级干部34人，其中少数民族17人，占县级干部总数的50%，妇女3人，占9%；党外人士3人，占9%；科级干部534人，其中少数民族275人，占科级干部总数的51%；妇女82人，占1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20人，占60%；35岁以下的54人，占10%；51岁以上的58人，占11%。

市委党校 2005年，18名教职工中，本科学历9人，大专学历4人。专业技术人员12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6人，初级职称5人。从1991年起，年度培训计划上报市委批转执行。1995年，经市委同意与省属大专院校联合开办专科学历委培班2个，招收学员90名。1996年，根据干部队伍的现状和特点，制订培训计划，确定培训目标、内容、期次、对象和形式，根据不同行业、类别、层次，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举办的主题班专题班有：科级干部读书班、新提拔副科级干部岗位培训班，后备干部、股级干部、村（居）委会干部、新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大中专毕业生岗前培训班，纪检、计生干部培训班。安排教员到各系统、各大口、各乡（街办）举办专题讲座。2002年以来，加大了外出辅导宣讲的力度，扩大了党校的教育培训覆盖面。深入基层搞调查研究，撰写科研论文和调查报告34篇，其中14篇在有关刊物上发表。1994年被省委组织部评为“全省干部教育先进单位”，2001年被省委组织部评为“甘肃省干部教育培训先进单位”。

1996—2005年市委党校培训情况统计表

表8—1—3

年份	校内培训				外出宣讲		
	主题班	专题班	期数	人（次）	内容	场（次）	人（次）
1996	科级干部轮训班，村（居）委会书记主任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培训班	乡党校专题研讨班，大中专毕业生上岗前培训班，厂长、经理培训班	16	945	十四届四中和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理论知识	8	620
1997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培训班	纪检干部培训班，大中专毕业生上岗前培训班	11	684	邓小平理论，十五大精神	22	1580
1998	科级干部读书班，科级后备干部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培训班	大中专毕业生上岗前培训班	6	684	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	12	1435
1999	科级干部轮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培训班	大中专毕业生上岗前培训班	7	710	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	17	1865
2000	村（居）委会书记主任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股级干部培训班		4	569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西部大开发相关知识	6	481
2001	科级干部轮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骨干培训班	5	761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	33	5496
2002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WTO知识培训班	16	5700	十六大精神，权力观教育，《党章》	17	4700
2003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科级干部轮训班		4	617	十六大精神，“两个务必”，“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章》	23	2699
2004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培训班	项目管理与实务培训班，《两个条例》培训班，《行政许可法》培训班，大中专毕业生上岗前培训班	14	3902	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两个条例”，《党章》	10	810
2005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涉密人员岗位培训班	2	210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67	3084

编纂组织史资料 1996 年 10 月，成立《中共临夏市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 4 名干部编写。《中共临夏市组织史资料》上限自 1987 年 11 月，下限于 1998 年 12 月底。1998 年底，基本完成资料收集。1999 年，完成征求意见稿。2001 年 11 月，报送州委组织部，并分送编纂领导小组各成员等，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增补、删减、调整改动。2002 年 7 月 10 日，州委组织史资料编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终审定稿。22 日，《中共临夏市组织史资料（终审稿）》经州委组织部批复同意出版。

宣传教育

精神文明建设 1986—2005 年，在省、州驻市单位、驻临部队和市直单位中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市委、市政府命名文明单位 260 个；文明单位标兵 67 个；文明行业 7 个；文明村（居委会）25 个；文明家庭 589 户；“五好家庭”4130 户；“十星级文明户”2000 户；“好儿子、好儿媳”138 名；州级文明单位 31 个，省级文明单位 18 个，文明社区和文明村各 1 个；国家级文明单位 4 个，“全国文明乡镇”2 个。王竑墓园被评为全国优秀爱国史学研究示范单位；新华小学、青寺小学和后杨村被评为省级交通安全文明学校、省级文明村；后杨村被省文明办、省妇联评为“农村妇女文化活动示范点”。1989 年 7 月 4 日，全省第三次县级市精神文明建设学习交流会在临夏市召开，介绍宣传临夏市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1990 年 3 月 3 日，在全市各行各业中开展“学雷锋、比奉献”活动。市直各单位组织党团员干部职工成立便民服务小组，服务群众 5000 多人（次），义务看病 2000 多人。组织 12 名学雷锋典型成立“学雷锋、比奉献、甘当人民公仆”演讲报告团，分别在党群、政法、卫生等系统演讲 7 场，听众达 2500 多人（次）。

1990—1993 年，在全市开展精神文明“十杯”（民族团结、效益杯、公仆、园丁、白求恩、蓝盾、满意、清洁、丰收、双拥杯）、“十佳”（医务工作者、干警、文明职工、营业员、保洁员、科技示范户、文明个体户、税务员、市场管理员、优秀教师）评选活动，选出“十杯”单位 20 个，命名“十佳”个人 30 名。1992 年，临夏市被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命名为“全省县级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1994 年 12 月，临夏市精神文明建设专版被国家级《现代文明画报》收录 20 篇，临夏市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市”。1996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临夏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制定临夏市文明单位管理办法和十大行业评选标准，是年，临夏市荣获“全省文明城市”和“精神文明先进市”称号。1997 年 8 月，市委提出从 1997 年到 2000 年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1998 年，《临夏市精神文明建设五年规划》《临夏市文明市民守则》《临夏市社会公德规范》颁布实施，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各级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实行年度考核。红园街道办事处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文明街道”，红园街道办事处和解放军第七医院临夏分院被中宣部和总政部命名为“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新华小学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双拥先进单位”。

2000 年，南龙乡被评为“省级文明乡（镇）”，驻临某部被评为“支援地方建设先

进单位”，城北街道办事处东校场居委会为省级“文明居委会”，军民街太阳能小区为省级“文明小区示范点”。2001 年，组织市直各单位 6000 多名干部职工参加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考试。连续 2 年举办公民道德知识竞赛活动，制定下发《临夏市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实施方案》，安装大型宣传牌 10 个。2002 年，开展爱心助残、扶贫帮困道德实践活动，干部职工捐款 18.3 万元。南龙镇被评为全州文明乡（镇）。在王竑墓园进行两次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推选“双拥”模范喇震洲参加中央电视台“心连心”艺术团慰问演出活动。2003 年，首次开展“百名好儿子、好儿媳”评选活动。城郊镇被评为全州文明乡镇，临夏市三位民营企业家被评为全州“十大公益明星”。2004 年，开展公民道德 20 字方针和临夏市文明市民守则学习宣传。2005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临夏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意见》和《临夏市开展诚信建设活动实施意见》，召开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和诚信建设工作会议。州、市两级在中心广场举行做诚信临夏人树城市新形象“共铸诚信”万人签名活动启动仪式，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诚信建设创建活动全面展开。2003—2005 年“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中，组织州、市有关单位、驻市部队在中心广场、社区、车站、街道、福利院等场所，开展各类知识宣传咨询、义务打扫卫生，送医送药送米面送衣物、表演文艺节目等道德实践活动，受教育群众达 8 万余人。

党的方针政策宣传　1986 年，组织各级干部群众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举办《决议》辅导报告会，有 500 人参加。1987—1988 年，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等理论文章，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教育。1989 年前后，通过报刊、广播、墙报、专栏、辅导报告等形式宣传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开展法制、形势教育。1992 年，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分两期举办全市 224 名科级干部参加的十四大政治报告辅导班。1993 年，市委中心学习组在市委党校集中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举办科级和股级干部学习班 3 期，参加 247 人。11 月，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考试，参考 4574 人，参考率达 96.5%。1994 年 4 月，召开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决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1997 年，组织干部群众全面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邀请州委讲师团，为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作十五大精神辅导报告、法律法规报告等。1998 年，开展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在市区主要路段制作永久性灯箱宣传标语 142 个。2001 年，围绕江总书记“七·一”讲话、十五届六中全会公报及《决定》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进行宣传，举办各类讲座 126 次，购买辅导材料 1300 多套。2002 年，征订《十六大专题学习辅导读本》6200 册，学习宣传贯彻十六大精神。2003—2004 年，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群众，走村入户，组织群众通过读报、看电视、听广播了解十六大精神。2005 年，在全市党员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优秀共产

党员先进事迹。

干部理论教育 1986年，市委宣传部、组织部组织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到1989年，参考156人，参考率84.8%，及格率94.2%。1989—1994年，重点宣讲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1996年，政治理论学习“三项工程”中，在各单位巡回辅导《新时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1997年，对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近6000人进行政治理论考试，80分以上79.6%，及格率91.6%。1998年5月，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科级干部读书班，系统学习邓小平理论。1999年10月，对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6000余人，进行邓小平理论考试，成绩80分以上者占95%。2000年，市委中心学习组制订学习计划，系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01年，分三批举办全市科级干部学习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培训班，编写宣讲辅导材料，在4乡6街办、各大口进行辅导报告会19场。2002—2003年，在全市科级、村级班子集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举办培训班10期，近9000人参加培训。各镇（街办）、各单位召开学习座谈交流721场（次），学习班117期，撰写心得2.9万余篇。2004年，组织全市6000多名干部职工，分三阶段开展为期3个月的学习培训、考试，征订《全州干部理论学习问答》，邀请州委讲师团，举办10期培训讲座。理论考试中，全体干部职工合格率达到98.9%。年内共举办各类辅导报告会24场（次），各镇（街办）、市直各单位召开学习座谈会460场（次），撰写心得体会9000余篇。2005年，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学习教育活动，集中学习科学发展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共举办各类辅导报告会29场（次），各镇、街办、市直各单位结合先教活动，召开各类学习座谈会436场（次），撰写心得体会1000余篇。

政策形势教育 1989年3—5月，形势教育在全市城乡同步开展。参加干部242名，市、乡两级分别召开骨干培训会，培训各级宣讲干部836人（次），编写宣讲材料121份。1989年后，在市属各单位和广大群众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政治形势教育。1991—1993年，组织编写《苏联局势变化及教训》《临夏市经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和《用发展的眼光面对现实》形势教育材料，在全市干部群众中宣讲47场（次），听众达1.1万人（次）。1997年，市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的通知》，市委宣传部、组织部牵头，从市委党校、科委等单位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宣讲队，在4个乡、6个街道办事处分别举办十五大精神及农业技术辅导培训班，近1000人参加培训。1999年，全市以突出“新、实、用、效”的要求，在干部群众中掀起学习邓小平理论活动。2000年，开展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和“三讲教育”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市96%以上的干部职工观看《胡长清案件警示录》《生死抉择》警示教育影片，撰写心得体会1500余篇，会议交流380多篇，组织讨论378次，参加1.6万人（次），党员干部接受党性党风党纪再教育。

农村思想教育 1991年12月，临夏市第一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在4个乡41个村同时展开，有447名干部参加，其中省、州下派干部43名，组成4个工作队、

41个工作组下驻到乡、村开展工作，到1992年4月，完成各项社教任务。1992年10月，在乡级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开展第二期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历时2个月，共抽调干部113名。两期社教工作中，工作队（组）召开动员会、干部群众座谈会351次，受教育面达97%。社教中，整顿健全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调整充实班子12个，建立健全各种组织142个。建立和完善村级组织规章制度。帮助13个村新建、扩建办公用房，有32个村办起文化、党团、青年民兵、计划生育宣传“五位一体”活动室。全面清理村级财务，建立民主理财制度。各工作组帮助农民群众制定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治安保卫、民事调解、联防、禁赌禁毒协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性管理组织。各乡开展“扫黄”、“除六害”斗争，治安案件大幅度减少。

新闻报道　1986—2000年，市委宣传部、报道组、市广电局组织报道员和基层通讯员，积极开展新闻报道工作。这一时期主要是在《民族报》、州广播电台、州电视台、临夏市广播站等媒体上及时宣传报道各个时期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重大活动及社会新闻等。自2001年以来，加大在中央和省级以上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的宣传报道力度。制订了“11222”新闻报道目标任务，即在临夏电视台和《民族报》上每天播发一条临夏市新闻，在《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甘肃电视台上每月至少各播发两条临夏市新闻。这一时期宣传报道工作始终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舆论引导更加贴近市委、市政府工作思路，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地宣传报道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重要成就。2001—2003年，集中开展了宣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上各项中心工作的宣传报道，在《民族报》上开辟了专版和通版，在市广播站开设了专栏节目。超额完成了“11222”任务。3年接待省级以上新闻记者分别为117、127、136人次，在省级以上媒体刊播稿件依次为118、192、475篇（条）。2004年继续加大在中央、省级媒体上的宣传力度。与市委报道组、市广电局签订了《新闻报道目标责任书》。在巩固原有主流媒体上发稿数量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宣传阵地，组织人员与多家相关媒体编辑部广泛联系，拓宽了新闻宣传面；4镇6街办、市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宣传报道工作，指定分管领导和专职通讯员，不断将本单位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向外宣传，使大宣传的格局逐步形成。在《中国民族报》《新华网》《中新网》等国家级媒体上大篇幅地报道了《临夏市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非公有制经济在临夏市担纲主角》等138篇通讯、消息。配合州电视台拍摄制作了“好儿子、好儿媳”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电视专题片。全年共邀请接待中央、省级新闻记者116人（次），在《中国民族报》《人民网》《中新网》《新华网》《甘肃日报》、甘肃电视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等省以上媒体刊播临夏市新闻646篇（条），排在全州八县市首位。在州电视台、州广播电台、《民族报》发稿1187篇（条）。

2005年突出重点，着力营造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舆论氛围。围绕城市建设、城市经济、畜牧产业、政法维稳、社会事业五大中心工作，分阶段开展一系列宣传战役。在省电视台、《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州电视台、《民族报》分别制作了4期专版和系列专题报道，集中展示临夏市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

绩。不断加强与省、州级以上媒体的通联工作，及时邀请各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全市中心工作，营造了实干、创新、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全年共邀请接待中央、省级新闻记者44人（次），省级以上媒体采用临夏市新闻稿件378篇（条），州级媒体采用1089篇（条）。

对外宣传 1986年以来，临夏市个体经济、商贸流通走在全省前列，这一时期对外宣传工作主要是配合中央、省级有关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向国内外重点宣传民族宗教信仰政策的落实、商贸流通、乡镇企业、以商促工、人民生活改善等工作。1993年，为进一步加大宣传，邀请省电视台拍摄制作《今日临夏市》电视专题片，该电视片用中文、英文、阿文三种版本，在中央、省电视台播放。1994年5月，根据中央、省委宣传部文件精神，成立了临夏市对外宣传办公室兼临夏市政府新闻办公室，配备专职副主任，全面开展工作。至2000年，按照树立形象、宣传临夏、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思路，开展对外宣传。

2001年以来，外宣工作以塑造城市形象为主，大量开展了把临夏市推出去、推上去的工作，扩大和提升临夏市在省内外、国内外的影响面和知名度。2001年，选派人员参加州上组织的经贸考察团，到中东国家考察学习，进行商贸洽谈，并充分利用外宣品、外宣资料大力宣传临夏市。在当年的深交会、兰洽会上，设计开办临夏市展厅。完成省上统一制作的《甘肃通多媒体光盘》。2002年，拍摄制作《河之州、花之州》《灯随春风红》《悠悠桑梓情》《美丽的临夏我的家》4部专题片，配合州委宣传部制作了《走南闯北临夏人》《大开发中的临夏》《临夏》（画册）等对外宣传品。2003年，在全州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期间，邀请省电视台大戏台栏目组一行40多人来临夏市进行专题采访，拍摄制作了《情系陇原——临夏行》专题片，对甘肃省情系陇原艺术团在临夏市北滨河中路进行演出的实况和专题片多次在甘肃卫视、甘肃公共频道、文化频道上播放。2005年，重点围绕项目建设、畜牧产业、社会事业发展，邀请省上记者，在《甘肃日报》、省电视台、《甘肃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

党报党刊征订 历年来，党报党刊征订工作中，确保征订的党报党刊为“三报两刊”，即：《人民日报》《求是》《甘肃日报》《党的建设》《民族报》。同时要求积极征订《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甘肃经济日报》。党报党刊征订范围是：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镇党委、各党支部、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全市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人订阅一份《人民日报》《求是》《甘肃日报》和《民族报》，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每个党支部订阅一份《人民日报》《求是》《甘肃日报》和《民族报》，全市每个科级干部订阅一份《甘肃日报》和《民族报》，全市党员订阅一份《党的建设》，每个党员干部职工订阅一份《民族报》。每年10月由宣传部门负责，在全市专题召开党报党刊征订工作会议，按照省、州文件要求，全面安排部署下年度征订工作，表彰奖励上年度先进单位，狠抓督促落实。1986—2000年，较好地完成了征订任务。

2001年以来，市上把征订党报党刊工作纳入党建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党组织根据分解的任务，确保征订任务的落实。市财政优先落实党报党刊征订经费，通过采取公

费征订、私订公助、私费订阅的办法，使报刊征订工作进展顺利。同时，由组织部从党费中为全市41个行政村、27个城市街道社区和党群等口部分经费困难单位和离退休老干部征订了《人民日报》《求是》《甘肃日报》和《民族报》，为基层党组织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提供了便利条件。2001—2005年党报党刊征订数量连年稳中有升。2004年、2005年全面完成了省、州下达的征订任务，临夏市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州党报党刊征订工作先进单位，荣获一等奖。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胡廷珍烈士纪念碑】　1993年，市委确定胡廷珍烈士纪念碑为临夏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0年5月列为全市“五城”建设重点工程之一，投资25万元，在东郊公园内进行重建。11月23日，纪念碑重建及塑像落成。每年清明节、“五·四”青年节、“七一”、“十一”、党（团）员入党（团）宣誓等到纪念碑前举行纪念活动，2000—2005年，参加纪念活动18000余人（次）。

【中心广场国旗台】　1996年，由市委、市政府在四十州庆前投资10万元修建。1999年5月，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场国旗台升国旗活动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在元旦、“五一”、“七一”、“国庆”重大节庆期间，召集全市各单位干部职工中小学生代表及部分群众举行升国旗仪式，升国旗活动累计达35次，近5万人（次）参加。

【烈士陵园】　革命公墓区内烈士陵占地5亩，有143位革命烈士长眠于此，1953年，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青剿匪阵亡烈士纪念碑”一座。1994年和1995年市上两次进行维修。1999年5月，烈士陵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民政部门负责管护。在清明节、“八一”建军节等期间，市上组织各中小学生代表和驻临部队官兵到烈士陵园瞻仰、纪念革命烈士，宣讲烈士的革命事迹，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每年参加纪念活动5000多人（次）。

【王竑墓园】　1964年，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革”中毁坏。1994年，市政府重新认定王竑陵墓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原墓区划定重建用地。于1996年开始重建，至2000年完成了相关设施建设。1999年5月被市委、市政府确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3年3月州委、州政府确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群众文化活动　1986—2005年，市委宣传部、团市委、文体局、文化馆等单位牵头，在元旦、春节、“五一”、“六一”、“七一”、“十一”等重大节庆期间，开展升国旗仪式、文艺演出、送文化下乡、展览、体育竞技等文体活动。自1994年始，连续12年在红园举行大型迎春灯展，参展单位累计426个，制作灯组441组。连续11年举办“卡拉OK”大奖赛。

1986年11月，“庆州庆文艺汇演”中，州市同台演出节目16个。1988年“金秋十月歌咏比赛”中，26名歌手参赛。同年，市少儿代表队参加在白银举行的“全省首届少儿艺术节”，演出两个节目获优秀奖，在中央电视台“七巧板”节目中播放。1989年春节，举办“河州杯”迎春歌曲大奖赛，33名歌手参赛。“河州潮现代舞、交谊舞、民族舞”大赛中6个单位和7名个人获州市一等奖。1991年7月，举办“建党七十周

年歌咏比赛”，与州文化局联办“纪念建党七十周年文艺晚会”。自办“光彩杯艺术节”、“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文艺汇演”及大型歌咏比赛，有204个队参赛。同年，举办“全市少儿文艺汇演”、“全市中小学生文艺汇演”、“中小学生歌咏比赛”。1995年，与州文化局联办“小品大奖赛”，4个节目获创作一等奖，6个节目获表演一等奖。1996年，州庆40周年期间，举办“党在我心中演讲会”，排练8台文艺节目演出13场（次）。1997年，开展迎香港回归庆祝活动，组织7场文艺表演，观众达万人（次）。举办大型书画展和诗歌散文朗诵会。1998年，举办“五山池”杯第一届器乐大奖赛。1999年，围绕建国50周年，迎澳门回归和临夏招商引资商品交易会召开，举办“迎回归摄影观摩评奖展”，展出作品320多幅。排练文艺节目演出5场（次）。分行业、分系统组织76个合唱队，举办“迎国庆、迎回归”歌咏比赛。2000年，举办临夏市第二届“黄河啤酒杯”器乐大赛，与兰州黄河艺术团合作在红园体育场举办大型文艺演出。2001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庆祝建党80周年大型歌咏比赛活动，有19支队参加。7月1日，进行建党80周年庆祝大会汇报演出。举办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组织开幕式大型演出和节庆期间各类文艺汇演。2002年，邀请甘肃省“情系陇原”艺术团和甘肃省武警总队文工团来临慰问演出。举办歌颂祖国歌颂党的专题文艺汇演和“喜迎十六大，展示新成就”摄影书画展。2003年，迎接全州首届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举办花卉摄影展、馆藏文物展、奇石展等。观光节期间，组织百人太平鼓队，进行5场表演。2004年，对全市13个合唱队、晨练表演队正式命名，其中金秋合唱队在文化部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和山东荣成市政府主办的“爱我中华”全国首届大都市中老年人合唱邀请赛上，荣获菊花金奖和精神文明奖。2004—2005年，举办以“歌唱共产党、永葆先进性”为主题的庆“七一”大型歌咏比赛暨临夏市统办楼竣工典礼专场文艺演出活动。成立临夏市花儿研究会和社区群众文化联谊会，命名3个社区为临夏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3个群众文化活动场地为“花儿演唱厅”。组织全市17个合唱队、晨练表演队开展文艺调演，表彰奖励优秀表演团体。

统一战线

政治协商 1987年3月，市委统战部向市政协推荐增补了台属、归侨、侨眷委员名额。1988年11月，中国民主促进会临夏市支部委员会和中国民主建国会临夏市支部委员会成立。1990年，推荐民主党派负责人2名、成员16名分别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八届委员会常委、委员。1991年，全市有22名民主党派人士被选拔到县、科级领导岗位。1993年11月，市委决定各民主党派机关工作人员由市政协管理改为市委统战部归口管理。1996年3月，增补1名民主党派负责人担任市政协九届委员会常委。9月推荐6名民主党派人士担任州政协委员。1997年11月，3名民主党派负责人被选为市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2月5日，市政协换届中，有6名民主党派负责人担任政协常委，22名民主党派人士担任政协委员。推荐民盟市委会副主委王建梅担任临夏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8—1999年，共推荐23名民主党派成员参加民主评议行风活

动。2000年2月15日，推荐增补市政协委员1名，常委2名。全市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被选拔任用为地级领导1名，县级4名，科级18名。2003年6月23日，向各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通报了全州、全市经济建设进程和民族风情旅游节筹备情况，听取了各民主党派对全州、全市中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04年4月，市委决定，4镇6街办党委、党工委由分管统战工作的领导兼任统战委员。2005年5月19日，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界、宗教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台属侨眷代表50多人，座谈共商全市民族团结、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大事。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宣传周】　1997年4月，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和“互助合作、携手共进”创建活动，并确定在每年5月的第二周开展一次临夏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活动，至2003年，连续开展了7次，主要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政策法规，累计出动人员2500人（次），宣传车20辆（次），悬挂横幅390多条，张贴标语5000多张，制作宣传版面166块，宣传图片400多幅，举办大型宣传栏7期，散发宣传材料29万份，受教育群众16万多人（次）。

【创建活动及表彰】　1989年9月，召开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来自各条战线的200名代表参加，会议表彰了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18个，个人38名。1992—1993年，开展“民族团结杯”评选活动，红园街道办事处、西关街道办事处党委分获1992、1993年度“民族团结杯”称号。1998年和2001年，召开临夏市第二次、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州、市领导、驻临部队、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街办）、村（居）委会负责人参加。第二届表彰奖励了驻临某部等17个模范集体和毛玉堂等34名模范个人，第三届表彰奖励了折桥乡党委、政府等8个模范集体和马世禄等26名模范个人，统战部被评为全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2003年，3个集体和5名个人被评为全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2004年3月6日，临夏市在州民族会堂召开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动员暨表彰大会，各族各界代表共600多人参加。5月14日，在中心广场举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万人签名仪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洛桑灵智多杰等省上领导，与州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市上领导、各族各界人士、干部职工、中小学学生，在签名长卷上签名，6月9日，临夏市举行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宣讲活动，500人参加。2005年5月23日，市直28个部门和单位参加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宣传，4镇6街办在各自辖区重要地段进行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方面的宣传咨询。发放资料32400份，悬挂横幅、挂图，制作宣传版面，受教育群众达6万人（次）。9月22日，经市委批准，设临夏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常设机构，科级建制，挂靠在市委统战部。11月29日，召开全市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评选工作安排会议，其中有首批试点的16个宗教活动场所的管委会主任、教长等100多人参加。2005年底，在全市各级干部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结对帮扶活动。参加帮扶的各级干部428人，帮扶贫困户660户，其中农村308户，城市352户；汉族319户，少数民族341户。帮扶活动共救助失、辍学儿童101人，解决课桌凳100套，捐赠牛2头、羊14只、衣服528件、面粉444袋、化肥860袋、种子1010公斤、水泥50

吨，修建房屋13间，送现金7.4万元，捐赠帮扶折合人民币总计31.53万元。

落实政策 1987—1991年，市委统战部协同有关部门，落实恢复4名原公私合营人员、台属、起义人员干部待遇，并补发抚恤金及“文化大革命”中停发工资1.15万元；补发3名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中错误查抄财产补偿费1565元；补偿4名统战人士因“西革会”案没收财产给予2.27万元；归还3名统战人士“文化大革命”中没收的房产3处24间；下发国家下拨的宗教房产落实补偿费21万元；落实归还大拱北、小西关锁麻院、大太爷拱北、古家拱北、井口拱北、报恩寺等地址。1992年起，统战部协同市宗教局，对全市落实宗教政策遗留问题进行调查，至1995年6月，落实归还大拱北、宝觉寺、上二社清真寺、南关清真大寺、华寺拱北部分原址和兰州拱北、国拱北锁麻院、太巴巴拱北等地址。2002年，落实了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马振武的离休待遇。

对台工作 1986年3月，成立对台办公室，隶属市委宣传部，9月19日，归口市委统战部。是年，全市有台属30户。1988年初，市委召开全市台属、台胞会议，围绕台湾当局开放民众来大陆探亲问题，开展对台政策咨询服务和台胞来临探亲观光接待工作。1989年，7名台属推荐为市政协委员。1990年6月30日，召开临夏市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亲属大会，成立市“三胞”亲属联谊会。12月，成立市对台工作领导小组。1994年7月，市委召开全市台属、侨眷座谈会，讨论通过“关心家乡变化，投身家乡建设”《倡议书》。至1995年底，有台属51户。同台湾亲属通讯通汇的40户；台属企业4户。1997年6月，市对台办公室对全市台属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全市有台属48户，其中回族29户、东乡族1户、汉族18户。与台湾亲属失去联系的2户，通信联系比较广泛的38户，通汇的11户。在台亲属共59人，全市有台属企业5户，涉及台属企业6户。12月25日，推荐6名台属侨眷担任市政协常委、委员，1名台属侨眷被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99年7月16日，市委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宗教界人士、台属侨眷代表50多人参加的反对李登辉“台独”言论座谈会。2000年6月5日，召开批驳吕秀莲分裂中国的“台独”言论座谈会。2001年，对台属企业家参与光彩事业等典型事迹及时进行了宣传报道。2002年，台胞乔永才回家探亲期间生病，于2003年11月病故，市台办领导及时进行了慰问并送去了慰问金。2005年春节期间，国台办对临夏市的部分台属进行了春节慰问。3月29日，州、市台办联合召开了台胞台属、归侨侨眷、各民主党派人士学习《反分裂国家法》座谈会。3—4月，在国台办的关心支持下，台湾长荣集团决定在临夏市一中和新华分校援建1栋综合实验楼和1栋教学楼，并将临夏市列为台湾台塑集团董事长王永庆先生捐助援建的明德小学建设项目县（市）。争取台商援建项目资金390万元，建成了临夏市的8所农村小学、新华小学分校和市一中综合实验楼，缓解了临夏市小学“五转六”后教室紧张的问题。5—6月，对全市台属台胞进行调查摸底，有台属40户、台胞4户，共133人，其中回族20户、东乡族1户、汉族23户。台属台胞担任市政协委员8人，担任市人大代表1人，担任州政协委员4人。

民主党派工作 临夏市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会、中国民主建

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4个民主党派的组织。1990年12月，州、市财政拨款20万元在工贸大楼购置民革、民盟、民进、民建及工商联办公用房。1998年6月，动员2名优秀知识分子留在党外，为民主党派组织建设准备了后备力量。2000年，推荐民主党派成员担任特邀监察员3人，特邀审计员、特邀教育督导员各2人。2001年6月4日，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办公地点问题的专题会议，为民主党派、工商联解决一幢办公楼。先后向民盟、民建选派专职干部各1名，以确保日常工作的开展。

1996—2005年民主党派发展新成员情况表

表8—1—4　　单位：年、人

名称 / 发展人数 / 年份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1996	2		4	8
1997	2	4		5
1998	4	2	2	1
1999	3			
2000	2	2	6	3
2001	1	1	5	1
2002	4	3		3
2003	5	3	4	
2004	3	3	3	1
2005	2	3		

维护稳定　1996年4—7月，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首先在清真老王寺、铁家寺、前河沿寺等开展了以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试点活动。1998年—1999年，在全市佛、道教寺庙观开展“四个维护”教育活动，深入揭批了达赖集团利用宗教搞分裂罪行。1999年7月23日，召开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宗教界人士40多人参加依法取缔“法轮功”的座谈会。2001年，下二社等2所清真寺和6名阿訇被省宗教局评为全省“五好”清真寺和“五好”阿訇。是年，推荐6名教职人员参加了全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2002年7月4日，就某宗教场所招收新疆籍满拉违规问题做了调查并遣返处理。该年，共推荐36名宗教界人士担任市政协委员，组织9名伊斯兰教界人士参加了州上举办的培训班，5人参加了中央和省上举办的培训班。2003年6月21日，解决了道教白云观的活动场所。2004年3月，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伊协组成的市宗教场所年检和宗教工作检查组分赴各镇、街办，对全市2003年度宗教场所年检工作和宗教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年检合格率98%。2005年4月20日上午，在州委民族会堂召开了临夏市民族宗教工作暨《宗教事务条例》培训会。有各级

领导干部和全市宗教界人士等480多人参加。会后，市上精心制作了170副封塑《宗教事务条例》宣传栏发放到了每个宗教场所。

非公有制经济界统战工作 1997年，市委统战部指导完成了市工商联换届工作，选举执委34名、常委13名、正副会长8名。按照“团结、帮助、教育、引导”方针，加强了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大了政治安排力度，先后有10名代表人士被推荐为省、州、市政协委员。2001年，推荐3名工商联会员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2002年9月，指导完成了市工商联换届工作，选举王达为会长，包秉忠等14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为副会长，马效文为秘书长。是年，完成了《临夏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思考和建议》的调研报告1篇，推荐21名民营企业家分别担任省、州工商联执委，推荐8名民营企业家为“走南闯北临夏人”专题节目候选人。2003年，工商联会员马秀清、包秉忠、兰永福、喇震洲、马少玉分别荣获全州首届“十大公益明星”和“社会公益人士”荣誉称号。2005年开展的“双思”教育、“三个结合”教育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受到了州、市党委、政府的表彰奖励。授予临夏市城关建筑工程公司企业“纳税大户”称号；临夏市银河奶糖厂等会员企业被州工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其他方面的统战工作 临夏市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中，担任第十届市政协委员的有2人。全市共有黄埔军校生5人，其中担任过市政协委员的有2人。1997年1月，省黄埔同学会会长马天庆对临夏市健在的黄埔军校生进行了慰问。6月，市委统战部对全市黄埔军校生及其子女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1997年全市健在2人、已故1人、外迁2人。至2005年底在市2人已故。2003年对全市副科以上、中级职称以上的党外知识分子和党外干部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并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全市有党外知识分子1685人，其中副科以上14人，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11人，中级职称的417人，初级职称的1243人。

其他党务

督查工作 1995年，成立市委督查室，由办公室秘书兼任督查员，开展督查工作，1998年正式确定1名专职督查干部，专门负责督查工作，办公室秘书仍为兼职督查员，协助专职督查员开展工作，2002年机构改革中，正式把督查室设为办公室内设机构，确定了专（兼）职督查人员，对全局工作进行全面督查。每年年初根据市上确定的目标任务或阶段性工作安排，进行分解立项，确定承办单位，提出时间要求，通知到各镇、街办、市直各单位执行。在做好对全面工作督促检查的同时，认真对市委的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进行了督促检查。1999年群众来信反映投资建设的日光高效节能温室，由于不掌握种植及防病治病的技术，使温室建设没有取得应有的效益。市委督查室与市科委、农委等有关部门联系，聘请了12名农技人员，分赴各乡村，深入田间地头，对群众进行帮助指导，并举办培训班，掌握技术，解决难题。对领导批办件进行专项督查。市委督查室对领导批办件，认真登记，并按领导批示的要求，进行整理，然后

转交责任单位，及时了解办理情况，反馈给批示领导，做到件件有着落、有回音，提高办结质量。

政策研究　1986—1993年，中共临夏市委政研室对农村发展基础、农业服务体系、农民生活进行调查，总结推广农村发展中一些机制创新方面的典型经验，起草蔬菜、肉牛、肉禽蛋奶基地建设规划，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1993—2000年，政研工作从“三农”延伸到对城市建设、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企业改革及城市社会保障等多方面。其间，连续3年配合全省农村调查，对全市农村、产业状况、乡镇企业、农业投资、小康建设以及农业科技与社会服务体系进行调查，向省、州政府提出意见建议。1997年，对全市农村政策的执行及产业结构调整情况进行调查，专题研究农村产业化发展方向，并利用5年的调查资料测算出当期科技在全市农业生产中的贡献份额为46.8%。城市工作方面对城市建设、城市经济以及城市社会保障与再就业状况进行调查，并提出一些体制、机制及政策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市委决策提供依据。其中1995年针对旧城改造中存在的问题，编写分析报告，在甘肃省《民族与研究》上发表。此后临夏市城市建设从单纯的房地产改造渐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商贸流通及城市服务业综合开发方向发展，临夏市的开发经验也在全省引起重视。1998年7月，针对下岗职工、特困职工社会保障和再就业提出解决方案，后来市委制定政策决定时大部分予以采纳。1996年至1998年，政研室把重点转入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研究，对非公有制企业在临夏市的发展地位与作用、发展的体制和机制性障碍、发展的方向与对策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查分析，先后撰写《企业改革有关政策问题的调查报告》《非公有制经济的调查报告》，以及向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研讨会提交了《临夏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历史、现状与前景的分析报告》的交流材料、向中央统战部调研组专题汇报的《关于临夏市非公有制经济河州现象的分析》等。1999年4月，政研室向市委上报《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建议》，市委于5月组织考察组赴南方考察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次年，决定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动员大会，推进临夏市非公有制企业的第二次创业。政研室牵头，先后起草了《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和《临夏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规定》两个规范性文件，完成了临夏市招商引资《投资指南》。《决定》首次提出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二次创业和实现“两个主体”的思路。同时收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类法律法规共计43.2万字，印制了《临夏市非公有制经济政策法规资料汇编》，送发州市有关部门及私营企业。2001—2005年，对影响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体制和制度性问题进行调研，分别撰写了《关于临夏市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的调查报告》《关于西部大开发基本思路及其实施工作报告》《关于临夏市今后五年工作目标任务、重点措施的报告》，从经济体制改革、城市建设、调整城乡产业结构和城乡劳动力结构、加快项目建设、推进教育科技发展、实施人才工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方面提出了临夏市今后十年西部大开发的对策和建议。2002年10月，撰写《关于如何做好临夏市牧业升级的调查报告》，市委据此形成了《构建以畜牧养殖为主体的农村产业新框架决议》。到2005年，养殖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3年前的24%上升到45%。

2002 年 11 月，撰写《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报告》，分析当时城市管理的现状特别是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管理城市的具体思路与建议。2003 年 4 月，针对州、市城管部门对临夏市辖区重合管理与管理上的错位，撰写《调查报告》，提出理顺关系的建议，此后州市城管部门在不断的衔接、沟通与磨合中职能边界渐向明朗。2005 年，通过调查，专题上报《对东城开发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建议》，建议建立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把开发放置在城市标准的制度框架之中。通过实地调查及借鉴先进地区城市管理的成功经验，先后撰写《关于城市管理有关问题的建议报告》《关于加强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出要“整合管理资源，理顺管理体制；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标准化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机制”。

2003 年 5 月，调查起草了《关于临夏市投资环境的再思考》，从 10 个方面提出了改善投资环境的措施，第一次对行政环境作了评价。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底，参与临夏市与国家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合作的筹备工作，调查全市经济增长要素现状及城市建设基础条件，对信用建设与融资平台搭建方面起草并出台了《办法》《章程》及《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临夏市与国家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合作正式签约，同时起草《关于临夏市与国家开发银行进行开发性金融合作的实施意见》。

2004—2005 年，对全市国有工业商贸、供销、粮食、二轻系统改制企业进行调查，并组织协调，与财政等各有关单位业务负责人，共同完成了 59 户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的讨论和预审，其中 58 户企业改制方案顺利提交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审定通过。

1995 年，调查全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前 10 年发展状况，预测未来 15 年发展前景，编写《临夏市社会事业发展调查分析》报告，提出“探索一条符合市情的科技发展之路”等 4 项对策与设想，依据这次调查分析，编制起草了《临夏市社会事业发展规划（1996—2010）》。

保密工作 临夏市保密委员会和市委保密局成立于 1991 年 4 月，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既是市委办事机构，又是市政府行政职能部门，归口市委办公室。

1991 年，制定了保密制度，印发市直单位执行。1992 年完成了 1989 年以来的文件清理和补标密级工作，对凡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单位进行了定密。同时对文秘干部进行了保密培训。1993 年，对市区废品收购站、纸筋加工点、造纸厂和主要街道的集体、个体副杂商店进行了公文销毁处理专项检查。并在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播放保密教育电教片宣传保密工作。1994 年，对全市 37 个科级单位分 5 个类别、18 个项目、54 条内容进行了综合检查。组织全市干部职工观看了《为了国家的利益》等保密教育电教片。1995 年，在全市干部职工中进行保密法律法规知识的答卷考试，并通过了州保密局的检查验收。1996 年，对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害部门（部位）、经管国家秘密事项专（兼）职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并进一步建立完善了保密制度。1997 年，对全市各部门、单位的计算机、传真机进行了登记。1998 年，组织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和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参加了“全国保密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同时对印刷、复印等行业摊点重新进行了登记。2000 年，对全市各单位中从事经管国家

秘密事项的专（兼）职人员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人员进行了资格培训，颁发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资格证书》。2001 年，在临夏市区内开展了打字复印、印刷行业、营业性网吧、废旧收购摊点专项保密检查，明确了各摊点的责任和义务，签订了责任书。配合州保密局对市上主要领导的办公室、会议室进行了防窃听、电话窜音等项目的安全检查。是年，市保密局被评为全州“三五保密普法”先进集体。2002 年，为副县级以上干部统一购置了《领导干部保密守则》。2003 年对全市党政机关、要害单位、涉及国家秘密的通讯办公系统进行了全面保密检查，组织开展“四五”保密普法年度量化考核。2004 年，在调研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全市 21 个重点部门和重要涉密计算机及其网络进行了专项保密检查，并和责任人签订了责任书。对新录用的大中专生进行了保密知识培训。2005 年，举办了经管国家秘密事项专（兼）职人员和新录用大中专生保密知识培训班，为市直单位涉密人员颁发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资格证书》。同时进行了全市保密工作检查，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了保密工作。

党史工作　1987 年，成立市委党史研究室，隶属市委办公室。1990 年开始着手撰写 1949—1997 年《中国共产党临夏市大事记》，至 2000 年编纂完成 69 万字的书稿并出版。1993 年，撰写了近 6 万字的《中共临夏市早期地下党员传略》书稿。1994 年，撰写了 10 多万字的《临夏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辑》。同年，编印学习教材《中国共产党一大至十四大的会议简介》，向全市各级党组织发放。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00 周年之际，撰写了《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中领导地位的确定》《毛泽东思想中的反“和平演变”及策略》3 篇论文，参加了全省评选。1995 年底，参与了《临夏市十年鉴》大事记的部分撰稿任务。1996—2005 年，陆续撰写了关于临夏市的《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以商促工”纪实》《旧城改造》《道路建设》《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现状》《科技兴农》《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起步与发展》《五十年沧桑话农业》《城市建设》《国有企业改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等 11 篇近 12 万多字的专题资料。2001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被省党史研究室评为全省先进集体。

老干部工作　1986 年，临夏市有离休干部 116 人，其中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 8 人，抗日战争时期 26 人，解放战争时期 82 人；行政机关 81 人，事业单位 18 人，企业单位 17 人；享受副地级待遇的 8 人，县级待遇的 108 人。2005 年底有离休干部 62 人，其中土地革命时期参加革命的 2 人，抗日战争时期 11 人，解放战争时期 49 人；行政机关 45 人，事业单位 17 人；享受地级待遇的 3 人，县级待遇的有 59 人。

【政治待遇】　1990—1995 年，有 15 名离休干部当选为第八、九、十届市人大代表，特邀代表 2 人。并有 27 名离休干部被推荐为政协委员。

1986 年，在市委老干部局设立离休干部阅文室，专人负责组织阅读、传阅重要文件。每年定期召开老干部会议通报市委、市政府工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定实施前，均征求老干部意见建议；市老干局每年给老干部活动室征订党报党刊和《老同志之友》。1996 年选举产生了老干部管理委员会。同年组织填写了全市 103 名离休干部“信

息采集表”206 份。1999 年给居住本市的 80 多名离休干部办理了老年人“优待证”。2000—2005 年，组织离休干部投身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开办家长学校，担任校外辅导员，捐助失、辍学儿童。

2005 年 3 月，全市离休干部分别三次参加了全市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老干部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及学习交流会。是年 8 月，组织 20 多名离休干部代表在东郊公园召开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座谈会，并向 13 名抗战及其以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颁发了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纪念抗战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11 月，离休老干部张福清被省关工委、省精神文明委授予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者荣誉称号。

【生活待遇】 1990 年 7 月起，对临夏市 23 名企业离休干部除工资及 150 元特需费由企业支付外，其余各项补助由市财政解决。对临夏市 63 名离休干部适当提高待遇和增加了离休费。1995 年 7 月开始，临夏市离休干部离休费由市老干部局代发，并适当提高交通费，享受副地级待遇的由每人每月 30 元提高到 40 元，县级待遇的由 15 元提高到 25 元，科级以下每人每月 15 元。自 2000 年起给部分离休干部适当增发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参加工作的年份分别为 180 元、135 元、90 元。2001 年，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费再次提高。2002 年临夏市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15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500 元。2003 年对临夏市离休干部享受护理费年龄，由 75 周岁提前到 70 周岁，护理费由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 元，至 2005 年底，临夏市 64 名离休干部全部享受护理费。2004 年临夏市离休干部交通费适当提高，享受副地级待遇的由每人每月 40 元提高到 100 元，县级由 25 元提高到 80 元，科级及其以下由 15 元提高到 60 元。2005 年对居住本市的 10 名企业离休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全部转入财政供给。

每年开斋节、中秋节、春节，市老干局走访慰问老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对异地安置的离休干部汇去慰问金、发送贺年卡。对居住本市的离休干部坚持每月两次的家访制度，对累计拖欠的 270 万元离休干部医药费分期、分批进行了拨付报销，至 2005 年底做到了零拖欠。

1986—2005 年，分期分批解决离休干部住房，达到现任同级干部住房标准，先后有 4 名离休干部分配新的住房，12 名离休干部划给地皮，自建住房，对 18 名离休干部住房进行了维修，为 10 名离休干部解决建房补助费。

信访工作 1986 年，原市委信访室和市政府信访室合并。2004 年 6 月更名为“临夏市信访局”，工作人员 14 人。1986 年，以市信访室为主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重点解决“文化大革命”中挤占没收私房的问题，落实退还私房 53 户、88 间，划拨地皮 18 户、18 份，赔偿损失费 2.08 万元。1987—1988 年，处理各种冤假错案和房产落实、60 年代精减下放、民族宗教等方面的问题，信访量下降。1990 年 8 月建立人民来访领导接待日制度，每周星期五由市委和市政府各一名领导分别接待来访群众。1986—1995 年，信访室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6170 件（次）。其中 1988—1995 年底，要求落实 1958 年改造房和 1964 年补改房的信访达到 1632 件，占信访总数的 32.1%。

1995年随着市区建设项目增多，城市信访多于农村，主要是拆迁改造、道路拓宽中存在的问题，集体访呈逐年上升的势头。当年起，临夏市在全州率先实行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与各乡、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层层签订责任书，建立制约机制。每年年初，对责任单位中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同时签订当年责任书；年中，组织督查；年底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上加大对越级访、集体访的扣分力度，并不断调整责任单位。1995—2002年各责任单位受理各类信访4.13万件（次）。自2000年因征占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集体越级上访突出。在处理私房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中，登记受理申请1484户，接待上访人员7800多人（次），处理来信220多份。2003—2004年，市上取消信访工作单项考核，将信访、宗教、禁毒、综合治理等工作融为一体，与4镇6街办签订了维护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信访在考核中占20%的分值，责任内容由10项变为8项。2004年，企业改制中出现的职工身份置换、财产评估、安置等问题的信访占总量的60%以上。1996—2005年，市信访局受理信访553件（次）。2005年，恢复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百分制单项考核。4镇6街办、房产局、经贸局、国土局等15个市直单位成为信访考核责任单位。同年9月8日，恢复了领导接待日，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四为市委领导接待日，第四个星期四为市政府领导接待日，根据信访动态，确定分管的党政领导接待。2005年共接待受理重大信访案6件（次），其中企业改制的2件，城市改造建设问题的2件（次），在职职工工资问题1件，经济合同纠纷1件，已处理5件（次），结案率为83%。市信访局分别于1986年、1992年、1997年、1998年、2005年被州委、州政府和省委、省政府分别评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

1996—2005年信访受理数据统计表

表8—1—5

数量/项目/年份	信访合计	来信数	个人访	集体访		立案数	已结案	自办数	重信访	反映建议类		检举揭发类（件）	申诉类（件）	求决类（件）	其他类（件）
				批数	人数					件数	占总数（%）				
1996	358	231	119	8	191	74	60	138	22	17	4.7	23	13	251	54
1997	252	139	98	15	216	50	42	111	8	4	1.6	24	11	155	58
1998	248	134	96	18	325	53	45	107	10	9	3.6	15	14	147	63
1999	357	211	117	29	694	84	74	173	19	9	2.5	17	22	236	73
2000	287	153	106	28	416	63	55	131	21	3	1	20	16	188	60
2001	341	225	95	21	676	74	64	147	18	6	1.76	22	26	236	51
2002	581	390	125	66	2615	114	100	287	55	10	1.7	49	33	299	190
2003	569	345	118	106	2021	123	107	290	43	13	2.3	57	41	229	229
2004	602	397	130	75	1054	138	123	314	57	15	2.5	31	61	292	203
2005	553	335	134	84	1958	130	117	217	50	12	2	34	60	292	155

合计	4148	2560	1138	450		903	787	1915	303	98		292	297	2325	1136

市直机关党务工作 1986 年，临夏市市直机关党委辖 10 个党总支，101 个党支部，党员 964 名。1998 年 2 月机关党委改名为机关工作委员会。2005 年，机关工委有 13 个党总支，140 个党支部。企业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25 个；事业党支部 61 个；机关党总支 11 个，党支部 54 个。党员 2690 名，（在职党员 2338 名），其中：女党员 874 名，少数民族 899 名。

1986—2000 年，落实《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注重在妇女、少数民族、生产一线、知识分子、工人中发展党员，加强了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坚持不经过培训不予发展的原则。1991 年开始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卡片》制度。严格按程序按阶段发展党员，1986—2000 年累计发展新党员 1341 名。2002 年，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严格遵守发展党员公示制。对发展的新党员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为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增强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新党员培训，总共举办了 15 期新党员培训班，979 名新党员受到了入党后的党的基本知识的再教育。总共举办了 10 期 1292 人次参加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986—2000 年累计入党申请人 6180 名，入党积极分子 4845 名。2001—2005 年每年举办一期两个班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参加人数总计达 712 人。2001—2005 年每年在“七一”前夕举办新党员集体入党宣誓仪式和学习班，参加人数总计为 462 人。

2001—2005 年市直机关工委发展党员情况统计

表 8—1—6

年份	发展党员数	女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35岁	36~59岁	本科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	企业生产一线	教学一线	科研一线	企事业专业技术人员	工人	优秀团员中推荐	先进模范人物	入党申请人	积极分子	预备党员转正
2001	127	47	47	8	98	21	6	44	36	28	13	13	23	2	21	32	33	3	430	352	111
2002	97	40	43	15	59	23	6	36	30	15	10	6	14	1	15	18	25	2	420	360	115
2003	102	65	45	29	61	12	8	47	32	13	2	7	18		18	38	16	12	405	320	90
2004	98	34	38	21	57	20	6	54	16	18	4	1	4		8	26	23	7	386	340	79
2005	119	52	54	13	72	34	15	69	19	10	6	13	19		21	22	34	6	380	295	113

1986—2000 年，市直机关工委落实党建目标责任制，着力完善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每季按期召开工委会议，总共研究审批了 35 个党总支和 296 个党支部的改选，补选了 61 名总支书记，156 名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成立了 3 个党总支、46 个党支部，撤销

了29个党支部。2001年，改选党总支2个、党支部3个，补选支部书记3名，总支委员1名，支部委员14名，撤销党支部1个。2002年，改选党总支1个、党支部17个，补选总支书记1名、支部书记10名、支部委员6名，成立党总支1个，撤销党总支2个、党支部5个。2003年，改选党总支3个、党支部24个，补选支部书记5名、支部委员2名，成立党总支1个、党支部7个，撤销党支部2个。2004年，改选党总支10个、党支部17个，补选支部委员2名，成立党支部2个，撤销党支部1个。2005年，改选党总支10个、党支部41个，补选支部委员3名，成立党支部8个。是年底，共有党总支13个，党支部140个。

按照新时期加强党员管理的要求，加强了对各支部的党员年终民主评议工作。2001年应参加评议的党员2163名，实际参加2030名，评出优秀党员304名，不合格党员3名。2002年应参加评议的党员2433名，实际参加2308名，评出优秀党员320名，不合格党员1名。2003年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2533名，实际参加评议2478名，评出优秀党员330名，不合格党员2名；2004年参加党员民主评议的党员2573名，实际参加评议的党员2490名，评出优秀党员343名，不合格党员3名；2005年应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2638名，实际参加2609名，评出优秀党员368名，不合格党员1名。

第二章　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　　构

历届纪委　1987年3月召开中共临夏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会议审查通过了市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夏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5人组成常委会，祁玉任书记。1990年2月召开中共临夏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会议审查通过了市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2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夏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5人组成常委会，王占麟任书记。1993年1月召开中共临夏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会议审查通过了市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夏市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5人组成常委会，马成荣任书记。1997年12月召开中共临夏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会议审查通过了市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1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夏市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7人组成常委会，马辉升任书记。2002年11月召开中共临夏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审查通过了市纪委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继续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牢固树立纪检监察工作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和全市工作大局的思想，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大会选举产生由1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夏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该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由7人组成的常委会，马辉升任书记。市纪委全委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

常设机构 1986—1993 年，市纪委下设办公室、检查室、案件审理室。1988 年建立临夏市监察局，隶属市人民政府。1993 年 5 月，市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对外两块牌子，履行两种职能，案件检查室更名为纪检监察室，新增设信访室和党风廉政建设室。2005 年 1 月，新增设宣传教育室和执法监察室。至 2005 年底市纪检监察机关共设有 7 个科室，均为科级建制。

1994 年，在全市 42 个单位中设立纪检组，配备 127 名兼职纪检监察员，并在 4 乡、6 街办、公安局和市直机关党委中设立 12 个纪委。

纪检监察

党风党纪教育 1987 年市委召开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1991—1999 年先后组织开展了《廉政准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党内条规的学习培训、问卷答题和知识竞赛活动。2000 年组织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了“廉洁自律、勤政为民”答卷活动。2002 年牵头组织开展了权力观教育活动，对 3008 名干部党员进行了集中专题辅导，并组织答题测试，其中 1 名党员在全省答题活动中获三等奖。2003 年成立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建立宣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了“两个务必”作风教育，对全市 1970 多名党员进行了专题辅导，并举办了法纪条规和“转变作风、廉洁从政”两次答卷活动。2004 年组织开展了两个《条例》纪律教育，举办了两期专题辅导和知识竞赛。2005 年组织全市 4705 名在职党员开展了《实施纲要》和《学习纲要》知识答卷竞赛活动，临夏市有 5 人获全州优秀答卷奖；组织观看了《甘肃省反腐倡廉大型展览》，市委中心组召开了以“观看反腐倡廉展览，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的专题讨论会。

自 1986 年以来，先后利用党校举办培训班、党员“冬训”、“三讲”教育和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等时机播放反腐倡廉录像和警示教育电教片 414 场（次），观看人数达到 4.7 万人（次）。同时每年组织全市各单位征订《党风通讯》《党风与党纪》《中国监察》等各类党风党纪刊物和反腐倡廉学习教材。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1993 年，全市副县级以上干部对照中纪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认真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制定了《临夏市县级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1994 年，全市 370 名科级干部对照市委廉洁自律规定作出了书面报告。1995 年，全市县级干部对照廉洁自律“双五条”和“四条补充规定”进行了自查自纠，市委制定《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八项措施》。1997 年，对全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个通知、两个办法”情况进行了检查。1998—1999 年，市委、市政府分别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通讯工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及责任追究办法》。2000 年，组织全市县级干部填写了《廉政档案》，抽调人员对各单位通讯工具使用情况进行了清理检查。2001 年，市委、市政府相继下发了《关于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严肃干部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2003 年，制定市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转发中纪委关于狠刹公

款吃喝歪风的通知，并及时抽调专人进行了明察暗访。2004 年，市纪委结合《实施纲要》的颁布实施，制定了《县级领导干部“十不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意见》等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清理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开展了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或利用职权将公款外借的专项清理检查。清理出借欠公款人员 126 人，金额 29.8 万元，全额追还。2005 年，市委下发了《坚决制止领导干部私自驾车的通知》，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并对党员干部参与赌博进行了清查。

2000 年起建立了科级干部《廉政档案》，随后每年对新提拔人员及时建立《廉政档案》。自 2000 年以来先后对 85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 15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01—2005 年，对 183 名拟提拔人员进行了任前公示。同时，按照市上统一安排，抽调专人参与每年科级班子考核和科级干部考察以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监督指导。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986—2005 年，市纪检监察机关把党政领导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中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案件作为工作重点，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20 年中，共接到群众来信来访、举报电话 1011 件（次），受理 823 件，其中自办 407 件，督办和转其他部门办理 416 件，通过调查立案查处 162 件。涉案人员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5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9 人，党内警告处分 21 人，留党察看处分 10 人；行政撤职处分 8 人，行政开除公职处分 9 人，行政开除公职留用察看处分 11 人，行政记大过处分 10 人，行政记过处分 18 人，行政降级处分 15 人，行政警告处分 17 人。其中涉及科级干部 29 人。移送市检察机关起诉，由市法院判刑 4 人，通报批评 7 人，谈话诫勉 12 人。通过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挽回经济损失 85.56 万元。对 51 名认识错误深刻、工作表现好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及时解除了行政处分。2004 年获全州纪检监察办案工作二等奖。

纠风和抓源治本工作 1986 年，开展了市直机关、乡、村三级整党。1990 年在全市开展了“三整顿”（整顿思想、作风、纪律）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不正之风和党政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等问题进行了整顿和清理。1993 年，清理整顿了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了城市增容费。1994—1995 年，对落实《农民承担费用的劳务管理条例》和中小学乱收费、私设“小金库”等进行了全面清理、检查。1996 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中取消了城市道路建设费。1998 年，在公安、工商两个行业开展民主评议行风试点。1999—2004 年，先后对教育、卫生、国土等 20 个部门开展了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和已评行业的“回头看”检查。1999 年开始每年开展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对医疗市场进行专项检查，规范医疗服务项目和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2002—2005 年，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认真实行政府采购工作，节约资金 31.6 万元，是年 9 月成立了“临夏市政务便民中心”，完善行政审批的一系列制度和办法，推动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04 年在农民减负工作中，落实降低了农业税，取消了农业特产税，负征了农牧税，并发放粮食补贴 13.8 万元。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为重点，督促有关部门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 70.44 万元。组织市属国有医疗单位参加了州

上组织的2次集中招标，国有主渠道进药率达85%。清理整顿统一着装部门20个，收回12个部门制服713件（套）。2005年对全市66所中小学执行“一费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减轻学生负担59万元。全市6557名贫困生免收教科书费，减轻学生负担29.5万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470万元。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转核准、备案、转移等市级政府部门审批事项34项，其中取消审批、审核、核准24项，核准转备案4项，转移4项，审批转核准2项。1986—2005年每年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抽调相关单位人员对4乡及涉农单位收费项目、依据、标准进行专项检查，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到了定项限额“一定三年不变”。每年对中小学、幼儿园开学期间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参与每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治理“三乱”，“收支两条线”专项检查等工作。

监督检查 1989年，对贯彻落实中央两院一部《通知》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1991—1992年，重点检查教育集资、教育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安干警执纪执法情况。1996年，对全市农资市场、救灾物资发放、扶贫款发放、旧城改造拆迁户安置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1998年，对实行“三方便五公开一监督”落实情况、全市“四整顿”工作、政法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进行了检查。2000年，录干考试中对7名违纪人员在全市进行了通报。2001年，在全市整顿干部人事纪律工作中，对各单位干部职工进行摸排清理，按有关规定辞退11人，对3人给予行政处分，辞退临时工61名。2002年，对机构改革、人员竞争上岗情况进行了督查。2003年，成立了临夏市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和效能监察投诉中心。从2000年开始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扶贫资金、国债专项资金、社会保障、生态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2003—2005年，对全市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使公开面始终保持100%。参与每年的大中专招生、农民减负、征兵、招干（公务员录用）、企业改制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等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章 民主党派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党员大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1987年11月，民革临夏市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全体党员大会，选举马效融为主委，冯国栋、贺玉铭为副主委，委员6人，下属3个支部、一个小组，有党员48人。1990年7月，召开第三届全体党员大会，选举马效融为主委，冯国栋、颜宗伯、张启仁为副主委，委员5人，有党员46人。1995年8月，召开第四届全体党员大会，选举马效融为主委，颜宗伯、张启仁为副主委，委员6人，有党员46人，下属4个支部。1998年11月，举行届中调整，选举颜宗伯为主委。2000年7月，召开第五届全体党员大会，选举颜宗伯为主委，陈都红、王立

尚为副主委，委员6人，有党员61人。2003年9月，举行届中调整，选举拜惠莉为主委。截至2005年底，下辖4个支部（临夏市3个、临夏县1个），有党员71人，其中有省政协委员2人，州人大代表3人，州政协副主席1人，常委2人，委员5人，市人大代表2人，市、县政协常委3人，委员6人。副主委陈都红于2002年5月被选为民革甘肃省委员会委员，2004年10月18日参加在广西召开的民革西部十一省（市、区）党务工作暨中国西部与东盟研讨会。

社会服务　1990年8月，创办内刊《临夏民革》，至1995年出版70期，赠送州、市统战部、广播电台等20多个单位，后停办。1983—1987年，开办中山业余学校，举办财会培训、文化补习、工业会计等培训班，共结业学员450多名，合格率达90%。1988年，开办河州民族联合学校，马效融任校长，举办高初中文化补习、英语、阿语、美术及实用技术培训，到1993年，共培训学员700多名，1995年停办。集资创办的民革临夏市中山医院，内设中医、西医、针灸三科。1990年医院被评为“民革甘肃省委会先进集体”，1996年因不够医院条件，改名为民革临夏市中山诊所。中山文艺社先后举办民族书画展，展出省、州内外作品450余件，参观者达5000余人（次）。面向农村青年，举办工艺美术培训班16期，培训学员136人。出动民革中的医生21人次，先后3次在南门广场开展义诊咨询活动，义诊患者1700余人，发送计生药品价值1500余元。1994年，党员喇依礼向临夏州积石山、东乡县灾区捐款3000元，先后为临夏市中小学捐款7.3万元。党员马光复捐课桌给韩集小学，价值1300元，并承担失学儿童马学民6年全部学费。1995年，省上发起捐资修建“121”雨水集流工程的行动，民革成员13人共捐款1090元。2003年，响应民革省委和中共市委、市政府的号召，举行民革党员抗非典献爱心捐款活动，35名党员现场捐款1240元。

参政议政　民革市委会党员中有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常委、委员14人。近10年来以集体名义和个人名义提提案158件。其中《请求州上将临夏市大夏河沿岸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的提案》引起州国土资源局重视，大夏河领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列入2003年省上计划，该项目共开发整理土地104公顷，安排总投资204.7万元。《关于将槐树峡水引入临夏市，作为自来水水源》的建议，受到州委、州政府的重视，作为改善临夏市21万居民生活用水质量的重点工程，于2004年9月开工建设，设计每天供水量4万吨，工程总投资993.2万元，年底竣工。《关于请求州上解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的提案》被列入现场办案计划，于2005年3月拨建设经费30万元。《关于请求州上加大对临夏市就业与再就业各种扶持力度的建议》，州上于2005年安排资金30万元。《关于临夏市大街小巷路灯“亮化”工程的建议》，在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全市的14条主街、413条小巷安装路灯2265盏。

促进祖国统一工作　民革作为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为重点工作的参政党，积极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方针，对党员进行爱国主义、祖国统一教育。2000年6月，召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座谈会”，揭批吕秀莲的“台独”言论和陈水扁“就职”演讲中回避一个中国原则的言词。2005年，结合连战、宋楚瑜对大陆的访问，组织党员座谈，展望两岸关系的发展，畅谈祖国统一大业。发挥民革党员中的

台属侨眷通过写信等方式加强与在台亲属的联系，宣传祖国和家乡的巨大变化，争取民心，为早日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尽力。

1993 年，民革临夏市委员会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智力支边扶贫先进集体”光荣称号。1994 年，被省民革评为“评先创优”先进集体。

中国民主同盟

盟员大会 1987 年 9 月 13 日，民盟临夏市筹委会成立，陈冠玑任主委，胡自力任副主委兼秘书长，陈乃平任副主委，马景超为民盟全国六大代表。198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盟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郑效卿为主委，胡自力、陈乃平为副主委，秘书长为彭飞。同年，陈乃平当选为甘肃省第七届人大代表，陈冠玑、金仲明、胡自力任第六届州政协常委。1991 年 7 月 17—18 日，第二次盟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彭飞任主委，王建梅、马景超任副主委，刘维民任秘书长。1993 年元月，胡自力任第七届州政协常委，王建梅当选为省第八届人大代表。到 1995 年底，共有盟员 49 人，其中教育界 37 人，文艺界 3 人，科技界 2 人，机关企业界 7 人；有中、高级职称的盟员和科级以上干部盟员 36 人；先入盟后成为中共党员的 9 人。盟员中有省人大代表 1 人，州政协常委 1 人，委员 5 人，州教育局督导员 1 人，市政协常委 1 人，县政协常委 1 人，县（市）政协委员 2 人，市特约审计员 1 人。199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次盟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马景超为主委，王建梅、彭飞为副主委，石广云为秘书长。同年，王建梅任甘肃省第九届人大代表，彭飞任第八届州政协常委。2001 年底，民盟市委下设 4 个支部，有盟员 55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 11 人，中级职称的 28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41 人；教育界 40 人，文化艺术界 2 人，科技医疗界 6 人，机关党派团体 5 人，工商企业界 1 人；女盟员 5 人，先入盟后中共党员的 9 人。有省、州人大代表各 1 名，州政协常委 1 名、委员 3 名，市政协常委 1 名、委员 2 名。200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次盟员大会。选举产生 9 人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王建梅当选为主委，石广云（兼秘书长）、陶维军、卢弘当选为副主委。王建梅当选为盟省委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12 月参加民盟全国第九次代表大会。2005 年底，有支部 4 个，盟员 63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 12 人，中级职称的 33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49 人；教育界 44 人、文化艺术界 2 人、科技界 6 人、医疗卫生界 4 人、政府机关 5 人、企业界 2 人；女盟员 8 人，先盟员后中共党员的 10 人。有省人大代表 1 名，州政协常委 1 人，委员 3 人；州人大代表 1 人，市人大代表 1 人；市政协常委 1 人，委员 2 人；县政协常委 1 人，委员 1 人。

大型活动 1997 年 5 月 25 日，盟市委在青寺公园举行“喜迎香港回归”座谈会。10 月上旬，召开学习十五大精神座谈会，邀请市委统战部领导参加会议。1998 年 10 月下旬，召开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座谈会。1999 年 9 月 25 日，召开“庆国庆、迎回归”座谈会。2000 年 9 月 27 日，召开“迎国庆”座谈会，市委统战部、宣传部领导参加会议。200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纪念中国民主同盟诞生六十周

年”座谈会。市统战部领导及记者应邀出席。2002 年 9 月 7 日，在九眼泉度假村召开教师节茶话会。2003 年 7 月 14 日，在畅沁园度假村召开全体盟员大会，传达民盟全国九大会议精神，学习新《盟章》。2004 年 9 月 5 日，举办“教师节”座谈会。2005 年 9 月 29 日，召开“迎国庆”座谈会，州、市统战部领导参加会议。

参政议政　1986—2005 年，民盟临夏市委员会积极参加中共临夏州、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汇报会，组织各种调查视察活动。在“两会”上提交提案、建议 290 余件。1993 年，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提交的《建议将八坊中学改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的提案，受到市政府重视，是年 11 月成立临夏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1994 年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上，以民盟市委名义提交的《建议关心企业职工生活，减轻职工负担》的提案，得到党委政府的采纳，市上拨款，市总工会发动会员捐款，省总工会拨款共筹资金 3.6 万多元，给部分贫困职工发生活补助。2000 年在省人代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将临夏市民族土特产品开发区建设项目立项的建议》，省政府责成省计委等有关部门赴临现场办案，解决扶持资金 100 万元；在州政协会上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我州旅游业的建议》受到州委、州政府重视，把旅游业确定为临夏州的支柱产业。2003 年，在省人代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临贾公路崔家坡段改造工程予以立项的建议》，省委、省政府责成省计划委赴临现场办案，安排资金 300 万元，工程已完成。在州政协会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网吧”的管理，净化我州育人环境的提案》，州上责成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遏制“网吧”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好评。在市政协会上提交的《关于解决折塔公路临夏市段道路改造资金的提案》已付诸实施。《关于在旧城改造中重视“弱势群体”安置的提案》已得到落实，市政府对旧城改造中“弱势群体”住房拆迁安置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在州政协会上提交的《关于扩大临中、回中招收临夏市高中生名额，加快普及高中步伐的提案》及《关于尽快组建甘肃省优质蚕豆研究服务中心的提案》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已落实。2005 年，在省人代会期间联名提交的《关于请求解决东乡族自治县 22 个中心小学开展寄宿制教育所需资金的议案》《关于解决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吹麻滩镇设立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资金的建议》等均已落实。在州政协会上提交的《关于要求维修和更新城市公共设施的提案》和市人代会上提交的《关于要求在北滨河路段和民主西路选址修建公厕的建议》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关注，现已落实。

社会服务　1986 年 4 月，民盟支部与市文教局联合邀请西北师范学院教授作《统计学》和《人民教育》学术讲座。6 月，民盟支部邀请省商学院教授和民盟省委科技工程师作电子计算机知识讲座，现场进行操作示范。2001 年 10 月，与民盟甘肃省委联系，要求盟省委医疗队来临夏扶贫医疗，10 月 22—27 日，盟省委医疗队，在枹罕镇卫生院免费检查眼病病人 430 多例，做白内障切除手术 70 多例。

中国民主建国会

会员大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民建临夏市支部第二次全体会员会议，选举

产生支部委员会，秦钧任主任委员。199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次全体会员会议，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秦钧任主委，会员 12 人。1994 年 5 月 23 日，经民建甘肃省委员会报民建中央批准，民建临夏市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秦钧任主委。1995 年底，有会员 31 人。1996 年 1 月，支部被评为民建甘肃省优秀支部。5 月 16 日，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建临夏市第一届委员会。秦钧任主委，马润章、秦娥月任副主委。2000 年 4 月 25—26 日，民建调整、选举主委一人，副主委 3 人，委员 3 人。4 名会员被评为行风评议代表。200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马润章任主委，金光霞、肖文合、陕阿麦为副主委，会员 45 人，成立两个基层支部。2003 年底，有会员 53 人，基层支部扩大为 4 个。截至 2005 年，会员人数为 51 人。会员中担任州政协委员 3 人（其中常委 2 人），市政协委员 11 人（其中常委 1 人），市特邀审计员 1 人，检察员 1 人，州青联常委、委员各 1 人。

经济科技培训与服务 1986 年 2—11 月，民建临夏市支部通过省民建及省工商联邀请天津市技术人员对市清真食品厂、刺绣厂、皮鞋厂等企业进行技术咨询，传授新工艺、新技术，办《工商专业培训工作通讯》12 期。1988 年，民建临夏市支部配合州、市政协视察调查、撰写了《改善国有企业环境》调研报告，与工商业联合会联合编印《信息服务》。1992 年，会员秦娥月研制的“麦丰灵”获得中国首届丝绸之路节科研成果金奖；高寒阴湿地区 50 万亩粮食作物丰产增值超前研究与示范项目，获省科委科技成果三等奖；临夏州 50 万亩科技兴农承包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被省妇联评为“全省优秀女科技工作者”。1996 年 5 月，先后举办农业科技培训班 35 期，培养妇女致富能手 300 多人。1997 年，举办卫生系统业务培训班 1 期，会员马好学讲授地方病防治、护理技术及卫生保健知识。是年 5 月 26 日，在领导干部科教知识讲座上，会员李润刚向州四大班子领导讲授《我州工业的现状及其今后发展我州工业经济的对策与措施》。1999 年，市委会先后参与接待全国政协常委、天津市政协副主席、民建天津市主委周绍熹一行 12 人和民建广东省委办公室主任谭仁杰一行 2 人对临夏的考察，加强交流和合作。9 月，会员曾光克筹资 230 万元承包大西滩农场，成立临夏国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海拔 2100～2600 米的高寒阴湿地区完成退耕还林 2500 亩，其中从江苏引进优质苗木 42 万株，造林 2100 亩，种草 460 亩。因地制宜，建立药材、油菜、育苗、洋芋示范基地。会员李云江在临夏县莲花乡成立云江生态园，投资 28 万元，兴修小平台地 300 亩，在环“黄河三峡”库区荒山坡推广种植 10 万亩桑树生态林，已种植 1300 亩，引进品种 108 种，结果树种 4.5 万株，育苗 31.54 万株。2001 年，会员谢仲华投资 80 多万元建成多媒体大屏幕投影计算机网络教室，配合人事部门用两年时间完成临夏州公务员电脑基础培训任务。2003 年 9 月 23 日，副主委金光霞参加“民建甘肃省基层组织工作座谈会”和“民建甘肃省党建理论研究会员会议”，当选为民建甘肃省委党建理论委员会委员。10 月，在抗击“非典”活动中动员会员，向红十字会、省私营企业协会捐款 1.6 万元。是月，会员谢仲华资助实施临夏县李家坪村的通信工程，成为甘肃第一个实现户户通电话的村庄，与政府扶贫部门联合启动农村通信无线覆盖户户通工程，每年实现 70 个村庄的户户通电话。开展电脑

培训35期共计5000人次，对下岗职工进行免费电脑培训26人，付出培训费5000元。与州残联合作举办培训班2期，对残疾人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支出费用4000元。向花农支援花卉营养土2吨，斋月扶贫济困活动中捐款5050元，义务植树2万株，修路捐款4000元，向折桥小学捐赠电脑2台，向积石山县吹麻滩中学捐资助教2万元，无偿为下岗职工出让柜台70多个，使140名下岗职工重新走上了工作岗位。2004年5月，谢仲华应邀随中国商务代表团访问美国并参观世界上最大的软件和硬件公司总部，撰写考察报告《美国IT业的发展模式》。10月，市委会帮助举办“倍特杯”临夏州首届电脑知识竞赛活动，参赛者达5316人。11月，谢仲华应邀随中国IT学术访问团考察印度的软件产业，撰写《印度软件外包蓬勃发展，中国政府如何应对》受到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部委好评。12月，临夏州学术交流会上，谢仲华撰写的《利用无线交换技术，解决农村通讯问题，转化最新科技成果，服务临夏小康建设》和李润刚撰写的《工业经济发展源于观念机制创新》被评为临夏州科技优秀论文，个人评选为科技应用带头人。2005年，开展电脑培训16期共计856人次，免费对20名下岗职工进行电脑培训，付出培训费4500元。资助临夏和会宁老区7个偏远乡村实现户户通电话，资助无线通信设备和电脑计费系统等设施累计达8万元。向临夏、甘南两个少数民族农、牧区希望小学捐助电脑和外围设备12套及相关应用软件，合人民币8万多元。向州内民办教育机构和宗教团体免费赠送自主开发的《中、阿文混合处理系统》软件8套，价值约7000元。向甘南藏区文教卫生系统免费赠送《倍特藏文处理系统》软件20多套，价值人民币6万多元，并深入草原偏僻乡村免费安装调试、传授使用方法。6月26日，民建临夏市委员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为纪念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60周年，邀请州、市四大班子及统战部领导参加，编撰发行《参政议政成果选编——诤言集》一书，并表彰奖励优秀会员。8月19—20日，组织全体会员赴永靖县参观考察，调查库区移民生活状况。是年，进行农业技术培训2期300人次。

参政议政 1996—2002年，撰写调研报告30篇，其中获得民建甘肃省委调研成果二等奖8篇，三等奖11篇。1996年撰写的调研报告《论民族地区卫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1997年撰写的《临夏州实现粮食自求平衡的途径探讨》《发展乡镇企业与搞好环境保护》、1998年撰写的《关于临夏州农民负担情况的调查报告》和1999年撰写的《临夏州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调查报告》获民建省委调研成果二等奖。1998年撰写的《临夏发展食品工业的对策及方向》获甘肃省社科联“振兴甘肃有奖征文”二等奖。2000年撰写的《对临夏州经济发展问题的探讨》、2001年撰写的《关于刘家峡、盐锅峡、八盘峡电站水库移民现状的调查及建设》的调研报告获民建二等奖，2002年元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关于加快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从2002—2007年，新设专项基金，用6年时间解决水库移民累计人均2500元。2002年撰写的《结合国内外经验，探讨临夏农业的可持续发展》、2003年撰写的《民族振兴的希望在教育—东乡县教育现状的调查和建议》、2004年撰写的《农村基本设施建设及农民负担调查》和2005年撰写的《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及对策建议》获民建省委调研成果二等奖。1999—2005年，在州、市政协例会上就热点难点问题建言献

策。1999 年《关于密切注意当前股份制改革中国有企业资产流失问题》《关于政府部门切实转变职能，积极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的提案等得到高度重视，州委、州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制定《临夏州非公有制经济保护条例》。2000 年与各民主党派提出的《关于改善民主党派工商联办公设施》案，被列为市重点督办案，已得到落实。2001 年《关于将市新华街建成步行街》案，列为州政协重点督办案，纳入临夏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关于建议政府上网，定期向社会发布经济信息》的提案，被列为 1 号提案。2002 年《关于净化学校周边环境》的提案，由市政府牵头组织，文化局，工商局联合行动，对网吧、学校周围的无证摊贩及经营文化用品的商店进行专项治理。2003 年《关于要求挖掘和利用我市原有的历史文化遗迹——东公馆》《关于建议拆除临夏市各小街小巷路口路障》和《安装北宁路照明设施》的提案，得到城建部门和文化部门的高度重视。2004 年《关于清理整顿临夏市下菜市马路市场，实施退市还路畅通城市交通的建议》的提案，引起市委、市政府重视，拨款 30 万元，于 8 月 10 日畅通。2005 年《关于加强 110 报警系统，强化 110 警务人员的培训，改善 110 装备系统的提案》得到州、市政府重视，投资 120 万元，建成全州一流的现代化“三合一”指挥中心。《关于切实加强临夏市路灯管护及建靓丽市容的提案》，得以实施，已完成 14 条主街路灯的安装及维修。

民建临夏市支部主任马志阳历任三、五、六、七届州人大代表。第四、五、六届州政协副主席职务。副主任马果斋历任第一、六届省人大代表，第一、八、九届州人大代表，第六、七、八、九届市政协副主席职务。支委刘圃田历任市政协常务委员职务。原主委秦钧历任八、九、十届市政协常务委员职务。副主委秦娥月历任第五、六届省人大代表，第六、七、八届州政协委员。主委马润章历任七、八届州政协委员，九届州政协常委，十一届市政协常务委员职务。

中国民主促进会

会员大会 1986 年，民进临夏市支部有会员 24 名。198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民进临夏市委员会成立，刘国翠任主委，鲁逢旭、马飙为副主委。委员会下设临夏中学、临夏回中两个支部，在临夏市、永靖县盐锅峡设两个小组，共有会员 26 名。199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会员大会，选举鲁逢旭任主委，丁世保、马飙任副主委。199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鲁逢旭任主委，丁世保、马飙任副主委，马玉霞任秘书长。200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鲁逢旭任主委，丁世保、常承源、马玉霞任副主委，牙桂香任秘书长。下设临夏回中、临夏中学、州属机关、临夏市、临夏县 5 个支部和永清县盐锅峡 1 个小组，共有会员 51 名，其中高中级职称的 40 人。2004 年 11 月 5 日市委会作出《关于民进临夏市委员会支部重组的决定》，将回中、临中、州联合支部合并为州直支部。2005 年底，市委会下设临夏市、临夏县、州直 3 个支部，永靖县盐锅峡 1 个小组。共有会员 53 名，其中，高中级职称的 45 人，省级特级教师 2 人，

地级1人，副县级2人；教育界39人，文化界4人，医药卫生界2人，科技界1人，人大机关2人，政府机关1人，其他4人，会员平均年龄为51岁。

参政议政　1986—1995年，先后举办由省教育学院、兰州师专教授主讲的中学语文教学学术报告会、中学生语文知识讲习班，成人大专预科夜校等，取得一定成效。市委会组织会员积极建言献策，撰写调查报告，提出提案20余份，其中《关于设立民族团结宣传月的建议案》，州政协常委会提交州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下发全州。1995年底，民进会员中有政协委员8人，其中州政协委员3人，县市政协委员5人，市特约监察员1人，教育督导员1人。2001年底，市委会的51名会员中有州政协委员3人，其中主委鲁逢旭担任省政协委员、州政协副主席。有省、州、市人大代表3人，有市（县）政协委员5人，其中2人为市（县）政协常委。有4人担任州、市特约审计员、监察员和特约教育督导员。3人为州、市行风评议代表。市委会会员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件，提案100余件，其中在省、州、市、县的“两会”期间以集体名义提交议案21件，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议案80余件，鲁逢旭《关于2000年6月在松鸣岩举办“西北花儿艺术节”暨花儿学术研讨会的建议案》《关于遏制在校园内修建住宅楼的建议案》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人民政协报》以《甘肃省政协委员建议遏制中小学校园内修建住宅楼现象》为题报道，省教委对在校园内修建、出售住宅楼做出具体规定。丁世保在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制定临夏市“五城建设”实施规划的议案》和常承源在州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对我州退耕还林（草）的几点建议》的议案，得到高度重视。会员中，1人获甘肃省特级教师称号，1人获甘肃省“优秀园丁”奖，2人获临夏州科技拔尖人才称号，2人被评为省、州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1人获临夏州“优秀园丁”奖，1人被评选为临夏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1人获州“十大杰出青年”的称号，1人为省青年联合会会员。在社会服务，公益事业中积极参加各类捐助活动，共计捐款近万元，衣物600余件。

2002—2005年底，53名会员中，有11人（次）担任省、州、市（县）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其中3人为州政协常委，2人为县人大副主任。3人担任州、县的特约监察员。在省、州、市（县）的“两会”上共提交议案140余件，在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请求将康临高速公路项目纳入国家计划给予重点扶持的议案》，受到高度重视，现已被纳入国家重点扶持项目。省人大代表牙桂香《关于请求解决教师培训经费的提案》，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在临夏州现场办公下拨培训经费50万元。在州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联名提案《关于要求甘光公司归还“文革”期间占去的临夏中学操场的提案》，得到州、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经过各方协调，原操场部分归还。在市政协二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在农村推广建设沼气池的提案》，市科技局高度重视，经过考察、论证，向市政府做专题报告，争取国债资金，逐年规划实施沼气项目。1人获全州多媒体教学二等奖。1人获“临夏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奖。全体会员积极参加各项捐助活动，累计捐款达4万元，衣物200余件。2005年11月，市委会按照民进中央和省委会的要求，举行纪念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

第四章　人民团体

工　　会

会员代表大会　1993 年 11 月 11—14 日，临夏市第七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105 名代表审议通过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17 人组成的临夏市第七届工会委员会，李国维当选市总工会主席、马秀兰为副主席。1999 年 5 月 27—29 日，临夏市第八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 110 名代表审议通过以“动员各族职工为发展全市经济再立新功”为主题的工会工作报告，选举第八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19 名，常委 7 名，妥有忠当选市总工会主席，侯文波、韩玉珍为副主席，同时选举产生第八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2003 年 4 月 6 日，工会八届四次全委会议增补、递补八届委员，选举马文清为市总工会主席，增补彭海涛为副主席。

基层工会组织　1986 年，全市有基层工会 71 个、职工 6028 人，工会会员 4141 人。1987 年，市总工会按“整顿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的要求，对商业系统及二轻集体企业工会组织，职工权益开展调查，组织职工民主选举企业领导，健全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1988 年后，督促 27 个党政机关、乡、街道办事处组建了工会组织，1989 年，帮助枹罕乡电站组建全州第一个乡镇企业工会。1994 年，在外商投资的利民汽车服务公司组建工会组织。1996 年起，实行抓管理、促落实、严考核，把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到基层工会，与基层工会签订责任书。市总工会内部分工负责，明确工作任务和重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连续三年获得全州“完成目标责任制先进单位”荣誉。2004 年，在古河州酒厂、八坊集团组建工会，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率达 93%。到 2005 年底，全市共有基层工会组织 115 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工会 77 个、工商企业工会 25 个、工会联合会 13 个（下辖非公有制企业工会 84 个），职工 1.38 万人、会员 1.29 万人。全市建立女职工委员会 95 个、“合格职工之家”48 个、州级“先进职工之家”8 个、“先进职工小家”4 个、省级“模范职工之家”2 个。

工人俱乐部　1986 年起，俱乐部为职工群众、工运事业服务，举办宣传栏 100 多期，象棋、乒乓球竞赛 20 多次。举办缝纫、毛衣编织、音乐舞蹈、普法、业务技术培训等学习班 270 多期，培训人员 8000 多人（次）。常年开设舞厅、放映录像等活动。从 1996 年开始，市总工会对外承包综合活动厅，对其他活动室对外租赁，提高房屋利用率，增加收益。工人俱乐部逢重大节日及工会组织中心任务，更换宣传栏，悬挂横幅，扩大舆论宣传。

民主管理　1988 年后，在市建材厂、民族特需用品厂、市一中召开职代会时，按系统邀请尚未建立职代会制度的 26 个单位的 50 多名党政工负责人列席，学习观摩。印

发先进材料，帮助 10 多个基层工会起草、制定《职代会实施细则》。1990 年起，为市建材厂、农机厂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各企事业工会主席进入领导班子。1992 年，各企事业单位职工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议案 600 多件。其中需要行政解决、答复的 305 件，12 个企业职代会对 56 名中上层管理干部进行民主评议，有 10 人受到奖励，2 人被免职、调离。市建材厂、市建筑公司建立分厂、车间职代会，确立三级民主管理制度。市建筑公司代表出席了“全省企业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受到省总工会表彰。1990—1993 年，为提高职代会质量，增强代表参政议政的意识和能力，市总工会举办 6 期培训班，为基层工会培训职工代表 1100 多人（次）。1996—2000 年，全市建立职代会的企事业单位有 42 个，定期召开职代会的 25 个，职工代表 1236 人。市民贸公司职代会经民主评议，4 名门店主任就地免职、调离，3 名有成绩的主任晋升一级工资。2003 年，市总工会主席进入全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基层工会主席也参与各自企业改制全过程，全市已改制的有工会组织的 24 个企业中，有 10 名工会主席和职工代表进入监事会。2005 年，市总工会发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上报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 6 条建议。是年，有 30 个非公有制企业实行职代会制度，18 户企事业单位制定厂务公开“实施细则”，5 家企业实行厂务公开追究制度。

参与协商与签约 1997 年，市总工会确定市建材厂、市民贸公司和利民汽车服务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为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试点企业。帮助起草协商内容和签约文本内容，协助企业召开职代会提交审议、修改。企业工会主席代表职工与企业法人签订工资福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合同责任、女职工特殊权益和保健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合同。2000 年，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全面推开。2004 年 5 月，市总工会对 30 户企业的集体合同履约兑现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回收问卷调查表 29 份，集体合同的履约兑现率均在 80% 以上，职工对履行情况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均在 70% 以上。有 85% 的应建企业建立劳动争议协调小组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小组，及时解决矛盾纠纷，未发生涉及劳动争议上访和信访案件。至 2005 年底，累计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达 81 家。

“送温暖”活动 1987 年起，市总工会根据市委意见，每年筹措近万元资金帮厂扶贫，协助企业和职工渡过难关。1994 年，市总工会号召全市职工开展“伸出温暖之手，为贫困职工献爱心”活动，收到捐款 1. 19 万元。1998 年，全市各级工会和职工开展向贫困职工献爱心活动，4800 名职工捐款 1. 20 万元。1999 年夏季，全市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向长江中下游地区受洪灾群众捐赠衣物 3234 件，捐款 1. 08 万元。2005 年，市总工会对全市历年来涌现的 13 名省级以上劳动模范进行调查摸底，了解他们的生活、工作状况，除 3 人病故外，9 名省级劳模、1 名全国劳模登记造册、建档立卡，登门看望，第一批向 6 名劳模发放特困补助金 1. 04 万元。

从 1990 年开始，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在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停产、亏损企业的困难职工和患病住院、因公伤残、遭受灾害的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市总工会陪同省、州总工会和市委领导慰问困难职工，召开座谈会，至 2005 年共筹措资金 40 万元，慰问、补助困难职工 4500 多人（次）。

争创活动 1986年，工业企业职工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搞技术革新、修旧利废等活动，创造经济价值7万多元。市总工会总结经验向各基层工会推广，帮助基层成立由领导、技术人员、工人组成的“三结合”竞赛领导小组，建立登记、考核、奖励制度。1988—1993年，有70个企事业单位职工提合理化建议1740多条，创价值达92万多元。1990年，市橡胶厂职工开展修旧利废、双增双节活动，节约资金11万多元，企业给予奖励1200元。1992年，在全市工会工作会议上，对7个集体、4个班组、6名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授予先进称号，奖励现金3000元。市文教系统自制教学模具276件，有17件受到省教委奖励。1996年起，响应省总工会“百万职工岗位练兵比武”的号召，在“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以“岗位创一流，班组创先进，企业创效益”为目标，开展职工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共提出技术改造、降耗节能、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等为主要内容的合理化建议692条，企业采纳387条，组织实施215条，直接或间接创造经济效益137.8万元，参加练兵比武活动的职工有2865人（次），竞赛项目达32项。至2005年底，全市职工中有全国劳模1名，省级劳模2名，工人明星、先进女职工各1名，州级职业道德标兵、工人技术标兵、工人明星各1名。

技术培训 1986年，工会组织举办业务技术培训班31期，参加职工309人。组织技术表演、比武活动87次，参与职工1355人（次）。1990年春，组织财粮贸系统开展业务技术比武，有47个基层商店的1180名职工开展近30个项目的比赛，涌现出业务技术能手211名、优秀营业员37名、文明柜组22个、“信得过”商店2个，选出市级业务技术能手9名。同年9月，有13个城市的120多名工会代表参加的“甘肃省第七次城市财贸工会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临夏饭店召开，代表们参观了市财贸系统先进单位和技术能手的业务表演。1992年，有85个基层单位的3000多名职工参加各种业务技术培训，评出业务尖子、先进个人598人。1993年，市工商银行、市一中、民贸公司、供销社、大什字副食商店被市总工会授予“业务技术培训先进单位”称号。市民贸公司、糖烟酒公司职工经过竞赛，评出业务尖子，参加总工会主办的决赛，有26人参加珠算、一口清、量布等八项比赛，评选出16名优秀业务标兵进行了表彰奖励。市民贸公司达繁荣被州总工会命名为“临夏州职工技术标兵”。市工商银行在201名职工中进行会计、珠算、打传票、点钞等9个竞赛项目比武活动。2003年全市基层工会培训职工1461人（次）。2004年市总工会对5家企业的35名下岗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再就业。2005年培训基层工会主席50多人次，培训下岗职工100人、有10人实现了再就业。

文体活动 1986年以来，全市各级工会利用节假日，组织职工举办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比赛。每年元旦期间和市体委联合举办职工环城赛跑。1988年，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全市职工业余书法、绘画、摄影展览》，展出作品126幅，其中对46幅优秀作品予以奖励。1990年起，连续举办6届以“党在我心中”、“十月歌声”、“当主人，作贡献”为主题的职工歌咏、演讲比赛。1996年，以“演、展、赛、唱”等形式迎接临夏回族自治州40周年庆祝活动。市税务系统、财政局等单位举办歌咏、卡拉

OK 演唱、联欢座谈，开展长跑、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比赛。征集职工书画作品，送州庆书画展览会参展。1997 年“五一”组织 1000 多名职工在中心广场参加“庆五一，迎回归”升国旗仪式。有 70 多个基层工会的 5000 多名职工参加各种文艺演出和体育活动。国庆节前夕，市工商局 2 名干部参与“全州职工卡拉 OK 大奖赛”，其中 1 人获第三名。2003 年在州总工会举办的卡拉 OK 大奖赛中，市总工会选送的选手获得全州第二名。2005 年“五一”期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开放读书阅览室、举办全市职工象棋、乒乓球、羽毛球比赛，对个人前六名、团体前三名进行了奖励。组织男、女两个队参加州总工会举办的职工乒乓球比赛，男女队同时取得个人、团体两项第一。

共青团、少先队

团代会　共青团临夏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5 月 28—3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2 名，选举产生由 15 人组成的共青团临夏市第十届委员会。共青团临夏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22—23 日召开，出席代表 120 名，审议通过题为《真抓实干，抢抓机遇，团结带领全市团员青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共青团临夏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　1986 年初，对基层组织进行整建，600 名团员办理超龄离团手续，27 名违纪团员受到团内纪律处分。年底，全市有基层团委 15 个，总支 4 个，支部 167 个，团员 3458 名。1988 年开始，团市委着手全市共青团员颁证工作，至 1995 年底，颁发团员证 11929 本。1990—1994 年，新建 4 个农村学区团总支、45 个小学团支部、整建 83 个村（居）团支部，找回流失团员 529 名。1994 年，发展新团员 2005 名，比 1993 年发展数增长 5 倍。1995 年 3 月，团市委与市委组织部联合转发省委组织部、团省委《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使“推优”工作进一步规范。1986—2005 年，全市有 1534 名优秀团员被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 年，配齐 4 个乡、6 个街道办事处的团干部，在 15 家乡镇企业建立团组织，编发《团内信息交流》7 期，征订《五四月刊》78 份，《黄河少年》1964 份。1999 年，整顿村级团支部，班子健全率达 91%。开展创建“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团支部）”活动，涌现出折桥乡等 3 个红旗团委、市园林局等 2 个红旗团总支、市法院等 16 个红旗团支部。16 名团干部被评为全州优秀团干部，13 名团员分别被评为省、州优秀



团省委书记王永前来临夏市督导共青团工作

团员，12 名青年分别被评为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团市委被评为全省团的宣传报道工作先进集体、被团州委评为 1999 年度先进团委。2000 年初，临夏市被列为全省 10 个基层团组织建设“合格县（市）”之一，4 个乡团委全部达到“六好团委”标准，“五好团支部”达 28 个，占 68.3%。2001 年，抓松散瘫团支部整治，消除团建空白点，改选 2 个支部委员会，在城管监察大队建立团支部，为 42 名机关团员补办团员证。2002 年，完成团市委机构改革。2003 年，开展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创建活动。市职教中心团委、市政府机关团总支进行换届改选，调整团委、团总支 6 个。对全市 19 个基层团委、9 个团总支和部分团支部进行调研，为搞好团队工作掌握第一手材料。2004 年，拓展团的工作领域，在古河州酒厂成立团总支。街办社区通过独立建团、挂靠建团等形式，在全市 27 个社区中成立团组织，配备、配齐团干部。南龙镇团委依靠镇文化站成立农村青年文化中心，被团市委授予“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称号，12 名团干部、10 名团员分别被评为全市“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2005 年，团市委召开团干、团员代表座谈会、讨论会 3 次，各督导组分别多次到基层团组织进行检查指导。市财政局团支部等 5 个团组织进行换届和改选。杨妥家中学团委、市工商局八坊工商所团支部分别被评为全州“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2 名团干部被评为全州优秀团干部。市折桥中学等 3 个团组织分别被评为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4 名团干部、4 名团员分别被评为全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截至 2005 年底，全市共有共青团员 11050 名，团支部 183 个，团总支 11 个，基层团委 20 个。团干部配备率达 100%。20 年中，团市委举办各类团干部培训班 40 期，培训团干部 1566 名。18 名团干部分别参加中央团校及省团校的培训。

“双立功”“双杯”竞赛活动 1986—1987 年，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开展“双立功”（前方杀敌立功，后方创业立功）活动。宣传临夏籍战士马联合烈士舍身报国事迹和云南前线某部临夏籍战士致全市青少年的一封信。市刺绣厂团员青年特意赶制一面“守我长城，英名永存”的锦旗，赠给前线战士。

1990 年，在农村青年中进行“推广新技术、争夺丰收杯”竞赛活动。在企业团组织开展“创业杯”、“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竞赛。临夏市橡胶厂荣获 1990 年全省先进基层组织奖，团市委获“创业杯”活动优秀组织奖。1991 年，在全市举办“丰收杯”科技知识大赛，发放《农村青年科技致富指南》1407 册，有 398 名农村青年参赛，评选出 20 名优胜者。

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 1994 年“五四”节，组织 400 名新团员在东郊公园胡廷珍烈士纪念碑前举行入团仪式。1995 年 1 月，团市委向全市各级团队组织下发《认真贯彻实施爱国主义〈实施纲要〉的通知》，并组织开展活动。5 月 31 日，与市妇联、市总工会联合举办由乡（街办）、机关等 11 支代表队参加的爱国主义知识竞赛。选印 6000 册爱国主义教育教材《新三字经》，发到全市团队组织。是年，团市委获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爱国主义知识竞赛组织奖。在临夏民族青少年科技宫举办为期 8 天的“雷锋同志生平事迹展览”，近万人参观。9 月 16 日，全市近万名青少年走上街头，开展“迎亚运、迎国庆、学雷锋、学李润虎大团日”活动。1996 年，贯彻甘肃省青少年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意见》，通过观看爱国主义影片、组织演讲会开展教育。1996—1998 年每年清明，组织市一中、建国小学等学校千名少先队员到市革命烈士陵园扫墓、演讲革命故事。1996 年 10 月 25 日，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60 周年，组织全市中小学万名少先队员和市直机关部分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纪念活动，新华小学就“今天的幸福生活是怎样来的”为题展开讨论，西关街道团委等组织团员慰问辖区的西路老红军。1998 年，学校团委组织通过演讲革命故事、举行 18 岁成人仪式等主题活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人生观教育。1999—2003 年，组织实施保护母亲河行动。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创建绿色文明园”、“植绿护绿”、“捡拾垃圾”、“保护母亲河，爱护我们的家园”等活动。2002 年，动员青少年参与“保护母亲河”活动，各少先队组织开展“做环保小事、争绿色小花”活动，少先队员争当环保小卫士，在市环保局帮助支持下，西关小学、南龙中学申报成立生态监护站。2003 年 4 月初，团市委组织 2000 余名团员青年在折桥镇祁牟村植树 50 亩，近 8000 株，确定为临夏市第一处保护母亲河绿色基地。2001—2005 年，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课堂教育、黑板报、墙报、广播等阵地，抓住“元旦”、“五四”、“六一”、“七一”、“十一”等节庆日、纪念日，宣传和介绍历史上著名爱国者、民族英雄、革命先烈、灿烂文化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英雄模范人物，对团员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青少年法制教育　1992 年，各中小学利用墙报、黑板报、手抄报、家长会、红领巾小喇叭等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宣传面达到中小学生总数的 90% 以上。1996 年 5 月，两起严重虐待少年儿童的事件在新华小学和东关小学发生后，团市委领导前去看望受害儿童，赠送慰问品、慰问金，协调市妇儿保护协会和司法部门对两名当事人进行处理，呼吁加强法制教育。1999 年，转发省、州团委《关于不准共青团员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没有发现共青团员参与修炼“法轮功”。2001 年，团市委成立临夏市“全国青年文明社区”反邪教领导小组，开展“破除迷信、崇尚科学”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青年文明社区反邪教”和“校园拒绝邪教”活动，在青少年中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良好风尚。2003 年，与综治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临夏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成立由市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 11 个单位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从组织上为青少年营造健康成长环境提供保障。2005 年，通过调查摸底，加强对各网吧的监管，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制作版面在中小学巡回展出。各中小学配备

法制副校长，通过上法制课、讲故事等形式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并派专人深入社区就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每年6月份，在国际禁毒日期间组织进行“关爱生命、远离毒品”的宣传，散发宣传资料累计1万余份。

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 1991年，开展“军地青年共携手、学习雷锋、李润虎青春奉献日”等主题活动。1993年，“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启动，全市公交、财贸、企业、学校团组织建立28730名青少年参加的学雷锋便民小组2365个，设咨询点69个，义务服务群众32846人（次）。1996年，青年志愿者行动建立“一助一”结对定点定向服务，开展社区服务、植树造林、抗洪抢险、为孤寡老人献爱心等活动。5500余名团员参与“让世界清洁起来”活动。1997年，全市33个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共开展活动7次，参加人数1153人（次）。1998年，组织团员、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员开展“假日献真情”活动，参加“三田”建设、“植绿护绿”，进行科技、政策、法规咨询800多人（次），散发宣传品6000多份。1999年“五四”期间，团市委对市医院等3支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进行表彰奖励。同时，驻临某部青年志愿者与驻地团组织联合在中心广场开展军地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2000年，市医院、市环保局等单位青年志愿者在中心广场进行医疗保健、环境保护等宣传咨询。2001年3月，组织部分团队组织开展“陇原青年志愿者服务周”活动，中小学生走上街头，清扫主要街道，捡拾垃圾，擦洗交通隔离栏。2002年3月，2500余名青年志愿者、少先队员深入社区、主要街道、公共场所清扫垃圾、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各街道青年志愿者对辖区五保户、西路老红军长期定点结对服务。2003年3月，市医院、市法院等单位青年志愿者集中设点开展义务诊病、修理家电、法律咨询等活动。镇（街办）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为孤寡老人、残疾人、特困户送面粉、油盐等生活用品、打扫卫生等多种服务。2004年3月，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宣传咨询及便民服务活动。活动中挂出横幅14条，展出版面50余块，发放宣传品23500余份，接待群众2100人（次）。4镇6街办团员青年志愿者为敬老院、特困户、五保户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6·26”国际禁毒日，4镇6街办青年志愿者在主要街道、车站等重点路段进行禁毒宣传。2005年3月4日，组织市医院、法院、疾控中心等14个单位在中心广场设点，结合各自业务，义务为群众诊病、进行法律咨询、政策宣讲。市工商局首次组织的20名个体户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设点为群众免费理发、维修电器、修鞋，市一中、二中等组织的300余名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清扫街道卫生、擦洗隔离栏。2005年9月，团市委被评为全州第三届青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先进集体。

青年文明号 1992年，在供销、商业、粮食系统团员青年中开展以“文明经营、优质服务、争创效益”为内容的“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开展义务送货、一秤准、一口清、打入库单等技术技能竞赛，同时设立“共青团专柜”，评出11个文明柜组（门店）、18个文明标兵。1995年，创建活动扩展到市商业局、市税务系统等51个团组织中。是年，市八坊工商所被团省委授予“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12月，团市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通过评比考核，命名6个青年文明号。1996年，市地税局城内税务所、稽查分局分获全省、全州“青年文明号”称号。1998年，开展推进“青年

文明号”服务卡和文明服务用语，“青年文明助万家”活动。1999 年 6—8 月，团市委对全市已命名的省、州、市级“青年文明号”进行检查和重新确认，对市工商所等 2 个青年文明号标兵单位进行表彰奖励。2000 年 7 月中旬，州、市团委为获得省级“青年文明号”的市城建局规划股和获得全省青年岗位能手的市红旗厂青工王益民举行授牌（证）仪式。2002 年，推荐上报市民贸公司广场百货商店、市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胶车间为省级青年文明号门店和生产线。2003 年，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3 个、州级 6 个、市级 11 个。2004 年，企业及各窗口单位团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和百城万店无假货青年文明号促销创效活动。命名了 2 个市级青年文明号、3 个市级青年岗位能手。2005 年，各窗口单位和企业团组织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评比创建和青工创新创效活动。古河州酒厂酿造车间被评为全省青年文明号生产线，市公安局东关派出所等 5 个单位分别被评为省、州、市级青年文明号。

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 从 2000 年开始，4 个乡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青年工程”，到 2003 年，4 镇团委开展“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帮助农村青年掌握一技之长。2005 年，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工程，依托项目带动，扶持有竞争优势和带动力强的农业项目和个人，培养科技兴农带头人、青年产业化带头人。20 年累计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 476 期，培训农村青年 36771 人（次），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 596 人、创业致富带头人 12 名、建立青年科技服务组织 24 个，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8 处、确定青年农业产业化项目 12 个。1997—2000 年，企业团组织开展“技能月”活动和以“铸敬业魂、练过硬功、干放心活”为内容的“兴业杯”竞赛活动。2001—2005 年，开展青工技术比武和岗位练兵活动，提高青年职工的岗位技能和创新水平。各中学团组织开展科技作品竞赛、技能展示等培训，寓教于乐，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2003 年，市职教中心培养学生掌握缝纫、家电维修等实用技术，累计为社会输送合格毕业生 3017 人，是年，将 23 名毕业学员送到成都、青岛等城市外贸、合资企业打工。2004—2005 年，全市各中学团队组织开展科技作品制作、电脑比赛、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科普宣传等活动，培养青少年的学习技能和创新能力。

文化体育活动 1989 年、1991 年、1993 年，举办一、二、三届“青少年文化艺术节”。首届艺术节获团省委“陇原新一代科技博览会”优胜组织奖。1993 年 8 月，举办首届青年卡拉 OK 通俗歌曲大奖赛，112 名青年参加，12 名歌手获奖。1996 年 2 月 9 日，团市委邀请武警临夏州支队和驻临某部官兵与全市 300 多名青年共同举办迎佳节军地青年联欢活动。6 月，与市委宣传部、市文教局共同组织“庆七一、迎州庆”青年歌手卡拉 OK 大奖赛。与市文教局在甘光剧院举办 2 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文艺会演，演出 54 个节目。9 月 30 日，在影剧院举办“迎国庆、中秋”文艺晚会。1997 年“五四”期间举办大型文艺汇演。“六一”期间，组织 200 余名少先队员在市中心广场举行升国旗仪式，举办庆“六一”迎回归专题文艺汇演。1999 年，“五四”期间举办青年业余乒乓球赛。“七一”前夕，配合市委宣传部举办全市第四届卡拉 OK 大奖赛。1999 年，举办纪念“五四”运动 80 周年暨迎澳门回归演讲赛，并在州影剧院举办文艺晚会，组织全市 1000 余名青年在南门广场举行升国旗仪式及 18 岁成人仪式，进行“肩

负使命，奔向21世纪”象征性长跑。9月30日晚，在灯光球场举办“军地青年迎国庆、迎回归大型篝火晚会”。2001年，各团组织开展新团员宣誓仪式、观看爱国主义影片、瞻仰胡廷珍烈士雕像、共青团基础知识竞赛、庆“五四”文艺汇演等各种纪念活动。在党的十六大召开前夕，团市委与市直机关工委联合举办“迎接十六大、歌颂伟大的党”主题演讲会，近400人参加。2004年4月23日，在金穗宾馆举办全市8所中学参加的“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知识竞赛”，市职教中心、南龙中学、一中代表队获奖。同日召开“五四”表彰大会，举行庆“五四”文艺演出。国庆前夕，举办“百顺杯”卡拉OK大奖赛，来自州内外85人参赛。2005年“五四”青年节，举办“永远跟党走”庆“五四”文艺演出。“七一”期间，团市委与市直机关工委联合组织开展新党员集体入党宣誓仪式和“永葆先进性，再创新辉煌”演讲会。市城管监察大队团组织开展卡拉OK比赛、跳棋、象棋、乒乓球比赛等文体活动。



少先队员举办主题大队会

文明少年活动 1987年，组织各学校开展“讲道德、讲文明、讲礼貌、守纪律”活动。“六一”期间，表彰奖励49名文明好少年。1990年5月，枹罕乡王坪小学少先队员杜朝鹏为抢救落水同学而牺牲，同年10月，团市委、市文教局作出《关于向优秀少先队员杜朝鹏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市少先队员学英雄。1990—1991年，全市各少先队组织开展学赖宁活动，共召开学雷锋、学赖宁、学杜朝鹏动员大会57次、班队会264次，举办专栏116期。各学校分年级开展“学习英雄赖宁，做党的好孩子”“赖宁精神鼓舞了我”等主题活动。少先队员做好人好事300余件，团市委获全省学赖宁最佳组织奖。在全国红领巾救灾日4次大型活动中，建立红领巾清扫街道组30个，设立红领巾监督岗47个。

“五星队员”达标 1989年10月，“五星队员达标制”在城市各小学铺开。农村中心小学取得经验后，向农村各小学推广。1991年，涌现五星队员1823名。建国小学少先队大队被评为全省“五星大队”，西关小学、南龙乡四家咀小学被团省委授予“红领巾之家”称号。

少先队组织 1987年，城市各中小学建队率、入队率均为99%，农村为85%。中小学有少先队员15047名。到1995年底，全市有59个少先大队，少先队员14208名。1996年，新华小学少先队大队被上报为全省红旗大队、推荐省级“世纪之星”18名。1997年全市少先队建队率保持在100%。1998年，团市委召开全市少先队工作表彰大会，对11名少先队工作最佳支持者、26名学校优秀团队干部和辅导员、10名全市“十佳”少年进行表彰奖励。前河沿小学少先队组织获全国“文明雏鹰假日小队”荣誉

称号。2000年5月26日，中国少年先锋队临夏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委礼堂召开，120名代表参加会议，审议通过题为《面向新世纪、开创新局面、努力培养和造就新一代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少先队临夏市第一届工作委员会。到2005年，全市有少先队员19926名，少先队建队率和入队率均为100%。是年12月，临夏市有12名少先队员，4名辅导员代表参加全州第三次少代会。

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　1991年，确定新华小学等6所城市小学与枹罕乡王坪小学等7所贫困小学结成“手拉手队连队”联谊救助学校。到1995年底，全市4000名城市中小学少先队员与4000名贫困乡村学生结成互助对子，其中2000名为积石山、东乡、广河、和政4县的农村贫困学生。互助对子交换“友情卡”，开展各种联谊活动。1996年，全市少先队工作以“手拉手”活动和“五自”（自学、自强、自律、自立、自护）活动为主导，实施“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各中小学学生利用“红领巾之家”、第二课堂竞赛等评比活动，成立兴趣小组，组织小论文、小发明评比。市前河沿、建国小学少先大队被国家少工委评为“雏鹰大队”。1997年，全市少先队员“手拉手”结对发展到4320名。1998年，开展红领巾助残、读书交友等系列活动，各校按不同年龄分层落实开展“启明星”科技和“百花园”文艺活动，来自积石山县、临夏县、东乡县、和政县和临夏市的500多名少先队员结成“手拉手”对子，开展经常性互访、互帮、互勉联谊救助。年内全市有18名少先队员、4名辅导员分别被评为全州优秀少先队员和优秀辅导员。团市委被评为全省少先队信息宣传红旗单位。2001年，团市委与市教委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市推广雏鹰争章新式手册的通知》，分解任务，将新手册分发到各学校，同年“六一”，团市委与团临夏县委共同组织县市少先队员开展“手拉手”活动。八坊小学80余名师生与临夏县尹集乡马莲滩小学师生结成互助对子，新华小学与临夏县陈家川小学、西关小学与广河县河滩小学开展城乡“手拉手”活动。2002年，开展“星星火炬代代相传”主题活动。近百名中小学生参加“建设甘肃我能行”第四届全省中小学生书信文化大赛。2003年，开展“民族精神代代传”、“养成道德好习惯”、“红领巾心向党”、“手拉手、话小康”等主题活动。5名少先队员荣获甘肃省“世纪之星”称号。2004年，各学校团队组织以“五自”为内容，开展“学雷锋精神、做文明学生”、“雏鹰争章”、“百花园”文体艺术活动。新华小学杨璐等6名学生荣获甘肃省“世纪之星”荣誉称号，杨妥家小学获“大红鹰”书库捐赠的各类书籍1万余册。“六一”期间，带领前河沿小学、八坊小学的近150名少先队员分赴临夏县韩集镇上阴洼小学、路盘乡梅冬岭小学、积石山县吹麻滩镇前庄小学开展“手拉手”活动，分别为3所农村小学捐助学金600余元，赠慰问品总价值3000余元，演出30余个文艺节目，150名少先队员结成互助对子并互相交换纪念品。2005年，各中小学开展电脑比赛、课外科技作品竞赛、“雏鹰争章”、“百花园”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培育青少年的学习技能和创新能力。全市有6名中小学生荣获甘肃省“世纪之星”荣誉称号，2名少先队员被评为“甘肃省第六届陇原百名好少年”，1名学生被评为全省优秀团员、1名少先队员被评为全州“十佳”少先队员，1名少先队员被推荐上报为“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好队员。组织万名中小学生参加甘肃省“移动杯”第七届中

小学生书信文化大赛。“六一”期间，八坊小学和临夏县大滩涧中心小学的师生开展“手拉手”活动，70 名少先队员结成了互助对子。到 2005 年，临夏市与兄弟县少先队员结队数已累计达到 5000 余名。

妇女联合会

妇代会 1988 年 6 月，召开临夏市妇联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92 人，列席代表 10 人。市妇联主任代表市妇女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作了《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不断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出委员 13 人，常务委员 5 人，主任 1 名。1993 年 6 月，召开市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82 人，列席代表 10 人，市妇联主任作了《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全面履行妇联职能》的工作报告。选出委员 13 人，常务委员 5 人，主任 1 名。1998 年 6 月，市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市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87 人，列席代表 10 人。市妇联主任代表市妇女联合会委员会作《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工作报告。选出委员 13 人，常务委员 7 人，主任 1 名。2003 年，在河海大厦召开市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100 人。市妇联主任代表市妇女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作了《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为不断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选出执行委员会委员 13 人，常务委员 7 人。

基层妇女组织 1986 年，设立 4 个乡、6 个街道办事处妇联，妇女专职干部 10 人，建立村、居委会妇代会。1989 年，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成立 43 个女职工委员会、女工小组，兼职妇女干部 43 人。村妇代会 41 个，委员 158 人。1991 年 3 月，印发《临夏市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三年规划》。1995—1999 年，市直单位有女职工委员会 38 个，女工小组 73 个，38 个居委会妇代会。调整村、居委会妇代会，选补村妇代会主任 23 人进村“两委”班子。其中高中 16 人，初中 14 人，平均年龄 40 岁。一类妇代会占妇代会总数的 60%，三类妇代会降低 10%。2000 年，村妇代会主任和女农民技术员 34 人进村“两委”班子。同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妇女组织的通知》，调整充实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妇委会 20 个，妇女小组 28 个。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中成立 4 个妇女组织。2002—2003 年，邀请州妇联主任对妇干、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妇委会主任 60 余人进行业务知识培训。组织两名村妇代会主任参加全省基层党员培训工程学习班。4 镇、6 街办妇联自筹经费 4590 元（镇、街办 1070 元，村 3520 元）为 41 个村妇代会制作基层组织阵地建设版面，获全州妇联基层组织阵地建设一等奖。2005 年，以党建带妇建，加强村（社区）妇代会组织建设。在 4 镇村委班子换届中，配齐 41 个村妇代会主任，妇代会主任 28 名进村“两委”班子，其中女农民技术员 20 人。全市 27 个社区居委会建立妇代会。

“母亲水窖” 2000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募捐，共收捐款 5.8 万元。2004 年，争取省妇联“大地之爱·母亲水窖”项目资金 20 万元，在枹罕镇王坪村实施 41.2 万元的人饮工程 1 处，解决 245 户 1089 人饮水困难，受益妇女儿童 706 人，2005 年 7 月，通过全国妇基会专家和省妇联验收。

实施《两纲》　1993年8月，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简称两纲），举办市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乡、街办负责人、妇联、教育、卫生、计生系统80人参加的《90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简称NPA）培训班，发放各种教材458册（套），培训覆盖面100%。1994年7月，颁布临夏市90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细则》。1995年10月，举办“90年代儿童发展中期目标”培训班，宣传覆盖面达90%。1996—1999年，成立家长学校26所，参加家长6382人，发放教材6553册。结合“6·26”禁毒日、“科普之春”、交通安全、“三五”普法等实施“两纲”规划。“两纲”和“三五”普法宣传率分别达80%和88%。2000年，建立“两纲”监测评估机构，评估全市1996年至2000年“两纲”目标，全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儿童健康、妇女身心健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成效明显。2001年，启动《二十一世纪前十年“两纲”规划》，监测评估2000年“两纲”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制定并实施2001—201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与有关责任单位签订2001—2005年规划目标责任书，细化、量化指标，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强化成员单位目标责任制，2005年，监测评估《规划》中期目标基本达标。

优生、优育、优教　1990年5月，邀请妇幼保健专家讲解妇女“五期”保健知识，65名大龄青年、孕妇、年轻母亲、更年期妇女参加培训，观看儿童计划免疫录像。1991年，成立临夏市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简称妇儿工委），9月，在城关乡南园村开展“三优”工程试点，举办妇女干部、幼儿教师75人参加的“三优”知识学习班，专人讲解妇幼保健、幼儿家庭教育知识。2001年乡、街办计划生育指导站开展“三优”咨询服务活动，对1743名孕妇进行优生、优育知识培训。2003年，普及妇女儿童生殖保健、疾病预防等健康知识。八坊街道办事处妇联举办妇女卫生保健和婚育知识培训班，通过看录像、发传单、讲解知识、提供医疗卫生咨询等，宣传妇幼保健知识。2004年成立临夏市“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领导小组，印发《临夏市小公民道德建设行动实施意见》，确定新华小学、学前中心为小公民道德建设示范学校，向家长发放“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宣传资料2000份。各学校自办思想道德建设专栏，开展“五小”实践活动。“六一”儿童节前，市妇儿工委组织全市13所中小学校9000多名学生走向街头，开展清扫区域卫生，擦洗护栏、电话亭、灯箱等公益环保活动。组织妇联干部、学生家长、市直机关女职工代表400多人参加州妇联“培训合格人才，做合格家长”报告会。2005年，在州委礼堂举行庆“六一”表彰暨少儿文艺汇演大会，临夏市3名家长和5名中小学生分别荣获州“双合格家长”和“五好小公民”奖，新华小学被中国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全国“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授予全国“双合格”优秀（示范）家长学校荣誉称号。又被省妇联、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评为甘肃省“双合格”家庭教育工作优秀（示范）家长学校。

“巾帼建功”活动　1992年3月，成立临夏市“巾帼建功”协调领导小组。在城市妇女中开展“五学五比”（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比效益、比质量、比服务、比成果、比贡献）竞赛活动。在服务行业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假如我是用户”竞赛活动168场（次），参加妇女6024人（次）。在个体商

业、加工业、饮食业中开展行业竞赛。春光商场马有芳、红园居委会马索菲亚、八坊地毯厂马秀英等28名妇女获州、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全市妇女有6606人（次）参加了“巾帼建功”活动，各行各业办培训班68期，培训1601人（次），技术比武459人（次），评选技术能手182人，对58名下岗女工进行了再就业培训，其中重新就业15人。1996年，26个单位妇委会捐款3042元，救助南园村贫困妇女10户，每户100元，救助4名儿童，每人每年学费100元。2000年，在财税、卫生、商业等窗口行业创建“巾帼文明示范岗”，市国税局被省“巾帼建功”协调领导小组授予“巾帼文明示范岗”荣誉称号。全市共有325名妇女岗位建功，成为技术能手。2003年，市地税局被省“巾帼建功”协调领导小组授予“巾帼建功文明示范岗”称号。1人获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1人被评为甘肃省第二届“巾帼建功”提名奖，6人被评为市级“巾帼建功”先进个人。2004—2005年，组织妇女开展创造新岗位、新业绩、新生活活动和家政、托幼、保健服务，拓宽妇女就业领域，帮助贫困、无业、下岗妇女实现再就业。68名下岗女职工中接受再就业培训的有32名，帮助实现再就业30名。

“双学双比”竞赛活动 1986—1990年，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中，全市设扫盲班点467个，参加妇女10587人，脱盲608人。举办“种、养、加”知识培训班429期，参加妇女39123人（次），5000多名妇女掌握1～2门实用技术。1991—1994年的竞赛活动中，折桥乡甘费村姚淑珍带动全村妇女种“带田”550亩，亩产499.8公斤，城关乡南园村张玉儿种蘑菇年收入1.27万元，南龙乡马家庄村吴金莲试种草莓年收入3500元。南龙乡尕杨家村妇代会发动妇女植树500亩。1995—2001年，4乡举办实用技术培训213期，培训妇女46617人（次），女农民技术员305人，输转女劳力7034人，50名妇女获“绿色证书”。南龙乡马家庄七社宋英梅养殖兰狐，年收入2万余元。南龙乡马家庄村妇代会主任赵秀成为致富女能人，折桥乡陈马村党支部书记、妇代会主任王玉梅获得脱贫致富领头雁的荣誉。枹罕乡石头洼村马正萍投资45万元（自筹25万元，贷款20万元）建成养殖场，养殖奶牛50头，南龙乡组织科技示范户、女能手、女农民技术员开展技术咨询，现场示范，使65名贫困妇女学到技术并脱贫。2002—2005年，市、镇、村三级妇女组织强化服务、协调、培训职能，提高妇女素质。4镇共举办花卉、畜牧养殖实用技术94期，受训人数达14681人（次），80%的妇女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涌现出一批科技致富先进典型。城郊镇南园后庄村民包国莲，承包城郊镇花木营销公司名优花卉和盆景的生产经营，年均销售额15万元，纯收入7万多元。2003—2004年，先后组织村妇代会主任、女农民技术员、村支部女书记18人，参加全省农村妇女“学科技、比致富、奔小康”赴山东、北京考察学习活动，参观全国最大的大棚蔬菜基地、万亩韭菜基地、寿光高科技示范园等，提高科技意识和技能。2004年，在4镇开展“美德在农家”活动。枹罕镇后杨村妇代会被全国妇联、文化部评为全国美德在农家活动示范点，赠送电脑、液晶投影机等11件设施和9箱图书，总价值达5万余元。全市开展劳务输转致富工程，组织召开2期镇、街办、村（社区）妇干120多人参加的培训会，深入家户，动员妇女走出家门谋致富。先后输送80名妇女赴北京从事家政服务，年创劳务收入48

万元。

扶贫工程　1996年，“国际扶贫年”中，开展“扶贫帮困结对子”活动，发动全市各级女领导、女干部、女农民技术员、女能手、妇干各帮扶贫困妇女1名。1997—2000年，全市投入妇女扶贫资金9257元，助贫837人，其中742人实现脱贫。发动职工捐衣物1258件，化肥1吨，煤炭9吨，救助失、辍学贫困女童51名、贫困大学生、中专生各1名、中学生4名。2001—2005年全市女干部、女职工捐款2.12万元，救助贫困女童217人。争取省春蕾爱心行动基金会救助贫困女童24名。2004年，争取州妇儿工委救助款8950元，救助50户贫困户、低保户、二女户的女童上学。2005年，先后争取到驻临某部、市国税局、兰州玛雅房屋、兰州阳光置业、北京友邻万和捐助资金共1.86万元，救助贫困女童112名。从省妇联争取办公桌椅25件捐赠给南龙镇文化站。



省妇联检查母亲水窖工程

“送温暖”活动　1990年以来，开展学雷锋、学“两兰”（杨大兰、潘星兰）活动，春节期间全市妇女捐款4578元，代表女职工慰问“五保户”、“西路女红军”、“纯女结扎户”27户。全市3500名女职工响应全国妇联号召，为“中华女子学院”捐款9463.20元。街道办事处妇女为驻军官兵送鞋垫320双。“六一”前夕，慰问枹罕乡王坪村“赖宁式”好少年杜朝鹏生前所在学校，送去铅笔200支。1997—2005年，在“六一”期间连年赠送礼品和现金，慰问华寺幼儿园、环北路幼儿园。枹罕乡马家庄村妇代会主任赵玉莲筹措资金，组织人力，为孤寡老人杨英花建房4间。市妇联为生活陷于绝境的居民王芳救助现金500元。

文体活动　1990年3月，联合体委等6个单位举办庆“三八”《人口杯》体育竞赛，比赛项目17个，有83个单位参加。妇女运动员1584人参赛，占女工总数的71.2%，1991年3月，州、市妇联、税务局、体委联合举办庆“三八”妇女节“税法宣传”长跑、拔河赛。3月6日，开展庆“三八”妇女体育竞赛。1994年3月，联合举办女职工趣味体育竞赛，3个赛项，参赛17个单位235名运动员。1992年《妇女法》宣传月活动中，组织525人参加《中国妇女》等5家报刊举办的《妇女法》知识竞赛，45人获全国竞赛优胜奖。1994年9月，1200名妇女参加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碧浪杯》知识竞赛。1997年7月，开展“家庭法律知识竞赛”。2000—2002年，评选表彰29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优秀妇女工作者，7名“双学双比”女能手，6名“巾帼建功”先进个人，7名“优秀家庭成员”。2000年，对城镇妇女进行综合健康状况调查。2005年，举办“党在我心中”演讲会。选送2名妇女干部参加州

妇联举办的庆“龙康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演讲大赛，分获二、三名，市妇联获优秀组织奖。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86年，全市基层妇联举办法律培训班68期，培训骨干280人，召开法律报告会75场（次），听众达7338人（次）。协同市工会对28个企事业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执行情况进行调查。1991—1995年，结合《妇女法》宣传，进行典型案例调查，其中《关于市二中三学生离家出走遭拐卖情况》的调查，引起关注，经多方努力，3名学生被解救回家。其间在《妇女法》宣传月活动中，组织各类报告会303次，参加妇女19454人（次）；开展咨询192次，参加5804人（次）。1996年，在城关乡、枹罕乡、红园、西关街道办事处进行家庭暴力问题调查。1999—2000年，邀请律师作专题辅导报告，81名妇女干部参加辅导。南龙乡举办普法“禁毒”辅导班，参加妇女100多人。联合市司法局在中心广场开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妇女维权周”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1800份，受教育人员达4320人（次）。2001—2005年，市、镇（街办）妇联利用“三·八”、“六·一”、“6·26”、“148”维权周、法律宣传周、“四五”普法教育时机，在中心广场，农村集镇等人口集中地段宣传新《婚姻法》《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4855份，张贴标语958条，受教育人数达34080人（次）。2002年，市法院设立全州首个妇女维权席，妇联维权干部参加案件审理，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2003年11月，举办了4镇、6街办妇干、村（社区）妇代会主任87人参加法律知识培训班，2005年，2名妇联干部被市法院聘为人民陪审员，代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1986—2000年，全市三级信访组织共受理查处妇女在婚姻家庭、继承财产等方面的来信来访5017件，已处理4078件，结案率95%以上。2001—2005年，全市妇联系统共接待来信来访1577件，其中市妇联106件，结案率均在95%以上。

工商业联合会

代表大会 1988年12月4日，市工商联筹备领导小组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恢复成立市工商业联合会机构。有49名会员代表参加，选举产生市工商联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5名，马果斋为主任委员，马文英、刘圃田为副主任委员，吴凉兼秘书长。共有会员135人。1993年3月8日，成立市工商联党组，马德全任党组书记。4月20日，市工商联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有47名代表参加，选举产生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3名，马文英为主任委员，马德全、马纯忠、马培贤、祁振中为副主任委员，祁振中兼秘书长。共有会员201名。1997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成立临夏市商会，有60名代表参加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4名，选举马德全为会长，王达等7名同志为副会长，陈英为秘书长，马效文为副秘书长。共有会员236名。2003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有78名代表参加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执行委员会委员47名，选举王达为会长，马成义等17人为副会长，马效文为秘书长，共有会员256名。

参政议政　1998年以来，市工商联多次深入会员企业进行调查，形成《关于临夏市私营企业情况》《临夏市非公经济发展现状》《临夏市工商经济统战工作情况的调查》等一批调查报告，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成立地毯、皮革行业分会，对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数、发展思路与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上报州工商联。对全市食品、饮料行业的12户企业和地毯行业的6户企业进行调查，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11条。1996—2005年，在每年“两会”期间，会员中的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就临夏市文化、教育、城建、卫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每年提交提案20多件、议案30多件。如《建议将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求尽快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政协委员所提提案关键在于落实》《请求州上尽快理顺州、市文化行业管理体制的建设》《加强党校师资力量》《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加强项目监督工作》《要求尽快恢复城区街巷路灯》和《关于加大流动摊点的整治力度，形成市容管理长效机制的提案》《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打击各种犯罪、加大破案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建议》《关于要求采取严格有力的措施，坚决有效地制止赌博行为的建议》受到相关部门重视，并在具体工作中予以采纳。2000年，参与市委、市政府《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方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编制和起草，与市委政研室共同起草《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临夏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若干政策规定》等重要文件。

“光彩事业”活动　1994年9月，对全国工商联发出的“光彩事业”《倡议书》进行宣传，召开部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座谈会，引导他们积极参加以扶贫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光彩事业”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资办教育、弘扬“捐资助教，造福桑梓”的奉献精神，会员喇依礼、马进昌各捐资5万元，其他17名会员共捐资24万元。1996年12月，州委统战部、州工商联召开全州“光彩事业”活动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市工商联会员陕文奎、马继德、马占明受到表彰奖励。1998年，市工商联论证、申报一项“光彩事业”重点项目，由会员企业兰州金鹏实业公司、临夏银河副食公司、临夏新世纪娱乐公司共同出资810万元，在武威市清水乡邓马营湖承包土地3500亩，成立临夏市工商联腾格里沙漠生态农场，由市工商联协助管理（后因故停办）。1998年12月，组织部分工商经济界、宗教界人士捐资9300元，衣物25件，其中工商联会员捐资4250元，给枹罕、折桥、南龙3个乡和6个街道办事处的60余户特困户和五保户每户送去两袋面粉和50元现金。同年，倡导会员为“抗洪救灾”捐款2.57万元。1999年3月，市工商联副会长曾光克承包临夏县大西滩农场，成立“临夏国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副会长包秉忠经营的“枹罕山庄”被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正式批准为省级“光彩事业”重点项目。12月，市工商联组织包秉忠、陕文奎、李世俊等26名会员捐款1.06万元和价值1000元的服装，给城关、南龙乡和6个街道办事处71户贫困户每户送去50元现金和100斤面粉。2000年，为南龙乡马家庄小学教学楼修建共捐资2.15万元。在全市“五城”建设捐资活动中捐款4.63万元。11月30日，会员、拥军模范喇震洲向西关小学五年级三班马占福、高学梅两位困难同学捐助400元，市工商联干部捐资200元，到2004年他们初中毕业，提供学杂费6400多元。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市工商联新办公楼前隆重举行“扶贫济困、送温暖、献爱心”捐款仪式。陕文奎、兰永福、包秉忠等 27 名会员捐款 3.02 万元，工商联全体干部捐款 300 元，慰问困难群众 183 户，每户发放面粉 2 袋、清油 20 斤，给部分重病在身、卧床不起的特困户和孤寡老人赠送现金和棉毯。2002 年，折桥建筑公司经理马秀清在折桥小学修建中捐资 38.5 万元。2003 年 11 月 17 日，在临夏市环城北路幼儿园内举行“扶贫济困，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市上四大班子领导，镇、街道办事处领导和部分民营企业家出席捐助仪式。马秀清、马光荣、兰永福等 41 户民营企业家共捐款 4.41 万元。为 360 多户贫困户各送去面粉两袋，对 6 户特困户送去慰问金 2450 元，给特困户马奴给牙一家送去两袋面粉，捐款 400 元，市委书记马成功当场捐款 1000 元。为陕国成烈士的家人送去了两袋面粉和 1000 元现金。2003 年，会员在捐资助教、城市建设、扶贫济困、抗击“非典”等公益活动中捐资达 13 万元。到 2005 年，会员为市政建设、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各方面累计捐款达 105.35 万元，其中副会长马世英等 4 名会员捐款 10 万元以上，执委马秀清捐款近 9 万元。

会务工作 1990 年，与民建临夏市支部共同开办《信息服务》专刊 4 期，向全国各地工商联印发 400 余份。1991 年，组织会员参加商品交流会，成交额达 51.67 万元。1993 年 9 月，市工商联主任马文英赴北京出席全国工商联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同年，协调解决企业会员华侨实业公司内部经营纠纷。10 月，组织 4 名非公有制企业家，参加全国工商联在北京举办的商品展览会，培养非公有制经济积极分子 27 名，为全国工商联推荐上报 3 名联系人，为省工商联推荐上报 6 名联系人，2 户企业会员推荐进入全国工商联会员名录，4 户企业推荐进入全国工商联会员信息库。1998 年 12 月中旬，州、市工商联共同接待兰州市穆斯林企业家协会考察团，组织部分会员座谈，参观部分会员企业。2000 年，推荐朝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陕文奎等 8 名会员为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入全省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11 月，临夏市召开非公有制经济动员大会，市工商联 4 户会员企业家受表彰，命名的 10 名明星企业家中市工商联会员占 8 名，5 名会员进入 10 名模范经营户之列，4 名会员在大会上作典型发言。12 月 15 日，举行西部市场分会挂牌仪式。2003 年 9 月，向全体会员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发出《关于积极参与“双培双带”工程建设的倡议书》，兰永福、张祥林等十几名会员被所在镇、街办确立为“双培双带”工程带头人。43 名执委确定帮扶对象 120 名，为他们资助现金 3.1 万元，面粉 150 多袋，修建房屋 25 间，安置就业 45 人，资助子女上学 75 人。推荐 10 名餐饮业会员企业及工作人员参加临夏名厨、名店评选活动。2004 年，按照全国工商联《世界华人工商企业大全》要求，推荐 33 户会员企业为刊登对象，撰写企业简介、企业法人的主要业绩和创业经历等材料。组织部分会员参加州上召开的民营企业家座谈会。7 月，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群众团体中的任职情况和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会组织情况进行调查，并上报州工商联。

2005 年 5 月，组织人员对八坊集团等 15 户经济实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会员企业进行了走访调查，掌握企业用工信息、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及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州工商联。

政权　政协篇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历届历次会议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16—20日举行。150名人大代表和7名特邀代表出席，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34名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临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临夏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九届政府市长、副市长、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4名。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16—20日举行，129名代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听取九届一次代表大会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16—20日举行，145名代表和6名特邀代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各项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并无记名投票补选市委书记马尚英兼任临夏市人民政府市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19—24日举行。新当选的140名人大代表中137名出席，市直各部门、乡、办负责人65名列席。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临夏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临夏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提案76件，经大会审查，将《搞好农村村庄建设规划，切实保护耕地》列为大会议案。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2月1—5日举行，146名代表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大会议案办理结果的报告。第三次会议于1992年3月7—12日举行，137名代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各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市人大十届二次会议《关于认真执行农村村庄建设规划的决议》的报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州十届人大代表57名。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14—19日举行。新当选的144名人大代表中138名出席，市直各部门负责人80名列席。会议

听取和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3月21—25日举行，142名代表和4名特邀代表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各项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接受丁明昌、马光才辞去主任、委员职务请求，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人大常委会主任和1名委员。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20—23日举行，106名代表和特邀代表出席。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各项工作报告，接受何振民辞去委员职务请求。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1月16—19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39名，特邀代表5名，列席人员8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2月26日至3月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39名，特邀代表和列席人员112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57名出席临夏州第十一届人代会代表。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2—2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56名，特邀代表5名，列席人员82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14名；临夏市人民政府市长1名，副市长5名；人民法院院长1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1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57名，列席人员8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报告。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2月23—2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57名，列席人员8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报告。第四次会议于2001年1月16—19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39名，特邀代表5名，列席人员8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3月4日—3月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54名。列席代表8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补选临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名，选举产生出席临夏回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7名。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17—2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58名，列席人员70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

名，副主任6名，委员12名；市人民政府市长1名，副市长4名；市人民法院院长1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第二次会议于2004年1月15—1月1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56名，列席人员7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报告。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1月15日—1月1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156名，列席人员7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预算报告。并无记名投票补选代理市长杨龙为临夏市人民政府市长。

临夏市出席历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第六届　祁凤梅
第七届　陈乃平　喇敏智（回）
第八届　丁明昌（回）　王建梅　马瑞莲　颜宗伯
第九届　马学军（东乡）　王建梅
第十届　罗忠福　牙桂香　马成功（回）

临夏市出席历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第八届（61名）

妥永发	妥有忠	宝桂珍	罗兰芳	罗桂英	娄正统	赵正乾
黄振华	杨生和	张凤琴	张福清	张菊芳	陈肇基	陈伯龙
陈冠玑	肖国华	白如明	刘希圣	祁凤梅	祁佩芳	华进荣
沈学智	杨　乐	杨世俊	王秀英	王仲贤	邓　忠	毛兴文
冯国柱	冯祖绅	甘　俊	白　林	马彦良	马春英	马海雄
马瑞云	方　义	王　秀	王　健	王仲山	马光明	马如云
马进元	马林祥	马英明	马建业	马建德	马秉录	丁明亮
马　明	马　钰	马文清	马凤英	马今明	马玉环	马正清
谢芳连	程永科	韩兰芳	喇依礼	马正峰		

第九届（61名）

马占良	马德明	杨　润	马索非牙	付秀珍	马国才	马红霞
鲁如华	马占章	董文德	汤正秀	袁　雨	喇钦祥	马福祥
马永澜	马果斋	陈冠玑	马小娟	贺玉铭	刘希圣	陶生荣
马绍良	马光明	李金屏	杨德福	汪根喜	马天彪	马维华
马文德	妥荣德	马德英	杨怀孝	喇敏智	程永科	吴贵志
刘玉翠	祁振昌	张　彬	黄兴华	冯　畴	张福清	敏文良
陈乃平	菀寅春	张启仁	张玉华	王占麟	马成荣	敏仲才
杨维礼	陈福山	王世英	马　明	马守清	金有才	魏光辉
马镜洁	李国维	赵　洪	马瑞云	马鸿儒		

第十届（55名）

丁明昌　马凤英　马天彪　马正峰　马正萍　马占章　马永澜
马仲孝　马光明　马成荣　马汝琴　马启华　马尚英　马果斋
马明俊　马忠祥　马忠魁　马凌云　马桂英　马继贤　马维真
马湘贤　王世英　王明霞　王积业　方永铭　刘　辉　包秉忠
包景荣　祁友林　宋　仁　杨　润　杨德福　张玉珍　张启仁
张学礼　张银堂　妥玉梅　李学民　汪绍伦　陈述礼　陈述贞
何菊芳　闵清福　陕云亭　周维英　赵　洪　敏　政　敏仲才
喇玉香　喇钦祥　谢　伟　韩彩霞　慈连生　魏光辉

第十一届（53名）

丁世保　马文华　马凤英　马玉凤　马玉清　马伦全　马有录
马旭林　马如虎　马有素夫　马步英　马志祥　马秀梅　马忠民
马明礼　马国俊　马尚福　马海忠　马景超　马赛麦　王文华
王世杰　冯玉祥　石殿宽　田有财　白旭东　包润生　包景荣
冯　勇　朱久新　年仲华　刘巽荣　祁凤梅　杨玉梅　杨维林
苏金瑞　李光荣　李　悝　李晓萍　何得渊　张　云　张启仁
张德俊　陈　波　陈正红　苟树信　苟桂珍　侯成福　拜占良
拜惠莉　高巨英　章有才　康继福

第十二届（57名）

马　理　马　琼　马凤英　马正明　马玉龙　马成荣　马廷瑞
马志坚　马孝德　马步英　马秀萍　马尚福　马明礼　马忠魁
马继勇　马维俊　马源来　王文强　王育钟　王宗清　王俐平
王晓林　牙桂香　毛玉堂　田有财　包景荣　年仲华　祁红梅
杨梅红　苏金瑞　苏学忠　苏晓明　何光荣　何昌武　何得渊
张风琴　陈　波　陈占贤　罗忠福　金存智　拜凤贤　侯子文
侯子秀　侯自忠　费绍荣　贺　福　海庆礼　姬洪涛　黄　琳
黄选平　董文德　喇玉忠　喇玉香　喇忠林　谭彩莲　靠　明
魏贺生

换届选举

第九届市、乡两级人民代表选举　1986年12月5日开始至1987年1月18日结束，选出市级代表150名，乡级代表290名。全市登记选民8.735万人参加选举，参选率为96.1%。4个乡与市的选举同步完成，两级代表选举均实行差额直接选出。

第十届市、乡两级人民代表选举　1989年11月16日开始至1990年1月5日结束，全市划分91个市代表选区，确定多于应选代表三分之一至一倍的正式代表候选人232名，登记选民9.97万人，于1995年1月5日投票选举，9.67万人参加选举，参选率

为97%，选出市级代表140名，乡级代表200名。

第十一届市、乡两级人民代表选举　1992年10月26日开始至12月24日结束。划分90个市级代表选区和88个乡代表选区，941个选民小组登记选民10.91万人，10.79万人参加选举，参选率为98.9%，选出市级代表144名，乡级代表207名。

第十二届市、乡两级人民代表选举　1997年10月17日开始至11月25日结束，历时40天。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262名，划分100个选区，11月25日为全市选举日。登记选民127618人，参选124037人，参选率为97.2%。当选的158名市人大代表中妇女代表46名，占29.1%，少数民族代表80名，占50.6%；共产党员代表92名，占58.2%，民主党派工商联代表5名，占3.2%；各级干部和群众代表61名，占38.6%；工人代表5名，占3.2%；农（居）民代表74名，占46.8%；解放军代表3名，占2%。

第十三届市、镇两级人民代表选举　从2002年10月17日开始至12月10日结束。参选的选民121465人，参选率为95.2%。全市103个选区选出158名代表，其中，妇女代表36名，占总数的22.79%；少数民族代表81名，占总数的51.27%；共产党员代表95名，占总数的60.13%，非党员代表60名，占37.98%；民主党派、工商联代表3名，占1.9%；工人代表4名，占2.53%；农（居）民代表71名，占44.94%；解放军代表3名，占1.9%；干部代表77名，占总数的48.73%。

人大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会议　九届、十届人大常委会分别任期3年，从十一届开始，人大常委会任期改为5年，1987—1995年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61次。1996年，常委会举行7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市州庆项目建设、物价、审计、农业、乡镇企业、财税工作和审判、检察等33项专题汇报，作出关于财政预算、接受辞职等5项决议。1997年，召开常委会6次，听取和审议农业、乡镇企业、国有企业、城建规划、计划、财政、审计、民政、卫生、文教、计划生育、粮食、工商行政管理和审判、检察的33项专题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和决定。1998年，常委会把计划、财政、企业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土地管理、社会治安、文化教育、城建城管、“三五”普法等列为审议重点，召开会议9次，作出5项决议决定，提出意见建议90条，转交政府和“两院”办理。1999年，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34项工作汇报，作出关于“依法治市”等3项决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117条。2000年，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听取和审议计划、财政、农业生产、“五城”建设、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土地、环保、企业改革和审判、检察等19项工作汇报。2001年，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作出了3项决议决定，把计划、财政、计划生育、非公有制经济、粮食、交通、农业园区建设、“五城”建设、执法检查、人代会议案、意见建议办理、审判、检察等工作列为审议重点。提出审议意见70条。同年2月，常委会制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督办反馈（暂行）办法》，强化跟踪监督，提高监督实效。2003

年，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市政民情，把计划、财政、审判、检察、公安、民政、农业、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民营经济、商贸流通、城市管理、重点项目建设、综合治理、执法检查等列为审议重点，强化工作监督，收到明显实效。提出工作意见98条，用审议意见的形式转送“一府两院”办理。2004年，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作出3项决议决定，把全市审判、检察、计划、财政、重点项目建设、农业、计生、教育、社保等列为审议重点。共提出审议意见88条，其中72条审议意见由政府作了办理情况专题汇报，得到采纳和整改落实。2005年，召开常委会议10次，作出4项决议、决定，听取和审议并票决通过“一府两院”24项工作汇报。把计划、财政、审判、重点项目、城市化管理与小街巷硬化、畜牧产业、水利、社区建设、教育、环保、审计、农村合作医疗、公安、行政执法等工作列为重点议题，强化监督权。审议中，提出审议意见77条，其中71条由“一府两院”作了办理情况汇报，92%的审议意见得到采纳和整改办理。为了规范议事程序，采用和逐步推行票决制。研究制定《临夏市人大常委会推行票决制暂行办法》，对提请审议的报告、审议意见等由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票决，加强民主制度建设，为常委会强化全程监督迈出开拓性一步。

决定、决议　九届、十届和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所审议的178项议题中，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决议的有25项。1989年4月，九届人大第十六次常委会会议作出《关于重视治理环境污染，加强环境保护的决议》。1991年、1992年，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19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临夏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八五”计划纲要（草案）》和《民族经济开发区建设实施方案》的3个《决议》。1995年8月，第十一届人大15次常务委员会议作出《关于原则通过<临夏市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处理暂行办法>的决议》。2002年2月5日，第十二届人大第33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临夏市更名为河州市的决议。2002年4月25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做出批准《临夏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决定。2005年8月24日，市委召开中共临夏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作出《中共临夏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

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检查　1987—1995年，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突出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共举行61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各项议题178项，提出意见建议450余条。重点加强对财政经济工作的监督，审议全市农业生产、扶贫开发、经济体制改革、文化卫生、教育等问题和专题调查报告。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突出对全市乡镇企业、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二五”普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民族经济开发区建设、市场道路、税收征管、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城市住房改革、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职业技术教育等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督。并围绕全市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物价、治安、交通、计划生育、食品卫生、市场管理、不合理收费、处理违法占地、打击经济犯罪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监督。1991年，十届人大常委会针对清房中发现的线索，要求行政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并对廉政建设提出整改意见。1993年6—9月，组织进行执法大检查，历时3个月，查处违法违纪的人和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1994年7月，对重大刑事、经济案件的查处审理情况以及查处和纠正执法不严、收受贿赂等行业不正之风的情况

进行视察评议，召开政法干警大会，反馈通报，使司法工作人员受到一次执法再教育，加大监督力度。1995 年，对土地局、交通局、城建局、文教局、卫生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

历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先后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对已颁布实行的各种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1996 年 3 月 18 日，组织人大代表就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听取卫生系统负责人的汇报，查看传染病报表和各医院传染病人治疗登记记录。同年，围绕增加农业投入，减轻农民负担等问题，检查《农业法》执行情况。围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禁毒工作。围绕环境保护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检查《环境保护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执行情况。1997 年 4 月 2 日，对全市《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1998 年 10 月，深入北营房主干道、华寺新村主干道、红园新村建设区和市明胶厂、兴国皮革厂、兰夏毛纺厂进行实地察看，发现 4 个方面的问题，并提出 6 条执法建议。1999 年，重点对《税收征管法》《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00 年 11 月，组成 3 个执法检查组，分别对《土地管理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城市规划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是年，由常委会主任和副主任带队，分成 5 个组，就《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稿）》和《甘肃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修改稿）》在 4 个乡广泛征求基层干部和人大代表的意见。2001 年，重点对农业、企业“减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禁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执法薄弱环节，认真研究，对症下药，要求和督促执法部门扩大政务公开，增强执法透明度，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现象。在《临夏州非公有制经济保护条例》的执法检查中，发现在颁发证照和收费中有违背《条例》的现象，提出执法建议后，执法部门认真自查，知错就改，合理收费，杜绝重复发证，减轻企业负担，维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2003 年，重点对《农业法》《土地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16 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04 年，常委会重点对执行《农业法》《预算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环境保护法》《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条例》等 15 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05 年，常委会重点对《农业法》《统计法》《税收征管法》《行政许可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等 17 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 月，对《水污染防治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题执法检查，提出工作建议，转交政府办理，使大夏河、红水河污染严重的问题得到阶段性好转。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987—1995 年，市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程序任免市人大工作部门负责人、政府组成部门工作人员、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人员 364 人，其中依法任命 71 人；决定任命 91 人，免去职务 32 人。1996 年，依法任命副市长 2 名，任免人大、“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32 名，补选州人大代表 1 名。1998 年，任免市政府组成部门工作人员 27 名，审判员和检察员 14 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2 名。1999 年，依法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3 名，免职 3 名，任命常委会工作部门的负责人 2 名，免职 4 名，补选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 名，州十一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1名。2001年，常委会依法任命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8名，免职7名；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工作人员6名，免职3名；任命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32名，免职15名。2003年，常委会依法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工作人员23名，免职5名，免去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1名，任命市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工作人员2名，免职1名。依法补选州十二届人大代表1名。为增强被任命干部的法制观念，按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2月底，采用闭卷方式，对拟任的23名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2名街道人大联络组组长进行首次任前法律知识考试。3月初，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颁发任命证书，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分别讲话，使任命人员明确工作职责，接受教育，提高常委会任命工作的严肃性。2004年，常委会依法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工作人员3名，免职3名，依法补选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2005年，常委会依法任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名，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3名，免职5名；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5名，免职3名；任命市人民法院的副院长2名，人民陪审员6名、免职1名；免去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1名。依法补选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

述职评议　从1998年开始，市人大常委会改变以往不定期进行述职评议为定期的述职评议。1998年12月—1999年3月15日，对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进行述职评议。1999年1月，分别召开由110名州、市、乡三级人大代表和90多名单位负责人、离退休干部参加的座谈会，征求对市法院工作的意见。同时，抽调熟悉审判工作的人员，调阅1998年度审理的103件案件。评议期间受理群众来信8件，接待群众来访20多人（次），对法院院长、副院长在干警中进行民主测评，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就法院工作进行全面评议，提出3条整改意见。1999年9—11月，对市民政局、环保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评议分准备、调研、民主评议、总结整改4个阶段。在调研阶段，召开由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和各界代表300多人参加的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召开干部职工大会，民政和环保局局长分别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进行评议，对民政局提出8条整改要求，对环保局提出9条整改意见。从1998年起，常委会决定，凡是由常委会依法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必须在每年年底向常委会递交书面述职报告，主动接受常委会的监督。2000年9—12月，对市科委主任、民族宗教局局长的工作开展述职评议。评议前首先在300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干部职工和各界群众中征求意见、建议。并进行面对面的评议和民主测评。对科委工作提出7条整改意见，对民族宗教工作提出6条整改意见。2001年，对全市卫生工作及卫生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常委会按照简化程序、注重实效的原则，精心组织、广泛调研、评议组深入州级业务部门和全市各乡、街道、市直相关部门及卫生局下属院、站、所、校等单位，广泛征求对卫生工作及卫生局局长的意见建议，听取卫生局局长的述职报告，提出8个方面的整改意见，并进行民主测评。2003年9—12月，对市发展计划局、农业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评议组发放征求意见表596份，民主测评表321份，召开座谈会16次，走访代表72人（次），走访单位46个，个别谈话125人，比较全面、客观地掌握评议对象任期内的执法、施政、廉洁等情况。

2004 年，常委会会议听取市经贸局、文体局和国土局主要负责人述职报告，并面对面进行评议、民主测评。2005 年，常委会会议票决，对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进行述职评议。评议调研期间，发放征求意见表 520 份，民主测评表 520 份，召开座谈会 10 次，走访代表 59 人（次），走访单位 22 个，个别谈话 15 人（次），对市法院提出 10 条整改意见，对市检察院提出 8 条整改意见，并进行民主测评。12 月中旬，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法、检“两院”班子及其被评议干部评议整改措施及其落实办理情况的报告。另外，常委会两名分管领导带领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实际，对 2004 年开展述职评议的市教育局、人口局评议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通过述职评议及其跟踪监督，促使被评议部门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文明执法，为民、务实、清廉的自觉性得到进一步增强。

代表工作　临夏市第九届、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当选的人民代表共 434 人（次）（九届 150 人，十届 140 人，十一届 144 人）。1987 年，九届人大常委会印发《临夏市人民代表工作暂行办法》。1990 年 6 月，经讨论修订后又印发给各委员及代表小组。10 年中，市人大常委会把联系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各项监督工作的基础，一是组建代表小组，至 1995 年，代表小组有 12 个。二是接待代表来信来访，直接查处反映的问题。三是走访代表，征求意见。1987 年 10 月，走访和座谈代表 117 名，代表提出意见建议 90 多条。四是邀请有关代表列席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让代表发表意见，反映问题。五是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查活动，了解情况，行使代表职权。六是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密切与代表的联系。九届、十届、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持召开代表座谈会 12 次。七是给代表寄发意见纸、信封、邮票，广泛征求代表意见。1991 年，向代表寄发信封、邮票、信纸共 130 套，收回 12 封，收集意见建议 21 条。八是给代表赠订《人大研究》等书报刊物，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议政水平。1996 年，先后邀请 70 名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同年，组织市人大代表就农业、乡镇、企业，市场、道路和城市基础设施进行 3 次视察，就土地管理、公安、教育等 6 项审议议题进行专题调查。11 月，组成两个走访组，分赴各乡、街道办事处走访市人大 66 名代表，向代表征求对市上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共 24 条。1997 年，邀请 60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不定期召开代表座谈会，走访基层代表。1998 年，按代表分布情况，组建 16 个代表小组，制定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机关各委、办联系代表小组制度。1999 年，有 70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3 次组织部分州、市、乡人大代表旁听市法院公审活动。2000 年 4 月、12 月两次到 11 个代表小组，走访代表。征求到 37 条意见建议，并及时转送有关部门办理。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区选民的“两联系”活动办法及联络图，下发各乡、街道和代表小组组织实施。2001 年，邀请 60 名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有 20 多名市、乡人大代表向各自选区的选民作任职以来履行职责的述职汇报，并进行民主评议。2003 年，按照代表分布组建 16 个代表小组，组织州、市、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8 次。6 月中旬，走访代表 84 名，征求到工作建议 32 条。邀请 80 名市人大代表参加人大常委会会议。2004 年，有 60 余名代表应邀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6 月上旬，由

熟悉法律和人大工作的同志组成宣讲组深入4镇6办，对市、镇两级人大代表进行专题辅导培训，受训代表达360多人（次）。2005年1—3月，将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与市政府共同召开交办会，明确办理责任；全年邀请70名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4月，常委会分3组深入到镇、街道代表小组，征求到对人大工作的意见9条，对政府工作的意见74条。是年，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活动5次。5月，召开办理情况督查会，9月，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水平，各镇、办相继组织辖区州、市、镇人大代表，举办以人大制度、代表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培训班。

议案、意见、建议办理　第九届至十一届人代会审查通过代表议案20件，其中属于城市建设管理的6件，财政2件，土地管理2件，扶贫2件，水利3件，法制建设1件，粮食1件，交通1件，民政1件，农村规划1件。意见建议592件，其中城市建设管理方面206件，农业水电81件，文化教育38件，财政34件，交通25件，环境保护16件，土地管理10件，工商管理8件，民政11件，政法工作9件，住房房产9件，计划方面8件，劳动人事8件，公安工作7件，计划生育7件，园林5件，粮食4件，卫生4件，广播事业3件，宗教方面3件，机关作风2件，物价2件，商业1件，其他42件。办理中，一是用文件形式转给“一府两院”。二是由市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的交办会议。三是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四是市政府把已办理的议案、意见和建议书面答复给人民代表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1998年，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意见和建议80件，当年办结42件，办结率52.5%，答复率100%。1999年，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收到代表10人联名提出的议案53件，经审查，全部作为意见建议处理，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74件，当年办结54件，办结率73%，答复率100%。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收到代表意见建议82件，收到州人大代表议案2件，意见建议2件。年底，州人大代表议案办结1件，答复1件，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结43件，办结率52.4%，部分办理21件，答复率100%。2001年，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与会代表共提出议案、批评和意见建议98条。到年底，提出的两件议案，1件已办结，1件即将办结。96条批评和意见建议全部办复，办复率为100%；办结51件，办结率53.1%。2003年，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120件，到年底，全部办复完毕，办复率100%，办结84件，办结率70%。2004年，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93条，到年底全部办复，办复率100%；办结56件，办结率60.2%。2005年，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75条，到年底，办结56件，办结率75%，正在办理17件，占22.5%，列入办理计划2件，占2.5%。

视察调研活动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重点开展农村扶贫、义务教育、经济体制改革、城市治理整顿、以商促工等方面的视察调查。组织委员和代表进行视察调查活动29次，写出调查报告21份，提出意见建议125条。1988年9月，对全市1984年以来中小学校舍修建质量差的问题提出批评。是年10月，深入城关乡永红小学、枹罕乡后杨小学、聂家小学、折桥乡甘费小学等10所农村中小学校，对校舍维修情况进行视察。

十届人大常委会共组织委员和代表进行28次视察调查活动，重点突出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开发区建设、工业企业深化改革提高效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视察调查，提出85条意见建议。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和代表进行视察调查活动26次。重点调查农业生产、乡镇企业、国有企业贯彻《条例》、财税工作、市政建设、开发区建设、土地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州庆项目建设、扶贫开发、住房制度改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1995年4月中旬，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聂力和黄玉章检查全市《妇女权益保障法》执行情况。1996年，就城市五大管理、州庆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1997年，就农业生产、国有工业企业和乡镇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同时，专题调查粮食工作情况。1998年，就非公有制经济、文化教育、土地管理、农业生产情况进行视察。5月6日，对全市《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在“6.26”国际禁毒日前夕，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就全市禁毒工作进行专项调查。1999年，就农业生产、城市五大管理、工业企业改革、教育工作进行视察，5月，对全市农村和城市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线情况进行专项调查，给政府提出工作建议。2000年，就农业生产、医疗卫生、企业生产和教育工作前后进行5次视察。8月下旬，就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中的GN—III型高效日光节能温室和暖棚养畜情况进行调研，提出7条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2001年，先后5次对5项工作进行专题调查，写出调研报告。如解放路、团结路铺设彩砖、统办楼选址等建设项目，事先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广开言路，征求意见。2003年，常委会共组织5次较大型的视察和调研活动。4月下旬，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司法案件监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座谈会，交流经验。8月，组成调查组对全市审判执行工作进行调查，并旁听法庭审理，召开座谈会，讨论庭审监督情况。10月，组成执法调查组，深入镇、办和相关基层单位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进行执法调研。12月，深入政府系统各执法单位，就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调查。2004年，常委会组织开展5次较大型视察活动，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障两项工作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查，并向常委会提交调查报告。对民营经济、城市综合管理与重点项目开发、交通管理、农村规模养殖等进行视察。2005年，常委会组织全体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相继对全市环境保护、水利和畜牧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城市管理与小街巷硬化、教育等5项工作进行视察活动，对社会比较关注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社区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3项工作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查，并向常委会会议提交调查报告。

信访工作　临夏市第九、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9年间共受理群众来信478件，接待来访135人（次），受理上级转办信件74件，办理答复来信来访636件（次），办理答复率为92%。自1990年以后，群众上访大幅度减少。每届人大对来信来访的办结率都在90%以上。从1992年起群众对民事纠纷处理不服，越级上诉增加，上级转办的信件增多，多为重诉。1996年，接待、受理来信来访52件（次），上级人大交办9件。1997年，受理群众来信45件，接待来访55人（件），上级交办来信11件。共转办来信42件，年底办理完毕16件。1998年，受理群众来信58件，接待来访110人（次），上级人大交办来信7件。共转办来信50件，年底办理完毕27件。1999年，受理来信

70件，接待来访150人（次），上级人大交办来信22件。共转办来信59件，年底办理完毕14件。2000年，常委会共接待来访136人（次），受理来信95件，上级人大交办来信15件。共转办来信62件，年底向常委会上报办理结果的33件，占53.2%。2001年，常委会共受理群众来信126件，接待来访198人（次），上级人大交办来信26件。2003年，新增2名专职信访人员编制，成立市人大信访接待室，专人接待，专人办理。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89件，接待来访246人（次），上级人大交办来信28件，转办来信117件，到年底受理完毕上报结果的46件。2004年，受理群众来信98件，接待来访216人（次），上级人大交办来信28件，转办来信86件。2005年，贯彻全国人大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和《信访条例》《州人大信访工作暂行办法》，坚持常委会领导接待来访制度，主动加强与信访局的联系，定期向市委反映重点信件，认真督办省、州人大转办信件，对久拖不决，多次上访信件，指派专门工作委员会进行调处、督办。全年受理群众信件96件，接待来访360人（次），上级人大交办来信41件，到年底已办理完毕上报结果的16件。通过受理来信来访，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法律尊严。

机构设置　1984年6月1日，临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决定将下设的财政、政法、文卫教科、民族4个组改为财经、政法、教科文卫、民族4个科和办公室。1988年6月，4个科改为财经、司法民政、教科文卫、民族4个工作委员会，增设组织联络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构不变。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派出机构街道人大联络组，为正科级建制，分别任命了街道人大联络组组长、副组长，并各选调1名工作人员专门从事街道人大工作。

九至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名表

表9—1—1

届次	职　务	姓　名	民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学历	政治面貌
九届	主　任	喇钦祥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87.3—1990.3	大专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马永澜	汉	甘肃省临夏县	1987.3—1990.3	初师	中共党员
	副主任	丁明亮	回	甘肃省临夏县	1987.3—1990.3	初中	中共党员
十届	主　任	喇钦祥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0.3—1993.3	大专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马永澜	汉	甘肃省临夏县	1990.3—1993.3	初师	中共党员
	副主任	丁明亮	回	甘肃省临夏县	1990.3—1993.3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马瑞云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0.3—1993.3	中专	中共党员
	副主任	汪根喜	汉	甘肃省天水市	1990.3—1993.3	小学	中共党员

续表 9—1—1

届次	职　务	姓　名	民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学历	政治面貌
十一届	主　任	丁明昌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3. 3—1993. 12	高中	中共党员
	主　任	马光明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4. 3—1995. 6	大专	中共党员
	主　任	马学军	东乡	甘肃省临夏市	1996. 1—1997. 12	大学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金有才	回	甘肃省积石山县	1993. 3—1997. 12	中专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马小娟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3. 3—1996. 11	大专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陈福山	回	甘肃省积石山县	1993. 3—1997. 12	中专	中共党员
	副主任	宋仁	汉	甘肃省临夏县	1993. 3—1997. 12	高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张启仁	汉	甘肃省临夏县	1993. 3—1997. 12	大学	民革
十二届	主　任	田有财	回	甘肃省康乐县	1997. 12—2002. 1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杨德福	汉	甘肃省临夏县	1997. 12—2001. 5	高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马成荣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7. 12—2002. 12	高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江学林	汉	湖北省公安县	1997. 12—2001. 12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石光霞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7. 12—2002. 6	高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康继福	汉	甘肃省永靖县	2002. 3—2002. 12	大学	中共党员
	副主任	谭正强	汉	四川省乐山市	2002. 3—2002. 12	高中	中共党员
	调研员	金有才	回	甘肃省积石山县	1997. 12—1999. 8	中专	中共党员
十三届	主　任	田有财	回	甘肃省康乐县	2002. 12—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马成荣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2. 1—2005. 7	初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王建梅	汉	甘肃省临夏市	2002. 12—	大专	民盟
	副主任	康继福	汉	甘肃省永靖县	2002. 12—	大学	中共党员
	副主任	谭正强	汉	四川省乐山市	2002. 12—	高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马秀丽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2. 12—	高中	中共党员
	副主任	丁仲恺	回	甘肃省临潭县	2002. 12—	中专	中共党员

乡（镇）人大主席团

代表大会　1987—1996 年，南龙、折桥、城郊、枹罕乡分别召开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本届乡长、副乡长和乡人大主席团主席，通过《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乡统筹费决算和乡统筹费预算方案及农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用工计划报告》《乡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乡人

代会代表意见、建议情况的报告》。1999—2002 年，4 乡分别召开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本届乡（镇）长、副乡（镇）长、人大主席团主席，会议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乡（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情况的报告》。2003—2005 年，分别召开十四届人大二次、三次、四次会议，相应补选镇人大主席、镇长、副镇长，并通过有关报告决议。

乡（镇）人大主席团一般由 7～11 人组成，设主席 1 名。乡人大配合全乡（镇）中心工作，依法行使人大监督职能，加强同人民代表的联系，定期开展代表政治学习、座谈会和代表走访活动，发挥代表参政议政的作用。

第二章　人民政府

机构改革

1995 年 3 月，临夏市机构改革工作开始启动。1996 年 8 月，《临夏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由州委、州政府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方案实施后，市政府保留机构为：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交通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撤销和新组建的机构是：撤销经济委员会，组建经济贸易委员会；撤销农业水电局，组建水利电力局；撤销城市建设管理局，组建城乡建设局；撤销文化教育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组建教育委员会，文化体育局；组建地方税务局。职能并入的机构是：法制局职能并入市政府办公室，保留其牌子；原农业水电局的农业职能并入农业委员会；农业区划办公室职能并入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改称物价局后，职能并入计划委员会，保留其牌子；国有资产管理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职能并入财政局，保留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牌子。改为经济实体的机构是：商业局、二轻局（行政职能交经济贸易委员会）。改为事业单位的机构是：农业机械管理局（行政职能交农业委员会）；房地产管理局（行政职能交城乡建设局）；园林局（行政职能交环境保护局）；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站合并，保留其牌子，使用事业编制。改革后，市政府设工作部门 27 个（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税务局不占机构限额），比改革前的 37 个减少 10 个，精简 27%。领导职数为：市政府设市长 1 名，副市长 2～4 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设正职 1 名，副职 1～2 名。市政府派出机构 6 个街道办事处的机构和领导职数设置，参照乡（镇）执行。是月，撤销市城市管理办公室，成立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为隶属市城建局的股级事业单位。10 月，市民族医院升格为科级单位。1999 年 2 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

管理。4 月，制定《临夏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安排意见》，对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登记。5 月，印发临夏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2000 年 4 月，设立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加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残疾人用具供应站牌子），为市残联内设股级事业单位。5 月，市编委会议研究核定了市农机局等 27 个事业单位的编制。同月，完成市技术监督部门人事档案和人员编制上划工作。4 月 27 日，成立市旅游局，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供销社改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农业委员会。8 月，成立市便民服务中心，为市政府派出机构（2002 年 7 月改为隶属于市发展改革局）。8 月 23 日，市给排水公司更名为市供排水公司。是年底，对 180 户事业单位进行了登记管理，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开始起步。2002 年 5 月，市委印发《关于临夏市市乡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的实施意见》，规定市政府设机构 22 个，市民营经济发展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园林局、粮食局、农机局、地震局、旅游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房产局、市志办、残联 10 个单位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7 月 11 日，设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加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12 月 2 日，设立东关、西关、城南派出所，城内、城外派出所分别更名为城北、八坊派出所，在对应的办事处辖区内开展工作。2003 年 6 月 2 日，市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在 4 镇、6 街办设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在市民政局设立婚姻登记服务中心；4 镇分别设立婚姻登记服务站（6 个办事处不再承担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市民政局收容遣送站更名为市救助管理站，市环保局环境监理大队更名为市环境监察大队。8 月 23 日，设立市北滨河中路管理办公室，为隶属于市建设局的正科级事业单位。12 月 1 日，市妇幼保健站升格为科级事业单位，市农业局更名为市农牧局，其林业职能划转市园林局承担。2004 年 4 月 16 日，市公安局、园林局城郊林业派出所更名为市公安局城郊森林公安派出所，并加挂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设立市东公馆管理办公室，隶属市文体局；成立市劳务工作办公室，隶属市人事劳动局；成立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隶属市卫生局；在 4 镇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2005 年 1 月 24 日，市计划生育局更名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市发展计划局更名为发展改革局；撤销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整体并入市发展改革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部门管理事业单位改为市政府直属的科级事业单位；在市经济贸易局加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将市经贸局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实施企业兼并破产的职能，市财政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职能，市人事劳动局拟订市属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市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职能整合起来，交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7 月 18 日，市发展改革局农村能源工作职能和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职能划转到市农牧局，原区划办工作人员整体划入市农牧局。市资产价格评估所更名为市价格认证中心。9 月 22 日，设立市北滨河东路管理办公室，为隶属于市园林局的科级事业单位。10 月 21 日，设立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隶属于市政府办公室的科级事业单位。设立市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为隶属于市经贸局的科级事业单位；设立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隶属于市财政局的科级事业单位。

九至十三届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名表

表9—2—1

政府届次	职　务	姓　名	民族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九届	市　长	袁　雨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87.03—1988.10
	兼市长	马尚英	东乡	甘肃省广河县	1989.03—1989.12
	副市长	马新民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86.03—1990.03
	副市长	马小娟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87.03—1990.03
	副市长	董汉林	汉	陕西省	1987.03—1990.03
	副市长	蔡道盛	汉	上海市	1987.03—1990.03
	副市长	田文星	汉	天津市	1989.08—1990.03
第十届	市　长	包景荣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89.12—1992.12
	副市长	马新民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0.03—1992.07
	副市长	马成武	回	甘肃省广河县	1992.07—1993.02
	副市长	马小娟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0.03—1993.02
	副市长	马绍良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0.03—1993.02
	副市长	费复智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0.03—1993.02
	副市长	李燕青	回	甘肃省兰州市	1992.10—1993.02
第十一届	市　长	王世杰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3.01—1996.01
	市　长	王忠民	汉	陕西省延川县	1996.01—1997.12
	副市长	敏仲才	回	甘肃省临潭县	1993.03—1997.11
	副市长	马　琼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5.10—1997.12
	副市长	费复智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3.02—1995.10
	副市长	马湘贤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3.02—1995.10
	副市长	马仁忠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3.02—1997.10
	副市长	李学民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6.01—1997.11
	副市长	李燕青	回	甘肃省兰州市	1993.02—1995.05
	副市长	马成兴	回	甘肃省会宁县	1995.12—1998.02
	市长助理	冯　军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6.01—1998.02
	调研员	马忠祥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6.09—1998.01

续表 9—2—1

政府届次	职　务	姓　名	民族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十二届	市　长	张兴珊	汉	甘肃省康乐县	1997. 12—2000. 08
	市　长	金存智	汉	甘肃省榆中县	2000. 09—2002. 12
	副市长	马　琼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7. 12—2000. 07
	副市长	马理荣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1. 06—2002. 09
	副市长	邓国俊	回	甘肃省广河县	1997. 12—2002. 12
	副市长	李光荣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7. 12—2002. 12
	副市长	马耀灵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7. 12—2002. 12
	副市长	王建梅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7. 12—2002. 12
	副市长	朱兰堂	汉	甘肃省平凉市	2007. 07—2001. 07
	助理调研员	冯　军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8. 02—2002. 12
第十三届	市　长	金存智	汉	甘肃省榆中县	2002. 12—2004. 02
	市　长	杨　龙	汉	甘肃省临夏县	2004. 02—2005. 07
	市　长	魏贺生	汉	甘肃省临夏市	2005. 08—
	副市长	马耀灵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2. 12—2005. 08
	副市长	马廷瑞	东乡	甘肃省东乡县	2002. 09—
	副市长	张自贤	汉	甘肃省永靖县	2002. 12—
	副市长	陈　波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2. 12—
	副市长	杨凯斌	回	辽宁省风城县	2005. 10—
	市长助理	马义川	回	甘肃省广河县	2002. 09—2003. 09

1987—2005 年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 9—2—2

政府届次	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第九届 （1987—1989 年）	政府组成部门：办公室、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农业水电局、文化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人事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委、民族宗教事务局、司法局、交通局、粮食局、税务局、城市建设局、体育运动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农业委员会、物价委员会、体改委、园林局、土地管理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直属机构：农业区划办公室、房地产管理局、供销合作联社、市志编辑部、广播局、农机局、二轻局、商业局

续表 9—2—2

政府届次	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第十届（1990—1993 年）	政府组成部门：办公室、经委、计划委、农水局、文化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人事局、卫生局、计生委、审计局、统计局、工商局、科委、民族宗教事务局、司法局、交通局、城建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物价委员会、乡企局、粮食局、土地局、农委、环保局、园林局、体改委、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直属机构：房地产管理局、地震办、市志编辑部、供销社、广播局、商业局、二轻局、农机局
第十一届（1993—1997 年）	政府组成部门：办公室、经委、计划委、农水局、文化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人事局、卫生局、计生委、审计局、统计局、工商局、科委、民族宗教事务局、司法局、交通局、城建局、体育运动委员会、乡企局粮食局、土地局、农委、环保局、体改办、法制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直属机构：房地产管理局、地震办、市志办、供销社、广播局、农机局、商业局、园林局、二轻局、开发办
第十二届（1997—2002 年）	政府组成部门：办公室、计划委、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委、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利电力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局计生委、审计局、统计局、环保局、土地局、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直属机构：农机局、房产局、园林局、广播局、地震办、市志办、供销社、旅游局、民营局、粮食局
第十三届（2002—2005 年）	政府组成部门：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科技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政局、人事劳动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务电力局、农牧局、文化体育局、审计局、统计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直属机构：民营经济发展局、粮食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地震局、旅游局、广播电影电视局、园林局、房地产管理局、市志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务制度

市政府全体会议制度　1983 年恢复临夏市建制后，市政府实行政府全体会议制度，政府全体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参加，邀请市委领导出席作重要讲话。会议传达贯彻各个时期上级党委和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和有关会议精神，上半年全体会，通报和总结上半年的主要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下半年全体会，通报总结前三季度工作，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困

难群众冬季生产生活、春耕备耕、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1986—2005 年，市政府召开政府全体会 39 次。

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市政府从 1984 年开始按照集体领导、民主决策、依法行政的原则，实行政府常务会议制度。2001—2005 年召开常务会议 51 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州重要决定、决议，通报和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议决人事任免、企业改革、村镇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房屋拆迁管理办法、防治大气污染办法、户籍管理制度实施意见、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规定、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教育制度改革、卫生体制改革、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1986—2005 年，共计召开常务会议 124 次。

市长办公会议制度　为了研究解决上级领导交办的有关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实行市长办公会议制度。主要研究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企业改制、土地纠纷、宗教事务、信访案件、社会主义房屋改造遗留问题、产权争议、重大项目建设、社保金统筹、道路建设、路灯亮化、节庆安排、环境整治、安全生产、提案办理、城市管理、水源地保护、春耕备耕、社区工作、防汛抗旱、重大疫病防治、教育教学等事关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群众生产生活的各类重点问题。1986—2005 年，共计召开市长办公会 3135 次，其中 2001—2005 年召开 935 次。

廉政制度　1986 年，设立市监察局，专门履行对政府系统部门和个人违纪违法问题的监督、检查和处理。在廉政建设过程中，1992 年，制定出台重大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1993 年，开始落实《临夏市县级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1995 年，制定了《临夏市人民政府领导干部礼品上缴登记制度》。是年，开始落实市委制定的《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八项措施》。1998—1999 年分别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通讯工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及责任追究办法》。2000 年，在政府系统开始实行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先后对 85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 15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同时，政府系统内开始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范围，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经济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的“三同时”制度。是年，县级领导开始填写《廉政档案》，同时建立了科级干部《廉政档案》。2001 年，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严肃干部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是年，成立政府采购委员会，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公务用车、主要办公设备实行统一集中采购。2003 年，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转让招、拍、挂制度，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必须实行招标、拍卖和挂牌。2004 年，按照市委要求认真落实《县级领导干部“十不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意见》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施政举要

小康建设　1994 年，临夏市被列为全省 26 个率先奔小康县（市）之一。1995 年，

成立临夏市农村率先奔小康工程领导小组，在市农委下设办公室。四个乡相继成立小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3月，《临夏市农村率先奔小康实施意见》出台，提出全市1998年实现小康，小康综合评分必须达到85分。1994年底，奔小康起步时综合评分56.93分。1995—1998年，小康领导小组实行领导和部门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小康建设任务细化分解，列入领导任期和年度考核内容，每年由小康办会同统计局检查验收。1998年，鉴于临夏市小康核心指标中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缓慢与考核指标相差近1000元（现行价）的现状，加之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以来市财政对小康建设的投入严重不足和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较低等原因，到年底，全市小康综合评分仅为71.2分，农民人均纯收入778.31元（1990年不变价），根据原定小康标准未能如期实现小康目标。市政府据此写出专题报告，经州政府同意，上报省政府批准，临夏市农村实现小康延期至2001年，市小康办重新拟定《实施方案》，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实施三大战略，继续实行“双轨”承包，“双向考核”制度，狠抓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大力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减轻农民负担。到1999年底，小康综合评分达78.24分，比1998年提高7.04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897元（现行价）。2000年，市上启动11个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重点项目。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是年8月，小康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专项检查四乡小康建设进展情况。到年底，全市小康考核分值达到82.44分，各项指标均完成年度预定计划。2001年，全市小康综合评分达到84.5分，基本实现小康。

依法治市　1996年，临夏市制定“三五”普法规划，并开始组织实施。全市共接受普法教育的人员114975人（次），县级以上领导干部159人（次），副科以上干部1022人（次）。1997年，市政府草拟了《依法治市规划》。1998年，临夏市实施“依法治市”战略，成立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临夏市依法治市五年规划》。是年，清理行政处罚机构，确认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单位69个，实行村级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村务公开。1999年，全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和明确执法责任体系和考核奖罚制度。市政府制定《临夏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政府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2000年，依法强化土地的监督管理，实现了对土地一级市场的政府垄断。开展与“法轮功”邪教的斗争，加大打击刑事犯罪和毒品犯罪，侦破了一批影响大、危害严重的刑事和经济犯罪案件。2001年，制定“四五”普法规划，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积极推进执法责任制。狠抓以禁毒和“严打”为重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2002年，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创建“无毒社区”。2003年，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认真开展以“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间离不开）为主要内容的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2004年，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开展学习宣传和自查自纠，着力解决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05年，市政府行政执法检查组分组深入到40多个行政执

法单位，从规范行政行为、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入手，进行执法检查，避免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使行政执法行为日趋规范化和法制化。全市共换发申领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证50个，行政执法监督证80个，培训行政执法人员410人，换发行政执法证件311个，进一步加强了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全市共制定各类行政执法法规及制度20个大类290多项，补充完善16项，从而进一步建立和明确了执法责任，保证了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科教兴市　1996年，编制《临夏市1996—2010年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并实施温饱工程，开展新技术的引进推广。1998年，临夏市全面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制定《临夏市科教兴市五年规划》《临夏市科教兴市实施方案》。1999年，将科技三项经费50万元和科技发展基金70万元首次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当年，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达到45%，对工业的贡献率达到37%，科技成果普及推广应用率达到90%。2000年，创建全国科技先进县（市）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以962.8分的成绩通过国家级验收，率先实现创建“五城”（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园林绿化城市、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的第一个目标。2001—2005年，科技先进市各项指标通过了省科技厅的复查考核。总投资1104.9万元的五大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14个蔬菜新特品种通过省上鉴定验收，开始大面积推广。完成了工业科技调查工作。加大企业技改力度，巩固提高科技创先达标成果。1996年，提出教育管理“一年上轨道，二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的奋斗目标，确定了“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办学路子。1997年，临夏市职业教育稳步推进，市职教中心通过省“B级”达标验收，卫生职业技术学校通过省“C级”达标验收。1998年，教育工作以“普九”和“高扫”为重点，继续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设备的配套，基本实现农村小学排危目标。1999—2000年，开展“教育质量管理年”活动，教育教学水平有了新的提高。逸夫项目获得国家二等奖，成人教育受到教育部、财政部表彰，扫盲工作获得全州特等奖。2004年，获得全国科技先进县（市）称号。2005年，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投资1819万元，建成市一中教学楼、青少年活动中心等6所中小学教学楼。强化教育目标责任制管理，教育质量有所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5%，巩固率达到98%，考取大、中专及本科的学生人数逐年增加。是年，临夏市再次通过国家级科技先进市复查验收。

工业强市　1998年，临夏市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对国有企业实行改组改制，抓大放小，市橡胶厂改制为国家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市丝绸厂扭亏无望，资不抵债，依照国家《破产法》实施破产。市皮革厂资金缺乏，产品滞销，全面停产。1999年，除停产破产企业外，其余各企业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实行改制，市农机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1年底，6户国有企业中有4户先后改组、改制，皮革厂继续探索改制形式，市民族家具厂由州乡镇企业综合贸易公司托管经营。改制后的企业年利润增长47.6%。2002年，全市工交商贸保持了产值、销售、利润、税金、工业增加值、职工收入和全员劳动生产率七大指标同步增长。论证建成了一批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项目，为地方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至年底，完成工业增加值3905万元，全

市工业企业的亏损额降到39.2万元。2001年，新办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14个，总投资4343万元；投资1041.4万元，完成技术改造项目2项。开发新产品6个，其中“胎面再生胶”、“龙祥牌当归口服液”、“丹花牌卫生香”、“莲花湖牌系列蚕豆”4个产品被列为全州名牌产品。企业改制稳步推进，全市企业改制面达到88.2%。其中，国有企业改制面达92%。民营经济整体上呈现规模扩张、效益提升的良好态势，获得全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市荣誉称号。2003年，坚持以民营经济为主体，以独具特色的地方工业、商贸流通为主导，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国有及限额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3672万元，工业在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25.3%，对财政的贡献率达到58%；民营经济的比重达到63.6%，商贸、粮食系统实行了以国有民营和租赁承包为主要形式的改制。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步伐，投入技改资金4417万元，完成了9项重点技改项目，研制新产品4项。工业园区制定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园区规划，投资419万元配套建设了部分基础设施，新入驻企业5户。2004年，认真落实保护和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规定，扶持民营经济，解决企业融资难，抓住国家开发银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机遇，成立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争取到贷款5500万元，为重点民营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坚持扶优扶强，引导民营企业向畜产品、清真食品和规模养殖等优势产业集中，促进民营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全市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数达到5352户，总产值达到13.15亿元。突出“改革抓企业”，加快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步伐，21户企业完成改制。市委、市政府从2004年开始实施工业强市“3713”工程，即利用3—5年时间，集中力量重点培育和扶持什锦食品集团等3户企业使其销售收入达到亿元，兴强地毯公司等7户企业销售收入超过3000万元，橡胶公司等13户企业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经过近两年的扶持和发展，工业强市“3713”工程中的23户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提升，对全市工业经济的支持和带动作用更加突出。至2005年，初步形成了以清真食品、畜产品加工、民族用品、毛纺织品、建材化工、生物医药、机械制造、金属冶炼为主的工业体系。

商贸富市　1998年底，临夏市实施“商贸富市”战略。1999年，狠抓市场建设与管理，开辟了西部综合批发市场。’99临夏招商引资商品交易会获得圆满成功，推出的6大类78个项目，共签订合同、协议项目25个，总金额达10516.3万元。有6个项目填补了州内空白。在第八届中国专利新产品博览会上，送展产品4项获金奖，1项获银奖。州政府主办的全州名优新特产品暨地方产品庆千禧年展活动中，临夏市45家企业送展产品共八大类286种，占整个展销会的三分之一，获得最佳组织奖和20项优秀产品奖。2000年，召开了全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动员大会，发布了《中共临夏市委、临夏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出台了《临夏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若干政策规定》。2001年，商贸流通持续活跃，连锁经营、便民超市、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方式开始兴起，市场建设逐步向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通过扩建、改造、新建等方式，建成了临夏花卉超市、南部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南部副食品批发市场、八坊集团活畜交易市场、民贸大厦等一批大型专业市场和商场。零售额达

到3.33亿元。2002年，非公有制经济在财政总收入中的贡献率达到58%，成为临夏市商贸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市场经济的主体。2003年，巩固商贸流通传统优势，加强市场、商场、特色商品街建设，新建、改扩建市场、商场5个，整合了3条商业街、4个市场、5个商场。商贸流通更加活跃，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连锁经营、便民超市、代理制等现代商贸业有了新的发展。积极扩大经贸交流，推介产品、招商引资，签约项目17个，引进资金5366万元。2004年，加快商贸物流现代化建设步伐，重视专业市场、商场、特色商品街建设，引导商贸物流上等升级。同时，加大经贸交流的合作力度，在各种经贸洽谈会上，签约金额达到1.4亿元，到位0.76亿元，资金到位率53.8%，履约率达到100%。至2005年，全市已初步形成以专业市场、大型商场、特色商品街和宾馆、饭店、民族风味小吃为主的商贸餐饮服务体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01亿元，一、二、三产业比重为18.5∶31.3∶50.2。

畜牧产业化　1986—1995年临夏市重点建设肉禽蛋奶等畜牧业商品基地，发展畜禽规模养殖，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整体经济效益得以提高，畜禽存栏稳定增长。到1995年底，全市大家畜存栏9232头，比1986年增长66.01%。牛存栏8687头，增长81.62%；羊存栏2.12万只，增长143%；猪存栏1.92万只，增长59.31%；鸡存栏29.31万只，增长170.39%。畜牧业产值3110.62万元，比1986年增长6.85倍，成为全市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九五”期间，临夏市畜牧生产充分发挥农牧区过渡地带的优势，以调整畜牧业产业结构为中心，肉禽蛋奶基地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规范养殖，畜牧产业发展有新的突破。到2000年底，全市肉类、鲜奶、鲜蛋、鲜鱼总量分别达到4200吨、2800吨、1107.4吨、105.6吨；大家畜存栏4710头，建成规模养殖场30个，规模养殖户达到393户，池塘养鱼水面达到188.3亩，畜牧业有了大幅度提高，得到持续发展。2003年，市委、市政府提出将发展畜牧业作为推进农业产业化的主导产业，进一步落实优惠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发展规模养殖。新建规模养殖场43个，发展规模养殖户207户，畜牧业年产值达到8475万元，比上年增长42.5%，增加了10.5个百分点；畜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40.1%。2004年，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目标，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发展以规模养殖为主的产业化经营。全市累计建成规模养殖场137个，规模养殖户665户。大牲畜存栏0.8万头，同比增长14.3%；出栏1.8万头，增长11.8%，；肉类总产量1.03万吨，增长37.6%；鲜奶总产量0.45万吨，增长27.9%；畜牧业产值1.1亿元，增长33.6%，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到45%。扶持发展畜产品龙头企业，新办泉乳乳品、清河源等畜产品加工厂，扩大华夏、华安等企业生产规模，拉长产业链条，发展商品畜牧业，提高了综合效益。2005年，畜牧产业化经营取得新进展，畜牧业总产值达到1.16亿元，同比增长28.3%。新增规模养殖场21个、养殖户56户。大牲畜存栏0.91万头，增长13.5%；肉类总产量1.37万吨，增长33.2%；鲜奶总产量5100吨，增长12.6%。用世行畜牧贷款调进良种牛100头，畜牧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扩大畜牧养殖业规模，提高效益，形成产业集群；提高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打响清真牛羊肉、清真乳制品、生物制药等品牌。年末，规模养殖场达到300个，规模养殖户达到800户，肉牛年存栏1.58万

头，肉羊年存栏3.8万只，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到45%以上。

城市建设　1985年3月由省政府批准实施临夏市第一版城市总体规划。1986年，为迎接州庆30周年，市政府发布《关于整治大什字至大桥头一条街的通告》，完成原马鞍形路基填方2.52万立方米，新建长562米、宽32米的市区第一条三块板式混凝土道路，总投资157.22万元。1987年10月，实施4个广场改建规划方案。11月，将红园新村路西侧地段定为居住区中心兼城市副中心。次年，投资71.53万元修建横贯居住区东西的红园新村路，于1991年全线拓通并铺设了路面。1994年初，为迎接自治州40年大庆，提出以旧城改造为主的8大类建设项目，在拆迁拓宽的18条路段上，修建2层以上建筑物305幢，新建楼房86幢，使市区主要道路两侧破旧平房基本被造型和风格各异的2~14层楼房所取代。10年内全市公共建筑共计新建楼房407幢，总建筑面积52.65万平方米，总投资1.87亿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旧城改造中拓宽道路最多、新修建筑面积最多的一次改造工程。1999年，总投资8270万元、日供水5万吨的城市给水扩建工程列入国家建设项目。投资240万元的大夏河罗家湾段水毁耕地修复项目列入了全省以工代赈计划项目。按照州委、州政府提出的“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活起来、富起来”的总体要求和“双五化”标准，2000年，“亮起来”工程等12个项目完成建设任务。积极开展了捐资建市活动，募集州市各界捐款112万元，填补了“五城”建设的资金缺口。2001年，总投资8689.7万元的城区污水处理工程动工建设。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5644万元，完成了临夏市第二版城市总体规划修订、农网改造、城市给水管网、电信网络改造、首期城市光亮工程、中心广场花坛改造、团结路人行道彩砖铺设等10个城市形象工程建设。2002年，按照“一个中心”、“三个片”、“四个门户”、“五条道路”、“八大工程”的城市建设总体思路，全面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完成了总投资2.08亿元的城市给水扩建收尾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雨污收集系统建设等5个续建项目。2003年，以项目建设为依托，以承办全州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为动力，加快旧城改造及房地产开发步伐，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完成了北滨河中路拓宽改造，垃圾处理工程被国家批准立项，投资1382万元改造整修了24条城区重点道路，在城区主干道架设双向高架交通护栏1.16万米，完成人行道彩砖铺设1.9万平方米，依法加强了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营运和市场秩序管理，清理主要路段的马路市场，整顿流动经营、占道经营，拆除了230多处违章建筑，整治客运秩序，城市面貌有了明显改善。2004年8月，经省政府批准，开始实施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创新经营城市思路，盘活土地存量资产。挂牌出让、公开拍卖国有土地12宗，实现收益2486万元。组建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城市发展项目和信用体系建设搭建平台，通过市场化运作，从国家开发银行争取到项目贷款3000万元，有效解决城市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投资238.6万元，改造硬化东校场路、汽车南站路，拓宽改造新华步行街，完成北滨河中路修建；在省州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完成槐树关引水和大夏河第一大桥加宽工程；计划投资6100万元的北滨河东路、1556.8万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重点工程开工建设。集资3.1亿元，陆续建成和开工建设了8个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达到41.8万平方米，居民居住条件显著改善。2005年，启动

东区开发，建成北滨河东路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二期工程和城东二路，旧城改造和小区建设进展顺利，建成住宅小区3个。筹措资金663万元，硬化城区小街巷46条；投资234.3万元，改造农村道路96条；投资150万元，完成14条主街道、413条小街巷路灯改造工程，基本完成全城亮化。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8%，人均公共绿地7平方米。集中供热率达到40%。全市拥有公交运营线路11条，各类出租车716辆。固定电话用户达到6.33万户，每百人拥有移动电话42部，互联网用户达到8910户，行政村通电话率达到76.6%。初步建立了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城市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城市品位全面提升。

审批制度改革　从1996年起，行政审批全面实施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办事时限、公开执法依据，方便基层、方便企业、方便群众，自觉接受监督的“五公开”、“三方便”、“一监督”制度。加强审批制度建设，强化审批制度的程序化和规范化。1998年，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建立起了一套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运行机制。经过三年的努力，全市4个镇，41个行政村，6个街道办事处和79个行政事业单位，1个国有企业，18个二轻企业，7所医院（含镇卫生院），65所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推进政务、村务、厂务、院（校）务公开，公开面达100%。2000年，设立政务便民中心，集中限时办理各类审批手续，简化审批程序。2001年，强化政府对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遏止土地批租领域中的暗箱操作行为，避免协议出让、压价征地、炒卖土地等现象的发生。同时，努力推进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2003年4月18日进行首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拍卖，有6位具备资信实力的商家参加了临夏市城内医院的土地使用权竞买，为开展“两权”拍卖工作积累了经验。2004年，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把加强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摆到了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深入到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督促、指导清理工作，对各部门实施的地方性法规中的设立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收费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摸底统计，为实施清理整顿工作奠定了基础。2005年，开展审批制度改革，对审批事项进行全面的自查清理。取消核准转备案、转移、审批转核准事项34项，其中取消审批、审核、核准24项，核准转备案4项，转移4项，审批转核准2项。

企业改革　20世纪80年代之后，随着改革的深化，临夏市原有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逐步被打破，经济领域管理放宽变活。非公经济实体迅速发展，呈现出管理自由、经营灵活、效益较好的显著优势。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市属6户国营工业企业，二轻、粮食、供销、商业四大系统努力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开始逐步实施分配、产权、管理体制改革。1986年，市手工业联社13个微利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市蔬菜、饮食服务两个公司所属25个小型零售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民贸和糖烟酒的5户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部分企业实行“五自主”试点，试行计件工资制。1988年，对糖烟酒、民贸公司12个门市部及食品、蔬菜、饮食所属门店全部恢复全民所有制性质，实行第一轮承包，承包期3年。1990年，二轻系统进行第二轮承包。1991年，二轻系统着力分配形式的改革，

4次大规模调整劳动工资，缩短基本工资与奖金的差距。经5次改革，各企业分配形式各具特色。是年，对味醋厂、民贸、糖烟酒公司及门店实行第二轮承包经营，承包期3年。1992年，逐步停止企业承包制，改为实行经济目标管理年度考核责任制，由微观管理改为市上下达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使企业在生产经营上拥有更大的自主权。是年9月，民贸公司、糖烟酒公司所属企业内推行“四放开”。1993年3月，商业系统35个小型企业实行“国有民营”。1995年5月，确定糕点厂为全市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因改革难度大，没有拿出好方案。市商业局下属各企业，改组改制工作从1995年开始试点。1996年，针对二轻系统各企业目标责任管理办法存在诸多弊端和经济效益不佳的实际，进行大胆改革，实行经济效益承包责任管理。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与厂长（经理）的奖罚直接挂钩，实行重奖重罚。1997年，在国营商业企业全面推广实施企业改制。1998年3月，成立4个企业改制领导小组，5月，完成清真糕点厂和市清真味醋厂的改制方案及核资报告，6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分别组建市玉林清真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市临清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按“国企施策，一店一策”的原则，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对市糖烟酒公司实施风险抵押承包，市民贸公司实施个人和集体承包，市饮食服务公司实施个人承包，门店个人租赁，将经营无望的购物中心公开拍卖。2001—2005年，进行以触动产权为主的企业改革。到年底，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国有工业、商贸、二轻、粮食、供销四个系统61户企业中完成改制56户，改制面达到91.8%，改制中重组资产10416万元，安置职工2038人，安置费用12560万元，财政收益1957万元。从2004年2月开始，市上坚持“两置换，一保障”和“五个整体、一步到位”的改革原则，按照“因企施策，稳步推进，维护稳定，提高质量”的思路，进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是年，市上与州政府签订企业改制责任书的市属国有工业商贸企业共9户，其中国有工业企业6户，商业企业3户（其二级法人单位15户）按法人实体统计，实际参加改制的市属国有工业商贸企业24户。改制一开始，市上大胆决策，把企业改制延伸到粮食、供销、二轻系统37户企业，共计61户，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带动，实现国有集体企业整体走向民有民营。是年6月，出台《临夏市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成立了方案预审、审计与资产评估、资格审核和宣传报道4个工作组，组建了二轻、供销、市属工业商贸、粮食系统4个帮扶工作队。是年，通过了市伊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临清清真味醋有限责任公司、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厂、民族地毯厂、民族刺绣厂、五金厂、工艺品厂、清真味醋厂、红旗机械厂、棉麻制品厂、造纸厂、农副公司、下菜市粮站、军民街粮站、河滩关粮站、建材厂18户企业改制方案。2005年1月，市建材厂、粮食局所属军民街粮站、河滩关粮站、新华粮贸有限公司、民营系统市红旗机械厂、清真味醋厂、铸造厂、民族建筑五金厂、造纸厂、民族地毯厂、棉麻制品厂、工艺品厂、民族刺绣制帽有限责任公司13户企业举行改制挂牌仪式。5月，市饮食服务公司、东郊粮站、贺家台粮站、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市民族制香厂和市印刷厂6户企业举行改制挂牌仪式。6月，通过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南龙供销社、城关供销社、民贸公司大什字百货商店、广场百货商店、工艺美术公司、

皮鞋厂、针织制衣公司8户企业改制方案。并决定企业改制后在职职工的档案由原来的市人事劳动局管理改为市社保局管理。截至2005年底，59户企业完成改制，改制为50户企业。其中，24户国有工业商贸企业全部完成改制，改制为16户；粮食企业完成10户，供销企业完成7户，二轻集体企业完成18户。50户改制企业总资产达到18139万元，总负债6795万元，净资产11344万元，重组资产10795万元；安置职工2069人，安置费用8474万元；离退休人员914人，安置费用210.2万元；遗属130人，安置费用169.75万元；剥离养老失业保险费477.25万元、医疗保险费662.7万元；产权转让价2557万元，给企业的优惠599.9万元；财政应收益2019万元，实际收入982.2万元，给财政、房产等部门上缴的固定资产与土地使用权价值合计859万元；给企业的各种扶持资金519万元。

对外交流合作　1989年5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团赴广州、深圳、珠海、温州、泉州、厦门、福州、上海、杭州、宁夏等沿海发达地区和内陆少数民族地区考察。此行确定了临夏市“以商促工、以工兴农”的发展思路。1991年4月，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前往新疆博乐、伊宁、塔城等地考察，签订多个意向性经济协作项目，1992年6月，设立临夏市驻塔城办事处。1993年4月，临夏市市长参加甘肃省经贸考察团赴香港考察。1994年5月，市长携工业合作项目6项，参加由甘肃省政府组织的赴美国洛杉矶经贸洽谈会，与美方商人洽谈。1993年，全市国有企业、二轻企业和乡镇企业8大类、近30种产品及18项工商业项目参加“93北京国际穆斯林杯经贸洽谈会”，在洽谈会上，地毯、挂毯等民族产品销往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8月，全市有16户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经贸洽谈和商品交易会，成交额达106万元，达成意向性合同额110万元。2000年10月，市政府派员带领兴强地毯公司、雅克清真肉制品公司负责人赴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考察，并组织临夏市手工地毯、彩陶、雕刻葫芦、汤瓶等地方产品在“吉达国际生活方式博览会”上展销。在沙特期间，就临夏市与塔伊夫市建立友好关系进行了磋商。从1995—2005年，全市有多户企业在“兰交会”上展销皮革及其产品、民族用品、清真食品、雕刻葫芦、杀虫剂、黄酒等产品。

综合政务

政务督查　市政府督查室成立于2003年4月，在此之前，政务督查工作由市长和办公室兼管。主要督促检查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对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市长批示的贯彻实施情况；检查上级部门转办件的办理情况。2003年以后，政务督查除了抓好以上工作外，侧重于办理省、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落实办理责任，并做好催办和反馈工作。2004年，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93件意见建议全部办复，办结56件，办结率60.2%；市政协提出的67件提案全部办复，办结53件，办结率79.1%。2005年，办结州政协提案13件，办结率68.4%；办结市人大意见建议56件，办结率75%；办结市政协提案54件，办结

率78.2%，是历年来办理情况最好的一年。认真接待来信来访，及时处理信访问题，积极做好宣传疏导工作。2005年承办、转办来信127件，接待来访人员1500多人（次）。

行政执法　1992年8月，成立市法制局。对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实施行政执法监督。1993年11月，成立“临夏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法制局合署办公。同年，清理出地方规范性文件116件，确定继续实施115件，废止1件；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共60项，改变不合理收费32项。1994年3月，对税务局、环保局、公安局、城关乡、八坊街道办事处5个单位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进行了检查。同年，审查土地局草拟的土地权属，出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等方面的文件3件；审查实施城镇股份合作制的文件1件。1995年，审查民政局草拟的《临夏市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实施细则》，修改22处，使规范性文件顺利颁布施行。1994—1995年举办两期行政法律法规培训班，4乡、6办和市直行政执法单位的73名行政复议应诉人员接受培训。1996年，对4乡和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土地局、城建局等单位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查出企业私自改变用地案件8起，群众信访案件7起，农民非法转让集体土地案件16起。1997年，对市农委、经贸委、工商局、综合治理办公室和公安局执法情况进行检查。1998—1999年，对4乡和市属企业有关减轻农民负担、劳务管理、城市规划、房地产管理、建筑市场等执法情况和全市建成使用的50万元以上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建筑施工单位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管理制和合同管理制。2000年，对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矿产资源管理、环境保护、行政复议及执法监督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同年，清理除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有行政处罚条款的共11件。1998—2000年，确认行政主体资格并发证66个，不予确认资格未发证的单位7个。2001年，对全市37个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考核，最后考核评出优秀单位8个，良好单位27个，合格单位2个。2002年，全市共制定发布各类规范性文件80件，废止9件，保留71件。共发生各类行政复议案件14起，审结11起。全市共申领上报行政处罚主体资格证50个，行政执法监督证80个，行政执法证331个。2004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件，经审查，都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2005年，全市共清理行政实施机构32个，其中法定机构16个，授权机构16个，共清理规范性文件36件，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起，受理1起，维持1起。

政务便民服务　2001年9月26日，成立临夏市政务便民中心，时为市政府派出正科级行政机构，综合协调全市各类建设项目、基础设施使用权和人民群众需经行政审批办理的各类证件、审批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2002年，中心改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发展改革局，定事业编制6人。截至2005年，共有发改局、工商局等15个单位在中心设办事窗口派驻20名办事员提供各项服务，并有市委政研室等20个单位提供预约服务，4年中中心共受理办结各类服务事项3200多件，其中办理各类证照260个，组织审批和配合参与审批建设项目160多个，解答各类咨询2800多件（次），各类事项办结率达99%。

信访工作　1990 年 8 月 3 日，临夏市恢复人民来访领导接待日制度。每周星期五由市委和市政府一名领导分别在市委、市政府信访室接待来访群众，听取反映，受理申诉。1986 年，原市委信访室和市政府信访室合并。采取分别接待、联合办案的办法，重点解决“文化大革命”中挤占私房的问题。1990 年 3 月，以信访室为主，从有关单位抽调 13 名干部，成立“临夏市落实政策办公室”，至年底，共落实退还私房 53 户、88 间、划拨地皮 18 户、18 份，赔偿损失费 20842 元。1988 年，受理各种冤假错案和房产落实、60 年代精减下放、民族宗教等问题的来信来访 484 件。要求落实 1958 年改造房和 1964 年补改房以及各种民事纠纷案件有所上升。1995 年，实行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40 个责任单位与下属村（居）委会、股、站、所签订责任书。为迎接自治州成立 40 年，市建设项目增多，在大拆迁、大建设的特定环境下，信访量较往年有所增加。1999 年，建立健全市、乡（办）、村（居）委会三级信访网络，全市建立各级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113 个，配备专（兼）职信访人员 155 名，初步形成了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和萌芽阶段的管理机制。2003 年，专题对 1958 年、1964 年房产遗留问题进行了处理，共落实 603 户、房屋 1127.5 间、面积 11967.5 平方米、赔偿 164.4 万元。从 1986 年到 2005 年底，共接待来信来访 10318 件（次）。

侨务工作　市政府在侨务工作中坚持“立足临夏，面向国外，宣传临夏，扩大影响，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认真开展有关法规的宣传和侨眷侨属的服务。2000 年以后，临夏市的基本侨情发生了新的变化，为了准确掌握变化情况，在州侨办的帮助指导下，于 2001、2002、2003 年开展了三次普查，2004 年，对全市的归侨、侨眷扶贫对象、侨务扶持资金使用和侨属企业等状况进行了调查和登记，及时掌握他们在生产生活及侨务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侨眷档案。2000 年以来，市上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把发展侨资企业，帮助侨眷脱贫致富奔小康当做侨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帮助指导归侨、侨眷利用国外亲属的捐助款项，发挥自身资金、技术、经营的优势，积极兴办企业。2005 年，全市侨资企业发展到 11 个，从业人员 275 人，固定资产达到 2365.4 万元。按照市上制定的优惠政策、办法，对侨资企业从贷款、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对征地和其他费用能减的减，能免的尽量免，凡是对进出口的产品、商品，尽量大开绿灯。这些优惠政策和优良的服务，促使侨资企业在临夏市从无到有，由少到多，发展壮大，涌现出了龙康有限责任公司、海峡饭店、华侨实业公司等有一定规模、效益较好、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充分发挥市侨办的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认真协调解决涉侨案件和经济纠纷，认真落实归侨侨眷的房屋财产，安排归侨侨眷的子女就业，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1996—2005 年 10 年间，对 22 户进行了划地自建房屋安置，15 户 65 人解决了城市户口，为 76 名侨眷子女安排工作，解决了就业问题；有 16 人当选为州、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2 人分别当选为全国侨联委员和省侨联常委、委员。不断加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感情联络和经济文化交流。累计接待来访侨胞 32 批 56 人。市上先后拍摄了《临夏风情》《今日临夏市》等电视录像片寄往国外。2004 年，临夏市与沙特吉达市缔

结友好城市，增强了双方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接待了卡塔尔王国驻华大使、吉布提国家贵客。2005 年，全市共有在外华侨 105 人，其中回族 92 人，汉族 13 人，主要分布在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印度、独联体、美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约旦、埃及等国家，主要从事经商、医生、教师等各种行业。

乡镇政权

城郊镇　位于城乡结合部，总面积 10.8 平方公里，辖 9 个村委会，122 个合作社。2002 年 9 月，乡改镇，镇机关驻环城东路 72 号。是年，全镇总人口 25255 人，其中回、东乡族等少数民族总人口占 57%。辖区内省州市属机关事业单位 34 个，各类民营企业 390 个，个体工商户 865 户，从业人员 4730 多人。2005 年，镇党委、政府下设党政办、计生站、农技站、医合办等 14 个机构，干部职工 122 人。

城郊镇是临夏市蔬菜生产基地，1992 年有耕地面积 3674.7 亩，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14 亩，耕地面积比 1986 年减少 2096.4 亩。是年，镇上筹资 5.3 万元，修建全州首栋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试验成功冬季种植黄瓜、西红柿，培育成功黑籽南瓜嫁接黄瓜新技术。1993 年，制定 22 条优惠政策，争取 100 万元的贴息贷款，推动蔬菜生产向规模化、效益型方向发展。1996—2005 年，建成 150 亩蔬菜高效农业示范区和蔬菜试验中心，完成无土栽培种植西红柿新技术，蔬菜年产量 38900 吨，亩产值 3220 元，到 2005 年底，蔬菜种植面积达 2956 亩。

1986 年初，毛园、陈方等村部分群众以庭院种植花卉。1996 年，全乡有花农 457 户，花卉品种有 300 多种。1999 年，毛园、陈方部分花农开始从南方引进杜鹃、三角梅、发财树、茶花等高档花卉，花卉种植初具规模。2000 年 7 月，乡上投资 100 万元在原蔬菜试验场建成城关乡花卉营销公司，举办首届花卉展销节，品种达 400 多个，交易额达 50 多万元。至 2000 年，全乡花卉种植户达 957 户，总产值 1000 万元，年交易额 200 万元，户均花卉收入 1840 元。2001 年，投资 140 万元建成占地 40 亩的临夏花卉超市，并承办首届临夏花卉旅游节。2002 年，投资 450 万元，建成占地 3180 平方米的花卉交易大厅，修建保温型花卉营销铺 35 间，硬化道路 9000 平方米。2003 年以后，镇上把花卉产业列为强镇富民的主导产业，至 2005 年，花卉总产值达 2560 万元，花卉超市实现交易额 1020 万元，花农户均经营收入 5400 元。

1999 年，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养殖业作为乡支柱产业，推广温棚养畜，青贮氨化，肉牛育肥技术，发展暖棚养殖户 126 户，其中规模养殖户 47 户，当年肉类总产量 1042.5 吨。2000 年，投资 145 万元、占地 24 亩，在祁家村建成养殖暖棚 20 栋；投资 100 万元在瓦窑村建成占地 15 亩的宏腾养殖场。全年新办大中型养殖场 6 个，规模养殖户发展到 84 户，暖棚养殖户 67 户，年末大牲畜存栏 1200 头，肉类总产量达 1750 吨。2001 年以后，畜牧业成为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与主改方向。2005 年，全镇畜牧业产值达 12150 万元，各类规模养殖场 65 个，养殖户达 414 户，大牲畜存栏 2500 头，羊存栏 4520 只，猪存栏 1850 口，家禽存栏 22900 只，肉类总产量达 1845 吨。

1986年，乡企业主要以建筑、加工、饮食服务业为主，至1995年，全乡有各类企业871户（包括个体经营户），从业7000人，占全乡劳动力的41%，企业总产值达11229万元，比1986年增长52%。1996—2000年，发展乡村集体、股份制企业和市场建设，建成鑫鑫娱乐城、兴临宾馆等乡镇企业和南园清真食品厂、科华冷冻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份制企业及城西木材、药材市场、汽车东站。1998年，被评为“全州发展非公有经济先进集体”和“全省发展乡镇企业十强乡”荣誉称号。2001—2004年，实施镇企富民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资金1650万元，建成温州家具市场，平凉农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外商民营企业。并组建惠盛集团，建成宝洁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旭升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民营企业。2005年底，有各类民营企业390户，总产值37490万元。

1997年，市政府确定瓦窑、陈方、南园为小康建设试点村。1999年，瓦窑、陈方、南园3个村人均纯收入达2570元，试点小康村建设。到2005年底，全镇大口径财政收入838.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399元，比1986年的800元增加2599元，全镇基本实现小康。

全镇现有中学1所，小学8所，幼儿园4所，学生入学率99.9%，普及率99.8%，巩固率100%，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1995年10月，城关乡代表临夏市参加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西固经验交流会，同年12月，乡政府被州委、州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称号。1996年，被省委命名为“全省文明乡镇”；1997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明星乡镇”和“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1999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同年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乡镇”荣誉称号。2000年，结合新时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十星级文明农户”评选活动。2001年，评选出“十星级文明户”657户，2002年，有9个村、13个乡辖单位被市委、市政府命名文明单位。

1991年，乡上投资15万元，在陈方村建成乡敬老院，安置孤寡老人15名。1992年，被省民政厅评为全省“先进敬老院”。同时与驻临84056部队建立军民共建关系。2000年，荣获“全州双拥模范乡”称号。

2004—2005年，实施“星光计划”，投资21.6万元，给25户贫困户、五保户新建“乐民新居”75间，同时给全镇特困户、五保户、计生两女户、独生子女领证户减免农村合作医疗基金。2005年，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宣传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奖励扶助金10.5万元，计划生育率达到96.04%，出生率下降到10.36‰，新增二女户比例达到28.4%，落实四术319例，征收社会抚养费2.53万元。

1986年12月，乡党委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1987年1月，乡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大主席团和新一届乡长、副乡长。20年来，镇上共召开6届党代、人代会，参加代表人数逐步增多，民主建设显著。2005年，人大主席团组织村民委员会进行第五次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9名、副主任9名、委员27名。

南龙镇　位于临夏市南郊，大夏河南岸，南北宽2.5公里，东西长16.2公里，总

面积25.01平方公里。2002年9月，乡改镇，镇机关驻四家嘴行政村。2005年，镇辖11个行政村，110个合作社，村民总户数4829户，总人口20953人，其中回、东乡等少数民族村民922户，总人口4247人。境内有省州市属行政事业单位53家，综合专业市场4个，宗教场所26处。镇党委、政府下设党政办、司法所、计生办、统计站、卫生办、政法办、土地所等17个机构，干部职工由1986年的18人增至108人。

1986年，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蚕豆、洋芋，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3506亩，亩产299公斤，总产4037.7吨，农业总产值458.9万元。1995年，省上投资5万元，市、乡自筹7.6万元，筹建乡农技站蔬菜实验中心。1996年，全乡玉米种植全部实现地膜化。2000年以来，推广小拱棚早熟洋芋套种高蛋白玉米等两熟制作物，建成GN—Ⅲ型高效日光节能温室48栋、112亩。畜牧养殖业从家庭分散养殖逐步形成马家庄、南川、四家嘴为主的生猪育肥，屠宰、收购、运输一条龙基地，同时发展多种养殖。2005年，全镇淡水养殖达117亩，年产值12.86万元，共有各类养殖户189户，大牲畜年末存栏2898头，猪存栏25050口，羊存栏6729只，鸡存栏2200只，肉类总产量5190.64吨。截至2005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4.2亿元，企业总产值3.6亿元，乡镇企业增加值7390元，农业总产值6018万元，大口径财政收入461.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087元。

1995年，乡村两级联合投资10万元，调运苗木55812株，在折双路两侧种植1860亩“千亩经济林示范区”，30%的经济林当年收益，产果品320吨。1994年8月，省林业厅批准省级公园“南龙山森林公园”动工，占地总面积5000亩，森林覆盖率38.2%，修建总投资66.96万元。2000年，退耕还林（草）工程全面启动，当年退耕还林4123亩，荒山造林500亩。2005年，退耕还林（草）4713亩，荒山造林800亩，四旁植树10万株，沿南山一带花椒经济林达4563亩。

乡镇企业主要是以建材、建筑、旅店、餐饮业为主。2000年以后，建成临夏源来建材城、滨河市场等大型专营市场。近20年来，镇党委、政府合理发挥区位优势，充分利用工贸一条街和商贸一条街，积极招商引资，从政策、资金上给予扶持，大力开发“一川、一山、一河”，结合小城镇建设，拓宽改造两条街道，合理布局，统一规划，投资2842万元，建临街铺面1340间，各类工商户170多家。2005年，有各类企业621家，从业人员3546人。企业总产值36000万元，利润1630万元，上缴税金360万元。

1990年3月，乡财政所成立，征管11个行政村的各项税收。1995年被省财政厅树为全省“文明乡镇财政所”称号。2003年，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制度，足额免除农业税费。2005年底，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461.8万元，是往年财政收入的574.4%。1987年起，修建牙沟和椒子沟两座弓形桥，拓宽改造折双路和两条街道、硬化村社道路，架设全镇广播线路，部分村架通有线电视线路，11个村的电话主线路全部接通。2000年，乡政府荣获省委、省政府命名的“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荣誉称号。2002年、2005年分别获“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全镇共计创建文明单位28个，标兵单位4个，文明家庭68户。

1990 年后，乡上免除两女户全年水费，义务工及子女入学费，为两女户办理养老保险。1996 年，成立乡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站，1999 年，实现“三为主”正常化管理，推进计生村级自治。2004—2005 年，开展计生“奖励扶助、少生快富”工程，计生工作逐步变为育龄妇女的自觉行动。2005 年，出生率 12.2‰，计生率 96.6%，死亡率 5.6‰，自增率 6.6%。

近 20 年来，先后逐年投资 470 多万元，修建 6 所小学教学楼，创办 3 所幼儿园，11 所小学配备电教设备和教学实验设备，南龙中学安装 35 台电脑。2005 年底，入学率、巩固率分别达 100%、99.6%。

枹罕镇　位于临夏市西郊，总面积 30.57 平方公里。全镇现有 12 个行政村，174 个合作社，村民总户数 6908 户，总人口数 32336 人，其中少数民族占全镇总人口数的 61.4%。2002 年 9 月，撤乡建镇，镇机关驻拜家村。辖区内有省州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 29 个，私营企业 43 个，个体工商户 372 个。镇党委、镇政府下设党政办、计划生育服务站、农机站、民政办等 17 个机构，干部职工 104 人。截至 2005 年底，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815 元。

1989 年，重点发展地膜玉米和带状种植，促进农业向优质、高产、高效发展。1999—2000 年，推广营养钵玉米、两熟制洋芋、小拱棚早熟制洋芋等两熟制种植模式。发展 GN—Ⅲ型高效日光节能温室为主的蔬菜生产，新建温室 33 栋 27 亩。发展 1 个食用菌种植户，建成 1 个制菌中心。蔬菜种植面积达 958 亩，总产量为 1820.2 吨。2005 年，粮食播种面积 15970.9 亩，亩产达 617.65 公斤，粮食总产达 9863.97 吨。



枹罕乡后杨村牌坊门落成

1986 年，畜牧业生产以传统的农户分散饲养为主。1995 年，逐步向规模化养殖业发展。截至 2005 年底，规模养殖社达到 16 个，建成养殖园区 4 个，牛存栏 8738 头，羊存栏 9037 只，猪存栏 10157 头，鸡鸭存栏 48965 只，肉类总产量达 4095 吨。同时，加大对畜牧产业链的建设。1989 年，投资 200 万元建成的石头洼主慈肠衣加工厂，于 2005 年取得自主出口权。2002 年，投资 1.3 亿元建成八坊清河源牛羊肉加工基地。2005 年，投资 250 多万元建成雪霸绒毛有限责任公司。全镇共投资 2368 万元，建成规模养殖场 107 个。投资 865 万元，发展规模养殖户 275 户，整村整社推进的规模养殖社达到 38 个，分散养殖户达到 3822 户，全镇养殖户已达到 4197 户，占全镇总户数的 62.5%。2005 年，全镇共有规模屠宰场 12 个，各类屠宰点 89 个，从事牛羊和肉品贩运的 524 人，运输车辆 67 辆，全镇畜牧业产值已达到农业总产值的 65%。镇上将罗家

堡、马彦庄、聂家、石头洼4个村作为规模养殖重点村，已规划为全市千头奶牛、万头肉牛养殖基地，清河源清真肉制品生产线已投产。镇内已建成百万元以上的冷冻厂4个，收奶站1个。

建材企业积极引进新技术，开发新型轻型建筑材料。2000年，建成投资50多万元以上的砂石料场4个。2001年，新建6个新型建材厂。2003年，后杨建材厂投资210万元，引进琉璃瓦生产线。2004年，全镇有5个大型建材厂，进行空心砖和琉璃瓦等现代建材产品的新技术改造。砖雕、黑陶、仿古彩陶工艺也有新的发展。目前，全镇有投资百万元以上的大型建材企业16个，有小型土窑砖厂30个，投资30万元以上的砂石料厂7个，解决剩余劳动力3000多人。

以经济林开发为依托，动员群众共承包绿化荒山1万亩，推广枹罕山庄滚动式发展经验，先后动员群众在北山沿线和大夏河沿岸植树造林，开辟旅游景点，建成枹罕山庄、后杨度假村、畅沁园。目前，全镇沿北山沿线、大夏河沿岸和兰郎路旁建成许多休闲茶园，总投资达到3500万元。2001—2005年，投入资金540万元，投入劳力12.9万多人（次），完成硬化村社道路213条，硬化面积达到28.3多万平方米，总长度为7.48多万米。2005年，全镇镇村道路硬化率达到100%，村社道路硬化率达到94%，社户道路硬化率达到75%。

1992年以来，先后建成后杨村牟家小学、枹罕中学、青寺小学、街子小学、马彦庄小学、拜家小学、罗家堡小学等教学楼。2005年，全镇共有中学1所，小学12所，幼儿园1所，教师职工159人，在校学生5312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

1991年后，相继建成马彦庄村、后杨村、拜家村、王坪村、铜匠庄村等村委办公楼。1992年，建成枹罕镇办公楼。2005年，建成罗家堡村和街子村两栋村委办公楼。2000年开始，镇上已成功举办五届“枹罕杯”农民篮球运动会，被国家农业部、体育总局评为2004年度“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

枹罕镇先后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先进集体”；被州委、州政府、临夏军分区评为全州“双拥模范镇”；被州委、州政府评为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2004年11月，被省委评为全省基层组织建设“五好乡镇党委”。2005年，镇司法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先进司法所”；后杨村被全国妇联授予“美德在农家活动示范点”荣誉称号。

折桥镇　位于临夏市东郊，总面积15.58平方公里。2002年9月，乡改镇，镇机关驻李孟村。辖9个村民委员会，102个村民小组。2005年，总人口19207人，其中少数民族4033人。辖区内有省州市机关企事业单位66个，私营企业327个，个体工商户235户。镇党委、镇政府下设党政办，计划生育服务站、农机站、民政办等14个机构，干部职工101人。

粮食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洋芋、蚕豆等，其中玉米播种逐年增加。1989年，发展地膜玉米和带状种植。1990年，蛋鸡饲养业发展迅速，养殖户达289户。1995年，种植地膜蔬菜760亩，大小拱棚温室428亩，日光节能温室20.3亩。1999年，发展GN—Ⅲ型高效日光节能温室为主的蔬菜生产，新建温室35栋、66.7亩。2000年，推

广营养钵玉米、两熟制洋芋、小拱棚早熟制洋芋等两熟制模式化种植方式。新建日光节能温室86栋、157.87亩，新开发16个食用菌种植户和3个制菌中心。2002年，乡政府确定畜牧养殖“3221”帮扶工程，投放小额贷款480多万元，新建规模养殖场12个，规模养殖户56户。2005年，粮食播种面积8384.14亩，粮食总产达5750.72吨，蔬菜种植面积达3434亩，总产量为14767.4吨，规模养殖场29个，养殖户162个，牛存栏1442头，羊存栏7284只，猪存栏6015头，鸡鸭存栏2.608万只，肉类总产量达18951.1吨，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062元，养殖业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三分之一。

2000年，旅游休闲、饲料加工、建筑建材等产业发展较快，新办企业12家。2003年，投资1963万元，新上环东PVC装饰材料加工厂、州运管培训中心等13个项目。2004年，建成50万元以上的项目3个，折桥泉乳乳品厂、东川加油站等百万元以上的项目6个。至2005年，结束北滨河东路折桥段征地项目，共征用土地728亩，给农民补偿金1590万元，兴建临夏州体育馆、临夏市帽业加工厂、甘费淀粉加工厂等10个项目，乡镇企业总产值16115万元，完成增加值4405万元。辖区内有九眼泉度假村、东郊公园、王尚书墓园等自然人文景观，东冯路和刘临路沿边集中连片果园林地兴办起旅游休闲娱乐茶园计65个，成为镇经济发展增长的新亮点。

1997年，乡财政所成立。2001年，取消乡镇企业管理费征收。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减负率71.5%。2005年，取消农业税征收。2005年，共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367.4万元，超收28.4万元。

1994年，拓宽硬化6000米的乡村主干道，以工代赈资金50万元完成县乡公路拓宽铺油。1995年，配合有关部门对国道213线（折临路）进行拓宽改造，完成东冯路铺油，完成23条乡村道路拓宽硬化。2004年，筹资28万元，完成折塔公路折桥1.7公里路面铺油工程。2005年，筹资38万元硬化村社道路32条，拓宽改造9条，乡村道路硬化率98%。

2000年底，完成全乡电网改造工程。2001年，后古村埋通自来水。2005年，甘费村、陈马村、李孟村、后古村架通有线电视，有线电视覆盖面50%。

1986年以来，采取争取资金和群众集资办法，累计投资218.1万元，对9所小学危房进行改建。2002年，共投资192.5万元，新建折桥、甘费、立新小学综合办公楼。2004年，投资15万元新建立新、折桥2所幼儿园。2005年，争取国台办援建项目资金80万元修建陈马小学教学楼。现在，全镇有中学1所，小学9所，教师职工185人，在校学生290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44%，巩固率达99.87%，普及率99%。1999年，乡政府投资10万元建成面积为150平方米的科技文化中心。2004年，新建总投资为20.6万元的折桥镇宣传文化站。

1995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1999年，投资5.2万元新建标准化计生服务所。2000年，全乡9个村通过省、州、市“三为主”验收，8个村通过市级“六好合格村”达标验收，大庄村列为市级计划生育自治试点村。2002年，筹资15万元新建标准化计生服务室。2005年，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奖励扶助政策，共出生人口204人，计划生育率90.6%、人口出生率8.8‰、自增率降至

3.85‰，奖励计生扶助对象44户，发放奖励金4.8万元。

1997年，乡党委被市委命名为“党建”工作先进单位，1998年，获“全州先进乡镇党委”称号。2001年11月，成立折桥乡建筑工程公司党支部。2003年，筹资219万元，修建李孟、折桥两个村和镇政府办公楼，更新办公设备。2005年，筹资18万元建成甘费村办公楼。

派出机构

城北街道办事处　驻前进路17号，辖区东至环城东路、东冯路口，南到红园路、庆胜路，西至光明路、生产路，北以环城北路、北寺北山根路为界，面积约2平方公里。2005年，辖6个社区，72个居民小组，居民总户数7440户，人口26043人，居民以汉族为主。辖区内有各级机关、事业单位57个，企业30多个，个体工商户700户。街道党工委下辖党支部8个，有党员222名。

1987年，街道集体企业4个，其中商业企业2个，加工业2个，从业133人，年产值31万元。1992年，新办4个服务性企业。1993年3月，临夏利民汽车服务公司与香港东升公司合资经营，成立以汽车修理、配件经销为主的服务有限公司。1991年，临夏市民政福利厂建成投产，与南京军区军事医药研究所协作，开发生产新型灭鼠药品，1993年，利用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拟除虫菌脂原料，生产杀虫专用药，产量达54吨，产值20万元。1999年后，办事处先后创办投资51万元的利民饭庄和投资9.94万元的锦隆布庄及投资10万元的华辉装饰材料行，建成投资105万元的临夏佳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和51万元的临夏振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380万元的临夏天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投资52万元的临夏市丰园火锅楼。2005年，街道有企业9个，其中工业企业4个，交通运输业1个，批发零售业3个，社会服务业1个，从业人员275人，年产值3561万元，利润449万元，上缴税金98万元，集体、股份有限责任公司30多个，个体工商户700多户，组织480多人参加市劳务办、社保部门负责的职业技能培训，共输出劳务人员4100人（次），创劳务收入661万元。

1986年以来，先后采取民办公助、群众集资方式集资65万元，硬化居民街巷78条4.34多万平方米，完成宋家巷水产市场基础环境改造。至2000年，累计集资46.62多万元，硬化大小街巷23条2.6多万平方米。2001—2005年，通过群众自筹、财政支持、辖区单位捐款方式，集资223.8万元硬化大小居民街巷20条近3万平方米，小街巷硬化率97%，截至2005年，协调电力部门为居民社区共安装路灯371盏。

辖区内有中学2所、小学2所、公办幼儿园1所、民办幼儿园2所。1996年，东校场、城北2所民办幼儿园经评估，由三类晋升为一、二类。1988年，从捐资助教款中拨付资金10万元，在东校场中点修建总建筑面积为544.24平方米的东校场幼儿园。2005年，建成投资约62万元的城北苗苗双语艺术幼儿园。至2005年，共创建省级文明行业、单位5个，文明居委会1个；州级文明单位2个，文明小区1个；市级文明单位70个，“二无”居委会8个，“四无”单位24个，文明家庭户53户，好儿子6人，

好儿媳6人。

2001年后，设立计生服务室，更新B超机，开展产后、节育术后技术人员随访、妇女病普查、生殖保健咨询等服务。至2005年底，人口出生率、自增率、计划生育率、综合节育率分别为9.64‰、6.11‰、99.2%、88.3%。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有874户2632人。

2000年，辖区中小学均配备兼职法制副校长。2003年，制定《打防控体系年度实施方案》《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三年工作规划》。2005年，已建成东校场、生产社区警务室，建设凤林、东营房社区警务室。至2005年底，共调处矛盾纠纷265件，调解成功率为93%。2005年，获“全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甘肃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被市上评为三级“无毒街道乡镇”先进称号。

东关街道办事处　驻环城东路112号，辖区东至城郊镇南园村，南到北滨河路，西至和平小学西路，北以前河沿西路、下菜市街为界，面积约3.5平方公里。现辖4个社区，35个居民小组，居民总户数6002户，总人口21246人，少数民族19546人。辖区内有省、州、市属机关事业单位36个，法人企业8个，个体工商户674户。至2005年底，下设经联委、武装部、综治办公室、市容环境整治办公室等机构5个，工作人员29人，街道党工委下辖5个党支部，有党员67名。

1986年，街道企业以建筑业、商业、饮食业为主。1989年，新建临夏市氧气厂、下二社清真食品厂等9个街道集体企业。至1991年底，有个体私营企业119个，从业人员339人，完成产值237万元，实现利税89万元。1993年，投资86万元，新办4个服务性企业。1995年后，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198个，其中工业32个，建筑业5个，交通运输业2个，商贸业127个，饮食服务业32个，完成总产值2093万元，其中工业产值468万元、建筑业280万元、交通运输业592万元、商业619万元、饮食服务业134万元。1994年，创建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达500多人，其生产加工产品出口国外。2000年后，对新办企业从立项、论证、报批等程序上提供全程服务。2003年，投资300万元，创办临夏市学和民族用品厂，产值达168万元。2001年以后，民营企业发展迅速，企业总数达753户，其中有限责任公司3户，私营企业5户，个人独资企业745户。2005年底，民营企业完成国民生产总值3012万元，增加值1211万元，出口交货值145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401万元，从业人员2000多人。

1986年以来，采取民办公助、群众集资方式集资473万元，硬化居民街巷78条，15.77万平方米。至2000年，累计集资53万元，硬化大小街巷26条，2.91多万平方米。2001—2005年，通过群众自筹、财政支持、辖区内单位捐款方式，集资268万元硬化大小居民街巷34条近3.3万平方米，小街巷硬化率98%。截至2005年，协调电力部门为居民社区共安装路灯272盏。

现有中学2所、小学1所、公办幼儿园1所、民办小学1所、民办幼儿园1所，适龄儿童入学率为100%，教育四率达到市上要求，并对失辍学儿童和贫困大学生进行帮扶和救助。至2005年底，帮扶和救助资金达7.2万元。共创建省级文明行业、单位2个，文明居委会1个；州级文明单位3个，文明小区1个；市级文明单位11个，文明

家庭86户，“二无”居委会8个，“四无”单位19个。

西关街道办事处　地处临夏市西郊，驻红园新村14号，辖区东起广场西口，西至朝晖新村，南到拥政路，北与折瓦路为界，总面积约2平方公里。1986年，居民总户数3294户，总人口14823人。至2005年，总户数7818户，总人口26463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数80.3%，居民以回族为主体聚居。辖区内有省、州、市属机关事业单位34个，各类企业80家（集体企业13家），个体工商户500多户，从业人员约1800人。2005年底，下设司法所、市容环境管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等13个机构，干部职工83人，街道党工委下辖6个社区党支部，党员总数143人。



西关办总结道路硬化工作

1986年，街道集体企业16家，从业人员270多人，个体户70多户，以建筑业、日用品销售为主。1990年，街道企业创产值135.3万元，利税7万元。1991年以来，动员居民大力发展股份制合作企业，先后创办西关聚氨酯厂、时音公司、西关地毯厂、临夏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并出现地毯加工、交通运输、电器销售等新行业。1992年，办事处提出以发展交通运输和商业流通为重点，扶持兴办集体企业与股份合作企业。1996年，创办投资110万元的恒达碳化硅厂。1997年，新建投资12万元的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建成投资14万元的伊清制香厂，产品销往宁夏、青海、新疆等地，年产值18万元、创利税3.5万元。1999年，投资45万元建成蓝狐养殖场。2000年，投资兴办的金叶肠衣加工有限公司，年创产值200万元，出口创汇10万元。同年成立以汽车修理、配件销售为主的孟达汽修厂。截至2005年底，有各类企业80家，从业人员800多人，其中仅挂靠办事处的13家集体企业在2005年内完成产值7297万元，增加值2098万元，实现利润232万元，税金69万元，个体工商户发展到近600多户，从业人员800多人，位于广场西口的北大街以经营古玩、玉器、保安腰刀等民族特色产品。

2003年，成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建立辖区退休、下岗、失业、闲散人员台账。共组织420多人参加市劳务办、社保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共输出劳务人员3600人（次），创收入516万元。

1994年，在旧城改造期间，相继拆迁改造北大街、大小西关路、华寺街、喇家巷等街道，完成拓宽硬化。“十五”期间，完成新西路、朝晖新村路拓宽硬化，主要道路人行道实现彩砖铺设。2005年，采用市上投资、群众自筹等方式，共投入资金159.2万元，硬化老华寺口至环城西路段、铁家寺巷等8条主街巷、10条小街巷硬化，硬化

面积达2326平方米，埋设下水管道2194米，700多户居民接通下水。与电力部门协调配合为辖区43条街巷架设路灯312盏。同年红园文化广场在辖区内建成完工。

1986年，有中、小学2所，教师40多人，学生840人。2005年，共有各类学校8所，其中，民办阿拉伯语言学校教学以阿拉伯语言为特色，同时开设国家要求的中学科目，每年近20名学生毕业后又到阿拉伯国家继续深造，有教师185人，在校学生2270人，教育普及率、巩固率、升学率、毕业率分别为99.5%、99.7%、97.5%、98.8%。

1992年，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2005年底，辖区人口出生率、计划生育率、人口自增率、综合节育率分别为10.28‰、96.5%、6.04‰、85.83%。

1993年，被州委、州政府命名为“双拥模范单位”“民族团结杯”荣誉称号。2005年，被州委、州政府推荐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集体。至2005年底，共创建州级文明单位1个，市级文明单位21个，文明家庭250户，五好家庭750户。

2002年，动员干部职工，捐款8000元。2003年，州委姜信治书记与2名贫困大学生结成帮扶对子，每年解决部分学费。2005年8月，捐助马海彦等4名考入大学的贫困学生7000元学费，解决上学困难。2005年9月，购买面粉225袋，救助贫困群众。

2002年1月，给1100户困难群众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2005年新增低保户121户。至当年底，共有低保户1453户，月发放金额23.3万元。

八坊街道办事处　驻大旮巷63号，位于城区西南隅，东到解放路，南至前河沿西路，西到环城西路，北以北大街至华寺街金穗花园为界，面积约1.24平方公里。下辖4个社区，32个居民小组，居民总户数为4401户，总人口数13959人，其中回族占总人数的95%以上，是典型的回族聚居区，辖区内有建筑风格各异的清真寺7座，省、州、市属机关事业单位23家，法人企业42个，个体工商户270户。至2005年，办事处下设经联委、党政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政法综治办公室、城市综合管理、民政室、社会保障事务所、禁毒办公室8个机构，有工作人员74人，街道党工委下辖6个党支部，其中企业党支部1个。

1986年，有集体、私营企业68户，从业人员438人，产值250万元。是年，八坊汽车队成立。1993年，车队改建为八坊汽车运输公司。1995年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下属加油站、汽车修理厂、停车场、旅社、配件门市部等项目经营，公司注册登记固定资产2100万元，各种运输车辆370辆，从业人员780人，年产值1518万元，实现利税150.7万元。1992年8月，临夏市小商品采购批发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金110万元，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等商品。1989年，建成临夏市民族印刷厂，投资43万元，职工50人。1993年，成立临夏市朝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五交化部、宾馆、汽车队、汽车修理厂及配件门市部，至2005年，公司营业额5400万元，上缴税款2380万元。1996年，挂靠办事处的新办企业4个，其中投资百万元以上的企业1个，企业总数达134个。1998年，3家企业进行挖潜改造，市民族印刷厂投资30万元新建办公楼，新上电脑排版项目，八坊畜产品公司投产马牛毛梳绒新技术，八坊环西旅社投资50万元办起牛羊、煤炭、汽车交易综合市场。2000年，环西综合市场投资

160万元，扩建八坊宾馆，新建加油站。2003年5月，清河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主要经营加工清真牛羊肉制品，注册资金3000万元，占地面积250平方米，从业人员15人。2005年，共有股份制企业15家，其中工业企业6家，运输业1家，饮食服务业6家，商业企业2家，从业人员1257人，年产值6096万元，完成利税256万元。

2003年，办事处成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建立退休、下岗、失业、闲散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台账。至2005年底，共组织191人（次）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共输出劳务人员880人（次），创劳务收入35万余元。

1990年以来，办事处先后采取民办公助、群众集资方式投资45万元，其中群众集资42.65万元，累计硬化道路62条，1.62多万平方米，埋设下水管道1025.5米，硬化居民小巷61条，1.29多万平方米。1996年，集资26.95万元，硬化面积7809.78平方米，共有36条主街道和26条小街道硬化，埋设下水管道300米，筹资10.36万元，硬化居民小巷，硬化率均达到95%。1998—2000年，集资10.81万元，硬化7条道路，面积2439平方米，埋设下水管道359米。2001—2003年，集资25.95万元，硬化小街巷8条，面积2134平方米。2004—2005年，通过群众自筹、财政支持、社会人士捐款等方式，集资161万元，硬化大小居民街巷10条，硬化面积15585平方米，小街巷硬化率89%，埋设下水管道1100米，新修建箅子井30口，维修检查井11口，补修路面坑槽110处。2005年，协调配合电力部门给社区居民共安装路灯188盏，控制箱6个。

有中学1所，小学2所，民办幼儿园4所。至2005年，共创建省级文明单位1个，州级文明单位1个，市级文明单位5个，文明家庭户16户。计划生育工作以实现“三为主”为目标，坚持“三结合”方针，落实各项管理措施。2005年，人口出生率、自增率、计划生率、综合节育率分别为8.79‰、3.51‰、96.25%、86.33%。宗教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每年与7座清真寺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登记造册。2005年，宗教界人士对吸毒人员进行帮教慰问，为社会公益事业捐款，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2个宗教场所被市上评为星级宗教活动场所。

1998年，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至2005年，纳入城市低保户906户，3091人，月发放金额18.68万元。

城南街道办事处　驻平等路29号，辖区地处城区中心，东至环城东路，南到下菜市、北大街，西至西城壕，北到红园路及庆胜路为界，面积7.35万平方米，辖内有省、州、市属行政、事业单位35个，国营、个体、私营商业网点120多个。辖区内有繁华的中心广场，临夏市商贸经营最集中的团结路、光华路、平等路等重要街道。2005年底，居民总户数3152户，总人口9351人，其中有少数民族350人。下设经联委、武装部、计划生育办公室、综治办公室、市容环境整治办公室等机构7个，工作人员62人，辖新华、庆胜两个社区居委会，29个居民小组，街道党工委下辖3个党支部，有党员132名，其中女党员60人。

1986年，经营百货、五金、副食加工、服装鞋帽，建筑维修、木器加工业等企业188户，从业人员253人。1993年，地毯加工、饮食、运输等新行业发展兴起。同年，设立办事处经办的第一家经济实体城南建筑公司，有资金21万元，机器设备35台

（套）。至1995年，公司有固定资产163万元，流动资金40万元，各种建筑机械56台（套），下属6个工程队。是年，公司经资质考核，由四级晋升为三级。1987年，建成青年时装厂，到2005年底，发展为全市规模最大、设备齐全的服装生产厂家，有固定资产10万元，职工25人，生产的“太峙雪”牌男女系列西服，享誉甘南、兰州、临夏等地，年产值达138万元。至2005年底，私营企业4个，从业人员55人，产值908万元。

1988年，经委创办投资10万元和5万元的企业各1家。2000年，创办投资190万元的金德供暖公司。2003年，投资10万元创办新华社区幼儿园，投资20万元创办新华社区医疗服务中心。2005年，成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对失业、下岗人员摸底，分批次培训缝纫、电脑操作技术等技能300人，劳务输出或就地转移1500人。

1986年，由市政府牵头对团结路进行拓宽改造。1988年，配合城建、市政工程公司等单位，完成自强路混凝土路面硬化。1989年，采取民建公助的办法，动员辖区内单位出资，居民捐款铺路，筹资8万元，总计铺路34条，1.12多万平方米。1995年，在旧城改造中拓宽光华路、平等路，由原宽6米拓宽至20米，个别地段拓宽至12米。并对自力路、自强路、光华路填补坑槽的基础上，埋设排污管，并对自来水管网进行改造。2003年，筹资16.7万元对自力路、自强路进行下水管网埋设，完成自来水管网更新，路面硬化铺油。

2005年底，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户有426户，人数1232人，月发放金额6760元。

1986年，办事处被评为全国、省、州、市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99年，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有专职干事10人，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

辖区内有新华小学、建国小学、学前教育中心、第二幼儿园、民办的新华小区幼儿园。1988年，市政府关于教育采取分级管理意见，成立学校、学区、办事处三方5人组成的教育委员会，负责管理学校教育工作。是年，新华、建国小学实施亚太地区“提高小学生能力水平联合新计划”。1990年，第二幼儿园评为全市先进集体。1995年，新华小学被评为全市先进集体。至1995年，共向居民征收教育基金3.9万元，供全市调剂使用。截至2005年，入学率、普及率、巩固率保持在100%，毕业率98%。

红园办事处　驻西城壕路41号，辖区东至万寿山公园，南临西城壕南，北接北山根，西到邓家庄，地形狭长，面积约3平方公里。红园路、民主西路、大西关路等是主要街道。辖5个社区居委会，32个居民小组，居民总户数5470户，总人口数18787人，其中少数民族11084人，占59%。辖区内有州、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66个，个体工商户631户，伊斯兰教、道教等宗教场所13所。至2005年，下设经联委、计划生育办公室、综治办公室、市容环境整治办公室等机构7个，工作人员77名，街道党工委辖机关、古河州酒厂、环北等7个党支部，其中古河酒厂党支部建于2004年11月，党员总数114人。

1988年，办事处提供经营场地1.7亩，帮助贷款1万元，个体投资4.3万元，支持个体户办福利皮革加工和兴新清真食品厂。1992年，重点扶持各居委会办经济实体，

5个居委会兴办4个企业。1993年，扶持新型股份制企业，出现建筑、饮食服务、皮革加工等发展行业。1994年，投资80万元成立临夏市穆斯林清云贸易公司。1995年，减免街道企业管理费，对新办企业进行全程服务。1996年，创办投资100万元的新世纪糖果食品公司和30万元的临夏海鹏日杂商行。2001年，创办投资100万元的临夏兴盛日杂公司和50万元的临夏兴农农业技术服务公司。至2005年底，挂靠街道办事处的企业有11个，完成企业总产值2344万元。

2000年，制定《计划生育工作站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及计生专干、宣传员职责，完善计生专干人员考核办法。2003年，与解放军七院共建计划生育服务站，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技术服务。2005年，计划生育综合节育率、计划生育率、自增率、出生率为84.82%、98.25%、6.61‰、9.27‰，顺利通过州、市检查验收。

2005年，劳务输出2700人（次），组织输出900人（次），自谋输出1200人（次），参加劳务培训450人。有低保户684户，2302人，贫困面由原来的18.3%下降为7.4%。办事处与解放军七院、州消防支队、炮旅五营建立军民共建关系，开展“双拥共建”活动。1997年被中宣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由江泽民题词的“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2000年，获全州“双拥模范街道”称号，2004年，临夏州委、州政府、临夏军分区授予“双拥模范街道办事处”，临夏市委、市政府授予“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

1996—2000年，采取公办民助、自筹资金等形式对十一师家属院等42条街巷进行硬化，总面积6.24多万平方米，总投资3.04多万元。2001—2005年，共硬化小街巷总面积达2.24多万平方米，投资达107.5多万元，投资44万多元，改造、埋设上下水728户，安装路灯109盏。

至2005年，共创建州级文明单位2个，市级文明单位13个，市级文明标兵单位4个，市级文明家庭户27户。有小学1所，积极动员有识之士创办幼儿园，目前共有幼儿园4所，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5%。2005年，在教育捐款活动中，动员单位、工商大户、干部职工捐款23850元。

第三章　人民政协

历届委员会委员

政协临夏市第七届委员会由81人组成，其中：中共党员5人，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无党派爱国人士9人，民族宗教界人士15人，科教文卫界人士24人，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成员3人，工商界人士9人，台属、归侨、侨眷4人，特邀人士12人。第八届委员会由101人组成，其中：中共党员8人，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无党派爱国人士16人，民族宗教界人士18人，科教文卫界人士26人，工会、共青团、妇联组

织成员 3 人，工商界人士 10 人，台属、归侨、侨眷 4 人，特邀人士 16 人。第九届委员会由 158 人组成，其中：中共党员 9 人，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无党派爱国人士 26 人，民族宗教界人士 23 人，科教文卫界人士 21 人，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成员 4 人，工商界人士 25 人，台属、归侨、侨眷 7 人，特邀人士 43 人。第十届委员会由 129 人组成，其中：中共党员 12 人，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无党派爱国人士 25 人，民族宗教界人士 14 人，科教文卫界人士 35 人，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成员 5 人，工商界人士 18 人，台属、归侨、侨眷 6 人，特邀人士 14 人。第十一届委员会由 133 人组成，其中：中共党员 16 人，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无党派爱国人士 20 人，民族宗教界人士 32 人，科教文卫界人士 26 人，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成员 3 人，工商界人士 24 人，台属、归侨、侨眷 6 人，特邀人士 8 人。

政协会议

政协临夏市第六届委员会会议　1986 年 4 月 18—22 日，政协临夏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应到委员 78 人，实到 75 人。会议听取审议政协临夏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市委主要领导讲话；列席临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讨论有关报告。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临夏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政协临夏市第七届委员会会议　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3 月 15—20 日召开。应到委员 81 人，实到 75 人。会议听取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临夏市第七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常务委员 21 人。会议要求全体委员坚持爱国统一战线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七届二次全委会议于 1988 年 3 月 16—19 日召开，听取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市委主要领导讲话。增补委员 1 名，全会号召全体委员树立新思想、开创新局面，在发展生产力方面发挥作用。七届三次全委会议于 1989 年 3 月 21—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有关报告，增选常务委员 4 人，增补委员 15 人。

政协临夏市第八届委员会会议　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2 月 19—23 日召开。应到委员 101 人，实到 87 人。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常务委员 21 人，增补委员 5 名。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政治决议》，号召委员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作为政协工作的中心任务。八届二次会议于 1991 年 2 月 1—4 日召开，会议通报委员开展“五个一”（进一条诤言、递一条信息、献一条良策、搞一项调查、办一件实事）活动情况，并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委员进行表彰。八届三次会议于 1992 年 3 月 6—10 日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通报委员开展“五个一”活动情况，表彰奖励先进委员 32 名；增选常委 2 人，增补委员 2 人。

政协临夏市第九届委员会会议　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14—17 日召开，应到委员 115 人，实到 94 人。会议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政治决议》；

选举产生政协九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常务委员 21 人，增补委员 14 名，界别由原来的 17 个扩大到 19 个。九届二次会议于 1994 年 3 月 20—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政协工作报告；增选副主席 1 人，常委 2 人。九届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19—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委员工作情况的通报及题为《进一步发挥委员作用，为促进全市发展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的报告。九届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1 月 15—1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政治决议》。九届五次会议于是年 3 月 13—14 日举行。全会审议通过市政协 1996 年工作要点，表彰奖励上年度先进委员 20 名；表彰奖励提案工作先进委员和先进承办单位；补选副主席 1 人，常委 4 人。九届六次会议于 1997 年 2 月 25—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及 1997 年工作要点，表彰奖励了 1996 年度优秀委员 28 名。

政协临夏市第十届委员会会议　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21—24 日召开。应到委员 129 人，实到 117 人。会议审议通过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十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常务委员 29 人。十届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4—17 日召开。会议学习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审议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十届三次会议于 2000 年 2 月 21—24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增补常委 2 名，委员 1 名。十届四次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6—7 日召开，会议通报全市工作情况，增补副主席 1 名。十届五次会议于 2001 年元月 13—17 日举行，应到委员 135 名，实到 110 名。委员列席市人代会，听取并讨论《关于临夏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1 名。十届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27—3 月 3 日召开，应到委员 133 名，实到 106 人，会议听取有关报告，选举产生副主席 2 名。

政协临夏市第十一届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6—20 日召开，应到委员 131 人，实到 117 人。会议选举产生十一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完成政协换届。十一届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4—17 日举行，应到委员 131 名，实到 103 名，会议增选副主席 1 名，增补委员 1 名。十一届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4—17 日举行，应到委员 132 名，实到 112 名，会议听取有关报告，并通过《政治决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6—2005 年，政协临夏市第七届委员会，召开常委会 12 次，第八届委员会召开常委会 12 次，第九届委员会召开常委会 21 次，第十届常委会召开常委会 20 次，第十一届委员会召开常委会 15 次。其中有 15 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文件、《人民日报》社论、《江泽民同志在全国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规定的通知》及中央、省、州、市重要文件精神。20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政协工作报告、提案办理工作报告。8 次常委会研究确定表彰先进委员、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决定。20 次常委会听取市政府经济运行情况通报。18 次常委会研究人事任免。25 次常委会研究部署委员开展视察、调查活动的事项。

七至十一届主席、副主席、助理调研员名表

表9—3—1

届次	职　务	姓　名	民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七届	主　席	王凯清	汉	山西省	1987.03—1990.01
	副主席	陈冠玑	汉	山东省淄博市	1987.03—1990.01
	副主席	罗文正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87.03—1990.01
	副主席	马果斋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87.03—1990.01
	副主席	金仲明	汉	甘肃省永靖县	1987.03—1990.01
	副主席	何世焯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87.03—1990.01
八届	主　席	党仁德	汉	甘肃省永靖县	1990.02—1993.01
	副主席	杨福忠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0.02—1993.01
	副主席	祁玉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0.02—1990.01
	副主席	陈冠玑	汉	山东省淄博市	1990.02—1993.01
	副主席	马果斋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0.02—1993.01
	副主席	陈福山	回	甘肃省积石山县	1990.02—1993.01
九届	主　席	党仁德	汉	甘肃省永靖县	1993.02—1997.12
	副主席	丁明亮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3.02—1995.12
	副主席	杨步洲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3.02—1993.06
	副主席	马绍良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3.02—1997.12
	副主席	马果斋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3.02—1997.03
	副主席	王　明	汉	甘肃省临夏县	1993.02—1997.12
	副主席	李永林	汉	甘肃省积石山县	1993.02—1997.12
	副主席	马成荣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6.01—1997.12
	副主席	杨得福	汉	甘肃省临夏县	1996.03—1997.12
十届	主　席	魏光辉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7.12—2002.11
	副主席	马绍良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7.12—2002.06
	副主席	陈福山	回	甘肃省积石山县	1997.12—2002.02
	副主席	马临生	东乡	甘肃省临夏市	1997.12—2002.11
	副主席	严梅友	汉	江西省樟树市	1997.12—2002.01
	副主席	马维俊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0.09—2002.11
	副主席	赵永达	汉	甘肃省临夏县	2002.03—2002.11
	副主席	马欣理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2.03—2002.11
	助理调研员	王　明	汉	甘肃省临夏县	1997.12—2001.05
	助理调研员	李永林	汉	甘肃省积石山县	1997.12—1999.04

续表 9—3—1

届次	职　务	姓　名	民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十一届	主　席	魏光辉	汉	甘肃省临夏市	2002. 12—
	副主席	邓国俊	回	甘肃省广河县	2002. 02—
	副主席	马维俊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2. 12—
	副主席	赵永达	汉	甘肃省临夏县	2002. 12—
	副主席	马欣理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2. 12—
	副主席	胡正强	汉	甘肃省积石山县	2002. 12—
	副主席	杨杰芳	东乡	甘肃省临夏市	2004. 01—

参政议政

贯彻政协《章程》　1986—2005 年，政协临夏市历届委员会认真贯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章程》总揽政协工作的全局，积极履行政协职能。政治协商主要涉及：全市两个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改革开放重大部署和措施，参与协商市委提出的重要干部人选及全市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商市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阶段性的重大工作部署以及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民主监督主要是全市对国家法律、法规、《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执行情况；对上级党委、政府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全市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决议的情况。参政议政的主要内容是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和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建立联系委员制度，深入走访委员等多种形式，广开言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献策。运用各种例会协商讨论、参政议政；通过政协领导列席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上有关重要会议，参与全市大政方针、重要工作部署、全市各项中心工作检查及贯彻落实，在实施参与中协商讨论、实干中参政议政；发挥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作用。有 5 名政协委员担任行风评议代表，2 名委员被聘为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1 名委员担任市国税系统人民监督员。

委员工作　1990 年 6 月，市政协常委会向全体委员发出开展进一条诤言、递一条信息、献一条良策、搞一项调查、办一件实事的“五个一”活动。要求委员就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振兴民族经济、提高民族文化素质等方面积极献计献策。1991—1995 年，市政协通过一年两次的走访委员，共征集委员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 350 多条，委员办实事 500 余件，部分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捐资助学、向灾区自愿捐款

12 万多元。对“五个一”活动中做出成绩的 70 多人（次）分别进行表彰奖励。1996 年，市政协向委员发出《关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的倡议》。是年 5 月，临夏州东乡县、永靖县遭受严重旱灾，市宗教界委员动员所在清真寺、拱北、道观、寺院信教群众为灾区捐款捐物达 10 多万元。1997 年 6 月，市政协经济界 8 名委员捐款 3200 元，慰问环卫工人。1998 年 11 月，在市政协组织的为全市五保户、特困户过冬送温暖活动中，宗教界、经济界 15 名委员捐款 9300 元，衣物 25 件，分送到城乡 60 户特困户和五保户家中。1999 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办实事、办好事 46 件。市政协常委、台属马步英筹资 70 万元，在积石山县兴办肉牛养殖和面粉加工厂，使当地 30 多户农户脱贫。政协委员喇震洲，1996 年 6 月、10 月赴北京、深圳把精心制作的皮鞋、锦旗送给天安门国旗护卫队和解放军驻港部队，还先后为学校和社会公益事业捐款近万元。2000 年，市政协在坚持委员走访的同时，组织引导委员为社会办实事、办好事 37 件。2001 年，在对乡办的禁毒工作视察中，政协班子成员积极倡议，并带头捐款，与委员们一起献爱心，捐款 2860 元，现场慰问市戒烟所全体干警。2002 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在扶贫、助学等工作中牵线搭桥，办实事。市民盟协调省民盟为临夏县学生开展“扶羊希望工程”活动，协调省民盟扶贫医疗队，为白内障患者开展“送光明”下乡活动。2003 年，市工商联进一步推动光彩事业的开展，会员捐款 44000 元，面粉 17. 8 吨，兰永福、马秀清、喇震洲 3 名委员被评为“全州十大公益明星”。2004 年，常委喇震洲在拥军工作中成绩突出，被授予全国“爱国拥军模范”称号。委员马秀清为折桥镇道路建设捐款 20 万元，常委法元忠为石头洼小学捐款 1000 元。2005 年，许多委员在崇尚团结、扶贫济困、捐资助教、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委员马正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常委罗忠福荣获“全省劳动模范”称号。

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　临夏市有民革、民进、民建、民盟 4 个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组织。1991 年，为贯彻中共中央《意见》精神，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联系，经政协党组会议研究，征求各民主党派意见，结合实际，制定《临夏市政协党组关于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联系的规定》。市政协举行主席会、常委会、全委会协商重要事项，特别是市委、市政府提议的事项，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在制订工作计划、安排重要活动时，事先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意见。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专职干部联席会，互通情况，协商工作。传达上级委员会议精神和邀请市委、政府领导讲话，通报工作时，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重视办理民主党派、工商联政协委员提案的同时，更加重视和支持以党派名义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在组织视察、考察、专题调查时，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开展联合调查。根据政协职能和条件，积极支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积极参加各民主党派举办的各种活动，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视察、调研活动　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调查活动是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1987—1989 年，政协七届委员会先后组织委员开展小学教育教学、全市

宗教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食品卫生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情况、整顿文化市场查禁黄色淫秽书刊和非法音像制品、双洞口防洪工程、南龙乡马家庄村科学种田、城关乡现代化育秧宝和庭院经济等情况的视察、调查活动。1990—1992 年，八届委员会先后组织委员对全市饮食业和食品生产情况、全市国营商业二轻工业及乡镇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整治枹罕乡拜家集市场秩序、南龙乡实施“9622”工程情况、全市贯彻《甘肃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情况、市区内重点地段的市场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视察和调查。1993—1997 年，九届委员会先后组织委员对兰郎路临夏段的改扩建工程及沿线重点项目建设、市政建设、市场、交通、垃圾点管理、城市“五保户”、特困户越冬问题、农业生产、乡镇企业发展、城市五大管理情况和《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州庆项目建设、财税工作、农村扶贫开发、大夏河农路工程、打击毒品犯罪、自来水水源地和水厂建设进行视察和调查。1998—2002 年，十届委员会组织委员开展医疗卫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生育“三为主”，宗教工作，城市管理工作，教育“普九”和“文教”工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红水河防洪以及环境保护等视察和调查。2003—2005 年，十一届委员会组织委员开展全市“五个一”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情况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畜牧业对增加农民收入情况、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情况、医疗市场管理情况、自来水管理和水源情况、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情况、保护文物古迹、开发旅游资源、“州庆”筹备情况及市容市貌整治情况进行视察调查。每次视察和调查，准备充分、组织到位、主题突出、实效明显。20 年中，有 18 份调查报告被市委批转，对具体工作起到监督和指导作用。

提案工作　1986—1995 年，市政协共办理提案 519 件（其中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提案 96 件）。涉及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 95 件；工农业生产 113 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党风廉政建设 65 件；科学技术、文化教育 108 件；爱国统一战线、宗教工作 31 件；城市建设、关心群众生活 75 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稳定 32 件。提案分别于每年年底办复完毕，340 件提案得到落实，占提案总数的 65.5%；纳入党委、政府计划，逐步落实的 179 件，占提案总数的 34.4%。1996 年，收到委员提案 92 件，审查立案 60 件，涉及农业生产、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 25 件；城市建设和管理的 6 件，科技、文教的 21 件；计划生育、医疗卫生的 2 件；群众生活的 10 件；统战、宗教工作的 2 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8 件。年底办理落实 36 件，占 52.7%。1997—2002 年，市政协十届一次至六次会议期间，共收到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373 件，审查立案 306 件，立案数占提案数的 82%。其中经济建设方面的 63 件；工农业生产方面的 52 件；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 71 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 43 件；统战、宗教、落实政策方面的 29 件；关心人民群众生活方面的 26 件，其他方面的 22 件。提案办复率 100%，办结率为 75%。2003 年，收到提案 115 件，审查立案 72 件，涉及经济建设的 15 件；工业、农业以及发展畜牧业方面的 12 件；城建环保方面的 23 件，科、教、文、卫、体方面的 13 件，统战、民族宗教及其他方面的 9 件。办复率为 100%，53 件提案得到落

实，占总数的74%。2004年，收到委员提案98件，审查立案71件，内容涉及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民族宗教、公共秩序等多个方面。办复率达到100%，办结率达到77.5%。2005年，收到委员提案101件，审查立案69件。委员提案就抓项目、促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快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办复率达到100%，办结率达到78.2%。

经济科技工作　组织经济科技界委员开展活动，履行职能，联系和团结从事经济科技工作者以及通过他们联系的各界人士，就市上经济科技方面的决策以及其他重要问题，通过报告会、座谈会、专题调查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党委和政府各个时期、各个阶段的中心工作，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调查，并就视察、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1986—2005年，共开展经济类视察、调查40次，撰写调查报告15份，全部被市委批转，提出的意见、建议大部分被采纳。倡导民营经济界委员争当全市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和“领头羊”，积极奉献爱心、回报社会，力争经济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委员马世英、朱殿昶、包秉忠、罗忠福、张祥林、兰永福、宗文辉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科教文卫学习宣传工作　1986—2005年，始终坚持不在职委员在政协机关集中学习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学宣委工作人员认真准备学习材料，把中央、省、州、市的重要文件、人民政协理论，向与会委员进行辅导宣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理论和参政议政水平。团结和凝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界的委员，倡导他们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的同时，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推广应用科学技术，促进文教卫生事业发展再创佳绩。在教育和卫生工作视察、调查中，紧紧抓住社会关注的难关、热点问题，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贯彻落实，小学学制“五改六”，教育资源合理使用，中小学乱收费，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整体素质，《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实施，医疗卫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医疗市场管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工作等，提出针对性意见，被市委、市政府采纳，起到参谋助手作用。关注计划生育工作，每年都开展专项视察或调查，为人口和计生工作逐年上水平、上台阶起到监督、督促作用。

民族宗教工作　1986—2005年，临夏市政协历届委员会始终把维护各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作为政协的一项基本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经常性地在宗教界委员中广泛深入地进行党的基本路线、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广泛宣传加强民族团结和民族内部团结、维护大局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意义，在宗教界委员中倡导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思想，使宗教界委员以维护大局稳定为己任，带头遵纪守法，团结各族群众，共建和谐社会。重视发挥宗教界委员的作用，利用他们的社会影响和声望，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工作，及时疏导民意，化解不安定因素，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贡献。充分调动委员积极性，倡导委员为社会办好事、办实事。1994年，东乡、永靖、积石山三县遭受严重旱灾，全市宗教界委员积极响应州、市党委、政府的号召，向灾区人

民伸出援助之手，广泛宣传，动员信教群众，掀起群众性捐款、捐物热潮，捐赠物折合人民币达 10 多万元。

文史资料征集 1989 年，市政协在文史组的基础上，成立文史资料委员会，由熟悉文史工作的 10 名政协委员组成，配备专职主任、副主任、干事各 1 人。1990 年，《临夏市文史资料选辑》一至四辑出版印发。同年，征集有关临夏市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教、民族、宗教等方面的近代史、现代史资料近 30 篇，约 16 万字，编辑出版《临夏市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1995—1997 年，市政协编纂《临夏市政协简史》。2004 年，组织有关人员搜集、整理和编写关于临夏市旅游资源和旅游景点介绍方面的文章 14 篇，约 1 万字。2005 年，新一轮《临夏市文史资料选辑》征稿、编纂工作开始启动，制订方案和编写提纲，并分解任务。

联谊活动 1986—1988 年，政协临夏市委员会先后接待四川南坪县、青海民和县以及甘肃省兰州市、金昌市、成县、天水市等 40 多个学习考察团 700 余人。对每个考察团，由主席或副主席陪同参观，介绍临夏市经济、以商促工、乡镇企业、工商金融等发展情况和宗教寺院、道观的管理情况以及交流机关建设和进行协商监督等方面的经验。与北京宣武区、兰州红固区、四川界首县等 8 个县市区建立“简讯”联系。1989 年，文史资料委员会加强同省内外兄弟市、县政协文史委的联系，先后与海口市、大连市、昌吉县等全国 65 个县市政协有信息往来。1987 年，先后两次参加州政协组织的赴青海、甘南学习参观团和赴云、贵、川、陕学习考察团。1992 年，组织部分常委、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机关各委办负责人赴四川南坪等县市学习考察，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加强友好往来。1993—1994 年，根据省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的提议，市政协积极牵线搭桥，联系协调临夏市和兰州市七里河区缔结友好关系。双方党政领导互访、考察，促进双方间的经济开发。1995—2005 年，接待外地政协赴临考察团近 20 个，为宣传介绍临夏发挥作用。

参与全市中心工作 参与党委、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在干中协商、干中监督、干中参政议政，是近年来政协工作方法的创新。1994—1996 年，为迎接自治州成立四十周年，以旧城改造、道路建设、市场建设、公园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项目建设全面启动。政协常委会按照市委统一安排部署，政协主席协助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抓全盘、负总责，5 名副主席和 4 名科级干部分别参与到道路建设组、公园建设组和市场建设组，参与项目论证、资金引进、房屋拆迁、道路拓宽、硬化和建设任务。1998 年，市政协主席直接负责临夏市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是年，为接受第四次全国卫生城市检查评比，市上成立专门工作组，3 名副主席分别担任 3 个组的组长，具体抓落实。是年，在全市开展的“千人百日”计划生育突击活动中，1 名副主席、8 名机关干部组成工作队，承包一个居委会开展工作，工作队被评为“先进集体”。1999 年，临夏市举办 99 临夏商品交易洽谈会，1 名副主席担任商品参展组组长，具体负责筹划协调和商品参展。是年，全市企业改组改制展开，1 名副主席为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成员。2000 年，市政协根据分工和市委安排，主席负责安居工程和“亮起来”工程，3 名副主席分别负责道路硬化、“绿起来”工程和企业改制。2004—2005 年，市政协主席、1

名副主席负责新华小区改造工程建设，1 名副主席参加新西路拓宽改造，1 名副主席参与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工作。根据市上统一安排，主席、各副主席参加到城市经济、城市建设与管理，社会维稳、畜牧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政协班子各成员深入各自联系的镇、村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帮助解决一些具体问题。积极参与“双培双带”、“3211”结对帮扶，为联系的贫困户协调解决资金并积极捐款捐物。

编纂《临夏市政协简史》　《临夏市政协简史》（简称《简史》），于 1995 年由市政协《简史》编委会开始编纂，历时两年，1997 年 1 月由甘肃省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共设 10 篇 37 章 64 节，约 32 万字。《简史》断限为 194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主要记述人民政协临夏市委员会筹建、建立、发展历程、党和政府关心支持政协工作以及市政协的重大活动、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史料。《简史》由原省政协主席申效曾、副主席韩正卿和原临夏分区代理专员、地委书记、临夏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原广州军区副司令员鲁瑞林将军题词，共印 1350 册，1997 年 8 月 20 日举行了《简史》首发式。

政 法 篇

第一章 政 法

机 构

1986 年市政法办公室更名为市委政法委员会。1990 年设立临夏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2001 年 4 月设立临夏市禁毒办公室。2004 年设立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2005 年设立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以上 4 个办公室归口市委政法委。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1986—2005 年，中共临夏市委每年年初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部署全年政法工作，坚持“严打”方针，开展“扫黄打非”和“百日大战”。“严打”专项斗争由市委政法委统一领导、实施，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1988 年重点打击危害社会的杀人、伤害、强奸、抢劫、劫持、绑架、放火、爆炸等八类刑事犯罪和扒窃、绺窃、撬门扭锁、盗窃自行车等犯罪。1989 年 3—5 月，进行“打现行、攻大案、反盗窃、查丑恶、整秩序”为主要内容的“百日大战”，由政法委牵头，协调司法部门、监察局、纪检委共同行动，重新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举报监督。市上成立除“六害”（黄、毒、赌、拐、卖、骗）领导小组，印发《方案》，政法部门迅速行动，着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吸毒贩毒、聚众赌博三类问题，抓获“六害”犯罪分子 90 余人。1992 年 11 月—1993 年 10 月，全市开展第二次反盗窃斗争年活动，重点开展反盗窃自行车专项斗争。共抽调干警 200 多人组织集中统一行动 4 次。1996 年 4 月 27 日—7 月 31 日，全市开展以毒品犯罪、涉枪犯罪及扫除社会丑恶现象为主攻目标的“百日严打”斗争，经过 4 次集中统一行动和清理搜捕，共破获刑事案件 161 起，抓获刑事作案成员 96 人；查处治安案件 61 起，处治违法人员 96 人；查处犯罪团伙 6 个 27 人。1997 年，全市把集中打击和经常性打击有机结合起来，对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重点打击，对流氓恶势力等社会丑恶现象露头就打。1999 年，政法部门以“抓禁毒、治暴铲黑、追逃犯、反盗窃、扫丑恶”为主攻目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共出动警力 3600 人（次），开展 8 次较大规模的统一行动，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62 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612 名，逃犯 11 名，吸毒人员 24 名。2000 年，全市加大“严打”

力度，严厉打击团伙犯罪，8月17日依法逮捕持刀、持枪杀人抢劫的“东兴帮”、“七匹狼”等犯罪团伙成员及首恶分子33人。2001年，以制毒、贩毒、杀人、抢劫、非法制贩枪支等严重暴力犯罪，入室盗窃、偷盗自行车以及滋扰一方的流氓恶势力犯罪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作为打击重点，及时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年内，公安机关打掉犯罪团伙24个101人，铲除流氓恶势力团伙7个，抓获成员38人。2002年，把打击的重点放在团伙犯罪、各种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及盗窃、抢劫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年内共破获刑事案件228起，抓获作案成员217人，打掉犯罪团伙17个71人。2003年，市维稳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分析形势，制订方案，先后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扫毒风暴”和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的“冬季攻势”等专项行动，全年各类刑事案件立案491起，破获288起，其中侦破“两抢一盗”案件228起，抓获作案成员206名，打掉犯罪团伙12个66人，抓获逃犯8名。2004年，建立健全“严打”常规机制，累计发生各类刑事案件414起，同比下降15.7%。针对“两抢一盗”案件多发态势，公安机关从7月份开始，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打掉抢劫、抢夺集团2个，重大盗窃集团1个，抓获作案成员13名，破获抢夺、抢劫案件20起，盗窃案件42起。2005年，以毒品犯罪、爆炸、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团伙犯罪、“两抢一盗”等侵财性犯罪为打击的重中之重，组织开展“破命案、攻积案、打两抢、追逃犯”百日攻坚专项行动。11月23日开始，开展“冬季严打整治攻势”专项行动。共出动警力2407人（次），车辆410辆（次），侦破刑事案件10起，抓获作案成员10名，查处治安案件28起。全年共侦破刑事案件173人，打掉各类犯罪团伙7个。

禁毒专项斗争

1989年，市上成立禁毒领导小组，市公安局成立缉毒队，专门负责毒品犯罪的侦察打击工作。并按扫除“六害”的要求，在原收容遣送站开办临夏市戒毒所，集中对全市送戒烟民进行观察、强制戒毒。1993年，坚持“三禁”（禁种、禁贩、禁吸）并举方针，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狠抓吸毒人员的戒毒和毒品原植物的铲除工作。全年共破获毒品案件12起，抓获毒品犯罪成员87名，劳教少管28名，行政拘留7名，送戒烟所强戒34名，缴获毒品630.5克，毒资14633元；共摸排吸毒人员13名。是年各乡（办）共抽调干部714名，对农（居）民住户及辖区单位进行全面清查，均未发现毒品原植物种植。1994年，共摸排吸贩毒人员214名，其中逮捕28名，劳教41名，送戒严所强戒118人，自戒5名。共计破获毒品案件39起，缴获毒品532.8克。1995年，共破获毒品案件27起，缴获海洛因280.7克，毒资34500元。1997年4月24日，市委召开全市禁毒专项斗争工作会议，下发《关于开展全市禁毒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是年打掉吸毒盗窃团伙1个，摧毁吸、贩毒窝点1处，共破获毒品案件12起，缴获毒品海洛因82.9克，抓获贩毒嫌疑人29人，抓获吸毒人员217名，其中劳教22

名，强制戒毒184名，自戒4名，批评教育7名。1998年，禁毒工作发动和依靠群众，寻找破获线索，全年共破获毒品案件34起，其中重特大10起；缴获毒品海洛因319.94克，咖啡因33克；抓获贩毒嫌疑人44名；抓获吸毒人员267名；劳教28名，强制戒毒157名，刑事拘留15名，批评教育45名，限期自戒4名。1999年，临夏市被列为全州毒品犯罪的四个重点县（市）之一。是年破获“4·19”特大毒品案件。全年共破获毒品案件36起；缴获毒品海洛因443.1克；抓获犯罪嫌疑人55名。打掉吸贩毒团伙3个。2000年，市上抽调150多人，开展两次“百日毒情调查”工作，共摸排吸毒人员613名（含历年）。3月15日，召开全市政法暨禁毒工作会议，市上与4乡6办和内部单位第一责任人签定《禁毒工作责任书》，提出到2002年全市实现“无毒城市”的奋斗目标，并把枹罕、城关乡、城北、城南、西关街道办事处和全市各内部单位确定为本年度首批创建的“无毒小区（单位）”。是年5月10日从19个单位抽调67名干部，组成禁毒工作组，进驻各村（居）委会开展禁毒抓点工作，一包三年。3月1日到6月底，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百日扫毒”统一行动，共破获毒品案件15起，抓获贩毒嫌疑人26名，缴获毒品海洛因819.27克，咖啡因725.5克，抓获吸毒人员156人（次），劳教38名。3月16日成功破获一起缴获毒品海洛因1250克、涉嫌犯罪7人的特大毒品团伙贩毒案，缴获毒资1.1万元，桑塔纳轿车1辆。6月26日—27日，抽调58个单位的340名干部，在全市开展两次大规模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2001年，公安机关坚持“攻大案、打团伙、挖毒枭、追逃犯”和“打零包”相结合的斗争方针，制定落实四项指标工作方案和毒品案件侦破奖罚责任制，分解指标，量化任务。严厉打击外流贩毒。是年共侦破毒品案件47起、缴获毒品海洛因2102克、强戒吸毒人员210名、劳教51名，抓获贩毒嫌疑人47名。2002年，枹罕镇、折桥镇、南龙镇、城南办达到“无毒社区”创建标准。是年，临夏市禁毒工作获省禁毒委第一轮禁毒三年重点整治工作先进县（市）称号。2003年，全市605名吸毒人员中，阶段性戒断人员465名，占总数的76.8%。是年把剩余的东关、西关和八坊3个街道办事处作为“无毒社区”创建对象。全年共破获毒品案件5起。2004年，共破获毒品案件3起，缴获毒品海洛因3090克，强戒吸毒人员67名，劳教13名，共尿检1348人（次），其中阳性67人，阴性1281人，尿检率为93%。2005年，通过“一月一考核、一季一兑现”的工作制度，将禁毒工作四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缉毒大队和每个公安派出所，实行指标任务“倒计时”。结合“严打”整治和“百日扫毒”统一行动，狠抓破案攻坚、堵源截流、禁吸戒毒工作。全年共破获毒品案件7起，抓获贩毒嫌疑人员7人。是年3月摘掉州列“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市”的帽子。

维护稳定

1996年，制定《临夏市州庆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投入公、检、法、信访人员220余人，分别担任州庆期间“严打”和安全保卫等八项工作任务，确保完成庆祝大会、96临交会、烟火晚会等多项治安保卫和防范任务。1999年，临夏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领导小组成立，乡办也相继成立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集中开展维护稳定宣传教育和处理矛盾纠纷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省、州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意见》。在乡办及政法、宗教、信访等部门配合下，成功解决多起土地、环境和宗教等矛盾纠纷，全年共排查出各类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10件，解决处理9件，法院判处1件。2001年，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排查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排查调处制度、督查督办制度、挂牌销号制度、“零报告”制度等，全年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766件，调解成功731件，成功率95%。2002年全市坚持每半月集中摸排一次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实行“零”报告制度。是年州市挂牌督办的15件矛盾纠纷中调处销号9件，对“灵明堂”拱北的内部矛盾纠纷和白云观要求落实原址等涉及教权、教产的问题，经过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2003年，市委政法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意见》，规范工作秩序，明确职责任务，严格奖罚。2004年，从全市各镇办和市直各有关单位物色维稳信息员98名，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全市共调处各类重大矛盾纠纷91件，调处89件，省州挂牌的15件矛盾纠纷全部调处销号。2005年维稳工作坚持“四个排查”活动，即：重大节日和活动重点排查、敏感期超前排查、共性问题联合排查、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形成了“预警在先，苗头性问题早消化；教育在先，重点对象早转变；控制在先，敏感时期早防范；调处在先，矛盾纠纷早调处”的经常性工作机制。是年先后成功处置了折桥镇李孟村部分群众因东郊公园土地权属问题而引发的大规模堵塞道路交通事件；九眼泉拱北与祁牟村80余名村民因修建问题发生的矛盾纠纷及南龙镇杨家村大拱北内部因修建拱北发生的纠纷等一批重大群体性事件。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组织建设 1986年3月，市委批转宣传部、政法委、团市委《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意见》。是年6月，成立由单位、街道、家长、派出所组成违法青少年帮教小组。1987年全市建立治保组织97个409人；民调组织88个636人，联防点16处，专、兼职联防员33人。是年全市摸排违法青少年底子，确定帮教对象264人，建立帮教小组57个。1989年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1991年，4乡6街办配备综合治理专职副书记、副主任（副科级）及专职干部。针对治保组织虚、弱、散问题，全市抽调42人分组到市辖6个街道办事处，对治保、民调、帮教3个组织进行为期1个月的整顿，全市楼群联防覆盖面提高68.8%，街巷联防覆盖面提高34%，制定《联防员岗位责任制》，并组织巡逻队对城乡结合部和全市13个商业区进行巡逻。1995年，4乡6街办相继成立综合治理办公室。1997年5月成立临夏市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成立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推行警务区制度和目标管理责任制。1998年，全市有联防组织250个，专、兼职联防员1054人，联防点54个318人，城市主要街道巡逻队6个40人，农村巡逻队5个58人，设治安室25处，企业、学校建立护厂队24个343

人。共有治保组织98个337人，列管重点人口313人。对184名“两劳”释解人员的接茬教育和对35名“五种人”进行监督管理。有民调组织97个395人。对817名流动人口登记并发证。2000年，各乡（办）、村（居）委会已将各种规章制度上墙，基层综治工作趋于科学化、正规化。公安派出所改革警务机制，建立警民联系工作制度。是年治保组织列管重点人口580人，有帮教组织77个。成立了“临夏市刑事解教人员安置办公室”。2001年全市98个治保组织和7个派出所共列管512名重点人口和85名违法青少年，并全部建档立卡，落实帮教。2003年，全市133个“五位一体”帮教组织对列管的431名社会面吸毒人员，66名“法轮功”练习人员，91名违法青少年进行帮教管理。2004年，成立了“临夏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2005年各镇办成立政法综合治理办公室。

目标管理 1987年，市综治领导小组与4乡6街办，市政府与市辖科级单位，市公安局与全市170多家旅店业签订《治安承包责任书》。各乡（办）、村（居）委会和市直企业单位，层层签订责任书，把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1990年，市上初次把综合治理工作列入考核乡办领导政绩的一项主要内容。1994年，综合治理工作同各级党政领导政绩考核、晋职、晋级和奖罚直接挂勾，实行奖罚兑现和“一票否决”。1997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由三年一签改为一年一签，同时兑现了1994—1996年责任书奖罚，有10个乡（办），29个单位受到表彰奖励，对发生治安问题的3个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从1998年起，市上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原则，把内部单位按所辖区域划归乡、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责任书签订延伸到850个股、所、队、居民小组和社。是年兑现1997年度奖罚，10个乡（街道）、29个单位受奖，1个单位被“一票否决”，3个单位被通报批评。年终有8个乡（街道）、20个村（居）委会、30个内部单位完成目标任务，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从是年起，市综合治理委员会将责任书执行考评改半年为每季一次，是年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被州委、州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等奖”。

创安达标 1995年，全市开展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乡（街道）、村（居委会）、单位，印发创模标准，到年底涌现折桥、八坊2个模范乡（街道）、13个模范村（居）委会、47个模范单位。1996年，创模活动中，有3个乡（街道）、21个村（居）委会、67个单位达到创模标准。有“三无”（无刑事案件、无治安案件、无违法犯罪人员）村（居）委会67个，“四无”（无刑事案件、无治安案件、无重大责任事故、无职工违法犯罪）单位296个。1997年，制定“安全文明”创建标准和指标任务。是年有19个村（居）委会、25个单位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村（居）委会”和“安全文明单位”标准。东关街道办事处关家台居委会和市一中、市法院、临夏公路总段、州工商局被命名为州级“安全文明村（居）委会”和“安全文明单位”称号。2001年，已有84个村（居）委会和143个单位被市委、市政府先后命名为“安全文明村（居）委会”和“安全文明单位”，已有11个村（居）委会和17个单位被州委、州政府授予“安全文明村（居）委会”和“安全文明单位”称号。

社会治安重点整治 1991年清理整顿全市65处废旧收购站点和155家旅店业，建

立健全废旧收购的营业制度，取缔非法无证经营的站店。1992—1995 年，连续对军民街、南龙一条街、东校场集贸市场、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等一些发案较多，治安比较混乱的路段、区域和行业进行重点整治。1997 年对全市 192 处歌舞厅、录像放映点、电子游戏室等公共娱乐场所清理整顿 17 次，取缔无证经营场所 12 处，查获收缴违禁录像带 275 盘，书刊 421 册，查获淫秽录像放映点 2 处，查处“六害”案件 101 起。1998 年对州建行、红园新村居民点地段重点整治。同时，分 3 次对 123 处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清查整顿，取缔无证经营场所 19 处，查处“六害”案件 111 起，处罚违法违纪人员 385 人。1999 年对旅游业、娱乐场所及汽车南站进行重点整治。整治区域的发案呈明显下降。2001 年，将东关街道办事处等 11 个区位定为重点整治对象，限期整治。限期内有 5 个整治区位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要求，其余 6 个区位转为第二批整治对象。2002 年在整治汽车南站等 4 个治安问题突出区位的同时，成立集中整治中小学周边秩序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抽调 52 名工作人员，组成 5 个工作组，分两批对东校场蔬菜市场等 40 个治安混乱的路段、行业、市场和公共场所开展整治。2004 年，对发生重大刑事和治安案件的州农校等 9 个单位实行了“一票否决”或否决暂缓，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对州农科所、州卫校实行否决暂缓，对临夏县水电局等 8 个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并列为 2005 年重点整治对象，进行整治。

防控体系建设　2002 年，州上将临夏市定为社会治安“打防控”（打击、防范、控制）一体化试点县（市），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临夏市“打防控”一体化防范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开展试点工作。2003 年 3 月 31 日在临夏市召开全州社会治安防范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现场会，会上临夏市介绍了工作经验。市委、市政府制定《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2003—2005 年三年工作规划》。5 月，40 名复转军人和 6 名干警组成的警民巡察大队成立，在市区主要街道每天执勤巡逻。同时，各镇办相继成立了 15 人的干部巡逻队，在各自辖区每周进行一至两次治安巡逻。是年，在城市和农村始设警务室（区），城市建成“六有”标准警务室 7 个，农村建成警务区 3 个，每个警务室（区）按照”一区一警一干一联防“的工作模式开展工作。2004 年，有警务室 7 个，警务区 10 个。是年临夏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受到州委、州政府的表彰奖励。2005 年，群防群治队伍不断壮大，建立社区民警队伍、警民巡查队伍、镇办专业巡逻队伍、镇办干部巡逻队伍、社区联防员队伍、楼群门卫看护队伍、机关单位保安队伍、义务联防员队伍、维稳信息员队伍 9 个层面的治安防控力量。2005 年，全市共有警务室 18 个，警务区 13 个，治安室 57 个，并建成投资 120 万元的“三台合一”报警指挥中心。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刑事案件分别比上年下降 1.2%、15.7% 和 14.8%，社会治安防空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处理“法轮功”问题

1997 年 7 月 14 日成立“临夏市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法委，年内 4 次召开 4 镇 6 办、各部门负责人专题会议。抽调 40 名干警，组成 15 个调查组，

对摸排出的“法轮功”练习者，进行政策、法规教育，促使其与邪教划清界限，收缴非法宣传品。对其中38名练习人员“不作为问题提出”，另有1名继续进行教育观察，4名练功负责人移交州“6.23”办公室处理。从9月开始，检查文化场所，未发现销售“法轮功”问题的音像制品和书刊。全市共收缴“法轮功”书籍33本、磁带40盘、各种资料71余份、收录机1台、图片13张、横幅4条、指令1份、经书1卷，练习者主动上交书籍23本、练功磁带41盘、图片13张、VCD光盘39张、徽章1枚、有关资料44份。2000年，全市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已脱离邪教组织，对个别顽固不化和多次赴京“上访”的孔某、包某等练习者依法进行了处理，并于3月22日及时查处一起“法轮功”练习人员非法聚会活动，成立“帮教转化工作指导小组”，采取“几帮一”、“一帮一”的办法，加强教育转化工作。是年新摸排出练习者4名，尚未转化人员19名。2001年6月26日，公安机关抓获2名正在投放“法轮功”宣传品人员。2002年9月23日，破获以原市党校副校长陈某为首的“法轮功”非法组织案，深挖出非法书写标语、悬挂横幅、散发传单事件25起，查处涉案人员13人，对其中10人刑事拘留，2人移交单位监管，1人在逃。2003年，成立临夏市预防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在市政法委设办公室。年内发生“法轮功”非法宣传品案件2起，处理“法轮功”违法犯罪人员10名。是年转化“法轮功”练习者20名。2004年捣毁一处“法轮功”窝点，抓获“法轮功”违法犯罪人员5名，转化练习人员10名。2005年，转化8名，占任务的89%。

执法检查

1997年，市上开展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检查从5月开始分三个阶段展开。是年共查处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案件2件2人，调离政法部门1人。1998年6月，开展为期半年的执法大检查。市上成立领导小组，确定执法检查的范围和内容。市公安局检查的重点是：办刑事案件中刑讯逼供、放纵犯罪嫌疑人问题；在办理治安案件中违犯程序，定性不准、证据不足、以罚代拘、办人情案等问题；各类警械武器的使用保养问题。市检察院重点检查了有无滥用职权、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等违法现象；是否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重罪轻判及违法减刑、假释等导致打击不力的情况。市法院重点检查了盗窃犯罪、毒品犯罪判处情况，经济审判中维护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情况；民事审判中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情况。检查中查阅市公安局案卷200卷，市检察院115卷，市法院777卷。市公安局治安案卷不合格12件；刑事案件不合格1卷。市检察院少数案卷中有装订不规范、卷内缺人犯换押证的现象，市法院发现超审限办理案件3件，发还重审，二审改判和再审纠正案件有逐年减少的趋势。2005年在“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中，政法各部门开展了自查自改。市检察院对2003年以来中止终结执行的226件案件进到了“回头看”，对未执行的45件案件和申诉上访案件，进行检查，有效解决案件久拖不结、久拖不执的问题。市公安局党委针对专项整改活动提出的四个容易发生问题的岗位和环节，对原有

的制度规定进行了重新修订和补充。市司法局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加强业务素质培训力度和职业道德教育，成立纪检组，加强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严格错案、错证追究等整改措施，推动了整改活动的深入。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1990 年，全市政法队伍中开展整顿思想、整顿纪律和整顿作风的“三整顿”工作，处理 12 名违法违纪干警。1992 年在政法部门继续开展“三整顿”，将 8 名不合格做政法工作的人员调离政法部门。1995 年 6 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六条禁令”，在政法队伍中开展为期半年的集中教育整顿。1997 年政法各部门坚持“从严治警”的方针，从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加强对政法队伍建设。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和积极分子的培养，全年有 22 名同志被吸收为中共正式党员，涌现出先进个人 56 名，先进集体 18 个，6 名干警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奖励。1998 年 3 月下旬至 6 月底，针对政法干警中存在的违法乱纪，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不公，吃拿卡要，非法使用警用械具，致人伤残以及缺乏事业心和责任感等现象在政法队伍中开展了一次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成立了“集中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政法委设办公室，整顿分学习动员，揭摆问题，自查自纠，整顿建制，总结经验等几个阶段，分别向 4 乡 6 办、人大、政协、相关业务单位和各族各界群众发出意见征求函 550 多份，征求意见 7 条，建议 13 条。共查出违纪案件 8 起，违法案件 1 起，涉及干警 10 人，其中 3 人受到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5 人受到行政记过、记大过处分，1 人被行政撤职，1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以上 10 人均调离政法机关。对 4 名工作成绩平庸、有失职行为或不适应担任股、所、队长职务的被撤职或免职；调整股、所、队、庭、室班子 5 个；对重点部位和岗位的 7 名科级干部、5 名股级干部和 28 名一般干部进行了交流、轮岗。制定了《临夏市公安局民警谈话戒免制度》，成立公安局督察队和违法违纪举报中心。1999 年成立“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单位）活动的领导小组”，开通法律服务专用电话，为群众排忧解难；结合“三讲”教育，组织全体干警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人民警察执法手册》。全年未发生干警违反禁酒令、打架斗殴等案件。是年公安局纪委被省公安厅政治部评为“全省公安纪检监察先进集体”。2000 年，在公安队伍中开展了为期 4 个月的“三项教育”，法、检两院通过人事制度改革，使一批政治强、业务精的中青年干部通过竞争走向中层领导岗位，同时，对一般干警实行双向选择，落实待岗制度。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认识，严格执法。2001 年市法院利用 4 个月时间，在全院干警中开展以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整顿领导班子，整顿审判纪律，整顿工作作风为内容的“一教育三整顿”。2003 年，以“执法为民”为核心，在全市政法部门广泛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教育，进一步端正广大干警的执法思想，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根底，推进政法队伍建设。2004 年，市委政法委印发了《继续深入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安排》，在全市政法队伍中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同时，精心组织“执法办案质量年”活动，政法各部门以执法办案

的质量和效率来衡量评价单位和个人的工作优劣，把政法干警的注意力集中到执法办案工作上。2005 年，全市政法机关中开展了“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顿，把专项整顿纳入先进性教育活动，新成立市专项整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先后 6 次对政法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整改中，主要针对干警存在的特权思想和对待群众“冷硬横推”、态度简单粗暴等问题；少数干警执法行为不规范，个别案件超期和执行不力以及“不作为”问题；办案过程中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重管理、轻服务”等问题；法律文书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改。同时，对全市的 506 名干警进行为期 7 天的集中培训，其中 474 人参加考核，411 人参加闭卷考试，59 人参加开卷考试，4 人参加论文答辩，考核结果合格 396 人。

来信来访

1996—2000 年，市委政法委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111 件，其中州委政法委转来 29 件，州市领导批示 4 件；接待群众来访 418 人（次）。来信来访归口属市法院 43 件，公安机关 54 件，检察院 7 件，司法行政部门 1 件，纪委 1 件，文教部门 5 件。对来信来访及时转给归口部门，给予妥善处理解决。对疑难问题或涉及几个部门的案件由政法委牵头，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议研究解决。从 2001 年开始政法委来信来访逐年增多。2001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0 件，其中州委政法委转来 6 件，州市领导批示 2 件，共接待来访群众 58 人（次）。来信转市公安局 20 件，转市法院 7 件，转市检察院 3 件，对 5 件信访给予书面答复。2002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5 件，其中州委政法委转来 20 件，州市领导批示 13 件，共接待来访群众 108 人（次）。来信分别转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房产局、市交警大队办理。对 13 件信访给予书面答复。2003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9 件，其中州委政法委转来 19 件，州市领导批示 8 件，共接待来访群众 89 人（次）。来信分别转市公安局、市法院等 8 个单位办理，对 21 件信访给予书面答复。2004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1 件，其中州委政法委转来 24 件，州市领导批示 13 件，共接待来访群众 88 人（次）。来信转市公安局 13 件，转市法院 8 件，转市房产局 1 件，对 4 件信访给予书面答复。2005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50 件，其中州委政法委转来 30 件，州市领导批示 18 件，共接待来访群众 109 人（次）。来信转市公安局 16 件，转市法院 12 件，转市检察院 4 件，转其他 18 件。对 21 件信访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章　公　　安

机　构

1986年市公安局设有秘书股、政工室、政保股、内保股、消防股、治安股（辖行政拘留所）、刑警队、预审股（辖看守所）、交警队，7个派出所（城内、城外、红园、枹罕、折桥、南龙、城关）。1989年增设户政股。1993年设法制股和纪检委。1995年设缉毒队。1996年设看守所和戒毒所。1997年10月增设“110”报警服务台。1998年5月增设督查队。2000年刑警队和预审股合并为侦审大队，新建经济侦查队，政保股更名为国内安全保卫股，缉毒队更名缉毒大队。2004年新设立西关、城南、东关派出所，城内派出所更名为城北派出所，城外派出所更名八坊派出所。2005年成立“三台合一”报警指挥中心和信访办公室，是年5月市禁毒办职能从政法委划转到公安局。1986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由原股级升格为科级。内设政工股、事故处理股、一、二、三中队和巡逻队。1988年增设交通安全检查站。1998年7月，设立财务股和宣传股。2003年，设立临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2005年大队有4个中队，4个股室。

治安管理

查禁黄、赌、毒　1986—2005年，市公安局配合“严打”，查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重点打击赌博、种毒、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违法活动。1987—1990年，捣毁赌博窝点23个，吸贩毒窝点5处，抓获赌博人员91人，查获流氓嫖宿等52人。开展禁毒宣传，抽调民警106名，到各镇、村社居民院落调查铲除毒品原植物罂粟，4年中共铲除罂粟48419株，对种植罂粟人员根据种植数量和情节分别逮捕2名，治安处罚152名，罚款3459元，批评教育328人。1991—1995年，把打击和查禁毒、赌、毒列为“严打”整治“打黄扫非”集中统一行动清查的重点，5年中破获赌博案件26起，捣毁赌博窝点19处，没收赌具13付，赌资8562元，抓获赌博人员64名，流氓鬼混、卖淫嫖娼106人。清查154家卡拉OK、舞厅、录像放映点23处，书刊摊点、书屋，查扣出租放映、非法出版的录像带727盘，卡拉OK带108盘，查获淫秽书刊55本，黄色情书50本，查获非法出版的其他各种书刊173册237本，图片4幅，查封了12家录像放映点和音像制品经销点，没收录像机一台，抓获违法人员218人。其中行政拘留4人，罚款处理26人，罚款金额16845元，批评教育188人。1995—2005年10年中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治理和清查整顿，对全市登记在册有166家旅店业，88家营业性舞厅、电子游戏室、网吧、棋牌室、文化市场进行了多次突击检查，从中抓获违法人员1150名（次）。其中行政拘留18名、警告103名、罚款909

名、罚款金额87.43万元；查获赌博案件51起，打击端掉赌博团伙窝点396个（处），抓获参赌人员2082人，查获没收赌资96766元、赌具42付；查处卖淫嫖娼案件44起，人员2093人；查封无证经营书刊摊点卡拉OK厅、电子游戏室8处，查扣录像机3台，电视机3台，黄色淫秽录像带1181盘，VCD唱碟476张，电子游戏机20台，电子游戏线板75个，非法出版的书刊245册。1997—2005年，贯彻落实中央5号文件精神和省州关于开展禁毒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全市有65个单位参加禁毒宣传活动，宣传人员1020人（次），散发各种宣传材料78670张，出动宣传车34台，制作各种宣传版面68块，禁毒照片243张，咨询群众1220人，受教育群众91700人（次）。铲除了113家居民家院、田间地头零星种植的612株罂粟、米莲子。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1986—1995年，临夏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对市内的烟花爆竹点、加油站、液化气站核发“五证”（即生产许可证、运输证、购买证、使用证、经营许可证）。共核发许可证83处，对不符合“五证”发放条件及非法营运进行查处。1994年10月24日，查获湖南籍廖某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一案，依法没收鞭炮186箱，当事人受到治安罚款处罚。1996年，全市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摊点82家，其中生产烟花爆竹厂家6处、液化气站2处、制氧气厂1处。1997—1998年，配合消防部门对全市易燃易爆物品的摊点进行2次查隐患、堵漏洞检查，查处非法运输、生产烟花爆竹案件2起，没收烟花爆竹成品120箱。1999年6月，抽调人员成立清理整顿小组，对爆炸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使用等进行检查，收缴炸药2公斤，雷管11枚，导火索22米。对经营烟花爆竹82处，重点清查销售点28家，生产厂家1处，液化气站2处，制氧气厂1处。发整改通知书2份。并召集全市经营烟花爆竹的负责人参加安全管理座谈会。2000—2001年，开展“治爆缉枪”专项治理，对单位公务用枪进行清查登记，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和销售进行清理、检查，收缴销毁炸药103公斤，黑火药95公斤，雷管635枚，劣质鞭炮29箱，对1家生产易燃易爆物品的厂家责令停业整顿。2002年，易燃易爆物品做到严管理、勤监督、抓预防、保安全。是年，对全市烟花爆竹摊点检查150余家（次），收缴劣质鞭炮1000余万头，检查用剧毒物品的单位、厂家28家，对已查出的100瓶青化钾上交有关部门。2003年，清查烟花爆竹摊点19家，查封1家，没收劣质鞭炮40件。发放隐患通知书3份，限期整改3家。2004年，收缴并销毁“黑索金”炸药1950公斤。2005年，对全市的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非法枪支加大查处力度。检查涉及危险物品单位9家，查处各类火灾隐患26家，下发消防检查记录9份，并对全市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专项检查38家（次），检查出各类火灾隐患106条，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4份，消防检查记录34份，行政处罚12起，罚款4500元。

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管理 1986—2005年，对市辖区19个枪支单位和个人，采取人、枪、证三对口的方法，逐一核发登记，并建立三级档案。对市辖区经营气枪、电击枪门店检查整顿，并对私人猎枪、小口径步枪、气枪登记发证。1986—1995年，市公安局破获制贩、盗窃、私藏枪支等特大案件共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9名，缴获各种手枪、步枪37支，子弹18524发，制贩的枪弹轮30个，枪管100支，零部件600余

件。1997 年，清理收缴社会闲散枪支 40 支，子弹 397 发，管制刀具 1500 把。1998—1999 年，对枪支、弹药加大管理，收缴非法持有私造枪支 7 支。2000 年，开展“收枪治爆”专项治理，核对公务用枪 694 支，收缴各类非法枪支 67 支，子弹 45 发，管制刀具 82 把，手榴弹 1 枚，爆炸物品 350 件。2001 年，收回保卫系统超范围配发枪支 10 支。是年，收缴非法枪支 182 支，各种子弹 85 发，管制刀具 74 把，手榴弹 1 枚。2002 年，结合一系列专项活动，收缴各类非法枪支 10 支，各类子弹 403 发。2003—2004 年，收缴非法枪支 9 支，各类子弹 180 发，管制刀具 7 件。2005 年，加强枪支监管力度，收缴非法枪支 1 支，并对全市销售管制刀具 20 多家店铺逐一摸底，收缴管制刀具 10 把。

特种行业管理　1986 年，临夏市有特种行业（简称特行）192 个，其中旅店业 147 个（国营 13 个、集体 52 个、个体 72 个），旧货业 7 处，其他 38 个（处），从业人员 1500 人。在特行成立治保会并下辖治保小组 32 个，成员 101 人。1986—1987 年先后 4 次召开旅店业大会，表彰履行《责任书》好的 8 个旅店，奖励金额 1370 元，处罚发生各类问题和案件的旅店 15 个，罚款 7048 元，赔偿经济损失 1055 元。1989 年各派出所辖区的特种行业指定专人管理。1990 年成立特行领导小组，调集 12 名民警组成 4 个小组分片对辖区内旅店业和公共场所等进行清理整顿，抓获逃犯 2 名，犯罪嫌疑人 29 名。1991 年后对陆续出现电子游戏室、卡拉 OK 厅、录像放映、舞厅、复印场所列为特种行业，先后进行 3 次检查整顿，检查舞厅等 38 家，复印、印刷行业 20 家。1992 年，对符合条件的 102 家特行首次核发《经营许可证》。1993 年，共核发《许可证》172 家，发证率为 89.1%。对个体收购站（点）进行检查，查获非法收购的 19.5 吨价值达 1.28 万元的金属全部上缴指定部门。是年，对 110 处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整顿，核发《安全许可证》96 家，发证率 87.3%。1994—1995 年，对登记在册的 310 家特行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结合“严打”出动警力 350 人（次）对 23 处进行了检查，抓获各类违法人员 296 人，其中行政拘留 38 人，罚款 70 人，批评教育 188 人，罚款金额 51365 元。取缔无照收购点 12 处，吊销营业执照 6 处，停业整顿 20 家，收缴无《准放证》的录像带 847 盘、淫秽带 9 盘、卡拉 OK 带 108 盘，处罚查封传播淫秽录像放映点 16 处，查扣电视放像机 8 台，赌具 16 付，赌资 2383 元，假人民币 650 元。1996 年，特行中有旅店业 117 家，印刷业 45 家，废旧收购业 9 处，文物鉴定业 30 家（处）。年内特行中发生刑事案件 10 起，与 1995 年持平，治安案件 14 起，比 1995 年下将 43%。是年，对全市的 16 家旅店，88 家营业性歌舞厅、卡拉 OK 厅、台球室进行检查整顿，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424 名，收缴子弹 50 发，查扣违禁电视机、录像机各 3 台，赌具 27 副，赌资 6.57 万元，收缴枪支 3 支，查扣违禁非法出版书刊 245 册，录像带 447 盘，VCD 光碟 476 张，查封无证经营的卡拉 OK 厅 5 家，书刊摊点 2 处。对抓获的 434 名嫌疑人员，行政拘留 112 人，警告 6 人，罚款 316 人。1997 年，对全市登记在册的 169 家旅店业、138 家营业性娱乐场所进行检查，关闭 23 家私营废旧收购点。对发生刑事案件或有安全隐患的 9 家旅店业进行处罚。16 处影响交通和群众正常生活的卡拉 OK 厅和台球室进行整改或取缔。1999 年，按公安部指示，把机动车修理纳入特行

管理，并进行了调查摸底，有机动车修理厂45处。2000年，针对全市辖区内特行数量增多，发展迅速，制定了《临夏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承包责任书》和《公共场所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共清查整顿特行1095家（处），捣毁赌博窝点71个341人，抓获卖淫妇女15人，嫖娼人员20人，取缔无证经营录像厅、电子游戏室43家，查扣淫秽光盘224张。2002年，共清查旅店业338家（次），下发《限期换证通知书》126份，印刷业67家（次），废旧收购点33家（次）。检查公共娱乐场所107家（次），查封1家，音像制品出租点188家（次）。2003年，查处各类犯罪嫌疑人795名，查处赌博团伙67个286人，查获卖淫妇女4人，嫖娼人员5名，收缴淫秽光盘647张。2004—2005年，查处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565名，查获赌博团伙54个229人，收缴淫秽光盘2269盘，清查棋牌室630家（次），网吧101次，娱乐场所84家（次），旅店业134家（次），提出整改意见70条。

内部单位管理 市公安局承担市辖区科级以上306个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管理以及中央、省级领导来临视察、检查，州、市重要会议，招生、招工等保卫工作。1986年7月，内保股与各单位签订《内部安全保卫承包责任书》340份。1986—1990年，受奖单位26个，个人17名，处罚单位15个37人。1991年，开展以“四防”（防特、防盗、防火、防灾事故）为主的安全大检查，查隐患、堵漏洞，提出整改意见。1994年，内部单位发生刑事案件19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1起，破8起，1995年，发生刑事案件9起。其中：重大案件1起，破1起；盗窃案件5起，破3起。查处治安案件6起，处理违法人员5名，协助外地公安机关侦破诈骗案件1起，抓获罪犯2名。1996年，内保股深入市内306个科级以上单位进行以“四防”为主的安全大检查4次。查出隐患漏洞68处，整改65处。内部单位共发生刑事案件7起，治安案件2起。加强内部单位的治安联防组织建设，306个内部单位中，实现“四无”的单位300个。1997年，3次进行“四防”安全检查，查出隐患114处，整改112处。1998年，9次进行检查，查出隐患13处，整改11处。1999年，重点对金融单位的金库、营业网点、运钞车、枪支弹药以及各单位的财会室、微机室、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等重要部位进行检查。是年，查处治安案件5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名，破获盗窃案件12起。2000年元月，内保股更名为经济侦察大队。内保业务移交治安股管辖。2001年，治安股与派出所、交警队、汽车站等部门共同发布清理整顿南站秩序的《通知》，查处强拉乘客的违法案件24起32人。2002—2003年，清查整顿内部单位47家，发放隐患通知3份。2005年，重点对周边环境整治，共检查中、小学及幼儿园39家（次），对学生宿舍、餐厅、学校实验室、财务室进行检查。提出整顿意见27条。是年，共检查内部单位250家（次），重新确定重点部位50处，其中涉及危险化学物品单位45家，金融单位72家（次），下发治安隐患通知书3份，提出整顿措施50多条。

消防及消防管理 临夏市公安消防中队隶属于临夏市公安局，业务受临夏州公安局消防支队领导，1986年10月，中队由临夏市枹罕糖酒厂迁入临夏市军民街。1990年，临夏州消防大队直属中队改为武警临夏州消防支队临夏中队，在编干部3人，战士29人。1998年3月，中队成立抢险救援班。2002年12月，中队由军民街迁至邓家

桥。

1988—1994年，消防中队连年被临夏市评为“文明单位”。2005年，被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1993年8月，消防中队扑灭公路段沥青失火，州公路总段工程队赠送“灾难之中，大显身手”锦旗一面。1993年10月，临夏市园升饭菜馆发生火灾，消防中队成功扑救。1993年12月2日凌晨1时30分，临夏市河滩关综合市场因烧土坑不慎引起火灾，烧毁17家个体户的铺面17间（面积1020平方米），新旧家具2万余件，木材20余立方，黑白电视机4台，洗衣机8台和其他物品，损失折款185000元。消防中队于4时42分接警后，出动一辆消防车，12名干警到达火场后，奋力扑救，大火于7时10分全部扑灭。1994年4月，仁义巷十一号发生火灾，消防中队接警后，迅速扑灭了火灾。1994年11月9日17时，三道桥浙临商城一个体户的线衣库房长期受潮自燃引起火灾，烧毁睛轮、棉线衣库房1间，铺面2间，过火面积60平方米，损失折款283236元。消防中队于17时5分接警后，出动两辆消防车，17名官兵前往扑救，疏散物资，围攻火点；大火于19时27分全部扑灭，保住了百余家批发铺面，保护财产价值达680余万元。1995年8月5日20时40分，市民贸公司三楼个体商场因烟头引燃服装、布料，发生重大火灾，烧毁商场43家个体户摊位。（总面积942.46平方米），损失209.9万元。消防中队21时02分接到报警，迅速出动一辆消防车30名官兵前往扑救，采取内外夹攻、上下合击、堵截包围的战术，由于处置正确，战术运用合理，在车少水缺的情况下，经过全体官兵3个半小时的奋战，终于在23时30分扑灭了大火，阻止了火势向民族商场蔓延。1995年12月15日2时10分，城角寺库房发生火灾，出动一台消防车15名官兵，到达火场奋力扑救，3时25分扑灭了大火，损失4.5万元。1996年10月5日14时58分，伊光家具总厂发生火灾，中队出动一台消防车，12名官兵扑救，扑灭了火灾，保住了部分财产。1997年5月17日2时40分，大什字甘光总单3号楼304房间发生人为纵火，烧死1人，重伤2人，中队出动两台消防车20名干警将大火扑灭，抢救护送伤员。1998年9月28日17时20分，河滩粮站仓库发生火灾，火灾烧毁建筑面积50平方米，次棉一吨，损失5300元。中队经过2个小时的奋战将大火扑灭。1999年6月20日7时08分，解放南路的临夏市棉麻厂，因人造毛自燃发生火灾，烧毁人造毛库房和部分车间，损失近20余万元，中队接警后出动两台消防车，20余名官兵，经1小时30多分钟的奋战，扑灭了大火，抢救了部分财产。2001年12月10日凌晨1时20分，天河歌舞厅发生重大火灾，烧死3人（2男1女），烧伤2人（1男1女），歌舞厅音响设备、电视、沙发、顶棚等大部分烧毁。出动3台消防车，1台抢险救援车，控制住了火势。救出被困的3人，并及时送往州人民医院，经医院诊断均已死亡，3时30分大火被彻底扑灭。2003年7月29日中午12时30分许，橡胶厂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中队出动24名官兵分乘4台消防车经过2小时28分钟的战斗，大火被彻底扑灭。此次火灾过火面积达1000余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

实行巡警体制　1993年4月，临夏市在全州率先试行民警巡逻体制，抽调15名干警，分5个小组，在市区繁华地段和重点部位徒步巡逻，主要任务是控制、防止、处

理在街道公共场所的违法犯罪活动，盘查可疑人员、车辆、物品。是年，制止处理各类违法行为42起，调解街市纠纷13起，处理各种违法违章人员90人，罚款60人，罚款金额3010元。11月，接公安部通知，巡警工作终止。2002年12月28日，市上新组建成立警民巡查大队，有人员40名。其中，公安民警5名，由市公安局统一指挥、管理。大队下设7个巡逻中队（1个摩托车机动中队），平时主要承担城区治安巡逻任务，实行24小时轮班巡查，并与“110”、交警、刑警，随时互通信息，多警联动，将城区划分为六大片，分组负责，责任到人。采取步巡与摩托车巡逻相结合；集中与分区相结合；巡逻与蹲点守候相结合的方法。2003—2004年，巡逻大队民警巡逻3650次，出动巡查人员54190人（次）。步行每天27.5公里，车巡每天60公里。全年移交相关股、所、队的发案107件，其中共抓获3个抢劫、盗窃团伙共7人，挖出抢劫案件11起，现场抓获诈骗行为1件，制止酗酒滋事5件，现场调解纠纷2件，群众求助14件，杜绝火灾隐患1件。现场劝解批评不轨行为78件。2005年，市巡查大队调整工作重点和方法，加强夜间巡逻、防范控制力度，配合城区7个派出所开展工作，即每天中午11时至下午3时，下午6时至次日早8时为重点巡逻防控时间段。在保持总警力人次不减少和24小时全时空控制基础上，将警力投放在案件高发或多发的时间和空间，分别在环城东路、州医院门、下菜市、红园路口等地段抓获盗窃团伙5个，涉案12人，破案后深挖出案件60余起。是年，现场盘查移交相关股、所、队的发案有638件。其中现场查获被盗桑塔纳轿车、摩托车各一辆、盘查可疑人员1000余人，可疑摩托车30辆，抓获吸毒人员3名，杜绝火灾隐患2件，共依法惩处9人，挽回经济损失15万元，接受群众求助26件。



巡查人员在巡逻

社区警务建设 根据《临夏市社区建设工作方案》和上级公安机关有关社区警务建设的要求，2004年在治安股设办公室，为社区警务建设的牵头单位，帮助指导各派出所的社区建设工作。按“一社一区”、“一警一室”的模式，调整民警责任区，并制定了社区民警各项工作制度，组织社区成员建立了社区治安防范队伍，加强社区的治安巡逻。自2004—2005年底全市共建立警务室27个，各社区警务室悬挂警徽和社区警务室标牌，设置警务公开栏，警民联系籍，方便群众办事。建立健全了接处警、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场所行业、责任区工作登记簿五种基础台账，并设有接处警电话。在建立了各社区警务室的同时，配备了社区民警26名，并提出6项工作要求，把工作的重点放在管理、防范、服务和密切警民关系上，全面提升公安基层基础工作。

“110”报警台及指挥中心　19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通临夏市“110”报警服务台，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做到“有警必接，接警必出”，5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置。“110”建台试行的两年中，结合工作实际，承诺服务范围划定在市区内四环路以内及其沿边地域，着重突出“急、难、险、重”。1998—1999 年，共受理各类有效报警求助 4438 起，其中：违法犯罪案件 333 起，火灾事故 13 起，交通事故 90 起，自杀 2 起，各种纠纷 1311 起，走失寻人 51 起，其他 2419 起。在接办的刑事案件中有杀人、持刀抢劫、麻醉抢劫、入室盗窃、诈骗、非法使用武器等。在治安案件中有赌博、损坏公私财物、酒后滋事、干扰党政机关正常工作、非正常死亡等。因有“110”报警的全天候接处警服务和一呼即到的前期处警方式，使许多治安问题、矛盾纠纷未能激化扩大，一大批犯罪嫌疑人直接抓获在犯罪现场。2000—2001 年，受理各类报警求助 2258 起，其中刑事案件 28 起、治安案件 114 起、各类纠纷 728 起、火灾事故 3 起、交通事故 30 起、公民求助 24 起、其他报警 1331 起。2002 年“110”报警台在工作中严守承诺，全年共受理各类报警 1233 起，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做到了处置。2003 年，认真执行公安部制定的《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全年共受理各类报警 1888 起。2004 年 12 月，筹集资金 120 万元，开工建设 110、122、119“三台合一”指挥中心，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建成投入使用。指挥中心建设内容为三部分：一是将 110、122、119 报警服务台合并为一个统一的接处警系统，设有三个接警席位；二是中心广场、小什字、庆胜路口、大什字等 11 处安装了 11 个摄像头；三是对 120 平方米的指挥中心大厅进行装修增加各种设施。指挥中心有工作人员 9 名，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 2 人，值班民警 24 小时负责接警，从接警、下达命令、处置、反馈都作了明定。2005 年，指挥中心报警服务台共受理各类报警 2168 起，群众求助 119 起。其中：110 警情 1549 起，122 警情 619 起。对所有报警求助，都按属地处警、就近处警、联合处警的原则及时作了处置，在受理的 2287 起各类报警求助中，110 值班组处警 954 起，各派出所处警 483 起，各业务股、队及局值班组处警 161 起，市交警大队处警 501 起，郊区交警大队处警 118 起，转告其他职能部门或作其他处理的 40 起。

1986—2005 年治安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10—2—1

年　度	查　处 起　数 （件）	查处违法人员（人）						罚款金额 （万元）
		移交有关 部　门	劳　教 少　管	治　安　处　罚			其　他	
				警　告	罚　款	拘　留		
1986	169			7	125	131	117	
1987	254				307	99		1. 23
1988	308			98	237	162		0. 13
1989	237			48	223	116		1. 13

续表 10—2—1

年 度	查处起数（件）	查处违法人员（人）						罚款金额（万元）
		移交有关部门	劳教少管	治安处罚			其他	
				警告	罚款	拘留		
1990	258			64	218	153	38	1.33
1991	271			46	211	191	22	1.65
1992	316			38	289	217	7	3.45
1993	246			33	194	179	1	3.49
1994	275			21	210	248	12	4.35
1995	214			10	250	154	89	9.9
1996	186			4	315	111	5	18.29
1997	163			14	260	126	2	18.45
1998	227			5	461	172		26.68
1999	227			6	461	172	4	25.18
2000	222			18	419	160	94	17.2
2001	346		4	15	506	140	158	50.02
2002	453		1	38	421	168	287	30.76
2003	676	6	3	36	358	143	288	22.23
2004	407	5	6	57	119	99	281	2.48
2005	477		1	26	325	73	326	1.69

户籍管理 1986 年，甘肃省确定临夏市为颁发居民身份证试点城市之一，登记核发居民身份证的工作在全市开展。1988 年，城区 3 个派出所“以户口管理为基础，治安管理为中心”，主要工作是户口管理。4 个乡的户口由乡政府管理。1989 年 8 月，开始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1990 年 9 月，枹罕、折桥、南龙、城关 4 个派出所正式接受户口管理。从 1991 年 3 月开始，筹集资金 9.7 万元，分 3 年先后在红园、城内、城外 3 个派出所安装人口信息微机，户口管理纳入微机管理。至 1995 年，录入微机户数 26796 户，91166 人。颁发居民身份证 135532 人。1997 年 3 月，在实施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中，抽调 64 名工作人员绘制社、村、乡三级地理方位和村民住宅方位平面图，确定和更正了地名、村名、编发门牌号，经过 10 个月努力，完成了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将农村 2.107 万户，9.555 万人户口全部纳入公安派出所微机管理。同时加强对暂住人口管理，对外地来临的流动人员实行申领《暂住证》制度，纳入户口正常管理。登记领证暂住人口 2613 人。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市公安局抽调 86 名工作人员，对全市户口进行核对，为人口普查提供依据。2001 年，全年共制作正式身

份证 7169 张，临时身份证 738 张，打印下发户口簿 1635 本，户口底页 3600 张，相片扫描累计 86600 张，身份证纠错 7575 张，完成军队和武警部队人员公民身份证号码编码 593 人。对暂住人口做到及时登记，发证纳入管理，发证率达到 80% 以上。2002 年建立了派出所户籍资料和人口信息档案。对计算机存贮的总人口数总户数与常住人口信息登记表进行了核对。是年共制正式身份证 5274 张，临时身份证 890 张，打印下发户口簿 1874 本，户口底页 2748 张。2003 年临夏市制定了户籍管理 7 项便民措施，突出户籍的服务职能，全年共办理户口迁入 4500 户，9600 人。制作正式身份证 5862 人，临时身份证 467 人。2004 年，制定《临夏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方案》，开展户口核对整顿，查出有错误的 1230 人，核编楼群门牌 459 栋，平房 894 户，已上楼群门牌 254 栋，平房门牌 193 户。是年，办理户口迁入 1965 户，12280 人，制作正式身份证 8249 人，临时身份证 567 人。2005 年对引进人才，投资办企业的外地人员提供户口办理便利条件，同时协调各派出所做好第二代身份证的换发前的户口整顿，户口核查、照片扫描、血型采集、门牌装订等基础工作。是年，共核对全市人口 59284 户 210761 人，登记出生等各种原因未报户口的 5576 人，应注销未注销的人员 1953 人。采集扫描人口信息照片 124918 张。占 16 周岁以上人口的 77%，新采集血型及其他项目 32688 项，纠正重人重户 186 人，纠正身份证重、错号 2050 人，纠正跨县市重号 230 人。办理正式身份证 10184 份，临时身份证 930 份，办理户口迁入 7150 人。新编楼 466 栋，编制院落门牌 2381 户，纠正规范街巷名 32 条。是年，门牌编订工作受到省公安厅的通报表扬。户政股被州公安局评为全州户口整顿工作先进单位。

1986—2005 年户籍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10—2—2　　单位：户、人

年度	年末数						1 月 1 日至 12 月 21 日人口变动									
	总户数	总人口数			总人口中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合计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未落常住户口的人员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省内迁入	省外迁入	迁往省内	迁往省外
1986	33364	152884	77367	75517	71910		2280	1153	1127	728	403	325	7502	686	6444	598
1987	35354	157196	97455	77741	74746		2464	1291	1173	640	351	289	5909	335	3360	396
1988	36661	160870	81526	79344	76976		2569	1216	1353	659	361	298	6053	231	41	349
1989	38369	163616	82891	80725	79017		2662	1364	1298	763	435	328	5155	254	4272	290
1990	39741	170185	86388	83797	82220		6051	3082	2969	1060	570	490	8666	248	7096	240
1991	42009	17335	88537	84818	83615		2983	1586	1397	890	477	413	2395	519	1281	345
1992	43135	175347	88745	86602	34606		2822	1501	1321	879	490	389	2621	180	2234	213
1993	43941	177297	89797	85752	85752		2682	1483	1199	818	468	350	2283	196	2050	246
1994	45266	180346	90886	88179	88179		2447	1372	1057	593	327	266	3410	239	2265	208
1995	45854	182551	91715	90336	91440		2936	1583	1358	711	394	317	2296	160	2303	173
1996	46627	184429	93079	91350	93187	3091	2741	1433	1308	842	462	380	2350	141	2305	162
1997	48506	187520	94367	93153	96324	2455	2341	1257	1084	820	465	355	3643	259	2066	266
1998	48914	190848	96028	94820	98593	2733	2389	1253	1136	781	426	355	3181	116	1418	159
1999	49670	194206	98027	96179	100668	2927	2596	1377	1219	847	479	368	2819	167	1218	159
2000	47649	206382	103194	103188	103163	4315	9999	4939	5060	988	550	438	4475	392	1472	170
2001	53129	207581	103817	103764	106091	2296	3474	1866	1608	831	537	294	2244	105	3601	192
2002	54726	209994	105029	104965	108464	2048	3012	1557	1455	954	533	421	2519	81	2071	174
2003	56249	213766	107314	106452	112482	1264	2875	1495	1380	1033	598	435	6370	146	4323	263
2004	57491	215934	107841	108093	114617	788	2238	1146	1092	882	506	376	5190	132	9834	225
2005	59284	210761	105286	105475	111810	0	2173	1126	1047	1436	800	636	9933	142	9834	6151

1986—2005年非农业户籍人口增减情况统计表

10—2—3

单位：人

年度	年末非农业人口数	增加原因																减少原因					
		合计	出生	非农业人口迁入	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									由港、澳、台和国外迁入	复员转业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	其它	合计	死亡	非农业人口迁出	服兵、役	逮捕劳动教养	其他
					小计	招生	招工	征用土地	随军家属	科技干部家属	职工居民家属	落实政策	其它										
1986	71910	8681	996	5597	1920	441	11		101	125	152	293	797		146	20	2	6542	396	6002	112	23	16
1987	74746	6199	1331	1535	534	12			36	66	157	492	238		165	47		3563	299	2942	75	46	1
1988	76976	6151	1382	3389	1286	520	43		52	70	170	411	20		59	31	4	3921	318	3513	40	23	27
1989	79017	6288	1557	3410	1263	541	14		91	47	118	440	12		27	31		4247	415	3763	42	26	1
1990	82220	9522	2928	5437	1024	568	23		44	13	108	251	17		92	41		6319	418	5775	85	41	
1991	83615	4885	1068	2859	814	563	47		56	50	87	4	7		109	35		3499	331	3057	60	40	2
1992	84606	5220	967	2987	117	493	74		24	148	293	48	37		71	33	45	4229	354	3767	47	49	12
1993	85752	4329	870	2265	1123	438	43		47	118	339	15	8		43	28		3184	229	2788	20	27	10
1994	88179	5804	1053	2547	2150	627	32		80	275	583	25	12		17	36		3377	198	3170	7	2	
1995	91440	6285	1240	2814	1930	480	19		33	217	650	26	505		55	19	77	2974	239	2572	5		158
1996	93187	5124	1097	2281	1479	366	3	8	36	196	400	8	462	4	34	12	217	3377	244	2897	1	1	234
1997	96324	5794	1001	2830	1736	383	26	1	29	229	517	3	548		47	6	174	2657	282	2205			170
1998	98593	5214	1155	2575	1303	450	37		13	114	367	2	320	1	14	8	158	2945	316	2499	1		129
1999	100668	4659	1259	1951	1244	571	8		6	109	167		383		10	7	188	2584	279	2165	1		139
2000	10316	5836	1322	3145	895	434			21	103	104		233		21		453	3341	505	2396	1		439
2001	106091	6319	2397	2398	1052	644	1	3	12	99	128		165		23	3	446	3391	318	2643	1		429
2002	108464	5953	1310	1954	1182	677	1		13	148	172	4	167		16	1	1490	3580	340	2783			457
2003	112482	8272	1564	3306	3189	1239	4			509	937		500		4	4	205	4254	451	3644	1		158
2004	114617	6214	1306	3371	1528	854				196	238		195		8	1		4079	400	3678	1		
2005	111810	10976	1701	7455	1801	982				449	184		186		17	2		13783	698	8873			421

基层基础建设 1995 年起，推行“五公开、三方便、一监督”（公开各种收费标准，公开办理各种证件手续，公开有关办事程序，公开治安案件办理程序，公开案件办理结果；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方便办事的人员，方便上访的群众，方便报警的当事人）的警务公开制度，将《户籍工作规范化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及有关证件的具体规定和收费标准》《治安案件的查处程序》等制度和办事程序全部向群众公开，增强了基础工作的透明度，在警力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向基层所倾斜。2002 年，新增 3 个城市派出所。1999—2000 年，修建了刑侦办公用房 16 间（二层楼）、平房 10 间，硬化局机关院子共计 613 平方米，改善了办公条件和环境，并投资 30.6 万元，扩建了戒毒所。2000—2004 年，筹措资金，先后新建派出所 4 个，维修派出所 1 个，总建筑面积 1176.7 平方米，总投资 36.8 万元，给每所配备了一台办案用车和微机。2005 年又投资 35 万元重新修建了建筑面积为 421 平方米的城北派出所办公用房。先后投资 232400 元，彻底解决了基层派出所陈旧落后的状况，使 10 个派出所所容所貌整洁有序，标志明显，值班室、户籍室、档案室和留置室设置齐全，符合要求，面貌焕然一新。同时，按照公安部《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办法》，从 2001 年后用 4 年的时间抽调局机关 8 名民警到派出所对建所以来的各类档案进行重新整理归档，建立健全了业务、户籍、文书、视听台账等档案 9626 卷，使派出所档案门类清楚，保管期限明确，装订规范、放置有序。至 2005 年底有 9 个派出所已达省一、二级。

公安队伍建设 1986—1995 年，10 年中有 15 名同志受到公安部、省政法委、省交警总队、州委、州政府的表彰奖励。其中 1 人被树立为全省劳动模范，1 人被评为临夏州“十佳民警”，先后送 80 名民警参加公安业务培训。1992 年，首次公安授衔时，共授衔 147 人，其中一级警督 2 人、二级警督 7 人、三级警督 16 人，一级警司 39 人。此后对已达到升衔的民警分期分批送省、州进行培训考试，到 2005 年底已晋升为一督警衔的 9 人、二督警衔 49 人、三督警衔 92 人，一司警衔 19 人、二司警衔的 13 人、三司警衔 4 人，二员警衔的 6 人。10 年中按照公安民警“十不准”规定，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10 起，违法乱纪民警 26 人。其中警告 1 人、行政记过处分 3 人、行政记大过处分 2 人、开除党籍降级 4 人、除名 1 人、犯杀人罪被判处死刑 1 人、调离公安机关 14 人。1996 年，提拔干警 5 名，交流调整股级干警 10 名，一般干警 8 名，免职 2 名。1997 年，红园派出所被列为全省公安派出所 100 个示范单位。城内、城外派出所列为全州示范单位。1998 年，从集中教育整顿和改进工作作风入手，边整边改，制定和完善了 14 项 95 条规章和工作纪律，查出干警违纪 9 起 11 人，违法 1 起 1 人。分别给予辞退、撤职和免职处理。1999 年，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被省公安厅政治部、纪检委评定为“全省公安纪检监察先进集体”。2000 年，在全局先后开展“三讲”教育和警示教育的基础上，用 1 个月时间分四个阶段开展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为内容的“三项教育”，对全局 235 名干警分两期举办培训学习班，每期 7 天，分 7 个会场召开干警座谈会，向全市 40 个村（居委会），11 个清真寺，30 个机关单位，90 个个体户发放社会调查问卷，共征求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类 19 条。在全局范围投票测评，确定 12 名警

员离岗培训。2001 年，有 15 名派出所所长、指导员参加了省政法委举办的学习班，77 名干警参加了警衔培训和新民警岗位培训，7 名参加了省厅举办的业务、技术培训。4 名不适应公安工作的人员调离公安机关。有 4 人荣立个人三等功。刑侦大队被评为“打黑除恶”先进集体。2002 年制定竞争上岗实施办法和定岗定员办法，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 15 项 105 条。拟担任股级干部 13 名，调整股、所、队长 5 名，有 4 人荣立个人三等功。缉毒大队被州禁毒委员会授予“破大案”先进集体。2003 年，把“五条禁令”作为铁的纪律，落实到每一位民警的工作和生活中，层层签订“五条禁令”责任书。是年，刑侦大队荣立集体三等功，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严打整治先进集体，八坊派出所被评为全省优秀基层单位，1 名民警荣立个人二等功，5 名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2004 年对全局民警按警种开展了练兵活动，并组织多层次的业务培训和考核。180 名民警参加由省厅组织的大练兵基本知识考试。2005 年，围绕提高公安队伍的“四个能力”，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以支部为单位成立学习小组，学习规定篇目，观看“任长霞先进事迹报告会”，面向社会开展“三评两讨论”活动，开展“向困难群众献爱心”、“捐资助教”、“义务献血”，累计捐资 8.94 万余元，衣物 88 件，义务献血 50 多人（次），多种途径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198 条，制定了全体民警每日早晨半小时队伍体能训练制度。是年，21 名民警参加省公安厅举办的晋升培训，41 名股、所、队民警参加省州举办的培训。54 名干部参加了省厅统一组织的民警考试。涌现出 19 个先进集体，看守所等 3 个股队上报集体三等功，8 名民警上报个人三等功，5 名民警上报嘉奖，31 名民警被评为先进个人。

刑事案件侦查

1986—2005 年，市公安局坚持专项斗争与日常侦查破案相结合，就地打击与追捕逃犯相结合，统一行动与集中整顿相结合，宣传教育与防范控制相结合，加大对现行重、特大案件的侦查与侦破力度，开展“严打”整治，实施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毒品犯罪、经济犯罪和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20 年中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 4300 起，查获刑事作案成员 4603 名，逮捕 2819 名，劳教少管 491 名。

打击刑事犯罪 1986 年，市公安局分别于 1 月和 8 月开展以反盗窃为主的破案战役，共破获盗窃案件 129 起，其中重大案件 8 起，抓获在逃罪犯 5 人。是年，查获文物案件 3 案 4 人，查获文物 32 件。8 月破获个体商贩马某倒卖文物案，查获二级文物 13 件、三级文物 75 件。1987 年，展开“打击盗窃自行车犯罪”的专项斗争，查获自行车盗窃案件 138 起，犯罪团伙 10 个 33 人。是年，又开展 3 个月的“打现行、端窝子、挖团伙”活动。1988 年，破获盗窃、抢劫、杀人、伤害、强奸等重大刑事案件 50 起。7 月 15 日，破获盗窃 5260 元现款案。8 月 5 日破获贩卖弹药案，缴获小口径步枪子弹 5000 余发。1989 年，把杀人、抢劫、入室盗窃和偷窃自行车等直接危害群众安全大案，列为主攻重点，共破获重特大案件 80 起。是年 8 月 17 日，破获特大盗窃案，追回赃款 2.4 万元，11 月 8 日，破获一起重大涉外案件。1990 年，开展扫除“六害”斗

争，1 月 17 日破获一起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特大案件；5 月 7 日破获邓家桥发生的伤害致死人命案；11 月 23 日，破获一起团伙盗窃案。1991 年，加强综合治理，全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396 起，发案起数比上年下降 31.9%，其中重特大案件 71 起，查获犯罪团伙 27 个 95 人。1992 年，破获刑事案件 183 起，其中破获各类盗窃案件 137 起，查获犯罪团伙 20 个 84 人，破获重特大案 49 起，侦破甘光厂小学门口发生的中学生杀人案和折桥村发生的爆炸杀人案。是年 2 月 22 日，破获 5 人团伙作案 32 起的重大盗窃案。5 月 4 日，破获 12 人团伙作案 54 起的重大团伙案。1993 年 3 月 20 日，侦破盗销自行车团伙一起，查获各类自行车 33 辆。4 月 28 日，侦破一起重大杀人案。9 月 28 日破获 7.95 万元特大假币案。是年，共破获重大案件 78 起，破案率上升 28%。1994 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07 起，破案率上升 10.7%。元月 12 日，破获 1.96 万元的诈骗抢劫案。10 月 24 日，破获一起重大盗窃案，追回现金、存折和各类票据价值 21.85 万元。1995 年，开展“春季严打攻势”集中统一行动，使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比上年下降 35%，重特大案件下降 23.3%。1996 年 4 至 7 月，开展“百日严打”。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61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25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96 人，逃犯 19 人，打掉犯罪团伙 6 个 27 人，查获并追回各种赃物折合人民币 37 万余元。是年，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194 人，摧毁犯罪团伙 10 个 37 人，共追回轿车等各类赃物、款折合人民币 104.9 万元。1997 年，先后开展“挖团伙，追逃犯、反盗窃、打流窜”及查禁“黄、毒、赌”统一行动 8 次，破获各类案件 40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2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3 人，逮捕 44 人，是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208 起，与 1996 年相比发案数下降 77 起，破获 196 起，破获率为 94.2%，其中重、特大案件 100 起破获 88 起。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191 人，逃犯 7 人，其中逮捕 157 人，作其他处理 34 人，捣毁犯罪团伙 8 个 34 人，追回赃款、物折合人民币 47.9 万元。1998 年集中打击杀人、抢劫、制贩毒品、重大盗窃团伙和流窜犯罪。全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162 起，破获 153 起，破案率为 94.4%。其中重、特大案件 66 起，破 58 起，隐积案 7 起。追缴各类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80.7 万元。1999 年，开展第二次“严打”整治行动，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85 人，破获系列盗窃案 21 起。打击具有流氓帮派、恶势力的“红星帮”、“古惑堂”。是年“三节”（尔德节、元旦、春节）期间抓获各类违法人员 70 人，刑事犯罪 10 人，吸毒 9 人，赌博 34 人，破获刑事案件 13 起，入室盗窃 11 起，捣毁销赃窝点 1 处。2000 年，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全年共立刑事案件 329 起，破获 212 起，破案率为 64.4%。其中重、特大案件 101 起，破获 68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215 名，其中逃犯 8 名，打击各类团伙 18 个 89 人。处罚各类违法人员 55 人。是年冬季开展“严打”第二次行动，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04 人，破获刑事案件 8 起，查处各类案件 27 起 78 人。2001 年，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 229 起，破获隐积案 20 起，破获外省、区、市案件 13 起，共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 232 名，打掉各类犯罪集团 24 个 101 人，打掉流氓恶势力团伙 7 个，成员 38 名。是年，共抓获逃犯 10 名。2002 年，在缉毒破案，严打整治，破案追逃、打击经济犯罪四条战线上重拳出击，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 213 起，破获年前案 19 起，破获外省区、市案件 7 起，破案绝对数为 239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

疑人231名，打掉各类刑事犯罪集团17个21人。抓获逃犯13名。2003年，以打击刑事犯罪和多发性刑事犯罪为重点，全年开展了7次“严打行动”，清查场所2170处，出租房屋137处，盘查人员4989名，设置卡点13处。是年，共立案491起，破案288起，破抢劫案9起，破抢夺案29起，破盗窃案100起。破年前案件70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206名，打掉犯罪集团12个66人。是年，远赴新疆、江苏等地追捕各类逃犯8名。2004年，打击以杀人、伤害、抢劫、抢夺、入室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为重点。全年共立案414起，与上年相比少发77起，立隐案25起，侦破案件195起，比上年下降10.6%，侦破外省区案件4起，抓获刑事作案成员187名，查获各类犯罪集团7个31人，从四川、成都、青海等地抓获网上逃犯5名，作案在逃犯13名。打掉危害一方的抢劫、抢夺团伙2个，重大盗窃集团1个，抓获作案成员13名，追回被盗、抢劫现金3000余元，摩托车2辆，手机9部。2005年，共立刑事案件364起，与上年相比下降12.1%，立隐积案120起，侦破现案185起，侦破隐积案128起，侦破外省区案件2起，抓获刑事作案成员193名，查获各类犯罪集团7个30人，抓获逃犯21名。其中侦破“两抢一盗”案件123起，占刑事案件总数的61.2%。

打击毒品犯罪　1988年10月4日，查获马某开设的地下烟馆，缴获海洛因20克。鉴于临夏市毒品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1989年10月，市公安局成立缉毒专案组。1991年，公安工作以打击毒品犯罪为重点。1992年，把缉毒、禁毒放在侦破首位，全年侦破毒品案件11起，抓获吸贩毒违法犯罪分子56人。是年11月，连续侦破重大贩毒案，抓获罪犯7名，缴获海洛因367克。1993年，侦破毒品案件12起，抓获吸贩毒违法犯罪分子87人，缴获海洛因630.5克，毒资1146万元。2月17日，破获一起重大贩毒案件，缴获海洛因295克。10月20日，破获一起贩毒案，查获海洛因142克。1994年，加强毒品案件侦破力量，“堵源截流、三禁并举”，全年立案侦破毒品案件39起，抓获吸、贩毒违法犯罪分子72名，缴获海洛因532.4克，毒资3638元。1995年，破获重、特大吸贩毒案件2起，捣毁吸贩毒窝点3处，抓获吸贩毒人员31名，缴获海洛因82.55克。是年7月，市民政部门将戒烟所移交市公安局。1996年破获贩毒团伙1个3人，破获毒品案件31起，缴获海洛因37.4克，毒资3000多元，共抓获吸贩毒嫌疑人176人，其中逮捕30人，劳教21人，强制戒毒89人。1997年，共破获毒品案件30起，其中特大案件2起，重大案件11起，查获毒品海洛因4566.84克，咖啡因297克，没收毒资5.58万元，摩托车3辆，抓获吸贩毒人员369人，打掉贩毒团伙1个4人，捣毁吸毒窝点6处。对摸排出的149名吸毒人员强制戒135人，劳教14人。1998年，侦破贩毒案件17起，其中重大案件2起，特大1起，缴获毒品海洛因180.8克，制毒剂1克，抓获贩毒嫌疑人78人，吸毒人员143人。1999年2月，开展以“禁毒品、打团伙、反走私”集中行动，破获吸毒盗窃人员173人，吸贩毒团伙1个3人。6月第二次“严打”整治中，抓获贩毒嫌疑人5人，吸毒人员22人，破获毒品案件3起，海洛因90.7克。2000年，市公安局100多名干警深入到78个乡（办）村（居委会），306个内部单位，用“过筛子”的方法，对历年吸毒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共摸排出吸毒人员366人，实施强制戒毒297人，劳教62人。并与各基层单位签订禁毒责任

书，全年共破毒品案件40起，其中特大案件6起，重大案件8起，缴获毒品2642.9克，（海洛因1664.46克，咖啡因77.5克），抓获贩毒人员55人（临夏籍17人），打掉贩毒团伙2个7人，缴获桑塔纳小轿车等作案工具一批。2001年，再次开展毒情调查，建档立卡，把每个吸毒人员纳入重点人口管理，各乡（办）对吸毒人员建立帮教组织落实帮教措施。同时对戒毒所进行扩建和维修，新修戒毒室16间，增设床铺104张，已向上申报三级戒毒所。是年，侦破毒品案件47起，共缴获海洛因2102克，抓获犯罪嫌疑人47名，其中：临夏市籍22名，外地籍25名。2002年，以创建“无毒城市”为目标，抓缉毒破案。全年共侦破毒品案件16起，其中特大1起，重大1起，缴获毒品1693.95克，（鸦片471.3克，海洛因1222.65克），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本市籍7名，强制戒毒139名，其中本市籍82名，劳动教养27名，缴获毒资1万元，查扣夏利小轿车1辆。2003年，侦破毒品案件5起，缴获毒品海洛因217.1克，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2004年，破获毒品案件3起，缴获毒品海洛因3090克，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强制戒毒67名，劳教13名。2005年，制定了《临夏市公安局二〇〇五年禁毒奖惩办法（暂行）》，层层分解任务，超额完成了缴获毒品和强制两项任务。是年10月1日和10月9日，破获305克和1167.06克的特大毒品案件。是年，共破获毒品案件7起，缴获毒品海洛因1478.34克，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劳教戒毒10名，强制戒毒98名，尿检1745人（次），其中呈阳性99人。

打击经济犯罪 2000年1月，原市公安局内保股更名为经济侦察大队，内保管理工作移交治安股。经侦大队承办市辖区经济犯罪的立案、侦察、起诉、执行或上级交办的经济犯罪案件。是年，查处贷款诈骗案1起。2001年，按照上级部署派专人与工商、质监、石油公司等部门配合，开展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参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联合行动。是年，立案侦查全国诈骗案1起，涉案金额28万元，侦破1起职务侵占案，侵占的6800余元赃款已追回。2002年，经侦大队受理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案件4起，涉案金额38万元，侦破3起，抓获作案人员5名，挽回经济损失9万余元。2003年，共立案4起，打击处理买卖假土地划拨手续、土地税案件4起，涉案金额16.63万元。2004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4起，涉案金额375万余元，侦破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挽回经济损失24万元。2005年，建立打击经济犯罪的预警、防控和协作机制，和工商、税务、金融、证券、保险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追缴力度。是年，共受理经济案件10起，初查立案5起，破获5起，涉案金额40.07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追回赃款16.9万元。

刑事技术力量建设 1986年，临夏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室有洗像暗室，有现场照相机两架及相关设备，有兼职技术人员2名，其中法医2名。1986—1995年，配发新增翻拍架，法化设施，毒品检验设施，黑白放大机等，有痕迹特证室，法医化验室等，为法医鉴定，痕迹检验（指纹、人像、枪弹等）情报资料搜集建档有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1996—2005年，配备了30余万元的先进技术设备，计算机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活体指纹采集仪，KY—B多波段光波源、文检仪、数码照相设备，名捕软件、计算机、危险枪支射击架等，每个刑事技术人员均受过地级以上公安机关专业培训，大

大提高了刑事技术的科技含量及破案能力，刑事技术人员由原来的 3 名增到 6 名，均为大、中专以上学历，其中法医 2 名，痕迹 2 名，影响技术 1 名，毒化 1 名。除正常工作还承担着各种公安会议及公安宣传等活动的摄像、毒品案件取证，群体事件照相任务。技术室更名为刑事科学技术室，并先后在公安部《刑事技术》杂志发表论文 3 篇。

监所管理

1986—2005 年，看守所民警配合武警中队，严格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持检察院、法院、武警中队每月一次检查，节日大检查，看守人员每日勤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对在押人犯严格执行收押、押解、会见家属、接受食物，人犯出入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注意在押人犯的思想动态变化，促使人犯主动交代问题。人犯提供线索 9 条，查破案件 6 起。20 年中监所未发生人犯逃跑事故。1990 年，看守所民警出席在酒泉地区召开的全省看守所经验交流会，是年被评为全省“先进看守所”。2000 年，看守所被省公安厅评为三级看守所。2001 年，全年共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 414 名，行政拘留 150 人（次），均未发生任何事故。2002 年，看守所严格执法，确保监所安全，全年共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 458 名，其中年前羁押 199 名，年内新收押 259 名，已打击处理 282 名。行政拘留所共行政拘留 172 人（女 17 人），通过深挖余罪，抓获逃犯 2 名。2003 年，全年共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 409 人，已判刑和其他处理人员 268 名。行政拘留所执行拘留 157 人。2004 年，收押犯罪嫌疑人 367 名，其中年前羁押 143 人，年内新收 224 人，打击处理 243 人。2005 年，组织实施看守所等级化管理，把尊重和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放在执法工作的重要位置，做到管理与教育并重，执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是年，共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 216 名，变动出牢 221 名（其中：投送监狱 102 名，刑满释放 18 名，取保候审 8 名，撤案处理 67 名，其他处理 26 名）。看守所连续 20 年安全无事故。

交通管理

维护交通秩序 1986—2005 年，临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共纠正各类交通违章 853 万起，经济处罚 194. 2 万人次，行政拘留交通违法人员 14 人。1986 年，共纠正各类交通违章行为 62832 起，对交通违章人员行政拘留 2 名，罚款 2784 元。1987 年，共纠正各类交通违章 62352 起，罚款 3769 元。1988 年，共纠正各类交通违章 64464 起，对交通违章人员行政拘留 4 名，罚款 3995 元。在麦收季节，查处公路碾场的 573 处，其中 511 户受到罚款处理。1989 年，举办摩托车培训班，参加学员 129 人，学习了交通条例、机械常识和驾驶技术，并进行了理论考核和路考，及格率 98%。1990 年，对全市三轮车按各乡办的顺序喷号、登记建卡，全年纳入管理的三轮车 1400 辆，路查 32 次，共查车辆 1300 辆，其中违章的有 520 辆，总罚款 11000 元。是年，市交警大队荣获甘肃省交警系统“先进单位”称号。1991 年，检查各类机动车辆 76891 台次，纠正违章

7968 起，全年罚款收入 327107 元。市区主干道全部做到人车分离、各行其道。是年，交警大队再次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1992 年度，检查各类机动车 89271 辆。其中，有各类违章行为的 12518 起，拘留 2 人，罚款 165143 元。1993 年，以“降事故、保畅通、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路检路查，遏制农用运输车违章行驶。1994 年，检查各类机动车 98134 辆，其中，有各类违章行为的 13757 起，拘留 4 人，罚款 183000 元。是年，对三轮车按乡办顺序共划分 13 个区域喷号、注册建卡、有 4302 辆三轮车纳入管理。组织驾驶员在检审验前进行了交通法规考试，初审驾驶员 2162 人。在所辖区进行路检路查，路查各类机动车 53804 辆，纠正违章 9636 起，罚款 56470 元。1995 年，检查各类机动车辆 89067 台次，纠正违章 9874 起，全年收缴罚款 416200 元，征收安全管理费 10700 元，代征城乡道路建设费 74 万元。是年，配合州庆项目建设，对全市旧城改造、道路拓宽期间交通混乱问题进行突击整顿。1996 年，路查各类机动车辆 143500 台次，纠正违章 22400 余起，罚款 53 万元，征收停车场管理费 8 万元，截获杀人抢劫的机动车一辆。对城区主要路段的自行车停放点及安全员实行了统一管理、挂牌上岗、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取缔 17 处自行车违章停放点。是年，市政府发布《关于彻底清理整顿全市交通秩序的通告》，交警大队全面整顿和控制全市各条主干线的交通秩序，发放《整顿交通秩序通知书》1500 张，有重点地对全市交通秩序进行了全面整顿，依法取缔了南门广场的夜间旧摩托车交易点。整顿中，纠正各类违章 1284 起，批评教育 494 人次，暂扣机动车辆 14 台、自行车 186 辆，罚款 5600 元，排除路障 38 处，清理违章摊点 170 余处。1997 年，路查各类机动车辆 15. 43 万台次，纠正各类违章 3. 1 万余起，各类违章罚款共计 60 余万元。并查获杀人抢劫的机动车一辆。1998 年，纠正各类违章 3 万余起，罚款 22 万元。是年，培训兰驼、摩托车驾驶员 253 名。换发 37 家机动车新的停车场管理许可证，使用统一的票据，共征收停车场管理费 24 万元。年内共纠正各类违章 3 万余起，罚款 22 万元。1999 年，共计纠正各类违章近 1. 5 万起，罚款 42. 9 万元，吊扣驾驶证 27 本、吊销 2 本，追究刑事责任 1 人，收停车场管理费 21. 8 万元，培训兰驼摩托车驾驶员近 400 人，并对违章违规的驾驶员举办了违章驾驶员培训班 19 期，培训违章驾驶员 950 人次。对辖区内机动车安装警灯、警报器的进行专项清查，走访了州市 44 个相关单位，安装使用警灯、警报器的车辆 92 辆，限期拆除 9 辆未经批准安装的警灯、警报器。2000 年，纠正各类违章 2 万余起，暂扣证照 2000 本、罚款 24. 8 万元、吊扣驾驶证 19 本，违章驾驶员记分 329 人次，培训兰驼、摩托车驾驶员 360 人，合格 342 人。是年，根据省交警总队在全省实施“畅通工程”和创建“平安大道”的要求，成立临夏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2 月 26 日，在中心广场召开启动“畅通工程”动员大会。2001 年，全队共纠正各类违章 2. 1 万多起，暂扣证照 2952 本，吊扣驾驶证 32 本，违章驾驶员记分 570 人次，暂扣违章机动车辆 650 多台，清理人行道上违章自行车停放点 12 处，培训摩托车驾驶员 412 人。路检路查车辆 6000 多台次，拆除客运车辆增加的活动凳 120 多个，纠正违章 1200 多起。是年，临夏市被省上评为实施畅通工程 D 类城市四等管理水平。2002 年，共处理各种交通违章 5352 起，暂扣证照 8634 本，暂扣机动车 364 辆，吊扣驾驶证 27 本，

清理非交通占道35227起，收停车费19.06万元，收缴罚款36万元，共查扣205辆不按时入户的摩托车，移交郊区大队办理了入户手续。2003年，在全州观光节活动期间，重点整顿交通秩序，全年共纠正各类违章2.95万起，暂扣证照12965本，暂扣各类机动车2632台次，全队共收缴罚款30.8万元，收停车费18.9万元，组织480名无证驾驶摩托车的人员学习驾驶技术，全面完成了市区主干道的渠化工作和交通隔离栏的安装。是年，临夏市被省上评定为畅通工程D类城市三等管理水平，实现了管理水平的达标升级。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颁布实施。共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5万多起，暂扣证照20567本，收缴罚款105.6万元。办理摩托车入户手续1605辆，培训了1800名无证摩托车人员学习驾驶技术。2005年，共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7万余起，暂扣证照19830本，暂扣交通违法车辆1300台次，共办理摩托车入户1409辆，培训无证驾驶人员1223名。是年，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来临视察，市大队出动警力230人次，圆满完成了视察期间的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从1998年后，市交警大队曾先后5次被州支队评为秩序管理先进单位。

处理交通事故　1986—1988年，市区道路均属于混合交通，由于交通设施基础差，管理手段落后，交通事故四项指数相对较高。1989年，对市区主要路段安装了隔离栏，强制实行机非分道通行、人车隔离等交通管理手段。交通在机动车保有量、非机动车增加的情况下，市区交通事故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1997年6月，临夏市开通交通事故报警专线122，为交通事故的快速接警、处警提供了绿色通道。1998年，由于出租车审批管理不严，使出租车增长过快，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驾驶员驾龄1～3年，驾驶技术不过硬和安全意识单薄，出租车超速行驶、违章掉头、强拉乘客、乱停乱放等违章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增多，仅1～6个月引发各类交通事故64起，致伤26人。是年7月，市政府下发了《关于整治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的通告》，交通管理部门暂停办出租车新增审批。市交警大队制定了《交通事故报警及处置登记制度》《事故勘查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交通事故处理推行阳光作业，是年交通事故四项指数比1997年分别下降38.5%、25%、50%、100%。1999—2002年，以压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交通事故处理准确率达到100%。2003年，将郊区交警大队管辖的环城西路、环城南路、邓家桥至瓦窑头广场路段划归市交警大队管理，管辖区域进一步扩大。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把“交通事故可以私了、交通事故不经复议可以直接上法院判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理念贯穿到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交警大队在对一般事故分管领导把关审核的基础上，对重大事故责任认定、赔偿调解等实行大队队务会议研究决定，有效保障了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05年，按照公安部、省、州《关于开展预防特大交通事故百日竞赛活动的安排》，先后开展了治理、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打击机动车“盗抢”等专项工作，共出动警力1620人（次），处罚违章车辆312台次，从源头上加大了预防事故工作的力度，有效遏制了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1986—2005 年处理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 10—2—4 单位：人、元

年份＼项目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1986	29	6	13	12000
1987	27	4	10	10500
1988	36	9	21	18961.2
1989	36	10	16	16150
1990	25	9	12	9300
1991	10	4	2	2470
1992	9	2	4	2398
1993	10	5	3	2510
1994	10	6	3	2500
1995	9	6	4	5000
1996	15	12	12	25000
1997	11	10	1	0
1998	13	8	4	18600
1999	8	6	2	0
2000	7	5	7	5156
2001	7	5	8	1600
2002	25	10	56	11600
2003	23	8	34	26700
2004	29	11	58	760000
2005	76	7	71	173000

交通设施建设 1986—2005 年，临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先后多方筹集资金共计 297.61 万元进行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1986 年，市区呈人车混行的混合交通，为了规范交通管理，全市设 6 个交通执勤点规范和疏导交通。1987 年，制作交通安全宣传牌 2 幅，设自行车固定停放点 17 个。1988 年，在事故多发地段制作大型禁示牌 3 块，制作宣传牌 4 幅。1989 年，在中心广场建成第一台自动信号灯指挥台，解放路设置了道路隔离栏。1990 年，在市区共规划自行车临时停车点 28 个，设自行车固定停放点 38 个，安全员 70 人，停车流量大的 21 个停车点专门制作了停车点安全牌，并注明了收费标准。在三道桥设了三处小型汽车停车点，使三道桥交通畅通、秩序井然，是年 10 月 1 日三道桥红绿灯指挥系统建成启用。1991 年，安装团结路隔离栏 1600 多米，市区主干

道全部做到人车分离、机非分离、各行其道。1992 年，清理市区内主干道乱停乱放车辆、人行道违章摊点，马路违章建筑。1993 年，安装民主东路、前河沿路段隔离栏。1994 年，共设机动车停车场点 38 个，使用统一的许可证和票据，定期进行检查，整顿设立自行车安全停放点 38 个，临时停车点 28 个，安全管理员 70 名。8 月，将南门广场红绿灯指挥系统搬迁到市区尕丁家十字路口。是年，全市设交通标志牌 37 块，规范机动车辆通行行为，保障交通秩序。另增设尕丁家隔离栏，重要路段增设交通标志牌 86 块。前河沿东西路段设指挥岗。1995 年购置巡逻车 4 辆，交通指挥车 1 辆。1996 年，共计重新安装高效反光交通标志牌 50 块，安装、补修、粉刷交通隔离栏 9724 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3300 米，开辟机动车停车场 2 处，设置信号灯指挥岗亭一处。1998 年，抽调干警对市区内主要路段和重要路口施划交通标线 7000 余米。1999 年，投资 1 万元在市区 4 个入口外安装了大型禁令牌 4 幅。2000 年，拆除了团结路、解放路和红园路人行道上影响交通和市容的违章建筑（电话亭）53 处。投资 20 万元在尕什字路口安装了第一组电子警察。投资 5.6 万元在市庆胜路十字路口安装了高标准数字式红绿灯。在解放路、团结路设置“严管街”标志牌 4 面和一些必要的管理设施。新购置桑塔纳巡逻车 1 辆。2001 年，在市区 23 条主干道上设执勤岗 29 处，老花寺门、红园新村蔬菜市场口等新增设执勤岗 3 处。筹资 3.2 万元，购置了事故勘察车。对团结路、解放路、解放南路等总长为 7500 米的路段进行了交通标线的施划，对三道桥广场、中心广场、大什字等 27 处增划了右转弯车道、导流带、人行横道线等标线。投资 2.8 万元在三道桥广场安装了红绿灯信号装置，投资 22 万元在喇家巷口安装了电子警察。2002 年，组织民警在市区人行道施划标准、规范、美观的自行车停放点 80 处。在市区主要路段制作了 74 块交通标志牌。投资 2.6 万元拆除了东门什字老式旧岗亭，安装了科技含量高的臂挂式倒计时显示的红绿灯。筹资 4 万元对市区主干道施划交通标线 5.5 公里，购置了交警巡逻车一辆。2003 年，拆除全长 11620 米的 6 条道路上的旧式隔离墩，在团结路、前河沿东西路、民主东西路等 7 条道路上安装了高标准的高架护栏。筹资 4.2 万元两次施划交通标线 14.06 公里。投资 2.6 万元完成了庆胜路、东门什字、尕什字红绿灯的数码显示装置。为了加强学校的交通安全，投资 2.9 万元在市区民主东西路、前河沿东西路等 7 处路段安装禁令标志牌 21 块。投资 2.85 万元安装了木场广场停车场栅栏，硬化了人行道。2004 年，筹措资金 3.5 万元，重新施划和渠化了市区所有道路的交通标线。拆除了尕丁家南龙一条街、红园新村路旧式隔离墩，投资 16 万元安装了高架防护栏。筹资 6 万元安装了尕什字、喇家巷、东门什字的红绿灯数码显示器，争取到省总队专项款 18 万元，用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05 年，筹措资金 5.5 万元对市区主干道 4.5 公里的标线进行了施划，科学渠化交通口 8 处，筹资 30 余万元，在市区主要路段制作安装了国标版指路标牌 20 块，在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安装禁令标牌 9 块。筹措资金 8 万元，科学渠化、精心施工，完成了尕丁家广场的数码显示红绿灯装置。建成公安系统“三级”办公网络，配置电脑两台、激光打印机 2 台、空调 1 台，建成“五小”车辆、驾驶证制证室，配置电脑 3 台，以上总队投资 10 万元。

临夏市公安局郊区交警大队　大队办公楼位于临夏市城关乡瓦窑广场南侧，管辖

道路6条，全长55公里，其中国道1条，全长16公里，省道1条，全长7公里，县乡道4条，全长32公里。大队辖区内共有机动车11768台（其中汽车5993台、五小车辆5775台，9座以上客车415台，25座以上135台。出租车730台、公交车110台），驾驶员11002人（其中汽车驾驶员6182人、五小车辆驾驶4820人）。辖区内有车辆始发站点3个。大队原名称为临夏交通监理站，1987年交通体制改革以后，划归公安机关，成为临夏市公安局西川检查站，1994年组建为临夏市公安局郊区交警大队。在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重点在国道213线、省道309线上路巡逻检查，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依法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承担重大节会、旅游热线的交通安全保障和交通警卫任务，及时先期处置公路上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配合其他警种在公路上设卡拦截，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负责辖区“五种”车辆发证、挂牌入户及年度检验及驾驶人的考试、发证等工作。

第三章 检 察

机 构

1986年，市人民检察院设有刑事、经济、法纪、监所、人秘5个股。1988年12月，增设税务检察室。1989年，刑事检察股分为批准逮捕检察股和起诉检察股。1990年3月，增设控告申诉检察股。1994年6月，增设工商行政检察室，8月增设民事行政检察股。1995年10月，成立技术室。1997年，撤销经济检察股、税务检察室、工商行政检察室和土地检察室，成立反贪污贿赂局。2001年审查批准逮捕科更名侦查监督科，审查起诉科更名公诉科，原法纪检察科更名渎职侵权检察科，新设纪察室、政工科和法警队。2005年10月设立职务犯罪预防科，将原渎职侵权科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12月设立法律政策研究室，是年有14个股室。

审查批准逮捕

1986—1989年，刑事检察股受理由市公安局、市检察院自侦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犯罪嫌疑人467名。经审查，批准逮捕409名，不批准逮捕35名，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名，公安机关撤销提请3名。对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中，提前介入侦查活动21次。1989年12月，市检察院刑事检察股分设为审查批准逮捕股和审查起诉股，审查批准逮捕成为一项独立的检察业务。1990—2005年，受理由市公安局及市检察院自侦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犯罪嫌疑人1985件324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696件2668人，不批准逮捕142件267人，不批准逮捕并建议公安机关直接移送起诉38件56人，公安机关撤销提请6件14人，直接收监1件2人，退回公安机关补

充侦查140件290人。1996年3月、1997年3月，《刑事诉讼法》《刑法》修正案颁布实施，“两法”修改后增加了对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的内容。在立案监督中受理不服市公安局不立案侦查决定申诉5件，经审查，决定向市公安局发立案通知书2件，决定维持公安局不立案侦查决定3件。加大侦查监督力度，在审查中发现该提请批准逮捕而未提请的犯罪嫌疑人，建议公安局追加提请犯罪嫌疑人27人。对公安局侦查重特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18次，在侦查活动中出现的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发出书面纠正建议85份，口头建议12次。在打击刑事犯罪中，重点是打击故意杀人、抢劫、抢夺、强奸、制毒贩毒、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危害群众安全的犯罪。2005年11月，3天内审查批捕了犯罪嫌疑人马某某为获取钱财将年仅四岁的表妹绑架杀害一案，体现了从重从快。1996—2000年，针对毒品犯罪突出的情况，坚持无论数量多少一律追究刑事责任的办案原则。共批准逮捕涉毒犯罪嫌疑人214人，占批捕总数的25.5%，通过严厉打击，2001—2005年，批捕涉毒犯罪嫌疑人45人，占批捕总数的5.5%，毒品犯罪案件明显下降。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对青少年涉嫌犯罪的案件，充分考虑青少年实施犯罪的动机和目的，是否初次犯罪、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客观方面的因素，宁可疑罪从无，坚持以教育挽救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做到宽严相济，慎用逮捕的强制措施。2003—2005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583名，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352名，经审查，有19名青少年犯罪嫌疑人被决定不批准逮捕或分别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审查起诉

1986—1989年，刑事检察股受理由市公安局及市检察院自侦移送起诉或免予起诉案件259件390人，经审查，向市法院提起公诉223件328人，移送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4件7人，免予起诉7件19人，不起诉2人，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25件34人。审查中发现应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公安局追加被告人3人。1989年12月，市检察院刑事检察股分设为审查批准逮捕股和审查起诉股，审查起诉成为一项独立的检察业务。1990—2005年，受理由市公安局及市检察院反贪局、反渎职侵权局等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或免予起诉案件1800件2836人，经审查，决定向市法院提起公诉1483件2261人，移送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120件249人，免予起诉71件101人，不起诉71件105人，公安机关撤销案件5件14人，移送改变管辖2件2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48件104人。审查起诉后被判无罪的2件5人。打击重点仍然是故意杀人、抢劫、抢夺、强奸、制毒贩毒、盗窃等犯罪。市检察院受理1993年7月6日被告人郭某、周某绑架劫持个体医生肖某索要现金10万元一案，仅用4天时间将此案提起公诉，市法院分别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15年。积极开展“扫黄”、“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在全省“百日扫毒”统一行动中，抽调20名干警分4个组赴城关乡、城南、西关、红园3个街道办事处，摸排吸毒人员237名，广泛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创建无毒县、市。1996年、1997年随《刑诉法》《刑法》的修订，审查起诉工作在执法理念上发生由有罪推

定改变为疑罪从无的重大转变，庭审方式由究问式转变为控辩式。2001 年任命 3 名主诉检察官，全面启动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审查起诉工作实行检务公开，落实告知义务、主诉检察官独立办案，实行错案追究制度。对普通案件的审理，与法院配合在庭审程序等方面，凡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实行简化审理，既节省了诉讼资源，又提高了办案时效。对不起诉案件实行公开审查，引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2003 年完成了《中国刑事案件数据库》录入工作。

加强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1986—2005 年，对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中，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对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 26 次。在审查案件中发现该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追究的 3 名被告人，建议公安机关及时追加被告人。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发生的执法不规范行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口头建议纠正 20 次。审查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60 份，发现量刑畸轻畸重，适用法律不当等问题，提起抗诉 3 件 5 人，上级法院审理后均作出依法改判。在庭审活动中，发现庭审程序不合法等问题，提出纠正 3 次。1992 年马某等四被告持刀威逼强行搜得被害人手表 1 块、现金 40 元抢劫一案。提起公诉后，市法院只对主犯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而对二名从犯宣告无罪。市检察院认真审查判决书后认为判决明显不当，依法向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经审理，认为市检察院抗诉理由成立，依法作出有罪判决。通过抗诉，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做到了不枉不纵。对 120 名免予起诉和 107 名不起诉人员，定期进行回访考察，落实帮教措施，掌握动态，避免重新犯罪的发生，维护了社会秩序的稳定。

反贪污贿赂

1986—1996 年，由经济检察股承办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988 年 12 月，成立市检察院驻临夏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察室，其职责是查办偷税、抗税犯罪案件。1994 年 6 月，成立市检察院驻临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察室，职责是查办制假犯罪案件。其业务由经济检察股管辖。1997 年 6 月 10 日，市检察院设立反贪污贿赂局，统管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986—2005 年，共受理贪污、行贿受贿、挪用公款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线索 154 件，经初查，决定立案侦查 43 件 55 人。决定逮捕 16 件 20 人，移送起诉 22 件 27 人，移送免予起诉 19 件 26 人，移送不起诉 1 件 1 人，撤销案件 1 件 1 人。因举报不实，初查否定 91 件，初查后转有关部门处理 20 件。在查办经济犯罪案件中，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363957 元。1994 年，发现原临夏州劳动就业服务局副局长何某和会计张某勾结，利用职务之便，采取收入不上账，虚报冒领等手段贪污、挪用公款案线索后，迅速立案侦查，经查证核实：何某贪污公款 92061 元，张某贪污公款 81961 元，挪用公款 101030 元，二人共同贪污 2 万元。依法提起公诉后，市法院以贪污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 12 年，以贪污、挪用公款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15 年。1986 年以来，为扭转经济犯罪案件线索少的局面，开展举报宣传周、设立举报电话，在市区多处设立举报箱，连续 10 天在临夏电视台播放《关于举报反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线索

的公告》，公布举报电话。组织反贪局干警走出去，深入各金融部门和部分企业，宣传法律，提供法律服务，检查财务制度，帮助整章建制，并注意发现案件线索，坚持有案查案，无案搞预防。并与市纪检委、监察局、审计等部门建立协查和联系制度，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疏通了案件渠道，扩大案源。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市检察院驻临夏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察室，受理企业、集体和个体偷税、抗税、漏税等涉税案件线索 29 件，累计追缴流失税款、拖欠税款及滞纳金等 2331406 元。在全市清理土地隐形市场的整顿中，追缴流失、拖欠的税款 1341081 元。上述两项共挽回经济损失 3672487 元。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市检察院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察室，受理制假售假案件线索 7 件。参与专项“打假”行动 17 次，捣毁制假窝点 10 个，没收制假工具价值2 万元。查获 150 个品种的假烟、假酒、劣质食品、饮料、化妆品等，案值达 215000 元。

反渎职侵权

1986—2005 年，市检察院及反渎职侵权局共受理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 95 件，经初查，立案侦查 19 件 28 人，逮捕 5 件 9 人，移送起诉 6 件 10 人，移送免予起诉 11 件 15 人，移送不起诉 2 件 3 人。不立案侦查 12 件，初查中发现控告、举报不实而予以否定 4 件，初查后作其他处理 16 件，初查后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或需作政纪处理的转有关部门办理 44 件。1988 年 4 月，市橡胶厂招聘浙江温州籍郑某为橡胶防水涂料技术顾问兼厂长助理。在橡胶防水涂料试制不合格的情况下，生产废品 139 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 万元。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后，将被告人以玩忽职守罪、诈骗罪决定逮捕并依法提起公诉。市法院以玩忽职守罪、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 6 年。1991 年 1 月，市穆斯林融资公司董事长沙某为索要欠款，指使职员将马某强行带到公司内，戴上手铐，刑讯殴打，非法拘禁长达 89 个小时。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受理并迅速立案侦查，将沙某等人以非法拘禁罪决定逮捕并依法提起公诉。市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沙某等人各有期徒刑 3 年和 2 年。

民事行政检察

1994 年 8 月，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科。在临夏州检察系统率先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其主要职责是对市人民法院、州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向州人民检察院提请或建议提请抗诉；对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监督。1994 年 8 月—2005 年，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77 件。经审查，决定向州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3 件，建议州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8 件，直接答复申诉人息诉22 件，申诉理由不成立终止审查 17 件，决定不抗诉1 件，决定不立案审查 2 件，建议市人民法院纠正在审判活动中程序违法、适用法律不当等 4 件，转相关部门办理 20 件。现场监督市人民法院对民事、行政案件判决的执行活动 18 次，

维护执法活动公正依法进行。派员出庭监督市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2次。

2000年8月，组织召开了由州、市部分人大代表、市人民法院部分法官、州、市律师代表参加的民行工作座谈会，总结工作经验，征求意见和建议，对加强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达成共识。并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

监所检察

1986年市人民检察院设立驻市公安局看守所检察室后，实行专人驻所检察制度。对在押犯罪嫌疑人实行建档立卡，跟踪检查，坚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节假日重点检查。1986—2005年，对看守所进行有计划的节假日重点大检查200次，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1200次。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44起，发书面检查建议4份，口头建议219次，帮助整顿监管秩序，打击牢头狱霸，健全管教制度，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在看守所内发现5名在押人员（均系已决犯）患有严重疾病，看守所及时送医院诊治，后治疗无效死亡。对发现在押人员在春秋两季发生患有疥疮病的情况，及时建议采取治疗措施，全部治愈。1997年7月—2005年，看守所内共关押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留所服刑罪犯72人（包括监狱因病拒收2人、女监狱爆满而拒收3人）。2000年1月，建立驻所检察室、看守所和武警临夏市中队联席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看守所安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协调，统一认识。2002年开展清理超期羁押专项活动，清理超期羁押人员46名，超期羁押最长达3年6个月，使长期存在的超期羁押顽症得到有效的治理。开展以“加强监督执法，加强法律监督，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双加强双保障创建活动。监督执行被在押人员的告知制度，羁押通报制度，换押证制度，完备收押手续，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2004年派驻看守所检察室实现了微机管理。2001年驻看守所检察室被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全省优秀驻所检察室。2005年驻所检察室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规范化驻所检察室。

1986—2005年，共受理劳改机关移送起诉的罪犯重新犯罪案件21件21人。经审查，决定向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9件19人，均被判处刑罚。移送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1件1人，决定免予起诉1件1人。对辖区内的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的792名罪犯进行了监督检察，表现较好的766名，脱管、失控的21名，重新犯罪的2名，失去监外执行条件而建议收监3名。对上述罪犯建议纳入公安机关和各派出所经常化管理，促进了监外执行罪犯的改造转化，对脱管、失控的罪犯及时向当地派出所提出检察建议。

控告申诉检察

承办刑事控告、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及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举报和来信来访。1986年以来，市检察院开展争创“文明接待室”活动，抓信访责任书的落实。受理群众来信93件，自行查办5件，转有关部门办理88件。接待来访59人次，根据

反映的情况都作了直接答复。复查历史老案免予起诉案10件11人，经复查后决定撤销免予起诉决定8件9人，维持原免予起诉决定2件2人。1990年3月，控告申诉检察股成立。1990—2005年，受理来信612件，按管辖业务范围自行查办34件，其中立案侦查重婚案2件，并移送起诉，转有关部门办理578件。接待来访477件1100人次，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认真负责地给予答复和解释。1999年实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由检察长接待和处理重大信访210件536人次。复查不起诉案件8件11人，经复查后决定维持原不起诉决定8件11人。复查不服批准逮捕决定2件，经复查后维持原批准逮捕决定2件。从2002年起，全面推行检务公开、信访案件首办责任制、公开审查制度、告知制度。1988年12月，成立市检察院经济、法纪犯罪案件举报站，1990年3月将原经济、法纪犯罪案件举报站更名为案件举报中心，统一管理，分流举报案件线索，共向反贪局、反渎职侵权局分流案件线索13件。1995年成立市检察院刑事赔偿办公室，其业务由控申部门负责，受理刑事赔偿案件2件，经立案调查依法进行了合理赔偿1件，审查终止1件。20年来，由于控告申诉检察，狠抓来信来访的受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减少了越级和重复上访，及时缓解了一些可能激化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

队伍建设

1986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以班子建设带动队伍建设。院党组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入手，重点加强对干警职业道德、纪律、责任教育。1990年，开展整顿思想、整顿作风、整顿纪律的教育，补充和完善了机关工作、学习、考勤、财务、值班、岗位制度。1994年，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1996年，在“百日严打”中，院起诉股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2名个人荣立三等功一次，7名个人被州、市表彰为先进个人，祁占民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称号。1997年，全省检察机关论辩赛中马芝茹被省检察院授予“优秀辩手”称号。1998年，对29名检察官首次评定等级，四级高级检察官3名，一级检察官6名，二级检察官9名，三级检察官9名，四级检察官2名。2000年，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命名为人民满意的检察院。2001年，组织干警参加了全国检察人员基本素质统一考试。经过3年创建达标活动，被省检察院命名为“五好检察院”。2005年，走访36个州、市单位，发出51份征求意见函，梳理归纳征求到的26条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了26条整改措施。加强业务学习与培训，学习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及《检察官法》《国家赔偿法》，组织考试，有26名干警参加岗位练兵活动，观摩公诉，参加庭审，召开评审会，最后承办一起公诉案件。20年来，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各类业务培训137人次，分三批参加大专层次的《法律（检察）专业证书》32名，续职资格培训11名，在岗学习并取得本科学历28名，正在参加本科学习11名。先后有32人被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检察员，5人被省检察院任命为主诉检察官，1999年推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全面实施检务公开制度，制定了检务十二公开的具体

办法。1998 年，制定了正副检察长、各科（局、室）负责人、检察员等各类岗位职责 44 个。2000 年，在人事制度和机构改革试点中，对院内 21 个中层领导职位公开聘任，经过报名推荐、能力测评，民主测评、组织审批、竞争上岗。建立人事管理机制，严把进人关，坚持新进人员“凡进必考、凡进必报”，必须层报州检察院、省检察院审批方可进入。2004 年，成立人民监督员办公室，聘任 5 名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启动，引进了人民检察院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历任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表 10—3—1

职　务	姓　名	民族	籍贯	任　职　时　间
检察长	丁明亮	回	甘肃省临夏县	1986. 01—1987. 02
检察长	陶生荣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87. 03—1993. 02
检察长	马忠孝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3. 03—1996. 01
检察长	马明礼	东乡	甘肃省广河县	1996. 01—2002. 12
检察长	闫中章	回	甘肃省积石山县	2003. 01—
副检察长	贺　福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86. 01—1993. 02
副检察长	马忠孝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0. 01—1993. 02
副检察长	陈　龙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3. 03—
副检察长	王德林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5. 05—

第四章　审　　判

机　　构

1986 年，市人民法院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办公室，有城内、城外、枹罕 3 个基层法庭。1987 年增设申诉信访庭。1989 年，增设行政审判庭和执行庭。1995 年设立折桥法庭和政工室。2000 年，新设立法警大队和法医室。2001 年设立审判监督庭、监察室和技术室，将申诉信访庭更名为立案庭，2005 年有股室 15 个。

法庭建设

1989年临夏市政法大楼落成，改善了政法系统的办公条件。次年市法院建成一座建筑面积501.2平方米的审判法庭。1995年建成使用面积264平方米的枹罕乡人民法庭，1997年建成使用面积183平方米的折桥乡人民法庭，改善了基层人民法庭办公条件。

1986年，市法院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及城内、城外、枹罕3个基层法庭。1987年增设申诉信访庭。1989年增设行政审判庭、执行庭。1995年相继设立折桥法庭和市法院政工室。2001件设立审判监督庭、监察室和技术室，并将申诉信访庭更名为立案庭。

刑事审判

从1986年开始，刑事审判一手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一手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刑事审判制度，公开开庭、公开宣判，利用审判职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提供法律保障。1986—1990年，刑事审判中共受理各类案件399件596人，审结380件540人，年均审结率为96.5%。案件类型主要有盗窃、毒品、故意伤害、强奸、诈骗等。1986年，盗窃、故意伤害案件占案件总数的46.3%，属七类严打范围的案件8件13人；1987年，盗窃和故意伤害案件比重提高到案件总数的50%以上；1988—1989年盗窃和故意伤害案件仍居高不下，抢劫、毒品案件明显上升，案件数量和犯罪人数逐年增加；1990年开展以“禁毒扫黄除六害”为重点的专项严打斗争，是年受理刑事案件137件202人，同比上升69.1%，审处盗窃案件47件82人，毒品案件30件41人，两项共占56.2%。五年来判决处理460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62人，占35.2%。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召开公捕公判大会12次，公开宣判犯罪分子123人。1991—1995年，开展了以“禁毒”、“反盗窃”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专项斗争。5年来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23件1032人，审结613件1012人，年均审结率为98.3%，较1986—1990年相比，案件数量和犯罪人数分别上升56%和73.2%。1991年盗窃、伤害、强奸、贩毒等案件有增无减，团伙作案、流窜作案犯罪突出，青少年犯罪明显上升，占犯罪人数的75.9%；1992年，盗窃案件增至52件97人，贩毒案件8件25人，抢劫案件15件42人，伤害案件12件16人，占全年案件总数的73.1%；1993年开展“挖团伙”、“打流窜”及打击盗窃自行车的专项斗争，审结盗窃案件49件111人，占42.6%，审处团伙犯罪案件21件85人，占13.8%，流窜犯罪48人，占犯罪人数的21.2%。对12名贩毒分子判处主刑的同时并处罚金12900元；1994年团伙作案、流窜作案人数和重大案件呈上升趋势。从1994年开始，加大罚金刑的适用力度，1994—1995年共对46名犯罪分子判处罚金17400元。5年中依法判决处理犯罪分子746人，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89人，判处5~10年有期徒刑207人，两项共

占 39.7%。判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88 人，拘役 5 人，缓刑 44 人，免予刑事处罚 14 人，宣告无罪 4 人。1996—2000 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643 件 893 人，审结 643 件 893 人，年均结案率为 100%。1996 年开展百日严打和冬季严打斗争，其间审结刑事案件 40 件 44 人，占全年案件审结数的 25%。开展禁毒斗争，依法判处毒品犯罪分子 51 人，对 37 名毒品犯罪分子判处主刑的同时并处了财产刑。1997 年，配合新颁《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施，改革刑事审判方式，开展控辩式庭审观摩活动，市法院制定的控辩式庭审程序在全州各法院推广。是年运用新程序审判刑事案件 98 件 130 人。1998 年案件数量同比上升 24.5%，年内对 75 名犯罪分子依法判处罚金共 7 万元。1999 年开展审判质量年活动，重点打击毒品犯罪和盗窃犯罪，共判处毒品犯罪分子 36 人，处 10 后以上有期徒刑 10 人，占 37%；判处盗窃犯罪分子 24 人，抢劫、强奸、故意伤害等犯罪分子 36 人，其中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8 人，占处刑人数的 22%。针对青少年犯罪案件上升的趋势，成立未成年人犯罪审判组，按照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方针，教育、感化和挽救青少年犯罪分子，2000 年 11 月市法院被共青团省委和省高院授予“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5 年来共判处犯罪分子 677 人，其中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170 人，占 25.1%，较 1999—1995 年下降 14.6%。对历年判处缓刑的 34 名犯罪分子进行了回访。2001—2005 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494 件 779 人，审结 494 件 779 人，年均审结率为 100%。较 1996—2000 年相比，收案数下降 23.2%，犯罪人数下降 14.7%。审处以“两抢一盗”、故意伤害和毒品犯罪为重点的犯罪。由于持续开展“严打”，“两抢一盗”案件和故意伤害案件的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01—2005 年年均审结盗窃案件 16 件、抢劫案件 21 件、抢夺案件 3 件、故意伤害案件 16 件。毒品案件总体呈下降趋势，审理中坚持公开审判，以案讲法，公开开庭率达 100%。5 年来共判处犯罪分子 747 人，其中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148 人，占 19.1%，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535 人，缓刑 45 人，拘役 8 人，免予刑事处罚 9 人，宣告无罪 2 人。故意毁坏财物犯罪、虚报注册资金犯罪、非法经营犯罪、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犯罪等新类型刑事案件相继出现。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对 515 名犯罪分子共判处罚金 111.8 万元。

1986—2005 年审理刑事案件统计表

表 10—4—1

项目 / 年份	受理数		审结数		结案率（%）
	件	人	件	人	
1986	54	87	54	87	100
1987	66	105	63	77	95
1988	61	79	59	75	96.7
1989	81	123	77	111	95.1
1990	137	202	131	190	95.6

续表 10—4—1

项目 / 年份	受理数		审结数		结案率（%）
	件	人	件	人	
1991	120	185	118	183	98.3
1992	119	221	115	207	96.6
1993	115	226	112	222	97.4
1994	137	214	136	213	99.3
1995	132	186	132	186	100
1996	160	203	160	203	100
1997	98	130	98	130	100
1998	122	177	122	177	100
1999	150	235	150	235	100
2000	113	148	113	148	100
2001	106	152	106	152	100
2002	100	154	100	154	100
2003	98	178	98	178	100
2004	92	143	92	143	100
2005	98	152	98	152	100

民商事审判

从 1986 年起，随着民事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完善。市法院民商事审判执行民事政策法规，调处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安定团结。1986—1990 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1307 件，审结 1193 件，其中离婚案件 771 件，占 64.6%，继承案件 112 件，占 9%，房屋纠纷案件 108 件，债务纠纷案件 72 件，损害赔偿案件 23 件，宅基地纠纷案件 56 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8 件，以上共占民事案件总数的 97%，年均审结率为 91%。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115 件，审结 108 件，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64 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3 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6 件，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联运合同纠纷、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各 2 件，农村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各 1 件，其他 24 件，标的额 137.6 万元，年均审结率为 93.3%。1991—1995 年，民商事审判累计受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 1623 件，较 1986—1990 年上升 24%，案件范围扩大，类型增多。实际审结 1568 件，其中离婚纠纷案件 1103 件，占 70.3%，债务纠纷案件 196 件，占 12.5%，房屋纠纷案件 126 件，赔偿纠纷案件 45 件，相邻权纠纷案件 33 件，均呈上升

趋势，年均审结率为96.7%。1991年《民事诉讼法》实施，用新的庭审程序，5年共受理各类合同类纠纷经济案件381件，审结373件，标的1601万元。其中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84件，占76.1%；购销合同纠纷66件，占17.7%，此两类案件占案件总数的93.8%，年均结案率为96.3%。经济审判从被动地“坐堂问案”转为主动上门服务，先后同市二轻局、金融部门建立经济司法联络员29名，积极配合清理“三角债”工作，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仅1995年经济审判庭共审结借款合同纠纷170件，收回金融部门贷款299万元。5年来，通过经济审判，为国家、集体和个人实际挽回经济损失449.04万元。1996—2000年，随着民事立法的逐步扩大，民事案件逐年上升，处理难度加大，共受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2202件，审结2169件，年均审结率为98%，离婚案件仍居首位，为1524件，占70.3%，较1990—1995年上升38.2%。债务、赔偿、房地产纠纷案件有所增加。注意案件审处的社会效果，强化调解工作，共调处案件881件，占40.6%。为确保案件质量，民事审判人员加快审判方式改革步伐，主动深入金融、企事业单位调查研究，提供专项服务，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681件，审结1640件，标的额为2520万元，较1990—1995年相比，案件受理数增加3.4倍，标的额上升57.4%。1997年年初召开了经济审判工作联络座谈会、企业经济审判通报会。1998年成功审理了市丝绸厂破产案，并审理了首例保险合同纠纷案。2001—2005年，共受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3159件，审结3082件，年均结案率为98.6%，较1996—2000年相比，案件受理数和审结数分别上升43.5%、42.1%，年均结案率上升0.6%。这一阶段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增强，生活领域和经济领域的大量矛盾纠纷诉至法院，民事案件中除离婚案件仍居高不下外，房地产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继承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相邻权纠纷、抚养、赡养纠纷案件迅速上升，新类型案件亦不断出现，2001年首次审处了一起肖像权和名誉权纠纷案件。共受理各类合同类经济纠纷案件700件，审结699件，标的额为6355万元。经济审判受理的80%以上案件为金融部门借款案。2004年后，民商事审判贯彻司法为民思想，开展司法救助活动，两年来共决定缓交诉讼费30710元，免交诉讼费4030元。

1986—2005年审理民商事案件统计表

表10—4—2　　单位：件、%

年份＼项目	民事案件			经济案件		
	收案	结案	结案率	收案	结案	结案率
1986	251	226	90	14	13	92.9
1987	247	218	88.3	18	16	88.8
1988	265	233	87.9	20	18	90
1989	264	256	97	23	23	100
1990	280	260	92.9	40	38	95

续表 10—4—2

项目 / 年份	民事案件			经济案件		
	收案	结案	结案率	收案	结案	结案率
1991	295	286	96.9	28	27	96.4
1992	303	290	95.7	46	42	91.3
1993	308	308	100	50	47	94
1994	366	351	96	52	52	100
1995	351	333	94.9	205	205	100
1996	368	358	97.3	426	418	98.1
1997	346	340	95.7	291	277	95.2
1998	445	439	99	316	311	98.4
1999	495	490	99	387	381	98
2000	548	542	99	261	253	97
2001	687	675	98.2	219	219	100
2002	586	576	98	179	179	100
2003	595	587	98.7	150	149	99.3
2004	651	612	94	78	78	100
2005	640	632	98.8	75	75	100

行政审判

行政审判始于1987年，起初由民事审判庭代理业务。1989年《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市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1987—1995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36件，其中治安行政案件22件，土地行政案件8件，医疗、食品卫生、城建、工商行政案件各1件，其他行政案件2件，均予以审结，结案率为100%。1996—2005年行政审判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的法制意识普遍有所增强，行政案件数量迅速增加，10年来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14件，其中城建行政案件14件，治安行政案件31件，土地行政案件15件，房地产行政案件20件，行政赔偿4件，行政不作为、公证案件各2件，审计、仲裁、劳教、司法赔偿各1件，其他各类行政案件20件，审结114件，结案率为100%。治安行政、房地产行政、土地行政、城建行政案件比较突出，占案件总数的57.9%。经审理，判决维持原行政机关行政裁决49件，撤销或部分撤销行政裁决12件，裁定驳回起诉12件，不予受理15件，撤诉20件，调处行政赔偿案件2件，其他方式处理4件。在审理案件的同时，协助行政机关执行行政决定，审查非诉行政

申请执行案件成为行政审判的一项重要内容，次年受理审查行政申请执行案件26件，至2004年审查行政申请执行案件46件，2005年审查行政申请执行案件74件。

立案信访

立案信访工作是人民法院联系与服务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1986年共收到人民群众来信来访604件（次），由业务庭立案审处377件，办理申诉案件60件，查办简易纠纷14件，认真解答了群众的法律咨询。1987年申诉信访庭成立，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派专职干警全面开展申诉信访工作。1987—2000年申诉信访庭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5521人（次），经审查，转业务庭立案审处7880件，占50.8%，转有关单位处理159件，审理答复有关部门转办和交办案件275件，申诉信访庭自行作出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248件，接受群众法律咨询9934人（次），申诉案件374件，均依法作了处理。2001年在机构改革期间，撤销申诉信访庭，新设立案庭，进一步规范内设机构和审判工作。2001—2005年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0054人（次），经审查，转业务庭审处4655件，占46.3%，申诉及有关部门转办案件254件，均依法作了审处答复，立案庭作出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109件，转有关部门处理12件，接受群众法律咨询6648人（次）。

审判监督

2001年，法院设立审判监督庭，专职开展不服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商事、行政裁判文书而申诉再审案件的审判工作。自审判监督庭设立以来，2003年立案再审借款纠纷案件2件，通过审理改判1件，维持1件。2005年立案再审侵权纠纷案件1件，抢劫犯罪案件1件，均被改判。5年来共审处再审案件4件，改判4件，维持1件，改判率为75%。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从1986年9月起，用8个月时间对凡申诉要求复查或法院发现冤假错案的，以及1958—1961年大跃进和经济困难时期判处的刑事案件，凡未复查过的历史老案和刑事申诉案件，逐件进行复查。通过复查，改判无罪38人，其中反革命案件5人，其他政治性案件11人，与生活困难有关的14人，其他案件8人，改判数占全部复查数的12.7%。

执　　行

民事、经济案件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难，是困扰法院审判工作的突出问题，为此，市法院将执行工作始终置于重要位置，常抓不懈。1986—1989年，经济、民事审判庭共收执行案件840件，执结768件，年均执结率为91.4%。1990年，市法院设立执行庭，集中解决执行难问题。1990—1997年，采用边审理边执行的方法，集中人员、时

间、车辆着力清理积案，狠执大案、要案，累计受理应执行案件3079件，标的额为4359.9万元，执结2407件，标的额为2608.5万元，年均执行率为78.2%，累计部分执行125件，占4%。执行工作中，对一些大案的执行主动邀请检察部门进行监督，公安、基层组织和有关单位予以配合，对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的不法人员依法给予必要的司法处罚。1995年专赴新疆塔城市执结了一起生效近一年、执行标的为140余万元的经济大案，为国家、集体挽回了较大数额的经济损失。1996年市法院被省高院授予“全省执行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998—2005年，执行工作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成为公正司法的重要方面，市法院一方面进一步整合执行力量，调整执行策略，加大执行力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执行大会战等方法提高执行效率。期间，共受理应执行3315件，标的7448.4万元，执结7895件，标的6345.3万元，年均结案率为83.4%。共开展执行工作大会战7次，集中执行款物1098.7万元，有效扭转了“执行难”被动局面，实现了执行工作的动态良性循环。1999年开展“执行年”活动，执结生效法律文书376件，执行中依法拘留7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人。2000年执行工作在加大力度的同时利用新闻媒体和临街宣传栏对被执行人进行曝光，推动执行工作的开展。2004年执结案件361件，标的额为725万元，执行率为95%，市法院执行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2005年市法院为涉及新华小区建设案件提供专项服务，共执行房屋拆迁案件4件。

队伍建设

1986年，市法院共有干警40名，其中审判员以上干警有16名。至1995年底，干警增至64名，其中审判员以上干警有25名。10年来，市法院不断加强干警队伍思想、纪律、作风和业务建设，连续10年保持了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标兵”称号。自1985年全国法院专业大学招生以来，市法院先后有4批学员毕业或结业，3名干警取得大专毕业证书，19名干警取得《审判专业结业证书》。15名干警先后参加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的短期业务培训。2000年，市法院共有干警84名，其中法官46名，书记员及其他工勤人员38名。2005年市法院84名干警有45名干警取得本科学历，34人取得大专学历证书，正在攻读本科15人。10年来，先后有23名干警参加全国法院夜大学习并结业，11人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培训，15名40岁以上审判人员参加了省高院举办的法律专业本科续职培训。1998年省高院首次对临夏市34名法官颁发了法官证书，市法院成立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加大对法官的监督力度。2000年人事制度改革，竞争选拔上岗，有24名中青年干警走上了中层领导岗位，其余干警通过双向选择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开展“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活动，年均有2名干警受到上级法院的表彰奖励，2004年丁晓强同志被省高院和州中院分别荣记二等功、三等功各1次。

历任院长、副院长名表

表 10—4—3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职时间
院 长	宋 仁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83. 10—1993. 02
院 长	沈 珠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93. 02—1996. 01
院 长	苏金瑞	汉	山东省济宁市	1996. 01—2002. 12
院 长	祁效贵	汉	甘肃省积石山县	200212—
副院长	王德林	汉	甘肃省临夏市	1984. 03—1995. 04
副院长	马国璋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84. 03—1991. 04
副院长	祁小平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1. 04—2002. 02
副院长	马昱春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95. 04—2005. 02
副院长	马贤里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2. 02—
副院长	喇时雄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5. 02—
副院长	丁晓强	回	甘肃省临夏市	2005. 02—

第五章 司法行政

机 构

1986 年内设机构 5 个：办公室、调解股、宣传股、公证处，律师事务所。2002 年新成立法律援助中心，将调解股更名为基层股，2005 年内设股室 6 个。

普法教育

1986—1990 年为“一五”普法教育阶段。1986 年 3 月，首先在全市 75 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展开。各单位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选配和培训法制宣传骨干，先后购买普法教材 11830 册。3—9 月每周四下午组织州、市单位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了“十法一条例”系统辅导学习；举办为期 37 天 60 多人参加的普法骨干培训班。1989 年，普法教育转向农村，发放普法书籍 11000 多册、大型普法宣传图片 4 套，培训普法骨干 1200 余名。是年 3 月，购买法律汇编 2000 多册供各单位学习。1990 年 3 月，完成全市 104390 人的考核验收工作，94531 人达到验收标准，占普法对象数的 90. 98%，普及面

为全市总人口的68%。

1991—1995年为“二五”普法教育阶段。1992—1994年，以领导干部、执法人员、青少年和宗教界人士为重点对象，开展了以《宪法》《行政诉讼法》等“六法一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学习。1995年5月，“二五”普法全面考核验收，达到优秀的单位76个，占65.5%；良好单位37个，占31.8%；不合格单位3个，占2.7%。全市普及率95.5%，合格率94.9%。

1996—2000年为“三五”普法阶段。1996年11月制定了普法规划，确定普法重点对象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重点普法内容是：《宪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1997年8月，举办了全市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制讲座，11月底全市2.5063万干部职工进行了法律知识统考。1998年12月又组织全市4057名干部职工参加法律知识讲座统考。“三五”普法期间，共发放普法教材5917册，举办法制讲座8次，法制轮训5次，接受普法教育人员达11.4975万人（次）。2000年5月，“三五”普法考核验收，评出普法优秀单位22个，良好31个，不合格单位2个。

2001—2005年为“四五”普法阶段。确定了市工商局、城南办事处、南龙镇、市一中、市民族建筑五金厂为普法试点单位。2002年，为全市各普法单位征订普法教材《公务员依法行政读本》1980本、《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共126套。2003年，完成了全市国家公务员学法、用法活动和依法行政培训、考试、发证工作，发放《干部“四五”普法考核证》3300本，发放率98.6%。2004年9月组织全市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考试。“四五”普法期间，举办了72期普法骨干培训班，培训普法骨干7959人（次）。2005年经过考核验收，临夏市“四五”普法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法治建设

1996年，临夏市“三五”普法规划要求到2000年依法治理的乡、办达到95%，村达到85%，企业达到55%。1997年6月临夏市正式提出“实施依法治市战略”，是年11月18日，市委、市政府批转《临夏市依法治市五年规划》。1998年4月18日，临夏市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7月，在枹罕乡后杨村召开了临夏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试点现场会。1999年8月10日，市委作出了《关于加强“依法治市”工作的决定》，随后各乡、街道党委、政府各部门按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台了依法治理的安排意见。是年12月，临夏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是年9月20日，各中小学校聘请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干警，担任兼职的60所中小学校的法制副校长。2001年10月26日临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提出实施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要深入贯彻依法治市的方针。2002年，临夏市法制副校长增至67名，法制副校长积极参与普法工作，为各中小学校的学生作法制教育报告。是年10月16日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决定将枹罕镇后杨村确定为全市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示

范村，并于10月30日举行了挂牌仪式。2003年9月，市依法治市办公室用二十多天时间对市直52个单位的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2004年4月，下发了《关于上报民主法治示范村的通知》和《临夏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与考核标准》，对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进行了考核验收。城郊镇陈方村等28个村已达到创建民主法制建设标准，全市创建面达30%以上。8月，为科级以上干部470人举办了题为《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治文明建设》的法制讲座。2005年2月，市依法治市办公室授予城郊镇陈方村等28个村“民主法治示范村”的称号。是年9月，市委宣传部、市人事劳动局、市司法局共同组织了全市国家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考试工作。

民事调解

1986年10月，城关乡设立了全市第一家法律服务所。1993—1995年底，折桥、南龙乡和八坊、城北、东关街道办事处先后设立法律服务所，全市调解委员会发展到81个，其中居民调委会41个，村民调委会40个，调解小组711个，共有调解人员2133人。法律服务所和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的业务有：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为乡、街道和企业担任法律顾问，调解民事纠纷和法律宣传。1996年，红园、西关、城南街道办事处和枹罕乡先后建立了法律服务所。至此，10个乡、办全部成立了法律服务所。1999年9月29日，正式开通了临夏市“1600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2000年底，临夏市调解委员会发展到85个，其中居民调委会44个，村民调委会41个，调解人员499人。2001年，向全市各级调解组织转发了《临夏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使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的设立、产生、变更、备案和调解程序等逐步规范化。2002年，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发展为86个。2003年上半年市司法局对10个镇、办部分调委会进行了检查整顿，下发司法调解格式。先后举办了4期司法所长、司法助理员和调委会成员培训会，进行了法规讲解。组织全市司法助理员和人民调解员参加了州、市组织的两次人民调解业务统考。城郊镇法律服务所被司法部和中国残联名为“残疾人维权示范岗”。2004年是“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年”，4镇、6办和部分村的18个调委会统一设立了调解室，制作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牌子以及调解员、记录员、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桌牌，并刻制了调委会的印章，为104名人民调解员颁发了聘书，统一印制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文书》《法律服务所文书》格式，使调委会的档案文书逐步达到规范统一。2005年进一步健全了镇、村、社三级人民调解网络，为452名聘任的人民调解员下发了聘书，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责任制，司法助理员不定期深入各调委会进行业务指导、知识培训和制度规范，使民间纠纷排查调处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1986—2005年间，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民间纠纷17021件，调解成功15560件，成功率为91.4%（其中1986—1995年的调解成功率为85.7%。1996—2000年的调解成功率为96.1%，2001—2005年间调解成功率为96.7%）。

基层司法所建设

1997年，各乡、街道办事处成立了司法所，为股级行政机构，每所专职司法助理员3名，每月每人18元的岗位津贴。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统一管理、合署办公、分类指导。1999年，市司法局对司法所各项业务提出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要求，对工作指标实行量化管理，5月份和11月份组织人员深入各司法所检查指导工作，评出城关乡、南龙乡、东关办、城北办和红园办司法所为好的司法所。2000年，临夏市司法局成立了“临夏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公室”，各司法所确定了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对“两劳”人员建档立卡。2001年为创建达标司法所，司法局组织人员对全市10个司法所从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业务建设等工作方面进行了检查指导。4月份举办了司法所长培训班，年底考核验收，城关乡、南龙乡、城北办司法所基本达到规范化标准。城关乡司法所被评为省、州先进司法所。2002年，按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标准和“八有”、“十统一”的要求，向司法所下发了18种表、薄、卡、册，年底，70%的司法所已基本达标。2003年为城郊、南龙、枹罕镇3个司法所配备了5辆司法专用摩托车，2004年给每个司法所配备了司法专用档案柜。并给折桥镇、东关办、城南办、红园办、八坊办司法所配备6辆司法专用摩托车。对114名刑释解教人员建档立卡，做好衔接管控工作，年接茬率达95%。2005年共举办了5期司法所长、司法助理员业务培训，95名刑释解教人员建档立卡，年接茬率达95%，84名刑释解教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10月份，利用国债资金投资6.6万元，建筑面积120平方米的枹罕镇司法所专用办公场所竣工使用，折桥镇、南龙镇、城郊镇司法所专用办公场所的修建已审批立项。

法律援助

2002年，在全市机构改革中，市司法局增设法律援助中心为股级行政机构，工作人员3名。中心成立后，抽调业务骨干开展工作。2003年年初与10个基层司法所签订为社会弱势群体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书。8月份组织人员到永靖法律援助中心参观学习，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9月份在中心广场宣传《法律援助条例》和《法律援助基本常识》。并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使2003年、2004年和2005年的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得到落实。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协调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在2002—2005年间，共承办公证援助240件，律师援助办理刑事案件3件，民事案件12件，基层法律工作者援助324件，解答咨询3000余人。

律师事务

1986年，临夏市律师事务所共有律师4名。当年共代理案件66件。1987年、1988

年和1989年代理案件数量逐年上升，至1990年达到最高峰220件。1990—1995年又呈每年下降趋势。1990—1992年，3名中级律师先后参加司法部在北京举办的高级培训班。1990—1993年为40多家单位担任法律顾问，通过法律手段为单位追回欠款和挽回经济损失共254.5万元。1994年3月，市律师事务所被评为全州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受到州委州政府的表彰奖励。1995年11月，市律师事务所更名为临夏市临河律师事务所，当年代理案件61件。1996年，有律师4名，律师辅助人员2名。1997年，律师事务所以《律师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为主线，把刑事辩护工作作为重点来抓，当年办理刑事辩护案件58件，民事案件代理18件，行政案件2件，经济纠纷案件代理32件，挽回经济损失70多万元，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担任法律顾问14家。3名专职律师和1名特邀律师参加了《刑法》的培训学习和研讨活动。财政给律师工资供给比例减少，1998年律师在财政拨付50%工资的情况下超额完成办案任务的40%。1999年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建立和完善了“一个结合、三个层次”的管理体制，是年超额完成办案任务数的26%。2000年，市律师事务所有四级律师2名，律师辅助人员2名。2002—2004年律师事务所担任了市政府的法律顾问，在温州家具城纠纷、南川村土地纠纷及新华小区改造工程中，递交《法律意见书》，帮助政府依法决策。1986—1995年，律师事务所共代理案件1331件，代书1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0余人；1996—2005年，律师事务所共代理案件773件，其中办理刑事辩护案件318件，民事案件338件，行政诉讼案件10件，经济纠纷案件107件，代写法律文书2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8000余人次。

公证业务

1986年公证处办理的公证事项分经济和民事两大类，经过公证的合同履约率达98%以上。1988年10月，经省司法厅批准，开始办理涉外公证。到年底，办理涉外公证事项5件。1989年县级公证机关办理涉外公证权限被收回。1991年，公证处配合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办理保证不育合同公证。是年9月，经省、州司法部门检查，市公证处公证质量为优秀。1994年市司法局制定并报市政府批转的《关于加强公证工作的几点建议》，第一次将涉及金融、建筑工程招标及承包、房地产所有权、使用权出转让、租赁、股份制企业章程和企业兼并、联营等八大类50多个项目作出必须公证的决定；在临夏市关于州庆项目建筑配套费征收中增加土地转让金和城市配套费征收办理缓征公证合同的规定。1997年，公证业务领域有所拓展，办理抵押贷款、金融担保、商品房转让、土地转让及国有、集体企业租赁、拍卖、兼并、产权转让、工程承包等方面的公证事项。同时，适应市场经济，针对人身、家庭、财产关系、办理遗嘱、继承、抚养、赡养、声明、亲属、房屋租赁、计划生育合同等民事公证事项。1998年，经司法部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临夏市公证处重新取得办理涉外公证业务资格。1998—2001年，每年涉外公证办证量在二三十件左右。2002年8月，临夏市公证处从行政单位改制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这是全省第一个改制的公证处。改制后的公证

处配备办公设施、聘请公证员和业务人员，当年办证质量和数量显著提高。办理国内公证由2001年的1312件增加到2304件，涉外公证由2001年的23件增加到90件，并办理涉港、澳、台公证4件。2003年，市公证处被州司法局评为“2003年度全州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2004年，市公证处在北滨河路建设中为村民免费办理公证174件。11月份1名涉外公证员参加了司法部的涉外公证培训。是年市公证处被州司法局评为“全州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被甘肃省公证员协会评为“省级文明公证处”。2005年，市公证处在1958年改造房处理工作、新华小区、北滨河东路、体育场、东郊统征区及全市重点工程项目中提供了大量公证法律服务。为提高公证员业务素质，先后派出6人参加重庆、北京、兰州举办的《公证法》培训班。是年市公证处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05年度全市政法工作先进基层单位”，被州司法局评为“2005年度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公证员队伍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先进集体”。

军 事 篇

第一章 机 构

市人民武装部

临夏市人民武装部是临夏市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是中国共产党临夏市委员会的军事部门兼市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临夏军分区，为部队正团级建制，接受临夏军分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双重领导。成立于1951年，下辖4镇、6街办、甘光公司11个基层人武部。

1986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1986〕5号文件精神，将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临夏市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称甘肃省临夏市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建制，受市委、市政府及临夏军分区的双重领导。此次移交，共向地方移交人员20人，其中干部12人，职工7人，战士1人（后转职工）。此外，对民兵武器、通信器材、训练器材，现有的营房、营具，各类物资、车辆及文档进行对口移交。移交后的人武部编制23人，其中干部15人，职工8人，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科长为正科级，其工作性质、任务、职能未变。翌年，市人武部干部享受地方公安干部的同等待遇，人员编制、工资发放均属地方管理。市人武部各类经费由地方财政供给，干部服装按军队陆勤人员标准发放，佩戴人武干部专用符号。1992年，根据省府发47号文件，市人武部增设军械科、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副科建制）。1994年12月，根据中央八部委《关于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四省（自治区）现归地方建制的县（市）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夏市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临夏市人民武装部，为正团建制，设部长、政委、副部长各1人，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3个科，撤销办公室和军械科，隶属临夏军分区。收归期间，军地对收归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专题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共收归军队建制干部9人，地方妥善安置未收归的干部职工9人，解决超支经费13万元，达到“三满意”。2004年，根据军委统一部署，市人武部编制精简，军事科科长由副部长兼任。至2005年底，市人武部编现役干部×人，职工8人，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

2000—2005年，市人武部贯彻落实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着眼“打得赢、不变质”的要求，大力加强正规化建设。2000年，先后投资40万元，装修办公楼，硬化营院，更换办公设施，建成俱乐部、图书室、器材室、车库、

饭堂和较高档次的作战室。2002 年，在袍罕镇后杨村地界修建长 150 米、宽 70 米、占地 18. 5 亩的临夏市民兵训练综合场。2003 年，在折桥镇后古城村的北山根建成吃、住、训和教学为一体的民兵训练基地，基地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有宿舍、会议室、餐厅、水房和值班室。

1986—2005 年市人武部历任领导

表 11—1—1

职　务	姓　名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部　长	杨福忠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86—1986. 5
部　长	金有才	回	甘肃省积石山县	1986. 5—1993. 1
部　长	许顺发	汉	陕西省西乡县	1993. 1—1996. 5
部　长	郭　炜	汉	辽宁省大连市	1996. 5—2000. 3
部　长	王振林	汉	安徽省亳州市	2000. 3—2005. 12
政　委	杨福忠	回	甘肃省临夏市	1986. 5—1990. 5
政　委	张润裕	汉	甘肃省临夏县	1990. 5—1995. 5
政　委	杜觉春	汉	陕西省蒲城县	1995. 5—1999. 5
政　委	张正伟	汉	甘肃省永登县	1999. 5—2003. 2
政　委	马　平	汉	甘肃省积石山县	2003. 2—
副部长	祁树勋	汉	甘肃省临夏县	1990. 5—1994. 12
副部长	白存绪	汉	陕西省凤翔县	1995. 3—1999. 3
副部长	陈仲华	汉	四川省蓬溪县	1995. 3—1999. 3
副部长	汪泽平	汉	陕西省绥德县	2000. 7—2003. 3
副部长	陈新民	汉	陕西省洛川县	2000. 12—2001. 9
副部长	祁国俊	汉	甘肃省东乡县	2003. 3—2003. 12
副部长	杨龙文	汉	陕西省洋县	2003. 3—2003. 12
副部长	黄　忠	汉	甘肃省临夏县	2005. 5—2005. 12

镇、街道武装部

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是国防体制和基层政权的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实施战争动员的组织。镇、街办人民武装部接受同级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1986 年，全市 4 乡、6 街办和甘光公司共设立 11 个基

层人民武装部，配备专武干部 24 名。1995 年各街道办事处人武部配备部长，共 6 人。1999 年，根据中办发 24 号和省委 47 号文件关于乡镇人民武装部一般配备部长、干事各 1 人，其中贫困地区军事任务较轻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只配备部长 1 人的规定和临夏州编办及临夏军分区政治部关于乡（镇、办）武装部编制分配要求，临夏市人武部协同有关部门对专职武装干部进行调整，共设镇、街办人武部 10 个，专职武干 14 名，其中部长 10 人，副部长 4 人，6 个办事处不设副部长和干事。1990—2005 年，市委、市政府、市人武部采取措施，加强专武干部队伍建设，健全组织，配齐人员，落实乡、街办部长副科级待遇。2002 年，州委、州政府和军分区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兵基层建设的意见》。当年，市上多方筹措资金，完成基层人武部硬件建设，除红园、城南街道办事处人武部外，其余镇办人武部均实现“七有”（房子、牌子、桌子、凳子、章子、制度、资料）目标。

驻军及驻地军事机关

68206 部队 1985 年 10 月奉兰州军区命令在临夏组建，是年 12 月组建完毕，代号为 84506 部队，分驻同时撤离临夏市的兰州军区 105 部队营地蝴蝶楼和北营房，后又扩驻于次年 10 月撤离临夏市的兰州军区后勤部技工训练大队营地红水沟营房。1993 年 7 月，该部队由原直属兰州军区司令部改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集团军辖。2001 年 8 月该部队原代号 84506 改为 68206，建制和驻地未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夏州支队 该支队前身为公安部队，原隶属临夏州公安处和临夏军分区双重领导。1985 年 4 月该支队整编为乙种支队，改属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直辖，支队驻地一直在临夏市新民路。1986 年 7 月，该支队编制定为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支队下设 x 个业务股、教导大队、卫生队、生产基地和 8 个县（市）中队及若干个直属中队，到 2005 年其编制和隶属关系均无变化。支队下辖的武警临夏市中队，驻临夏市解放路。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夏州消防支队 该支队是 1990 年 3 月由原临夏州公安消防科改编而建，驻地临夏市观坡山根。该支队设有消防中队 1 个（驻地临夏市军民街），在各县（市）公安局内设消防股。1991 年 4 月，消防中队整编为正连建制，县（市）消防股改为副营建制（对外称消防科），州消防支队改为副团建制，1996 年 10 月，州消防支队调整为正团建制，2004 年 11 月市消防科改为消防大队（正营职），市消防中队的建制未变，至 2005 年底，州消防支队和大队的建制驻地未变。

兰州军区陆军第一医院临夏医疗所 原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医院，于 1962 年由临洮县移驻临夏市枹罕乡马彦庄村。1986 年 5 月 2 日由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第 25 分部改归第 27 分部领导。同年 9 月，医务干部改为文职干部。1988 年 9 月，医院领导和机关干部授衔。1995 年，根据上级指示，医院撤院建所，改编为兰州军区陆军第一医院临夏医疗所，为正营级单位。该院是综合性分科医院，主要担负临夏、甘南两地驻军的医疗及卫生勤务，同时为驻地群众进行医疗。

临夏军分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临夏军分区驻地临夏市华寺街，隶属甘肃省军区，成立于1949年8月22日。1986年11月，整编军分区机关，撤销司、政、后三个部的内设科，缩编建制人员。1993年，增编警备分队。1997年军分区机关又恢复科的编制，司令部设作训科、军务装备科、动员科；政治部设组织干部科、宣传保卫科；后勤部设战勤科、供应科。1998年，司令部军务装备科和动员科合并为军务动员科。2003年，军分区机关各科撤销，缩编建制人员。临夏军分区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编制序列的正师级单位，是临夏州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也是临夏州委的军事工作部门和州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受省军区和临夏州委、州政府的双重领导，直辖七县一市人民武装部。

第二章　兵　　役

兵役登记

1984年，国家颁布新的《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度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8年又修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98年实行的新的《兵役法》，对预备役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服预备役的年龄、参加军事训练、战时应召等问题，均作明确的规定。服满现役的士兵和军官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士兵服预备役的年龄为18～35岁。预备役工作主要包括：对预备役人员进行登记、训练，组建预备役部队，组织在校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根据以上规定，市人武部和镇办人武部每年都进行兵役登记，健全组织，落实人员。1986年底，对年满18～22周岁（含17周岁应届高中毕业生）男性适龄青年进行兵役登记，共登记3898人，占全市男性5.3%，并根据登记对象的身体、政治、职业和家庭劳动等情况，依照《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村（居委会）审定后，确定应服兵役的2949人，占登记人口的75.7%，免服兵役的234人，占登记人数的6%，不得服兵役的33人，占登记人数的0.8%，缓征682人，占登记人数的17.5%。从应征人数中调查了解，择优审定，初定356名适龄青年，作为预征对象，占登记人数的7.5%和应征人数的9.9%。1990年，依据《兵役法》和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兵役登记工作。经过全面调查登记，全市有18～22周岁的男性公民4776人（含17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占男性公民总数的3.8%，其中农村2824人，城市1952人。经各级审查，在4776人中确定2763名应征人员，占登记人数的58.1%。同时把150名文化程度高，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有一定专长的男性青年确定为预征对象。1991年，坚持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深入宣传，广泛动员，造就了人人关心国防建设，个个争先报名的良好氛围，共登记预服兵役2846人，确定预征对象158人。是年3—6月，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国防潜力调查和

兵役登记。经调查，全市有预备役军官2903人，其中指挥干部2242人，技术干部661人，服预备役士兵28178人，其中技术兵2973人，普通兵25205人。1992年，在民兵整组中共登记预备役人员3491人，确定预征对象180人。1997年，根据上级安排，分三个阶段进行兵役登记。共调查登记2987人，符合应征条件的人数2671人，确定年内预征对象195人。1998—2002年，每年都对符合服役条件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共确定预征对象986人。2003年，全市兵役登记工作从8月10日开始至9月20日结束，按照组织准备，实施登记，总结上报三个阶段进行。全市共登记男性适龄青年1545人，应服兵役1438人，高中640人，占44%；初中798人，占56%。18周岁的658人，占46%；19周岁的467人，占32%；20周岁126人，占8.7%，21周岁130人，占9%；22周岁的7人，占1%。在应服兵役的适龄青年中确定预征对象175人。2004年，兵役登记工作从8月10日开始至9月15日结束。登记总人数为2644人（其中应服兵役2557人，免服兵役37人，不得服兵役28人，缓征22人），农村应服兵役数为1287人（其中应届高中毕业生24人），城镇应服兵役数为1270人（其中应届高中毕业生522人），年内共确定预征对象239人。2005年，全市兵役工作从8月24日开始至9月18日结束。兵役登记总人数为3870人（其中应服兵役3660人，免服兵役51人，缓征112人），农村应服兵役为2223人，城镇应服兵役为1437人。确定预征对象202人，其中农村81人，城镇121人。年满17岁的20人，18岁的117人，19岁的47人，20岁的18人。确定的预征对象总体素质高于往年。

服预备役退伍军人登记一览表

表11—2—1　　单位：人

年　份	总　数	普　通	技术兵	一类	二类
1986	1480	924	556		1480
1987	1575	950	625		1575
1988	1691	1033	658		1691
1989	1832	1034	798		1832
1990	1849	1042	807		1849
1991	1449	646	803		1449
1992	1255	631	624		1255
1993	1132	568	564	639	493
1994	1214	618	596	681	533
1995	1170	596	574	832	338
1996—2001	1044	516	528	608	436
2002	1015	492	523	672	343

征　　集

市委、市政府、市人武部贯彻执行《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上级有关征兵的规定和要求，发动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严格执行征兵命令，严把体检、政审、定兵关，选送优秀兵员，圆满完成各年度征兵任务。1986—2005 年，共征集新兵 1438 人，做到无退兵，被甘肃省政府、省军区评为无退兵先进单位。

1986 年底，历时 40 天，完成 105 名新兵的征集任务。其中城市征集 63 名，农村征集 42 名，团员 21 人，高中文化程度 78 人，初中 25 人。从整体看，文化程度、身体条件、政治素质比往年高。1987 年，根据临夏州人民政府、临夏军分区《1987 年冬季征兵命令》，从 9 月 21 日开始，11 月 11 日新兵起运止，用 50 天时间，完成了 80 名新兵的征集任务。所征新兵中，高中文化程度的 74 名，共青团员 19 名，占新兵总数的 24%。1989—1991 年，共征集新兵 204 人。1992 年全市共上体检站 90 名，征集新兵 60 名。其中团员 11 名，占征集数的 18%；高中文化程度 47 名，占征集数的 48%；少数民族 14 名，占征集数的 23%。达到“政治思想好，体格健壮，文化程度高”的要求。1993—1994 年，坚持原则，廉洁征兵，保证质量，完成 108 名新兵的征集任务。1995—2003 年，征兵工作从每年 10 月下旬开始，12 月中旬结束，分宣传报名、体检政审、复查定兵、交接起运四个阶段进行，共征集新兵 490 人。2004 年，全市共征集新兵 48 人，其中北京军区某部 18 人，新疆军区某部 10 人，兰州军区某部 2 人，甘肃武警 18 人。征集的 48 名新兵中，非农业户口 23 人，农业户口 25 人，大专文化程度 1 人，中专文化程度 1 人，高中文化程度 44 人，初中文化程度 2 人，少数民族 11 人。全市确定预征对象 180 人，上站体检 155 人，体检合格 82 人，政审合格 64 人。2005 年底，完成 58 名新兵征集任务。近几年征兵工作中从公安、卫生、教育、监察、兵役机关挑选政治思想好、政策观念强、业务技能熟练的人员组成市征兵办公室，下设政审、体检、纪检、秘书组，征兵中对相关人员每年都进行培训。抽调业务精的医务人员，组成由卫生局局长、主检医院的院长、各科室主任、主治医师为主体的体检领导小组，严把体检关。政审工作由公安部门负总责，实行区域联审，按照上级《关于征兵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坚持三级联审制度，把小龄青年、练法轮功、吸毒贩毒、异地青年作为政审的重点，对人户分离、长期在外、父母离异、政治背景复杂、思想道德不纯和有前科的落实“三查（查户口、档案、毕业证）、“五走访”（走访公安局派出所，走访居委会、村委会，走访群众，走访学校，走访预征对象家属），严把政审关，以确保兵员质量。

临夏市历年征集兵员统计表

表 11—2—2

年 份	参军人数（人）		年 份	参军人数（人）	
	冬 季	春 季		冬 季	春 季
1986	105		1995	60	
1987	80		1996	50	
1988	未征		1997	65	
1989		50	1998	45	
1990	45	51	1999	46	
1991	58		2000	45	
1992	60		2001	179	
1993	53		2004	48	
1994	55		2005	58	
			合 计	1438	101

第三章 民 兵

组 织

1986 年以来，民兵组建形式始终坚持“民兵组织要与生产、行政组织相适应”和“劳武结合、亦劳亦武”的原则，开展一年一次的组织整顿（以下简称整组）。民兵整组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1985）22 号文件关于“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指示精神，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尽量减轻群众负担，进一步压缩民兵数量。全市普通民兵由 1986 年初的 7268 人减为 5592 人，减少 23.1%，占全市总人口的 3.8%；基干民兵由 2410 人减少为 2120 人，减少 12.1%，占全市总人口的 1.4%。其中女民兵 115 人，复退军人 276 人，排以上干部 109 人，经过军事训练的有 827 人，占基干总数的 39%。编基干民兵营 4 个（辖 14 个连，41 个排，154 个班），3 个专业技术分队（连）、53 个排。组织状况延续到 80 年代末。1990 年，民兵整组按照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总体要求，本着“三便于”（便于领导、活动、执行任务）的原则，以城市为重点，新组建了州电力公司、市房地产局、园林局、丝绸厂、刺绣厂等民兵排。同时从城关、折桥乡和市建材厂 3 个单位的基干民兵中选拔 100 人首次组建民兵应急连，连部设在市人武部。是年，经过整组，全市有普通民兵 6192 人，占总人口的 3.65%，其中复退军人 334 人，排以上干部 208 人，经过军事训练的 1630 人，占普通民兵数的 26%。基干民兵 1740 人，占总人口 1%，其中女民兵

192人，复退军人241人，排以上干部118人，经过军事训练的693人，占基干民兵数的39.8%。基干民兵编5个营（辖15个连，172排，224个班），专业技术分队8个。全市民兵组织通过年度整组，基本达到规模适当，布局合理，组织健全，干部齐备，编制规范的要求。1992年9月，枹罕乡出席全省民兵预备役基层建设现场会，该乡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选为民兵基层建设先进单位，给予物质奖励。同时，市人武部也被评为民兵预备役建设先进单位。次年8月，在甘南州召开的全省少数民族地区民兵工作会议上，印发枹罕乡基干民兵连的典型材料。年末对全市5个基干民兵营，16个连，4个直属排，按基层人武部的正规化建设“七有”标准进行考核验收，有3个营，13个连，3个排达标，评出城关乡、枹罕乡、南龙乡、东关和八坊街道办事处5个基层先进武装部，6名先进专武干部。1995年，整组中按照“有多少编多少”的原则，全市共编民兵9908人，占总人口的5.49%，达到普通民兵不漏村社的要求。基干民兵遵循“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原则，共编5个营，16个连，54个排，167个班，共1900人，占总人口的1.25%。其中城市民兵656人，占34.5%；农村民兵1244人，占65.5%。专业技术兵仍编8个分队（连），其中高射机枪连5个，六零迫击炮连1个，通信连1个，侦察连1个，24个排，960人，占基干民兵总数的50%。应急分队共编1个营，3个连。当年以连排为单位的集中点验，点验率城市为92.5%，农村为87%，基本达到组织健全，编组合理，重点突出的要求。是年9月，全州少数民族地区民兵预备役工作在临夏市调整改革试点之后，全市基干民兵由1900人压缩到1600人，临夏州民兵应急营也在临夏市组建，营部设在枹罕乡。到2000年民兵整组时，全市普通民兵为10490人，占总人口的5.17%，基干民兵1600人，占民兵总数的15.25%。基干民兵编有5个营，18个连，50个排。其中通信和八二迫击炮等专业技术分队8个连，434人，占27%。基干民兵中受过军事训练的1502人，受训率94%，实现各类专业技术分队结构布局与战时兵员动员需要相适应的要求。1996—2000年，各乡（街办）在民兵正规化建设中，折桥乡筹资1.5万元，南龙乡筹资1万元，城关乡筹资3万元，用于民兵营连部建设，购置训练装备，保证民兵活动的正常开展。2002年，市上筹资1.2万元，完成了东关、城北街道办事处民兵营连部硬件建设，实现“七有”目标。同时，市人武部统一制作下发各类制度牌，建立并规范民兵资料的管理，各基层武装部普遍达到“七有”要求。2003年，全市民兵整组在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的基础上，市人武部党委以加强民兵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对口专业分队建设为重点，解决民族地区民兵工作的难点和改革攻坚阶段新出现的问题为突破口，由市人武部领导分头深入到村（居委会）、机关单位，与基层专武干部一道调查摸底，核实对象，做到编组登记不漏村社，不漏单位。特别是对入队人员依据《民兵工作条例》，从严把关，防止政治上不合格人员混入民兵队伍和“闭门”造册现象的发生。整组中，适当缩小生产经营困难的专业基干民兵数量。以农村和机关单位为主体，按照专业技术分类，把复退军人和在岗职工中政治立场坚定，文化程度较高，身体素质好，专业技术精的民兵编入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通过整组，全市普通民兵占总人口的5.46%，基干民兵占民兵总数的17.5%。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以

及对口专业分队的在编数在适当调整的基础上，大致保持原有水平，专业技术兵占基干民兵的56%。专业技术分队主要有八二迫击炮、通信、高机、工兵、武器维修等，对口专业分队主要有邮电通信、医疗救护、工程抢修、汽车运输、车辆维修等。基本做到专业技术分队编组和布局与战时兵员动员需要相适应。整组结束时，各单位由基层人武部负责普遍对所编基干民兵按建制进行一次点验，点验率达到90%以上，调动适龄青年参与民兵活动的积极性。是年，市人武部筹措资金20万元，用于民兵训练基地和基层营连部建设、战备物资配备及机关正规化建设等硬件建设。2005年，民兵整组按照“编为用、建为战”的要求，重点对反恐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对口专业分队进行优化组合。调查摸底，核对情况，做到不漏单位，不漏村社。经过一个多月的整组，全市普通民兵占总人口的7.6%，基干民兵占民兵总数的9.7%，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和对口专业分队保持原有编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形成“拳头”。为使专业技术分队编而有兵，编而有用，将运输分队调整到市运输行业组建；通信分队调整到兵员充足的电信部门组建；医疗救护分队调整到市卫生系统组建；工程抢修分队在市城建和环保局组建，兵员分布更加合理。

应急分队

1990年7月，为应对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从城关、折桥乡和市建材厂的基干民兵中选拔100人首次组建民兵应急连，下编3个排，拟定应急方案。1992年9月，临夏军分区在临夏市进行全州少数民族地区民兵预备役工作调整改革试点，探讨新时期在民族地区努力建设一支“精干、可靠、管用”的维护社会稳定的骨干力量的办法和有效途径，在调整加强原有的民兵应急连的基础上，组建临夏州民兵应急营，下编3个连。其中枹罕、折桥乡为第一连，城关、南龙乡为第二连（通讯、火炮、侦察），6个街道办事处和甘光公司各组建1个班（红园街道2个班），共同组成第三连，落实“四个一”（头盔、警棍、盾牌、服装）装备。2002年，民兵应急分队整组中，把原来农村的民兵应急分队人员全部调整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高中文化程度。2002年9月，组建临夏市治安联防警民巡警大队，与民兵反恐应急分队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在市区主要地段和重要目标实行长年执勤巡逻，由市公安局管理使用。训练和遇有突发事件时，在市人武部集中待命。年底，根据省军区《关于组建民兵反恐特种分队试点的通知》精神和军分区的要求，在原民兵应急分队基础上抽选组建×人的民兵反恐特种分队，2003年又扩编为×人的反恐应急连。为管好用好这支队伍，在开展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活动中，市人武部组织城关、枹罕、南龙镇民兵应急分队，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拆除违章建筑，清除乱堆乱放，打击车匪路霸，捣毁吸毒和赌博窝点多处，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在节假日开展护路活动。2002年，临夏市民兵应急连被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表彰为全国民兵基层先进单位。2005年，从企业改制人员变化较大和外出务工经商的人员越来越多的实际出发，及时搞好民兵应急分队的调整工作，对编组规模和方法进行改革，按企业编组、辖区编排、全市编连、留有机动的新方法，尽力

做到技术、专业和行业与专业技术分队对口，做到“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同时，将近年来退伍回乡的复退军人全部编入应急分队，保证质量，组织落实。

第四章　军事工作

国防教育

全民国防教育是搞好民兵预备役工作，巩固国防，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基础。临夏市国防教育贯穿在每年的征兵宣传、民兵整组、“八一”建军节以及国防教育日进行。1988 年 7 月，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政治部制定下发《甘肃省全民国防教育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临夏市按《大纲》要求落实全民国防教育。1990 年 12 月，枹罕乡办起全州第一个以国防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施教中心，定期为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还开设养殖、农业、维修等专业技术。先后举办各类讲习培训班 14 期，印发资料 8639 份，参加人数达到 2426 人（次），被州委、州政府、军分区命名为双拥先进单位。1991 年 5 月颁布的《甘肃省国防教育条例》，对全省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内容、对象、方法、组织、经费等作了明确规定，次年 5 月，成立临夏市国防教育领导小组。要求把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的总体体系，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正常的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中安排学习；民兵以青年之家为依托，通过集训、征兵、整组、造林和冬闲季节及节假日活动开展教育；中小学把国防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计划，安排一定的国防教育内容，并经常对学生进行热爱国家、国徽、国歌和人民军队的教育；市、乡广播站定期不定期地开办国防教育专题节目。1993 年 6 月，在全市民兵预备役中开展热爱祖国、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的教育活动，同时在城关乡民兵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试点，乡（街办）、甘光公司武装部相继开展国防教育竞赛活动，民兵预备役人员受教育面达 80% 以上。从 1990 年之后，市人武部还坚持抓好一年一次的县级干部军事日活动，组织全市副县以上干部参加手枪、冲锋枪、半自动步枪的射击训练和手榴弹投掷比赛。1995 年和 1999 年 6 月间，分别在夏河桑科草原和临夏县民兵射击场开展的军事日活动又扩大到乡（街办）书记、乡长和主任，开展轻武器实弹射击比赛和对抗比赛。通过军事日活动，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国防意识和爱军习武的热情，受到国防知识教育。1995 年“五四”青年节期间，全市 10 所中小学的 2000 名师生，组成腰鼓队、鼓号队、花束队，在宣传车引导下上街宣传《爱国主义实施纲要》，举行以“爱祖国、爱家乡”为主体的歌咏比赛。1996 年以后，将市上确定的胡廷珍烈士雕像、王尚书墓园、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同时作为国防教育基地，在开展各种纪念和扫墓活动中，对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和青少年开展国防知识教育。2001 年《国防教育法》颁布后，临夏市坚持每年一次的国防教育日活动。活动中，上街宣传和举行军事图片展览，并由市人武部领导到市属各中学以“爱我中华，强我国防”为主体进行宣

讲，对广大师生进行国防教育。同时，组织200名的服预备役人员应集征召演练，配合演练，市上四大班子领导带慰问品到演练场慰问征召人员，学生组成的花束队、鼓号队沿街欢送征召人员，各单位沿街分路段慰问征召人员，参加人数之多，场面之大，充分体现了全市人民拥军的光荣传统，从中受到“爱我军队，巩我长城”的深刻教育。6月，由市委宣传部和市人武部联合举办的《现代兵器》暨《反对邪教，崇尚文明》的大型图片展，共展出240幅图片，参观人数达到2万余人（次），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2002年4月，在市一中建立少年军校，并举行挂牌仪式。军分区和市上共同筹措资金1.3万元，为军校购置150套迷彩服，投资1200元，给军校征订《国防教育报》《军事周刊》和《法制日报》等，建立壁窗，开辟国防教育知识专栏，并定期开展活动，增强师生的国防观念和爱国强国的意识。

军事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是民兵工作“三落实”的重要环节，随着民兵制度的改革和民兵组织的变化，临夏市民兵训练大致经历两个阶段：20世纪80年代突出迫击炮、高机和其他兵器技能的训练；90年代以来，以反恐维稳为课题，应急征召和防暴战术训练为重点。

1986—1995年，临夏市共完成1944人的民兵训练任务，其中步兵分队1393人，专业分队425人，民兵干部126人。步兵分队为队列、射击、投弹、爆破、战术等课目；专业技术分队为通讯、侦察、高机和六零迫击炮训练。训练中突出重点和难点，以实际操作为主，加强基础训练。经历次考核，参训的1944名基干民兵优秀540人，良好608人，及格687人，不及格109人，及格率94.4%。1986年9月，在州庆期间，临夏市组织市建材厂和城关乡民兵各100人，组成方队，参加阅兵式，圆满完成任务。1988年10月，全州民兵军事训练比武中，市人武部组织自来水公司民兵女子班参加比武，比赛分射击、投弹、队列三大项五个课目，市民兵女子班获得队列第二名。1989年6月，市上选派罗杏莉等4名女民兵参加军分区组织的全州民兵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冲锋枪、班用轻机枪实弹射击比赛，取得好成绩。1991年10月，市人武部选派张龙飞等10名民兵参加军分区组织的全州民兵五六式半自动步枪精度、对抗射击等五个项目的比赛，取得拳术第一名，队列第二名，实弹射击第三名。1992年6月，全市选拔10名民兵与其他县民兵组成方队参加省城纪念毛泽东主席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发表30周年盛大阅兵式。1990年7月以后，随着民兵应急分队的建设，全市民兵训练的重点也随之转移到专业技术和应急分队上来。市民兵应急连组建的第二个月，用10天时间，对120人进行队列、射击、紧急集结等基础课目的训练。与此同时，对全市的19名专职武干由市人武部进行集训，学习新的《民兵工作条例》，练习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冲锋枪和五四式手枪的操作及实弹射击。经考核，条令学习总评为优秀，半自动步枪射击总评为良好，冲锋枪和手枪射击总评为及格。1991—1995年，民兵应急分队训练每年完成上级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抓基础课目的同时，着重抓射击、投弹、爆破、捕俘术、侦察战斗动作、紧急集结等训练。1992年3月，用20天时间，对全市

180名基干民兵进行训练，其中城关乡12.7高机分队参加射击100人共9个班，及格7个班，及格率为78%，折桥乡步兵分队轻武器第一练习及格率为76%。是年12月，接到军分区下达临夏市紧急动员100名应急民兵的任务后，市人武部连夜开会紧急动员，按要求的时限，到达指定地域，圆满完成任务。1993年7月，城关和折桥乡民兵应急连（各100人）进行为期30天的应急训练，城关乡应急连经省军区考核验收，紧急集结、拳术、半自动步枪和冲锋枪实弹射击均取得优秀成绩。是月，州运输公司驾校民兵排，组织30辆汽车从临夏市至刘家峡，往返进行紧急集结、夜间驾驶、防空疏散、战地抢修、抢渡黄河等课目的适应性训练。是年底，市人武部从维护稳定的实际出发，对应急分队在抓好课目的基础上，进行带战术背景的紧急集结、围追搜捕、防暴制乱等适应性训练，并坚持每季度会操一次。同时，统一服装，配发装备，提高应急分队执行任务的能力。1996年6月，军分区在临夏县民兵训练基地对全州专武干部进行训练，临夏市有23名专武干部参加，主要进行理论学习、射击和防暴队形等训练。是年9月23日至10月14日，各乡、街道和甘光公司的125名民兵应急分队进行为期22天的半封闭式军事训练。训练以防暴制乱和战术演练为重点，分学习掌握队列和基础动作要令；进行擒敌拳术基本功和盾牌警棍术训练；学习防暴条令、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与实兵演练三阶段进行，完成半自动步枪的实弹射击。枹罕乡、甘光公司、八坊办事处民兵分别获团体一、二、三名，有12人获得单项奖，被评为优秀民兵，4人被评为优秀班长，两名武干被评为优秀教练员。1997年上半年，根据军分区安排，对民兵应急营一、二连进行集合点验，点验连队人员满员，携带装备齐全。是年，全市训练265名基干民兵，其中应急分队120人，主要进行射击、城市警备勤务、擒敌基本动作、盾牌警棍术、单兵防暴行动和分队防暴行动等应用技术训练，经考核验收均取得良好以上成绩。9月，从复退军人和应急分队民兵中挑选5人参加甘肃省民兵无线电教练网集训并上机实习，经省军区考核，全部合格。是年，由4个乡的人武部完成本乡基干民兵的普训任务，经市人武部统一考核验收，全部合格。1998年8月，用20天时间，对170名应急分队人员进行军事训练，主要训练队列、警棍术、盾棍术、单兵战术、轻武器射击。经考核验收，队列、警棍术、盾棍术取得良好成绩，单兵战术，轻武器射击取得优秀成绩。1999年，根据军分区安排的年度军事训练计划，完成330人的民兵训练任务，其中民兵应急分队240人，通讯分队90人。重点进行队列、战术基础动作、擒敌拳、盾牌警棍术、紧急集结等5个科目的演练。通过考核验收，各项训练课目均取得良好以上成绩。是年8月，在临夏县召开的全州人武部正规化建设现场会期间，军分区组织全州民兵进行军事比武，临夏市选派10名武干和民兵，经过40天的封闭式强化训练，取得半自动步枪对抗射击第一名的好成绩。2000年，对全市民兵预备役人员以提高专业技术含量为重点进行整组。2001年5—7月，按照上级要求，对全市200名服预备役人员进行了一次应急征召演练。从模拟临战状态，快速组建精干、高效的军地联合指挥机构，实施网上模拟指挥，重点把握战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平战转换的时机和方法，研究探索着力提高民族地区战时应急征召效能入手，组织进行网上推演和实兵演练。结合演练，市人武部会同市委、市政府依据《国防法》《兵役

法》，制定下发《服预备役退伍军人应急征召实施方案》，从制度上规范退伍军人平时管理和战时应急征召动员的程序和方法，达到预期的目的，得到总参谋部、兰州军区和省军区的充分肯定。2002 年 9 月，在民兵训练基地完成 120 人的民兵应急分队训练任务，训练课目主要有队列基础动作、盾牌警棍术、防暴队形、战术基础动作、射击、反恐维稳演练和野炊 7 个项目。2003 年，用 43 个训练日，对反恐特种分队进行擒敌格斗、射击、车辆驾驶、反恐综合演练等 17 个课目的训练，并先后三次组织由市人武部带领民兵反恐分队、公安、武警、消防联合进行反恐维稳任务的演练，接受兰州军区司令员李乾元和省军区、军分区及州、市领导的检阅并考核验收。2004 年，全市的民兵军事训练分两个阶段进行。6 月 12 日—18 日，对民兵应急分队一个连、专业技术一个排、对口专业分队一个班，共 170 人，进行共同科目及通讯、医疗专业技术的训练。7 月 8 日—30 日对民兵反恐分队进行警棍盾牌术、擒敌拳、擒敌基本功、射击、驾驶、100 米障碍等 6 个课目的训练，并结合“八一军事日”进行课目的汇报表演，接受军地领导的检阅与考核验收。是年，结合民兵工作“三落实”发表 42 周年，进行集合点验，并按照总政治部新颁布的“民兵宣誓”命令，召开了宣誓大会，受到军区动员部好评。2005 年 9 月 14 日—30 日，历时 15 天，对应急分队 120 人进行棍术、擒敌拳、队列、射击、“反恐处突”等课目的训练和形势战备、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国防法规、“三反对、三维护”等教育。

第五章 拥 政

共建双拥模范城

1985 年之前，驻临部队、军分区、第七医院、市人武部等先后与市辖区内的乡村、街道居委会、学校等单位建立军民共建关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其中 84506 部队与居委会、学校等单位建立的共建点有 32 个，武警临夏州支队建立的共建点有 5 个，第七医院与枹罕乡马彦庄村、军分区与华寺街居委会、市人武部与光明路居委会等建立共建关系。枹罕乡后杨村和南龙乡尕杨家村等被确定为军分区和市人武部的扶贫点，长期进行帮扶。1990 年，省上确定临夏市为首批军地共建双拥城县（市）之后，加大“双拥城”建设力度。9 月成立临夏市军地共建“双拥城”工作委员会，10 月市上出台《临夏市军地共建“双拥城”工作规划》，12 月 27 日，召开动员大会，各乡设立分会场，受听群众达 8 万多人。1991 年 4 个乡成立“双拥”领导小组。1992 年市委制定双拥工作五年规划，开展“十佳十杯”评选活动，设立“双拥杯”，编制《临夏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资料汇编》。1998 年借鉴河西千里双拥走廊的经验，市区制定双拥灯箱 300 个，永久性双拥标牌 60 个，设立 10 处双拥商场，4 处双拥市场，5 所双拥学校。2002 年，开展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活动，拍摄制作电视专题片《与时

俱进、开拓创新——临夏市双拥工作纪实》。2004 年，召开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庆祝及表彰大会。

拥政爱民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1986 年 6 月，84506 部队无偿让出东营房营地 2244 平方米，并出动官兵 300 人，机动车 20 台（次），帮助市民建成简易铺面 187 间，安置 40 多户个体工商户营业。市政府命名这条街为“军民街”，立碑纪念。是年 11 月，出动官兵 80 人，奋战 80 天，挖运土石 4 万立方米，修建环城北路，完成路基填筑。1987 年，市给水工程启动，驻临部队出动官兵 1200 人（次），机械 30 台（次），奋战 100 天，开挖填土 19 万立方米，埋设水管路 2140 米，渗水管路 350 米，节省工程款 13 万元，市政府在自来水厂树立“饮水思源”纪念碑。1988 年，市人武部帮扶的南龙乡尕杨家村的 27 户贫困户，发展养鸡等产业，有 20 户当年脱贫。1990 年，修建东郊公园，驻军义务投工 4000 个，开挖土石 1.7 万立方米，建成映月湖，翌年又完成人工湖开挖和两条道路开通，节约资金 40 多万元。公园建成后，市政府在公园内树碑纪念。1993 年，兰郎公路拓宽改造，驻军投入劳动日 4.2 万个，出动车辆 2.4 万台（次），挖运土石 4.7 万立方米，整修拓宽路面 15.8 公里。1992—1994 年，驻军转让北营房和蝴蝶楼土地 455 亩，支援地方民族经济开发试验小区建设。1990—1995 年，84506 部队先后为地震灾区、贫困户、残疾人事业、希望工程、五城建设捐款 13 万元，衣物 2600 件，举办科技培训班 137 期，从人力、物力、技术上帮扶 169 户贫困户脱贫。1995—1996 年，驻临部队共计完成义务劳动日 1.5 万个，出动车辆机械 1000 多台（次），参加市上的重点工程项目 5 个，修建道路 6 公里。1995 年元月，正值春节和开斋节来临之际，第七医院官兵组成医疗小分队，冒着严寒，对红园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烈军属、五保户、特困户进行慰问和义诊。同年 4 月，驻军出动 400 名官兵和 12 台大型车辆，与干部职工和群众一道在滨河东路植树 3000 多棵，营造一条宽 20 米、长 1600 米的防护林带，为第二故乡播撒一片绿色。1996—2000 年，84506 部队派官兵参加州庆项目建设，承担河滩关市场改造、新西路水管道埋设、南龙山森林公园、“兰—西—拉”光缆埋设等各种建设项目 41 次，投入劳动力 5.5 万个，出动车辆机械 5000 台（次），挖运土石 6.3 万立方米，整修扩建道路 22 公里。军分区官兵为“希望工程”、“121”雨水集流工程等捐款 5 万多元，先后 30 多次派医疗小组到共建点和老红军、军烈属家中免费治病 600 多人。

2001 年，甘肃省文明委、省军区政治部联合发出开展“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活动的号召，要求用 5 年的时间，把兰郎公路沿线建成文明线、致富线、团结线、双拥线、稳定线。驻临各部队积极响应号召，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市人武部和南龙、枹罕的基层武装部共同制定兰郎文明线共建活动《五年规划》，组织南龙、枹罕民兵应急分队协助公安、路政等部门上 213 国道巡逻，打击车匪路霸、赌博吸毒、流氓滋事等犯罪活动。武警支队先后出动官兵 2726 人，车辆 314 台（次），共拉运砂石 960 多

立方米，完成填土任务780多立方米，清理道路3700多米，垃圾328吨。协助地方抓获各类犯罪分子89名，查获毒品54.3克，捣毁犯罪场所25个。陆军第七医院为地方培训医生、护士、检验师等各类医护人员400名，开展送医下乡活动6次，出动医疗人员60人，为地方免费赠送药品价值达4万元，为病人减免医疗费6.8万元。2001—2002年，驻军继续开展以兰郎文明线为主要内容的双拥共建活动。临夏军分区和市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以包扶一个贫困点、一所小学或一些贫困学生，营造一片民兵林或国防林，成建制组织民兵参加两项重点工程建设的“四个一”活动。配合工商、交通等部门清理213国道占道经营户，拆除违章建筑。建起市少年军校（市一中）和枹罕文化站，在市中心广场等处举办《现代兵器大观》及《反对邪教，崇尚文明》大型图片巡回展，共有4万余人（次）观看，受到教育。68206部队为配合临夏市“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开幕，出动兵力500余人，车辆38台（次），义务承担九眼泉度假村改造扩建任务，圆满完成“兰—合”光缆施工任务，共出动兵力2040人（次），车辆205台（次），奋战40天，全线贯通兰合线。部队被临夏州、市多次评为“民族团结”、“军民团结”、“双拥工作”先进单位。武警临夏州支队积极开展“春蕾计划”活动，资助驻地失学儿童50多名，参加临夏市旧城改造、荒山绿化。2002年被州委、州政府评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陆军第七医院在2001年曾4次组织人员开展“三下乡”（送文化、送科技、送卫生）学雷锋活动，开展医疗咨询，免费送医送药。其中，在市区医疗咨询5100人（次），免费体检2320人（次），免费送药6700多元。2002年，组织医疗队，历时25天，到甘、青、宁3个省区19个县及兰郎公路沿线各地开展为民、为兵双向医疗服务活动。是年，七院被兰州军区联勤部、政治部评为“学雷锋先进单位”。

承担急难险重任务 1991年7月30日，市区骤降暴雨，凤林路、新西路、关家台等低洼地200多户居民家中进水，驻临某部和武警支队官兵及时赶赴现场，排除险情，并为灾民捐款1.6万元。1993年12月2日凌晨，河滩关综合市场发生火灾，数百万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驻临某部700名官兵赶赴现场，与群众一起扑灭大火，解救周围受困群众17名，使损失降到最低程度。1995年7月，洪水冲毁大夏河河堤，驻临某部指战员和武警临夏州支队官兵400多人，奋战7天，垒起河堤，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1991—1995年，武警临夏州支队参加抢险23次，抢救遇险群众130多人，挽回经济损失上千万元。1996—2001年，驻临部队、武警临夏支队和消防支队出动官兵6000多人（次），参加125次大、小险情的抢险任务，共抢运转移物资80多吨。2002—2005年底，先后组织抢险救灾167次，营救遇险群众19人，挽回经济损失304.96万元。

发展地方公益事业 1987年、1989年，解放军第七医院分别开办两期三年制护士专业班，培养地方医院专业人员84名。1991—1995年，驻市各部队为地方修建校舍800平方米，为希望工程捐款4万元、图书1400册、教学器材328套。第七医院为地方代培医务人员138名，为群众做节育手术726人，义务为学生实施计划免疫1万余人（次），为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患者减免医疗费3万元，派出医疗队为五保户、西路红

军老战士等重点优抚对象出诊300多次。1996—2001年，驻市各部队援建希望小学5所，为希望工程捐款10多万元，个人助包贫困生人数达508名，派出医疗队为群众治病达2500多人（次）。2002—2005年，各部队开展“三下乡”活动，累计为群众免费咨询5380人（次），赠送药品价值2.6万元，赠送医疗、保健、其他知识等方面的书籍4000册，免费为群众看病8000人（次），补贴医疗费用5万元。每年春节，驻临68206部队组织秧歌队慰问驻地群众，丰富群众的节日文化生活。各部队绿化、美化城市，参加城乡环境卫生整治。1986—1995年，清运垃圾、积雪6600吨，植树10万棵，营造“爱民林”30亩，拆除违章建筑8400平方米，疏通河道8500米。1996—2001年义务植树15万棵，参加城乡环境卫生整治9次，共清运道路垃圾1000多吨。2002—2005年，驻临68206部队在东郊公园造林58亩，市人武部在南龙镇杨家村造林100亩，并在枹罕镇后杨家村建成100亩的“青年民兵育苗基地”，清理红水河淤泥500多立方米，清除道路垃圾196吨。

维护社会稳定　武警临夏州支队除日常巡逻值勤外，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执行市区巡逻值勤任务。1994年元旦、春节期间出动官兵1025人（次），车辆18台（次），累计巡逻2842小时，共抓获犯罪分子51名，制止流氓滋事23起。1996—2005年在开展“严打”斗争、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中，出动兵力1359人（次），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782名，缴获毒品1340克，收缴各类凶器1369件，维护了社会稳定。

开展便民服务　1991—1994年，驻市各部队举办科技扶贫班137期，培训5828人（次），修理家电3300多台，义务理发7000多人（次），为残疾人、特困户捐款1万元，捐赠衣被2600件。1995—2005年，驻市各部队义务为群众理发1.2万人（次），修理自行车、家电、农具等5080台（件），建立扶贫帮扶点23个，捐赠衣被5300多件，从人力、物资、技术上帮助650户困难群众脱贫。派出校外辅导员800多人（次），共军训学生8万余人（次）。2003年州、市倡导扶贫济困“3211”工程，市人武部5名科级干部结对帮扶南龙尕杨家村10户贫困群众，每年给每户资助300～500元，并救助10名小学生重返校园。

临夏市在1992、1994、1996、1999和2003年先后5次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选为“双拥模范城”。驻临84506（68206）部队5次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拥政爱民”、“支援地方经济”先进单位，两次被国家民委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解放军第七医院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先进集体”，被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国拥政爱民先进单位”称号，被中宣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2002年，市人武部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评为“拥政爱民工作先进单位”。2003年12月，临夏市被全国双拥领导小组、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表彰为“全国双拥模范城”。临夏市人武部政委马平代表临夏市党政军参加2004年元月份召开的全国双拥工作会议，捧回双拥模范城奖牌，回族市民喇震洲被评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解放军第一医院临夏医疗所所长朱云才被评为全国“拥政爱民模范”，一并受到表彰奖励。

人事劳动篇

第一章 人 事

人事制度改革

实行公务员制度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施。1995 年，《甘肃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出台。1998 年，临夏市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和职位分类工作开始启动，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全面推行。1999 年，市上成立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的“临夏市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设参（依）照管理办公室，市人事劳动局设推行公务员制度办公室。制定《临夏市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临夏市国家行政机关现有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的实施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从 9 月 11 日开始，分四期对全市 82 个部门和单位的 1605 名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国家公务员基本知识及职位分类制度等方面内容的集中统一培训，9 月 16 日组织考试，合格率达 98%，对未合格的 32 人于 11 月进行补考。2000 年 1 月，对全市 1307 名过渡考试合格、符合过渡条件的机关工作人员（其中包括直接过渡的 56 名，司法助理员 16 名，公安公务员 4 名）审核后，上报审批公务员身份。200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对全市 1186 名 45 岁以下，取得《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的党政群工作人员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七期在州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进行了培训、考试。2005 年 9 月，报批了全市 16 名乡镇招聘制干部和市乡镇基层的 2 名大中专毕业生国家公务员身份。1999 年，全州公开招考录用一批乡镇司法助理员，临夏市录用 14 名（其中 4 名在岗在编司法助理员）。2002 年 11 月 1 日，给市公安系统分配了 5 名由省上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考的人民警察。2004 年 9 月 6 日，给市公安系统分配 6 名全州统一招考的人民警察。2005 年 12 月，在公、检、法系统分配 6 名全州公开招考录用的工作人员。

编制管理

1991 年 3 月，市编制委员会更名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1995 年 5 月，在全市机构改革中，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资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省、州给临夏市党政群机关（含政法系统）下达行政编制 900 名，给事业单

位下达事业编制2847名（含市上自定事业编制数）。同时，对全市73个非常设机构的设置进行清理，其中保留37个，撤销36个。1996年8月，《临夏市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批准临夏市设党政机构32个，比改革前的50个减少18个，精简36%；核定行政编制600名（不含地方税务局），比改革前的840人减少240人，精简28.6%。改革后，市委共设5个机构（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不占机构限额），比改革前的13个减少8个，精简61.5%（详见本志政党社团篇·机构改革）。市政府设工作部门27个，比改革前的37个减少10个，精简27%（详见政权政协篇第二章·机构改革）。市委设常委9~11名，市委书记1名，副书记2~3名；市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设正职1名，副职1~2名。1997年1月，成立市机构改革办公室，隶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1月23日，《临夏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经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实施。8月，核定城关乡、枹罕乡、南龙乡、折桥乡行政编制分别为24、22、20、18名。1998年11月，市委、市政府逐一审批市直党政部门“三定”方案。1999年4月，下发中共临夏市委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同时，制定《临夏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安排意见》，对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登记。5月，印发临夏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6月，市委成立临夏市党政机构改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6个工作组，全面组织各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在枹罕乡开展精减人员试点工作。2000年5月，市编委会议研究核定市农机局等27个事业单位的编制。是年底，对180户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开始起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与市人事劳动局合署办公。临夏市行政编制改革前为572名，改革后为455名。四乡行政编制改革前为84名，改革后为67名。政法专项编制改革前为307名，改革后为294名。保留上轮机构改革核定的162名后勤事业编制和1999年以来下达的军转干编制。在机构改革中，明确核定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能、机构和编制。划为事业单位的机构一律使用事业编制。改革期间冻结人员调配，任命干部的，按新的机构名称任命。成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对外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与市编办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02年6月30日，召开由56个参加机构改革和8个参照依照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定岗定员和确定分流对象工作，要求各单位在年底前完成定岗定员和确定分流对象名单。参加本次机构改革的单位共64个（含参照依照单位；法院、检察院除外），工作人员2802名，定岗定员2260名，确定分流对象542名，其中提前退休（含病退）111名，离岗退养20名，无岗人员411名（其中干部61名，工人350名）。

干部职工

干部来源

【吸收录用】　1986—2000年全市录干710名，聘干59名。自2000年5月，开始对公安机关录用干警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制度。2002年10月，选拔录用大中专毕业生2名。是年11月，全市考录5名人民警察。2004年9月，全市考录6名公安干警。2005

年，全市考录公、检、法系统工作人员 9 名。1998 年，市公安局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2 名。2001 年，市法院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 名，市检察院安置 2 名。

【毕业分配】 按照大中专毕业生实行国家“统招统分”的政策，1986—2001 年间，全市共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含师范类）2243 名。2002 年，按照“双向选择、不包分配、竞争上岗”的原则，采用分配与聘用相结合的方式，安置 196 名大中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为期 3 年的聘用合同。2003 年，通过全州统考，全市聘用并在基层事业单位安置 333 名被考录（聘）用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2005 年，临夏市从 2002—2004 届大中专毕业生中考录（聘）用 58 名，全部与用人单位签订为期 8 年的聘用合同；分配 2004 届本科生 2 名。

干部结构 1986 年，全市共有干部 2123 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561 人，占干部总数的 26.4%；妇女干部 965 人，占 45.5%；专业技术干部 1294 人，占 61%；中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 1028 人，占 48.4%；高中及其以下 1095 人；40 岁以下 1164 人，占 54.8%。2005 年，全市共有干部 4918 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 2026 人，占干部总数的 41.2%；妇女干部 2435 人，占 49.5%；专业技术干部 2467 人，占 50.2%；中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 4269 人，占 86.8%；高中及其以下 649 人；45 岁以下 4109 人，占 83.55%。

临夏市重点年份干部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2—1—1　　单位：人

年份	干部总数	性别		民族		学历			年龄				职务			分布		
		男	女	少数民族	汉族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及以下	35岁以下	36—45	46—55	56以上	县级（高级）	科级（中级）	科以下（初级）	机关	事业	企业
1986	2123	1158	965	561	1562	220	808	1095	948	577	539	59	19	200	1904	930	1051	142
1988	2385	1305	1080	663	1722	362	1035	1018	1249	504	568	64	22	307	2056	984	1260	141
1990	2713	1472	1241	810	1903	540	1238	935	1463	529	628	91	43	712	1958	957	1618	138
1993	3166	1720	1446	1053	2113	701	1467	998	1820	664	525	154	53	843	2270	1168	1857	141
1997	3664	1950	1714	1338	2326	992	1774	898	2315	867	362	120	40	939	2685	1485	2084	95
1999	3991	2243	1748	1523	2468	1269	1891	831	2572	911	392	116	38	945	3008	1592	2316	83
2002	4515	2371	2144	1808	2707	1694	2045	776	2885	1057	494	79	39	1089	3387	1975	2465	75
2005	4918	2483	2435	2026	2892	3040	1229	649	2464	1645	708	101	62	1402	3454	1725	3184	9

干部管理 1986年，干部实行分口管理，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和党群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管理；市劳动人事局管理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一般干部；市文教局管理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1990年，将股级干部任免权划归市委组织部。1993年3月，制定干部停薪留职或留职带薪等措施。1998年，共有42人办理留职停薪。2002年，根据机构改革有关政策规定，10人办理了离岗手续。2004年，从市直部门选派22名干部到民营企业开展为期2年的帮扶工作。1986年，市委组织部直管干部134人，劳动人事局直管干部1039人，文教局直管干部950人。2005年底，市委组织部直管干部498人，市人事劳动局直管干部2571人，市教育局直管干部1849人。

考核任免 1986年，一般干部行政职务分为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和办事员。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干部中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30年以上确定为主任、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比例按1比1确定。是年底，确定一般干部行政职务433名，其中主任科员19名，副主任科员41名。1994年，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25年以上，或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连续工龄20年以上确定为副主任科员；大专以上见习期满，中专或高中转正定级满3年，初中满5年者，确定为科员。1987—1999年间，共审批一般干部职务2762人，其中主任科员122人，副主任科员295人，科员1777人，办事员568人。1994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后，首次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全市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进行年度考核，是年，参加考核1380人，1995年，参加考核1376人。1999年，年度考核增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2000年，参加考核2003人，考核结果优秀261名，基本称职3名，不称职1名。2002年，市上成立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的考核工作。2003年，参加考核2177人，考核结果优秀293名，不称职1名。2004年，参加考核2563人。2001—2005年共确定一般干部行政职务1237人，其中主任、副主任科员368人。

奖惩培训 1986—1995年间，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奖励的干部264人，其中科级以上86人，其他干部178人；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分61人，其中科级以上8人，其他干部53人。1996年，对自然减员考录的51人进行为期半月的初任培训。从1997年开始，市委党校对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1998年5月，集中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不适合政法部门工作的13名干部职工清调出政法队伍，安排到其他岗位。1999年9月11—22日，对参加公务员过渡的1307人进行培训和考试。2001年，市上举办82个部门领导和业务骨干参加的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参照机关职位分类培训班。是年8月，全市开展干部人事纪律清查整顿，辞退长期不上班的10人（其中干部3名）。同时，分7期对全市1186名人员在州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进行微机应用知识培训考试。2002年7月，对4700人进行WTO基础知识培训和考试。2003年，对连续旷工15天以上的1人予以解聘。2004年5月17—25日，对2000多人进行《行政许可法》、3800多人进行“走进甘肃”公（商）务英语培训考试。是年，对252名考录（聘）用的大中专毕业生进行以《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保密法》、公共基础知识、时事政治为主要内容的岗前培训考试。2005年9月15日，对全市3591人进行项目管理知识与实务考试。9月19日，对全市2011人进行依法行政考试。是年，全市表

彰奖励先进工作者38人。2005年全市表彰奖励先进工作者30人。

干部调配　1986—1989年，全市调动干部123人，其中调进85人，调出38人。1990年后，重视专业技术干部引进，至1995年底，共调入各类专业技术干部137人，到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2004年，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44名人员进行调整。2005年，调整64人充实到四镇六办。是年底从市属机关事业单位调整88人充实到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城市管理工作。

工人　1986年，全市用工形式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固定工、劳动合同制、计划内外合同工、临时工等形式。全市工人总数为2825人，其中市直党政机关204人，事业单位436人。全民固定工1652人，劳动合同制工人138人，临时工750人。1995年10月，《临夏市企业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实施意见》出台，截至1997年6月底，市属商业、二轻、粮食、经贸等系统45户企业的2026名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004年6月起，临夏市61户国有和集体企业开始进行改制，企业与职工签订解除劳动协议书，改为民营性质。2005年底，全市有工人2262人，其中全民固定工1009人，劳动合同制工人1253人，分布在市直党政机关628人，事业单位1506人，企业单位93人。

1995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考试工作全面开始。是年9月，成立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审核小组，下设办公室，有1444名工人参加考核考试。1997年11月，对全市汽车驾驶、公路养护、打字复印等8个工种晋升高级工的人员进行培训。2002年，对技术工人工种目录进行修订，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凡新工种目录未列入的工种今后不再组织考试，原工种目录在新工种目录中没有的，可进行工种转换。2004—2005年，全市128人晋升为高级工，240人晋升为中级工，177人定为初级工。约36.56%的人员未通过考核考试。

重点年份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12—1—2

年份	总数	其中			性别		职工人数		民族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男	女	全民固定工	劳动合同制	汉族	少数民族
1986	2825	204	436	2185	1967	858	1937	888	1923	902
1990	3024	450	686	1888	2126	898	1790	1234	2101	923
1995	3406	702	1130	1574	1765	1641	1674	1732	2356	1050
2000	3567	757	1411	1399	1809	1758	1430	2137	2456	1111
2005	2262	608	1561	93	1248	1014	1009	1253	1546	716

退休管理　1986年，全市共有退休人员430名，其中干部209人，工人221人。

2002 年，设立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市人事劳动局专门负责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对 1967 年元月至 1971 年 11 月底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按固定工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建立健全退休人员的台账档案，实行动态化服务管理。2005 年底，全市共有退休人员 2256 名，其中干部 1213 人，工人 1043 人，2000—2005 年间，累计办理退休证 200 本。

职务评聘 1986 年，全市有专业技术干部 1294 人（含中、小学教师），其中中级以上职称 4 人，初级 78 人。1987—1988 年，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开始，市上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专业系统相继成立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实行职务限额和工资增长额双向控制，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先后审批专业技术职称 1055 人，其中高级 17 人，中级 437 人，初级 601 人。1993 年，经济、会计等系列资格评审改由全国统一组织专业考试。从 1991 年 8 月起，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接近专业）工作见习期满，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可直接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是年，转正定职大中专毕业生 65 人，其中助理级 9 人。1991 年底，全市共有专业技术干部 1690 人，其中取得高级职称的 21 人，中级 432 人，初级 604 人，尚未获得职称的 623 人。主要分布在文教、卫生、工程、财会等行业的专业技术岗位。1995 年底，全市有专业技术干部 2068 人，其中取得高级职称的 35 人，中级 539 人，初级 1264 人。1996 年，全市经济、卫生、计算机、统计等专业的资格考试及职称外语考试报名工作启动。同时，对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人考核建立审核备案制度。对省内有效专业技术资格证进行注册登记。1997 年，规定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及格成绩有效期为 3 年，全国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及格成绩有效期 A 级为 4 年，B、C 级为 3 年。当年，新聘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76 名，初级 199 名，转正定职 24 名。1996—2000 年先后 4 次调整组建卫生、教育、工程、农业 4 个系列初评会，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和管理工作。1999 年，共审核、审批高级职称 13 人，中级 241 人，初级 703 人，办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 600 份，外语考试合格证 83 份。2000 年底，全市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2544 人，其中高级 27 人，中级 727 人，初级 1790 人。45 岁以下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70 人，占总数的 59%。2001 年，严格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任期考核，开始对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任前答辩和综合考核制度。卫生系统实行全国统一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是年，共审核、审批专业技术职称高级 12 人，中级 196 人，初级 580 人，资格转换 16 人。2002 年，共审核、审批职称聘任 550 人，转正定职 99 人，解聘职称、资格转换 6 人。2003 年，重新调整卫生、文教、农业、工程 4 个系列初评会。是年，在教育系统开始实行职称评聘分离制度，职称转换制度废止。是年，成立畜牧、农业、农机、林业 4 个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会，将农民职称评聘工作纳入管理。当年，共审核、审批职称聘任 227 人，转正定职 134 人，有 261 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任前答辩。2004 年，在教育系统开始实行任前公示和年度考核“末尾淘汰”备案制度。是年，审核、审批职称聘任 487 人，转正定职 34 人，职称解聘 5 人，2005 年，共审核、审批职称聘任 317 人，办理和发放聘任或资格证书 427 份。截至 2005 年底，全市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2561 人（含未定职 260 人），

其中高级29人，中级758人，初级1514人。

2005年专业技术人员分系列统计表

表12—1—3

级别 / 系列 / 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人）				
	总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职称
教育系统	1715	20	544	988	163
卫生系统	548	7	148	343	50
农业系统	91		20	50	21
园林水电	93		15	53	25
其他事业单位	114	2	31	80	1
合　计	2561	29	758	1514	260

临夏市2005年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表

表12—1—4

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临夏市医院	胡正强	男	汉	本科	副主任医师
临夏市医院	马　敏	男	回	中专	副主任医师
临夏市医院	徐兰香	女	汉	大专	副主任医师
临夏市医院	张　芳	女	撒拉	本科	副主任医师
临夏市医院	马秀莲	女	东乡	本科	副主任医师
临夏市医院	牟永山	男	回	本科	副主任医师
临夏市医院	马启明	男	回	本科	副主任医师
临夏市图书馆	马成功	男	回	本科	副研究馆员
临夏市水务电力局	宁湘宇	男	汉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临夏市一中	赵志祥	男	汉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一中	费学军	男	汉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一中	王立尚	男	汉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一中	杨茂林	男	汉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一中	杨文华	男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一中	石爱莲	女	汉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一中	马光艳	女	汉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一中	李宗廉	男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职教中心	杨冠成	男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12—1—4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临夏市职教中心	马福成	男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职教中心	石培兰	女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职教中心	张润虎	男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教研室	包国辉	男	汉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折桥中学	侯月莲	女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南龙中学	刘巽荣	男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南龙中学	徐怀芬	女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二中	王世忠	男	回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二中	贾登和	男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二中	雷玉华	女	汉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临夏市二中	牙桂香	女	汉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人才市场　1992 年以后，大中专毕业生由国家“统分统配”向“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方向转轨，人才开始走向市场。1995—1997 年，先后 3 次参加省州人才交流洽谈会，安置引进一批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专业人才。1996 年 7 月，临夏州第四次人才交流洽谈会在临夏市召开，有 70 名本市生源的大中专毕业生参加洽谈会。2002 年，成立临夏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同年，对全市 98 个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的人才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25 条 72 人（次）。2004 年，登记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 59 人。3 月，对全市民营企业 2005 年人才需求情况进行调查，从 2002—2004 届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中推荐 20 余名到民营企业就职。4 月，对四镇乡土人才的专业结构、行业分布等情况进行调查后造册登记，建立乡土人才库。12 月，推荐 3 名财会、计算机专业毕业生到州人寿保险公司就业。从 1999 年始，实行人事代理制度，积极开展人事档案代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等工作，截至 2005 年底，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管人事档案 576 袋。

工资福利

工资改革　1986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861 名干部提高一级工资，人均增资 9 元，月增资额 7849 元。1987—1988 年，对 1985 年 6 月底以前参加工作，基础职务工资在 123 元及其以下、1985 年工资改革以来未增资仍拿套改工资的 2693 名工作人员提高一级工资，人均月增资 8.23 元，月增资总额 2.22 万元，并兑现 1987 年以来聘任的 1055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1990 年，对 3452 名工作人员普调一级工资，人均月增资 8.76 元，月增资额 3.03 万元。同年，解决工资突出问题中对 2133 名工作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又增加一级工资。同时，对市政工程公司改按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1991 年，政策性增资的部分人员，人均月增资 10 元，月增资额 11150 元。1993 年，全

市1819人参加国家机关的工资套改，2803人参加事业单位的工资套改。人均月增资70.4元，月增资总额32.5万元。1997年，根据《关于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适当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精神，从1997年6月1日、1998年1月1日、1998年9月1日起，分三次给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费50元。从1997年7月1日起，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90元提高到110元，同时，相应调整提高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1997年，离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晋升一个职务工资档次的档差增加离退休费，每月低于25元的按25元增加；退休人员月增退休费20元；退职人员月增生活费15元。1999年7月1日，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8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原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55元至470元提高到85元至720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也按文件规定作了相应调整。2000年1月1日，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优秀人员（含1999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优秀人员）不再晋升级别工资，改为一次性发相当于本人现行级别工资与上一级别工资级差的24个月工资。2001年1月1日起，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23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原十五级至一级每人每月85元至720元提高到115元至1166元。同时，对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离退休费也作了相应调整。从2001年10月1日，将机关公务员各职务层次职务工资标准由最低50元至最高480元提高到100元至850元。同时，对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离退休费作相应调整。2003年7月1日起，将机关公务员职务工资标准由现行的最低100元至最高850元分别提高到130元至1150元。对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离退休费作相应调整。

福利津贴　1986年，对学校教职工、医护人员实行教龄、护龄津贴，按工作每人每月分3、5、7、10元的标准执行。同年，提高了32名统战人士及政协委员生活费标准（从1985年7月1日起增发）。机关、事业单位行政节约奖励工资从1990年上半年起由15.66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4元，（1991年下半年调整为每人每月34元，1992年3月又按职务和工作年限分别增加19元至76元不等，1994年，工资改革后暂停执行）。是年，全市干部、工人浮动工资和地区补助5元改为“知老”补助15元（1988年7月又增至20元）。同年，全市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发放每人每月6元的高原临时补贴（1989年12月改为12元）。1987年，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已故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城镇每人每月补助30元，孤身每人每月35元；农村每人每月20元，孤身每人每月25元。1988年1月，对全市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贴费5元。同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等教学人员基础职务工资提高10%作为补助，离退休教学人员享受10%的补助。1989年市属医疗、卫生机构被评聘为护士、护师、主管护师等人员基础职务工资提高10%。1990年，遗属补助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8元，已故离退休干部的配偶和父母每人每月增加10元（子女、弟妹增加5元）。1994年又分别增加20元。1992年1月，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龄津贴标准由每工作1年0.5元调整为1元。同年，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27元提高为54元（1996年

144 元)。1992 年 3 月，全市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加 10%，增加数额不足 15 元的，按 15 元计发。离休干部增加的 10% 离休费计入 2 个月、1 个半月、1 个月的生活补贴基数。退职人员退职生活费在基本工资的 40% 基础上增加 20 元。1994 年，离退休人员分别增加离退休费，享受每年增发 2 个月、1 个半月、1 个月工资。1995 年 12 月，对市殡仪馆、福利院、收容站新工资构成的津贴部分，由原 40%、30%、30% 分别提高为 55%、40%、38%。1994 年工资套改后，对干部职工的退休费比例进行调整。1996 年 1 月，市政法委员会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岗位津贴；对已授衔的人民警察实行警衔津贴。7 月，恢复执行公安干警保健津贴，每人每天 1.2 元。11 月，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职工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每人每月 20 元。1997 年 1 月 1 日起，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提高到 120 元（农村 100 元）。4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补助按配偶城镇孤身每人每月 110 元，非孤身 100 元；农村孤身每人每月 90 元，非孤身 80 元；子女城镇孤身按每人每月 100 元，非孤身 90 元；农村孤身每人每月 80 元，非孤身 70 元的标准执行。1998 年 6 月，检察院和法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提高到每人每天 2.2 元，每月 20 天计算。2000 年 3 月，将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费 800 元调整为 1200 元。2001 年 1 月 1 日，调整离休干部遗属补助标准，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配偶每人每月 35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配偶每人每月 28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配偶每人每月 200 元。其赡养的父母、子女、兄妹补助费调整为城镇每人每月 120 元，农村每人每月 90 元。2002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补助调整为配偶（父母）城市每人每月 200 元，农村每人每月 180 元；子女（弟妹）城市每人每月 160 元，农村每人每月 140 元。

基金管理 从 1998 年，对全市 115 个独立核算的单位发放《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对工资计划和增减情况实行逐月审核审批制度。1999 年，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档案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对无计划自行增人的单位，不审批工资基金，不增加工资总额。2002 年，针对部分单位工资改由银行代发，工资基金由月审批改为季审批，对工资基金实行动态化管理，预防套取、冒领财政资金。2004 年，对全市遗属补助发放情况专项检查整顿，对超标准发放和冒领等进行处理。1995—2005 年间，晋升职务工资 5669 人。2001—2005 年间，每年审核审批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发放。2002—2005 年间，共审核审批连续三年优秀奖励级差工资的 216 人。

企业工资改革与调整 1986 年，市属企业干部的工资由简化统一后的 8 级工资制改为职务等级工资，工资标准分 17 个等级 33 个序号。企业工人实行 11 个等级 15 个序号。并对工作成绩显著、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实行 3% 的奖励晋级。同年，全市有 1006 名企业职工参加工资套改，有 51 名职工享受 3% 的奖励晋级。1991 年，市属企业工资实行浮动升级，按 1 级或 1 个序号浮动，升级面达 40%。1994 年，2596 名企业职工参加企业工资套改，普调 3 级，人均月增资 50 元，自 2004 年 6 月 61 户国有和集体企业全面进行改制，企业与职工签订解除劳动协议书，发放一次性补偿金后，改为民营性质。2005 年 12 月，10 名企业离休人员的工资改由财政供给。

第二章　劳　　动

劳动服务

劳务工作　从1988年12月开始，先后往广东珠海市、福建普江县培训输送劳务人员79人。1996年，在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设立劳务工作办公室，将劳务输转工作与发展乡镇企业结合起来，形成离土不离乡的就地转移新模式。是年6月，劳务工作职能划转市社保局，开始对劳动力跨地区转移流动工作进行有序化管理。10月，对市辖区内的外来务工人员和外出务工人员发放《外来人员就业证》和《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当年发放外来人员就业证100余本，外出人员登记卡10余份。输转劳务2.76万人（次），其中组织输转0.36万人（次），自谋输转2.39万人（次），创劳务收入2965.7万元。1997年输转劳务2.74万人（次），创劳务收入1899.91万元。1998年，市劳务办向新疆喀什地区农垦基地集中组织输送季节性摘棉工48人，创劳务收入12万元。全年共输转劳务2.74万人（次），其中组织输转65人（次），自谋输转2.73万人（次），创劳务收入2088.26万元。1999年12月，市劳动力市场成立。是年，输转劳务1.65万人（次），其中就地转移0.77万人（次），自谋输转0.88万人（次），创劳务收入1653.29万元。2000年，共输转劳务2.78万人（次），其中自谋输转1.48万人（次），就地转移1.3万人（次），创劳务收入2279.62万元。成功介绍60名下岗失业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对600余名城乡失业人员进行就业培训和指导，介绍就业102人。将486名外来务工人员登记造册，纳入管理。2001年，共输转劳务2.85万人（次），其中组织输转26人（次），自谋输转1.49万人次，就地转移1.36万人（次），创劳务收入2800万元。2002年，共输转劳务2.96万人（次），其中自谋输转1.73万人（次），就地转移1.23万人（次）。2003年6月2日，四镇六办设立劳动事务保障所。2004年，市人事劳动局接管劳务工作。2005年，成立市劳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制定《临夏市2005—2008年城乡剩余劳动力培训规划》，在北京、青岛、常州、南京等地建立6个稳定的劳务基地；在市职教中心设立劳务培训基地。通过采取培训费、交通费等以财政补贴的方式，向北京、青岛等地集中组织输送163名劳务人员，并对青岛输出人员进行回访调查和跟踪服务。是年，州上下拨110台电动缝纫机，用于劳务培训，市农机局建立第二劳务培训基地，南龙镇、红枫刺绣制帽公司和针织制衣公司设立缝纫工培训点。2005年，共输转劳务3.66万人（次），其中组织输转1.31万人（次），自谋输转1.17万人（次），就地转移1.18万人次，创劳务收入8409万元，培训劳务人员0.81万人（次）。

就业服务　1986年，全市有城镇待业青年2634人，是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206人，街道等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218人，劳动服务公司及下属企业安置就业218

人，自谋就业2502人。1990—1992年间，安置就业2943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1693人，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300人，安置临时工700人，劳动服务下属企业安置250人。1994年，通过招工、自谋职业安置就业1252人。1995年安置就业1566人。1996年安置下岗、失业人员905名；对劳动服务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3户企业予以摘牌，当年在劳服企业安置待业人员40名。1998年7月，成立市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8月，实施解困与再就业工程，建立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开辟再就业商场、劳动力市场、饮食服务一条街，出台《临夏市解困与再就业工作实施意见》。是年，市属各国有企业全部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建立下岗职工档案，在银行设立单独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1999年，全市共有4个职业介绍市场，共登记求职人员414名，介绍就业164名，占40%。是年，对85名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再就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达100%。1998年5月至2000年底，共发放50名下岗职工生活保障金51.09万元。2005年，免费对400名下岗人员进行微机操作、汽车驾驶、烹饪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培训。2003年在市中心广场设置劳务信息窗口，在临夏县土桥镇设立劳务工作代办点。截至2005年底，对来临务工的486名外来务工人员全部纳入登记管理，全市剩余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纳入管理轨道。共清理全市未经劳动部门核准许可的用工信息1500条，整顿房地产中介综合信息部115家，现场整顿64家，限期补办许可证5家，停业整顿12家，吊销营业执照3家。接待求职登记1240人，用工登记98家，介绍就业210人，接受咨询867人，累计登记城镇失业人员2020人，失业率为4.86%。

【劳动服务企业管理】 1996年10月，对10户企业重新进行审核认定，重点整顿2户，摘牌3户。到2005年底，社保局所属劳动服务企业共有3户，从业人员33人，实现产值825万元，上缴税金10万元。

【劳务输出】 1998年，临夏市向新疆喀什地区农垦基地输送48名季节摘棉工，其中女性20人、下岗职工5人，一次性创劳务收入12万元。1999—2005年，累计输转劳务人员10.8万人，创劳务收入10628万元。2004年7月，劳务管理从市社保局划转到人事劳动局。

【再就业硬件建设】 2002年申报劳动力市场交流大厅和就业服务中心两个项目，计划投资706万元。截至2005年，共争取到位资金384万元。2004年在街道办事处、社区成立6个劳动保障事务所和10个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每个所人员编制2名，下拨40万元启动经费，统一机构名称铜牌、统一业务流程、统一工作制度、统一“七本台账”（失业人员、下岗人员、特困人员、再就业登记、用人登记信息、《再就业优惠证》发放、退休人员），配备微机、桌椅等办公设备。设立东关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城北东校场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示范点，举办全州基层劳动保障现场会。2005年，指导6个劳动保障事务所和10个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按“七本台账”样表要求，定期报告工作。建立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制度，已纳入社区管理的有714人，占应纳入总人数1015人的70%。

按照拓宽就业门路、多渠道、多层次就业的思路，采取就业服务部门介绍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安置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1996年安置下岗、失业人员905名。

1998年7月，成立临夏市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8月，实施解困与再就业“131”工程，即建立一个组织领导机构（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开辟三个再就业市场（再就业商场、劳动力市场、饮食商贸一条街），出台一个解困、再就业办法（《临夏市解困与再就业工作实施意见》）。重点抓好破产、停产、半停产和长期亏损的国有企业职工的解困与再就业工作。是年，各国有企业全部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建立下岗职工档案，在银行设置单独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1999年，全市有4个职业介绍市场，共登记求职员工414名，介绍成功164名，成功率为40%。1998年，规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标准为第一年每月120元，第二、第三年各递减10元，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用以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为缴费基数，由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代缴。1999年10月，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每月166.40元，其中包括医药费10.40元。下岗职工的养老失业“两金”由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代缴。1998年5月至2005年底共发放1040名下岗职工生活保障金259.84万元。2005年开始，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

【职业培训】　1999年，社会劳动保险局委托东方技校开展就业培训，开设美容、汽车维修、服装裁剪、微机专业，共培训85人，结业率达到100%。2002年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含隐性下岗职工）444人、失业人员9人，市政府筹措资金10万元，在全州率先举办首期“临夏市下岗失业人员免费职业培训班”，开设计算机应用专业，66名学员经过60天的培训，经考试合格，颁发结业证书，转入市劳动力市场，建立个人档案，优先推荐，优先安置。2003年9—11月，筹措资金20万元，举办第二期全市下岗失业人员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班，85名学员接受培训，其中35人学习机动车驾驶技术，50人培训计算机应用技术，70名学员实现再就业。2004年，筹措资金10.5万元，利用60天时间，举办第三期下岗失业人员免费职业培训班，开设计算机应用技术（50人）、烹饪技术（30人）两个专业，培训80人。2005年6月，争取资金20万元，举办第四期下岗失业人员免费职业培训班。培训对象由原来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扩大到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未就业的中学毕业生和复员军人。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100名和烹饪技术专业50名学员培训结业，机动车驾驶专业50名学员获得驾驶执照。四期免费职业培训班共筹措培训经费60.5万元，累计培训431人，实现再就业300多人。至2005年12月，累计为下岗失业人员发放《再就业优惠证》905本，工商部门为70人减免工商管理费6.1万元、税务部门为70人减免税收6.6万元。



临夏市免费对城镇失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育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 2003 年，临夏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成立。2004 年，制定出台《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每人贷款 2 万元，贷期 2 年，展期最长 1 年；从事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据实全额贴息，逾期和展期不贴息；确定州建设银行为代办银行。至 2005 年，从再就业资金中提供 40 万元垫底资金，为 5 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7 万元。

【就业岗位开发】 2003 年，计划投资 1099.20 万元在下菜市和韩家寺路新建临夏市再就业市场，设置岗位 386 个。是年，实现投资 281.2 万元，安排 165 名下岗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2004 年，开发公益性岗位 152 个，其中在北滨河中路开发 55 个（保洁岗位 15 个、绿化管护岗位 30 个、治安联防岗位 10 个），全部从下岗失业人员中招用，其中招聘“4050”人员 15 人，每人每月提供社会保险补贴 180 元。截至 2005 年，全市累计实现就业再就业 11018 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 1006 人，“4050”人员 161 人，再就业率为 45.6%。

劳动执法

争议仲裁 1989 年 10 月，临夏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当年签订劳动合同 65 人。1996 年，全市国有和二轻集体企业中推行劳动合同制工作全面展开。截至 1997 年 6 月底，全市 26 户国有企业的 1566 名职工；二轻 19 户集体企业的 460 名职工以法律文书形式与企业法人签订劳动合同（分有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两种）。分别占企业总数的 90%，职工总数的 91%。同年，督促指导 45 户国有、二轻集体企业按“三方”（厂方、工会、职工代表）原则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建率达 86%，配备专（兼）职调解员 182 名。1999 年，在 78 户非公有制企业中实行劳动合同制，占符合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数的 96%。1989 年至 2005 年期间，累计鉴证劳动合同 13041 人（次）。1993 年至 2005 年期间累计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8 起，其中依法裁决 12 起，调解处理 16 起。

劳动监察 1994 年 7 月，市劳动人事局对全市 24 户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纠正部分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现象。1996 年 4 月，在市人事劳动局设立劳动关系与监察室（加挂市劳动监察大队牌子）负责市辖区内劳动监察案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开始对市属企业的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十一个方面进行年度检查，首次年检企业 98 户，其中国有企业 37 户，集体企业 26 户，民营企业 35 户。1997 年，首次对职业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整顿。依法对全市 8 户社会力量办学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检查、评估。1998 年，受理并调查处理劳动监察案件 1 件。对全市 68 户各类企事业单位“两金”收缴、下岗职工再就业及生活费发放、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1999 年，对 158 户企业用人单位进行劳动年检，涉及劳动者 10683 人，督促指导 78 户非国有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2000 年，开始将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纳入劳动年检范围，开展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专项检查，督促签订劳动合同 893 份。查出非法使用童工 4 人。同年查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 6

户，涉及农民工676人，拖欠工资106.12万元，督促支付和补发拖欠工资59.39万元，协调4户暂无力支付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缓期支付协议。11月5日，在市中心广场开展“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普法宣传活动。2004年3月，对建设领域6户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涉及农民工2381人，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2户，涉及农民工423人，拖欠工资89.4万元，责令支付、补发5万元，协调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缓期支付协议，明确还款计划和时限。8月，对40户用人单位进行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专项监察，涉及劳动者1112人，查出非法使用童工4人，责令用人单位全部遣送回家。是年，对162户用人单位进行劳动年检，涉及劳动者11970人。在年检中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6户，涉及农民工676人，拖欠工资88.79万元，督促补发63.79万元，协调4户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缓期支付协议，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受理并调解处理劳动监察案件5件。2004年，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领导小组，两次对27户建设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涉及农民工3240人，查出拖欠农民工工资328.41万元，督促支付和补发304.93万元，清欠率达92.9%；协调5户无力支付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缓期支付协议，涉及农民工225人，拖欠工资23.48万元。2005年，市人事劳动局、公安局、工商局联合成立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活动领导小组，以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为主要内容的“春风行动”中，对10户非法职介组织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书，查出98户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5人，是年，受理并调查处理劳动监察案件6起。审核备案15户改制企业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432人。

安全生产

机构 1986年撤销市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长担任主任，市人事劳动局下设办公室，负责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及技术培训工作。1998年，按照“综合、组织、协调、指导”的职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劳动人事、公安、消防、交警、经贸委为成员单位，负责开展全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企业成立厂长（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2002年6月，成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加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经贸局，接管市人事劳动局承担的安全生产监察职能。市安监局内设综合和监察两个职能股，核定事业编制10名。2005年元月升格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和监督管理股两个职能股室，加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牌子，核定事业编制10名。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工矿商贸企业、建筑行业、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及特种设施设备、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宣传培训与劳动保护 1986—1990年，共开展“安全月”宣传活动5次，1991年之后，每年5月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周”活动。2001年第十一个“安全生产宣传周”，

安委办组织交警、农机、交通、经贸等部门开展宣传活动，共出动宣传车辆7辆，悬挂横幅3幅，制作宣传版面6块，播放录音磁带4盘，发放安全生产各类宣传资料3500多份。2002年6月起“安全生产宣传周”改为“安全生产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在南门广场设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咨询点13个，出动宣传车辆6辆次，张贴标语，悬挂横幅23条，展示宣传版面20多幅，散发各类宣传资料20000多份，组织模特队在市区各主要街道、集镇巡回宣传。2002—2005年共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5次。

1986—1995年期间举办各类安全生产业务、技术培训班3期，培训51人，其中司炉工25人，并颁发上岗操作证。1996年9月对29名锅炉司炉工进行复审考试。2004年举办由55人参加的特种岗位作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班。2005年共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4期，111人参加相应的岗位培训，实行持证上岗。1987年成立临夏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定期开展尘肺病等职业病及健康普查登记，按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及津贴，对妇女实行“四期”保护，纠正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杜绝使用童工现象。1996年4月开始对企业的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年检。同年5月至7月对临夏市建材厂进行现场劳动卫生监督检测和接尘工人的职业性体检。1997年全市国有、二轻、集体企业共计建立安全卫生组织51个，兼职的安全卫生管理人员达316人。

监督与管理 1987—1995年共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53次，查处各类事故隐患572项，现场发出限期隐患整改通知书64份。由于企业设备陈旧老化、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作业现场保护防范措施不到位、操作不规范等原因，1986—1995年底共发生重大生产事故15起，死亡16人，重伤1人。1998年开展以冬季防火和春运安全为主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车站的安全管理、事故多发路段的监控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2000年“安全生产宣传周”期间，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公众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进行重点检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1995—2001年，共查处各类事故隐患255条，现场整改208条，限期整改42条，发出整改指令书50份，处罚26户。期间共发生各类生产事故14起，死亡9人，伤7人。2001年对存在重大生产事故隐患的浙临商场、春光商场等进行督促检查。2002年重点整治违规违章运行车辆，共检查车辆720辆。检查网吧、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107家，查处火灾隐患392处，下发责令整改指令书27份，当场整改98处，停业整顿2家。检查加油站13处，加油点11处，加气站4户。2002年共发生各类生产事故90起，其中消防安全事故12起，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88070元；交通事故76起，死亡10人，伤56人，直接经济损失11600元；重大生产事故1起，死亡3人，一般事故1起，死亡1人。2003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综合大检查6次，共出动检查执法人员850人（次），车辆59辆（次），检查商场、网吧等250家，查出火灾隐患179处，下发隐患整改指令书34份，责令当场整改7家，停业整顿并处以罚款4家。检查各类商场（点）128家，查处过期“三无”食品145种，责令停业整顿3户。检查加油加气站点12户。对建筑行业进行3

次专项检查治理，对施工中不戴安全帽、现场无安全管理指挥人员、夜间施工无警示标志牌（灯）等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整治。2003 年，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54 起，死亡 14 人，伤 42 人，其中交通事故 36 起，死亡 9 人，伤 36 人；火灾事故 16 起，死亡 1 人，伤 3 人；建筑工程事故 2 起，死亡 4 人，伤 3 人。2004 年，共组织开展 3 次集中大检查，共查处火灾隐患 537 条，下达整改通知书 123 份，完成隐患整改 520 条，其中在冬季锅炉安全运行专项整治检查中下发限期整改书 27 份。完成对 12 户非煤矿山企业和 9 户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评价工作。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事故 108 起，死亡 12 人，伤 67 人，经济损失 38.28 万元。其中交通事故 80 起，死亡 12 人，伤 67 人；火灾事故 28 起，无人员伤亡。2005 年，全年发出各类安全生产执法文书 355 份，查出各类事故隐患 638 条，完成整改 563 条，限期整改 75 条。全市 26 户非煤矿山企业和 23 户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部通过安全评价，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率达到 100%。至年底，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事故 111 起，死亡 9 人，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71 起，死亡 7 人，伤 67 人；火灾事故 40 起，死亡 2 人。

第三章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养老管理　1987 年 11 月，临夏市社会劳动保险局成立，职工社会劳动保险工作起步。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7%、职工个人按标准工资的 3% 缴纳。1986 年 9 月以前招用的“招聘制”合同工人由企业按（工龄、年）工资总额 10% 补交；待业保险基金由单位按标准工资总额（企业按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机关事业单位按合同制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缴纳。1988 年，市辖区参加养老保险基金统筹的单位 40 个，其中事业单位 11 个。参加统筹的劳动合同制工人 234 人，缴纳养老保险基金 9.93 万元，缴纳待业基金 11.43 万元。1992 年 7 月调整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由单位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17% 缴纳，个人（包括合同制和固定工）养老保险基金比例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待业金按工资总额的 1% 缴纳。1994 年底，市辖区参加“两金”统筹企事业单位 230 户，参加统筹的职工 9515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固定工 5873 人，劳动合同制 3171 人，集体所有制职工 471 人。年收缴养老保险基金 406.92 万元，待业保险基金 7.28 万元，委托银行年发放离退休金 261.32 万元。1995 年 4 月，市辖区中央、省、州三级企事业单位的“两金”征收移交州保险局经办，同年建立劳动合同制工人、全民固定工、集体所有制职工、退休人员养老基金登记档案及养老保险基金个人台账，全年银行代发退休金 191.3 万元。1995 年底，全市参加“两金”统筹的企事业单位 108 户 2992 人，其中全民固定工 1185 人，劳动合同制 1501 人，集体所有制 306 人，收

缴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分别达304.73万元、12.53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存达340.67万元、70.27万元。是年，制定《临夏市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方案》及《实施细则》，“两金”的社会统筹面扩大，逐步向省级统筹过渡，“两金”的收缴调剂使用趋于制度化。

“九五”期间，全市所有企业各种身份的职工及个体工商户实行统一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基金征集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执行全州统一的统筹比例32%，其中按职工个人工资总额的9%划入个人账户，个人缴费为工资总额的2%。1997年4月出台《临夏市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规定市属集体企业及其在职正式职工、招用的长期临时工和退休、退职人员必须参加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费每月由单位按上年度工人平均工资总额的25%缴纳，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的3%缴纳。原由人寿保险公司承办的部分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交社会保险局统一管理。1998年7月1日，失业保险费的比例调整为职工工资总额的3%，其中个人缴纳1%、企业缴纳2%。经批准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由服务中心代缴失业保险费，以上年度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3%比例（包括个人缴纳1%）缴纳。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缴纳比例调整后增提的2%作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社会承担部分，统一安排使用。11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专项管理。1999年，市保险局规范“两金”征缴程序，建立人员变动当月申报制度，完善银行代扣制度，实现“两金”的单位、个人部分同时缴纳。4月，开始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养老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作了调整，企业缴费为工资总额的26%和2%，个人缴费为本人工资总额的5%和1%，企业缴纳部分在税前列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单位按职工本人工资总额的17%和2%、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5%和1%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从行政事业费中开支。2000年3月底，“两金”征缴工作移交市地税局征收，移交时全市参加养老失业保险的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47户2298人，月应征“两金”25.8万；行政事业单位84户923人，月应缴养老金10.56万元；年发放836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399.40万元。

1996年7月1日起，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每年7月1日，对上年12月31日前退休、退职的人员按本省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增长率的40%～80%调整基本养老金。1997年7月调整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为45元/人、月，补发两年的增资24.83万元。1998年5月，市丝绸厂破产，保险局补发1998年6月至次年10月份89名失业人员的失业金17.87万元，发放5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和1名遗属生活费。破产后失业人员继续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达到退休年龄后可享受正常的社会保险待遇。1998年，企业离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补助标准为70元/人·月，1999年10月，平均提高离退休待遇66元，月支付增资补助金49302元。2002年6月为836名离退休人员增发基本养老金49.6万元，12月份给892名离退休人员增资13.83万元。1986—2005年为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共发放养老金4774.55万元，为

1040 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259. 84 万元，为 243 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 29. 97 万元，实现“两个确保”（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目标，实现“两金”（养老金、失业金）按时足额发放率和社会化发放率 100%。

2001 年全市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共有 157 户、参保职工 3174 人（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中国有企业 32 户 1888 人、集体企业 17 户 428 人、国家机关 49 户 341 人、事业单位 59 户 517 人。是年，在实现国有集体企业全员参保的基础上，扩大养老失业保险在私营、个体工商户中的覆盖面，年内新增个体工商户 46 人。2003 年 6 月出台《临夏市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年底，什锦食品公司、兰夏毛纺公司等 7 户民营企业的 76 名员工率先参保，填补了社会养老保险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空白，个体工商户参保 56 人。2004 年 6—8 月，建成全市养老失业保险数据库信息系统。加快“金保工程”建设步伐。2005 年底，临夏市参加养老失业保险的单位共有 162 户 3960 人，参加失业保险单位 154 户 2957 人，其中国有集体企业（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46 户 2076 人、非公有制企业 8 户 464 人、个体户 100 户 548 人。

失业管理 临夏市深化企业改革中，企业职工提前 2 年（女职工 48 周岁、女干部 53 周岁，男职工 58 周岁）审批正常退休，按规定核算提留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清欠企业陈欠的社会保险费。2005 年共参与 33 户企业改制方案预审，剥离提留社会保险费 309. 27 万元，其中养老失业保险费 103. 27 万元、医疗保险费 206 万元，从市人事局接受 33 户改制企业职工档案 1911 份，其中在职 1177 份、退休 734 份。

基金征缴 1999 年，成立临夏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检查缴费单位遵守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缴费规定情况，重新审核企业缴费基数，清查企业漏报、瞒报工资额等。截至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累计应缴而未缴“两金”436. 99 万元，其中财政负担部分 354. 2 万元、个人部分 82. 97 万元（尚未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至 2005 年底，社保、地税部门共清理陈欠“两金”355. 11 万元。社会养老失业保险费累计拖欠 1496. 40 万元，其中市财政拖欠合同制职工社会养老失业保险费 1176. 39 万元，42 户参保企业拖欠 320. 02 万元。2004 年 3 月设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至 2005 年累计垫支养老失业保险基金 832. 18 万元。社保基金入不敷出。

1993—2005 年养老、失业保险金一览表

表 12—3—1

年份	参保单位数	参保职工数	全年征收		领取养老金人数	全年养老金发放金额（万元）
			养老金（万元）	失业金（万元）		
1993	310	7009	277. 40	12. 50	816	225
1994	230	9515	406. 92	7. 28	848	261. 32
1995	108	2992	304. 73	12. 53	522	191. 30

续表 12—3—1

年份	参保单位数	参保职工数	全年征收		领取养老金人数	全年养老金发放金额（万元）
			养老金（万元）	失业金（万元）		
1996	42	2020	235.13	8.39	558	183.29
1997	44	2038	211.73	11.14	640	255.82
1998	46	2255	240.04	12.14	663	299.43
1999	47	2301	287.20	22.80	781	347.03
2000	48	2350	303.92	31.05	836	399.40
2001	157	3174	277.53	24.97	897	380.03
2002	158	3193	379.01	29.90	962	537.01
2003	165	3266	385.99	27.80	1020	531.88
2004	165	3825	393.33	34.47	1018	557.58
2005	162	3960	468.70	26.90	1015	605.46

职工医疗保险

保险费统筹 2001 年 7 月全市医疗保险工作全面启动。至 12 月，全市应参加医疗保险单位 196 户，其中行政单位 49 户、事业单位 98 户、国有企业 32 户、集体企业 17 户，应参保 10758 人，其中在职 8512 人，退休 2246 人。已参保 159 户，其中行政单位 49 户，事业单位 98 户，国有企业 8 户，集体企业 3 户。参保人数 8707 人，其中行政单位在职 6196 人，退休 1361 人，国有集体企业在职 900 人，退休 250 人。年内职工住院治疗 82 人，与定点医院结账 45 人。征缴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 21.42 万元。共支付住院医疗费、划转个人账户 24.82 万元，发放个人账户储蓄卡 5673 本。

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与管理 执行住院查床制度，不定期对 5 家定点医院住院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预防冒名报销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问题的发生。执行“三个目录”（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规定，核算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和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部分，加强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合理分配与安全运行。2002 年 7 月 1 日起，将一、二、三级医院住院起付标准由 450 元、550 元、650 元降低到 300 元、400 元、500 元，平均降低起付标准 150 元。住院费定额标准分别由 1400 元、1500 元 1600 元提高到 1900 元、2000 元、2100 元，平均提高住院费定额标准 500 元。提高参保职工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凡住院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但报销额不足住院费用 50% 者，按 50% 给予报销。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建立统一使用医疗保险专用病历处方制度，发放专用病历处方 6280 本。2005 年，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 180 户 10081 人，其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139 户 7963 人、企业（包括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41 户 2118 人。共征缴医疗保险费 574 万元，其中个

人225万元，财政245万元，企业104万元；登记住院人数653人，已结算524人，支付住院费277.55万元，划转个人账户金额118万元；发放医疗保险证10081本、专用病历处方8800本，建立个人账户储蓄卡10081本。

大病医疗保险　2004年1月，开展大病医疗保险。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必须参加大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基金由参保单位与个人（含退休人员）各按3元/月的标准缴纳。基金标准每两年调整1次，幅度不超过原标准的50%，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6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2万元，共计8万元。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8万元的部分，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70%，个人负担30%。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至2004年12月共征收71户单位3043人的大病医疗保险费12.4万元，其中单位1.41万元、个人10.94万元。2005年，参加大病医疗保险的单位有180户10081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139户7963人、企业（包括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41户2118人。征缴大病医疗保险费34.8万元，其中单位2.6万元、个人32.2万元。已结算大病医疗住院患者3人，支付大病住院医疗费11万元。

2001—2005年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支情况表

表12—3—2

年份		参保单位数	参保职工人数	全年征收医保费（万元）	享受医疗保险人数	全年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金额（万元）
2001		159	8707	21.42	45	24.82
2002		168	9594	377.68	541	241.4
2003		163	9833	416	310	315
2004	基本医疗	174	9754	457.66	491	266.09
	大病医疗	71	3040	12.4		
2005	基本医疗	180	10081	574	524	277.55
	大病医疗	180	10081	34.8	3	11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五大社会保险之一。2004年1月，国家出台《工伤保险条例》，省州制定《实施办法》。2004年7月，市政府转发《临夏州〈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制定工伤保险统筹方案和企业特殊工种认定通知，认定市属机械工业中在高温（38℃～47℃）下作业的铸造工、建材工业中在高温下工作的回转窑、立窑看火工和建筑行业中在高空（15～50米）作业的塔吊司机为特殊工种，工伤保险正式启动。至2005年底，临夏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有8户467人，征收工伤保险费1.2万元。

生育保险　2005年上半年，市医疗保险局组织人员对全市应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全市应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158户8981人，为生育保险业务的开展打下基础。

民 政 篇

第一章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村民委员会

1986 年，全市有 40 个村民委员会，508 个村民小组。1987 年，南龙乡增设张王家村民委员会，198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试行。1990 年 3 月成立临夏市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和试点工作小组，在枹罕乡 12 个村委会试行《村委会组织法》，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新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1992 年，健全 37 个村委会班子，调整充实村委会干部 23 名。是年开展村委会示范活动，评选出 1 个示范村，并将村委会干部的报酬纳入乡、村统筹。1993 年 6—7 月，进行第一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市政府给村委会正、副主任颁发《当选证书》，对从事村委会工作 6 年以上、年龄偏高、身体有病的村委会正、副主任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出示范村委会 11 个，先进村委会 24 个。1995 年，制定《临夏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6 年，全市 41 个村委会开展换届选举。12 月，甘肃省民政厅、人事厅命名城关乡为“明星乡镇”、枹罕乡后杨村委会为“模范村委会”。1997 年，市委组织部对乡干部、民政助理员、村委会干部进行培训，在全市 41 个村委会中开展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核心内容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全年建成示范乡 1 个，示范村 8 个。各村委会完善村民直选、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务公开等自治章程，建立健全《村民议事办法》《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办法》《村规民约》等项制度。是年全市各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80 多次，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50 多条，当场处理 30 多条。1998 年 4 月，制定《临夏市 1998—2000 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全市普遍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1999 年，进行第三次村委会换届选举，依法直接选举产生 41 个村委会班子。是年 12 月，全市有 37 个村委会建成村民自治示范村，占全市村委会总数的 90%。2000 年 3 月 4 个乡被州上命名为“全州村民自治模范乡”，临夏市被省上命名为“全省村民自治模范市”。6 月，各村建立村务公开档案，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每年公布 1 ~ 2 次。2002 年进行第四次村委会换届选举。2004 年，省、州、市民政部门对全市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项检查。2005 年 6—7 月进行第五次村委会换届选举。是年，全市有村委会 41 个，村民小组 508 个。

临夏市历届村委会换届选举情况一览表

表 13—1—1

届次	时间	村委会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其中						文化程度				平均年龄
						妇女	%	党员	%	少数民族	%	初中	%	高中	%	
一	1993 年	41	41	35	172	36	20. 3									41. 6
二	1996 年	41	41	34	179	44	17. 3					80	45	72	40	40. 2
三	1999 年	41	41	35	133	45	21. 5	147	49. 4	47	35. 5	112	53	62	29	43. 4
四	2002 年	41	41	43	127	43	20. 4	125	60. 7							41. 2
五	2005 年	41	41	41	129	40	18. 9	132	62	96	46	135	64	68	32	46

社区、居民委员会

1986 年，全市有 6 个街道办事处，31 个居委会，西郊居委会增设 4 个居民小组。1987 年 7 月，东关、西关两个街道办事处新设 17 个居民小组。12 月，市民政局、组织部、宣传部、劳动人事局联合举办历时 5 天的基层干部培训班，培训居委会主任、副主任 72 人，是年全市有居委会 32 个，居民小组 157 个。1988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居委会干部生活补贴，主任每月 45 元，副主任 40 元，居民小组长 15 元。1990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在西关办事处 7 个居委会，47 个居民小组中进行试点。1992 年，开展居委会示范活动，评选出示范居委会 12 个，对 6 个居民委员会班子进行调整，充实居委会班子 8 名。同年在城北办事处民主、东校场居委会开展实施《居委会组织法》试点工作，依法选举产生居委会领导班子。1993 年 10 月，居民委员会正、副主任和居民小组长生活补贴分别调整到 70 元、60 元、25 元。对 23 名居委会退休干部，按其从事居委会工作年限，每年补助 30 元生活费。市政府给 23 名从事居委会工作 6 年以上、年龄偏高、身体有病的退职居委会正、副主任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先进居委会 21 个。同年 5 月，甘肃省民政厅、人事厅、司法厅联合命名八坊街道办事处为“街道之星”，城北街道办事处东校场居委会为“模范居委会”。是年西关办事处华寺居委会划分设立华寺、拱北新村居委会。1994 年 3 月，市民政局制定《临夏市示范居委会标准》，将东关街道办事处水泉居委会划分为水泉、滨河新村居委会。1995 年，批准成立东营房、西营房、城西、滨河新村居委会。是年全市共有居委会 44 个，居民小组 33 个。1996 年，居委会开展达标升级活动，建成三级居委会 38 个，一级居委会 1 个，依法补选居委会干部 8 名。是年，市民政局制定《临夏市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组织下岗职工和志愿者共同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年底，全市有社区服务网点 91 家，其中民政直属 6 家。1997 年，新增社区服务组织 26 个，新建达标升级居委会 3 个。1998 年，社区服务组织总数发展到 130 个，后因资金不足，社区服

务处于停顿状态。2000 年 1 月 21 日，居委会主任、副主任生活补贴由原来的 70 元、60 元，分别提高到 110 元、90 元，将红园居委会划分为红园、西门两个居委会。是年全市共有居委会 45 个，居民小组 211 个。从 1996 年到 2000 年，为 5 名退职居委会干部颁发《荣誉证书》，落实退职生活补助费 34.2 万元。2002 年，民政局制定《临夏市城市社区建设 2002—2006 年规划》，在东关、西关、红园、八坊四个办事处开始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有 7 个社区居委会挂牌成立，新建西关、八坊两个“星光计划”老年活动中心和新桥社区老年活动中心。2004 年，成立临夏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社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45 个居委会合并为 27 个社区居委会，选举第一届社区居委会主任 27 名，副主任 49 名，委员 73 名。社区居委会成员平均年龄 38 岁；妇女 103 人，占 69%；党员 65 人，占 4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29 人，占 19%；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的 66 人，占 44%；少数民族干部 88 名，占 59%。社区居委会每届任期三年，办事处干部职工担任社区主任职务的原工资关系不变并享受副科级待遇，居民担任社区干部的每月发放补贴，主任 250 元，副主任 200 元，委员 100 元。对原居委会退职主任按工龄每年 100 元为标准，发放退职补贴。同年市财政划拨社区建设经费 8 万元，驻临部队捐助价值 1 万元的办公用品，解决 12 个社区居委会的办公地点和 5 个社区的办公设施。2005 年 10 月 12 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制定《临夏市社区干部退养办法》。是年全市 27 个社区全部落实办公地点，建成标准化社区 18 个，建立各类服务机构 17 个，社区文艺队和社区文化活动站（点）15 个。

第二章 拥 军

军民共建

1990 年临夏市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军地共建双拥城试点县（市）之一。10 月，市委制定《临夏市军地共建双拥城工作规划》《临夏市拥军优属工作制度》。是年 12 月 27 日，临夏市召开军地共建双拥城广播动员大会。1991 年各乡成立“双拥”领导小组，在枹罕乡设立国防教育学校。1992 年，市委制定双拥工作五年规划，开展“十佳十杯”评选活动，设立“双拥”杯。1998 年学习河西千里双拥走廊的经验，开展“双拥”共建。2002 年，军民共建兰郎文明线活动启动。2004 年市上召开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庆祝表彰大会。2005 年，在市广播电台开办双拥专题节目，确定每年的 8 月份为双拥宣传月。先后共制作 5 座双拥拱门，44 个永久性双拥标语牌，5 个双拥碑。

1986 年，驻市部队与街道、学校、居委会等建立共建点 40 个，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9 月成立临夏市军地共建“双拥城”工作委员会。在医院、商场、粮站等开辟“双拥窗口”、“双拥专柜”、“双拥粮站”等。1992 年 12 月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检查验收双拥工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临夏市为全省“双拥模范市”，城北街

道办事处、袍罕乡政府、驻临某部为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市委开展的“十杯十佳”活动中，84506部队一营荣获“双拥杯”。1993年4月，“临夏市军地共建双拥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临夏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在民政局设办公室。7月28日召开全市双拥工作经验交流大会，命名2个乡（街办）12个村（居）委会，5个共建点为双拥先进单位。1994年，市乡两级调整充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同年省委、省政府再次命名临夏市为“双拥模范市”。11月，州委、州政府、临夏军分区命名袍罕乡和城北、八坊、西关三个街道办事处为双拥工作模范乡（街办），12月市上为驻临部队制定“四优三免”优惠政策。1995年1月，召开全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大会，表彰城关乡等29个先进单位。是年有共建点66个。1996年临夏市第三次被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城。1997年新建军民共建点11个，全市军民共建点总数达77个。红园街道办事处、解放军第一陆军总院临夏分院共建对子被中宣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1998年77对共建对子共开展活动500余次。制作300个灯箱和60个双拥永久标牌，指定设立10个双拥商场，4个双拥市场，5个双拥学校。8个乡（街办）被评为州级“双拥模范乡（街办）”。1999年12月临夏市第四次被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城，被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民政部评为“爱心献功臣”先进市。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命名市双拥办为“先进双拥办公室”。7个单位和9名个人被州委、州政府命名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01年临夏市团以上6个驻军单位、77对共建对子开展共建活动300余次，全市机关单位、个人自发的拥军捐资慰问活动50次。10个双拥商场，4座双拥市场，5所双拥宾馆，6所双拥学校及医院、车站、公园等66处军人服务窗口落实“四优三免”政策。2003年以开展“双四好”活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共建活动。3月，第五次评选临夏市为全省“双拥模范城”。12月被国家民政部、人事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2名个人被评为拥军优属模范和拥政爱民模范。2004年，市上召开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庆祝及表彰大会，双拥办等5个单位和15名个人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2005年双拥办投资4000元，与市广播局联合开办双拥广播专题节目，计100天、60小时，广播稿件92篇，军地双方开展共建活动300多次。

拥军优属

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州、市领导组成慰问团，慰问驻临某部、解放军第七医院、临夏军分区、武警临夏支队、武警消防支队、市人武部。1987年，供电部门为部队家属安装电炊80套，补贴经费1.6万元。1990年地方为部队解决子女入学等实际困难120件。1991年红园办事处青年团员带着200双鞋垫，慰问七院战士。1993年兰州军区部队在西北大演习经过市境时，发动群众赠送手套3000双、鞋垫1450双。是年，投资6万元，硬化驻市部队红水沟营房至兰朗公路600米土路，并命名为“拥军路”。12月，市政府制定对驻临部队实行“四优三免”优惠政策，即军人治病就诊优先；购物优先；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和军属工作安排优先；户口转迁优先；军人治

病免收挂号费；游览公园免收门票；军车停车免收停车费。1991—1994 年，安置随军家属 159 名，接收驻军子女入学 261 名，免收插班费用 5 万多元。1986—1995 年地方为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628 名。1996—1998 年为部队随行家属解决户口 69 人，优先安排工作 10 人。1999—2001 年，共接收部队子女入托入学 48 人。2002 年 7 月，古河州酒厂慰问团带着慰问品慰问驻市部队。“八一”期间，4 家企业主动筹资 3 万多元，为解放军第七医院购置音响设备。消防临夏州支队在修办公楼时，减免各项费用 65 万元；为 68206 部队无偿提供树苗 8200 株，用于营区绿化。当年教育部门接收部队子女入托入学 38 人，免收跨招费 30720 元。2003 年购置价值 4000 元的桌凳 24 套改善市武警中队办公条件。2005 年市双拥办、农水局、西关办、红园办慰问参加卫生整治的 68206 部队官兵，送去价值 3000 余元慰问品，红园办事处、环北社区居民群众自发筹资 1000 余元，送去慰问品及“双拥花香”铜牌一块。市委办、政府办、工商局、枹罕镇、民政局、古河州酒厂等单位在开展的“军民共建援建军营图书室”活动中捐资 2 万元为驻临部队购买书籍 2000 余册。从 1994 年以来，全国“拥军模范”、临夏市回族鞋匠喇震洲先后 5 次自费赴北京、港澳和边防站为国旗护卫队官兵、驻港澳解放军和边防战士送去自制的皮鞋、袜垫及锦旗等。

第三章　优抚安置

优　　待

1999 年，由各乡、街道办事处牵头、100 多个帮扶单位与 103 个优抚对象结成包干帮扶，以“三定四帮”（定牵头单位、定对象、定帮扶单位，乡（办）、企事业单位、驻军、宗教界帮扶优抚对象）为主要内容的“爱心献功臣”行动，社会各界共捐款 4.88 万元、捐赠衣物 856 件，医疗部门开设优抚门诊 25 个，减免医疗费用 1.5 万元。2000 年，全市共有各类优抚对象 187 人，其中“三属”24 名（享受定期抚恤金 6 名），“三红”5 名，革命伤残军人 61 名，在乡老复员军人 78 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 2 名，军队无军籍职工 10 名。2001 年，普查出各类优抚对象 173 人。其中“三属”25 人，“三红”3 人，革命伤残人员 60 名，在乡老复员军人 66 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 名，军队离退休人员 2 名，军队无军籍职工 10 名。

西路红军老战士由市民政局发生活费，1990 年前每人每月 120 元，每年为每人购买煤炭 500 公斤。1992 年 8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增加护理费 30 元。1994 年起历年调整生活补助费，2000 年底提高到每人每月 370 元，年生活补助金 4440 元，医疗费用实报实销。2001 年，全市西路红军老战士健在 3 人。2003 年每人每月提高到 495 元。2005 年底西路红军老战士无一健在。

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群众优待，优待金由乡人民政府统筹发放。1986—1991 年优

待标准为200元，1992年调整为500元，标准不低于本乡年人均纯收入水平。在部队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属，除送喜报外按等级给予100～500元的现金奖励。1993—1995年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19名，奖励现金2000元。1997年市政府出台《临夏市优待金统筹办法》，采取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抚制度，统筹优待金按照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的标准予以兑现，标准为700～900元，优待面达100%，1998年给28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属送喜报及奖励金。2001年农村义务兵的优待金由市民政局统一兑现，共18名，每人800元，共计兑现金额1.44万元。给24名在部队立功受奖的军属送去喜报，并发放奖励金700元。2002年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全面落实，达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0%，标准为1750元，当年统筹优待金6万元。2003年、2004年农村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23万元，优待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1986—2005年共接受农村退役义务兵846人，全部就地安置。

1954年11月底前复员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的退伍军人按不同时期不同标准给予现金优待。至1988年底，全市有在乡老复员军人95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简称“定补”）的54人。定补15～25元。1989—1995年底调整为25～35元。2001年，有在乡老复员军人66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7名。1996—2005年对标准进行4次提高。至2005年底共有老复员军人68人、带病回乡7人。年发放定补金8.1万元。1997年起市民政局接受军队退休退职职工3批共27人。至2005年有25人，当年发放工资、医疗费、取暖费和管理费共计36.06万元。

复员军人定期补助标准历次调整表

表13—3—1　　单位：元

标准时间 \ 年度	1986	1987	1989	1996	1999	2003	2005
抗战时期	15	25	35	40	70	90	100
解放战争	15	20	30	35	65	85	95
建国后	15	15	25	30	60	80	90

伤残抚恤

持有国家民政部《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的革命伤残军人退伍后没有参加工作的发给伤残抚恤金，标准在1988年、1991年、1994年分别作调整，1995年末在乡抚恤标准平均为1448.8元/年，1998—2004年6次进行调整，每次调标比例平均为21%。因战、因公及因病致残的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民兵享受革命伤残军人待遇，国家发放在职伤残保健金。2004年以前革命伤残人员的伤残等级分为“四等六级”（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是年10月1日起重新调整

残废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到十级，并相应调整抚恤项目和标准。1995 年，全市共有革命伤残人员 63 名，年发放伤残抚恤（保健）金 17731 元。2000 年底有革命伤残人员 61 名。2001 年 4—5 月根据普查新增 3 人、核销 4 人，共有 60 人。2005 年底共有残废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4 名，其中在镇 9 名、在职 45 名、因战 16 名、因公 35 名、因病 3 名，对 1 名一级残废军人发放抚恤金的同时发放医药护理金。根据当年标准对以上 54 人发放抚恤金和护理金共计 54860 元。

“三属”抚恤

1986 年，临夏籍战士马联合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给其家属每月 25 元的定期定量补助。1995 年享受定补的“三属”7 人。1996—2004 年 7 次调整标准。至 2005 年底全市有“三属”25 人，享受定期抚恤 7 人。

1986—1995 年共接受安置城镇复退军人 1054 名。1996—2005 年共接受安置城镇复退军人 421 名，接受安置率 100%。2000 年对待安置的城镇退伍义务兵全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每人 117 元，共发放保障金 9243 元。2003 年临夏市被省人民政府、省军区评为“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市”。2005 年市上克服各种困难，加大安置力度，共安置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冬季退伍义务兵 157 名，全部分配到行政事业单位，安置上岗率达 100%。

每年元旦、春节、开斋节期间，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市、镇（街办）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1986 年给在对越自卫反击战参战军人家属每户发放生活补助费 80 元，还对其中生活特别困难的 20 户分别以 50 元和 200 元给予优待。1987 年对特等伤残解决每月 67 元的护理费，对西路红军老战士进行医疗补助。1988 年给 10 名西路红军老战士每人补助生活费 100 元。1992 年对 3 名西路红军老战士解决建房补助 7500 元，解决住房困难。1993 年先后给各类优抚对象解决医疗费和临时补助 6600 多元。1994 年对全市 7 名西路红军老战士、26 户革命烈士家属、11 名在乡革命伤残人员、51 户农村义务兵家属进行慰问，发放临时救济、医疗补助 6500 元。1998 年对西路红军老战士、特等伤残军人解决医疗费 3 万多元。2002 年筹资 7 万元，给 13 户优抚对象新建住房 26 间。2003 年投资 2.2 万元为 7 户优抚对象改造危房 21 间；同年对 18 名抗美援朝老战士进行身体全系统检查，解决优抚对象的住房、医疗、生活“三难”问题。2005 年值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之际，对 2 名八路军老战士颁发纪念奖章。

第四章　救灾救济

自然灾害救济

1986年，临夏市发生洪灾，农作物受灾面积达26204亩，政府发放救灾款5.5万元，返销粮40万公斤，赊销棉布6.5万米，棉花1.3万公斤，输转劳务5500人（次）。1987年6月和8月，遭冰雹和暴雨洪水灾害，受灾面积33629亩，成灾面积23540亩。政府发放救灾款3.5万元，返销粮35万公斤。1988年6月22日晚，全市突降冰雹，受灾面积达19076亩，其中枹罕乡王坪、后杨两村受灾最重。7月6日，遭冰雹袭击，南龙、城关、折桥3个乡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1775亩，果树2000多棵，政府发放救灾款6.88万元，给后杨、王坪两村发放返销粮1.5万公斤，化肥4吨。1999年春夏，旱情持续4月有余，1836亩沿山农田绝收，全市受灾面积5237亩，政府发放救灾款4.45万元。同年，遭冰雹、暴雨等灾害4次，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8750亩。11月北山居民住宅区小范围滑坡，损坏房屋79间。政府发放救济款12万元，救灾粮20万公斤。1993年，4乡成立救灾扶贫周转金管理委员会，投入周转金8万元。全年发生自然灾害3起，受灾面积达1481亩，毁坏房屋23间，政府发放救灾款3.1万元。1994年8月1日，全市普降暴雨，作物受灾面积达943亩，倒塌民房111间，政府发放救灾款10.5万元。1995年8月12晚，枹罕、南龙乡部分地区遭暴雨和冰雹袭击，作物受灾面积达3419亩，政府发放救灾款2万元。1996年，政府发放救灾款16.412万元，面粉1.8万公斤，清退历年拖欠的救灾款26万元。1997年5月，南龙乡、折桥乡遭冰雹袭击；7月中旬，南龙乡又连续两次受灾，受灾面积达12157.9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40.51万元，政府下拨救灾款17.15万元。1998年，全市农作物遭受干旱、病虫等灾害，旱情持续8个月，政府下拨救灾款8.9万元，安置灾民。1999年7月21日晚，城区西部突降暴雨，家户进水，受灾居民18户84人，损坏房屋54间，损失香料2168公斤，政府下拨救济款10万元。

2000年旱情较重，13755亩农作物受灾，政府下拨救灾款9.8万元，面粉52500公斤。2002—2003年临夏市多次发生暴雨、滑坡等自然灾害，政府下拨救灾款46.1万元，面粉63300公斤。2004年5月初霜冻，造成经济损失，政府下拨救灾款4.2万元。2005年春节、春耕、初夏和冬季政府为解决灾民生活困难，下拨救灾款25万元、面粉52500公斤。2002年开始，临夏市启动“农村灾民建房”工程。2003年启动“乐民新居”工程。到2005年，总投资达336.8万元，其中民政救助111.6万元，镇、村帮扶16.2万元，群众自筹209万元，为269户灾民和特困户修建房屋863间。

社会困难户救济

1986 年，城乡五保户 173 人，发放救济款 21252 元。定期定量救济 123 人，发放定补款 26568 元。临时救济 1030 人，发放临时救济款 4.3 万元。1988—1999 年，城市五保户和特困户定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35 元和 30 元，定救 76 人，定补 154 人，发放救济款 10.336 万元。1990 年，南龙乡建成全市第一所农村敬老院，收养五保老人 9 名，政府下拨救济款 2.2 万元。1992—1993 年，为城市 169 名五保老人投人身保险，为 238 名特困户上调定补标准，每月定补 40 元，发放救济款 13.3 万元。1993 年在新西路建成第一所城市幸福院，安置五保老人 16 名。1994 年，特困定补标准提高到 65 元，发放救济款 23.148 万元。1995 年全市有五保老人 190 人，国家定救 82 人，每月定救 66.5 元，发放定救款 65436 元；定补特困户 281 人，临时救济 597 人，发放救济款 262238 元。1996 年对 131 户 134 名特困户进行定期定量救济，发放救济款 14.5 万元。在“春节”和“尔德节”期间，对城市五保老人发放慰问金 1.2 万元。为特困户、五保户、城市福利院和幸福院解决煤炭 21.2 吨，为农村贫困户救助面粉 1.8 万公斤，为 3 户特困户建造瓦房 9 间。

1997 年，市政府制定《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社会救济（暂行）办法》《社会福利制度（暂行）办法》《社会互助（暂行）办法》，发放救灾款 30 万元，为城市孤寡老人、农村敬老院购买冬季用煤 28 吨。1998 年，“春节”和“尔德节”期间，向 225 名五保户和特困户送去 1.4 万元慰问金和慰问品。为城市孤寡老人和城乡敬老院购买煤炭 116.5 吨，下拨救灾款 7 万元。2001—2002 年，给 4 乡 6 办安排口粮 126.2 吨，发放救济面粉 20400 公斤。为枹罕乡青寺村、南龙乡王闵家村特困户各下拨补助款 2000 元。2003 年，下拨救灾救济资金 47 万元，安排全市农村灾民、特困户和五保户，发放面粉 62.5 公斤，解决 850 户 3414 名贫困人口的缺粮问题。2004 年，在“开斋节”、“春节”期间为 200 户城市低保户、农村特困户、五保户发放救助面粉 2 万公斤。2005 年，下拨救灾款 31.2 万元，解决全市特困户度过春荒及越冬困难，为 144 户五保户发放食用碘盐 775 公斤。是年，全市农村有五保户 193 户 206 人，其中集中供养 61 户 63 人，分散供养 132 户 143 人，五保供养的生活标准达到当地村民一般生活水平。

最低生活保障

1998—1999 年，对 908 户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共发放保障金 63.133 万元，面粉 30250 公斤。对城市 619 名“三无”户和 2757 名低保户，发放保障金 309.925 万元。2000 年，低保标准上调到每人每月 117 元。2001 年，保障人数 2976 人，发放保障金 250.5948 万元。2002 年为实施“应保尽保”目标，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三无户”、特困户、下岗失业人员三大类，纳入低保 3883 户 14920 人，占城市总人口的 14%，发放保障金 733 万元。2003 年，享受“低保”4363 户 16478 人，发放保障金 982.8 万元，

人均月保障金48元。对农村特困户和城市贫困对象调查摸底，是年有农村特困户5568户22407人，城市低保对象达5091户16563人，其中国有企业离岗、下岗失业和在职困难职工606户，1580人。发放低保金409.86万元。2004年，调整低保标准，在原标准117元的基础上，从4月1日起上调到129元。调查核销低保对象98户124人，新增310户970人。全市共有低保对象5273户17124人，占城市人口的17%，发放保障金952万元，人均月保障金49元。2005年，按照“动态管理、分类施保、定期审核、及时纳入”的原则，对全市27个社区的低保对象和“应保尽保”对象全面进行核查。共核销185户612人，增补200户685人，上调补助标准78户276人。

在低保对象中患重大疾病，需医疗救助的对象1029户1749人。是年底，城市低保对象5728户21603人，发放保障金1522万元。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一览表

表13—4—1

时　间	保障对象范围	保障线标准（元）	保障人数（人）	保障人口占当年城市人口百分比	年发放保障金（万元）
1998年	城市“三无”户	90	619	0.8%	45.28
1999年	城市“三无”户	90	2757	3.2%	264.67
2000年	城市“三无”户	90	2757	3.2%	260
2001年	城市“三无”户	117	2976	3.3%	250.6
2002年	城市“三无”户	117	14920	14%	733
2003年	“三无”户、特困户、下岗、失业、在岗困难企业特困职工	117	16478	16%	982.8
2004年	“三无”户、特困户、下岗、失业、在岗困难企业特困职工	117	17124	17%	952
2005年	“三无”户、特困户、下岗、失业、在岗困难企业特困职工	129	21603	19%	1522

农村合作医疗救助

2004年6—7月，全市农村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个人缴费普查工作，重点对农户基本情况、收入情况、医疗费支出、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是否愿意参加并承诺等情况进行普查。全市农村总户数21075户94119人，自愿参合18716户80849人，自愿参合率达到88%。12月，市民政局为13687名民政救助对象发放合作医疗救助金136870元，帮助参加2005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05年1月1日开始，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正式启动。5月12日，颁布《临夏市农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12月，对全市13700名民政救助对象纳入医疗救助体系，发放民政救助金156870元。其中对

患有重大疾病的13人，发放医疗救助金2万元。

社会捐赠

1988年，全市干部职工向受雹灾群众、特困户、残疾人捐赠衣物1998件，面粉765公斤。1991年，社会各界向受灾群众捐款8万元、粮食1.5万公斤。8月全市开展向五保户、特困户送温暖活动，捐赠衣物2310件，大米1616公斤，面粉900公斤，粮食1456公斤。1993年，福利企业捐资1.2万元，让15名五保老人搬进城市幸福院。1994年，全市开展捐资救灾活动，募集资金10.83万元，解决灾民困难。为广河县灾民贫困户募捐衣、被4234条。1995年，各街道办事处开展“送温暖”活动，为城市五保户、特困户捐助现金10365元，衣物384件，面粉715公斤，煤炭2750公斤，洋芋387公斤。1997—1999年，动员社会各界，捐款18.8万元，衣物7800多件，支援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宗教界、工商大户等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共捐助现金10.4万元，面粉2万公斤，化肥521袋，种子3000公斤，全部用于救助困难群众、失学大中专学生和辍学儿童。2000年，发生旱灾，社会各界为受灾群众捐赠现金1.2万元，衣物7300件。2003年8月成立“临夏市社会捐助接收站”，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社会捐助接受点”。在抗击“非典”期间，市社会捐助接受站接收社会各界捐赠现金118548元，衣物7200件，及时发放到4镇困难群众家中。2004年，工商、宗教界和机关单位捐赠面粉1.25万公斤，现金2万元资助困难家庭。2005年1月，市捐助站接收全市119个宗教团体、100个单位干部职工和各族群众的捐款149334元，支援印度洋海啸受灾国重建家园。4月，社会各界捐助面粉5万公斤，衣物830件，生活用品450件，帮助农村五保户解决生活困难。同年英国穆斯林之手国际慈善会对全市5~13岁的21名孤儿进行资助，捐助现金7万元。2005年入冬，全市广泛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解放军四总部代表在枹罕镇王坪村举行扶贫捐助仪式，捐赠衣被1700余件。州、市单位捐赠衣物5780件，被210床，面粉200袋，现金3万元，帮助14164名群众解决冬季生活困难问题。

第五章　社会福利

残疾人工作

机构网络　1986—1989年，临夏市残疾人联合会由民政局代管，下设盲、聋人协会。1989年11月30日，临夏市第一届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执行理事会及残疾人联合会评议委员会。1991年底，组建乡（街办）残疾人联合会，选举产生理事会。1994年7月，市政府成立由25个成员单位组成的残疾人工作协调委

员会。1995年6月，全市80个村（居）委会分别成立残疾人协会，市医院成立残疾人康复服务站。1998年6月，成立残联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康复服务指导站、用品用具供应站“四位一体”工作机构，四乡六办建立乡（街办）残联、残疾人服务社、助残志愿者联络站“三位一体”的工作机构，形成市、乡（街办）、村（居）三级残疾人组织网络。2005年，城市27个社区居委会重新组建残疾人协会，设社区残协主席、副主席、专职委员各1人。

社会捐助　1990年7月，全市机关单位职工为残疾人贫困户捐赠衣物、鞋帽等780多件。1993年4月，全市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开展残疾献爱心活动，募捐资金9000元。1995年5月，“一助一”送温暖活动中，为残疾人贫困户捐送衣物60多件，现金3303元。2002年、2005年“爱心助残”和“扶残助残”专项募捐活动共筹集资金54万元，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市残联举行轮椅发放仪式

康复　1998年7月，成立临夏市“三项”康复办公室，开展白内障复明、假肢安装、儿麻矫治等康复工作。

历年三项康复一览表

表13—5—1

时　间	白内障复明	轮椅捐赠	配戴助听器	配戴肋视器	假肢安装	儿麻矫治
1989	18					
1990	36					6
1992—1997	277			67	1	22
1998	140				4	1
1999	40	10				1
2000	120	12			7	1
2001	160	20	12		1	
2002	155	172	14		1	
2003	120	45	40	40	4	
2004	142	40	20		4	
2005	142	42	3		4	

扶贫解困 1995 年，为全市 213 户残疾人贫困家庭（其中城镇 85 户，农村 128 户）按残疾人优惠政策减免各种收费 74884 元。1998 年，从省上争取到康复扶贫贷款 10 万元，对枹罕乡街子村 37 户、折桥乡祁牟村 30 户残困户发放了小额信贷扶贫，每户贷款 1500 元。1999 年，成立临夏市残疾人扶贫解困领导小组，将残疾人扶贫纳入政府总体规划，争取省上康复扶贫贷款 30 万元，以小额信贷的方式帮扶南龙乡单子庄、城关乡毛园村等五村的 150 户贫困残疾人，每户贷款 2000 元。2000 年 10 月，争取康复扶贫贷款 30 万元，为南龙乡马家庄村 50 户贫困残疾人每户贷款 2000 元，为安置残疾人就业，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显著的振临食品加工厂贷款 20 万元。2004 年，实施“3211”帮扶工程，对 126 户残困户进行结对子帮扶，将 720 户残困户纳入低保，改造残困户危房 30 间。2005 年，通过社会保障、领导帮扶、培养带头人等方式，带动 500 户残困户解决温饱，将 100 名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改造 15 户贫困残疾人危房。

教育就业 1989 年，有 160 名残疾人就业，其中在社会福利企业安置 78 人，个体就业 63 人，国家职工 18 人，特困户定补 26 人，社会福利院供养 2 人。1990 年开展全市残疾人普查，全市 1362 名残疾人中大专学历 14 人，高中 30 人，初中 78 人，小学 160 人，文盲 1362 人。1991 年 6 月，城市残疾人除福利院供养的 19 人外，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已就业 147 人，其中在国营企事业单位就业 38 人，集体企业就业 25 人，个体就业 84 人。1996 年，全市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696 人，在州、市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中分散按比例就业 145 人，其中州级单位 20 人，市级单位 49 人，乡镇集体企业 64 人。在福利企业集中就业 135 人，个体就业 84 人，共就业 364 人，占应就业残疾人总数的 51%。1997 年推行《甘肃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 1421 人，其中个体就业 781 人，按比例就业 61 人，福利企业中集中就业 579 人。2000 年，全市 275 名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173 名，入学率达到 63%。是年实施《临夏市贯彻〈甘肃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实施意见》，对达不到安排残疾人比例的单位，依法收取就业保障金 1.2 万元；选送 3 名盲人到省上学习按摩技术，开办盲人按摩室。2003 年，实施“盲童入学”和“扶贫助学”项目，资助 5 名盲童入学就读，每人每年资助学费 500 元，连续资助 5 年。2001—2005 年，残疾人电脑学习培训 75 名，服装裁剪技术培训 60 名，修鞋技术培训 50 名，盲人按摩培训 14 名，农村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000 名。2005 年，7 名残疾学生纳入低保并减免了学杂费，11 名残疾学生纳入“两免一补”，同年投资 2.5 万元，在新华街开办临夏市盲人按摩中心，安排 4 名盲人就业。

1993 年 9 月 13 日，市政府颁布《临夏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残疾人实行优待的暂行规定》，残疾人凭证享受优惠待遇。2001 年，出台《临夏市残疾人优惠待遇暂行规定》和《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2005 年开展残疾人普查工作，全市有残疾人 10460 人，其中视力残疾 837 人，听力语言残疾 3139 人，智力残疾 1763 人，肢体残疾 3345 人，精神残疾 741 人，综合残疾 635 人。

老年人工作

老年人状况　截至2005年底，全市总人口21.07万人，其中60岁以上的老年人有22545人，占总数的10.7%；城市、农村老年人各占一半，其中年龄在60~79岁的14799人，占老年人总数的93%；80~89岁的1004人，占总数的6.3%；90~99岁的131人，占总数的0.82%；100岁以上的3人；全市特困老人4807人，占老年人总数的21%。

老龄人口基本状况表

表13—5—2　　单位：人

人数 项目 / 年份	全市总人口数	老年总人口数	（%）	城市老人数	乡村老人	离休干部	退休干部	退休职工	离退休干部职工合计
1987	157196	13121	8.3	5134	7816	126	16	29	171
1988	160870	13030	8.1	5294	7558	127	39	12	178
1989	163616	10764	6.6	4266	6348	125	18	8	150
1990	170185	9964	5.9	3942	5866	123	17	16	156
1991	173355	10268	5	4017	6075	121	29	26	176
1992	175347	10554	6	4067	6291	118	19	59	196
1993	177297	10796	6.1	4076	6516	117	16	71	204
1994	180346	11492	6.1	4383	6907	114	38	50	202
1995	180346	11475	6.2	5566	5708	115	77	19	211
1996	184429	11619	6.3	5710	5909	106	61	53	220
1997	190300	12179	6.4	5990	6189	103	51	44	198
1998	193400	12764	6.6	6282	6482	95	128	62	285
1999	194800	13065	6.7	6433	6632	92	65	48	205
2000	202449	13969	6.9	6885	7084	74	56	28	158
2001	203900	15500	7.6	7695	7805	72	28	46	146
2002	205200	16211	7.9	8006	8205	70	45	136	251
2003	208200	17697	8.5	8749	8948	67	23	49	139
2004	209500	19065	9.1	9433	9632	64	31	27	122
2005	210700	22545	10.7	11470	11075	62	21	41	124

老龄工作　市老龄问题委员会（简称老龄委）成立于1987年5月8日，老龄委由

8 人组成，属党委序列，下设办公室。1990 年 8 月由老干局兼管，9 月改由老龄委专管。1988—1993 年，4 个乡、6 个街道办事处、市民贸公司、供销社、粮食局、文教局、建材厂、味醋厂相继成立老龄问题委员会，41 个行政村和 38 个居委会成立老年协会，有会长、副会长 158 人，会员 319 人。1996 年以来，在全市 4 个乡（镇）、6 个街道办事处配备专（兼）职老龄工作专干 10 名，成立基层 10 个老年协会和 10 个老年人理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章程。2003 年 4 月，成立“临夏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在市民政局设办公室，编制 5 人，属科级事业单位。同年 6 月，市辖各镇、街道成立老龄工作办公室，由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确定 2～3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各村、社区居委会下设老龄工作站，村（居）委会主任兼任站长，确定 1～2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形成市、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老龄工作体系。自 2000 年以来，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省上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翻印单行本 5000 多册，录制磁带 20 多盒，分发 4 个乡（镇）、6 个街道办事处，市广播站和各乡放大站设老年人权益保障专题节目，宣传“一法”、“一办法”及群众敬老、爱老、助老的先进事迹，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等单位联合开展百名“好儿子、好儿媳”评选活动，教育系统将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列入学校德育教育的内容，老龄办干部深入街道居民、乡村农民及学校、敬老院中，开展面对面的教育活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的同时，老龄办协调乡、街道和司法、信访部门解决赡养老人问题纠纷 3 起，处理家庭财产继承、侵权 2 起。

在城镇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截至 2005 年底，60 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 2353 人，月人均享受低保金 81 元，贫困老年人应保尽保，对农村 108 名“五保”老人、2626 名特困老人发放社会救助卡，进行重点帮扶和困难救助。全市企业 1020 名离、退休的退休费、养老金足额发放，养老保险金年发放 560 万元。2004 年起，在城市 6 个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保健服务和健康教育，在农村实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对 176 名老人提供合作医疗参合金，按方便就近的原则指定合作医疗定点医院。在市社保局等部门的努力下，成立水泉、东校场、城北、大西关、东关、红园等 6 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建立民调、低保、计生、老龄等基层网络组织，配备微机、棋牌、健身、医疗等器材，改善社区老年人生活环境。

从 1990 年开始，积极争取上级和社会各界支持，走社会化发展的路子，依靠乡村、街道、民政及民间力量，多方筹措资金，进行老年服务设施的建设。到 2005 年，全市共有城市社会福利（幸福）院 5 所，农村敬老院 4 所，总床位 307 张，共安置城乡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 153 人。

2002 年 9 月初开始，组织开展全市城乡贫困老年人状况调查。全市城镇特困老人共4192 户、4807 人，分别占全市总户数的8. 3%、总人口的2. 5%，其中女性2483 人，占特困老人总数的51. 6%。2004 年，开展创建老龄工作先进县（市、区）活动，落实兑现老年人各项优待政策。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财政解决全市 110 名 90～94 岁高龄老人当年的生活补贴费3. 3 万元，每人每年300 元发放到每个老人手中，配合州老龄办调查核实发放 24 名由州上安排解决的95～99 岁高龄老人每人每年 500 元的生活补

贴。要求全市各国有公园、医院、图书馆、展览馆等社会服务窗口和设施实行优待。制定《老年人优待办法》，增加城乡低保、特困老人减免有关收费的规定，免除农村65岁以上老年人的义务工，给3名百岁老人每人每年发放600元的保健费，并颁发“寿星证”、“荣誉证”。全市历年累计发放《老年人优待证》2000多份。1991—1994年，州老龄委先后授予“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奖，有3人获“老有所为”先进个人、2人获“敬老养老”的好儿女、4人获“重视老年事业的好领导”、1人获“老龄工作先进个人”、2人获“三好家庭先进个人”称号，有8个单位受到表彰奖励，1992年市老龄委被省老龄委评为全省“老龄工作先进单位”，1994年被省上《甘肃老龄工作》评为先进集体，2005年评为全省“老龄工作先进市”，东关穆斯林敬老院院长马孝忠于2005年5月被省老龄委授予“陇原十大杰出老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全市老年服务机构及设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13—5—3

机构名称	所在位置	机构性质	建院时间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投资总额（万元）	床位总数（张）	入住老人数（人）
社会福利院	折桥九眼泉	国有	1953	10	653	93	116	44
城市第一幸福院	新西路中段	国有	1993.9	0.9	620	43	22	17
城市第二幸福院	城北东营房	国有	1993	1.5	249	29	24	9
城市社会福利院	红园新村	国有	1996	4.5	1390	198	48	9
南龙镇敬老院	马家庄村	集体	1990.12	1.5	200	10	10	8
城郊镇敬老院	陈方村	集体	1991.7	3	325	16	18	12
罗家堡敬老院	罗家堡村	集体	1992.6	1	120	5	8	7
江牌村敬老院	江牌村	集体	1995.10	0.5	50	2	6	6
东关穆斯林敬老院	东关木场	私营	2001.11	2	1432	112	55	41
合　　计				24.9	5039	508	307	153

老年人活动　1988年10月15日，市委、市政府举行首届“老人节”庆祝活动，市上领导、离退休干部、乡、街道、社会老人代表共120人参加。此后，每年“老人节”期间，召开老年人代表座谈会，在市中心广场开展庆祝暨老年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活动，看望慰问高龄老人形成制度，坚持“老有所为”、以“为”促“养”，变消极养老为积极养老。1992年，城关乡祁家村老年协会开展以种植业、养殖业、小企业、商贸流通业等为主的老年经济实体，年总产值2886.9万元，年总收入95.6万元，上缴税金29.78万元。全市由老年人管理的庭院经济户达2000户，参与种植业的有800多人、养殖业的有300多人、商贸流通业的有1500多人。1993年，城关乡祁家村老年协会获省老龄委颁发的“发展老年经济先进集体奖”。

1992 年 3 月，城关乡祁家村按“一室多用”的方法创办全市第一家村级“老年活动室”。1994 年 10 月，南龙乡马家庄村成立“老年活动室”。1996 年 6 月，市上无偿提供地皮 1.5 亩，争取省、州、市投资及州、市部分机关单位、当地居民群众捐款共计近 9 万元建成东校场老年活动中心。该活动中心建成使用 10 年间，每天有辖区内的近百名老年人坚持晨练，下午举办秦腔自乐演唱和棋牌娱乐，中心为老年服务，注重社会效益，吸引附近农村的老年人参与其中。2003 年，民政部门牵头、街道配合，实施“星光计划”项目建设，总投资 83 万元，兴办东关、西关、八坊三个街道社区福利服务中心，建有体育健身室、棋牌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医疗保健室、老年学校，实现社区老年“四室一校”目标。2004 年，争取省、州资金 30 万元，市上配套 70 万元，在城北东营房南 1 巷幸福二院院内，修建面积 510 平方米“临夏市社会福利老年人活动中心”，设阅览室、健身室、棋牌室、台球室、乒乓球室、休息室、老年学校等设施，是一所综合性社会老年人福利服务机构。

截至 2005 年底，全市有以退休干部职工为骨干、由文化局牵头、各社区配合组建 20 支老年演唱队及老年健身队，共有队员 674 人，年龄在 60～75 岁之间，他们平时以各大公园（茶园）、中心广场、体育场等场所为活动点，市上在举行节庆活动和大型公益活动时，邀请他们表演节目。2004 年 6 月，临夏市老年人金秋合唱团应中国爱国工程联合会、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政府、荣成市文化局我爱中华——大都市中老年合唱团主办的“爱我中华‘赤山杯’首届大都市中老年合唱邀请赛”的邀请，获菊花金奖。2005 年 8 月，市上取消人民红园的门票，解决老年人进园晨练与公园收费管理之间的矛盾，满足广大老年人渴望在空气清新、环境幽静的红园健身锻炼的需求。

社会福利院

临夏市社会福利院位于折桥镇九眼泉，占地 10 亩，始建于 1953 年，1992 年重建，现有房舍 43 间，床位 60 张，职工 10 名，院民 52 人。其中老人 27 名、孤儿 25 名。1992—1996 年，从福利彩票发行中募集福利资金 82 万元，拆除土木结构危房 82 间，新建砖混结构宿舍及厨房、餐厅、医疗室、会议学习室等设施。1992 年投资 9 万元，为新建的福利院增添供暖设施及小型货车，改善院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福利院总建筑面积 83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 平方米。2000 年投资 11 万元，更换供暖锅炉、购置室内设施、添置生活用具以及跑步机、棋牌桌、儿童秋千等室内外健身器材。采取以院养院发展院办经济，副食品基本达到自给，院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城市幸福院

第一幸福院 位于新西路中段，占地 0.9 亩。1993 年，拆除新西路民政的旧房屋，兴建城市第一幸福院。用福利彩票发行所得投资 20 万元，修建老人宿舍 26 间，并备有浴室、上下水、电炊、厕所等附属设施，入住对象均为临夏市“三无”户，生活费由

政府补助，每人每月67元。此后不断完善院内设施，改善生活条件。2002年投资55万元，对院内楼梯、护栏、下水等进行改造。

第二幸福院　1993年从社会福利彩票销售所得资金中投资29万元，由市政府在东营房住宅区无偿划拨地皮1.5亩，修建城市第二幸福院。总建筑面积249平方米，使用面积211平方米，共修建砖混结构两层楼房12间，设床位24张，并配备上下水、暖气、厕所等设施。至2005年入住“三无”户16名，生活费由政府补助，每人每月129元，工作人员2名。

城市福利院　1996年从社会福利彩票销售所得资金中拿出198万元，在红园新村统征区征地4.5亩，修建临夏市社会福利院。总建筑面积1390平方米，使用面积960平方米，修建半混框架结构的四层楼房29间，设床位48张，备有活动室、浴室、厨房、厕所等附属设施。2005年底有工作人员2名，收养“三无”户9名，其中孤儿2名，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补助129元。

农村敬老院

南龙镇敬老院　地处南龙镇马家庄村，属镇办福利院。1990年投入资金5万元，租用农民耕地1.5亩，修建房屋20间，开院时共有15名当地五保老人入住，先后为4名院民养老送终，扶养2名孤儿成人。2005年底共有院民20人，有院长1名，厨师1名，敬老院年需经费2.5万元，全部从群众统筹和社会捐赠中解决。是临夏州第一所农村敬老院。

城郊镇敬老院　坐落在城郊镇陈方村，于1991年7月修建，总占地面积3亩，建筑面积325平方米，房屋3栋23间，其中院民宿舍12间，娱乐室2间、厨房2间、餐厅2间、浴室1间、办公室2间、门卫库房各1间、围墙280米、大门1座，总投资16万元，其中镇投资13.4万元，民政拨款1万元，企业捐款8600元，个人捐助7000元，敬老院共设床位18张。2005年有院民18人，其中孤寡老人16人，孤儿2人，管理人员4人。

村级敬老院　1990年底和1995年市民政局与枹罕乡联合，投入资金6万元，分别在枹罕乡江牌村、罗家堡村建起两座村级敬老院。江牌村收养本村4名五保老人、罗家堡村收养本村6名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到敬老院安度晚年。

民办福利院　2000年8月，由省政协委员、临夏市福利建材厂厂长包秉忠，临夏市木场幼儿园、和平小学董事长马效忠等9位热心社会福利事业的工商界、宗教界知名人士发出筹建“临夏市东关穆斯林敬老院”的倡议，在东关街道办事处的积极协调和民政部门的支持下经过一年多的筹建，至2001年11月建成临夏市东关穆斯林敬老院，该院地处东关街道木场社区内，占地2亩。第一期投资60多万元，修建老人宿舍、活动室、教室、办公室、图书馆及水房、厨房、卫生间等其他配套设施，共计52间。投资8.3万元，硬化院外道路4300平方米。2002年，二期建设投资40万元，修建礼拜堂等附属设施，是一所民间集资兴办的纯福利性质的敬老院。

老年活动中心

2002 年 3 月，临夏市启动“星光计划”建设项目，确定以临夏市老年福利服务活动中心为重点，抓点带面，推进“星光计划”的实施。2004 年 12 月，临夏市老年福利服务活动中心和东关、西关、八坊三个办事处老年活动中心全部完成。项目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78 万元，各建设单位自筹 117 万元。2003 年建成投资 16 万元，建筑面积 289 平方米的东关街道办事处老年福利服务活动中心。2003 年建成投资 17 万元，建筑面积 278 平方米的西关街道办事处老年福利服务活动中心。是年建成投资 45 万元，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的八坊街道办事处老年福利服务活动中心。2004 年建成投资 117 万元，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的临夏市老年福利服务活动中心。

社会福利企业

1988 年，为残疾人、贫困户等民政对象开启就业门路，增强扶贫工作的“造血”功能，发展民政经济和社会保障事业，开始兴办社会福利企业。是年，发放民政贴息贷款 21 万元，建成建材、加工、养殖、皮革等 5 个社会福利厂并投产，当年完成产值 111. 2 万元，实现利税 29. 3 万元。从 1989 年开始逐年发展社会福利企业，到 1996 年底，全市共有食品、建材、建筑、皮革、汽修、制药、塑料、商贸等福利企业 16 家，总投资 525 万元，其中民政投资 79 万元，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446 万元。从业人员 420 人，其中安置残疾人 135 人、优抚对象 36 人、贫困户子女 150 人。完成产值 646. 3 万元、销售收入 566. 1 万元、实现利税 74. 3 万元。1988—1996 年 9 年间里共完成产值 3312. 2 万元，实现利税 463. 5 万元。1999 年 8 月 8 日，在兰州召开的第八届中国新技术、新产品发明博览会上，临夏市民政福利塑料厂外观设计专利产品阿式汤瓶获得金奖，民政福利制药厂民福牌 88 消毒液获得银奖。在“99”临交会上，两家福利企业与外地商家联营，引进资金 540 万元。

第六章　民政管理

民间组织

社团登记管理　1989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0 年，对市辖区内州、市 47 个社会团体调查登记，其中州级 35 个，市级 12 个。1991 年，为 5 个社会团体颁发登记证书。1992 年，市民政局制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为市花卉协会颁发登记证书。1993 年，审核市卫生工作者协会并予以登

记、发证。自1990年起，对全市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社团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1995年，全市新增各类社会团体7个。1996年完成全市社团年检和换证工作，社团登记率达100%。是年，注销临夏市花卉协会。年末，全市有各类社会团体6个。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新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9年3月，核准临夏市穆斯林劝善工作者协会登记注册，是年9月15日，由于该协会未按章程规定的范围开展活动，进行整改。2000年底，全市有各类社会团体6个。2003年，强化管理，依法打击非法民间组织，规范民间组织行为，会同公安、工商、卫生、税务、劳动等部门，对全市民间组织进行执法检查，是年有社会团体9个，其中当年新登记2个、停止活动3个、未登记1个。2004年，成立临夏市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和临夏市爱心助残会。2005年登记临夏市社会团体7个，分别是伊斯兰教协会、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爱心助残会、信鸽运动协会、养牛业协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1997年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1998年，按《管理条例》，理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关系，实行归口登记管理。2002年成立临夏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共复查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19家，其中卫生1家、文化1家、教育17家。2003年，强化管理，依法打击非法民间组织，市民政局会同公安、工商、卫生、税务、劳动等部门，对全市民间组织进行执法检查。全市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19个，未登记6个。2004年对19个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进行年检。年底，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达到20个。2005年在全市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自律和诚信建设活动，依法核销1家登记资格。是年，全市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19个。

临夏市民办非企业单位一览表

表13—6—1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登记时间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登记时间
市木场幼儿园	马效忠	2002.12	环城北路幼儿园	马启德	2002.12
市和平小学	马效忠	2002.12	民革中山诊所	赵建业	2002.12
市坝口幼儿园	郭效林	2002.12	陈方中心幼儿园	李玉红	2002.12
市红园幼儿园	冯亚平	2002.12	南园村幼儿园	郝成莲	2002.12
市关家台幼儿园	牟忠会	2002.12	魁星阁幼儿园	杨胜利	2002.12
华寺街幼儿园	兰永礼	2002.12	东校场幼儿园	窦学忠	2002.12
临夏市中阿学校	马志信	2002.12	王寺街幼儿园	祁忠良	2002.12
城北幼儿园	窦学忠	2002.12	八坊中阿学校	谭胜利	2002.12
拥政路幼儿园	马如援	2002.12	临夏市城区机动车驾驶员服务中心	马林义	2004.8
前河沿幼儿园	马信海	2002.12			

殡葬改革

北山穆斯林公墓 1985 年 7 月在枹罕乡马彦庄村北山根建成占地 15 亩的穆斯林职工公墓，埋葬穆斯林干部职工和马彦庄群众，墓区坚持合理使用土地和植树造林，实行一墓一树。1987 年 9 月市民政局出台《临夏市少数民族职工公墓的使用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穆斯林职工公墓的管理与使用。1990—1992 年拨款 3.3 万元对公墓院内设施、桥梁、通往墓区的道路进行维修，美化墓区环境，至 2005 年已植树近 10 万株。1994 年修建大型牌坊门。从 1993 年起，提高穆斯林公墓区墓地收费标准，开展有偿服务。1996 年 4 月市民政局、土地管理局、园林局、宗教事务局联合发布通告，成立临夏市北山穆斯林公墓区管理委员会。北山穆斯林公墓由公益性过渡到经营性公墓。

临夏市革命公墓 位于折桥镇后古城村陈家庄，占地 11 亩，埋葬在甘、青剿匪战斗中牺牲的革命烈士忠骨 143 具，病故国家干部、职工 513 人。1994—1995 年，加强对革命公墓的管理，整修庭院等设施，1999 年定为临夏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0 年投资 19 万元，征地 6 亩进行扩建。

临夏市殡仪馆 承担着全州的火葬工作，殡仪馆对外开展接运尸体、洗尸、整容、租用或出售各种规格的骨灰盒、花圈、小白花、黑纱小石碑、寄存骨灰盒、出租棺材等有偿服务，坚持随到随火化，24 小时为丧家服务。1986—2005 年共火化尸体 3577 具。1987 年被评为全省殡葬工作先进单位。1991 年全省殡仪馆考核中被评为三级殡仪馆。1998 年殡仪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火化率上升至 14.3%。2003 年殡仪馆投资 5 万元对火化炉进行维修，并设置“非典”尸体火化专用炉。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 1986 年 3 月 15 日，民政部发布新的《婚姻登记办法》。是年 7 月和 12 月，市民政局配合司法、人民法院、妇联等部门对 4 乡 6 办的婚姻登记人员进行专业培训，1987 年 1 月 1 日起，临夏市执行新的《婚姻登记办法》，启用新的婚姻登记钢制专用章和结婚证、离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婚姻登记审查小组。是年准予登记结婚的 1419 对，离婚的 54 对。1989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开展《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执行情况大检查。经查 1986—1989 年，全市共依法登记结婚 11574 对，其中初婚 11178 对，再婚 393 对，复婚 3 对，依法准予离婚 348 对。查出违法婚姻 881 对，其中早婚 158 对，私婚 718 对，近亲结婚 3 对，重婚案 2 起，共罚款 63200 元。将两起重婚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是年起，每年都对《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查处违法婚姻。1991 年，检查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和禁止痴、呆、傻人生育等情况，查处违法婚姻 65 对，查处借办理婚姻登记搞搭车收费的现象。10 月，临夏市被评为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先进集体，两名干部被评为全省婚姻管理先进个人。1993 年，依法登记率和

登记合格率保持在100%。1996年，市政府发布新的《关于处理违犯〈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问题的暂行办法》。全年婚姻登记率达100%。1997年4月1日起，各街道办事处办理的全市城镇户口公民婚姻登记交由市民政局集中办理，各乡人民政府的婚姻登记管理由专人专职负责。规定婚姻登记管理人员须经民政部门培训合格并发给婚姻登记管理员证后方可上岗。1998年1月开始启用全国统一的结婚证、离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婚姻状况证明、结婚登记申请书、离婚登记书。1999年，临夏市婚姻服务中心成立。2000年4月，城市居民的结婚登记工作交由各街道办事处办理。2002年开展婚姻登记管理执法大检查，督促4镇6办的婚姻登记工作走向法制化、规范化。2003年，在各镇、街道婚姻登记工作进行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新《婚姻法》和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在市民政局成立“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并于10月1日起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工作，4镇分别设立“婚姻登记服务站”，负责辖区的婚姻登记服务工作，2004年，全市共设立5个婚姻登记处，启用4镇婚姻登记专用章。5月对所有婚姻登记员和各登记处分管领导进行上岗前的正式培训。同时投资5000元对全市5个婚姻登记处统一制作公示栏，公开登记机关及登记员职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结婚、离婚程序等，婚姻登记按照依法办事、收费公开、优质服务的方向发展。

临夏市1986—2005年婚姻情况登记表

表13—6—2　　单位：对

年　度	结　婚	离　婚	年　度	结　婚	离　婚
1986	758	134	1996	1560	250
1987	1419	194	1997	1627	404
1988	1120	162	1998	1847	420
1989	976	166	1999	1936	512
1990	1165	195	2000	1316	373
1991	1087	183	2001	1185	363
1992	1509	269	2002	1379	357
1993	1408	220	2003	1218	356
1994	1521	224	2004	1641	448
1995	1430	261	2005	1568	456

收养登记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颁布实施。民政部门开始开展收养工作，市社会福利院开设弃婴护理室，是年收养弃婴9名，个人收养4名。至1995年底，全市共收养弃婴19名，其中国家收养7名，个人收养12名。1996年，共收养社会弃婴13

名，其中身心正常的9 名，残疾4 名。给自愿收养弃婴的9 对夫妇办理收养登记证。同年，筹措资金2 万元为代养的6 名残疾弃婴做康复手术。1997 年接受弃婴37 名，办理收养登记11 人。1998 年，共接受弃婴30 名，办理收养登记15 名。1999—2005 年42 名弃婴通过各种途径得到妥善安置。

社会救助

1986 年，省、州、市拨款6 万元，在折桥乡后古村征地3 亩，修建临夏市收容遣送站。是年共收容接转遣送外流人员326 人（次）。1993 年与折桥乡政府对调办公地点，收容遣送站移至陈马家村。1997—2003 年，市收容遣送站采取电话、信件联系、家属认领、自愿回去及遣送相结合的方式，共收容遣送和接转外流乞讨人员5338 人（次），配合公安部门处理无名尸体28 具。2003 年8 月，国务院颁布施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市收容遣送站更名为救助管理站，开始履行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工作。是年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363 人（次）。2004 年，救助管理站共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257 人（次）。2005 年，全面落实救助管理制度，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31 人（次），其中少年儿童218 人（次）。2005 年4 月投资70 多万元，对救助管理站进行全面修建，建成建筑面积653 平方米，集宿舍、餐厅、活动室、医务室等设施为一体的救助楼一栋。

福利彩票发行

1998 年发行社会福利1 元券奖券2. 9 万元。1991 年6 月中旬，试办社会福利奖券实物兑奖销售，4 天销售2 元券10 万张，共20 万元，筹集福利资金4. 2 万元。7 月14—19 日，在南门广场自行销售36 万元，日销6 万元，创全省单点销售奖券新纪录。1992 年发行2 元券奖券40 万张80 万元，积累福利资金14 万元。1993 年5 月，首次举办高奖额百万元大销售，发行5 元券奖券10 万张50 万元。全年销售奖券80 万元，筹集福利资金19. 5 万元。1994 年10 月，省、州、市募委会联合采取大场面、大奖组、大宣传的办法，在中心广场9 天销售2 元券50 万张、100 万元，筹集福利资金21 万元。

1988—1994 年，共销售社会福利奖券230 万元，筹集福利资金71 万元。投资60 万元，修建两所城市幸福院，改建社会福利院。1991 年、1992 年、1993 年连续三年被省募捐委员会评为“全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先进单位”。1996 年1 月在市中心广场定点销售社会福利彩票200 万元，7 月销售400 万元，共筹集福利资金126 万元，用于修建市第一所儿童福利院、城市第二幸福院。1998 年11 月27 日销售赈灾福利彩票320 万元，并将赈灾募集款上交到省民政厅，成为全省第一家上交赈灾募集款的单位，临夏市荣获“全省赈灾福利彩票发行特别奖”。2002 年5 月底发行即开型有奖福利彩票100 多万元，筹集福利资金12 万元。

勘界和行政区划

1992年12月，临夏市成立勘界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和周边县的勘界工作。1993年8月勘定临夏市、临夏县、东乡族自治县3县县界交汇点。1994年4月至次年9月，与临夏县联合勘定两县（市）52公里边界线。1995年12月，与东乡族自治县勘定两县（市）12公里边界线，埋设3县交汇点边界界桩，签订协议，绘制边界图。是年，勘定市区内红园、城北两个街道办事处在北营房的辖区界线，勘定西关、红园两个街道办事处在城西的辖区界线。1996年3月，勘定临夏市与东乡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并完成边界协议等成果资料。划定市区红园街道办事处与西关街道办事处的辖区界线一条。1998年9月埋设临夏市与东乡县边界线界桩2个，起草会审两条县级边界线及三交点的协议书。勘定5条26公里的市内乡、镇界线，起草和审定边界协议书。2000年4月，折桥乡与临夏县安家坡乡发生边界争议，后在州勘界办公室的协调下，妥善解决。是年，勘定6个街道办事处的辖区界线。2002年，市民政局组织勘界人员对全市2处3镇交汇点、5条乡镇界线28公里以土地详查资料的接边线转绘标定在1：50000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1982年出版的9—48—15—甲、9—48—15—乙地形图上，并签订对口镇之间的边界走向勘定协议。已勘定的5条乡镇界线分别是城郊镇与枹罕镇5公里；城郊镇与折桥镇4公里；城郊镇与南龙镇8公里；枹罕镇与南龙镇7公里；南龙镇与折桥镇4公里。2003年，会同公安、计生等部门勘定临夏市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绘制出《临夏市镇、街道行政区域界定图》，使临夏市的行政区域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2004年6月，市上将原有的45个居民委员会调整划分为27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005年，上报市、镇《行政区划概况》及相关统计资料，调处南龙镇与临夏县榆林乡的边界纠纷。

地名管理

1986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临夏市地名管理由民政局主管、纳入市政府行政职能。1987年，撰写并上报临夏市地名词条31条。1993年，在兰郎公路两侧枹罕乡各村入口处悬挂村名标志。1994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大词典·甘肃分部》撰写上报最新地名词条。1996年，完成对辖区内离国道213线500米以内较大自然村镇登记并申报工作，共登记自然村16个，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乡大辞典》临夏市三、四级条目。1997年，完成国道213线两侧村镇命名和标志设置工作，撰写《中国城区概览临夏篇》初稿。1998年纠正不合规范的地名3处。1999年10月，在全市农村设置村名标志。2000年，对城北街道办事处东营房居民区的巷、路、楼等地名进行标准化命名，统一门牌号码。2002年9月城关乡、枹罕乡、南龙乡、折桥乡分别更名为城郊镇、枹罕镇、南龙镇、折桥镇。2004年，对全市街巷名称进行全面调查，命名1条无名路段。

教 育 篇

第一章 教育改革

教法改革

1986 年，临夏市中小学使用的是全国通用《教学大纲》及西北地区通用的人民教育出版社教材，教学内容以课本为主，兼顾作业类用书及部分课外知识。1999 年，中小学在教学内容上新开设了信息技术教育课程，学生初步了解和掌握电脑知识。2004 年，《教学大纲》被《新课程标准》所取代，教学内容由原来全国通用一本教材变为一个课程标准下，不同地区、学校可使用不同版本、不同内容的教材，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研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教材内容设置注重了综合性、实践性。教学内容呈现出了多元化发展趋势。

1986—1999 年，教学中常用教具有学科教学挂图、模型、限量分组实验仪器、录音机、幻灯机。教师是教学主体，用启发、诱导式的教学方法向学生传授知识。2001 年，市一中多功能教室与电子备课室建成，并在次年投入使用，是教具改革的标志。2004 年，中小学全面进入课改，师生平等对话，参与式、合作式、探究式教法广泛应用。至 2005 年，市一中、市二中、折桥中学、新华小学、建国小学、八坊小学、前河沿小学均用多媒体教室和电子备课室，教学内容通过课件呈现。更加直观、形象、生动，增强了趣味性，也是教具和教法改革的里程碑。

学制改革

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1986 年，市政府制定《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方案》，配合“JIP 学制改革计划”的实施，成立“临夏市小学教育实验领导小组”。分步调整学校布局，先后撤销南龙乡的杨家、四家嘴、新农小学和枹罕乡铜匠庄、后杨小学及城关乡南园小学等 6 所小学附设的初中班；撤销东川、城南、妥家 3 所小学；成立折桥、南龙、杨妥家 3 所初级中学；新建甘费、北山和红园 3 所小学。1988 年，市政府制定教育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暂行办法》，推行市、乡、村三级办学，市、乡两级管理体制，改变单纯依靠国家的办学体制。1990 年，学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制定《中小学督导评估细则》和《幼儿园评估细则》，使教育督导工作有章可循。1994—

1995年，对各项指标量化考核，学校教育质量综合性评估，分级认定。市政府对10所中小学授予“标准化学校”称号，并颁发奖牌。1995年，配备专职督导员7名，兼职督导员15名。对全市中学先后进行15校次督导，小学123校次督导，评出一级中小学10所，二级34所，三级7所。是年12月，市教育督导室被省教委评为“先进集体”。1996年，市上提出教育管理工作“一年上轨道，二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的奋斗目标，按照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选拔教学骨干任乡教委、中小学、幼儿园领导工作。市教委与各中小学、幼儿园签订目标责任书，促进校风、教风、学风的转变。每学期市教委组织7个包片组进行检查指导，全面实施中小学督导评估，对城市、农村中小学进行二轮综合性督导评估，对全市教育系统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多次有针对性的专项督导检查，累计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63条，经过各项指标量化考核，新华等15所中小学被市政府授予“标准化学校”称号。市一中等31所学校被州教育局授予“标准化学校”。1997年，为了加强学校管理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市教委先后组织195名正、副校长和教导主任，分两期参加了为期3个月的学校管理培训，经考试全部合格，取得《甘肃省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合格证》。在全市实行校长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了管理者的整体管理水平。1998年，为引进教育教学新信息，开阔教育管理的思路，推进本市素质教育的实施，市教委选派部分教研人员、乡教委负责人和城市小学校长一行9人，赴天津考察教育教学和实施素质教育方面的先进经验。1999年，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教育管理质量”活动。市教委制定了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调整学校领导班子，从加强薄弱校建设入手，先后在花园阁小学、西关小学、市一中、南龙中学、八坊小学等校召开5次学校管理现场会，促使学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2000年，继续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校长负责制，召开学校管理工作现场会，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同时，为了加强学校的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全市60所小学聘请了法制副校长。2002年，贯彻州委《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次年，先后出台临夏市《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细则》《加强教育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细则》《教师职称评聘和年度考核细则》《教师奖惩办法》《深化教育人事制度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教育管理措施，全面加强全市教育管理工作。深化教育改革，强化管理中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积极推进校长聘任制、采取公开选拔、公推优选的方式，选拔聘任校长。2004年，24名青年教师走上学校管理岗位。2005年，30名青年教师走上领导岗位。二是对学区区长和中小学校长实行岗位津贴。三是实行校长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四是全面推行教师聘用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严格考核，合同管理。五是教师职称评聘分离，严格职称升级标准。六是严格教师年度考核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2005年，市委、市政府制定“三项制度”（聘任制、聘用制、绩效工资制）改革方案，城市各中小学、幼儿园、镇教委根据市上改革方案，指定了切合本镇、本校、本园实际的“三项制度”改革方案，绩效工资制考评细则，从次年1月起实施。

投入体制改革　1986—1994年，临夏市办学体制以市、乡、村三级办学为主，采取“国家拨一点，地方财政拿一点，社会团体和干部群众集一点”的方式，形成人民教育人民办的局面。1995年，市政府发布《社会力量办学的暂行规定》，使办学（园）

的审批、发证纳入规范化管理体制。市教育局对全市民办园校的管理、师资培训、办园条件进行分类指导，提高了办学质量。2001 年，临夏市确立了农村义务教育以市为主的办学体制，实现了农村义务教育由“人民办”向“政府办”的转折，确立了政府在办学上的主导作用。2002 年 3 月，根据国家“一保二控三监管”的有关规定，原来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由乡财政拨付改由市财政统一拨款，保证了全市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期足额发放。2003 年，为加强薄弱校建设，市政府相继做出了新华小学托管北街小学、折桥中学托管甘费小学、市四中托管祁家小学的决定。2005 年，全市小学顺利实现了学制五年制转为六年制，完善了九年义务教育学制。

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1986 年，市政府制定了教育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暂行办法》，在乡（街道）成立教育委员会，三级办学，两级管理体制，采取乡村包入学率、学校包巩固率、毕业率的措施，通过了省级普及初等教育验收。1993 年，全市各中小学全面推行校长负责制，教师岗位责任制和聘任制。1995 年，市文教局制定中小学、乡教委、幼儿园教育教学目标管理责任书和考评细则，每年对 4 乡教委、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分类分层进行目标量化考核。2001 年，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强化政府职能作用。临夏市采用市、乡教育机构协同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强化校长职责。2004 年，州政府与市政府签订县（市）长教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是年底，对市政府教育工作进行量化考评，市政府获得州上教育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奖金 5 万元。2005 年，市政府采取公推公选办法。选拔 32 名同志担任中小学校长、副校长和四镇学区区长，颁发了聘任证书。市教育局对城市 12 所小学校长，5 所公办幼儿园园长进行聘任，学区区长对镇所辖小学校长进行聘任，颁发聘书。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对所在校、园教师实行聘任，颁发聘书。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于 2005 年底制定完成校长任期聘任制、教师全员聘用制和绩效工资制考评细则，次年 1 月起实行绩效工资制。是年底，州政府对市教育工作进行督查评估，市政府获得了教育目标考核二等奖。

民办教育 临夏市坚持多种渠道、多种办学的方针，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兴办各级各类学校，1988 年靠社会捐资 35. 9 万元，办起八坊幼儿园及东校场幼儿园，在园教师 8 人，在园幼儿 176 人。1989 年、1993 年由宗教界人士募资先后办起临夏中阿学校和临夏市八坊中阿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数增加到 13 所。1995 年市政府发布《临夏市社会力量办学的暂行规定》，使民办学校的审批、发证纳入规范化管理。1999 年 8 月和平小学经过两年的试办，经申请同意办学，使民办教育从幼儿教育发展到小学教育、职业高中教育。是年，幼儿园发展到 21 所，职业高中两所，小学一所，在园（校）教师 249 人，在园幼儿数 3033 人。2004 年临夏各界人士筹集 300 万元，租赁土地 5669. 5 平方米，办起临夏第一所独立高中“志成中学”，市上选派 2 名公派教师在该校支教。2005 年临夏市民办学校发展到 27 所。其中幼儿园 23 所，班级 225 个，在职专任教师 160 人，在园幼儿 4048 人；小学 1 所，教学班 11 个，在职专任教师 27 人，在校学生 562 人；职业高中 2 所，在职专任教师 45 人，在校生数 723 人；独立高中 1 所，在校生数 86 人。

素质教育 1986—1990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大力推进教育改革，学校常规管理中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放到学校工作的主要方面。1991 年开始，全市中学实行毕业会考，在高中实行新调整的教学计划。1993 年秋季开学，全市初中、小学同步使用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辑发行的九年义务教育新大纲，新教材。1994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为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落实 1994 年召开的全州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积极发展特、幼教育，充实提高小学教育，加强初中教育，控制高中”的原则。1996—2000 年，临夏市在学制不变、课程课目基本不变、课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为更好地推进素质教育，全市中小学顺利地实行了九年义务教育新大纲，新教材和因工时变更而实行的调整计划，同时制定了临夏市实施素质教育的规划。1998 年进一步加大扶持，提高整体业务素质，从人力、财力、物质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积极探索符合实际，发展民族教育的新路子，努力提高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努力做好捐资助学的工作，防止贫困生、女童辍学现象。在素质教育的实施过程中，大力发展了职业教育，培养了急需的初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熟练劳动者，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了学生社会实践。2001 年，国家教育部颁布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临夏市积极申请进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2002 年 6 月，临夏市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甘肃省第一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在全州率先进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制定《临夏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方案》，决定临夏市新课程改革由点到面分三年完成，确定教师素质较高，学校设施较好的新华、前河沿两所小学为首批实验校，两校的一年级先期进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是年以来，注重教师培训的制度化，规定教师培训与职称评聘挂钩。强化学校内部管理，转化教师育人观念，改革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废除单纯以考试成绩论考生的做法，从教育制度，教师观念，评价机制等方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到 2004 年 8 月，全市有 8 所中学初一年级进入课改实验。在课改实验中，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以素质教育为基点，以全面提高公民素质为奋斗目标，科学合理地进行教育教学改革。2005 年 7 月，出台《临夏市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细则》《临夏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细则》。

第二章　基础教育

学前教育

幼儿教育　1986 年，临夏市有幼儿园 4 所，幼儿人数 1546 人，3 至 6 岁幼儿入园率不足 17.5%。1987 年，“幼小衔接”课题实验进行，部分有条件的小学办起了学前班。1988 年，州级机关幼儿园和陈方幼儿园成立。1989 年，市上筹资 35.9 万元，新建东校场幼儿园和八坊幼儿园，隶属街道办事处。市教育局从公办幼儿园选派 2 名有丰富经验的骨干教师担任园长。1994 年，穆斯林群众集资 80 多万元，兴建了木场幼儿

园。该园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自筹经费、自聘教师、自主管理。此后，关家台、华寺街、坝口、魁星阁、前河沿、拥政路幼儿园等众多由群众集资兴建的幼教机构纷纷成立，缓解了学前教育中心、第二、第三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的招生压力，基本解决了幼儿“入园难”问题。1995 年底，全市有幼儿园 22 所，民办幼儿园 18 所，有学前班 35 个，学前教育率达 75.9%。1996 年 5 月，市教育局评估小组，对全市 22 所公（民）办幼儿园进行分类评估，评出市级一类园 7 所，二类园 4 所，三类园 5 所，四类园 6 所。同年 8 月，组织第一期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班，为期 1 月，开设了幼儿教育学、心理学、语言、计算、音乐等课程，参加培训的 60 名学员经考试后取得《专业合格证书》。1997 年 8 月，市第四幼儿园建成并招生。公办幼儿园增加至 5 所。10 月，经省教育厅评估组检查评估，学前教育中心、第三幼儿园和州级机关幼儿园被评为“省级一类幼儿园”。1998 年 3 月，市教育局组织全市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研讨会”，征集论文 30 多篇。5 月，组织优秀课示范观摩活动，为民办幼儿园送教上门，指导教学工作。11 月，组织全市幼儿园教师广播体操比赛，22 所幼儿园的 244 名教师参加，有 7 所幼儿园获奖。1999 年 7 月，邀请省级幼教专家来临，举办幼儿教育专题讲座，有 100 多名幼儿教师参加培训。9 月，市二幼通过省教育厅专家组评估，被授牌命名为“省级一类幼儿园”。12 月，举办全市幼儿教师普通话演讲竞赛，参赛 33 人，有 6 名教师获奖。2000 年 4 月，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市幼儿园优秀课评选活动，参评 38 节，其中 9 名教师获优秀课称号。7 月，在学前教育中心举办民办幼儿园教师技能技巧培训班，培训音乐、舞蹈。9 月，组织省级一类幼儿园半日主题活动观摩，参加培训活动的教师达 800 多人（次）。11 月，9 名幼儿园园长赴北京参加全国《幼儿园教育自我评价》研讨会。2001 年 4 月，组织全市幼儿教师优秀课和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并编辑出版《临夏市幼儿园素质教育优秀论文集》。2002 年，临夏市承担教育部、中央教科所和新西兰政府合作的《促进中国贫困地区早期教育发展》合作项目的试点工作。项目实施以来，认真学习和借鉴新西兰早期教育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在 4 所幼儿园试点，以“低投入，高效益”为宗旨，自制玩教具，为幼儿提供丰富的操作材料。同时，鼓励家长、社区人员参与早期教育活动，提高家长科学育儿能力。9 月，教研室组织《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专题培训学习活动和 5 所公办幼儿园半日主题开放活动，全市 100 多名幼儿教师参加了培训学习。10 月，市上 2 名项目负责人随中新项目考察团出访新西兰。11 月，参加省、州幼儿园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有 24 篇论文获奖。其中 2 篇论文获省上一等奖。2003 年 1 月，央视《中国幼教百年》摄制组来临夏市拍摄、录制二幼、前河沿幼儿园、木场幼儿园教学、教研活动，并在央视一套节目播出。3 月，省上项目专家邓湘萍来临指导项目工作，组织 3 天的教师参与式培训活动，重点学习新西兰先进的幼儿教育理念和“整体性教与学”的方法。4 月，组织全市幼儿园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共展出 20 所幼儿园选送的 200 多件作品。其中 36 件作品获优秀制作奖，3 所幼儿园获优秀组织奖。5 至 9 月，20 名市级骨干教师分别下乡 40 多天到枹罕乡中心幼儿园和城关乡南园村幼儿园，为农村项目园指导教学活动，组织家长参与式培训，开展了对口帮教。10 月，由新西兰政府官员、幼教专家和国家教育部、中央教

科所及省教育厅领导组成的检查组来临进行为期8天的项目中期检查指导，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做法给予肯定和好评。2004年，中新项目工作进入第二周期，工作重点转移到4个乡所有农村幼儿园及小学学前班，同时向其他民办幼儿园扩散。5月9日，组织骨干教师去兰州、北京等地学习培训，组织管理人员赴贵州、天津、新西兰考察学习。组织市级骨干教师下乡对农村幼儿教师做二级培训、并组织农村幼儿家长参与式培训活动，项目实施4年，平均每年教师受训率均在100%以上，家长受训率达60%。2005年9月，新西兰政府幼教官员及专家、教育部有关领导、中央教科所专家、省教育厅领导组成的项目评估小组来临，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做终期全面检查和评估，对全市项目所取得的成效给予赞誉，并确定在项目后续活动中将临夏市项目成功经验和成果在甘肃省20个县进行推广。截至2005年底，全市各类幼儿园由1986年的4所发展到30所。其中有公办幼儿园5所，街道、乡村、企事业单位、群众个人集资办园25所。有4所幼儿园达到省级一类园标准，2所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园标准。共有129个教学班，幼儿数由1986年的1546人增加到4381人。3至6岁幼儿入园率由1986年的17.5%提高到70%，学前教育率（含1年）达到90%以上。在园幼儿教师由1986年的72人增加到263人，幼儿教师合格率由1986年的5.1%提高到80%。

学前班　1986年，临夏市学前教育起步，有条件的城市小学附设学前班，农村无学前班、幼儿园。198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JIP”计划开始实施，“幼小衔接”项目实验工作也同时进行。部分有条件的城市小学办起了学前班，农村小学对新生进行1—2周的适应性训练。1988年，市上成立学前教育管理委员会，组建学前教育中心，指导全市幼儿园、学前班教学工作。各小学积极创造条件办学前班，1995年，学前班增加至35个，城乡幼儿受学前教育率提高到75.9%。2000年，有学前班47个，在校幼儿达2412人，学龄前幼儿受1年学前教育率达86%。随着小学学制“五转六”，部分小学校舍紧张，停办学前班。2005年底，全市小学共附设学前班35个，在班幼儿1050人，学前教育率达90%以上。

九年制义务教育

小学教育　1986年，临夏市有小学49所，村校2所，在校学生18465人，使用五年制教材，实行五年制教学。是年，市政府制定了《临夏市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方案》，实施了“JIP计划”、“JP”和“幼小衔接”项目，成立“临夏市小学教育实施领导小组”，全面进行小学教育改革。全市共有小学52所，36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4084人，毕业率为73.4%。1989年实现“普初”。至1991年，临夏市提出了“钻教材、研大纲、教学法”的口号，致力提高教学质量。同时，由乡办包入学率、普及率，学校包巩固率、毕业率，努力提高“四率”。对城市中小学布局进行了调整。是年，小学学校数为51所，班数为389个，在校学生数为15491人，毕业人数3229人，全州统考合格率为54%，全市小学教职工总数为987人。1993年秋季开学，全市小学使用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印的九年义务教育新大纲、新教材。1995年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工

作会议精神，定出了强化“两基”的措施，使小学教育得以强势发展。1996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出台，临夏市在学制不变，课程科目基本不变，课时基本不变情况下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市小学顺利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新大纲、新教材和因工时变化而调整的《甘肃省全日制小学课程方案（新工时制）》，同时制定了实施素质教育的规划。1998 年，临夏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达到国家和省定有关验收标准。市上重点抓了“普初”、“普九”的巩固提高和小学升入初中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提高初中入学率。每年市政府与乡、街道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巩固提高“两基”工作；市教委与村各中小学、乡教委签订以巩固面达标为重点的目标管理责任书，乡、街道与村、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更进一步地调整小学布局，在撤销东川、城南、妥家 3 所小学的基础上，撤并大慈小学，新建红园、北山、逸夫三所小学，由新华小学托管北街小学。2000 年，全市有小学 55 所，（含州属企业办民办各 1 所），教学班 451 个，在校学生 22825 人，小学入学率为 99. 3%，巩固率、普及率为 98%，毕业率为 98. 7%。全州统考中，合格率一直为第一名。全市教职工数为 1068 人。同年秋季开始，全市 55 所小学一年级整体转为“六年制”，真正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001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加快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任务，教育部颁布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2002 年 6 月，临夏市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甘肃省第一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实验年级统一使用《全日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课程标准实验教材》。至 2005 年，首批实验校的实验生已进行到四年级。2002 年秋季，根据上级在小学开设英语课的要求及《英语课程标准》“国家英语课程要求从三年级起开设英语课程标准”的目标，临夏市决定六年制学生从三年级起开设英语课，2005 年，首批实验校的实验生已进行到五年级。同时，临夏市已在三、四、五年级学生中开设了英语课。临夏市重点进行了师资培训工作和学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积极参与中英项目培训，师资整体水平提高。学生较少的慈王、大庄等小学高年级学生并入相邻的陈马、折桥小学，甘费、祁家小学分别并入折桥中学和城关中学。全市有小学 54 所（含州属企业办民办各一所），有教学班 51 个，在校学生数 23172 人，入学率达 99. 6%，普及率、巩固率为 98% 以上。教职工总数为 1207 人。

初中教育 1986 年，全市有初中 3 所，戴帽初中 7 所。政府为配合“普初”，调整初中布局。是年，全市有初中教学班 102 个，在校学生 6910 人，教职工总数为 438 人。各中学开设劳技课。同年，枹罕中学停办高中。1987 年，新建南龙中学，改临夏市四中为临夏市二中。1989 年，撤销东川、杨家、妥家三所小学，成立折桥、南龙、杨妥家三所初级中学，新建八坊中学。至此，全市初级中学为 5 所，完成了初中布局调整。实现了村有小学、乡有初中的格局。1991 年，为实现“普九”，开展师资培训和学历进修工作，师资水平提高，教师学历达标率达 78%。班级数 97 个，在校学生 4947 人，毕业率 89%，教职工总数 248 人。八坊中学高中部转为职业教育，八坊中学转为初中教育。至此，全市有八所中学。1995 年，1528 名初中毕业生参加毕业会考、中专预选、高中（职中）招生“三考合一”考试，六科合格率为 23. 8%，78 名考生达到小中

专录取分数线，707 名考生考入高中和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232 人。初中毕业升学率为 51.1%。1998 年，临夏市重点抓“四率”的巩固提高和小学生升入初中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提高初中入学率，基本达到“普九”标准。全市初中 7 所，教学班 139 个，在校学生数 9927 人，毕业率达 90%，初中统考合格率为 38.1%。教职工总数为 313 人。2004 年全市初一年级施行新课程改革，实施九年一贯制教育。2005 年小学进入六年学制，五年级升入六年级，是年没有招收初一年级学生，全市初中学生只有初二和初三年级。2005 年，中学进行布局调整，城关中学并入市二中，八坊中学并入市一中，使初中资源更趋于合理。全市有初中 5 所，教学班 199 个，初中在校生 7907 人，入学率 97.4%，毕业率和巩固率为 98.4%，教职工总数 583 人。

高中教育

1986 年，临夏市有临夏中学、回民中学、市一中和八坊中学 4 所完全中学，市辖区内高中教育任务大量地由临夏中学和临夏回中承担，市一中只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共有教学班 18 个，在校高中生 1231 人，市一中高中教职工 91 人。1993 年 10 月撤并了八坊中学高中部，将 100 名高中生移交市一中，1994—1999 年临夏市第一中学招收高中生，教学班每年级均为 4 个，共有 12 个班，市一中高中生中 640 人。2000 年，市一中高中部有 6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341 名，任课教师 26 名。当年，市一中停止高中招生。高中教育由临夏中学和回民中学承担。2005 年，市一中重新招收高中学生，教学班 4 个，在校学生 277 名，教职工总数为 27 名。1986—2005 年，全市各校高中毕业生中考入中专的有 1096 人，考入大专以上院校的有 5288 人。

第三章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

自学考试　1986 年，临夏市仅设文教局一个报考点，负责市区内在职职工、具有初中、高中学历的城乡应（往）届毕业生、现役军人等参加自学考试的组织报名。当时开考企业管理等专业，是年报考参加中等专业自学考生 18 人（次）。1988 年，开考专业增加到包括工民建、财政、行政管理、法律、政治理论等大专 19 个，中等专业有邮电、企业、卫电、中师等 8 个。同时，汉语言文学、英语、政法 3 个专业开考本科。大中专报考人数增加到 437 人（次）。1996 年，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发展到大学本科、专科、中等专业三个层次 34 个专业。临夏市报考人数增加到 834 人次。1998 年，市教委设立市自考办，与工农教育股合署办公。同时在枹罕中学设立自学考试服务站。是年累计报名 2656 人次，报考 5322 科次。1999 年，开考兽医、畜牧、农学三个应用型专

业，在农校、师范等增设报名点 3 个。同年，省自考委进行专业调整，开考专业调整到 45 个，专科 22 个，独立本科段 15 个，专本衔接专业 8 个。其中直接面向社会报考的专业 25 个，面向部门委托报考的专业 20 个。2000 年 11 月，甘肃省自学考试烛光工程实施。市上设立自学考试烛光考试工程助学辅导站，主要组织小学在职教师参加小学教育专业大专自考，培养面向 21 世纪小学教育工作带头人，该工程为期 4 年，由中华慈善总会予以资助，经筛选确定 20 名农村教师为受援对象。2001 年 11 月，临夏市被省考委批准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12 月，全面推行新考务考籍管理系统和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由市自考办组织本地区考生的报名、更换准考证、电子信息采集和教师资格审查等工作。报名换证 1580 人。2002 年，调整全省自学考试报名时间，在每年 7 月份增加公共课考试，每年 3 月 1 日至 10 日进行当年 10 月份的考试报名，6 月 5 日至 11 日进行当年 7 月份公共课加考报名，9 月 1 日至 10 日进行次年 4 月份的考试报名，实行首考科目预订教材制度。2003 年起，随着成人教育形式、途径的不断丰富与发展，市上自学考试报考人数逐渐减少。2005 年，市自考办全年报名 415 人，报考 841 科次。20 年来，自学考试发展迅速，从 1986 年开考 4 个专业，单纯的学历教育发展成为学历层次相对合理、专业门类较为齐全。2005 年，达 60 个专业，报考人数众多、学习形式灵活、教育成本低廉、开放程度高，兼有国家学历和非学历考试，集教育与考试双重职能于一体的教育体系。是年底，市自学考试毕业生数累计达 675 人。

扫盲 1986 年，市上成立扫盲调查核实领导小组，对全市 15～40 周岁人口进行文化状况登记核实，建立农（市）民教育档案。1987 年，市上成立扫盲工作检查小组，完善表册制度，建立扫盲工作的“五表五册”，层层签订扫盲责任书。市人大、政协参与督查指导。1990 年，国家教委、省教委和州政府对临夏市扫盲工作分别检查指导，给予肯定。1991 年 5 月，省政府检查小组核实市、乡（街道）、村（居）委会三级扫盲档案，扫除青壮年文盲 5754 人，文盲率由 1985 年的 23.9% 下降到 9.2%，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标准，省政府颁发“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标准”奖牌，奖现金 3 万元。临夏市进入全国扫除文盲 100 个先进县（市）之列。市委、市政府表彰扫盲工作突出的 14 个先进集体，44 个先进个人。1992—1996 年，市委、市政府采取“封山育林”的办法，坚持“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扫盲原则，层层签订扫盲责任书。5 年中扫除文盲 5345 人，文盲率下降到 1.2%，历年均获州政府扫盲工作一等奖。1997 年，印制高标准扫除文盲的宣传单 4 万份，召开全市干部职工近 400 人参加的“高扫”动员大会。成立 4 个督查组、一个宣传报到组，组织巩固提高班 55 个，3288 名脱盲人员参加了学习，3137 人得到巩固提高。建立扫盲“十一表七册一卡”档案。南龙乡杨妥家小学荣获“中华扫盲奖”。1998 年，全市掀起高标准扫除文盲高潮，召开动员安排会。出扫盲教育简讯 11 期。通过国家级“两基”验收，颁发国家教育部、民委的“两基”奖牌。折桥乡扫盲教师娄丰祥荣获“中华扫盲奖”，奖现金 3000 元。1999 年，按省、州要求，对扫盲工作常抓不懈、继续教育。2000—2005 年，临夏市的扫盲工作以科技培训为主要内容，抓青壮年扫盲后的继续教育，由乡科委具体组

织，邀请科技人员讲解农业实用科学技术，使脱盲人员熟练掌握1～2门农村实用科技知识。通过努力，全市共举办脱盲后的巩固提高科技培训班380多期，有6521人（脱盲后人员）参加了各类培训，文盲率为1%。连续6年受到州政府表彰。

职业技术教育

1986年，临夏市职业技术学校3所。职业技术学校有教职工32人，聘请教师4人，开设财会、家电维修、建筑、服装4个专业，6个教学班，183人。学校开设家电实习门市部一个。市卫生学校主要培训基层农村卫生人员和医药个体户。市进修学校属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学制2年，通过成人统考招收学员23人，开办教师进修班。1988年，省教委、省卫生厅批准将原市卫生学校改建为卫生职业学校，学制3年。是年底，省卫生厅拨款1万元用于修建教室。同时，市职业学校开设服装厂，在校生8个教学班、1741人。1989年，市卫生职业学校开办三年制医生班，对全市医药个体户和村卫生室人员进行正规学历培训教育。市政府拨款3万元增修教室3栋。同年，马志信创办的中阿学校被省、州教育部门审批为民办职业高中，实行经费自筹、教师自聘、业务上受教育局指导管理，学制4年，开设阿拉伯语、汉语言、经济学等7门学科，招收学员160人，设8个班，教职工9人，聘请教师11人。1993年11月，市职业技术学校与八坊中学高中部合并，成立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开设家电、财会、服装、营销等7个专业，学制三年，12个教学班，教职工72人，学校开设服装厂和实验室，作实习基地。1994年，经省教委、省计委审批，市卫生职业学校撤销职业中专班。1996年，《国家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临夏市成立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1999年，省教委拨款60万元，市科技基金支持20万元，市上统筹65万元，建成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的职教中心综合实验楼。2000年10月，市教师进修学校并入市职教中心。2003年，市卫生职业学校并入职教中心，是年，职教中心先后与兰州职业学院、省幼儿师范学校等达成联合办学协议，丰富办学形式，拓展专业结构。2005年，向青岛输送劳务人员90名。至年底，市职教中心占地面积22.2亩，有教室25个，综合实验楼一幢，设有电子电器、电算会计、财会模拟、多媒体计算室、多功能教室、艺体训练室、服装工艺室、诊疗室、解剖室等实验实训室19个，开设中西医结合、医护、实用技术等12个专业，与省内外8所大中专院校开展联合办学。学校现有教职工87人，专任教师68人，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30人，14个教学班522人。建校至今，已向社会输送实用型人才2692人，短期培训2110人。

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1987年，市政府制定人才培训三年规划，4乡先后成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988年，枹罕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列入全省首批办28所好学校之一，乡政府成立农科教领导小组，建立培训基地。1989年，该校被列为全国实施“燎原计划”100个先进单位。

截至1995年，有24160人（次）接受了实用技术的培训。城关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培训实用技术人员11850人次，其中474人取得各类技术职称，215人成为科技示范户和专业户。南龙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重视培训及跟踪调查辅导，推广实用技术。1997—2000年，4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每年对农民进行农业科技知识培训，聘请甘农大教授和州市科技人员讲课，传授农业科技知识。4乡承担科技项目的农民接受科技知识培训率50%，农民接受继续教育率为30%以上，科技在全市农业生产中的贡献率45%。2001—2005年，4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围绕“科技兴市”战略，结合创建全国科技先进市及科普之春（冬）和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邀请外地农业科技专家与科技人员进行科技讲座，播放光碟、录音带、展示科技图片、发放科技资料、现场咨询、示范等方式普及科技农业知识。同时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禁毒、加碘盐的食用、烹饪、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360期，有近45000人（次）接受培训，农民的科技意识及法律法规观念、崇尚科学、重视科技信息的意识增强。

第四章 教 师

队伍建设

职称评聘 1987年，职称评聘工作开始，在市一中、新华小学展开试点。1988年，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首次评出中学高级教师18名、中级243名、初级44名，并按州上下达的中高级限额数（中高21人、中级479个）全部聘任。并兑现了职务工资。1989—1992年，职评工作一度中断。1993年，恢复职评工作，并纳入常规化管理。市上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每年9—10月份进行评审，按限额上报州上审批。2000年，市上增加教育系统中级限额30个，专项限额32个，专用于限额外评审的人员。2002年，职称评审限额内外同时评。2003年，在聘任中首次加入答辩要求，新聘、续聘须经答辩合格方可聘任。2005年，职称中引入竞争机制，答辩采取限额内外一起答辩，根据答辩成绩和限额进行聘任。在职称工作中，严格把好三关（年限关、台阶关、考核关），定性定量打分，按限额多少，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公示后上报审批。是年底，全市教育系统有中学高级23名，中级508名，初级1101名，全部聘任，并兑现了职务工资。

骨干教师培训及表彰 1986年，市教育局通过下乡蹲点指导、帮扶薄弱校等措施，及时了解各校教师的动态，培养中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掌握课标和教材，构建不同层次的骨干教师网络。截至2005年，临夏市有省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11名，州级骨干教师37名。省级学科带头人王惠玲，省级骨干教师：刘沛、王立尚、段秀珍、王瑛、拦继伟、王建忠、樊英莉、马忠红、冯兰、张淑珍，市级骨干教师478人。1986年始，每年教师节，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教育系统的先进工作者并授予“优秀教

师”、“优秀园丁”等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品或奖金。至2005年，累计表彰州级先进集体18个，市级先进集体152个。国家级优秀教师有：王耀庆、张志义、石培珊、闫春兰、谭正强、冯佩蓉、陈碧莲、韩兰芳、李志详、李成有、石培杰、娄丰祥12名，省级优秀园丁35名，州级优秀教师52名，市级优秀教师309名。

师资管理

1986年，全市教职工876人，其中党员56人，占教职工总数的6.3%。通过加强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倡导教学第一线中的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20年中培养吸收319名中青年教师入党。全市教职工中有党员375名，占教师总数的20.28%。1986年有17名教师首次考入师范院校进修。到1995年共有297名教师考入师范院校，其中取得本科19名、大专72名和中专学历206名。1996年至1998年底，有45名教师取得大专学历，21名教师取得中专学历，市上鼓励教师通过各种渠道进修提高学历。1999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实施。全市共有862名教师，参加不同形式的学历教育，参加本科学历教育363名，大专499名。2005年，全市教师中有研究生1名，本科237名、大专1030名，中专448名，高中及其以下1321名，学历达标率小学99%，初中96.8%，同1986年的小学学历达标率44.1%、初中16.3%相比，小学学历达标率提高了54.9个百分点，初中提高了80.5个百分点。2002年开始，市上将每年9月份的第一周确定为师德教育周。2004年，暑假组织全市1836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市一中集中进行了为期1周的教师职业道德再教育。1995年，有76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96年，33名民办教师录用为公办教师。1997年，22名民办教师录用为公办教师。1998年，35名民办教师录用为公办教师，并同意16名老民办教师边转边退休。1999年，46名民办教师一次性转为公办教师。2004年，7名在册的遗漏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86—2004年，全市共235名民办、社请教师转为公办教师。2005年，州上一次性解决了1986年以前任教的民办、社请教员45名，并按聘用合同制进行了管理。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从1996年开始，是年9月，按省上给临夏市的名额，报批了省特级教师汪绍沦、李国珍。1997年，报批省特级教师石培珊。1999年，报批省级特级教师李培录。2003年，报批省特级教师王惠玲。2005年，报批省特级教师刘沛。是年，临夏市共有特级教师6名。

1986—2005年教师队伍情况统计表

表14—4—1　　单位：人

年　份	总　计	女	本　科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1986	953	547	24	208	541	117	63
1987	996	562	27	217	553	120	79

表 14—4—1

年 份	总 计	女	本 科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1988	1052	571	29	228	564	123	96
1989	1098	596	31	231	577	127	132
1990	1143	618	32	248	584	139	140
1991	1187	642	41	268	593	140	145
1992	1202	653	48	281	604	143	126
1993	1241	661	57	289	615	141	148
1994	1266	669	60	297	617	143	149
1995	1325	718	60	321	636	135	173
1996	1384	782	56	395	707	121	105
1997	1435	818	57	415	736	128	99
1998	1439	819	56	456	730	106	91
1999	1473	845	62	447	767	124	73
2000	1531	881	57	481	805	116	72
2001	1573	909	54	524	821	109	65
2002	1640	950	63	564	855	101	57
2003	1634	953	67	675	689	148	55
2004	1824	975	127	900	649	102	46
2005	1849	1102	238	1030	448	92	40

第五章 教学研究

教研活动

1986—1988 年，临夏市组织 10 所小学首批参与“提高小学教育联合革新计划”的项目实验。1989 年，城乡学校之间组织 4 个“互帮互学”教研活动组，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教研活动，有 1000 多名教师参加。1992—1996 年，市上组织初一、二升级统考，省上组织初三毕业会考，对单科及格率居全市前 3 名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每年举行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秀课评选活动，相关学科教师全员参与并观摩学习。1996

年 10 月，600 多名小学语文教师参加省教委“送教下乡”专题报告讲座，并邀请省教育专家在新华小学现场听课评课。1999 年，教学调研活动中，听课 490 节，查阅各科教学研究计划、活动记录等 3000 多份，召开各类座谈会 102 次。2000 年，市教研室组织 150 名中学生参加全国物理、数学、化学、英语竞赛，有 16 名学生分别获得省州二、三等奖和优胜奖。中学有 105 篇论文参加评选活动，30 篇被评为市级优秀论文。2001 年，对全市 8 所中学 14 门学科 353 名教师的 628 本教案进行了检查评比，评选出优秀教案 106 本，并在教研室内对各中学教师进行培训，参加教师达 720 多人（次）。2002 年，制定出台了临夏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方案，本着“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强化教师岗位培训。同年新华、前河沿小学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甘肃省第一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校，共 10 个班，700 名学生，27 名教师进入课程改革实验。2003 年，开展历年获得省、市级优秀课称号的教师及部分教学新秀共 20 人涉及 11 门学科的教学观摩活动，参加教师达 620 人（次）。2004 年暑假，组织中学 232 名学校领导及教师进行以课标解读、教材培训为主要内容为期 1 周的全员培训。同年秋季，市 8 所中学进入课程改革实验。2005 年，结合新课程改革开展了中、小学优秀课评选活动，中学分初中、职教两部分参评 71 节、小学 83 节，共有 112 名教师获市级优秀课称号。同年分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编印临夏市《教研信息》优秀论文专刊。

1991 年，全市中学举办自制教具评选活动，共有 34 件作品报文化教育局，经筛选后将丁达尔现象演示仪器等 7 件作品送州教育局，筛选后将部分作品送省教育厅参加评选。职教中心《35 故障收音机示教板》获省一等奖。八坊中学的《丁达尔现象演示仪》《全球气候分布规律与成因示教板》均获省二等奖。1994 年，全市举办中小学幼儿园自制教具展评活动，有 154 件作品参展，8 件作品参加州级评选。其中 2 件参加省上评选，结果 8 件作品分别获省、州的奖励。获省级奖励的有：“导体、绝缘体负荷电源、串并联电路示教板”（一等奖），“物质溶解过程中的热现象演示器”（三等奖），获州级奖励的有：“捞铁牛模型”、“詹天佑的人字形铁路模型”、“四季园”、“蚕的生活史模型”、“蛔虫浸制标本”、“宏伟蓝图模型”。1998 年，全市举行自制教具展评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共有 115 件作品参展，有 25 件教具分别获市级一、二、三等奖。

电化教育

1989 年，省教育厅配备市教育局录放机两台，电视机 2 台，城市小学均有 2 台录音机，各农村小学都配有 1 台录音机和 1 套扩音器。除市一中和新华小学有电教室、电视机和录放机外，其余各中学和小学电化教学主要是录音教学。1990 年，八坊中学、市二中购置录放机和电视机用来开展电教活动。建国、前河沿、西关、八坊小学也购置了放像机和电视机，设立专门的电教室开展电化教育活动。1995 年，临夏市实施“国家加强贫困地区教育”项目活动，配发“苹果”机 16 台，配备到市职业教育中心。市一中有 2 台“苹果”机用于高中学生开展兴趣活动。同年，对各中学都配发了书写

投影仪，对城市小学也配发了书写投影仪，共23台开展电化辅助教学活动。1998年，建成市一中、职教中心、新华小学、二幼4座卫生地面接收站。通过省上“筹一奖一”的政策配备录放机23台，电视38台。同年，市上采用商家垫支、学校逐年还账的办法，先后有市一中、二中、职教中心、新华小学建成计算机教室，计算机129台。八坊小学得到省委宣传部、省教委的15台捐赠计算机，建成计算机教室。2000年，建成八坊小学地面卫星接收站。用商家垫支、逐年还账的办法建成南龙中学、枹罕中学、前河沿小学3个计算机教室，共配备计算机94台。2001年，建国、红园小学利用商家垫支、逐年还账的办法，建成计算机教室，共配备计算机65台。同年，折桥中学采用教师出资、学校逐年付息的办法建成计算机教室，配备计算机34台。西关小学、凤林小学由教师集资、学校逐年还本付息的办法，建成计算机教室2个，配备计算机63台。2002年，城关中学、场院门小学、花园阁小学、逸夫一校利用教师集资、逐年还本付息的办法建成计算机教室2个，配备计算机96台。2003年，北山小学利用教师集资、学校逐年还本付息的办法建成计算机教室，配备计算机17台，新华小学自筹经费建成第2个计算机教室，配备计算机34台。同年，市一中、新华、前河沿小学建成多功能媒体教室，建成电子备课室，配备多媒体投影仪3台，计算机24台。2004年，市二中、建国、西关小学自筹资金相继建成多功能媒体教室，配备多媒体投影仪3台，计算机3台。市二中、折桥中学成立了电子备课室，配备电脑18台。新华小学建成校园网，八坊小学建成校园闭路电视系统。市一中、折桥中学、前河沿小学接通宽带网。市一中、新华小学购置摄像机和数码照相机各1台。是年4月，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成立，国家统一招标采购60万元的教学设备，设立电脑室、舞蹈室、电教室、汽车模拟室、乒乓球室、音乐室、天文望远镜观察室、四驱轨道训练室、技工车床训练室等10个活动室，用于开展各项活动。2005年6月，60万元的教学设备逐步到位。是年，新华小学接通6兆的宽带网。市二中、建国、八坊小学相继接通宽带网，为教育教学服务。是年底，小学有计算机450台，中学拥有计算机315台，建有校园网的学校1所，小学拥有电子图书2582盘，中学拥有电子图书1176盘，小学信息技术开课率达100%，中学信息技术开课率达96.5%。电化教育被广泛应用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各学科教学中，通过电教手段接受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每学年平均达15万人（次）。1992年，市一中被评为甘肃省电化教育先进集体，并派人参加了省教委在天水召开的全省电化教育先进经验交流会。1993年，市一中、新华小学、前河沿小学被评为全州电化教育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1994年，市一中、新华小学、前河沿小学被授予临夏市“电化教育先进集体”称号。1999年，市一中被国家教育部评定为“全国电化教育百所实验学校”。至2005年，对全市电教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60多人（次），历年分2次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电教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评估，并纳入日常教学管理。

实验教学 1986年，临夏市开始打“普及初等教育”攻坚战，在省教育厅、州教育局的支持下，全市各小学都配齐了“两箱三仪”（数学教具箱、自然教具箱、地球仪、三球仪、行程演示仪），还配齐了“一机一琴”（录音机、脚踏琴）。各小学都配

有仪器箱、图书框，小学图书3.88万册，生均2.57册。1989年4月，普及初等教育通过省政府验收，获省政府奖励10万元。其中24120元直接调拨仪器，77880元现金购置了一些教学设备和仪器。中学共有13个实验室，市一中物理、化学、生物各一个，市二中有物理、生化两个实验室，八坊中学有物理、生化两个实验室，枹罕中学有一个综合实验室，南龙中学有物理、生化两个实验室，城关中学、折桥中学都建有一个综合实验室，杨妥家中学没有实验室。都是八组配备。演示实验开出率达78%，分组实验开出率达32%。图书2.75万册，生均2.97册。1995年为普及实验教学，省上通过“筹一奖一”政策，共筹资10万元，共调教学仪器3718件（套），分发给各中学和城、乡小学。市一中把3个实验室八组增改为12组，设立准备室。折桥中学增加化学和生物两个实验室，枹罕中学和城关中学也各增加一个实验室，共计16个。市教育局出台对实验桌、仪器柜、图书柜“筹一奖一”的政策，城市12所小学和4乡中心小学共购置实验桌128张，仪器柜28个，图书柜17个，中学购置实验桌44张，仪器柜21个，图书柜16个。市一中还订制铁制的专用图书架36个。1996年，全市中学实验室达16个，仪器柜151个，图书柜（架）173个，普教仪器达8782件（套），价值达20.5万元。全市中学物理实验开出率96.5%，化学实验开出率达95.2%，生物实验开出率达75.3%。小学有16个实验室，仪器室达46个，仪器柜95个，实验桌128张，普教仪器823件（套），价值5.83万元，自然演示实验开出率达90%，分组实验开出率达51%。小学共有图书5.3万册，生均2.9册，中学拥有图书3.96万册，生均15.4册。同年9月，通过省教育厅验收，低层次普及实验教学，省教育厅颁发证书1本，奖励5万元的设备。1998年，由于临夏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大量动员学龄儿童返校，折桥中学两个实验室被挤占，用作教室来容纳学生上课。同年，城关中学、市二中、八坊中学、南龙中学、枹罕中学各有1个实验室被挤占，用于学生上课。城市12所小学和4乡中心小学的16个实验室同时被挤占，实验教学开出率下降，中学物理达88%，化学达91%，生物达40%。2000年，全市中学实验室12个，面积666平方米，其中物理实验室7个，化学实验室4个，生物室1个，仪器室15个，准备室1个，仪器柜139个，实验桌111个。市一中学生分组实验从8组扩展到12组，物理实验开出率98%，生物实验开出率达60%。小学有实验室3个，144平方米，仪器室16个，仪器柜105个，实验桌24张，自然实验开出率达18.7%。中学共有图书6.76万册，生均10.5册，小学共有图书6.32万册，生均3.1册。2005年，红园、拜家、石头洼、肖家、杨妥家、陈马小学6所“明德”项目小学每所配发1350册图书，价值2.127万元；配发中华经典诵读共3609册。做到中华经典诵读读本师生人手一册。市教育局筹资6.4万元，给市四中安装了物理（电学）、化学、生物3个实验室。市二中自筹5.8万元装备物理（力学）、物理（电学）、化学3个实验室，是年底，通过省、州的验收，并批准使用。中学物理实验开出率达85%，化学实验开出率达95%，生物实验开出率41%。

第六章 教育管理

管理机构

1986 年，临夏市教育管理机构为文化教育局，内设人事、财务、文化、学生、工农教育、办公室、教研室、仪器站、电教中心、自考办等 11 个股（室）。1989 年，市文化教育局增设教育督导室。1992 年，教育督导室更名为“临夏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强化政府对教育的管理职能。1998 年，文教分家，市文化馆、文管所、图书馆 3 个文化单位隶属市文化体育局。市文化教育局更名为市教育委员会。2003 年机构改革，市教育委员会更名为临夏市教育局，下设人事股、办公室、财务股、改善办、学生股（兼管招生）、督导室、教研室、教育股（兼管幼教、基教、成教工作）、电教中心等 9 个股（室）。2004 年 4 月，成立临夏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隶属市教育局。2005 年底，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达到 96 所，其中中学 9 所（新增民办志诚中学），小学 55 所（包括师范附小、甘光子弟小学），幼儿园 30 所。教职工总数达到 1952 人。同年 8 月，原城关中学改名为临夏市第四中学。

教育督导

临夏市教育局督导室成立于 1989 年，专职督导员 4 人，1990 年，督导室制定了《临夏市中小学督导评估细则》《临夏市幼儿园评估细则》，依据两个细则 1990—1992 年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进行了督导评估。1992 年，临夏市教育局督导室改名为临夏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1993 年督导专职人员由 4 人增至 8 人，四乡教委（学区）设立了专职督导员各 1 名，建立了市乡两级督导网络。1994—2000 年期间，专兼职督导人员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了有效的督导评估，促进了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1995—1998 年先后对全市 28 所中小学进行了综合性督导评估。通过各项指标量化考核，教育质量综合评估，分级认定，对综合督评成绩 900 分以上的 10 所中小学市政府授予“标准化学校”称号，颁发了奖牌。同时对全市中学先后进行了 15 校次督导，小学 126 校次督导，评出一级中小学 10 所、二级 34 所、三级 7 所。对全市中小学进行了第二轮综合性督导评估。2001—2005 年，督导工作围绕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学校管理，制止教育乱收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中小学生德育教育，学生安全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多方面进行多次轮回督导，2004—2005 年，对市一中、新华小学等 11 所中小学开展了新一轮综合督导评估。市一中、市二中、折桥中学、枹罕中学、新华、建国、八坊小学等综合督导评估成绩优异，在 2006 年教师节庆祝大会上市委、市政府授予“A 级示范校”称号挂了牌。

教育经费

1986年至2000年，一直延用市财政根据每月支出预算数全额将款项拨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再按中学、学区分拨下属单位，实行报账制核算。2001年后市财政将所有人员工资全部划入建行，由银行代发。学校公用经费，从1986—1992年市财政按中学每生每学期3.00元，小学生2.5元为标准按学校实有学生数下拨，按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学校向学生收取杂费和冬季取暖费。2004年为缓解农村中小学实行“一费制”后公用经费严重不足的现状，市财政下拨40万元，专项用于农村中小学办公、取暖开支。2005年，追加到71万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公用经费拨入最多的一年。2002年，市上将全市民办教师工资从乡财政所收回，分属各小学校舍修建及设备投资由乡村筹资改为市上统筹。2003年5月，根据省州市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对本系统下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单位进行了为期半年的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健全了各单位财产管理的有关账册。是年春季，农村中小学实行“一费制”。农村中学生一年准收250元，小学生150元，除此之外不允许自主收费项目或超标准收费，学校公用经费紧张，市财政专项安排40万元作为农村中小学办公及冬季取暖补助。2005年，教育事业费拨入3774.8万元，是1986年317万元的12倍。市上加大投入力度，拨款增加到71万元，专项用于农村中小学补助。同时，向省州教育主管部门申请，争取到农村教科书款项30.2万元，保证了4镇部分特困户家庭子女的入学，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教学任务。

1986年—2005年教育经费统计表

表14—6—1　　单位：万元

金额 项目 / 年份	财政拨款		省州专项	城乡教育费附加	勤工俭学收入	学杂费	捐款助学	合计
	事业费	基建费						
1986	317.00	5.00			3.30	14.70	14.50	354.50
1987		9.00			3.40	16.20	8.80	354.50
1988	411.00	6.00		13.90	4.30	18.40	56.00	509.60
1989	402.00	7.00		22.40	4.60	23.20	20.90	480.10
1990	473.00	15		10.70	4.90	25.30	35.50	564.40
1991	501.00	10		43.80	5.20	26.90	14.60	601.50
1992	610.00	13		42.50	6.10	27.60	20.90	702.10
1993	693.00	13		48.90	7.30	28.40	14.90	805.50
1994	873.00		10	118.83	8.81	35.90	216.00	1262.54
1995	972.00	72		140.00	9.70	36.10	2.30	1232.10

续表 14—6—1

金额 项目 / 年份	财政拨款		省州专项	城乡教育费附加	勤工俭学收入	学杂费	捐款助学	合计
	事业费	基建费						
1996	1076		100	143.20	16.00	61.70	230	1626.90
1997	1081		25.00	105.00	29.80	69.40	40	1350.20
1998	1191		30.40	114.80	37.50	68.60	60	1501.20
1999	1240	34	1.70	129.00	39.20	69.00	74	1586.90
2000	1873		10.00	224.00	42.40	71.20	55	2275.60
2001	1718.10		85	145	42.60	80.70		2071.4
2002	2876.30		415		44.20	195	25	3555.5
2003	3161.00		123.50		46.1	292	5060	3628.2
2004	3211.30		575		48.7	339	10	4184
2005	3774.80		123.20		50	337	291.4	4576.4

招　　生

中、小学招生　1986—2005 年，临夏市小学招生一直沿用划片就近入学的方法。城镇居民按住所和户口分办事处、居委会给各城市小学划分招生区域；农村四镇各村都有小学或教学点，招收本村学生上学，保证全市适龄儿童能够全部就近入学接受义务教育。1986 年，小学在校学生为 15124 人，入学率为 95.8%。1991 年，临夏市实现“普初”，小学在校学生为 15491 人，入学达到 97.6%。1998 年实现“普九”，小学生在校人数超过 2 万人，入学率达到 99%。到 2005 年，小学在校学生为 23788 人，入学率达到 99.4%。初中招生采用考试招生办法。小学生毕业时由市上统一组织考试，城区各小学的毕业生按考试成绩和志愿分别录入包括临中、回中在内的城市各中学就读；农村各小学的毕业生考试后录入本镇中学就读。通过以上方法保证全市适龄儿童都能接受九年义务教育。1986 年，初中在校学生为 6001 人。1998 年实现“普九”，初中在校学生为 7591 人。2001 年，临夏中学高初中剥离，不再招收初中生，城区初中生由其他各中学招收。2005 年，小学学制实现“五转六”，当年没有小学毕业生，初中在校学生为 7686 人。

高中招生　临夏市只有市一中 1 所完全中学，多数初中毕业生在临中、回中上高中。1986 年，全市有高中在校生 1264 人，其中临中、回中 639 人，市一中 625 人。2001 年，州委、州政府决定临中、回中、市一中初高中剥离，当年临中停招初中，市一中停招高中。回中到 2005 年停招初中。从 2000 年开始，由于就业和高校扩招等因素，初中毕业生报考中等专业院校的学生大幅度减少，同时，随着初中在校生进入高峰期，高中在校生数迅速增加。到 2004 年，全市高中在校生（临中、回中）达到 3912

人。高中入学压力越来越大。为缓解初中毕业生升高中难的问题，2005 年，市一中恢复了高中招生，当年开设 4 个班，招高一学生 312 名。至 2005 年秋季学期，全市高中在校生达到 6144 人，比 1986 年增加 4880 人。

1986—2005 年在校（园）学生数统计表

表 14—6—2　　单位：人

年　度	总　计	幼儿园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职　高
1986	25820	2333	15124	6001	2362	
1987	26531	2567	15189	6194	2581	
1988	27152	2918	15412	6281	2541	
1989	27122	3024	15384	6320	2279	115
1990	27467	3004	15472	6548	2110	333
1991	28654	3389	15491	6723	2298	753
1992	29352	3447	16477	6700	2080	648
1993	29723	3570	16962	6574	1965	652
1994	30282	3925	18020	6154	1512	671
1995	33335	5931	19144	6223	1488	549
1996	34553	5789	20053	6758	1427	526
1997	34669	4015	12084	7379	1481	710
1998	36147	4237	21739	7591	1626	954
1999	36681	4091	21592	8242	1855	901
2000	40189	4338	21761	10903	2123	1064
2001	39079	4322	21856	9487	2355	1059
2002	40470	4353	21769	10104	3131	1113
2003	41466	4234	21474	10771	3912	2075
2004	41880	4156	20796	11036	4881	1011
2005	44598	5935	23788	7686	6144	1045

高校招生　恢复高考后，成立临夏市普通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临夏市考区的各项工作。1986 年，全市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 498 名，当年有 174 名学生被高校录取。2000 年，国家对高校实行扩招政策，全市有 317 名学生考入高校，之后，高中在校生数逐年增加，全市参加高考被高校录取的人数以每年百人递增。到 2005 年，考入高校的学生达 1228 人。

1986—2005 年高校录取情况统计表

表 14—6—3 单位：人

数目内容 / 年度	高考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本科	大专
1986	498	25	149
1987	541	31	162
1988	520	35	156
1989	483	33	144
1990	527	38	154
1991	647	57	194
1992	685	63	204
1993	654	61	196
1994	487	59	146
1995	422	55	109
1996	451	65	102
1997	453	70	109
1998	482	69	101
1999	585	68	103
2000	632	72	245
2001	666	101	344
2002	771	159	378
2003	868	223	398
2004	832	300	337
2005	1342	340	548

教育设施

1986—2005 年，临夏市教育系统累计投入教育基本建设经费 9596. 7 万元，新建校舍面积 126746 平方米，校舍总面积由 1986 年的 73207 平方米增加到 2005 年的 149363 平方米，增长 104%。危房面积下降到 7233 平方米。累计征地 72. 3 亩，新建教学楼 53 栋，面积达 99378 平方米。新建、维修平房校舍 40367 平方米，校门 45 座，围墙 122529 米，购置课桌凳 10606 套。其中 1988 年利用社会捐助资金 20 万元，兴建八坊

幼儿园。1989 年利用捐助资金 17 万元，兴建东校场幼儿园。1991 年，省、州下拨资金各 10 万元，利用社会捐助 15 万元，学校自筹 5 万元，修建建筑面积 1551 平方米的新华小学教学南楼。1992 年，多渠道筹资 23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 729 平方米的牟家小学教学楼和投资 53 万元、建筑面积 1306 平方米的南川小学教学楼。是年，张永珍女士捐款 145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202 万元，新建了折桥、枹罕中学及八坊小学、场院门小学教学楼，1993 年，依靠社会力量兴建了投资 80 万元的木场幼儿园。1994 年，利用社会捐资 74 万元兴建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1580 平方米的红园小学。1995 年，自筹资金 12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 290 平方米的第三幼儿园教学楼。1996 年，邵逸夫先生捐款 23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和干部群众捐款 339 万元，新建市一中、逸夫一校、建国小学、花园阁小学、市第四幼儿园教学楼。中国银行捐款 100 万元，市财政配套 23 万元，新建前河沿小学中银教学楼。1996 年，全市各小学累计施工面积达 9505 平方米，其中 4 个乡修建校舍 1105 平方米，南龙乡投入 13 万元，排除南龙中学、杨妥家小学危房，城关乡投入 13 万元，修建部分学校的教室、厕所等；折桥乡投入 25 万元，重建了九眼泉小学和折桥小学的教室，排除了危房；枹罕乡投资 45 万元修建了石头洼小学、罗家堡小学、马彦庄小学、铜匠庄小学和枹罕中学的校舍，划地皮解决了罗家堡小学长期无操场的局面。是年，新建校舍 10746. 9 平方米，改造危房 3599 平方米，新建花园花坛 180 个，21 所学校（园）成为花园式校园，购置课桌凳 1500 双人套。1998 年，争取中央、省、州专项资金 24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128 万元，新建新华小学、一幼、二幼、职教中心、西关小学等教学楼。5 年中，群众投工和用农村教育费附加 484 万元，修建了街子、马彦庄、高邓、罗家堡、立新、青寺、新农、马家庄小学、南川中心幼儿园等 9 幢教学楼，总面积 7263 平方米。2001—2005 年，共投入教育建设经费 3780 万元，新建校舍面积 62714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 26 幢，面积达 6111. 38 平方米。新修校门 13 座，围墙 3905 米，购置课桌凳 4000 套。“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中，国家专项投资 321 万元，省级专项投资 135 万元，市上多渠道筹措 1399 万元，新建了甘费、永红、折桥、单子庄、罗家堡、东关小学和城关中学的 7 幢教学楼及铜匠庄、四家嘴小学的平房教室、建筑面积达 17030 平方米。2003 年，邵逸夫先生捐助 2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23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 830 平方米的拜家小学逸夫教学楼。是年，争取国债资金 2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 100 万元，学校自筹 100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 3882 平方米的市一中高中扩招教学楼。争取国家项目 180 万元（含 60 万元的仪器设备），市上自筹 40 万元，新建了建筑面积 2002 平方米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大楼。2005 年，台湾台塑集团王永庆先生捐资 240 万元，市上配套 240 万元，新建拜家、石头洼、肖家、杨妥家、陈马、红园小学 6 幢教学楼，面积达 7427 平方米。台湾长荣集团捐助 150 万元（市一中 100 万元，新华小学分校 50 万元），市上自筹 650 万元（市一中 450 万元，新华小学分校 200 万元），新建了市一中实验图书综合教学楼和新华小学分校标准化教学楼，面积达 9365 平方米。是年，由社会人士投资 800 万元，征地 10. 3 亩，兴办了民办志诚中学。建成了建筑面积 6106 平方米，可容纳 20 个教学班的完全中学。市财政、镇、村自筹 883 万元，新建马彦庄小学、枹罕中学、一幼、凤林小学、尕杨家幼儿园、学前中

心、市二中的7幢教学楼，面积达11700平方米，新建维修平房校舍3750平方米，全市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1986—2005年教育系统教学楼修建情况表

表14—6—4

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开竣工时间
牟家小学教学楼	729	23	1993
南川小学教学楼	1306	53	1992
新华小学南教学楼	1500	40	1992
红园小学教学楼	1580	74	1994
第三幼儿园东教学楼	280	12	1995
学前中心南教学楼	400	25	1995
西关小学东教学楼	800	40	1998
前河沿小学中银教学楼	2462	123	1996.5—1997.6
折桥中学教学楼	1854	106.7	1996.6—1997.4
逸夫第一小学教学楼	2346.8	142	1996.7—1997.6
花园阁小学（逸夫二校）教学楼	1855.7	106	1996.7—1997.6
八坊小学教学楼	1170.72	58	1997.4—1997.11
枹罕中学教学楼	1752	93	1997.7—1998.8
市一中逸夫教学楼	3113	160	1998.4—1999.6
场院门小学教学楼	1763	90	1998.8—1999.7
第四幼儿园教学楼	625	31.1	1997.4—1997.11
青寺小学教学楼	686	35	1998.4—1998.8
街子小学教学楼	644	34	1998.4—1998.8
高邓家小学教学楼	730	48	1998.7—1998.11
罗家湾小学教学楼	730	48	1998.8—1998.11
新农小学教学楼	800	35	1999.7—1999.11
立新小学教学楼	800	35	1999.4—1999.9
第二幼儿园教学楼	1222	73	1999.4—1999.9
第一幼儿园教学楼	800	39	1999.10—2000.7
职教中心教学楼	2300	145	1999.5—2000.8
新华小学西教学楼	2230	115	1999.9—2000.7

续表14—6—4

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开竣工时间
建国小学教学楼	2406	140	2000.10—2001.9
马家庄小学教学楼	1000	45	2001—2002
马彦庄小学教学楼	1000	45	2001.5—10
罗家堡小学教学楼	2250	130	2002—2003.8
甘费小学教学楼	1200	65	2002—2003
折桥小学教学楼	1560	75	2002—2003
单子庄小学教学楼	1000	65	2002—2003
永红小学教学楼	1600	90	2002—2003
枹罕中学教学楼	900	50	2003.4—9
拜家小学教学楼	830	43	2003.4—9
一幼教学楼	735	43	2003
凤林小学教学楼	2700	180	2003
市一中扩招楼	3882	400	2003.7—2004.7
尕杨家幼儿园教学楼	450	45	2003
青少年活动中心	2460	160	2003.9—2004.8
城关中学教学楼	7260	650	2004.6—2005.6
学前中心教学楼	1741	140	2004.9—2005.7
东关小学教学楼	1560	110	2004.10—2005.8
市二中教学楼	4174	380	2004.10—2005.8
市一中综合实验楼	6331	550	2005.5
新华分校教学楼	3034	250	2005.5
陈马明德小学教学楼	1318	80	2005.6
石头洼明德小学教学楼	1195	72	2005.6
拜家明德小学教学楼	1152	70	2005.6
红园明德小学教学楼	980	70	2005.6
肖家明德小学教学楼	1318	88	2005.6
杨妥家明德小学教学楼	1620	88	2005.6

重点学校简介

临夏市重点学校

【学前教育中心】 学前教育中心于1988年原城南小学改建而成，坐落于临夏市光华路，占地3275平方米，建筑面积2513平方米，其中幼儿活动用房1897平方米。2005年，有9个教学班、2个日托班，270多名幼儿，42名教职工。是一所环境优雅、设施齐全的省级一类幼儿园。

【第二幼儿园】 第二幼儿园始建于1958年。2005年占地面积1987平方米，建筑面积2129平方米，各种配套设施齐全的省级一类幼儿园。有教职工34名，有专职保健医生及等级厨师，教师合格率100%（本科学历4人，高级职称14人）。同年有9个教学班，270名幼儿，设有9个活动室，电教室、音体室、教具资料室、图书阅览室、家长接待室、多媒体电教室、游戏室、早教中心、保健室、保洁室、消毒室、厨房、餐厅、2个寝室、4个盥洗室，各种设备配置齐全。有完善的膳食管理制度，由专职保健医生每年对每位幼儿进行入园体检、定期体检。伙食委员会由园长负责，实行民主管理。

【新华小学】 学校沿革见1995版《临夏市志》。1986年在校学生达1479人，教师55人。2005年学校已发展成为占地面积26亩，有四栋教学楼，建筑面积达到8691平方米，在校学生达到2872人，教师102人。辖区入学率、巩固率、普及率、升学率均达到100%。小学有高级教师26人，特别教师1人，本科学历教师9人，大专学历教师65人，学历达标率100%，省、州级骨干教师11人，省、州级青年教学能手12人。1986年学校实施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提出的“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1991年州、市投资35万元，学校自筹5万元，新建南教学楼，建筑面积1552平方米。1993年学生家长马国义捐款11万元，学校自筹4万元，为南北教学楼安装了暖气。1999年，州、市投资100万元、学校自筹35万元，新建了四层戴帽西教学楼、面积2108平方米。学校投资30万元硬化绿化校园800多平方米。向民营企业借资的方式建起了价值60万元的两个微机室；学校自筹12万元购置60架电子琴，在临夏地区第一个开设了微机课、电子琴课。用10万元建成了一个电子备课室，用13万元建成了一个多功能教室。2000年学校被确定为甘肃省小教会会员学校，2001年按市上教育改革方案，成功托管了北街小学为新华小学分校，



市新华小学庆祝建校*60*周年

2002年确定为甘肃省课改实验学校。2004年确定为中国教育学会“十五”科研规划课题《现代教学艺术研究》实验学校。2003年用借贷抵押的形式新建了校门和二层建筑面积为934平方米的商铺。2005年修起了百米跑道和200米的校园文化墙。是年对托管的新华小学分校进行危房改造，市上投入200万元，争取台湾长荣集团捐助50万元，新建三层双面戴帽建筑面积为3034平方米的教学楼；学校自筹65万元硬化校园、配备了多功能室、电脑室、电子备课室，配套了办公桌椅，课桌凳等设施。2005年建成了新华小学网站。

【凤林小学】　学校沿革见1995版《临夏市志》。1994年，从捐资中拨款改建凤林小学校舍，修建砖木结构的教室10间，办公室9间。总面积为1368平方米，1996年竣工使用。2002年底拆除平房教室，修建了一幢2700平方米的教学楼。并新修了校门以及围墙。2003年底交付使用。2004年，学校自筹资金平整了操场，在教学楼前种植了400平方米的草坪，在校园种植各种花木，美化了学校环境。2005年，学校有10个教学班，483名学生，其中女生214人，少数民族37人，共有教职工29人，其中本科学历1人，大专学历15人，中专学历10人。学校占地面积为5105平方米，建筑面积3382平方米，活动面积为2791平方米，生均5.37平方米；绿化面积约400平方米。学校建有一个微机室，共有26台电脑。

【建国小学】　建国小学建于1932年。位于临夏市青年路，2005年有教职工69人，小学高级教师20人，省级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各1人。本科学历的8人，大专学历的43人，中专学历的16人，学历达标率100%。学校占地面积5192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966平方米，拥有一栋2406平方米的教学楼，内设24个教室，1个多媒体室，2个计算机室，9个办公室。图书总量3609册，生均图书2.25册。2005年，全校有学生160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714人，共有24个教学班。

【西关小学】　西关小学是1943年创办的私立德馨第二回民小学，1947年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临夏县分会接办，新中国成立后改校名为西关小学。时为初小，1956年转为完全小学，校园占地面积7409.81平方米，1984年国家投资26万元新建教学楼一栋，1996年学校筹资40万元又新建教学楼一栋。截至2005年，学校自筹资金近50万元购置电脑37台，投影仪、多媒体设备一套，供暖设备一套，基本上满足教学、活动、教师办公所需用房。有教职工45人，其中本科学历3人，大专学历31人，小学高级教师10人。有教学班20个，在校生939人（其中附设幼儿园4个教学班102人）。

【前河沿小学】　学校沿革见1995版《临夏市志》。2005年，前河沿小学有教职工68名，其中中级职称教师28名，特级教师、省级骨干教师1名，州级骨干教师4名。在校学生1402名，26个教学班，附设一个学前班。少数民族学生占98.9%。校园占地面积8亩，1995年由中国银行提供赞助，修建了一幢2464平方米的中银教学楼，现有两幢办公教学为一体的教学楼，建筑面积4364平方米。学校设置了图书室、电教室、仪器室、会议室、微机室、多媒体演示厅、教师电子备课室，组建了州级一流的互动电子白板多功能演示厅，接通了校园网并接入宽带。

【八坊小学】　八坊小学创建于1911年，是临夏地区创建最早的少数民族学校。

学校占地面积5366平方米，1986年学校建筑面积1620平方米，有1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786人，教职工42人。2005年学校建筑面积2420平方米。有1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298人，有教职工53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师31人。1997年香港企业家张永珍女士捐款30万元，州市筹资30万元，总投资60万元新建了建筑面积1170平方米的北教学楼；1998年学校自筹资金6万元更新了部分教学设施；1999年省委宣传部、省教委捐赠微机20台；2000年回族老人马元龙捐资8.8万元，新修校门，增设了宣传栏；2001年学校自筹资金20万元，安装了闭路电视双向教学监控系统；2002年学校自筹资金2万元，接通了中国教育宽带网。2003年学校自筹资金12万元，新增微机20台，装备了教师电子备课室。2004年学校自筹资金3万元购买了新的教学设备。2005年学校自筹资金7万元安装了多媒体教室、购买了笔记本电脑。学校现有微机室、电教室、仪器室、主控室、图书室、会议室等。

【花园阁小学】 花园阁小学始建于1957年6月，原名铁华女子初小，当时只招少数民族女生。学校占地4315.68平方米。1984年有教师31人，全校五个年级10个班，学生400多人，并设了学前班。1996年增设1个学前班，学生480多人，1997年7月建成逸夫教学楼，校舍建筑面积1884平方米，教学楼内有17个教室，9个办公室，其中会议室、电教室、微机室、仪器图书室、乒乓球室各1个，有9个教学班。2005年教师28人，10个教学班，学生413人，同年学校教师集资购买21台电脑，开设微机课教学。

【红园明德小学】 红园小学建于1994年7月，占地面积4662平方米。是年，社会捐资74万元，修建北楼1580平方米（教室12个，办公室6个）。2005年有学生634名，13个教学班，教师30人。是年，市委、市政府争取“明德项目”，台塑集团董事长王永庆先生捐款40万元，市上配套资金40万元，共计80万元，新建了986平方米的砖混结构二层教学楼一幢，同时市上配套资金8.4万元修建校门、门卫及校园硬化和美化，投资6.7万元购置装备了多媒体教室、智能广播。教学楼建成后市上将本校更名为“红园明德小学”。

【逸夫第一小学】 逸夫第一小学始建于1997年，学校占地面积4662平方米，建筑面积2347平方米，是年，接受香港爱国人士邵逸夫先生教育捐款50万港元，并由市政府配套其余资金修建。为使后代铭记邵逸夫先生惠及桑梓的美德，学校命名为“临夏市逸夫第一小学”。逸夫教学楼内设16个教室，并设有会议室、电教室、微机室、电子备课室等。学校1997年开办，至2005年，有16个教学班，学生达到970多名，有教职工37名，大专以上学历教师占60%以上，小学高级教师7人，州市骨干教师4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逐年增加，电教和信息技术教学设备已初具先进水平。

【立新小学】 立新小学是折桥镇中心小学，原属村立初等小学堂，1971年附设初中班，1979年由政府出资，在李孟村刘临公路边征地8.7亩，建成新校舍，迁入新址，同时改称现名，定为乡中心小学。1986年全校有学生600名。1998年撤销初中部。1999年由政府出资65万元修建教学楼一栋。2005年学校占地5594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785平方米，学生活动场地近2100平方米。学校有6个教学班，学生227人，教

师15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2人，本科学历1人，大专学历12人，学历达标率100%。学校拥有微机室、仪器室、图书室、“远程教育”等配套教学设备。

【四家嘴小学】　始建于1919年，是南龙镇中心小学。1986年，学校共有9个教学班，其中4个初中班，五个小学班，学生426人。教师24人，学校占地面积1030平方米，教室13个，办公室19间。1987年南龙中学成立，该校初中班停办，2005年11个班583人，学前班1个，入班儿童17人。教师21人，其中大专12人，中专9人；中级职称2人，学生有2人分获“学赖宁奖章”和“雏鹰行动，陇原红花少年奖”。2005年，校舍建筑面积1330平方米，砖木结构。拥有电脑24台，图书2500册，专有实验设备11万元，固定资产达40万元。

【南园小学】　南园小学始建于1943年，1950年校址迁到关家台，改校名为关家台小学。1972年改称南园学校，1983年后定为城郊镇中心小学。2005年，学校占地面积478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设教学班9个，学生269人，教师24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4人，一级教师14人，二级教师1人，未评职称3人。现取得大学本科学历1名，大专学历18名，中专学历4名，高中学历1名，学历合格率达100%。学校具有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光盘播放室，卫星接收小站，计算机教室，有齐全的教学仪器。

【拜家明德小学】　枹罕镇拜家小学始建于1972年，2003年修建逸夫教学楼一栋，面积980平方米，有标准微机室一个，配备电脑24台，电视机2台，DVD2台，两箱三仪一套，电子琴2架，有图书2300册。绿化面积496平方米，运动场2000平方米。2005年，市上争取“明德项目”，共投资70万元，建成建筑面积1152平方米明德教学楼，学校有教学班12个（含学前班），学生446人，其中女生208人，少数民族学生282人，占学生总数的62%，有教职工24人，本科学历的教师2人，大专16人，中专6人，学历达标率100%。

【第一中学】　学校沿革见1995版《临夏市志》，2005年，学校的教学用房由2003年的7000平方米增加到16000平方米。综合楼内设有全省一流的天文馆、12个学生实验室、3个计算机室、2个多媒体教室、1个电子备课室、1个电子图书馆，并接通了宽带网和北京四中网校远程教育网。建有1个标准化草坪田径运动场、6个篮球场和2个排球场等体育设施。学校的实验、图书、阅览等用房面积已达到国家规定的中学Ⅰ类标准。2005年恢复高中招生，现有高一年级4个班，高二年级4个班，学生人数580人。共有初、高中教学班56个，学生3751人，教职工人数从1986年的83人增加到228人。

学校先后被省、州、市主管部门授予“标准化学校”、“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优秀考点”、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先进党支部”、“红旗团委”、“青少年科技示范学校”、“绿色文明单位”、“文明单位标兵”。全市“督导评估A级示范学校”等称号。

【第二中学】　第二中学是一所三年制的独立初级中学，是省级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始建于1976年3月，原名临夏县第四中学。校址在临夏市下菜市。1983年，定名

为现校名。校址在临夏市红园新村路 80 号。2005 年有教职工 76 人，其中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21 人，专科学历的 50 人，有专职教师 74 人；中学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34 人，初级职称 36 人。有三个年级 18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071 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 86.26%，少数民族女生占 45.15%。学校占地面积 71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20 平方米。建有微机室、多媒体教室、电子备课室，有实验室、仪器室、图书室、音乐室各 1 个，教学仪器基本配齐，常用体育器材齐全，现有图书资料藏书 1 万多册。

【八坊中学】 始建于 1984 年，时有教工 32 人，学生 550 名。1986 年有教工 69 人，学生 1200 多名。其中，高中部有 12 个班，初中部有 14 个班。1993 年 11 月，八坊中学高中部与市职业中学合并成立了市职教中心，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八坊中学只设初中部，有教工 69 人，学生 876 名，教学班 13 个。2003 年 10 月，八坊中学与职教中心分离，2005 年有教工 49 人，本科 21 人，高级教师 1 名，一级教师 21 名，学生 456 名，有教学班 13 个。

【南龙中学】 南龙中学位于大夏河南岸，临夏市南郊。成立于 1987 年。2005 年，学校占地 65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63 平方米。分设 12 个教学班级，在校学生 652 人，其中女学生 312 人，少数民族学生占 8%。入学率达到 100%，巩固率 98.9%，毕业率 100%，升学率 82%。有专任教师 63 名，学历达标率 98.6%。副高职称教师 2 人，中级职称教师 19 人，初级职称教师 24 人。学校现有微机室、化学仪器室、图书阅览室各 1 个，实验仪器 279 种（件），藏书 2500 多册。

【折桥中学】 折桥中学位于临夏市折桥镇甘费村南的大夏河畔。始建于 1936 年，1988 年 9 月正式命名为临夏市折桥中学。2003 年，托管甘费小学，成为九年一贯制学校。现占地 108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50 平方米，绿化面积近 2500 平方米。形成教学、办公、活动分离的标准化校园模式。2005 年有 20 个教学班，学生 850 余人，教职工 85 人，其中，中级职称教师 16 人，本科学历教师 23 人，大专学历教师 57 人，学历合格率 99.5%。有 2 个微机室（电脑 66 台）、理化生标准实验室、电教室、2 个多媒体室、电子备课室（电脑 10 台、接通宽带），有图书 3200 册、电子图书 250 册。

【枹罕中学】 枹罕中学始建于 1957 年，位于市区以西兰郎公路沿线 9 公里处，居枹罕镇拜家村。1986 年前属完全中学，高中两个年级 97 名学生，初中三个年级 403 名学生，是年秋季高中生源少，师资缺乏等原因，高中停办、仍然保留科级单位建制，成立独立初中。1997 年新建了建筑面积为 1870 平方米教学楼一栋，对原有土木结构的平房教室全部拆除。1998 年镇党委提出“一年建设，三年还账”的口号，新建了 40 间办公用房，面积 480 平方米，2002 年征地 4 亩，兴建了 900 平方米，8 个教室的第二栋教学楼和 200 平方米的师生厕所，在硬件设施不断优化的基础上，为了让学生更好地接受现代信息技术教育，与兰州新华泰科贸公司达成协议，以先垫资后逐年付款的形式，安装电脑 36 台，补充了学校教学硬件设施的不足。2005 年，学校占地面积 14670 平方米，有教学楼两栋，建筑面积 4011 平方米，师生活动场地 5600 平方米，计算机教室两个，电脑 66 台，标准化理化实验室各一个，多功能教室一个，拥有图书 11000 册。全校共有 3 个年级 24 个教学班，1570 名学生。

【城关中学】　建立于1975年3月，1976年9月校址从万寿观搬迁到市西郊祁家村，与祁家小学合并。1981年9月高中部剥离到临夏回民中学，1986年12月初中与小学分离，更名为临夏市城关中学，是一所市属初级中学。2004年初筹资650万元，新建了建筑面积为7260平方米的综合教学楼一栋，2005年9月更名为临夏市第四中学，祁家小学并入四中。时有教职工66名，其中中级教师18名。初中两个年级共有6个班（无初一），学生数为330名，小学部6个年级9个班，学生数421名，全校共有学生751名，其中86%为少数民族学生。学校占地面积17.6亩。

【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成立于1993年11月，是由原临夏市职业中学与八坊中学高中部合并成立的。学校成立后，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内部称职教中心为职教部，八坊中学为初中部，分设教务处，分别开展教学活动，共有教工142人，学生490名（不含八坊中学）。2000年3月，市教师进修学校并入职教中心，仍设“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共有教工112人，学生205名（不含八坊中学）。2003年10月，职教中心与八坊中学分离。2005年，职教中心有教工89人，高级教师5人，中级教师33人，本科学历27人，学生330名。开设家电维修、计算机应用、计算机文秘、幼儿教育、实用英语、护理、中西医结合、机电一体化等专业。学校占地10622平方米，建筑面积5342万平方米，其中实验楼一幢2300平方米，有多功能电教室，计算机、电子电器、财会模拟、语音、电化教学、医护模型、医护实验室等，图书、阅览室各一个，有图书6293册。学校为各行各业培养实用型中初级人才。常年举办信息技术、食用菌、花卉、保安、家电维修、服装裁剪、装潢、餐饮、沼气池工艺技术、宾馆服务等各类实用技术短训班，“定向培养、异地就业”，年培训约1000人（次）。已有3766名毕业生走向社会，就业率达到95%以上，各类培训人员达5471人（次）。

【中阿学校】　中阿学校位于红园新村，是一所中阿并授、富有民族特色的中等职业学校。1980年，在临夏市八坊租房办起了临夏中阿业余学习班。1986年，社会捐赠12万元，在香匠庄购置院落，修建了教室、沐浴室等728平方米。时有教职工27人，学生260多人。1989年，州政府批准为“经费自筹、教师自聘、出路自谋”的全日制职业高中。中阿业余学习班改为临夏中阿学校。1997年，由昆明羚羊公司捐助90万元建校款，在本市募捐了70多万元，校董事会人员捐款40万元，共200万元，分别在临夏市红园新村和祁家庄修建了男生部和女生部两栋教学楼，建筑面积4632平方米。2005年先后投资500多万元，修建宿舍楼2栋，综合楼2栋，教学设施有图书馆、多媒体语音室、微机室、多功能报告厅、编辑室、学生宿舍和食堂等。

学校实行男女分校制，2005年学生1100多人（男女生各占一半），教职员工110人。学制设为四年，实行二二阶段制。第一阶段为基础阶段，第二阶段为阿拉伯语专业和民族教育专业。课程设有汉语、历史、政治、体育、阿语精读、泛读、语法、口语、笔译、电教和计算机等。

【志成中学】　志成中学是临夏州教育部门批准的第一所民办独立高中，学校自2004年8月招收学生20人，2005年3月，实现了筹设、招生、教学同步发展选出了11名成员组成的学校首届董事会，实行校长负责制，先后投资300万元，租赁土地

566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修建了标准教室 3 个，综合实验室 1 个。2005 年有教职工 30 人，其中专任教师 23 人，市上选派 2 名中青年公派教师到志成中学执教 3 年。在校生数 86 人。

市辖区内省、州属学校

【临夏中学】 1985 年 5 月，学校总面积拓展到近 80 亩，并先后修建了教学楼、图书楼、办公楼、教工住宅楼、实验楼及后勤、校办厂等教学辅助用房，校舍有效使用面积达 13383 平方米。配建了电教、微机、语音 3 个专用教室和报告厅。装备有教学仪器、文体器材 4718 件、图书 42000 册。1984 年至 1996 年，向大中专院校累积输送新生 2242 人，教师中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 2 人，受到省级表彰奖励的 10 人，受到州级表彰奖励 12 人。学校也 3 次被评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2000 年，学校成立教师综合素质培养领导小组，并确定了加大软硬件建设。2001 年，停招初一学生，实施初高中剥离。2002 年 4 月，与北京四中联合成立“龙之门”网校临夏分校。5 月，总建筑面积为 12355 平方米，投资 1000 万元的综合教学楼破土动工。2003 年 4 月，投资 3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的学生公寓楼也相继动工。至 2003 年 6 月，最后一届 416 名初中生毕业，学校遂过渡为全州第一所高级中学。2003 年，向大专院校共输送毕业生 688 名。2005 年，高考参考的 840 名考生中，达到大专硬线 479 名。其中，本科上线 285 名（包括民族线），上线率位居全州第一。据统计，2001—2005 年，全校共毕业学生 2397 名，其中升入重点本科院校 527 名，专科院校 663 名。2005 年 8 月，补偿 200 万元收回被甘光厂占用的原“尕校场”8.13 亩（5416.8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为学校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投入近 90 万元新建了 2 个计算机室、3 个多媒体教室，安装了 8 个交互式电子“白板”，使学校硬件更为先进，环境优美，办学条件得到改善。2005 年，学校面向全州招收高一新生共 22 个教学班 1409 名，全校有汉、回、东乡、保安、撒拉、土、藏等各族学生 4300 多名，62 个教学班。有教职工 235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3 名。特级教师 1 人，高级职称教师 39 名，中级职称教师 72 名。教师中有省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9 人，州级骨干教师 13 名，省州级青年教学能手各 5 名。学校占地总面积约 88 亩，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2005 年底，经州教育局督导评估团综合评估验收，临夏中学达到州级高中 A 类学校标准，通过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评估验收，具备了申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条件。

【临夏师范学校】 临夏师范占地面积 117 亩，有综合教学楼、实验楼、音乐楼、宿舍楼等校舍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现有理化生实验室 5 个、仪器室 6 个，多媒体教室 2 个，计算机教室 2 个，卫星地面接收系统 2 套，语音实验室 1 个。图书馆藏书 8.95 万册，电子图书光碟及下载图书折合计 7.32 万册，两项合计有图书 16.27 万册。2005 年，教职工 173 人，专任教师 116 人，其中高级讲师 30 人、讲师 33 人。具有本科学历的教师占 97.4%，研究生课程在职进修结业 55 人，离职进修硕士研究生 7 人，省、州骨干教师 14 人。有三、四年制中师班、幼师班、女子班以及合作师专临夏教学点大专班等 35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486 人。

【临夏州卫生学校】 临夏州卫校总占地 15 亩，建筑总面积 2.05 万平方米，其

中，教室1340平方米，学生宿舍3375平方米，办公用房952平方米，辅助用房11696平方米，教室25个，实验室18个，分别为解剖实验室、护理实验室、护理示教室、药理实验室、外科实验室、内儿实验室、微生物与寄生虫实验室、生理实验室、中药陈列室、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五官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妇产科实验室、病理实验室、生化实验室、公卫实验室、口腔实验室。图书馆总藏书1.3万册。全校现有教职工118名，专任教师28名，教员10名，研究生3名，本科生39名，专科生29名，在校生达1595名。开设有临床医学、高级护理、社区医学、护理、口腔、卫生保健、助产、中西医结合、乡村医生9个专业。

【临夏回民中学】　临夏回民中学占地面积42亩，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有教学楼3幢，图书实验楼1幢，实验室5个，各种教学仪器5000多件（套），学生微机室4个，微机200台，图书35836册。2005年，有教职工230名，专任教师178名，其中，特级教师2名，省级优秀专家1名，省级学科带头人3名，省级音乐教师10名，州级音乐教师27名，州级拔尖人才1名。高级教师37名，一级教师65名，初级职称教师76名。178名专任教师中，本科学历166名。学校现有54个教学班，其中高中38个班，初中16个班，学生3529名，其中高中生2365名，初中生1164名，少数民族学生占全校学生总数的80%。

【临夏州民族学校】　临夏州民族学校是一所拥有回、东乡、保安、撒拉、土族等少数民族为主体的为本地区培养多民族干部和实用型人才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共占地20亩，校舍建筑面积7900平方米，有教学楼、学生宿舍楼、教职工住宅楼各一栋，教学设施主要有计算机97台，建立了3个微机室和一个多媒体教室，学校图书室藏书1.4万余册。2002年起，学校并轨，招收初高中毕业生，生源来自全州八县（市）。学校有教职工71名，高级讲师2名，讲师17名。与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联办高等成人教育（大专）班，成立了甘肃省工业职工大学临夏分校。

【临夏州农业学校】　临夏州农业学校是全日制综合性的中等职业学校，学校下属的州农机校为全州基层培训近3万名农机驾驶、农机操作、农机维修人员。学校建有男、女生住宿楼各一栋。2003—2005年，共培训各类学员4870多人次。校园面积65亩，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有设施较为先进的多媒体电教室、网络室、微机室。有校内实训场地25亩，校外实习基地13处，另有家畜解剖实验室、种植专业综合实验室、植物保护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等。

科 技 篇

第一章 科技改革

改 革

1986 年以来，临夏市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主线，狠抓实用科技、科技培训和科技服务，不断加快科技成果的引进和推广。1986 年，允许科技干部带薪带职、停薪留职从事技术承包、创办领办、租赁国营和乡镇企业，或从事技术承包和技术服务；允许科技干部从事第二职业和业务兼职。到 1989 年，全市形成横向以科委、农业、工业、乡镇企业等政府职能部门为主体的科技管理体系，纵向以科委为枢纽，乡、村上下联片的科技管理网络，成立科技兴农、星火播种队伍 2 个办公室。健全农技综合服务站、农村经营管理站等农业服务体系，先后批准成立哈白兔研究所、葡萄园艺研究所、兰狐研究所 3 个科研机构。1993 年 8 月，成立临夏市科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2 月，市政府聘请兰州物理研究所所长达道安、博士张华林、兰州大学化学系博士生导师陈淑英为临夏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顾问和联络员；由市科委牵头、农委配合，制定《临夏市科技兴市发展规划纲要》，在农村组织实施“星火计划”、“丰收计划”、推广“吨粮田”、“双千田”、地膜覆盖、立体耕作；工业方面积极开展新成果、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传播科技知识，提供科技信息；到 1995 年，全市开发新产品 30 种。1995 年 7 月，临夏市召开“科教兴市”座谈会，提出建议意见 37 条，其中农业 16 条，工业 9 条，人事、文教方面 7 条。1997 年，中共临夏市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工业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三大战略。1998 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力争 2000 年在全州率先跨入全国科技先进（县）市行列。从 1999 年开始，市委、市政府将科技纳入目标化管理。在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中，成立市委书记任组长的临夏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每年与四镇和市直有关部门签订科技进步目标化管理责任书，年终考核，严格兑现责任奖罚；“科技三项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每年按财政预算支出的 1% 拨付；各镇成立镇科委、村科技领导小组，配备科技副镇长；成立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市科技培训中心、畜牧产业科技服务中心，形成市有中心站、镇有技术服务站、村有科技工作站和农民技术员、社有科技示范户、户有科技明白人的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科学化、民主化的决策机制，聘请省、州农业、工业方面的专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进行科学调查、严格论

证和评估咨询，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连续开展14届“科普之冬（春）”和4届“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狠抓科技培训，每年综合科技培训6期以上；探索和推行科技特派员，有31名科技人员派往农业、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农业科技项目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工业技术创新中先后有32项获全州农业科技进步奖，当归养血口服液、再生胶、磨辊、兴强地毯获第八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民族腰刀获银奖。2005年底，全市共有专业技术人员2760人，其中高级职称26人，中级职称706人，初级职称2028人。2004年被州上评定的科技应用带头人17人，农村科技应用能人47人。全市现有职业技术中学1所，市级科普组织5个，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1个，农民技术文化学校4所，市级科技推广服务机构11个，乡镇科技服务机构20个，行业技术研究会5个。

创　　先

1998年，市委、市政府向省科技厅申报临夏市《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的报告》，制定《临夏市科教兴市实施方案》《临夏市1996—2010年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临夏市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的实施意见》。在科技创先工作中，市委、市政府每年至少召开2次以上常委、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科技创先，重点解决科技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市人大定期对全市科技工作进行述职评议，市政协每年组织委员两次视察，对全市科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2000年4月，受国家科技部的委托，省科委组织省、州11名专家对临夏市科技创先工作进行考核验收，以962.8分通过全国（县）市科技工作达标验收。9月，科技部授予临夏市“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称号。2003年7月，省科技厅在兰州以会议考核形式对临夏市2001—2002年度科技进步工作进行重点复查考核，以652.6分通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县（市）考核，被国家科技部评选为“2001—2002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2005年7月，在兰州以会议形式对临夏市2003—2004年度科技进步工作进行了考核，对照31项考核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评分，临夏市以626.305分通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县）市考核，12月，国家科技部授予临夏市“2003—2004年度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匾牌，为全省十二个先进（县）市之一。

第二章　科技网络

科技组织

科协组织网络　1986年，市科协有工作人员24名（含科技宫）。1988年，成立村级科普分会41个，市中老年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1个，会员9人。建市级学会18个、会员72人。研究会16个、会员74人。1990年，组建各类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8

个，发展会员 356 人。1992 年，对市级学（协）会、四乡科协进行整顿，成立花卉协会和 11 个村级专业技术研究会、64 个乡村协会、会员 1408 人。2000 年，建立市、乡、村三级科协网络。市科协被中国科协命名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002 年，全市有基层学（协）会 119 个，会员 1013 人；市级学（协）会 5 个，会员 193 人。同年成立种植、养殖、花卉 4 个专业研究会。2004 年龙康制药厂成立厂科协，有会员 18 人。同年命名折桥镇李孟村“无公害蔬菜基地”，倍特电脑公司为“倍特电脑基地”。至 2005 年全市有科技示范户 2026 户，科技带头人 418 人；市级协会 8 个，会员 167 人；市级学会 8 个，会员 1241 人；办事处科协 6 个，会员 48 人；办事处社区科协 28 个，会员 159 人；镇科协 4 个，会员 86 人；科普分会 41 个，会员 525 人；村级专业研究会 79 个、会员 587 人。

市级学（协）会一览表

表 15—2—1

学（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挂靠单位
市农学会	2005 年 10 月	58	市农业局
市畜牧协会	2005 年 10 月	83	市农业局
市农机学会	1992 年 3 月	958	市农机局
市林学会	2005 年 8 月	20	市园林局
青少年辅导员协会	1988 年 10 月	22	市科协
市护理学会	2005 年 12 月	20	市医院
市医学学会	2005 年 12 月	40	市医院
市水利学会	2005 年 12 月	40	市水电局
市农技协会	1990 年 10 月	24	市农技站
市养牛协会	2003 年 5 月	60	市农业局
临夏市牡丹协会	1991 年 6 月	9	市园林局
临夏市花卉协会	1988 年 10 月	22	城郊镇
枹罕肉牛育肥研究协会	2002 年 5 月	9	枹罕镇
折桥镇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研究协会	1999 年 1 月	13	折桥镇
城郊镇花卉专业研究协会	2003 年 8 月	22	城郊镇
南龙蔬菜专业研究协会	1999 年 1 月	8	南龙镇
合　　计	1408		

青少年科技宫　1986—1998 年，临夏民族青少年科技宫开设无线电、生物、小制作、航模、微机、摄影、书法、美术八门课程，每年各招收 1 个班，累计招收学员

4830 名。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订 1985—1989 年援助合作项目，先后援助 20 万美元的科普器材。1986 年，学员马砚凤作品在北京全国青少年书法大赛上获二等奖。1988 年，无线电组学员周康虎制作的“电饭锅”自动保温装置获省科协、省科委颁发的优秀成果奖。1990 年，举办《雷锋事迹》《科技制作》展览，放映《怎样保护眼睛》《小小科学家》、临夏民族青少年科技宫剪影等幻灯片。1991 年科技宫天文馆建成后举办为期一月的大型科技展览，设微型计算机、无线电、生物、科技制作、木刻、天文等 13 个观摩室，制作版面 40 块。1992 年全省青少年环保知识竞赛系列活动中科技宫荣获第五名，临夏市被评为全省环保知识宣传普及先进单位。1994—1995 年，全省第二、三届“生物百项”活动中，科技宫 7 名学员的六个项目被省科协、省环保局授予全省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优秀项目奖，两名学员的小发明分获三等奖和优秀奖，1 篇论文、2 件生物标本获省级作品二、三等奖，科技宫获组织奖。马砚凤、陈骋的书法作品在第三、四届“小百花杯”少年儿童书法绘画摄影大赛、“小星星杯”东方美术书法大奖赛、中日少年儿童书法摄影比赛中分获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和佳作奖。1996 年展出少儿科幻书画作品 300 幅，2 幅作品获全国二等奖。1999 年省、州、市科协联合举办科普书画展。2000—2002 年，与州科协举办全州青少年科技书画展和科学原理演示、科技作品展览科技展教月活动，共有 5933 幅作品参展。2000 年，市青少年科技宫被中国科协命名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被共青团甘肃省委、青年联合会命名为“甘肃省青少年科技创新行动教育基地”，2003 年 4 月市科协迁址，科技宫活动停办。

青少年科技工作室活动　2003 年，选送参加临夏州第五届青少年科技书画科技制作竞赛作品 370 件（幅），共有 59 件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获奖数列全州第一。其中 21 篇（幅）参加第十八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2004 年，建立“甘肃省青少年科技工作室”，设“古典益智数学”、“快乐机床”、“微型航模”、“机器人搭建”、“健康网吧”6 个项目，3 名青少年的作品获中国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颁发的优秀奖。2005 年，全省第二十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11 名学生的作品获一、二、三等奖，市一中教师张永胜获科技论文三等奖。10 名教师的论文在第十三届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论文征集获二等奖、三等奖。是年组织 14 所小学、幼儿园 105 名选手参加甘肃省第一届“智力七巧板”竞赛——临夏赛区活动，62 名选手分别获得小学低、中、高年级组织一、二、三等奖。市科协率队首次代表甘肃省参加第九届全国青少年“智力七巧板”总决赛，10 名队员分获高、中、低年级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同年，命名市一中等四所中小学为“临夏市青少年科技创新示范学校”。

第三章　科技普及

科普宣传

1988 年，动员 4 乡农民自费订阅《甘肃科技报》1040 份，免费向 4 乡 6 办赠订 398 份。1989—1990 年，开展科普文明活动，宣传《带田栽培技术》《科学养猪》和农机应用等科技知识。1991 年，4 乡成立庄稼医院、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利用有线广播对农民进行科普知识宣传。1992—1993 年在 4 乡放映《培养技术人才》《农业机械化》《立体农业科技示范村、户》《城郊农业之光》等专题片开展科普宣传。1996 年，消除碘缺乏病科技宣传中，市科协荣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中国科协联合颁发的优秀项目合作奖。2001 年，在东公馆举办《现代兵器大观》《反对邪教、崇尚文明》图片展览，全市 10 所中小学 6908 人参观。2002—2005 年，深入各中、小学开展“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科普知识宣传活动。2004 年西关办事处获全国“科普进社区活动先进集体”，城郊镇被评为省科协花卉科普示范基地。2005 年，开展“科技以人为本全面建设小康”为主题的科技咨询，展出《防治碘缺乏病》《妇女儿童公约》《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等科普挂图、版面 147 张（幅），向群众发放科技资料 13000 份。同年开展科普大篷车进军营活动，在 3000 名驻军官兵中展开科普实验仪器、锥体上滚、错觉画、“艾滋病预防”等科技知识宣传。是年配合创建科普县（市）活动，邀请原省科协主席魏庆同、省委党校教授张俊为全市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作科技知识演讲。

从 1992 年开始，由市委宣传部、科委、科协、农委联合牵头，组织科技、农业、卫生、文化、经贸、环保、司法等系统的单位，每年冬春季在市中心广场和四镇开展“科普之冬（春）”宣传活动，到 2005 年，已连续开展十四次，发放各类科技资料 276. 74 万份，展出图片 2789 幅，版面 846 块，播放录音录像 3740 场（次），咨询群众 34 万人（次）。2001—2005 年，在每年 5 月中旬第一周，由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科协牵头组织开展“全国科技活动周”，各参加单位围绕每年科技活动周的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普及科技实用知识。在开展的 5 次科技活动周中，发放科技资料 48 种 134. 7 万份，展出图片 4860 份，版面 3270 块，咨询群众 13 人（次）。2004 年 3 月，市科技局订阅了 420 本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的科技书籍，走村、进场、入户，免费赠送到重点养殖场（户）、温棚蔬菜种植户手中，共走访养殖场和农户 326 场（户）。

科技培训

科技培训围绕农业实用新技术和企业技术改造，聘请专家教授开展讲座、现场指

导、以会代训、专题培训。1986—1995 年，全市举办农业、林业、畜牧、农机、乡镇企业科技培训班 1362 期，参加人数 12.98 万人（次），发放资料 15.1 万份。1996—2000 年，举办市、乡、村各类技术人员及农民参加的培训班 420 期，培训人数 8 万人（次），发放各类资料 8.27 万份（册），其中，1997 年对 4 个乡的农技干部进行 4 期业务知识专题培训；1999 年邀请甘农大、省农科院、州农科所专家对全市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 4 期科技讲座。2001—2005 年围绕市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畜牧产业、无公害蔬菜、花卉种植为重点，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 274 期，受训人数 3874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17.89 万份。其中，2002 年 5 月，组织相关部门和四镇负责人、专业技术干部、村干部和科技示范户共 136 人，赴临洮、永靖、临夏、东乡县考察学习花卉、设施农业、规模养殖、工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2005 年 4 月，在四镇举办 4 期肉牛饲养管理技术培训班，现场指导饲养户 26 户，受训人员 366 人（次）。2004 年 4 月，在市职教中心举办花卉、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班，共 204 人（次）参加培训。2005 年 4 月 19—22 日，聘请州农校、州林科所、州畜牧站的专业人员，分赴城郊、折桥、南龙和枹罕四镇，采取集中讲解与现场指导示范相结合的方式，举办 6 期盆花栽培、花椒丰产栽培、肉牛育肥技术培训班，参训人员 625 人（次）。2005 年 5 月，市科技局安排专业技术骨干，分赴折桥、南龙两镇，举办 2 期以无公害蔬菜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以畜牧、节能日光温室蔬菜种植户为主的参训者 166 人（次）。2005 年 11 月，市科技局配合省农村能源办公室，在市职教中心举办“甘肃省第十二期沼气生产职业技能鉴定（临夏市）培训班”，市、镇技术干部和技工共 64 人参加培训。其中，有 53 人参加沼气生产理论技能考试。

科技示范与服务

科技示范乡、村、户　1991 年，市委、市政府批转《关于临夏市科技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全市 4 个乡组建 8 个科技示范村（城关乡瓦窑村、大慈村、折桥乡慈王村、甘费村、祁牟村，南龙乡马家庄村、四家嘴村、枹罕乡马彦庄村），确定 1000 户科技示范户，3000 户带动户，5000 户辐射户，落实科技示范村建设承包单位，拟定各科技示范村建设方案，市政府与承包单位签订农业科技示范村责任书。1998 年 6 月 15 日市政府确定城关乡为全市科技兴农示范乡，扩大和调整 10 个村为全市农业科技示范村，分别是枹罕乡后杨村为综合科技示范村、石头洼村为暖棚养畜专业示范村，南龙乡尕杨家村为乡镇企业发展示范村、马家庄村为科技养猪专业示范村，折桥乡慈王村为林果业基地示范村、甘费村为科学技术推广试验村，城关乡堡子村为第三产业发展示范村，南龙马家庄村、城关大慈村和折桥乡后古村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塑料大棚为主的高产、优质、高效的蔬菜生产基地示范村。到 2005 年底，科技示范乡城郊镇农业总产值 6872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 1856 万元，蔬菜亩产值 325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3389 元。

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1996 年以来，临夏市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向现代农业、

观光农业、高效农业发展，1999 年，制定出台《临夏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到 2005 年底，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状况：（1）南川设施农业示范园区。占地 60 亩，投资 180 万元，改造日光温室和新建旅游观光区。已建成 GN—Ⅲ型高效日光温室 18 栋、40 亩，旅游观光区 20 亩。年产时令鲜菜 18 万斤，产值达 8 万元，旅游观光区年营业额 30 多万元，实现利润 10 万元。（2）名优花卉示范园区。2001 年投资 2000 万元在城关乡毛园村修建占地 40 亩的花卉超市，内有 GN—Ⅲ型高效日光温室 12 栋，安置花卉经营户 150 户。从福建、云南、四川等地引进一批名优花卉品种进行培育销售。超市年交易额达 1500 万元。2002 年投资 385 万元，在花卉超市内修建占地 3180 平方米的全自动温控三连体封闭式交易大厅一座，形成规模。以毛园村为依托，已初步建成 500 亩的花卉种植基地，基地内修建各类温室 220 栋，具有本地特色的月季花等品种已初步形成规模种植，生产的花卉除满足本地需求，大量运销青海、西藏、兰州、白银、甘南等地，花卉生产初步形成基地连农户、农户连市场、市场加园区的产业化发展格局。（3）规模养殖科技示范园区。以枹罕镇罗家堡村、马彦庄村和城郊镇祁家村为区域的肉牛、奶牛规模养殖示范园区，已建成规模养殖场 62 个，占全市规模养殖场的 47.3%，发展规模养殖户 188 户，占全市规模养殖户的 28.3%。新建年出栏 300 头的肥猪养殖场 2 个。建成 6 个屠宰加工厂。在枹罕镇罗家堡建成雪峰冷冻厂，年可冷冻牛羊肉 100 吨，在枹罕镇马彦庄投资 602 万元建成鲜奶制品厂，年可加工鲜奶 6000 吨，园区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良好格局。（4）两熟制园区。以种子公司为依托，引进早熟优质、高产的薯种，在折桥镇苟家、大庄、陈马、祁牟和南龙镇马家庄、杨妥家、王闵家各种植 100 亩以上连片中心示范点。采用拱棚洋芋—玉米、地膜洋芋—套高蛋白玉米的两熟制种植模式，累计种植面积 684 亩。2001 年，拱棚早熟洋芋复种地膜玉米两茬合计亩收入 12747.2 元，早熟地膜洋芋套补高蛋白玉米两茬合计亩收入 1177.3 元。部分群众将玉米以青棒采收上市，平均亩收入 1400 元以上。（5）优质经济林示范园区。折桥镇的慈王、李孟两个村，面积为 800 亩，园区对现有的中低产早酥梨进行改造，推广应用综合丰产栽培技术、疏花疏果技术、果实套袋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果品品质进一步提高，园区内每年果品总产量 320 吨，收入 38.4 万元以上。

信息服务 1986 年，市科委设立科技情报室。情报室印制《科技情报交流卡》，与全国 25 个省市的 70 多个单位交换业务，开辟信息窗口，编发《科技信息》《科技信息发布专栏》等期刊。1992 年，建立科技项目信息库，到 1995 年已筛选入库 144 项，拥有科技图书 3000 册，科技资料 2500 册，年订阅科技报纸杂志 10 种。1995 年 3 月，临夏市首次举行科技项目发布会，发布 40 项科技项目。2003 年，市政府开设“临夏经贸”综合信息网，发布临夏市人文、自然概况、投资指南、优惠政策，介绍开发项目，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和合作者，招聘人才，推介本地区企业和名优新特产品。到 2005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骨干民营企业初步建立信息网络体系，在商务管理上与国际国内的大市场接轨，为企业发展搭建高起点的平台。

第四章　成果引进及推广

农业科技

蔬菜试验　1986年，市科委筹措11.2万元，租用临夏市城关乡蔬菜试验场耕地，成立临夏市蔬菜试验中心。修建527平方米温室，改建工厂化育秧室，并装有Z—80单板计算机1台，配备自动控制温度、湿度、通风、补光、喷灌、监测等系统和设备，1987年开始，年供秧能力300万株，定植面积1000多亩，共育8类蔬菜14个品种，基本满足早春塑料大棚秧苗。跟踪国内种子信息，先后引进黄瓜品种12个，西红柿品种17个，甜（辣）椒品种3个，甘蓝品种4个，花菜品种5个。1995年11月，将市蔬菜试验中心移交城关乡经营。

西德罗曼肉鸡　1986年4月，市科委从北京昌平县国家肉鸡联营公司引进西德罗曼肉鸡父母代种蛋300枚。建立孵化中心1处，种鸡专业户和商品肉鸡生产户61户，组成繁育体系，孵化健雏鸡1865只。投放8户专业户饲养，育成种肉鸡665只，195天开产，种鸡37周产合格种蛋6.1万枚。90天成活率为89.66%～99.25%，平均体重2.5公斤（种鸡控制饲养），试验结果，种鸡孵化和生长均达到指标要求。到1987年孵化种蛋21555枚，出售商品代雏鸡8184只，1988年3月获州科技进步四等奖。

牛羊快速育肥　1987年1月至1988年11月底，在枹罕、城关乡养殖场建立3个试验点，101户试验户。采用养殖户自筹和银行贷款，从甘南牧区购进架子牛，两年试验出栏育肥牛2443头，产肉366吨，产值194.4万元。头均产值795元，出栏总利润32.79万元，头均利润134.2元，头均育肥天数59.8天，试验牛日均增重0.813公斤，投入产出比1∶8.93，投入效益比1∶1.51。户年均收入1623元，总收入的72%，屠宰率51.2%，总结出优化配方饲料和氨化秸秆饲养经验及科学管理技术。

名优花卉引进、技术开发　1991年3月在市科委蔬菜实验中心实施。从兰州兰花研究开发公司引进兰花试管苗1万株，分属蝴蝶兰、兜兰西大属56个品种。1992年4月、12月先后引进30科、33属109个品种，总计17827株（盆），引进种球13000个，引进花卉种子81600粒。主要进行品种适应性观察、南花北养栽培管理、繁殖技术3个方面试验。引进试验的33个属的品种中，有28个属的品种适应临夏自然条件，如期开花结果。总结出一套南花北养的栽培管理技术，成功培育出57120株，已收盆28700株（盆）。

90特（1）小麦增产素　新型增产剂，对冬、春小麦具有稳定增产作用，也可防治小麦锈病、白粉病、雪苗病。1992年引进，在枹罕乡拜家等村重点推广1040亩，平均亩产355.5公斤，亩增47.65公斤。1993年开始在全市大面积推广使用。

地膜复种白菜　1995年，在折桥乡后古村进行大白菜麦后复种栽培试验成功。麦

后复种大白菜鲁白1号、鲁白2号、卷心菜3个品种，其中鲁白1号产量最高，覆膜平均亩产为6917.77公斤，比不覆膜的5216公斤增产1701.77公斤。至目前，地膜大白菜麦后复种技术已在全市大面积推广应用。

蔬菜新品种引进 1995—1997年先后引进八大类蔬菜30个新品种进行对比试验，筛选出适应本地栽培的新品种16个，总结出新品种栽培技术规程，发展蔬菜新品种示范户150户，累计推广面积1055.9亩，新增产89.7万元。1999年被评为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玉米营养钵育苗麦后复种 1996—1998年在折桥乡甘费村试验示范。在夏粮小麦收获前30~40天，把玉米播种在营养钵内集中育苗、管理，当小麦收获后将玉米苗定植在大田中科学管理，可有效实现粮食作物一年两熟。1998年，二茬玉米平均亩产465公斤，超过全国早熟玉米平均亩产为263公斤的水平。1999年获州科技进步四等奖。

粮食作物两熟制 1999—2000年实施，小拱棚早熟洋芋—地膜玉米和地膜早熟洋芋—套玉米两种高产高效的两熟制栽培模式，制定出了两熟制栽培技术规程。经测产，小拱棚早熟洋芋—地膜玉米模式平均亩产洋芋1458.7公斤，亩产玉米636.1公斤，合计亩产值2986.3元；地膜洋芋—套玉米模式平均亩产洋芋1180公斤，亩产玉米675.4公斤，合计亩产值1465.2元，比常规单作玉米新增纯收益分别为1295.2元、346.5元。从2001年开始，在全市大面积推广，2001年9月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

蔬菜新特品种引种 1999—2001年，定向引种—试验初选—复试选优—示范推广的技术路线，共引进六大类26个蔬菜新特品种，筛选出适宜本地栽培的14个品种的高产高效栽培模式。三年累计示范推广811.4亩，新增总产值216.44万元，科研投资平均收益比1:7.76。2004年项目成果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高效节能日光温室无公害蔬菜生产 2001—2003年，共引进黄瓜、番瓜、番茄、茄子等蔬菜33个品种，新型高效无公害农药38种，开展抗病新品种引进筛选、病虫害综合防治、配方施肥技术等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系列试验，筛选出适宜本地栽培的抗病优质品种16个，无公害农药23种，示范推广面积1000亩。

食用新优菌种 2002—2005年，先后引进33个新优菌种，通过多点对比试验，筛选出适宜本地栽培的优良菌种13个，总结出了平菇、鸡腿菇、金针菇三项栽培技术规程，累计示范推广面积508.3亩，发展示范户300多户，新增总产值627.3万元。

工业科技

化工试验 1985年8月，成立临夏市化工试验厂，主要回收利用渣汕、废油加工再生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溶剂油、橡胶、沥青。到1986年底，生产柴油105吨，溶剂汽油32吨，销售额16.85万元，上缴税金10.81万元，利润5.26万元。1987年，与市橡胶厂横向联合，利用兰化废油渣，生产出新型高强度硬质工程塑料，到年底生产塑料20吨。1989年，因资金短缺、管理不善等因素停产。

锤片式饲料粉碎机　为国家科委“星火计划”和机械电子工业部新产品。1989年，市农机厂派高级工程师裴正伦参加，以中国机械研究院为主，全国17个主要厂家21人组成的研制小组，根据高粉碎机性能和三化程度改进、更新换代产品。产品于1991年通过机械部成果鉴定，1993年荣获国家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再生卫生纸　1991年，市造纸厂引进再生卫生纸生产技术，利用废旧书刊碎解、洗选、漂白、抄造而成。1991年10月试产，年产中档卫生纸84吨。1993年5月，通过州质检部门监测，符合轻工业部756—804号、5号标准要求。1994年9月，获州科技进步四等奖。

锤片式揉搓碎草机　1994年6月，市农机厂从中国农机院引进图纸，生产出9SF40—32型、9SF20—18型锤片式揉搓碎草机。经检验试用表明，9SF系列型具有结构简单、操作维护保养方便等特点，其中9SF20—18型属单项揉搓碎草机，适合中、小牧场和饲养专业户小型使用。1995年投入批量生产。

6F—1820型磨辊　1998年市红旗机械厂研制开发成功6F—1820型磨辊，填补了西北地区无生产磨辊的空白。6F—1820型磨辊在生产工艺设计中采用双金属离心复合铸造，所用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经省鉴定检验和产品质量检测，符合BIT标准规定，列为合格，批量生产。1999年7月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

盐碱土壤多元素有机培肥　市明胶厂利用生产中废弃的矿渣为原料，研制出有机多元生物1号和2号肥，经在盐碱地区进行试验和示范，证明这两个产品对制盐碱危害、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和促进健壮发育都有良好的作用。2000年该项成果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

食用明胶、工业明胶　市畜产品综合加工厂研发生产，其中食用明胶属省级新产品。1991年12月15日，省计委和省轻工业厅对食用明胶、工业明胶进行鉴定，产品达到部颁标准，填补省内空白。食用明胶广泛用于制作胶囊、糖果、糕点及各种冷饮食品，成果于1991年获州科技进步一等奖；工业明胶广泛用于丝绸、砂轮、火柴、印刷、明磷等行业，成果于1993年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当归养血口服液　市龙康保健药品厂研制生产的当归养血口服液，荣获1992年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会优秀奖，1993年获全国星火计划科技展销会优秀奖。

第五章　科技管理

乡科委、科技文化站

1999年南龙乡、枹罕乡、折桥乡、城关乡科技委员会成立。各乡科委由4~6名科技人员组成，一名副乡长专职负责乡科委工作。乡科委的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是贯彻

落实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乡科技发展规划；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新技术和新成果；发展乡、村各类技术服务组织；管理使用科技经费，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管理农村科技人才；负责技术成果申报和管理。

1991 年至 1999 年，各乡都成立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校长由乡长担任，科技副乡长具体负责，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师，开展各类培训。2005 年底，各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20 期，培训农民 2.8 万人（次）。同时，3 个镇成立镇科技文化站，折桥站建筑面积 222 平方米，配置电教设备一套，图书 2500 册。枹罕站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电教设施 1 套，图书 1500 册。南龙站占地面积 5 亩，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电教设施 1 套，象棋、乒乓球活动室 1 间，图书 4000 多册。

科技成果奖

由州科委列项下达，市园林局参与实施的《关于杨干透翅的生活史与防治技术的研究》项目 1986 年获州科技进步四等奖。由省农技站列项下达，市农技站参与实施的《洋芋地膜覆盖栽培》项目 1987 年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由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列项下达，市种植专业组参与实施的《临夏种植业资源调查与区划》项目 1987 年获州科技进步四等奖。由市科委实施的《西德罗曼肉鸡引种试验》项目 1988 年获州科技进步四等奖。由省土肥站列项下达，市农技站参与实施的《临夏州粮食作物氮、磷作肥初级配方施肥示范推广》项目，获得临夏州 1988—1989 年科技进步四等奖。由国家科委列项下达，市科委参与实施的《牛羊快速育肥试验示范》项目，获临夏州 1988—1989 年科技进步一等奖。由省林业厅列项下达，市园林局参与实施的《临夏州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规划》项目，获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二等奖。由甘肃省农技站列项下达，市农技站实施的《蔬菜杂种优势利用示范推广》项目 1990 年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临夏市畜产品综合加工厂生产的食用明胶，1991 年获州科技进步一等奖。由省林业厅列项下达，市园林局参与实施的《杨干透翅性引透剂的试验与应用推广》项目获临夏州 1991—1992 年度科技三等奖，甘肃省 1993 年度星火三等奖。由州科委列项下达，市种子公司参与实施的《春小麦、玉米、洋芋引种试验》项目，1993 年获州科技进步四等奖。龙康保健药品厂研制生产的当归养血口服液，1992 年获首届丝路节科技成果交易会优秀奖，1993 年获常德星火计划成果展销会优秀奖，1999 年获第八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市农机厂研制生产系列锤片式饲料粉碎机，1993 年获国家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市畜产品综合加工厂生产的工业明胶 1993 年获科技进步三等奖。市造纸厂引进生产的再生卫生纸 1994 年获州科技进步四等奖。由省农委列项下达，市农业水电局、市枹罕乡政府、市畜牧站实施完成的《临夏市枹罕乡畜牧整乡科技承包》项目 1995 年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由省科委列项下达，市农技站参与实施的《临夏州“吨粮田”建设》项目 1995 年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由州科委列项下达，市种子公司参与实施的《临夏州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995 年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市环保局、州环境监测站完成的《临夏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1997 年获州

科技进步四等奖。由州科委列项下达，市种子公司参与实施的《玉米引种试验示范》项目，1997 年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由省农委列项下达，市农技站参与实施的《临夏州“吨粮田工程”》项目 1997 年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由省科委列项下达，市畜牧站参与实施的《夏洛来羊引种杂交试验》项目 1997 年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由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列项下达，市土地专业组参与实施的《临夏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项目 1998 年获州科技进步四等奖。市科委实施的玉米营养钵育苗麦后定植复种技术 1999 年获州科技进步四等奖。由州科委列项下达，市科委实施的《蔬菜新品种引进及示范》项目，1999 年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由省农科院列项下达，市农技站参与实施的《高寒阴湿地区保护地蔬菜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项目 1999 年获州科技进步奖。市红旗机械厂研制开发的《红旗牌 6F—1820 型磨辊》1999 年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市政府、市土地局编制的《临夏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9 年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由州科委列项下达，市种子公司参与实施的《农作物良种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1999 年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市明胶厂研制生产的盐碱土壤多元素有机培肥改良剂，2000 年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市科委组织实施的《临夏市粮食作物两熟制试验示范》项目 2001 年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由州科技局列项下达，市科技局实施的《蔬菜新特品种引种试验示范》项目 2004 年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六章　防震减灾

地震监测

1995 年国家把甘肃东南地区划入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域之一。1996 年省地震局投资 2 万元，市财政补贴 2 万元购置省内在地方安置的首台“ZD9 型大地电场仪”，暂时安装在州气象局院内，由州气象局代管监测，市地震办与州气象局每年续签代管合同。监测资料由观测站每五日向市地震办报送一次，由市地震办专人每五日准时向州地震局预报室报送一次，每月向省地震局预报前兆组报送监测数据。1998 年监测数值异常，临夏州内共发生小震 3 次，即 2 月 18 日发生在和政县的 2.5 级地震，7 月 15 日发生在临夏城西的 2.8 级地震和 7 月 30 日发生在永靖县的 1.8 级地震。1998 年 12 月底大地电场仪 01 道开始低值异常，1999 年元月份 00 道与 01 道都出现异常，在此期间发生了 1 月 27 日、2 月 11 日、2 月 14 日玛曲的三次地震，监测数据较好的对应毗邻地区地震，在全州观测资料评比中被评为“优良”。在搞好地震监测预报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地震宏观异常现象，1999 年 6 月 14 日，和政县马家堡乡由于连降暴雨，村民房屋、地面有裂缝，按州地震局安排，市地震办派员同州局工作人员一同冒雨实地考察，经过考察确定不是地震前兆，而是由于连续暴雨造成的结果，稳定民心，消除群众的顾虑。同年 6—7 月份，临夏市折桥乡大庄一带连续报来有井水上涨、泉眼塌陷、泉水

发浑的现象，市地震办和州局领导3次去该地专访群众调查，最后以“暴雨等原因所致”为结论，安定人心。2000年6月6日甘肃景泰发生5.9级地震，震感波及临夏市，市民纷纷电话咨询，市地震局立即接通省州地震应急专线，咨询省上专家后，向群众和领导反馈地震发生的地点、震级，消除了人们的恐慌心理，2002年在全州的资料综合评比中荣获“优良”奖。1998—2003年期间，市地震局每年邀请省地震局专家维修“大地电场仪”，进行专业培训，通过专家面授，一般的小故障地震局监测人员能够自行排除；并组织干部职工陆续参观省地震局中心观象台、兰州市地震博物馆、兰州市地震监测台，通过学习考察，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15年来，市地震局多方争取资金配备微机，加快与省州各县的地震信息联网和地震监测数据网络化建设，2001—2002年监测资料上报率分别为97%、96.7%。2003年资料上报率为98%，获“2003年度全州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评比一等奖”、“2003年度甘肃省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评比先进单位”称号。2004—2005年监测资料上报率为98%，2005年度获“全州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评比一等奖”。由于10年的连续运行，仪器设备均已老化，经多次向省州地震局汇报协商，2005年批准立项，确定改装“DJS—1型电磁波采集系统”监测仪器，现各方资金基本到位，选址安装正在进行。

防震宣传

1991—2000年地震宣传利用“科普之春”及“7.28地震宣传日”活动在中心广场和4乡集贸市场进行，活动期间悬挂横幅，播放录音录像，散发地震科普知识资料，展出防震减灾挂图，受教育群众15万多人（次）。1997年5月5—6日，市政府召集各乡、街道分管地震工作的负责人，防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村（居委会）义务测报员共120余人，召开防震减灾工作培训会议，特邀州地震局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辅导讲解有关地震监测、预报、救灾、应急等方面的知识以及震情形势报告。1998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实施后，市地震办在加大宣传力度的同时，按照省、州地震局要求组织全市“全国地震防震法规知识竞赛”，对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发放竞赛试卷100份，试卷回收率为100%。从2001年开始，每年利用“7.28”宣传日进行宣传。2003年采取轮流观看的方法在“四大班子”领导中组织观看VCD光盘《直面地震》和《城市防震减灾》。2004年利用秋季开学之际，市地震局将制作的地震基本知识、应急避震、自救互救等内容的52幅宣传版面在4个镇、市区重点中小学进行一次巡回展，与市宗教局配合在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人员中进行电教宣传，强化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2004年10月召开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省、州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确定镇街办10名防震减灾助理员，并按划分的新社区，重新确定27名社区宏观测报员和41名村宏观测报员，给每人发放了“义务宏观员守则”，建立健全78人组成的三级网络队伍。2005年，市地震局筹建中小学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对社会开放。

抗震设防

2001年11月1日，市政府出台《临夏市建设工程场地安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同时下发《关于将全市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审批依法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通知》，临夏市的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同年市地震局利用3月1日国际减灾日与州地震局联合在市中心广场和红园广场进行为期三天的宣传活动。1998、1999年市地震办曾两次派人前往兰州、定西、民勤地震局考察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与城建、土地等部门配合对全市所辖范围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进行摸底调查，下发《抗震设防要求确认通知表》，按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2001〕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不执行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上门进行检查、督导、催办，依法责令改正，并依照国务院第323号令，《甘肃省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002—2005年期间大部分建设项目依法办理抗震设防管理确认审批手续。

规划、预案编制

防震减灾十五年规划　1991年市地震办参照陕西省渭南地区经验及有关历史资料，在省抗震办和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抗震所具体指导下，开展临夏市城区抗震规划工作。1992年11月份全面完成编制任务。其主要内容包括临夏市市区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和防灾应急对策三部分，共计11章44节，规划模式高于丙类、低于乙类。2001—2015年，临夏市的经济建设处于迅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为提高防震减灾能力，使防震减灾工作与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可持续发展基本相适应，2001年11月，临夏市地震办根据省地震局的要求，2002年初编《临夏市2001—2015年防震减灾规划》，由市政府批转全市执行。其主要内容由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思想、防震减灾工作基本情况分析、防震减灾十年目标、实施防震减灾目标的主要任务、实现十年目标的途径措施五部分组成。“十五规划”分两步实施，第一步：2001—2010年力争具备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第二步：2011—2015年，继续增强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完善防震减灾各项工作体系和体制为目标，使防震减灾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本相适应。

《地震应急预案》制定　应急预案的制定工作初成于1992年，1995年曾修改一次，但职责措施均不完善，1999年市地震办根据全国防震减灾工作会议提出的地震预防要建立健全三大工作体系（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紧急救援）的要求，重新制定《临夏市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其主要内容一是制定预案的意义、指导思想和抢险救灾的原则；二是组织机构、任务及职责；三是抢险救灾预案分11个指挥分部（宣传、抢险救灾、医疗卫生、后勤物资供应、治安消防、交通运输、通讯联络、供水、供电、避震疏散分部和各乡分部），具体明确分部组成单位、任务职责、应急措施，一旦发生震情，即按各自工作开展工作。2000年根据《预案》的要求，市公安局、交通局、粮

食局、卫生局、自来水公司、农业水电局、卫生防疫站及州电力管理局、州石油公司相应制定单位配套的《地震应急预案》，上报市政府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备查，临夏军分区、州邮政、电信预案因属秘密，制定后由本单位自存。2002 年在《临夏市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基础上，按国家、省、州地震部门要求，再次进行修订，并编写成小册子，由市政府印发全市有关部门。修订后的《临夏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由原来的十一个指挥分部，增加到十三个指挥分部，各指挥分部有不同的职责和任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各指挥分部领导成员实行人员自行替补，因此，做到了组织、人员、责任、措施四落实，保证今后一段时期内防震减灾工作的健康发展，为未来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提供坚强的保障措施。

《临夏市地震灾害预测》编制 从 1993 年起临夏市被列入国务院确定的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1996 年，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把临夏州在内的甘肃东南地区划入全国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域之内。为预防和减轻地震灾害，根据国家《防震减灾法》和《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对震害预测工作的要求，1996 年市地震办对全市人口、土地面积、房屋、牲畜进行了统计，1997 年对全市寺庙建筑面积和造价进行统计，1998 年对全市学校、民用房屋及室内财产、民用房屋类型及室内人员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编制《临夏市震害预测基本情况调查》。1999 年对全市主要道路、生命线工程、单位震害进行调查统计。是年 5 月，各种图表和文字编写制作完成，6 月，市人民政府批准转发《临夏市地震灾害预测》（以下简称《预测》）。《预测》分基本情况、地形、地貌及地震背景、地震危险性估计、房屋建筑预测、人员伤亡及无家可归人员预测、生命线工程震害预测（交通、公路、供电、邮电通讯、供水）、次生灾害预测、公用系统震害预测等八个部分，详细对全市各行各业地震可造成的灾害进行预测，制定对策和措施，一旦发生地震，按《预测》及时进行抢救和修复。2005 年 6 月市政府根据临夏市震情情况和本市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实际，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震害预测工作的通知》，市地震局聘请省地震局专家具体指导，半年内完成各种调查表格 3125 份，取得各种数据资料 3.8 万条，使临夏市地震信息资料更加详细、具体，更便于操作。各种图表已搜集整理基本完成，进入出书阶段。

文化　体育篇

第一章　文　　化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94 年 5 月，临夏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文联）成立，同时成立作家协会、音乐舞蹈家协会。2002 年，成立美术书法家协会和摄影家协会。2004 年，成立市戏曲家协会和秦腔爱好者协会。2005 年，成立花儿研究会和社区群众文化联谊会，各协会有各自的组织机构和会员，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艺活动。市文联自成立以来，履行组织、协调、服务职能，开展群众性文艺活动，形成以红园迎春灯展、青年歌手大奖赛、社区文化为特色的三大文化品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各种节庆活动，举办摄影、书法、绘画等优秀文艺活动，创作出许多精品力作和优秀文艺节目。1995 年 10 月，国家级《现代文明画报》选入临夏市摄影家协会会员作品 20 幅。1996—2000 年，由市文联组织和协助举办的个人书画展、摄影展有 11 次，2002 年，邀请武警总队文工团来临夏市进行慰问演出，举办“喜迎十六大、展示新成就”摄影、书画展。2003 年，经省委宣传部协调和市委宣传部组织，甘肃省“情系陇原”艺术团赴临夏市慰问演出，观众达 3 万余人。2004 年，支持金秋中老年合唱团参加“爱我中华”全国首届大都市中老年合唱邀请赛，荣获菊花奖和精神文明奖。市籍作者张永喜出版临夏市第一部长篇小说《走出死亡之海》。全市 17 个群众业余文艺团体自发演出达 293 场（次）。2005 年，组织全市 13 个合唱团、晨练表演队开展文艺调演。文艺活动的开展，丰富了各族干部群众的精神生活。

文艺创作

1986 年以来，临夏市文艺创作主要是散见于报刊的诗词、散文、短篇小说等，以市籍为主的新老文艺作者笔耕不辍，依托省内外报刊及《河州》等文学刊物，创作出了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一批新作，点缀着临夏州文学园地。这一作者群体致力表现“十年动乱”给人们心理、精神、道德等诸多方面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反思悲剧的历史根源，亦有反映婚姻、道德、伦理、爱情、民族风情、自然景物、社会矛盾等题材。

中篇小说的代表作有陕海青的《德赫曲河》《高高的太子山》《说普通话的南国女人》。短篇小说有张占辉的《太阳正在升起》《月亮河》《炊烟》《焚烧的河滩》；李鑫

的《井桩呵井桩》《海云的城市》《风与岩》《围猎》；刘胜利的《夕阳灿烂》《牡丹花开》《九月苍苔》；王松朝的《雪花那个飘》；李学军的《葬礼》；谢新龙的《家教》《班长风波》；王维胜的《病没病》；费绍瑜的《歧路人》；陕海青的《进城》《呵，草原》《五爸》《天石》《过关》《斋月腊月》《浪狗》；马萍的《清风流水》《觅》《边缘人》。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随着一批青年诗人的涌现和逐渐成熟，关注生活、颂扬建设成就、赞美家乡、描写风土人情、田园风光、歌颂民族团结的作品大量出现。体裁则以自由诗和民歌为主要表现形式，散见的有祁凤鸣的《工厂放歌》《牧歌遥远》《七月请不要忘记》等；高志俊的《诗歌》《玫瑰》《格桑》《红马驹》；赵文晖的《山里的女人》《永恒的星夜》《山路》《心愿》《给你》；袁艳红的《那一滴泪啊》；王建红的《祈祷》《苍生》《一片绿荫》；马萍的《寻找土地》《想你的夜》《自横之舟》等。散文创作中，个性与思考的成分增多了，文体和形式多样化，一些叙事散文和旅游散文渐成气候。主要代表作有李鑫的《临石观海》《香港之船》；王建红的《苍生》《一片绿荫》《天长地久》《启渡》《射手》；赵文晖的《做一阳光灿烂的女人》《又是冬天》《那一缕青烟》；高筱的《怀念》《诺言》《渴望幸福》；马秀梅的《金色晨钟》《静夜思》《走过》；马萍的《成长的岁月》《心香》《永远的朋友和老师》；袁艳红的《烟雨迷蒙积石行》；还有《魂系河州》（邹海林），《水火童年》（陕海青），《绿竹情思》（马明），《观冬天》（谢新龙），《茉莉花开》（马朝霞），《祝你平安》《心潮》（刘胜利），以及赵忠的《河湟随笔》和卢世雄的《绿波涌出水晶山》等。报告文学为数不多，主要有张占辉的系列报告文学《走南闯北临夏人》，徐治河的《阿拉伯人的宫殿》《生命之树常青》。戏剧创作也只有夏玉林的《情系橄榄绿》，马忠贤和马丰春的花儿剧《花儿烂漫》、谈永忠剧本集《皇冠，十万火急》等。

20 世纪末，一批注译、校评、文集相继问世，为临夏文苑增色不少。有《张质生文集》和五卷本《张思温文集》《河州古诗校评》（马玉海、赵忠、苟树信），《河州说唱艺术》（王沛），《穆斯林名家名作简析》（陕自荣、唐国祥），《王庄毅公纪念文集》（王沛）。

进入 21 世纪后，文艺创作进入繁盛时期，数量大增，质量也有了一定的提升。长篇小说有王维胜的《黄蜡烛》，填补了临夏市无长篇小说之空白。还有张永喜的《走出死亡之海》，杨荣青的《河州传奇》等。随之出版的还有陕海青的中短篇小说集《高高的太子山》。中篇小说有王维胜的《马爷出手》《中风之谜》《往事》《寻觅加纳古城》；马萍的《国色天香》《追梦人》等。短篇小说有李鑫的《时过境迁》，王维胜的《脚户哥》《旱年》《残棋》《没病》《空中流动的道路》《翠翠的朋友》等。同时，汇集出版的还有多名市籍作者的作品入选的《临夏州优秀小说选》，胡裕光的《胡裕光诗词选集》，祁凤鸣主编的《临夏州文学作品集》。

其间，从事民族文学创作的少数民族作家队伍日渐壮大，发表了很多优秀作品。它们既反映民族传统文化的渊源与根性，又以现代文明为基点，进行审美观照，基本达到了民族的原始根性和现代文明意识胶着的融合。特别是女性作家群体的涌现是这一时期临夏市文坛新增的又一亮点。她们用细腻的感情，形象的感觉，灵敏的感受，

捕捉生活，感悟生活，赞叹生活。主要有马萍、祁凤鸣、赵文晖、王建红、高筱、马秀梅、袁艳红等的小说、诗歌、散文、小品，这在祁凤鸣主编的临夏州女作家作品选《谁染枫叶红》和袁艳红的文集《风中的紫丁香》，赵文晖的诗文集《窗外又闻雨声》中得到了充分的彰显。

临夏州编纂“临夏州民族民间文化系列丛书”的决定，为挖掘和繁荣具有丰厚底蕴的民间文学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平台。出有王沛《河州花儿研究》《河州说唱艺术》《大西北之魂—中国花儿》，胡裕光《诗词格律探析》，马忠贤、马丰春的《花儿集萃》，陈元龙主编的《中国花儿纵论》《中国花儿新论》，徐治河的《中国花儿音乐文化编年史略》，王魁的《中国花儿音乐曲令大典》，还有张启仁的《张启仁诗歌集》，谈永忠的《揭开升天之谜》等一批作品。

群众文化

1986 年，文化馆从红园搬迁到电影公司院内。为迎接自治州成立 30 周年，是年 7 月举办全市职工歌咏比赛。10 月，举办首届“光彩杯”艺术节，有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等 22 个团体参加演出；11 月，有 6 个节目参加州委、州政府“庆州庆文艺汇演”。1987 年 3 月，第一个有 47 人参加的老年迪斯科舞蹈队在红园体育场成立；9 月，举办第二节“光彩杯”艺术节。1988 年，举办“金秋十月歌咏比赛”，有 26 名歌手进入决赛。同年，在白银市举行的“全省首届少儿艺术节”中，市少儿代表队的节目《爱的阳光照山川》《保安腰刀真干散》获优秀奖，在央视“七巧板”节目中播放；《彩蝶飞舞》《喜摘桃杏》获优良奖。1989 年春节，举办“河州杯迎春歌曲大奖赛”，有 33 名歌手参赛，“河州潮现代舞、交谊舞、民族舞”大赛中 6 个单位和 7 名个人获州市一等奖。是年 5 月，举办首届青少年文化艺术节，获团省委“陇原新一代文化科技博览会”优秀组织奖。1990 年，老年迪斯科舞蹈队有 3 支，115 人，其中红园中老年迪斯科队被省老年人协会评为先进集体。有曲艺、秦腔、舞蹈、象棋、扑克等娱乐活动的茶园 4 家；营业性歌舞厅 4 个，录像放映室 19 处，台球室 23 处，卡拉 OK 厅 13 个，图书摊点 18 处。1991 年 7 月举办建党七十周年歌咏比赛、文艺晚会。同年 9 月，举办第三届“光彩杯”艺术节。是年举办首届卡拉 OK 大奖赛。1993 年 7 月，举办第二届卡拉 OK 大奖赛；12 月，全市以歌咏比赛、诗歌朗诵会等多种形式，纪念毛泽东同志 100 周年诞辰。1994 年春节，人民红园首次举办大型灯展，由 4 个乡组织的 4 支秧歌队进城表演。是年 7 月，举办第三届卡拉 OK 大奖赛。1995 年，与州文化局联办“小品大奖赛”，4 个节目获创作一等奖，6 个节目获表演一等奖。同年，举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军民迎春联欢晚会”。1986—1995 年，共举办文艺会演 20 多次，各乡和驻军、武警等单位组织民间传统秧歌、太平鼓和腰鼓队，每年春节进城和串村表演。

1996—2000 年，坚持“党委倡导、政府组织，群众文化群众办”的原则，开展了一系列歌咏比赛、卡拉 OK 大奖赛、灯会、秧歌表演、送文化下乡、燃放焰火等群众文化活动，连续 5 年在人民红园举办州市单位参展的迎春大型灯会，参展单位 179 个，制

作灯组186组。1996年，州庆期间，各沿街单位门店扎彩门、插彩旗、挂彩灯，营造节日气氛，同时举办卡拉OK演唱会和“党在我心中”演讲会，组织近8000人排练8台文艺节目，在东校场主席台演出13场（次），观众达15万人（次）。是年4月14日，省话剧团来临演出话剧《托起明天的太阳》；5月31日，东郊公园胡廷珍烈士塑像被州上列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举办揭碑仪式。是年，州庆前夕，在中心广场国旗台前首次举行隆重升旗仪式。1997年，组织开展迎香港回归庆祝活动，举办“艺苑杯”业余歌手卡拉OK大奖赛；组织7场文艺调演，演出11场（次），观众达万人（次）；举办大型书画展和诗歌、散文朗诵会；组织7个合唱队表演大合唱，还有舞蹈、独唱、太平鼓等节目。7月1日，两万多各族群众及干部职工参加升国旗仪式，并举办建党76周年庆祝大会。1998年，为庆祝建党77周年，举办临夏市第四届卡拉OK大奖赛，202名歌手参赛，26名选手进入决赛，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8名，四等奖12名，组织奖6个；为庆祝建国49周年，组织演出庆“国庆”文艺节目；加快“广临文化长廊”临夏市段建设步伐，建成文化站（室）3个，制作永久性标语牌50个，在市区主要街道安装灯箱式标语牌300多个。1999年，举办临夏市第五届“四通杯”卡拉OK大奖赛；举行“八一”建军节军民文体表演；主办临夏市“改革开放颂”普通话演讲赛；举行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7周年座谈会，排练文艺节目在州影剧院演出5场（次）；分行业、分系统组织76个合唱队举办“庆国庆迎回归”歌咏比赛，南龙乡合唱队获一等奖，市委、市政府机关合唱队获二等奖，市园林局、公安局、职教中心合唱队获三等奖。9月30日，举行建国50周年庆祝大会，组织76个合唱队参加“庆国庆，迎回归”歌咏比赛。2000年，举办迎春灯会，接待驻市部队和邻县秧歌队表演，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举办第六届“电力杯”卡拉OK大奖赛和第二届“黄河啤酒杯”器乐大赛，和兰州黄河艺术团合作在红园体育场举办大型文艺演出。2002年春节期间在红园组织5台文艺演出，同年7月在中心广场举办文艺演出，为群众表演节目32个。8月在红园体育场举办“情系陇原”大型演唱会，观众达5万人。2003年，组织近十台大型文艺演出，分别到中心广场、枹罕、南龙等地进行演出，全年各类文艺演出60场（次）。2005年7月举办为期9天的社区文艺会演，13个社区文艺团体参加会演，8月成立“临夏市民歌花儿研究会”和“临夏市社区文化联谊会”，并将“大中华”、“喜洋洋”、“喝不醉”3个茶园首批命名为“花儿演唱厅”。9月，在市民歌花儿研究会的配合下举办民歌花儿大奖赛，50多名歌手参加比赛，评出2个一等奖，2个特别奖，10个优秀奖。

文化市场管理

1986年，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广播电视局、工商局、公安局、文教局对全市音像市场联合检查4次，查缴内容反动、淫秽色情和私自翻录等录像带659盘，查处无照经营商店和个体销售点32处，不合手续的4处。1987年，对全市40家经销音像带的国营、集体、个体摊点进行检查，查缴录音磁带1173盘。1988年，由

公安、文化、工商等部门联合检查全市文化市场，对录像放映厅、书刊出租点、舞厅等重新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取缔从事非法活动的舞厅2家，录像厅6家，查扣淫秽盗版书刊396本（册），磁带1207盘，查出证照不全的台球、电子游戏室72家，首次审批服务性录像放映点4家，年底又审批录像放映点6家，并制定放映制度和管理措施。1989年2月，审批6家录像放映点，4个成员单位联合突击检查5次，查获淫秽书刊470册，查缴以“囚歌”为主的录音带287盘，公开销毁62盘，封存225盘，清理整顿录像放映点16家，录音制品门店40家，取缔录像放映点4家，责令停业6家，查处无证营业音像制品摊点17个。查缴违禁录像带6盘，拆除录像放映点门外的音箱21个。全市录像放映点由16家减缩为6家。并制定录像放映点《六落实》和《六不准》规定。1990年，对文化市场进行3次检查整顿，电子游戏室、卡拉OK厅、录像放映厅38家，复印、印刷20处，查缴违禁录音带168盘。1991—1992年，对电子游戏室、卡拉OK厅、录像放映、舞厅、娱乐等文化经营场所列为特种行业，开始实行《行业许可证制度》。1993年制定《临夏市文化稽查队员守则》，加强文化稽查队伍建设，并统一着装，查缴违禁录像带78盘，查处36家无证无卡录像放映点；制定颁发《临夏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暂行办法》，重新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年台球室台球桌多达300多台。1994年，执行国务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部《实施细则》，对全市36个单位、1219户居民登记造册，审查整顿，吊销5个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证》，获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是年制定《临夏市经营台球、电子游戏守则》。1995年，审验录像带1434盘；贴发《准放卡》1160盘；没收封存274盘；查收录音带54盘，查处录像带出租点1家。汇编出《临夏市文化市场管理手册》一书，共收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21条，发放到各经营者手中。至年底，全市核发《许可证》的录像带出租点5家，录像放映点36家（其中实际经营的16家），录音带经销点24家。1996年4月27日至7月“百日严打”中，销毁淫秽录像带1116盘，书刊512册，责令停业整顿录像厅7家，卡拉OK歌舞厅8家，关闭录像放映点2家，没收放像机2台。是年，州庆期间取缔无证经营12处，查获收缴违禁录像带275盘，书刊421册，查获淫秽录像放映点2处。1997—1998年，对全市192处歌舞厅、录像放映点、电子游戏室、书刊销售点等文化市场清理整顿17次，取缔无证经营19处，没收非法录像带170盘，查处淫秽放映点5处。1999年，文化市场管理职能划转市文体局，新设文化股，工作人员6人，对全市文化市场换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对260名娱乐场所经营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对考核合格人员颁发上岗证。是年，对322处歌舞厅、卡拉OK厅、录像放映点、电子游戏室等文化市场进行清查整顿，当众销毁违禁录像带1073盘，录音带和光盘358盘，图书167册，累计取缔无证经营6家，查处违规超时经营的32起，对20家违规经营的文化经营户分别给予警告、批评教育。1999年9月，收缴“法轮功”书籍56本，磁带81盘，各种资料115份，VCD光盘39张，图片13张，横幅4条，指令1份，徽章1枚，经书1卷，收录机1台。2000年，成立临夏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对全市38户复印打字业登记注册，纳入管理，并发放《打字复印许可证》；6月对150多名文化

娱乐场所经营人员进行培训，从此每年都举办一期培训班，截至2005年共培训6次。是年共出动检查人员750人（次），车辆15辆（次），对全市文化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共查缴违禁书籍28册，清查歌舞厅38家，停业整顿3家，关闭市辖区内的全部电子游戏室。2001年，共出动检查人员900多人（次），车辆100多台（次），和州市有关部门联合行动11次，对全市的文化市场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共查出违规经营的娱乐场所4家，批评教育7家，停业整顿2家，关闭4家，查封证照不全的电脑网吧13家，查扣违法书籍27册，盗版书籍103册，查扣电子游戏机9台，收缴电路板44块。12月22日，在市中心广场召开销毁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大会，当众公开销毁近年来查缴的违禁光碟1118张，音像带和光盘1106盘，图书127册。2002年7月，成立临夏市文化稽查队；10月随着政府职能转变，音像制品管理由广电局划转到文体局后，市文体局出动稽查人员全面核对，摸底排查，对62家音像制品出租、零售店重新换证，并签订管理责任书，纳入统一管理，关闭市辖区内的全部录像放映点。2003年，共出动稽查人员1000多人（次），出动车辆150余台（次），公安、工商、消防、文化等部门联合行动12次，清查卡拉OK厅、音乐茶座58家，电脑网吧21家，音像制品出租点34处，查获黄色光碟214盘，整顿7家卡拉OK厅、4家音像制品出租点。2004年，加大对学校周边环境和网吧的管理，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200人（次），出动检查车辆190台（次），查处违规经营网吧20家（次），音像制品经营门店45家（次），取缔学校周边的文化娱乐场所5家，取缔无证非法占道经营台球场所6家，查缴非法“口袋本”图书113本，盗版书籍400余册，违禁光盘860盘。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与各经营户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2005年，在全市网吧中安装远程监控系统，成立“网吧协会”、“音像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打击盗版、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检查活动和“扫黄打非”活动，查处违规经营户15家，查缴盗版、非法光盘700余张，图书400册，非法“口袋本”140余册。是年市辖区文化娱乐场所有歌舞厅35家，音像制品经营点87家，网吧21家，图书摊点22家，台球室10家，复印打字室45家，印刷厂8家。

书画摄影展

1986—1995年，由市文化馆主办的展览有“小草”、纪念建党七十周年文献展、工业成就展、农业成就展、草原风情展、企事业成果展、毛主席生平展、爱我祖国爱我家乡展。与有关部门合办的有“临夏美”展、幼苗茁壮展、摄影艺术观摩展等。1987年，举办全市职工业余书法、绘画、摄影展览，展出作品126幅。1994年5月，成立临夏市书法美术家协会和摄影家协会。1997年，举办“迎香港回归”大型书画展。1998年初，举办大型流动画展《山河美》，展出摄影作品4000余幅，分别在中心广场、驻临某部、4个乡展出8场，接待群众16万人（次），展出350个版面，近4000幅照片。7月，举办庆“七一”书画展，为期10天，展出作品200多幅。1999年“六一”期间，举办“爱我中华”少儿书画展，全市征集作品1000余幅，精选400余幅参展，

选送30幅作品参加“跨世纪少儿书画大赛”，4幅获奖。10月，为庆祝国庆50周年和澳门回归举办“摄影艺术展”，全州范围内征集作品400余幅参展。同年选送市上13幅作品参加全州3次大型书画展，9幅作品参加全国、全省的书画、摄影展。1999年5月23日，举办“迎澳门回归”摄影观摩评奖展，展出320幅作品。2000年，举办“移动杯”大型摄影艺术展。2001年10月在东公馆举办大型图片展、书法展、绘画展。2002年，在红园路和中心广场举办摄影家协会会员展，在河海大厦举办大型美术、摄影展。2003年，组织20个方队参加“科普之春”活动开幕式，展出图片600余幅，送去春联1600幅；在全州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期间，举办书画、摄影展。2004年，在州群艺馆举办“甘肃民族风情摄影展”，6月举办“全市少儿美术、书法展”；同年还举办“百年小平摄影展”。2005年，在东公馆举办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3周年为主题的摄影、书画展览。

市志、年鉴编纂

1987年8月，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市长任主任；10月，成立临夏市地方志编辑部，编制5~7人。同年11月《临夏市志编纂方案》出台，市直34个承写单位陆续建立编写小组，选配和聘请修志人员着手资料采集和撰稿。1989年2月，编委会与承写单位签订《修志目标责任书》，各专篇在年内完成撰稿任务。1990年，制定《临夏市志总纂方案》，选调15名主笔和20多名特邀编辑开始市志总纂工作。1992年11月，完成总纂稿并通过复审。1993年，报州编委会终审定稿。1995年3月，《临夏市志》由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95万字，插图50余幅，上溯秦汉、下断限至1985年，由概述、沿革、大事记等25个专篇组成，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临夏市首部官修综合性资料志书。1997年12月市志被评为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1995年6月，编辑部更名为临夏市地方志办公室。1995年8月，为向自治州成立40周年献礼，市编纂委员会制定《临夏市综合年鉴（1986—1995）编纂方案》，全市76个单位承担编写任务。同年10月、12月先后举办两期由110名编写人员和90多名主笔参加的培训会，指导年鉴编修和撰稿。1996年5月，完成初稿；7月，年鉴总纂稿通过市委、市政府终审。同年8月，《临夏市年鉴（1986—1995）》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由概况、大事记、政治、经济、文化、乡办概况类等条目及附表、编后记等组成，用50多万字、67帧彩照、27帧黑白照系统翔实地记述临夏市各行各业改革开放10年来的发展变化。1997年，



市志编纂动员培训会

《十年鉴》荣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二等奖。1999 年 3 月，调整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委书记任顾问、市长任主任。6 月，制定《临夏市综合年鉴（1996—2000）编纂方案》，全市有 75 个单位和省州属 16 个单位 110 名资料员承担资料采编任务。7 月 28 日，召开编纂动员培训会，《五年鉴》编纂工作全面启动。同时，市志办确定 10 名编辑分工直接撰写稿件，并签订目标责任书。2000 年底，完成《五年鉴》初稿和复审稿，2001 年 9 月，完成总纂，同年 12 月 25 日，由市委、市政府终审定稿。2002 年 6 月，《临夏市（1996—2000 年）年鉴》由兰州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五年鉴》共有 90 个分目，816 个条目，73 万字，插图照 140 帧，详尽记述五年来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和新兴事物的发展轨迹，是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

档　　案

档案管理机构　档案局、馆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局长兼任馆长，归口市委办。1988 年 3 月，档案局（馆）归市政府，设档案管理、档案史料编纂和业务指导 3 个组。2002 年 6 月，档案局（馆）归口市委办。

馆库建设　1987 年 8 月，建 4 层单体档案馆楼，总造价近 24 万元，其中省投资 9 万元，州投资 8.5 万元，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库房面积 55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阅览室、修裱室、值班室面积 385 平方米。1988 年 10 月交付使用。1992 年 4 月 27 日，市上解决 32 套档案柜、卷闸窗、保护栏杆等设施。2002 年，争取资金订购近 2 万元的档案装具用品，购置微机、打印机，逐步实现档案微机化管理。

档案宣传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实施办法》颁布。1996 年 7 月 5 日，《档案法》修正案颁布实施。至 2005 年，办宣传栏 10 期、广播宣传 76 次、发放学习材料 850 份，投送宣传稿件 28 篇。1998 年，《档案法》纳入“三五”普法内容。2001 年，档案局成立普及档案法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把《档案法》的宣传教育列入全市“四五”普法内容。利用接待查档人员和对全市各机关档案进行专业指导的时机，进行《档案法》《实施办法》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档案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档案执法　1990 年 12 月，档案局长受市长委托在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题为《临夏市贯彻执行〈档案法〉情况报告》的汇报。1992 年 9 月，成立市档案执法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确定兼职执法监督检查员，负责对全市档案执法进行监督检查。1998 年 3 月，颁发由州政府签发的《甘肃省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证》，档案局 3 名人员参加全州档案执法工作培训班，取得执法上岗证。1999 年，建立完善档案行政执法 8 项配套制度，编制档案和档案工作法律、法规目录共 99 个。2002 年 6 月，对档案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和 10 名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监督证进行年审。2003 年，8 名档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上的培训，取得监督证、执法证。至 2005 年，对全市各基层单位进行 13 次档案执法检查。

机关档案管理　按照《甘肃省各级机关档案管理上等升级试行办法》和考核标准，

加强对市直各单位的档案管理指导和档案管理上等升级工作。对达到标准的单位，分别由省、州、市档案局授予相应的等级称号。1990—2001 年，达到省一级标准的 32 个，省二级标准的31 个，省三级标准的18 个。至此，全市各乡、办、机关团体、市直单位升级率达 100%。2002 年，档案局开展争创全省档案工作“十馆百室”示范工程活动，在全市 32 个达到省一级标准的档案室中，推荐市国土资源局档案室申报全省的示范档案室，并通过州档案局的初验。2003 年，市国土资源局档案室被省档案局评为全省机关档案工作示范单位，颁发“甘肃省档案工作示范单位”标志牌。

村（社区）建档　1997 年，4 乡全部建立专门档案机构，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10 人，整理保存档案 7484 卷。1998 年，档案局制定村级建档计划，并确定在城关乡的南园、瓦窑头、木场、祁家 4 个村进行试点。是年，南园、瓦窑头完成收集整理工作，共整理档案 290 卷，通过档案局、乡政府验收。1999 年，档案局业务人员实行“一对一”（一人包一村）目标责任制，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要求，统一整理方案，帮助 9 个村整理档案 1355 卷，通过验收，发给村级档案立卷归档合格证。同年 10 月，城关乡 9 个行政村实施规范化管理，共整理各类档案 1355 卷，完成村级建档任务。2000 年，根据《村级文件材料归档范围》规定，档案局全体工作人员到 4 个乡开展建档工作，收集整理有价值的档案资料，配备符合条件的档案室和档案柜，进行档案资料的编目统计，帮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范围。截至年底，全市 41 个行政村全部建立村级档案，40 个行政村实现规范化管理，占全市行政村的 98%。共整理村级档案 2352 卷。2005 年，对东关、西关街道办事处 6 个社区档案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建档。

农业科技档案　1999—2000 年，指导 4 个乡及市农委、农水局、区划办、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局、农机局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档案。搜集、整理典型科技示范户、专业户农业科技信息档案。市、乡科协建立“1230”工程档案。形成市涉农主管部门，乡属农业科技部门，联系村科技示范户三级农业科技档案体系。对三级农业科技档案建档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协调和档案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宗教档案　1998 年，抽调人员配合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伊协，察访全市 4 乡 6 办 100 多个宗教场所，统计、查阅资料近 30 万字，完成 45 万字的《临夏市宗教场所概况》撰写任务，对临夏市 136 处宗教活动场所作介绍形成的档案资料填补了临夏市宗教档案的空白。

企业档案　1996 年 4 月，对临夏市 10 户产值百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重点进行调查，在龙康保健药品厂、兴国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兰临皮革厂进行乡镇企业建档试点工作，确定分管领导和兼职档案人员，开展初步收集归档工作。1997 年，帮助指导龙康保健药品厂整理基建档案、人事档案、产品档案共 26 卷。同年，临夏市国有、二轻企业档案管理达标开始起步，在市橡胶厂、建筑公司进行试点。1998 年，对全市 6 个国有企业、二轻、粮食企业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清理整顿。2000 年，档案局工作人员到 6 个国营工业企业、21 个二轻集体企业和粮食企业，督促、协助企业档案人员按时立卷归档。对丝绸厂档案，按照《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

进行依法清理、整顿，防止档案在企业产权变动中的损坏与流失。2001 年，接收市皮革厂档案 211 卷，接收丝绸厂档案 136 卷。2005 年，对市铸造厂、制香厂的文书、会计和技术档案进行系统整理，整理档案 164 卷，总结、归纳出较先进的操作工艺，对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持。

清理整顿会计档案　根据《会计法》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1986 年，配合市财政局成立清理会计档案领导小组，对全市 128 个机关单位积存 30 多年的会计档案清理整顿。共整理会计档案 38131 卷，其中报表 2590 卷，账簿 3105 卷，凭证 18052 卷，编制案卷目录 262 册，会计档案工作正常化、规范化。

档案编研　1987 年，完成《中国共产党临夏市历次代表大会简介》《政协临夏市历届委员会会议简介》资料。1990 年，汇编《档案馆介绍》《临夏市档案工作大事记》《临夏市人口与耕地面积数字汇集》等参考资料。1991 年，完成《临夏地震灾情纪实》。1992 年，完成《临夏市旱情琐记》《临夏市人民政府组织沿革》资料近 1 万字。1993 年，完成《临夏市城关乡历年来被征用土地情况统计表》资料 1.1 万字，完成《临夏地震史略》资料。1994 年，编写内部参考资料 3 种，近 3 万字，编写全宗介绍 23 个，7 万余字。1995 年，完成 76 个机关单位的机构沿革、市党代会、人代会简介续编、档案工作十年鉴（1986—1995）等六种资料共 6 万字。1996 年，编写《宗教活动场所简介》《重点企业产品简介》《临夏风味小吃》三种参考资料，2.5 万字。摘编“名人题河州”资料。1997 年，完成编研成果 3 种，5.9 万字。1999 年，完成《建国以来临夏市新闻报道索引》初稿 14 大类 3700 余条，约 38 万字。2000 年，该索引底稿装订成册，计 14 大类 22 册。2000—2003 年，完成市委、市政府等 46 个全宗指南的编写。2003 年，续编《建国以来临夏市新闻报道索引》。介绍城市建设“五个一”重点工程，完成《临夏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概况》《临夏市新华小区改造建设简况》《临夏市北滨河中路简介》《临夏市天丰花园住宅小区简介》资料。2004 年，完成《临夏市政协历届委员会会议简介》（1～11 届）《中共临夏市党代会历次代表大会简介》（8～11 次）《临夏市人代会历届会议简介》（9～11 次）资料，调查、完成《关于 1958 年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处理方案》。2005 年，整理出“河州契文”140 件，完成《临夏市滨河东路概况》。至 2005 年，整理、报送档案利用效益实例 27 例。

档案利用　1986—2005 年，采用馆内阅览、介绍馆藏、咨询、出据档案证明、特殊情况下的外借等形式，为临夏市编史修志、学术研究、宣传教育、经济建设以及领导决策提供档案资料。1986—2005 年，共接待利用者 20506 人（次），提供档案 90632 卷（册）。实行服务承诺和提供利用责任制，使查全率、查准率均达到 95% 以上。

1986—2005 年档案馆提供利用档案分年度统计表

表 16—1—1

年　　度	案卷数（卷、册）	利用人次	摘录张数（页）
1986	2987	858	3083

续表 16—1—1

年　度	案卷数（卷、册）	利用人次	摘录张数（页）
1987	7292	1033	4572
1988	21892	4466	11448
1989	6894	1703	2841
1990	3375	1565	1937
1991	1032	714	834
1992	2169	692	698
1993	4720	581	992
1994	7237	1059	2333
1995	2944	746	2506
1996	7133	484	1836
1997	4026	435	2991
1998	1092	327	2439
1999	2123	482	1745
2000	1644	682	2179
2001	2453	863	3507
2002	2480	876	1651
2003	4973	1207	7069
2004	3059	1128	2019
2005	1123	605	991
合计	90632	20506	57671

馆务建设　1986 年，档案馆接收档案 5471 卷，其中馆藏各类档案 72 个全宗，25718 卷，排架总长度 382. 9 米，馆藏资料 2535 册。2005 年，接收档案 1162 卷，资料 326 册，印章 11 枚。其中文书档案 1122 卷，会计档案 40 册。是年底，馆藏 119 个全宗，63743 卷，排架总长度 956. 145 米，声像档案 26 盘，照片档案 2880 张，底图 847 张，光盘 1 张。1986—2005 年，累计接收各类档案 35514 卷。目前，馆藏有文书、会计、照片、科技、印章、契约、婚姻、统计、图纸等档案和地方史志等多种珍贵资料以及民族宗教方面的史料。1998 年，档案馆在全省 86 个县级档案馆中馆藏居第一。1990 年 9 月 1 日起，对馆藏满 30 年档案首批向社会开放。首批开放资料 2124 册，编制开放目录 6 册。1992 年 10 月，开放涉及 12 个全宗档案 1687 卷，编制开放目录 2 册。1990—2005 年，累计开放档案 36 个全宗，8549 卷。1991—2005 年，累计利用手抄方式复制抢救褪变、破损档案 813 卷。

档案队伍建设及业务培训　1986年，人员6人，至2005年底，有工作人员31人，其中馆员8人，助理馆员14人，管理员6人，未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3人。1986—2005年，先后举办12期业务培训班（会），参加培训的专、兼职档案人员累计达1028人（次）。培训主要以整理档案的步骤与方法、档案的管理及利用为内容。23人参加省、州档案局和业务部门举办的档案裱糊、档案管理、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等培训班。3人考入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大学进修档案专业。

图书　文物

藏书与借阅　临夏市馆藏图书15万余册，其中古籍线装书11700多册。1986年，复制北京图书馆藏清康熙四十六年本《河州志》、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明嘉靖木刻本《河州志》和省博物馆珍藏《续修导河县志》；秋季举办“三十年馆庆成就展览”，以影展形式反映为读者服务的工作状况。1988年，在中心广场开展图书馆流动宣传服务活动，历时三天，接待少儿读者约800人次，借阅图书3000多册（次）；设立“临夏地方资料专柜”，收集图书资料200余册，为各地编史修志提供资料3875册（次）。198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原所长牙含章给市馆捐赠图书1200册。是年，举办“牙老捐赠图书展览”40天，将赠书分目编排，设立“牙老捐赠图书专架”。1990年，省文化厅给少儿阅览室赠送少儿文字图书200多册。1992年，资料室搜集本地区生长的农作物优良品种资料，编印成《科技兴农》一书分送各乡。少儿阅览室推荐书法、绘画、手工制作等作品18件参加“三北‘希望杯’少儿作品竞赛”，有14件获奖。是年市图书馆被省文化厅评为“先进单位”。1993年，省文化厅、民委、教委、科委、总工会“向全省县级以上图书馆捐赠百万册书”活动中，收到图书2万册，给4乡文化中心图书室转赠1870册。1994年购置“汽车图书馆”专用车1辆，开展图书下乡和宣传。同年，文化部将市图书馆定为“三级馆”。1994年12月，由社会各界捐助创办的“你读书屋”，有自愿服务人员401名，为社会提供无偿服务，至1995年底，藏书2万余册，办理借书证近千个，读者流量达6.5万人（次）。1995年，临夏市图书馆从红园迁入州图书馆，同年聘请省图书馆专家，举办为期20天的培训。至1995年底，全市设120个图书借阅点。10年中，全市各馆室接待图书报刊阅览读者64万人（次）。1995年底，临夏市各级各类学校藏书86116册，中学生人均9.5册，小学生人均2.3册；杂志257种，报纸176种；购书经费总投入157725元，其中国家拨款65689元，自筹92036元。有阅览座位466个。1996年5月，为庆祝第62届国际图联大会召开，市图书馆参加全省“图书情报知识大赛”，竞赛成绩名列全州第一，其中一人获全省业务知识竞赛三等奖。1997年5月，在中心广场举办以“知识工程”为主题的第10届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全市有6所学校图书室、36家个体书店、书屋及州、县新华书店参加，历时8天，出动136人（次），制作宣传版面16块，发放宣传品2万份，共展出图书4000多种32万册，销售图书4万册。1998年，文化部授予临夏市图书馆“三级图书馆”铜牌。2000年5月，开展“图书馆服务周”活动，送图书下乡1000多

册，共展出书刊杂志 5500 多种 38 万册（次）。是年底，市图书馆馆藏图书总价值 18.59 万元，全市有图书室、阅览室 54 个，1156 平方米。在第二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中，市图书馆被文化部再次评为三级图书馆并颁发奖牌和证书。2002 年，市图书馆开展送图书下乡和进军营活动，带着各种书籍到解放军第七医院、驻临某部和武警临夏州支队进行慰问，共赠送图书 5000 册，部队官兵借阅图书近 1000 册（次），受到部队官兵的欢迎。2003 年，在中心广场、南龙广场、枹罕拜家集，组织参加“科普之春”活动，赠送图书 2000 册。2004 年，在东公馆投资 140 万元，建成三层仿古建筑一幢，总建筑面积 1531 平方米的文化图书楼。2005 年 5 月，通过国台办，从九州出版社、华艺出版社、中央党校争取到捐赠图书 7000 余册。2005 年 11 月，临夏市图书馆从州图书馆迁入东公馆院内文化图书楼，结束了有馆无址的历史。10 年中，全市各馆室接待图书报刊阅览读者 110 万人次。到 2005 年底，临夏市各级各类学校藏书 127834 册，杂志 310 种，报纸 161 种；购书经费总投入 176148 元，有阅览座位 1648 个。

文物发掘与保护　1986 年，市文管所馆藏文物暂存在州博物馆。1987 年 4 月，南龙乡草滩村发现一处齐家文化遗址，出土一批颗粒饱满的碳化小麦和谷物。1990 年省政府将南龙罗家尕塬列为省级文物保护点。县级文物保护点 6 处：红园牌坊、蝴蝶楼、万寿观、东公馆、隍庙大殿、朱贵将军墓。馆藏文物 2010 件，其中陶器 1293 件，铜器 150 件，铁器 6 件，书画 376 幅，杂器（象牙、玉石、金银、动物化石、石印章、古服装）83 件，瓷器 77 件，景泰蓝 35 件。1987 年，全面普查省、县级文物遗址保护点工作。1993 年 10 月，枹罕乡王坪村出土 24 件马家窑、半山类型彩陶。1995 年 4 月，在“东公馆”投资 5 万元筹办文物展厅一处。1996 年 4 月，经国家、省文物局组织专家鉴定，市文管所有国家一级品彩陶 6 件，二级品彩陶 38 件，在全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居前列；10 月省级文物保护点王坪遗址遭破坏，文管所配合枹罕乡派出所，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1997 年 8 月，发现 1 件宋代灰陶瓮，内有数枚铁钱；9 月，市文管所开办甘肃省首家由省文物局批准成立的“文物旧货监管物品市场”，同时全省文物市场管理现场会在临夏市召开，副省长陈绮玲称之为文物监管市场管理方面的“临夏模式”，为全省文物管理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1999 年 5 月，将王尚书墓园批准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命名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6 月，市文物管理所更名为市博物馆；7 月，市公安局破获一件特大贩卖文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21 名，缴获彩陶等各种文物 283 件。2000 年 8 月，市博物馆将全部馆藏文物从州博物馆般运到市博物馆文物库房。2001 年“国际博物馆日”活动中，市博物馆在市中心广场举行较大规模的《文物保护法》宣传。2002 年，市博物馆配合省文物局专家，对馆藏的 700 多件文物进行鉴定，整理出规范化的文物档案和账册；6 月，市上成立“临夏市文物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和“文物监管物品鉴定小组”，举办“博物馆日”活动；9 月，民主西路敷设污水管时出土近万枚北宋钱币，及时查封现场，追缴入库。2003 年，省政府将东公馆、蝴蝶楼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政府将榆巴巴寺和临夏中学之间的明城墙遗存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年，完成近 500 件一至三级文物的数据采集、拍照和全省计算机联网工作。2004 年，从省文物局争取资金为市博物馆配备价值 5 万元的报警系统。

举办全市文物保护点负责人培训班，并与使用单位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投资6万元，委托甘肃省文物保护维修研究所制订《东公馆保护规划》。2005年，将东公馆通天楼一楼开辟为民宅式的民俗馆并开设临夏工艺品陈列室，同时对东公馆内的观花楼进行全面维修。是年，东公馆共接待国内外游客和中央、省、州领导3000多人（次）。

第二章　体　　育

全民体育

学校体育　学校体育是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基础。1986—1996年，市辖各类学校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89年，临夏市被省体委评为全省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市，1992年，再次评为继续保持全省达标先进市。全市有省体委、教委批准命名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4所，“田径百所校”6所。常年坚持田径、垒球、篮球等项目的业余训练，受训学生150多人。各中小学每年都分别举办秋、春季田径运动会。全市每年举办一届中小学田径运动会。1986年，市一中被省体委评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临夏中学、市一中被省体委、省教委评为“全省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前河沿、新华、北街小学被评为“全省先进课余体育训练重点小学”；同年10月25日，成立城镇小学体育联合教研组。1987年5月，举办的全州小学生乒乓球比赛中，临夏市获团体第一名，同年8月举办的全州射击比赛中，临夏市运动员张琴在女子运动步枪30发卧射中以287环的成绩打破284环的省记录。同年4月，举办全市小学篮球赛。1988年，临夏市一中女子垒球队代表临夏州参加全省比赛取得好成绩，北街小学杨志泉在兰州市举行的全国田径分龄赛中获男子四项全能第二名。1989年5月，在灯光球场举行临夏市中学篮球赛。1990年5月，举办“拖内杯”全市中小学篮球赛。1991年元月，在灯光球场举办教职工篮球赛。1992年2月，成立临夏市学校体育“达标”评比竞赛领导小组。同年5月，成立临夏市少年儿童体校。1993年5月，举办全市“保险杯”中小学及职工田径运动会。1994年，省体委、省教委授予临夏回民中学、临夏中学“全省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至1995年，全市体育教师受国家奖励的4人（次），省上奖励的14人（次）。1996年5月，临夏市组队参加全州省属体育传统学校、百所业余训练重点学校田径检查赛，获金牌21枚，银牌20枚，铜牌14枚。是年，市一中被评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临夏市二中女子垒球队在省第九届运动会上获得银牌，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1997年5月，在全省小学生“雏鹰起飞”田径通讯赛中，18所小学的390多名学生参加比赛，有68名小学生获奖。是年，临夏市一中、新华小学、前河沿小学被省体委、省教委重新命名为体育传统学校。新华小学获1997年度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1998年6月13日，全市26所中小学的6000多人参加在红园体育场举办的第八套广播体操表演赛，12月26日，举办全市

小学生毽子比赛，有16所学校的114名学生参赛。同年新华小学被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评为优秀传统项目学校。1999年9月27日，21所学校近6000名学生参加全州广播体操比赛，新华、前河沿小学、市一中获得名次。2004年5月和2005年5月，举办临夏市第十九届、第二十届中小学田径运动会。1999年，临夏中学、市一中的3名教师在体育教学中成绩显著，受到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的表彰奖励。2000年，两名教师被评为小学体育先进工作者。市一中被评为“为省十运会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分别受到省体育局、州政府的表彰奖励。

职工体育　1987年9月，举办全市职工篮球赛；10月，举办职工足球赛。1989年2月由市体委、州、市总工会联合举办春节职工中国象棋、乒乓球比赛，有14个象棋代表队、18个乒乓球代表队参加。1989年10月，在灯光球场举办建国四十周年机关职工篮球赛。1990年1月，举办元旦职工环城赛跑；2月20日，举办职工乒乓球赛；3月，举办“三八”“人口杯”妇女体育竞赛，比赛项目17个，参加单位83个，运动员1584人，占女工总数的71.2%；4月30日，东郊游泳池开业；9月3日“亚运之光”甘肃南路火炬传递到临夏市，在迎火炬活动中，举办“迎亚运”职工羽毛球赛和“迎亚运”职工篮球赛。1991年3月，举办“庆三八”妇女趣味体育竞赛，6月，举办全市中级干部运动会；9月，举办全市职工篮球赛。1992年，举办元旦职工环城赛跑，5月，举办全市职工象棋赛，9月，举办“庆丰杯”职工足球赛；11月，举办“团结杯”职工羽毛球赛。1993年2月，举办“鸿雁杯”职工中国象棋赛；2月，举办临夏市职工“储蓄杯”乒乓球邀请赛；5月，举办临夏市职工田径运动会；7月举办临夏市职工“双星杯”足球赛；9月，举办临夏市职工篮球赛。1994年元旦，举办全市职工冬季长跑锻炼评比竞赛；元月，举办“税务杯”职工乒乓球邀请赛。3月，举办“三八”妇女税法宣传长跑、拔河赛；10月全市“国庆”篮球运动会有16支代表队参加，个别队聘请省内外篮球高手参赛，比赛精彩激烈。1995年5月，在南门广场召开临夏市全民健身计划“121”工程启动大会，近2000多人组成的方队上街宣传；6月，举办“红盾杯”足球赛；10月举办“鸿雁杯”中国象棋赛。1996年2月举办“庆新春”羽毛球擂台赛；6月，举办市级干部趣味性运动会；8月，举办迎“州庆”全市职工篮球运动会。1997年6月，举办“香港—北京”象征性长跑活动，有5000余干部职工参加。1998年3月，退休职工冯希烈自筹资金，举办为期三天的庆“三八”职工乒乓球赛。1999年5月，举办第二届兰州电信“省足协杯”临夏赛区足球赛；2000年元旦，举办近万人参加的“奔向新世纪”长跑活动。2002年6月，举办第三届兰州电信“省足协杯”临夏赛区足球赛。2003年2月，成立临夏市体育总会；2004年元旦，组织万人象征性长跑活动；5月，举办“体彩杯”干部职工运动会；6月，举行“万人体育三下乡”暨“康师傅杯”全民健身活动月启动仪式；7月，开展庆七一“体彩杯”全民健身活动月。2005年元月，在中心广场举行纪念《全民健身计划纲要》颁布十周年暨国际体育活动年全民健身活动月启动仪式。是年，在北滨河中路、红园广场等处安装全民健身器材。

农村体育　农村体育多在农闲或春节期间举行，开展十分广泛。规模较大的运动

会有：1986年南龙乡杨家村委会举办的农民篮球邀请赛，枹罕乡后杨村王连生自筹资金举办的篮球邀请赛；1988年城关乡举办有象棋、跳棋、羽毛球、乒乓球、台球项目的迎“五一”比赛；1991年、1994年、1995年，枹罕乡举办迎春农民运动会；1992年，城关乡举办“丰收杯”农民运动会；1995年，折桥乡举办农民篮球赛和拔河赛。1992年城关乡被省体委、省农委评为“全省体育先进乡”，枹罕乡从2002年开始每年举办一届“枹罕杯”农民篮球运动会，邀请临夏县、积石山县等农民参加，每次比赛都有30多个队参加，至2005年已连续举办4届。特别是在“95元旦、春节百万农民健身活动”、“96迎三运、奔小康”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和“97第十届元旦、春节百万农民健身活动”中，各乡从实际出发，开展多种形式的比赛活动，形成浓郁的农村体育氛围。1998年，各乡举办农民体育活动12次，参加人数1300人（次）。1999年，各乡举办农民体育活动18次，参加人数1100人（次）。2000年元旦、春节期间，响应全省“迎十运、走进新世纪”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全市四个乡共举办各类、各项竞赛22场（次），参赛群众1405人（次），临夏市被评为全省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2000年，枹罕乡被评为“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2002—2003年，枹罕镇和南龙镇连续被评为“全省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和“全民健身活动月先进单位”。

中老年健身　从1986年以来，中老年人参加健身活动的人越来越多，全市中老年健身点有州委党校、枫叶、太阳能小区、古河州、商贸城夕阳红等15个，每天参加活动的近千人，活动项目有气功、健身舞、太极拳、慢跑、剑术等十几项。1991年2月，市体委在中心广场举办中老年人中长跑比赛。1996年6月，市辖区8处晨练点的360多人参加红园体育场举行的老年人迪斯科表演赛，同年，投资4万元，在东校场修建占地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5平方米的老年人活动中心。1997年5月，成立临夏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是年6月，各晨练点进行健身操表演评比。1998年8月，在市中心广场举办庆“八一”军民文体联谊表演活动，由解放军、武警、晨练点等组成的9支代表队参加表演。1999年在元旦环城赛跑中，3名参加比赛的老人获得纪念奖；同年，老年人体育工作主要围绕国际老人年、建国50周年、喜迎澳门回归三大盛事，共组织14项（次）活动赛。2002年12月，为庆祝中国电脑体育彩票发行一周年，在中心广场举行全民健身展示活动，万寿山、广场、夕阳红、州委党校等9个晨练点参加展示表演。2002年12月“夕阳红”晨练队参加甘肃省首届老年文化艺术节，表演的回族舞蹈《河州情》荣获三等奖，“商贸城夕阳红队”表演的《伊斯哈回临夏》也赢得赞誉。1990年，红园中老年迪斯科站被省老年人协会评为先进集体。2003年，枫叶、商贸城夕阳红、太阳能小区、古河州晨练点、州体育局健身活动中心被评为全省优秀健身站（点）。2005年，州委党校晨练点被评为全国优秀健身站（点）；河州情、州委党校被评为全省优秀健身站（点）。以上健身站（点）中，有1人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2人被评为全省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1人被评为全州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竞技体育

1986—1995 年，临夏市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进入名次的 13 人（次）；参加全省各项比赛获金牌 32 枚，银牌 41 枚，铜牌 17 枚；参加全州各项比赛获金牌 85 枚、银牌 68 枚，铜牌 54 枚。无线测向运动员李如红获国际健将，苏延林获运动健将，二人数次代表国家队赴朝鲜、日本参加国际无线电测向比赛，获银牌 2 枚，铜牌 1 枚。1987 年 8 月，在全州射击比赛中，临夏市运动员张琴在女子运动步枪 30 发卧射中，以 287 环的成绩打破省纪录。临夏市组队参加第一至六届全州少数民族运动会，在 1989 年和 1991 年的第一、第三届获得团体冠军；1990 年第二届获亚军；1992 年、1993 年的第四、第五届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2000 年 9 月第六届获得 4 金 1 银 3 铜。1998 年 6 月，临夏市组队参加和政松鸣岩商品交易会篮球邀请赛获得冠军。是年在全省各项体育比赛中临夏市获金牌 12 枚、银牌、铜牌各 3 枚。1999 年 9 月，临夏市文体局组织近 40 人的代表队参加全州庆国庆篮球比赛和中小学田径运动会，获得金牌 7 枚、银牌 7 枚、铜牌 3 枚，小学团体总分第二名、中学团体总分第四名、篮球第四名。2000 年 4 月，市一中垒球队代表临夏州参加省十运会获第四名，并获优育道德风尚奖。6 月，临夏市组队参加全州小学生篮球赛，获男子团体第四名。2001 年 7 月，组队参加在康乐县举行的全州武术比赛。2003 年，临夏市组队参加全州第三届运动会，在篮球、田径、武术、大象拔河四个项目的比赛中共获得金牌 8 枚、银牌 8 枚、铜牌 13 枚，临夏市代表团还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2005 年，组队参加全州“八坊集团杯”武术赛，以 2 枚金牌、3 枚银牌的成绩获得团体第二名。

1986—1995 年临夏市运动员参加全国全省比赛成绩

表 16—2—1

姓　名	性别	运　动　会　名　称	名　　次	地　点	时　间
柳东升	男	全国射击锦标赛	第三名		1988
谢宗国	男	全国田径分龄赛	3000 米第一名	辽宁	1993
牟才宏	男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小口径 3×40 第一名 小口径 60 发第一名	兰州	1986
柳东升	男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小口径 3×20 第一名 小口径 30 发第一名 小口径 3×10 第一名	兰州	1986
徐晓萍	女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小口径 30 发第一名 小口径 60 发第一名	兰州	1986
梁秀珍	女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气手枪 40 发第二名	兰州	1986
赵晓芬	女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气步枪 40 发第二名	兰州	1986

续表 16—2—1

姓　名	性别	运　动　会　名　称	名　　次	地　点	时　间
赵丽艳	女	甘肃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小口径 3×20 第一名	兰州	1988
汤　丽	女	甘肃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小口径 3×20 第三名	兰州	1988
金全城	男	甘肃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小口径 3×40 第二名	兰州	1988
李艳芳	女	甘肃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田径赛	四项素质第三名	兰州	1988
王晓东	男	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	气手枪 40 发第一名	天水	1991
马　君	男	甘肃省第八届运动会	气手枪 40 发第三名	天水	1991
王晓燕	女	全省射击比赛	小口径 3×20 第二名	金昌	1995

第三章　广播电视

广　　播

有线广播

【农村广播网建设】　1986 年，全市通广播 31 个村，316 个合作社，5303 户，喇叭入户率 36%。1987 年 8 月，省、市投资 2.7 万元，新建折桥乡慈王、后古两村广播网，栽水泥杆 220 根，架线 14000 米，安装入户喇叭 716 只，与原两村 760 只喇叭联通，形成 4 个小片广播网，覆盖率为全乡的 48%。同期，城关乡南园村十社社员自筹资金 340 元，安装入户喇叭 34 只。枹罕乡王坪村上坪社社员自筹资金 380 元，安装入户喇叭 40 只。至 1995 年，全市正常传输广播信号的主干线 117.8 杆公里，入户喇叭 6498 只，入户率 42%。从 1991 年开始，农村广播网建设以“自筹、自建、自用”为原则，发展小高音喇叭。城关乡率先筹资 1.5 万元，建成祁家、肖家两个行政村的小片广播网，设置村广播室，栽水泥杆 31 根，架线 2880 米，安装 15—25W 高音喇叭 23 只，两村覆盖率 100%。市广播电视局为村广播室无偿提供价值 2000 元扩大器一台，录音机一台，话筒一只。1992 年，城关乡筹资 9 万元，由市广播电视局设计施工，建成 7 个小片广播网并投入运行，村村设置广播室。年底，在全省评比中，该乡获得“全省农村广播网建设管理先进单位”称号。1993 年，枹罕乡、南龙乡筹资兴建覆盖全乡的广播网，村村设置广播室。1998 年，城关乡广播放大站对全乡广播杆线喇叭进行整修，清除“四靠”，提高广播信号的传输功率。南龙乡政府投资数万元，新架设广播杆线 3 公里，新增喇叭 20 只，乡广播站输出总功率达到 1575 瓦。至 2005 年，全市 4 镇中南龙镇建成镇至 11 个行政村、村至自然村的小片广播网。城郊镇 9 个行政村中除

瓦窑、堡子两村外，7 个村建有村广播室。枹罕镇 12 个行政村全部建有村广播室。折桥镇因镇政府两次搬迁，镇村未恢复广播。

【市区有线广播】　1986—1995 年，更新市区及市至乡木制广播信号专线杆 292 根为水泥杆，架线 20235 米。因道路拓建改建等，整改扶正，维护搬迁信号专线 969 根（次），先后架线 116970 米，新增广播专线杆 21 根，架线 20 挡距。主要街道路口、居民小区增设高音喇叭 4 只，更新高音喇叭 13 只。通过临夏州邮电局架通电话广播信号专线一对。架设市广播电视局至市委礼堂、市政府四楼会议室直播专线两条。1986 年，省广播电视厅投资 2 万元，市财政投资 2 万元，自筹 1500 元购置广播控制台、八路调音台、录音机、电源配电柜、监听器等设备。1987 年，市广播电视局自筹 5000 元，更新电源输出柜一台。1991 年和 1992 年，市财政拨款 3 万元，自筹 8000 元，改建市广播站录音室、播音室和机房等基础设施。1995 年 8 月底，市区广播信号传输专线杆 145 根，9.42 杆公里，高音喇叭 17 只，通播音响率 100%，覆盖全市主要街道路口和部分居民区。1997 年，修复市广播电视局至市委礼堂、市政府四楼会议室的广播专线。1998 年，架通影剧院至市广播电视局的直播专线。2001 年，市上实施路灯改造工程，市广播电视局争取资金 4 万元拆除市区广播杆 52 根、广播线 9 公里、高音喇叭 11 只，市区有线广播停止使用。

调频广播　1992 年 6 月，临夏市小调频广播台始建，省广播电视厅支援价值 2 万元发射设备 1 套。9 月，市财政拨款 1 万元，交由市农机厂设计承做一座 10 米调频发射铁塔，1993 年 1 月，设备安装完备。是年 3 月，小调频广播开播，发射功率 100W，发射频率 91.4 兆赫，发射信号半径 15KM^2，覆盖全市及东乡县、和政县和临夏县部分地区。2001 年，投资 4 万元新增设室外调频音箱 50 只，扩大广播覆盖，提高播出质量。2003 年，争取资金 3.9 万元，安装广播音频工作站，替代老式开盘式录播设备。至 2005 年，市区广播全部为调频广播。

宣传　广播节目每天早、中、晚播出 3 次。总播出时间 6 小时 15 分。播出内容为转播中央、省、州电台新闻节目和自办节目，自办栏目有《本市新闻》《法制教育》《为您服务》《卫生保健》《农业科技》《市场信息》《大家谈》《学习节目》和《听众来信及建议》9 个栏目。1989 年，根据实际需要只开设《本市新闻》《学习节目》《农业科技》《为您服务》《法制园地》5 个专栏。1990 年，增设《大家谈》《人口与计划生育》《经济与服务》3 个栏目。1995 年，增设《专题报道》《自办音乐节目》专栏，自办节目专栏增至 10 个。自办节目以服务于全市各个时期中心工作，集中力量，集中篇幅，进行连续报道。1991 年，为纪念建党 70 周年，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党在我心中》专题征文活动，来稿 70 篇，播发 65 篇。1992 年，配合全市计划生育管理正常化宣传月活动，用录音报道形式采写播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畅谈全市计划生育》《访计生委主任》等稿件 8 篇。同年，追踪报道石头洼村奶牛养殖业出现滑坡的情况及州市采取一系列遏止滑坡举措和实施情况的稿件 16 篇。1993 年，科技节目《菜农陈汝祥掏钱为乡亲们点播科技节目》获省州优秀广播节目一等奖，全国对农村广播优秀节目三等奖，填补全州广播节目在全国获奖的空白。1995 年，配合州庆项目建设和旧城改

造，采写专题报道500多篇。1996年7月，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召开有30多名通讯员骨干参加的通联会，交流写作经验，安排新闻宣传重点。在临近州庆的7—8月，先后开设《话辉煌、迎州庆》《州庆话题》两个专题栏目，及时报道州庆期间重大新闻、人物访谈和各项庆典活动，将州庆宣传推向高潮。全年共播发州庆宣传稿件319篇。配合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之歌”和“双百”战役，7月15日，开播《精神文明建设之歌》版块栏目，共播发稿件786篇。全年共采编播各类广播稿件2916篇。1997年，为迎接香港回归，市广播站与市委报道组开设“迎回归、庆七一”有奖征文栏目，共播出来稿31篇，评出一、二、三等奖和纪念奖进行表彰奖励。1998年，广播宣传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突出一个转移，力求两个突破，实施三大战略，达到四个增长，打好五个硬仗，完成十项任务”的工作思路，有重点的进行宣传。1999年，围绕争创“五城”、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等进行宣传，开办“全国双拥模范城”、科教兴市专题节目65期，稿件315篇，开设“庆国庆、迎回归”、“九九临交会”两个专题节目，播出稿件141篇，其中录音报道18篇。2000年，以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巩固计生“三为主”验收成果、警示教育、市上通过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高标准验收、市上制定的《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若干政策的规定》等为重点进行宣传。市广播站全年共采编播各类广播稿件2434篇。2001年，先后开办六中全会系列谈、公民道德建设系列谈、“学教”活动、《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20余个专题栏目进行宣传。2002年，先后开办“实践三个代表、营造三个环境，迎接十六大、喜看临夏市新成就”，“项目年、项目栏”等19个专题栏目，全年采写播出各类新闻稿件1400多篇，播发专题稿件650多篇。2003年，开办“两个务必”作风教育、双培双带、卫生与健康等20个栏目，全年播发专题稿件600多篇、新闻稿件2216篇。州民族风情旅游节前后，开设民族风情等多个栏目，宣传临夏市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经济园区建设和各种优惠政策。2004年，开设“抓项目、促发展”，两个条例教育活动，经济普查，三项整顿等21个专题栏目，全年播出广播稿件2483篇，向省、州广播电台送稿123篇，播出65篇。2005年，配合全市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设先进性教育专栏，播发稿件297篇。为配合全省卫生城市考核验收，开设《健康教育》专栏，全年开设专题栏目27个，播出专题栏目稿件648篇，广播稿件2714篇，向省、州广播电台送稿163篇，播出105篇。在办好自办节目的基础上抓稿件创优，1997—2005年，市广播电台先后有16篇稿件在国家、省、州优秀广播节目评选中获奖。

电影·电视

电影放映　2002年8月，市文体局将电影管理职能移交市广播电视局，局亦更名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是年11月，争取到国家农村电影“2131”工程提供的16毫米电影放映设备1套，同时抽调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利用元旦、春节在4镇开展巡回放映工作。2003年，从省广电局争取农村电影放映专用车1辆，16毫米电影放映机1台，发电机1台，利用“两节”和“送电影下乡”，在红园广场、4镇村放映农村科教片、

故事片20余场。是年10月29日，国家广电总局赵实副局长在省广电局和州市领导陪同下，在南龙、折桥两镇实地调研电影放映工作。2004年，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是年8月，邓小平同志100周年诞辰之际，在城乡放映影片《邓小平》，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2005年，在“三下乡”活动中，放映队深入枹罕镇王坪、后杨、城郊镇肖家等村社，巡回放映科教片、故事片195场（次）。11月，市广播电影电视局被省农村电影“2131”工程领导小组、省广电局授予甘肃省农村电影“2131”工程先进集体。

电视设施　临夏市电视设施由临夏州广播电视电影局建设和管理。1978年10月、1984年12月，州广播电视局相继建成李家坪电视差转台、临夏州电视调频转播台。1993年8月1日，临夏有线电视台和临夏电视台（无线）同时建成开播。总投资357.9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2万，单位和个人集资255.96万元。临夏有线电视台开播之日转播中央电视台第1、2、3、4套，山东、浙江、甘肃、云南、贵州、甘肃飞天、临夏电视台节目，开设临夏有线电视台自办节目。1995年11月始，转播中央电视台第1、2、4套，山东、浙江、云南、贵州、甘肃、甘肃有线、四川和临夏电视台节目，播送临夏有线电视台自办节目。是年，有线电视入户9000户，入户率20%。临夏电视台每天播出1次自办节目，信号覆盖临夏市全境。是年12月24日，全州第一个村社有线电视网在临夏市枹罕乡后杨村开通，入网用户240户。1996年1月，州有线电视站更名为临夏州有线广播电视台。是年8月1日，州电视台开通加密电视，新增中央电视台电影、体育、文艺、综合4套节目。2003年，州广电局完成光缆主干线的架设和模拟电视传输平台建设。年底前先期开通6个光缆工作站。2004年元旦期间，临夏市的部分用户看上用光缆传输的高质量电视信号。同时，有线电视网络用户主干线延伸到临夏市折桥镇，发展用户3000多户。至2005年，全州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达373.3公里，其中州级250公里，县级123.30公里。电视综合覆盖人口167.38万人，临夏市有线电视用户达2.5万户。临夏州广播电视台转播中央及省级电视台节目28套。

电视新闻宣传　1998年6月，争取资金1.5万元，购置电视摄像机1台，开始拍摄制作临夏市新闻节目，报送州电视台播出。至年底，向州电视台、州有线电视台拍送“第四次全国卫生城市检查评比”、“计划生育千人百日突击活动”等电视新闻70余条，其中反映全市伊斯兰教界人士为灾区捐款，“普九”、“高扫”工作通过省上验收两条新闻送省电视台播出。市上宣传单一依靠广播的状况改善。1999年，向州有线、无线两个电视台拍送电视新闻57条。2000年9月，争取到价值20余万元的大3/4电视编辑系统一套。同年，向州电视台拍送电视新闻50余条。2001年，向省、州电视台拍送电视新闻179条。2002年，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将《设立临夏市电视节目转播系统》立为议案，市广播电视局成立议案工作小组，拿出筹建方案，并在机构改革中定岗定编，确定采编播人员。联系省、州电视台，开展栏目设置、片头设计及资料的搜集等前期工作，后因多方面原因未果。同年，向州电视台拍送电视新闻160多条，采用播出120余条。2003年，经与州广播电视局协商，报州委宣传部批准，成立“临夏

州广播电视台驻市记者站”，市上为记者站配备数码摄像机 1 台，市广播电视局争取资金 3 万元，再购置数码摄像机 1 台，选配 4 名电视新闻记者，加大电视新闻宣传力度。同年，向省、州电视台拍送电视新闻 280 多条，州电视台采用播发 216 条，省电视台采用播发 28 条。2004 年，向省电视台送稿 137 条，播出 83 条，向州电视台送稿 326 条，播出 246 条。2005 年 12 月，争取资金 4 万元，添置数码摄像机 1 台。同年，向省电视台送稿 118 条，播出 62 条，向州电视台送稿 266 条，播出 197 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1994 年，根据国务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和广电部《实施细则》，市广播电视局开始对卫星地面设施进行管理。是年，对全市 36 个单位、1219 户居民登记造册，取缔 5 个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经销点，给 7 个单位颁发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证》，市广播电视局获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顿工作先进集体”。1997 年，对市辖范围内的 10 户安装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使用单位进行年检换证。将州广播电视局、州公安局、州国家安全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通告”70 多份送使用单位，在城乡主要街道进行宣传张贴，并在有线广播上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宣传。2000 年，重点对 4 个乡的单位和农户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进行摸底，对普查出的 36 家用户造册登记。2001 年，对全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和销售办理《许可证》，取缔未办照和不符合条件的销售门店 12 家，报省州审查批准销售单位 4 家。2002 年，针对“法轮功”邪教组织利用卫星电视广播设施搞反动宣传的新动向，对全市销售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普查。2003 年，对全市经营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进行普查登记，并对销售市场和安装使用情况进行大检查，检查经营户 13 家，使用户 12 家，查扣台湾产电视高频头 1 个，接收机 2 部。2004 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境外卫星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全市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设施的单位和用户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印发《临夏市开展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150 份、《通知》400 份，市上自行检查和州市联合检查卫管市场 5 次，动员自行拆除和按规定强制拆除一批违规安装使用的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是年 9 月，省、州、市广电局联合行动，重点检查城区卫星电视销售单位 10 家、接收用户 15 家，按规定查收接收机 6 部，督促拆除市区非法安装电视接收机用户 3 家。2005 年，先后两次对全市销售安装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经营户进行摸底、登记。4 月，州、市联合对全市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用户和经营户进行检查，查收卫星接收机 8 台，对私自安装接收设施的 3 家用户进行现场拆除。11 月，卫管人员深入南龙、折桥、城郊镇和城市社区、对违规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用户进行清理登记。至年底，已造册登记 350 多户，发放张贴通知 262 份。

音响服务 2000 年 8 月，市广播电视局争取资金 10 万元，从兰州选购 1 套供大型会议活动使用的专业音响设备。当年为“州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宣传大会”、“胡廷珍烈士雕像揭幕仪式”、“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动员大会” 等提供音响服务。2001 年，为“世纪之春秧歌表演”、“预备役征召演练”、“市便民服务中心开业”、“污水处理工程奠基仪式” 等提供音响服务近 20 次。其中市“首届民族风情、花卉旅游节” 从开幕式预

演、旅游节开幕、节目演练到文艺演出服务为期 1 个月。2002 年，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八坊集团工业园区奠基仪式”、“临夏市 4 乡改镇”、“畅沁园一期工程竣工仪式”等提供音响服务达 60 余次。2003 年，为“州市退耕还林现场会”、“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等提供音响服务 30 余次。2004 年，为“州上考核市四大班子会议”、全市组织、政法、统战、经济、宣传工作会、“槐树关引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提供音响服务 70 余次。2005 年，为“市人代会、政协会”、“先进性教育动员、转段大会”、“北滨河东路通车仪式”等提供音响服务 96 次。另外，为历年元旦、国庆节升国旗仪式、红园灯展等提供音响服务。

卫 生 篇

第一章 改 革

机构改革

1986 年，卫生防疫站由股级升格为科级事业单位。1990 年 1 月，八坊卫生院更名为临夏市民族医院，为股级单位；1996 年 12 月，升格为科级事业单位。2003 年，整合医疗卫生资源，撤销市卫校，并入临夏市职业中学，卫生资源布局更趋合理。2004 年市妇幼保健站由股级升格为科级事业单位。2002 年 8 月，撤销城内医院，人员分流到市医院、民族医院、四镇镇政府、镇卫生院。2002 年 6 月，经市政府同意，枹罕卫生院进行国有民营承包经营改革试点。2005 年 12 月，打破身份界限，在全市范围内竞聘城郊卫生院、南龙卫生院、折桥卫生院院长。

1996 年，卫生局设“临夏市医疗机构改革办公室”。1997 年，卫生防疫站承担的食品卫生执法工作移交市卫生局。1998 年 6 月，成立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2002 年，卫生局撤销防疫股，防疫工作由新设立的卫生技术指导中心承担。同年 7 月，药品监督行政执法主体转移，由州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药品监督管理职能。2003 年 10 月，公共卫生监督所机构和疾控中心 22 名卫生监督员上划州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管理，更名为临夏州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临夏市分所，负责全市卫生监督工作，卫生监测由市疾控中心承担。2005 年，重新将卫生技术指导中心更名为疾妇股。

人事制度改革

2003 年 9 月，市医院设 29 个管理岗位（19 个中层干部职数，10 个小科室负责人职数），按“公平、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实行竞争上岗。按竞争程序，29 人竞争成功，被聘任到临床、医技、行政管理岗位上。原中层干部中有 8 人落聘，其中科主任 5 名，护士长 1 名（7 名未参加竞聘）。聘任科主任 4 名，护士长 1 名。任命责任组长 4 名。院长和竞聘上岗的中层干部签订责任书，聘期三年，每年年终考核。2005 年，医院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公开竞聘创伤外科护士长，调整二门诊主任，聘用急诊科主任、甲级病房护士长、感染科主任和护士长。市民族医院中层管理人员由领导班子按“德才兼备”的原则从正式职工中选拔任用。2003—2004 年，对医院人事分配制度进行

改革，经民主评议、公开竞聘，聘用25名科室负责人。

市卫生局对自愿到基层卫生院工作的医务人员实行激励机制，一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初级人员晋升中级；二是从2004年起，初晋中、中晋高，必须有在基层卫生院工作一年以上的经历，否则不予晋升中、高级职称。2005年，全省千名医生支援农村卫生工作，市医院抽调2名、民族医院抽调1名医师参加支援。

1986—1998年，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的资格和职称评聘，主要以学历、工作年限和工作表现为依据，由单位上报，卫生局和人事局确定资格后评职称。1998年，《执业医师法》颁布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由国家进行统考，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资格证》，并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取得《执业证》后由医院、卫生局和人事局聘任职称，聘期三年。中级以上人员考试取得资格后，实行职称限额管理，经任前答辩合格后予以聘任。

管理体制改革

1993年12月，市医院接管南龙乡卫生院，选派内、妇、检验、放射、财务等科室医护人员进行医疗帮扶，改善乡镇卫生院医疗环境，提高医疗水平。1999年5月—2001年5月，卫生局聘任市医院医师任枹罕乡卫生院院长，抽调医疗、护理、外科、妇科、检验、放射等科医护人员到枹罕乡卫生院进行医疗帮扶，解决启动资金5000元，购买药品、器械、被褥和床单开设病房。2004年5月，选派2名业务骨干到广河县祁家集卫生院进行1年的医疗帮扶。民族医院确定南龙卫生院为定点帮扶医院，免费培养医务人员4人，在设备、管理工作上给予帮助和支持。

2004年7月，市医院在永安路设立城南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2004年8月，民族医院在红园路开设红园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抽调医护人员10名，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慢性病的康复和健康教育咨询，内设社区健康档案室、诊断室、治疗室、药房，2004年底因搬迁撤销。市医院和残联合作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和残疾人康复。民族医院与计生局合作，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农村合作医疗

2004年3月，临夏市被省上确定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市）之一，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机构。在市卫生局设立办公室，解决12名市、镇两级办公室专职人员编制及办公用品。全市农户自愿参合率为88%。根据基线调查情况，参照其他试点县的经验，制定《临夏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挂横幅、办黑板报、张贴宣传标语、发表电视讲话及播放录像、民族报登稿宣传、印发宣传材料3万多份，制作录音带58盘，复制皋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光盘25盘，编写并发放农村合作医疗信息8期。结合民族地区实际，采取卫生局、卫生院抓重点，通过清真寺向信教群众宣

传动员等办法进行宣传。举办和参加相关培训40期（次），培训1200多人次，其中省级以上培训20人次。2004年10月18日，召开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动员大会。从11月5日起，采取县级干部包镇，镇科级干部包村，镇一般干部包社的办法，全市共抽调536名干部参加农民个人缴费收缴工作。同时，采用民政救助、计生部门救助、联系点单位帮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和方法对部分困难农民进行帮扶。2004年，全市共计收缴70.36万元，参合农户占全市农业人口的89.72%。州、市财政给市、镇合作医疗管理办共下拨工作经费27万元，用于市、镇两级的办公用品购置、卫生院电脑购置和宣传培训等。2005年1月1日，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进入实施报销阶段，每月对8所定点医院直接减免报销档案逐一进行审核。至年底，镇级、市级、州级转省级住院的农民共计1359人，占农民的1.85%，以户为单位计算，受益面7.41%。总住院费用315万元，共报销111.24万元，平均每人报销818.54元。门诊费用共报销24618人，报销家庭账户基金18.46元。其中最高报销金额1万元，最低报销9.24元。同年5月，将解放军第七医院确定为市级以上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调四镇卫生院起付标准从100元为50元；市医院、民族医院从300元调为200元；州医院、七院从800元调为600元；省级及省级以上仍为800元。参加合作医疗农民在市卫生局定点的村卫生所和四个镇卫生院门诊发生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减免报销。2005年8月，第二次调整起付标准，住院计划内生育正常分娩补助标准从100元/人次调为300元/人次，原规定镇卫生院起付标准50元调为0元。调整镇级医院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70%；市级医院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50%；州级及省上和省外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40%。最高报销限额镇卫生院从2500元调高到4000元；市医院、民族医院从4000元调高到6000元；州医院、七院及省级医院从6000元调高到8000元；大病、特大病住院报销最高为1万元。2005年，全市共收缴个人缴费5.57万人，医疗救助的五种人1.17万人。全市参加合作医疗人数6.74万人，参合率91.98%。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正式运行以来，共接受农民来访、咨询300多人次。完善定点医院区域网络管理系统，人员信息录入微机管理，并印发《资料汇编》。

第二章　卫生机构及队伍

市属医疗机构

市人民医院　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占地面积8445平方米，由门诊部、住院部两个部分组成。1986年，有职工105人，1995年，增至193人，其中有高、中级职称的29人，设内、外、妇、儿、传染、综合6个病区，16个科室。特诊科有心电图、B超室、脑电图室、胃镜。医疗技术科有放射科、检验科、药械科、血库。1997年，成立重症监护和家庭化病房，临床科室成立12个专业组，选派妇科医护人员到省上医院参

观学习，按家庭病房要求，举办母乳喂养、母婴保健学习班，宣传母婴保健知识，设立家庭化式母婴同室病房4间。1998年4月，经专业组评审验收并上报省卫生厅批准，评为二级甲等医院。2000年，定为人寿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01年3月，定为州、市、临夏县、东乡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单位。2002年，定为积石山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单位。5月，增加彩色超声心动图及眼睛、乳腺、甲状腺等小脏器的辅助检查。7月，修建五层混合结构门诊楼一幢，建筑面积3983平方米，造价350万元。2003年，增加颈颅多普勒辅助检查。安置城内医院分流的医护人员21名。2004年7月，在永安路设立临夏市城南社区医疗服务中心。2005年，全院人员293人，其中卫技人员258人，占职工人数的88.65%。设内、外、妇、儿、检验、腔镜中心、急救中心等25个科室，有病床185张，拥有CT、彩超、腹腔镜、汽化电切镜、胃镜等价值约600万元的诊疗设备。2005年1月，定为临夏市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单位。同年8月，设有8张床位的甲级病房正式接待病患者。特诊科增加24小时动态血压检测。2005年12月，设立感染科暨肝病专科。

民族医院　前身是始创于1963年集体性质的八坊联合诊所，后命名为八坊医院。1990年1月，更名为临夏市民族医院。1996年12月，升格为科级单位。1986年，医院设门诊内科、中医科、外科、牙科、理疗科、中西药房、治疗室、化验室、放射科、心电图室、住院部。1998年10月，修建五层砖混结构住院楼一幢，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1990年职工7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0人。2005年职工13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2人。现医院占地面积2937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固定资产725万元。2005年，业务总收入686万元，年门诊量约6万人（次），床位89张，年诊治住院人近4000人（次），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教学为一体，承担全市离休干部定点医疗和东关办事处辖区内儿童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全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唯一指定医院，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临夏市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

疾控中心（原临夏市卫生防疫站）　1986年，市卫生防疫站由股级升为科级事业单位，有职工2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2人。1988年，设办公室、防疫股、食品股、卫生股、检验室。1990年底，在原二层楼基础上续建砖混结构楼一层，建筑面积538.35平方米。2002年，有职工8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6人。同年6月，卫生防疫站撤销，组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合署办公，三块牌子，一套人马。2003年10月，公共卫生监督所上划州卫生局管理。2004年8月，在原市卫校校址修建的临夏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至2005年底，市疾控中心有职工5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7人。

妇幼保健站　1986年，有土木结构平房12间，职工1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人，设儿保组、妇保组、后勤组。1990年有职工19人，其中医师3人、主管医师2人、医（护）士9人。1997年5月，在原址上修建市卫生局、妇保站联合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927平方米。2004年，由股级升格为科级事业单位。2005年，有职工39人，其中中级4人、初级23人、员级12人。开展妇产科、内儿科、婚前医学检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儿童体检等。

乡镇卫生机构

南龙卫生院 位于南龙镇四家嘴，占地面积2768平方米，房屋50间，设有中医、针灸、内科、外科、妇科、放射室、化验室等，设病床14张，人员1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人。2003年，修建砖木结构平房16间，建筑面积192平方米。2005年，有职工25名，其中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13人，门诊用房面积200平方米，住院用房面积550平方米，设病床10张，年门诊5475人次，年住院100人次，床位使用率100%，业务总收入41万元。拥有万元以上医疗设备2台（件），中小型医疗设备5台（件）。儿童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为主的三级医疗保健网覆盖全乡。

折桥卫生院 位于折桥镇陈马村，占地面积1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300平方米，为2层砖混结构楼房（共14间），2003年修建245平方米为土木结构平房（共16间）。1986年，有医务人员13人，专业技术人员11人，开设诊断室、治疗室、计划生育室、放射室、中西药房、检验室。2005年有大型医疗设备100毫安X光机1台，B超机1台，妇科治疗仪1台，双目显微镜2台，多功能手术床1台，固定资产29.6万元。职工23人、医生13人、护士7人、其他3人，其中中级4人，助理级12人，初级7人。设全科诊断室、化验室、治疗室、B超室、放射室、妇产科、计免室、妇幼保健室、中心药房等。有病床5张、门诊观察床14张，承担全镇9个行政村，101个自然社，2.1万人的医疗、公共卫生及预防保健，开展健康教育及中小学健康检查。2004年，业务收入11.2万元，门诊人次1.4万人。2005年，门诊人次19000人，业务收入14.3万元。

城郊卫生院 位于城郊镇堡子村，占地面积330平方米，建筑面积221平方米，房屋17间，担负乡村医疗、卫生保健、计划生育、防疫等工作。1986年，年门诊病人2000多人次，业务收入57432元，医务人员15人，专业技术人员12人，开设中医、西医内科、妇产科门诊和放射科、药房等科室。2000年，有职工23名，其中主治医师2名，医（护、药、技）师17名，医（护、药、技）士4名。2005年，有职工33人，其中中级人员3人，初级人员27人，初级以下3人。业务用房面积748平方米，总资产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0万元，拥有中小型医疗设备19台（件）。设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检验、放射、B超、心电图、治疗、药剂等10个医疗及医疗辅助科室。2005年，完成年门诊人次12000人，业务收入14万元。担负全镇9个行政村，24300人的计划免疫、妇幼保健等医疗服务。

枹罕卫生院 位于枹罕镇拜家集，占地4亩，房屋35间，开设中、西医诊断室、治疗室、药房、手术室、妇科检查室、中西药房、化验室、理疗室、口腔门诊和住院部，医务人员16人，业务技术人员13人。2005年，有职工14人，其中在职12人，聘用2人。占地面积297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拥有X光机、B超、心电图机、多功能微波治疗仪等中小型医疗设备19台（件），价值25万元。担负全镇的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和邻近县、乡的医疗卫生服务。

村级卫生所（室）及个体诊所　1986年，在本市经注册登记从事医药零售和行医的卫生所（室）、个体户49户。2000年增至88户，城镇个体诊所增至49户，农村个体诊所增至20户。2002年，城、乡卫生所（室）和个体诊所，按设置标准核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全市农村卫生所（室）从88户减少至卫生所41户、卫生室14户，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待，个体诊所按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待，城镇个体诊所增至61户，农村21户。2005年，农村卫生所（室）55户，州卫生局核发城镇个体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82户，市卫生局发证61户，农村个体医疗机构21户。

驻市医疗卫生单位

州人民医院　地处东门广场，1986年，职工总数为32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20人。设20个科室，全年门诊13万余人（次），业务收入近100万元。2005年底，有职工540人，病床420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66名，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6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人，甘肃省优秀专家1人，临夏州中青年人才3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84人。设有普外科、骨科、胸泌外科、脑外科、心内科、消化内科、血液科、儿科、妇科、产科、五官科、急诊科、传染科、手术麻醉科、放射科、超声诊断科、检验科等18个医疗科室，11个住院病区，42个技术专业和1个骨科研究所。年门诊量14万人次，住院8736人次，大中型手术2438多人次，全年业务收入约4000万元，是临夏州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医院拥有美国GE全身CT、德国西门子磁共振诊断系统（MRI）、德国狼牌胸腔镜、腹腔镜、前列腺汽化电切镜、日本日立500MA遥控电视X光机、日本潘太克斯电子胃镜、美国GE彩色B超诊断仪、通用脑电图机、奥地利产奥巴克斯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日本奥林帕斯纤维支气管镜、CMIAS彩色病理图像分析系统、丹麦多功能手术麻醉机、呼吸机、多功能心电监护仪、心脏流动单板、24小时动态心电图等现代化诊疗仪器和德国爱克发（AGEA）电子计算机影像处理系统（CR）、BD—IIIA鼻窦内窥镜、日本奥林巴斯H260型胃镜等医疗设备。是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急救、保健和预防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

州中医院　1986年8月开业。地处红园路，占地面积1.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980平方米，建四层带帽住院楼、门诊楼各1幢，制剂室平房1栋。设办公室、财务室、医务科、护理部4个职能科室。门诊部设中医内科、骨科、中医妇科、针灸科、痔瘘科、皮肤科、内科、牙科、妇产科、五官科10个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设有放射、心电、B超、检验及药械科、中药制剂室。住院部设外科、骨伤、痔瘘、内科、妇产科4个病区。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州、县（市）医保定点医院、人寿保险公司指定医疗医院。2005年，有职工148人，其中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6人，中级职称42人（主治医师26人，主管护士16人）。开设住院床位116张，设4个住院病区，有内科、儿科、骨科、外科、胸外科、妇产科、肛肠科、皮肤泌尿科、呼吸病专科、肝胆病专科、脾胃病专科、风湿病专科、眼科、口腔科、手术麻醉科、针灸科、按摩科、理疗科、放射科、检验科、功能科、药械科等

20 多个业务科室和呼吸病防治中心，金氏骨伤研究治疗中心，老年康复保健中心和中藏西三结合风湿病治疗中心。拥有彩超、脑电图仪、12 导同步心电图机、500 毫安 X 光机、电子胃镜、多功能麻醉机、心电监护仪、全自动血球分析仪、尿 11 项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血流变工作站、血凝仪等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60 多台（件）。年门诊人次 39700 多人，年住院人次 867 人次，业务收入 342 万元。

州妇幼保健院 1985 年 5 月 1 日开诊。地处三道桥广场，占地面积 2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4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1269 平方米。有职工 3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6 人。2005 年，有职工 90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 85%，其中中级以上职称占 44%。拥有红外线乳腺诊断仪和治疗仪、胎心监护仪、B 超、心电图、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尿 11 项自动分析仪等设备。内设办公室、保健科、住院部、门诊部、护理部、总务科五大职能科室，开展临床妇产科和内科、儿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乳腺保健、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及计划免疫、妇幼卫生健康教育、基层人才培训、妇幼卫生信息资料管理等医疗保健业务，为婚、育、产、儿童保健提供服务，是全州妇幼保健业务技术指导中心。医院先后荣获爱婴医院、全国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文明示范岗、省卫六项目先进集体等称号。

解放军第一医院临夏医疗所 地处枹罕镇马彦庄村，占地面积约 130.5 亩，医疗用地面积 60 亩。设床位 300 余张，集医疗、预防、保健、科研等一体，诊治军人及地方病人的综合性网络化医院。设消化心肾、呼吸神经、感染病科、心胸普外、创伤骨科、神经显微外科、泌尿外科、妇产科、烧伤整形科、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血液透析中心、急救中心、高压氧康复中心、碎石中心、腔镜中心、特诊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等 26 个科室。中高级技术人员 40 多名。1998 年以来，先后获军区医疗成果奖 20 项，发表论文 600 多篇，开展医疗学术活动近 360 场次。拥有高压氧舱、数字化直接成像系统（DR）、螺旋 CT 扫描仪、全数字 3 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超声诊断仪、数字化脑电图仪、24 小时动态血压、红外线乳腺诊断仪、红外线乳腺治疗仪、电子腹腔镜、全自动麻醉呼吸机、前列腺气化电切刀、宫腔镜诊疗系统、电子阴道镜、红外线烧伤翻身床、电视定位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电子胃窥镜等多种大中型医疗设备，总价值达 1450 余万元。心胸普外科开展的肺叶、胃、肝、胰、脾手术及小切口胆囊切除术、肝内胆管结石切除术、直肠癌根治、腹腔镜胆囊切除等疑难手术处临夏领先水平。

甘光职工医院 位于民主西路西端，占地面积 1227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48.38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4655 平方米，资金总计 141.38 万元，固定资产 130 万元，流动资金 11.38 万元，设床位 40 张。1986 年，有职工 88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年门诊人次达 3.12 万人。2005 年，职工人数 3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9 人，主治医师 12 人，初级职称 17 人。拥有万元以上设备 9 台（件），有多功能手术床、50 毫安 X 线诊断机、纤维胃镜、裂隙式显微镜、三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心脏除颤起搏仪、日立牌 B 超诊断仪、200 毫安 X 线诊断机、显微镜及小型医疗设备 21 台（件）。年门诊人次 1689 人，急诊人次 105 人，住院 612 人，业务收入 9.43 万元。

专业队伍建设

2000年，市卫生局举办培训班4期，培训村卫生所（室）负责人及个体诊所法人547人。2002年，举办“消毒管理、一次性医疗废物处理、卫生法律法规”培训班6期，参加培训人员639人。2004年，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班、乡村医生在岗接受再教育培训班2期，参加人员418人；进行乡村医生执业考试，再教育笔试，乡医资格考试除3人不及格外，217人均通过执业考试，领取《乡村医师证》。2005年，开展以乡（镇）卫生院管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传染病防治为主的各类培训班26期（次）、培训人员1568人（次）。2001—2005年妇保站开展妇保各类人员培训班10期、培训人员670人次。2001—2005年防疫站开展以防疫培训为主的各类培训班20期（次）、培训人员2000人（次）。

1999年，市医院与石家庄糖尿病医院协作，开设糖尿病专科门诊，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糖尿病800例，效果较好。2000年，传染病科与兰医一院协作，成立专家门诊，邀请专家定期来院坐诊、讲学、诊视住院病人320人（次）；眼科邀请省上专家会诊43人（次），手术153人（次），诊病1210人（次），开展白内障复明术137例。2001年3月，特邀省人民医院肛肠科专家和胸外科专家定期来市医院诊治病人，开展手术，4年共开展胃癌、食道癌、乳腺癌根治术，肺叶切除、甲状腺根治术等大型手术92例。开展肛肠科手术30例，其中直肠癌根治术5例（麦氏术3例、超低根治术2例），引进美国进口吻合器为省内第3家、州内首家。2003年6月与兰州宏森生物电子有限公司协作引进美国顺康公司的螺旋式连续对前列腺电视汽化电切镜、VAS系列电视腹腔镜，在全州率先成立腔镜中心。2003—2005年共开展腹腔镜、汽化电切镜手术143例，其中马逸云医师研制的《腹腔镜胆囊切除术胆道造影及造影器研制应用评价》成果通过专家鉴定会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05年4月与深圳市致恒电气新技术有限公司协作开设“碎石中心”。2001—2005年，邀请省上专家来院开展眼科、外科手术227例。1993—2005年，共发表论文125篇（国家级刊物78篇、省级刊物47篇）。2004年，民族医院CT投入使用，与北京天坛医院建立远程网络会诊系统。1996—2005年底，市医院共接受进修人员48人，2005年共选送93名医护人员到省内外医院进修。1998—2005年，民族医院累计向省、州大医院选送57名医护人员进修。接受大中专毕业实习及进修人员204人次。1996—2005年，4镇卫生院向省、州、市医院累计选送进修人员78人次。20年市辖各医院累计接受进修生和大中专院校毕业实习生240多人次。落实卫生部《继续医学教育暂行规定》和人事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鼓励职工参加自学考试，1996—2005年，市医院职工在职学习共取得大专学历62人，取得本科学历6人。民族医院14人通过自学取得医学类专科学历，58人通过学历再教育，32人参加卫校学习。卫生局职工在职学习4人取得本科学历，其中1人正在攻读研究生，3人获得大专学历，3人正在读大专。2000—2005年，城郊卫生院有3人取得大学学历，3人取得大专学历。折桥卫生院有2人取得大学学历，8人取得

大专学历。枹罕卫生院 2 人取得大专学历。南龙卫生院 1 人取得大学学历，2 人取得大专学历。1990—2005 年，疾控中心 17 名在职职工接受高等医学教育，取得大专医学教育毕业证书 10 人，取得中专医学教育毕业证书 5 人，2 名取得非医学类教育本科学历，4 名职工正在接受高等教育。此外有 18 名职工参加市卫校承办的为期 3 年的卫生技术学习。1996—2005 年，妇幼保健站在职职工接受高等医学教育，5 人取得大专学历，9 名职工参加市卫校承办的为期 3 年的卫生技术学习。

2005 年卫生专业队伍结构一览表

表 17—2—1

项目 / 单位	工作人员总数	工作类别结构			中西医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性别结构	
		卫技人员	医疗人员	护理人员	中医	西医	大学学历	大专学历	中专学历	高级	中级	初级	男	女
市医院	293	257	80	93	10	70	20	70	130	7	46	186	90	203
民族医院	134	117	97	55	9	44	2	17	65		29	90	46	88
疾控中心	57	46					1	9	31		14	30	14	43
妇幼保健站	46	42	11	27			1	12	31		11	27	2	44
南龙卫生院	24	22	16	6	3	15	1	4	17		2	16	19	6
折桥卫生院	23	22	15	5	4	11	2	9	8		4	14	12	11
枹罕卫生院	14	14	8	1	1	8		2	12			7	10	4
城郊卫生院	26	24	15	9	3	7	3	6	14		3	24	9	17

医德医风建设

1989 年，市医院以转变工作作风、树立行业新风、塑“白衣天使”形象入手，开展“以病人为中心，优质服务，树立医疗行业新风”为主要内容的“四整顿”活动，制定相应的医德医风规范细则和考核考评办法，按“五公开、一监督”，设立意见箱，开设举报电话，挂牌上岗，对中、西药及普通检查、治疗及收费标准公开明码标价，方便病患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1990 年，开展医德医风百日评比活动，医院被评为全省医德医风先进单位。2001 年，向社会各界公开承诺，医院职工、科室私下收费，收受红包，私下售药，经举报查实，严肃处理。严禁开“大处方”、“回扣方”，医院医护质量检查小组人员每月定期检查门诊处方，对不合理用药的医生，经调查核实后，按处方全额的双倍进行罚款。2005 年，医院制定医德医风细则，取消科室的检查提成，严禁乱收费，不合理收费及“吃、拿、要”等违纪行为。民族医院认真落实《临夏市卫生系统行风整改方案》，公布投诉监督电话，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杜绝收受“红包”、滥用检查、开单提成等不正之风。制订、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落实责

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推进“住院费用一日清”、“病人自主选医生”、星期一行政、业务大查房，每月医疗质量检查，召开药事会议，抓医德医风建设。

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　1986年，市医院有1611平方米的门诊楼和50平方米的土木结构病房各一栋。1988年，修建中医病房，加盖门诊楼一层，扩建供应室、建筑面积达1150平方米。1992年11月，修建五层带帽住院楼1栋，建筑面积2986.58平方米。同年自筹资金7万元，修建全封闭式供应楼。1999年7月，集资修建面积为5700平方米的家属楼1栋，解决49户职工的住房困难。修建216平方米的急诊科。2003年4月，因修建门诊楼拆除面积为540平方米的传染科、综合病房及面积为240平方米的供应室2层楼。2005年，投资350万元，修建建筑面积3983平方米的门诊楼，自筹资金62万元修建东二楼，配置甲级病房桌椅、病床、电视8台套。投资4万元购置电脑6台、复印机1台，办公自动化和合作医疗区域网络基本建成，实现传染病网络直报。投资40万元规划修整花园，硬化院内地坪，粉刷旧门诊楼。投资5万元，添置100套桌椅，搬迁门诊楼，撤除部分旧门诊楼。1997年5月，在市妇保站旧址上投资74万元建927平方米卫生局、妇保站联合办公楼。卫生局购置微机6台，复印机1台，实现办公自动化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区域网络、传染病网络直报。1988年，卫生防疫站在原2层办公楼的基础上续建1层，建筑面积538.35平方米。2004年8月，国债项目投资130万元，在原市卫校修建五层带帽市疾控中心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购置电脑9台，速印机1台，传真机1台，复印机1台。2003年，南龙卫生院投资15万元修建平房16间，建筑面积192平方米。折桥卫生院投资15万元修建2层砖混结构楼房14间。各添置电脑1台。2004年，枹罕卫生院投资94万元修建1100平方米2层砖混结构楼房，购置病床、被褥、桌椅等，添置电脑1台，复印机1台，实现网络直报。2005年，城郊卫生院投资55万元，对原有危房进行改造，并修建了2层楼共计11间，面积748平方米，添置电脑2台，打印机1台，农村合作医疗和传染病网络直报。

医疗设施　1986—1995年，市医院购置大型显微外科操作台1台，配置心电监护仪、全能吸胃机、心电示波仪、购置钾钠分析仪、胃镜、B超机各1台，救护车1辆。1992年，自筹7万元，修建1栋全封闭式供应楼，并配置酸缸、紫外线灯、蒸馏器、干燥箱。至1995年底，有B超机2台，心电图机2台，800毫安以下X光机2台及其他中小型医疗辅助设备。1996年，调拨电冰箱3台，生化分析仪1台，激光治疗仪1台，购置尿十项分析仪1台。1997年调拨干燥箱1台，购置显微镜1台，卧式圆形高压锅1台，冷光源胃镜1台，熏箱1台。1998年，购置骨电钻1台，高频电刀、麻醉机1台，电动吸引器1台。1999年，购置血糖测定仪1台。2000年购置血糖测定仪2台，胃镜、脑电地形图仪、优利特尿十项仪各1台。2001年购置电解质分析仪、血红蛋白仪、牙科综合治疗台、全自动牙科仪、空气压缩机、手提消毒器各1台。2002年，购置血球计数仪717型、彩超、B超各1台。同年，由市医院提供房屋，陕西省咸阳市

新世纪发展有限公司独资买机并经营开展 CT 检查项目。2003 年，购置电脑、多普勒、洗胃机、空气消毒机各 1 台。2004 年，购置便携式母婴监护仪，12 道动态心电监护仪，双频血凝仪，无影灯，“笑气吸入”无痛分娩仪各 1 台及神经外科器械包等器械设备。2005 年，配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腰椎牵引床，伟伦除颤监护仪，高频电刀，心脏电生理刺激仪，多功能损伤治疗仪，离心机，道心电图工作站，动态血压分析系统，颅脑降温仪，显微图像分析系统，母婴监护仪各 1 台。

2000 年，民族医院投资 4 万多元，购置妇产科无痛分娩仪、骨钻、手术床和一批手术器械。淘汰旧高压消毒锅，购置了高压锅 1 台。2001 年，购置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2002 年，购置电视 X 光机 1 台，日本潘太克斯电子胃镜 1 台，B 超机 1 台，北京中健公司产胎母监护仪 1 台，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1 台，心电工作站 1 台，脑电地形图仪 1 台，尿道膀胱镜 1 台。2003 年，购置多参数监护仪 1 台。2004 年，职工集资、自筹形式购置螺旋 CT1 台，购置日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2005 年，购置光固化机 1 台，尿分析仪 1 台，购置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第三章　卫生管理

临床医疗

1986 年市医院外科开展甲状腺肿瘤切除、胃大部切除、胆囊切除、胆总管引流、脾切除、肝破裂缝合、肝脓肿引流、胸腔闭式引流、胸壁结核清除、胸及腰椎结核病灶清除、髋关节、踝关节、腕关节病灶清除。截肢手术及各部位骨折复位。1989 年，开展颅脑手术，髋关节病灶清除术、胸椎压缩骨折合并截瘫的切开复位，脊髓探查，金属圆极固定，结肠吻合术等新项目。1998 年，开展肺叶切除手术。1990 年，开展胆肠吻合术，首例椎间盘突出、神根管狭窄松解术。抢救危重病人 75 人次、抢救成功率 75%，无菌手术愈合率 100%。2005 年 6 月，外科分为普外、创伤外科、手术室三个科室，实行单独核算。2005 年，普外开展胆囊小切口手术，开展 1 例肝挫伤修补术，1 例 90 岁老人胆囊切除术。1986 年，内科主治泌尿系统、循环系统、血液系统常见病、多发病、可治疗急慢性肝炎、肾炎、肺心病、能抢救心肌梗死和休克性危重病人。2003 年 12 月，内科成功应用溶栓疗法救治第 1 例急性心肌梗死患者。2003 年，内科成功应用“三腔管压迫治血术、骨钻空引流术”治疗脑溢血的新技术。2005 年，心内科应用经食管心房调搏，直流电复律用于治疗复杂性心律失常。1986 年，儿科能治疗小儿肺炎、麻疹、猩红热、消化不良、进行中毒性痢疾抢救和休克型肺炎的急救。2005 年能治疗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新生儿硬肿症、反复呼吸道感染、小儿肾炎、胃溃疡、腹泻、癫痫、风湿病等各种疑难疾病。1986 年，中医科结合西医疗法、诊治胃炎、胃溃疡、肝炎、肾炎、胆结石、糖尿病及其他多发病、常见病，用针灸、红外线、超

短波技术治疗神经麻痹。2005年，中医妇科诊治各种阴道炎、外阴炎、宫颈糜烂、外阴白斑、性病等疾病。1986年，妇产科开展子宫全切、子宫肌瘤摘除、卵巢囊肿摘除、宫外孕、阴道肿瘤、输卵管通气通液、会阴修补、剖宫产以及引产、刮宫等手术，处理异常分娩、高位妊娠等症状，开展腹壁横切口剖宫产及皮内缝合术、子宫全切除术、阴道修补术和处女膜修补术、会阴侧切美容缝合。2004年10月，引进无痛自然分娩。2005年，开展子宫颈癌根治术1例，子宫内膜根治术1例及输卵管吻合术4例。口腔科治疗牙周病、牙缺失固定修复、唇裂、腭裂修复术、颌面手术；2002年，开展洗牙、牙齿光敏固化、牙列不齐矫正术、烤瓷牙、合金钢牙制作。眼科治疗常见炎症和异物摘除、内外翻倒睫、翼状胬肉、斜视、青光眼、白内障超声乳化及人工晶体植入等手术。1988年皮肤科开展治疗幼儿湿疹、神经性皮炎、脂溢性皮炎、脓疮、疥疮、带状疱疹、癣病等皮肤病的基础上，近年来应用荧光检测技术有效的诊治各种皮肤病、性病。1992年传染科成立病房，设病床18张。2005年，与兰大附属一院肝病所协作，开展乙肝病毒基因定量（HBV—DNA）、乙肝三系统定量（HBV—M定量）、肝纤维化四项指标的检测。2002年6月成立“120”急救中心，开通“120”急救电话，至2005年，共出车2200次，救治危重病人1600人次。民族医院开展普外科、骨外科、泌尿外科、妇科、产科等较大难度手术和部分肿瘤手术。内科、儿科、中医领域疾病的诊治有较大进展。南龙镇、城郊镇卫生院开展放射、化验、B超、妇产科及计划生育等业务，中医开展慢性疑难病诊治。枹罕卫生院开展外科小手术、化验及理疗业务。南龙卫生院开展阑尾炎、腹膜炎等一般外科手术和肝功化验。各镇卫生院开展急危重病人的观察治疗，开展中医、西医、内、妇、儿科门诊和住院治疗、常规化验、肝功化验、B超、放射的辅助诊断。

医政药政

1986年，临夏市注册登记从事医药零售和个体行医的49户。1987年，市卫生局设药品监督员，组织全市药品大检查，查国营、集体、个体药店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110户次，共查出伪劣药品23种；过期失效，淘汰药品28种；非法进口药品2种；麻醉、精神药品28种；查封无证行医3户。1990年，市医药市场整顿领导小组成立，对市辖区各医疗单位和集体、个体诊所、村卫生所（室）、无证零售摊点进行检查整顿，共查出不合格西药73种、64.4公斤，予以没收销毁。1993年初，发放医药市场管理和法规宣传提纲500份。3月份，召开个体医药经营大会，利用有线广播播放医药知识咨询问答8次，医疗单位办医药宣传栏13期。5月，市卫生局牵头与有关部门组成打击假冒伪劣药品检查组，对市辖区所有医院、诊所及个体药店、村卫生所（室）全面检查。全年共检查3次，380人（次），检查169户（次），取缔游医药贩39人，查出伪劣药品41种。1996年1月，州、市卫生局、州药检所和市质监所联合对全市医药市场和药品质量突击检查，检查国营医疗单位7户，个体诊所50户、个体药店24户、村卫生所（室）66户，查处假劣药品46个品种，5371瓶（盒），失效药品（中药）32.5公斤，

总价值6693元。对查出的过期、伪劣药品进行公开曝光销毁。4月，成立医疗机构监督办公室。2000年，全市共有医疗机构网点147家，年内检查104家（国营医疗单位5家，国营及个体零售药店8家，个体诊所58家，村卫生所（室）16家，州级单位门诊7所，市级单位门诊10所），查出无证行医13户，证址不符4户，超范围开展诊疗流动5户，反复使用一次性针头5户，按规定进行处罚。其中，警告21户、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户，罚款共计7460元，收缴4415元，没收个体诊所及零售药店过期失效药品35箱，涉及87个品种，价值2899元。取缔游医4户，没收全部药品及药具。抽检药品31批（次），不合格15份，合格率为51.6%。是年6—11月，在全市卫生系统开展行风评议，按千分制打分考核，市医院、民族医院、城内医院、妇保站、防疫站、市卫校及四乡卫生院在考核中成绩优良。为巩固成果，市纠风办再次进行专项检查，共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71户（个体诊所50户、个体零售药店9户、村卫生所（室）12户），查出无证行医4户，罚款300元，没收5户过期失效药品3箱，26个品种，价值1854元。2001年，发放宣传材料400余份，举办个体诊所法人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225人。进行各类检查5次，其中配合州上检查3次，共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38户，其中个体诊所90户（次），村卫生所（室）41户（次），国营及个体零售药店19户（次），查处假劣药品14种，价值361元，取缔游医摊点19个，同时，对没收的过期伪劣药品进行集中曝光销毁。2002年，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66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25台（次），检查各类医疗4次，共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664户（次），处罚医疗机构35家，取缔非法游医摊点53个，没收假劣药品89个品种，856盒（瓶），总价值1.7万元。是年药品监督行政主体转移，由州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临夏市药品监督管理职能。2003—2004年，检查各类医疗机构8次，全年出动执法人员2759人，出动执法车辆131台（次），处罚医疗机构75户，取缔非法游医摊点33家，没收假劣药品90个品种，中草药90公斤、价值1.2万元。2005年，全年共进行4次执法检查，结合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共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694户（次），处罚64户；限期整改20户；注销、取缔个体经营户15户；没收违禁性保健品121盒。对达不到设置标准的18户个体经营户现场查扣《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无偿献血

民族医院临床用血，均从市医院血库提取。市医院临床用血，对供血者进行健康体检，发放《健康供血证》，每次供血进行登记，检验血型，体检后采血，所采的血存放于血库。1997年，为保护血液资源，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成立临夏市血液管理领导小组。2004年8月4日，州中心血站成立运行，临夏市医疗临床用血均由州中心血站统一采供，通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保证临床用血。2004年，州献血办给临夏市下达无偿献血指标为1639人份，全市参加献血人数887人，合格献血293人。2005年，对尚未完成的1346人份作为本年度任务进行分解，州上下达无偿献血人数为1400人份，指标总数2746人份。截至2005年底，全市共有20个单位参加义务献血，参加献血人

数996人，合格献血266人。

项目管理

卫VI项目（综合性妇幼卫生保健项目）　1993年，临夏市被列为“综合性妇幼卫生保健项目”县（市）（简称卫VI项目），计划总投资255.88万元，其中世行贷款174万元，市财政配套81.88万元。1996年，该项目设备到位31种、409件，价值17.09万元，对114名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举办短期培训班10期，参训225人，完成项目培训任务，通过省上督导检查。5月，投资45万元、总面积904.76平方米的市妇幼保健站综合楼竣工。1997年，项目到位设备32种、421台（件），价值28.04万元，到位设备及时投入使用。对150名卫技人员进行了岗位培训，短期培训217人，项目完成率为71.4%。健康教育知晓率城市达到90%以上，农村达60%以上，完成年度项目任务。1998年，培训任务分解到各项目实施单位，重点培训乡级妇产科、儿科人员，分别由市医院和州医院承担，岗位培训159人，完成率为76%，短期培训249人，全面完成项目计划。1999年，项目实施整5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下降13.77/10万，新生儿死亡率下降2.17%，婴儿死亡率下降4.02%，0~5岁儿童死亡率下降3.61%，破伤风死亡率下降0.67%，儿童“四苗”覆盖率93.68%，对哺乳期妇女和0~7岁儿童均投服了碘油丸，各项指标达标。

卫V项目（世行贷款结核病防治）　1993年，接受世行贷款并在市防疫站设立股级结核病防治所实施卫V项目，1993年9月启动，至2001年6月实施期间，每年在“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科普之春”等期间，州、市两级项目办联合举办大型宣传、咨询活动，以现场咨询、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布告、向电视台广播站投稿等方式介绍项目工作，因症就诊病人占总发现病人的77%，因症就诊成为发现结核病人的主要方式。项目启动后，设立结核病防治所，配备诊断、治疗、管理、检验、放射、财务统计等业务人员。业务人员分别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其中1人参加全国学术研讨会，2人参加卫生部结控中心举办的业务培训。大部分人参加省、州项目办业务培训，9年间累计参加各类培训30人次。按项目要求，举办市、乡、村三级业务人员参加的项目业务培训，共计培训各级防痨人员328人次。项目资金专人、专账、专户管理，并通过市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实施期间省项目办共下拨转诊、督导、管理等经费48594.80元（其中包括下拨板式组合药B1 1652盒，B2 2803盒，B3 636盒，B4 1932盒，链霉素32445支。发放B1 1644盒，B2 2803盒，B3 624盒，B4 1932盒，链霉素32445支），市拨内配资金64000元，资金到位率100%；卫V项目提供越野车1辆，30MA X摄线1台，显微镜1台，检验台1个。结核病防治所采用因症就诊，医院转诊、线索发现等方式发现病人，推行全程督导化疗（DOTS）的模式治疗管理病人，1993年9月至2001年6月，共接诊可疑结核病人4884例，胸透4884例，胸透率100%，摄胸片2057张，摄片率42.12%，痰检4363例，痰检率89.43%，确诊活动性肺结核1206例，其中初治菌阳742例，占登记菌阳病人的69.75%，复治菌阳321例，占登记菌阳病人的

30.25%，免费涂阴143例，占登记病人总数的11.88%。在确诊登记的1206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中，因症就诊929例，占确诊登记总数的77%，医院（包括各诊所）转诊217例，占确诊登记总数的18.02%，线索发现60例，占确诊登记总数的4.98%。

爱德基金结核病控制项目 爱德基金临夏市结核病控制项目于2001年8月28日启动，市上成立爱德项目领导小组，在市防疫站下设办公室，8名专业人员组成结核病诊断小组。本项目执行期为3年，项目实施期间，按上级项目办的要求在历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州、市“科普之春”等活动中，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布告，共发放宣传资料57949万余份；省项目办共下拨转诊、督导、管理等有关经费27581.50元（其中包括板式组合药B1 430盒，B2 1480盒，B3 382盒，B4 216盒，链霉素840支。发放B1 430盒，B2 1480盒，B3 382盒，B4 216盒，链霉素840支），下拨300MAX线放射机1台、双目显微镜1台。结核病防治所采用因症就诊，医院转诊、线索发现等方式发现病人，推行全程督导化疗（DOTS）的模式治疗管理病人，从2001年8月至2005年12月，共接诊可疑结核病人1112例，胸透1112例，胸透率100%，摄胸片650张，摄片率58.5%。痰检1030例，痰检率92.6%，确诊活动性肺结核362例，其中初治菌阳155例，复治菌阳36例，占登记菌阳病人的52.8%，免费涂阴171例，占登记病人总数的47.2%。在确诊登记的362例活动性肺结核病人中，因症就诊144例，占确诊登记总数的39.8%，医院（包括各诊所）转诊218例，占确诊登记总数的60.2%，

卫X（世界银行贷款/英国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 临夏市世界银行贷款/英国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于2002年8月31日启动。市上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在市防疫站设办公室，8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结核病诊断小组，市卫生局也将项目工作纳入年度卫生工作考核内容之一，确保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按项目办要求开展项目宣传、业务培训、病人的发现及监督管理工作，至2005年底，共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布告、宣传画等4.5万份，举办结防所业务人员、乡村医生业务培训班1期，培训人员达到102人次，下拨资金以药品、设备、宣传资料的形式配发，配套经费5万元，接诊可疑病人1313例，胸透1313例，摄片605张，摄片率46.1%；痰检1172例，痰检率89.3%，确诊活动性肺结核病人286例，其中初治涂阳183例，占病人总数的64%；复治涂阳病人45例，占病人总数的15.73%，涂阳病人228例，占登记病人总数的79.72%。

儿童疫苗基金合作项目 2002年临夏市被列为全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疫苗免疫联盟（GAVI）理事会/全球（GAVI）项目市，该项目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帮助包括甘肃省在内的西部12省区及一些贫困地区开展乙肝疫苗全程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期为五年，至2007年结束。临夏市的（GAVI）项目于2003年的4月正式启动，其中折桥、城郊2个接种点按时启动，其他接种点于6月份开始。制定实施细则，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执行小组，明确职责。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并按州上的要求进行人群乙肝病毒流行病学调查。对全市2001年度出生的儿童进行摸底及此年龄段的乙肝疫苗接种情况调查。截至2005年12月，资金到位3万元，举办项目

培训6次，培训各级各类人员1089人次，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给临夏市下发疫苗6020人份，自毁型注射器18150具，安全盒28个，市项目办下发到基层疫苗6020人份，注射器18150具、安全盒28个。乙肝疫苗接种率达到97.62%。（城市96.43%、农村98.81%）。24小时及时接种率80.95%（城市90.48%，农村78.58%），达到项目中期目标的各项指标。

卫Ⅶ项目　1996年，临夏市被列为卫Ⅶ项目计划免疫子项目世界银行贷款市。项目启动时，签订卫Ⅶ项目贷款的还贷付息承诺书，项目实施期间回补资金到位7.4万元，世行贷款26.6万元，内配资金到位9.7万元，内配资金到位率达到80%，符合Ⅶ项目资金到位率至少达到75%以上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宣传与日常免疫接种配合开展。发放宣传资料11万余份，接受教育人数达13万人次，培训各级卫生人员1100多人次。配备电视机、录像机各1台，普通投影机2台，注射设备40套，高压消毒锅40个，180LR低温冰柜6个，冷藏包43个，冷藏箱2个，4×4疫苗运输皮卡车1辆，用于计划免疫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临夏市完成Ⅶ项目所规定的目标，1. 达到并巩固消灭脊髓灰质炎成果。从1993年开始全市已开展11次21轮强化免疫，2000年1—6月，对9岁以下儿童进行4次“扫荡式”免疫接种活动，每次强化免疫和扫荡式免疫的接种率均在98%以上，建立免疫屏障，阻断脊灰传播流行，1993年以来，未发现脊灰野病毒病例，实现无脊灰证实。2. 以乡为单位计划免疫调查接种率达到并巩固在85%以上。市卫Ⅶ项目办制定了年度计划及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镇办级的计划免疫工作每年督导检查考核4次，全市基础免疫加强免疫接种率均达到96%以上，杜绝免疫空白点发生。3. 实施“三病”监测对市属三所医院、州级三所医院开展AFP、新生儿破伤风、麻疹监测工作。“三病”的发病率分别控制在国家规定指标之内。4. 加强和改善监测工作水平，准确反映接种率、免疫水平和相应疾病的发病情况，逐步达到开展预测、预报工作的水平。1997年，开始对AFP疑似病例进行每月1次的主动监测，截至2005年，共报告AFP疑似病例22例，送样22例、报告麻疹病例372例，报告新生儿破伤风18例。5. 安全注射。从1996年实施卫Ⅶ项目以来，每次督导检查时对乡卫生院、村卫生所（室）进行安全注射接种质量调查评估，用7年时间使村级接种点接种质量调查覆盖面达100%，使用1人1针1管，多人1管的次数逐年减少。6. 育龄妇女破类接种。临夏市于2002年11月成立破类接种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破类接种注意事项，发放宣传单，开展全市镇、村（居委会）医生培训工作。从11月28日开始宣传摸底登记，自筹资金购买肾上腺素2000支、一次性注射器20000具、棉签1000大袋、碘伏50瓶，镊子、砂轮100把，表格1000张，笔100支、登记本100本，组织实施的当天由于枹罕镇石头洼村接种点一妇女接种疫苗时引起过敏反应，经市疾控中心召开会议决定，在全市暂停破伤风疫苗接种，并立即通知各接种点暂停接种，第1天共接种人数1339人。

第四章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月”活动

1989 年 4 月 7 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开展第一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安排》，“爱国卫生月”活动在全市范围开展。到 1995 年，连续开展了七个“爱国卫生月”活动。重点以大搞公共场所、大街小巷、机关单位、家庭院落的卫生和清理阴沟死角、水渠和河道淤泥，铲冰扫雪为主，开展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园林绿化、食品及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省州属和市直各单位卫生实行分片包段责任制，驻军和武警积极配合，驻军两次被省爱卫会评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1996 年后开展的“爱国卫生月”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1997 年 4 月，为接受全国卫生城市复查验收，开展了第九个“爱国卫生突击月”活动，全面清理“脏、乱、差”，彻底整治市容市貌。全市先后出动 3.3 万人（次），各种机动车辆 119 台（次），人力车 590 辆（次），清理卫生死角 78 处，疏通红水河 2000 米、沟渠 3.2 万米，清运淤泥垃圾 6529 吨，通过了复查验收。从 2001 到 2005 年，先后开展了第 13～17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2001 年市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对第 1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视察。2002 年 4 月，开展了以清理整顿食品行业为主题的活动，驻临部队、省州县驻市单位、全市干部职工、中小学生大搞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掀起了第 14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高潮。2003 年开展以防“非典”为主的“爱国卫生月”活动，广大干部职工、市民、中小学生、驻临部队彻底打扫环境卫生，成效显著。2004 年 4 月，爱国卫生重点宣传落实《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以整治建筑市场、娱乐服务场所、商贸市场、文化市场秩序和纠正不文明行为及除“四害”工作等为重点，全方位进行了市容环卫综合整治。2005 年 4 月，第 17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以解决历年来城市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为主攻点，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市容环境卫生大整治，有效遏制了“脏、乱、差”现象、制止了乱贴广告、乱倒垃圾、乱泼污水、随地大小便、城市小喇叭扰民、乱摆摊设点等屡禁不止的公害，为省级卫生城市复查验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农村改水改厕

1996 年，临夏市贯彻第二次全国农村改水工作精神，按照“谁受益，谁出钱”原则和“民办公助”方式，市爱卫办、农委、农水局、4 个乡政府密切协作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到 2000 年，累计改水投资 216.46 万元，受益人口 8.05 万人。其中自来水受益 3.89 万人，饮水牲畜 2.8 万头，泉水引流受益人口 8214 人，手压机井受益

9828人，改水覆盖率89.18%。1996年，全市改厕工作首先在城关乡南园村试点，新建“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16座。此后，在试点的基础上，结合全省WES项目（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教育）工作，在4个乡各选一个村开展“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的修建。累计新建、改建厕所143座。2001—2002年，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推广使用“双瓮漏斗式”、“阁楼式”卫生厕所，狠抓改水工作，城区自来水普及率100%；农村自来水用户6500户，受益人口2.7万人，占农村人口的65%，其中城郊镇自来水普及率100%。在城郊镇瓦窑村、南龙镇四家嘴村、折桥镇大庄村开展了改厕，建成“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364座。2002年临夏市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1%，被国家爱卫会授予“农村改厕先进县（市）”称号。2003年，省上将临夏市确定为全省农村改厕项目县（市），投资10万元，改建改良型“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300座，但由于受“非典”影响和资金及实物未及时到位，经与省项目办协调，项目可延至次年实施。2004年，在改厕工作开始前，为确保质量，市爱卫办组织4镇领导和改厕村的技术人员赴兰州市七里河区黄峪乡改厕现场实地观摩学习，到永靖县徐顶乡参观“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是年底四镇已完成改厕212座，占项目年度任务300座的70%，部分已投入使用，并得到省爱卫办的通报表扬。2005年在继续完成2004年农村改厕项目30%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农村改水工作，年底全面完成改厕项目任务300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了83%。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用户1万多户，受益人口4万多人。

健康教育

临夏市健康教育工作起步较晚，1986年前后只是一般性宣传。1991年9月，成立临夏市健康教育所，配备工作人员开展工作。1995年1月，成立临夏市农民健康教育行动领导小组，各乡、街办确定了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市健康教育所用省爱卫办配发的音像设备，在全市中小学和人群密集地段播放《饮水卫生》《预防肝炎》《烟毒之害》《生命知识》等17部录像片，并在三道桥、中心广场和大什字地段设置大型宣传牌。在全市61所中小学增设《健康教育》课，医院、公共场所设置“禁止吸烟”标志，新闻单位开展经常性控烟宣传，每周播出健康教育节（栏）目一期，市辖区无吸烟单位达到30%。是年6月，市政府发布《农民健康教育行动实施办法（试行）》，确定南龙乡为试点乡，高邓家村为试点村，市广播局、临夏电视台定期播放《全国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系列音像带。1996—2002年，市健康教育所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世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等纪念日，利用“爱国卫生月”、“科普之春”等时机，在中心广场、村镇集市集中开展了宣传活动。对中小学生进行一年一度的体检，城市中小学、农村重点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为100%，并通过电视台、市广播电台播放“全国九亿农民健康行动”系列音像带42盘（带），设专栏墙报1154期（次），印发宣传资料9.4万份，广播电视宣传健康知识362次，宣传覆盖率达100%。1996年，在南龙乡高邓家村试点中，改造水井2眼，受益

450 余人，全村 1059 人喝上了清洁的卫生水。1998 年，建立健全了全市健康教育网络，各乡、街办、基层居委会设立健康教育基层组织，形成了市、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三级组织网络。制定颁布了《临夏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在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禁止吸烟”标志和控烟管理制度，取缔烟草广告，发放控烟标牌 1460 张。1999 年，省爱卫会授予临夏市“甘肃省无烟草广告城市”荣誉称号。2001 年，以争创甘肃省“无吸烟学校”为重点，在机关单位、学校、市场、商场、宾馆、饭店、交通工具上预防和控制吸烟。2002 年，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开展“拒吸第一支烟”签名活动，在市广播站和电视台健康教育专栏节目中，共播发新闻稿件 16 篇、电视新闻 23 条。2003 年，健康教育以防“非典”为重点，共发放预防“非典”知识宣传单及材料 1.8 万份。2004 年，健康教育以预防“禽流感”为主，发放各种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材料 1.5 万余份，播放录像带 12 盘。2005 年，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1 万余份，在全省卫生城市检查中，临夏市健康教育工作做到了档案资料齐全，数据准确，居（农）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到 70% 和 60%，全市中小学生分别达到 90% 和 70%，医院病人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70%，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70%，健康行为形成率达 60%。

除四害

1986 年，临夏市参加了全省灭鼠技术培训。1987 年 6 月，市上灭鼠工作开始，灭鼠经费本着“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市上适当补贴。10 月下旬在城市区开展投放毒饵，共投放敌鼠钠盐毒饵 1.55 吨，鼠密度阳性率由灭鼠前的 38.5% 下降到灭鼠后的 7.85%，第一次灭鼠取得显著成效。1990—1995 年，全市开展了五次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四害”工作。经全国及甘肃省卫生城市检查团检查验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5 年中，共举办灭鼠培训班 5 次，培训灭鼠骨干 250 余人；5 次统一灭鼠共投放毒饵 16.45 吨。1990 和 1992 年，连续两次被省爱卫会命名为“灭鼠先进城区”。开展除“四害”、灭蚊蝇活动，采取捕打、药物消杀、铲除孳生地相结合的办法，降低蚊蝇密度。1995 年 8 月，经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抽查，蚊蝇密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在市区内未发现蟑螂踪迹。省爱卫会授予临夏市为“无蟑螂市”。1996—2000 年，临夏市继续开展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共举办培训班 11 期、培训人员 1519 人，投放灭鼠药 6.98 吨，鼠密度降至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密度降至不足为害的程度。其中 1996 年 9 月，为接受全国爱卫会对“除四害”达标城市的验收，动员市辖区各单位和城乡居民群众用 1 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灭鼠活动。省爱卫办委托州爱卫办对全市灭鼠工作进行复查，复查达标，保持了“甘肃省灭鼠先进城区”称号。1997 年 8 月至 9 月 25 日，全市开展了突击灭鼠活动，灭鼠前鼠密度阳性率为 3.98%，投放灭鼠药 0.94 吨；灭鼠后鼠密度降至 1.99%，经全国卫生城市复查组检查达标，通过了验收。2001—2005 年，共计投放灭鼠药 4.4 吨，其中，2002 年 7 月中旬，统一投放新型灭鼠药 2 吨，同时开展灭蚊蝇工作，9 月份，经省卫生城市检查团复查验收，灭鼠及灭蚊蝇

达标，保持了“灭鼠先进城区”的荣誉。2004 年市爱卫办协调市工商局从环城东路河滩关综合市场分别查出 4 户非法销售鼠药个体户，现场查扣“二步王”、“神奇快杀灵”等各种品牌的剧毒鼠药 533 袋（瓶）。2005 年，经省城市卫生检查团的复查验收，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四害”工作达标。

创建卫生城市

1986 年，为迎接自治州成立 30 周年，临夏市开展爱国卫生流动红旗竞赛活动，落实《临夏市区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10 月，省爱卫会组织地、州检查组，按《甘肃省卫生先进市区、城镇试行标准》进行检查、考核，临夏市卫生城市工作受到好评。1988 年 4 月，市爱卫会实行月检查、季评比、年总结、百分考核制度，奖优罚劣，全市掀起争创卫生先进单位和街巷的热潮。1989 年 10 月，省爱卫会和建委组织开展全省城市市容环卫大检查，临夏市被评为“市容环卫先进市”，颁发了奖牌。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了 18 个基层先进集体和 63 名先进个人。1990 年 6 月，省政府在《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中要求：临夏市 1998 年前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临夏市采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治标治本、综合治理、发动群众、军民共建、齐抓共管”的管理措施，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同年 9 月，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对临夏市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全面检查，评分全省第一，经国家爱卫会复核评审，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国家和省爱卫会分别颁发奖牌、锦旗。1991 年，省电视台摄制电视专题片《卫生城市话临夏》，央视、甘肃、兰州三家电视台先后播放。同年 9 月，“甘肃省创建卫生城市经验交流现场会”在临夏市召开，全省 23 个地、州、市（县）共 250 人参加，由临夏市重点介绍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的经验。会前市爱卫会对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22 个先进单位、47 名先进个人和 4 个灭鼠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奖励。1992 年 5 月，《甘肃画报》第五期刊登照片专题报道临夏市。7 月《人民卫生报》以《今日临夏》为题，介绍临夏市创建活动。同年 8 月，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对临夏市进行了为期 3 天的大检查，临夏市评分全省第一，临夏市第二次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和“甘肃省卫生城市”。国家爱卫会和《中国市容报》社主编的《华夏之光——中国卫生城市巡礼》大型画册，将临夏市事迹载入画册。1994 年 8 月，甘肃省卫生城市检查团按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标准》对临夏市进行了复查，临夏市基本达标。1995 年 8 月，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根据 1994 年 9 月修订的卫生城市标准，第三次对临夏市城市卫生进行了全面检查。临夏市被全国爱卫会第三次评为“全国卫生城市”。1996—1997 年，临夏市动员辖区内省、州、市单位、各族各界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突击整治市容市貌，督查落实主街“门前三包”责任制。其中 1997 年市政府制定颁布了《临夏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临夏市“九五”期间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并通过了全国卫生城市复查团的综合复查。1998 年，在第四次城市卫生检查评比前夕，市上由 6 名县级领导挂帅成立了 6 个项目组，具体负责各考核指标任务的实施。市政府与各乡、街道和工商、城建、卫生防疫、交警、

园林、清洁公司等18个部门签订责任书，实行综合目标管理，市文明委确定市建材厂至甘光公司路段为“精神文明示范一条街”，新设置灯箱300个，营造创建卫生城市氛围。年底按考评总分兑现了目标管理责任书，2个单位获一等奖，6个单位获二等奖，6个单位获三等奖，分别颁发奖牌及奖金。这一年，按临夏州第八次党代表提出的临夏市创建“五城”中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活起来、富起来的要求，制定了《临夏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奋斗5年，到2003年实现国家卫生城市的奋斗目标。2000年9月，从市直各单位抽调300名工作人员，编入城管队伍，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2002年，省爱卫办对临夏市检查验收，临夏市荣获“省级卫生城市”称号。4年中，各责任单位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市爱卫会按目标管理考评内容进行考评验收，对获得1～3等奖的单位分别召开大会进行奖励。同时，爱卫会认真开展了评先选优命名挂牌活动，评选出整洁门店6个，整洁单位标兵6个，整洁单位58个，整洁庭院131户，整洁道路2条，整洁小巷2条，整洁市场2个。在城市硬件建设中，实施完成了给水改扩建和城区污水工程。2003年，大力开展了以防“非典”为重点的爱国卫生活动，进一步加大了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市爱卫办制定了星期五义务劳动日制度，并给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划分整治路段和任务，发动全市干部职工、驻临部队、中小学生大搞市容环境卫生，至年底义务劳动坚持了27个星期五，为州民族风情旅游观光节的成功举办和省上在临召开兰郎文明线现场会创造了舒适优美的环境。2004年，以市容环境整治为重点，以确保“省级卫生城市”荣誉称号为主线，全方位多层次、经常性地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狠抓星期五城市卫生清扫制度的落实，全年督查40多次。2005年，为接受第六次全省城市卫生检查评比，确保“省级卫生城市”荣誉，市上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分八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由2～3名县级干部带队，并与各成员单位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经省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组检查考核，临夏市再次荣获“全省卫生城市”称号。

第五章　公共卫生

食品卫生

1986年，全市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户496个，经营的种类有百余种，从业人员1850人。按《食品卫生法》规定，对全市1826名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受检率98.72%，合格1695人，合格率为91.62%。查出乙型肝炎、肺结核病患者155人，全部调离食品从业岗位。发放卫生许可证493户。对直接入口食品进行卫生监测，共检验熟食93份，合格率54.84%；冷饮55份，合格率52.72%，开展食品

卫生大检查4次，共检查1430户，361户被评为饮食业先进，16户授予食品卫生先进户，挂牌表彰。印发食品卫生宣传单220份，发放食品卫生挂图100套，临夏市食品卫生12条要求1000份。1988年，结合《食品卫生法》实施五周年活动，对不合格食品公开曝光，共销毁霉烂变质食品10种，折合人民币2037.96元，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人员75人，召开食品卫生专题会议3次。1989年12月21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发布贯彻《食品卫生法的规定》。1991年，对饮食业进行7次大检查，全市891户从事饮食服务的单位和145名从业人员全部建立档案。1992年，“全国县级卫生城市”复查，市卫生防疫站配合省广播电视台举办《食品卫生法》培训班，报名参加人员达718人次；在中心广场召开销毁霉烂变质及“三无”食品现场会，参观群众达3000多人。1995年，食品卫生工作在第三次全国卫生城市复查验收及全省食品卫生对口检查中，评分达94.8分，名列全省前茅。同年，对全市1223户饮食从业户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共发放卫生许可证1059户，审验152户，“三防一消”设施制备使用率98%，餐具消毒抽样化验合格率90.50%，自产食品抽样合格率79.82%，对3328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发放健康证3196人，查出乙肝、肺结核患者68人，全部调离岗位。1996年，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在市区主要场所举行法规宣传、咨询活动，现场销毁腐烂变质食品6大类40余件。集中举办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班20期，培训人员2800余人。1997年，成立食品卫生执法办公室，食品卫生执法工作移交市卫生局。同年，编印卫生监督监测《质量管理手册》，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率先在全州完成甘肃省质量管理局计量认证。1998年6月，成立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同年，市法制局对防疫站行政执法试点，完善行政执法各项规章制度，对年内各项工作实行目标量化考核，由专职督查人员每季度考核1次，年终综合考评后实行奖罚。1999年，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成立法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印临夏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手册》。2000年6月1日，按照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开展食品卫生监督监测。至2000年底，全市有食品经营、加工、生产单位1319户，比1996年增加309户，从业人员2470人，比1996年增加410人，卫生许可证发放率100%，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率97%，自产食品检测134份，监测合格率比1996年提高25%，餐具消毒质量合格率比1996年提高15%。在非典防治期间，加强食品卫生的经常性监督监测，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消毒碗，对食品从业场所的消毒和消毒器械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同年10月1日，临夏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机构上划，隶属州卫生局管理，更名为临夏州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临夏市分所。

1986—2005年，临夏市共发生3起食物中毒事件，根据卫生监督员现场调查、采样及细菌培养，确定均系沙门氏菌引起的细菌性食物中毒。1997年6月28日，枹罕乡江牌村新庄窠社回族社员为其母亲念“亥亭”招待客人后，将剩余熟牛肉分送给全社125户人家，因受赠者食用时未经加热处理，导致食物中毒，中毒群众达218人。2003年8月13日，南龙镇大王家村13社社员马哈三因念“亥亭”购买小牛在自己家中屠宰加工，8月14日，请客人食用熟牛肉发生食物中毒事件，8人中毒，其中住院治疗3

人，中毒者症状较轻，经治疗痊愈。2003 年 8 月 20 日，南龙镇杨妥家红山拱北在念“亥亭”时，客人食用油香和烩菜中的牛肉污染沙门氏菌发生食物中毒，有 203 人中毒，其中症状明显的 108 人，症状不明显和轻微的 95 人。上述中毒事件发生后，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抵达事故现场，采取措施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业务部门，在州市有关部门的帮助、治疗下，3 起食物中毒事件无死亡，所涉人员全部治愈。

公共场所卫生

1986 年，市卫生防疫站对市辖区内的电影院、理发店、旅店、浴池等场所进行卫生调查，共建档 49 户，并对市区医疗卫生单位污水排放进行监督、监测。1987 年国务院颁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纳入依法管理轨道。1989 年，对全市理发店、舞厅、旅店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发放健康证和卫生许可证，两证发放率均达 95%。1991 年，全市有公共场所 716 户，从业人员 2819 人，对 414 户建立档案，393 人办理健康证，健康证发放率在 95% 以上，查出“五病”患者 21 名，全部调离岗位。1992 年，按卫生部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市辖区的 160 户 7 类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监测，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查出病人 44 名，全部调离，发放卫生许可证 142 户。1995 年，对全市 222 户公共场所进行建档，对 630 人进行健康检查，发放健康证 625 个，新发卫生许可证 171 户，对违反《条例》规定的 34 户进行行政处罚，培训从业人员 96 人。2000 年底，有各类公共场所 277 户，从业人员 607 名，卫生许可证发放率 100%，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率 95%。完成公共场所监测 168 份，合格率为 75%，比 1996 年提高 15%。在非典防治期间，对公共场所的消毒和消毒器械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生活饮用水和宾馆、公园、茶园自备水的监测，同年 10 月此项工作上交州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

1986 年，对全市中小学进行健康检查，发放眼保健操挂图 224 份，宣传单 1500 份。1990 年，国务院颁布《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州、市防疫站对新华小学、回民中学、市一中的 4600 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对学生的原始健康档案进行分类统计，保证 10 年期学生生长发育动态指标观察的延续性。1995 年，市卫生防疫站对市一中、市二中、八坊中学 3 所中学和新华、建国、场院门、红园 4 所小学的 7000 多名学生，按照“全国中、小学学生健康体质调查统一标准”进行调查，对学生的生长发育状况作卫生学统计，对常见病、多发病提出防治措施。1998 年，根据《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中期考评方案》，落实学校卫生室设备及人员。2000 年，学校卫生工作通过验收。2001 年，通过卫生部中小学常见病综合防治考核。2004 年，将学校学生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规划。1996 年完成市一中、市二中、八坊中学 3 所中学和新华、建国、场院门、红

园、凤林、立新6所小学6683名学生的体检；2005年，完成20所中小学16459名学生的预防性健康检查，对其中7598名学生进行卫生学评估，发现学生常见病、多发病中龋齿、视力低下、营养不良占前3位。

第六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

计划免疫

1986年，市辖区各医疗单位设防保组，负责各辖区内防疫工作。1987年，临夏市计划免疫管理办法及考评细则出台，防疫工作实行地段医院负责制，健全三级保健网，配备73名防疫专干开展计划免疫及预防保健工作。全市计划免疫接种点67个，12岁以下儿童28225人，建立卡片25425人。1989年，实行计划免疫儿童保偿制，计划免疫儿童2485人中，儿童计划免疫保偿1716人，保偿率78%。同年，卫生部颁布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1990年，全市计划免疫儿童建卡2992人，入保2030人，保偿率87.8%，接种率92.8%，加强接种率93.3%。经省卫生厅考核，临夏市计划免疫工作以县为单位达到85%目标。1992年3月，临夏市大面积流行麻疹，采取5~10岁儿童应急接种，学校、幼儿园及时消毒等措施，得到控制。1993年11月，成立临夏市“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活动”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对适龄儿童摸底调查。12月5日，第1次对12760名儿童投服糖丸。1996年，《临夏州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管理办法》颁布，计划免疫纳入规范化管理，全市13219名7岁以下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整理归纳全市计划免疫人口、冷链设备、生物制品、相应传染病、冷链运转、儿童保偿基础资料。在顺利实现第二个以乡为单位85%达标的基础上，实现以村为单位的第3个85%目标。1997年7月，临夏市卫生防疫站被省卫生厅授予“实现全省计划免疫第3个85%目标”先进集体。同年3月份，积石山县麻疹暴发流行，临夏市散发流行，市防疫站采取预防措施，应急注射麻疹疫苗，得到有效控制。1998年，在全市儿童常规接种基础上，统一全市各地段医院的计免图表，推广甲、乙肝苗的接种并纳入计免程序。1999年10月，与临夏州毗邻的青海省循化县报告1例脊髓灰质炎疑似病例（AFP），从患儿及接触者粪便中分离到I型脊髓灰质炎野病毒，对临夏州构成威胁，国家卫生部做出在12个省市开展“扫荡式”免疫接种的决定。临夏市于2000年元月23—25日、3月20日、4月20—25日，对1991年1月1日至现场接种日期间出生的儿童（包括新生儿）进行“三轮扫荡式”免疫接种，通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乡办工作人员的努力，完成免疫投服。全市应种33592人，实种33591人，查漏补种4岁以下儿童2668名，接种率100%。

1996—2005 年以乡为单位计划免疫调查接种率统计表

17—6—1

年度	接种率%					
	卡介苗	脊灰全程	百白破全程	麻疹	乙肝全程	乙肝 24 小时及时接种
1996	96.20	86.52	97.51	97.97	0	0
1997	99.29	95.89	98.11	99.49	0	0
1998	99.38	96.27	96.70	92.01	51.71	0
1999	96.41	97.00	98.37	98.70	60.86	未统计
2000	97.04	96.11	98.32	98.88	81.16	未统计
2001	96.76	98.03	96.65	96.64	80.10	未统计
2002	97.70	98.06	96.24	98.87	86.50	未统计
2003	99.38	98.14	98.76	96.89	89.44	74.53
2004	100	96.27	95.03	98.76	93.79	78.26
2005	100	98.21	99.40	98.21	97.62	80.95

1996—2005 年计划免疫调查汇总表

表 17—6—2

项目 / 年度	0～7 岁儿童建卡率 %	进度率 %	“四苗”覆盖率 %	1.5 岁～2 岁儿童百白破加强率 %	4 岁儿童糖丸加强率 %	7 岁儿童麻苗加强率 %	儿童入保率 %	0～1 岁乙肝疫苗接种率 %	
1996	98	91	96	92.85	94.28	87.85	95	70	30
1997	99.04	90.47	92.26	94.64	94.64	90.09	92.28	92.59	67.85
1998	100	905.48	98.10	95.19	94.52	79.28	90.26	76.67	
1999	99.20	96.65	95.51	91.52	99.38	97.58	94.08	95.78	58.97
2000	99.50	97.96	94.05	96.27	98.21	91.84	96.19	93.41	67.11
2001	100	95.83	95	97.62	97	99.40	91.07	80.95	69.05
2002	99.32	93.17	94.34	100	99.38	100	88.34	97.62	65.82
2003	100	96.89	96.89	98.76	96.89	97.52	67.08	98.26	85.71
2004	100	96.10	96.75	98.05	96.10	96.10	87.5	97.14	89.29
2005	100	99.40	.98.21	99.40	97.62	98.21	88.10	96.43	98.81

传染病防治

1986年，临夏市共发生法定乙类传染病7种。总发病人数为379例，发病率为252.35/10万，与1985年相比下降38.85%。1987年4月6日至5月上旬，临夏市陆续发生临床症状疑似白喉的病例19例，均住院隔离观察治疗，经实验室细菌培养确诊阳性病人4例，均为女性，无死亡。市上及时成立白喉病防治领导小组，对50岁以下的人群进行白喉应急预防接种，第1次接种12.5万人次，间隔1月后第2次接种6万人次，印刷预防白喉宣传品及计划免疫宣传资料2.5万份，1个月内控制白喉疫情。1991年发生乙类传染病6种，总发病人数354人，发病率208.01/10万，无死亡报告。1992年3月，临夏市麻疹大面积流行，3—4月间发生102例，其中死亡1例，全年134例，经采取紧急防治措施后，疫情被控制。1996年，临夏市发生乙类传染病10种，总发病率为714.87/10万；2000年，发生乙类传染病15种，总发病率935.32/10万；2005年，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10种，总发病率845.35/10万。1993—2005年，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对临夏市主要传染病制定预防控制计划，建立健全以市防疫站为中心的三级传染病报告信息网，纳入微机管理，传染病报告及时率达到100%。1998—1999年，整理完善历年的疫情资料，编制成册。1997年10月，临夏市南龙高邓家小学甲肝流行，市防疫站按《卫生防疫工作规范》进行调查处理，对疫情作流行病学分析，对甲肝病人全部进行个案调查。1998年起，改变以往传染病漏报调查每年1次的现状，每年元月中旬和11月下旬，对市属的两所县级医院和4镇卫生院开展两次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检查和居民漏报调查。1986年总漏报率为58.45%；1990年总漏报率为37.39%；1996年居民传染病漏报率为58.8%，医院传染病漏报率为0，总漏报率为29.4%；2000年，居民传染病漏报率为38.95%，医院传染病漏报率为4.12%，总漏报率为21.54%；2005年，居民传染病漏报率和医院传染病漏报率均小于5%，总漏报率小于5%。从1998年起，每年对全市的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消毒管理和消毒质量进行监督监测；对两所县级医院、甘光医院、4镇卫生院及142家个体诊所（室）的消毒质量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重点对2所医院的手术室、供应室、各类病房和个体诊所（室）、治疗室进行消毒质量监测。通过督导检查，医院消毒工作管理规范，大部分诊所使用高压消毒，“一人一针一管一消毒”制度落实。2000年，成立临夏市防治霍乱为主的肠道传染病领导小组。2002年2月，启动国家疾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2003年，为预防和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根据统一部署，市疾控中心成立非典防治领导小组，设立SARS指挥部，抽调116名业务人员开展疫情处理、非典业务培训、宣传、督导检查、物资储备、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共举办医疗、运管、镇（办）等部门参加的SARS防治工作相关人员培训班24期，2350人参加；设立固定咨询点3处，发放宣传品6种3.5万份；编印《临夏市疾控中心非典防治工作手册》；对疫情进行全天候监控，疫情小组接到疫情报告立即出动，共出动1090人次，对376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339人家庭医学留观，出车随访达113次；汽车消毒点共计消毒过往车辆1.31万

辆；制定《临夏市疾控中心非典防治应急处理预案》，开展以疫情接报，可疑病人流行病学调查，个人防护疫区消毒为主要内容的紧急疫情模拟演练。2004 年，制定《人间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传染病网络直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络报告系统，开通霍乱疫情监测报告系统。2005 年，在做好传染病常规工作的同时，根据《临夏市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防治应急处理预案》，成立疾控中心流脑应急防治疫情工作组，制定《流脑应急工作预案》，进行物资储备，完成 310 名相关人员的培训，调查处理疫情 8 起，上报 4 起。制定《人间禽流感应急模拟演练方案》，充实疫情物资，对工作人员及防疫专干进行全员业务培训及 4 次模拟演练，对全市 110 名乡村医生进行两轮培训。同年，对 HIV（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进行采样、随访和心理咨询，并对 131 名羁押人员进行 HIV（艾滋病）病毒初筛，结果均为阴性。

1986—2005年乙类传染病发病情况统计表（仅列举发病率居前五位的病种）

表17—6—3

发病情况 / 病种 / 年份	肝炎			痢疾			麻疹			猩红热			百日咳		
	报告病例数	发病率（/十万）	占传染病总发病数%	报告病例数	发病率（/十万）	占传染病总发病数%	报告病例数	发病率（/十万）	占传染病总发病数%	报告病例数	发病率（/十万）	占传染病总发病数%	报告病例数	发病率（/十万）	占传染病总发病数%
1986	142	94．55	37．47	136	90．55	35．88	76	50．60	20．53	12	7．99	3．17	12	6．66	3．17
1987	181	118．39	35．7	239	156．33	47．14	42	27．47	14．99	26	17．01	5．13	12	7．85	2．37
1988	136	86．52	31．12	250	159．04	57．20	6	3．82	1．37	24	15．27	5．49	20	12．72	4．58
1989	222	130．0	45．49	227	141．11	46．52	10	6．22	2．05	22	13．67	4．5	4	2．49	0．82
1990	195	119．18	65．44	81	49．51	27．18	4淋	2．44	1．34	13	7．95	4．36	4	2．44	1．34
1991	192	112．82	54．24	139	81．67	39．27	4淋	2．35	1．13	12	7．05	3．39	6	3．53	1．69
1992	164	94．60	43．27	68	39．23	17．94	134	77．30	35．36	8	4．61	2．11	2	1．15	0．53
1993	226	130．04	62．43	104	59．31	28．73	11	6．27	3．04	15	8．55	4．14	4伤寒	2．28	1．10
1994	442	498．30	49．06	434	244．79	48．17	4淋	2．26	0．44	13	7．33	1．44	4	2．26	0．44
1995	756	419．19	74．05	248	137．51	24．29	3	1．66	0．29	4伤寒	2．22	0．39	3	1．66	0．29
1996	935	506．97	71．04	243	131．31	18．62	10	5．48	0．77	7	3．83	0．54	107肺	58．61	8．20
1997	1115	604．57	57．03	460	241．72	23．52	76	41．21	3．89	17	9．22	0．87	257肺	139．35	13．15
1998	1304	674．25	62．04	457	240．15	21．74	9	4．73	0．43	67淋	35．21	3．19	239肺	125．59	11．37
1999	1144	428．79	64．27	308	6．72	17．3	27	13．96	0．82	48淋	24．82	2．70	215肺	111．17	12．08
2000	1035	531．31	56．81	448	229．98	24．59	39	20．02	2．14	55淋	28．23	1．55	196肺	100．62	5．52
2001	772	354．09	57．12	279	137．81	20．62	30	14．82	2．22	28淋	13．83	2．03	216肺	106．69	15．96
2002	868	425．69	59．65	231	106．42	14．91	78	38．25	5．36	29淋	14．22	1．99	217肺	106．42	14．91
2003	986	480．5	65．17	153	74．56	10．11	93	45．32	6．15	29淋	14．13	1．92	237肺	115．49	15．66
2004	962	462．06	59．98	267	128．24	16．65	50淋	24．12	3．12	12	5．76	0．75	276肺	132．56	17．21
2005	1116	532．69	62．21	244	116．47	13．60	35梅毒	18．14	1．95	59淋	28．16	3．29	261肺	124．58	14．55

地方病防治

麻风病 1986 年，临夏市有麻风病患者 4 人，现症 2 例，住院 2 例，对患者用利福定、氨苯砜治疗；对现症、住院及死亡的家属进行随访观察。1990 年，对临夏市自 1950 年以来的 28 名麻风病病人及 112 名家属进行随访和查治，对居住本市的 5 名麻风畸残病人做康复医疗，指导他们进行自我防护和功能锻炼。1992 年，麻风病工作通过甘肃省以县级单位“基本消灭”的达标考核。2001—2002 年，对 1940 年底前出生的已治愈的麻风病人及高危人群进行摸底调查，发放澳门明爱和利玛社会福利机构的助残金，调查麻风病高危人群，未发现新病例。麻风病贯彻“宣、查、防、治”等综合措施，至 2005 年，未发现新发复发病例，巩固“基本消灭麻风病”成果。

人畜间布鲁氏病 1986 年，慢性布病监测在州防疫站做 B 超检查，对 7 名布病患者进行治疗。1990 年，对 9 名布鲁氏菌病人做检查并发放免费药物治疗。1993—1994 年，市地病办两次对直接接触家畜及畜产品的 607 名工作人员及 294 名可疑布病患者做“冷凝集实验”，结果均为阴性。1994 年，通过省“布病稳定控制区”的达标考核。市地病办被评为全省布病控制先进集体。1995—2005 年间，加强对布病重点人群的疫情监测工作，对辖区内的州市畜产品经营加工单位的 2073 名职工进行布病调查，对重点人群进行免疫接种，连续 11 年的监测结果表明，临夏市人畜间布病疫情比较稳定，未发现新病例。

氟中毒 罗家湾水型氟中毒病自 1993 年实施改水工程后，做间隔性的监测工作，市地病办于 2002、2004、2005 年对罗家湾的 902 名学生和群众病情进行调查，经调查，患病率分别为 10.07%、33.10%、46.65% 呈上升趋势。

碘缺乏病防治 1980 年开始，定期开展碘盐监测，每季度抽查 1 次。1986 年，有地甲病患者 1062 名，全部投服碘油丸。1990 年，对 150 名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患者进行免费治疗，对 5 家国营、集体食盐加工单位的 19 份盐样和 23 个食盐经销点的 23 份盐样加碘情况进行监测，按规定做监督处理。1991 年，对市辖区内 4 乡 6 办的部分居委会、村进行碘缺乏病调查和治疗，应调查 10050 人，实查 5859 人，查出地甲病患者 512 人。同年监测食盐 326 份。1994 年，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患者 1175 人，克汀病 61 人，同年，碘缺病防治知识纳入全市中小学教学计划，发放应知应会宣传材料 280 份；在南门广场开展咨询宣传，受教育群众达 4000 余份，全年监测食盐 581 份，其中加工厂 178 份，销售点 175 份，居民 228 份，合格率 94.23%，含碘量不足 35 份，无碘 2 份，并对市二中、东关小学 7～14 岁的学生进行甲状腺肿大调查，共查 821 人，其中生理性肿大 25 人全部给予治疗。1995 年，对农村 935 名 7～14 岁的学生进行碘缺乏病调查，查出生理性肿大患者 16 人，I 度肿大 2 人，全部免费治疗；配合省地方病研究所抽查南龙乡四家嘴小学 40 名学生，发现甲状腺 I 度肿大 23 人，II 度肿大 2 人，查尿碘 13 份，合格率为 84.3%；配合州地方病研究所抽查学生尿碘 24 份，合格率 87.5%；监督检查食盐加工厂 5 户，对 3 户不合格工厂责令停业；碘缺乏病成为地方病的防治

重点。1996年起每年5月份，由地病办牵头，市卫生局、科协、妇联、教委、州盐务局等单位共同在市中心广场开展碘缺乏病“宣传日”、“宣传月”活动。对8~10岁的631名儿童以触摸法进行甲状腺状况抽样调查，查出肿大患者65人，对查出的患者全部投服碘油丸，1996年，宣传月期间查尿碘13份，均值为100ug/人；智商测定50人，无特优和优秀，中上1名，中等24名，中下15名，边缘6名，弱智4名。在市辖区中小学师生中开展每学期1次的宣传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四个一”活动（即讲授1次专题课，开办1期宣传栏，检查1次自家食盐，进行1次社会宣传）。通过教师—学生—家长这一传播链把碘缺乏病的危害及防治知识送进每个家庭。1996年，建立分级碘盐监督网，重点加强农村食用盐的监督监测工作，查出私盐2400斤，无碘盐8份，对850名8~10岁的在校学生以触诊法进行甲状腺状况调查，查出I度肿大53人，肿大率6.24%，对查出的患者全部免费治疗。在15所小学、2所幼儿园7371名学生中投服碘油丸。是年，为配合全省碘缺乏病流行调查，采集新生儿脐带血片30份，对4所小学的2706名学生进行甲状腺状况调查，其中I度肿大242人，肿大率8.94%。1998年10月—1999年5月，实施加拿大基金防治碘缺乏病援助项目，培训各校校医和各乡村卫生保健人员，对全市4乡6办的4324名0~4岁儿童、27名哺乳期妇女、12名孕期妇女免费投服碘油丸。1999年，通过以考核政府职责、碘盐管理、健康教育、技术指标为验收内容的州级碘缺乏病评估验收。2000年，碘盐定量监测合格率为95%，半定量监测合格率为100%。同年，共检查2106名8~10岁的儿童，查出甲状腺肿大169名，肿大率8.02%，通过省地病办碘缺乏病的达标验收。1996—2000年，共进行各类半定量监测1666份，合格1616份，合格率97%；各类定量监测700份，合格547份，合格率78.14%。2001年，完成碘盐半定量和定量监测260份，免费发放碘油丸250粒。2002年，碘盐合格率达到93.04%，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64.8%；对4所小学8~10岁的399名学生进行甲状腺状况调查，查出I度肿大22人，II度肿大6人，肿大率7.02%；检测育龄妇女尿碘28份，合格16份，合格率57.14%；检测学生尿碘36份，合格26份，合格率66.67%，达到国家碘缺乏病消除标准。2003年，完成碘盐定量监测288份，并对3016名重点人群投服碘油丸，开展辖区内6个抽检点的自查评估工作，通过州地病办的验收，达到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2004年，在碘盐监测和病情监测的基础上，针对私售非碘盐事件在央视曝光事件，市地病办召开各成员单位和4镇6办领导参加的地方病领导小组会议，采取措施，查出甲状腺患者9人，均做个案调查，妇女问卷调查知晓率为44.3%。2005年居民食用盐全定量监测采样288份，合格266份，不合格14份，非碘盐8份；完成居民食用盐半定量监测3740份，合格3388份，非碘盐352份；对23所小学8~10岁的2128名学生进行科学补碘，对4镇6办“碘盐示范村工作”进行摸底和基线调查。

第七章 妇幼保健

婚产期保健

1986 年，临夏市妇幼保健站对 7 个医疗单位、41 个村卫生所（室）的 90 名妇幼保健人员普及新法接生，建立三级妇幼保健网。1987 年，各医疗单位分别负责 4 乡 6 办的妇幼保健工作。1988 年 7 月，在城南办事处试点，推行“孕产妇保健保偿制”，收费标准 15 元；组织医疗人员深入家庭进行宣传、摸底，对入保的产妇进行产前检查及产后访视。同年，4 乡卫生院在农村实行孕产妇保健保偿制。1989 年，城关、折桥、南龙 3 个乡开展孕产妇保健保偿，实行合同制管理，全年入保 40 名孕产妇。1990 年 7 月，进行为期 7 天的接生员培训，使 21 名接生员基本掌握“一躺三消毒”常识，市区 6 个办事处新法接生达到 95% 的标准。同年，枹罕乡开展“孕产妇保健保偿”。1991 年，市辖区 4 个乡新法接生达到 90% 的标准；6 个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围产期系统管理，地段医院进行孕妇孕期检查和产后访视工作。1992 年，妇保站人员分片包干，协同地段医院推行城市围产期管理和农村孕产妇保健保偿工作，全市共领证 646 对，发放保健册 533 本，入保对象当年分娩 59 人，无一例事故发生；对孕产妇、新生儿、婴儿及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进行监测，建立档案，专人负责，1 年两次抽查新法接生开展情况。1993 年 5 月，妇幼保健站对全市 80 多名妇幼专干进行《九十年代中国儿童规划纲要》培训。市妇保站被列入世界银行妇幼卫生综合项目（卫 VI），全市孕产妇保健保偿领证人数 664 对，发放保健册 404 对，新法接生率达到 95%。1994 年 7 月，按照卫 VI 项目要求，对全市卫生骨干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定期完成卫 VI“基础调查”工作，全市孕产妇保健保偿领证人数达 759 对，入保 572 对。1995 年，卫 VI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全市孕产妇保健保偿领证人数 515 对，入保 379 对，入保率 73.6%；新法接生达到 97.9%，超标准 2.9%。1996 年，普及新法接生和科学接生，注重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及妇女常见病和儿童“两病”（肺炎、腹泻）的防治和治疗，全市出生儿童 1969 人，其中，新法接生 1890 人，接生率 95.9%；婴儿死亡 49 人，死亡率 24.94‰；新生儿死亡 33 人，死亡率 16.79‰，孕产妇死亡 3 人，死亡率 152.43/10 万；孕产妇保健保偿工作进展顺利，全市领证 1620 对，入保 562 对，入保率 34.56%。1997 年，开展孕产妇和婴幼儿系统管理、孕产妇系统管理，建卡 971 人，建卡率为 52.5%，每个孕妇进行 3 次产前检查和 2 次产后访视，产前检查率为 52.5%，产后访视率为 100%；新法接生 1774 人，新法接生率 95.1%；新婚领证 714 对，新婚入保 555 对，入保率 75%；孕产妇死亡 3 人，死亡率 162.4/10 万；新生儿死亡 39 人，死亡率 21.11‰；婴儿死亡 53 人，死亡率 28.69‰；0～5 岁儿童死亡 64 人，死亡率 34.65‰。1998—2001 年，婚前医学检查，共检人数 939 对，发放医学证明 740 本，孕产妇保健

保偿领证3222对，入保2415对；全市共出生7540人，新法接生7382人，新法接生率97%，其中住院分娩5532人，住院分娩率73%，成人体检259人，孕产妇系统管理2941人，5岁以下儿童管理23932人。2002年3月，成立B超、心电图、健康教育室、产房4个科室，全年出生儿童1936人，新法接生1871人，新法接生率97.2%。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47人，死亡率0.5‰，无孕产妇死亡；儿童系统管理及孕产妇系统管理分别达75%、85.5%；高危孕妇管理46人，管理率96.64%；保健保偿入保率达78.7%；婚前检查402对，检出表面抗原阳性26人；成人体检154人，上环取环122人，人流38人，B超检查232人次，全年门诊人数1239人次；发放医学证明400本，发放率98%。2003年，开展婚前医学检查，购置男女生殖器教学模型及婚育知识光盘，共做婚前检查413对，婚检率55.3%，检出表面抗阳性17人，出具暂缓结婚的婚前医学证明。发放医学证明624本，发放及时率达96%。5月开设产房，收治孕产妇住院分娩3例。举办1期计划生育服务所卫生技术人员和乡村接生员培训班。购置万元以上的化验设备1台，电脑1台，实现全省统一联网，实行网络审核直报和监测疫情的零距离报告。2004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6.5%，出生数2052人，活产数2030人，新法接生率98.1%，住院分娩率85.6%，孕产妇死亡率42.26/10万。发放出生医学证明900本，发放率90%。全年门诊人次1306人次，上取环195例，人流数77例，B超检查273人次，成人体检19人次，培训乡村级专干78人次。2005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9.3%，产前检查率89.3%，产后访视率89.3%，住院分娩率90.6%，新法接生率98.3%，孕产妇死亡率49.46/10万，发放出生医学证明1500本，发放率95%；年内检查妇女病2230人，放取环340例，人工流产术48例，治疗输卵管通液术6例，B超检查586例，心电图检查290例，开展女职工检查120人次。

妇女病防治

1986年，开展妇女“子宫脱垂、尿瘘”普查，对子宫脱垂病人逐人进行访视及药物治疗，有7例好转，1例治愈。1987—1988年，药物治疗40例，痊愈25例，手术1例，上托4例。1989—1991年，对2例尿瘘病人采取保守治疗，痊愈恢复健康，以后没有发现尿瘘病例。1993—1994年，查出妇女病3996人，子宫脱垂24人。1996年，妇女“两病”查治11例，治愈100%。1997年，检查妇女病人7805人，其中滴虫性阴道炎2187人，宫颈糜烂1259人，淋病5人。2000年，检查妇女病2788人，其中滴虫性阴道炎1300人，宫颈糜烂900人，淋病19人，宫颈癌3人。2003—2005年，妇女病应查人数59810人，实查34729人，查出妇女病9881人，治疗人数8971人。

儿童保健

1986年，妇保站对全市学龄前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发现患龋齿、砂眼的幼儿居多。1987年，对全市655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对第一幼儿园的45名儿童进行50项智力

测验，智力水平中等占 53.33%，中上等占 8.91%，中下等占 28.87%，低智能占 8.89%。1991 年，对检查的儿童作电脑统计分析，积累儿童保健数据。1993 年，对 4 乡 6 办的 41 个行政村和 38 个居委会进行糖丸发放强化免疫。1995 年，共体检儿童 1256 人，对 600 名儿童进行电脑分析，结果表明砂眼、龋齿仍是威胁儿童身体健康的重要疾病，其次为扁桃体肿大。1996 年，共体检儿童 1232 名，其中对东教场幼儿园的 156 名儿童进行电脑分析，发现身长达标 46 人，体重达标 47 人，头围、坐高达标 48 人，营养不良 34 人，龋齿 68 人，视力不佳 29 人。1998 年，体检儿童 360 名，委托州市卫生医疗机构体检儿童 2488 名。1999 年，对市区 5 所幼儿园的 817 名儿童进行体格检查，体检教师 44 人。2000 年，对 12 所幼儿园的 1762 名儿童和 97 名教师进行体检，对儿童生长发育和营养状况进行科学评估。2001—2003 年，体检儿童 4072 人，教师体检 144 人，并进行科学分析；共宣传咨询 13 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2004 年，对辖区内 14 所 1850 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对 77 名幼教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健康检查；全市 7 岁以下儿童管理率 85.0%，3 岁以下儿童管理率 85.1%，母乳喂养率 96.3%，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6.75‰，婴儿死亡率 15.76‰，新生儿死亡率 13.79‰，围产儿死亡率 22.42‰。2005 年，对辖区内的 17 所幼儿园的 2249 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乙肝表面抗原化验 2065 人，写分析材料，提合理指导意见；儿童系统管理率 88.5%，四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达 97%，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5.83‰，婴儿死亡率 14.34‰；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两种疾病筛查，制定《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实施方案。

民族宗教篇

第一章 民 族

民族事务

临夏市多民族杂居。2005 年，全市有回、汉、东乡等聚居民族和保安、撒拉、土、维吾尔、朝鲜、满、蒙古等散居民族，总人口 210700 人，其中回族 96128 人，汉族 102038 人，东乡族 10305 人，其他各民族 2229 人，分别占总人口数的 45.6%、48.4%、4.9%和 1.1%。民族工作在全市各项工作中占极其重要的位置，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离不开少数民族的“三个离不开”思想逐步深入人心，涌现出一批民族团结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出现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好局面。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 在全市各族各界中广泛开展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开展好每年 5 月第二周“民族团结宣传周”活动和召开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同时，动员全市各宗教场所以宣讲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为内容开展民族团结活动，涌现出清真老王寺等 4 个先进集体和海清礼等 11 名先进个人。

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上报审批和项目资金争取 民族宗教部门落实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和民族贸易优惠政策，对一些经济效益良好、生产规模较大的少数民族民营企业经过调查审核，向省民委、国家民委进行专题申报，共申报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 23 户，审批 14 户，审批后的 14 户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每年在税务和贷款利率方面分别受到增值税返还一半和贷款贴息 2.88 的政策优惠。同时通过业务部门渠道，每年筛选申报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项目，获得到位资金共计 1274 万元。

清真食品管理 1999 年 12 月 30 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市上成立清真食品管理领导小组，在市民族宗教局设办公室，负责清真食品管理。市政府批转清真食品管理《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对全市清真食品监督管理。通过申请登记、审核等工作，为达到清真食品标准的从事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 450 余户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发放《清真食品许可证》和清真食品标志牌。

穆斯林公墓区建设 1958 年，划定北山砂子坡以西的山坡、沟壑地带为穆斯林公墓区。1988 年 11 月 25 日，为珍惜和合理使用公墓地，市民政局、园林局、土地管理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发出《关于北山穆斯林公墓区实行管理的联合通告》，由市伊协管

理穆斯林公墓区，市伊协以各种形式开展宣传，动员市区各清真寺管委会、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为公墓区建设出力。1989 年 12 月，成立公墓区管理委员会。1990 年 1 月，建成 80 平方米中段管护站房屋 8 间。1991 年 5 月，整修墓区道路 900 米，拆除建筑 13 间、空墓 480 座。同年 11 月，征地 3.37 亩，辟为停车场。次年建成仿古水泥结构牌坊式大门。公墓区管委会注册社团登记，设管理站，制定绿化墓地收费办法，界定墓区范围。是月，市伊协组织 26 处清真寺的管委会成员、教长带领满拉、群众 4000 人（次），参加道路拓宽义务劳动，完成挖、运土方 8200 方。31 处清真寺积极为道路拓宽捐款。11 月，建成 70 平方米西段管护站房屋 7 间。7 年中，共投资 26.13 万元，其中穆斯林群众捐资 24.13 万元，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补助 2 万元。1996 年 4 月 21—5 月 5 日，市伊协、公墓区管理委员会组织 29 处清真寺教长、寺管会成员带领满拉和信教群众 1087 人，对公墓区道路进行第二次平整，挖运沙土 1800 多方，完成公墓区长 354 米、宽 10 米的道路硬化，修筑长 320 米、宽 0.7 米、高 2.5 米共 560 立方米的护坡 1 处。修建通往公墓区桥梁 1 座。有 9 处清真寺为公墓区道路硬化捐款 3.2 万元。1997 年，22 处清真寺为公墓区建设捐款 3.63 万元，完成长 30 米、宽 10 米的道路硬化；加固浆砌长 48 米、宽 3 米的桥基南北河堤 1 处；浆砌公墓区道路两旁长 24 米、宽 3 米护坡墙 1 处。1999 年，38 处清真寺为公墓区停车场扩建捐款 4.5 万元，公墓区管委会从管护费中补贴 0.5 万元，征地 1.3 亩，扩建停车场。2000 年，管委会投资 0.25 万元，开挖深 15.6 米、直径 1.3 米的饮用水井 1 口。同年，从省民政厅争取建设资金 2 万元，自筹 2.27 万元，用于公墓区道路、护堤建设，建成长 103 米、宽 9 米的上山道路 1 条，浆砌河堤 300 立方米，挖运土方 1080 立方米。2002—2005 年，公墓区管委会先后筹资 100 余万元，新建停车场 1 处，硬化停车场 2 处，拓通拓宽 2300 米的道路 2 条，砌防护堤 700 立方米，硬化长 900 米、宽 4 米的道路 1 条，至 2005 年底，公墓区已植树 10 万余株，建成东、西、中管护站 3 处，停车场 3 处及多处附属设施，成为服务设施齐全、管理一流的殡葬管理区。

民族风情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中国小麦加”之称的临夏市清真寺建筑特色明显，现代装修熠熠生辉，街道人流中，戴白号帽的穆斯林格外醒目，具有民族特色的物品和各类风味小吃餐馆比比皆是，形成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独特的民族风情风景线。

回族是临夏市各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男性戴白色或绕有花边的无沿帽子，称“礼拜帽”或“哈智帽”，为其显著标志。老年女性戴白色盖头或青黑盖头，衣服为老式自制大襟。对襟或长衫，年轻女性在历史上戴绿色盖头，现多为纱巾，穿着现代。饮食主要以面食为主，以肉食、蔬菜为辅，常见的面食有馒头、烙饼、花卷、面条、包子、饺子及各种油炸食品，肉食为牛、羊、鸡、鱼肉等，禁忌食用猪肉、凶禽猛兽或自死及非穆斯林宰杀之禽畜。蔬菜为本地或外地出产，无禁忌。回族结婚时，

经过“订茶”、“送礼”等一系列程序后，领取结婚证书，再经阿訇念“尼卡”方可完婚，完婚当日称为“尕筵席”，男方家摆宴 8 ~ 12 道菜或 8 ~ 12 个碗及手抓羊肉、鸡肉等招待来宾。婚后第二天为“大筵席”，女方的女眷到男方家作客，安排连续吃两次宴席名为“拉三日”，第三天以后新郎、新娘回娘家名为“回门”，第四天女方家属到男方家作客名为“会亲家”。回族的节日主要有开斋节、古尔邦节等。在斋月期间，各清真寺门口自发形成小集市，各种小吃、蔬菜琳琅满目，头戴白帽和纱巾的穆斯林提着礼品穿梭于大街小巷，用各种方式对长辈和亲戚表达斋月的问候。

东乡族在临夏市是仅次于回族的少数民族，有 10305 人。主要分布于折桥镇和南龙镇杨妥家村及八坊居民区，其宗教信仰与回族相似，语言以汉语为主，同民族之间多以东乡语交谈，饮食习惯和回族基本相似，只是宴客吃鸡时，以鸡尾（称鸡尖）敬给首席客人享用。婚嫁只摆一天筵席，结婚筵席 8 ~ 12 道菜或 8 ~ 12 个碗及手抓羊肉、鸡肉、鱼肉，增添酥馓等油炸食品。

保安族在全市有 421 人，主要散居于回族聚居区，其生活和风俗习惯及婚丧嫁娶、宗教信仰和回族相似。

在临夏市其他民族中撒拉族、维吾尔族都是因嫁娶和各种原因从外地迁入，其风俗习惯、饮食习惯与回族没有多大区别，信仰伊斯兰教。藏族、蒙古族信仰佛教，土、满、朝鲜等民族信仰佛教或道教，个别蒙古和藏族家庭不食猪肉或鱼肉，其他习俗与汉族无异。

第二章　宗　　教

宗教事务

宗教有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基督教，其中伊斯兰教内又有格底目、伊黑瓦尼、赛来菲耶、西道堂教派和虎菲耶、哲赫忍耶、库不忍耶、嘎迪忍耶门宦及其 20 多个支系。

1985 年底，全市有宗教活动场所 104 处，其中伊斯兰教活动场所 98 处（清真寺 81 处、拱北、锁麻 17 处），佛教寺院 4 处、道教观 1 处、基督教堂 1 处。至 2005 年，纳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宗教场所 170 处，其中伊斯兰教场所 122 处（清真寺 98 处、拱北、锁麻 24 处）、佛教寺院 9 处、道教观庙宇 37 处、基督教堂 1 处。教职人员共 170 人，内有清真寺教长、拱北当家人 118 人，佛教喇嘛 10 人、比丘 12 人、比丘尼 3 人，道教道士 23 人（乾道 11 人、坤道 12 人）、正一派 30 人，基督教执事 2 人。

1986 年以来，宗教工作的重点由大面积落实宗教政策逐渐转为解决落实宗教政策中的遗留问题和加强管理为主，1986—2005 年，共落实宗教活动场所 48 处，解决宗教政策落实遗留问题，清退国家、集体、个人占用宗教场所旧址 15 处、房屋 142 间，其

中异地安排宗教场所7处、划地20.59亩，解决遗留问题19件，省、州、市财政和有关部门共划拨资金271万元，落实宗教场所面积共59.6亩。

为加强佛道教管理，1998年10月19日，市政府通过《关于成立临夏市佛道教协会的报告》，经过筹备，于2005年12月22日选举产生由1名会长、6名副会长、11名常务理事、31名理事组成的临夏市第一届佛道教协会。

宗教管理

寺管整顿　1986年7月，全市宗教工作会后，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伊协组成工作组，按“先重点后一般，先城市后农村”的方法，配合西关街道办事处对清真城角寺管委会班子进行整顿。到次年2月，全市所有宗教场所管委会班子都经过整顿，调整班子负责人47人，全面改选班子12个，帮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宗教场所逐步纳入正规化管理轨道。1987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伊协常委、委员、各宗教教职人员、寺管会成员、市直有关部门和各乡、街办负责人共250人。会议总结寺管整顿成果和经验，会后先后在宗教场所举办宗教人士法制学习班7期，各乡、街办建立宗教人士每月学习制度。健全和完善“分级负责、分级管理”责任制，确定分管宗教工作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登记发证　1995年9月，市上组成领导小组，在民族宗教事务局设办公室，对宗教场所按社会团体依法进行登记，至2005年，准予登记场所169处，颁发《宗教场所登记证》《宗教场所法人登记证》各169本，暂缓登记2处。1997年3月，市委办下发《关于在全市各宗教场所开展年检工作的通知》，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对各宗教场所进行年检。6月年检结束，对全市152处符合标准的宗教场所颁发年检合格证，17处存在问题的宗教场所要求限期整改。至2004年底，全市宗教场所年检合格166处，不合格1处，不予年检2处。2005年，《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年检工作结束。

教职人员考核发证　1997年2月，全市宗教教职人员考核发证工作开始，至次年元月，分别对伊斯兰教宗教场所教长、佛、道教教职人员，在西关小学、报恩寺、万寿观进行考核，对102名伊斯兰教教长颁发阿訇证（免试29名）、33名佛道教教职人员颁发主持证（免试11名）。此后，对宗教场所新任宗教教职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合格者颁发证书。至2005年，全市各宗教场所教职人员均凭证执教。

“四个维护”教育　1996年4月，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在临夏市伊斯兰教老王寺、铁家寺、前河沿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试点的实施方案》，并成立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统战、宗教、伊协、乡、街办负责人及3个清真寺管委会主任、教长、满拉代表为成员的教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6名干部为联络员，负责与3个清真寺的组织联络。之后，由市伊协具体实施，开展以“四个维护”（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试点活动，3个清真寺管委会多次组织召开由教长、寺管会成员、满拉及信教群众参加的学习会、座谈会，学习《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市委《实施（纲要）方案》《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及党的宗教政策、法规，并在寺内举办墙报、学习宣传专栏 11 期，张贴、散发宣传材料 500 多份。3 个清真寺教长在“主麻日”信教群众聚礼和“古尔邦”节会礼上结合经典教义，进行爱国爱教传统教育和“四个维护”教育。市伊协分别在 3 个清真寺举办学习报告会，系统组织学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宗教界人士开展观摩学习活动。通过试点使 3 个清真寺管委会成员、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 7 万多人（次）受到教育。1998 年，在全市 46 处佛、道教场所开展以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寺教活动，组织寺管成员、僧徒和信教群众学习省上编印的《藏传佛教爱国主义教育学习宣传材料》和党的宗教政策、法规，通过各种方式的宣传教育，使全市 69 名僧尼道士、235 名寺管成员、3 万多名信教群众普遍受到教育。此后，根据省伊协要求在全市伊斯兰教场所每年开展争创“五好清真寺、五好阿訇”活动，受到省伊协表彰奖励的五好清真寺 16 处，五好阿訇 45 名。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1998 年 8 月 18—20 日，市伊协举办由各清真寺教长、拱北当家人和管委会主任、满拉代表 265 人参加的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 3 期，培训班邀请省、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到会指导。参训人员学习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州、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1999 年 9 月，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各乡、街办配合，举办为期 5 天的由宗教场所教长、主持、管委会主任、乡（街办）村（居委会）干部参加的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 5 期，下发《民族政策法规选编》250 本。同时，推荐 5 名教职人员先后参加由中央统战部、省委统战部举办的中青年教职人员培训班。2000 年，市、乡（街办）两级召开宗教工作会议 10 次，宗教界人士座谈会 4 次，参加人员 547 人（次），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 6 期，参加培训人员 560 名。2005 年 5 月 20 日，市委、市政府举办全市宗教人士培训班，会后各镇、街办召集各自辖区宗教场所管委会负责人、宗教教职人员和村（社区）负责人参加的培训班，邀请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人举办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及《宗教事务条例》专题培训讲座 9 期，参加学习人员 783 人（次）。

目标责任制 为落实“分级负责，分级管理”责任制，1999 年开始，市政府与各乡、街办每年签订《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各乡、街办宗教管理工作提出具体的目标和任务，纳入年终工作的考核目标。各乡、街办将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重视研究和分析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沟通信息渠道，加强组织领导。是年，抽调专人配合各乡、街办对各自辖区宗教场所进行全面摸底和填表登记。

“五个一”活动 2005 年，由州、市党委、政府号召开展的宗教场所“栽植一片公益林、开展一次以民族团结、宗教政策法规为内容演讲、帮扶一户贫困户、资助一名贫困儿童入学、制作一块板报”为内容的“五个一”活动中，87 处宗教场所栽植风景树和经济树木 4300 株，宣传以民族团结和政策法规为内容的演讲活动 108 次，受教育群众 75900 人（次），捐款 2. 1 万元、救助失学儿童 122 名，在主要街道和场所内外悬挂横幅 31 条，张贴标语 1040 张，制作板报 65 块，帮扶贫困户 118 户，捐助面粉 154 袋，清油 80 斤，衣物 150 件，现金近 5 万元。

评定星级宗教活动场所　根据州、市统战部的安排，2005 年 8 月，由统战、民族宗教部门对 16 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全市星级宗教活动场所创建评定试点工作，根据星级宗教活动场所的标准要求，各试点场所开展五星级宗教活动场所争创活动。评定清真老华寺等 10 处宗教活动场所为“五星级宗教活动场所”、清真韩家寺等 6 处宗教活动场所为“四星级宗教活动场所”。

朝觐　朝觐是伊斯兰教教义规定的“五大”功课之一，只要有经济能力、身体健康的穆斯林都有朝觐的义务。1986—2005 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临夏市各族穆斯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去麦加朝觐的人数逐年增多。1995 年 2 月，由宗教部门办理自费朝觐事宜。朝觐形式为国家统一组织的朝觐团。从 2004 年开始，根据国家实施有计划、有组织地朝觐办法，省、州实行统一组织、统一接送的办法，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对朝觐者申请实行排队报名、排队上报审批，在北滨河中路统一接送。方便群众，节约开支，把朝觐活动纳入正规化管理。朝觐者通过同各国穆斯林的友好交往，宣传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改革开放以来临夏市各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增进友谊，扩大影响。2004 年，排队报名 376 名，审批朝觐者 141 名，2005 年排队报名 460 名，审批 170 名。

重大集会及事件

1997 年 6 月，全市宗教场所开展不同形式的“迎香港回归”系列庆祝活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市政协礼堂召开宗教界人士迎香港回归座谈会，全市有 50 处宗教场所的管委会主任、教职人员 50 多人参加，之后，清真老王寺、前河沿寺等 14 处清真寺利用“主麻日”，相继召开迎香港回归座谈会，在寺门、街道悬挂以迎香港回归为主题的宣传横幅 6 条、张贴宣传标语 95 条，清真老王寺、木场寺满拉组成 2 个方队参加全州各界迎回归万人长跑活动。1997 年 12 月 17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临夏市民族宗教界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座谈会，市上四大班子领导、市直相关部门、各乡、街办负责人及 33 处宗教场所宗教界人士共 96 人参加。座谈会全面回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宗教工作取得的辉煌成绩，提出民族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1999 年 5 月 10 日，市委统战部召开全市宗教界人士、各民主党派、工商界人士愤怒声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公然袭击我驻南使馆、践踏国际法暴行的座谈会。是年，全市宗教界开展深入揭批李洪志“法轮功”邪教组织和李登辉分裂祖国“两国论”教育活动、佛道教界开展深入揭批达赖集团企图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的宣传教育活动。12 月，召开全市 38 个宗教场所管委会主任、教长参加的“迎澳门回归”座谈会，清真老华寺、新华寺等 6 个宗教场所在街道和寺内悬挂横幅 8 条、张贴标语 162 条。2000 年 3 月 11 日，广州《南方都市报》刊登侮辱穆斯林的图片、文章。3 月 18 日，13 名伊斯兰教界知名人士到市伊协上访，要求严惩责任人、编辑。市伊协及时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市上领导汇报后，收集图片、联络传单 24 份予以销毁。此事经逐级向上反映后，广州市对有关责任人、编辑予以降级等处分，并向各地穆斯林道歉，市伊协及时

向伊斯兰教界知名人士通报广州市处理结果。

《撒旦诗篇》事件 1989 年初，英国籍印度人萨曼·拉什迪创作的小说《撒旦诗篇》，歪曲伊斯兰教历史、污蔑攻击穆斯林信仰，引起全市伊斯兰教界和广大穆斯林的强烈反响，纷纷向市伊协、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上访，要求对《撒旦诗篇》作者拉什迪采取行动。是年 2 月 28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伊协常委（扩大）会议，与会人员一致谴责拉什迪对穆斯林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要求中国伊协出面，代表中国穆斯林声讨、谴责拉什迪，并一致表示，拥护中国外交部 2 月 23 日对此事件的发言声明，做好广大穆斯林群众的劝导工作，不搞串联和示威游行，维护社会安定。

《性风俗》事件 1989 年 5 月，由上海文化出版社与太原希望出版社协作出版、并在山西印刷的污蔑伊斯兰教的《性风俗》坏书流入临夏市，引起全市穆斯林强烈义愤。5 月 4 日，有 500 多名穆斯林到市伊协请愿和抗议。省委统战部和州、市委领导以及州政协负责人当面听取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代表的意见及要求。5 月 8 日，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伊协联合发出关于查禁《性风俗》坏书若干问题的《公告》。次日上午 7 时，经有关部门批准，临夏市 3 万多名各族穆斯林上街游行，并在南门广场举行声讨大会。接着派出代表向州、市政府递交《请愿书》，州、市党政主要领导接待群众代表，听取意见和要求，表示把《请愿书》快速、如实、准确地逐级转报上去。整个游行请愿过程秩序井然。5 月 11 日，州委主要领导就坏书《性风俗》发表电视讲话。5 月 20 日，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市伊协召开清真寺寺管主任、教长会议，传达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果断处理〈性风俗〉一书的情况通报》，决定立即停售、收缴、销毁《性风俗》一书，并依法处理这本书的编者和出版者。

《脑筋急转弯》事件 1993 年 1 月，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台湾版少儿画册《脑筋急转弯》，其中有两页用插图和文字丑化、侮辱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8 月 23 日，临夏市公安局批准穆斯林群众集会游行申请，8 月 24 日，全市 5 万多名穆斯林在市内游行，群众代表向州政府递交全市穆斯林给省、州、市党政部门的《请愿书》，在红园体育场集会声讨。大会宣读州、市伊斯兰教协会代表全州 90 万各族穆斯林《关于对四川美术出版社漫画侮辱穆斯林事件的严正抗议》，要求依法严惩制造事端的责任人；对事件公开审理；发行的 1 万册《脑筋急转弯》刊物全部收缴、销毁。9 月 3 日晚，州委主要领导就《脑筋急转弯》坏画造成的严重后果和州委、州政府的态度及所做的工作发表电视讲话。为避免事态扩大蔓延，保护信教群众合法权益，州、市伊协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共 6 人参加由省伊协牵头组成的赴川控告团和赴京上访汇报组，向有关方面反映情况。中国伊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新闻出版署、版权局、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共同接待赴京上访汇报组。赴川控告团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此案。5 月 1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分别判处 3 名被告有期徒刑五年、三年、二年。

宗教界社会公益活动

支持、兴办民族教育　1986年，在临夏市实施“JIP”计划，西关小学聘请城角寺教长及管理委员会主任成立家长委员会。多年来，教长利用大型宗教活动之机，向信教群众作宣传教育工作，并用实际行动支持该校工作。1987年捐资助教活动中，有45处宗教场所37名宗教人士捐款12842.6元，其中伊斯兰教界共捐款12452.6元、道教界捐款140元、佛教界捐款150元、基督教界捐款100元。南关清真大寺、大拱北、华寺拱北捐款均在千元以上，有8名个人捐资百元以上，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1994年集资助教活动中，有6处宗教场所共捐款1599.2元，其中伊斯兰教界共捐1479.2元。1996年全市捐资助教活动中，全市宗教界共捐款2.27万元，其中35处伊斯兰教清真寺、拱北捐款2.08万元。1997年，全市41处清真寺及个人为八坊、红园两所幼儿园和枹罕中学捐资1.32万元，其中个人捐款3300元。1998年，宗教界人士为全市发展民族教育捐资1.5万元。2005年5月，在开展“关注教育、献爱心”捐款活动中有142个宗教场所38名宗教界人士捐款4.83万元。1996—2000年，伊斯兰教各清真寺兴办民族教育蔚然成风。清真老华寺筹资40万元，新建建筑面积540平方米的二层楼1栋，兴办华寺街幼儿园，自聘教师14名，招收幼儿198名；清真韩家寺管委会筹资37万元，建起720平方米的二层楼1栋，办起幼儿园。清真环北寺借民居一院，房屋7间，办起幼儿园，自聘教师5名，招收幼儿76名；清真前河沿寺管委会筹资85.6万元，新建建筑面积1000多平方米仿古二层教学楼1栋，兴办前河沿寺幼儿园；自聘教师30多人，招收幼儿200多名；清真祁寺管委会利用本寺270平方米的房屋办起幼儿园；自聘教师25名，招收幼儿200多名。为提高中青年穆斯林群众的文化水平，清真下二社寺、老王寺、前河沿寺、新华寺等宗教场所自聘汉语教师，分别开设中青年男女参加的宗教政策法规、汉语知识班41期，受教育学员达1500多人。瓦窑头麻场寺从2001年起，管委会决定每年为本寺信教群众子女中凡升入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奖励、资助学费，现已奖励、资助学生5名。

扶贫济困　1992年1月，在全市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中，有23处清真寺、拱北为城关乡毛园村的138户回、汉贫困户捐款6500多元。清真老王寺从1994年开始，由教长、管委会组成慰问组对本坊15户困难户进行慰问。其中王寺街47号1家4口残疾人由寺方抚养。清真铁家寺对本坊丧失劳动能力的1名特困户出资娶妻，每月每人供50~100元生活费，长期抚养已达18年。1995年7月，清真老王寺、老华寺、新华寺寺管会、教长、群众自发为临夏市、和政县、临夏县、积石山县的362户贫困户送去面粉8125公斤，衣物1420件，总价值3.2万元。1997年，清真新华寺等7处清真寺为临夏县莫尼沟乡、积石山县郭干乡的200多户贫困户、特困户送去面粉465袋，煤砖750块，旧衣服2000多件，总价值3.5万元。1998年，老王寺、铁家寺、前河沿寺、大拱北等14处伊斯兰教宗教场所为枹罕乡街子村的贫困户送去总价值6300元的化肥、面粉等，水泉寺、木场寺等清真寺为临夏县贫困群众捐款4000多元，衣物500多件。

1999 年，宗教界为贫困户捐面粉 2150 公斤，衣物 160 件。2000 年 8 月 18 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大拱北、清真老王寺、清真老华寺、清真铁家寺、清真水泉寺和居士林等宗教场所管委会主任组成临夏市宗教界扶贫慰问队，将 11 处宗教场所信教群众捐献的 5250 公斤优质面粉、320 件衣物送到南龙乡杨妥家尕山、枹罕乡王坪、聂家、街子村的 105 户贫困户家中。2001—2005 年，市区各清真寺向临夏、积石山、和政等毗邻县贫困村社先后累计扶贫捐款 26.98 万元，面粉 45 万公斤，清油 1365 公斤，煤炭 50 吨，煤砖 2400 块，衣物 1.27 万件。

救灾捐助 1991 年，23 处清真寺、拱北为南方水灾区捐现金 3850 元。1994 年 5 月，宗教界响应州、市党委、政府号召，开展为永靖、东乡县等遭受旱灾的灾区群众“尽一份力量，献一份爱心”活动，伊斯兰教 44 处宗教场所捐现金 4.81 万元，面粉 1.73 万公斤，布料 310 米，衣物 1.54 万件，饮用水 31 吨，羊 33 只，总价值 25 万余元；佛、道教界 3 处场所捐款 1100 元；分 3 批送往受灾地区。大拱北 90 高龄的当家人杨世俊个人捐款 1 万元。大拱北、清真老华寺、前河沿寺、关家台寺 4 个集体和 12 名个人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同年 8 月，枹罕乡马彦庄村、城关乡堡子村、东关街道办事处关家台居委会等地方遭受水灾，29 处宗教场所捐款 1.02 万元，面粉 3000 公斤，为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1995 年 8 月，市民族贸易公司大楼（三楼）发生特大火灾，43 户个体经营者损失惨重，17 处宗教场所捐现金 3255 元，向受灾者伸出援助之手。1996 年 8 月，康乐县遭受特大冰雹灾，清真老王寺捐资 1 万元迅速送到灾区。1998 年 8 月，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相继发生特大洪灾，全市宗教界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于 8 月 19 日召开赈灾捐款大会，现场捐款 3.15 万元。在整个捐款活动中，全市伊斯兰教、佛教、道教 98 处宗教场所、33 名宗教界人士为灾区捐款 4.01 万元。2005 年元月，在开展为东南亚海啸受灾国捐款献爱心活动中，128 个宗教活动场所和 110 名各族各界群众捐款 6.32 万元。



宗教界人士为印度尼西亚海啸捐款

为城市建设做贡献 1994 年，为了方便群众，清真前河沿寺、铁家寺、老华寺为硬化新西路捐款 8450 元。清真韩家寺、关家台寺动员群众集资 1.5 万元，将各自门前的公用土路拓宽硬化为水泥路。同年 11 月，全市 44 处宗教场所教职人员义务劳动完成东郊公园门口至折桥路口 1400 米道路填方、平整、铺沙任务，共拉运沙石 1800 方，投资运费和沙石费 2.2 万元，投入劳动力 3000 人（次）。1995 年，清真祁寺、西寺、老王寺为敷设坝口街下水管道捐款 900 元。1996 年旧城改造中，清真老华寺、城角寺、

大西关锁麻寺、木场寺主动拆除以寺养寺的铺面71间、旅社1处，支持旧城改造中道路拓宽。1997年，清真大祁寺、北寺、西寺在八坊街道办事处辖区小街巷道路硬化中，动员信教群众捐款1.2万元，硬化坝口附近的路面。1999年，清真下二社寺为老花市一条街路面硬化捐资2.5万；清真木场寺捐资9.45万元，埋设从寺门到临夏公路总段门口380米污水管道。2000年，宗教界为全市“五城”建设捐款3.5万元。2001年，沿街的清真水泉寺等为人行道彩砖铺设捐款5.2万元。2005年，在华寺新村路、滨河东路、王寺街、石桥巷路面硬化及上下水埋设工程中，清真老王寺、老华寺、滨河东路寺等17个宗教场所捐款18.38万元。

宗教场所自养　宗教场所开展生产自养起步于1981年。1986年开展生产自养的宗教场所6处，2005年发展至31处，自养项目主要以铺面、库房出租为主，其他有旅社、制香厂等，安排个体工商户321户，从业人员960人，收入用于教职人员生活等杂务开支及宗教场所维修。瓦窑头麻场寺在本市信教群众较少的情况下，走自养道路，先后兴办兴隆旅社、兴隆商厦等经济实体，年收入8万余元，解决清真寺建修及日常开支。

禁毒宣传　每年“6·26”国际禁毒日前后，各清真寺、拱北等宗教场所利用宗教活动之际，开展禁毒肃毒宣传。1992年“6·26”国际禁毒日，全市宗教界260人参加了东校场召开的禁毒万人大会。会后，23处清真寺教长、拱北当家人在主麻日（星期五聚礼日）结合经典教义宣讲毒品危害和禁毒法规，并自编一首歌谣：“鸦片毒，鸦片毒，鸦片有五毒，个人受了毒，一具瘦骨进坟墓；家庭受了毒，巨富顿成败落户；社会受了毒，人心不稳贼满路；民族受了毒，丧失灵魂有余辜；国家受了毒，外邦入侵受欺辱”。1998年“6·26”前后，清真老王寺、新华寺、前河沿寺、毕家场拱北等18处清真寺和拱北开展禁毒宣传，悬挂横幅11条，张贴标语1180多张，散发宣传品2000多份，有的清真寺举办禁毒黑板报，并在“主麻日”由各寺教长、拱北当家人以禁毒为主题宣讲“瓦尔孜”。1999年宗教界禁毒宣传活动中，悬挂横幅10条，张贴标语120张，散发禁毒传单3600份。2000年，在“6.26”之前，全市54处清真寺、拱北发放禁毒“倡议书”540份，悬挂横幅6条，张贴标语500多张，制作禁毒版面8块，办禁毒宣传栏、黑板报43期，并利用“主麻日”、“圣纪”和聚礼、会礼之机，宣讲禁毒，受教育群众达3.2万人（次）。6月27日，按市禁毒委安排，清真老王寺、铁家寺、前河沿寺、毕家场拱北等13处清真寺教长、拱北当家人、寺管成员、满拉代表30多人在南门广场开展禁毒宣传，播放专题录音3盘，散发传单8种7000多份，受教育群众1.5万人（次）。2001年6月27日，下二社清真寺教长到临夏市戒毒所向受戒人员现场宣讲禁毒重新做人的重要意义。

友好往来与交流

1986—2005年，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来临夏市进行友好访问。来宾中有国家官员、宗教领袖、专家、教授、驻华使节等。外宾们通过对临夏市的参观访问，对中国

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平等的政策，改革开放以来临夏市经济建设的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等方面给予很高的评价。1986 年 4 月 25 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穆夫提艾哈麦德·穆罕默德·扎巴拉长老一行 3 人参观清真南关大寺、老王寺、前河沿寺、老华寺。1988 年 4 月 2 日，奥地利国以耶格尔州官为团长的参观团一行 17 人，参观访问南关清真大寺；9 月 13 日，香港记者代表团一行 8 人，参观访问南关清真大寺；10 月 17 日，英、美等国组成的中国西北访问团一行 28 人，参观访问南关清真大寺、老王寺；11 月 8 日，摩洛哥王国宗教大臣阿卜杜·凯比尔一行 6 人，参观访问清真前河沿寺、南关大寺、老王寺、老华寺等。1989 年 9 月 16 日，以伊朗伊斯兰教委员会主席、宪法监护委员会委员、议会专家委员会成员阿亚图拉·贾纳提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 6 人，参观访问清真老王寺、南关大寺、大拱北等；12 月 2 日，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阿克拉姆·扎基参观访问清真南关大寺、老王寺、前河沿寺、中阿学校。1990 年 1 月 26—28 日，苏联吉尔吉斯共和国科学院副院长、东干族研究所所长苏三洛参观访问清真南关大寺、老王寺、前河沿寺、大拱北。1993 年 9 月，叙利亚穆夫提穆罕默德·卡夫塔鲁一行 3 人参观访问清真南关大寺、老王寺、前河沿寺、老华寺、大拱北、中阿学校；30 日，伊朗伊斯兰宣教组织主席哈巴迪为团长一行 6 人，参观访问大拱北、清真老王寺；11 月 28 日，马来西亚首相署副部长拿督都哈密奥士曼博士为团长的一行 24 人，参观访问清真老王寺、前河沿寺。1995 年 10 月 2 日，亚太地区伊斯兰教协会秘书长大督·努尔丁为团长的一行 6 人，参观访问清真前河沿寺、大拱北、铁家寺、老王寺。1997 年元月，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大学校长参观访问大拱北、台子拱北、清真前河沿寺、铁家寺、老王寺和木场幼儿园。5 月 9 日，欧盟 15 国驻华大使参观访问清真老王寺；7 月 8 日，香港回教协会主席李伦杰为团长的一行 11 人参观访问大拱北、清真老王寺、水泉寺、前河沿寺。8 月 8 日至次年 9 月 25 日，美国老年人访问团一行总计 138 人，分 3 批参观清真老王寺、穆斯林家庭等。同年有台湾文物监事会、上海穆斯林考察团来访。1999 年 10 月 17 日，德国议会副会长安太耶·福尔摩等一行 8 人由驻广州总领事白洁如陪同，参观临夏市民族用品一条街，并到穆斯林家庭白文廉、白文孝家作客，考察穆斯林生活及民族宗教政策落实情况；10 月 19 日，墨西哥来宾一行 18 人，参观访问清真老王寺、前河沿寺、铁家寺、大拱北；10 月 22 日，以色列记者代表团一行 5 人，参观北大街民族用品一条街；同年有美国老年人友好访问团、河北省伊斯兰教考察团、兰州大学教授来访。2000 年 8 月 2 日，沙特阿拉伯国会议员一行 8 人，参观榆巴巴拱北古典建筑；10 月 7



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华大使尤素夫及阿德安主任访问木场幼儿园

日，伊朗伊斯兰法学界洒力海为团长的参观团一行7人，参观清真老王寺、韩家寺、榆巴巴拱北、大拱北。同年来访的还有天津市北辰区、宁夏利通区参观团。近年来参观访问的国内外来宾和团体逐年增多，通过交流宣传临夏民族风情和穆斯林宗教生活。

宗教调研

1998年，抽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档案局、伊协8名工作人员，用3个月时间对全市宗教场所历史沿革、建筑风格、建筑规模、教职人员、管理组织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完成全市136处宗教场所概况的撰稿任务。1999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带领中央统战部、国家公安部、国家安全局组成的朝觐工作调研组来临夏进行调研。2000年7月，对全市穆斯林青年自费留学人员情况进行调研。全市共有51名穆斯林到沙特、巴基斯坦、叙利亚、埃及、马来西亚、泰国、英国等国家自费留学，现已毕业18人，毕业后有的继续留学深造，有的回国从事教育、翻译、经商等事业。

宗教场所

临夏市宗教活动场所和知名宗教学者，在1995年出版的《临夏市志》中，已有专章记述。本志记述的，是从1986年之后，被批准恢复活动和新建的宗教活动场所。

青寺老寺　伊斯兰教清真寺之一。位于枹罕镇青寺村，始建于清嘉庆年间。寺内建有古典式礼拜殿、唤礼楼、学房等。1958年被关闭。1968年，寺址房屋被枹罕农业中学使用，次年更名为青寺村小学。1985年，青寺村小学迁往新址，信教群众遂在原寺址内恢复礼拜活动。1992年4月后，重建古典式礼拜殿、唤礼楼及学房等。1993年6月，青寺老寺纳入枹罕乡政府管理。

瓦窑头麻场寺　位于环城西路和红园新村路交汇处，始建于1995年，系伊斯兰教西道堂教派清真寺，西道堂始传于1890年，始传人马启西（1857—1914）。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传入临夏，市内信教群众主要分布在城关镇瓦窑头、枹罕镇罗家堡村小寨及散居市区。1995年10月12日，市政府批准建立瓦窑头清真寺，2005年4月，兴建清真寺大殿，大殿为阿拉伯式砖混框架结构，共3层，底层为停车场，二、三层为礼拜殿，建筑面积2088平方米，两侧为框架结构六角五层唤礼楼，大殿南侧为4层框架结构综合楼和兴隆商厦，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现该寺占地面积231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718平方米。

西郊清真寺　位于西郊新村，系新批准修建的清真寺之一，属伊斯兰格底目教派。1996年，由返城户组成的西郊新村居民区群众因宗教生活需要修建临时礼拜堂，1998年后，修建砖混结构两层礼拜大殿及唤礼楼、教学楼、住房楼及附属建筑，2004年6月，由省宗教局批准，纳入临夏市管理，现该寺占地面积3570平方米，建筑面积1890平方米，信教群众700余户。

大太爷拱北　位于大拱北西侧，始建于清乾隆十年（1745）。墓主人马始坦（？—

1744 年），为河州八坊人，大拱北门宦始传人祁静一弟子，其信徒称“大太爷”。拱北后院为金顶院，建有四卦金顶一座，四周有走廊，前院建有东西厢房、平房 20 余间，1958 年关闭。1989 年 9 月 16 日，经批准在旧址落实 1.99 亩。1995 年建成两层六卦金顶、诵经殿 3 间、房屋 23 间和“一高两低”照壁。

井口拱北 位于市西郊祁家村，始建于清道光十年（1830），系北庄门宦支系。墓主人马依斯玛尔（1767—1830 年），八坊细巷人。拱北内建有六卦金顶、诵经殿、房屋 10 间。1928 年，金顶被国民军烧毁。1958 年被关闭。1962 年，被生产队当饲养院，后被城关乡祁家村平整为农田。1992 年，市政府批准在原址划地 2 亩，作为该拱北活动场地。次年，建成砖木结构一层六卦金顶、古典式大门和房屋 9 间。

兰州拱北 位于城关乡瓦窑村，始建于清乾隆年间。墓主人达吾德·勒哈麻尼，系刘门门宦第三辈。拱北内建有金顶、诵经殿及住房 20 余间。1928 年，被国民军烧毁，1931 年重建部分房屋。1958 年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1985 年 5 月，建成六卦金顶、诵经殿、东西对厅 10 间及古典式大门。1994 年，市政府同意在原址内划地 2.54 亩，作为该拱北活动场地。现占地面积 206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3.8 平方米。

太爸爸拱北 始建于清康熙年间。墓主人穆罕默德·伊斯哈格，麦加人，是华寺门宦始传人马来迟的经师。拱北内建有六卦金顶一座及附属房屋 10 余间。1958 年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后辟为红园新村路中心花园。1995 年 6 月 19 日，市政府批准从城关乡祁家村社员承包地中划拨 2.897 亩，作为该拱北活动场地。现建有三转五古典式砖木结构两层礼拜大殿，砖木结构六卦金顶及房屋 19 间，院落布局为一进两院，前院为客、学房院，后院为礼拜院和金顶院。

居士林（弥陀寺） 汉传佛教寺。始建于 1921 年，原址在城内北街，寺内建有大佛殿、东西厢房、过庭等 20 余间房屋，1958 年关闭。1992 年，信教群众在北山崔家坡异地修建，现建有西方三圣殿，建筑面积 148 平方米，附属房屋 9 间，建筑面积 256 平方米，开展佛事活动。1993 年 8 月 9 日，市政府划地 1.03 亩，纳入城北街道办事处管理。

福灵寺 佛教格鲁派寺院。位于南龙镇罗家湾寺沟，亦称寺沟寺。始建于北魏，系炳灵寺分支。寺内建有大雄宝殿、山门、厢房等建筑，清代曾毁于兵燹。1958 年关闭。1980 年，建成三转五大雄宝殿，1988 年建成护法殿 4 间。1994 年 9 月，建成古典式山门及住房等，总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寺内现存活 6 棵古柏，寺院占地 1.72 亩。1993 年 6 月，经市政府同意，福灵寺纳入南龙乡政府管理。

苟家观 初名太极观，道教宫观之一。位于折桥镇苟家村北山山腰，称苟家观。据传始建于元代。观内建有三观殿、真武殿及住房。1958 年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拆毁。1979 年重建土木结构三观殿一座，建筑面积 54 平方米；厢房 6 间，建筑面积 39 平方米，占地 240 平方米。1993 年 6 月 4 日，经市政府同意，苟家观纳入折桥乡政府管理。

1986—2005年批准恢复、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一览表

表18—2—1

场所名称	宗教	教派	始建年代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批准时间
兰州拱北	伊斯兰教	虎菲耶	清乾隆	2061.5	423.8	1986年1月
全义拱北	伊斯兰教	嘎迪忍耶	1983	863.84	256.84	1987年5月
灵明堂临夏拱北	伊斯兰教	虎菲耶	1982	864	332.1	1987年5月
石洞拱北	伊斯兰教	嘎迪忍耶	1949	603	205	1987年5月
尕丁家上寺	伊斯兰教	格底目	1986	632	386	1987年8月
尕李家寺	伊斯兰教	伊黑瓦尼	1986	665	210	1987年10月
辛家河下北寺	伊斯兰教	格底目	1980	1444	588	1988年2月
太巴巴拱北	伊斯兰教	虎菲耶	清康熙	1929.4	450	1989年9月
九眼泉拱北	伊斯兰教	嘎迪忍耶	清康熙	671	150	1990年8月
东郊寺	伊斯兰教	伊黑瓦尼	1988	396	351.9	1990年5月
井口拱北	伊斯兰教	虎菲耶	清道光	1332	678	1990年7月
国拱北锁麻	伊斯兰教	嘎迪忍耶	清康熙	232.2	75.2	1992年10月
尕庙台	道教		唐	3135	518	1993年6月
环北寺	伊斯兰教	伊黑瓦尼	1991	283.2	249.6	1993年6月
刘家寺	佛教	藏传	1990	856	103	1993年6月
尕包家寺	伊斯兰教	伊黑瓦尼	1980	525.8	153.7	1993年6月
福灵寺	佛教	藏传	北魏	1325	132	1993年6月
青寺老寺	伊斯兰教	格底目	清嘉庆	1334	313	1993年6月
河沿头拱北	伊斯兰教	嘎迪忍耶	清康熙	923.2	423	1993年6月
居士林（弥陀寺）	佛教	汉传	1921	670	306	1993年6月
苟家观	道教		唐末	267	83	1993年6月
城隍庙	道教		元	4662	941	1993年8月
香匠庄新寺	伊斯兰教	赛来菲耶	1992	733.4	505	1995年4月
河滩关南寺	伊斯兰教	赛来菲耶	1988	199.8	250	1995年6月
石头洼上寺	伊斯兰教	格底目	1989	1110	96	1995年10月
瓦窑头麻场寺	伊斯兰教	西道堂	1994	2310	3718	1995年10月
聂家新寺	伊斯兰教	伊黑瓦尼	1995	999	763	1995年12月
玉虚观	道教		1995	999	425	1995年12月

续表 18—2—1

场所名称	宗教	教派	始建年代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批准时间
华山寺	佛教	汉传	1989	2450	545.7	1995 年 12 月
静严弥陀寺	佛教	汉传	1991	750	298	1995 年 12 月
祁家庙	道教		民国二十五年	941.66	242.6	1996 年 6 月
二龙王庙	道教		明末	685.79	180	1996 年 6 月
三龙王庙	道教		明末	1125	335.6	1996 年 6 月
三元官庙	道教		民国初	224.14	85	1996 年 6 月
金花坛	道教		民国初	673	337	1996 年 6 月
刘家庙	道教		民国初	784.65	537	1996 年 6 月
怡家庙	道教		清代	300	85	1996 年 6 月
马家庙	道教		明末	660	357	1996 年 6 月
石家庙	道教		清代	1000	390	1996 年 6 月
赵家庙	道教		清代	350	87	1996 年 6 月
张家咀八牌庙	道教		清初	533.6	248	1996 年 6 月
上五牌庙	道教		民国初	999	180	1996 年 6 月
陈马庙	道教		民国初	670	60	1996 年 6 月
九眼泉庙	道教		清康熙	2710	300	1996 年 6 月
黄赵家普光寺	道教		唐代	266.4	51	1996 年 6 月
慈王庙	道教		民国初	990	168	1996 年 6 月
板子陈家庙	道教		民国	340	100	1996 年 6 月
四龙王庙	道教		民国	333	30	1996 年 6 月
天桥庙	道教		清康熙	734.4	90	1996 年 6 月
后古城庙	道教		清代	379.8	78	1996 年 6 月
林王庙	道教		民国	1000	80	1996 年 6 月
拦家观	道教		民国初	1420	300	1996 年 6 月
崇灵观	道教		元初	1620	569	1996 年 6 月
宋家庙	道教		不详	667	66	1996 年 6 月
汤家庙	道教		1981	1404	172	1996 年 6 月
崖头庙	道教		清同治	300	84	1996 年 6 月
窠垞庙	道教		清代	550	114	1996 年 6 月

续表 18—2—1

场所名称	宗教	教派	始建年代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批准时间
吴家庙	道教		清代	1710	296	1996 年 6 月
小寨庙	道教		清嘉庆	620	119	1996 年 6 月
草滩庙	道教		1981	550	152	1996 年 6 月
王家庙	道教		清嘉庆二十一年	534	160	1996 年 6 月
灵明堂西道院拱北	伊斯兰教	虎菲耶	1994	2318. 76	356. 2	1996 年 6 月
磨路拱北	伊斯兰教	虎菲耶	民国十七年	1330	347	1996 年 6 月
白云观	道教		清同治	3956	1105	1998 年 6 月
西郊寺	伊斯兰教	格底目	1996	3570	1890	2004 年 6 月
滨河东路寺	伊斯兰教	格底目	2000	1531	1011	2004 年 6 月

备注：潮音寺于 2005 年移交临夏县管理

民俗篇

第一章 新词汇

语言作为人们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及方式，在改革开放二十多年中伴随着社会的巨大变革而变化。临夏市市民的语言中有些方言俚语被逐步淘汰，而代之以新出现和广为流行的新词语，本条目收集的新词汇从一个方面折射出社会的进步和市人道德观念的悄然变化。

用于人称的

白领	领班	彩迷	彩民	车匪
大款	大腕	电霸	二奶	富婆
股友	花农	客商	蓝领	老外
靓女	帅哥	小蜜	老总	混混
弱智	黑客	路霸	托儿	片警
网民	网虫	老爸	老公	老妈
钉子户	个体户	公务员	女强人	上班族
大一钻	螺丝客	包工头	万元户	打工妹
经纪人	贫困生	发烧友	老三届	农民工
枪手	房奴			

用于具体事物的

吧台	蹦床	壁纸	冰茶	冰毒
冰箱	冰柜	标识	彩超	彩票
彩信	平台	茶屋	超市	车市
宠物	瓷砖	磁卡	错版	代码
灯箱	低保	碟片	短信	发胶
发廊	非典	干红	干啤	股市
光碟	光缆	光盘	果茶	红包
回扣	婚介	鸡精	可乐	空调
口杯	快餐	冷饮	化疗	地摊
圈子	探头	电疗	磁疗	绿灯
埋单	楼盘	盲道	楼市	三陪
猫眼	媒体	门铃	名片	摩丝
年鉴	B超	烧烤	社保	社区

	市　话	市　容	手　机	鼠　标	被　套
	水　暖	外　企	网　吧	网　络	网　址
	微　机	卫　视	像　素	小　费	邮　编
	发　廊	盒　饭	包　厢	盗　版	磁　卡
	短　信	股　票	国　债	团　拜	套　餐
	超　市	盒　饭	彩　超	复　印	规　费
	芯　片	沙　龙	彩　铃	假　钞	互联网
	果　冻	地板革	电子眼	末班车	触摸屏
	影碟机	度假村	婚外情	计程车	机器人
	录像机	落地灯	马赛克	个体户	国库券
	健美操	节能灯	居民点	咖啡厅	矿泉水
	对讲机	立体声	工作餐	迪斯科	合同制
	计算机	方便面	地板砖	电磁灶	黄金周
	黄昏恋	电饭煲	电话卡	牛仔裤	大排档
	碰碰车	披肩发	啤酒肚	桑拿浴	商品房
	AA　制	摄像机	声讯台	纯净水	双休日
	条形码	童子鸡	微波炉	洗手间	卫生巾
	吸尘器	席梦思	洗涤剂	写字楼	休闲装
	验钞机	中国结	健身器	忽拉圈	小灵通
	IC　卡	DVD	VCD	充值卡	保鲜膜
	局域网	全球通	注水肉	三级片	陇原通
	贺年片	防盗门	核磁共振	彩　照	皮包公司
	数码相机	麻辣粉（烫）	高速公路	数字通信	
	电子邮件	定单农业	电子信箱	程控电话	
	单亲家庭	笔记本电脑	闭路电视	开发区	
	自治机制	生态文明			
用于抽象事物的	标　底	博　彩	层　面	传　媒	串　案
	回　扣	量　贩	力　度	猫　腻	内　耗
	热　线	三　农	商　海	天　价	物　业
	新　潮	信　息	休　闲	家　政	品　牌
	感　应	双　轨	义　举	德　政	绩　效
	创　意	代　沟	纳　米	关系户	回头率
	贫困线	实名制	亚健康	铁饭碗	零距离
	土政策	多媒体	附加值	股份制	择校费
	亲和力	软实力	生物工程	三个代表	八荣八耻
	基因工程				
用于动作行为的	挨　宰	按　揭	按　摩	帮　扶	保　安

	拨打	拨号	补妆	彩喷	彩铃
	拆迁	炒房	炒股	炒作	晨练
	承包	充值	抽奖	筹资	传呼
	传销	传真	搞笑	创汇	创收
	搓麻	搭车	走穴	搭售	打的
	打工	打黑	打假	吃请	刷卡
	导游	盗版	点击	电汇	吊顶
	贩黄	房改	仿冒	仿真	分包
	扶贫	复读	复印	改制	干洗
	公示	挂职	婚检	健身	借调
	进修	救助	焗油	捐资	开奖
	开盘	考研	捞钱	坑农	控股
	控购	联产	联网	联营	充电
	联运	廉租	旅游	轮休	内退
	年检	排查	跑官	泡吧	陪护
	陪练	骗汇	逃税	克隆	拼装
	聘用	窃听	双规	塑封	胎教
	替考	投保	投档	托福	维权
	务工	洗钱	宰客	脱贫	装修
	举报	辞退	磁疗	修理	搞定
	变态	摊牌	复印	登陆	辞退
	磁疗	斥资	假释	搞笑	抽金花
	打白条	结对子	打牙祭	炒鱿鱼	傍大款
	扫黄打非	转移支付	退耕还林	交强险	囤房捂盘
	人文关怀	票决制			
用于发展变化的	彩扩	超编	超标	创建	促销
	达标	打折	返聘	节能	竞聘
	亮化	美发	泡汤	普法	死机
	套改	提成	透支	摆平	减肥
	开发	买断	平仓	蒸发	倾销
	与时俱进				
表示趋向的	下海	下课	下单	入网	试岗
	当班	待岗	遥控	分餐	会餐
	参股	上网	下岗	下浮	
表示心理活动的	拜拜	臭美	防伪	选美	作秀
	把硬	飞吻	开涮	开心	触电
	单挑	来电	拍拖	派对	放电

用于性质的	爽	便民	民办	民营	烂尾
	傻帽	盖帽	压盖	酷毙	黑哨
	猴精	诚信	抠门	豆腐渣	反季节
	便携式				
用于状态的	编外	程控	和谐	疲软	正点
	哇塞	火爆	屏蔽	新潮	显摆
	占线	十三点			

第二章　汉族民俗

节　　日

春节　俗称过大年，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20 年来，在基本保留传统外，显现出不同的时代特色。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富裕起来的市民，吃饭离不开肉，各种新鲜蔬菜应有尽有，不再以过年的名目猛吃猛喝，平日里的吃穿与过年无太大的区别，延续了很久的“好吃好穿过个好年”的过法已经不能承载和表达人们欢度新春佳节时的热情。电视的普及，央视春节联欢晚会的播出和各种多元的文化娱乐活动日益丰富多彩，与家人团聚吃年夜饭、走亲访友、祭祖、守岁、看春节联欢晚会等习俗逐渐形成。到了 90 年代后，春节习俗又有演变。城市居民提上礼品走亲访友的风气淡化，拜年方式逐步以节前团拜、电话拜年、电子邮件拜年、短信拜年、贺卡拜年所替代，但农村的拜年方式仍以传统为主，没有大的变化。在酒店餐馆吃年夜饭已成为城市部分人追逐的时尚。由于实行长假制度，假期内家人外出旅游也成为春节的一种新的休闲方式。春节物资充足，各行各业又休假，利用空闲举办婚事一般在春节进行。对春节的观念也在悄然变化。老年人仍然秉承着春节的传统，中年更注重春节的实惠，以休闲娱乐为主，崇尚新潮的青少年则将诸多的时尚元素注入到了传统的节日之中。

【祭灶】　春节以祭灶开序，俗称二十三过小年，每年腊月二十三祭灶。旧时迷信认为灶王爷是一家之主，自上年的除夕以来，一直留在家中，以保佑全家，到腊月二十三日黄昏入夜之时，先在灶房摆上供品，饴糖和灶饼（平时 12 个，逢闰年时增加 1 个），现在人们将供品饴糖由各种糖果替代，灶饼由各种糕点所替代，向灶壁纸画的灶爷敬香、烧纸（灶马）、放鞭炮，送灶王上天，向玉帝进好言，初一早晨迎接灶神下界，此风在大部分市民中一直延续至今。

【扫尘】　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起至除夕止，称为“扫尘日”，也称“扫房”。家家户户都彻底打扫卫生，清洗各种器具，拆洗被褥窗帘，掸拂污垢蛛网，擦洗门窗玻璃。现城市住楼房的人节前“扫房”或雇家政服务人员进行。按民间说法，春节“扫

尘”有“除陈布新”的涵义，其用意就是要把一切“穷运”、“晦气”统统扫出门，这一习俗寄托着人们破旧立新的愿望和辞旧迎新的祈求。

【贴挂吉庆物】 腊月三十日，住户、各单位在大门上贴对联，抒发美好的愿望。春联大多是由市面上购买，种类比较多。在贴春联的同时，一些人家在大门上贴上“门神”和“福”字，院内树木、门框、影壁上贴“钱马”。家中有人去世，当年春节不贴春联。近年来，春节期间的各种饰物品种繁多，有中国结、红灯笼、大小红辣椒、鞭炮、仿金银元宝、宫灯、各种剪纸等工艺艺术品，城乡群众纷纷选购这些艺术品，悬挂于家中；在院中和阳台上挂上一对大红灯笼，装上电灯，玻璃上粘贴剪纸工艺品。农民多选购年画以装点居室，为节日增加喜庆气氛。

【除夕夜】 农历腊月三十日晚为除夕，夜幕降临，家人围坐桌旁，共吃团圆饭，外地工作的亲属回家和家人团聚共享天伦。在改革开放初期物品限量供应，没有新鲜蔬菜，年夜饭品种单一，以吃长寿面为主，配有少量的肉类和炒菜，吃过年夜饭后，大人领着孩子们在大门外烧纸、在灵牌和遗像前上香接亡人，同时鸣放鞭炮，祭礼后大人给孩子们压岁钱，然后家人一块谈天说地、看电视、开始守岁直至深夜，由于当时受物质经济条件的限制，鞭炮只是100～500响的，大人给孩子们压岁钱多则10元，少则几元。20世纪90年代后，临夏市商贸流通日趋活跃，各种商品应有尽有，反季节蔬菜和水果品种繁多，吃年夜饭的形式也有所变化，有的家庭在餐厅内吃年夜饭，家中的年夜饭也开始讲究品种和质量，桌上有各种拼盘凉菜、新鲜反季节蔬菜、鱼、生猛海鲜等食品，有的家庭在春节时少不了几样东西，一是火锅（俗称锅子），二是鱼，三是发菜。给孩子们的压岁钱也在逐步提高，一般的按经济条件的不同给几百元、百元、伍拾元、几十元不等。家家户户在守岁时都在大彩电前看央视春节联欢晚会，有的和家人玩麻将、打扑克，聊天等。近几年来，零时钟声敲响之时，家家户户鞭炮齐放，各种焰火腾空而起，霎那间，临夏市在各种焰火的照耀下格外美丽和迷人。

【拜年】 节日期间到亲朋好友家和邻里祝贺新春，俗称拜年。从初一开始，按先舅父、后岳父、再其他的排序拜年，家中有人去世，当年不拜年。20世纪80年代，继续传承旧的拜年习俗，在农村向长辈拜年行叩头礼，城市行叩头礼的较少。到亲友家拜年一般都带礼品。20世纪90年代后，城市拜年的方式也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发生变化，应运而生了贺卡拜年、电话拜年、短信拜年、电子邮件拜年等新的拜年形式，同事、同学、战友、亲属在年前“团拜”，兄弟姐妹轮流做东。向长辈带着礼品登门拜年，以示对长辈的尊敬，农村仍然沿用以往的拜年方式。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是元宵节。中心广场和主要街道观看秧歌表演的人络绎不绝，整个城区锣鼓喧天，鞭炮齐鸣。夜幕降临时，广场和主要街道商铺门前到处悬挂自制的花灯，人们在各自门前跳火堆。20世纪90年代后，元宵节的活动丰富多彩，全州各地和驻临部队的秧歌队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进城表演，并对州、市政府和各部门进行慰问演出，秧歌队经过的主要街道礼炮齐鸣。主要街道、建筑物在射灯照射下，显得格外耀眼，除在中心广场设置灯展外，红园大型灯展开放，各单位制作的花灯把整个红园装点成了灯的海洋，并且在红园内举办各种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有文艺演

出、猜灯谜等。元宵的品种由单一到繁多，人们都喜欢食用芝麻、枣泥、豆沙、菜泥、鲜肉、果仁、虾仁、火腿等馅的品牌元宵。近十几年来，随着生活水平和州、市部门经济实力的不断提高，每年正月十五晚举办大型焰火晚会；市民放礼花的也逐年增多。

清明节　家家户户在清明节和节前要扫墓，人们携带合叶馍、豆芽菜和其他食品、供品、香烛、纸制的金、银元宝、纸钱、花圈、纸花至祖坟祭拜，有些在外工作的亲人也要特地赶回扫墓，以示哀思。每逢闰年对祖坟整修培土。将携带的贡品摆放在坟前，在坟前后土焚化纸钱、烧香、点燃蜡烛，鸣放鞭炮，在坟顶上压上一张黄裱纸钱或插上一朵纸花，已示子孙已祭拜祖坟。火葬后把骨灰寄放在殡仪馆的，把骨灰盒积尘掸净，献上精制的微型花圈和塑料花，行礼即可，此传统风俗沿用至今。机关团体、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在烈士陵园、王竑墓园、东郊公园胡廷珍烈士纪念碑前敬献花圈开展扫墓活动。

端午节　每年农历五月初五，称端午节。端午时节，家家户户门前挂柳条和蒜苗，大人孩子颈部、手腕、脚腕系七彩线，挂香包，有驱瘟、逐疫、避邪的作用。家中自制的年糕和粽子是端午节的食品，20 世纪 80 年代粽子是纯糯米制作，后期，粽子的种类繁多，有肉粽、豆沙粽、八宝粽、赤豆粽等，一般情况下，家庭不再制作年糕和粽子，而是在小吃摊上购买。过端午节饮雄黄酒的习俗一直沿用至今，因雄黄含有较强的致癌物质，现饮用普通酒，还把酒洒在屋外，涂在小孩耳、鼻、头额和面颊上，以避毒防瘟。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家家户户都要吃月饼、瓜、葡萄、核桃、沙枣等时令水果，并在中秋夜饮酒畅谈、话家常共赏明月。不论城乡，月饼大多在家庭制作。90 年代后市场上销售的月饼品种越来越多，制作的月饼越来越精细，馅料考究，外形美观，在月饼的外面印有各种精美的图案，如“嫦娥奔月”、“银河夜月”等，并出现了包装十分精美，盒内配有多馅月饼、洋酒和各种礼品的高档月饼盒，作为馈赠的佳品，以月之圆兆人之团圆，以饼之圆兆人之常生，用月饼寄托思念故乡、思念亲人之情。

新节日　20 世纪 80 年代后，临夏市除法定的节假日如“元旦”、“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等节日期间举行庆祝并开展各种活动，此外又陆续增加了诸多节日和纪念日，每年都由行业或部门分别举行各种活动以示庆祝，开展宣传促销。现将市辖区内实行的新节日和纪念日列表如下：

市辖区内实行的新节日和纪念日

表 19—2—1

节　　日	公历日期
元　旦	1 月 1 日
学雷锋纪念日	3 月 5 日

续表 19—2—1

节　　日	公历日期
国际妇女节	3 月 8 日
中国植树节	3 月 15 日
世界卫生日	4 月 7 日
儿童预防接种日	4 月 25 日
国际劳动节	5 月 1 日
中国青年节	5 月 4 日
世界红十字日	5 月 8 日
母亲节	5 月第二个星期天
国际护士节	5 月 12 日
世界电信日	5 月 17 日
全国助残日	5 月 19 日
世界戒烟日	5 月 31 日
国际儿童节	6 月 1 日
世界环境保护日	6 月 15 日
全国“土地日“	6 月 25 日
国际反毒品日	6 月 26 日
中国共产党成立、香港回归日	7 月 1 日
世界人口日	7 月 1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8 月 1 日
中国教师节	9 月 10 日
中国国庆节	10 月 1 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州庆日	11 月 19 日

婚　　俗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社会的变革，临夏市婚姻形式和程序在继续传承原有的一些婚俗礼仪的同时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和变化。

说媒　媒人亦称月老，现称介绍人，先把男女双方情况从中介绍，既讲门当户对，也讲属相相合相克。旧时有职业媒人，专门说媒，收取谢礼。多为委托亲友知交做媒，为儿女择偶。新社会一般从旧俗，自由恋爱的，男女双方确定关系后，也要请人出面

做媒，一般男女各聘一媒，以协调双方事务。20世纪80年代起，男女双方自由恋爱，但在程序上还是要请媒人。在媒人的斡旋下结成连理。婚后“谢媒礼”由男女双方给媒人一块布料或一双鞋，并配有四色礼（茶叶、糕点、冰糖、酒等）；90年代，给媒人的“谢礼”视主家经济状况的不同，给媒人套装及皮鞋，“四色礼”的档次也相应提高（一般配有中高档茶叶、酒、桂圆、糕点等），条件较好者给媒人“红包”。

定亲　俗称订茶，通过媒人相亲之后，男女双方必须通过各种方式考察双方缔结婚姻的可能性（俗称合婚），各自了解对方“底子”（有无“狐臭”）等遗传疾病，是否门当户对。合婚之后，媒人就和女方协商选一吉日，带男方家人去女方家订婚。订婚时男方送女方的礼物事先由媒人同双方协商而定，大多数根据女方的要求，送“四色礼”（茶、酒、糕点、桂圆）和衣料，皮鞋及素盘，女方对来客设宴招待。订婚之后，双方即可商定结婚的日期，若在订婚之后发生变故，男方提出时，订婚礼品一般都不返还，女方提出时要退还所送礼品。

添箱　定亲后，女方亲朋好友给女方家送礼金或礼品。20世纪80年代，所赠礼品有衣料、床单、被套、枕巾、毛线、毛毯等，礼金一般都在20～50元不等。到了90年代，赠送礼品有衣料、踏花被、羊毛被等，也是有赠送50元～500元不等的礼金，也有上千元的。

送礼　在媒人的说合下，男方根据女方选择的吉日将准备好的彩礼送至女方家，女方家为送礼贵客和已添箱的亲朋好友设宴款待。男方给女方的彩礼在80年代包括自行车、手表、缝纫机、衣料6～8套、金戒指或金耳环、化妆品、礼金600～800元不等，有的则达到1000元以上。到了90年代后，男女更加注重时尚，城市不送手表、缝纫机、自行车等，变成了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衣料全部成了套装，一般都要10套左右，礼金少则几千元，多则上万元至数万元不等，男方不把商定的礼金全数交给女方，而要留一点，称为“子孙钱”。黄金首饰变成了铂金项链、耳环、钻石戒指、手链，高档化妆品应有尽有。在农村女方向男方索要彩礼比城市相对较重。待客方式由设家宴改变为在餐厅招待。女方收到男方彩礼后，要置办嫁妆。20世纪80年代嫁妆一般是家具、衣架、鞋架、梳妆柜（台）、皮箱、黑白电视机、单缸洗衣机等。20世纪90年代，嫁妆的种类较多，黑白电视机变成了彩色电视机，单缸洗衣机成了双缸或全自动洗衣机，有电冰箱、席梦思床、衣柜、梳妆台、沙发、电脑、音响设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开销在1～2万元。还有给女儿一套住房作为嫁妆的。

迎亲　送礼之后，一般还要进行“追节”、“送通信”、“送嫁妆”等礼仪程序，各道程序比20世纪80年代前的礼仪有所简化。婚期的选择，有的家庭常选择有纪念意义的日子，如“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也有举行集体婚礼。整个迎亲的过程继续传承过去的一些传统方式（前临夏市志已作记述）。20世纪80年代，接新娘接送亲家一般用吉普车，在家备宴待客，婚前一天请厨师准备宴席，宴席早餐粉汤包子、烩菜，正式席面上有6～8个凉菜，8个热菜（发菜、鸡肉、羊肉、鱼、肘子、酿饭必上），绝大部分用散白酒，条件较好的用瓶装酒。20世纪90年代后，接亲用高档小轿车和装饰一新的彩车，少则二三辆，多则七八辆，全过程录像，拍摄结婚照和新

娘穿婚纱已成为一种时尚。招待客人大多在饭店和酒店内进行，由专业的司仪主持婚礼，要经鸣放鞭炮（礼花炮）、新娘新郎入场（放婚礼进行曲）、颁发结婚证、证婚人证婚、向新娘新郎赠送礼品、让席等程序。招待客人一般 6 ~ 10 个凉菜，8 ~ 10 个热菜，除传统菜肴外，还上烤鸭、深海鱼头、鲜虾等海产品和一些新鲜的时令蔬菜，中档烟、酒。每桌开支不少于 500 元。婚礼当晚闹洞房。第二天早晨，新娘给公婆沏茶问话，公婆给新娘红包。到了 90 年代后期，闹洞房的习俗已渐淡化。新婚第三天，新郎陪着新娘一起回娘家，称“回门”，当日返回，新娘下厨做饭，家人吃“试刀面”。

丧　　葬

临夏市传统的丧葬仪式分为停尸安灵、祭奠吊丧、出殡埋葬，葬后祭祀等程序（前临夏市志已记载）。改革开放以后，传统的丧葬礼仪日渐淡化，在遵循旧时基本礼仪的前提下，现代丧葬中有以下变化：

移尸　青年男女非正常死亡后，一般不将遗体移至家中，在医院和殡仪馆停尸和设灵堂。

报丧　死者家人在亲人去世后，通过各种渠道通知亲友，通知的方式可以是电话、电报、讣告，对死者外家派邻居和远方族人携带礼品，登门通报，在农村，孝子到各家门前跪请。

诵经　20 世纪 80 年代，家人去世后请阴阳念一堂经，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家庭条件较好者请阴阳、僧人念两堂经，超度亡灵并请文人致悼词，称秀才家祭。念夜经一直到次日凌晨。近几年来，住楼房的较多，念经的程序减少，诵经一般为一天，称当日经，夜经为两天，至次日凌晨（出殡日），有的家庭除诵经外，还播放哀乐。

祭奠吊丧　亲朋好友前往吊唁时，一般都携带礼品和礼金，主人要对前来吊唁者设便宴招待。20 世纪 80 年代，礼品有花圈、挽幛、素盘、香烛、烧纸等，礼金 5 ~ 50 元不等，招待客人一般请厨师在家中进行。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吊唁的人们除送花圈、挽幛、素盘、烧纸外，有的人们还送鲜花（白色菊花和黄色菊花），礼金 20 ~ 100 元不等，条件较好的亲属给 200 ~ 500 元不等，死者的亲属还准备比较时尚的纸货，如别墅、手机、电视机、小轿车等。出殡前家中请厨师做烩菜和丧饭，出殡后大部分家庭在饭店内设宴招待客人，席间，孝子给每位客人敬酒致谢，并对外家长辈跪谢，同时外家长辈对孝子说一些安慰和嘱托的话语。公职人员去世后，所在单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在遗体告别仪式上，亲属站左边，主要亲属在前排，吊唁者站正中，面向遗像和遗体，主持者站前排左边，遗体告别仪式大致为：在门前迎候吊唁者；宣布遗体告别仪式开始并奏哀乐；宣读悼词；观看遗容向遗体鞠躬；慰问逝者亲属。

出殡埋葬　在农村出殡时仍然八人抬棺，路途较远时用人力车和汽车。20 世纪 80 年代城市出殡用卡车拉棺。到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出殡时车辆较多，一般拉棺用中型卡车，其余人员乘坐都用小轿车、面包车和皮卡车，到了墓地附近一般八人抬棺。棺木下葬前，大多数墓主要在墓内安放宝罐和文房四宝（古书、毛笔、砚台、镇尺）及

长命灯。

棺材　由柏木制成，其次为松木，禁忌用柳木（柳木味苦）。棺材样式有“一本书”、“连身座”、“砚瓦座”等。油画棺材按亡人身份及子孙中有无功名可油画成小五彩、中五彩、大五彩、大清装（大清装为最上）。制作一般逢闰年制作。

葬后祭祀　亲人去世后的一段时间内，其家人在生活许多方面进行节制，以示对亲人的哀悼和思念。在新时代，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工作繁忙，服丧期内不剃头、不刮脸、不洗衣服、不远游等也随之淡化。服丧当年春节不过年、不拜年。做道场须“服三”、念“忏七”、“百日”、“头周年”和三周年。即葬后第三天平整坟墓；从去世当天算起，每七天为一个七，在第三个或第五个七日诵经祭奠；在亡故近一百天内，孝子或贤孙每天上坟烧纸，灵位前点灯焚纸，百日最后几天择日请道士或僧人诵经；一周年后，同百日诵经超度亡魂；三周年时择日做道场、换孝、摆酒席招待亲朋，以示丧期已完。念三周年时来参加祭祀的亲朋好友要搭礼（现金和纸、馍 10 个），近几年来由于住房条件改善和生活水平提高，住楼房的一般念当日经，不念夜经，招待客人一般都在饭店设宴，但自家请厨师备一些烩菜和清汤羊肉等。

日常礼仪

亲属、亲戚见面，晚辈向长辈问话，同事之间按职务或职称，姓氏后加“老”称呼；女士与女士、女士与男士见面不兴握手；介绍亲眷时要说辈分关系，一般不毛遂自荐报姓名；要打听某人名字须找第三者问知。

熟人相遇按习惯称谓称呼，年轻人主动向长者致问候，男士主动向女士打招呼；见面按时间不同问“你好”、“吃了没有”、“早上好”、“中午好”、“晚上好”；同龄之间有时兴点头礼。

客人来访告辞时送客至门外，巷口道“再见”、“慢走”等语，参加聚会离开时向主人道别。

公众场合交谈时忌大声喧哗，应邀作客，朋友相见致简单问候，可直呼其名，忌说对方小名，不论“老”、“胖”，不谈“贫”、“富”，不揭“隐私”。吃饭和参加宴请时按主人安排就座，不抢座，入座后先让上座和长辈动筷，擦嘴用餐巾纸，不打饱嗝；主人没有示意前一般不离开席位。

出门作客和朋友相聚互致问候，忌叼着烟与别人谈话，烟灰和烟蒂不随便乱扔；与不吸烟的人一起时要节制吸烟。

亲朋多日不见兴电话问候。结婚、生育、生日、升学、参军、寿诞、修造、开业、婴儿满月、乔迁之喜时携带礼品或礼金祝贺，喜放鞭炮。

避免邻里之间相互干扰，住大杂院在收听广播、看电视、唱卡拉 OK 时不放大音量；住楼房者大多讲究动作轻，给花浇水时防止水流下去，不往楼下扔东西。

探亲访友时避开吃饭和中午时间，进门时按门铃或轻敲门，清理干净身上和鞋上的灰尘和泥土，见到老人和长辈主动问话，先让老人和长辈入座，谈话时不中途打断

别人谈话；主人敬茶和递烟时，双手接迎；用餐时不挑食或谈论饭菜质量。

邀请亲朋在家作客，事前都作适当准备，客人到来出门迎接、让座倒茶，远方朋友先问是否用过餐，与客人交谈不频繁看表，打哈欠；不在客人面前教育孩子，客人离开时婉言相留，告辞时送到门口。正式和非正式宴请招待客人，按来客年龄、口味、爱好适当配菜，讲究合时令而物美价廉。入席时彼此相熟可自由入座，按传统习俗要排好座位，并让席。喜庆宴会主人敬酒亲自执壶，送客亲自站在门口握手送别。

庆贺新年的习惯和传统一直在延续，庆贺新年的形式多种多样。1. 互赠贺卡是最简便的方式。2. 团拜。3. 相互贺年。节令庆祝外，涉及人生历程的有生日、结婚以及升学、参军、就业、就职等，亦有相应的礼仪。作为朋友，在这些时候应当及时祝贺，送些礼品和礼金。在朋友升职、乔迁时也聚到一起庆祝，分享快乐。庆贺地点视条件而定，或者在家中，或是去公园、饭店。

挚友、家人、同学、同事生病时去医院看望。探视病人应安慰病人，可按病人的爱好和病情带些礼品，比较时尚的还给病人送鲜花，忌当面谈论病情，只有在病人看不见、听不到的地方可打听和询问，同病人谈话时间不宜过长，一般不打电话，以免打扰病人休息。

当亲友去世时，不论是亲属和朋友都要前往凭吊，并帮助料理丧事。如果在外地，可委托家人和朋友前往，参加凭吊时送花圈和礼金等，要到火葬场和墓地参加葬礼。

婴儿出生后，大多数父母要请人给孩子取名，俗称认“干大大”，一般取名都由长辈来取，起名时有一定的忌讳：忌同姓名、忌洋化、忌粗俗、忌浅露、忌狂妄、忌音不雅、忌用冷僻字、忌用笔画太多的字、忌偏旁部首同、忌轻率随意。

衣食住行用

1986—2005 年，市民在衣食住行用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不论城市和农村，“衣着讲究品牌和时尚，食物注重档次营养，行路宽敞平展快，住房讲究宽敞舒适，用的跟着科学、赶时代”，已成为一种消费观念。

服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不论城市和农村，衣料大多是棉布和化纤之类，颜色主要以“蓝、花、黑、灰”为主，制作衣服主要在裁缝铺量体定做，样式陈旧，做工粗糙，品种主要有中山装、青年装、军服、列宁装为主，讲究合适，一衣多季，男的戴帽子的较多，中青年以军帽为主，老年人以蓝色帽子为主，女人头上围围巾。到 20 世纪 90 年代，布料的品种和颜色繁多，西服开始流行，穿毛料和呢子的也居多，男人以西服、皮衣、夹克、外套为主，夏秋以衬衫、T 恤、针织衫、羊毛衫等为主。冬有保暖内衣、羽绒服。女人追求时尚，穿时装、重色彩，牛仔裤、筒裤、甩裤、喇叭裤、唐装、长裙、超短裙配长筒丝袜、布、皮长筒靴子、长外套，花色搭配多姿多彩，老年人则喜欢休闲服，老年女人不仅穿老色服饰，而且穿浅色艳丽服饰，服装各式各样，近几年来人们对品牌服饰比较青睐，市场上高档次、价格低廉的成衣，品种繁多，“一衣多季”向“一季多衣”发展。农民的衣着水平与档次逐渐向城市化发展。男的基本

都不戴帽子，个别人在冬季戴一些较时尚的礼帽和鸭舌帽、针织帽、呢帽，女人在夏天戴一些时尚的遮阳帽，冬季较冷时头上戴围巾。多穿各式皮靴、旅游鞋、运动鞋。青年男女时兴染发、焗油、美容、中青年妇女佩戴耳环、戒指、项链等。

饮食　20世纪80年代，人们的饮食主要以温饱型为主，主食以白面杂粮和食用油按定量供应，大米在春节期间供应，副食品主要以豆腐、粉条为主，蔬菜基本上由本地自给自足，肉类主要以猪肉、牛羊肉、鸡肉为主，限量供应，冬季蔬菜以本地产圆白菜和洋芋。到20世纪90年代，对鸡、鸭、鱼、肉等副食品消费逐年增多，饮食方面讲究新鲜，注重营养、绿色食品，市场物资丰富，给人们以更多的选择，时令蔬菜和各种野菜也随之上了餐桌，海鲜和水果的品种繁多，人们在饮食方面形成了讲究档次和科学、营养的习惯。

居住　20世纪80年代，城乡居民居住主要以砖木结构、土木结构的瓦房为主，条件较好者住两层楼房。建房要择吉日，开工谢土，最隆重的仪式是上梁，主人在中梁装上金、银、五谷等，上梁时亲朋好友祝贺，起梁时放鞭炮，宴来客。近几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步伐的加快，80～160平方米各种户型楼房迅速发展，人们也逐年增多，大部分住户对房屋的装潢十分讲究，铺地板砖、瓷砖、木地板，装太阳能和电热水器，城区有些人还安装空调，各种灯饰已成为一种时尚。在农村建房高潮迭起，普遍建造砖混结构房屋，式样变得多样化，建小二楼的也渐多，普遍注重房屋的装修，铺地砖、墙壁贴瓷砖、天花板上吊顶，与城镇房舍装修差别逐渐缩小，城乡居民装修住房追求宽敞、明亮、美观大方、舒适典雅。

行　20世纪80年代人们以自行车作为代步工具，到20世纪90年代，道路建设速度加快，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公共汽车、出租车作为新型代步工具，部分富起来的人购买小轿车，外出还乘坐飞机。

用　20世纪80年代，家庭用品以实用为主，家用电器一般为黑白电视机、单缸洗衣机，部分家庭拥有彩色电视机、录音机、放像机，沙发为自制的单人和双人沙发。20世纪90年代，城乡居民的生活用品发生了巨大变化，29吋～34吋彩色电视机、组合音响、VCD、DVD、高档实木家具，真皮和布艺沙发、电热水器、电冰箱、电风扇、空调、抽油烟机、洗碗机、电磁炉、液化气灶、摩托车、固定电话、手机、电脑已进入寻常百姓家，农民还拥有各种大中型农机具、摩托车等。部分家庭还拥有私家车。

第三章　穆斯林民俗

节　　日

临夏市少数民族中，回族、东乡族占多数，并和散居在市辖区内的保安族、撒拉

族等共同信仰伊斯兰教，一致的信仰、长期的共同生活和相互融合，形成以回族、东乡族习俗为主体的穆斯林民俗。

开斋节 开斋节和古尔邦节为临夏市全体穆斯林共同庆祝的两大节日。时间在伊斯兰历 10 月 1 日。伊斯兰历的一年为 354 天或 355 天，比现通用公历少 10 天或 11 天，与农历比，不置闰月，故伊历的起讫，对照农历，每隔三年退一月，斋月及开斋节也随之三年退一月。伊斯兰教法规定，成年穆斯林在每年伊斯兰历莱麦丹月，即 9 月斋戒 1 个月，故称为斋月，老弱病残、孕经期、妇女、幼儿、神志不清和旅途中人例外。是月，是真主开始向人类启示《古兰经》的月份。斋月中每日自黎明至日落的整个白天，禁绝饮食、房事，并立志戒除一切不良言行，一般称为“封斋”或“闭斋”。不许在斋戒期间，大量过分地漱口、呛鼻子，更不许口噙水果糖之类的食物。做饭或搞餐饮业的人，在斋戒时间可以品尝味道，但不能咽下去。斋戒的目的和意义是完成伊斯兰“五功”（即念、礼、斋、课、朝）之一，控制个人的私欲，表里一致，对耳、目、身、心都要有所节制，尝试饥渴的滋味，以提醒自己避免挥霍浪费，唤起对贫穷者的同情心并磨炼自己的意志，对自己以往的言行进行反思和忏悔，对错误加以改正，培养节俭和乐善好施的好习惯，因此在斋月，穆斯林会更加慷慨施舍。斋月里，小辈们会带上礼品前去给长辈们“开斋”说“赛俩目”，表达良好的祝愿，这种习俗也延伸到了亲朋好友之间。在斋月里的宵礼天命拜之后，有专门的台拉威哈拜，即间歇拜，每四拜休息一会，期间由阿訇进行演讲或诵相关的《古兰经》文，使人们受到教化。即使平日由于工作繁忙等原因很少参加清真寺集体礼拜的人，这时也会聚集到清真寺礼台拉威哈拜。在斋月后十天的单数日子里寻找盖德尔夜（高贵之夜），此夜中一般要坐静、祈祷、诵读《古兰经》或一直礼拜直到天亮。在斋戒的第 29 天当晚寻看新月，如看到，翌日即过开斋节，否则，继续封斋一日，开斋节亦顺延一天。现今手机电话等通讯工具发达，其他地方有看到新月的消息，一个电话便能传递到各个地方。斋月有 29 天或 30 天，但不超过 30 天。也有直接定为农历的初一或初二为开斋节时间的。现今已能精确推算出伊历每年莱麦丹斋月的封斋和开斋日期，供作参考使用。

开斋节的主要活动有：开斋节这天晨礼后速进少许饮食，以示戒满开斋向真主感恩之意。按家庭人口计，包括儿童，每人名下施麦一升，可折成现金在开斋节会礼前直接施济或交清真寺转手施济给贫民，阿拉伯语为“菲图尔·赛德盖”，即开斋节施舍，为的是让贫困者也能过上祥和吉庆的节日，斋戒也就更为完美。是日上午，随着召唤人们去做会礼拜的“索俩”声，不论老幼均去参加“开斋节”会礼，因为这天节日的祥和和欢乐，最欢喜的莫过于儿童了。所有穆斯林沐浴大净，身着洁净的服装，因为人很多，很多人自带拜毡。默诵赞词，聚集在本坊清真寺内举行规模盛大的两拜会礼拜，期间听阿訇演讲，演讲主题主要号召人们乐善好施、养成坚忍、廉洁、富有同情心等美德，做伊斯兰好信士、国家好公民，祈求真主恩赐国泰民安、五谷丰登、家庭和睦。会礼者过多或几个清真寺联合举行会礼则在郊野平坦开阔的地方举行，称之为“出荒郊”。穆斯林会礼毕互相握手，互致“赛俩目”祝福节日吉庆。之后各自在家宴会亲友宾客，邻里之间相互馈赠自制节日食品，并走亲访友，这些活动可延至 3

天。节日的膳食十分讲究，招待亲友的食品主要有油炸面食如油香、油馃和牛羊肉及各类风味小吃、菜肴。开斋节是国内信仰伊斯兰教的 10 个少数民族的共同节日，《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规定，开斋节给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的穆斯林及穆斯林学生等放假 3 天。

古尔邦节　“古尔邦”是“牺牲、献牲”之意，因此，亦称“宰牲节”、“献牲节”，也有称为“忠孝节”的，日期为伊斯兰历 12 月 10 日，在开斋节后大致 70 天，节前家家户户要打扫卫生，炸油香、馓子等。节日拂晓或前夕所有穆斯林要举意为节日大净沐浴。

古尔邦节的会礼与开斋节会礼一样隆重，会礼前斋戒半日，全体穆斯林身穿洁净的服装，神情庄重、专注参加会礼，听阿訇念“呼图白”、宣讲“瓦尔兹”，也就是演讲，教导人们爱国守法、恪守诚信、行善戒恶、纯洁心灵、建设好家庭、敬老爱幼、为社会多做贡献等。最后大家互道“赛俩目”问好。

会礼结束后，经济状况达到一定的条件者，须在会礼日起 3 天内宰牲（羊、牛、驼均可），达不到经济条件者可以不宰。古尔邦节当日会礼结束即时宰牲最佳，宰羊的举意只能是一人，牛和骆驼最多由七人合宰分份。最好是本人举意宰牲，如因种种原因不能亲手屠宰，则可由旁人代替，但须由本人念“奉安拉之名”等宰牲祷词。宰牲，是为仿效并纪念古代先知伊卜拉欣父子忠诚于真主、伊司玛仪孝顺于父亲的牺牲精神，形成的宰牲礼仪。宰牲时对牲畜有一些条件，不允许宰眼瞎、腿瘸、少尾、不健全、不健康的牲畜等。所宰的肉要分成三份：一份款待客人，一份施舍贫民，一份自用。所宰肉不能买卖，必须按上述三种方式作为用途，亦不能做支付屠夫工钱等用途，出售皮子的钱亦如此，大多数人将皮子直接送到清真寺，由清真寺处理。《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规定，古尔邦节给穆斯林职工和学生等放假 2 天。

圣纪　部分穆斯林群众习惯上在伊斯兰历热比艾里昂外力月（3 月）12 日举行圣纪。据伊斯兰六大部圣训集记载，这天是伊斯兰至圣穆罕默德诞生，也在这一天归真（去世）的日子。现今人们将这一天称之为“圣纪”，也有称为“圣会”的，一般合并纪念。圣纪活动一般是在清真寺、拱北里集体举行，也有在家里举行的，通常举行两三天。先由教长宣讲至圣的嘉言懿行，缅怀至圣的丰功伟绩。劝导群众顺真主顺圣人顺国家、爱国爱教、忠孝节义、慷慨施舍，学习仿效至圣优美高尚的品德。之后诵念《古兰经》文赞真主、赞圣人。诵经赞圣活动主要仪式有开经、念小赞、大赞、诵读《古兰经》《明沙勒》等内容。最后聚餐，并给所有参加人员赠送油香和切均分份的牛羊肉。

婚　　俗

临夏回族、东乡族婚俗一般有相亲、央媒、送定茶（亦称提提盒）、送聘礼、开典（择日子）、念尼卡哈（证婚词）、吃宴席、回门、会亲家等程序，除开典和送聘礼的时序有所变化外，整个过程有条不紊。

相亲 一般由双方熟悉的人约定时间地点，女方在其亲属陪同下和男方初次见面，如女方相中，点头或沉默，男方相中了，在女方的同意下，一般要送女方戒指或其他见面礼。

央媒 男女双方相中，对对方有所了解后，男方便会准备一份礼物，物色办事稳妥、口齿伶俐、双方都熟悉的人为媒前去女方家提亲，如女方本人并征得其父母同意，就会接受礼物，女方本人点头、口头答应或沉默不语，央媒这一程序便算完成，女方家盛情款待媒人，也示对媒人的认可。

送订茶 也叫提提盒。约定时间，男方准备至少一套衣服、一套化妆品、羊肉和上等茶在内的礼物，和媒人一道前去女方家定婚，此时双方约定聘礼的数额及送礼娶亲的日子。女方家随后返送一定的礼物以示同意、认可，俗称“回盘子”。

送聘礼 简称送礼。近年来，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商品的日新月异，男方送聘礼不限于衣服等物品，而是将水礼包括在内，送一定数额的现金，由女方根据自己的需要去购买陪嫁物品，另由男方送一些金饰或精致小巧的手机，也有将其全部包在所送现金内的。送聘礼仪式较为隆重，女方家摆宴席招待，女方家主要亲友在场，男方家去送聘礼的多为至亲和挚友，至少要去 6 人，多则要达到 3 席的标准，媒人和男方主事长辈为主客。款待之后，由媒人和男方主事长辈当面将聘礼交代给女方父母或主事长辈，送聘礼仪式便告完成。此时女方家送准新郎服装鞋子等回盘子。

开典（送封套） 一般在婚期前几天内，由男方准备点心、羊肉或 1 只活羊等礼物，到女方家征询婚期确定与否。另外一种方式是将若干现金装在一个信封中，另纸写上征询婚期的话语，若女方有不方便或不可预见的原因，可在信封内写明原因予以答复，如无变化，则沉默，同意如期举行。现今有一些人沿用了这一习俗。

接人情 女方家在出嫁前一天招待本家的客人，亲戚朋友中女客全到。如有单位同事前来贺喜，也同时招待，准新郎可在这一天到女方家给大家亮相，并一一招呼到每一个客人。以往在这天要给近邻和亲朋送菜，近些年送菜习俗渐淡。

娶亲、念尼卡哈（证婚）和送亲 娶亲一般在早上 9 点多，男方娶亲的一干人，用盘子端上核桃和红枣，备足娶亲车辆，请上阿訇，前往女方家迎娶。女方家在院子里摆好桌凳，请阿訇坐正面，新郎和陪客（伴郎）坐对面，男方娶亲人众在新郎后面站立，男方父亲或主事长辈及女方父亲侧坐或侧立，桌上摆好核桃和红枣，女方家亲友基本在场，念尼卡哈仪式开始，先由阿訇询问双方姓名及聘礼手续是否清楚，无任何异议，劝导双方互敬互爱、孝顺父母等，尤其嘱咐新郎在日常生活当中如果发生矛盾要宽宏大量，善待妻子，不要轻易说出“离婚”等语，以防达到一定次数后婚姻在教义上的失效，等大家听明白以后，阿訇先让女方父亲说：“我把我的女儿某某某（经名）许配（聘）给某某某（新郎经名）。”新郎本人亲口要说：“我承领了（或我应答了）”或点头表示承领。在场的众人皆为见证，都要回答说：“见证了”。之后个别女方家根据习惯要求阿訇另外讲定一定数目的婚姻约束金，俗称“栓绊”，由男方给付新娘，如新娘免掉，则此项不复存在。一切事仪交代清楚以后，阿訇开始诵读与婚礼有关的《古兰经》文，诵读完后大家集体随阿訇接“杜啊”（祈祷词），祝福新人。然后

分发核桃、红枣。以前的婚俗中此时由女方年轻人戏谑或追打新郎，男方家娶亲的年轻人的责任是要保护好新郎，现今作为陋习不复存在。至此开始把新郎叫做“新女婿”，新娘叫做“新新妃”，男方家人除留下几个负责的人之外，其他人当即回去，准备婚宴的一些前期工作。女方家亲戚有选择地去些人送亲，一般一桌女客，大部分是男客，陪嫁物品一般有电视、电冰箱、洗衣机、家具和服装等，视经济情况而定，不提倡奢华，还要和双方的经济情况相适应。送亲到男方家后，男方准备婚宴款待，此日最为热闹。第二天再准备一次宴席，开席前女方家给男方父母、兄弟姐妹、伴郎和新郎本人抬抬鞋（念 hai 二声），即送衣服、羊毛衫和皮鞋等。吃完后到新房或院子、巷道等地方转悠一两个小时，再吃一次席，俗称“拉三日”。现今多在餐厅摆宴席，拉三日习俗渐渐改革，大多已废止，往往一次婚宴就告结束。东乡族家庭将改革后的一次性婚宴，称之为“当日回”，东乡族女方家还要招待娶亲的客人，娶亲宴很隆重。

回门　第三日，女方家来人，请新娘和新郎及其父母至亲到女方家，设宴招待，之后，在新郎的意愿下，新娘随之回去或留坐娘家数日。

会亲家　新婚第四天，请岳父到男方家做客，称“会亲家”。

丧　　葬

穆斯林对死者称为“亡人”或“埋体”。对亡故称“归真”（人死去不是消失，而是归向真主）、“口唤”、“殁了”、“无常”、“毛体”（阿拉伯语音译）。现今最常用“归真”一词，忌讳称“死”。实行土葬，习惯速葬，要求俭葬。只有在航船上归真，并且时间紧迫没有土葬条件时才实行水葬。禁止火葬等其他葬式。下葬日期当日为宜，一般晨亡午葬、晚亡次日出葬，因个别特殊原因可稍推迟，但最多不超过三天。送葬称为“送埋体”。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太阳正在升起、正午和太阳快落山的时刻举行葬礼和下葬，绝大多数在晌礼之后举行。谁家有丧事，要向清真寺、亲戚朋友和熟知的人通知，冲洗亡人用的水床先立在大门外，以示有丧事。亲友们送去清油等物品，表达对亡人家属的慰问。

葬礼简单而庄重。首先按伊斯兰教规，亡人的全身要清洁无染，用“汤瓶壶”盛洁净温水，对尸体全身按伊斯兰规定程序认真冲洗，俗称“抓水”。然后用喷洒过香料和冰片的“尸布”（波斯语称“卡凡”，为清水洗好的白棉布）包裹尸体。男人“卡凡”为 3 件：大卧单、小卧单和襟衣；女人“卡凡”另加缠胸布、盖头，为 5 件。之后，清真寺坊人员和亲戚朋友到丧者家进行探望。埋体出门前，须有亡人舅家人在场，由主丧长辈解开“卡凡”，露出面部，让亲友最后瞻仰遗容。女亡人除至亲和妇女外一般不允许瞻仰遗容。然后放入“塔布提”（俗称埋体匣）或特制的担架，众人将埋体抬入清真寺或穆斯林公墓区。阿訇在领殡礼之前向大家征询亡者生前有无欠大家债务，如有债务由亡者遗产还债，无遗产者由亡人子女承担解决，并希望经济条件宽裕的债权人，能免则免去债务，减轻亡者的负担。之后，带领大家面向西举行“者那则”（殡礼、葬礼）仪式，为亡人向真主祈祷。墓穴为南北走向的长方形直坑，长 2 米、深 2

米、宽1米，墓底西侧挖一偏堂。下葬时刻用幕布遮住墓坑，入葬时将尸体头朝北，脚朝南，面朝西，平置堂内，然后用土块堵严偏堂。先由亡者长子或主要亲人洒三把土，后由众人相帮快速掩埋。坟起后俯视大致呈椭圆形，不宜高，以示谦虚和平淡，也有个别置一些砖或鹅卵石于其上以示区别和能够辨认。掩埋好以后，阿訇开始诵读《古兰经》中规定的相关章节经文，诵读完后，大家跟随阿訇接“杜阿”，为亡者、在场者、不在场者祈祷，缅怀亡者，激励生者。也有亡者家属根据自己家庭经济条件施舍“索德格”（也叫乜贴），给在场的穷人和小孩。所遗财物，首先偿还亡者生前债务，剩余的由继承人继承。近年有盛兴用于文化教育等公益事业的。有的习惯将亡人用过的衣服之类，男子的送与外家（舅家），女人的送与娘家。整个丧葬期间，亲友可饮泣纪念亡者，禁止嚎哭。

下葬三天以后，亡人家属宰牛羊，煎油香，款待阿訇和亲友，以示替亡人施舍。有的亡者家属在适当的时候选择一些日子，以不同的方式待客或纪念，并代亡人慷慨施舍。不论男女老幼，不分贫富，均按上述殡葬程序进行。无依无靠的贫穷者、旅途在外孑然一身者和鳏寡孤独亡故后，有争相帮助埋葬的传统，多由清真寺出面安排。丧葬期间禁大吃大喝，亡人家属的饮食由邻居或亲友馈送，禁送花圈。

服　　饰

临夏市穆斯林服饰的标志主要在头饰。男子普遍戴无檐小圆帽，通称号帽，也称礼拜帽，因为礼拜时额头和鼻尖必须着地，戴号帽就很方便，也显得庄重。90年代以后，化纤质地的薄号帽，渐已鲜见。多流行戴哈智帽（用料层叠、质地坚挺的白色或花色圆帽，最先因为朝觐归来的哈智从麦加带回赠送给大家，而有此称），老年人在春夏季节多戴一种针织的黑或白色小圆帽，天气寒冷时，戴无图案哈智帽或厚棉号帽，中青年人多喜戴哈智帽，颜色多为白色或以鲜亮色为主，饰以简单图案，近年年轻人也流行戴船帽（形似船只，也称马来帽或真纳帽），颜色多为暗色调。中老年人和阿訇、满拉等平时和礼拜时均穿款式近似对开长大衣的“准拜”，领口多为制服式低立领，暗扣，颜色通常为黑、白、灰3种，有些年轻人在礼拜时穿，平时则不穿。老年人上衣喜欢穿双襟白衬衫、对襟大褂和中山装，裤子为白色或黑灰色，长度不超过脚踝骨，鞋为平底布鞋或软皮鞋，喜穿白袜子，冬季则多穿麦赛袜子（牛皮制作，质地柔软、表面光滑。冬天小净偶尔洗脚不方便时可用水抹其面以代替洗脚，但前提是脚必须要干净）。整个装束显得十分整洁、明快、庄重。中年人主要着中山装和西装，也有少部分为夹克衫，年轻人穿着以时尚为主潮流，但不穿过分新潮的服装，不穿短裤和无袖衫。有些中老年人喜欢穿坎肩（类似马甲），男的在白衬衫上套一件青或其他深颜色的坎肩，对比强烈，清新悦目，显得文雅庄重。到了严冬，穿了棉坎肩或皮坎肩，再穿上罩衣，舒适方便，保暖而不显臃肿。无论老中青，衣服上忌讳出现人或动物的图案。妇女戴盖头的习俗，受伊斯兰教的影响，源于阿拉伯国家。教义规定妇女除了面部和双手外都是羞体，羞体不能外露，穆斯林妇女穿着须以宽大和遮盖羞体为原则，

形成了戴盖头的习俗。盖头有少女、少妇、中老年妇女之分。多选用丝、绸、乔其纱、绒等高中档料制作，一般少女多戴绿色盖头，上绣素雅花色图案；已婚妇女中少妇喜戴深绿色盖头；中年妇女则喜戴深褐色或黑色盖头，老年妇女戴白色盖头，现有一部分戴不饰花纹的黑盖头。近年来在中青年妇女中流行戴纱巾，遮盖的部分和盖头无区别，均不露出头发和脖子，但装束风格迥异，各有千秋，颜色不拘，绚丽多姿。衣服一般都穿大襟或长衣服，也有穿长至脚面的长裙或裙式长衣，以大方得体不透露为原则，鞋则为流行款式。年轻妇女很喜欢在衣服上嵌线、镶色、滚边、绣花，而且喜欢佩戴金银手镯、耳环、戒指，染指甲。看上去清新、秀丽、贤淑。不论男女，均不穿戴含有狗皮、猪皮等穆斯林禁忌的东西做成的帽、鞋、腰带和手机套等。

近年来，临夏穆斯林妇女在不露出羞体的情况下，有不少人喜着新潮时装，讲求款式新颖别致，色彩清丽多姿。

清真名优食品

清真食品是按伊斯兰教义规范、允许穆斯林食用的食品。它的必需条件是鲜活的、健康的绿色食品。牛羊鸡鸭等允许穆斯林食用的肉食，必须由穆斯林奉真主之名、按伊斯兰教义宰杀放血，鱼类则不在此列。不允许食用猪、狗、驴、骡、酒类、自死之物、血液和病肉及其他被禁止的凶禽猛兽如狼、鹫、不反刍的家畜和勾喙禽鸟等。

临夏清真餐饮文化历史悠久，并已形成自己的体系，内容丰富，品种繁多。人们所熟知的家常便饭有炒面、面茶、拌汤、疙瘩面、拧锥、撒饭、搅团、鸡肠面、扁食、兔耳朵等；油炸食品有油香、馓子、馃馃等；风味名优小吃有河州包子、大卤面、面片、牛肉面、凉面、葱油锅盔、油酥饼、筷子面肠、酿皮子、桶子肉、羊杂碎、牛杂割、糖油糕、糖瓜等，已名闻遐迩。近二十年来，经过餐饮界人士的不倦发掘、整理，更多的小吃、名点和菜肴重放光芒，随着 1992 年第一家东乡手抓在临夏落地、生根，新疆大盘鸡等外来名吃与本土餐饮文化糅合创新，临夏清真餐饮领域更为拓展，品种更为丰富，临夏各族人民的饮食结构悄然改变，饮食质量和水平大幅提高。

水浸包子　叫油煎包子，回族名吃。就是将不做褶子的河州包子压扁，铺于平底油锅中，中火煎烙，至皮黄里熟透即成，焦脆好吃。

东乡手抓　东乡族饮食一绝。选用1岁以下（俗称奶牙、原口、胎毛羊），生存于东乡山上的羯羊，又叫“阜（枹、福）地羊”或“站（栈）羊”，宰杀收拾停当，整羊下锅，倒入至少澄清一夜的水淹没全羊，用炭或柴大火烧沸，舀去血沫，放入盐、花椒、生姜、草果，及数味可食用中药，火势不减，甚而更猛，待用筷子插后腿、血水不再渗出时捞出，按前胛（前腿）、后腿、胸衩（胸部）、背子（脊椎部分）、肋条、脖子6大件剁割，也有分成7大件或8大件的，分别装盘，即可食用，称为系列手抓，吃时拌以蒜泥，其特点是羊肉本味香醇独特、肥而不腻。东乡手抓还有一种“平伙”（分份子）吃法，即数人凑份子钱，买活羊一只，选择好吃平伙的地点，在现场宰杀，现场拾掇好，快速入锅，做法同上，但这种手抓做出来更为鲜嫩，另有一番风味。分

份子时，每人匀出一点，凑出一份，让具体操作的人免费享用。羊的肝肺等内脏则做成发子，每人一份。平伙肉现场吃一部分，带回家一部分，卖掉羊皮钱，大家均分，以降低份子钱。

发子 不同于筷子面肠。将羊心、羊肝、羊肺等内脏清洗干净，剁碎，拌以葱沫和蒜苗沫及调料在锅中炒熬或蒸熟，勾兑少许肉汤便算完成，就馍食用，类似羊肉泡馍。

稆馍 用热水调和面粉，擀成面叶，捏制法大体同包子，褶子不成形，馅料多为韭苔和羊肉，蒸熟，蘸以醋和辣子油食用。

困锅 形状有圆形、长方形，种类有素困锅、卷油困锅、杂面困锅等。面团做法同蒸馍面团，放不同的佐料，装于长方形或圆形的铁盒子中，埋炕洞火灰或烤箱中半小时取出，打开盒子，香味弥漫。近年有条件的家庭用电烤箱制作，用时减少，香味稍逊。

新疆大盘鸡 选用肉质鲜嫩的肉鸡或三黄鸡，清除内脏洗净，切块置于高压锅中炖 2 至 3 分钟，沥尽水分，在高温大油锅中爆炒，视不同口味，放入调料和葱、辣椒等，至七成熟，放大块东乡土豆，宽粉条及切成片的鲜姜，一块熬制，炖烂即成，麻辣味出头，风味独特。需要吃面食的，将拉面浸在汤中即食，有点新疆拌面的味道。

糖盒盒 回族绝技。用沸水调和面粉，揉好擀开，直径大小不等，一般在 10 至 20 厘米之间，呈圆形，需两张，选用上好的红白糖、花生、葡萄、核桃仁、玫瑰、红枣泥、牛（羊）油做成馅子，在两张面饼之间摊开合缝，也有将面饼置于模子中，压出花纹。在平底油锅中煎烙，稍后翻转，如是几次，面脆焦黄便成，装盘食用，既耐看又好吃，以甜味为主。

韭饼 做法同糖盒盒，馅子主料为韭菜，食用时切成三角块，蘸醋、辣子油。

葱花饼 将葱花、花椒粉、盐和清油拌匀成馅，卷在沸水和温水调制的面饼中压扁，煎烙如糖盒盒，葱味扑鼻而不呛口，香醇可口。

糖饺子 捏制法如包子，个头略小，皮用烫面，馅为红糖、葡萄干、花生、玫瑰等，褶子也不同于包子，油炸食用，味大致同糖盒盒，入口则稍柔顺一些。

酥馓 因其形状又叫盘馓和扭馓，东乡族家庭常做，也盛兴于回族家庭，原料和炸法同油香，造型如馓子，却又比馓子宽许多，扁而平，如筷子，色黄亮，吃时觉油多而有嚼头，愈嚼愈有味，后味绵长，一般在如婚宴等大型活动时才用。

烫面油香 做法如油香，唯一不同的是面团为开水烫制，速度快许多，多在客人不期而至时临时炸制。

豆和面旗（梯）花 以 7∶3的比例用豆面和白面，调成面团，擀成面皮，薄如指甲，切成菱形小块，备用。在油锅中快速翻炒葱和土豆薄片，倒入少许开水，完全沸开，倾入浆水，再次沸开，不用调料，仅放适量盐，均匀散开依次撒入切好的菱形块煮熟，豆味淳厚，酸味浓淡相宜，浓浓乡情氤氲其中。近有佐以牛、羊肉和调料的做法，但味道却反而差远了。

酸菜搅团 油锅中炒洋芋薄条和葱花，撒适量盐，放入酸菜浆水，沸开，舀出，

备用。再在锅内倒入开水，中火沸起，将玉米面或豆面均匀在沸水中快速搅拌，至粘稠状，再很难搅动时，盖上锅盖1分钟，便成，吃时先在碗内舀上半碗调制的酸菜汤，再舀上搅团，拌以蒜泥、咸制韭菜、辣子油，用筷子搅匀即食，风味如同豆面旗花。

地锅锅　其做法是在地埂上挖出凹形，烧上柴火，快成火灰，火还正旺时，将土豆埋于其中，在火灰周围再垒少许柴木，燃起后，再垒起小土块，留有供氧缝隙，几十分钟后取出熟土豆，剥掉土豆焦皮，内瓤部分鲜灵白嫩，原汁原味，悠长不绝，称为地锅锅洋芋。另有将生鸡肉用玉米叶层层裹实，外糊以泥巴，烧制法同上，时间稍长，风味亦非常独特，叫地锅锅鸡。

扣夹沙　为回族特制名菜，牛肉碎末、鸡蛋、淀粉、调料搅拌成馅，夹在制好的两层鸡蛋皮中切成拇指大小的菱块或长方形块，在油锅中炸至皮脆焦黄捞出，扣在碗中，在蒸笼中蒸约20分钟，浇上熬制好的鸡汤汁或羊肉汤汁，点缀些辣椒丝和香菜叶，即能上席。

红烧鸽蛋　把煮熟剥皮的鸽蛋油炸成金黄色，备用，然后在猛火中油炒辣椒、木耳、葱段，加上调料及清汤，再把备用鸽蛋放入稍炖出锅上席。

肉沫粉条　回族名优菜肴，油锅猛火爆炒羊肉丝、葱段或葱花、辣椒丝，加调料，胡椒味出头，然后放入粉条，再爆炒，放少许水或羊肉汤，炖炖放入味精等，出锅装盘。柔而不粘，香味窜空。

姜片　油炸食品，因其形状如切成片的姜块，故名。面粉用水调和，佐以蜂蜜、白绵糖和清油等，反复搓揉好，做成小薄饼，油炸至黄色捞出，姜片可长时间放置于缸或坛中，味越浓厚。

牛肉浆水面　在油锅中爆炒牛肉碎块和葱花、青辣丝，放入调料，搅匀，倒入适量酸浆水，沸开，再放入一定比例的牛肉汤，再次沸开，将在另锅下熟的面片打捞倒入，放丁点味精，及蒜苗沫，再洒点辣椒油，舀出就食。

困困　土豆切成块，将糖萝卜（甜菜）擦成丝放在锅里和糖萝卜叶子一块煮熟，撒些盐，再放入玉米面或杂面，连蒸带困，约1小时，翻来覆去搅匀土豆、糖萝卜等，盛到碗里，直接食用。此小吃曾在困难时期为家常主食，主要原因是计划经济时期大量种植甜菜，老百姓以此来调节口味，现几近绝迹，偶现于餐厅，为稀罕之物。

鸡肠面　将面搓成鸡肠状，煮熟，舀上臊子，拌以调味品食用。

榆钱面　因其形状，故称此名。将杂面或二面（也称油落面）用水调好，掐下小面团，做成五分硬币大小的圆形面片，煮熟，调上臊子、蒜泥、辣椒油等食用。

锅沓　又叫锅贴。发酵杂面做成面饼，均匀贴在熟铁锅边，烧火烤制，类似于新疆烤馕。

蜂窝里脊　形状像蜂窝，故名。将羊肉或牛肉剁碎，调上调味品和葱花，捏制成鹌鹑蛋大小丸子，约十几个，备用，发好蛋清，将肉丸子在蛋清中翻滚，用小勺子，连丸子带蛋清舀出，在锅里油炸，捞出。再将粉丝稍微油炸，平铺在碟子里，上垒起油炸好的蛋清丸子，将制好的汤汁浇上，便食用。稍脆里嫩，味鲜绵长。

茄合　将茄子削皮，横切成薄饼状，再横切，稍连，夹上拌好的馅子，合边，其

余做法同蜂窝里脊，风味别致。

河沿面片 有平饭和加工面之分，来源于广河县，现普及于临夏市。炒制如羊肉浆水面，汤料只用少许肉汤，与其他面片不同之处在于调料配料用法和比例，多为秘方。最后放点菠菜和鸡精，味醇厚，更绝在余味绵绵不绝，就生蒜吃，味更佳。

羊肉葫茄 选牛心茄子，竖分 4 ~ 5 条，把子部分不能断开，油炸，备用。在高温油锅中爆炒羊肉丁、葫子丁和葱段，加入调料，再翻炒后倒入沸水，将油炸茄子把子朝上炖几分钟，勾兑淀粉水和适量酱油，分捞入碗，舀上臊子，拌以蒜泥、醋食用，质料绵软，味道醇厚悠长，沁人心脾。

红烧牛筋 油炒葱段、生姜、蒜等，倒入鸡汤沸开，捞出，再放入开水烫透的油发或水发牛筋，微沸几分钟，兑少许淀粉水、味精、盐、酱油等，盛盘即成，味鲜香醇，入口绵软。

民间发掘、创制名优食品还有酸汤面片、烩面片、臊子面、五谷麦仁、胡拉羊蹄、地耳（地答）系列等二、三十种。

礼仪禁忌

看望朝觐者（哈智） 每一个穆斯林，在身体和财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便会到伊斯兰圣地沙特阿拉伯麦加去朝觐一次，只要他虔诚敬意，举意纯洁，朝觐费用是自己合法（阿拉伯语为“海俩里”）洁净所得，其朝觐回来后，避免再犯错误，谨守功修，他（她）就如初生的婴儿一样，没有罪过。其本人被称为“哈智”。90 年代以后，随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对外交流日渐频繁，临夏市的朝觐人员逐年增多，多为夫妇或一家人一块前往，送接哈智已经成为临夏市穆斯林必不可少的一项习俗，认为接送哈智会有吉庆。准备朝觐者，在出发前，会向所有亲朋和与其打过交道的人要“口唤”，互相原谅对方的错误，互相祝福，并安排好家事，一心一意去朝觐。回来后，亲朋好友和清真寺坊人员前去集体看望，哈智家盛情设宴接待，让来客品尝哈智从麦加带来的渗渗泉水和椰枣。大家在吃喝的过程中听哈智讲解朝觐过程及感受，使大家感同身受朝觐的祥和。起身告辞时，哈智给大家赠送书籍、拜毡、帽子或香水之类的纪念品。2004 年起，临夏市委、市政府为方便群众、减少费用，开始安排在滨河中路统一接送哈智，接送车辆也统一安排，得到了各级领导、朝觐人员、朝觐人员家属和社会各界、各个方面的赞许。人们对这一举措非常欢迎，不再到兰州机场去接送哈智。每到接送哈智的时候，滨河中路上人头攒动，白帽如云，盛现接送哈智的宏大场面。

起经名 也叫命名礼。穆斯林家庭婴儿出生后 7 天内，一般不超过 15 天，按穆斯林的沐浴方式，从头到脚洗婴儿全身、擦香，有条件的还要宰羊，请知识丰富的阿訇到家盛情款待，婴儿家长将自己家属、亲戚的经名名单列出，以供阿訇起经名时做参考，避免与其重名，尤其避免与长辈重名。阿訇经与家长商量，从伊斯兰历代先知和先贤的名字中选取一个名称，或从《古兰经》《圣训》中查找吉祥好听的名称，如穆罕默德、艾敏、亚辛、艾布·伯克尔等，女婴名称如海迪泽、阿伊莎、杏德等。定名后，

阿訇在婴儿的左右耳分别诵外宣礼和内宣礼，念毕，对婴儿说：“你的名字叫某某某”，起经名仪式就此完成。长大上学时，再按姓氏、辈分给孩子起一个学名。近年来，也有将经名放在学名之前连在一起称呼的，如安有布·章泽瑞等，或者经名前直接冠以姓氏，如张尔里、欧阳目萨等。称呼经名时，最忌讳称呼不全或以相近名称代替，认为这样会失去经名的本来意义和其中蕴含的吉庆。也有在起经名的同时剃胎毛。

净礼（洗礼）

【大净】　穆斯林有大净和小净的习俗。大净在阿拉伯语中称为“悟斯礼”，即洗浴、洗涤的意思，俗称“带水”。每当归信伊斯兰、聚礼、会礼、斋戒、房事、遗精、妇女例假和产后都要洗大净，其中房事和遗精、妇女例假和产后为坏大净，无大净不能礼拜、进礼拜大殿、接触、诵读《古兰经》、接近亡人和参加其他宗教活动。即使在不坏大净的情况下，除了每天的小净外，每间隔九天洗一次可嘉。大净首先要举意，祈求真主让其免除内欲外邪的干扰，永葆纯洁，之后念“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开始用洁净的水（一般用汤瓶盛水）洗手或先洗小净至摩头再洗手、漱口、呛鼻各三次，之后从右至左，从上而下，全身每一个部分都要洗到、洗净，包括发根、手指、脚趾缝、肚脐眼等不易清洗的地方，最后离开大净处洗脚。整个过程念一些与沐浴有关的祈祷词，当最后洗完左脚后，大净仪式完成，以前生活条件困难，洗大净一般为吊桶，现今有专门的沐浴室及电能淋浴器，洗起来非常方便，但是不允许浪费水，忌讳在无遮掩的公共浴室沐浴。大净的意义不仅要保持身体的洁净，更重要的是保持心灵的纯洁，是一切宗教行为的首要条件。

【小净】　阿拉伯语为“悟都伊”，临夏穆斯林称为“阿布带斯”（波斯语）。大净是冲洗全身，小净洗部分部位，而且洗的频率比大净要多得多。礼拜前、睡觉前、捧《古兰经》前等均要洗小净。基本上每天五番拜前洗一次为最佳。洗小净首先要有大净。洗小净前也要举意，鼓励每次洗小净时都刷牙。洗小净的主要程序有：洗双手、洗前后窍（俗称净下）、漱口、呛鼻、洗脸、洗胳膊至肘子、摩头摩耳朵，最后洗双脚，这些程序次序不能颠倒和间断，普遍洗三次。呕吐、解手、昏厥、出血都坏小净。洗小净让人时时清洁身心，避免让人犯错误，对身体健康有莫大的裨益。

【土净】　阿拉伯语为“台也米萌”，俗称“打台也米萌”。身无大小净而出门在外无法找到洁净的水、患病无法用水或天气异常寒冷怕得重病需要有大小净的情况下，可以用土净代替，土净是用手拍洁净的土、沙或摸石后抹双手，再次拍土或摸石后抹脸，土净仪式便完成，土净是形式，其主要意义是心净。

禁忌　穿衣服从右开始，始终保持衣服的洁净和庄重。衣服沾染上脏物，要马上清洗，即使表面上别人看不出沾染了脏东西。狗若接触了衣服，不能穿此衣服礼拜。男子禁忌穿丝绸、红色衣服和戴金饰。可以用植物染发剂（水）染头发，禁忌戴假发，忌留长指甲。美容、护肤品不能含有动物血液提取的 SOD 等成分，蛇油膏、啤酒香波等穆斯林禁忌的东西也不能用，提倡使用植物制成的美容产品。

严禁求签、算卦、赌博、占卜。忌讳别人在自己家里吸烟、喝酒、赌博；禁忌吃

对身体有害的东西。禁忌把吃的东西如油炸食品做成动物的形象。凡供人饮用的水井、泉眼处，一律不许牲畜饮水，也不许任何人在附近洗脸、或洗衣服。取水前一定要洗手，容器中的剩水不能倒回井里。饭前饭后用水洗手，吃饭七成饱并细嚼慢咽，吃饭不能剩饭，吃罢饭舔干净自己专用的碗碟筷勺，珍惜粮食。端饭上茶从右开始，吃东西用右手。长辈要坐上席，晚辈不能同长辈同坐在上席，须坐在侧席和下席，众人聚餐，先由最年长、最尊贵或知识最丰富、品德最高尚的人念“太斯米”（奉普慈特慈的安拉尊名）落筷，然后大家才开始，并只从自己的前面开始，忌讳筷子乱伸到别人的面前，和搅动公众食物。给人夹菜，用单独的“公用筷”。汤类食品要用公用勺子舀到自己的碗里食用。饼馍类食品要先用手掰开，再食用。忌讳喝水时向水中吹气。忌讳用鼻子嗅将要吃的东西。盛放食品要盖上盖子或用东西苫住。忌讳站着吃东西喝水。禁忌反手、背手和左手递东西、舀水舀饭。给客人倒茶水时，用沸腾的开水，并提前将壶嘴的存水倒掉。禁止用盛过酒类的漆器盛饭盛水，忌讳吃生蒜等异味东西到公众场合。东乡族家庭来客人，端菜上鸡时，把鸡尾巴肉（俗称鸡尖）敬给最尊贵的客人吃。

严禁向任何人或物体鞠躬、叩头。做任何有益的事情和吃东西都要以念“奉普慈特慈的真主尊名”开始，说和做未来未知的事情时一般说“真主至知”、“托靠真主”，不做妄断或歹猜。忌讳说“拜托”、“拜访”，应说“托付”、“探访”。见面或打电话先互致“赛俩目”（全意为“愿真主赐你平安”），再见时亦如此，无论长幼，先致为佳，一般是男的先向女的说，走的人向站着的人说，进来的人向里面的人说。客人来访，要先倒茶，还要端上瓜果点心或自制面点招待，而且所有家庭男性成员都来与客人见面、问好，三天之内，款待要盛宴，殷实家庭一般必上手抓羊肉和鸡肉。到别人家做客，除特殊情况或亲属外，不宜超过三天。若遇上老年客人，还要请老人坐热炕。送客时，全家人都要一一与客人道别、祝福。有时远客、贵客还要送出很远才分手。有人邀请要积极前去，如无其他事情，一般不推辞。到别人家里，要先征得主人的允许，并且由主人引路，才能进入，不乱穿房屋。无大净时不适宜回应、说“赛俩目”，若有人对其说时，提倡先做程序简单的“土净”，再回应，禁忌不回应“赛俩目”，禁忌在厕所等肮脏的地方说、回应“赛俩目”。遇到高兴的事情或打喷嚏时要念感赞词“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别人打喷嚏时要说“愿真主慈悯你”，打喷嚏要离开人的当面，以防唾沫四溅，打哈欠要用手掩口。遇事要忍耐，有紧急或纷扰事情要念“赞真主清净”，进门或进清真寺先迈右脚，站起或坐下念“真主至大”，乘坐交通工具有专门的乘车祷词。握手用右手，久别重逢或朝觐归来时有拥抱的礼仪，男女之间则禁止握手拥抱。禁忌见面问候示意时点头。说话时正面相对轻声细语，禁忌窥探、窃听、使眼色、侧身、斜目和高声、当着第三人面前说悄悄话及别人说话时插话，禁止诋毁、背谈他人，听见有人从背后呼唤，整个身子要转过来，以示对对方的尊敬。禁忌叫人绰号，若有人叫其绰号时，可不理睬此人。不能取笑或谈论别人的生理缺陷。对父母要低声谦虚说话。禁止在礼拜殿说世俗的闲话或大声喧哗，并一律关掉手机。听到有人病了，积极前去探望，遇到丧事，主动到亡人家里对其家属进行慰问、吊唁、参加殡礼。善待

邻居，和邻居要和睦相处，做了好吃的东西互相馈送。

睡觉时一般头北脚南面朝西，睡觉前一般洗小净为可嘉行为，并念“真主啊！我自始至终奉你的尊名”，起床后也有类似的祷词，作了噩梦醒来时向左边唾三口，并诵“求真主在被放逐的恶魔上保佑我们”，且不能向人诉说此噩梦。忌讳四仰八叉或趴着睡觉。房事前洗小净为嘉行，妇女例假禁止同房，结婚不选在斋月。严禁通奸、鸡奸、同性恋等破坏人伦道德的行为。

房子里禁忌挂动物等像，西向一般不挂任何装饰品。忌讳养宠物和狗，房屋乔迁、举行婚礼时，亲朋同事同学大都去祝贺，忌讳放鞭炮。

禁忌文身、纹眉、纹唇、拔汗毛、自残等破坏真主原造的行为。严禁自杀。宰杀牛羊等可食用动物时，刀子要锋利，让其少受痛苦。

对说谎很为禁忌，认为说谎性质比一切恶行都恶劣。失信是很严重的错误。严禁贿赂、偷盗。做生意不能以次充好、以劣充优。提倡施舍而且不能沽名钓誉，规定的天课必须施舍给贫穷者、负债者和缺盘缠的旅行在外者等八种人。禁忌骄傲或狂妄自大。禁止利息。夫妻离婚后不能直接复婚，只有女方嫁了别人再离婚后，方能和原配丈夫复婚，禁止临时婚姻和为了使原配夫妻达到复婚的目的而让原妻和别人假结婚。

民　　居

临夏穆斯林民居受经济、文化、地理等因素的影响，院落居住主要形式为四合院、三合院、一字院、三角院、小二楼，大户人家则为一进两院式或逸墅式房屋，近些年经济快速发展，地产商的大力开发，土地的利用价值越来越高，住楼房的人越来越多，形成楼房和平房兼居的格局，老年人多喜居平房，年轻人则爱住楼房。

一字院　房屋基本上为东西走向，也有其他走向，间数以单数为主，基本上都在三间以上，一般最中间三间起架略高，里进较深，开间较大，房屋底部一般有平台，平台较高者有台阶和栏杆。炕多搭在西面，便于礼拜。

四合院　一般北向为正屋，便于采光取阳，东西为耳房，东西面各有厢房两间或三间，南为厨房或对厅，大门以方便为原则，不苛求方位。大门旁多建一间厕所和水房，如处理污水方便，多用水冲式便槽。进门也有置看墙的，一般有砖雕山水或绘制山水画，多青色幅面，现今多以瓷砖装饰，看墙左或右多为圆形门框式，不再置门，置看墙仅为好看，无其他含义。院子里种一些牡丹、芍药、果树等。现今人们在院子里彩砖铺地，很是好看。

三角院　简洁些说，就是将四合院，从对角部分一分为二，既有共用大门的，也有各自开门式，这还要看此院式处落方位。因地点的限制，这种院式比较简单，也不多见。

三合院　设计如四合院，只是少了对厅，厨房多建在堂屋侧面，或东或西。对厅方位为墙，墙头砌上雕花栏或琉璃瓦，墙边种爬山虎或紫藤，绿意盎然。

一进两院式　前后院均为四合院或三合院，前院为主院，后院为花园，前后院房

屋建筑形式大致不二，侧面或中间有通道连接。受经济条件的制约，这种院式极少，只有经济条件特别殷实的才建这种院式。

小二楼 多座北朝南，建二层或三层平顶或一流水、两流水式小楼房，间数布局如一字院和三合院，大多为现代小洋楼布局。为充分利用空间，厕所和卫生间多建在外置的楼梯底，大门顶为平台，放一些花卉。

住宅楼 穆斯林家庭大多三代同堂，普遍喜居三室一厅（二厅）二卫（三卫）或复式楼房。卫生间在两间以上，很大程度上为了洗大小净的方便，一般在大卧室做一个满间炕，供家中老人居住，既大方又惬意，适合老人的生活习惯，宴请客人也方便，有的在地上先铺地板或地砖再铺地毯，很便于老人活动和礼拜，楼房整个装饰现代布局，无动物图案，色彩以白、橙等亮色调为主。

平房屋面有单坡式（一流水）、双坡式（两流水）和平顶式，一流水和二流水为木制架构，阴阳瓦或红瓦流线性罩面，平顶为预制板或现浇屋面。出檐式格局在殷实人家很常见，也是一大特色。即中间一间为客厅，两边卧室凸出，卧室大多盘一炕，窗子分正窗和侧窗，既亮堂又热火。俯视横断面，如一个中规中矩的“凹”字，这种屋形也便于烧家庭锅炉取暖。面积大的，又在后面隔出一长方屋，从中断开，两边各开一门，里置卫生设施，便于老人们洗浴。新盖房屋窗子全为玻璃扇面，三扇五扇很普遍，框式有木制、铝合金和钢结构。里面装饰已和现代装饰无异，均不装饰动物图案。

家具电器均与时代合拍，不再赘述。

大门一般有随意式、虎踞式、垂雕式和如意式等，一般门柱主体材料为红砖、青砖砌成雕花或挂花雕，也流行贴墙面瓷砖，大门多为木制红厚门，也有一部分为铁门，铁门轧压花色，门漆多为紫红、橙红色或淡绿色，鲜有其他颜色，门面花色简洁明快，美观大方又透一丝威严。

人 物 篇

传 记

杨世俊（1906—1997） 伊斯兰教嘎迪忍耶第九代道裔，临夏大拱北门宦当家人。经名尔里，临夏市南龙镇杨妥家人，回族。七岁出家入大拱北，以第八代道裔马永观为师，攻读伊斯兰经典，成绩斐然。1932 年，负责重建大拱北始传人祁静一八卦墓庐。1936 年奉师命轮班到四川阆中久照亭拱北当家三年。1942 年，到陕西省西乡鹿龄寺当家。1946 年，来临夏大拱北当家。1951 年，到四川松潘拱北当家。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他重回大拱北，执掌大拱北事务，被选为州、市政协常委、省伊协常委、州伊协副会长，市伊协副主任及州八届、九届人大代表。杨世俊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教育捐资、扶贫济困等活动中慷慨解囊，奉献爱心。晚年，尽心竭力，重建各地拱北，主持修复临夏大拱北，成为临夏市的一大景观。筹集 300 多万元资金和建筑材料，前往陕西、四川、青海等地主持修复拱北。1997 年 1 月 22 日，杨世俊因病去世，享年 92 岁。

陈 琮（1911—1992）**陈临录**（1936—1998）（父子合传） 临夏市人。陈琮自幼就读于凤林小学、导河县立初级中学，后考入甘肃学院文史系。期间曾联络在兰临夏籍同学成立“夏光学会”，并创办“大夏月刊”研讨学术，促进地方文化，传播科学知识。1938 年任甘肃青年抗战团临夏支团团长，组织游艺活动，宣传抗日救国。同年，参与私立兴华小学创建事宜，并在该校任教。曾任临夏民众教育馆馆长，代理教育局局长，积极开展民办教育，倾身劝学重教事业。1940 年后，曾在国立西北师范学校、临夏中学任教。1946 年因兴办教育成绩显著受到甘肃省政府表彰奖励。临夏解放后，任临夏师范教师、校长，1954 年调回临夏中学任教，1956 年后在临夏市二中（今市一中）任教。他一生从事教育，教书育人有方，受到社会好评，师生赞誉。

陈临录自幼深受家庭文化熏陶，学习勤奋。1963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曾到华东工学院进修，先后在渭源中学、陇西一中、临夏中学、临夏师范任教，曾任临夏师范学校校长、党总支书记，1996 年退休。在职期间，他曾多次荣获省、州“优秀共产党员”、“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1989 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并授予“人民教师”奖章。1991 年中国教育工会和《家庭》杂志社联合举办全国评选 30 户“优秀教育世家”活动，其评选条件是：“一家三代均为教师，其中一位成员是受国家级表彰”，甘肃省只有陈临录一家获此殊荣。1994 年又获“甘肃省教育世家”称号。

张思温（1913—1996） 字玉如，临夏市人，张质生次子。新中国成立前曾在甘

肃省经济建设部门工作多年，曾任甘肃省水泥公司经理。新中国建立后，历任甘肃省工业厅秘书，临夏市政协常委，省、州政协委员，民革甘肃省委委员，省文史馆副馆长、名誉馆长等职。曾为中国民族古文字学会、中国历史地震研究会、中华诗词学会等会员，任《兰州市志》《临夏回族自治州志》编委会顾问等。

张思温没有进过正式学堂，幼年随父到过宁夏、绥远、北京，后定居兰州。学业多承庭训，延师教读，勤习诗文，国学基础殷实。一生爱好诗文、书画、金石。1955年开始寻访河湟地区之金石碑刻，并亲自拓印、抄录、拍照，保存金石文字485件，经他精心研究考证，著成20多万字的《积石录》一书。其一生写有诗文4000多首（篇），由石宗源主编、出版《张思温诗选》，郭栋、赵忠选辑出版《张思温文集》。另有《漫谈西夏》《河州书录》《临夏地震纪略》等著作。曾在《文物》《考古》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介绍临夏研究学者及文物。其书法诗赋为国内大部分文史馆及文化单位收藏。“文革”期间，张思温将家藏的5000多册书籍和历史名人字画文物500多件送交甘肃省图书馆，并将其父及本人平生积存的文史资料交临夏州档案馆保存。校勘《河州志》等地方志5种，保存了大量的文史资料。为乡贤邓隆、范振绪、张心一、鲁瑞林等陇上名人写传记，整理遗著。晚年曾帮助撰写《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志》《临夏回族自治州金融志》《和政县志》等。

张思温为陇上知名诗人、文学家、考古及西夏学者、方志学者、收藏家。其业绩被收入《中国大百科专家人物传记》《世界汉诗词大典》《世界华人文学艺术界名人录》《中国当代集藏家辞典》等多部辞书。

马效融（1922—2003）　回族，临夏市人。幼年随家开“仁和堂”药铺住韩集，入私立“云亭小学”、“云亭中学”读书。毕业后考入兰州大学法学院政治经济系，1948年大学毕业后，曾在宁夏马鸿逵军中任职，解放战争中随军起义。

返临后先后在临夏中学、临夏师范任教。1959年因历史问题和有“右倾”言论被“拔白旗”，开除公职，回乡参加劳动。1979年平反，在临夏回民中学任教，翌年任校长。在任期间，注重校风建设，从严治校，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自制教具，亲自授课。多次被国家民委、民革中央、省委、省政府授予“为四化服务先进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一家三代从事教育，省政府授予“教育世家”称号，其事迹入选《甘肃教育人名录》《中国少数民族专家辞典》等。

1986年任州政府督学，并任民革甘肃省委委员、常委，民革临夏市委员会主任委员，临夏州政协副主席，民革第六、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离休后，致力于地方文化教育事业，撰写《临夏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等多篇论文；钻研地方文史，1995年所著《河州史话》由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印发；2002年在《民族报》上发表《八坊的来历》《榆巴巴寺的建筑艺术》等10多篇介绍临夏民俗风情、地方历史的文章。

陕国成（1957—2003）　回族，临夏市下菜市街居民。2003年9月8日，因抢救河南籍农民工韩双力而不幸遇难。

生前，陕国成在下菜市街经营洗浴店生意。2003年9月8日下午2时许，租住在附近的河南籍农民工韩双力，因修家中自来水管，去关闭位于门前马路中央检查井内

的阀门时，中井下沼气昏迷，此时正在路边洗浴店的陕国成闻讯后，不顾个人安危，急忙下井救助，不料也中沼气窒息。最终韩双力经医护人员抢救脱离危险，但陕国成献出了宝贵的生命。陕国成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大河报》《兰州晨报》《民族报》、甘肃电视台、临夏电视台等多家省内外媒体对其事迹进行了报道，临夏州、市领导多次对其家属进行了慰问。经临夏市人民政府申报，2005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国家民政部追认舍己救人的好市民陕国成为“革命烈士”。

简　介

教　育

马有信　生于 1922 年，回族，临夏市人。曾在前河沿小学、私立云亭中学读书，1937 年转宁夏省立中学、青海省西宁中学。1941 年毕业，考入重庆国立边疆学校五年制师专，后转成都西北中学。1944 年毕业，应聘在私立云亭中学（今临夏县中学）任教。1945 年考入复旦大学外文系，1949 年上海解放前夕离校返乡，在青海省昆仑中学任教。1950 年，任临夏师范学校副校长。1952 年入西安革命大学专修理论，1953 年秋调任临夏初级中学校长，1956 年 6 月任临夏市二中校长。1957 年错划为“右派”，次年“摘帽”后调临夏中学任英语教员。“文革”中被揪斗批判，1979 年平反。1980 年任临夏回民中学校长，并经努力，该校成为甘肃省重点中学。1981 年调任临夏中学副校长，1982 年任临夏州民族学校校长。1986 年离休，兼任州政府督学。

孟　仁　生于 1923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47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同年 8 月任临夏中学教师。1949 年参军，随解放军进军青海，西宁解放后任西宁市军管会军事代表。翌年返回临夏中学，任教导主任，兼任临夏州物理学会理事长。1952 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为民盟临夏市委领导成员之一。从教 38 年，热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长期执理教导，业务精熟，一丝不苟。在教学中自制教具 30 余件。由于教学成绩显著，曾录入《甘肃教育人名录》。1980 年被选为甘肃省第五届人大代表。1984 年被国家民委、人事部、中国科协授予“全国少数民族地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1985 年离休后，被州政府聘任为督学。

孟仁酷爱篆刻，博览古籍。著有《识篆》《篆刻集》。其书法作品多次在省、州参展，受书画界称颂，被公推为临夏州老年书画协会理事长。

祁永彪　生于 1923 年，临夏市人。1944 年 7 月高中毕业考入兰州大学法学院银行会计系，1948 年 7 月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留校任教，在兰大经济系任助教、讲师。后调甘肃财经学院任教。1961 年 12 月调到中央财经大学，任工业会计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专任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历届民盟支部委员等职。1979 年聘任为副教授，1986 年聘任为教授。

祁永彪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和成本会计等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1950 年以来曾先后编写出版了《工业会计》《成本会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等著作，成为高等财经学院的教材和专业工具书。1992 年以来，他着手建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的学科

体系，编写的新教材有《现代工业会计》《成本会计学》《财务会计学》等，为中央财经大学专业教材改革做出了贡献。

1993年退休后，与首都会计专家、教授共同发起创办北京会计专修学院，并组织编写了《会计学基础》等10套辅助教材，担任该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在国家和省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部分获奖。

方玉珍（1925—2005）　临夏市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49年毕业于西北师院体育系，在临夏中学任教体育课37年。1953年，代表甘肃省参加西北五省篮球赛，是主力队员之一。他组建、训练的校代表队在全州、全省、全国的比赛中多次获得优秀成绩和名次。1980年，学校无线电测向队获全国第二名，1981年获全省总分第一和四个单项第一。先后担任过篮球、排球、田径、足球等项目的州队教练，培养了大批体育人才。1982年被评选为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甘肃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曾任民盟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民盟临夏市支部副主委、州政协常委。

孟　礼　生于1930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49年兰州大学附属中学毕业，任临夏中学理化教师，同时在西北师大函授部修完数学系课程，成绩优秀。1956年调东乡县，先后在东乡师范、东乡三中执教并任副校长、校长25年。针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心理特点，因材施教，培养典型，现身说法，为东乡族培养了许多人才。其成就入选《甘肃教育人名录》中。1981年后，孟礼调临夏回民中学任副校长、临夏市一中任党支部书记、校长，致力教学改革兼任数学、理化等课教学。教书育人，堪称楷模。1983年被评为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1987年2月退休。

张　庸　女，生于1930年，临夏市人。1951年考入兰州医学院，1956年毕业后留校任教。曾先后在兰州大学外语系、上海生理研究所进修，历任兰州医学院生理学助教、讲师、副教授。

张庸长期从事人体生理教学研究工作，编写部分生理学本科讲义及实验讲义，长期研究经络本质及针麻原理，其论文收入院《学报》及发行全国的《针麻原理研究资料综述》一书。1986年至1987年参加室内胃肠道、平滑肌部分研究工作，直到退休。曾被聘为兰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及答辩委员，《中国当代医学界名人录》等辞典收入张庸词条。

退休后，张庸与省文化馆副研究馆员赵忠共同校编出版了由石宗源任主编的其先父著述《张思温文集》，获第五届甘肃优秀图书奖。历时3年，自费出版了其祖父张质生著述《退思堂文集》。她在临夏州档案局原局长范振国夫妇帮助下，建立《张氏档案》700卷。连同原来陆续交州档案馆保存的《张氏档案》共约千卷。内容涉及一百多年来家族历史、家庭人物、诗文著作、地方文献、地震研究、考古、西夏文研究等。私家档案中整理、保存完整，内容如此广泛者在西北少有，为临夏的档案、地方文化事业作出了贡献。

石天杰　生于1933年12月，临夏市枹罕镇马家庄村人，中共党员，西北师范大学教授。历任西北师范大学马列主义教学部主任、党总支书记，甘肃省哲学学会一、二、三届理事会理事等职。

石天杰 1954 年考入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195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 年毕业后留校任教。1960 年 7 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研究生班，毕业后回到西北师大从事教学工作。1980 年起开始发表科研论文，主要有《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思想》，曾先后在北京、石家庄、上海、重庆等地开展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并与同事合作编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原理研究》等。主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简明教程》。石天杰曾被甘肃省委宣传部、省教委授予“甘肃省普通高校先进思想工作者”称号。1994 年退休。

马俊民 回族，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55 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维语专业。新疆大学中文系讲师、副教授，新疆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中国语言系硕士生导师，新疆文联委员。1956 年开始发表作品。1982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著有《维吾尔族寓言选》《翻译理论与实践》《翻译与翻译艺术》，译著《伪自由书》（合译），长篇小说《克孜尔山下》（合作），编纂《汉维词典》（副主编）、《维吾尔语精读》（合编）等。《汉维词典》获 198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科优秀成果著作二等奖。

拜立民 生于 1933 年，回族，临夏市人，副教授。1955 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维吾尔语专业，分配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校语文部任教，1956 年调新疆医学院汉语教研室，从事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医用汉语教学和汉维语对比研究工作。1962 年任教研室主任。近 50 年的教学中，培养学生数千，大多已成为新疆各级医疗卫生部门的骨干。曾编写《汉语语法》《汉维会话对照读本》、合编汉语教材 7 套。主持编写《汉语讲读课》《基础汉语》（新疆通用课本）《医用汉语》3 套，合译《新疆中草药手册》一书，审核《维吾尔医药常用复方制剂》《医用汉语课本》。先后被评为“基础部优秀教育工作者”、“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曾任新疆汉语学会理事。1993 年退休后返聘任教。

何世英 生于 1934 年，笔名苦力，临夏市城郊镇陈方村人，中共党员，甘肃农业大学副教授。1954 年 9 月考入西安外语学院俄语系，期间翻译了诸多俄语诗歌，由学校编辑成册，参加西安市举办的大学生向科学进军成果展览。1958 年毕业分配到甘肃农业大学任教，在教俄语的同时自学医用拉丁语两年，担任兽医系拉丁语的教学工作。编写《畜牧兽医专业英语文选》，并担任《文选》课的翻译教学。1989 年晋升为副教授，1995 年退休。

何世英自幼酷爱书画，擅长工笔花鸟画，退休后倾心书画创作，其作品曾获首届中国老年书画展优秀奖，全国老年人书画大展金奖等，作品入编《中国书画艺术博览》《中国书画作品收藏宝典》等。2002 年，世界华人艺术家联合会授予他“世界华人艺术家”称号。作品《太平盛世》获国际优秀作品奖。传略入编《中华名人大典》《东方之子翰墨春秋人物志》等。

王竹涛 生于 1936 年，临夏市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57 年 7 月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专业毕业，分配到沈阳铝镁设计院工作，1958 年 9 月调沈阳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副秘书长，全国大学

学习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机械工业高教研究》《大学教育科学》等杂志编委、特级审稿员等职。

长期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曾在力学教研室任教，为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讲授材料力学、结构力学、复合材料力学等课程，并先后为教学管理专业、青年教师培训班等授课。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的同时，开展实际教学与教育规律研究，就大学生消费问题、青年教师培养问题以及教育与市场经济关系问题，完成《大学生消费问题探索》《青年教师培养问题调查》等调查报告，在辽宁省、全国进行交流。完成辽宁省教委立项的“八五”重点课题《高等工科教育的智能培养》《工科大学生学情调查及环境影响》，全国“八五”规划国家教委重点课题一级子课题《大学生、中专生学习现状的调查和学习指导的研究》，以上成果均在学习科学全国年会上交流，并在《机械工业高教研究》杂志上发表。1989 年以来，主编和与他人合编的《实用大学生学习学》《大学生学习原理与方法》《大学学习导论》《工科英语》等著作，正式出版发行。1996 年退休后，受聘担任该校选修课的授课任务。

王廷祯　生于 1936 年，临夏市人。1958 年毕业于西安师范学院（今陕西师范大学）数学系，留校任教。后调延安大学、西北师范大学任教，1989 年被聘为副教授，1997 年授予名誉教授，同年退休。

王廷祯从事数学教学及研究，与同事合作，正式发表的论文《半质环的几个交换性定理》《关于 L—函数的四次均值公式》等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合编的《高等代数思考与训练》1997 年获甘肃省“教学成果奖”。参加完成的《关于 S—系理论和模理论的研究》获甘肃省高校 1994—1995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王鸣皋　生于 1937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早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曾在广河县等地任小学校长，1960 年调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工作。1971 年后任省政府文教卫生办公室副处长、处长，1983 年调任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1985 年任甘肃联合大学副校长、党委书记、校长。

在甘肃联合大学，先后同省文化厅、省草原生态研究所联合开设了“文物与博物馆学”、“戏剧创作”、“草原生态”等专业课程，为省内外培养专业人才。1991 年兼任甘肃省卫星电视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全省卫电、函授、自学三沟通教育培训，1995 年 10 月被推选为甘肃省教育管理研究会理事长，1998 年 5 月退休。同年 11 月，被任命为甘肃职业教育社主任，主要从事研究、探索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推介工作。主编的《职业教育实践与研究》一书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参与了教育部全国“十五”计划重点课题“职业指导与创业教育的实践和研究”工作，并担任甘肃子课题组组长。著有报告文学《启迪者》《开拓者》等，在《教育研究》等杂志上发表了《岁月的窗口》等理论文章，《论文集》收入《论高等师范专科教育》等论文 20 多篇。为配合三沟通教育主编的教材《甘肃文物与考古》《甘肃人文知识讲座》等 10 种教材已出版。

马　伟（1938—1996）　回族，临夏市人，中学高级教师。1962 年 7 月甘肃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在临夏女中任教，1968—1978 年冤狱 10 年，1978—1980 年在临夏市

铸造厂当技术员，1980 年重返讲台，1985 年平反复职。先后任临夏回民中学教师、副教导主任、教导主任、副校长、临夏州物理学会理事长、州政协常委等职务。他对教育事业忠心耿耿，任劳任怨。认真贯彻教育方针，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学中细心研究民族教育特点，坚持教书育人并重的教学原则，实事求是，按教学规律办事。为学校的发展，教学管理付出了极大努力。1994 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优秀教育专家”。

徐也农 生于 1943 年，临夏市人，特级教师。1967 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先后在敦煌黄渠中学和临夏中学任教。1988 年评聘为中学语文高级教师。历任教研组长、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2003 年退休。30 多年的教学生涯中，积累了丰富的教学和德育工作经验，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91 年荣获甘肃省“园丁奖”，1995 年荣获“全国优秀教师奖章”。在临夏中学曾连续 16 年担任班主任，并担任临夏州语文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撰写了《论陶渊明的〈桃花源诗并记〉》《班主任的变奏曲》等论文。1992 年被聘为甘肃省第二届中学高级教师评委会委员，1992 年、1996 年先后被聘为临夏州中学高级教师评委会委员、副主任委员。

王宗清 生于 1944 年，四川省渠县人，1968 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中学高级教师，曾任临夏市一中党支部书记、校长，市文化教育局局长，兼任临夏州外语协会副理事长，州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王宗清自大学毕业后，长期在临夏市一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多次被评为先进教师、模范班主任。1989 年担任校长，主持学校工作以来，履行职责，抓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校风校貌发生了明显地变化，为临夏民族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1992 年，他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园丁奖”，1998 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授予“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2004 年被评为“全州十佳校长”。

徐大仁 生于 1945 年，临夏市人，是临夏贤达徐绍烈之曾孙。自幼受家庭文化的熏陶，好学上进，品学兼优，1963 年考入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夏河县阿木去乎公社工作，先后担任阿木去乎公社文教干事，九年制学校负责人。“文革”后，任夏河县中学化学教师，后任校长。

1986 年，徐大仁调西北师范学院化学系授课。他钻研教育学、心理学和化学等，曾荣获甘肃省“教书育人奖”。先后在《大学化学》（北京大学）、《化学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和西北师大《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还负责一年一度的高中化学奥林匹克竞赛甘肃赛区命题、测试、评价及专题报告工作等，参与编写有西北特色的小学《科学》教材。历任兰州化学学会副理事长、甘肃省化学学会理事、甘肃省化学教育与普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徐大仁爱好书法、篆刻，其作品数次获奖。

马振林 回族，生于 1956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兰州城市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1976 年 7 月至 1978 年 7 月就读于西北师范大学，1978 年 9 月分配到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任教。1989 年 10 月起，历任西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任中国回族学会理事、甘肃省民族民俗研究学

会副秘书长等职，2002 年 12 月任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今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2004 年任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今兰州城市学院）副校长。

马振林注重科研和写作，主持完成的《西北少数民族高等师范教育办学模式的理论与实践》项目、《西北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少数民族青年人才培养》等多项课题，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持完成的《民族地区经济及教育发展缓慢的原因与对策》《中国高等教育质量面临的几个挑战》等，获甘肃省高校社科类成果一等奖。主编并正式出版发行了《走向二十一世纪的高等民族师范教育》《文例导读与写作》等。发表了《民族地区“一把手”综合素质的再提高》《领导者的人才意识》等 10 多篇论文，参与了《甘肃民族地方》《民族常识手册》的编纂工作。

马振林致力于民族教育事业，曾被共青团中央、国家民委授予“全国各族各界青年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张世珍　生于 1956 年，临夏市南龙镇高邓家村人，中共党员，副教授。1982 年甘肃农业大学园艺系毕业，获学士学位，留校工作。先后任园艺系副主任、主任，社科部副主任、书记，2002 年 7 月任甘肃农业大学成教学院书记。曾任甘肃省园艺学会秘书长。

在从事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的同时，出版专著《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新论》，参编教材《大学生思想品德修养概论》《园艺学》。1999 年，他被临夏市人民政府聘请为广临产业化长廊建设项目技术顾问，期间多次组织省内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在临夏市考察、讲学、指导工作，为临夏市牵线搭桥，申请项目，培养人才。在多年的教学工作中，曾获甘肃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思想教育优秀成果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三等奖，甘肃省教育厅、甘肃农业大学教学成果奖等。

喇敏艺　回族，生于 1959 年，临夏市人。1976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临夏县韩集乡曹家坡小学任“社请教师”、临夏州外贸局工作。期间，在甘肃省财贸学校外贸会计专业、兰州商学院国际贸易英语专业、西北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字专业学习。1984 年调兰州商学院任教，任商务英语系副主任、主任。曾在兰州大学中国文学系唐宋诗词专业、武汉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班学习。2001 年 1 月赴美国加州大学学习，同时在美国一家著名的国际投资公司任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员。1999 年获得英国剑桥英语证书考试考官资格，2000 年评定为副教授，2002 年获得美国洛杉矶法庭中英文口译、笔译资格。

喇敏艺在从事教学工作的同时，进行学术研究，成果颇丰。他主编的《将帅诗词赏鉴》一书，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全国公开发行。主编的英文版《外经贸英文函电》《会计学专业英语》《涉外经济应用文写作》等，在全国公开出版发行，并作为甘肃省高等学校统一教材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在全国各级各类期刊发表经济学、英语语言文学、语法学专业论文十多篇，在文学期刊、报纸发表诗词、散文数十篇。

喇玉明　回族，生于 1963 年，临夏市人。1986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本科学历，教育学学士。临夏回民中学体育高级教师，临夏州中学骨干教师，临夏州教

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委员兼艺术组组长、篮球国家一级裁判员，临夏州篮球运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他先后获得“临夏州体育教学新秀”奖和临夏州体育优质课竞赛三等奖。所任课的班级学生达标率超过95%，体育会考合格率均在98%以上。经他长期训练的青少年男子篮球代表队，曾3次获得临夏州中学生篮球比赛第一、二名，先后5次获得临夏州“桃李杯”篮球比赛中学组第一名。他训练的男子篮球队荣获甘肃省第三、四届重点业余体校篮球比赛冠军，实现了临夏州在该项目中零的突破，受到州上的表彰奖励。曾3次担任全省运动会和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会裁判工作，先后3次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一级优秀体育裁判员”称号，2005年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称号。他撰写的论文《体育教学在学校教学中的地位》等发表在《中国教育二十年》上，部分论文获得中国教育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马 祺 回族，生于1965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甘肃省委党校科研处副处长，经济学副教授，《甘肃理论学刊》副主编。1989年6月，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获中文学士，分配到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工作。在开展教学工作的同时，主编出版《公务员应用写作教程》《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两部教材，出版专著《农村经济管理》，论文集《教学方法研究》《精品课教学研究》。与他人合编教材《中国西部开发导论》《大学论文》。在省级以上书刊发表论文10余篇，其中2篇论文分别被评为“全国党校系统函授教育优秀教学管理论文一等奖”和“甘肃省党校系统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连续多年被省委党校评为“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

卫 生

杨生泰 （1913—1995）字伯约，临夏市人，出身中医世家。少入私塾，15岁随父学医。父杨华，字兰亭，外号麻章，临夏城内大什字开设“天德堂”，坐堂行医，民国时在临夏极有声望。杨生泰从青少年时就随侍父亲，切脉门诊，开方抓药，细心揣摩诊治病人的经验和方法。善用中医药和偏方配合治病，疗效显著。1947年，“天花”流行，他引进牛痘接种技术，从云南邮购牛痘疫苗，传授接种技术，供应疫苗，使“天花”大面积流行得到一定的遏止，时人感念其德，名声渐振。新中国成立初期，杨生泰被选送到省中医进修学校、北京中医学院进修，从师国医任立秋、秦伯未等名师教授，系统学习中医理论，后回临夏州医院工作。医疗专长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尤以妇、儿科擅长，医术精湛。20世纪60年代兼任州中医学会副理事长，州卫生学校兼职教师。“文革”中，被揪斗，下放到临夏县漫路公社卫生院。他走门串户，上门诊治，甚至自己掏钱给困难患者治病。落实政策后全家返城，杨生泰被安排在城内公社卫生院。1983年，曾获国家民委、人事部、中国科协授予“全国少数民族地区优秀科技工作者”。1984年退休。

马兰芳 生于1928年，临夏市人。1954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医学院，曾在湖南湘雅医学院附属医院工作。1958年调兰州医学院工作，1984年主持组建了兰州医学院血液病研究所。40年来在临床、教学、科研第一线，对血液病的临床诊治、发病机理

及流调等研究作出了成绩，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参与撰写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协编教材《内科学》《血液病学讲义》《血液病实验诊断》。获科研成果及科技进步奖 20 余项。培养血液病硕士研究生 12 名及大批血液病专门人才。曾任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血液科主任、内科教授、主任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兰州医学院血液研究所所长。连任四届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学会常务委员，中华实验血液学学会理事。《中华血液学》杂志及《临床血液学》杂志编委。多次参加并主持全国及国际血液学学术会议。1990 年获省政府授予的“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并选派北京、东北参加全国卫生系统模范人物先进事迹报告会。1991 年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杜学孟　生于 1932 年，临夏市枹罕镇杜家庄人，中共党员。历任兰州军区总医院中医科主任、主任医师，兰州军区中医学会副会长，兰州军区医学科技委员会委员等职，享受正师级待遇。

1950 年 2 月在西北军区第一陆军医院参加工作，从师军内著名中医专家戴虹溥教授。1960 年入伍，1970 年毕业于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中医系。

杜学孟从事中西医结合的医疗、科研、教学工作，对脾虚性疾病的诊治，溃疡病、慢性结肠炎、腰腿痛病诊治及预防老年高血压、脑血管病等有丰富的临床经验。撰写论文 30 多篇，约 20 万字，在省、国家级刊物和全国、全军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或交流。研制成功无成瘾性镇痛新药——高乌甲素，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复方祖师麻处方获解放军科技进步奖。1987 年获总后勤部颁发的“在我军从事中医专业 30 年荣誉奖”。其事迹录入中国国际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大陆名医大典》和国家人事部专家服务中心编纂的《中国专家大辞典》等。

郭学贤　生于 1937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59 年考入兰州医学院医疗系医疗专业，1964 年 8 月毕业，分配到基层工作。1978 年调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任外科主任。1984 年调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1988 年又调回七里河区人民医院任院长、党支部书记，主任医师。

1971 年，在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进修普外 1 年，其后一直从事普外科工作，曾在市一院和七里河区医院先后做过胆道结石、胆囊肿瘤切除，胆总管、肝管空肠吻合术，肝包虫摘除术等。还有胃癌、结肠癌根治术、肾切除、膀胱癌切除术、子宫切除、输卵管吻合术等。通过临床实践，培养和带出了一批年轻外科医生。曾进行“输精管穿线”的计划生育工作研究，成果已发表。曾荣获“全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刘　淋　生于 1942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曾任临夏州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1967 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提出应用血管扩张剂指征及观察指标，总结出抢救 AIUF 的应急措施，并应用于临床实践中；总结出全身强直一阵孪发作易隐蔽的先兆症状，为癫痫的分型用药提供了依据。率先用干扰素和糖皮质激素治疗散发性脑炎，经 20 例对照观察，疗效明显高于对照组。在《中华内科杂志》等国家级期刊先后发表了《干扰素和糖皮质激素治疗散发性脑炎 20 例疗效观察》《癫痫病分型与治疗》等 10 余篇论文。作为业务副院长，

二十年如一日在临床第一线解决了大量的疑难病例，抢救了濒于死亡的数百例患者，指导示范全院的医疗业务，提高了医生的整体业务素质。1988 年他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1992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5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

科 技

王玉佩 生于 1929 年，临夏市人。1946 年 9 月考入第七航空总站空军气象训练班，一年后结业，曾在兰州、沈阳、广州等地空军气象台收集气象资料。1949 年广州解放时在天河机场参加革命。1952 年 2 月参加了解放海南岛战役。之后，曾在湛江空军气象台、广州海洋气象台、兰州军区司令部气象处、青海省气象局工作。其间主要承担了中苏民航阿拉木图至乌鲁木齐、兰州、西安航线，北京至拉萨青藏高原段航线的天气预报工作。

1978 年 8 月调到中科院兰州高原大气物理研究所，担任天气实验室负责人。重点对平流层大气环流和各种自然天气灾害及大气环流的变化规律特点周期研究，翻阅了西柏林自由大学出版的平流层多层次天气图 2 万余张，并对平流层天气图对北半球和全球的各种灾害做了大量的预报实验对比，开始建立自己的预报思路，在国际上确立了平流层预报的开端，为平流层气象科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王玉佩从事气象预报事业 50 多年，取得了诸多成果。个人或合作撰写发表的主要论文有《冬季北半球 10ohPA 爆发性增温过程的诊断分析》等十多篇。从技术员、工程师、副研究员，晋升为研究员。

秦 钊 生于 1933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甘肃省靖远矿务局副局长，总工程师，1995 年 3 月退休。

1953 年 3 月，秦钊从甘肃工业专科学校毕业，分配到甘肃省矿业管理局工作，1957 年 8 月下放到阿干镇煤矿。曾参与阿干镇、石门沟、窑街等煤矿技术改造、采煤方法改革，先后试验成功“长壁采煤法”、“厚煤层人工假顶分层采煤法”，提高了煤炭回收率。1958 年，由省矿务局授予采煤工程师职称，并负责石门沟坑口煤矿全面技术工作。1959 年后，曾在省煤炭工业局、西安西北煤管局、宁夏贺兰山煤炭工业公司任技术处工程师、采掘组组长。

1969 年秦钊被派到靖远矿区指挥部，任采煤工程师，1979 年被任命为靖远矿务局副局长、总工程师，1983 年 6 月获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1985 年 2 月因健康原因退居二线，任局技术咨询委员会副主任。1990 年秦钊受命担任《靖远矿务局志》主编，120 万字的《靖远矿务局志》在 1998 年初正式出版发行，1999 年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1987 年后，秦钊曾先后任政协白银市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中国煤炭学会甘肃省分会常务理事等职。其事迹在《中国煤炭志·甘肃卷》《白银市志》等志中有简介。

苏 敝 生于 1934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54 年考入西北工学院机械系，1958 年毕业，曾在临夏州通用机械厂、州农具厂、临夏女子中学工作和任教。1963 年 8 月调兰州石油化工设计院负责机械设计工作，高级工程师。1986—1988 年在化工部

《起重运输》杂志上发表了“辊子输送机设计”、“90°胶带拐弯机设计”等论文。同时，设计的辊子输送机、“90°胶带拐弯机”获化工部优秀设计奖。1995 年退休后，担任兰州磁性器件研究所高级顾问，设计了“平衡式磁力液位计”、“高温高压悬浮式磁力液压计”、“无填料磁力阀”，获国家专利。

罗得珊 生于 1934 年，临夏市南龙镇罗家湾村人，中共党员，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1950 年入伍，在临夏专区公安大队当战士，1954 年保送到兰州工农速成中学读书。1958 年考入西北工业大学，1963 年毕业后分配到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历任工艺专业设计员、工艺专业组组长、总工程师等职，1994 年评聘为研究员。

罗得珊长期从事航空工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多年来主持、组织、参加了航空工业各类工厂（飞机制造厂、航空发动机厂等）、航空科研院所（飞机设计、飞行实验等）的新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总体规划、基建施工图设计等。改革开放以来，他参与制药行业及其他工业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多项设计成果获得综合优秀设计奖。1992 年航空航天工业部授予罗得珊三等功。1997 年“某制药厂普鲁卡因青霉素车间工程设计”获部级科技进步奖。1992 年 10 月 1 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杨 正 生于 1934 年，临夏市人。1952 年考入兰州大学物理系，1956 年毕业留校任助教，1960 年后历任兰州大学物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等职，1985 年任兰州大学磁性材料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正长期从事磁学和磁性材料的教研及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工作，培养科研和科技人才。1970 年甘肃省国防工办组织的高炮指挥仪的研制任务，他负责宽温记忆磁芯存贮体的研制，获得省军工科技成果奖。他还在国内首先研制成功对发展高密磁记录技术极为重要的新材料——热压（HP）铁氧体及热等静压（HIP）铁氧体，用它研制出视频磁头、复制机磁头和磁带机多路磁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两项甘肃省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一项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他在国内首先采用化学共沉淀法制备成功高性能的软磁性氧体，为此发表论文 6 篇，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奖。1986 年 5 月，国家计委、科委、教委及机电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杨正承担的国家“六五”及“七五”科技攻关项目——《垂直磁记录技术研究》通过验收，该项目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颁发了成果证书。1997—1999 年，他先后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多项国际工程项目。先后有十余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杨正在磁学领域成果丰硕，蜚声海内外，曾多次去美国、日本、韩国、加拿大、俄罗斯、新加坡等国讲学、参加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担任第一届至第四届垂直磁记录会议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磁性材料物理国际研讨会顾问委员会委员等。在国内先后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物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特邀评审员等多项职务。他还担任《磁性材料及器件》《信息存贮材料》等刊物编委。专著有《磁记录物理》。发表学术论文 150 余篇。他先后被国家人事部评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教委评为“全国优秀教师”，省政府授予“甘肃省优秀专家”

荣誉称号。

马守谦 生于1936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副教授。1953年毕业于兰州工业学校机械科，留校工作。1958年转入甘肃工业大学任教。曾先后派往西北工学院、清华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进修。长期担任“机械零件”、“机械设计”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党总支书记，1985年任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连续两届被选为兰州市七里河区人大代表，兰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1987—1993年聘为北京中央戏剧学院兼职教授。1992年借调至原机械工业部教育司工作。1997年在北京退休。

马守谦从教40余年，严谨治学，潜心机械研究和设计。1978年，曾主持完成我国援建的多哥共和国“多哥人民联盟之家”中舞台机械装备的研制和安装工程，荣获国际墨丘里奖。完成原机械工业部、文化部下达的多个舞台机械方面的科研项目，制定了国内第一批舞台机械的技术标准。《舞台吊杆设计》《剧院用升降机台合理驱动方式探讨》等8篇论文相继在《甘肃工业大学学报》、日本《剧场技术》等期刊上发表，专著《舞台机械》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陈国英 生于1937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兰州大学地质系副教授。陈国英先后就读临夏市建国小学、临夏中学、兰州西北中学。他一贯品学兼优，在中学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57年考入西北大学地质系，1961年毕业后分配到兰州大学任教。1966年初调教育部高等教育出版社，参与编辑高校教材工作。1972年回到兰州大学任教，1997年退休。

陈国英一生主要从事地质系地质学专业、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学专业、地理系自然地理学专业以及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自编教材《结晶学与矿物学实习指导》。长期主管地质系“结晶矿物实验室”工作，曾多次获省教育厅、兰州大学的奖励。他与同事合作先后进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西北干旱地区铅、锌、铜硫化物矿床氧化带矿物学研究”等，在完成野外地质调查和室内分析、测试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学术论文10篇，部分论文获省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奖。其中“柴达木石”、“锌绿钾铁钒”和“李时珍石”为世界首次发现，并得到“国际矿务协会（IMA）新矿物命名委员会”的确认。“锌紫铁矾——一种硫酸盐新矿物”研究，填补了我国的项目空白。1991年起，他主要从事西北地区黄土粉尘物质成分的重矿物特征研究，发表了多项科研成果，其中“青藏高原及邻区马兰黄土重矿物特征及其黄土来源”项目，通过了国家科委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甘肃省高校1994—1995年度科学技术一等奖”。

姬 润 生于1937年，临夏市人，1956年考入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暖通空调专业，1961年毕业留校任教。1970年调回临夏工作，历任临夏州建筑学会理事长，省广播电视界书画学会常务理事、顾问，曾任临夏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临夏州科协主席、临夏州广播电视局局长，1997年退休。

1964—1970年，参加了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矿冶研究院、西北铜加工厂等工程设计。回临夏后，先后在州拖内配件厂、州冷库、州科委搞基建设计及施工。1985年主持制定了临夏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1992—1997年，先后规划设计了临夏饭店、

临夏市中心宾馆、政法大楼等单位联片供热，规划设计了万寿观山门及乾元塔古建筑，王竑墓园及宫阙门等。“锅炉烟气净水设计”获州科技进步三等奖。爱好书法，书法作品多次在全省职工书画展中获奖。其事迹录入省人事厅编辑的《甘肃专家》、人民日报出版社《中国专家人才》。

范振刚　生于1937年，临夏市人。1956年临夏中学毕业，考入西安冶金学院建筑学专业，1962年毕业后分配到包头钢铁公司设计院，曾任副院长、总工程师。1987年晋升为高级工程师。1979年兼任包钢抗震防灾办公室副主任，组织编定《包钢抗震防灾规划应急预案》。1990年，与人合作的《包钢金矿坝地震稳定性研究》成果，通过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论证，获冶金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94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6年退休。

张　彬　生于1937年，临夏市折桥镇人。1963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农学专业，同年分配到临夏州农科所。历任小麦组组长，育种室副主任、主任，1987年晋升为副研究员，兼任临夏州农学会二、三届常务理事及副秘书长，临夏州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彬长期从事小麦育种研究。1973—1982年主持育成春小麦新品种临麦25号和26号，分获1983年临夏州科技进步三等奖和一等奖；1980—1985年育成小麦07802，获1986年州科技进步二等奖；1982—1985年参加全州“粮油作物大面积丰产栽培”试验，获1986年州科技进步一等奖；1980—1991年主持育成临麦28号，获州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2—1995年主持育成小麦8262—5—3—1和82316—1新品种，1995年通过了省级鉴定，成果达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1996年在省内推广面积分别达52.2万亩和84.5万亩。

他参与编写了《小麦品种志》《中国小麦及其系谱》，发表《小麦良种稳产分析》《春小麦主要性状遗传规律的初步研究》等多篇论文。1992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4年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

冯　永　生于1937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59年考入甘肃工业大学（现兰州理工大学）动力系，1963年毕业分配到青海石油管理局水电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生产科长、经营科长、电厂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厂长，青海石油管理局油田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青海油田三项工程副总指挥等职。1988年9月被评聘为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1995年退休。

冯永在青海石油管理局电厂工作期间，专心学习，钻研业务，逐步走上领导岗位，负责电厂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在电厂建设中，作为主要领导的冯永带领职工，先后建成横跨青海、甘肃两省的三座电厂（青海冷湖电厂、花土沟电厂、甘肃敦煌七里镇热电厂），从而确保了青海石油工业对电力供应的需求。冯永为青海石油建设和电厂建设奋斗了一生，作出了贡献，曾多次受青海石油管理局的表彰，多次获局“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何　兴　生于1938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59年9月考入兰州大学地质地理系自然地理专业，1964年9月毕业后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从事研

究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1993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4 年中科院评定为编审。

何兴组织实施过多项冰川考察研究工作，对中国至巴基斯坦公路穿过冰川区的冰川进退变化做出 20 年的具体预测和一个世纪的预报，其成果获国家自然科学三等奖。主要论著有《中国东部第四纪冰川问题》《台湾山地第四纪冰川》等。

1978 年起担任研究所《冰川冻土》学报编辑部主任、常务副主编，创办和编辑出版《冰川冻土》科学学术期刊，并编审出版冰川冻土科学研究专著、文集、系列丛书共计 150 余册（期），3300 多万字，《冰川冻土》期刊已成为中国自然科学和国家冰川冻土学及寒区科学核心期刊，进入《中国地球科学》期刊前 10 名排行表，被中国科协和甘肃省评为优秀期刊。何兴获中国科学期刊学会“金牛奖”、中国冰川冻土学会“雪冰优秀奖”，中国科协授予的“先进工作者”称号等多项奖励和荣誉证书。专著有《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及流程中的质量控制》等。

鲁发明 生于 1938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60 年考入甘肃师范大学，1964 年毕业分配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作。1983 年任新疆物资局副局长、高级经济师，其间担任新疆物资经济学会会长，《新疆物资流通》杂志主编。1995 年任新疆经贸厅副厅长，兼任中国物资流通学会理事、中华物资协作协会副理事长。1998 年退休。

鲁发明曾参与《经济法通论》《法律基础》两书的编写，由新疆教育出版社出版，并选为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在《新疆改革与发展》杂志及《中国物资报》上发表论文多篇。1997 年入选《中国百名科学者传略》，1998 年入选《中国专家名人辞典》（新疆卷），1999 年入选《科学中国人、中国专家人才库》，并获荣誉证书。

赵 秩 生于 1938 年，临夏市人。1962 年 9 月毕业于西安建筑工程学院经济专业，先后在第八冶金建设公司、西北有色冶金设计院、兰州连城铝厂任技术员、经济师、高级经济师、副厂长兼总经济师。1992 年后曾任河南省洛阳单晶硅厂厂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兰州公司任助理巡视员，兼任中国有色工业西北设备供应公司党委书记。1998 年 4 月退休。

赵秩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和企业劳动人事工作。198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在兰州连城铝厂进行三项制度改革试点，他主持改革的设计、实施工作。劳动制度改固定工为合同工，全厂员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改革劳动组合等；干部制度改中层干部终身制为竞争上岗、择优录用，实行聘用制等；工资制度在全国第一个废除了工人的八级制和干部的等级制，实行了以岗位工资和技能工资为主体的岗位工资制。试点经验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肯定，国家劳动部在全国进行推广。1992 年在洛阳单晶硅厂工作，当时该厂已连续七年亏损，资不抵债。他经过三项制度改革，调整班子，企业第二年实现扭亏为盈，得到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的表彰奖励。

包景德 生于 1941 年，临夏市折桥镇后古村农民，高中文化程度，农艺技师。临夏市政协委员。

包景德从 1985 年开始，通过科学养蜂、栽培食用菌、发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逐步走上了科技致富的道路。尤其在大棚黄瓜种植上取得了突破性成果。起初，他专程到甘农大拜访专家，专门学习了黄瓜种植技术，并在家中常年订阅多种农业科技报刊，

购置了电脑，及时掌握获取各种信息，边干边学，取得了显著的效益。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种植的黄瓜亩产值达到5.8万元，创临夏市黄瓜亩产值最高纪录，亩产量比其他种植户高出数千斤，获誉临夏“黄瓜大王”雅称，成为远近闻名的致富能手。致富不忘众乡亲，在他的带动和帮助下，周围群众也开始发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栽培食用菌。他积极传授栽培技术，现场指导，免费提供菌种，使部分群众受益。他还多次为教育事业、扶贫济困、村社道路硬化捐款出力。曾多次被市委、镇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被省科协表彰为“燎原活动先进个人”，临夏州人民政府评选为“科技兴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全州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魏建功　生于1941年，临夏市人。临夏州畜牧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共党员。1966年7月，魏建功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分配到甘肃省民政厅工作，同年10月去酒泉地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和平乡兽医站工作，经过10多年的努力，兽医站建起了实验室、畜牧室、诊疗室、门诊部、药房、办公室和实验动物宿舍等，先后攻克了羔羊痢疾传染性疾病和骆驼“脓疮病”。撰写的“防治羔羊疾病实验报告”和“骆驼脓疮病的研究”等多篇论文发表在《甘肃畜牧兽医》《中国兽医》杂志上。1983年，国家民委、人事劳动部、中国科协授予魏建功“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1986年10月调临夏州畜牧兽医研究所工作，先后主持完成了“鸡地衣粘草杆菌的研究”、“临夏地区鸡病防治研究”课题，获临夏州科技进步一等奖，在鸡病研究和鸡病防治上做出了贡献。1996年4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一次性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评为“临夏州第三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常毓珑　女，生于1941年，临夏市人。1963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分配到新疆建设兵团工作，两次获师“五好干部”荣誉。1972年调临夏州农科所，从事小麦育种等科研工作，任育种室副主任。主持的“春小麦07802育种”项目获州科技进步二等奖；参加的“春小麦临麦28、26、25号育种”项目分别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州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参加选育了春小麦临麦29、30号新品种，并组织推广，成为“八五”期间全州的主栽品种。

1983年，调任临夏州种子公司经理。进行全州五大作物的良种推广，完成小麦品种的5次更换，玉米、蚕豆、洋芋品种的3次更换，推广玉米杂交种20多万亩。使全州主要农作物良种化程度达到了95%。1999年以来主持的“全州良种基地建设”，“春小麦广临135大面积推广”，春小麦、玉米、洋芋引种试验项目，分别获省星火三等奖，州科技进步二、四等奖；参加的“春小麦新品种高原602大面积推广”、“50万亩粮油作物综合增产栽培技术示范”项目，获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1992年获农业部“振兴农业”先进个人奖。并主持了省列“优质淀粉原料工程”项目及其他良种推广项目。

1992年5月，在政协临夏州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州政协副主席。2002年4月退休。

拜一民　回族，生于1942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高级畜牧兽医师。1968年12月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毕业，曾先后在甘南州临潭县、甘南州畜牧局工作，历任副局

长、局长兼局党委书记。1992 年后历任中共甘南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政协甘南州委员会主席、省民委巡视员等职。2002 年 9 月退休。拜一民长期从事畜牧兽医工作，主持完成的“牦牛人工培植天然牛黄推广应用”科研课题，获甘肃省星火科技奖。参加“甘南州畜牧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研究”课题，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二等奖。曾担任甘南州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理事长，甘肃省畜牧业经济研究会、中国草业协会、中国民族理论学会理事。参与编著《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禽疫病普查报告》《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主持编写《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志》。参与编写《青藏高原东部藏族地区畜牧业资源开发研究》。与他人合作完成《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地畜牧业发展战略》等论文，发表在国家和省、州级刊物上。退休后，出版《麦加之旅》，记述他两次带团朝觐的过程和工作经历。其个人业绩入编《中国回族名人辞典》《中国专家学者辞典》等。

唐 健 生于 1949 年，临夏市人，1970 年 2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长期在新疆从事石油勘探、开发和管理工作。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勘探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局器材供应处党委书记，克拉玛依市副市长、新疆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兼勘探总地质师，新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后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管理局局长，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市长。1991 年被评聘为高级工程师，1999 年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评聘为教授级政工师。

费学谦 生于 1953 年，临夏市折桥镇甘费村人。1979 年兰州大学生物系毕业，分配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工作，曾在上海复旦大学、南京林业大学进修。国家林业局亚热带林木培育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全国森林食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林科院松花粉研发中心特聘专家，所党委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研究员。

一直从事林木生理、森林天然产物化学和森林食品研究，主持国家科技部社会公益研究专项“主要经济林产品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国家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项目“卡瓦胡椒种质资源栽培及加工技术引进”、“药用七叶树优良种质资源和栽培技术引进”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主持“柿甘涩形状及脱涩规律研究”、“七叶树属植物遗传差异及药效成分变异研究”、林业行业标准“森林食品——产地环境通用要求”等部省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获国家林业局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多次。1985 年曾赴日本东京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林业科学研究》《农业环境科学学报》《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等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王彦瑜 祖籍陕西绥德，1960 年出生于临夏市，曾在凤林小学和市一中读书。1978 年 8 月考入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核物理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2 年毕业后分配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工作，长期从事核物理数据获取，加速器自动控制与大型阵列探测器前端电子学系统的研究与研制工作，1987 年 12 月聘为助理研究员，1995 年 8 月聘为副研究员及硕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副教授，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核电子学分会会员。曾两次在德国重离子研究中心（GSI）和法兰克福大学核物理研究所（IKF）作为访问学者从事大型数据获取与自动控制系统的研究与研制等工作。目前在近代物理所从事国家大科学

工程 HIRFL—CSR 的自动控制系统研制和核物理数据获取系统研究与研制工作。从 1995 年开始，已经培养硕士研究生 6 名，博士研究生 2 名。在国内外专业杂志发表论文 60 余篇。为中科院研究生院编写了“数据获取与统计分析”硕士学位课程授课讲义及该课程的教学大纲。

龙东飞 祖籍陕西铜川，1962 年出生于临夏市。1979 年临夏中学毕业考入沈阳建工学院，1983 年毕业，在外国企业管理局美国技术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1991 年赴美国深造，先后取得“堪萨斯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机械工程硕士学位”。1997 年就聘于美国芝加哥“美国商斯印刷机系统公司”，任设计、开发工程师。1999 年就聘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多伦多分公司，任高级主管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02 年在通用汽车公司北京分公司任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其专著有《机械工程学》，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曾学刚 生于 1963 年，临夏市人，1980 年从临夏中学毕业，以高考物理满分的优异成绩考入西北工业大学，1987 年获该校“信号、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学位，1990 年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学位。1995 年在成都科技大学执教时，曾荣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被评为“四川省十大杰出青年”，晋升为教授。之后，曾学刚先后 50 多次参加国际、国内有关学术交流和演讲，多次出访欧美各国，并在专业方面取得了两项享誉世界的专利，成为当时国家重点学科电路与系统专业的学科带头人。《中国科技报》《中国青年报》曾专门报道过他的事迹。现旅居美国，任纽约州科学院院士，美国电器与电子工程协会会员，美国一家国际著名刊物的审稿人。

马义德 回族，生于 1963 年，临夏市人，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电路与系统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长期从事信息传输与处理、计算机应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等专业教学科研。主持脉冲耦合神经网络（PCNN）理论研究及其应用探讨课题研究，出版专著《脉冲耦合神经原理及应用》《微型计算机显示器电路分析及故障维修实例 555》等 4 部。主编教材《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其应用》《现代非线性电路》等 8 部。在 IEEE 等国际学术会议，《科学通报》《电子学报》等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00 多篇，博士论文“生物信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研究”收入“中国优秀硕、博士论文数据库”。获得国家自然基金、生物医学图像处理新技术研究方向的 985 特色项目和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支持，与企业合作搞的横向科研项目涵盖了 DSP、USB、PCI 软硬件研制，指纹、虹膜识别技术研究，生物医学分析系统研制等领域，申请专利 2 项。主讲的《微型计算机原理与应用》课程等先后多次获得甘肃省、兰州大学教学成果一、二等奖，还荣获宝钢优秀教师奖，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等。作为全国大学生电子竞赛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竞赛一等奖、甘肃省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多项。

杨晓林 生于 1964 年，临夏市人。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员、中国医疗技术公司发光分析技术总监、中国生物物理学会光生物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生物发光

和化学发光学会（ISBC）学术理事。1987 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留校任教并攻读在职研究生。曾承担卫生部科研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863”基金项目。获得“高效增敏发光激”、“高线性度单光子计数器”等多项专利。研制成功发光免疫检测试剂盒和发光检测仪。获得全球第一个 SARS 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曾赴意大利博罗尼亚大学、美国南加州大学、英国剑桥大学开展合作研究。

马志华 回族，生于 1964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林学院林学专业，农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在国家林业部林木种子公司、林木种苗管理总站、场圃总站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2002 年 1 月任国家林业局场圃总站办公室主任。

马志华曾先后参加国家林业部组织的几次大型林业调研工作，起草了“福建、江苏、浙江三省义务植树和部门造林工程的调查”，“青海省三江源重点生态治理工程调查”等多项调查报告。参加了“关于林业事权合理划分与财政分配问题的研究”、“关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研究”等 3 个专题研究。牵头组织编制《1999—2003 年全国林木种苗工程总体规划》。编制《1998—2000 年全国林木种苗重点工程建设可行性报告》，参加《长江、黄河流域重点治理区种苗工程规划》《种苗体系工程建设“九五”计划及十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等编制工作。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送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审定稿）《森林法》（实施细则）《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林业部分）的修改工作。起草了《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林业重点治理工程林木种苗管理办法》。参与林业工人技术等级培训全国统编教材中有关《林木种苗工》等三本教材的审稿工作和《林木种苗工程职业技能鉴定规划》的审定工作。

朱 竑 生于 1968 年，临夏市人，中山大学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南京气象学院气象系天气动力学专业毕业。同年分配到兰州气象学校工作。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先后在兰州大学地理系自然地理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中山大学城市与区域研究中心人文地理学专业攻读区域文化地理方向博士学位，期间曾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毕业后在广东省建委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工作，2004 年 4 月，调中山大学旅游发展与规划研究中心工作。

开展旅游规划及研究工作，研究成果颇丰。他与人合作，编著了珠海市、黄石市、东莞市旅游发展规划，由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在《地理科学》等多个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数十篇。主要论文有：老工业城市的旅游规划探索，广东城市化及其发展模式的选择，广东小城镇发展及其规划思考，城市水价格的杠杆调控作用初探等。主持国家计委、西部开发办、国家旅游局西部旅游投资规划（西南片）子课题等。曾担任《青年地理学家》杂志主编，中国地理学会会员，中国地理学会旅游地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朱子君 生于 1971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93 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02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获英国卡的夫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管理方向博士学位。担任中建国际建设公司总裁助理、行

政总监及人力、综合、审计、企业4部门经理，主要负责国外22个分支机构、国内10个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德国、阿尔及利亚、新加坡、卡塔尔等国外分公司项目的指导、监督、评估工作。先后参与负责北京中银大厦、北京商贸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大项目的合约管理、成本控制、分包选择等工作的决策。任《筑朝》杂志编委，发表学术论文多篇。曾多次荣获公司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突出贡献者称号。

喇培清　回族，生于1971年，临夏市人。1993年7月在甘肃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1996年7月在甘肃工业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1997年3月起在兰州化物所工作，1999年10月聘为副研究员，2002年7月在兰州化物所获理学博士学位。2004年2—8月英国牛津大学材料系访问学者。2005年6月起为甘肃省高层次引进人才到兰州理工大学有色金属新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先后主持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科院“西部之光”、中科院创新方向性项目、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合作等项目10余项。首开纳米晶体合成技术中国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5件，申报专利15件。获得2001年度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2年度中科院院长奖学金，并入选中科院“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获得2003年度甘肃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04年度国家基金委优秀项目奖，第六届甘肃省“青年科技奖”，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获“甘肃省五四青年奖章标兵”，科技部委托的国外研究组列为中国164位领先科研人员之一。

艺　术

马啸天　（1918—1993）回族，临夏市人。现代著名谜家。谜号龙虎风云。四十年代与涂竹居等创设兰州“水晶谜社”，为西北谜坛耆宿。编著有《水晶社友选》《虚心室灯谜》。

郭凤祥　（1919—2004）字吉奄，临夏市人。12岁拜王箴（铁笔）为师，潜心临摹王羲之草书和颜真卿、柳公权真迹，集各家所长，书法艺术不断提高，形成了古朴、粗犷、字体雄健奔放的书法艺术风格，被陇上名家称为“郭凤祥体”。

1980年退休后，仍然坚持临帖，钻研书艺，以书法养心自娱。他的书法作品多次参加省级和全国书画展览，并获奖。《甘肃画报》《民族报》等报刊多次发表过他的作品。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78岁高龄的郭凤祥特写“巨龙昂首扬四海，华夏腾飞震五洲”等对联5副，装裱成字画，寄给香港特首董建华。1999年书法作品《古诗一首》获临夏州“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郭凤祥的书法深得省内外名家好评，临夏红园题词书法、城角寺门楹等许多楼堂寺院都有他的手笔，识书法者无不驻足观赏。闻名求字者络绎不绝，他有求必应，来者不拒。1991年后应聘指点青年书法爱好者练习书法。

马耀良　回族，生于1927年，临夏市人，初中文化，民间雕刻艺人，甘肃省工艺美术特级大师。出身于绘画世家，幼年家贫，靠父亲卖画为生。受家传影响，从小喜爱绘画，十二岁时，得兰州著名葫芦雕艺人李文斋指教，掌握葫芦雕基本技法，从此，与葫芦雕结下不解之缘，见到葫芦爱不释手，反复临习、琢磨、钻研。十五、六岁时在临夏华寺街开一间小铺子，专事绘画、装裱和刻葫芦。1964年被临夏市工艺美术社

聘为技工，从事玻璃画、刻葫芦和技术指导，直至退休。

马耀良在六十余年的从艺生涯中雕刻的作品数以万计，技艺纯熟。他的葫芦雕取材于古典戏剧、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也有山水、花鸟、名胜古迹、民族风俗、风土人情等，他的作品意境新颖，构图精巧，刀工细腻，诗情并茂，富于艺术魅力。最常见的有红楼梦人物、西厢记、西游记、百马图、麻姑献寿等，有古典戏剧“黛玉葬花”、“貂蝉拜月”，有神话故事“嫦娥奔月”、“女娲补天”等。1982 年，他的 13 枚葫芦雕作品参加武汉全国展览会，受到好评。次年参加广州交易会被列为国家出口旅游工艺品之一。1982 年开始带徒传艺，一些徒工在短期内即能独立创作，作品达到出口标准。

王文钧 回族，生于 1940 年，字少龙，临夏市人。1964 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外语系俄罗斯语言文学专业，分配到宁夏永宁李俊中学任教。1979 年调银川一中，任俄语、书法等高级教师。中国书协会员、中国书协教育委员会委员、宁夏书协副主席、贺兰印社副社长、宁夏书法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2000 年 1 月聘为书画研究馆员。善楷书、篆书和篆刻，作品多次参加区内外展并获奖。编著的《怎样学写楷体字》（1980 年版）6 次再版，印数逾 80 余万册，先后被 20 余省（市）、自治区作为中小学书法教材。1994 年 10 月获中日少年儿童艺术教育优秀艺术导师大奖，1996 年 6 月获文化部举办的“小百花杯”书法优秀园丁奖，2002 年 10 月被西部九省文联等单位评为“百位中国西部实力派书画家”。

周梦诗 回族，生于 1941 年，临夏市人。临夏州群众艺术馆副研究馆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中国歌谣学会理事，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甘肃省“花儿”研究会理事，临夏州“花儿”研究会会长，青海省西宁市民族研究会顾问。1965 年，出席了全国青年文学创作积极分子大会，1984 年出席全国民研会第四届代表会。

中学时代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其中《简谈回族宴席曲》获“首届回族音乐文化研讨会”论文二等奖，小说《新月楼》获甘肃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二等奖，先后发表民间文学作品 30 多篇、“花儿”300 多首，负责整理编辑《临夏民间故事集》《花儿新苑》《花儿论谭》《回族宴席曲》等，其中《回族宴席曲》获甘肃省十年民间文学作品奖。

石庆云 祖籍河南南阳，1946 年出生于临夏市。自幼喜爱书画，求学于西北民族学院美术专业，毕业于无锡书法艺专。历任民进甘肃省委委员，兰州市西固区政协常委，中国石油美术家、书法家协会理事，兰州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甘肃省书法家、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汉唐诗书画研究院院士，中国甲骨文书法研究院院士，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国家二级美术师等。

参与国际、国内和省工业科技成果等大型展览的美术设计。美术作品《魂》《古城春色》等在全国职工书画展、甘肃省美术展获奖。其作品参加《全国规范汉字楷书大赛》《中国第四届艺术节书画展》《中国、新加坡书法交流展》等国际、国内书画展百余次，多次获奖。2004 年荣获全国“五一文化奖”、甘肃省第四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展二等奖，甘肃省书法专业最高奖首届“张芝”奖书法创作三等奖。2005 年获兰州市

委、市政府第五届金城文艺奖一等奖。作品入展国家权威机构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第五届楹联书法大展》《纪念邓小平诞辰 100 周年全国大型书法展》等，作品入编《世界当代著名书画家真迹博览大典》《敦煌风甘肃书法作品集》等，并二次赴日本展出，作品传入日本、新加坡、香港、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艺术经历被录入《中国当代青年艺术家辞典》《中国现代书法界名人辞典》等多部辞书。

他培养的老、中、青书画人才在全国获百余枚奖牌，教学经验丰富，成绩突出，多次被授予“特级园丁”称号。

任志翔 生于 1946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64 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美术专业。临夏州文联副主席，州书画院院长，副研究馆员，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会员，州书法家协会名誉主席，州政协第八、九届委员会委员。

任志翔主要致力于书法、篆刻的学习研究，潜心临池，钻研不懈，其作品多次在省内外书画展览和报刊发表，曾入选“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美术书法展”，“当代中国书画名家邀请展”，两幅隶书作品由岳阳市博物馆收藏，书法作品在“牡丹杯”全国书画大赛中获一等奖，入选首届《甘肃省书法集》《世界华人书画作品集》等。其事迹入编《中国美术家辞典》《全国文艺家辞典》。

长期从事基层群众文化、文博事业，参与和组织多次展览活动，完成州博物馆“彩陶馆”构思命名，设计陈展业务。组织筹建州书画院，数年中，连续举办和承办全州大型书画展和重大节庆展览。2000 年，他被国家人事部、文化部授予“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州委、州政府授予“临夏州第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临夏州科技应用带头人”等。

陈 龙 生于 1947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64 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艺术系美术专业。曾任临夏州群艺馆馆长、副研究馆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国画家协会理事，国际美术家联合会理事，世界教科文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理事，临夏州美术家协会主席、名誉主席。

陈龙擅长中国画，以人物画见长，作品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多次在甘肃美展和全国性美展中展出并多次获奖。一些作品在甘肃、北京、上海、广州、宁夏、新疆等地报刊发表或国内有关部门和海外友人收藏。作品《欢庆宰牲节》《擀毡图》被北京民族文化宫收藏，《人民的儿子》被山东聊城孔繁森家乡收藏，《送暖》被中国临沂“书圣杯”国际书画大赛组委会收藏，《牧羊》《牡丹》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书画院、银川书画院收藏，《天香国色》由甘肃省赴沙特、巴基斯坦出访团作为礼品赠送给国际友人。其作品《擀毡乐》获全国首届风俗画大赛荣誉奖，甘肃省首届敦煌文艺奖，《高原之情》在“建国 45 周年全国名人书画展”中获一等奖。国画《夕阳归路》等 9 幅作品选入“中国书画百杰系列邮政明信片”在全国发行。国画《金秋东乡》《烧地锅》入选《中华传世书画鉴赏》被评为“传世金奖”，他被授予“中华金奖艺术家”称号。2005 年 12 月，荣获世界教科文组织专家委员会授予的“首批特殊贡献金色勋章”。其主要成就收入《中国当代书画家辞典》等多部辞典。

石兰英 女，生于 1947 年，临夏市人。1965 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美术系。临夏

州书画院副研究馆员，省美术家协会、国画协会、连环画研究会会员，州美协常务理事，州政协委员。

石兰英倾心于工笔人物和花卉的创作，在30多年的创作过程中，积累了深厚的绘画功底，所画工笔牡丹尤为见长，其中几十幅作品在《甘肃画报》《兰州日报》《飞天》等报刊上发表。《舞狮图》等5幅作品在全省出版发行。《沁园春·雪》《五月春风醉》等多幅作品在省、州美展中获奖。国画《秋实》等被宁夏、西藏博物馆、甘肃省美协等单位收藏。工笔重彩《鸢尾》作为礼品由省出国访问团赠送给伊斯兰世界联盟秘书长。作品《回娘家》《丰收宴席曲》入编《中国美术家选集》。其个人成就入选《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等多部辞书。2000年她被评为“临夏州第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4年，成功举办个人画展，获好评，并发行个人画册。

赵哈格 回族，生于1951年，临夏市城郊镇木场村人。自幼画画超群，七八岁时，与同伴捏泥玩，捏出的羊、狗如真的一般。后来，周围村民在昔日平田整地中挖出的泥罐罐日渐涨价，有些人登门让他修缝补缺，年复一年，积累了一套制陶的丰富经验。他的陶件作品“骆驼与波斯人”、“人头盖器”、“裸体原始人”、“僧人背陶罐”等造型各异、形象逼真，每一个造型埋藏着一个故事。

赵哈格的高超技艺，招来了无数买陶人，也引起了专家学者的极大兴趣，人们称他为“捏牛神手”。陶牛作品声名远扬，走俏国内外，尤其在香港颇受青睐。

辛国英 生于1953年，临夏市人，摄影艺术家。兰州日报社摄影记者、编辑，并担任甘肃现代摄影学会副主席、兰州现代摄影学会主席。

自1980年开始摄影创作以来，先后有4000余幅艺术、纪实、新闻摄影作品在全国及省市报刊上发表，百余幅作品在全国及省市重大影展影赛中获奖。其中《下岗者》等3幅作品入选第七届国际摄影艺术展和观摩作品展，《万众洒泪祭英烈》等3幅新闻摄影作品被评为第十四、十五届中国优秀新闻摄影作品奖。《一项伟大的工程》等3幅新闻摄影作品在第七、八届全国地州市盟报新闻摄影评选中获得3个金奖。《人生难得几回狂》等50余幅艺术、新闻作品在甘肃省摄影展、甘肃省新闻摄影评选等各类重大影展影赛获金、银、铜奖。1990年在兰州举办了个人专题摄影作品展，1996年10月举办了个人“重走长征路”大型纪实专题摄影作品展。1997年被兰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第三届金城文艺特别奖”。同年被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摄影家协会、省新闻工作者协会评为“甘肃省青年摄影十佳”。

祁振辉 生于1953年，临夏市人，擅长手绣工艺。甘肃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州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自幼受母亲等长辈手工刺绣的影响，对刺绣情有独钟，只要见到刺绣工艺品，他都会仔细揣摩，并在仿绣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加之他兴趣广泛，爱好绘画、剪纸和雕塑，因此手绣技艺和水平大有提高。多年来，他在工作之余四处查访、细心观察，对农家炕头的炕顶、针扎、袜垫、锁袋，格外留意，虚心向老艺人请教，收集样本。并大胆创新，承传统画而具现代国画、油画效果。早年创作的手绣作品是具有浓郁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河州锁袋，构思奇妙，意境深邃，花卉、山水、人物形式多样，平绣、堆绣风格各异、有表现歌曲内容的“回娘家”，有小说人物“红

楼十二钗”，有神话故事“八仙过海”等。创作的裱花艺术工艺品，运用水墨画、国画和油画的笔触及浮雕的技巧，色彩层次鲜明、图案设计新颖，既有敦厚的写实风格，又有充满浓郁的乡土气息，别具一格，最具代表性。先后在1987年、1998年举办个人手绣工艺展，作品《哪吒闹海》入选第二届中国艺术节美术作品展览，《和美福》在甘肃省第四届工艺美术作品百花奖评选中获优秀创作设计奖，裱花工艺品《麒麟送子》被国家文化部收藏，部分作品还被国内和国际友人收藏。临夏州电视台曾对他的裱花艺术作了专题报道，并制作播出专题片《男子汉的针线活——祁振辉和他的手绣工艺》，甘肃省电视台“文化风景线”栏目以《心有千千结——祁振辉和他的手绣工艺》为题作了专题报道。其本人简介入选《中国民间艺术家大辞典》。

石广云　祖籍河南南阳，1956年出生于临夏市。1980年毕业于张掖师专美术系。临夏州书画院副研究馆员，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省分会会员，临夏州美术家协会理事，民盟临夏市委副主委兼秘书长，临夏州、市政协委员，临夏州第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长期从事美术教育、美术编辑、美术创作与研究，成果丰硕。多次参加全国、全省美术作品展览并获奖。作品《岁痕香艳》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0周年全国美展，两件美术作品入选第二届中国艺术节民间美术作品展览，《岁梢的收获》入选首届中国风俗画大展，《国魂》《华夏颂》等在甘肃省美术展览中分别荣获一、二、三等奖。作品入编《中国美术选集》等多部辞书，50多件美术作品在《甘肃日报》《甘肃文艺报》等省级报刊发表，国画作品以写意见长，创作的写意牡丹等作品立意新颖，构图饱满，色彩明快，对比强烈，中西结合，雅俗共赏，求画者众。临夏电视台、《民族报》等新闻媒介多次作过专题报道。艺术经历被录入《当代中国美术家名人录》《中国文艺家辞典》等。

马忠建　生于1958年，回族，临夏市人。曾就读于西北民族大学美术系、中央美术学院。中国书画院副院长、教授，兼任世界艺术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文艺家协会高级专家、世界教科文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国家文化部中国硬笔书法协会理事、香港国际皇家社科院院士、国家一级美术师。

马忠建主要艺术成就体现在油画、书法、建筑艺术设计等方面，尤以油画突出，艺术造诣颇深，艺术作品多次获国际国内大奖并被收藏。油画《马的系列》由沙特阿拉伯王国舍姆拉里工业集团收藏；原创书画《陇上情》《国色天香》《千里马》《雄鹰》等26幅作品由中央政法委收藏；油画《心声》《古兰丹姆》《古老的歌谣》《牧归》参加中国优秀艺术家作品大奖赛获金奖；油画《月光交响曲》在国际交流评选中，荣获“国际优秀作品奖”。版画《组画》《叶塞妮亚》参加首届当代“艺海杯”全国书画大赛获金奖。2005年12月在全国政协、中国书画院举办的《百花争艳》第二届全国百名中青年进京邀请展上，其油画《古兰丹姆》《腾飞》，书法作品《千里马》等参展并入选《百花争艳》书画集。《战神》《国运》《雄鹰》等书法作品，由“紫光阁”书画院收藏，《战神》入选中央军委挂历。

马忠建职称及润格认定为国家一级美术师，书法作品200美元/平方尺，绘画作品

500 美元/平方尺。2005 年，由北京大学人才研究中心、中华功勋人物系列丛书编辑部等评为“中华功勋人物”，并授予荣誉勋章，业绩入选《中华功勋人物当代卷》，同年荣获“百名人民艺术家”荣誉称号。

冯 岩 笔名延枫，晓枫，女，东乡族，主任编辑，生于临夏市。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甘肃省作家协会、摄影家协会、穆斯林书画协会会员，兼任甘肃省少数民族作协理事、甘肃省高校新闻学会副会长等。自幼喜爱文学，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文学创作，尤其擅长于抒情与哲理散文、散文诗、随笔和报告文学等创作。与他人合著文学专著 5 部，出版个人散文集《小城之恋》《西部之恋》，2004 年荣获甘肃省文学最高奖项首届“黄河文学”优秀奖，并曾在国家及省地级文学刊物发表 300 余万字的文学作品，有百余篇佳作在全国及省、市级各种征文中屡次获奖。

赵玉芳 字学良，号妙境斋，笔名隐士，回族，生于 1969 年，临夏市城郊镇祁家村人。中国书画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硬笔书法协会会员、兰州穆斯林文化教育促进会书画摄影学会副会长及阿拉伯文绘画创作部主任、州美术家协会会员。幼年拜大拱北第九代道裔马世禄门下为徒，刻苦学习中阿文艺术书法和绘画，其作品深厚遒劲细腻而独具一格，在西北地区颇具影响力。作品入选《中国书画研究院成员名签》第一、二册，获“荣誉金奖”和“中国艺术百佳奖”。中阿文艺术书法作品 2004 年参加国家文化部“中国穆斯林书画北非行”、“中阿论谈”及“阿拉伯国家文化艺术节”等大型国际展览会，均荣获金奖。曾两次荣获（金鼎奖）全国书法美术展金奖，并在《甘肃日报》《甘肃穆斯林》发表。其作品大多被省内外各拱北、清真寺、单位和个人收藏，部分作品被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言语文化研究所等国外研究院收藏。2004 年国庆期间，他曾代表临夏州参加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中华脊梁”——海内外杰出创业人才》国庆 55 周年活动，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并授予“中华脊梁”荣誉称号。

体 育

李静悟（1901—1987） 临夏市人。自幼耳濡目染国家动荡、列强欺辱，而崇尚清末马福禄等英烈，立志习武，以武术报国。10 多岁投师四川青羊宫道师杨无极，学得道家龙门派气功真谛和大刀、枪术、铲杖等械术。嗣后回乡，又投师魏光隆与武术名家魏世功、梁庚学、张子纲、陈国海等切磋技艺，得天启棍真传，后成为天启棍掌门人。新中国成立后，代表临夏参加省内外武术大赛，多次夺魁。他曾云游各地以武会友。晚年收徒传艺，自己勤练不辍。70 高龄时多次应邀参加省、州武术表演、比赛，载誉而归。曾任临夏州武术协会副主席、甘肃省武术协会顾问。

汤尚基 生于 1938 年，临夏市人，临夏州体育学校射击高级教练，临夏州政协委员。1958 年选入甘肃射击队，1959 年选入国家队，同年在第一届全运会上获小口径步枪卧射个人第 6 名。1960 年至 1976 年他先后在省射击队、州体校射击队任教练。为省射击队和部队培养选送运动员 22 名。这些人在历次全国竞赛中皆获殊荣，其中 1 人打破 1 次全国纪录，获两项全国冠军，7 人为一级运动员，1 人成为国家级运动健将，9 人在省级竞赛中 22 次打破省记录。汤尚基两次被省体委授予“全省优秀教练员”称号，1985 年荣获“新中国体育开拓者”称号。其事迹入选甘肃省人事厅编辑的《甘肃

专家名录》。

方汝楫 生于1941年，临夏市人，国家级裁判。1959年临夏中学毕业，保送入西北师范大学体育系，1963年毕业，分配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任教，1989年调到乌鲁木齐市教育研究中心工作。曾任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武术分会理事，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武术分会委员，新疆教育科学学会体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2001年退休。

在中学时，方汝楫曾代表甘肃省参加“第一届全国少年运动大会”、“全国少年体操比赛”。1980年代表新疆参加“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获棍术优秀表演奖。1985年，发起并组织第一次全国性武术理论研讨会。曾随中国武术裁判团访问日本，出席第一届世界武术锦标赛论文报告会，交流论文“中国武术套路结构的哲学思考”。他主编出版《中学生体育知识》，与人合编出版《天启棍研究》。1995年被授予中国当代“中华武林百杰”称号。

苏莲香 女，回族，生于1959年，临夏市城郊镇人，射击国家级运动健将。原为州业余体校射击班队员，1978年选入甘肃省射击队。1981年6月，参加在成都举行的全国射击个人冠军赛女子汽步枪40发立射项目，以388环的成绩，打破国家记录，获得第一名，达到运动健将标准。女子小口径步枪3×20全国第一名，达运动健将标准。同年11月，在广州举行的全国青少年射击个人冠军赛中，获女子汽步枪40发立射第一名。甘肃省体委记个人一等功一次。1983年7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第五届亚洲射击锦标赛中，以个人380环的成绩为中国队获汽步枪团体冠军立功。同年10月，由朝鲜、中国、保加利亚三国运动员参加的朝鲜平壤国际射击邀请赛中，以384环的成绩，获汽步枪女子个人冠军。曾荣获甘肃省“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劳动模范”，1983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马仲华 回族，生于1962年，中共党员，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管理专业大专毕业，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结业，一级教练员，国家级裁判员，临夏州体育局副局长、党支部书记。

马仲华在当运动员期间，在全省射击比赛中多次获得冠军，并3次打破全省射击手枪项目的省纪录，至今还保持一项省纪录。在任州体校校长期间，仍兼任射击教练员，先后向省上输送了王晓东等20多名优秀运动员。在担任国家级射击裁判员期间，先后在第九、十届全国运动会，上海、广东射击世界杯赛，第五届全国城运会等多项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担任裁判长工作。他曾多次被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评为“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等。

李培英 女，生于1964年，临夏市人，垒球一级运动员。1980年从临夏市一中选入甘肃省垒球队。1983年代表甘肃省队出访非洲津巴布韦、博茨瓦纳、赞比亚。1985年调入国家队，参加了在澳大利亚举行的南太平洋垒球比赛和新西兰访问比赛。同年，又参加甘肃省垒球队出访日本，在东京、大阪、秋田等地进行了比赛。在省队8年中，共参加全国大型比赛30多次。

李茹红 女，生于1969年，临夏市人。1983年从临夏中学选入省无线电测向队。

1984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中，获女子全能亚军。1985 年，全国第三届西湖杯无线电测向竞赛中，荣获冠军。1988 年代表中国参加了在瑞士举行的第四届无线电测向锦标赛，勇夺一金一铜，实现了我国在无线电测向史上国际金牌零的突破。2000 年 10 月，参加第十届世界无线电测向锦标赛获两枚金牌。为此，国家体委授予她“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并颁发了奖章和荣誉证书。其事迹入选《登上世界体坛顶峰的中国人》《中国体坛巾帼英雄》两书。后在甘肃省体工二大队工作，享受国家突出贡献津贴。

苏延林 生于 1969 年，临夏市人，一级运动员。1983 年 10 月选入州业余体校无线电测向队，1985 年 10 月选入省无线电测向队。在 1985 年举行的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竞赛中，获得男子个人全能第六名。1987 年 4 月举行的“第五届西湖杯全国无线电测向竞赛”中，获得男子 80 米波段个人第一名、男子个人全能第一名。同年举办的“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中，获男子 80 米波段测向个人第三名。并在全国优秀选手出国选拔赛中获三项第一名。1987 年 7 月进入国家队，参加了在朝鲜平壤举行的“国际无线电测向竞赛”，11 月又参加在日本举行的“首届无线电测向竞赛”，获得男子二米波段个人第二名。

军 事

卫广恩（1916—2002） 祖籍安徽合肥，生于临夏市。其父卫守本，与段祺瑞同乡，曾投皖军任团副，后入国民军，参加过北伐战争。此后，随国民军入驻甘肃时落籍临夏市。卫广恩少入私塾，后入凤林学堂及导河联立中学（今临夏中学前身）。中学毕业后，于 1934 年 8 月，投鲁大昌部当兵。1939 年 4 月报考黄埔军校被录取，入黄埔军校 7 分校 17 期步兵科学习。1941 年 8 月毕业后分配到八战区第一独立挺进纵队机炮大队第二中队任上尉分队长，1943 年 3 月二支队一中队在对日作战中全部阵亡，他所在二中队番号改为一中队，由他继任上尉中队长，继续在晋南一带沦陷区打游击。1944 年 5 月，日军又向晋南进行大扫荡，他奉命随支队在荣河县南河上村阻击日军，掩护大部队转移，从早到晚，他们打退了敌人无数次进攻，卫广恩所带中队又一次伤亡殆尽，他身负重伤昏迷在死人堆里，夜幕降临，敌军退走后，村中一位大嫂把他救护到家，第二天夜晚，村民们用担架把他送到韩城野战医院。此次战役中因他圆满完成阻击任务，受到战区司令部嘉奖。1946 年卫广恩伤愈出院被送到军官总队集训，后分配到国民党十二师三十五团任少校团副，1947 年底所在部队从三原进攻延安，他在三原留守兵站任站长，后又转入一一九军二四四师任参谋。1949 年卫广恩所在部队在武都起义，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第三军，他在第七师司令部任一科科长。1950 年到西安西北军校学习一年，1951 年 8 月由临夏专署分配在畜产品公司工作。1957 年“反右”斗争中，卫广恩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并被开除公职。“文革”中又按“历史反革命”遣送农村监督劳动改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任市政协委员、黄埔同学会会员。2002 年 4 月 1 日，卫广恩病逝家中，享年 86 岁。

马孝先（1930—2000） 回族，临夏市人。1948 年在国民党部队二四八师工兵营当兵，1949 年 3 月在陕西咸阳随部投诚起义，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师 21 团任副排

长。参加解放陇东及兰州战役。1952 年 8 月，在张掖高台剿匪及练兵中因成绩优异被团政治处荣记特等功和一等功各一次。是年 11 月，马孝先又随军赴朝鲜作战，获二等功。1955 年在天水步校学习，授予解放勋章一枚。次年转业，到临夏州电厂工作，1963 年后精减回家，1982 年 6 月落实政策。

慈国巍　生于 1960 年，临夏市折桥镇慈王村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俄语系，同年应征入伍，分配到兰州军区政治部，1986 年调入军事科学院，1991 年调国防部，曾任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武官，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外事办公室欧亚局局长、大校军衔。

李学民　生于 1965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84 年 10 月入伍。对越防御自卫反击战时，在解放军 84875 部队特务连侦察班任副班长。在执行作战任务中，全班战士在敌前沿阵地潜伏两昼夜，查清敌据点，李学民请缨深夜出击，拔掉了据点。1986 年“10·19”战斗中为查明敌情，先后 8 次担任尖兵任务，贴近敌阵地四五十米处，与其他战友配合，毙敌 4 名，伤敌 8 名，排雷 18 枚。在“4·24”、“4·26”战斗中，他与战友们坚守阵地，打退敌人多次进攻。1987 年荣立一等功。

李永辉　生于 1967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84 年入伍。对越防御自卫反击战时，在解放军 84875 部队工兵连任班长。战斗中，他先后 17 次带领全班执行开路和修筑工事的任务。先后抢修工事达 140 多个，排雷 980 多枚，开辟通道 5000 米，潜伏场 7 处。1986 年“10·19”出击战中，带领战士，英勇冲击，一次性开辟通路成功，为战斗赢得了时间。1987 年 5 月被成都军区记一等功。

袁亚平　生于 1967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考入北京怀柔军校，毕业后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第三部，担任政治部干事、处长。2001 年授予上校军衔，1997 年荣立三等功。2004 年 9 月转业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担任司长。

张未平　生于 1968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军事学博士，中校军衔，国防大学战略教研部教授。1990 年四川大学毕业后特招到海军 38610 部队葫芦岛基地工作。1997 年考入国防大学作战指挥学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毕业后取得硕士学位留校工作，在该校军兵种教研室任教员。2001 年任南海舰队宜昌号导弹护卫舰副舰长（挂职）1 年，期间荣立三等功一次。2002 年考入该校作战指挥学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2005 年 7 月获军事学博士学位。

劳动模范

马孝忠　生于 1930 年，回族，住临夏市木场街，临夏市木场幼儿园董事长、东关穆斯林敬老院院长。他并不富裕，但从自己亲身经历中，深知办教育的重要，一直致力于民族教育和社会福利事业。1993 年，投资 5.5 万元，各方筹资 80 多万元，建成占地 2.5 亩的木场幼儿园，有教师 40 名，学生 300 名，先后向各小学输送学生 1793 名。1996 年，自筹 2.5 万元，向社会筹资 120 多万元，建成占地 3.5 亩的民办和平小学，逐步发展成为设有 5 个年级、10 个教学班，26 名教师，476 名学生的完全小学，先后向各中学输送毕业生 200 多名。2001 年 11 月，他个人出资 17 万元，多方集资 110 多

万元，征用土地 2.8 亩，建成临夏市第一个民办敬老院——东关穆斯林敬老院，先后供养 39 名孤寡独残老人，18 名孤儿。马孝忠的一系列善举，赢得各族各界群众的赞誉和省、州、市领导的好评，先后荣获州、市“先进社会公益人士”、“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5 年被省上评为“陇原十大杰出老人”。

喇震洲 生于 1936 年，回族，临夏市人，祖传鞋匠。临夏市政协常委，临夏州政协委员，州慈善协会副会长。

1994 年国庆节前夕，他带着自己亲手赶制的牛皮鞋 36 双，鞋垫 36 双，“警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锦旗一面，专程赶往北京，慰问天安门国旗护卫队。1996 年、1999 年、2005 年国庆期间又先后三次给天安门国旗护卫队送去亲手制作的皮鞋、鞋垫、锦旗、慰问信等。为感谢喇震洲和临夏各族人民爱国拥军的一片深情，天安门国旗护卫队授赠给临夏市政府国旗一面。1999 年“七一”前夕，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港部队，为国旗班三军仪仗队送去牛皮凉鞋 40 双、鞋垫 100 双、锦旗一面、慰问信一封，驻港部队举行了专门的受赠仪式。仅过了半年时间，他又慰问了驻澳部队。2001 年、2003 年“八一”期间，先后慰问了解放军总政歌舞团和青藏高原 62218 部队五道梁兵站。2003 年“七一”前夕，他将国庆五十周年在天安门升过的大号国旗，赠送给甘肃省委、省政府。多年来，他开展拥军慰问活动拿出了 6 万多元的个人积蓄。作为临夏人，他更加倾心本地的公益事业，先后资助 2 名孤儿从小学 4 年级到初中毕业，多次为教育、扶贫、助残等捐款、捐物。他被评为省、州、市双拥先进个人，2003 年被全国双拥办等授予“全国拥军模范”称号。2004 年 3 月评为“临夏州十大公益明星”。

桑秀娣 女，生于 1939 年，上海市人，中共党员。1956 年初中毕业后在支援大西北中被分配到临夏，初在八坊小学任教师。为让少数民族儿童上学读书，她走街串户进行说服动员。教学中，针对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回家后无人辅导功课的情况，利用课余和休息时间进行个别辅导。她先后在凤林、苟家观、西关小学任教，并担任校长、学区党支部书记、西关小学党支部书记等职务。在学校领导岗位上，始终把搞好民族团结放在首位，对少数民族教师政治上关心，业务上指导。1983 年，她所在的西关小学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在 30 多年的教学生涯中，为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勤恳工作，多次评为先进工作者。1959 年出席甘肃省文教战线群英会，1962 年参加甘肃省先进工作者会议，1979 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1982 年被评为甘肃省“先进工作者”。后调任临夏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1994 年退休。

蒋成文 生于 1961 年，临夏市枹罕镇铜匠庄村农民，退伍军人。2003 年 11 月 2 日下午 4 时左右，蒋成文在其修理铺干活，突然发现一个 30 岁左右的年轻人，正在偷盗放在公路边的一辆摩托车。蒋成文冲上前去制止，盗贼凶相毕露，举起凶器，对着蒋成文右胳膊一阵猛砍。蒋成文紧紧用右手抓住歹徒的衣领，左手死死地拽住摩托车不松手。歹徒见逃走无望，便又一次举起凶器刺穿蒋成文右臂肘关节，并举着利刃向闻讯赶来的群众乱挥乱砍，后被众人制服。此时蒋成文倒在血泊中。事发后，周围群众将他送入医院进行手术，但其右臂由于伤及关节神经，已丧失了活动功能。

蒋成文勇斗歹徒，见义勇为的英雄事迹《新华网甘肃频道》《甘肃法制报》《民族报》等新闻媒体作了报道。州、市、镇党委、政府开展送温暖的同时，号召全社会都来学习他的感人事迹。乡亲们对他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精神赞不绝口，并自发捐款治伤。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

马正明　回族，生于1962年，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临夏市枹罕镇后杨村党支部书记。

马正明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以来，带领群众创办集体企业，大搞多种经营，走出了一条适合本村特点的致富路子。1986年，后杨村筹集资金15万元，办起了村建材厂，安置了250多名青壮年农民，砖瓦生产当年投产，当年见效。此后又办起了沙石料厂、村施工队等。2001年，在对原有轮窑实施技改的基础上，投资30万，新建一套瓦机生产线，又安置富余劳动力150人。目前，全村有村办企业5个，集体积累达到460多万元。村党支部带领群众发展养殖业，帮助联系良种牛、羊，协调贷款，全村建成肉牛养殖场5个，发展养殖大户13户。动员致富能手投资500多万元，建成集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后杨度假村、后杨花果园等一批旅游景点。全村形成了建材、种植、养殖、旅游为支柱的产业发展格局，有个体私营经济实体75个，从业人员800多人，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850元。兴办公益事业，多方筹措200多万元，硬化村社道路，维修学校，拉通有线电视，建设村老年人活动中心，村容村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后杨村先后荣获“临夏市文明村”、“临夏州经济实力十强村”、“全省农村先进党支部标兵”、“省级文明村”、“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马正明也多次被评选为“优秀共产党员”、“科技兴农先进个人”等，1999年被评为“全省劳动模范”，2005年又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

韩金芬　女，生于1965年，临夏县先锋乡人。家住临夏市仓门小巷9号。1987年，韩金芬结婚时，婆婆的母亲也健在，和她们共同居住，婚后虽然经济不太宽裕，但一家人却相处得很好。没过多久患有严重风湿病的婆婆卧床度日，婆婆的母亲身体还算硬朗，但近九十岁的老人仍需要人照顾。当时她的丈夫在东乡县一家企业上班，收入微薄，并且时常不在家，照顾两位老人的重担落在韩金芬的肩上。尤其是她的儿子不到一岁时患癫痫病，因家境贫寒，平时只吃一些平稳神经的药物，无法去大医院诊治。全家人靠丈夫微薄的收入和政府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维持生计。

在她们四世同堂的六口之家，韩金芬是整个家庭的支柱，她不仅要侍奉两位老人，嘘寒问暖，还要照顾两个年幼的小孩。每天洗洗涮涮、喂饭喂药，端屎接尿，从早到晚，手脚不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她把所有的精力和爱都倾注到家里。在她的言传身教下，儿子和女儿很小就懂得照顾年老的太奶奶和生病的奶奶。2003年，婆婆的母亲102岁时过世了。80多岁的婆婆因常年卧床，病情日渐加重，生活不能自理，大小便需要人接，一刻也离不开人照顾，韩金芬时常昼夜不得合眼，还要经常抱出来晒晒太阳，以防长出褥疮。时常给老人讲一些街上发生的有趣事，给老人解闷，在默默地敬孝。

韩金芬十几年如一日，在家境相当艰难的情况下，孝敬两位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

在周围群众中赢得赞誉，引起了《民族报》等多家媒体的广泛关注，《临夏电视台》以“人间第一情”为题，报道了她的模范事迹。2003 年，临夏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她“临夏市敬老好儿媳”称号。

文 化

牟万钟 生于 1931 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先后在甘肃省新华书店、甘肃省出版局、甘肃省外文书店工作至离休。曾任经理、副处长、党支部书记等职。甘肃诗词学会和作家协会会员。

1949 年 8 月，参加甘肃省新华书店的筹建工作，1951 年 11 月，任临洮县新华书店经理，1956 年后，曾任新华书店甘肃省铁路沿线支店经理，1978 年创建甘肃省外文书店，并任经理。先后在兰州举办了“英国培格曼书展”、“美国麦真术伦书展”等 9 次外国书展。1981 年作为文化交流项目，与北京、上海、沈阳等城市同时举办了大型“美国图书展览”。

牟万钟勤于写作，其《庆解放，购“马列”》《三字经冲击波》《响石》等诗歌、散文、书评和论文等，先后在《甘肃日报》《新闻出版报》《飞天》等报刊上发表。其作品《屹立东方伟丈夫》编入作家出版社《唱给毛泽东的歌》《私立兴华学校纪略》被编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等。其主要事迹入选中宣部出版的《发行家列传》《甘肃省志》等。1992 年离休。

胡廷贵 生于 1940 年，临夏市人。1963 年毕业于兰州艺术学院戏剧系话剧表演专业，留校工作。曾先后在甘肃省文化厅、省新华书店、省出版局工作，1981 年 3 月调省新华书店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兼任甘肃省书刊发行行业协会第一、二届常务副会长、会长，甘肃省出版工作者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1991 年，获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

胡廷贵任甘肃省新华书店总经理时，主持制定了《甘肃省书店系统改革试行方案》，实现省店行政、财务工作向服务型、基层化转变，激活了省、地、县三级经营。组织了首届“兰州书市”和“西北五省区首届书市”，开拓市场，使省新华书店走出低谷。经过多年的努力，省新华书店发展成为国家大型二级企业。先后编辑出版了《中国图书发行博览》（甘肃部分）和《世界巨匠美学格言》，筹划出版了《十二生肖百刻图》。

鲁 晋 生于 1949 年，临夏市人，大专学历，民革党员。曾任平凉市副市长，民革甘肃省委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民革甘肃省委第九届委员会专职副主委、政协甘肃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委兼副秘书长等职。

1979 年开始在海内外报刊发表《花儿的语言结构与河湟的方言俗语》《花儿与民俗》《花儿的比兴手法》等“花儿”研究论文和《试探党外人士在政府部门的任职问题》《在实践中发展统战理论》《努力提高民主监督的实效》等统战理论文章以及散文、纪实文学、杂文、诗歌等百余篇（首）。1985 年在香港《大公报》发表的《中国的麦加——临夏》和《中国的第二西藏——夏河拉卜楞》以及福建前线广播电台播发的多篇对台宣传稿件获对台宣传优秀奖。1998 年在《团结报》和《人民政协报》发表

的纪实文学《把温暖和希望播撒在贫困山区》和《为了几代人的梦想》获民革中央宣传报道作品一等奖和二等奖。组织筹办国内外专家学者参加的首次甘肃“花儿”研讨会。

肖天福　回族，生于1952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夏河县农机厂、甘南州水电局、临夏市城建局、市政公司工作。期间为建设部主编大型工具丛书《中国城镇·甘肃卷·临夏市篇》，撰稿9万余字。1990年后，历任临夏州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州政府法制局副局长、州检察院副检察长、州法院调研员等职。用近五年的工作之余，从汇集、撰稿、设计、排版到校对，独自完成《古兰经汉译注释汇集》，全书260万字，由香港天马出版社出版，全国《古兰经》著名翻译家、伊斯兰教著名学者林松教授、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副教务长高占福教授作序。该书采用马坚译正文，汇集马坚、王静斋、刘锦标、时子周、林松、仝道章等穆斯林称道的六部《古兰经》汉译本的注释7566条及相关的注释说明，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古兰经》汉文通译本的注释水准，堪称集20世纪我国《古兰经》译释本之大全，为广大中国穆斯林和社会各界人士学习、了解和研究《古兰经》提供了范本，意义深远。

王　沛　生于1953年，临夏市人，临夏州群艺馆研究馆员，中国民间艺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会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花儿文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民协副主席，甘肃省花儿学会副秘书长，临夏州文联副主席，临夏州民协主席。

1974年临夏师范毕业后，曾在和政县二中、县文工队工作。1982年先后去西北民族学院、天津音乐学院进修。1985年调州群艺馆工作。长期从事民间乐曲、民歌、民间小调等的搜集、整理与研究工作。改编录制民间歌手、老艺人的立体声磁带、CD、VCD光盘10多盘，在省内外出版、播放。主编出版了《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中国曲艺音乐集成》《中国戏曲音乐集成》（甘肃卷临夏分卷）等，在《中国音乐》、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学会学术研讨会等发表论文30多篇。编著出版了《河州花儿研究》《河州说唱艺术》《王庄毅公纪念文集》《大西北之魂——中国花儿》《中国花儿曲令全集》《王竑画传》等专著，多次获国家和省级奖。1996年出席第六届全国文代会。其事迹入选《世界华人艺术家名人录》《中国文艺家传集》等。2002年晋升为研究馆员，2004年被州委、州政府授予“第五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高占福　回族，生于1957年，临夏市人，教授。1982年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毕业，分配到甘肃省民族研究所工作，先后任该所历史宗教研究室主任、副所长。1987年调任省民委调研室主任、《甘肃民族宗教》杂志主编。2001年1月调国家民委任处长。后任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副教务长兼《新月华》院刊主编、图书馆馆长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教材编审办公室主任，中国回族学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职。

高占福长期从事中国伊斯兰教及回族等穆斯林民族的研究工作，学术成果颇丰。他任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专著有《西北穆斯林社会问题研究》《甘肃少数民族》《西北伊斯兰教研究》《回族》等多部。在《世界宗教研究》《中国宗教》《回族研究》等国家级和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近百篇。自1982年以来的研究成果有250万字以

上。多次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海上丝绸之路与伊斯兰教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美国哈佛大学和南京大学、宁夏社会科学院、云南大学联合主办的3次“文明的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等。曾应邀考察和访问伊朗、沙特阿拉伯等国家。他的学术成果多次获省社会科学院、国家民委、中央统战部优秀成果奖。1988年获“甘肃省统战系统先进个人”，1991年获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命名的“为七五建设出成果、做贡献”先进个人。

马效佩 回族，生于1966年，临夏市人，西北民族大学社会人类学、民俗学学院副教授、博士，人类学硕士点宗教人类学方向硕士生导师，导师组副组长。1984年考入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1986年受派遣到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国际伊斯兰大学留学，1990年获得该校比较宗教学学士学位，同年分配到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任教。1991年再度留学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国际伊斯兰大学，先后获得比较宗教学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其间，曾出访沙特阿拉伯、埃及、苏丹等国，考察各国伊斯兰文化和风土人情，担任巴基斯坦总统的翻译，被载入伊斯兰堡国际伊斯兰大学史册。2004年，受聘到西北民族大学社会人类学、民俗学学院担任教学科研工作。同年受英国穆斯林之手国际慈善会委托担任该慈善会在中国的总代理，在西北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特别是临夏州开展教育、医疗和扶贫方面的慈善工作。出版的译著有《圣经、古兰经与现代科学》《伊斯兰教对科学的解答》，在《西北民族研究》《世界宗教研究》发表论文《纳斯尔教授的‘圣道伊斯兰教’观初探》《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视阈中耶稣之形象比较研究》等。

祁学义 回族，生于1967年，临夏市枹罕镇罗家堡村人，临夏州、市政协委员，甘肃省青联委员。小学毕业后进入清真寺接受经堂教育。1987年6月自费出国，先后在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留学，1994年毕业于沙特麦地那大学阿拉伯语言文学系，获学士学位，学成回国后，受聘担任临夏市清真新华寺开学阿訇。其间，再次留学沙特利雅得大学，获阿拉伯语专业硕士学位。他重视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理解和尊重，着手翻译伊斯兰著名经典——《布哈里圣训集》全册本。2004年，赴上海专心从事《布哈里圣训集》译稿的校对及润色，并投师国内阿拉伯语领域的权威专家、《阿拉伯世界研究》主编、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生导师朱威烈教授，经过艰辛努力，他被上海外国语大学阿拉伯语专业录取为博士生，成为全国有史以来开学阿訇考取国内高校博士生第一人，标志着临夏伊斯兰教阿訇对汉文化的学习和重视上了一个新台阶。

宗 教

达 理（1925—2002） 俗姓杨，法名达理，号真谛，临夏县河西乡常杨村人，临夏市宝觉寺主持，临济宗密云和尚第二十代传人。1936年在宝觉寺师从通吉法师剃度出家，被通吉法师送入凤林小学攻读汉文，为此后造就一手流利毛笔小楷打下了基础。1946年受具足戒，此后到西安大兴善寺等参学，反封建宗教特权运动扩大化中被错误拘押三个月，寺址被后古城大队医疗所和农业中学先后占用，达理出狱后在后古城大队陈四队参加劳动，1974年，宝觉寺大部分建筑被拆除，达理法师被迫回原籍务农。1979年回寺主持佛事活动，并率众信徒募资重建了大雄宝殿、地藏殿、倒座观音

殿、护法殿、藏经楼、山门、东西厢房及僧舍，1997 年重建了瑞容佛光塔和钟鼓楼，2002 年 1 月 27 日在宝觉寺圆寂。

达理法师注重佛教文化，积极提高佛教在信教群众中的品位，他在繁忙的宗教事务中与学者合作编成了《宝觉寺诗文集》，为文学艺术和历史人文的爱好者提供了宝贵的研究资料，填补了临夏市佛教寺院文化的空白。

法师一生为人谦和，朴素达观，在弘扬佛法、教化四众弟子时，经常教育群众发扬“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爱国主义精神，并在促进安定团结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曾多次受到省、州、市政府的褒扬和奖励，先后当选为中国佛教协会理事、甘肃省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临夏州佛教协会会长、州政协委员、市政协常委。

新　闻

鲁正葳　女，生于 1935 年，临夏市人，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兰州晚报主任记者，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1995 年退休。

1950 年，15 岁的鲁正葳当选为甘肃省第一届妇代会代表。1951 年 7 月在共青团临夏市委工作。1954 年后，在兰州市交通局、省交通厅工作。1978 年至 1980 年初，她的长篇报告文学《闪光的里程》《丹心果》《兰州畅想曲》相继在《甘肃日报》刊出，并由甘肃广播电台配乐播出，引起社会反响，由此被选调为《兰州晚报》职业记者。历任驻兰州市委记者、晚报农村部主任，《兰州晚报》（农村版）总编辑等职。

她的《永恒的追寻》一书，由时任新华社社长的穆青题写书名，著名作家雁翼称此书是“文学家格调的证明书”；为西部大开发而写的《西北大发现》一书，获甘肃省“五个一工程”奖；《撩开民国黑幕——报界奇才黄远生见证》一书，得到新闻界专家、学者的高度评价。为中央电视台大型纪录片《中国大西北》及省市 20 多部电视片撰稿。多次获得甘肃省、兰州市“优秀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王增仁　生于 1937 年，临夏市人。1957 年考入西北师范学院地理系。1961 年大学毕业后先后在中共兰州市委农村工作部、宣传部工作。1980 年筹办兰州晚报，任副总编辑。1988 年 3 月起曾先后任兰州市政协秘书长、兰州市委助理巡视员等职，1998 年退休。

王增仁长期从事文秘工作，笔耕不辍。在筹办《兰州晚报》期间，主笔起草了“试刊方案”，1980 年 8 月 1 日《兰州晚报》正式出版，为该报主要创始人之一，他写的消息、通讯、评论、游记、报告文学、调查报告、论文等，除了主要在《兰州晚报》发表之外，被《甘肃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发表多篇。《警卫员怀念毛主席》等在《人民日报》发表，报告文学《闪光的足迹》被汇编入红旗出版社出版的《热土群英》一书。在兰州市政协工作期间，主持创办了政协《诤友》杂志，被评为甘肃省优秀内部期刊。退休后，担任省出版局报刊审读员。

实业家

喇依礼（1923—2005）　回族，临夏市人，临夏市侨青公司经理。曾任省、州政协委员，州侨联副主席。自 1992 年以来，先后捐资助教多次。1994 年给临夏市教育事业一次性捐资 7 万元，市委、市政府颁发了荣誉证书，赠送了光荣匾。

马元龙（1930—2003） 回族，临夏市人。生前为临夏市兴隆饭店经理。曾为八坊幼儿园、八坊小学、贫困户等累计捐资 10 多万元。心系教育、关爱儿童，受到群众的称赞。

马占良 回族，生于 1935 年，临夏市城郊镇南园村人。临夏市浙临商城、民族第二旅社、良友饭店经理，市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自 1991 年以来，先后为教育事业、“五城”建设、扶贫等捐资 37.5 万元，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多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带领群众治穷致富先进个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全省优秀农民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州委、州政府授予“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个人”、“捐资助教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马秀清 东乡族，生于 1939 年，临夏市折桥镇折桥村人。临夏市折桥建筑工程公司经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从 1982 年开始创业，通过多年的打拼，成为拥有固定资产 2400 多万元的建筑业大户。承建的多项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他被省政府授予“第五届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他致富不忘社会，先后为教育、扶贫、“五城”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捐资 72 万多元。2003 年 7 月荣获“先进社会公益人士”称号。

苏学忠 回族，生于 1945 年，临夏市人，临夏市氧气厂董事长。他早年投身商海，1986 年投资兴建临夏市氧气厂。事业有成后，先后为教育、扶贫济困等捐资 30 多万元。曾先后荣获“临夏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临夏市非公有制经济模范经营户”等称号。2003 年被评为“临夏州先进社会公益人士”。

宗文辉 生于 1954 年，临夏市折桥镇折桥村人，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临夏市折桥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市政协委员，市工商联副会长。他从 1984 年开始创业，带领折桥建筑工程公司第五项目部承建的临夏红园广场等多项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项目部被州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他多次被省建筑业联合会评为“优秀项目经理”，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兴办公益事业，个人出资为村民修建村社道路，先后为全市“五城”建设、教育事业捐资达 30 多万元。

蓝永福 回族，生于 1955 年，临夏市城郊镇人，高中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临夏市城关建筑公司总经理，临夏州建筑业联合会会长，市政协委员，市工商联副会长。

1979 年，蓝永福组建工程队，搞房屋维修。经过多年的发展，他带领的城关第六工程队在临夏州建筑业领域中迅速崛起。2001 年 10 月，担任临夏市城关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企业发展成为资产达到5000 万元，下设 15 个工程处的大型企业，承建的多项工程获“优良工程”，多次获得“纳税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蓝永福个人荣获“甘肃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全省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家”等称号，曾多次受到州、市政府的表彰奖励。他“以建筑业为龙头，多业并举”为发展思路，先后投资数千万元，创办临夏钢门钢窗厂，兴建集购物、商住、休闲为一体的信合大厦，集休闲、度假、娱乐为一体的临夏畅沁园度假村等，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村就业。

蓝永福热衷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为扶贫济困、捐资助教、“五城”建设等捐款达

218.3万元。2003年，荣登临夏州首届“十大公益明星”之首。

马玉兴　回族，生于1955年，临夏市人，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临夏市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州、市政协委员，市工商联副会长。1994年，他辞去州外贸加工厂厂长，创办了股份制集体企业——临夏市兴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企业成为有职工3500多人，内设8个车间，外有65个加工厂（点）年产值达1600多万元，年创利税200万元的出口创汇企业。其产品远销美国和欧洲市场，成为地毯企业的一面旗帜。马玉兴多年来连获殊荣，1998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模范个体工商户”，州委、州政府授予“全州十佳民营企业家”。他在做大做强自身企业的同时，致富不忘社会，先后为社会公益事业捐资22万元。

包秉忠　回族，生于1955年，临夏市枹罕镇青寺村人。省、州政协委员、市政协常委、市工商联副会长。1988年以来，先后建成集餐饮、游乐为一体的枹罕山庄、综合福利建材厂、古枹罕招待所等企业，安置特困户群众就业。他多次受到省、州、市的表彰奖励，1997年2月，荣获“全国绿化奖章”；2002年1月，荣获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全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个体工商户”光荣称号。包秉忠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先后多次为捐资助教、扶贫济困、“五城”建设等捐资116万多元。2003年9月，被评为全州“十大公益明星”。

张　甫　生于1956年，临夏市人，中共党员。临夏河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州政协委员、州旅游协会副会长、省饭店协会副会长。1975年2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州供销社、广河县供销社、州物资局工作，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在担任河海大厦总经理初期，正值企业经营严重受困，他从市场调研入手，调整经营策略，创新服务理念，抓优质服务，提升饭店的档次和水平，仅一年企业扭亏为盈，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近年来，河海大厦及其餐饮部先后荣获“国家二星级旅游饭店”、“国家二级酒店”。张甫被省饭店协会授予“饭店业经营管理大师”，州委、州政府评为“全州先进思想政治工作者”、“全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个人”、“全州十佳企业家”。2005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

张甫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捐资助教、扶贫济困中个人累计捐款达10万元，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和赞誉。

马明奎　回族，生于1956年，临夏市人。甘肃省龙康制药厂总经理。1998年接管龙康制药厂后，注重新产品开发，研制的“龙祥牌当归养血口服液”，先后获得全国同行业“十佳品牌”，第八届“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产品立足于国内市场，远销新加坡、巴基斯坦、美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在经营好企业、发展好自己事业的同时，热衷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为教育、扶贫等捐资18万多元。

雷振平　生于1956年，临夏市折桥镇陈马村人，工程师，中共党员。临夏州永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临夏市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市人大代表。从1986年开始创业，搞小型建筑工程，到2005年，他的企业已发展成为拥有1300多万元固定资产，年上缴税收60多万元的二级建筑企业。承建的市委统办大

楼、新华小区住宅楼等多项工程获“优质工程”。他先后多次荣获“全省优秀项目经理”，2001 年荣获省政府“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雷振平致富不忘兴办社会公益事业，近 5 年来先后为教育、扶贫、城市建设、村社道路硬化等捐资达 70 多万元。

朱殿昶 生于 1958 年，临夏县人，高中文化程度。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州政协委员，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常委，州、市工商联副会长等职。从 20 世纪 90 年代涉足白酒制造业，研制开发了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古河州系列白酒，先后荣获“第九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临夏州科技进步一等奖”、“临夏州名牌产品”。企业发展成为资产近亿元，年产 1000 吨以上白酒，全省白酒酿造业中最大的民营企业。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临夏州先进民营企业”等称号。朱殿昶多次荣获“临夏市明星企业家”、“临夏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等。多年来，向社会公益事业投入资金 20 多万元，为临夏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苟仲良 生于 1959 年，临夏市折桥镇苟家村人，东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中毕业后即从事木材返运、经营服务业等。1996 年起与他人合作开发房地产（金德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开发庆胜路、凤林路部分地段，建成幼儿园、学校、商铺及住宅楼计 15 万平方米，无偿退让人行道 4500 平方米。2002 年，个人出资 23 万元，绿化养护苟家村山地 1000 亩，个人出资为主重建“东川太极观”。2005 年，投资 28 万元，将苟家至慈王 2.2 公里村路拓宽至 6 米，并予硬化。曾先后为全市教育、“五城”建设、滨河东路扩建、扶贫等捐资 29 万元。

马世英 回族，生于 1961 年，临夏市人。临夏市八坊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省政协委员，州、市政协常委、工商联副会长，州慈善协会理事。从 1984 年创建临夏市第一家搞长途贩运的八坊汽车队起步，经过二十多年，他的企业已发展成为集牛羊活畜交易、汽车交易、货物运输、粮油批发、宾馆餐饮、石油销售、建筑材料、肉食加工、医药医疗、民族用品、矿产开发、汽车修理、房地产开发等 14 个子公司的集团公司，成为临夏州民营经济的排头兵和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近年来，八坊商贸集团先后荣获“甘肃省安置就业先进单位”、“全州十强民营企业”、“全州民营企业纳税贡献大户”等称号。2002 年，他被评为“全州十佳民营企业家”。2003 年，评为甘肃省第六届“乡镇企业家”“全省优秀厂长（经理）”等。

马世英不忘兴办地方公益事业，先后为捐资助学、城市建设等累计捐款达 200 多万元。

罗忠福 生于 1962 年，临夏县人，高中文化程度。临夏什锦集团董事长，省、州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省工商联执委，州工商联副会长。从 1999 年开始创办什锦食品公司，仅几年时间，他的企业已发展成为拥有四个分公司，出口创汇上千万美元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临夏州骨干企业，成为订单农业及农产品深加工的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产品远销日本、美国、沙特阿拉伯王国等国家。2001—2003 年，企业先后荣获“全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企业”、“全州十强民营企业”、“全州纳税大户”等称号。罗忠福被评为“全州优秀企业家”、“甘肃省第七届乡镇企业家”。2004 年，荣获“甘肃省劳动模范”。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累计向扶贫济困、“五城”建设等捐资 63 万元，为临夏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张祥林 生于 1963 年，临夏市南龙镇四家嘴村人，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南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州、市政协委员。从 1980 年涉足建筑业，先后任施工员、技术员、工程队队长、公司经理。在他的带领下，南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先进的管理模式，优秀的人员素质，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完善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承建了一大批重点建设工程，“甘肃政法学院法官培训楼”工程获“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临夏中学综合教学楼”工程等多项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张祥林荣获“甘肃省优秀青年农民”，“全省建设系统先进生产者”等多项殊荣。截至 2005 年，为全市教育、扶贫、“五城”建设等捐资达 35 万元。

陈 鲁 生于 1964 年，临夏市人，临夏州焕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3 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建筑工程管理工作，曾任州建筑公司一队队长。2000 年 7 月创建了临夏焕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650 万元，流动资金 2165 万元，累计完成施工产值 3866 万元，实现利税 220 多万元。承建的多项工程被评为“优良工程”，公司连续多年被省建筑业联合会等单位评为“优秀建筑企业”、“诚信单位”。陈鲁连续两次被省建筑业联合会评为“优秀项目经理”，被省建设机械管理协会评为“省建设系统设备管理优秀经理”。在发展壮大企业的同时，积极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先后为临夏市城市建设、州特困生救助基金会等累计捐资 10 多万元。

马少玉 回族，生于 1966 年，临夏市人。临夏美乐家电公司总经理，市政协委员。2002 年，创办了美乐家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诚信”和“荣誉第一”为经营理念，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同。企业连续三年被中国银行评为“AA 级信用企业”，经营业绩显著。兴办公益事业，先后为道路硬化、扶贫济困捐资达 26 万多元。2003 年，被评为临夏州首届“先进社会公益人士”。

蓝永礼 回族，生于 1967 年，临夏市人。临夏银星餐厅总经理，州、市政协委员，市工商联副会长。1994 年，他开始创办银星餐厅，凭着“以人为本，诚实守信，争创一流业绩”的创业精神，逐步使银星餐厅成为临夏清真饮食业的领头雁，全州个体经营企业中的明星。他先后荣获“全州个体私营企业纳税先进个人”、“优秀企业家”。致富不忘社会，累计向教育、扶贫、“五城”建设等捐资 76 万余元。2005 年，被评为“临夏州十大杰出青年”。

马志安 回族，生于 1975 年，临夏市人，大学本科学历。临夏州华安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州政协委员。从 1999 年开始创业，经过几年的发展，他的公司已经成为临夏州民营企业出口创汇大户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重点骨干企业，累计出口创汇 770 万美元，上缴国家税金 218 万元。“斯禾雪域牌”干酪素产品被评为临夏州名牌产品，酪素胶系列新产品开发获州科技进步一等奖。企业曾荣获“甘肃省优秀非公有制企业”称号。马志安两次被评为“全州优秀企业家”。兴办公益事业，先后为教育、农村道路硬化，救助失学儿童等捐资 45 万元。

名 表

1986—2005 年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历任主要负责人

表 20—1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	民族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历任职务
马性真	男	1933	回	甘肃省临夏市	初中	1951. 01	曾任东乡县招待所所长，统战部副部长，州委副秘书长，州水电局党组书记、副局长。1983 年 11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市委书记。
马尚英	男	1949	东乡	甘肃省广河县	大专	1970. 04	曾任广河县任公社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州革委会副主任、副州长。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州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兼任市长。
马正峰	男	1944	回	甘肃省广河县	中专	1970. 04	曾任广河县医院院长、团州委书记、州医院党委书记、临夏县委副书记、书记。1989 年 12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市委书记。
丁明昌	男	1938	回	甘肃省临夏市	高中	1957. 10	曾任州计委科长、统计局副局长、州委组织部副部长。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市委书记。
马光明	男	1960	回	甘肃省临夏市	大专	1982. 12	曾任西关街道办事处主任、南龙乡乡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劳动局局长、市委副书记。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市委书记，兼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学军	男	1962	东乡	甘肃省临夏市	大学	1984. 07	曾任州人大常委会科长、副秘书长、广河县委副书记、县长。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州委常委，市委书记，曾兼任市人大常委任主任。
年仲华	男	1952	回	甘肃省康乐县	高中	1969. 03	曾任州水电局科长、商业局副局长、州政府接待处处长、州委组织部副部长、积石山县委书记、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州委常委、州委副书记，市委书记。
马成功	男	1956	回	青海省大通县	大学	1974. 01	曾任张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民族宗教科科长、张掖市政府副市长、市长。2002 年 9 月起任临夏市委书记。

续表 20—1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	民族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历任职务
张福清	男	1926	回	河北省孟村县		1942. 08	曾任广河县三甲区委书记，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局局长，州水利局、农机局副局长，临夏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 年 1 月至 1987 年 3 月，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
喇钦祥	男	1940	回	甘肃省临夏市	大专	1961. 06	曾任市人委办公室主任、法院院长、公安局局长，1987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有财	男	1950	回	甘肃省康乐县	初中	1975. 02	曾任康乐县八丹乡、流川乡、苏集乡副乡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乡党委书记，广河县委副书记，临夏市委副书记。1997 年 3 月起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呼延林	男	1943	汉	陕西省清涧县	大学	1968. 07	曾任省司法厅副科长、检察员，临夏县委副书记。1983 年 11 月至 1987 年 3 月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袁　雨	男	1940	汉	甘肃省临夏县	大专	1959. 12	曾任州直机关党委副书记、州民政局副局长、统计局局长。1987 年 3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包景荣	男	1944	汉	甘肃省临夏市	中专	1970. 03	曾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副书记。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市长。
王世杰	男	1940	汉	甘肃省临夏市	高中	1966. 04	曾任南龙乡党委书记、市委副书记。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市长。
王忠民	男	1961	汉	陕西省延川县	大专	1977. 01	曾任东乡县公安局副局长、局长，州公安局副局长。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兴珊	男	1953	汉	甘肃省康乐县	高中	1975. 10	曾任康乐县草滩乡乡长，莲麓乡党委书记，永靖县副县长，和政县委常委、副县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金存智	男	1959	汉	甘肃省榆中县	大学	1982. 07	曾任东乡县政府办公安副主任、主任、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续表 20—1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	民族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历任职务
杨　龙	男	1959	汉	甘肃省临夏县	大专	1976. 02	曾任州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魏贺生	男	1962	汉	甘肃省临夏市	大学	1981. 08	曾任团市委书记、广播局局长、折桥乡党委书记，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副书记。2005 年 8 月起任市长。
穆　玮	男	1937	汉	甘肃省和政县	初中	1951. 12	曾在和政县委统战部、州委统战部、州政协工作。1984 年 2 月至 1987 年 3 月任市政协主席。
王凯清	男	1930	汉	山西省山阴县	中专	1948. 10	曾任广河县、临夏县人武部副部长、部长，广河县副县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7 年 11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市政协主席。
党仁德	男	1936	汉	甘肃省永靖县	初中	1951. 05	曾任临夏县桥寺公社书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副书记。1990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市政协主席。
魏光辉	男	1952	汉	甘肃省临夏市	大专	1969. 12	曾任市城建局副局长、局长，市委副书记。1997 年 12 月起任市政协主席。

1986—2005 年乡（镇）、街道、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历任主要负责人

表 20—2

单位名称	职　务	历任主要负责人
城郊镇	党委书记	马成荣　敏仲才　马临生　沙玉清　马旭林　马继勇　马国俊
	人大主席	马维俊　马英福　马忠德　马占英
	乡（镇）长	沈国伟　李光荣　侯子忠　罗建民
折桥镇	党委书记	毛兴文　陈述礼　赵少军　魏贺生　张　云　侯子忠　马亚雄
	人大主席	赵廷祥　刘文贵　王文华
	乡（镇）长	杨维礼　马仲华　丁俊义　牟玉忠

续表 20—2

单位名称	职　务	历任主要负责人
南龙镇	党委书记	王世杰　邓晓斌　李学民　杨黎明　王晓林　候子文　谢　伟
	人大主席	刘文贵　徐吉录　马忠明　马如海　马文义
	乡（镇）长	敏仲才　马光明　马仲超　马临生　白旭东　田生龙
枹罕镇	党委书记	马新民　王占麟　马仲华　冯国智　马临生　马光才　马玉龙
	人大主席	侯正国　马文清　马有录　汪生礼　马少军
	乡（镇）长	马　钰　邓晓斌　李学民　王玉明　胡朝阳　罗建民　马亚雄　姬洪涛
城北街道	党委、党工委书记	汪根喜　孟宪武　康继福　朱正英　周通清　姬洪涛　窦学忠
	人大联络组长	雷文孝　怡维国　方　隆　王兴和
	主　　任	孟宪武　李晓萍　梁　英　苟振秀　姬洪涛　窦学忠　张　琨
城南街道	党委、党工委书记	梁志宏　杨得福　黎　明　李光伟　张宏俊　李引洋　王丹武
	人大联络组长	范秀兰　姚延录　倪冬梅
	主　　任	张菊芳　姚占海　张宏俊　李引洋　王丹武　闫建国
东关街道	党委、党工委书记	马绍良　马　军　马成荣　沙玉清　马福雄　喇黎霞　马维忠　苏晓明　马福海
	人大联络组长	崔学忠　拜惠民
	主　　任	陈福山　马　军　王万祥　马仁忠　马翠花　马福雄　喇黎霞　马维忠　苏晓明　喇忠华　马福海　沈乔龙
西关街道	党委、党工委书记	妥有忠　黄　海　张胜林　马贤里　白旭东　马炳儒
	人大联络组长	牛书强　赵廷祥　杨全保
	主　　任	马　军　马光明　杨维礼　牛书强　张胜林　马贤里　杨凯斌　马炳儒　汪生礼　拜淑玲

续表 20—2

单位名称	职　务	历任主要负责人
八坊街道	党委、党工委书记	马建德　马尚毅　马光才　马英福　丁俊义　马　钰
	人大联络组长	包风莲　马保芳　毛鸿达
	主　　任	陈福山　沙玉清　马欣理　杨凯斌　杨玉梅　马　钰　冯　磊
红园街道	党委、党工委书记	马秉录　马光明　马志清　马玉龙　喇忠华　汪生礼
	人大联络组长	马德录　马明义　马铭忠
	主　　任	李金屏　朱正英　李晓萍　冯亚平
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何振民　杨黎明　谭正强　范宝平
	财经工作委员会	白　林　沈闻娟　白厚勤　马元庆　马成业　赵廷祥
	司法民政委员会	王正皋　闵天祥　马英福
	民族工作委员会	沈闻娟　马建德　马维俊　王荷芳　吕国义　马昱春
	教科文卫委员会	喇玉贤　桑秀娣　郭绍先　牛书强　张隆生
	组织联络委员会	喇玉贤　郝永秀　马仲华
政协临夏市委员会	办公室	郭绍贤　郝永泰　马秉录　马义正　喇玉贤　马维俊　马忠贤
	经济科技委员会	范秀兰　孟宪武　马成业
	学习宣传文教卫生委员会	张风琴　马梦华　梁　英　张宏俊　朱正英　王玉明
	提案法制委员会	魏配融　王兰英　马秀兰　杨学明
	文史资料委员会	范秀兰　郝永泰　王绍光　郝俊德　马如海
	民族宗教三胞联谊委员会	杨维礼　马显忠
中共临夏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公室	包永录　　冯学兵　　海玉国
	纪检监察室	谭梅兰　　吴剑宏　　马世云
	案件审理室	程　萍　　魏学功
	党风廉政建设室	徐玲霞
	信访室	马明芳　杨　云　　金育顺

续表 20—2

单位名称	历任主要负责人
市委办公室	马永澜　杨得福　鲁鸿仪　李学政　杨黎明　李征云　张　柯　贺永红
组织部	蔡道盛　杨步洲　赵少军　魏贺生　王晓林　何世龙
宣传部	何世焯　马义正　马理荣　马光才　马孝德
统战部	马子贤　马国璋　马临生
政法委	呼延林　贾开舜　张　云
政研室	毛兴文　韩绮英　王崇杰
老干部局	李万元　张金钟　郝永泰　陈明哲　董胜利　马鸿林
机关工委	杨步洲　陈福山　马天雄　马义正　李永林　张风琴　马孝仙
机要室	杨得福　鲁鸿仪　李学政　杨黎明　马立勋　李征云　喇忠华　张　柯　陈殿民
党　校	娄正统　马耀灵　张隆生　王文顺
信访局	马德录　喇玉贤　王肇民
档案局	高巨英　颜秀芳　赵素然
团市委	魏贺生　谢　伟　党小刚　马孝仙　马红武
妇　联	马瑞云　马福兰　马　萱　喇黎霞
总工会	李国维　妥有忠　马文清
科　协	王兰英　张隆生　马秀丽　马玉花
党研室	马永澜　石光霞　姚淑贞　马小红
保密局	妥有忠　马梦华　马　军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马义正　马　军　王淑珍　郭晓燕
文　联	马理荣　郭　勇
外宣办	赵永强　马　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马欣理　王　杰　马　军　陈作祯　王少英　黄　海
禁毒办	曾祥林　虎永强
610 办公室	吕喜虎
对台办公室	何中杰
民族团结创建办公室	马学义
工商联	马果斋　马文英　马德全　王　达
老龄办	张金钟　孔祥光　包永录　徐　亮　赵志勇
残疾人联合会	刘金花　马少云
政府办公室	马义正　冯　军　马　琼　马孝德　马庆元　周　帆　喇忠华
发改局	罗桂英　马绍良　冯　军　马光才　马孝德　苏晓明

续表 20—2

单位名称	历任主要负责人
经贸局	王世英　马元庆　陈　　波　马尚华
国土资源局	马文兴　马仲华　王少英　丁仲恺　白旭东
科技局	金得信　冯善敬　梁　　英
人事劳动局	马振华　马英明　马光明　马光明　侯正国
宗教局	马守清　王尚礼　马振声　马志清
监察局	陈福山　陈述礼　江学林　谢　伟　侯子文
城建局	马尚毅　魏光辉　康继福　罗顺祥
交通局	马云龙　马翠花　冯国智　马卫东
教育局	赵　　洪　王宗清　张隆生　马耀灵　侯子秀
文体局	黄成业　张祖成　胡朝阳　郭　　勇
卫生局	马　明　陈占民　王玉明　侯尚逵
公安局	喇钦祥　马培德　马钧英　马尚福　马廷瑞
司法局	王成寿　赵永强
统计局	王　琳　石银萍
农委	费复智　杨得福　梁国璋
农业水电局	费复智　马忠祥　马国俊
农牧局	梁国璋
水务电力局	马国俊　马　丁
财政局	刘希圣　马湘贤　马光才　李光荣　马廷瑞　杨凯斌
审计局	方　毅　王积业　梁　英　于小平
民政局	王占麟　马　钰　侯正国　马光才　马继勇　祁小平
计生局	谭梅兰　马　萱　杨晓林　马少波
环保局	赵永达　马文辉
工商局	马翠花　马仁忠　马　琼　马仲华　刘居鹏
民营经济局	马世荣　马尚华　马庆元
大检办	马福雄　费进龙　王兴和
国资局	马　丁　贺文泽
会计局	马春珍
税务局	李　森　喇玉忠
国税局	马明贤　马文成　蒋道临
地税局	王　明　杨晓云　马永海
地方志办公室	徐　龙　张宏俊
地震局	王景清　惠秉纯　田国顺　乜天树
旅游局	杨凯斌　王少英

续表 20—2

单位名称	历任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监督局	马宇涛
供销社	韩盛燕　徐　亮　李引洋
人民红园	马融麟　马志清　马鸿林　王育刚
法制办	黎　明　严梅友　杨黎明
西部开发办	杨黎明　徐　亮　马　琳　马尚智
二轻局	马天雄　马文清
体改办	冯　军　王　琳　韩鸿礼　马光明
物价局	王生良　吴述明　张学中
社保局	郭绍先　苟树信
商业局	周明佐　张祖臣　马欣理　马明仁
房产局	马文郁　马万祥　杨志明　沈学勤　杨凯斌　马维忠　陕国贤
广播电影电视局	鲁鸿仪　魏贺生　李志捷　党小刚
区划办	王敬礼　陈明哲
爱卫办	孙德鸿　马少云　杨维礼
园林局	李永林　邓晓斌　何振民　马维忠　马继勇
粮食局	王　明　包永录　陈明哲　高自阜
机构编制办公室	马英明　马光明　马光明　侯正国
北山造林站	陈万录　祁昌龙　易建平
南山造林站	王世杰　张胜华　冯　英　张自立
大夏河管委会	王如辉　兰　强　王少英　丁仲恺　马　丁　马维忠
经济研究室	马天彪　马　琳
侨务办公室	张占辉　周　帆
质量技术监督局	马　皋
城管监察大队	康继福　牛书强　马　钰　马占云
交警大队	田光雄　马世荣　马立勋
政务便民中心	马学明
伊　协	王文治　马维良　张志清
北滨河中路办公室	何克勤
北滨河东路办公室	冯小耕
市医院	张邦秀　马文华　胡正强
民族医院	陈占贤
疾控中心	彭自录　赵怀谊　陈占民　妥有忠　马少波　杨晓林　海学旺

续表 20—2

单位名称	历任主要负责人
市一中	宋　熙　王宗清　赵志祥
市二中	马景超　李志强
八坊中学	买福山　汪　锋
职教中心	武正芳　买福山　马忠红
教师进修学校	胡文华　马希恒
卫生职业学校	马光明　蒋治清　侯尚逵
市四中	陈　杰
枹罕中学	武正芳　王世忠　李志强　谭国俊
折桥中学	卢成荣
南龙中学	刘巽荣
糖烟酒公司	拜惠莉　裴晓明　马维杰　崔　莲
人民银行	郭德育　包润生
工商银行	颜宗伯　魏芝蔚　陈　琦　杨天顺
农业银行	王玉梅　马益明　马如虎　马玉成
建设银行	王育芳
农村信用联社	马益明　马斌图　马学军
中保临夏市支公司	郭宏荣　徐茂俊　曹学正　马进成　黎　明
中保财产保险临夏市支公司	黎　明　刘永禄　马　辉
中保人寿保险临夏市支公司	潘文福　张三连　张明虎
饮食服务公司	王尚礼　马福雄　妥有忠　陈　英　祁永红　马占云 裴晓明
民贸公司	马明仁　唐宣民
供排水公司	杨志明　刘玉瑞　马文辉　潘进文
清洁公司	田国顺　赵德珍
市政公司	马立新　肖天福　马俊德　马振声　康继福　杨国雄 马尚智　马忠明
建筑公司	胡振祥　石　瑜
建材厂	安天宗　江卫平　慈连生
橡胶厂	李国维　杨培韬　马天彪　陕永辉
农机厂	慈连生　赵　辉
皮革厂	张世义　马学明　马宇涛
丝绸厂	乩天树
木器厂	张祖臣　程昌善　徐永录

1986—2005年受省部级、州委、州政府表彰奖励人员名单

表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谭梅兰	计生委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6
李　森	税务局	党风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86
陶生荣	政法委	党风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86
孔祥光	信访室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86
孙富珍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86
赵得才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86
李遇春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86
邓世文	高邓家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州政府	1986
马　明	卫生局	征兵体检二十年先进工作者	国防部	1987
王希贤	八坊医院	征兵体检二十年先进工作者	国防部	1987
康继贤	八坊医院	征兵体检二十年先进工作者	国防部	1987
罗天锁	市医院	征兵体检二十年先进工作者	国防部	1987
齐尔玺	城内医院	征兵体检二十年先进工作者	国防部	1987
马　琼	回民中学	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教委	1987
张志义	市一中	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	国家教委	1987
马占良	城关乡	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省政府	1987
李成有	体委	农村体育积极分子	国家体委、农业部	1988
苏存玉	卫生局	模范护士	卫生部	1988
宋　仁	法院	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1988
马占良	城关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88
马兴达	西关小学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88
王文治	伊协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88
李桂兰	皮革厂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88
马庆元	枹罕石头洼小学	园丁奖	州委、州政府	1988
康春清	建国小学	园丁奖	州委、州政府	1988
张志义	市一中	园丁奖	州委、州政府	1988
李国正	新华小学	园丁奖	州委、州政府	1988
曾学莲	九眼泉小学	园丁奖	州委、州政府	1988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买福山	八坊中学	园丁奖	州委、州政府	1988
梁晓鹅	工人俱乐部	优秀职工文化工作者	全国总工会	1989
马培贤	个体工商户	商业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商业部	1989
张启仁	畜牧站	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做出成绩	国家农业部	1989
闫春兰	市一中	优秀校医	国家教委	1989
拜惠英	妇联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89
马索菲亚	妇联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89
李冠华	城北民办幼儿园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89
谭正强	前河沿小学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
冯佩蓉	市一中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
陈碧莲	凤林小学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
李志祥	市一中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
拜惠莉	糖烟酒公司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9
邓晓斌	枹罕乡	优秀乡（镇）长	省政府	1989
沈　珠	公安局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9
胡文华	八坊中学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89
庞世忠	教育督导室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89
买福山	八坊中学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89
孟香玲	八坊中学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89
卢希平	民族丝绸厂	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三等奖	省政府	1989
赵志宏	民族丝绸厂	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三等奖	省政府	1989
刘维平	民族丝绸厂	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三等奖	省政府	1989
苟建忠	民族丝绸厂	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三等奖	省政府	1989
马培元	南龙乡	农业工作先进个人一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刘海比	城关乡	农业工作先进个人一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罗金福	南龙乡	农业工作先进工作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王在功	农技站	农业工作先进工作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马成荣	城关乡	农业工作先进工作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陈述礼	折桥乡	农业工作先进工作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乔莲芬	后古小学	优秀园丁奖	州政府	1989
崇桂芳	陈方小学	优秀园丁奖	州政府	1989
马希恒	八坊中学	优秀园丁奖	州政府	1989
宋　仁	法院	优秀党务工作者	州委	1989
王巧霞	科委	农业工作先进个人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兰　强	大夏河管委会	农业工作先进个人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赵春华	枹罕乡	农业工作先进个人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赵国福	折桥乡	农业工作先进个人三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石佛西	南龙乡	农业工作先进个人三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黄生龙	南川水管所	农业工作先进个人三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李定民	折桥乡	农业工作先进个人三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89
陈光华	爱卫会	农村形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干部	州委	1989
妥有忠	西关办事处	农村形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干部	州委	1989
怡维国	劳动保险局	农村形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干部	州委	1989
张心灵	形势教育办	农村形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干部	州委	1989
郭正宽	市委组织部	农村形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干部	州委	1989
康继武	市委党校	农村形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干部	州委	1989
张隆生	市委宣传部	农村形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干部	州委	1989
祁国权	南龙学区	优秀园丁	州委、州政府	1989
方玉书	折桥中学	优秀园丁	州委、州政府	1989
张玉珍	城北办事处	优秀党务工作者	州委	1989
马　萱	计生委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0
马世荣	乡企局	农村形势教育、基层建设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0
马翀瑛	八坊办事处	扫盲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
李继娥	文教局	扫盲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
石兰芳	枹罕乡	扫盲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
马惠萍	八坊办事处	扫盲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
沙云清	民族商场	捐资一万元以上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
马培元	南龙乡	农业科技推广、承包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张致忠	农技站	农业科技推广、承包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
马文德	南龙乡	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
李冠华	城北民办幼儿园	园丁奖	省委、省政府	1990
李国珍	新华小学	特级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90
马庶衡	西关小学	特级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90
王孝霞	第二幼儿园	德育教育优秀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0
马秀英	西关小学	德育教育优秀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0
张风英	园林局	科技兴农奖	州委、州政府	1990
马 军	精神文明办公室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王秀珍	西关办事处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高文胜	红园办事处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方 遐	武装部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田国顺	清洁公司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杨兴华	卫生局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徐怀芬	南龙中学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王孝霞	第二幼儿园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何振民	人大	优秀党务工作者	州委	1990
杨得福	农委	优秀党务工作者	州委	1990
冯 军	计委	优秀党务工作者	州委	1990
马秉录	政协	优秀党务工作者	州委	1990
梁兆芳	文教局	优秀党务工作者	州委	1990
马 林	枹罕乡	农业生产先进个人	州委	1990
王世杰	市政府	农村政治经济形势教育先进工作者	州委	1990
马世荣	乡企局	农村政治经济形势教育先进工作者	州委	1990
裴正伦	农机厂	科技进步四等奖	州政府	1990
慈连生	农机厂	科技进步四等奖	州政府	1990
林 义	农机厂	科技进步四等奖	州政府	1990
赵正田	农机厂	科技进步四等奖	州政府	1990
王英保	农机厂	科技进步四等奖	州政府	1990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杨　润	南龙乡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王作栋	城关乡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谭廷澜	折桥乡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朱小平	南龙乡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张玉珍	城北办事处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马国俊	枹罕乡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0
胡文英	西关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0
李润梅	建国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0
崇桂芳	陈方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0
张致忠	农业水电局	科技进步三等奖	州政府	1990
马效梓	农业水电局	科技进步三等奖	州政府	1990
陈正平	农业水电局	科技进步三等奖	州政府	1990
王培芳	农业水电局	科技进步三等奖	州政府	1990
魏光辉	城建局	全国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国家建设部	1991
候建军	公安局	颁证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公安部	1991
李志祥	市一中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91
钱正明	城关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1
马仲华	枹罕乡	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1
马德明	枹罕乡	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1991
许顺发	人武部	民兵、预备役基层建设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1991
祁友林	民族医院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委	1991
李学民	枹罕乡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委	1991
康春清	建国小学	优秀校长	省委、省政府	1991
马缓庆	八坊中学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91
马希恒	教师进修学校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91
张华学	南龙学区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91
马德明	枹罕乡	为小学实现“一无两有”做出成绩的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康春清	建国小学	为小学实现“一无两有”做出成绩的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喇依礼	侨青公司	为小学实现“一无两有”做出成绩的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谭正强	前河沿小学	为小学实现“一无两有”做出成绩的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沈国伟	城关乡	为小学实现“一无两有”做出成绩的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候自忠	城关乡	人武系统“三学四先”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军分区	1991
张海龙	城关中学	优秀教师	州政府	1991
兰永福	城关建筑公司	捐资助教万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王振华	城关乡	科教兴农一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包景德	折桥乡	科教兴农一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鲁家良	枹罕乡	科教兴农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曲逢玉	畜牧兽医站	科教兴农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唐有福	折桥乡	科教兴农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马培海	南龙乡	科教兴农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马德明	枹罕乡	科教兴农二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惠秉纯	农机局	科教兴农三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何昌武	科委	科教兴农三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杨维林	南龙乡	科教兴农三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王文泽	城关乡	科教兴农三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张致忠	农技站	科教兴农三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王文杰	枹罕乡	科教兴农三等奖	州委、州政府	1991
李晓萍	城北办事处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海 燕	计生委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黄志刚	南龙乡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马成荣	东关办事处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喇玉香	西关办事处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黎 明	城南办事处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马光明	红园办事处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张致忠	农技站	科技进步奖	州政府	1991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陈正平	农技站	科技进步奖	州政府	1991
王培芳	农技站	科技进步奖	州政府	1991
马效梓	农技站	科技进步奖	州政府	1991
马景超	市二中	优秀校长	州政府	1991
王世忠	枹罕中学	优秀校长	州政府	1991
马学礼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拜惠玲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马纯真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敏文良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马成俊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喇世昌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韩尚文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拜惠英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陕文奎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杨文阁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马进昌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拜杰明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喇依礼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李文学	居民	捐资助教千元以上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1
慈连生	农机厂	经济体制改革优秀厂长	州委、州政府	1991
马敏学	铸造厂	经济体制改革优秀厂长	州委、州政府	1991
何得渊	农业水电局	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2
张启仁	农业水电局	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2
李光彦	农业水电局	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2
马正仁	农业水电局	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2
金保红	农业水电局	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2
李学民	枹罕乡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2
祁友村	民族医院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2
马小娟	人大	扫盲先进工作者	国家教委	1992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李成有	北街小学	优秀体育教师	国家教委、体委	1992
姚永寿	科协	民族地区青少年科技工作者先进个人	中组中国科协等六部委	1992
黄景屏	城北办事处	自强模范	中国残联	1992
马小娟	人大	农业区划成果应用三等奖	省政府	1992
马启华	城关建筑公司	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1992
范早荣	八坊中学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92
金建忠	陈马小学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92
王宗清	市一中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92
马爱群	前河沿小学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92
段秀珍	建国小学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92
王尚礼	民族宗教局	第三次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2
谭正强	前河沿小学	第三次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2
马正明	枹罕乡	第三次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2
马光英	毓茂大厦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州委、州政府	1992
陈泽民	八坊办事处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州委、州政府	1992
马进明	八坊办事处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州委、州政府	1992
祁风梅	枹罕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张致忠	农技站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陈如祥	城关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王学文	东关办事处	民兵工作三落实纪念活动三等奖	兰州军区	1992
马进国	枹罕乡拜家小学	优秀教师	州政府	1992
李润梅	建国小学	优秀教师	州政府	1992
张淑英	永红小学	优秀教师	州政府	1992
喇桂兰	枹罕学区	扫盲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吴瑞英	折桥乡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付秀蓉	八坊办事处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马光明	红园办事处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徐忠英	南龙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刘 吉	折桥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包景德	折桥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沈国伟	城关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王　伟	城关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马忠祥	枹罕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李光荣	枹罕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王在功	农技站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邓永明	动物检疫站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宁湘宇	东西川水管所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赵　洪	文教局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沈国伟	城关乡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李学民	枹罕乡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张文海	南龙乡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张淑英	南园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2
张致忠	农业水电局	科技进步二等奖	州政府	1992
穆廷光	农业水电局	科技进步二等奖	州政府	1992
马光英	毓茂大厦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州委、州政府	1992
陈泽民	八坊办事处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州委、州政府	1992
马进明	八坊办事处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州委、州政府	1992
祁风梅	枹罕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张致忠	农技站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陈如祥	城关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王学文	东关办事处	民兵工作三落实纪念活动三等奖	兰州军区	1992
马进国	枹罕乡拜家小学	优秀教师	州政府	1992
李润梅	建国小学	优秀教师	州政府	1992
张淑英	永红小学	优秀教师	州政府	1992
喇桂兰	枹罕学区	扫盲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吴瑞英	折桥乡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付秀蓉	八坊办事处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马光明	红园办事处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徐忠英	南龙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刘 吉	折桥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包景德	折桥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沈国伟	城关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王 伟	城关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马忠祥	枹罕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李光荣	枹罕乡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王在功	农技站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邓永明	动物检疫站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宁湘宇	东西川水管所	科教兴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2
赵 洪	文教局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沈国伟	城关乡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李学民	枹罕乡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张文海	南龙乡	扫盲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2
张淑英	南园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2
张致忠	农业水电局	科技进步二等奖	州政府	1992
穆廷光	农业水电局	科技进步二等奖	州政府	1992
李国维	总工会	优秀工会工作者	全国总工会	1993
邓成林	城关建筑公司	青年星火带头人	团中央、国家科委	1993
马启发	城关建筑公司	少数民族优秀经理	国家民委	1993
马 钰	民政局	民政系统先进个人	国家民政部	1993
沈惠芳	卫生局	优秀乡村医生	国家卫生部	1993
王国荣	卫生局	优秀乡村医生	国家卫生部	1993
毛瑞莲	卫生局	优秀乡村医生	国家卫生部	1993
马 明	卫生局	从事医政工作三十年荣誉	国家卫生部	1993
王希贤	八坊医院	从事医政工作三十年荣誉	国家卫生部	1993
汤学让	南龙医院	从事医政工作三十年荣誉	国家卫生部	1993
樊海珠	折桥医院	从事医政工作三十年荣誉	国家卫生部	1993
齐尔玺	城内医院	从事医政工作三十年荣誉	国家卫生部	1993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杨冠雄	城关医院	从事医政工作三十年荣誉	国家卫生部	1993
杨　润	南龙乡	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1993
马启华	城关建筑公司	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1993
马进昌	兰临皮革总厂	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1993
马效忠	居民	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马洒力海	个体户	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马介仓	个体户	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周尕穆	个体户	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马九祥	个体户	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马建刚	个体户	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马尚贤	个体户	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喇目迪	个体户	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张祥林	南龙建筑公司	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1993
兰永福	城关建筑公司	捐资 1～3 万元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王双喜	园林局	科技进步三等奖	州政府	1993
祁红梅	前河沿小学	教改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3
李燕青	市政府	第二期社教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3
祁树勋	人武部	第二期社教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3
祁月梅	陈马小学	优秀班主任	州政府	1993
郝俊德	武装部	第二期社教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3
杨维礼	政协	第二期社教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3
马忠红	市二中	优秀园丁	州委、州政府	1993
穆廷光	农技站	科技进步二等奖	州政府	1993
卓亚光	农技站	科技进步二等奖	州政府	1993
牛占林	建材厂	先进生产者	州政府	1993
马志清	红园办事处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4
杨世俊	大拱北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4
马秀英	民族地毯厂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4
张占辉	政府办	《甘肃政报》宣传发行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4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周尚忠	城关信用社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4
罗德胜	折桥中学	教改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4
宋 治	教师进修学校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94
金惠莲	大庄小学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94
汪绍伦	市一中	特级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94
石培珊	新华小学	特级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94
拜惠莉	糖烟酒公司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4
党仁德	政协	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4
杨得福	农委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祁占民	检察院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祁占民	检察院	政法系统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高巨英	档案局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州委、州政府	1994
顾龙喜	科委	全州科技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1994
马文阁	城关乡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郭德育	人行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州委、州政府	1994
杨世俊	大拱北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马旭东	公安局	精神文明最佳民警	州委	1994
赵 华	公安局	先进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4
陈文莲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4
马学军	信用联社	少数民族珠算比赛优秀选手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1994
杨维林	南龙乡	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团中央、国家科委	1994
汪兰香	城外派处所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4
祁友林	民族医院	全国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	1994
曲逢玉	畜牧站	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1994
费进龙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4
王培芳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4
汪兰香	城外派出所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马志清	红园办事处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张佩蔚	新华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4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马桂花	花园阁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4
宋　滢	王坪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4
陈碧娥	建国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4
陈王宇	八坊中学	劳动模范	州委、州政府	1994
黄　海	西关办事处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马玉杰	八坊办事处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马光明	市委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陈述礼	市委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李燕青	政府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马国璋	统战部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党仁德	政协	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4
王世杰	政府	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市长	国家建设部	1995
王　真	城关乡	青年星火带头人	国家科委	1995
马秀丽	科协	农村科普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中国科协	1995
黄成业	体委	体育工作贡献奖	国家体委	1995
马效梓	农技站	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5
王培芳	农技站	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5
仲国芬	农技站	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5
赵　燕	农技站	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5
魏光辉	城建局	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建局长	国家建设部	1995
马　萱	计生委	计划生育工作者标兵	省委、省政府	1995
沙学贤	绒线厂	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1995
高巨英	档案局	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5
宋　熙	市一中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95
祁月梅	陈马小学	优秀园丁	省委、省政府	1995
刘海明	司法局	“二五”普法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5
杨继梅	清洁公司	立功奉献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5
贾清芝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5
马兰仙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5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王振海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5
张诃珍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费进龙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王志明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马成忠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马爱英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陶维成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高巨英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张之仁	南园小学	十佳教师	州委、州政府	1995
乔永海	市二中	优秀园丁	州委、州政府	1995
马玉芬	前河沿小学	优秀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5
娄正明	城南办事处	“三五”普法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5
马理荣	市委宣传部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6
马秀丽	科协	科普先进工作者	中国科协	1996
冯国智	交通局	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1996
党仁德	政协	民族团结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96
马秀英	二轻局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6
朱久新	明胶厂	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轻工部、人事部	1996
包秉忠	袍罕乡	全国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先进个人	国家绿化委员会	1997
包秉忠	袍罕乡	全州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厂长（经理）	州委、州政府	1997
马正祥	防疫站	结核项目先进工作者	国家卫生部	1997
马小玲	农行	岗位能手	中国农业银行	1997
王玉海	袍罕乡	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	团中央、国家科委	1997
朱久新	明胶厂	科技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1997
张 强	信访室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7
张国仁	东关办事处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7
拜占良	袍罕电站	全省第三届优秀乡镇企业家	省委、省政府	1997
马明礼	检察院	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7
贾清芝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5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马兰仙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5
王振海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5
张诃珍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费进龙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王志明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马成忠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马爱英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陶维成	大检办	财税大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高巨英	档案局	先进个人	州政府	1995
张之仁	南园小学	十佳教师	州委、州政府	1995
乔永海	市二中	优秀园丁	州委、州政府	1995
马玉芬	前河沿小学	优秀教育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5
娄正明	城南办事处	“三五”普法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5
马理荣	市委宣传部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6
马秀丽	科协	科普先进工作者	中国科协	1996
冯国智	交通局	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1996
党仁德	政协	民族团结模范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96
马秀英	二轻局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6
朱久新	明胶厂	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	国家轻工部、人事部	1996
包秉忠	枹罕乡	全国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先进个人	国家绿化委员会	1997
包秉忠	枹罕乡	全州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厂长（经理）	州委、州政府	1997
马正祥	防疫站	结核项目先进工作者	国家卫生部	1997
马小玲	农行	岗位能手	中国农业银行	1997
王玉海	枹罕乡	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	团中央、国家科委	1997
朱久新	明胶厂	科技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1997
张　强	信访室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7
张国仁	东关办事处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7
拜占良	枹罕电站	全省第三届优秀乡镇企业家	省委、省政府	1997
马明礼	检察院	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97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陈占贤	卫生局	全州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7
牛占林	建材厂	先进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7
毛玉堂	城关乡	先进妇女工作者	全国妇联	1997
康继福	城建局	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	州政府	1997
马正明	枹罕乡	全州科技兴农带头人	州委、州政府	1998
包秉忠	枹罕乡福利建材厂	全州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厂长（经理）	州委、州政府	1998
马占良	浙临商场	全州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厂长（经理）	州委、州政府	1998
石培杰	折桥学区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育部	1998
黄 海	市委组织部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8
马效梓	农业水电局	先进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8
王育芳	建行营业部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8
邓国俊	市政府	全州双拥模范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9
陕文海	工商局	全国管理粮食市场先进个人	国家工商局	1999
康继福	城建局	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建局长	国家建设部	1999
马玉林	城关建筑公司	优秀乡镇企业家	省委、省政府	1999
马正明	枹罕乡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9
杨全良	枹罕乡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9
王晓林	南龙乡	全州十大杰出青年	州委、州政府	1999
马立勋	交警大队	全州十大杰出青年	州委、州政府	1999
刘永芳	农业发展银行	青年岗位能手	中国农业发银银行	1999
马学军	市委	全国科技兴市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0
张兴珊	市政府	全国科技兴市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0
赵 秀	南龙乡	双学双比女能手	州委、州政府	2000
祁淑英	枹罕乡	优秀妇女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2000
喇震洲	八坊办事处	双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军分区	2000
妥进林	东郊清真寺	全州五好阿訇	州委	2000
常承源	民建市委	全州第四批专业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2000
马效融	民革市委	全国关心下一代优秀工作者	国家民委	2000
马 钰	城关监察大队	全国城建监察先进个人	国家建设部	2000

续表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刘海民	司法局	“三五”普法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2000
马立勋	交警队	全州十佳民警	州政府	2000
马秀英	二轻局	优秀巾帼	州委、州政府	2000
陈占贤	卫生局	全州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7
牛占林	建材厂	先进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7
毛玉堂	城关乡	先进妇女工作者	全国妇联	1997
康继福	城建局	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	州政府	1997
马正明	枹罕乡	全州科技兴农带头人	州委、州政府	1998
包秉忠	枹罕乡福利建材厂	全州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厂长（经理）	州委、州政府	1998
马占良	浙临商场	全州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厂长（经理）	州委、州政府	1998
石培杰	折桥学区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育部	1998
黄　海	市委组织部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8
马效梓	农业水电局	先进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1998
王育芳	建行营业部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8
邓国俊	市政府	全州双拥模范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1999
陕文海	工商局	全国管理粮食市场先进个人	国家工商局	1999
康继福	城建局	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建局长	国家建设部	1999
马玉林	城关建筑公司	优秀乡镇企业家	省委、省政府	1999
马正明	枹罕乡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9
杨全良	枹罕乡	优秀共产党员	州委	1999
王晓林	南龙乡	全州十大杰出青年	州委、州政府	1999
马立勋	交警大队	全州十大杰出青年	州委、州政府	1999
刘永芳	农业发展银行	青年岗位能手	中国农业发银银行	1999
马学军	市委	全国科技兴市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0
张兴珊	市政府	全国科技兴市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0
赵　秀	南龙乡	双学双比女能手	州委、州政府	2000
祁淑英	枹罕乡	优秀妇女工作者	州委、州政府	2000
喇震洲	八坊办事处	双拥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军分区	2000
妥进林	东郊清真寺	全州五好阿訇	州委	2000
常承源	民建市委	全州第四批专业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2000
马效融	民革市委	全国关心下一代优秀工作者	国家民委	2000
马　钰	城关监察大队	全国城建监察先进个人	国家建设部	2000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刘海民	司法局	“三五”普法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2000
马立勋	交警队	全州十佳民警	州政府	2000
马秀英	二轻局	优秀巾帼	州委、州政府	2000
马小瑜	公安局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2000
王玉梅	折桥乡	双学双比女能手	州委、州政府	2000
赵德雄	工商局	全州“三五”普法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2000
马志清	民族宗教局	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军分区	2000
郭延平	民盟市委	全州第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2000
祁友林	民族医院	全州第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2000
石广云	民盟市委	全州第四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2000
包秉忠	枹罕乡福利建材厂	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个体工商户	州委、州政府	2001
雷振平	州永隆建筑公司	优秀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2001
陈 文	市第二建筑公司	优秀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2001
马玉龙	枹罕乡	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委	2001
马旭东	公安局	全州优秀青年	州委、州政府	2001
杨学平	园林局	全国林业工作站先进个人	国家林业局	2001
魏贺生	市委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2001
马绍文	农行河州支行	全国农行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中国农业银行党委	2001
董建明	农业发展银行	优秀信贷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1
王志明	南龙镇	学习实践“三个代表”优秀基层干部	省委	2002
陈 波	经贸局	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2002
赵国英	农业发展银行	优秀会计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2
韩淑琴	民盟临夏市委员会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2003
马立勋	交警队	民族风情旅游节先进个人	州政府	2003
喇震洲	八坊办事处	全国双拥模范	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	2003
喇震洲	八坊办事处	全省双拥模范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2003
马世英	八坊集团公司	优秀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2003
陈 文	市第二建筑公司	优秀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2003
蓝永福	城关建筑公司	优秀乡镇企业家	省政府	2003
马旭东	公安局	优秀政法干警	州委、州政府	2003
杨维礼	爱卫办	民族风情旅游节筹办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2003
罗顺祥	城建局	民族风情旅游节筹办工作先进个人	州政府	2003

续表 20—3

姓　名	单　位	奖　　名	颁奖单位	时间
马旭东	公安局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2004
马正仁	畜牧站	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国家农业部	2004
李红军	畜牧站	畜产品市场价格统计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2004
马秀英	二轻局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2004
金存智	市政府	全国科技进步县(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4
梁　英	科技局	全国科技进步县(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4
马　鸿	农业发展银行	优秀共产党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4
丁世保	民进临夏市委员会	特级教师	省政府	2004
蓝永福	城关建筑总公司	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家	省政府	2005
马成功	市委	全国科技进步县(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5
张自贤	市政府	全国科技进步县(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5
马正明	枹罕镇	全国劳动模范	全国总工会	2005
何　霞	保密局	全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	2005
陕文海	工商局	全国工商行政系统红盾互农行动先进个人	国家工商局	2005
杨　龙	市政府	优秀市长	州委、州政府	2005
米金福	民盟临夏市委员会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2005
马旭东	公安局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州委、州政府	2004
马正仁	畜牧站	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国家农业部	2004
李红军	畜牧站	畜产品市场价格统计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2004
马秀英	二轻局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2004
金存智	市政府	全国科技进步县（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4
梁　英	科技局	全国科技进步县（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4
马　鸿	农业发展银行	优秀共产党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4
丁世保	民进临夏市委员会	特级教师	省政府	2004
蓝永福	城关建筑总公司	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家	省政府	2005
马成功	市委	全国科技进步县（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5
张自贤	市政府	全国科技进步县（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科技部	2005
马正明	枹罕镇	全国劳动模范	全国总工会	2005
何　霞	保密局	全省保密工作先进个人	省委	2005
陕文海	工商局	全国工商行政系统红盾互农行动先进个人	国家工商局	2005
杨　龙	市政府	优秀市长	州委、州政府	2005
米金福	民盟临夏市委员会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州委、州政府	2005

附　录

文献选录

中共临夏市委、临夏市人民政府
关于以商促工大力发展地方工业的决定

凡中央、省、州制定的发展工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都要彻底予以落实。同时，要坚决贯彻执行以下政策：

1. 凡1988年起在我市新办的工业企业，除生产烟、酒、糖、鞭炮烟火、焚化品等五种国家规定产品的企业外，其他企业一律免征各种税收和管理费两年。两年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再免征一年。

2. 凡在我市新办的户办、联户办企业，均可享受集体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和照顾。

3. 1990年底前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内有新办工业企业，城市设施配套费免征50%，一次付清有困难的，可分两年付清。在尚未配套的区域新办工业企业，城市设施配套费即将配套前征收。

4. 凡在1988年至1990年期间，在我市办起的工业企业，耕地占用税免征40%。

5. 从1988年起，凡在我市新办的工业企业，允许土地入股或企业租用生产，允许农民在承包地里办工业企业，但不论哪种类型，须报经市政府批准，并不得转移用途。

6. 从1988年起，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经鉴定属州内新产品，投产后纳税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免征产品税和增值税两年。

7. 凡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的国营、二轻集体企业，新增利润提取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其余部分用于税前还贷。用自有资金进行改造的企业，所得利润免征所得税两年。

8. 国营、二轻集体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可采取分类折旧或综合折旧的办法。二轻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年折旧率由税务局和手联社共同核定后，分别情况按原值的6%～10%提取。

9. 银行信贷部门给新建企业和进行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贷款时，自筹资金的比例可降到70%，贷款期限应适当延长。生产民族用品的企业，贷款利率可给予更大优惠。国营集体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的，银行应及时核定流动资金数额，在农畜产品收购旺季和企业生产旺季，可根据企业需要，发放临时贷款。

10. 市上划出大夏河北岸、南园村以南的土地，皮革厂及清洁公司以北的土地和南龙乡兰临公路以西、尕杨家村以东的土地，作为工业开发区，安排工业用地。

11. 凡外地客户在我市办的户办、联户办工业企业，均可享受上述各项优惠政策。

1988 年 4 月 4 日

中共临夏市委　临夏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夏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各乡、街道党委，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夏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若干政策规定》已经 2000 年 12 月 12 日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夏市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若干政策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进行本市非公有制经济的二次创业，再塑临夏市新形象，根据党的十五大、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精神，国家及省州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辖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投资导向的一切非公有制企业、国有集体改制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由临夏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工商业联合会协助实施。

二、宏观政策

第四条　用足用活国家、省、州的一切优惠政策。

第五条　实行 6 个扩大放开：

（一）放开经营者身份，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余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人员（包括外地人员）都可凭居民身份证和有关证明申办个体或私营企业；

（二）放开经营范围，凡国家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商品，一律对非有制经济放开；对专营、专卖商品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市场经营；

（三）放开经营方式，凡不是国家明令禁止的，鼓励利用和创新各种经营方式，如“BOT”经营方式、虚拟经营方式，以无形资产进行扩张的经营方式等；

（四）放开发展规模，鼓励个体向合伙、股份合作发展，股份合作企业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递次或蛙跳式发展；

（五）放开发展速度，在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任其放开发展速度；

（六）放开发展比例，逐步提高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最终使其成为本市国民经济的主体。

第六条　坚持八个重点扶持：

（一）本市产业导向鼓励投资的产业；

（二）市列重点开发项目，重点企业；

（三）科技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型商贸企业，出口创汇企业；

（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离职申办、领办的各类企业；

（五）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社会公益性事业、高新科技产品开发及其他新兴产业投资项目；

（六）投资100万元（含）以上项目，利用国家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的项目；

（七）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转移的项目；

（八）保护生态环境的综合开发项目。

三、土地政策

第七条　建立以非公有制经济为开发主体的枹罕经济园区、南龙工业园区和折桥农业科技园区。在园区内实行独立的投资机制、土地使用、户籍管理、金融、财政、房地产开发、园区管理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另行制定）。

第八条　凡属农业产业化生产的项目用地，一律按农业用地对待。

第九条　对外市人员投资办企业征用地的可一次性划拨土地，土地补偿费一次性付清，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移手续，其他税费可在3年内分期付款。进入城镇，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户，所在乡镇不得收回其原有的承包地，与本村村民享受同等权利。

第十条　新办工业、科技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10年的，免征新菜地开发基金，减半征收城市配套费。经营单位在基建期间（2年内）免征土地有偿使用费；对投资额200万元以内的企业，免征土地有偿使用费5年；对投资500万元以内的企业免征10年；对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免征15年。

第十一条　对综合开发利用荒山荒坡，发展林果业和高效节灌农业的，实行“谁投资、谁开发、谁经营、谁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林农作物所有权”的政策规定。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可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50年，并减免出让金。期满后可申请续期，可以继承和有偿转让。

第十二条　综合开发利用荒滩、河边非耕地、洼地等土地资源，用于农业、养殖业、种植业及观光旅游业、文化娱乐业的，可签订30年的土地承包合同。期间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可进行土地及附着物的转包、继承，到期后可依法申请延长承包期。需要扩占耕地的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第十三条　凡城市改造的开发用地，由市政府统一规划，公开拍卖。

四、税收政策

第十四条　新办市场、企业和项目，采取先建设、后管理，先经营、后规范的办法，第一年免收一切行政性收费。企业所得税，自盈利年度起，前三年免征，后两年减半征收。科技人员、特困户、下岗人员、失业人员以及投资10万元以上的自然人申办企业，因条件一时尚未达到要求的，可执行《临夏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第二条规

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发临时营业执照，期间免收一切费用，满一年后再予以登记注册，办理正式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工业企业和科技企业，经营期不少于10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企业税后利润个人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经税务部门审核后缓交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对特困户、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就业和再就业的，凭证在5年内按分散经营、分散管理，达不到税收起征点经营户对待，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在简化工商登记手续，3年内可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党政机关干部职工离职创办个体企业的也可同等享受此优惠政策。农村计划生育“三生户”（独生子女户、两女户、计划生育贫困户）可依据《临夏市计划生育“三结合”实施方案》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第十七条　对专业街、专业市场（商场）按委托代征的办法，实行集约性征管。

第十八条　外商和市外人员入股或投资开发荒山、荒坡、荒滩的，10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

五、科技、人才政策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创办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在承担科技任务、接受委托科研项目、申请科研成果鉴定、奖励、发放科技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保护知识产权、职称评定、出国、培训、土地使用、能源供应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技企业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凡知识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科技成果、进出口权以及人力资本等无形资产，都可以参与投资，进行有偿转让，有些可进行租赁。以其投资作为注册资金，其比例在注册资金中可占到25%；以高新技术作价的，其比例由双方协定，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科技和管理人员纳入正常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范围。坚持以工作能力和业绩为主，用足国家及省、州对人才职称评定的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地落实工程技术、经济、会计、统计及其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和推荐考试工作。所取得的任职资格，聘用（任）单位应予承认。

第二十二条　设立人才交流中心及人才市场，制定人才市场管理、人事管理、代理人才引进、人事关系和办法，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通过人才交流中心招聘人才。人才市场根据“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开展收集、分析、储存、反馈、转递和发布人才供需信息；对需要人才的单位和要求流动的人才进行咨询、登记和办理中介手续；组织或协助单位公开招聘人才；进行人才开发、引进、培训以及评聘等；承办技术合作、成果转让和兼职、承包等智力交流的介绍、鉴证；受理聘用合同的鉴证，代管人事档案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或根据需要引进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自愿到企业工作的，原身份不变，各类人事档案，由人才交流中心统

一代管。除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外，从报到之日，档案工资向上浮动两级。工作满5年后，固定一级，同时再向上浮动一级。国家公务员从事个体私营经济，3年内工资照发。

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行业急需聘请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学者、专家有困难的，可由市上领导和部门帮助联系协调。私营企业可独家聘请，也可联合聘请，联合聘请的费用由聘用（任）单位自行商定负担方式及数额。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加速人才的聚集，对愿意来临夏市和企业引进的人才实行户口、住房、生活补助、子女孩子就学、科研经费等方面的优惠；

（一）对愿意来本市就业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或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允许其在全市范围内先落户，后找工作。

（二）市列重点企业和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劳动熟练工，在本市投资创业和城市购买商品房并居住一年人员及其一起居住的配偶、父母、子女，可申请在城市落实。

（三）市列重点企业董事长、经理的子女可选择市属重点学校就读，免收借读费。

（四）企业引进的留学回国人员、硕士以上或者高级职称人员，获部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部省级以上突出贡献称号的专家、具有特殊才能的其他各类高科技人才和创业型人才、全国劳动模范等由企业按相应的标准（参照临夏市制定的城镇干部、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提供住房者，市财政每月发放200～2000元的不等标准的岗位补贴。愿来临夏市落户的可解决随迁配偶、父母、子女城市户口，其子女可选择市属重点学校就读，免收借读费（或协助进入辖区的省重点中学就读）。子女报考大学的，可享受本市市民待遇。

（五）前款（四）所列人员自办企业的，凭身份证直接注册登记，并享受最低标准注册资本待遇。从事开发、生产高新技术项目和产品进行贷款的，由财政予以贴息优惠。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经认定可免征营业税。

（六）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业余时间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可以到私营企业兼职或从事技术咨询服务。

六、金融、投资政策

第二十六条　建立财政发展基金，其主要用于：对本市规定第六条所列优势产业、企业及项目予以贷款信用担保。以企业技改项目、科研项目或购买新技术、新工艺，利用电子商务中心掌握信息，拓展业务空间的企业予以贴息贷款，对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项目进行风险投资，或提供贷款信用担保。

第二十七条　鼓励民营企业建立民间财团，聚集并发挥资金、人才、经营优势，进行风险投资与产业投资，为企业和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特别鼓励民间财团投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产业，或以“BOT”投融资方式（即建设—经营—移交）投资或承建本市基础设施（包括公路、桥梁等）或工业性项目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允许符合条件企业，特别是属本规定第六条

所列的项目和企业可向民间募股、集资、相互拆借资金，其行为受地方法律部门保护。

第二十九条　实行多种有效的贷款担保形式，加大对个体、私营企业的信贷支持。

（一）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发展股份制形式的商会合作基金，通过进行项目投资、承担企业贷款信用担保，提供咨询服务等业务活动（或经营活动）获取利益。

（二）有条件的大型综合商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可与进场的金融机构共同为进驻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开展担保贷款业务。

（三）常驻市场的有固定资产和资信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权属经营场地、柜台向市场作抵押，由市场出面用抵押物作贷款担保。企业进行资产抵押贷款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抵押登记后予以贷款。

第三十条　企业以无形资产（必须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出具证明）抵押贷款的，金融部门应予认可并办理贷款业务。

七、改善经济环境的政策

第三十一条　简化、优化办证手续，凡申请开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可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对开办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一律取消资本最低限额，实行出资申报制，不再提交验资证明。对从事生产、加工制造等涉及土地、环保、公安、防疫、质监的项目，实行项目会审制度，由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简称非公局）提供“一站式”服务。项目审批后，非公局在10日内代理完毕一切手续。所涉及部门，根据“一站式”服务的管理程序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毕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帮助企业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为企业提供人才、技术、市场信息及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信息，提供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的服务，提供科技与商务培训；发挥好与科研院所联姻、大中型企业挂靠的媒介作用。

第三十三条　积极创造条件，针对性地在相关城市设立商务代办或驻外办事处，拓展商务及信息交流。个体、私营企业在外经济实体分支机构，可按本市工商（商会）驻外机构的形式，在当地从事相应业务。有困难者，政府可出面协调解决。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大胆从境外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支持私营经济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鼓励其到海外特别是到中东、中亚、西亚、东南亚伊斯兰国家经商办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第三十五条　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资产和产权，不得非法改变业主财产的权属关系。由于历史原因挂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非公有制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尊重企业意愿的前提下，经过产权界定，恢复其本来企业性质。对新报企业，根据其实际性质，核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对合伙、私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和组建企业集团时，不改变使用功能，不涉及股权变更的前提下，允许直接登记注册，免收有关规费；其评估、验资手续费用，按国家规定的50%收取，企业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增为股东本数额，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制改造后，原企业按规定享受的优惠政策，可继续享受。

第三十七条　依法规范对企业的各种检查，严禁对其进行法律法规以外的检查。

对市列重点企业（即市委、市政府挂牌企业）的检查，要经过市委、市政府审批；对一般企业的检查要经过企业主管局审批。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经济检查，一定要按照国家经贸委等10委部局联合制定的《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国经贸监督（1999）706号）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严禁专项产品质量抽检，地方产品质量的抽检，必须提前呈报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驻企业抽检。对同一企业同一产品不得重复抽检；对新建私营企业计量器具的安装、鉴定、调试工作不收取技术指导服务费；对非公有制企业新开发的产品，只要不是强制性标准，在一定时期内可采取“先试产、后规范”或“边生产、边规范”的办法，待完善提高后再发合格证。

第三十九条　保护企业正常的经营权益，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查封企业和门店。

第四十条　清理整顿各种收费项目。企业注册登记时，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收费外，属政府行政服务的费用全部免收。对上级规定的一些有上下幅度的收费项目，一律以下限标准收取。对不该收的予以取缔。推进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明确收费单位，定期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收费情况，坚持制止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凭借权力和垄断地位向企业强制收费、变相收费或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坚决制止将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职能变为有偿服务，或者通过中介机构强制服务。凡没有物价局统一核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及《收费卡》所列项目的，或者开具不是财政监制票据的，企业一律予以拒交或向非公有制经济投诉中心投诉、举报。

第四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集合点实行“一票制”收费办法。对达到规模的商业街、大型综合商场、专业商场、定点屠宰场、市列重点企业以及新建的民营经济园区，实行“多家费、一家收、分家结”的办法，由物价部门确定收费定额，经市政府批准后，由财政局提供统一票据，指定一个部门统一收取，再与有关单位分头结算，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再向业主直接收费。对违规收费罚款的，要责令其退还所有款费，并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经济处罚。

第四十二条　鼓励支持出口创汇企业联合申请进出口权，进出口权证可分别使用。

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出国（境）或赴特区洽谈商务、建厂办店、开展技术交流等，经由主管部门或工商联提具报告，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手续。

第四十四条　鼓励有影响、有实力的个体私营企业参股、兼并、收购、租赁、托管国有集体企业，通过企业资产重组后明确产权关系，灵活的经营方式，提高市场竞争优势。

第四十五条　限制重复建设，防止非正常的资金浪费，从2001年开始，对服务性的商业零售综合商场、宾馆项目必须由市上严格审批。

第四十六条　加强以企业的环境管理，禁止新上危害环境严重且无治理能力的项目。

八、扶持重点企业的政策

第四十七条　实行私营企业例会制度。按季定期召开市列重点私营企业例会，通报国家政策法规信息、国际国内商务信息、科技与人才信息；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提出落实意见建议和协调解决困难的措施办法；研究讨论私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八条　公安部门要将市州重点企业收入重点安全保护对象，对企业报案，要积极管理，及时侦破，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对那些敲诈勒索、诈骗、抢劫盗窃、强买强卖、骚扰企业、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要坚决打击；执法部门对涉及重点私营企业的案件，要及时审理。

第四十九条　在市行政机关单位就职的大学本科人员、副科以上干部，受聘市列重点企业就职的，可保留干部身份和职级，5 年内照发工资，并可享受正常调资，企业报酬不限，其工龄和服务年限连续计算，离职期间的医疗、意外伤害保险等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负担，期满后愿意回行政部门的可与企业脱离关系，愿留企业的可脱离行政关系。

九、奖励政策

第五十条　对获得全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奖励 100 万元；获得全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奖励 10 万元；对获“陇货精品”产品称号的，市政府奖励 2 万元；获得部省名优产品称号的，奖励 1 万元；对取得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信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市政府奖励认证费的 40%。

第五十一条　鼓励支持吸纳和引进市外、州外、省外及国外资金和设备。对引进资金和设备的中介组织和个人，按实际到位资金和设备折价给予奖励。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由市内受益企业或项目业主奖励；独资企业由市政府奖励。奖励比例为：

（一）属于职务引进无偿资金和设备（不包括工作系统和上级拨款）按 1% 奖励，属于非职务引进无偿资金和设备按 10% 奖励。

（二）属于职务引进有偿资金（不包括工作系统和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有偿投资）按 0.6% 奖励；属于非职务引进无息有偿资金，根据资金使用期限，按每年银行贷款利率的 1/2 给予奖励，每年奖励 1 次。

（三）引进有偿低息资金，根据资金使用年限，按合同引资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2 给予奖励，每年奖励 1 次。

（四）引进其他有偿付息资金，奖励标准由资金使用单位自定。

第五十二条　对当年交纳税金前三名的企业，由市政府授予奖牌和证书，并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的物质奖励；对前 20 名的通报嘉奖，登报宣传。对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人员，同其他人员一样，可参加省劳模评选；对纳税额 10 万元以上的并具有其他相应条件的个体、私营企业主，经过评选可授予市级劳动模范称号。

十、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市委、市政府在此之前制定的有关政策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临夏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一事一议。

民营经济强　临夏市则兴

［中共临夏市委书记马成功在全省民营经济报告会上的发言］

临夏市古称“枹罕”、“河州”，是临夏回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面积88.55平方公里，人口20.95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51%。2005年全市完成生产总值10.5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4.76亿元，财政收入1.26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493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037元。

临夏市历史悠久，民族风情浓郁。中原农业区与西部牧区交接地带的优势，唐蕃古道、甘川要道及丝绸之路南道上“茶马互市”的繁华，成就了各族群众善于经商的传统。改革开放以来，放开了手脚束缚的河州人，走南闯北搞流通，投资兴业办实体，形成了以商贸业、服务业及民族工业为主的民营经济发展雏形。李铁映同志曾生动地概括为“古枹罕、今河州，万商云、百业兴”，费孝通同志曾赞誉“东有温州、西有河州”。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使民营经济发展从根本上解除了姓“资”姓“社”的困惑，焕发出勃勃生机。特别是临夏州委提出“打民族牌、走民营路、谋富民策”总体发展思路后，市委、市政府坚持以民营经济强市为目标，通过抓项目引进一批、真帮实扶做大一批、启动民间投资催生一批、国企改制转化一批等措施，全市民营经济蓬勃发展，规模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了以商贸流通、农畜产品加工、清真食品、民族特需用品、建筑建材、旅游服务为主的六大优势行业竞相发展的格局。止目前，全市民营经济总户数5414户，从业人员2.8万人，占社会就业人数60%，2005年实现增加值4.2亿元，占全市GDP的78%，上缴税金4898万元，占工商税收的64%。民营经济已真正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财税收入的重要来源和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

可以说，临夏市委、市政府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所付出的一切心血，都是为了体现“打民族牌、走民营路、谋富民策”的发展思路，振兴临夏经济。

因地制宜，努力形成符合我市特色的民营经济发展格局，这是我们的心血之一。人多地少虽然长期困扰我市经济发展。但我们也认识到，以穆斯林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商贸流通活跃、劳动力资源丰富，也是我市发展民营经济的优势所在。如何从缓解劣势中挖掘潜力，在发挥优势中达到“人无我有、人有我特”的目标，是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临夏素有“中国小麦加”的美称，清真食品信誉度良好，在商品创品牌、促销售中具有相当的优势，基于以上共识，在2000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首次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在县域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并确定了以打响清真品牌为突破、全面放开市场准入、加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工作思路，之后相继制定了一整套扶持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为了使“中国小麦加”这一同时具有地域文化优势和宗教文化优势的品牌，在民营经济发展中形成特色，进而转化为经济优势，2002年市十一次党代会提出临夏市要立足甘肃、西北，

面向全国市场，努力建设全省乃至全国清真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在党委、政府的强势推动下，临夏市清真食品业从过去的餐饮业为主向肉制品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领域迅速扩张，成为我市最具特色的民营经济行业。全市清真食品业民营企业达500多户，从业人员近万人，年创产值5.3亿元，出现了八坊清河源清真肉制品公司、雅克肉联厂、康泰牛羊肉有限公司、奶利生乳业公司、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协恒源食品有限公司、什锦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龙头企业。

搭建平台，努力解决企业融资困难，是我们的心血之二。资金短缺、融资困难是制约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瓶颈，也是民营企业对党委、政府期愿最大的问题。为此，企业家着急，党委、政府也十分焦虑。国家开发银行实施开发性金融合作，给我们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但争取开行资金首先要与地方搭建融资平台，政府财政提供担保，其中的风险可想而知。“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应体现在行动上，体现在敢闯敢干、敢担风险上。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狠下决心，在市委主要领导带领下，经过多次争取和协商，2004年12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达成了金融合作协议，建立起了包括政府、银行、企业、担保中心、中介机构在内的多层次信用和风险分担机制，以“政府为主、社会为辅、多元募集、滚动发展”的方式筹集担保基金，市财政首期注入担保基金500万元，从而为民营经济打造了稳固的融资平台，初步解决了资金不足的瓶颈制约问题．去年初省开发银行已落实首批货款5500万元，分别注入5户骨干民营企业，帮助建成了八坊清河源万吨清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什锦集团莲花湖公司6万吨蚕豆罐头生产线和3000吨蛋白粉生产线、古河州酒厂5000吨黄酒生产线。而兴强地毯厂80万英尺地毯扩建生产线正在顺利实施，龙康制药厂改造建设后已通过国家GMP认证，生产销售不断扩大。特别是占地260亩、计划投资过亿元的八坊清河万吨清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自2003年动工建设后，资金不足成为项目顺利实施的“拦路虎”，时建时停，举步维艰，靠商贸起家的董事长马世英先生一筹莫展。后来通过加大信用促进会，成为争取开发银行贷款的首批企业，落实贷款1000万元，加之省州市项目扶持890万元，企业自筹1300万元，极大地缓解了项目建设的燃眉之急，不到半年时间，生产线建成运行。在2005年9月18日举行的项目竣工投产仪式上，这位敦厚朴实的回族企业家噙着热泪说：“回想遇到的困难，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建成投产，是市委、市政府给了我巨大的帮助和动力，你们是我们民营企业真正的靠山”。

加强指导，提高民营企业管理水平，这是我们的心血之三。从我市情况来说，大多数民营企业管理粗放，手段落后，致使生产经营不佳，不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而且还容易形成投资的“黑洞”。因此，我们始终把帮助加强管理作为扶持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措施，一方面，引导民营企业家通过学习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从已改制企业原管理人员中选择部分懂管理、会经营的人才，有针对性地推荐到民营企业中，帮助企业向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管理转变。去年3月，市上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八坊清河源公司，就健全企业管理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协商。在市政府的帮助参与下，企业进行了资产重组，按照《公司法》章程，

改组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市上企业的两位厂长，专门负责工程建设和市场营销开发，为项目投产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什锦集团总经理罗仲福，原来主要经销出口蚕豆，人称为“罗大豆”，他由于经常外出联系业务，对莲花湖生产基地建设有时无暇顾及。聘用原市农机厂厂长后，企业内部管理和项目建设有了明显的改观，因而他常说，新聘用的厂长，对莲花湖公司的管理和建设帮助很大，我也可以腾出更多的时间扩大业务。

协调服务，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这是我们的心血之四。协调和服务，是政府的职责，也是对企业的承诺。协调不够、服务不到位，甚至多头管理，侵害合法权益，企业时常有“婆婆多，娘家少”的感叹。为了给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市委、市政府从增强发展意识、服务意识入手，健全落实各项制度，努力形成重商、亲商、扶商、优商的社会氛围。具体措施有四个：一是认真落实县级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在帮助协调争取项目、解决生产建设中存在困难和问题的同时，业务部门对企业检查评比、集资收费等，都要事先汇报联系企业的领导，尽力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和影响；二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在与国家开发银行的开发性金融合作过程中，先后通过建立信用促进会、信用担保中心、城市发展公司等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努力建设政企、银企合作的诚信体系，为企业发展创造了公平竞争的信用环境；三是切实落实优惠政策，努力“放水养鱼”。华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科技含量较高的招商引资民营企业，落户临夏之际，市上在城东开发区滨河路黄金地段为企业优惠提供用地，分年度收费，项目当年招商当年建成投产，已成为带动畜牧业产业发展的一户重点龙头企业；四是不断提高民营企业家的政治待遇，使“高看一眼、厚爱几分”的精神得到实际体现。市上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通报工作，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发挥他们建言献策的作用，注重调动他们支持各项工作的积极性，全市现有 43 名民营企业家为省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我市先后获得了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甘肃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县（市、区）”、“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十强县市”、“全省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县（市）”等称号。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深深感到，综合自然条件、人文条件和市场条件，临夏市县域经济的发展，潜力在民间，希望在民营，重点在扶持，关键在特色，基础在环境。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有关精神，以这次报告会为动力，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引导、发展民营经济，使非公有制经济真正撑起临夏市经济发展的一片蓝天，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国小麦加”这一民族特色的经济和文化品牌，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临夏市委、临夏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夏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也是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加快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了加强推进我市社会主

义新农村建设步伐，根据中央、省、州的总体要求和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07年至2010年）。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以培育主导产业为关键，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大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面发展社会各项事业，着力提高农民素质，扎实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努力把全市农村建设成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各个方面，工作繁杂，任务艰巨。我市的新农村建设工作，既有自然条件相对较好，群众收入相对较高，主导产业相对明显等优势，也存在着人均耕地太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群众科技文化素质较低，集体经济实力较弱等矛盾问题。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步伐，在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的基本前提下，需要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和积极配合，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心和广泛参与。在具体工作中，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指导。要做到规划先行，因地制宜，科学定位，适度超前，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分类实施，统筹发展，梯次推进。

坚持政府引导，全社会参与。要从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广泛衔接、综合服务等方面着手，形成政府引导、部门支持、镇村牵头、群众参与的良好工作机制。要突出农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尊重民心民意，使农民群众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力军。

坚持生产为先、培育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形成特色产业，推动农民持续增收、农业不断增效。

坚持基础先行，改善基本条件。以村容村貌整治为突破口，集中力量抓好农村道路、电力、水利、通讯、民宅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影响农村生产生活的制约因素，为主导产业培育、村镇建设提供硬件支持。

坚持典型引路，逐步推进。针对全市农村各镇、各村主导产业各有不同，基础条件存在差异，收入水平参差不齐的实际情况，通过整合资源，选择基础较好、条件相对具备的村镇，集中力量搞好试点镇、示范村建设，树立具有示范引导作用的典型，由点到面，由少到多，逐步推进，推动全市新农村建设稳步、有序、健康发展。

三、奋斗目标

到2010年，实现“五个基本”：基本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各镇、各村主导产业突出，对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支撑作用明显；农民基本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城乡群众生活差距明显缩小；基础设施基本配套，村镇建设形成框架，道路、电力、水利、通讯网络全面覆盖，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乡村面貌、生态环境取得明显改观；农民基本素质显著提升，80%的农村劳动力接受科技培训，青壮年劳动力基本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有线电视、广播全面覆盖，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制规范运行；村级组织民主管理基本实现制度化，

党组织核心作用突出，班子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村务公开面达到100%，“一事一议”、民主选举等村民自治制度全面落实，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逐步完善，农村各项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生产发展。进一步优化农村经济和农业内部结构，突出发展畜牧养殖、花卉、蔬菜、劳务四大产业，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大而专的产业发展方向，全面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大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增强农村经济综合实力。

生活宽裕。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农村教育、文化、医疗等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农村整体上实现宽裕型小康。

乡风文明。农村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基本健全，信息网络初步建成，农民科技文化培训工作走上日常化轨道。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农民思想、文化、道德水平不断提高，知荣弃耻、崇尚文明、崇尚科学的新风尚初步树立，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社会风气健康向上。社会治安防护网络健全有效，综合治理成效显著，社会秩序良好，群众安居乐业。

村容整洁。四镇及41个行政村均编制完成新农村建设规划。村镇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农村基础设施根本改善，生产、生活区域相对分离，公共活动场所和各项配套设施基本健全，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改观，人与生产、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管理民主。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民主政治水平全面提高。各项民主制度逐步健全，村民民主权利得到充分尊重，村民自治组织决策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农民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

四、工作任务

围绕以上奋斗目标，根据市十二次党代会、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临夏市“十一五”规划纲要，结合我市新农村建设的实际，在今后四年的工作中，要全力抓好以下几点：

1. 着力抓好产业开发。突出发展畜牧养殖、花卉、蔬菜、劳务输出四大支柱产业，建设奶牛、肉牛、育肥猪、反季节蔬菜、高原夏菜、食用菌、盆景盆花类花卉、牡丹芍药、草本花卉、劳务培训输转十个基地。按照现代农业要求，逐步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集约化管理、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生产格局，全面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在产业总体布局上，枹罕镇重点发展养殖业，做大做强奶牛肉牛产业；城郊镇重点发展花卉、蔬菜产业，加快发展城郊型农业；南龙镇重点发展养殖、蔬菜产业、做大做强生猪养殖业；折桥镇重点发展蔬菜、养殖产业，依托林业发展休闲旅游业。全市41个行政村因地制宜地发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努力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水平。重视发展劳务经济，建立稳定的培训基地和输转基地，开辟直通劳务大市场的信息网络和输转渠道，加强组织管理，强化服务协调，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实施大规模培训和有组织输转，帮助农民异地就业，增加劳务收入。

至2010年，全市规模养殖场达到200个，规模养殖户达到800户，奶牛存栏达到3700头，肉牛年出栏达到2.5万头，良种猪年出栏达到10万口，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52%以上。高效种植业得到较大发展，花卉繁育面积达到900亩，蔬菜种植面积保持在1万亩，高效日光温室种植面积达到450亩。劳务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劳务培训面达到90%以上。

2. 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为目的，以村容村貌整治为突破口，实施“三清四改四化”（清垃圾、清道路、清渠道；改厕、改圈、改厨、改水；硬化、绿化、亮化、净化），力争一年内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四年内整体面貌得到根本性变化。“三清四改四化”的具体任务是：“三清”即抽调机关单位、镇、村三级干部深入村社，动员村民清运村社巷道垃圾，清理道路乱修乱建、乱堆杂物，清理干、支、斗、毛渠垃圾淤泥。“四改”即依托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和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改造农户厕所、圈舍和厨房，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四化”即完成29条村社道路的硬化任务，使村社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完成折双、木枹、东冯、南木四条总长37公里县乡公路行道树栽植，逐步完成29条乡村道路和81条村社道路行道树栽植任务，力争一年栽植、三年成荫、四年整体形成景观；各村基本实现村社主干道有路灯；各自然村建立垃圾收集点，做到农村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实施好乡村道路建设、乐民新居和灾民建房、南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村沼气等项目，争取红水河防洪工程、大夏河堤防工程及两岸土地整理开发、东西川灌区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工程等项目立项建设，大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各项设施的相互配套和综合服务能力。

3. 加快村镇建设步伐。以建设“村容整洁、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功能齐全、产业配套的小康村”为目标，坚持与城市建设统筹考虑、适当超前设计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适度集中、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的方针，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由建设、发改、土地等部门共同编制完成村镇建设总体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村庄改造试点，建设布局合理、节约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新型村庄。尊重民意，因地制宜，各镇、各村立足实际制定各自的建设方案，城乡结合部集中建设新型社区式农民新村；引导地处偏远的村庄采取就近迁村并庄等方式，逐步向交通便捷、基础设施较好、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搬迁，建设新村镇；对旧村庄实行集中整治，优化布局，统一外观，配套建设路、渠等相关设施，努力提升村庄标准。

积极推进小康住宅建设，按照“统一选址、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统一配套”的原则，由新农村建设办公室牵头，发改、建设、土地部门配合，镇、村具体组织实施，通过自筹、补贴等方式，引导旧住宅翻修、新住宅建设的农户参加到统一组织的小康新村、小康住宅建设中来，集中建设产业支撑型、市场带动型等不同模式的高标准小康住宅。

4. 大力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思路，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巩固提高农村基础教育水平，进一步优化中小学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农村教育资源，推进农村教育均衡发展。

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建成南龙中学、毛园小学，全面排除中小学危房，配置电教设备；深化农村教育“三项制度”改革，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两免一补”政策，农村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在99%以上。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改善镇村两级卫生院所硬件条件，提高医务人员技术水平，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受益面，确保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适应新农村建设需要。实施好“少生快富”项目，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优先优惠政策，消除碘缺乏病，努力提高人口素质。加快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到2010年基本实现村村有文体活动场所，村村通有线广播电视，构建比较完备的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完成农村沼气国债项目，沼气池建成数达到农户的30%。进一步完善农村救助体系和优抚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农村低保，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农村五保户、低保户、优抚对象、高龄老人的合作医疗参合率和大病医疗救助率均达到100%。不断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围绕发展主导产业，发挥科技、农牧等涉农职能部门作用，调动各类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新设备、新材料的运用，及时解决畜牧养殖、蔬菜种植、花卉繁育方面的技术性问题，为农业生产作好技术支撑和保障。

5. 积极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培养“有文化、明事理、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村为目标，全面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大力提倡孝道文化，弘扬赡养父母、尊老爱幼传统美德，树立关心集体、乐于合作、热心公益事业的集体主义观念，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加大对农民的实用科技、劳务技能培训，青壮年农民经过系统培训都能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每个农户要有一名科技明白人。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农民群众崇尚新风、反对陋习，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崇尚文明、反对愚昧，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邻里和睦，团结互助，自觉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对农村各级组织和农民的法纪、政策教育，增强干部群众依法办事、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从严查处黄赌毒及社会丑恶现象，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发挥宣传、妇联、团委等部门和组织的优势，围绕新农村建设的主题，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公婆”和“和谐家庭”、“文明村镇”、“十星级农户”等创建活动。鼓励开展群众自发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

6. 扎实推进农村民主管理。以发展壮大农村党员队伍，促进村级班子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抓手，重点从致富能人回乡知识青年、退伍军人中选好带头人，大力加强村级班子建设，通过“公推直选”“公开选拔”等方式，选好配强村领导班子，并逐步推行养老保险制度，解除村干部后顾之忧，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下大力气整顿和改组战斗力不强、群众威望不高、带动群众致富能力不强的村级组织，切实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村班子能较好地完成新农村建设各项任务。

加强村民自治组织建设。认真落实村委会按期换届选举制度，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建设。认真落实村委会按期换届选举制度，充分发挥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大会的

作用，建立健全农村治安保卫、民事调解、红白理事等群众组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努力形成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主发展的长效机制。

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以规范村级财务管理、村干部选拔、村务党务公开、村干部管理、村民议事决策为主要内容的“八个规范”管理制度，严格“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严格村民代表议事会的议事范围、标准、程序和方法，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

五、保障措施

为了扎实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各项阶段性任务，要建立健全六个方面的工作推行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领导责任，成立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全权负责新农村建设的组织协调、督查调度，各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组建精干高效的班子，集中抓好新农村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建立领导抓点示范责任制，县级领导每年包抓一个项目、一个乡镇、一个小康村，培养一个村级党建典型；建立部门帮扶责任制，实行项目到村、帮扶到户，形成领导抓点示范、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政策引导机制。认真执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退耕还林粮款补助、粮食直补、农机具补贴、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各项惠农政策，切实保障农民权益。市财政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不少于150万元的支持资金，逐年增加。围绕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发展，制定完善政策扶持措施，为新农村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在落实发展畜牧产业土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土地供应、放活土地使用权流转、鼓励土地整理开发和复垦，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更加优惠的基础条件。加大科技投入向农村倾斜力度，重点支持品种改良、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引进和运用、温室改造升级，更好地发挥科技对新农村建设的推动作用。

（三）投融资机制。坚持项目引导，积极争取实施国家投资项目，全面整合各类项目资源，实行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和统一管理，有重点、有步骤地支持新农村建设。加强信用建设，扩大支农信贷规模。发动农民投资，激活民间资金，发挥农民投资主渠道作用，鼓励社会投资发展特色产业，兴办公益事业，建办农村专业市场，创办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资为导向、农民和各种服务组织为主体、社会参与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部门协作机制。在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新农村建设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自身在新农村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增强服务意识，搞好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涉农各部门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农牧局要制定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方案，城建、发改局要协助各镇、各村搞好村镇建设规划，土地局拿出土地供应方案，园林局制定出农村植树造林生态建设方案，民政局制定乐民新居和灾民建房方案，科技局制定沼气项目实施方案，计生、教育、卫生、文体等部门要结合各自特点，制定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的工

作方案，组织、宣传等部门要制定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案。以上方案要报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审定后，认真组织实施。

（五）典型带动机制。通过整合现有资源，选择基础好、起点较高的城郊镇和后杨、马家庄、毛园、甘费四个村，集中力量抓好示范村新农村建设，达到探索路子，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目的。重点抓好后杨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试点，力争两年内取得显著成效，确保2008年通过省上验收，切实把后杨村打造成全市乃至全州的样板村，发挥其典型引路的作用，鼓舞各镇各村建设新农村的信心和决心，用生动的现实激发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热情，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潮。

（六）督查考核机制。建立目标责任制，细化量化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各村、各个部门，真正做到任务明确、标准明确、责任明确，年初有安排、中间有督查，年终有考核，兑现奖罚，以此推动工作落实。完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把新农村建设作为中心工作，与乡镇和部门的工作业绩挂钩，实行重奖重罚。强化督查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计划、按步骤稳步推进。

中共临夏市委、临夏市人民政府关于临夏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产业发展规划（2007—2011年）

为了引导全市农村产业健康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根据临夏市新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总体规划，特制定本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期为2007—2011年）。

一、农业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在不断深化市情认识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地域资源优势，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已经和正在形成畜牧、花卉、蔬菜和劳务为主的产业结构和经济雏形；稳步推进农村小康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农业基础得到加强，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06年，全市农村耕地面积3.6万亩，农村人口10.29万人。全市农业总产值2.75亿元，农业增加值2.05亿元，粮食总产量2.05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3258元，农村二、三产业的比重明显提升。全市4个镇、41个行政村整体实现初级小康。

畜牧产业　到2006年底，全市建成规划养殖场148个、规模养殖户688户。全市现存栏大牲畜9700头，肉类总产量9142吨，鲜奶产量5598吨，鲜蛋产量319吨。畜牧业产值1.196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4%。畜牧业从总体上已经摆脱了传统的家庭副业特征，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占据并确立了重要地位。

花卉产业　全市现有花卉栽培面积530亩，其中日光温室栽培面积31亩，弓棚栽培面积389亩，露地栽培面积110亩。现有花卉种植经营专业户885户，花卉年产值1250万元（包括围绕花卉所发生的全部产值）。

蔬菜产业　全市蔬菜栽培面积1.1万亩，其中保护地栽培面积4480亩（大小弓棚蔬菜面积3640亩，高效节能日光温室面积157亩，地膜蔬菜面积683亩）。蔬菜共有8大类140多个品种。全市蔬菜总产量6万吨，蔬菜产值4800万元，其中食用菌栽培面积74亩，年产鲜菇280吨。蔬菜生立主要集中在城郊镇、折桥镇上片和南龙镇南川村。

劳务产业　建立了临夏农业学校、职教中心、农机化培训学校三大劳务培训基地，形成了专业门类较多、供求紧密结合的劳务培训机制，初步形成了青岛、北京、秦皇岛、常州、深圳等输转基地。2006年全市累计投入培训经费25万元，共培训劳务人员8380人（次），共输转劳务人员3.81万人（次），其中组织输转1.31万人（次），自谋输转1.29万元人（次），就地转移1.21万人（次），共创劳务收入1.2亿元。

龙头企业　先后建成八坊清河源3000吨肉制品生产线；建成年加工牛羊肉600吨的康泰肉联厂、年加工牛羊肉500吨的雅克肉联厂、雪羚地毯厂、兴强地毯厂等畜产品加工企业。建成了日加工鲜奶设计能力20吨以上的4个乳制品龙头企业（泉乳清真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奶利生鲜奶制品厂、华安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体系　全市现有八坊、河滩关和城西三个活畜交易市场，年交易牛25.4万头、羊78.56万只、各类皮张150万张、各类毛180吨。全市现有活畜贩运和肉食品贩运大户500多户，有3000多人常年从事畜产品交易。现有东校场、宋家巷等8个蔬菜交易市场，年蔬菜销量12万吨。在城郊镇建成年交易量达到50万盆的花卉超级市场一处，建成毛园村陈方村900米花卉一条街。

我市农村产业开发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和困难问题，主要表现在：各类专业化基地建设刚刚起步，规模小、基础差、档次低；龙头企业规模效益不佳、品牌优势不足，加工增值能力弱，对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农村群众生活尚不富裕，资本和技术积累不足，农民向产业的投入和产业化经营的能力有限；地方财政困难，可支配财力十分有限，对农业产业的资金支持不够，争取国家和省州财力支持的面窄量小；农业基础性投入和产业化实施项目较少；农村信息、技术等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不完善，产、供、销各环节衔接不紧密；农民抵御市场波动能力弱；部分干部群众对发展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积极性不高等。

二、发展思路、建设原则及奋斗目标

（一）发展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根本目标，建立完善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运行机制，实施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品牌化产品战略，走市场引导，政府服务，群众为主，社会参与的发展路子，以科技为先导，政策为支撑，项目为关键，加大投入，夯实基础，突出地方特色和清真品牌，做大做强畜牧、花卉、蔬菜、劳务四大产业，建设奶牛、肉牛、育肥猪、反季节蔬菜、高原夏菜、食用菌、盆景盆花类花卉、牡丹芍药、草本花卉、劳务培训输转十个基地，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格局，提高农业产业发展竞争能力，

提高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实施农业的外向型调整战略，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发展适销对路的无公害农产品和清真食品，加快市场前景好、销售快、品质优的农产品开发。

2.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不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各类农业资源，加大有机投入，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搞好综合利用，走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

3. 坚持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持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原则。因地制宜，形成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鲜明的产业和主导产品，全力推进规模化、产业化、特色化和优质化，努力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综合效益。

4.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的原则。以现代科技为先导，通过品种改良，新品种开发，推广应用现代农业技术，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农产品的科技含量。

5. 坚持改善农业基本条件的原则。持之以恒地加强和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和基础设施，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6. 坚持项目带动的原则。以项目为发展的载体和龙头，依靠项目带动，实现以项目促进产业开发，以产业开发提升效益，以效益加快农村整体经济发展。

（三）奋斗目标

2007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 2. 89 亿元，2008 年达到 3. 03 亿元，2009 年达到 3. 18 亿元，2010 年达到 3. 34 亿元，到 2011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 3. 5 亿元，年均增长 5%。2007 年畜牧业产值达到 1. 32 亿元，2008 年达到 1. 42 亿元，2009 年达到 1. 55 亿元，2010 年达到 1. 69 亿元，到 2011 年畜牧业产值达到 1. 85 亿元，年均增长 9%。2007 年蔬菜产值达到 5000 万元，2008 年达到 5190 万元，2009 年达到 5400 万元，2010 年达到 5620 万元，到 2011 年蔬菜产值达到 5840 万元，年均递增 4%。2007 年花卉产值达到 1312 万元，2008 年达到 1382 万元，2009 年达到 1451 万元，2010 年达到 1524 万元，到 2011 年花卉产值达到 1600 万元，年均增长 5%。2007 年劳务收入达到 1. 2 亿元，2008 年达到 1. 31 亿元，2009 年达到 1. 37 亿元，2010 年达到 1. 43 亿元，到 2011 年劳务收入达到 1. 49 亿元，年均增长 4. 3%。200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400 元，2008 年达到 3550 元，2009 年达到 3770 元，2010 年达到 4000 元，到 201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240 元，年均增长 6%。粮食总产量在播种面积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力争不出现大的降幅，规划期末年总产量保持在 1. 5 万吨以上。

三、主要任务及工作重点

因地制宜，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按照“一年一大步、三年上规模、五年成支柱”的总体要求，突出发展畜牧养殖、花卉、蔬菜、劳务为主的四大特色产业，建设 10 个基地，逐步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区域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一）农村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1.“一镇一业”发展布局：枹罕镇以养殖业为重点，做大做强奶肉牛产业；城郊镇以花卉、蔬菜产业为重点，发展城郊型农业；折桥镇以蔬菜、养殖为重点，同时依托林果业发展休闲旅游业；南龙镇以养殖、蔬菜为重点，做大做强养猪产业。全市各镇积极发展劳务经济。

2.“一村一品”发展布局：枹罕镇马彦庄村以养牛业为主，石头洼村以养牛业为主，后杨村以养殖业为主，青寺村以养殖为主，聂家村以养牛为主，马家庄村以养殖为主，街子村以养牛为主，拜家村以养殖为主，王坪村以种草养羊和经济林为主，铜匠庄村以养殖为主，江牌村以养猪为主，罗家堡村以养牛为主。城郊镇陈方村以花卉、蔬菜为主，堡子村以养殖和蔬菜为主，瓦窑村以蔬菜为主，大慈村以花卉、蔬菜为主，毛园村以花卉为主，南园村以花卉为主，木场村以养殖为主，肖家村以养殖为主，祁家村以养牛、蔬菜为主。折桥镇后古村以蔬菜、养殖为主，慈王村以养殖、蔬菜为主，苟家村以奶牛养殖、蔬菜为主，大庄村以养殖为主，祁牟村以养殖为主，折桥村以养牛为主，李孟村以蔬菜、花卉为主，陈马村以蔬菜、花卉为主，甘费村以蔬菜、养猪为主。南龙镇高邓村以牛、羊养殖为主，单子庄村以养牛为主，尕杨家村以养猪为主，南川村以养猪为主，四家咀村以养殖为主，张王家村以经济林为主，马家庄村以养猪为主，王闵家村以养殖为主，杨家村以养牛为主，妥家村以养牛为主，罗家湾村以养殖和经济林为主。

（二）畜牧产业

继续扩大奶牛、肉牛和育肥猪为主的养殖基地，进一步提高畜产品加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不断活跃和扩大畜产品交易市场。2007 年，全市鲜奶达到 6090 吨，2008 年达到 6641 吨，2009 年达到 7238 吨，2010 年达到 7890 吨，到 2011 年全市鲜奶产量达到 8600 吨，年均递增 9%。2007 年全市肉类产量达到 1.15 万吨，2008 年达到 1.23 万吨，2009 年达到 1.32 万吨，2010 年达以 1.41 万吨，到 2011 年肉类产量达到 1.51 万吨，年均递增 7%。2007 年鲜蛋产量达到 337 吨，2008 年达到 354 吨，2009 年达到 372 吨，2010 年达到 390 吨，到 2011 年鲜蛋产量达到 410 吨，年均递增 5%。

1. 养殖基本建设

全市突出发展肉、乳产业，重点建设三个养殖基地：

（1）奶牛养殖基地。以枹罕镇罗家堡、马彦庄、石头洼、聂家、城郊镇祁家、折桥镇后古、慈王、苟家、折桥村，南龙镇杨家村为重点，建立奶牛养殖基地。2007 年全市奶牛年末存栏达到 3000 头，2008 年达到 3175 头，2009 年达到 3430 头，2010 年达到 3704 头，到 2011 年全市奶牛年末存栏达到 4000 头，年均递增 8%。

（2）肉牛养殖基地。以枹罕镇罗家堡、街子、马家庄、拜家，南龙镇单子庄、城郊镇木场、肖家、堡子、折桥镇大庄村为重点，建立肉牛养殖基地。2007 年全市肉牛年末存栏达到 6905 头，2008 年达到 7575 头，2009 年达到 8310 头，2010 年达到 9116 头，到 2011 年全市肉牛年末存栏达到 1 万头，年均递增 9.7%。年均出栏商品牛 2.5 万头。

（3）育肥猪养殖基地。以枹罕镇王坪、江牌、后杨、青寺、南龙镇马家庄、南川、四家嘴、高邓家、尕杨家、王闵家、折桥镇陈马村为重点，建立育肥猪养殖基地。2007 年猪年末存栏达到 4.94 万口，2008 年达到 5.18 万口，2009 年达到 5.44 万口，2010 年达到 5.71 万口，到 2011 年全市育肥猪年末存栏达到 6 万口，年均递增 5%，年均出栏商品猪 10 万口。

2. 龙头企业建设

大力扶持清河源、康泰、雅克等现有清真牛羊肉加工企业、华安、泉乳、华夏、奶利生等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加工水平，打响清真品牌。三年内基本实现龙头企业和养殖农户的合同化产供关系，促进养殖与加工、加工与销售的双赢，形成良性循环的产供销体系。

3. 饲草饲料种植

逐年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2007 年全市紫花苜蓿种植面积达到 2100 亩，2008 年达到 2300 亩，2009 年达到 2500 亩，2010 年达到 2750 亩，2011 年全市紫花苜蓿种植面积达到 3000 亩，年产紫花苜蓿 1.2 万吨。2007 年推广饲料型玉米栽培面积 500 亩，2008 年推广 800 亩，2009 年推广 1200 亩，2010 年推广 1600 亩，到 2011 年全市饲料型玉米栽培面积达到 2000 亩。到 2011 年推广饲料型甜菜栽培面积达到 500 亩。继续大力发展地膜玉米栽培，促进全市粮食生产由口粮型向饲料型的进一步转变。

（三）蔬菜产业

以无公害和设施种植为重点，全面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和生产水平，实现产品的优质优价。到 2011 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力争不出现降幅，仍然保持在 1 万亩，年产值达到 5840 万元。2007 年全市高效节能温室面积达到 167 亩，2008 年达到 185 亩，2009 年达到 205 亩，2010 年达到 225 亩，到 2011 年全市高效节能温室面积达到 250 亩，年均递增 9.7%。建立三个蔬菜生产基地。

1. 反季节蔬菜生产基地。以建设高效节能日光温室为主要内容，大力发展反季节蔬菜生产。到 2011 年，反季节蔬菜面积达到 250 亩。主要分布在城郊镇堡子、瓦窑、折桥镇后古、慈王、李孟、陈马、甘费，南龙镇南川、马家庄等村。

2. 高原夏菜生产基地。到 2011 年，全市露地春种蔬菜面积达到 5000 亩，复种蔬菜面积达到 5000 亩，年产量达到 6 万吨。要主分布在折桥镇后古、慈王、李孟、陈马、苟家、甘费，城郊镇堡子、瓦窑、大慈，南龙镇马家庄、杨家、妥家、尕杨家等村。

3. 食用菌生产基地。到 2011 年，全市食用菌栽培面积达到 200 亩，年产量达到 600 吨。主要分布在枹罕镇后杨，折桥镇后古、李孟、陈马、祁牟，城郊镇瓦窑、南园、南龙镇尕杨家等村。

（四）花卉产业

以开发利用当地名优花卉种质资源为重点，以引进外地优良花卉品种为补充，突出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经营，使花卉产业成为群众增收的重要产业。2007 年全市花卉栽培面积达到 600 亩，2008 年达到 700 亩，2009 年达到 800 亩，2010 年达到 900 亩，到 2011 年全市花卉栽培面积达到 1000 亩，其中日光温室栽培 200 亩；花卉生产经营户

发展到1500户。

1. 花卉基地建设

（1）盆景盆花类基地。到2011年，基地发展到500亩，产值达到700万元。主要分布在城郊镇的毛园、陈方、南园，折桥镇的李孟等村。

（2）牡丹芍药基地。到2011年，基地发展到200亩，产值达到600万元。主要分布在折桥镇的陈马、李孟，南龙镇的南川，城郊镇的南园等村。研究开发以紫斑牡丹为特征的地方特色品种和反季节牡丹，同时收集、整理牡丹芍药种质资源，建立牡丹种质资源繁育基地和商品化生产基地。

（3）草本花基地。到2011年，基地发展到300亩，产值达到300万元。主要分布在城郊镇的南园、毛园、陈方、大慈，折桥镇的李孟等村。

2. 服务体系建设

（1）花卉组织培养中心。建成配套无菌接种室、培养室、种苗培育基地。采取试管繁殖、温室培育等办法进行种苗的大规模生产，供给生产基地。

（2）信息与技术服务中心。建成配套市场信息室、科技信息室、生产研究室的服务中心。全部配套电脑及先进的科技装置，为市场营销、科技推广和生产活动提供全程信息与技术服务。

（五）劳务经济

按照政府推动、能人带动、多方参与和市场运作的方式，大力推行“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劳务培训基地和输出基地建设，不断强化培训管理，树立良好的劳务品牌形象，重点培育清真餐饮、砖雕、葫芦雕刻、家政服务、建筑施工、电动缝纫、旅游、保安等优势品牌，扩大输转规模，促进农村劳务经济健康发展。每年培训农村剩余劳动力5000人左右，新建劳务基地1个，输转2.13万人（次）以上，到2011年，全市实现劳务收入1.49亿元，劳务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达到36%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发展产业化的积极性，认真搞好镇、村产业规划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契机，把产业发展作为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发动形式，充分调动农村群众发展产业化经营的积极性，使全市广大农民群众成为产业发展的主体。各镇、村根据全市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符合镇情、村情的产业发展规划。按照“一镇一业”和“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要求，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指导农户搞好生产发展计划。突出产业发展用地在新农村规划中的地位，提前规划预留好中长期产业发展用地，为产业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在产业用地规划中，详细规划不同的养殖和种植小区。小区建设中要做到“四统一分”，即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生产种类，统一农业保护，统一生产技术服务，分户经营管理。

（二）稳定完善农业产业化优惠政策，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养殖业用地按农业生产用地对待的政策继续不变，长期稳定，市、镇两级及有关部门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打破地块狭小分割的限制，在村一级范围内明确功能，统一规划，允许

合理调兑，集中连片发展农村产业；对参与农业产业化项目的群众，依照一定标准，坚持公开、透明、普惠的原则，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对于在发展我市农村主导产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给予重奖。

（三）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以项目促进产业开发。把项目建设作为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瞄准关系全市农村发展全局、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建设项目，加强对国家产业政策的研究力度，高标准高质量地论证储备一批紧贴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的好项目、大项目；健全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扎实认真地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规划初期，重点实施好世行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肉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奶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枹罕镇后杨村新农村建设试点村建设项目。

（四）加大产业开发投资力度，增强发展后劲。市级财政每年从预算中安排不少于150万元农业产业开发资金，用于畜牧、花卉、蔬菜产业开发，并逐年增加；镇级财政和有集经济积累的村也要根据自身现状，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产业开发；各联系点单位要筹措一部分资金支持联系点村的农业生产；市直各涉农单位要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为农村产业化开发注入较大数量的资金支持；积极协调驻市各金融部门，力争在农村产业开发领域增加贷款数额，延长货款期限，简化贷款手续，提高金融贷款在农业产业开发中的作用。通过多方努力，切实保障农村产业发展所需资金。

（五）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抓好以科技为重点的各项服务工作。健全完善市、镇，村三级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村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进程，引导农民群众和农产品加工企业组建各类协会；鼓励社会各界兴办各类农业中介组织和服务机构；农业服务单位要抓好畜禽、蔬菜、花卉新品种的引进以及现有品种的改良换代工作；加强技术培训，使每个进入新产业的农民都能熟练掌握生产管理技术；加强农业保护，认真搞好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加强蔬菜、花卉生产过程中病虫草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保障农畜产品的安全生产；加强对农畜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提升我市农畜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搞好种子、农药、化肥、农膜、饲料、农机等供应，进一步搞好产前、产中、产后生产服务工作；加大对坑农、害农事件的查处力度，确保农村产业健康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村产业稳步发展。实行行政、技术双轨责任制，由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分解每年的建设任务及重点工作，各镇承担相应的建设任务，市直有关单位承担相应的技术和生产服务任务。各镇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层层分解任务，使全市的产业发展和重点工作落实到农户、地块、干部、技术人员，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市政府奖罚各镇及市直有关单位，各镇和市直有关单位层层奖罚。全市各联系点单位要加强力量，把联系村的产业发展作为自身的重点工作，同村委会一同接受奖罚。

碑　文

碑　记

王竑简介

王竑（一四一四—一四八八），著名政治家。字公度，号戇庵、休庵，河州人。明朝正统四年进士，十一年授户部给事中，官至兵部尚书。

正统十四年“土木堡事变”，宦官王振乱军，英宗被俘，明军惨败。朝廷群臣弹劾王振误国，跪伏恸哭。王振死党马顺喝令退朝，王竑力挽狂澜，奋笏痛斥，击倒马顺，众臣齐揍毙命，王竑又率众臣将余党毛贵、王长随诛灭，“铁笏公”名震天下。十一月，瓦剌挟英宗犯京，陷高梁桥，突入菜市口，王竑率三营亲军迎战，民众投石助阵，后与援军内外夹攻，大败瓦剌，并击敌远遁。镇守居庸关时“简士马，缮厄塞，劾将帅不职者，壁垒一新”。

景泰元年，总督漕运，巡抚淮、扬、庐三府及徐州等地，兼理两淮盐课。他多次奏施仁政，弹劾贪官，疏通运河。时遭水灾，流民载道，死者枕藉，遂开仓赈济，山东、河南等地灾民亦蜂拥就食，不及奏报，冒死罪强开徐州广运仓，全活灾民一百八十五万。民呼“生我者父母，活我者巡抚”，苏皖等地立生祠纪念。晋左副都御史。天顺元年，奸佞进谗，王竑降为浙江参政，后送回河州。五年，孛来进犯甘肃庄浪，屡败官军，王竑奉诏参赞军务，身先士卒，退敌于后套，安定西北。六年，再抚江淮，百姓“欢呼迎拜，数百里不绝”。宪宗初，任兵部尚书，选贤任能，施展雄才大略，后受阻难，五次上书称病乞归。

回乡后，务农吟诗，教子读书。著有《戇庵集》《休庵集》等，“读其诗，犹想见泰山岩岩气象”。正德十年，谥庄毅，建庄毅公祠。大学士邱浚祭曰“世之伟人，国之重臣。在汉为汲长孺，在宋为包希仁”。进士马应龙赞道“千古人豪，百世衡鉴”。各民族群众中传颂着《仁义巷》《免皇粮》等故事。

临夏王尚书墓园筹建委员会

公元二〇〇六年六月

注：此文镌立于王尚书墓园宫阙门右侧影壁。

胡廷珍烈士革命事略

胡廷珍，字玉芝，一九〇二年生，临夏市人。一九一九年，毕业于凤林高等学堂，后考入兰州法政学校攻读。一九二一年，赴北平朝阳大学求学，期间积极参加了李大钊同志领导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一九二四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甘肃早期的党员之一。一九二六年“三·一八”惨案后，党派他前往广东参加广州国民政府工作，并任黄埔军校政治教官，在周恩来同志领导下工作，北伐军组成后，被派往北伐军总政治部，担任宣传股长。一九二六年六月，参加了毛泽东同志在广州主办的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一九二六年底，从广州来到西安，在国民联军总政治部主任、共产党员刘伯坚同志领导下工作，一九二七年三月，由刘伯坚推荐，以“西北政治委员会特派甘肃省党务委员”的身份来到兰州开展党的工作，首先改组了国民党甘肃党部，接着建立了中共兰州特别支部，任书记。同年四月，以“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特派员”身份来到临夏视察工作，领导建立了中共导河特别支部、导河青年社，使临夏成为党在甘肃进行早期革命活动的三个地区之一。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四月二十八日，奉系军阀杀害了李大钊同志。消息传来，他领导临夏各族群众六百多人，在东关庙举行了追悼大会，号召家乡人民继承和发扬李大钊烈士的革命精神，把反帝、反封建斗争进行到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在白色恐怖下，先后在临夏、永靖、永登、循化一带，继续坚持党的地下工作，由于国民党通缉追捕，于一九三〇年二月携眷赴新疆，准备去苏联时，被反动当局于一九三三年三月杀害于新疆玛纳斯县，时年三十一岁。

胡廷珍是中国共产党在甘肃的早期领导人之一，是优秀共产党员，他的革命精神和优秀品质，将永远铭记在家乡人民心中，激励各族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新临夏而奋斗。

中共临夏市委
临夏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月

注：此文镌立于东郊公园内胡廷珍汉白玉雕像座。

红园小学捐资助教纪念碑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中共临夏市委、临夏市人民政府为加快教育发展的步伐，于一九九四年四月发出了大办教育，人人有责，贤达带头，全民动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捐资助教活动的号召，各族各界热烈响应，慷慨解囊，共捐资一百三十六万元。用七十四万元新建了红园小学，解决了新开发的红园新村居民区儿童入学难问题；用二十万元重建了凤林小学，使这所具有二百多年历史的古书院获得了新生；用四十二

万元解决了部分小学和幼儿园的突出困难。为了弘扬各族各界人士捐资助教、造福子孙的事迹，勉励师生发奋教学，培养和造就一代又一代“四有”新人；教育后人铭记前贤，发扬光大捐资助教精神，特为在这次捐资助教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立碑树传，永志纪念。

中共临夏市委
临夏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九月

注：碑附捐资二万元以上的11个集体和捐资一万元以上的27名个人名单（略）

红园明德小学碑志

红园小学始建于一九九四年，近年来由于学生增多，校舍紧张，无法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需要。二〇〇五年，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上级教育部门的关心支持下，确定为明德项目学校，台湾王永庆先生捐资四十万元，与我市配套资金四十万元新建教学楼。

教学楼落成，群众欢呼，师生腾跃，世代受益，为感谢王永庆先生慷慨义举，特更校名为红园明德小学，刻石铭文，永志纪念。

中共临夏市委
临夏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新华小区

新华小区始建于二〇〇三年三月，建成于二〇〇六年八月。

小区总占地面积一百八十亩，拆除旧房屋六千零七间、六万零六十四平方米，投入资金二点零二亿元，建成办公、住宅楼共计二十六幢，建筑面积二十万零四千平方米，成为集办公、商务、居住、休闲为一体的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新型小区。

中共临夏市委
临夏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

注：此碑立于新华街北口。

南龙凝聚

展示临夏五十年政治勃兴、经济腾飞、社会进步、人文发展之辉煌成就；象征各

族人民坚如磐石之大团结，合成强大凝聚力，托起未来希望，昂首跨入新世纪之豪情壮志。

主体高 10.3 米，基座高 3.1 米，甘肃省何鄂雕塑院设计制作。

注：此雕塑立于南龙广场。

红园广场玉雕像铭文

民族团结奏凯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于 1956 年成立了临夏回族自治州。现在全州回、汉、东乡、保安、撒拉、土、藏等各族人民群众，诚心团结，齐心协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高奏凯歌，奋勇前进。

高峡平湖

1958 年以来，临夏境内陆续建成了盐锅峡、刘家峡、八盘峡三座大水库和发电站。仅刘家峡水库共征地 5181 公顷，移民 32639 人，库容 64 亿立方米，面积 167.1 平方公里，电站装机容量 180.1 万千瓦，年发电量 86.8 亿千瓦，是一项大型水利枢纽工程，有“黄河明珠”之称。

和平解放临夏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共临夏地下党组织鼓动下，临夏回汉耆宿张乐山、张质生，率领各族群众，箪食壶浆，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实现了和平解放。

“花儿”故乡

“花儿”是流传于中国西部的民歌。临夏是“花儿”发祥地，“花儿”已成为人民的心声。2004 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授予临夏“中国花儿之乡”称号。

欢度开斋节

开斋节，是穆斯林的盛大节日。每当伊斯兰教历 10 月 1 日，临夏回、东乡、保安、撒拉等民族群众，盛装沐浴，举行会礼。并诵读《古兰经》，有的宰鸡宰羊宴会亲友，互相馈赠馓子等食品，气氛非常热烈。

西部旱码头

临夏，地当丝绸之路，地处农区和牧区接合部，历来为农畜产品集散地，是西部贸易重镇。近年来，抓住机遇，奋力拼搏，发展商贸，繁荣经济。人称“东有温州，西有河州”。被誉为“西部的旱码头”。

大禹导河

《尚书·禹贡》云：“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在舜治理中国之时，选调大禹率领民

众，从积石关开山凿石，疏浚黄河水道。从此中国开始有了征服大自然的行动，人类为建设美好的家园迈出了第一步。

彩陶之乡

临夏历史源远流长，文化遗址众多，特别是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遗址鳞次栉比。出土于境内三坪村的双耳四鋬彩陶瓮，现陈列于中国国家博物馆，被誉为“彩陶王”。临夏，以“彩陶之乡”闻名于世。

古动物伊甸园

远古时期，临夏属亚热带气候，古动物繁衍生息。经调查发现，境内盐锅峡地区，生活着恐龙、翼龙等种群。广通河流域，繁殖有古铲齿象、和政羊等群落。今分别成立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古动物化石博物馆。临夏，古生物信息十分丰富，是古动物的伊甸园。

城东区中心绿地文化墙铭文

茶马互市

“茶马互市”是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之间以物易物的特殊贸易形式，在我国民族史与贸易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古河州作为丝绸之路，唐蕃古道、甘川古道之纽带，茶马贸易由来已久。

河州的茶马互市始自唐宋，兴盛于明代。唐代“始驱马市茶”，时中原王朝与吐蕃各取所需，茶马互易。宋神宗九年，在河州设立官办市场（榷场），市易司专管，招募各地商人交易，后又设买马场，茶马贸易迅速发展起来。金、元统治时期，统治者来自漠北，战马耕畜不缺，茶马互市一度中断；明洪武七年，河州城内设茶马司，主管“收放茶斤，招易番马”，“万马腾骧，殆成云锦”之繁荣景象，蔚为壮观。茶马司初，公平交易，后推行金牌信符制，垄断买卖、茶贵马贱，官办贸易遂之萧条，时至乾隆年间，撤销茶马司。期间，民间茶马贸易日趋活跃，“南关客栈十八座，四方商贾云集焉”为之写照。

茶马互市的持续繁荣，推动了农牧经济的互补发展，增进了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广泛交流，也培育了临夏人“善商”的特长，使临夏地区发展成为西部物资集散的“旱码头”。在开放开发的新时期，古老的“旱码头”不断焕发着生机与活力。

河湟雄镇

临夏，古称枹罕，后改河州，是整个黄河流域唯一以黄河命名的地区——大河之州。自古以来因其战略地位显要，被称为“河湟雄镇”。

临夏，春秋为羌、戎之地，战国末属古雍州之域，秦汉时置枹罕县，前凉设河州。古河州是通西域、连中原、接青藏的要冲重镇，因其“西控吐蕃，北据匈奴”“犄角河

西、肘腋陇右”被历代王朝作为国防重地，设藩镇、筑边墙、派大员、驻雄兵。《读史方舆纪要》载：“自昔西陲多衅，枹罕尝为战地”。豪强跃马控弦，疆场锋镝飞鸣。自西汉至清，中原王朝与匈奴、氐羌、鲜卑、吐蕃之间，各割据政权之间，围绕河州治权，兵戎相见，征战连年，政权更迭 33 次，重大战事 32 次，是为“中国之咽喉，西陲之藩篱”。

1949 年 8 月，临夏和平解放，历经沧桑的河湟雄镇迎来新生。鼓角争鸣与金戈铁马早已成为历史的尘埃，而今的临夏正伴着时代的强音，阔步迈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

古城新貌

河州古城，历史悠久，先后建有枹罕城、河州城、凤林县城、导河县城。古城历经沧桑，城池迭废迭兴，最具规模的河州城为明洪武十年（1377 年）河州指挥使徐景和指挥同知何锁南截元城之半向南扩展一里改筑而成。明孝宗十三年（1500 年）都指挥蒋昂重修，“城周九里三分，南北二里半，东西二里又百步，四门城楼相对”“东曰平秩，南曰安远，西曰定羌，北曰镇边”。明穆宗隆庆年间（1567—1570 年）知州聂守中扩建，城外建立关厢，城南关厢长 5 里，又称八坊。清顺治、康熙年间又进行了几次修缮和基础建设。曾因商贾云集、人文荟萃而声名远播，被誉为“陇上名城”。后因烽火、风雨侵蚀，日渐凋敝。

新中国成立后，古城河州焕发出了新的生机，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几次较大规模的旧城改造使城区面积由解放初的 2 平方公里扩大到 17 平方公里，城市功能日臻完善。而今的临夏市幢幢高楼拔地而起，条条通衢纵横交错，商厦超市鳞次栉比，人文景观星罗棋布，特色民族建筑遍布全城，城市品位显著提高，先后荣获全国县级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科技先进县（市）、省级文明城市，一个文明、和谐、繁荣的新临夏屹立在陇原大地，昔日的丝路重镇正以昂扬、自信、开放的姿态迈向未来。

彩陶流韵

彩陶是人类生产、生活而产生的用具，它的出现是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的重要标志。河州彩陶的密集出土，既使临夏享有“中国彩陶之乡”的美誉，又见证了临夏为人类发祥地之一，把临夏的历史提前了五千年。

河州彩陶多姿多彩，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马厂类型）、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四个文化类型各具风韵。各种陶器造型迥异，有瓶、盆、壶、钵、瓮、罐、碗等，表面饰以精美花纹，纹饰多以黑、橙、褐、红、灰色为平行线、曲线、交叉线、同心圆、涡形纹组成。河州彩陶最负盛名的是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的陶器，其代表作为 1954 年出土于积石山县三坪村，被郭沫若先生称为“彩陶王”的双耳四鋬彩陶瓮，为国家一级文物，现珍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临夏的先民在河州大地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彩陶文化，境内发掘的古文物遗址有 370 余处，仅临夏市的王坪、罗家尕塬、护林山等多处遗址中，就出土了大量的彩陶器皿，

佐证了远古时期的临夏就是人类生息繁衍的乐土，演绎了临夏这方热土的人们生生不息的文明之旅。

河州砖雕

河州砖雕，源远流长，发端于北宋，成熟于明清，完善于当代，是临夏民族建筑装饰艺术别具一格的集中体现，蜚声陇上，著称于世。

自古以来，河州砖雕装点了墙面影壁、门楣榍头、屋脊台座、甬道侧壁等处，始终闪耀着艺术的光彩。河州砖雕多以梅兰竹菊、山水花鸟、珍馐佳肴、八宝博品等物象为题材，富有浓郁的地域和民族特色。河州砖雕有“捏雕”和“刻雕”之分，捏雕为手工捏制，焙烧而成，造型有脊兽、套兽、宝瓶等；刻雕取材青绵砖，雕工技法有阴线刻、凹面线刻、凸面线刻、浅浮雕、深浮雕、镂空雕等。砖雕作品通常由几块乃至数十块青砖拼接而成，往往由三四层图案构成，重重叠叠，里呼外应，巧妙地将书法、绘画和雕刻融为一体，活灵活现，典雅传神，令人叫绝叹服。

河州砖雕，艺人辈出，历经磨砺，日臻完美，形成了以绽成元和周声普为代表的两大流派。绽派推陈出新，注重写实，东公馆的“江山图”为其代表作，实乃全国罕见的砖雕珍品；周派刻意传统构图，因物设图，红园的“山水图”是其代表作。灿若星辰的河州艺人匠心独运，以其娴熟的雕工和独特的手法，将冰冷的砖块精磨细雕成栩栩如生的艺术品，是我国古典建筑艺术的一朵苛葩。

牡丹争艳

牡丹随处有，胜绝是河州。

河州牡丹，历史悠久。早在 800 年前，牡丹已绽放于临夏大地，植牡丹、赏牡丹、唱牡丹、“浪牡丹”之风盛行，经久不衰。在花乡歌海的临夏，对牡丹的钟爱，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从作画、刺绣、吟唱到砖雕、木刻、彩绘，无不以牡丹为题材。今日的河州牡丹，已成为临夏市市花，象征着临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河州牡丹，名冠神州。魏紫、姚黄、梨花雪、粉西施、佛头青、朱砂红、花二乔、绿蝴蝶、醉贵妃等牡丹显遗遍布临夏，争奇斗妍，而紫斑牡丹因其花瓣基部有显明紫斑而得名，其基本花色有红、白、紫、黄等多种，树冠高达两米，花大盈尺、端庄妩媚、花香袭人、色泽艳丽、一簇簇如花伞撑开，一朵朵似彩云追月，因其为临夏独有，更显珍贵，实为牡丹皇后，曾荣获中国第三届花卉博览会铜奖。

河州牡丹，峥嵘园庭。牡丹作为临夏花中之魁，随处可见，品之有所，赏之有处。临夏较大的牡丹园有百余处，尤以临夏红园、东郊公园牡丹园为之著称，更有数不胜数的居民牡丹庭院。

临夏有“小洛阳”之称，名至所归。

前志勘误

1995 年《临夏市志》发行之后，在阅读和使用中，陆续发现了一些错讹之处，究其因：一是在成书过程中，由于众手成志，编撰水平参差不齐；二是校核粗疏，文字、纪年及表述等诸方面出现错漏。多年来，收到了广大读者的诸多意见，特别是王作中先生在《当代临夏志书校评》中指出了市志许多记述错讹的地方。二轮修志本着对历史、对读者负责的态度，将志书中已发现的问题逐一表列勘误于后，以正视听。

页码	误（加点字为误，或改或删，加□处为补充）	正
2	民国 1 7 年□□易名临夏县　　乞伏炽盘	18 年 1 月　　盘
6	南北两山的大夏河滩	和
13	秦至秦末时期 秦□□□灭罕姜候置□□县	清 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置枹罕县
14	前凉永元三年（323）	四年（323）
19	东晋十六国□晋太安二年（302）置晋兴郡都指挥佥事刘永　洪武四年置河州卫	西晋、元、删加点字 泳、 三
20	知州吴旋 知州任纪芳重修大夏河桥	璇 继
25	光绪二十七年凤林书院改为小学堂	九
30	民国 2 2 年 8 月，临夏初级中学复学 白庄阿訇马德宝	19 北得（下同）
3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949 年 8 月 2 5 日，临夏县人民政府成立	移至本页“10 月 1 日，临夏市在东校场召开群众大会”之上 26
37	1950 年 3 月 31 日，经西北军政委员会补办□□□批准临夏市升格为县级市的手续	政务院
39	1 9 5 1 年 1 2 月，省政府批准在临夏市区八坊成立女子初级中学	1953 年 9 月
42	召开中共临夏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5 7 名	87
46	处理犯有违法乱纪等各种错误的干部共 6 2 5 人	652
47	1962 年 7 月，州委决定，在全州农村实行包工包产到组或包产到户	6
48	中共临夏市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次　删加点字

页码	误（加点字为误，或改或删，加□处为补充）	正
49	1966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下发	8月9日
51	南门城楼（古镇边楼）	古安远楼
53	1973年12月15日，省革委会通知，执行国务院1964年6月5日决定，撤销临夏市□□，行政区域划归临夏县	7日　建制
54	掀起“深入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热潮
56	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下发	9月
62	西秦更始9年（409）	元
63	康熙二年（1664）始置甘肃省，河州属甘肃省临洮府；1950年3月31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临夏市为县级市	3　删加点字 政务院
65	1949年8月成立临夏市（镇级隶属于临夏县）	9
67	1958年12月11日，临夏县、永靖县撤销	20
78	1960年非正常死亡占当年总人口的5.66%（含永靖县、临夏县、积石山县）	删加点字
123	大豆 草木栖	蚕 樨
127	八克夏　　西门答尔	巴　　达
133	明天顺五年（1461）九月，兰县河水涨	七　删加点字
141	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0（下同）
211	叉扬	权
216	马云生	允
217	1978年到1980年，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前后	删加点字
222	耿家沙滩 四川皇渠	台 西
227	东川马方家	冯
231	阉匠联合诊疗所	骗
239	铜匠庄因□□铜器和□佛像而得名	制作　铜
249	马钗	叉
255	粉房 座商	坊 坐（下同）
257	改锯	解

页码	误（加点字为误，或改或删，加□处为补充）	正
268	厂址在环城西路	前河沿
271	州外贸综合加工厂在水泉口 临夏液压件厂在生产路	河滩关路 新民路
272	自治州印刷厂在东门外	东郊路南端西侧
286	1959 年州人民政府	委员会
289	蕨菜	麻
293	制做	作
295	1985 年临夏县、永靖县、临夏市三县市合并时期为市交通局 1983 年 10 月□□恢复临夏市	1958 8 月 31 日
321	当地销售□个体手工业户废钢铁 379 吨，□□□市铸造厂废钢铁 57 吨	给 销售给
349	折桥集市只形成并存在了二、三年	删加点字
352	1961 年 10 月□□，永靖、临夏县分设	12 月 15 日　建制恢复
358	1953 年 1985 年（不含临夏县 10 年）	1974 年至 1983 年
359	《摊贩业□稽征办法》	税
362	1974 年□□□县市合并	1973 年 12 月 7 日
364	临夏□完成了 1.2233 万元	市
370	1978 年 10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12
377	民国 9 年张广建督甘	甘督张广建
402	卷棚顶式	棚
411	旗杆俱备 与县门街相接 城内前寺街和凤林街之间	竿具 卫 文庙
412	座标	坐
414	新四路	西
417	凤林路由团结路至光荣路 光荣路由凤林路至光华路 新生路由民主东路至生产路 红园新村路由西关路至新西路西端	庆胜 庆胜 新民 今北巷
419	古名短头街 木结构华桥	删加点字
421	至城关乡毛园村	陈方

页码	误（加点字为误，或改或删，加□处为补充）	正
426	1 9 8 3 年□□临夏被列为全国电气化城市之一	1985 年 10 月
429	州政府院内有砖木结构平房 10 余栋；市委院内有砖木结构平房 8 幢	土
430 430	市二中在红园□□路 市一中、州卫校在民主东路	新村 刘临路起点两侧
431	西关小学在北大街	西关路
439	明嘉庆二十七年 嘎的忍耶	靖 迪
440	旧志载已毁古园林有“王竑邸”，明化初年（1465）建，原址在城内西南	外横磨庄
444	1958 年 8 月——市人民政府	委员会（后同）
455	兴农旅社	龙
482	人工扑虫	捕
495	1 9 2 4 年，共产党员胡廷珍在凤林学堂后的杨公祠宣讲中共主张	1927　高级小学校
503	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	删加点字
504	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	市委
505	选举产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临夏
511	至 1985 年全市有清真寺 8 0 处	81
515	民国 13 年导河县始建国民党，至民国 1 8 年为筹建阶段	至 18 年筹建国民党导河县支部
517	临夏县青年民作社	合
518	1983 年 1 0 月□□恢复临夏市建制	8 月 31 日（下同）
519	1 9 5 7 年反右派斗争和文化大革命中	删加点字
525	1957 年 7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5 月
539	1981 年市政府	县
542	民国 1 5 年 3 月□□改行政公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公署设专员和保安公司	16 年 7 月 26 日 司令
543	知事　赵先榘 民国 3 年——知州知事	炬 删加点字
544	10 月成立县级市，属洮西分区	临夏
558	副主席卢耀天	曜

页码	误（加点字为误，或改或删，加□处为补充）	正
562	发展党员 1 3 名	12
565	反对美国侵略□□及重新武装日本	朝鲜
569	“五反”运动从 1952 年 2 月至 4 月 18 日结束	开展
573	□□□11 月 21 日，整风转入整改阶段	1957 年
579	批判《三家村》	删加点符号加“”
583	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党的基本路线”
588	受朝廷赏试；李自成义军景古城渡黄河退走陇南	识　洮
594	蒸笼 61 幅	副
601	民国 18 年，设临夏县警备司令部，民国 26 年撤销临夏县警备司令部	删加点字
603	1980 年 8 月，州市领导 9 人 1983 年 1 0 月□□市县分设	县 8 月 31 日
606	民国 14 年 4 月 22 日，临夏县司法公署成立； 民事审判厅	导河 庭
609	表内：民国 2 0 年徐兆藩等兼任检察官 民国 2 1 年蔡景忱等兼任检察官 民国 2 2 年魏宝珊兼任检察官	19 20 21
610	孟育邹	毓
616	1981 年，对全市（3 处） 1958 年，市政府发布公告	县（下同） 人委（下同）
620	罪与非罪的界线 1 支枪	限 枝
622	宁河县	和政（下同）
641	渡过春荒	度
645	是年 6 月 3 日，市内召开禁烟大会	县城
666	康熙二十一年（1683 年）州同刘永琪建社学（3 处）	河州同知
667	乾隆四十四年河州知州□□捐银千两 光绪三十一年始办小学	四十六　周植 二十八
668	民国 3 年，创立导河县公立清真小学； 民国 32 年，马辅臣在西川堡子村设□□德永学校	清宣统三年；河州第一区第二高等小学堂； 私立　小学
669	民国 37 年 8 月，城南女子小学创立	南街女子国民学校
681	表内：1984 年考入大专的 8 8 人	8

页码	误（加点字为误，或改或删，加□处为补充）	正
685	民国 35 年，简师部改为边疆师范□	32　部
688	民国 25 年——中学、师范	删加点字
693	民国 30 年联立中学成立	19
699	从戍河州 交游	戎 郊
700	《重建壮毅公祠堂记》 明代景泰六年王竑志其考妣墓碑	庄（下同） 三　祖茔诰敕
717	窑洞山	烟
718	考古学家斐文准 奔麃	中 麅
727	1949 年兴华中学，并入临夏中学	1950
730	照片档案 800 副	幅
733	1982 年 10 月恢复临夏市工人俱乐部 1956 年 7 月，在南门广场西侧	3 删加点字
752	曾设	增
761	备鞍赛 屈　直	鞴 曲
770	民国 14 年，导河县初级中学建成 1983 年 4 月市队	12 县（下同）
779	明洪武三年（1371） □□授锁南普为指挥同知	（1370） 次年
788	党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删加点字
804	方丈瑞云	容
820	浆糊	糨
823	镙丝 猛咋羌	螺 乍
828	绿茵茵	莹莹
831	公之允之 旋打旋象	匀 像
833	背斗	篼
834	青禾	稞（下同）
835	黄莲	连

页码	误（加点字为误，或改或删，加□处为补充）	正
836	秧歌队进龙泉寺进香卸装罢演	妆
837	麦饪	仁
840	辘辘	轳
845	长命锁，又叫“百家锁”； 自家定制	岁 订
850	煮熟拌清油凉之； 韭笋	晾 薹
853	旋门、圈门； 挑檐（蹶屁股）；“窗苫”	券　券 撅　扇
860	马应龙是回族	删加点字
861	吴锺骏 风附云存 参旗并戊兮	钟 从 钺
865	导河县女子小学（原城北女校）开本地女子教育之先河； 甘肃□高等学堂	即后来的 文
867	191 2 年武昌起义爆发； 民国成立以后，兰州第一中学； 甘肃□□法政专门学校 宣统三年（1911）甘肃省临时议会成立	1911 省立 公立 中华民国 1 年 2 月
870	1949 年 8 月张建（质生）被任命为临夏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1950 年 10 月
878	马来迟传教数十年，在藏、回、撒拉族中信徒日众	删加点字
879	民国18 年临夏县初级中学首先复学 成立 4 县联合中学	19 立
880	民国 28 年国立西北师范学校由兰州迁到临夏	30
885	拜景星于 1959 年被选为临夏州副州长	1958
887	王焕英从兰州市华英女子中学毕业	删加点字
896	民国 6 年，知县张华林	县知事
902	祖母氏祝八十余	祝氏
905	沈玉遂 守备都指挥	燧 删加点字
906	盘据	踞

页码	误（加点字为误，或改或删，加□处为补充）	正
914至921	《□夏秋声》	大
	切乘驷马屡经过	叨
	《灵山夏雪》	《雪山》
	未应藉此恨西岷	藩
	《万寿观》	寺
	古碑上有贞观寺	字
	大夏河水宛如其	直
	马岭关有感书两档公馆	当
	《□朱黼堂将军诗四首》	挽
	大连大宝飞尘晴	山
	一腔势血流寰宇	热
	仕官功名高战伐	宦
	舆梓归来入望遥	榇
	一时妇孺痛深宵	叹
	募兵魏胆心难死	胜
	裂此张巡恨未消	眦
	忍看丹旎返夕阳	旐
	人间堕落为朱良	泪
	《古观（万寿观）晴云》	删加点字
	甘关风雨大荒西	廿
	日月怀旧驻此州	日
	从我清风百尺楼	坐
	诸峰低面俄相关	夫
	人生最苦是边民	氓
	一时才俊受唇砻	磨
	检阅民兵皆大风	唱
	佚名	罗锦山
	一犁花雨扶扬鞭	快

中共临夏市委文件

市委发［2005］21号

关于成立临夏市地方志第二轮修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

为确保临夏市地方志第二轮修志编纂任务圆满完成，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临夏市地方志第二轮修志编纂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顾　问：马成功　　市委书记
主　任：杨　龙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高　桦　　市委副书记
　　王晓林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　云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马临生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马孝德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建梅　　市人大副主任
　　张自贤　　市政府副市长
　　赵永达　　市政协副主席
委　员：张　柯　　市委办公室主任
　　范宝平　　市人大办公室主任
　　喇忠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忠贤　　市政协办公室主任
　　苏晓明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马尚华　　市经贸局局长
　　杨凯斌　　市财政局局长
　　侯正国　　市人事劳动局局长

侯尚逵	市卫生局局长
侯子秀	市教育局局长
梁国璋	市农牧局局长
石银萍	市统计局局长
马庆元	市民营经济局局长
赵素然	市档案局局长
王崇杰	市委政研室主任
马小红	市委党史办主任
张宏俊	市志办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志办，张宏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上述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者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中共临夏市委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临市志编　　发［2011］01 号

关于出版《临夏市志（1986—2005）》的请　示

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临夏市志（1986—2005）》自 2008 年 10 月下旬报州史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到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终审原则通过，期间收到州史志办、州志编委及省地方志领导等多方面反馈的审读意见 30 余条，经归纳整理为 25 条。我们以提志书质量、编修精品佳志为根本目的，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组织专人逐一进行修改。经过“删繁”、删去特载、专记等不合志体的内容；“补充”地质、地貌、河流条目和畜牧业内容；“调整”正党社团、教育科技篇、章、目设置及重复的条目；“核实”表格数据及民俗内容；“纠错”改正错误及错别字、符号 1000 余处。

修改后的志稿结构更加合理，逻辑关系更加准确，体例更加完备，记述内容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改正错讹达到标准，总体质量符合要求。请批复。

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17 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临州志编［2011］02号

关于准予出版《临夏市志（1986—2005）》的批　复

临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你市《关于出版〈临夏市志（1986—2005）的请示〉》收悉。《临夏市志（1986—2005）》（送审稿）已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9日组织终审，并原则同意。会后，市上进行了修改补充。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指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对《临夏市志（1986—2005）》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准予《临夏市志（1985—2005）》出版发行。

此复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编纂人员一览表

篇	章、目		编写单位	责任领导	初稿撰写、资料员	编辑校对
概述			市地方志办公室		吴　光	
大事记			市地方志办公室		赵　华	
人口、环境、土地篇	人口	人口概况	市统计局	李　鑫	范玉芳	吴春萍
		计划生育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蒋治清	张晓林　张芬芳 何克虹	冯丽霞
	环　境		市环保局	马文辉	张桂华　薛　梅	
	国土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白旭东		吴　光
基础设施与基本建设篇	城镇建设		市城建局	陕东晖	王虎新	徐莉华
	城市房地产业		市房产局	陕国贤　祁宇飞 马仲林　赵发前	江贵龙　朱志强 李朝璧	喇义忠
	交通		市交通局	马卫东	慈来生、马莎莎	冯丽霞
			市运管所	费成强	张　军	
	信息产业	邮　政	州邮政局	周临生	马少玺　朱　科	赵　华
		电　信	州电信局	林基洲	王章荣	
		联　通	甘肃联通临夏分公司	吴建华	王立民	
		移动通信	甘肃移动通信 临夏分公司	海学信	梁永波	
		网　通	网通公司	马文忠	马彦军	
	电　力		州电力公司	杨　云	拜永贤	
农业篇	体制改革 种植业 养殖业 农村经济管理		市农牧局	陈世贤	周世杰	吴　光
	农业机械		市农机局	喇钦贤	马振福　马俊	
	林业		市园林局	冯小耕	张文胜　杨学明	
	水利农电		市水务电力局	翁宏明	赵玉龙　何光雄 王美凤　杨庆丽 马　俊　马子华	
国有经济篇	工　业 商　业 对外经济协作 国有商贸体制改革		市经贸局	马　林	任新平　尹始军 高　瑞　朱文胜	
	商贸	供销改革	市供销社	李引洋	马文祥	喇义忠
		粮食改革	市粮食局	拜凤仙	马月英	

篇	章、目		编写单位	责任领导	初稿撰写、资料员	编辑校对
民营经济篇	企　业 企业改革 管　理		市民营经济局	杨锦明	任翠霞　李崇燕 马红艳　马　麒 冯吉庆　冯美云 马　坚	张延忠
	生产经营	工　业 建筑业 商　业 餐饮业				
		工商业	市工商局	何白云	路　燕	
		运输业	市运管所	费成强	张　军	冯丽霞
		旅游业	市旅游局	王建红	訾保平　王延青	徐莉华
财税金融篇	财　政		市财政局	马晓璐	乔培元　马鸿元 马玉萍　赵梅芬 刘恩娟　王　博	吴春萍
	税　务		市国税局	蒋道邻	党武平	
			市地税局	马云海	焦兴全	
	金融	人民银行	人行州分行	樊昭明	马进莲	赵　华
		银监分局		王歧山	马学渊　马应斌	
		工商银行	工行州分行	靳朝军	王学强	
		农业银行	农行州分行	马永虎	江　燕	
		建设银行	建行州分行	张　森	宋宗达　赵云武	
		中国银行				
		农村信用联社		马学军	马义良	
		城市信用社		赵志刚		
		农业发展银行	农发行州分行	张鹏君	刘永芳	
		资本市场				
		人寿保险	人险临夏分公司	张明虎	康建林	
		财产保险	财险临夏分公司	马　辉	刘克良	
综合经济管理篇	计划管理		市发改局	冯　勇	马梅香	吴春萍
	工商行政管理		市工商局	何白云	路　燕	张延忠
	物　价		市物价局	张学忠	陈永峰	徐莉华
	统　计		市统计局	李　鑫	范玉芳	吴春萍
	审　计		市审计局	祁　华	陈　谨	
	质量技术监督		市质监所	马　云	马孝明	徐莉华

篇	章、目		编写单位	责任领导	初稿撰写、资料员	编辑校对
政党社团篇	中国共产党	代表大会 党员代表大会 视察调研	市委办	陈殿民	孟海荣	唐国祥
		党的建设	市委组织部	周　帆 王文顺	祁克明　王东平 马　旭	
		宣传教育	市委宣传部	马忠德	马凤英　马士璐 马学义	
		统一战线	市委统战部	冯国智	马文海	
		其他党务	政研室	王崇杰	王崇杰	
			保密局	马　军	何　霞	
			党史办	马小红	秦喜红	
			老干局	马鸿林	章卫国	
			信访局	王肇民	陈淑莲	
政党社团篇	纪检监察		市纪检委	侯子文	马国彬	唐国祥
	民主党派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民革临夏市委	马辉明		
		中国民主同盟	民盟临夏市委	王建梅	费臣芳	
		中国民主建国会	民建临夏市委	金光霞		
		中国民主促进会	民进临夏市委	马文梅		
	人民团体	工　会	市工会	马文清	李如江	
		共青团、少先队	团市委	马玉香	韩雪莲	
		妇女联合会	市妇联	祁淑英	喇学英	
		工商业联合会	工商联	马效文	马晓梅	
政权政协篇	人民代表大会		市人大办公室	范宝平	张　梅　马淑霞 马慧仙	张延忠
	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费绍瑜	吴永恒　马文斌 买建中	
		乡镇简介	城郊镇	马炳儒	赵宏彬	喇义忠
			折桥镇	马亚雄	杜慧元	
			南龙镇	谢　伟	苟进喜	
			枹罕镇	姬洪涛	马国俊	
		派出机构简介	城南办	王丹武	黄丽萍	
			西关办	拜淑玲	马福俊	
			东关办	沈乔龙	马宏伟	
			红园办	王生礼	朱立新	
			八坊办	冯　磊	马晓梅	
			城北办	张　琨	张文萍	
	人民政协		市政协办公室	马维俊	张占辉	张延忠

篇	章、目		编写单位	责任领导	初稿撰写、资料员	编辑校对
军事篇			市人武部	马　平	郭忠辉	费学彬
政法篇	政　法		市委政法委	黄　海	白小云	安　斌
	公安	机　构 治安管理 刑事案件侦查 监所管理	市公安局	郭亚林	王锦萍	
		交通管理	市交警队	冯学兵	马玉芳	
	检　察		市检察院	王德林	王建平	
	审　判		市法院	丁晓强	祁忠效	
	司法行政		市司法局	赵永强	王　瑛	
人事劳动篇	人　事		市人事劳动局	马尚华	妥文海	马文云
	劳动	劳动服务 劳动执法				
		安全生产	市安监局	陈　龙	唐志勇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市社保局	拜正云	张玉海	
民政篇			市民政局	祁小平	赵志勇　王振先 杜觉刚　马鸿儒	
			市残联	马少云	马瑞林	
教育篇			市教育局	赵文军	马希元　张　辛 柳境宏　张黎明 马永祥　马　麟 韩玉明　张永发 包国辉	徐莉华
科技篇			市科技局	马维雄	龙建栋	何绍伟
			市科协	马玉花	王维平	
	防震减灾		市地震局	乩天树	陈　馥	马文云
文化体育篇	文化体育		市文体局	王　胜	蒋新富　马忠天	何绍伟
		文艺创作 市志年鉴编纂	市志办		吴　光 马文云	
		档　案	市档案局	赵素然	吴　萍	喇义忠
	广播电视		市广播局	党小刚	倪华强	费学彬
卫生篇	公共卫生 疾病预防与控制 妇幼保健		市卫生局	彭海涛	卢　林　李淑嫚 张莉华　苗文俊 杨　萍	何绍伟
	爱国卫生运动		市爱卫办	王　森	王虎新	
民族宗教篇			市宗教局	马学义	王显宇	马文云
民俗篇	新词汇 汉族民俗		市志办		何绍伟	何绍伟 吴　光
	穆斯林民俗		市志办		唐国祥	唐国祥
人物篇			市志办		费学彬	
附　录	文献选录		市志办		张延忠	
	碑　文		市志办		喇义忠	
	前志勘误		市志办		王作中　吴　光	
照　片	彩页、串文照		市志办		何绍伟	
地　图	临夏市地图		市志办			
	地理地貌图		武装部			

编 后 记

2004 年底，按照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部署和临夏州第二轮修志规划的安排，临夏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开始启动。经过全体编纂人员共同努力，于 2007 年底，完成《临夏市志》修订稿。该志全方位记述了临夏市上至 1986 年，下至 2005 年 20 年来的经济、社会人文以及自然方面的发展变化和现状，反映了改革开放 20 年临夏市的历程和取得的成就。续修《临夏市志》的编纂大致经过准备启动、收集资料、组稿撰写、总纂统稿、修改审定五个阶段：

一、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2005 年 4 月，市政府党组报经市委调整充实了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确定了机构和人员，批转了编纂方案，解决前期所需经费，保障了二轮修志的顺利进展。有组稿任务的市直 100 多个承写单位指定一名主要领导为责任人，由资料员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资料收集和初稿撰写。对编写难度大或者撰稿有困难的条目内容，由市志办责任编辑深入组稿单位，与责任领导和采编人员座谈讨论，共同把好初稿质量关。因工作需要，市政府聘请原市志办主任、退休干部徐龙同志协助主编开展总纂工作，指导二轮修志。

二、制定《细则》，规范撰稿行文。鉴于二轮修志中多数采编人员未参与过修志工作，市编委会从实际出发，在修志启动的关键阶段，及时制定印发了编纂细则，解决了新市志如何写的问题。

三、科学规划，合理设置篇目。2004 年底，我们从实际出发按志书体例的要求，反复研究，大胆创新，数易其稿，完成了新志篇目。篇目采用志体和年鉴条目体相结合，按社会分工和事物属性划分门类，同时吸纳按条灵活记述的鉴体，传承、创新体例结构。全书设 20 篇 84 章，计 800 多个条目，将临夏市各行各业、方方面面的内容纳入其中，解决了续志写什么的问题。

四、动员培训，落实编纂任务。2005 年 10 月召开全市第二轮修志动员暨培训会议，市编委会的部分编委，市直各承写单位的责任领导及采编人员，有编写任务的省州属驻临单位的责任领导及撰稿人共 200 多人参加，市长、市编委会主任魏贺生作了动员讲话，州史志办副主任何中善、市政府特聘总纂徐龙分别作指导、培训。

五、指导到位，夯实初稿基础。采取岗位练兵和专题培训的方法，让全体修志人员在干中学，学中干。责任编辑按各自的分工，自始至终到各组稿单位作指导。抓进度，抓质量，保证了志稿质量的基本合格。在编纂进入资料基本齐备，并陆续开始撰稿的关键阶段，深入组稿单位，采取分篇分章的办法进行专题指导，有针对性地解决了资料收集不到位，记述没有重点，行文不规范以及地方特色不突出等诸多问题。

六、把握重点，认真统稿编纂。充分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的新变化和出现的新事物，这是续修新志的主题。也是续修志书的核心内容，在编修中我们牢牢把握这一主题，

把改革的措施、经验、成果在各篇章中作了重点记述。对民营经济、房地产业、旅游业、劳务输出、信息产业、金融保险业、股份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前志无记述或记述简略的，在新志中加强了记述。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增加人气指数，强化对人文的记述。分设传记、简介、名表等层次，分门别类地记述各类人物 138 名。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在社会篇中专设民俗章，将前志中尚未表述完整的婚丧嫁娶、节庆礼仪、民俗风情、饮食习惯以及语言变迁作了详细记述和充实，彰显了临夏市的特点。本着对历史、对读者负责的态度，附录中增加了“前志勘误”，对 1995 年版《临夏市志》中出现的错讹一一作了纠谬校正。另外，广泛搜集各类照片 150 帧，增加了志书的资料信息容量。并印制插入最新版《临夏市地图》和《临夏市地理地貌图》，做到了图文并茂，增加了可读性。

七、审定修改，严把志稿质量。2006 年下半年，进入统稿阶段。首先，由市志办各责任编辑按分工对报送的初稿从内容到文字，从图表到数据，逐一审核修正。其次由主编总纂统稿，核正事实，删繁补漏，规范行文，处理交叉重复，2006 年 6 月完成送审稿。分送州史志办、市上领导和编委审阅把关。同时，将大事记、民族宗教、风俗、人物篇章采取先行一步的办法，向熟悉市情，有较高专业素质的人士征求意见，使志书一开始就接受社会检验。2007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评审会。会后，对归纳整理出的 27 条各类意见组织力量，从志书的框架结构到文字内容又一次作了精心修改、补充、调整和完善，是年底拿出修订稿，2008 年 11 月上报州志编委会提请终审。2010 年 11 月 29 日，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市志终审会议，原则通过。经对终审意见作了精心修改后，报州志编委会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批复，准予出版，同年 7 月将书稿送甘肃文化出版社把关审定，10 底定稿，付梓印刷制作。

在整个成书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方方面面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历任市编委主任和市上分管领导经常过问编纂进展，落实经费，及时解决修志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退休干部王作中、卢世谟等同志对志稿的重点篇章进行了校核审阅。马成海、海向明、王思阳、韩得泉、马汝灵、王峥嵘等同志提供了照片资料，范宝平、马平同志对编纂工作也给予大力支持。州史志办原主任王增元，主任李元生，副主任马秀兰，副调研员何中善、陈龙，科长唐学武先后组成市志审稿组把关审读，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金庆礼、副主任陈启生、钱旭，县志指导处处长贺红梅、调研员何兰平具体指导编修。总之，新志之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谨向关心、支持、参与本志编修工作的各级各部门领导、资料员和责任编辑，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志记述篇章中新领域多，新事物多，面广量大，任务重，编纂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错讹，恳求广大读者及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临夏市地方志编委会

2011 年 10 月

跋

二0一一年九月，在临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我有幸当选为临夏市人民政府市长，并自然接任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作为一市之长，在州委、州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带领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建设全州区域经济中心，实施“十二五”规划，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我深感责任重于泰山，使命无尚光荣。赴任伊始，恰逢《临夏市志》编纂告竣，市志办将新编的《临夏市志（1986—2005）》送我审阅，并嘱我作跋。我翻阅这部新志稿，深受启发，感触良多。这部新志稿上限接续第一部《临夏市志》的下限1986年，止于2005年，时间跨度刚刚二十年，正好是二十世纪后十五年，二十一世纪头五年，集中概括地反映了“八五”、“九五”、“十五”时期临夏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的全貌，是一个非常宝贵的历史时段，具有重要的接续传承作用和存史、资政、教化的功能。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

我虽然没有参与这20年间如火如荼、轰轰烈烈的发展实践，但是作为一名市民，我深深地感受到了发展的速度和劲头，享受到了发展的成果。新志稿所反映的二十年，历届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各族人民，高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全面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科学发展观，艰苦奋斗，励精图治，使全市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基础设施彻底改善，民生保障全方位推进，人民群众得到诸多实惠，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临夏市正处在一个新的起跑线上，这二十年的发展成果和经验，为我们实现“十二五”目标，实现临夏市的跨越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和可供参考借鉴的宝贵经验。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文化引领时代风尚，文化强国的战略地位来对待，其历史意义极为深远。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这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需要，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的组成部分和有益实践。这部新志书，是在历届市委领导下，由政府主持，专业部门精心编纂，几易其

稿，认真修改，通过临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终审批复，同意出版，甘肃文化出版社业已完成责任审稿，即将付梓印刷。这是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是全市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喜事，在临夏市第二部新方志即将面世之际，我谨致以热烈祝贺，并向本志的编纂、出版给予关心帮助的机关单位和领导，向参与编纂的有关单位、所有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期望我市广大文化工作者，牢记使命，挥毫春秋，与时俱进，再创辉煌。祝愿我市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早日迎来大发展大繁荣的明媚春天！

是为跋。

临夏市人民政府市长
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责任编辑：原彦平　宋姝鹏



ISBN 978-7-80715-744-2
9 787807 147442 >
定价：266.00元